

隐形的女性

— 套装6册 —

读后尽情哭吧
柔软而又坚强的女性们



磨铁
XIRON

总目录

[房思琪的初恋乐园](#)

[素食者](#)

[被嫌弃的松子的一生（2021版）](#)

[坡道上的家](#)

[82年生的金智英](#)

[萤火虫小巷](#)

林奕含
著

房琪的 初恋乐园



向死而生的文学绝唱
打动万千读者的年度华语小说

这一次，你要看到成长里“不能说”的故事

李银河 戴锦华 骆以军 张悦然 冯唐 詹宏志 蒋方舟 史航 燕公子 李尚龙

郑重推荐

台湾2017 Openbook年度好书奖 | 豆瓣读书2017高分图书特别提名

骇丽的文学标本
幸存之花

房思琪
的
初恋乐园

林奕含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房思琪的初恋乐园 / 林奕含著. —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8.2

ISBN 978-7-5596-1463-6

I. ①房... II. ①林...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13062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2017-9100

本书由游击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授权

房思琪的初恋乐园

作 者：林奕含

责任编辑：熊 娟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127千字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8.5

2018年2月第1版 2018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978-7-5596-1463-6

定价：4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010-82069336

推荐语

从社会学角度看，这部小说涉及了儿童性侵和家庭暴力这两大社会问题。从纯文学角度看，林奕含令人肃然起敬，她是一位杰出的小说家，属于“老天赏饭”的类型。

——李银河（著名学者 社会学家）

祭，在血污已成黑褐的古老祭坛。嘶喊，沉默在黯哑的文字之间。语言间或青涩，节拍偶有失控，但这不是玲珑清扬的想象世界，这是年轻的生命留下的血肉擦痕。关于女人，关于生命启航处的坠毁，关于个体面对机器时的无力。绝望、虚妄抑或希望？阅读一份记录，或开启一封遗嘱？

——戴锦华（著名学者 北京大学教授）

这是个恐怖、耽美，像转动八音盒的各部位小齿键，又像无数玫瑰从裂缝伸出、绽放的故事。很像纳博科夫和安吉拉·卡特的混生女儿。在一栋高雄豪厦里，作者可以写出《下妻物语》那样的洛可可洋娃娃少女，迷雾森林的纯洁仪式，但其实是将强奸这件事在时光中慢速地展演。那场强奸成了少女在现代古堡里的鬼故事，她们出不去，从性，从诗意的伪造，从像花瓣枯萎的青春，从爱的未来积木，正常的日光下的那个“好女孩”，原本可以通往未来的时间感，都被奸污。但她写的那些少女，又那么的美。

这真是一本懂得“缓慢的，充满翳影的光焰，骇丽的疯狂”的小说。

——骆以军（著名作家）

这是只属于年轻时代的炫目文字，是充满缺陷又再难降临的断臂天使。那些缀满修饰和比喻的句子像个口袋里塞满石头的人，喘着粗气往前走，一步步没入水中。这部小说所展示的深刻悲剧在于，文学可以化作咒语，使人催眠，在漫长的反抗中，女孩渐渐开始享受受害者的角色，着迷于这场自己向恶魔的献祭。

——张悦然（作家）

令人惊艳的文字，令人悲伤的故事，令人愤怒的现实。性与暴力，都处于人性的幽暗之地，有美，有沉沦，有欺骗和自欺，有迷醉和清醒之痛，很迷人也很令人厌恶。这本小说，不仅是汉语文学中稀有的由女性作家书写的性暴力故事，而且是稀有的直面人性之迷乱的故事，划开肌肤，展现血肉，痛彻心肺。

——冯唐（作家）

《房思琪的初恋乐园》在创作上是有成绩的，它并不是一个少女爱上狼师的言情小说，也不只是一部性侵受害人的控诉之书，它远比这些简单的标签复杂。甚至我可以谨慎地这么说，如果把社会的阅读与回应考虑进来，说《房思琪的初恋乐园》是2017年的年度之书，恐怕也并不为过。《房》书其实是一部优美、准确而深刻的文学作品。它值得我们抛开一切杂音予以肯定。作者也是值得期待的新作家，只可惜这个期待是永远无法验证的了。（2017Openbook好书奖评审推荐语）

——詹宏志（作家 出版人）

这是一部我重读了三遍依然震撼的小说。我并非感慨于作者命运的坎坷，而是震撼于她的冷静。那种冷静，是作者反复用难以启齿的耻辱、难以承受的痛试炼自己的内心，终于对痛苦到了麻木的程度，再平静地讲出自己的故事。

她的叙述是那么清醒、透明，从中透出一切深渊。而凡是对这种无法命名的深渊看过一眼的人都再也不能把目光移开，黑暗如同狂涛奔腾，流进读者的感官，到达了内心深不可测的地方。

——蒋方舟（青年作家）

走过危机四伏的成长，我们每个人都是青春的幸存者。

——史航（编剧）

有一种故事像受害者遗留在案发现场的指纹。无论是性作为一种暴力，或是暴力以性施加，这本小说乍看是谈论权力不对等之性与暴力，实际上更直指文学及语言如何成为诱奸与哄骗之物；在加害者对受侵害者不可逆转之剥夺和取乐中，成为残忍的同谋，背叛了沟通与文明，也使人迎向了失语和疯癫。在此意义上，这个故事讲述的不只是恋童的变态，也是恋物（文学）的：“我已经知道，联想、象征、隐喻，是世界上最危险的东西。”

然而，正是以其精彩的联想、精准的象征、深邃的隐喻、高度自觉而辩证的文学性……这部作品显然不只是一本最佳新人等级的作品。作者的文字同时是一座富丽堂皇金色宫殿之建筑，以及宫殿建筑深处一张猩红波斯地毯之绣工：挥霍，而颇有余裕。这是将使读者追问作者过去行踪的那种作品：想知道作者过往都在哪里躲藏，直到现在才探出头来。

——汤舒雯（青年作家）

这本小说的写作本来就是很不易的事情，你需要面对一个可能完全自我否决的过程。亨利·米勒早就说过，如果你连性都不能面对，如何面对更加血淋淋的自我。

可以看出作者是个非常纤细、非常敏感，别人一个眼神她都会揣测的那种女生。这种敏感的人对外部的反应比我们痛一百倍。

——衣锦夜行的燕公子（作家）

这个故事如此真实，这个故事如此残忍，这个故事被讲述不仅仅因为罪恶需要被揭露和批判，也因为人性需要拷问和救赎。

美好之物因为脆弱而易碎，通过小说我们铭记并得以宽慰。

——杨庆祥（诗人，批评家）

这本书是一个年轻女孩身上最后的生机，她把力量放进了书里，而没有留给自己。

——张伟（新世相创始人）

这世界有个奇怪的现象，总是等到作者离开世界，人们才去读她的作品。这社会还有个奇怪的规律，总是等到人以命相逼，才意识到事情不小。若这本书里的故事，能推动社会对性侵的重视，甚至推动立法，我想，这一切才会值得，我想，这也是林奕含在天上愿意看到的。

——李尚龙（青年作家、导演）

献给“等待天使的妹妹”，以及B

改编自真人真事

目 录

[推荐语](#)

[第一章 乐园](#)

[第二章 失乐园](#)

[第三章 复乐园](#)

[书评](#)

[后记](#)

第一章 乐园

刘怡婷知道当小孩最大的好处，就是没有人会认真看待她的话。她大可吹牛、食言，甚至说谎。也是大人反射性的自我保护，因为小孩最初说的往往是雪亮真言，大人只好安慰自己：小孩子懂什么。挫折之下，小孩从说实话的孩子进化为可以选择说实话的孩子，在话语的民主中，小孩才长成大人。

唯一因为说话被责骂的一次，是在饭店高楼的餐厅。大人聚会总是吃一些难得而无聊的食物。海参躺在白瓷大盘里就像一条屎在阿娜⁽¹⁾擦得发光的马桶底。刘怡婷在齿间吞吐一下，就吐回盘子。笑得像打嗝停不下来。妈妈问她笑什么，她说是秘密，妈妈提起音量再问一次，她回答：“这好像口交。”妈妈非常生气，叫她去罚站。房思琪说愿陪她罚。刘妈妈口气软下来，跟房妈妈客套起来。而刘怡婷知道，“你家小孩多乖啊”这一类的句子，甚至连语助词都算不上。一层楼就两户，怡婷常常穿睡衣拖鞋去敲房家的门，无论她手上拿的是快餐或作业本，房妈妈都很欢迎，笑得像她是房家久未归的游子。一张卫生纸也可以玩一晚上，时值欲转大人的年纪，也只有在对方面前玩绒毛娃娃不害臊，不必假装还看得上的玩具只有扑克牌或棋盘。

她们肩并肩站在高楼的落地窗前，思琪用她们的唇语问她：“你刚刚干吗那样说？”怡婷用唇语回答：“这样说听起来比说大便什么的聪明。”刘怡婷要过好几年才会理解，运用一个你其实并不懂的字，这根本是犯罪，就像一个人心中没有爱却说我爱你一样。思琪努了努嘴唇，说下面高雄港好多船正入港，每一艘大鲸货轮前面都有一条小虾米领航船，一条条小船大船，各各排挤出V字形的浪花，整个高雄港就像是用熨斗来回烫一件蓝衣衫的样子。一时间，她们两个人心里都有一点凄迷。成双成对，无限美德。

大人让她们上桌，吃甜点。思琪把冰淇淋上面旗子似的麦芽画糖给怡婷，她拒绝了，唇语说：“不要把自己不吃的丢给我。”思琪也生气了，唇形愈动愈大，说：“你明知道我喜欢吃麦芽糖。”怡婷回：“那我更不要。”体温渐渐融化了糖，黏在手指上，思琪干脆口就手吃起来。怡婷浮出笑，唇语说：“真难看。”思琪本来想回，你才难看。话到了嘴边，和糖一起吞回去，因为说的怡婷，那就像真骂人。怡婷马上发觉了，浮出来的笑整个地破了。她们座位之间的桌巾突然抹出一片沙漠，有一群不认识的侏儒围圈无声在歌舞。

钱爷爷说：“两个小美女有心事啊？”怡婷最恨人家叫她们两个小美女，她恨这种算术上的好心。吴妈妈说：“现在的小孩，简直一出生就开始青春期了。”陈阿姨说：“我们都要更年期啰。”李老师说：“她们不像我们，我们连青春痘都长不出来！”席上每个人的嘴变成笑声的泉眼，哈字一个个掷到桌上。关于逝去青春的话题是一种手拉手踢腿的舞蹈，在这个舞蹈里她们从未被牵起，一个最坚贞的圆实际上就是最排外的圆。尽管后来刘怡婷明白，还有青春可以失去的不是那些大人，而是她们。

隔天她们和好得像一罐麦芽糖，也将永永远远如此。

有一年春天，几个住户联络了邻里委员会，几个人出资给街友⁽²⁾办元宵节汤圆会。即使在学区，他们的大楼还是很触目，骑车过去都不觉得是车在动，而是希腊式圆柱列队跑过去。同学看新闻，背面笑刘怡婷，“高雄帝宝”，她的心里突然有一只狗哀哀在雨中哭，她想，你们知道什么，那是我的家！但是，从此，即使是一周一度的便服日她也穿制服，有没有体育课都穿同一双球鞋，只恨自己脚长太快得换新的。

几个妈妈聚在一起，谈汤圆会，吴奶奶突然说，刚好元宵节在周末，让孩子来做吧。

妈妈们都说好，孩子们该开始学做慈善了。怡婷听说了，心里直发寒。像是一只手伸进她的肚子，擦亮一支火柴，肚子内壁寥寥刻了几句诗。她不知道慈善是什么意思。查了辞典“慈善”：“仁慈善良，富同情心。梁简文帝，吴郡石像碑文：‘道由慈善，应起灵觉。’”怎么看，都跟妈妈们说的不一样。

刘怡婷很小的时候就体会到，一个人能够经验过最好的感觉，就是明白自己只要付出努力就一定有所回报。这样一来，无论努不努力都很愉快。功课只有她教别人，笔记给人抄，帮写毛笔字、做劳作，也不用别人跑合作社来换。她在这方面总是很达观。不是施舍的优越感，作业簿被传来传去，被不同的手复写，有的字迹圆滑如泡泡吹出来，有的疙瘩如吃到未熟的面条，作业簿转回自己手上，她总是幻想着作业簿生了许多面貌迥异的小孩。有人要房思琪的作业抄，思琪总是郑重推荐怡婷：“她的作业风流。”两人相视而笑，也不需要他人懂。

那年的冬天迟到了，元宵节时还冷。帐子就搭在大马路上。排第一个的小孩舀咸汤，第二个放咸汤圆，第三个舀甜汤，怡婷排第四，负责放甜汤圆。汤圆很乖，胖了，浮起来，就可以放到汤里。红豆汤衬得汤圆的胖脸有一种撒娇赌气之意。学做慈善？学习仁慈？学习善良？学习同情心？她模模糊糊想着这些，人陆陆续续走过来了。脸色都像是被风给吹皱了。第一个上门的是一个爷爷，身上不能说是衣服，顶多是布条。风起的时候，布条会油油招摇，像广告纸下边联络电话切成待撕下的细长条子。爷爷琳琅走过来，整个人就是待撕下的样子。她又想，噢，我没有资格去譬喻别人的人生是什么形状。“好，轮到我了，三个汤圆。”“爷爷你请那边，随便坐。”李老师说三是阳数，好数字，老师真博学。

人比想象中多，她前一晚对于嗟来食与羞耻的想象慢慢被人群冲淡。

也不再譬喻，只是舀和打招呼。突然，前头骚动起来，原来是有伯伯问可不可以多给两个，舀咸汤圆的小葵，他的脸像被冷风吹得石化，也或许是给这个问句吹的。怡婷听见小葵答：“这不是我能决定的啊”。伯伯默默往下一个人移动，他的沉默像颗宝石衬在刚刚吵闹的红绸缎里，显得异常沉重，压在他们身上。怡婷很害怕，她知道有备下多的汤圆，却也不想显得小葵是坏人。接下塑胶碗，没法思考，递回去的时候才发现多舀了一个，潜意识的错误。她回头看见小葵在看她。

有个阿姨拿了塑料袋来，要打包走，说回家吃。这个阿姨没有刚刚那些叔叔阿姨身上台风灾区的味道。之前风灾，坐车经过灾区的时候她不知道是看还是不看，眼睛忘了，可是鼻子记得。对，这些叔叔阿姨正是猪只趴在猪圈栅栏上，随着黄浊的水漂流的味道。没办法再想下去了。这个阿姨有家，那么不是街友。不能再想了。

又有阿姨问他们要衣服。小葵突然非常做得了主，他坚定地对阿姨说：“阿姨，我们只有汤圆。只有汤圆。对，但我们可以多给你几个。”阿姨露出呆钝的表情，像是在计算汤圆或衣物能带来的热量而不能。呆钝的表情挂在脸上，捧着两大碗进去帐子了。帐子渐渐满了，人脸被透过红帆布射进来的阳光照得红红的，有一种娇羞之意。

思琪好看，负责带位子、收垃圾。怡婷唤思琪来顶她的位子，说一大早到下午都没上厕所实在受不了。思琪说好，但是等等你也帮我一下。

走过两个街口，回到家，一楼的大厅天花板高得像天堂。进厕所之前瞥见李师母在骂晞晞，坐在背对厕所走廊的沙发上。她瞄了一眼，沙发前的宽茶几上放了一碗汤圆，汤圆一个趴一个，高高突出了红塑胶碗的水平线。她只听到晞晞哭着说这一句：“有的不是流浪汉也来拿。”一下子尿意全亡佚了。在厕所里照镜子，扁平的五官上洒满了雀斑，脸几

乎可以说是正方形的，思琪每次说看她不腻，她就会回，你只是想吃东北大饼吧。大厅厕所的镜沿是金色的巴洛克式雕花，她的身高，在镜子里，正好是一幅巴洛克时期的半身画像。挺了半天挺不出个胸来，她才惊醒似洗了洗脸，被人看见多不好，一个小孩对镜子装模作样，又根本生得不好。晞晞几岁了？仿佛小她和思琪两三岁。李老师那样精彩的人——晞晞竟然！出厕所没看见母女俩，碗也没了。

沙发椅背后露出的换成了两丛卷发，一丛红一丛灰，云一样不可捉摸。红的应该是十楼的张阿姨，灰的不知道是谁。灰得有贵金属之意。看不清楚是整个的灰色，还是白头发夹缠在黑头发里。黑色和白色加起来等于灰色，她热爱色彩的算数，也就是为什么她钢琴老弹不好。世界上愈是黑白分明的事情愈是要出错的。

两颗头低下去，几乎隐没在沙发之山后面，突然声音拔起来，像鹰出谷——老鹰得意地张嘴啼叫的时候，猎物从吻喙掉下去——“什么！那么年轻的老婆他舍得打？”张阿姨压下声音说：“所以说，都打在看不到的地方么。”

“那你怎么知道的？”“他们家打扫阿姨是我介绍的嘛。”“所以说这些用人的嘴啊，钱升生不管一下吗，媳妇才娶进来没两年。”“老钱只要公司没事就好。”怡婷听不下去了，仿佛被打的是她。

含着眼皮，蹑手蹑脚，走向大街上。冷风像一个从不信中医的人在遍尝西医疗法而无效之后去给针灸了满脸。她才想到伊纹姐姐还暖的天气就穿着高领长袖。不能露出的不只是瘀青的皮肤，还有即将要瘀青的皮肤。刘怡婷觉得这一天她老了，被时间熬煮透了。

突然，思琪在街角跳进她的眼皮：“刘怡婷你不是说要帮我的吗，等不到你，我只好自己回来。”怡婷说：“对不起，肚子痛，”一面想这借口多俗，问，“你也是回来上厕所吗。”思琪的眼睛汪汪有泪，唇语说：“回来换衣服，不该穿新大衣的，气象预报说今天冷，看他们穿成那样，我觉得我做了很坏的事情。”怡婷拥抱着她，两个人化在一起，她说：“旧的你也穿不下，不是你的错，小孩子长得快嘛。”两个人笑到泼出来，倾倒在对方身上。美妙的元宵节结束了。

钱升生家有钱。八十几岁了，台湾经济起飞时一起飞上去的。有钱的程度是即使在这栋大楼里也有钱，是台湾人都听过他的名字。很晚才有了儿子，钱一维是刘怡婷和房思琪最喜欢在电梯里遇见的大哥哥。唤哥哥是潜意识的心计，一方面显示怡婷她们多想长大，一方面抬举钱一维的容貌。怡婷她们私下给邻居排名：李老师最高，深目蛾眉，状如愁胡，既文既博，亦玄亦史；钱哥哥第二，难得有地道的美国东部腔，好听，人又高，一把就可以抓下天空似的。有的人戴眼镜，仿佛是用镜片搜集灰尘皮屑，有的人眼镜的银丝框却像勾引人趴上去的栅栏。有的人长得高，只给你一种揠苗助长之感，有的人就是风，是雨林。同龄的小孩进不去名单里，你要怎么给读《幼狮文艺》⁽³⁾的人讲普鲁斯特⁽⁴⁾呢？

钱一维一点也不哥哥，四十几岁了。伊纹姐姐才二十几岁，也是名门。许伊纹念比较文学博士，学业被婚姻打断，打死了。许伊纹鹅蛋脸，大眼睛长睫毛，眼睛大得有一种惊吓之情，睫毛长得有一种沉重之意，鼻子高得像她在美国那一年除了美语也学会了美国人的鼻子，皮肤白得像童话故事，也像童话故事隐约透露着血色。她早在长大以前就常被问眼睛是怎么化的妆，她也不好意思跟她们说那只是睫毛。怡婷有一天眼睛钉在思琪脸上，说：“你长得好像伊纹姐姐，不，是伊纹姐姐像你。”思琪只说拜托不要闹了。下次在电梯里，思琪仔细看了又看伊纹姐姐，第一次发现自己的长相。伊纹跟思琪都有一张犊羊的脸。

钱一维背景无可挑剔，外貌端到哪儿都赏心悦目，美国人的绅士派头他有，美国人那种世界警察的自大没有。可是许伊纹怕，这样的人怎么会四十几岁还没结婚。钱一维给她的解释是“以前接近我的女人都是要钱，这次索性找一个本来就有钱的，而且你是我看过最美最善良的女人”，种种种种，恋爱教战守策的句子复制贴上。伊纹觉得这解释太直观，但也算合理。

钱一维说许伊纹美不胜收。伊纹很开心地说：“你这成语错得好诗意啊。”心里笑着想这比他说过的任何正确成语都来得正确。心里的笑像滚水，不小心在脸上蒸散开来。一维着迷了，一个纠正你的文法的女人。伊纹光是坐在那儿就像便利商店一本四十九元的迷你言情小说封面，美得飘飘欲仙。她欲仙而仙我，她飘飘然而飘我。

那一天，又约在寿司店，伊纹身体小，胃口也小，吃寿司是一维唯一可以看见她一大口吃进一团食物的时光。上完最后一贯，师傅擦擦手离开板前。伊纹有一种奇异的预感，像是明知光吃会被呛到却还是夹一大片生姜来吃。不会吧。一维没有跪下，他只是清淡淡说一句：“快一点跟我结婚吧。”伊纹收过无数告白，这是第一次收到求婚，如果笼统地把这个祈使句算成求的话。她理一理头发，好像就可以理清思绪。他们才约会两个多月，如果笼统地把所有祈使句都计成约的话。伊纹说：“钱先生，这个我要再想一想。”伊纹发现自己笨到现在才意识到平时要预约的寿司店从头到尾都只有他们两个人。一维慢慢地从包里拿出一个丝绒珠宝盒。伊纹突然前所未有地大声：“不，一维，你不要拿那个给我看，否则我以后答应了你岂不会以为我考虑的是那个盒子而不是你本人？”出了口马上发现说错话，脸色像寿司师傅在板前用喷枪炙烧的大虾。一维笑笑没说话。既然你以后会答应我。既然你改口喊我名字。他收起盒子，伊纹的脸熟了就生不回去了。

真的觉得心动是那次他台风天等她下课，要给她惊喜。出学校大门的时候看到瘦高的身影，逆着黑头车的车头灯，大伞在风中癫痫着，车灯在雨中伸出两道光之触手，触手里有雨之蚊蚋狂欢。光之手摸索她、看破她。她跑过去，雨鞋在水洼里踩出浪。“真的很不好意思，我不知道你今天会来，早知道……我们学校很会淹水的。”上车以后看见他的蓝色西装裤直到小腿肚都湿成靛色，皮鞋从拿铁染成美式咖啡的颜色。很自然想到三世因缘里蓝桥会的故事—期而不来，遇水，抱梁柱而死。马上告诉自己，“心动”是一个很重的词。很快就订婚了。

结婚之后许伊纹搬过来，老钱太太住顶楼，一维和伊纹就住下面一层。怡婷她们常常跑上去借书，伊纹姐姐有那么多书。“我肚子里有更多哦。”伊纹蹲下来跟她们说。老钱太太在客厅看电视，仿佛自言自语道：“肚子是拿来生孩子的，不是拿来装书的。”电视那样响，不知道她怎么听见的。怡婷看着伊纹姐姐的眼睛熄灭了。

伊纹常常念书给她们，听伊纹读中文，怡婷感到啃鲜生菜的爽脆，一个字是一口，不曾有屑屑落在地上。也渐渐领会到伊纹姐姐念给她们只是借口，其实多半是念给自己，遂上楼得更勤了。她们用一句话形容她们与伊纹的共谋：“青春作伴好还乡。”她们是美丽、坚强、勇敢的伊纹姐姐的帆布，替她遮掩，也替她张扬，盖住她的欲望，也服帖着让欲望的形状更加明显。一维哥哥下班回家，抖擻了西装外套，笑她们：“又来找我老婆当保姆了。”外套里的衬衫和衬衫里的人一样，有新浆洗过的味道，那眼睛只是看着你就像要承诺你一座乐园。

好一阵子她们读陀思妥耶夫斯基。照伊纹姐姐的命令，按年代来读。读到《卡拉马佐夫兄弟》，伊纹姐姐说：“记得《罪与罚》的拉斯柯尔尼科夫和《白痴》里的梅诗金公爵吗？和这里的斯麦尔加科夫一样，他们都有癫痫症，陀思妥耶夫斯基自己也有癫痫症。这是说，陀思妥耶夫斯基认为最接近基督理型^⑤的人，是因为某种因素而不能被社会化的自

然人，也就是说，只有非社会人才算是人类哦。你们明白非社会和反社会的不同吧？”刘怡婷长大以后，仍然不明白伊纹姐姐当年怎么愿意告诉还是孩子的她们那么多，怎么会在她们同辈连九把刀或藤井树都还没开始看的时候就教她们陀思妥耶夫斯基。或许是补偿作用？伊纹希望我们在她被折腰、进而折断的地方衔接上去？

那一天，伊纹姐姐说楼下的李老师。李老师知道她们最近在读陀思妥耶夫斯基，老师说：“村上春树很自大地说过，世界上没有几个人背得出卡拉马佐夫三兄弟的名字，老师下次看到你们会考你们哦。”“德米特里、伊万、阿列克谢。”怡婷心想，思琪为什么没有跟着念？“一维哥哥回来了。”伊纹姐姐看着门，就像她可以看见锁钥咬啮的声音。伊纹姐姐对一维哥哥手上纸袋投过去的眼色，不只是宽恕的雨，还有质疑的光，那是说“那是我最喜欢的蛋糕，你妈妈叫我少吃的一种东西”。一维哥哥看着伊纹姐姐笑了，一笑，像脸上投进一个石子，满脸的涟漪。他说：“这个吗，这是给孩子们。”怡婷和思琪好开心，可是对于食物本能地显得非常淡泊。不能像兽一样。“我们刚刚还在读陀思妥耶夫斯基。”“德米特里、伊万、阿列克谢。”一维哥哥笑得更开了：“小女孩不吃陌生叔叔的食物，那我只好自己吃了。”

伊纹姐姐拿过袋子，说：“你不要闹她们了。”怡婷看得很清楚，在伊纹姐姐碰到一维哥哥的手的时候，伊纹姐姐一瞬间露出奇异的表情。她一直以为那是新娘子的娇羞，跟她们对食物的冷漠同理，食，色，性也。后来她才知道那是一维在伊纹心里放养了一只名叫“害怕”的小兽，小兽在冲撞伊纹五官的栅栏。那是痛楚的蒙太奇。后来，升学，离家，她们听说一维还打到伊纹姐姐流掉孩子。老钱太太最想要的男孩。德米特里、伊万、阿列克谢。

那一天，他们围在一起吃蛋糕，好像彼此生日还从未这样开心，一维哥哥谈工作，上市她们听成上菜市场，股票几点她们问现在几点，人资她们开始背人之初、性本善……她们喜欢被当成大人，更喜欢当大人一阵子后变回小孩。一维哥哥突然说：“思琪其实跟伊纹很像，你看。”“的确像，眉眼、轮廓、神气都像。”在这个话题里，怡婷掉队了，眼前满脸富丽堂皇的仿佛是一家人。怡婷很悲愤，她知道的比世界上任何一个小孩都来得多，但是她永远不能得知一个自知貌美的女子走在路上低眉敛首的心情。

升学的季节到了，大部分的人都选择留在家乡。刘妈妈和房妈妈讨论送怡婷和思琪去台北，外宿，两个人有个照应。怡婷她们在客厅看电视，大考之后发现电视前所未有地有趣。刘妈妈说，那天李老师说，他一个礼拜有半个礼拜在台北，她们有事可以找他。怡婷看见思琪的背更驼了，像是妈妈的话压在她身上。思琪用唇语问怡婷：“你会想去台北吗？”“不会不想，台北有那么多电影院。”事情决定下来了。唯一到最后才决定的是要住刘家还是房家在台北的房子。

行李很少，粉尘纷纭，在她们的小公寓小窗户投进来的光之隧道里游走。几口纸箱躺着，比她们两个人看上去更有乡愁。内衣裤一件件掏出来，最多的还是书本。连阳光都像聋哑人的语言，健康的人连感到陌生都不敢承认。怡婷打破沉默，像她割开纸箱的姿势一样，说：“好险我们书是合看的，否则要两倍重，课本就不能合看了。”思琪静得像空气，也像空气一样，走近了、逆着光，才看见里面正摇滚、翻沸。

“你为什么哭？”“怡婷，如果我告诉你，我跟李老师在一起，你会生气吗？”“什么意思？”“就是你听见的那样。”“什么叫在一起？”“就是你听见的那样。”“什么时候开始的？”“忘记了。”“我们妈妈知道吗？”“不知道。”“你们进展到哪里了？”“该做的都做了，不该做的也做了。”“天啊，房思琪，有师母，还有晞晞，你到底在干吗，你好恶心，你真恶心，离我远一点！”思琪盯着怡婷看，眼泪从小米孵成黄豆，突然崩溃、大哭起来，哭

到有一种暴露之意。“哦天啊，房思琪，你明明知道我多崇拜老师，为什么你要把全部都拿走？”“对不起。”“你对不起的不是我。”“对不起。”“老师跟我们差几岁？”“三十七。”“天啊，你真的好恶心，我没办法跟你说话了。”

开学头一年，刘怡婷过得很糟。思琪常常不回家，回家了也是一个劲地哭。隔着墙，怡婷每个晚上都可以听见思琪把脸埋在枕头里尖叫。棉絮泄漏、变得沉淀的尖叫。她们以前是思想上的双胞胎。不是一个爱菲茨杰拉德，另一个拼图似地爱海明威，而是一起爱上菲茨杰拉德，而讨厌海明威的理由一模一样。不是一个人背书背穷了另一个接下去，而是一起忘记同一个段落。有时候下午李老师到公寓楼下接思琪，怡婷从窗帘隙缝望下去，出租车顶被照得黄油油的，焦灼她的脸颊。李老师头已经秃了一块，以前从未能看见。思琪的发线笔直如马路，仿佛在上面行驶，会通向人生最恶俗的真谛。每次思琪纸白的小腿缩进车里，车门砰地夹起来，怡婷总有一种被甩巴掌的感觉。

“你们要维持这样到什么时候？”“不知道。”“你该不会想要他离婚吧？”“没有。”“你知道这不会永远的吧？”“知道，他——他说，以后我会爱上别的男生，自然就会分开的，我——我很痛苦。”“我以为你很爽。”“拜托不要那样跟我说话，如果我死了，你会难过吗？”“你要自杀吗，你要怎么自杀，你要跳楼吗，可以不要在我家跳吗？”

她们以前是思想上的双胞胎，精神的双胞胎，灵魂的双胞胎。以前伊纹姐姐说书，突然说好羡慕她们，她们马上异口同声说：“我们才羡慕姐姐和一维哥哥。”伊纹姐姐说：“恋爱啊，恋爱是不一样的，柏拉图说人求索他缺失的另一半，那就是说两个人合在一起才是完整，可是合起来就变成一个了，你们懂吗？像你们这样，无论缺少或多出什么都无所谓，因为有一个人与你镜像对称，只有永远合不起来，才可以永远做伴。”

那个夏天的晌午，房思琪已经三天没上课也没回家了。外面的虫鸟闹得真响。站在一棵巨大的榕树底下，蝉鸣震得人的皮肤都要老了，却看不见鸣声上下，就好像是树木自身在叫一样。嗡——嗡嗡嗡嗡，嗡——嗡嗡嗡嗡。好一会儿刘怡婷才意识到是自己的手机。老师转过头：“噢，谁的手机也在发情？”她在课桌下掀开手机背盖，不认识的号码，切断。嗡——嗡嗡嗡嗡。该死，切断。又打来了。老师倒端正起脸孔：“说真有急事就接吧。”“老师，没有急事。”又打来了。“哦抱歉，老师，我出去一下。”

是阳明山什么湖派出所打来的。搭出租车上山，心跟着山路蜿蜒，想象山跟圣诞树是一样的形状，小时候跟房思琪踮起脚摘掉星星，假期过后最象征性的一刻。思琪在山里？派出所？怡婷觉得自己的心踮起脚来。下了车马上有警察过来问她是不是刘怡婷小姐。是。“我们在山里发现了你的朋友。”怡婷心想，发现，多不祥的词。警官又问：“她一直都是这样吗？”“她怎样了吗？”派出所好大一间，扫视一圈，没有思琪——除非——除非——除非“那个”是她。思琪的长头发缠结成一条一条，盖住半张脸，脸上处处是晒伤的皮屑，处处蚊虫的痕迹，脸颊像吸奶一样往内塌陷，肿胀的嘴唇全是血块。她闻起来像小时候那次汤圆会，所有的街友体味的大锅汤。“天啊。为什么要把她铐起来？”警官很吃惊地看着她：“这不是很明显吗，同学。”怡婷蹲下来，撩起她半边头发，她的脖子折断似歪倒，瞪圆了眼睛，鼻涕和口水一齐滴下来，房思琪发出声音了：“哈哈！”

医生的诊断刘怡婷听不清楚，但她知道意思是思琪疯了。房妈妈说当然不可能养在家里，也不可能待在高雄，大楼里医生就有几个。也不能在台北，资优班上好多父母是医生。折中了，送到台中的疗养院。怡婷看着台湾，她们的小岛，被对折，高雄台北是峰，台中是谷，而思琪坠落下去了。她灵魂的双胞胎。

怡婷常常半夜惊跳起来，泪流满面地等待隔墙闷哼的夜哭。房妈妈不回收思琪的东

西，学期结束之后，怡婷终于打开隔壁思琪的房间，她摸思琪的陪睡娃娃、粉红色的小绵羊，摸她们成双的文具。摸学校制服上绣的学号，那感觉就像扶着古迹的围墙白日梦时突然摸到干硬的口香糖，那感觉一定就像在流利的生命之演讲里突然忘记一个最简单的词。她知道一定有哪里出错了。从哪一刻开始失以毫厘，以至于如今差以千里。她们平行、肩并肩的人生，思琪在哪里歪斜了。

刘怡婷枯萎在房间正中央，这个房间看起来跟自己的房间一模一样。怡婷发现自己从今以后，活在世界上，将永远像一个丧子的人逛游乐园。哭了很久，突然看到粉红色脸皮的日记，躺在书桌上，旁边的钢笔礼貌地脱了帽。一定是日记，从没看过思琪笔迹那么乱，一定是只给自己看的。已经被翻得软烂，很难干脆地翻页。思琪会给过去的日记下注解，小房思琪的字像一个胖小孩的笑容，大房思琪的字像名嘴的嘴脸。现在的字注解在过去的日记旁边，正文是蓝字，注解是红字。和她写功课一样。打开的一页是思琪出走再被发现的几天前，只有一行：今天又下雨了，天气预报骗人。但她要找的不是这个，是那时候，思琪歪斜的那时候。干脆从最前面读起。结果就在第一页。

蓝字：“我必须写下来，墨水会稀释我的感觉，否则我会发疯的。我下楼拿作文给李老师改。他掏出来，我被逼到涂在墙上。老师说了九个字：‘不行的话，嘴巴可以吧。’我说了五个字：‘不行，我不会。’他就塞进来。那感觉像溺水。可以说话之后，我对老师说：‘对不起。’有一种功课做不好的感觉。虽然也不是我的功课。老师问我隔周还会再拿一篇作文来吧。我抬起头，觉得自己看透天花板，可以看见楼上妈妈正在煲电话粥，粥里的料满满是我的奖状。我也知道，不知道怎么回答大人的时候，最好说好。那天，我隔着老师的肩头，看着天花板起伏像海哭。那一瞬间像穿破小时候的洋装。他说：‘这是老师爱你的方式，你懂吗？’我心想，他搞错了，我不是那种会把阴茎误认成棒棒糖的小孩。我们都最崇拜老师。我们说长大了要找老师那样的丈夫。我们玩笑开大了会说真希望老师就是丈夫。想了这几天，我想出唯一的解决之道了，我不能只喜欢老师，我要爱上他。你爱的人要对你做什么都可以，不是吗？思想是一种多么伟大的东西！我是从前的我的赝品。我要爱老师，否则我太痛苦了。”

红字：“为什么是我不会？为什么不是我不要？为什么不是你不可以？直到现在，我才知道这整起事件很可以化约成这第一幕：他硬插进来，而我为此道歉。”

怡婷读着读着，像一个小孩吃饼，碎口碎口地，再怎么小心，掉在地上的饼干还是永远比嘴里的多。终于看懂了。怡婷全身的毛孔都气喘发作，隔着眼泪的薄膜茫然四顾，觉得好吵，才发现自己刚刚在鸭号，一声声号哭像狩猎时被射中的禽鸟一只只声音缠绕着身体坠下来。甚且，根本没有人会猎鸭。为什么你没有告诉我？盯着日期看，那是五年前的秋天，那年，张阿姨的女儿终于结婚了，伊纹姐姐搬来没多久，一维哥哥刚刚开始打她，今年她们高中毕业，那年她们十三岁。

故事必须重新讲过。

-
- (1) 阿娜：人名，外籍女佣常用的名字。
 - (2) 街友：露宿者或称流浪汉、游民、街友、野宿族，指的是一些露宿者外族或本地人因为经济能力不足或其他原因居无定所，而在公园、天桥底、地下道及住宅后楼梯等地栖身的人。
 - (3) 《幼狮文艺》：1954年创刊，分别由冯放民、邓绥甯、痖弦、朱桥等人所拓展。“幼狮”取英姿勃发之青年的意思，亦可英译为“youth”，早期主要是青少年作家的文学入门刊物。
 - (4) 马塞尔·普鲁斯特（Marcel Proust），法国作家，独具风格的语言大师。代表作《追忆似水年华》。
 - (5) 西方哲学对于本体论与知识论的一种观点，由柏拉图提出。他认为，自然界中有形的物质虽然会受时间侵蚀，但做成这些东西的“模子”或“形式”却是永恒不变的。柏拉图称这些形式为“理型”或观念。

第二章 失乐园

房思琪和刘怡婷从有记忆以来就是邻居。七楼，跳下去，可能会死，可能成植物人，也可能只断手断脚，尴尬的楼层。活在还有明星学校和资优班的年代，她们从小念资优班，不像邻居的小孩能出国就出国。她们说：“我们一辈子要把中文讲好就已经很难了。”她们很少在人前说心里话。思琪知道，一个搪瓷娃娃小女孩卖弄聪明，只会让容貌显得张牙舞爪。而怡婷知道，一个丑小女孩耍小聪明，别人只觉得疯癫。好险有彼此。否则她们都要被自己对世界的心得噎死了。读波德莱尔而不是《波德莱尔大遇险》^[1]，第一次知道砒霜是因为包法利夫人而不是九品芝麻官，这是她们与其他小孩的不同。

李国华一家人搬进来的时候，上上下下，访问个遍。一户一盅佛跳墙，李师母一手抱着瓷瓮，一手牵着晞晞，仿佛更害怕失去的是瓮。房家一排书倦倦地靠在墙上，李国华细细看过一本本书的脸皮，称赞房先生房太太的品味。他说，在高中补习班教久了，只剩下进步了几分，快了几分钟，都成教书匠了。房太太马上谦逊而骄傲地说，书不是他们的，书是女儿的。李老师问，女儿多大了？那年她们十二岁，小学刚毕业。他说可这是大学生的书架啊。女儿在哪里？思琪那时不在，在怡婷家。过几天访刘家，刘家墙上也有一排书，李老师红棕色的手指弹奏过书的背脊，手指有一种高亢之意，又称赞了一套。那时也没能介绍怡婷，怡婷刚好在思琪家。晞晞回家之后，站上床铺，在房间墙上比画了很久：“妈咪，也给我一个书架好不好？”

顶楼的钱哥哥要结婚了，大楼里有来往的住户都喜洋洋地要参加婚礼。新娘听说是十楼张阿姨介绍给钱哥哥的，张阿姨倒好，女儿终于结婚了，马上就做起媒人。思琪去敲刘家的门，问好了没有。应门的是怡婷，她穿着粉红色蓬蓬洋装，像是被装进去的。思琪看着她，除了滑稽还感到一种惨痛。怡婷倒是为这衣裳烦扰已久终于顿悟的样子，她说：“我就跟妈咪说我不能穿洋装啊，我抢走新娘的风采怎么办呢。”思琪知道怡婷说笑话是不要她为她担心，纠在一起的五脏终于松懈。

房家刘家同一桌。一维哥哥玉树地站在红地毯的末端，或者是前端？一维哥哥穿着燕尾服，整个人乌黑到有一种光明之意。西装外套的剑领把里面的白衬衫削成极尖的铅笔头形状。她们不知道为什么感觉到那燕尾很想要剪断红地毯。新娘子走进来了，那么年轻、那么美，她们两个的文字游戏纷纷下马，字句如鱼沉，修辞如雁落。就像一个都市小孩看见一只蝴蝶，除了大喊“蝴蝶”，此外便没有话可说。许伊纹就是这样：蝴蝶！新娘子走过她们这一桌的时候，红地毯两侧的吹泡泡机器吹出泡泡。她们仿佛可以看见整个高广华盖的宴会厅充满着反映了新娘子身影的泡泡。千千万万个伊纹撑开来印在泡泡上，扭曲的腰身像有人从后面推了她一把，千千万万个伊纹身上有彩虹的涟漪，慈爱地降在每一张圆桌上，破灭在每个人面前。一维哥哥看进去伊纹的眼睛，就像是想要溺死在里面。交响乐大奏，掌声如暴雨，闪光灯闪得像住在钻石里。她们后来才明白，她们着迷的其实是新娘子长得像思琪。那是她们对幸福生活的演习。

结婚当晚的洞房就是老钱先生太太下面一层。买一整层给俩人，两户打通。一维在洞房当晚才给伊纹看求婚时的绒布盒子，装的是镶了十二颗粉红钻的项链。一维说：“我不懂珠宝，我就跑去毛毛那儿，说给我最好的粉红钻。”伊纹笑了：“什么时候的事？”“第一次见面，我看到你包包里东西都是粉红色，就跑去找毛毛了。”伊纹笑到合不拢嘴：“你常常买钻石给见面一次的女生吗？”“从来没有，只有你。”伊纹声音里都是笑：“是吗，我怎能确定呢？”“你可以去问毛毛啊。”伊纹笑到身体跌出衣服：“毛毛毛毛，到底是哪里的

毛？”一维的手沿着她的大腿摸上去。“毛毛，不不，你坏坏。”伊纹全身赤裸，只脖子戴着钻链，在新家跑来跑去，鞠躬着看一维小时候的照片，叉着腰说这里要放什么书，那里要放什么书，小小的乳房也认真地噘着嘴，滚到土耳其地毯上，伊纹摊开双手，腋下的纹路比前胸更有裸露之意。伊斯兰重复对称的蓝色花纹像是伸出藤蔓来，把她绑在上面。美不胜收。那几个月是伊纹生命之河的金沙带。

许伊纹搬进大楼的第一组客人是一双小女生。婚礼过后没有多久就来了。怡婷讲的第一句话是：“一维哥哥前阵子老是跟我们说他的女朋友比我们懂得更多。”思琪笑疼了肚子：“哦，刘怡婷，我们大不敬。”伊纹马上喜欢上她们：“请进，两位小女人。”

一维哥哥跟伊纹姐姐的家，有整整一面的书墙，隔层做得很深，书推到底，前面摆着琳琅满目的艺术品，从前在钱爷爷家就看过的。琉璃茶壶里有葡萄、石榴、苹果和苹果叶的颜色，壶身也爬满了水果，挡住了纪德全集。《窄门》《梵蒂冈地窖》，种种，只剩下头一个字高出琉璃壶，横行地看过去，就变成：窄，梵，田，安，人，伪，如，杜，日。很有一种躲藏的意味。也有一种呼救的感觉。

许伊纹说：“你们好，我是许伊纹，秋水伊人的伊，纹身的纹，叫我伊纹就好啰。”思琪和怡婷在书和伊纹面前很放松，她们说：“叫我思琪就好啰。”“叫我怡婷就好啰。”三个人哈哈大笑。她们俩很惊奇，她们觉得伊纹姐姐比婚礼那天看上去更美了。有一种人，像一幅好画，先是赞叹整体，接下来连油画颜料提笔的波浪尖都可看，一辈子看不完。伊纹见她们一直在看书架，抱歉地说，没办法放太多书，要什么她可以从娘家带给她们。她们指着书架问：“这样不会很难拿书吗？”伊纹姐姐笑说：“真的打破什么，我就赖给纪德。”三个人又笑了。

她们从女孩到青少年，往来借书听书无数次，从没有听说伊纹姐姐打破过什么东西。她们不知道，每一次把手擦拭干净，小心翼翼地拿下沉重的艺术品，小心拖鞋小心地毯，小心手汗小心指纹，是老钱太太罚伊纹的精致苦刑。她的罪不但是让老钱太太的儿子从一堵墙之隔变成一面天花板，更是因为老钱太太深知自己儿子配不上她。那时候伊纹姐姐还成天短袖短裤的。

结婚不到一年一维就开始打她。一维都七点准时下班，多半在晚上十点多接到应酬的电话，伊纹在旁边听，苹果皮就削断了。一维凌晨两三点回家，她躺在床上，可以看见锁和钥互相咬合的样子。凭着烟味酒味也知道他走近了，可也没地方逃。隔天傍晚下班他还是涎着脸跟她求欢。新的瘀青是茄子紺或虾红色，旧的瘀青是狐狸或貂毛，老茶的颜色。洗澡的时候，伊纹把手贴在跟手一样大的伤上面，新的拳脚打在旧的伤上，色彩斑斓得像热带鱼。只有在淋浴间，哭声才不会走出去，说闲话。晚上又要听一维讲电话。挂上电话，一维换衣服的时候，她站在更衣室门外，问他：“今天别去了，可以吗？”

一维打开门，发现她的眼睛忽明忽灭，亲了她的脸颊就出门了。

伊纹婚礼当天早上彩排的时候看着工作人员滚开红地毯，突然有一种要被不知名的长红舌头吞噬的想象。一生中最美的时刻。她后来才了解，说婚礼是一个女人一生中最美的时刻，意思不但是女人里外的美要开始下坡，而且暗示女人要自动自发地把所有的性吸引力收到潘多拉的盒子里。她和一维的大双人床，是她唯一可以尽情展演美貌的地方。一张床，她死去又活来的地方。最粗鲁也不过是那次咬着牙说一句：“你不可以下午上我，半夜打我！”一维也只是笑笑摘下袖扣，笑开了，眼尾皱起来，一双眼睛像一对向对方游去欲吻的鱼。没喝酒的一维是世界上最可爱的男人。

李国华李师母领着晞晞去拜访一维伊纹。伊纹看见晞晞，马上蹲下来，说：“嗨，你

好。”晞晞留着及臀的长发，怎么也不愿意剪。她有妈妈的大眼睛和爸爸的高鼻梁，才十岁就坚持自己买衣服。也仅仅对衣服有所坚持。晞晞没有回应伊纹，用手指绕着发梢玩。伊纹泡好两杯茶，倒了一杯果汁，说抱歉我先生出差去日本了，没能好好招待你们。晞晞在椅子上转来转去，对客厅的陈设感到不耐烦，对文化不耐烦。

李国华开始大谈客厅的摆饰。话语本能地在美女面前膨胀，像阳具一样。二十多岁的女人也不是完全不可以。他伸出指头指着书架上一座玉雕观音，食指也兴致勃勃的样子。玉观音一望即知原石是上好的，一点不浊，青翠有光。观音右脚盘着，左脚荡下去，荡下去的脚跷着肥厚的拇指，拇指上有指甲的框。“啊，那个姿势的观音，就叫作随意观音，观世音菩萨就是观自在菩萨，观是观察，世是世间，音是音声，就是一个善男子看见世间有情的意思。随意，自在，如来，这些，你读文学的应该可以领会。有趣的是，东方喜欢成熟丰满的形象，在西方就是童男童女，否则就是像耶稣一样，一出生就已经长全了。”晞晞枯着脖子，吸了一口果汁，转头对爸妈恶声说：“你们明知道我不喜欢柳橙汁。”伊纹知道晞晞的意思是她不喜欢听这些。她惊醒一样，去冰箱翻找，问那葡萄汁可以吗？晞晞没有回答。

李国华继续扫视。好多西洋美术，不懂。不讲，就没人知道不懂。“啊，壁炉上小小的那幅，不会是真迹吧？八大山人的真迹我是第一次见到，你看那鸡的眼睛，八大山人画眼睛都仅仅是一个圈里一个点，世人要到了二十一世纪才明白，这比许多工笔画都来得逼真，你看现在苏富比的拍卖价，所以我说观察的本事嘛！你们钱先生那么忙，哎呀，要是我是这屋子的主人多好。”李国华看进去伊纹的眼睛，“我是美的东西都一定要拥有的。”李国华心想，才一杯，忤成这样，不是因为茶。反正她安全，钱家是绝对不能惹的。而且几年她就要三十了？晞晞突然口气里有螺丝钉：“葡萄汁也不喜欢。浓缩还原的果汁都不喜欢。”师母说：“嘘！”伊纹开始感觉到太阳穴，开始期待傍晚思琪怡婷来找她了。

李国华一家走之后，伊纹感觉满屋子的艺术品散发的不是年代的色香味而是拍卖场的古龙水。不喜欢李老师这人，不好讨厌邻居，只能说真希望能不喜欢这人。啊，听起来多痴情，像电影里的，我真希望能戒掉你。伊纹想想笑了，笑出声来发现自己痴痴傻傻的。晞晞倒不只是不懂事，是连装懂都懒，那么好看的小女孩，长长的睫毛包围大眼睛，头发比瀑布还漂亮。

手轻轻拂过去，搪瓷摸起来仿佛摸得到里面的金属底子，摸得牙齿发酸；琉璃摸起来像小时候磨钝的金鱼缸口；粗陶像刚出生皱皱的婴孩。这些小玩意儿，无论是人型，是兽，是符号，或干脆是神，都眼睁睁看她被打。就是观世音也不帮她。真丝摸起来滑溜像早起的鼻涕，一维到现在还是过敏儿。玉器摸起来，就是一维。

不知道思琪怡婷，两个那么讨厌被教训的小女生竟会喜欢李老师。好端端的漂亮东西被他讲成文化的舍利子。还是教书的人放不下？其实无知也很好。等等陪孩子们念书。接着一维下班又要找我。

有一回李国华下了课回家，抢进电梯，有两个穿中学制服的小女孩颈子抵在电梯里的金扶手上，她们随着渐开的金色电梯门敛起笑容。李国华把书包往后甩，屈着身体，说：“你们谁是怡婷，谁是思琪呢？”“你怎么知道我们叫什么名字？”怡婷先发问，急吼吼地。平时，因为上了中学，思琪常常收到早餐、饮料，她们本能地防备男性。可是眼前的人，年纪似乎已经过了需要守备的界线。两人遂大胆起来。思琪说：“无论你在背后喊刘怡婷或房思琪，我都会回头的。”李国华知道自己被判定是安全的，第一次感谢岁月。在

她们脸上看见楼上两位女主人面貌的痕迹，知道了答案。房思琪有一张初生小羊的脸。他直起身子：“我是刚刚搬来的李老师，就你们楼下，刚好我教语文，需要书可以来借。”对。尽量轻描淡写。一种晚明的文体。咳嗽。展示自己的老态。这大楼电梯怎么这么快。伸出手，她们顿了一顿，轮流跟他握手。她们脸上养着的笑意又醒过来，五官站在微笑的悬崖，再一步就要跌出声来。出电梯门，李国华心想是不是走太远了。他不碰有钱人家的小孩，因为麻烦。而且看看刘怡婷那张麻脸，她们说不定爱的是彼此。但是她们握手时的表情！光是她们的书架，就在宣告着想被当大人看待。软得像奶母的手心。鹌鹑蛋的手心。诗眼的手心。也许走对了不一定。

周末她们就被领着来拜访。换下制服裙，怡婷穿裤子而思琪穿裙子，很象征性的打扮。进门换上拖鞋的一刹那思琪红了脸，啊，我那双鞋不穿袜子。在她蜷起脚指头的时候，李国华看见她的脚指甲透出粉红色，光滟滟外亦有一种羞意。那不只是风景为废墟羞惭，风景也为自己羞惭。房妈妈在后面说叫老师，她们齐声喊了老师，老师两个字里没有一点老师的意思。刘妈妈道歉，说她俩顽皮。李国华心想，顽皮这词多美妙，没有一个超过十四岁的人穿得进去。刘妈妈房妈妈走之前要她们别忘记说，请，谢谢，对不起。

她们倒很有耐心陪晞晞。晞晞才小她们两岁，相较之下却像文盲，又要强，念图文书念得粗声大气，没仔细听还以为是电视机里有小太监在宣圣旨。晞晞念得吃力，思琪正要跟她解释一个字，她马上抛下书，大喊：“爸爸是白痴！”而李国华只看见大开本故事书啪地夹起来的时候，夹出了风，掀开了思琪的刘海。他知道小女生的刘海比裙子还不能掀。那一瞬间，思琪的刘海往上飞蒸，就好像她从高处掉下来。长脖颈托住蛋形脸，整个的脸露出来，额头光饱饱地像一个小婴儿的奶囔。李国华觉得这一幕就好像故事书里的小精灵理解他，帮他出这一口气。她们带着惊愕看向晞晞的背影，再转向他。而他只希望自己此刻看起来不要比老更老。思琪她们很久之后才会明白，李老师是故意任晞晞笨的，因为他最清楚，识字多的人会做出什么样的事。

李老师软音软语对她们说：“不然，我有诺贝尔文学奖全集？”这一幕晞晞正好。诺贝尔也正好。扮演好一个期待女儿的爱的父亲角色。一个偶尔泄露出灵魂的教书匠，一个流浪到人生的中年还等不到理解的语文老师角色。一整面墙的原典标榜他的学问，一面课本标榜孤独，一面小说等于灵魂。没有一定要上过他的课。没有一定要谁家的女儿。

李国华站在补习班的讲台上，面对一片发旋的海洋。抄完笔记抬起脸的学生，就像是游泳的人在换气。他在长长的黑板前来往，就像是在画一幅中国传统长长拖拉开来的横幅山水画。他住在他自己制造出来的风景里。升学考试的压力是多么奇妙！生活中只有学校和补习班的一女中学生，把压力揉碎了，化成情书，装在香喷喷的粉色信封里。其中有一些女孩是多么丑！羞赧的红潮如疹，粗手平伸，直到极限，如张弓待发，把手上的信封射给他。多么丑，就算不用强来他也懒得。可是正是这些丑女孩，充实了他的秘密公寓里那口装学生情书的纸箱。被他带去公寓的美丽女孩们都醉倒在粉色信封之海里。她们再美也没收过那么多。有的看过纸箱便听话许多。有的，即使不听话，他也愿意相信她们因此而甘心一些。

一个女孩从凌晨一点熬到两点要赢过隔壁的同学，隔壁的同学又从两点熬到三点要赢过她。一个丑女孩拼着要赢过几万考生，夜灯比正午太阳还热烈，高压之下，对无忧的学生生涯的乡愁、对幸福蓝图的妄想，全都移情到李老师身上。她们在交换改考卷的空当讨论到他，说多亏李老师才爱上语文，不自觉这句话的本质是，多亏语文考试，李老师才有人爱。不自觉期待去补习的情绪中性的成分。不自觉她们的欲望其实是绝望。幸亏他的高鼻梁。幸亏他说笑话亦庄。幸亏他写板书亦谐。要在一年十几万考生之中争出头的志愿，

一年十几万考生累加起来的志愿，化作秀丽的笔迹刻在信纸上，秀丽之外，撇捺的尾巴战栗着欲望。一整口的纸箱，那是多么庞大的生之呐喊！那些女孩若有她们笔迹的一半美便足矣。他把如此庞大的欲望射进美丽的女孩里面，把整个台式升学主义的惨痛、残酷与不仁射进去，把一个挑灯夜战的夜晚的意志乘以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再乘以一个丑女孩要胜过的十几万人，通通射进美丽女孩的里面。壮丽的高潮，史诗的诱奸。伟大的升学主义。

补习班的学生至少也十六岁，早已经跳下洛丽塔之岛。房思琪才十二三岁，还在岛上骑树干，被海浪舔个满怀。他不碰有钱人家的小孩，天知道有钱人要对付他会多麻烦。一个搪瓷娃娃女孩，没有人故意把她砸下地是绝不会破的。跟她谈一场恋爱也很好，这跟帮助学生考上第一志愿不一样，这才是真真实实地改变一个人的人生。这跟用买的又不一样，一个女孩第一次见到阳具，为其丑陋的血筋哑笑，为自己竟容纳得下其粗暴而狗哭，上半脸是哭而下半脸是笑，哭笑不得的表情。辛辛苦苦顶开她的膝盖，还来不及看一眼小裤上的小蝴蝶结，停在肚脐眼下方的小蝴蝶，真的，只是为了那个哭笑不得的表情。求什么？求不得的又是什么？房思琪的书架就是她想要跳下洛丽塔之岛却被海给吐回沙滩的记录簿。

洛丽塔之岛，他问津问渡未果的神秘之岛。奶与蜜的国度，奶是她的胸乳，蜜是她的体液。趁她还在岛上的时候造访她。把她压在诺贝尔奖全集上，压到诺贝尔都为之震动。告诉她她是他混沌的中年一个莹白的希望，先让她粉碎在话语里，中学男生还不懂的词汇之海里，让她在话语里感到长大，再让她的灵魂欺骗她的身体。她，一个满口难字生词的中学生，把她的制服裙推到腰际，蝴蝶赶到脚踝，告诉她有他在后面推着，她的身体就可以赶上灵魂。楼上的邻居，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一个搪瓷娃娃女孩。一个比处女还要处的女孩。他真想知道这个房思琪是怎么哭笑不得，否则这一切就像他搜罗了清朝妃子的步摇却缺一支皇后的步摇一样。

李国华第一次在电梯里见到思琪，金色的电梯门框一开，就像一幅新裱好框的图画。讲话的时候，思琪闲散地把太阳穴磕在镜子上，也并不望镜子研究自己的容貌，多么坦荡。镜子里她的脸颊是明黄色，像他搜集的龙袍，只有帝王可以用的颜色，天生贵重的颜色。也或者是她还不知道美的毁灭性。就像她学号下隐约有粉红色胸罩的边沿，那边沿是连一点蕾丝花都没有，一件无知的青少女胸罩！连圆滑的钢圈都没有！白袜在她的白脚上都显得白得庸俗。方求白时嫌雪黑。下一句忘记了，无所谓，反正不在“教育部”颁布的那几十篇必读里。

那时候即将入秋，煞人的秋天。李国华一个礼拜有四天在南部，三天在台北。一天，李国华和几个同补习班、志同道合的老师上猫空小酌。山上人少，好说话。英文老师问物理老师：“你还是那个想当歌星的？几年了？太厉害了，维持这么久，这样跟回家找老婆有什么不一样。”其他两个人笑了。物理老师无限慈祥地笑了，口吻像在说自己的女儿：“她说唱歌太难，现在在当模特儿。”“会出现在电视里吗？”物理老师摘下眼镜，擦拭鼻垫上的油汗，眼神茫然，显得很谦逊，他说：“拍过一支广告。”其他三个人简直要鼓掌，称许物理老师的勇气。李老师问：“你就不怕别人觊觎？”物理老师似乎要永久地擦眼镜下去，没有回答。数学老师开口了：“我已经上过三个仪队队长了，再一个就大满贯了。”干杯。为所有在健康教育的课堂勤抄笔记却没有一点性常识的少女干杯。为他们插进了联考的巨大空虚干杯。

英文老师说：“我就是来者不拒，我不懂你们在坚持什么，你们比她们自己还矜持。”李老师说：“你这叫玩家，玩久了发现最丑的女人也有最浪最风情的一面，我没有那个爱心。”又羞涩地看着杯底，补了一句，“而且我喜欢谈恋爱的游戏。”英文老师问：“可

是你心里没有爱又要演，不是很累吗？”

李国华在思考。数了几个女生，他发现奸污一个崇拜你的小女生是让她离不开他最快的途径。而且她愈黏甩了她愈痛。他喜欢在一个女生面前练习对未来下一个女生的甜言蜜语，这种永生感很美，而且有一种环保的感觉。甩出去的时候给他的离心力更美，像电影里女主角捧着摄影机在雪地里旋转的一幕，女主角的脸大大地堵在镜头前，背景变成风景，一个四方的小院子被拖拉成高速铁路直条条闪过去的窗景，空间硬生生被拉成时间，血肉模糊地。真美。很难向英文老师解释，他太有爱心了。英文老师不会明白李国华第一次听说有女生自杀时那歌舞升平的感觉。心里头清平调的海啸。对一个男人最高的恭维就是为他自杀。他懒得想为了他和因为他之间的差别。

数学老师问李老师：“你还是那个台北的高二生吗？还是高三？”李老师嘴巴没有，可是鼻孔叹了口气：“有点疲乏了，可是你知道，新学年还没开始，没有新的学生，我只好继续。”物理老师不知道什么时候戴上的眼镜，突然抬高音量，自言自语似的：“那天我是和我太太一起在看电视，她也不早点跟我讲广告要播了。”其他人的手掌如落叶纷纷，拍打他的肩膀。干杯。敬从电视机跳进客厅的第三者。敬从小旅馆出来回到家还能开着灯跟老婆行房的先生。敬开学。英文老师同时对物理老师和李老师说：“我看你们比她们还贞节，我不懂为什么一定要等新一批学生进来。”

外头的缆车索斜斜划破云层，缆车很远，显得很小时，靠近他们的窗子的缆车车箱子徐徐上爬，另一边的缓缓下降。像一串稀松的佛珠被拨数的样子。李国华心里突然播起清平调。云想衣裳花想容。台湾的树木要入秋了还是忒繁荣。看着云朵竟想到房思琪。可是想到的不是衣裳。是头一次拜访时，她说：“妈妈不让我喝咖啡，可是我会泡。”这句话想想也很有深意。思琪伸长了手拿橱柜顶端的磨豆机，上衣和下裳之间露出好一大截坦白的腰腹。细白得像绿格子作文纸上先跳过待写的一个生词，在交卷之后才想起终究是忘记写，那么大一截空白，改卷子的老师也不知道学生原本想说的是是什么。终于拿到了之后，思琪的上衣如舞台布幕降下来，她没有抬头看他一眼，可是磨咖啡豆的脸红红的。后来再去拜访，磨豆机就在流理台上，无须伸手。可是她伸手去拿磨豆机时的脸比上次更红了。

最终让李国华决心走这一步的是房思琪的自尊心。一个如此精致的小孩是不会说出去的，因为这太脏了。自尊心往往是一根伤人伤己的针，但是在这里，自尊心会缝起她的嘴。李国华现在只缺少一个缜密的计划。房爸爸房妈妈听说老出差。也许最困难的是那个刘怡婷。把连体婴切开的时候，重要的脏器只有一副，不知道该派给谁。现在只希望她自珍自重到连刘怡婷也不告诉。结果，李国华的计划还没酿好，就有人整瓶给他送来了。

十楼的张太太在世界上最担心的就是女儿的婚事。女儿刚过三十五岁，三十五了也没有稳定的对象，生日蛋糕上的蜡烛也恹恹的。张太太本姓李，跟张先生学生时期一起吃过好些苦，后来张先生发迹了，她自己有一种糟糠的心情。张先生其实始终如一，刚毕业时都把汤里的料捞起来给张太太吃，那时张太太还是李小姐，现在张太太是张太太了，张先生出去应酬还是把好吃的包回家给太太。酒友笑张先生老派，张先生也只是笑笑说：“给千水吃才对得起你们请我吃这么好的菜啊。”张先生对女儿的恋爱倒不急，虽然女儿遗传了妈妈不扬的容貌，也遗传到妈妈的自卑癖。张先生看女儿，觉得很可爱。

从前一维迟迟没结婚，老钱先生喝多了，也常常大声对张先生说：“不如就你家张小姐吧。”张太太一面双手举杯说哪里配得上，一面回家就对张先生说：“钱一维打跑几个女朋友我不是不知道，今天就是穷死也不让婉如嫁过去。”张婉如在旁边听见了，也并不觉得妈妈在维护她，只隐约觉得悲惨。在电梯里遇见钱一维，那沉默的空气可以扼死人。钱

一维倒很自在，像是从未听说彼此的老父老母开他俩玩笑，更像是完完全全把这当成玩笑。婉如更气了。

张婉如过三十五岁生日前一阵子，张妈妈的表情就像世界末日在倒数。张妈妈上菜，汤是美白的薏仁山药汤，肉炒的是消水肿的毛豆，甜点是补血气的紫米。婉如只是举到眼前咕嘟咕嘟灌，厚眼镜片被热汤翳上阴云，看不清楚是生气还是悲伤。或者什么都没有。

婉如生日过没多久，就对家人宣布在新加坡出差时交上了男朋友。男朋友是华侨，每次讲中文的时候都让思琪她们想起辛香料和猪笼草的味道。长得也辛香，高眉骨深眼窝，划下去的人中和翘起来的上唇。怎么算都算好看。而且和婉如姐姐一样会念书，是她之前在美国念硕士时的学长。听说聘金有一整个木盒，还是美钞。又会说话，男朋友说：“我和婉如都学财经，婉如是无价的，这只是我的心意。”思琪她们不知道婉如姐姐的新郎的名字，只唤他作男朋友。后来有十几年，刘怡婷都听见张太太在讲，你不要看我们婉如安安静静的，真的要说还是她挑人，不是别人挑她。也常常讲起那口木盒打开来绿油油比草地还绿。

婉如结婚搬去新加坡以后，张太太逢人就讲为晚辈担心婚事而婚事竟成的快感。很快地把伊纹介绍给一维。

一回，张太太在电梯遇到李国华，劈头就讲：“李老师，真可惜你没看见我们婉如，你不要看她安安静静的，喜欢她的男人哪一个不是一流。”又压低声音说，“以前老钱还一直要我把婉如嫁给一维哩。”“是吗？”李国华马上浮现伊纹的模样，她在流理台时趿着拖鞋，脚后跟皮肉捏起来贴着骨头的那地方粉红粉红的，小腿肚上有蚊子的叮痕，也粉红粉红的。“为什么不呢？我家婉如要强，一维适合听话的女人，伊纹还一天到晚帮邻居当保姆呢。”“谁家小孩？”“不就是刘先生房先生他们女儿吗，七楼的。”李国华一听，前所未有的感到自己腹股间的骚动如此灵光。张太太继续讲：“我就不懂小孩子读文学要干什么，啊李老师你也不像风花雪月的人，像我们婉如和她丈夫都是念商，我说念商才有用嘛。”李国华什么也没听见，只是望进张太太的阔嘴，深深点头。那点头全是心有旁骛的人所特有的乖顺。那眼神是一个人要向心中最污潦的感性告白时，在他人面前所特有的清澈眼神。

思琪她们一下课就回伊纹家。伊纹早已备好咸点甜点和果汁，虽说是备好，她们到的时候点心还总是热的。最近她们着迷的是记录大陆“文化大革命”的作品，伊纹今天给她们看张艺谋导的《活着》。视听室的大荧幕如圣旨滚开，垂下来，投影机嗡嗡作响。为了表示庄重，也并不像前几次看电影，给她们爆米花。三个人窝在皮沙发里，小牛皮沙发软得像阳光。伊纹先说了，可不要只旁观他人之痛苦，好吗？她们两个说“好”，背离开了沙发背，坐直了。电影没演几幕，演到福贵给人从赌场背回家，伊纹低声向她们说：“我爷爷小时候也是给人家背上学的，其他小孩子都走路，他觉得丢脸，每次都跑让背他的那人追。”然后三个人都不说话了。

福贵的太太家珍说道：“我什么都不图，图的就跟你过个安生日子。”思琪她们斜眼发现伊纹姐姐用袖口擦眼泪。她们同时想道：秋天迟到了，天气还那么热，才吹电风扇，为什么伊纹姐姐要穿高领长袖？又被电影里的皮影戏拉回去。不用转过去，她们也知道伊纹姐姐还在哭。一串门铃声捅破电影里的皮影戏布幕，再捅破垂下来的大荧幕。伊纹没听见。生活里有电影，电影里有戏剧。生活里也有戏剧。思琪怡婷不敢转过去告诉伊纹。第三串门铃声落下来的时候，伊纹像被“铃”字击中，才惊醒，按了按脸颊就匆匆跑出视听室。临走不忘跟她们说：“不用等我，我看过好多遍了。”伊纹姐姐的两个眼睛各带有一条垂直的泪痕湿湿爬下脸颊，在黑暗中映着电影的光彩，像游乐园卖的加了色素的棒棒糖，

泪痕插进伊纹姐姐霓虹的眼睛里。

又演了一幕，思琪她们的心思已经难以留在电影上，但也不好人家家里议论她。两个人眼睛看着荧幕，感到全新的呆钝。那是聪明的人在遇到解不开的事情时自觉加倍的呆钝。美丽、坚强、勇敢的伊纹姐姐。突然，门被打开了，外头的黄色灯光投进漆黑的视听室，两个人马上看出来人是李老师。李老师背着一身的光，只看得见他的头发边沿和衣服的毛絮被灯光照成铂色的轮廓，还有肋下金沙的电风扇风，他的面目被埋在阴影里看不清楚，轮廓茸茸走过来。伊纹姐姐很快也走进来，蹲在她们面前，眼泪已经干了，五官被投影机照得五颜六色、亮堂堂的。伊纹姐姐说：“老师来看你们。”

李国华说：“刚好手上有多的参考书，就想到你们，你们不比别人，现在给你们写高中参考书还嫌晚了，只希望你们不嫌弃。”思琪怡婷马上说不会。觉得李老师把她们从她们的女神就在旁边形象崩溃所带来的惊愕之中拯救出来。她们同时产生很自私的想法。第一次看见伊纹姐姐哭，那比伊纹在她们面前排泄还自我亵渎。眼泪流下来，就像是伊纹脸上拉开了拉链，让她们看见金玉里的败絮。是李老师在世界的邪恶面整个掏吐出来、沿着缝隙里外翻面之际，把她们捞上来。伊纹哭，跟她们同学迷恋的偶像吸毒是一样的。她们这时又要当小孩。

李国华说：“我有一个想法，你们一人一周交一篇作文给我好不好？当然是说我在高雄的时间。”思琪她们马上答应了。“明天就开始。那我隔周改好之后，一起检讨好不好？当然我不会收你们钟点费，我一个钟点也是好几万的。”伊纹意识到这是个笑话，跟着笑了，但笑容中有一种迷路的表情。“题目就.....最近我给学生写诚实，就诚实吧。约好了哦，你们不会想要写我的梦想我的志愿那种题目吧，愈是我的题目，学生写起来愈不像自己。”她们想，老师真幽默。伊纹的笑容收起来了，但是迷路的神色搁浅在眉眼上。

伊纹不喜欢李国华这人，不喜欢他整个砸破她和思琪怡婷的时光。而且伊纹一开始以为他老盯着她看，是跟其他男人一样，小资阶级去问无菜单料理店的菜单，那种看看也好的贪馋。但是她总觉得怪怪的，李国华的眼睛里有一种研究的意味。很久以后，伊纹才会知道，李国华想要在她脸上预习思琪将来的表情。“你们要乖乖交哦，我对女儿都没有这么大方。”她们心想，老师真幽默，老师真好。后来刘怡婷一直没有办法把《活着》看完。

思琪她们每周各交一篇作文给李国华。没有几次，李国华就笑说四个人在一起都是闲聊，很难认真检讨，不如一天思琪来他家，一天怡婷，在她们放学而他补习班还没开始上课的空当。伊纹在旁边听了也只是漠然，总不好跟邻居抢另一个邻居。这样一来，一周就少了两天见到她们，喂伤痕累累的她以精神食粮的，她可爱的小女人们。

思琪是这样写诚实的：“我为数不多的美德之一就是诚实，享受诚实，也享受诚实之后带给我对生命不可告人的亲密与自满。诚实的真意就是：只要向妈妈坦承，打破了花瓶也可以骄傲。”怡婷写：“诚实是一封见不得人的情书，压藏在枕头下面，却无意识露出一个信封的直角，像是在诱人把它抽出来偷看。”房思琪果然是太有自尊心了。李国华的红墨水笔高兴得忘记动摇，停在作文纸上，留下一颗大红渍。刘怡婷写得也很好。她们两个人分别写的作文简直像换句话说。但是那不重要。

就是有那么一天，思琪觉得老师讲解的样子特别快乐，话题从作文移到餐厅上，手也自然地随着话题的移动移到她手上。她马上红了脸，忍住要不红，遂加倍红了。蓝笔颤抖着跌到桌下，她趴下去捡，抬起头来看见书房的黄光照得老师的脸油油的。她看老师搓着手，鹅金色的动作，她心里直怕，因为她可以想象自己被流萤似的灯光扑在身上会是什么

样子。从来没把老师当成男性。从不知道老师把她当成女性。老师开口了：“你拿我刚刚讲的那本书下来。”思琪第一次发现老师的声音跟颜楷一样筋肉分明，捺在她身上。

她伸手踮脚去拿，李国华马上起身，走到她后面，用身体、双手和书墙包围她。他的手从书架高处滑下来，打落她停在书脊上的手，滑行着圈住她的腰，突然束紧，她没有一点空隙寸断在他身上，头顶可以感觉他的鼻息湿湿的像外面的天空，也可以感觉到他下身也有心脏在搏动。他用若无其事的口气：“听怡婷说你们很喜欢我啊。”因为太近了，所以怡婷这句话的原意全两样了。

一个撕开她的衣服比撕开她本人更痛的小女孩。啊，笋的大腿，冰花的屁股，只为了换洗不为了取悦的、素面的小内裤，内裤上停在肚脐正下方的小蝴蝶。这一切都白得跟纸一样，等待他涂鸦。思琪的嘴在蠕动：“不要，不要，不要，不要。”她跟怡婷遇到困难时的唇语信号。在他看来就是：婊，婊，婊，婊。他把她转过来，掬起她的脸，说：“不行的话，嘴巴可以吧。”他脸上挂着被杀价而招架无力后，搬出了最低价的店小二委屈表情。思琪出声说：“不行，我不会。”掏出来，在她的犊羊脸为眼前血筋曝露的东西害怕得张大了五官的一瞬间，插进去。暖红如洞房的口腔，串珠门帘般刺刺的小牙齿。她欲呕的时候喉咙拧起来，他的声音喷发出来：“啊，我的老天爷啊。”刘怡婷后来会在思琪的日记里读到：“我的老天爷，多不自然的一句话，像是从英文硬生生翻过来的。像他硬生生把我翻面。”

隔周思琪还是下楼。她看见书桌上根本没有上周交的作文和红蓝笔。她的心跟桌面一样荒凉。他正在洗澡，她把自己端在沙发上。听他淋浴，那声音像坏掉的电视机。他把她折断了扛在肩膀上。捻开她制服上衣一颗颗纽扣，像生日时吹灭一支支蜡烛，他只想许愿却没有愿望，而她整个人熄灭了。制服衣裙踢到床下。她看着衣裳的表情，就好像被踢下去的是她。他的胡楂磨红、磨肿了她的皮肤，他一面说：“我是狮子，要在自己的领土留下痕迹。”她马上想着一定要写下来，他说话怎么那么俗。不是她爱慕文字，不想想别的，实在太痛苦了。

她脑中开始自动生产譬喻句子。眼睛渐渐习惯了窗帘别起来的卧室，窗帘缝隙漏进些些微光。隔着他，她看着天花板像溪舟上下起伏。那一瞬间像穿破了小时候的洋装。想看见他的眼睛，像试图立在行驶中的火车，两节车厢连接处，那蠕动肠道写生一样，不可能。枝状水晶灯围成圆形，怎么数都数不清有几支，绕个没完。他绕个没完。生命绕个没完。他趴在她身上狗嚎的时候，她确实确实感觉到心里有什么被他捅死了。在她能够知道那个什么是什么之前就被捅死了。他撑着手，看着她静静地让眼泪流到枕头上，她湿湿的羊脸像新浴过的样子。

李国华躺在床上，心里猫舔一样轻轻地想，她连哭都没有哭出声，被人奸了还不出声，贱人。小小的小小的贱人。思琪走近她的衣服，蹲下来，脸埋在衣裙里。哭了两分钟，头也没有回过去，咬牙切齿地说：“不要看我穿衣服。”李国华把头枕在手上，射精后的倦怠之旷野竟有欲望的芽。不看，也看得到她红苹果皮的嘴唇，苹果肉的乳，杏仁乳头，无花果的隐秘所在。中医里健脾、润肠、开胃的无花果。为他的搜藏品下修年代的一个无花果。一个觉得处女膜比断手断脚还难复原的小女孩，放逐他的欲望，钓在杆上引诱他的欲望走得更远的无花果。她的无花果通向禁忌的深处。她就是无花果。她就是禁忌。

她的背影就像是在说她听不懂他的语言一样，就像她看着湿黏的内裤要不认识了一样。她穿好衣服，抱着自己，钉在地上不动。

李国华对着天花板说：“这是老师爱你的方式，你懂吗？你不要生我的气，你是读过

书的人，应该知道美丽是不属于它自己的。你那么美，但总也不可能属于全部的人，那只好属于我了。你知道吗？你是我的。你喜欢老师，老师喜欢你，我们没有做不对的事情。这是两个互相喜欢的人能做的最极致的事情，你不可以生我的气。你不知道我花了多大的勇气才走到这一步。第一次见到你我就知道你是我命中注定的小天使。你知道我读你的作文，你说：‘在爱里，我时常看见天堂。这个天堂有涮着白金色鬃毛的马匹成对地亲吻，一点点的土腥气蒸上来。’我从不背学生的作文，但是刚刚我真的在你身上尝到了天堂。一面拿着红笔我一面看见你咬着笔杆写下这句话的样子。你为什么就不离开我的脑子呢？你可以责备我走太远。你可以责备我做太过。但是你能责备我的爱吗？你能责备自己的美吗？更何况，再过几天就是教师节了，你是全世界最好的教师节礼物。”她听不听得进去无所谓，李国华觉得自己讲得很好。平时讲课的效果出来了。他知道她下礼拜还是会到。下下个礼拜亦然。

思琪当天晚上在离家不远的大马路上醒了过来。正下着滂沱大雨，她的制服衣裙湿透，薄布料紧抱身体，长头发服了脸颊。站在马路中央，车头灯来回答杖她。可是她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出的门，去了哪里，又做了些什么。她以为她从李老师那儿出来就回了家。或者说，李老师从她那儿出来。那是房思琪第一次失去片段记忆。

那天放学思琪她们又回伊纹一维家听书。伊纹姐姐最近老是恹恹的，色香味俱全的马尔克斯被她念得五蕴俱散。一个段落了，伊纹跟她们讲排泄排遗在马尔克斯作品的象征意义。伊纹说：“所以说，屎在马尔克斯的作品里，常常可以象征生活中每天都要面对的荒芜感，也就是说，排泄排遗让角色从生活中的荒芜见识到生命的荒芜。”怡婷突然说：“我现在每天都好期待去李老师家。”那仿佛是在伊纹这里只是路过，仿佛是五天伊纹沾一天李老师的光。怡婷一出口马上知道说了不该说的话。但伊纹姐姐只说：“是吗？”继续讲马尔克斯作品里的尿与屎，可是口气与方才全两样了，伊纹姐姐现在听上去就像她也身处在马尔克斯的作品里便秘蹲厕所一样。思琪也像便秘一样涨红了脸。怡婷的无知真是残酷的。可也不能怪她。没有人骑在她身上打她。没有人骑在她身上而比打她更令她难受。她们那时候已经知道了伊纹姐姐的长袖是什么意思。思琪讨厌怡婷那种为了要安慰而对伊纹姐姐加倍亲热的神色，讨厌她完好如初。

思琪她们走之后，许伊纹把自己关在厕所，扭开水龙头，脸埋在掌心里直哭。连孩子们都可怜我。水龙头哗啦哗啦响，哭了很久，伊纹看见指缝间泄漏进来的灯光把婚戒照得一闪一闪的。像一维笑咪咪的眼睛。

喜欢一维笑咪咪。喜欢一维看到粉红色的东西就买给她，从粉红色的铅笔到粉红色的跑车。喜欢在视听室看电影的时候一维抱着家庭号的冰淇淋就吃起来，用手拍了拍自己的肩窝说这是你的座位。喜欢一维一款上衣买七种颜色。喜欢一维用五种语言说我爱你。喜欢一维跟空气跳华尔兹。喜欢一维闭上眼睛摸她的脸说要把她背起来。喜欢一维抬起头问她一个国字怎么写，再把她在空中比画的手指拿过去含在嘴里。喜欢一维快乐。喜欢一维。可是，一维把她打得多惨啊！

每天思琪洗澡都把手指伸进下身。痛。那么窄的地方，不知道他怎么进去的。有一天，她又把手伸进去的时候，顿悟到自己在干什么：不只是他戳破我的童年，我也可以戳破自己的童年。不只是他要，我也可以要。如果我先把自己丢弃了，那他就不能再丢弃一次。反正我们原来就说爱老师，你爱的人要对你做什么都可以，不是吗？

什么是真的？什么又是假的？说不定真与假不是相对，说不定世界上存在绝对的假。她被捅破、被刺杀。但老师说爱她，如果她也爱老师，那就是爱。做爱。美美地做一场永

夜的爱。她记得她有另一种未来，但是此刻的她是从前的她的赝品。没有本来真品的一个赝品。愤怒的五言绝句可以永远扩写下去，成为上了千字还停不下来的哀艳古诗。老师关门之际把食指放在嘴唇上，说：“嘘，这是我们的秘密哦。”她现在还感觉到那食指在她的身体里既像一个摇杆也像马达。遥控她，宰制她，快乐地咬下她的宿痣。邪恶是如此平庸，而平庸是如此容易。爱老师不难。

人生不能重来，这句话的意思，当然不是把握当下。老师的痣浮在那里，头发染了就可以永远黑下去，人生不能重来的意思是，早在她还不是赝品的时候就已经是赝品了。她用绒毛娃娃和怡婷打架，围着躺在湿棉花上的绿豆跳长高舞，把钢琴当成凶恶的钢琴老师，怡婷恨恨地捶打低音的一端，而她捶打出高音，在转骨的中药汤里看彼此的倒影，幻想汤里有独角兽角和凤凰尾羽，人生无法重来的意思是这一切都只是为了日后能更快学会在不弄痛老师的情况下帮他摇出来。意思是人只能一活，却可以常死。这些天，她的思绪疯狂追猎她，而她此刻像一只小动物在畋猎中被树枝拉住，逃杀中终于可以松懈，有个借口不再求生。大彻大悟。大喜大悲。思琪在浴室快乐地笑出声音，笑着笑着，笑出眼泪，遂哭起来了。

还不到惯常的作文日，李国华就去按房家的门铃。思琪正趴在桌上吃点心，房妈妈把李国华引进客厅的时候，思琪抬起头，眼睛里没有眼神，只是盯着他看。他说，过道的小油画真美，想必是思琪画的。他给思琪送来了一本书。他跟房妈妈说：“最近城市美术馆有很棒的展览，房先生房太太不知道有没有时间带思琪去？反正我是没缘了，我家晞晞不会想去。”房妈妈说：“那刚好，不如老师你帮我们带思琪去吧，我们夫妻这两天忙。”李国华装出考虑的样子，然后用非常大方的口气答应了。房妈妈念思琪：“还不说谢谢，还不快去换衣服？”思琪异常字正腔圆地说了：“谢谢。”

刚刚在饭桌上，思琪用面包涂奶油的口气对妈妈说：“我们的家教好像什么都有，就是没有性教育。”妈妈诧异地看着她，回答：“什么性教育？性教育是给那些需要性的人。所谓教育不就是这样吗？”思琪一时间明白了，在这个故事中父母将永远缺席，他们旷课了，却自以为是还没开学。

拿了老师的书就回房间。锁上房间门，背抵在门上，暴风一样翻页，在书末处发现了一张剪报。她的专注和人生都凝聚在这一张纸上，直见性命。剪的是一个小人像，大概是报纸影剧版剪下来的。一个黑长头发的漂亮女生。思琪发现自己在无声地笑。刘墉的书，夹着影剧版的女生。这人比我想的还要滑稽。

后来怡婷会在日记里读到：“如果不是刘墉和影剧版，或许我会甘愿一点。比如说，他可以用阔面大嘴的字，写阿伯拉写给哀绿绮思的那句话：你把我的安全毁灭了，你破坏了我哲学的勇气。我讨厌的是他连俗都懒得掩饰，讨厌的是他跟中学男生没有两样，讨厌他以为我跟其他中学女生没有两样。刘墉和剪报本是不能收服我的。可惜来不及了。我已经脏了。脏有脏的快乐。要去想干净就太苦了。”

思琪埋在衣柜里千头万绪，可不能穿太漂亮了，总得留些给未来。又想，未来？她跪在一群小洋装间，觉得自己是柔波上一座岛。出门的时候房妈妈告诉思琪，老师在转角路口的便利商店等她。也没叮嘱她不要太晚回家。出了大楼才发现外面下着大雨，走到路口一定湿透了。算了。愈走，衣裙愈重，脚在鞋子里，像踩着造糟了的纸船。像拨开珠帘那样试着拨开雨线，看见路口停着一辆出租车，车顶有无数的雨滴溅开成琉璃皿。坐进后座的时候，先把脚伸在外面，鞋子里竟倒出两杯水。李国华倒是身上没有一点雨迹安坐在那里。

老师看上去是很喜欢她的模样的意思，微笑起来的皱纹也像马路上的水洼。李国华说：“记得我跟你们讲过的中国人物画历史吧，你现在是曹衣带水，我就是吴带当风。”思琪快乐地说：“我们隔了一个朝代啊。”他突然趴上前座的椅背，说：“你看，彩虹。”而思琪往前看，只看到年轻的出租车司机透过后视镜看了他们一眼，眼神像钝钝的刀。他们之间的距离就像他们眼中各自的风景一样遥远。出租车直驶进小旅馆里。

李国华躺在床上，头枕在双手上。思琪早已穿好衣服，坐在地上玩旅馆地毯的长毛，顺过去摸是蓝色的，反过来摸是黄色的，那么美的地毯，承载多少猥亵的记忆！她心疼地哭了。他说：“我只是想找个有灵性的女生说说话。”她的鼻孔笑了：“自欺欺人。”他又说：“许想写文章的孩子都该来场畸恋。”她又笑了：“借口。”他说：“当然要借口，不借口，你和我这些，就活不下去了不是吗？”李国华心想，他喜欢她的羞恶之心，喜欢她身上冲不掉的伦理，如果这故事拍成电影，有个旁白，旁白会明白地讲出，她的羞耻心，正是他不知羞耻的快乐的渊薮。射进她幽深的教养里。用力揉她的羞耻心，揉成害羞的形状。

隔天思琪还是拿一篇作文下楼。后来李国华常常上楼邀思琪看展览。

怡婷很喜欢每周的作文日。单独跟李老师待在一起，听他讲文学人物的掌故，怡婷都有一种面对着满汉全席无下箸处的感觉。因为不想要独享老师的时间被打扰，根据同理心，怡婷也从未在思琪的作文日敲老师家的门。唯一打搅的一次，是房妈妈无论如何都要她送润喉的饮料下去给老师。天知道李国华需要润滑的是哪里。

老师应门的神色比平时还要温柔，脸上播报着一种歌舞升平的气象。思琪趴在桌上，猛地抬起头，定定地看着怡婷。怡婷马上注意到桌上没有纸笔。思琪有一种悲壮之色，无风的室内头发也毛糟糟的。李国华看了看思琪，又转头看了看怡婷，笑笑说：“思琪有什么事想告诉怡婷吗？”思琪咬定颤抖的嘴唇，最后只用唇语对怡婷说：“我没事。”怡婷用唇语回：“没事就好，我以为你生病了，小笨蛋。”李国华读不出她们的唇语，但是他对自己所做的事在思琪身上发酵的屈辱感有信心。

三个人围着桌坐下来，李国华笑笑说：“你一来我都忘记我们刚刚讲到哪里了。”他转过去，用慈祥的眼神看思琪。思琪说：“我也忘了。”三个人的聊天泛泛的。思琪心想，如果我长大了，开始化妆，在外头走一天，腮红下若有似无的浮油一定就是像现在这样的谈话，泛泛的。长大？化妆？思想伸出手就无力地垂下来。她有时候会怀疑自己前年教师节那时候就已经死了。思琪坐在李老师对面，他们之间的地板有一种心照不宣的快乐仿佛要破地萌出，她得用脚踩紧地面才行。

怡婷说道：“孔子和四科十哲也是同志之家啊。”李老师回她：“我可不能在课堂上这样讲，一定会有家长投诉。”怡婷不甘心地继续说：“一整个柏拉图学园也是同志之家啊。”“思琪？”听他们欢天喜地地说话，她突然发现满城遍地都是幸福，可是没有一个属于她。“思琪？”“哦！对不起，我没听见你们说什么。”思琪感觉脸都锈了，只有眼睛在发烧。李国华也看出来了，找了个借口温柔地把怡婷赶出去。

房思琪的快乐是老师把她的身体压榨出高音的快乐。快乐是老师喜欢看她在床上浪她就浪的快乐。佛说非非想之天，而她在非非爱之天，她的快乐是一个不是不爱的天堂。她不是不爱，当然也不是恨，也绝不是冷漠，她只是讨厌极了这一切。他给她什么，是为了再把它拿走。他拿走什么，是为了高情慷慨地还给她。一想到老师，房思琪便想到太阳和星星其实是一样的东西，她便快乐不已，痛苦不堪。李国华锁了门之后回来吮她的嘴：“你不是老问我爱不爱你吗？”房思琪拔出嘴以后，把铁汤匙拿起来含，那味道像有一

夜她睡糊了整纸自己的铅笔稿，两年来没人看没人改她还是写的作文。

他剥了她的衣服，一面顶撞，一面说：“问啊！问我是不是爱你啊！问啊！”完了，李国华躺下来，优哉地闭上眼睛。思琪不知道什么时候又穿好了衣服，像是自言自语说道：“以前伊纹姐姐给我们念《百年孤独》，我只记得这句——如果他开始敲门，他就要一直敲下去。”李国华应道：“我已经开门了。”思琪说：“我知道。我在说自己。”李国华脑海浮现伊纹的音容，心里前所未有地平静，一点波澜没有。许伊纹美则美矣，他心里想，可自己从没有这么短时间里两次，还是年纪小的好的。

一次怡婷的作文课结束，老师才刚出门，怡婷就上楼敲房家的门。思琪开的门，没有人在旁边，可是她们还是用她们的唇语。怡婷说：“我发现老师就是好看在目如愁胡。”“什么？”“目如愁胡。”“听不懂。”“哀愁的愁，胡人的胡。”思琪没接话。“你不觉得吗？”“我听不懂。”怡婷撕了笔记本写给思琪看：目如愁胡。“深目蛾眉，状如愁胡，你们还没教到这边吗？”怡婷盯着思琪看，眼中有胜利者的大度。“还没。”“老师好看在那一双哀愁的胡人眼睛，真的。你们可能下礼拜就教到了吧。”“可能吧，下礼拜。”

思琪她们整个中学生涯都有作文日陪着。作文日是枯燥、不停绕圈子的读书生活里的一面旗帜。对于怡婷来说，作文日是一个礼拜光辉灿烂的开始。对思琪而言，作文日是长长的白昼里一再闯进来的一个浓稠的黑夜。

刚过立秋，有一天，怡婷又在李国华那里，思琪跑来找伊纹姐姐。伊纹姐姐应门的眼睛汪汪有泪，像是摸黑行路久了，突然被阳光刺穿眼皮。伊纹看起来好意外，是寂寞惯的人突然需要讲话，却被语言落在后头的样子，那么幼稚，那么脆弱。第一次看见伊纹姐姐脸上有伤。思琪不知道，那是给一维的婚戒刮的。她们美丽、坚强、勇敢的伊纹姐姐。

两个人坐在客厅，一大一小，那么美，那么相像，像从俄罗斯娃娃里掏出另一个娃娃。伊纹打破沉默，皱出酒窝笑说：“今天我们来偷喝咖啡好不好？”思琪回：“我不知道姐姐家里有咖啡。”伊纹的酒窝出现一种老态：“妈妈不让我喝，琪琪亲爱的，你连我家里有什么没有什么都一清二楚，这下我要害怕了哦。”第一次听见伊纹姐姐用叠字唤她。思琪不知道伊纹想唤醒的是她或者自己的年轻。

伊纹姐姐开粉红色跑车载思琪，把敞篷降下来，从车上招呼着拂过去的空气清新得不像是这城市的空气。思琪发现她永远无法独自一人去发掘这个世界的优雅之处。初一的教师节以后她从未长大。李国华压在她身上，不要她长大。而且她对生命的上进心，对活着的热情，对存在原本圆睁的大眼睛，或无论叫它什么，被人从下面伸进她的身体，整个地捏爆了。不是虚无主义，不是道家的无，也不是佛教的无，是数学上的无。零分。伊纹在红灯的时候看见思琪脸上被风吹成横的泪痕。伊纹心想，啊，就像是我躺在床上流眼泪的样子。

伊纹姐姐开口了，声音里满是风沙，沙不是沙尘砂石，在伊纹姐姐，沙就是金矿金沙。“你要讲吗？”忍住没有再唤她琪琪，她刚刚那样叫思琪的时候就意识到是不是母性在作祟。沉默了两个绿灯、两个红灯，思琪说话了：“姐姐，对不起，我没有办法讲。”一整个积极的、建设的、怪手砂石车的城市围观她们。伊纹说：“不要对不起。该对不起的是我。我没有好到让你感觉可以无话不谈。”思琪哭得更凶了，眼泪重到连风也吹不横，她突然恶声起来：“姐姐你自己也从未跟我们说过你的心事！”一瞬间，伊纹姐姐的脸悲伤得像露出棉花的布娃娃，她说：“我懂了。的确有些事是没办法讲的。”思琪继续骂：“姐姐你的脸怎么会受伤！”伊纹慢慢地、一个字一个字地说：“跌倒了。说来说去，还是我自己太蠢。”思琪很震惊，她知道伊纹正在告诉她真相。伊纹姐姐掀开譬喻的衣服，露出譬喻

丑陋的裸体。她知道伊纹知道她一听就会明白。脸上的刮伤就像是一种更深邃的泪痕。思琪觉得自己做了非常糟糕的事情。

思琪一面拗着自己的手指一面小声说话，刚刚好飘进伊纹姐姐的耳朵之后就会被风吹散的音量，她说：“姐姐，对不起。”伊纹用一只手维持方向盘，眼睛盯着前方，一只手抚摸她的头发，不用找也知道她的头的位置。伊纹说：“我们都不要说对不起了，该说对不起的不是我们。”车子停在商店街前面，以地价来看，每一间商店的脸都大得豪奢。跑车安全带把她们绑在座位上，如此安全，安全到心死。思琪说：“姐姐，我不知道决定要爱上一个人竟可以这么容易。”伊纹看着她，望进去她的眼睛，就像是望进一缸可鉴的静水，她解开安全带，抱住思琪，说：“我以前也不知道。我可怜的琪琪。”她们是一大一小的俄罗斯娃娃，她们都知道，如果一直剖开、掏下去，掏出最里面、最小的俄罗斯娃娃，会看见娃娃只有小指大，因为它太小，而画笔太粗，面目遂画得草率，哭泣般面目模糊了。

她们进去的不是咖啡厅，而是珠宝店。眯起眼睛四顾，满屋子亮晶晶的宝石就像是四壁的橱窗里都住着小精灵在眨眼睛。假手假脖子也有一种童话之意。一个老太太坐在橱窗后面，穿着洋红色的针织洋装，这种让人说不清也记不得的颜色和质料，像是在说：我什么都可以，我什么都不是。洋红色太太看见伊纹姐姐，马上摘下眼镜，放下手边的宝石和放大镜，对伊纹说：“钱太太来了啊，我上去叫毛毛下来。”遂上楼了，动作之快，思琪连楼梯在哪里都看不出来。思琪发现老太太也没有先把桌上的宝石收起来。伊纹姐姐低声跟思琪说：“这是我们的秘密基地，这里有一台跟你一样大的冰滴咖啡机器哦。”

一个蓝色的身影出现，一个戴着全框眼镜的圆脸男人，不知道为什么让人一眼就感觉他的白皮肤是牙膏而非星沙的白，蓝针织衫是计算机荧幕而不是海洋的蓝。他上唇之上和下唇之下各蓄着小小一撮胡子，那圆规方矩的胡子有一种半遮嘴唇的意味。思琪看见伊纹姐姐把脸转过去看向他的时候，那胡子出现了一片在等待人躺上去的草皮的表情。毛毛先生整个人浴在宝石小精灵的眼光之雨中，他全身上下都在说：我什么都会，我什么都可以，我什么都不是。那是早已停止长大的房思琪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看对一个人。

中学结束的暑假前，思琪她们一齐去考了地方一女中和台北一女中，专考语文资优班。两人两头都上榜了。房妈妈刘妈妈都说有对方女儿就不会担心自己女儿离家在外。李国华只是聚餐的时候轻描淡写两句：“我忙归忙，在台北的时候帮忙照看一下还是可以的。”李老师的风度气派给房妈妈刘妈妈喂了定心丸。思琪在聚餐的圆桌上也并不变脸，只是默默把寿司下不能食用的云纹纸吃下去。

整个升高中前的暑假，李老师都好心带思琪去看展览。有一次，约在离她们的大楼甚远的咖啡厅。看展的前一天，李国华还在台北，思琪就先去咖啡厅呆坐着。坐了很久，她才想到这倒像是她在猴急。像一个男人等情人不到，干脆自己点一瓶酒喝起来，女人到之前，酒早已喝完，只好再叫一瓶，女人到了之后，也无从解释脸红心跳从哪里来。就要急。

思琪的小圆桌突然印上一个小小的小小的黑影子，影子缓缓朝她的咖啡杯移动。原来是右手边的落地窗外沾着一只苍蝇，被阳光照进来。影子是爱心形状，想是蝇一左一右张着翅膀。桌巾上的碎花图案整齐得像秧苗。影子仿佛游戏一样穿梭在花间，一路游到她的咖啡盘，再有点痛苦似的扭曲着跳进咖啡里，她用汤匙牵起一些奶泡哄弄那影子，那影子竟乖乖停住不动。她马上想到李国华一面扣着她，一面讲给她听，讲汉成帝称赵飞燕的胸乳是温柔乡。那时候她只是心里反驳：说的是赵飞燕的妹妹赵合德吧？不知道自己更想反驳的是他的手爪。思琪呆呆地想，老师追求的是故乡，一个只听不说、略显粗蠢、他自己

也不愿承认为其粗蠢感到安心的，家乡？影子不知道什么时候游出她的咖啡杯，很快地游向她，就从桌沿跳下去了。她反射地夹了一下大腿。她穿的黑裙子，怎么样也再找不到那影子。望窗上一看，那蝇早已经飞走了。

她小心翼翼地 from 包里拿出日记本，要记下她和苍蝇这短寿的罗曼史。眼光一抬起来，就看到对面远处的座位有一个男人趴在地上捡东西，因为胖，所以一趴下去，格子衬衫就卷起来爬在上身，暴露一圈肉，惊讶的是男人裤头上露出的内裤竟然镶着一圈中国红的蕾丝！她缓缓把眼神移开，没有一点笑意。没有笑，因为她心中充满了对爱情恍惚的期待，就算不是不爱的爱，爱之中总有一种原宥世间的性质。自尊早已舍弃，如果不再为自己留情，她就真活不下去了。提起笔的时候竟瞄到不知什么时候那蝇又停在右手边的窗上，仿佛天荒地老就酱在那儿。她内心感谢起来，也欢喜自己还记得怎么感谢。后来怡婷在日记里读到这一段，思琪写了：“无论是哪一种爱，他最残暴的爱，我最无知的爱，爱总有一种宽待爱以外的人的性质。虽然我再也吃不下眼前的马卡龙——‘少女的酥胸’——我已经知道，联想、象征、隐喻，是世界上最危险的东西。”

隔天，在小旅馆里，思琪穿好了衣服，第一次没有枯萎在地上，而是站着，弓着腰，低下去看床单上的渍。思琪说：“那是谁的？”“那是你。”“那是我？”“是你。”“我吗？”不可思议地看着床单。“是老师吧？”“是你。”思琪知道李国华在装乖，他连胸前的毛都有得色。他把枕在头下的手抽出来，跟她一起摸摸那水痕。摸了一阵子，他抓住她的手，得意突然戾入凄凉，他说：“我跟你在一起，好像喜怒哀乐都没有名字。”房思琪快乐地笑了，胡兰成的句子。她问他：“胡兰成和张爱玲。老师还要跟谁比呢？鲁迅和许广平？沈从文和张兆和？阿伯拉和哀绿绮思？海德格和汉娜鄂兰？”他只是笑笑说：“你漏了蔡元培和周峻。”思琪的声音烫起来：“我不认为，确切说是我不希望，我不希望老师追求的是这个。是这个吗？”李国华没有回答。过了很久，思琪早已坐下地，以为李国华又睡着了。他才突然说：“我在爱情，是怀才不遇。”思琪心想，是吗？

二十年前，李国华三十多岁，已经结婚了有十年。那时他在高雄的补习班一炮而红，班班客满。

那年的重考班，有一个女生很爱在下课时间问问题。不用仔细看，也可以看出她很美。每次下课，她都偎到讲台边，小小的手捧着厚厚的参考书，用软软的声音，右手食指指着书，说：“老师，这题，这题为什么是A？”她的手指细白得像发育未全。李国华第一次就有一种想要折断它的感觉。他被这念头吓了一跳，自己喃喃在心里念：温良恭俭让，温良恭俭让。像念佛。那个女学生笑说：“大家都叫我饼干，我姓王，老师可以叫我饼干王。”他差点就要说出口：“我更想叫你糖果。叫你糖葱。叫你蜂蜜。”温良恭俭让。饼干的问题总是很笨，也因为笨所以问题更多。桃花跟他的名气和财富来得一样快，他偶尔会有错觉，名利是教书的附加价值，粉红色情书才是目的。铜钱是臭的，情书是香的。

不需要什么自我批斗，这一步很容易跨出去。跟有没有太太完全无关。学生爱他，总不好浪费资源，这地球上的真感情也不是太多。他那天只是凉凉问一句“下课了老师带你去一个地方好不好”，像电视台重播了一百次的美国电影里坏人骗公园小孩的一句话。最俗的话往往是真理。饼干说好，笑出了小虎牙。

他前两天就查过不是太远的一间小旅馆。那时候查勘，心里也不冰冷，也并不发烫，只觉得万事万物都得其所。他想到的第一个譬喻，是唐以来的山水游记，总是说什么丘在东边十几步，什么林在西北边十几步，什么穴在南边几十步，什么泉在穴的里面。像是形容追求的过程，更像是描写小女生的私处。真美。小旅馆在巷子口，巷子在路的右边，房

间窗外有树，树上有叶子，而阳具在内裤里。那么美的东西，不拿是糟蹋了。

在小旅馆门口，饼干还是笑眯眯地问：“老师，我们要干吗？”只有在进房间以后，他拉上窗帘，微弱的灯光像烟蒂，饼干的虎牙才开始颤抖，说话的人称也变了：“老师，你要干吗？”还能干吗呢？脱光自己所有的衣服。在饼干看来只是一瞬间的事。饼干开始哭：“不要，不要，我有男朋友了。”“你有男朋友干吗说喜欢老师呢？”“不是喜欢男朋友的那种喜欢。”“你有男朋友干吗一直找老师呢？”把她推到床上。“不要，不要。”“你为什么陪老师来这种地方？你这样老师一定会误会啊！”“不要。”制服撕破会出事，脱她的内裤就好，他佩服自己思路清晰。温良恭俭让。“不要！不要！”他甩她一巴掌，扔粉笔回黑板沟的手势，令女学生着迷的手势。饼干不说话了，她知道他是认真的，她知道他今天非完成这事不可，像教学进度一样。内裤是桃红色，点点图案的，他一看，心想，该死，有男朋友了。但愿她还是处女。他从不知道女生力气可以这么大。只好用力揍她的眼睛。还有鼻子。还有嘴巴。血流出来了，一定是嘴唇内侧被可爱的小虎牙划的。还不张开，只好冒着留下瘀青的风险，再揍，一下，两下，三下。三是阳数，代表多数。温良恭俭让。饼干的双手去按鼻子的时候，她的双腿松懈了。他惊喜地发现，当他看到嘴唇上的血，跟看到大腿内侧的血是一样开心。

两百个人一堂的补习班，总是男生在教室的左半边，而女生在右半边。他发现整整有半个世界为他打开双腿。他过去过的是多无知的日子啊！以前在高中教书，熬那么久才炼出一面师铎奖。学生时期他也没打过架。打架惹同学又惹老师，不划算。初恋长跑几年就结婚了，他才知道太太松弛的阴道是多狭隘，而小女学生们逼仄的小穴是多么辽阔！温良恭俭让。

饼干有两个礼拜没来上课，他倒很淡薄，讲台前等着问问题还要排队呢。就算里面有一半是男生，把队伍对折，还有那么长。他现在只怕他的人生太短了。第三个礼拜，饼干在补习班楼下等他，她说：“老师，你带我去那个地方好不好？”李国华看见饼干，马上想到，那天，她内裤给撕破了，想是没有穿内裤走回去的，想见那风景，腹股起了一阵神圣的骚动。

饼干的男朋友是青梅竹马，饼干家在卖意面，男朋友家在隔壁卖板条。那天，她回家，马上献身给男朋友。以前的界线是胸罩，一下子飞越，男朋友只是笨拙地惊喜。看到饼干的眼睛有泪，才问出事情经过。饼干的男朋友抽烟，三根烟的时间，他就决定跟饼干分手。饼干哭得比在小旅馆里还厉害，问为什么？男朋友把第四根烟丢在地上，才抽了四分之一。烟是饼干男朋友唯一的奢侈品。“我干吗跟脏掉的饼干在一起？”饼干求他留下。“所以你刚刚才给我！脏死了，干。”饼干跟地上的烟一起皱起来、矮下去、慢慢熄灭了。

饼干没有人喜欢了。如果老师愿意喜欢饼干，饼干就有人喜欢了。老师要饼干做什么都可以。饼干和老师在一起了。那么年轻，那么美的女孩勾着他的脖子，那比被金刚钻链勾着脖子还神气。那时候他开始努力挣钱，在台北高雄都买了秘密小公寓。一年以后，新学年，他又从队伍里挑了一个女生，比饼干还漂亮。饼干哭着求他不要分手，她还在马路边睡了一夜。

从此二十多年，李国华发现世界有的是漂亮的女生拥护他，爱戴他。他发现社会对性的禁忌感太方便了，强暴一个女生，全世界都觉得是她自己的错，连她都觉得是自己的错。罪恶感又会把她赶回他身边。罪恶感是古老而血统纯正的牧羊犬。一个个小女生是在学会走稳之前就被逼着跑起来的犊羊。那他是什么？他是最受欢迎又最欢迎的悬崖。要眼睛大的就有像随时在瞋瞪的女孩。要胸部小的就有拥有小男孩胸部的女孩。要瘦的就有小

肠生病的女孩。要叫起来慢的甚至就有口吃的女孩。丰饶是丰饶，可是李国华再也没有第一次撕破饼干的那种悸动。人们或许会笼统地称为初恋的一种感觉。后来一次是十几年后晞晞出生，第一次喊他爸爸。再后来又是十年，正是被镶在金门框里，有一张初生小羊脸的房思琪。

房妈妈刘妈妈思琪怡婷北上看宿舍，看了便犹疑着是不是要外宿。后来也是因为李老师云淡风轻说一句“我在台北会照顾她们”，妈妈们决定她们住在刘家台北的其中一间房子里，离学校走路只要十五分钟。

思琪她们在暑假期间南来北往探视亲戚、采购生活用品。思琪在家一面整理行李，一面用一种天真的口吻对妈妈说：“听说学校有个同学跟老师在一起。”“谁？”

“不认识。”“这么小年纪就这么骚。”思琪不说话了。她一瞬间决定从此一辈子不说话了。她脸上挂着天真的表情把桌上的点心叉烂，妈妈背过去的时候把渣子倒进皮扶手椅的隙缝里。后来老师向她要她的照片，她把抽屉里一直摆着的全家福拿出来，爸爸在右边，妈妈在左边，她一个人矮小的，穿着白地绣蓝花的细肩绑带洋装，被夹在中间，带着她的年纪在相机前应有的尴尬笑容。把爸爸妈妈剪掉了，拿了细窄油滑的相纸条子便给老师。她的窄肩膀上左右各留着一只柔软的大手掌，剪不掉。

思琪她们两个人搭高铁也并不陌生，本能地不要对任何事露出陌生之色。李国华不知道为什么那么精明，总抓得到零碎的时间约思琪出来一会儿。反正他再久也不会多久。反正在李国华的眼里，一个大大的台湾，最多的不是咖啡厅，也不是便利商店，而是小旅馆。思琪有一次很快乐地对他说：“老师，你这样南征北讨我，我的身体对床六亲不认了。”她当然不是因为认床所以睡不好，她睡不好，因为每一个晚上她都梦到一只阳具在她眼前，插进她的下体，在梦里她总以为梦以外的现实有人正在用东西堵她的身子。后来上了高中，她甚至害怕睡着，每天半夜酗咖啡。从十三岁到十八岁，五年，两千个晚上，一模一样的梦。

有一次思琪她们又北上，车厢里隔着走道的座位是一对母女，女儿似乎只有三四岁。她们也看不准小孩子的年龄。小女孩一直开开关卡通图案的水壶盖子，一打开，她就大声对妈妈说：“我爱你！”一关起来，她就更大声对妈妈说：“我不爱你！”不停吵闹，用小手指妈妈的脸，不时有人回过头张望。思琪看着看着，竟然流下了眼泪。她多么嫉妒能大声说出来的爱。爱情会豢养它自己，都是爱情让人贪心。我爱他！怡婷用手指沾了思琪的脸颊，对着指头上露水般的眼泪说：“这个叫作乡愁吗？”思琪的声音像一盘冷掉的菜肴，她说：“怡婷，我早已不是我自己了，那是我对自己的乡愁。”

如果她只是生他的气就好了。如果她只是生自己的气，甚至更好。忧郁是镜子，愤怒是窗。可是她要活下去，她不能不喜欢自己，也就是说，她不能不喜欢老师。如果是十分强暴还不会这样难。

一直到很后来，刘怡婷在厚厚的原文画上马路边红线般的荧光记号，或是心仪的男孩第一次把嘴碰到她嘴上，或是奶奶过世时她大声跟师傅唱着心经，她总是想到思琪，疗养院里连大小便都不能自理的思琪，她的思琪。做什么事情她都想到思琪，想到思琪没有办法经历这些，这恶俗的连续剧这诺贝尔奖得主的新书，这超迷你的平板这超巨型的手机，这塑胶味的珍珠奶茶这报纸味道的松饼。每一分每一秒她都想到思琪，当那男孩把嘴从嘴上移到她的乳上的时候，当百货公司从七折下到五折的时候，出太阳的日子，下雨的日子，她都想着思琪。想着自己坐享她灵魂的双胞胎注定要永远错过的这一切。她永远在想思琪，事过境迁很久以后，她终于明白思琪那时候是什么意思，这一切，这世界，是房思

琪素未谋面的故乡。

上台北定下来前几天，伊纹姐姐请思琪无论如何要在整理行李的空当拨出一天给她。这次伊纹没有打开车顶敞篷。升高中那年的夏天迟迟不肯让座给秋，早上就热得像中午。思琪想到这里，想到自己，发现自己不仅仅是早上就热得像中午，而是早上就烫得像夜晚。那年教师节，是从房思琪人生的所有黑夜中舀出最黑的一个夜。想到这里也发现自己无时无刻不在想老师。既非想念亦非思考，就是横在脑子里。

整个中学生涯，她拒绝过许多中学生，一些高中生，几个大学生。她每次都说这一句“对不起，我真的没办法喜欢你”，一面说一面感觉木木的脸皮下有火烧上来。那些几乎不认识她的男生，歪斜的字迹，幼稚的词汇，信纸上的小动物，说她是玫瑰，是熬夜的浓汤。站在追求者的求爱土风舞中间，她感觉小男生的求爱几乎是求情。她没有办法说出口：其实是我配不上你们。我是馊掉的橙子汁和浓汤，我是爬满虫卵的玫瑰和百合，我是一个灯火流丽的都市里明明存在却没有人看得到也没有人需要的北极星。那些男生天真而蛮勇的喜欢是世界上最珍贵的感情。除了她对老师的感情之外。

伊纹像往常那样解开安全带，摸摸思琪的头，在珠宝店门口停车。推开门，毛毛先生坐在柜台后头，穿着蛋黄色衣衫，看上去，却依旧是思琪第一次见到他时穿着蓝色针织衫的样子。毛毛先生马上站起来，说：“钱太太，你来了。”伊纹姐姐同时说出：“你好，毛毛先生。”毛毛先生又马上说：“叫我毛毛就好了。”伊纹姐姐也同时说：“叫我许小姐就好了。”思琪非常震慑。短短四句话，一听即知他们说过无数遍。思琪从未知道几个字就可以容纳那样多的感情。她赫然发现伊纹姐姐潜意识地在放纵自己，伊纹姐姐那样的人，不可能听不懂毛毛先生的意思。

伊纹穿得全身灰，高领又九分裤，在别人就是尘是霾，在伊纹姐姐就是云是雾。伊纹抱歉似的说：“这是我最好的小朋友，要上台北念高中，我想买个纪念品给她。”转头对思琪说：“怡婷说真的没有时间，你们两个就一模一样的，怡婷不会介意吧？”思琪很惊慌地说：“伊纹姐姐，我决不能收这么贵重的东西。”伊纹笑了：“可以不收男生的贵重东西，姐姐的一定要收，你就当安慰我三年看不见你们。”毛毛先生笑了，一笑，圆脸更接近正圆形，他说：“钱太太把自己说老了。”思琪心想，其实这时候伊纹姐姐大可回答：“是毛毛先生一直叫我太太，叫老的。”一维哥哥对她那样糟。但伊纹只是用手指来回抚摸玻璃。

思琪低头挑首饰。闪烁朦胧之中听不清楚他们的谈话。因为其实他们什么也没说。伊纹姐姐指着一个坠子，白金的玫瑰，花心是一颗浅水滩颜色的宝石。伊纹说：“这个好吗？帕拉依巴不是蓝宝石，没有那么贵，你也不要介意。”思琪说好。

毛毛先生给坠子配好了链子，擦干净以后放到绒布盒子里。沉沉的贵金属和厚厚的盒子在他手上都有一种轻松而不轻忽的意味。思琪觉得这个人全身都散发一种清洁的感觉。

伊纹她们买好了就回家，红灯时伊纹转过头来，看见思琪的眼球覆盖着一层眼泪的膜。伊纹姐姐问：“你要说吗？没办法说也没关系，不过你要知道，没办法说的事情还是可以对我说，你就当我是‘没人’吧”。思琪用一种超龄的低音说：“我觉得李老师怪怪的。”伊纹看着她，看着她眼睛前的眼泪干掉，眼神变得非常紧致的样子。

绿灯了，伊纹开始跑马灯似的回想李国华。想到背着脸也可以感觉到他灼灼的眼光盯着她的脚踝看。那次一维帮她办生日会，李国华送了她一直想要的原文书初版，他拿着粉红色的香槟酒连沾都没沾，在一维面前憨厚得离奇。初版当然难得，可是现在想起来也不知道放在哪里，潜意识地讨厌。想到他刚刚开始和女孩们检讨作文，在她家的桌上他总是打断她的话，说钱太太你那套拿来写作文肯定零分，说完了再无限地望进她的脸。那天他

说要拿生日会的粉红色气球回家给晞晞，她不知道为什么一瞬间觉得他在说谎，觉得他出了电梯就会把气球戳破了塞到公共垃圾桶里。想到他老来来回回看她，像在背一首唐诗。

伊纹问思琪：“哪一种怪呢？我只感觉他总是心不在焉。”忍住没有说别有所图。思琪说：“就是心不在焉，我不觉得老师说要做的事是他真的会去做的事。”忍住没有说反之亦然。伊纹追问她，说：“我觉得李老师做事情的态度，我讲个比喻，嗯，很像一幢清晨还没开灯的木头房子，用手扶着都摸得出那些规规矩矩，可是赤脚走着走着，总觉得要小心翼翼，总感觉会踏中了某一块地板是没有嵌实的，会惊醒一屋的不知道什么东西。”

思琪心想，房思琪，差一步，把脚跨出去，你就可以像倒带一样从悬崖走回崖边，一步就好，一个词就好。在思琪差一步说出口的时候，她突然感觉安放在前座的脚上咬着一副牙齿。昨天傍晚在李国华家，老师一面把她的腿抬到他肩膀上，一面咬了她的脚跟。毛毛先生和伊纹姐姐看上去都那样干净。伊纹姐姐是云，那毛毛先生就是雨。伊纹姐姐若是雾，毛毛先生就是露。思琪自觉污染中有一种悲壮之意。她想到这里笑了，笑得狰狞，看上去仿佛五官被大风吹换了位置。

伊纹看见思琪的五官笑歪了。伊纹继续说：“我以前跟你们说，我为什么喜欢十四行诗，只是因为形状，抑扬五步格，十个音节，每一首十四行诗看起来都是正方形的——一首十四行诗是一张失恋时的手帕——我有时候会想，是不是我伤害了你们，因为我长到这么大才知道，懂再多书本，在现实生活中也是不够用——李老师哪里不好吗？”可惜思琪已经眼睛变成了嘴巴，嘴巴变成了眼睛。

初中的时候，思琪眼前全是老师的胸膛，现在要升高一，她长高了，眼前全是老师的肩窝。她笑出声说：“没有不好，老师对我是太好了！”她明白为什么老师从不问她是否爱他，因为当她问他“你爱我吗”的时候，他们都知道她说的是“我爱你”。一切只由他的话语建构起来，这鲨鱼齿一般前仆后继的承诺之大厦啊！

那是房思琪发疯前最后一次见到伊纹。没想到白金坠子最后竟是给伊纹姐姐纪念。她们珠宝的时光。

思琪她们上高铁之后，思琪把珠宝盒拿给怡婷，一边说：“我觉得李老师怪怪的。”希望沉重的珠宝盒可以显得她说的话轻松。怡婷开着玩笑用齟裂的唇语说：“送小孩子珠宝才奇怪，临死似的。”

她们和伊纹姐姐，珠宝一般的光光。

思琪她们搬到台北之后，李国华只要在台北，几乎都会来公寓楼下接思琪。每次和老师走在路上，尽管他们从来不会牵手，思琪都感觉到虎视的观众：路人、柜台服务生、路口广告牌上有一个一口洁白牙齿的模特——风起的时候，帆布广告牌掀开一个个倒立的防风小三角形，模特一时缺失了许多牙齿，她非常开心。老师问她笑什么，她说没事。

上台北她不想看一〇一，她最想看龙山寺。远远就看到龙山寺翘着飞檐在那里等着。人非常多。每个人手上都拿着几炷香，人往前走的时候，烟往后，往脸上扑，仿佛不是人拿着香，而是跟着香走。有司姻缘的神，有司得子的神，有司成绩的神，有司一切的神。思琪的耳朵摩擦着李国华衬衫的肩线，她隐约明白了这一切都将永远与她无关。他们的事是神以外的事。是被单蒙起来就连神都看不到事。

高中时期她不太会与人交际，人人传说她自以为清高，唯一称得上朋友的是怡婷，可是怡婷也变了。可是怡婷说变的是她。她不知道那是因为其他小孩在嬉闹的时候有个大人在她身上嬉闹。同学玩笑着把班上漂亮女生与相对仗的一中男生连连看，她总是露出被杀

了一刀的表情，人人说你看她多骄傲啊。不是的。她不知道谈恋爱要先暧昧，在校门口收饮料，饮料袋里夹着小纸条。暧昧之后要告白，相约出来，男生像日本电影里演的那样，把腰折成九十度。告白之后可以牵手，草地上的食指试探食指，被红色跑道围起来的绿色操场就是一个宇宙。牵手之后可以接吻，在巷子里踮起脚来，白袜子里的小腿肌紧张得涨红了脸，舌头会说的话比嘴巴还多。每次思琪在同辈的男生身上遇到相似的感觉，她往往以为皮肤上浮现从前的日记，长出文字刺青，一种地图形状的狼疮。以为那男生偷了老师的话，以为他模仿、习作、师承了老师。

她可以看到欲望在老师背后，如一条不肯退化的尾巴——那不是爱情，可是除此之外她不知道别的爱情了。她眼看那些被饮料的汗水濡湿的小纸条或是九十度的腰身，她真的看不懂。她只知道爱是做完之后帮你把血擦干净。她只知道爱是剥光你的衣服但不弄掉一颗纽扣。爱只是人插进你的嘴巴而你向他说对不起。

那次李国华把头枕在手上假寐的时候说了：“看过你穿制服的样子我回去就想过了。”思琪半恶心半开心地说：“想入非非。”他又开始上课：“佛学里的非非想之天知道吗？”异常肯定的口气：“知道。”他笑了：“叫我别再上课的意思？”“对。”思琪很快乐。

龙山寺处处都是文字，楹柱所有露出脸面的方向都被刻上对子或警句。隶书楷书一个个块着像灯笼，草书行书一串串流下来像雨。有的人干脆就靠在楹柱上睡着了，她心想，不知道是不是那样睡，就不会做噩梦。有的人坐在阶梯上盯着神像看，望进神像的大龕，大龕红彤彤像新娘房，人看着神的眼神不是海浪而是死水。墙上在胸口高的地方有浮雕，被阳光照成柳橙汁的颜色，浮雕着肥肥的猴子跟成鹿，刻得阔绰，像市场的斤肉，仿佛可以摇晃、牵动。李国华手指出去，开口了：“你知道吧，是‘侯’跟‘禄’。”又开始上课了。一个该上课时不上课而下课了拼命上课的男人。她无限快乐地笑了。手指弹奏过雕成一支支竹子的石窗。他又说：“这叫竹节窗，一个窗户五支，阳数，好数字。”忠孝节义像倾盆大雨淋着她。

走过寺庙管理员的门，门半开着，管理员嘴巴叼着一支烟，正在沥一大桶的腌龙眼，手抱着一个胖小孩似的，把桶子夹在大腿间。这里人人都跟着烟走，只有他的烟是香烟的烟。一如老师对她讲授墙上贞洁中正的掌故，这一切，真是滑稽到至美。

她问他平时会不会拜拜，他说会。她用嘴馋的口吻问：“为什么今天不呢？”他说心态不适合。思琪心想：神真好，虽然，你要神的时候神不会来，可是你不要神的时候，他也不会出现。

她开口了：“老师，你爱师母吗？”他用手在空气中画一道线，说：“我不想谈这个，这是既定的事实。”她露出紧紧压着出血伤口的表情，再问了一次：“老师，你，爱师母吗？”他拉了拉筋，非常大方地说了：“从很年轻的时候，很年轻，十八九岁的时候，她就对我很好，好到后来每个人都指着我的鼻子说你要负责，我就负责，负责娶她。”停顿一下又继续说，“可是人是犯贱的动物，爱就是爱，不爱就是不爱，像今天有人拿枪指着我还是喜欢你。”她说：“所以没有别的女生。老师你的情话闲置了三十年还这样。不可思议。”思琪幽深的口气让李国华恨不能往里头扔个小石子。他回答说：“我是睡美人，是你吻醒它们的。”他一面心里想：我就知道不能同时两个人在台北，要赶快把郭晓奇处理掉。

出来之后，思琪再往后望寺庙一眼，他讲解说飞檐上五彩缤纷的雕塑叫作剪粘。她抬头看见剪粘一块红一块黄，鱼鳞地映着阳光。她想，剪粘这名字倒很好，像一切民间故事一样，把话说得不满而足。

回到小旅馆，小小的大厅散放几张小圆桌。有一张被占据了，一男一女面对面坐着。桌底下，男的牛仔裤膝盖大开，球鞋的脚掌背翘在另一个脚掌背上。那女人的一只脚伸进男的双脚间，给轻轻含在那里。只一眼也望见女的踝上给高跟鞋反复磨出的疤痕。思琪一看就对这个画面无限爱怜。知道老师不要她注意别人，怕她被别人注意，看一眼就上楼了。还是大厅里的爱情美丽。

他一面说：“我要在你身上发泄生活的压力。这是我爱你的方式。”这人怎么多话成这样。她发现她听得出他讲话当中时常有句号，肯定不已的样子。老师嘴里的每一个句号都是让她望进去望见自己的一口井，恨不能投下去。她抱着自己钉在地板上，看他睡觉。他一打呼，她可以看见他的鼻孔吹出粉红色的泡泡，满房满室疯长出七彩的水草。思琪心想，我心爱的男人打呼噜好美，这是秘密，我不会告诉他的。

郭晓奇今年升大二。她从小成绩中上，体育中上，身高中上，世界对她来说是一颗只要用力跳一跳就摘得到的苹果。升高三的时候，升学学校弥漫着联考的危机感，那很像2B铅笔的石墨混着冷便当的味道，便当不用好吃，便当只要让人有足够的体力在学校晚自习到十点就好了。高三的时候晓奇每一科都补习，跟便当里的鸡腿一样，有总比没有好。晓奇的漂亮不是那种一看就懂的漂亮，晓奇有一张不是选择题而是阅读申论题的白脸。追求者的数目也是中上，也像便当里放冷了的小菜一样不合时宜。

李国华第一次注意到晓奇，倒不是因为问问题，是他很惊奇竟然有坐在那么后面的女生能让他一眼就看到。他是阅读的专家。那女学生和他四目相接，她是坦荡的眼光，像是不能相信偌大一个课堂而老师盯着看的是她。他马上移开了嘴边的麦克风，快乐地笑出声来。下课了去问了补习班班主任那女学生的名字。班主任叫蔡良，很习惯帮补习班里的男老师们打点女学生。偶尔太寂寞了蔡良也会跑去李国华的小公寓睡。

没有人比蔡良更了解这些上了讲台才发现自己权力之大，且战且走到人生的中年的男老师，要荡乱起来是多荡乱，仿佛要一次把前半生所有空旷的夜晚都填满。蔡良趁晓奇一个人在柜台前等学费收据的时候，把她叫到一旁，跟她说：“李国华老师要帮你重点补课，老师说看你的考卷觉得你是你们学校里资质最好的。”蔡良又压扁了声音说：“但是你不要告诉别人，别的学生听了会觉得不公平，嗯？”那是一切中上的郭晓奇人生中唯一出类拔萃的时刻。蔡良去学校接晓奇下课，直驶进李国华的台北秘密小公寓里。

一开始晓奇哭着闹自杀，后来几次就渐渐安静下来了。有时候太快结束，李国华也真的给她补课。她的脸总有一种异常认真的表情，仿佛她真的是来补课的。她的白脸从此总是显得恹恹的，从浴巾的白变成蜡烛的白。人人看见她都会说，高三真不好过啊。到最后晓奇竟然也说了：“老师，如果你是真的爱我，那就算了。”李国华弯下去啃她的锁骨，说：“我做梦也没想到自己五十几岁能和你躺在这里，你是从哪里来的？你是从刀子般的月亮和针头般的星星那里掉下来的吗？你以前在哪里？你为什么这么晚到？我下辈子一定娶你，赶不及地娶你走，你不要再这么晚来了好不好？你知道吗？你是我的。你是我这辈子最爱的人，有时候我想到我爱你比爱女儿还爱，竟然都不觉得对女儿抱歉。都是你的错，你太美了。”这些话说到最后，晓奇竟然也会微笑了。

蔡良是一个矮小的女人，留着小男孩的短发。她最喜欢跟优秀的男学生打闹，每一届大考状元在她嘴里都烂熟到像是她的一个胞弟。她在床上用那种亲戚口气提到男学生，李国华也并不嫉妒，他只是观察着半老年纪的女人怎么用金榜上姓名的一笔一画织成遮住臀上橘皮纹路的黑纱。李国华知道，在蔡良听起来，半老就是半年轻。李国华唯一不满的是她的短头发。他只要负责教好那一群一中资优班男生，再把他们撒到她身边，小男生身上第一志愿的光环如天使光圈，而她自己就是天堂。很少女人长大这么久了还这么知足。他

猜她自己也知道英文老师，物理老师，数学老师，和他，背后是连议论她都懒得。但他们无聊的时候她还总是陪他们玩，用她从男学生那里沾光来的半吊子年轻。更何况，每一个被她直载进李国华的小公寓的小女学生，全都潜意识里认为女人一定维护女人，欢喜地被安全带绑在副驾驶座上。她等于是连接学校与他的小公寓的那条大马路上先半脱了她们的衣服。没有比蔡良更尽责的班主任了。

李国华不知道，每一次蔡良跟男学生约会，她心里总暗恨那男生不在补习班到处放送的金榜小传单上，恨男生用发胶拔高的头发，恨他们制服上衣不扎在裤子里。已经是三流高中的制服了，竟然还不扎！从明星高中升到明星大学，考上第一志愿又还未对这志愿幻灭，对她而言，世界上没有比资优生身上的暑假更自然而然的体香了。那些女学生什么都还没开始失去，就已经开始索求，她们若不是自己是状元便是找了状元当男朋友。榜眼，探花，她们也要。她们一个也不留给她。没有人理解。不是她选择知足，而是她对不足认命了。她一心告诉自己，每一个啜吸小女生的乳的老男人都是站在世界的极点酣饮着永昼的青春，她载去老师们的公寓的小女生其实个个是王子，是她们吻醒了老师们的年轻。老师们总要有动力上课，不是她牺牲那几个女学生，她是造福其他、广大的学生。这是蔡良思辨之后的道德抉择，这是蔡良的正义。

那天晓奇又回李国华的公寓，自己用老师给她的钥匙开门。桌上放了五种饮料，晓奇知道，老师会露出粗蠢的表情，说：“不知道你喜欢哪一种，只好全买了。”她很感恩。没有细究自己只剩下这种病态的美德。

老师回家了，问她学校可有什么事吗。她快乐地说她加了新的社团，社团有名家来演讲，她买了新的望远镜，那天学长还带她上山观星。两个人吗？对啊。李国华叹了一口气，径自拿起一杯饮料，碳酸饮料打开的声音也像叹气。他说：“我知道这一天会到，只是不知道这么快。”“老师，你在说什么？”“一个男生对一个女生没有意思，是不会大半夜骑那么久的车载她上山的；一个女生对男生没有半点意思，也不会让男生半夜载她到荒郊野外了。”“那是社团啊。”“你已经提过这个陈什么学长好多次了。”“因为是他带我进社团的啊。”晓奇的声音瘪下去，声音像一张被揉烂的废纸。李国华露出雨中小狗的眼睛，说：“没关系，你迟早要跟人走的，谢谢你告诉我，至少我不是死得不明不白。”晓奇的声音高涨起来：“老师，不是那样的啊，他只是个普普通通的学长而已啊”。李国华的小狗眼睛仿佛汪着泪，说：“本来能跟你在一起就跟梦一样，你早一点走了我也只是早些醒来。”晓奇哭喊：“我们什么也没有啊！我只喜欢老师啊！”李国华突然用非常悲壮的口气说：“你刚刚都说了‘我们’。”他说：“把钥匙还给我就好了。”一面把她推出房门。再把她的包包扔出去。晓奇说：“求求你。”李国华看着她坐在门外像狗，觉得这一幕好长好长。真美。李国华高高地、直直地、挺挺地对晓奇说：“你来之前我是一个人，你走了，我就回到一个人，我会永远爱你，记得你。”在她把手伸到门上之前赶快把门关起来，锁一道锁，两道，拉上铁链，他觉得自己手脚惊慌得像遇到跟踪狂的少女。他想到这里终于笑了。他觉得自己很幽默。

晓奇在门外暴风雨地擂门，隔着厚门板可以听见她的声音嗡嗡响：“老师，我爱你啊，我只爱你啊，老师，我爱你啊……”李国华心想：哭两个小时她就会自己走回学校，就像当初那样，想当初巴掌都没打她就输诚了。开电视看起了新闻：马英九争取连任，周美青大加分。转大声一点遮住门外的吵闹。忍一忍就过去了。郭晓奇这一点倒不错，知所进退，跟周美青的裙子一样，不长不短。

李国华处理完晓奇的下午就去思琪她们公寓楼下接她。在出租车上给了她公寓的钥匙，放在她的小手掌里，再把她的手指盖起来。“为你打的。”“是吗？”思琪用尽力气握着

那副钥匙，到公寓了才发现钥匙在她的掌心留下痕迹，像个婴孩的齿痕。后来他总说：“回家吗？”他的小公寓，她的家？可是她心里从来没有一点波澜，只是隐约感到有个婴儿在啃她的掌。

李国华跟补习班其他老师去新加坡自助旅行。思琪下了课没地方去，决定上咖啡厅写日记听音乐杀时间。坐在靠窗的座位，有阳光被叶子筛下来，在粉红色日记本子上，圆滚滚、亮晶晶的。手伸进光影里，就像长出豹纹一样。喝了咖啡马上想起伊纹姐姐和毛毛先生。其实他们大概也没有什么。可是伊纹姐姐衔着连接词，思琪没办法再把一维哥哥连上去了。是一维哥哥自己先把相扣的手指松开，变成巴掌和拳头的。

思琪坐在窗边，半个小时有六个人来搭讪。有的人递上名片，有的人递上饮料，有的人递上口音。早在公元之前，最早的中文诗歌就把女人比喻成花朵，当一个人说她是花，她只觉得被扔进不费脑筋的作文模板，浩浩汤汤的巨河里。只有老师把她比作花的时候她相信他说的是另一种花，没有其他人看过的花。

男人真烦。最烦的是她自己有一种对他们不起的心绪。日记没办法好好写了，只好上街乱走。

什么样的关系是正当的关系？在这个你看我我看你的社会里，所谓的正确不过就是与他人相似而已。每天读书，一看到可以拿来形容她和老师的句子便抄录下来，愈读愈觉得这关系人人都写过，人人都认可。有一次，一个男生写了信给她：“星期二要补习，每次骑车与你擦肩而过，渐渐地，前前后后的日子都沾了星期二的光，整个星期都灿烂起来。”——她当然知道是哪里抄来的句子，可是连抄也奢侈。她真恨他。她想走到他面前说我不是你看到的圣女，我只是你要去的补习班的老师的情妇，然后狠狠咬他的嘴。她渐渐明白伊纹姐姐说的：“平凡是最浪漫的。”也明白姐姐说出这话的沧桑。说不出口的爱要如何与人比较，如何平凡，又如何正当？她只能大量引用古诗词，西方的小说——台湾没有虚构叙事文传统，她就像她们的小岛，她从来不属于自己。

每隔一阵子，总会有绑架强暴案幸存者的自传译本出版。她最喜欢去书店，细细摸书的脸皮上小女生的脸皮，从头开始读，脚钉在地上，这许久。读到手铐，枪，溺人的脸盆，童军绳，她总像读推理小说。惊奇的是她们脱逃之后总有一番大义，死地后生，柏油开花，鲤跃龙门。一个人被监禁虐待了几年，即使出来过活，从此身份也不会是便利商店的常客，粉红色爱好者，女儿，妈妈，而永远是幸存者。思琪每每心想，虽然我的情况不一样，但是看到世界上如常有人被绑架强暴，我很安心。旋即又想，也许我是这所有人里最邪恶的一个。

她问过老师：“我是你的谁？情妇吗？”“当然不是，你是我的宝贝，我的红粉知己，我的小女人，我的女朋友，你是我这辈子最爱的人。”一句话说破她。她整个人破了。可是老师，世界上称这个情况叫偷腥，鱼腥味的腥，她忍住没说出口。再问：“可是我认识师母，还有晞晞，老师知道我的意思吗？我看过她们的脸，这样我很痛苦，痛得很具体，我连寒暑假都不回家了。”他只草草说一句：“爱情本来就是有代价的。”她马上知道他又在演习他至高无上之爱情的演讲，又在那里生产名言，她不说话了。世界关成静音，她看着他躺在床上拉扯嘴型。公寓外头，寒鸟啼霜，路树哭叶，她有一种清凉的预感。她很愉悦，又突然隐约感觉到头手还留着混沌之初，自己打破妈妈颠扑不破的羊水，那软香的触感。她第一次明白了人终有一死的意思。

老师常常说：“你喜欢的人也喜欢你，感觉就像是神迹。”神来过了，在他和太太孩子同住的家里。在她们和爸爸妈妈同住的楼下。老师最喜欢在她掌上题字，说：“可以题一

个‘天地难容’的匾额。”又笑着撇一捺，写个人字，说，“天地似乎还好，倒是人真的不容。”老师饱饱的食指在她手心里温软的触感就像刚刚豹的光斑。不只是把罪恶感说开，罪恶就淡薄一些，老师到头来根本是享受罪恶感。搭讪的路人看她睫毛婉曲地指向天空，没有人看得到她对倒错、错乱、乱伦的爱情，有一种属于语言，最下等的迷恋。她身为一个漂亮的女生，在身为老师的秘密之前。

他也常常说：“我们的结局，不要说悲剧，反正一定不是喜剧的，只希望你回想起来有过快乐，以后遇到好男生你就跟着走吧。”思琪每次听都很惊诧。真自以为是慈悲。你在我身上这样，你要我相信世间还有恋爱？你要我假装不知道世界上有被撕开的女孩，在校园里跟人家手牵手逛操场？你能命令我的脑子不要每天梦到你，直梦到我害怕睡觉？你要一个好男生接受我这样的女生—就连我自己也接受不了自己？你要我在对你的爱之外学会另一种爱？但是思琪从没有说话，她只是含起眼皮，关掉眼睛，等着他的嘴唇袭上来。

突然听到刹车皮尖叫，有人猛然把她往后拉，她跌到那人身上。驾驶员摇下车窗，看到是个病恹恹的美少女，怒气转成文火：“唉，同学，走路要看路啊。”“对不起。”车子开走了。拉她的男人穿着银貂色西装，仿佛在哪里看过。啊，是刚刚那六个搭讪人之一。“对不起。”“我看你心不在焉，所以跟着你走。”“是吗？”也并没有救命的感激感，她只是模模糊糊对全世界感到抱歉。

貂色男子说话了：“我帮你拿书包。”“真的不用。”他就把书包抢走。也不能真使力抢回来，免得路人以为是真抢劫。“你还好吗？”“还好。”“刚下课吗？”心里想：不然呢。嘴巴没说话。发现这男人长得像讽刺漫画，天然惊讶的大眼睛，獐的长鼻子。“你长得好像一个日本女明星哦，叫，叫什么的？”想起刘墉里夹的小照，她笑了。而他当然以为她是因他的话而笑，声音抖擞起来。“有人跟你说过你很有气质吗？”她真的笑了：“你们台北人都这样吗？”“怎样？”我家有一口纸箱在搜集你们这种人的名片哦，忍住没有说出口。他倒真掏出一张名片，职位不低，公司也响亮。“区经理先生，你一定很忙吧？”他打开手机就取消了今天的约，说：“我是真心想认识你。”她看着路边松树绒绒的手指不正经地动着。“我是真心想认识你，我们去吃饭好不好？”她看见神用名为痛苦的刃，切下她硕果仅存的理性，再满不在乎地吃掉它，神的嘴边流出血样的果汁。她说好。“吃完饭去看电影？”她也说好。

电影院里没人，好冷，她的左手蛇上右手，右手蛇上左手。貂色男人脱下外套盖在她身上，貂色西装像一件貂皮大衣。看见他西装里的衬衫是黑色，她无限凄楚地笑了：“啊，我的，男朋友，也总是穿黑色。”“或许我是你下一个男朋友，你男朋友在做什么？”不关你的事吧，忍住没说出口。“你看起来年纪很小，你男朋友比你大吧？”“三十七。”“啊，三十七岁的话，以三十七岁来说，我也是蛮有社会地位的。”她一面笑一面哭：“我是说，大我三十七。”他的眼睛更大了。“他有太太了吗？”她的笑跑了，只剩下哭。“你不是说他对你很好吗？对你好怎么会让你哭呢？”

思琪突然想到有一次出了小旅馆，老师带她去快炒店，她一个人吃一碟菜，他一个人吃一盘肉。那时她非常固执，非常温柔地看他的吃相。她怕虚胖，不吃肥肉，说看他吃就喜欢了。他说她身材这样正好。她那时忘了教他，女生爱听的是“你一直都很瘦”。又想，教了他去说给谁呢？这时候，电影院里的思琪心里快乐地笑了：“肉食者”在古文里是上位者，上位，真是太完美的双关了。脑袋嗡嗡之间听见貂色西装先生谈工作，说他不被人看，被上司当成狗使—思琪马上想：他们知道什么叫不被人看吗？他们真的知道被当成狗使的意思吗？我是说，被当成狗使唤。

不知道怎么甩掉貂色西装先生的。思琪回到她和怡婷的家。大楼公寓前面的管理员老

盯着她看。总不能叫他停，显得自以为是。管理员不超过三十岁。每次回家，一踏进街口，他都把眼球投掷到她身上，她一路沾黏着那双眼球。

她爱老师，这爱像在黑暗的世界里终于找到一个火，却不能叫外人看到，合掌围起来，又鼓颊吹气握长它。蹲在街角好累，制服裙拖在地上像一只刚睡醒不耐烦的尾巴。但是正是老师把世界弄黑的。她身体里的伤口，像一道巨大的崖缝，隔开她和所有其他人。她现在才发现刚刚在马路边自己是无自觉地要自杀。

思琪去抽屉翻找，伊纹姐姐给的玫瑰项链静静地在首饰盒里盛开，戴起来又低了一点。她有一颗锁骨旁的小黑痣作标记。又瘦了。穿上跟伊纹姐姐一起去买的小洋装，蓝底上开的也是玫瑰花。思琪哭了，肩膀一耸一耸的。没想到第一次穿是这种时候。写遗书就太像在演戏了。如果写也只会写一句话：这爱让我好不舒服。

拉开窗帘，天黑得很彻底，显得远远近近一丛一丛灯花流利得像一首从小熟背的唐诗。思琪走进阳台，往下看，楼下便利店外拔掉消音器的摩托车声，蒸腾到七楼就显得慈祥了。人衔着香烟走路，看下去，脸前烟火摇荡，就像是人在追逐一只萤火虫。爬出阳台，手抓栏杆，脚踩在栅字式栏杆的那一横划上，连脚底板也尝得到铁栏杆的血腥味道。她心想：只要松手，或是脚滑。后者并不比前者更蠢。高风把裙子吹胖，把裙上的花吹活。还活着的人都是喜欢活着的人吗？她非常难过，因为她就要死了。这时候，往下竟看见对面那公寓管理员又在看她，脚钉在地上，脖子折断似磕在后颈，也没有报警或喊叫的意思。仿佛他抬头看的是雨或是云。思琪心里只出现一个想法：这太丢脸了。马上爬回阳台，利落得不像自己的手脚。她才十六岁，可是她可以肯定这会是她人生最丢脸的一幕。

在阳台肝肠寸断地哭，传了越洋短信给老师：“这爱让我好不舒服。”后来李国华回来了也并不对短信表示意见。老师是爱情般的死亡。爱情是喻依，死亡是喻体。本来，这个社会就是用穿的衣服去裁判一个人的。后来怡婷会在日记里会读到，思琪写了：“一个晚上能发生的事真多。”但是，思琪搞错了，这还不是她人生最丢脸的一幕。

李国华和同事去新加坡。他们每天都很晚起，先到景点拍几张照，再悠闲地晃到红灯区。照片是给老婆孩子看的。

新加坡的红灯区顾名思义，有大红灯笼高高挂。李国华心想，这里没人看过苏童，想到典故，也是白想。物理老师说：“一个小时后这里集合？”英文老师的眼镜颤抖得亦有贼意，他笑说：“一个小时对我不够。”他们都笑了。数学老师拍拍英文老师的肩膀说：“男人还是年轻好，话说回来，我很少用买的。”李老师说：“我也很少。”没有人要承认不是骗来的就不知道行不行。英文老师笑了：“人家技巧好你们也要嫌？”李国华心想：英文老师原来不是太有爱心，是太没耐心了，他不会明白，一个连腿都不知道要打开的小女生，到最后竟能把你摇出来的那种成就感。这才是让学生带着走的知识。这才叫老师的灵魂。春风化雨。李老师心里的笑升上来破在脸上。大家都想知道他在笑什么，他摇摇头不说话，转过去对物理老师说：“希望你不会对你那小演员有罪恶感。”物理老师说：“这是分开的。”李老师笑说：“你老婆是灵，妓女是肉，听话的小演员是灵肉合一，你真幸运。”物理老师拿下眼镜擦，没有说话。李老师意识到自己说太多了，觊觎人家的女生似的。马上用大方的语气说：“我跟我那学生倒分了。”人人露出诧异的表情，倒不是为他哀戚，而是疑惑是谁递上去。李老师说：“现在这个很好，非常好，简直太好了，好到我没法一次容纳两个。”“几岁？”李老师笑笑不说话。所以低于十六岁，还没合法。他们不禁都露出羡慕的眼光。李老师倒是一脸无所谓。数学老师大声说：“谁不会老呢？”李老师说：“我们会老，她们可不会。”后来这句话一直深深印在这些老师的心里。

他们开怀地笑了，拿饭店的矿泉水干杯。干杯。敬如鹅卵石般缩小老去的男人。敬河床般永远新鲜地流过去的学年。敬河床的同志情。敬每一颗明知道即将需要威而钢却仍然毫不胆怯地迎击河水的卵石。敬如核弹倒数读秒的威而钢之千禧。敬同时拥有说中文的人口与合法的红灯区的国度。

他们最后约了一小时后原地集合。

这是李国华第三次参加补习班同仁的狩猎行旅。前两次倒没有太深的印象。这次找了一间门口气派的，高高挂的大红灯笼，红得像过年。一进去，马上有一个穿旗袍的中年妇人起身招呼，中年妇人走到哪里都有一个壮硕的黑西装男人跟着。妇人看着他的名牌包包，一脸满意。中年妇人把他引进大客厅，右手臂戏剧化地荡开，一个个小姐如扇展开来。眼花缭乱。目不暇接。琳琅满目。目眩神摇。

李国华心想，果然不能像前两次，路边人拉了就进去，大的店有大好。小姐们都站着丁字步，大脚是大丁字，小脚是小丁字。每个人都笑出上排六颗牙齿，夹在两片红唇之间。大牙齿是六颗，小牙齿也是六颗。他低声问中年妇人，我要年轻的。中年妇人的华语流利中有辣椒的味道，她说，年轻的有，年轻的有。叫了两个小姐过来。李国华在心里帮她们卸了妆。十八岁左右。他的声音更低了，有没有更年轻的？中年妇人笑了，挥挥手把小姐都赶回去，小姐们的蛇腰像收扇子一样合进帘子里面。中年妇人的辣椒口音说“先生你等等我”，手掌亲昵地含在他肩上，捏了他一下。他的腹股间隐约有一种愿望太容易满足，在满足之前就已经倦怠的感觉。但是，辣椒夫人从不让客人失望。

辣椒夫人领着一个小女孩出来，胭脂浮浮的，刚涂上去的样子。不会超过十五岁。是个东方面孔的小孩。就她吧。上了楼梯，不知道为什么一排小姐沿着窄梯一阶阶站着，他和女孩走上楼的时候，觉得她们训练有素的红唇白齿像一只只眼睛盯着他们。他有一种要保护女孩的心情。

房间不大不小，墙纸也是热带专有的刺眼的绿色。女孩帮他脱衣搓皂洗下身。女孩小小的，身上也小小的。她涂得白白的脸像是被插在黝黑的脖子上。她动作之利索，像其他女孩一样问他从哪里来。专业而一律的问句衬在嫩烂得像一块蛋糕的口音之中，有一种苍凉之意。她骑在他身上，韵律得像一首芭乐歌。听了一遍就会跟着唱。

李国华突然想到房思琪。有一次在台北小公寓里狩猎她，她已经被剥下一半，还在房间窜逃。狩猎的真正乐趣在过程，因为心底明白无论如何都会收获。她在跑的时候，屁股间有一只眼睛一闪一闪的。他猎的是那一只荧光。快抓到了又溜走。她跑得像在游戏。跑没五分钟就被卡在腿上的小裤绊倒，面朝下倒在地板上，制服裙膨起来又降落在腰际，扁扁的屁股在蓝色地毯上像电影里的河尸只浮出屁股的样子。他走过床，走到她身上。在床上他深一脚浅一脚的。床太软了竟也有不好的时候，他很惊奇。

这样下去他不行。他把女孩翻下去，一面打她的屁股，一面想着那一次房思琪大腿间的荧光到手了又溜出去，他知道那是什么了！那一次，就像他小时候在家乡第一次看见萤火虫，好容易扑到一只，慢慢松开手心，萤火虫竟又亮晃晃颠着屁股从眼前飞出去。想起来，那一定是他人生第一次发现了关于生命的真相。他很满足。给了女孩双倍的小费。尽管黧黑的屁股看不太出掌印。

但是他忘了他的家乡没有萤火虫，忘记他这辈子从没有看过萤火虫。反正，他是忙人，忘记事情是很正常的。

回来以后是开学。李国华在思琪她们的公寓楼下等她们放学回家。在人家骑楼下等，

在他还是第一次。不知道为什么时间过得这么慢。他还以为自己最大的美德就是耐性。

房思琪发现今天的小旅馆不一样。房间金碧辉煌的，金床头上有金床柱，床柱挂着大红帐幔，帐幔吐出金色的流苏，床前有金边的大镜子。可是那金又跟家里的金不同。浴室的隔间是透明的。他去冲澡，她背着浴室，蜡在地上。

他从后面扳她的脸，扳成仰望的样子。思琪说：“老师，有很多像我一样的女生吗？”“从来没有，只有你，我跟你是同一种人。”“哪一种人？”“我在爱情里有洁癖。”“是吗？”“我说收过那么多情书也是真的，可我在爱情是怀才不遇，你懂吗？你知道吴老师庄老师吧？我说的他们和一堆女学生的事情都是真的，但是我和他们不一样，我是学文学的人，我要知音才可以，我是寂寞，可是我和寂寞和平共处了这么久，是你低头写字的样子敲破它的。”思琪想了想，说：“那老师，我应该跟你说对不起吗？可是老师，你也对不起我啊。”李国华在压榨她的身体。思琪又问：“老师，你真的爱我吗？”“当然，在一万个人之中我也会把你找出来。”

把她弓起来抱到床上。思琪像只毛毛虫蜷起身来，终于哭出来：“今天没办法。”“为什么？”“这个地方让我觉得自己像妓女。”“你放松。”“不要。”“你看我就好。”“我没办法。”他把她的手脚一只一只掰开，像医院里看护士为中风病人做复健的样子。“不要。”“我等等就要去上课了，我们都不要浪费彼此的时间好吗？”思琪慢慢感觉自己像走进一池混浊的温泉水里，走进去，看不到自己的手脚，慢慢觉得手脚不是自己的。老师的胸前有一颗肉芽，每一次上下晃动，就像一颗被拨数的佛珠坠子，非常虔诚的样子。突然，思琪的视角切换，也突然感觉不到身体，她发现自己站在大红帐子外头，看着老师被压在红帐子下面，而她自己又被压在老师下面。看着自己的肉体哭，她的灵魂也流泪了。

那是房思琪从初一的教师节第一次失去记忆以来，第两百或第三百次灵魂离开肉体。

醒来的时候她正在风急火燎地穿衣服，一如往常。但是，这次老师不是把头枕在手上假寐，而是跳下床抱住她，用拇指反复抚摩她耳鬓的线条。头皮可以感觉到他粗重的呼吸，既是在深深出气，也是在闻她的头发。他松开手之前只说了一句话：“你很宠我，对不对？”太罗曼蒂克了，她很害怕。太像爱情了。

想到他第一次把一部新手机给她，说这样好约。第一次从那部手机听见老师的声音，她正安坐在便利商店近门口的座位。他在电话那一头问：“你在哪儿？我一直听到叮咚、叮咚的声音。”她很自然回答：“在便利商店里啊。”现下才想到，在电话那一头，他听起来，必定很像她焦急地走出门外、走进门内。当然或者他没有想那样多。但她突然有一股滑稽的害臊。简直比刚刚还要害臊。怎么现在突然想到这个呢？

思琪坐在地上胡思乱想。老师的打呼声跟牲口一样，颜楷似的筋肉分明。总是老师要，老师要了一千次她还每次被吓到。这样老师太辛苦了。一个人与整个社会长年流传的礼俗对立，太辛苦了。她马上起身，从床脚钻进被窝，低在床尾看着老师心里想这就是书上所谓的黧黑色。他惊喜地醒来，运球一样运她的头。吞吞吐吐老半天。还是没办法。果然没办法。他的裸体看起来前所未有地脆弱、衰老。他说：“我老了。”思琪非常震动。也不能可怜他，那样太自以为是了。本来就没有预期办得成，也不可能讲出口。总算现在她也主动过了，他不必一个人扛欲望的十字架了。她半是满足，半是凄惨，慢吞吞地猫步下床，慢吞吞地穿衣服，慢吞吞地说：“老师只是累了。”

毛毛先生的珠宝店是张太太介绍给伊纹的。伊纹刚搬来的时候，除了念书给思琪她们，便没有其他的娱乐，给老钱太太看见她一个人读书又会被骂。

毛毛先生本名叫毛敬苑，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上门的贵妇太太们叫他毛毛。与年轻人亲热起来，贵太太们也自觉得年轻。毛毛先生懂这心理，本来他就是怎样都好的一个人。渐渐地，竟没有人知道他的本名，他自己也像是忘了的样子。

伊纹第一次去毛毛的珠宝店，刚好轮到毛毛先生看店。一般总是毛毛先生的妈妈看店，而毛毛先生在二楼设计珠宝或是选宝石。珠宝店的门面倒也说不上是气派或素朴，就是一家珠宝店，很难让人想到别的。

伊纹其实早已忘记她什么时候第一次见到毛毛了，只是不知不觉间习惯要见到他。但是毛毛先生记得很清楚。伊纹那天穿着白底碎花的连身无袖洋装，戴着宽檐的草帽，草帽上有缎带镶圈，脚上是白色T字凉鞋。伊纹按了门铃，推开门，强劲的季风像是把她推进来，洋装整个被吹胖，又迅速地瘪下去，皱缩在伊纹身上，她进屋子把帽子拿下来之后，理头发的样子像个小女生。虽然说总是伊纹来去，而毛毛坐在那里，但毛毛再也走不出去了。伊纹整个人白得像一间刚粉刷而没有门的房间，墙壁白得要滴下口水，步步压缩、进逼，围困毛毛的一生。

毛毛向伊纹道午安，伊纹一面微微鞠躬一面说她来看看。“请问大名？”“叫我许小姐就好了。”那时候伊纹刚结婚，在许多场合见识到钱太太这头衔的威力，一个人的时候便只当自己是许小姐。毛毛本能地看了伊纹身上的首饰，只有右手无名指一枚简单的麻花戒。或许只是男朋友。毛毛立刻被自己的念头吓到。“有要找什么吗？”“噢，我也不知道。”伊纹笑了，笑容里有一种极其天真的成分，那是一个在人间的统计学天然地取得全面胜利的人才有的笑容，一个没有受过伤的笑容。“要喝咖啡或茶吗？”“啊，咖啡，咖啡太好了。”伊纹笑眯了眼睛，睫毛像电影里玛丽·安托瓦内特的扇子。毛毛心头凉凉的，是屋外有冰雹的凉，而不是酒里有冰块凉。那么美的笑容，如果不是永远被保护在玻璃雪花水晶球里，就是受伤。

伊纹顺一顺裙子，坐下来，说她想看那对树枝形的耳环。小指长的白金树枝上细细刻上了弯曲的纹路和环状的树节，小钻像雪一样。伊纹被树枝演衍出来的一整个银白色宇宙包围。伊纹四季都喜欢——就像她喜欢生命而生命也喜欢她一样——但是，硬要说，还是喜欢冬天胜过夏天，抬起头看秃树的细瘦枯手指衬在蓝天上，她总感觉像是她自己左手按捺天空，右手拿支铅笔画上去的。伊纹用双手捧起咖啡杯，不正统的姿势，像在取暖。小羊喝奶一样嘬嘴喝咖啡，像是为在雪花树枝面前穿得忒少而抱歉地笑了。从来没有人为了他的珠宝这样入戏。

伊纹在镜子前比了比，却忘了看自己，只是从另一个角度看那小树枝。她自言自语道：“好像司汤达啊。”毛毛先生自动接下去：“萨尔斯堡的结晶盐树枝。”伊纹把耳朵，小牙齿，长脖子，腋下都笑出来。“第一次有人知道我在自言自语什么。这对耳环就是从司汤达的爱情论取材的。是吗？”伊纹说破了毛毛，却觉得此刻是毛毛看透她。毛毛很动荡。仿佛跌进盐矿里被结晶覆盖的是他。他身上的结晶是她。她是毛毛的典故。她就是典故。伊纹不觉得害臊，新婚的愉悦还停留在她身上，只觉得世间一切都发乎情，止乎礼。伊纹从此喜欢上毛毛这儿，两个人谈文学一谈就是两三个小时。偶尔带走几个从文学故事幻化而来的首饰，伊纹都觉得像走出乌托邦。走出魔山。走出糖果屋。她不知道对毛毛来说这不只是走出糖果屋，根本是走出糖果。

这时候毛毛先生只知道她是许小姐。在楼上对着镜子偷偷练习叫你伊纹。叫我伊纹就好啰。

伊纹常常带三块柠檬蛋糕来找毛毛，一块给毛妈妈，一块给毛先生，一块给自己。一

面分，一面倔强地对毛毛先生说：“不能怪我，那么好喝的咖啡没有配蛋糕实在太狠心了。我就是草莓季也不买草莓蛋糕，毛先生知道为什么吗？”“不知道。”你笑得像草莓的心。“因为草莓有季节，我会患得患失，柠檬蛋糕永远都在，我喜欢永永远远的事情。”伊纹接着说下去，“学生时期我跟坐在隔壁的同学变成好朋友，我心底都很害怕，如果她不是坐我隔壁，我们还会是朋友吗？又对自己这样的念头感到羞愧。”

“所以许小姐不是路过？”伊纹又笑了：“对，我不是路过。”看着你切蛋糕的时候麻花戒指一闪一闪的。毛毛没有说，那如果你知道你第一次按门铃，走进来，那一串“铃”字在我身上的重量，你还会按吗？伊纹继续说：“所以啊，我喜欢比我先存在在这世界上的人和事物，喜欢卡片胜过于E-mail，喜欢相亲胜过于搭讪。”毛毛接了下去：“喜欢孟子胜过于庄子，喜欢Hello Kitty。”成功逗你笑了，你笑得像我熬夜画设计稿以后看见的日出，那一刻我以为太阳只属于我。我年纪比你大，我比你先存在，那你可以喜欢我吗？毛毛低头铲咖啡豆，低头就看见伊纹有一根长头发落在玻璃台面上。一看心中就有一种酸楚。好想捡起来，把你的一部分从柜台的彼岸拿过来此岸。想把你的长头发放在床上，假装你造访过我的房间。造访过我。

伊纹在珠宝和毛毛面前很放松。一个是从小习惯了，一个是他仿佛很习惯她。伊纹很难得遇见面对她而不是太紧张或太大方的男人。她很感激毛毛，觉得毛毛他自身就像从她第一次造访就沿用至今的咖啡杯一样—就算她没来的期间给别人用过，也会再洗得干干净净的。她不知道毛毛从此不让人碰那咖啡杯了。懂得跟她一样多的人不是不多，但是能不卑不亢地说出来的人很少。毛毛把一个作家写一本小说花费的十年全镂刻进一枚别针里，上门的富太太们从来不懂，他也不感觉糟蹋或孤高，只是笑吟吟地帮太太们端着镜子。

毛毛有时候窝在楼上画设计图，画到一半手自动地移到稿子的边角画起一枚女式九号麻花戒。戒指里又自动地画上无名指。回想你叫我毛先生的声音，把这句话截断，剩下一个毛字，再播放两次：毛毛。第一次知道自己的小名这样壮丽。无名指旁又自动画上中指和小指，椭圆形的指甲像地球公转的黄道。你是从哪一个星系掉下来的。你一定可以原谅我开车从店里回家的路上，看到唯一被都市放过的一颗星星还亮着，就想到未完的稿子，想到未完的稿子就要熬夜，熬夜看见日出了还是要去店里，看着店里的电子行事历就在心里撕日历，就想到再一天就又可以看见你了。到最后我竟然看见星星就想到你，看见太阳也想到你。手又自动地画起了食指和拇指，指头上的节和手背上的汗毛。不能再画下去了。其实只要每个礼拜看到你好好的就好了。

那天伊纹又带了三块蛋糕来。毛妈妈看到伊纹，马上说：“请等等，我去叫毛毛下来。”千层派皮上高高堆垛了香草卡士达。伊纹一拿蛋糕出来，就告解一样对毛毛说：“一年四季都吃得到香草蛋糕，那是因为欧陆从前殖民中南美洲，我还这么喜欢吃香草口味的甜食，想想我其实很坏。”毛毛先生的笑浅浅的，可以一把舀起来喝下去的样子。不知道为什么，无论伊纹带来的甜食有多少奶油，从来不会沾到毛毛先生的小胡子。两个人很自然地殖民谈到康拉德。

毛毛收拾桌面，伊纹正面说道：“我自己是女人，却从来读不出康拉德哪里贬抑女人。”突然张太太按门铃，走进来了。奇怪张太太的一头红卷发本应该远远就看到。张太太的声音比寒流还激动：“哎呀，钱太太也在这里，怎么没邀我啊，干脆咱大楼在这儿开派对啊，毛毛你说好不好？”

钱太太。毛毛的心整个变成柠檬，又苦又酸，还被削了皮又榨了汁。我一直以为的眼熟，是像大众言情小说里那种一见如故，那种上辈子看过你。原来我真的看过你，原来那

天那个让人无法直视的新娘是你。原来我飞到香港挑的粉红钻戴在你脖子上。伊纹的笑容像视觉暂留。毛毛先生的笑容搁浅在唇髭上。张太太的声音像竞选车一样，那么大声，可是没有一个字听进去。张太太走了之后，伊纹抱歉地笑了：“对不起，我一直不好意思叫自己钱太太。”毛毛慢慢地、轻轻地说：“没关系。”你那样对我笑，我怎么可能不原谅你。反正我本来就是最没关系的人。

后来入夏，毛毛先生是唯一发现伊纹的长袖没有随着季节脱下来的人。除了思琪她们以外。毛毛责备自己是不是想看见伊纹的手臂。伊纹除了袖子，还多出一种畏寒的表情。当他问她要不要咖啡的时候，她会像被吓到一样，声音跳起来：“嗯？”他知道她低头的时候不是在看首饰，只是怕泛红的眼眶被看见。也知道她抬起头不是为了看他，只是不要眼泪流出来。你怎么了。要是我不只是你的珠宝设计师就好了。我宁愿当你梳子上的齿。当你的洗手乳的鸭嘴。你怎么了。你怎么了。你怎么了。

那天张太太和吴妈妈、陈太太一齐来看新一批的珠宝。说是看珠宝，还是八卦的成分多。人人都知道毛毛和毛妈妈等于是没有嘴巴。毛妈妈招呼她们。毛毛先生捧着刚影印好的设计图，纸张热腾腾的像刚出炉的面包，下楼梯的时候，他听见张太太的声音：“所以说，都打在看不见的地方吗？”“打得很厉害吗？”“当然厉害！小钱先生以前可是陆战队的！我表弟以前也是陆战队的，那个操啊！”毛妈妈听见脚步声停了，跟太太们鞠躬抱歉一句，慢慢地走上楼。上楼看见毛毛把设计图揉成球往墙上扔。毛妈妈只是自言自语似的，用面线白米的口气说一句，就又下楼了：“不要傻了，人家就算离婚也不会跟你在一起。”原来毛妈妈早就知道了。也许比毛毛自己还早知道。

他想起有一次伊纹一面拿着一枚鸡尾酒戒端详，一面说：“这枚我好像看过？”他马上把她第一天第一次来这里翻过的首饰全端上来，连她那天的衣着都流利地背出来。像背白日依山尽一样清瘦而理所当然的声音。想起伊纹那时候惊喜的笑容，笑里却有一种往远处看的表情，像是看不到现在。

毛毛先生晚上开车回到家，打开计算机看新闻，有人贪污，有人偷窃，有人结婚。他觉得新闻的白底比平时还要白，而黑字又比平时还要黑。他解开裤子，一面想着伊纹，伊纹笑起来的时候睫毛簇拥到一起，刚认识她的一个夏日，她的肩膀在小背心之外露出了酒红色蕾丝的肩带，趴下去看橱窗的时候乳被玻璃挤出了领口，想着她念法文时小红舌头在齿间跳跃。一面想着伊纹一面自慰。满室漆黑，计算机荧幕的光打在毛毛身上，他的裤子瘫在小腿上。没办法打下去了。毛毛裸着下半身，小学毕业以来第一次哭了。

在李国华的台北小公寓，思琪坐在地板上摩挲沙发扶手卷起来的绒布羊角，一面摸一面说：“老师，你可以带我去看医生吗？”“你怎么了？”“我—我好像生病了。”“你不舒服吗？你该不会怀孕了吧？”“不是。”“那是什么？”“我常常忘记事情。”“忘记事情不是病。”“我的意思是，真的忘记事情。”“你这样讲话老师听不懂。”小小声地说：“你当然听不懂。”李国华说：“你对老师不礼貌哦。”思琪指着地上自己的衣裤，说：“你这是对老师不礼貌。”李国华沉默了。沉默像冰河一样长。“我爱你，我也是会有罪恶感的，你可以不要增加我的罪恶感吗？”“我生病了。”“你到底生什么病？”“我常常不知道自己有没有去学校。”“听不懂。”思琪吸了一口气，鼓起耐心开始说：“我常常在奇怪的时候、奇怪的地方醒过来，可是我不记得自己有去过那些地方，有时候一整天下来我躺在床上才醒过来，我完全没有印象自己一整天做了什么，怡婷常常说我对她很凶，可是我根本不记得我有骂她那些话，怡婷说那天我上课到一半就直接走出教室，可是我根本不知道那天我有去学校，我忘记了。”

思琪没有说的是，而且她没有办法睡觉，因为她连趴在桌上十分钟也会梦见他插进她，她每次睡着都以为自己会窒息而死。她只好每天酗咖啡，怡婷被磨豆的声音吵醒，气呼呼走出房间，每次都看到月光下思琪脸上牵着亮晃晃的鼻涕在泡咖啡。怡婷说：“你有必要这样吗，像骷髅一样，你拿我的作业去抄，老师又跟你在一起，现在你连我的睡眠也要拿走？”思琪也不记得那天她拿起磨豆机就往怡婷砸，她只记得她有一天竟没跟怡婷一起走回家，开门也不熟悉，拿成了他小公寓的钥匙，插半天插不进去，终于开好门以后，就看到客厅一地的渣滓。

思琪高中几年，除了李国华，还会梦到别的男人强污她。有一次梦见数学课的助教，助教瘦黑得像铅笔芯，喉结鼓出了黑皮肤，撑在她上面吞口水的时候，喉结会哆嗦一下，喉结蠕动着说：“都是你的错，你太美了。”喉结像电影里钻进人皮肤底下的蛋白石颜色甲虫，情话钻进喉结里，喉结钻进助教的喉咙里，而助教又钻进思琪里。有很久她都不能确定那是否只是梦。每次数学课改考卷，思琪盯着助教念ABCD，A是命令，B是脏话，C是嘘了要她安静，D是满足的微笑。直到有一天，助教在讲台上弯腰，思琪无限地望进他的衬衫，她发现助教从不戴项链，但是梦里的助教佩戴着小小的观音玉坠子。所以是梦。还有一次梦到小葵。也是很久都不知道那是否只是梦。直到有一天伊纹姐姐在电话里说小葵在美国读书，三年了都没有回台湾。原来是梦。还梦过刘爸爸。梦过她自己的爸爸。

李国华想到书里提到的创伤后压力症候群，以前叫作退伍军人病的。创伤后压力症候群的症状之一就是受害人会自责，充满罪恶感。太方便了，他心想，不是我不感到罪恶，是她们把罪恶感的额度用光了。小女生的阴唇本身也像一个创伤的口子。太美了，这种罪的移情，是一种最极致的修辞法。

李国华问思琪：“你要看心理医生吗？还是你想要跟心理医生讲些什么？心理医生会从那儿问出什么？”思琪说：“我什么都不会说的，我只是想睡好，想记得东西。”“你这样多久了？”“大概三四年吧。”“怎么可能三四年你都不声不响，现在就要看医生，照你说的，你根本就不正常啊！”思琪慢吞吞地说：“因为我不知道是不是只有我会这样。”李国华笑了：“正常人哪会那样呢？”思琪看着指甲，慢慢地说：“正常人也不会这样。”李国华又沉默了，沉默是冰山一角，下面有十倍冰冷的话语支撑着。“你是要找架吵吗？你今天为什么这么不听话？”思琪把另一只白袜子穿上，说：“我只是想好好睡一觉。”然后她不说话了，这件事再也没有被提起。

出小公寓，大楼门口，骑楼下有街友。地上的铁便当盒里硬币散如米饭上的芝麻。街友在用手移动下身的断肢。思琪按着裙子蹲下去，和街友平视，把钱包里的零钱哗啦哗啦倒出来，捧着放到他手上。街友揣着钱，一面折了又打开身体，右脚的残肢磕在砖地上响亮的一声一声。他连连说：“好小姐，你一定会福如东海，寿比南山，福如东海，寿比南山啊。”思琪微笑，大楼的穿堂风把她的头发拨起来，蜜在护唇膏上。她无限信服地说了谢谢。

上出租车之后，李国华对她说：“很好，你爸爸妈妈教得好，你不知道晞晞已经领养了几个黑小孩—但是你别再给那个乞丐了，我好歹算半个名人，我们两个在门口磨磨蹭蹭的，不好。”思琪没有说话，她只是把沾在嘴唇上的头发拈下来。啃着发梢，被口水濡湿的头发在嘴里沙沙作响，她开始白日梦，她想，啊，这个沙沙的声音，在路树哭叶的季节，有一条铺满黄叶的大河，任自己的身体顺着这河漂流，一定就是这样的声音。老师还在讲晞晞领养的小孩。做祖父的人了，思琪突然笑出来。老师问她笑什么。“没事。”“你真的有在听我说话吗？”“有。”思琪一边含着发尾一边心想：你真的有要我听你说话吗？

小公寓有贮藏间，别墅有仓库。李国华就是那种就是被打发去买菜，也会把整个超市每一种菜都买过一轮的人。他有时候会觉得，赚钱，大量搜集古董，是对他另一面的生活最好的隐喻。他总是对小女学生说：“我有好玩的东西给你看。”心里头激动不已，因为这句话的双关如此明显，却从来没有人发现。他指点着被带去小公寓的女学生，要她看墙上的胶彩仕女图。仕女在看书，眉眼弯弯如将蚀之月。女学生试图看懂那画的时候，他从后面把她的四肢镣成一束，而另一只手伸出去，他总说这一句：“你看，那就是你。你知道在你出现之前我有多想念你吗？”被带去卧室她们总哭。而客厅里的仕女的脸孔还总是笑吟吟、红彤彤、语焉不详的。

李国华只带思琪去他在内湖的别墅那么一次。别墅仓库里满满是古董。门一推开，屋外的阳光投进去，在地上拉开一个金色的平行四边形。一尊尊足有小孩高的木雕随意观音，一个跌在另一个身上，有的甚至给新来的磕掉了口鼻。无数个观音隔着一扇扇贝壳屏风和一幅幅苏绣百子图，隔着经年的灰尘，从最幽深处向思琪微笑。思琪感到一丝羞辱，淡淡地说：“看不懂。”他狡猾到有一种憨直之色，问她：“当初给你上作文课，你怎么可能不懂。你那么聪明。”思琪认真想了想，说：“我觉得以为自己有能力使一个规矩的人变成悖德的人，是很邪恶的一种自信。也许我曾经隐约感到哪里奇怪，但是我告诉自己，连那感觉也是不正当的，便再也感觉不到。”她理直气壮的声音又瘫痪下来，“但也许最邪恶的是放任自己天真地走下楼。”

说是带她去别墅，其实还只是带去别墅二楼客房的床上。他又假寐，思琪继续说下去，前所未有地多话，像是从未被打断过：“以前，我知道自己是特别的小孩，但我不想以脸特别，我只想跟怡婷一样。至少人称赞怡婷聪明的时候我们都知道那是纯粹的。长成这样便没有人能真的看到我。以前和怡婷说喜欢老师，因为我们觉得老师是‘看得到’的人。不知道，反正我们相信一个可以整篇地背《长恨歌》的人。”

星期一拉她去“喜”字头的小旅馆，星期二“满”字头小旅馆，星期三“金”字头小旅馆，喜满金很好，金满喜也很好，在岛屿上留情，像在家里梦游，一点不危险。说书，说破她。文学多好！

那次思琪问她之于他是什么呢？他只回答了四个字：“千夫所指。”

问他是千夫所指也无所谓吗？记得老师回答：“本来无所谓，但是我很少非要什么东西不可，最后便无所谓了。”便第一次地在大街上牵起她的手，他自己也勇敢不已的样子。虽然是半夜，陋巷里，本来就不可能有人。抬头又是满月，她突然想到天地为证那一类的句子。走回小公寓，他趴在她身上，她只感觉到手背上给月光晒得辣辣的，有老师手的形状留在那里。想到千夫所指这个成语的俗滥，可以随意置换成千目所视，甚至千刀万剐，反正老师总是在照抄他脑子里的成语辞典。思琪很快乐。

李国华回高雄的期间，思琪夜夜发短信跟他道晚安。转背熄了灯，枕了头，房间黑漆漆的，手机屏幕的光打探在她脸上，刻画出眉骨、鼻翼、酒窝的阴影。酌量字句的时候，不自觉歪头，头发在枕上辗着，辗出流水金砂的声音。整个头愈陷愈深。发短信的口吻也还像从前中学时写作文那样。道了晚安也不敢睡着，怕做梦。看着被子里自己的手，不自觉握着他送的能帮助入眠的夜明珠。夜明珠像摘下阴天枝头的满月，玉绿地放着光。可是满月太近了，那些坑坑疤疤看得太清楚了。

李国华最近回高雄老是带礼物给师母和晞晞，带最多的是古董店搜来的清朝龙袍。一涮开来，摊在地上，通经断纬的缙丝呈明黄色的大字人形，华丽得有虎皮地毯之意。晞晞一看就说：“爸爸自己想搜集东西，还把我跟妈咪当成借口。”而李师母一看就有一种伤

感，觉得自己永远不会理解她的枕边人。死人的衣服！有的还给斩了首示了众！她总是苦笑着说：“这我看不懂，你自己拿回去研究吧。”师母不知道那是另外一种伤感—受伤的预感。李国华每每露出败阵而驯顺的模样，乖乖把龙袍收起来。下一次再送的时候他几乎相信师母是真的可能喜欢。皇后的明黄不喜欢，那妃的金黄呢？妃的金黄不喜欢，那嫔的香色呢？一件一件收回自己小公寓的贮藏间，最后几乎要生起气，气太太永远不满意他的礼物。又一转念，高贵地原谅太太。

每次收礼，李师母心中的恐惧都会以伤感的外貌出现。对师母而言，伤感至少健康，代表她还在恋爱着这人。他从十多岁就不善送礼，好容易两人第一次去海外，他在当地的小市集挑了在她看来根本等于破烂的小古董回家。这还是蜜月旅行。刚刚在补习班一炮而红那年，他有一天揣着一尊唐三彩回家，“三彩，主要是黄绿白，但当然三不只有三种颜色，三代表多数”，直到她跟着他念一次“黄，绿，白”，他才松手说：“这是送你的。”

这么多年，李师母唯一不可思议的是他宠晞晞到固执的地步，晞晞十多岁就买上万块的牛仔裤，上了中学便拿名牌包。她也不好生气，生气，她从此就变成两个人当中黑脸的那一个了。问他可不可以拜托同补习班的老师帮晞晞补习，他只说了两字：“不好。”她隐隐约约感觉他的意思是那些人不好，而不是这个主意不好。同衾时间了：“补习班那些人是不是不太好？”“怎么不好？跟我一样，都是普通人。”手伸过去抚摩她的头发，常年烫染的头发像稻壳一样。对她微笑：“我老了。”“如果你老了，那我也老了。”“你眼睛漂亮。”“老女人有什么漂亮。”李国华又微笑，心想她至少还有眼睛像晞晞。她的头发是稻壳是米糠，小女生的头发就是软香的熟米，是他的饭，他的主食。李师母只知道他不会买礼物是始终如一。思琪在台北愈是黏他他愈要回高雄送礼物，不是抵消罪恶感，他只是真的太快乐了。

思琪她们北上念书之后，伊纹的生活更苍白了。她开始陪一维出差。最喜欢陪一维飞日本，一维去工作，她就从他们在银座的公寓里走出来，闲晃大半天。日本真好，每个人脸上都写着待办事项四个字，每个人走路都急得像赶一场亲人的喜事，或是丧事。一个九十秒的绿灯日本人只要十秒就可以走完，伊纹可以慢慢地走，走整整九十秒，想到自己的心事被投进人潮之中变得稀释，想到她总是可以走整整九十秒的斑马线，黑，白，黑，白地走。她浪费了多少时间啊。她还有那么多的人生等着被浪费！

一维每次来日本都会找一个他以前在美国念书的好朋友，他们总讲英文，伊纹也跟着—维唤他吉米。每次请吉米上公寓，伊纹总要先从附近的寿司店订三盒寿司便当，日文夹缠在英文里，便当连着朱砂色漆器一齐送过来，上面有描金的松竹梅。松树虬蜷的姿势像—维的胸毛。竹子亭亭有节像—维的手指。一朵粘在歪枝上欲落未落的梅花像—维的笑容。

吉米是个矮瘦的男人，在日本住忒久也看得出他有一股洋腔洋调，也说不出为什么，也许是衬衫最上面两颗解开的扣子，也许是鞠躬时的腰身不软，也许是他都直接唤她伊纹。今天，—维跟伊纹说：“本来毕业了就想拉吉米到公司工作，但是他太聪明了，我不能想象他会甘愿待在我手下。”在日本，伊纹只要傻傻地当个好太太就好了，在日本的—维也确实让她甘心只做个太太。只是，这次—维回家的时候带了一瓶大吟酿，伊纹看见长形木盒的脸色，就像看着亲人的棺材。晚上，吉米下班就来访了，看见满桌的饭菜马上大声用英文说：“老兄，你怎么不多来日本啊？”—维笑得像枝头不知道自己是最后一朵的梅花。唤老兄，拍肩膀，击拳头，在伊纹看起来都好美，那是在异国看见异国。只有吃完饭—维叫她拿酒出来的时候她才像醒了一样。

一维上楼中楼，拿要给吉米的台湾伴手礼，伊纹说了声不好意思就离开座位，从饭厅走向厨房，木盒像个不可思议的瘦小婴孩的棺木。吉米坐在饭桌前。一维在楼上看见吉米盯着伊纹的背影看，伊纹蹲下来拆箱子的时候露出一截背跟臀连接的细白肉，可以隐约看见伊纹脊椎的末端一节两节凸出来，往下延展也隐约可以想见股沟的样子。他的地盘。这里是他的地盘，那里也是他的地盘。一维突然觉得阁楼的扶手像拐杖一样。若无其事走下楼，酒倒好了，小菜也齐了。从大学兄弟会谈到日本黑道，从寿司谈到二战时冲绳居民集体自杀。一维讲话愈来愈大声，干杯的时候伊纹每次都以为杯子会迸碎。

聊到深夜的时候，伊纹累了，说抱歉，趿着拖鞋进卧室找亮眼的眼药水。一维跟吉米招招手就跟进去。一维抱住伊纹，从背后伸手进去。伊纹小声地说：“不行，不行，一维，现在不行。”一维把手伸到别的地方。“不行，一维，那里不行，真的不行。”一维除了手掌，手指也动用了，除了嘴唇，舌头也出动了。“不可以，一维，不可以，现在不可以。”一维开始解开自己。“至少让我把卧室的门关起来，一维，拜托。”一维知道吉米全听见了。

吉米坐在饭厅听伊纹。懒散地把头靠在高椅背上。一个台湾人，中年了也夜深了还逗留在日本首都的黄金地段，十多坪的饭厅天花板上裸露出正年轻的美东夜空，听朋友的老婆。摇摇晃晃出了他们的公寓门，路边居酒屋写着汉字，看起来跟台湾的招牌一模一样。而橱窗里的人形模特应该是头的地方是一个个钩子状的问号。

一个季节刚刚过完，一维又得去日本。伊纹在旁边听一维跟吉米讲电话，眼前新闻在说什么突然都听不懂了。

有时候思琪从台北打电话回高雄给伊纹，思琪讲电话都跟白开水一样，哗啦哗啦讲了半小时，却听不出什么。那天房妈妈半嗔半笑说思琪从不打电话回家，伊纹在席上凝固了脸孔。下次思琪再打电话回来更不敢问她学校如何，同学如何，身体心情如何，太像老妈子了。她知道思琪不要人啰唆，可是她不知道思琪要什么。她每次哗啦啦讲电话，讲的无非是台北雨有多大，功课多么多，可是真要她形容雨或作业，她也说不上来，就像是她口中的台北学生生涯是从电视上看来的一样。伊纹隐约感觉思琪在掩盖某种惨伤，某种大到她自己也是一眼望之不尽的烂疮。可是问不出来，一问她她就讲雨。只有那天思琪说了一句，今天雨大到“像有个天神在用盆地舀水洗身子”，伊纹才感觉思琪对这个梦幻中的创伤已经认命了。

怡婷倒是很少打给她，也不好意思问刘妈妈怡婷有没有音信。

伊纹不喜欢夏天，尽管从没有人问她，她总觉得满街满城的人对她的高领抱着疑问，她觉得那些爪状问号像钩子一样恨不得把她的高领钩下来。这次到了东京，伊纹照例向寿司店订了寿司。描金的朱色漆器看起来还是一维，可是订了这么多次，盒子堆堆栈叠在楼中楼，斜阳下有一种惨淡之意。愈是工笔的事情重复起来愈显得无聊。伊纹幽幽地想，自己若是到了四十岁，一维就六十几岁了，那时他总不会再涎着脸来求欢了。可是说不准还是打她。单单只有被打好像比较好受。比下午被上晚上被打好受。想到这里就哭了，眼泪滴在地上，把地板上的灰尘溅开来。连灰尘也非常嫌弃的样子。

今天一维和吉米没有喝酒。光是谈马英九的连任就谈了一晚上。伊纹不知道，自己听见一维叫她，眼睛里露出惊吓的表情。吉米说谢谢伊纹的招待，问一维可以陪他走一段吗。一维笑说这好像送女生回宿舍门口。

吉米一踏出门，被风吹眯了眼睛，热风馁在马球衫上，吹出他瘦弱的腰身。一维亲热地钩着吉米的脖子，无意识地展示他物理上或任何方面都高人一等。吉米眯着眼睛看一

维，用他们的英文开口了：“老兄，你打她了对吧？”一维的笑容一时收不起来：“你说什么？”“你打她了，对吧？”一维放开吉米的脖子，浅浅说一句：“飞一趟听你跟我说话。”吉米推一维一把，看着他簇新的衣领一时间竟幻想到伊纹拥抱着——一团脏衣服跟洗衣机搏斗的样子，才没有把他推到墙上去。“哦，这真的一点都不酷，你搞不搞得清楚状况啊？”一维没有回推他，只是站得用力，让人不能动摇他半分，他说：“这不关你的事。”“靠，你真的是混蛋，你以为她像以前那些女孩子一样，拿一些钱就闭嘴走人？她是真的爱你！”一维停顿一下，像是在思考，又开口，微微笑说：“我看到你在看她。”“你说什么屁话？”“我说的屁话是，我看见你盯着我的老婆看。”一维继续说，“就像以前在学校你老是跟着我追同一个女人。”此时，吉米的脸看起来像家家户户的冷气滴下来的废水一样，一滴一滴的。滴，滴答，滴，滴答。吉米叹口气：“你比我想象的还糟。”说完就转身走了。一维这才发现满街都是人，太阳照在东方人的深色发上，每一个头颅都非常圆滑、好说话的样子。一转眼就找不到吉米的身影了。

伊纹第一次见到吉米是在婚礼后的派对上。婚礼是老人的，派对是我们的。伊纹喜欢一维说“我们”两个字，他说“我”字嘴唇嘟起来欲吻的样子，“们”字的尾巴像一个微笑。一维真可爱。

婚礼上有官，有媒体，那都算了；伊纹和一维去定制婚纱，伊纹喜滋滋地画了心目中婚纱的样子，简单的平口，很蓬很蓬的纱裙，背后有一排珍珠扣。“我不知道你会画画。”“你不知道的还很多。”手摸进她的腰：“那你什么时候让我知道呢？”“你很坏。”伊纹笑得手上的画笔都颤抖，纸上的纱裙皱纹愈来愈多。一维回家，老钱太太一看设计图就不行：“她干脆把胸部捧出去给人看好了。”婚纱改成蕾丝高领长袖，鱼尾的款式。伊纹自我斗争一下就想：算了，婚礼只是一个日子，以后我爱怎么穿就怎么穿，在家里脱光光也可以。想到这里笑出声来，笑到睫毛像群起革命一样拥戴她的眼睛，大眼睛淹没在睫毛里。

婚礼之后包了饭店高楼层的露天餐厅，在泳池旁开了派对。请的都是一维的朋友，大家都讲英文。伊纹蜡在那儿给人拍打照相，对她而言，这只是穿上喜欢的衣服的日子。香槟、红白酒一瓶一瓶地开，有人喝到走进泳池里。那人从水里甩出头，第一句就骂了：“靠，我可以湿，手机不能湿。”大家都笑了。

一维在美国念书的时候参加了大学的兄弟会，入会资格只有两种：一是很有钱，二是很聪明。伊纹没有问过一维是靠哪一种进去的。一维喝起酒来闹得真凶。一维对麦克风大喊：“吉米，你在哪儿，给我到台上来。”“谁？”伊纹凑过去问。“我要介绍给你，我的兄弟。”

伊纹站在台上，看见人们一丛一丛聚在一起招呼了又分开，分分合合比干杯还快。一个人走过来，一个人走过去，像在打一种复杂的毛线，一个人穿过一个人，再一个人织进另一个人里面。脱下西装外套的来宾看起来跟打领结端小菜的侍者没有两样。吉米？谁？仿佛有一个矮小的男人朝这里走过来。又马上被一个胖大的身影遮住。胖大男人走了。每个人都是古埃及壁画似的侧面，只有那矮小的男人直面着他们走来。又有人把那矮小男人遮住。伊纹感觉自己的智力正在渐渐褪色。那个矮小男人终于近了，暴露出整个的自己，他走到台上，跟一维拥抱。在高大的一维怀里矮得像个小孩。“哦，这是吉米，全校最聪明的人，聪明到我不敢叫他来我们公司上班。”“吉米你好，叫我伊纹就好啰。”

闹到深夜，伊纹累得溜进室内，在饭店的长桌上就趴着睡着了。吉米去找厕所的时候，被这一幕迷住了：室内太暗了，满室金银像被废弃一样，两张六十人的长桌平行着，

那么长，从这里望过去，桌的另一端小得像一个点，长到像绘画教学里的透视技法。小小的新娘子趴在这一头，粉色洋装外露出背部、肩颈、手臂，白得要化进白桌巾。外面的灯光透过格子窗投进来，光影在桌上拉出一个个菱形，像桌子长出异艳的鳞片。新娘子像睡在神话的巨兽身上，随时会被载走。

一维走进来了。“嘿。”“嘿。”他们一起看着这个画面。伊纹的背均匀地起伏。“老兄，要对她好，你知道我的意思吗？”吉米小声说完这一句，就插着口袋去厕所了。

一维用西装外套盖住伊纹。回到外头，他拿着麦克风，用英文说：“好了，大伙儿，睡觉时间到了。”兄弟会里最疯的泰德高举酒瓶，大声说：“哦，少来了，全世界都知道你急着想回家干吗。”一维笑了：“哦，泰德，Fuck you。”泰德手里的酒洒出来：“哦，你要fuck的不是我。”一面做着猥亵的姿势。大家笑得更厉害了。而屋子里的伊纹只是静静地睡着，窗外灯光移动的时候，伊纹也长出了鳞片，像是她自己也可以随时起飞。

房思琪放学了总是被接回李国华的公寓。桌上总是摆了一排饮料，老师会露出异常憨厚的表情，说：“不知道你喜欢什么，只好全买了。”她说：“我喝什么都可以，买那么多好浪费。”他说：“没关系，你挑你喜欢的，剩下的我喝。”思琪觉得自己跳进去的这个语境柔软得很怪异。太像夫妻了。

思琪拿了咖啡起来喝，味道很奇怪。跟手冲咖啡比起来，便利商店的罐装咖啡就像是一种骗小孩子的咖啡—跟我的情况很搭。思琪想到这里，不小心笑出声来。“什么那么好笑？”“没事。”“没事笑什么？”“老师，你爱我吗？”“当然，我在世界上最爱的人就是你，从来没想到我这么老了竟然才找到了知音，比爱女儿还爱你，想到竟然都不觉得对女儿抱歉，都是你的错，你太美了。”

他从包里掏出一沓钞票，钞票有银行束带，思琪一望即知是十万元。他随意地把钞票放在饮料旁边，就好像钞票也排入了任君挑选的饮料的队伍。“给你的。”思琪的声音沸腾起来：“我不是妓女。”“你当然不是，但是我一个礼拜有半礼拜不能陪你，我心中有很多歉疚，我多想一直在你身边，照料你，打理你的生活，一点点钱，只是希望你吃好一点，买喜欢的东西的时候想起我，你懂吗？那不是钱，那只是我的爱具象化了。”思琪的眼睛在发烧，这人怎么这样蠢。她说：“无论如何我是不会收的，妈妈给我的零用钱很够了。”

李国华问她：“今天没课，我们去逛街好不好？”“为什么？”“你不是欠一双鞋子吗？”“我可以先穿怡婷的。”“逛也不一定要买。”思琪没说话，跟着他上了出租车。思琪看着涮过去的大马路，心想，台北什么都没有，就是有很多百货公司。他们踏进以平底鞋闻名的专柜，思琪一向都穿这家的鞋子，也不好开口问他怎么认得。思琪坐在李国华旁边试鞋子，店员殷勤到五官都有点脱序，思琪马上看出什么，觉得自己也像是漂漂亮亮浴着卤素灯被陈列在那里。李国华也看出来了，小小声说：“精品店最喜欢我这种带漂亮小姐的老头子。”思琪不可思议地看着他，马上说：“我们走吧。”他说：“不不不，拿了鞋，便结账。”思琪觉得心里有什么被打破了，碎碴刺得她心痛痛的。思琪隔天回到她和怡婷的家，才发现他直接把那沓钱塞进她的书包。马上想到，这人倒是很爱随便把东西塞到别人里面，还要别人表现得欢天喜地。她充满痛楚，快乐地笑了。

从百货公司回到小公寓，思琪还在赌气。老师问她：“别生气了好吗？干吗跟漂亮东西过不去？我说了，那不是钱，那也不是鞋子，那是我的爱。礼物不就是这样美丽的一件事吗？礼物不就是把抽象的爱捧在手上送给喜欢的人吗？”他半蹲半跪，做出捧奉的手势。思琪心想，就好像是古代跟着皇帝跳祈雨舞的小太监，更像在乞讨。讨什么？讨她吗？

他的小公寓在淡水河离了喧嚣的这岸。夏天太阳晚归，欲夕的时候从金色变成橘色。思琪被他压在玻璃窗上，眼前的风景被自己的喘息雾了又晴，晴了又雾。她不知道为什么感觉太阳像颗饱满的蛋黄，快要被刺破了，即将整个地流淌出来，烧伤整个城市。

她穿衣服的时候他又优哉地躺在床上，他问：“夕阳好看吗？”“很漂亮。”漂亮中有一种暴力，忍住没有说出口。他闲散地说：“漂亮，我不喜欢这个词，太俗气了。”思琪扣好最后一颗扣子，缓缓地转过去，看着他袒着身体自信到像个站在广场已有百年的雕像。她说：“是吗？那老师为什么老说我漂亮呢？”他没有回答这句话，只是扬起语气说：“要是能一个月不上课跟你厮混多好。”“那你会腻。”他招招手把她招到床边，牵起她的小手，在掌心上了写了“是溺水的溺”。

大起胆子问他：“做的时候你最喜欢我什么？”他只答了四个字：“娇喘微微。”思琪很惊诧。知道是《红楼梦》里形容黛玉初登场的句子。她几乎要哭了，问他：“《红楼梦》对老师来说就是这样吗？”他毫不迟疑：“《红楼梦》《楚辞》《史记》《庄子》，一切对我来说都是这四个字。”

一刹那，她对这段关系的贪婪，嚷闹，亦生亦灭，亦垢亦净，梦幻与诅咒，就全部了然了。

不知不觉已经天黑了，从淡水河的这岸，望过去熙攘的那岸，关渡大桥随着视线由胖而瘦，像个穿着红色丝袜的轻艳女子从这里伸出整只腿，而脚趾轻轻蘸在那端市区的边际。入夜了，红色丝袜又织进金线。外面正下着大雨，像有个天神用盆地舀水洗身子。泼到了彼岸的黑色画布上就成了丛丛灯花，灯花垂直着女子的红脚，沿着淡水河一路开花下去。真美，思琪心想，要是伊纹姐姐不知道会怎样形容这画面。又想到，也没办法在电话里跟伊纹姐姐分享。这美真孤独。美丽总是孤独。在这爱里她找不到自己。她的孤独不是一个人的孤独，是根本没有人的孤独。

思琪在想，如果把我跟老师的故事拍成电影，导演也会为场景的单调愁破头。小公寓或是小旅馆，黑夜把五官压在窗上，压出失怙的表情，老师总是关灯直到只剩下小夜灯，关灯的一瞬间，黑夜立刻伸手游进来，填满了房间。黑夜蹲下来，双手围着小夜灯，像是欲扑灭而不能，也像是在烤暖。又不是色情片，从头到尾就一个男人在女孩身上进进出出，也根本无所谓情节。她存在而仅仅占了空间，活得像死。又想到老师最喜欢幻想拍电影，感觉到老师在她体内长得多深邃的根。

老师从来不会说爱她，只有讲电话到最后，他才会说“我爱你”。于那三个字有一种污烂的怅惘。她知道他说爱是为了挂电话。后来，思琪每次在她和怡婷的公寓的鞋柜上看到那双在百货公司买的白鞋，总觉得它们依旧是被四只脚褪在床沿的样子。

自从张太太她们那次之后，伊纹就没有来过毛毛先生的店里。毛毛先生每天在心里撕日历，像撕死皮一样，每一个见不到你的日子都只是从腌渍已久的罐子里再拿出一个，时间不新鲜了。整个蝉叫得像电钻螺丝钉的夏天，伊纹都没有出现。柠檬蛋糕还是永永远远的，毛毛先生也一样。

那天毛毛先生在店门口讲手机，突然伊纹从远处大马路斑马线上跳进他的眼眶，他马上把电话切断，小跑步起来。白上衣白长裤，一定是你，不是也要追追看。第一次觉得街道无止境地长。“钱太太！钱太太！”她像是听很久才听懂那名衔是在喊她，迟迟地转过来。这一幕像慢动作一样。“是你。”伊纹戴着漆黑的墨镜，不能确定是不是看着毛毛。他在伊纹面前停下来，喘了一下。“钱太太，好久不见。”“啊，毛先生，你好。”“钱太太怎么会路过这边呢？”“啊，咦，我忘记自己要干吗了。”伊纹笑了，皱出她那双可爱的小酒

窝，可是此时酒窝却有一种待填补的表情。“我可以陪你走一段吗？”“啊？”“我可以开车载你，我车子就停在那边，”手长长指出去，“那个停车场。”“好吧。”两个人沉默地低头走路的时候，我很难不去看白长裤在你小小的膝盖上一皱一皱地，像潮汐一样。很难不去看你靠近我的这只手用力地握了起来，握出手背上一根一根骨头，像是怕我会情不自禁去牵你。我也无法不去想象你的墨镜下拳头的痕迹。

毛毛帮伊纹打开副驾驶座的车门，好险天气已经凉了，否则车给太阳晒得。毛毛坐上驾驶座。“你要去哪儿呢？”“我真的忘记了。”伊纹抱歉地笑了一下之后，把下唇的唇蜜咬掉。两个人没有一个要先系上安全带。“钱太太。”“叫我许小姐，拜托。”“伊纹。”

毛毛念伊纹这两个字，就好像他从刚出生以来就有人反复教他这个词，刻骨铭心地。毛毛看见她的墨镜下流出了眼泪，伊纹马上摘了墨镜，别过头去擦眼泪。毛毛一瞬间看见她的眼睛不是给打的，只是哭肿了，但是那血脉的颜色仿佛比乌云颜色的瘀青看了更叫人心惊。

毛毛开始说话，仿佛是自言自语，又温柔得像新拆封的一包面纸，伊纹从没有听过他一次说那么多话。“伊纹，你已经忘记我第一次见到我的情景，可是我没有忘记。有点蠢，三十几岁的人在这边讲一见钟情。我不是贪心的人，可是愈认识你我想知道的愈多，深夜回到家我会对自己背诵你说的话。其实我第一次见到你是在你的婚礼上，大概你那时也没有看见我。我回想起那天，交换誓词的时候，你看着—钱先生—的眼神，我真的愿意牺牲我拥有的一切去换取你用那样的表情看我一眼。”毛毛停顿一下，继续说，“有时候我会想，或许我真的就不是你喜欢的型，我身上没有那种昂贵的血液。”

伊纹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拿下墨镜，上唇的唇蜜也被她吃掉了。她沉默了很久很久，两个人都感觉这沉默像在一整本《辞海》里找一片小时候夹进去的小手掌枫叶，厚厚的沉默，翻来覆去的沉默，镶上金边的薄透圣经纸翻页的沉默。伊纹只说了一句话，不知道算不算是回答他，她抬起头，很用力地用红红的小白兔眼睛望进去毛毛的眼睛，她说：我怀孕了。

在高雄家里，伊纹一定要看十点的新闻，与其说是看新闻，不如说是倒数着有没有人会打电话来拉一维去喝酒。整点新闻开场的音乐像卡通里的主角变身时的配乐一样，神采奕奕的。今天，电话响了。伊纹发现自己随着电话声直打战。她看见一维说好。她听见一维走进更衣室。她看见衣架被扯动的声音。像是日本一个个吊在那儿的电车扶手，进站的时候会前后晃动。

一维一打开更衣室的门就看见伊纹的脸，原本应该是紧紧贴在门上，那么近。一维笑了：“吓我一跳。”伊纹用身体挡着更衣室，没有要让一维出去的意思。“你怎么了？”伊纹的眼泪一颗颗跳下她的脸颊。“一维，你爱我吗？”“我的蜜糖，我的宝贝，你怎么了，我当然爱你，不要哭，告诉我发生什么事了。”伊纹像跌倒一样啪地坐到地上，两腿大开像个小孩，驼着背把脸埋在手心，哭得像一具僵尸。一维蹲下来：“你怎么了，我的宝贝。”一维从没有听过伊纹的声音这样大。“你不要给我理由不爱你好不好？”伊纹把手上的钻表卸了，往地上一掼，表里的指针脱落了，没有指针的表面看上去像一张没有五官的脸。“我一心一意喜欢你、爱你、崇拜你，你要我当笨蛋我就当，你要我吞下去我就吞，不是说好要守护我爱顾我的吗，到底为什么要打我？”伊纹不断踢动双脚，像个尿失禁的小孩子，哭到没有办法呼吸，手指一格一格耙着书墙，爬到卧室吸气喘药。抱着自己缩在床头柜前抽搐地哭。一维伸手要拍拍她，她以为又要打她，吓得跌倒了，牛奶色的四肢都翻倒。“伊纹，伊纹伊纹我的亲爱的，我不去了，今天不去，以后也不去了，好吗？我爱

你，都是我的错，我真的好爱你，我再也不喝了，好不好？”

一整个晚上，一维要碰伊纹，她都露出受惊正逃猎的小羊表情，眼睛大得要掉出来。伊纹哭累了，靠着床的高脚睡着了。一维要把她抱到床上，碰到她的一瞬间，她在梦中拧起了眉头，紧紧咬着牙齿，红红的眼皮像涂了眼影。一维第一次真的觉得自己做错事了。她在一维的臂弯里那么小，放下去的时候对折的腰肢张开来，像一朵花为他盛开。一维去收拾客厅，大理石地上静静躺着 he 买给她的表和一杯打翻的水。收拾好玻璃碴子，回卧室，已经比深夜还要深，一维发现她醒了，躺在那儿睁大眼睛流眼泪，像是她也没发现自己哭了一样，像是每次 he 这个时间才回家看到的一样。一维拉张椅子在床边坐下，问伊纹要不要喝水，她说好。扶她起来，她小口小口喝水的样子真可爱。她把杯子还给他的时候，手和杯子一起留在他的手里。她静静地说：“一维，我怀孕了，前几天去医院确定了，我叫他们先别告诉你，应该是在日本有的。”

从此一维和伊纹变成世界上最恩爱的夫妻。一维只要看见婴儿用品就会买一件粉红，一件粉蓝的。伊纹笑 he 浪费，说如果是男生，用粉红色也没什么不好啊。一维会眯起眼睛说再生一个就不浪费了，一面把小玩具放进推车，一面把伊纹笑着打他的手拿过去吮吻。

思琪和怡婷都是冬天的小孩，十三、十四、十五岁的生日，都是和伊纹姐姐一起过的，因为伊纹也是冬天的小孩。升上高三，要过十八岁生日，思琪只觉得木木的，没有长大的感觉。生日当然不是一种跨过去了就保证长大的魔咒，可是她知道无论如何她都不会再长大了，她的心事就算是喂给一个超级黑洞，黑洞也会打出一串凌乱的饱嗝。更何况黑洞就在她里面。大家都说她太白了，白得像石膏雕塑。她总是会想象一双手伸进自己的肚子，擦亮一支火柴，肚子内壁只刻着那句老师对她说的：“雕塑，是借由破坏来创造。”一维领伊纹上毛毛先生的店，要挑诞生礼给肚子里的宝宝。毛毛先生看着他们手牵手走进来，毛毛的脸看起来就像烧烤店门口那篮任人拿的薄荷糖。“啊，钱先生钱太太，恭喜。”伊纹看着毛毛的眼神像海。我好想往里面大喊，像我们最喜欢嘲笑的本国励志爱情电影那样，把手圈在嘴边，把我的名字喊进你的海眼里。

“宝宝的话，我推荐脚链，对宝宝安全。”一维马上说：“那就脚链吧。”“简单的款式就好。”伊纹接着说。毛毛看见一维的手放在伊纹的大腿上。“简单的话，像这样呢？几笔就画出来。”“就这个吧。”一维看起来很开心。“最近案子有点多，一个月以后可以吗？”一维笑了：“还有九个月给你做！”毛毛笑着回答：“钱先生一定很开心。”“那当然！”“钱太太也一定很开心吧？”“嗯。”送客的时候毛毛发现伊纹穿平底鞋只到一维的胸前，而他必须抬起头才能看见一维的眼睛，必须低下头才能看见伊纹的。你的睫毛在挠痒我的心，可是它没有格格笑，它痒得哭了。一维早已坐进驾驶座，上副驾驶座之前，伊纹大大地跟他挥挥手，他却觉得还是睫毛在挥手。回去店里，上二楼，很快地选定了克拉数，画好了一比一的设计图，修改的地方仔细地用橡皮擦擦干净，擦到那脚链在白纸上显得理所当然到跋扈。只要你幸福就好了。

伊纹没有隔几天就上毛毛先生这儿。毛毛问她：“钱太太很开心吧？”前两天才问过同一句话，可是彼此都知道不是同一句话。“嗯，开心，真的开心。”“那太好了。”毛毛发现自己说的是真心话，他全身都睁开了眼睛，吃吃地流泪。只有眼睛没有流泪。“我要来拿给我的小朋友的坠子。”“小朋友？啊，当然。”

一双白金坠链，细细的鸟笼里有青鸟站在秋千上，鸟笼有清真寺穹顶，鸟的身体是水汪汪的搪瓷，眼睛是日出般的黄钻，鸟爪细细刻上了纹路和指甲，鸟笼的门是开着的，轻轻摇晃，鸟和秋千会跟着荡起来。伊纹轻轻晃着坠子，又拈着还给毛毛先生，她手指碰到

他的掌心柔软地方的时候，毛毛觉得自己是高岗上被闪电劈开的树。“毛先生真的是艺术家。”“哪里，钱太太客气了。”“太谦虚这点也很艺术家。”“其实做完这个，我心里蛮骄傲的。”两个人都笑了。“心里头骄傲也非常艺术家呢。”你笑起来真美，想把你的笑风化了收在绒布盒子里。

伊纹突然敛起笑容，来回转弄自己的婚戒，又瘦了，一推就推出来。这个象征不好。马上停下玩弄的左手。伊纹开口了：“那天，对不起。”毛毛愣了一下，慢慢地开口，用很小声但不是说秘密的语气：“该说抱歉的是我，我说了令你困扰的话。可是想想，觉得自己给你带来困扰，这样的想法也好像在自抬身价。总之很抱歉。”

伊纹默默把青鸟坠子的绒布盒子啪地夹起来，关了一个还有一个。关上盒子，四指和拇指合起来的手势，像是她从学生时代就喜欢逗邻居小孩玩，套着手指玩偶的样子。拇指一张一弛，玩偶说出人话，孩子们笑得像一场大梦。她知道毛毛知道她的手势在做什么。“毛先生喜欢小孩吗？”“喜欢。”他又笑出来，“可是我待在店里十年没看过几个小孩。”伊纹笑了，她说：“我从来没有想过喜欢小孩的人该选什么工作，可以遇到小孩，却又不用管教他们。”他们都笑了。毛毛没有说的是，喜欢你的小孩，就算是钱一维的小孩也会喜欢。

毛毛先生上楼之后一整天都在画一枚鸡尾酒戒，各色搪瓷迷你花卉团团包围一颗大宝石，藤蔓从戒身爬上主石，主石上粘着一双蝴蝶，蝴蝶身上有拉花，花纹里有小宝石。画了一整天，腰酸背痛，起身活络的时候脊椎咔咔响。一枚反正无法实现的鸡尾酒戒。第一次觉得自己画得其实蛮好。第一次做一整天白工。那几天毛毛都在修改那枚鸡尾酒戒，连3D图都做好了。为你浪费的时间比其他时间都好，都更像时间。

过没几天一维竟来毛毛的店。毛妈妈一如往常端坐在那儿。“啊，钱先生，需要我叫毛毛下来吗？”“好。”毛妈妈走上楼，特地加重了脚步。“钱先生在楼下。”“钱先生？小钱先生？”“对，找你。”下楼，漾出笑容：“钱先生怎么来了？”马上对自己专业的亲热感到羞愧。就是这人打得你不见天日。原来一维想送伊纹生日礼物。毛毛先生这才知道伊纹的年纪。小心翼翼地问：“有要什么石头吗，多大？”一维挥挥手：“预算无所谓。”又补了一句，“但是不要跟别人一样的。”“要简单还是复杂的？”“愈华丽愈好，愈梦幻愈好，你不知道，伊纹她整天都在做白日梦。”

毛毛突然明白为什么觉得这人奇怪，也许世界对他太容易了，他又不像伊纹宁愿自己有罪恶感也不要轻慢别人，一维的毛病就是视一切为理所当然。马上想到伊纹说她为什么不喜欢维多利亚时期的小说，伊纹说：“古典这两个字，要当成贬义的话，在我的定义就是：视一切为理所当然。”这人真古典。毛毛翻了几张图，一维都说不够。毛毛上楼印了最近那枚戒指的图下来，复印机的光横行过去的时候毛妈妈的眼光也从毛毛身上切过去。一维看一眼就说这个好，就这个吧。联络香港的金工师傅，一个键一个键按电话的时候，毛毛很幸福。没有黑色幽默或反高潮的意思，他只是婉曲地感到本属于伊纹的就一定会到伊纹手上。

再没几个礼拜就要大考，怡婷还是收到很多同学送给她的生日礼物，大部分是书，也不好跟她们讲她早不看这些了，只是道谢。两个人走路回家的路上怡婷撒娇又赌气地对思琪说，礼物在家里。回家以后两个人交换了卡片和礼物，怡婷收到的是银书签，思琪收到的是喜欢的摄影师的摄影集。

怡婷在卡片上写道：“好像从小我们就没有跟对方说对不起的习惯，或者是没有说对不起的机会。很难开口，我只好在这里向你道歉。但是我也不是很确定自己对不起你什

么。其实，我听见你夜哭比谁都难受，可是不理解那哭的意思。有时候面对你，我觉得自己好小好小，我好像一个沿着休火山的火山口健行的观光客，而你就是火口，我眼睁睁看着深邃的火口，有一种想要跳下去，又想要它喷发的欲望。小时候我们夸夸谈着爱情与激情、至福、宝藏、天堂种种词汇的关系，谈得比任何一对恋人都来得热烈。而我们恋爱对象的原型就是老师。我不确定我嫉妒的是你，或是老师，或者都有。与你聊天写功课，我会发现你脸上长出新的表情，我所没有的表情，我心里总是想，那就是那边的痕迹。我会猜想，如果是我去那边，我会不会做得更好？每次你从那边回来，我在房间听你在隔壁哭，不知道为什么，我连你的痛苦也嫉妒。我觉得那边并不在他方，而是横亘在我们之间。如果不幸福，为什么要继续呢？希望你早点睡。希望你不要再喝酒。希望你不要酗咖啡。希望你坐在教室里听课。希望你多回我们的家。说‘为你好’太自以为是了，但是我总觉得你在往陌生的方向前进，我不确定是你丢下我，或其实是我丢下你。我还是如往常般爱你，只是我知道自己现在对你的爱是盲目的，是小时候的你支持着我对现在的你的爱。可是天知道我多么想了解你。十八岁是大日子，我唯一的愿望是你健健康康的，希望你也许愿自己健健康康的。很抱歉前几天说了那么重的话。我爱你，生日快乐。”

一回家，她们也马上收到伊纹姐姐寄来的礼物和卡片。两个人的礼物一样，是个异常精致的鸟笼坠子，那工丽简直让人心痛。思琪马上浮现毛毛先生穿着蓝衣衫的样子。

伊纹姐姐的字跟她的人一样，美丽，坚强，勇敢。伊纹在给思琪的卡片上写了：“亲爱的亲爱的琪琪，十八岁生日快乐！虽然你们好远好远，但至少有一样好处，这几年的礼物都是用寄的，你就不能退还给我了。我十八岁的时候在干吗呢？我小时候好像幻想过，一过了十八岁生日，我就不是聪明，而是有智慧。甚至还幻想过一夜长高。我十八岁的时候会整本地背《一个人的圣经和围城》《神曲》和《哈姆雷特》，听起来很厉害，其实此外也没有别的了。十八岁的时候，我没有想象过自己现在的样子，我一直是个苟且、得过且过的人，总以为生活就像背辞典，一天背十页就一定可以背完。现在也是这样，今天削苹果，明天削梨子，再往后，就想不下去了。跟你们每天一起念书的时光，是我这一生中最逼近理想未来的时刻。以前，我以为自己念完博士就考大学老师，在大学当助教，当讲师，当副教授，一路走上去，理所当然到可恶。后来你们就是我的整个课堂。我常常在想，我是不是无意中伤害了你们，尤其是你，琪琪。写实主义里，爱上一个人，因为他可爱，一个人死了，因为他该死，讨厌的角色作者就在阁楼放一把火让他摔死—但现实不是这样的，人生不是这样的。我从来都是从书上得知世界的惨痛、忏悔，而二手的坏情绪在现实生活中袭击我的时候，我来不及翻书写一篇论文回击它，我总是半个身体卡在书中，不确定是要缩回里面，还是干脆挣脱出来。也许我长成了一个十八岁的自己会嫌恶的大人。但是你们还来得及，你们还有机会，而且你们比我有智慧。真的，你相信吗？你还来得及。我现在身体起了微妙的变化，这种变化也许其实跟十八岁的可爱少女所感受到的生理变化是相似的，也许相似到令人匪夷所思的地步。有机会再详细跟你讲。我好喜欢你打电话给我，可是有时我又会害怕，我不敢问你你还好吗，大概是我懦弱，我怕听见你跟我说你其实并不好，更怕你不要我担心遂说你好。高三的生活一定很辛苦，有时我还害怕你跟我讲电话浪费了你的时间。好希望有一天，我可以大大方方地问你，你还好吗？也大大方方接纳你的答案。我想念我们念书的时光，想念到秘密基地喝咖啡的时光。如果把我想念你们时在脑子里造的句子陈列出来，那一定简直像一本调情圣经，哈。一维在旁边要我向你招手问好。最后，我想告诉你，无论什么事都可以跟我说，从小得像蜉蝣，到大得像黑洞的事情。你们生日了真好，我终于有借口可以好好写信给你们。生日快乐！希望你们都还喜欢生日礼物。p.s.你们去买一整块蛋糕吃光光吧！你诚挚的，伊纹。”

房思琪随身带着这两封信。在李国华的小公寓只要一穿好了衣服，就马上从书包掏出

信来。思琪问李国华，又似自言自语：“我有时候想起来都不知道老师怎么舍得，我那时那么小。”他躺在那里，不确定是在思考答案，或是思考要不要回答。最后，他开口了：“那时候你是小孩，但是我可不是。”她马上低下头用指腹描摹信上伊纹姐姐的笔迹。老师问她怎么哭了。她看着他说：“没事，我只是太幸福了。”

一维说：“今年不办派对了，我只想我们两个人好好的。”“是三个人。”伊纹纠正他，手伸进他的袖管里。伊纹笑着说：“但是无论如何蛋糕是一定要吃的。”一维买了一块小蛋糕回家，伊纹拆蛋糕的脸像个小孩，她把老牌蛋糕店的渍樱桃用拇指食指拈起来，仰起头吃下去，红红的樱桃梗在嘴唇前面一翘一翘的，非常性感。吐出来的樱桃核皱纹深刻，就像每次他从她坦白的小腹爬下去，她大腿中间的模样。伊纹每次都想夹起来，喃喃道：一维，不要盯着看，拜托，我会害羞，真的。

关灯点蜡烛，数字的头顶慢慢秃了流到身体上，在烛光里伊纹一动也不动，看起来却像是在摇曳。撮起嘴去吹灭的时候像两个飞吻。开了灯，两支蜡烛粘着许多大头烛泪，像一群精子要去争卵子的样子。一维拿鸡尾酒戒出来，伊纹一看就叹了一口气：“哦，天啊，这根本是我梦里的花园，一维，你真了解我，你真好。”

晚上就收到女孩们从台北快递来的包裹，一只比她还大的凯蒂猫，伊纹紧紧抱着玩偶，像是就可以抱着她们。

包裹里夹着思琪给伊纹写的卡片：“最亲爱的伊纹姐姐，今天，我十八岁了，好像跟其他的日子没有两样。或许我早就该放弃从日子里挖掘出一个特别的日子，也许一个人的生日，或无论叫它母难日，甚至比拿香念佛的台湾人过耶稣的生日还要荒唐。我没有什么日本人所谓存在的实感，有时候我很快乐，但这快乐又大于我自己，代替我存在。而且这快乐是根据另一个异端星球上的辞典来定义的，我知道，在这个地球上，我的快乐绝对不是快乐。有一件事情很遗憾，这几年，学校的老师从没有给我们出过庸俗的作文题目，我很想写我的志愿，或者我的梦想。以前我会觉得，把不应该的事当作兴趣，就好像明知道‘当作家’该填在‘我的梦想’，却错填到‘我的志愿’那一栏一样。但现在我不那么想了。我喜欢梦想这个词。梦想就是把白日梦想清楚踏实了走出去。我的梦想，是成为像伊纹姐姐那样的人——这句话并不是姐姐的生日礼物，是事实。姐姐说十四行诗最美的就是形状：十四行，抑扬五步格，一句十个音节——一首十四行诗像一条四四方方的手帕。如果姐姐能用莎士比亚来擦眼泪，那我一定也可以拿莎士比亚擦掉别的东西，甚至擦掉我自己。莎士比亚那么伟大，在莎士比亚面前，我可以用数学省略掉我自己。我现在常常写日记，我发现，跟姐姐说的一样，书写，就是找回主导权，当我写下来，生活就像一本日记本一样容易放下。伊纹姐姐，我非常想念你，希望你一切都好，希望所有俗套的祝福语都在你身上灵验，希望你万事如意、寿比南山，希望你春满乾坤福满门，希望你生日快乐。爱你的，思琪。”

李国华很少看错人，但是他看错郭晓奇了。

晓奇被撵出李国华的台北小公寓以后，开始玩交友网站。在她，要认识人是太容易了。一开始就讲明了不要谈恋爱，仅仅是约在小旅馆里。晓奇是一个坚强的人，也许太坚强了。每次搭捷运去赴约，捷运的风把她的裙子吹胖，她心里总有一种风萧萧兮易水寒的感觉。那些男人，有的一脱裤子便奇臭无比，有的嘴巴比内裤还臭。但是这正是晓奇追求的，她要糟蹋自己。她不知道她花了大半辈子才接受了一个恶魔而恶魔竟能抛下她。她才知道最肮脏的不是肮脏，是连肮脏都嫌弃她。她被地狱流放了。有什么地方比地狱更卑鄙、更痛苦呢？

那些男人见了她多半很讶异，赴约前一心以为交友网站上晓奇少报了体重或多报了上围。有人甚至布道起来：“你还这么年轻漂亮，何必呢？”晓奇睁大了眼睛问：“何必什么？”男人便不说话了，只是静静地脱衣服。每一个要与陌生男子见面的日子都是高音的日子。大学课堂上老师说什么渐渐听不到了。

有个男人带她回家，男人家里的墙壁都是黑色硅矿石，黑色小牛皮沙发好软，简直要被压进去。男人的头蓄在她的颈窝里，晓奇偏着头闻到那是小牛皮，心里想：好奢侈。没有想到更奢侈的是一个男人作践从小这样规矩的自己。男人结束的时候轻轻地痉挛，像是知道她心不在焉，害怕吵醒她。躺下来之后男人第一句便用了英文说，我的上帝啊。上帝那个词的字首拖得很长，像大房子里唤一个熟极的用人。晓奇一听就笑了。

晓奇去一家出名的酒馆喝酒。老板把握着一瓶酒，酒瓶上有约束的铁嘴，他用华丽夸饰的抛物线来回调酒。晓奇看着老板耸起的肱二头肌想到老师。老板抬起头看了晓奇一眼。晓奇问他：“你们开到几点？”男人回答：“早上。”早上是几点，晓奇忍住没有问，跟老师在一起的几年学会了忍耐。她一直坐在那里，直到太阳点点滴滴漏进来，不知道为什么感觉那玻璃不是窗玻璃而是酒瓶的玻璃。男人笑着对晓奇说：“现在是早上了，我们要打烊了。”整间店只剩下她坐在吧台，他在吧台后讲话非常大声，仿佛他们一人踞在一座山头上，隔着的不是屋外挖进来的阳光隧道之雾霾，而是山岚。老板就住在店头楼上。

还有一次，晓奇倒是面目都不记得，只记得棕色的头发和高轩的浓眉，高出她双腿之间。老师从不会这样。老师总是舌头游到肚脐就停了。晓奇只觉得一阵滑稽。她像个任人饮水洗脸的湖。老师倒是每次都按着她的头，而她像羔羊跪乳。只记得老师的大手耙抓着她头皮，那感觉像久久去一次美容院，美发师在洗头的时候一边按摩。想着头皮就能忘记嘴巴。但是高中之后晓奇上美容院再也不洗头了。

晓奇也很快进了追求她几年的几个学长的房间。男生总是问：“要不要来我家看DVD？”学长趴在她身上抽搐，她总是把头越过男生的脖子，侧过去电视的那一边，认真地看起电影，只有纯情的男主角和重病的女主角接吻的时候，她才会默默流下眼泪。看着看着，她渐渐明白电影与生活最大的不同：电影里接吻了就要结束，而现实生活中，接吻只是个开始。

她枯着白身体在那边看电视，电视的光在漆黑的房间里伸出七彩的手来，摸她一把。男生萎靡着五官问她：“那我们是男女朋友了吗？”她的身体撇开电视的光之手，而男生的脸像一盆久未浇水的盆栽。男生继续追问：“你也喜欢我吧？”只有男生把遥控器抢走，晓奇才会真的生气。“你难道一点感觉也没有吗？你都已经给我了，你怎么可能不喜欢我？”晓奇捡起男生枯手上的遥控器，转到电影台，看了一会儿，电影里的金发爸爸亲吻了金发小女孩，金发爸爸要去拯救地球。晓奇心想，如果老师知道我现在在做什么，他一定会自满，老师一定懂得我是在自残。男生生气了：“难道你只是单纯跟我做？”她转过脸来，手指梳了梳头发，露出异艳的脸，用一个男生一生中可能听过的最软香的声音说：“难道你不喜欢吗？”后来这句话在学校传开了。

晓奇在城市里乱走，常常看到路人模仿老师。有的人有老师的手，有的人有老师的脖子，有的人穿了老师的衣服。她的视线会突然断黑，只左前方一个黑衣服的身影被打了舞台灯光，走路的时候黑手臂一荡一荡的，一下一下拉扯她的眼球，她遂被逼着走。老师，是你吗？她眼球牵动她的身体，她跌跌撞撞地挨挤到那男人旁边。像扶着洞穴穴壁走向一个光。不是老师。为什么你偷穿老师的衣服？为什么你有老师的手臂？她的视线断了，站在大街上迟迟地看着人群被眼里的眼泪融化。

晓奇的闺蜜约她出来吃饭，晓奇心里有一种冷漠的预感，像是还没走进清粥小菜的店就已经在心里填好了菜单。欣欣说：“嗯，我不知道怎么跟你讲，学校最近很多人在说你坏话。”晓奇问：“什么坏话？”“我也是听来的，说你跟很多学长，当然我很生气，我告诉他们你不会这样。”晓奇把手贴在落地窗上，让冬阳在桌上照出影子，手指已经够瘦了，照出来的影子甚至还要瘦，像流言一样。晓奇把吸管咬得烂烂的。“那些是真的。”“真的？”“我真的那样做了。”“为什么？”“很难解释。”“天啊，郭晓奇，你知道有多少人说你，说你好上吗？你知道我花了多大的力气跟他们澄清吗？结果竟然是真的？总有原因吧？你喝酒了吗？”“没有，我很清醒，太清醒了。”欣欣一听到这里就哭了。晓奇看到她的眼泪马上生了气，站起来就走，不懂世界上竟有人在她哭之前就先哭了。

郭晓奇的二一通知单⁽²⁾从学校寄回家里的时候，她对家人宣布说不再上学了。郭妈妈哭着说她乖巧的小孩哪里去了。晓奇说那个女生高三的时候就已经死了。郭妈妈问高三是是什么意思。晓奇只说了三个字：李国华。

全家沉默了两秒钟，箱型电视里有啦啦队在呼喊，邻居养的鸟儿在争食，阳光在树上沙沙作响。两秒钟里，地球上有多人死亡，有多人出生。两秒钟后，郭爸爸的声音如土石流，淹埋了整个家：“你以为做这种事你以后还嫁得出去？”“什么叫‘这种事’？”“乱伦！”那两个字像石头一样击中晓奇的眉心，晓奇倒在长藤椅上，藤椅痒痒地嘎吱响。妈妈把喉咙都吼出来：“你跑去伤害别人的家庭，我们没有你这种女儿！”爸爸把拳头都吼出来：“他一定是个骗子，骗年轻女生的第一次！”晓奇的眼泪一路烧灼她的脸，她说：“我们是真心相爱。”“你跟一个老男人上床，做爱，性交！”家门口纱门的小方格子现在看起来像一张罗网。“爸，妈，不要这样对我说话。”“不然你去找他啊，你们相爱，叫他收留你啊！”晓奇拿了手机就要走，妈妈抓了手机攥在地上，掀盖手机张大嘴巴啃着地砖，背盖的粉红色跑马灯笑咪咪的。晓奇把脚套进鞋子，妈妈推了她，鞋也不用穿了！

虽说是春天，太阳还是晒得马路辣辣的，赤脚踩在柏油路上，那感觉就像眼睁睁看着一盆花旱死。晓奇一路赤脚走到李国华的秘密小公寓附近，隔着马路停在小公寓对面，靠着骑楼柱子就瘫下来，整个人一坨在地上。随着时间开始腐烂，直到下午，她看见熟悉的皮鞋裤脚下了出租车，她张嘴叫喊的时候发现自己发不出声音，也马上发现车的另一边下来了一个小女生。显然比她小了多年。看着他们进电梯，晓奇还以为自己会瞎掉。

晓奇招出租车回家，跳表一下，那股红的电子钟仿佛是扎她的血。司机不认识她家，她没有意识到自己希望司机永永远远迷路下去。郭爸爸郭妈妈说要把事情告诉李师母。

李国华李师母约郭爸爸郭妈妈晓奇在饭店高广华盖的餐厅。李国华选的地点，说是人少，其实他知道郭家在做小吃摊，光是饭店的装潢就可以吓掉他们一半。李师母特地从高雄北上，和李国华坐在桌的那一端，郭家坐一头。郭爸爸郭妈妈穿得比参加喜宴还庄重。晓奇的表情像是她砸破了自己最珍贵的玻璃杯。而且再珍爱那杯也不过是便利商店集点的赠品，人人家里有一个。

郭爸爸提起嗓子，问李老师爱晓奇吗。李国华把右手纳在左手掌里，款式简单的婚戒长年不脱，紧箍着左手无名指，而皱纹深刻的指关节看起来比戒指更有承诺的意味。他讲课有好几种语气，其中有一种一听就让学生知道这个段落要画三颗星星。李国华用三颗星星的声音开口了：“我爱晓奇，可是我也爱师母。”晓奇听了这句话，欲聋欲哑，毛孔发抖，一根根寒毛都举起手想要发问：那天那个出租车上的女生是谁？而师母一听这话就哭了。郭爸爸郭妈妈不停向师母道歉。

晓奇看见老师驼着背，衬衫领口可以望进去，老师胸前有一颗小小的红色肉芽。她想

到这几年老师在公寓里自己按了一下肉芽便说自己变身成吃人的怪兽，追着她跑。想起老师在她坦白的腰腹上写了一百次“晓奇”，讲解道，《博物志》说，这样就可以虫样永远钻进她心里。那肉芽像只从老师身体钻出头的蠕虫。一抬起头就看见师母用家里佛像才有的水汪汪大慈大悲眼光照着她。晓奇呕吐了。

最后郭爸爸和李老师争着付账。回家的路上郭爸爸对郭妈妈说：“好险没有认真争，大饭店喝个饮料就那么贵。”

李国华跟着师母回高雄的大楼。

回到家，师母也不愿意坐下休息，只是站着，枯着头，让眼泪流到脖子上。“几次了？”她的声音是死水的咸。李国华站在师母面前，用三颗星星的口吻说：“就那么一次。”他想到死水这譬喻的时候，想起高中一年级时化学老师说过一句话“喝海水的人是渴死的”——他从来也没有弄懂过渗透压，才读了文组，但是这话的诗意一直刻在他心里。现在在那调皮又晦涩的诗意又浮出来了。“我有什么理由相信你？”李国华明白这句话背后的意思是：请给我理由相信你。他瘫坐在地上，说：“我清清白白二十年，做爸爸的人，希望女儿在外面遇到什么样的人，自然会做什么样的人。”“那怎么会有这一次？”他的声音飞出更多星星：“求你原谅我，是她诱惑我的，蔡良说她有问题要问我，是她硬要的，就那么一次。”师母的声音开始发抖：“她怎么诱惑你？”他用大手抹了眼睛：“是她，是她主动的，从头到尾都是她主动的。”声音又大起来，“天啊，那简直是一场噩梦！”“但是你有兴奋吧，不然怎么可能？”“有，我的身体有，她很顽强，没有一个男人不会兴奋的，但是我发誓，我的脑子一点也不兴奋。”“但你说你爱她。”“爱她？什么时候？刚刚吗？我根本不爱她，刚刚那样说，只是怕她爸爸妈妈发怒，你不知道她是怎样的人，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要设计我，她还威胁我，跟我要了几十万去乱花，她还威胁我买名牌给她。”“你可以跟我讨论啊！”“我怎么敢，我已经犯下滔天大错，我恨自己，我只能一直去补那个洞。”“这事情多久了？”他折着颈子，很低很低地回答了：“两年了，她反复拿这件事威胁我，我好痛苦，可是我知道你现在更痛苦，是我对不起你。”师母起身去拿绣花卫生纸盒。“怎么可能你一个大男人的力气抵不过一个高中女生？”“所以我说对不起你，天啊，那个时候，我不知道怎么跟你解释，她真的是，我根本动都不敢动，我好怕她会受伤，她真的很，她很，她，她，她就是骚，她根本就是一个骚货！”李国华淹在自己的大手里无泪地大哭了，“我不会说这是全天下男人都会犯的错，是我没能控制好自己，我不该被她诱惑，我错了，请你原谅我。”师母坐到他对面默默擤鼻子。他继续说：“看你这样痛苦，我真是垃圾，我根本不该被她勾引的，我真是垃圾，人渣，废物，我去死算了。”一面说一面拿起桌上的宝特瓶狠敲自己的头。师母慢动作把宝特瓶抢下来。

他们对坐着，望进宝特瓶里面。宝特瓶里的橘红色饮料渐渐缓静，将死将善的样子。半小时后，师母开口了：“我们什么也不要告诉晞晞。”

郭爸爸郭妈妈回家就商议着让晓奇休学，天知道她会不会又被教授哄骗。晓奇在旁边听，也只是木木然把碗筷洗了。搓筷子觉得这好像拜拜的手势，想到那一次老师带她去龙山寺，老师讲解民俗掌故的样子好美，好虔诚，她那时问老师信什么教。老师回答：“我只信你。”她那时候就想，老师是真的爱我。出租车上的女生是谁？用拇指指腹旋转着洗汤匙，想到这些年回老师的公寓，按电梯按到电梯按键都斑驳。出租车上的女生是谁？手深深伸进杯子的时候，马上想到第一次被载到老师的公寓，在车上班主任蔡良说了老师很喜欢你，进了公寓才知道那喜欢是什么意思。老师，你出租车上的女生到底是谁？

晓奇慢吞吞走上二楼，爸妈关切的眼神像口香糖黏在她身上。家里的药盒在走廊的小

柜子上。有抗头痛的，有顺肠道的，有驱疹子的。晓奇心想，没有一种可以治我。她的心给摔破了，心没有纹理花样，再拼不起来。拼凑一颗心比拼凑一摊水还难。小胶囊挤出铝箔包装的声音啾啾的，像老师公寓大缸里的金鱼吃饲料。整盒的药都挤出来，像一座迷你的垃圾山，五彩缤纷的。杂烩乱伦的病要杂烩乱伦的药医。晓奇全部吞下去之后躺在床上，唯一的感受是肚子胀。喝太多水了。

晓奇第二天竟醒了过来。她从未对自己如此失望。下楼看见爸爸妈妈一如往常在看电视。左脚绊到右脚，地板打她一巴掌。晓奇跟爸爸妈妈说她可能要去医院。手机握在袖里，一个人坐在病床上时用手机吊点滴的那只手打电话，打了四十几通都没人接，她像一个小孩大热天站在自动贩卖机前，投了硬币进去又马上从退币口滚出来，不能解渴，圆滚滚的，着急。最后传了短信：老师，是我啊。过很久手机才震动，背盖的粉红色微笑跑马灯显示是半夜，急诊室不熄灯，无所谓日夜，她也不知道自己躺在那多久了。

一打开就是老师的回讯：“我从来没有爱过你，我从头到尾都是欺骗你，每个人都这样跟你说你还不信？你不要再打电话来了，我的太太很不能谅解。”晓奇迟迟地看了一遍又一遍短信，突然想到一幕：老师用蠢笨的表情按手机，傻憨地笑说“我是洞穴里的原始人，我不会发短信”。也从没写东西给她过。原来他不要任何证据落在她这里。她还爱他这么多年。她的眼泪掉到手机荧幕上，泪滴把“老师”两个字扭曲、放大。

出院回家以后，郭晓奇把所有李国华送她的书在家里的金炉烧了。王鼎钧，刘墉，林清玄，一本一本撕开了投进去。火焰一条条沙沙作响的红舌头向上莺啼，又鼠窜下去。每一张书页被火镶上金色的光圈，天使光圈围起来侵蚀黑字，整个励志的、清真的、思无邪的世界化为灰烬。最难撕的是封面，尤其上胶的那几本，幸好晓奇对老师多的是耐心。全部摇滚、招呼、翻沸的纸张，一一纹上火圈，蜷起身来，像人类带着心事入睡的样子。晓奇不是多想的人，可是此时她却有一种自己也在金炉里的感觉。

那一次，钱一维凌晨酒醒了，觉得握在被子里的手湿湿的，蹑手蹑脚不要吵醒伊纹，拍打脸颊，走进浴室，开灯看见脸上是血手印。此时的一维像希腊悲剧里的一幕，主人公不可思议地看着自己捧势却成空的双手，浴室灯光如舞台灯光如一束倒挂的郁金香包裹住他。他马上洗了脸，跑回房，开了灯，掀被子，发现睡在右手的伊纹下身全是血。一维突然想起昨天半夜回家，他用皮鞋尖猛踢伊纹。窄皮鞋头如一窝尖头毒蛇疯蹿出去。伊纹抱紧双腿，他只能踢她的背。他想起伊纹一直说不要不要，不要不要。原来，伊纹说的是宝宝，宝宝。

伊纹被推进钱家旗下的医院。推出手术室，进一般病房，伊纹很快就醒了。一维坐在病床旁边，伊纹的手被他握在手里。她白得像毒品。窗外有鸟啼春，伊纹的表情像从前前所未有的好梦中醒过来，从此才明白好梦比噩梦更令人恐怖。她发出从前那对万物好奇的声音：“宝宝呢？”她白得像一片被误报了花讯的樱花林，人人提着丰盛的野餐篮，但樱花早已全部被雨水打烂在地上，一瓣一瓣的樱花在脚下，花瓣是爱心形状，爱心的双尖比任何时候看起来都像是被爽约的缺口，而不是本来的形状。“宝宝呢？”“对不起，伊纹，我的亲亲，我们可以再生一个。”伊纹看着他，就像他是她所不懂的语言所写成。“伊纹宝贝？你没事最重要，不是吗？”一维看着伊纹全身颤抖，隆隆的马达，催到极限，眼看要发动的时候，又整个人熄灭了。

“我没有力气。”“我知道，医生要你好好休息。”“不是，手，我是说手，请你放开我，我没有力气抽出来。”“伊纹。”“放开我，求求你。”“那等等我还能牵你吗？”“我不知道。”“你不爱我了吗？”“一维，你听我说，刚刚在梦里我就知道宝宝没了，或许这是注定

的，我也不希望宝宝出生在这样的家庭里。宝宝很好，宝宝为我好，宝宝让我回到一个人。你懂吗？”“你要离婚吗？”“我真的没有力气了，对不起。”伊纹用无光的眼睛数天花板的瓷砖。屋外的鸟还在叫，像学生时期站在校门口，男校男生经过的口哨。她静静听着一维走出去，在走廊上又是哭又是吼。

伊纹主动打电话给思琪。“喂？”“啊，琪琪，终于有一天是我听你喂了，我好开心。”思琪想起每一次打电话回伊纹家，伊纹姐姐喂一声都像是从前朗读的样子。“琪琪，你们考得如何？对不起，我想了很久，想不到比较委婉的问法。”“成绩出来了，我们两个大概都可以上文科的第一志愿，如果嘴巴没有突然在面试官面前便秘的话。”她们都笑了。“那就好，亲爱的，你们考试我比当年自己考试还紧张。”“姐姐呢，姐姐好吗？”伊纹极慢地说了：“琪琪，我搬出来了，我流掉一个宝宝了。”思琪非常震惊，她知道伊纹把搬家跟流产连在一起讲是什么意思。思琪也知道伊纹姐姐知道她一听就会懂。伊纹抢先开口了：“我没事的，真的没事，我现在三餐都吃蛋糕也可以。”

伊纹听见思琪在啜泣，她在电话另一头，也可以看见思琪把手机拿远了小肩膀一耸一耸的样子。思琪说话了：“为什么这个世界是这个样子？为什么所谓教养就是受苦的人该闭嘴？为什么打人的人上电视上广告广告牌？姐姐，我好失望，但我不是对你失望，这个世界，或是生活、命运，或叫它神，或无论叫它什么，它好差劲，我现在读小说，如果读到赏善罚恶的好结局，我就会哭，我宁愿大家承认人间有一些痛苦是不能和解的，我最讨厌人说经过痛苦才成为更好的人，我好希望大家承认有些痛苦是毁灭的，我讨厌大团圆的抒情传统，讨厌王子跟公主在一起，正面思考是多么媚俗！可是姐姐，你知道我更恨什么吗？我宁愿我是一个媚俗的人，我宁愿无知，也不想要看过世界的背面。”思琪哭得字跟字都连在一起，伊纹也可以看见她涕泪满脸，五官都连在一起。

思琪正在李国华的公寓里，盖上手机背盖，她听见隔壁的夫妻在做爱。妻子哼哼得像流行歌，歌手花腔的高潮。她听着听着，脸上的眼泪被隔壁的声音塞住了，她不觉得秽褻，只觉得满足。或者当然是在等老师的缘故。静静喝起了柳橙汁，写起日记。铝箔包里掺了丝丝柳橙果肉的浓缩还原果汁，就像长得好看这件事一样，是赝品的乡愁，半吊子的田园诗，装模作样，徒劳。隔壁的男声女声突然一瞬间全都没了，女人的啊声断在半空中。原来只是在放色情电影。思琪觉得惨然，觉得周围的一切都在指出她人生的荒唐。她的人生跟别人不一样，她的时间不是直进的，她的时间是折返跑的时间。小公寓到小旅馆，小旅馆到小公寓，像在一张纸上用原子笔用力地来回描画一个小线段，画到最后，纸就破了。后来怡婷在日记里读到这一段，思琪写了：“其实我第一次想到死的时候就已经死了。人生如衣物，如此容易被剥夺。”

思琪回到她和怡婷的家，天色像死鱼翻出鱼肚白，怡婷竟还趴在客厅大桌上写作业。她打招呼而怡婷抬起头的时候，可以看见怡婷眼睛里有冰川崩落。怡婷把笔停住，说起唇语，笔顶吊着的小玩偶开始哆嗦：“You smell like love.”干吗躲在英文里？思琪有点生气了。“你回来了啊。”怡婷说完便低下头。“你不看着我，我们要怎么讲话？”思琪开始指画自己的嘴唇。怡婷突然激动起来：“就像大部分的人不理解为什么‘我们’要这样说话，而全部的人都听不懂‘我们’在说什么，我与你有一条隐形的线索，我也矜持，也骄傲的‘你们’呢？‘你们’有自己的语言吗？蒙住他的眼二选一的时候，他会选择你，而不会选成我吗？他可以看穿你的脸，知道你今天是头痛而不是胃痛，他做得到吗？”思琪瞪直了睫毛：“你到底是嫉妒我，还是嫉妒他？”“我不知道，现在我什么都不知道了，小时候我们都说不学语言，可是‘我们’之间不是语言还会是什么？‘你们’之间不是语言难道是什么？我一个人在屋子里好孤单，每次你回家，就像在炫耀一口流利的外语，像个陌生人。”“我

不相信你这个理论，我在‘那边’只有听话的份。听话本来就是学习语言，你说对了，我在‘那边’的愿望就是许愿，梦想就是做梦。”“我不想跟你辩论。”“我也不想跟你辩论。”怡婷继续唇语：“老师跟师母在一起那么久，他一定见过或想见过师母痛苦的表情，虽然残忍，但是我必须说，他还是比较负责任的一方，他摸过底才做的，但是我们是从未受过伤地长大，我好疑惑，你现在看起来前所未有地快乐，又前所未有地痛苦，难道躲在‘我们’的语言背后，也不能解脱吗？”思琪露出踏进被洗劫的家的表情：“你要我诉苦吗？”“如果有苦的话，对，但是，如果你觉得只有你跟老师在一起才有可能演化出语言，那只是你没看过我跟老师单独在一起的样子，或是你没看过他和师母在一起的样子，我猜整栋大楼都掉到海里他也只会去救晞晞。”思琪摇头。“没有苦，但是也没有语言，一切只是学生听老师的话。”怡婷开始夸饰着嘴型，像是她的言辞难以咬碎：“这样很吊诡！你说你既不嫌恶也没有真爱吗？你骗人，你骗人你骗人你骗人。这不是你来决定的。你明明就爱他爱得要命。”“我没有。”“你有。”“我没有。”“你有。”“我说没有就是没有。”“你有。”“你什么都不知道。你骗不了我，你们太明显了，你一进门我就闻到了。”“什么？”“真爱的味道。”“你说什么？”“你全身都是，色情的味道，夜晚的味道，内裤的味道，你全身都是内裤。”“你闭嘴！”“指尖的味道，口水的味道，下体的味道。”“我说闭嘴！”“成年男子的味道，精—精—精液的味道。”怡婷的脸像个辽阔的战场，小雀斑是无数闷烧的火堆。“你根本不知道自己在羡慕什么，你好残忍，我们才十三岁啊——”思琪放声大哭，眼泪渐渐拉长了五官，融蚀了嘴型。怡婷真的看不懂。

伊纹搬出大楼之后，也并不回家，她有点受不了爸爸妈妈关切的眼神。在家里，爸妈道早安晚安的声音就像一块块瓷砖。搬进名下的一间透天厝，三层楼，爸爸妈妈定期维护得很好，太好了，她想打扫整理让自己累得睡着都不行。五年，或是六年？跟一维在一起的日子像梦一样。也不能完全说是噩梦。她确实爱一维，那就像学生时期决定了论文题目就要一心一意做下去一样。一维的世界是理所当然的，就像一个孩子求索母亲的胸乳，直吃奶吃到男女有别的年纪，面对这样口齿伶俐的孩子，你根本不忍心给他哪怕是最逼真的奶嘴。

离开大楼的那天，回头看一眼，高大磅礴的大厦开着大门，里面亮晶晶的水晶灯像牙齿，像是张着大嘴要把她吃进去。

伊纹晚上从来睡不着，直贴到天花板的绣花壁纸连着四壁像一个精美的盒子，把她关在里面。她总是下到客厅看电影台，大白鲨吃了人她哭，大白鲨给宰了她也哭，哭累了就在沙发上睡着了。沙发有牛皮的软香，趴在那儿被自己的呼吸撑起来又瘪下去，感到呼吸是沙发的。躺在一头牛身上睡着一定就是这样的感觉。睡着了又惊醒，醒了继续看电视。上一部电影里演配角的女明星隔着十年在下一部电影里当上主角，十年前后长得一模一样。伊纹的岁月就像好莱坞女明星的脸，无知无觉。

伊纹有一天终于打电话给毛毛先生。“喂？”“啊，毛先生，我吵到你了吗？”“当然没有。”“你在做什么？”“我吗，我在画图，我的手不是拿着笔就是在前往笔筒的路上。”你没有笑。你沉默得像拿错笔擦不掉的一条线。毛毛只好继续说：“我好像忘记吃晚餐了，每次急着把手上的东西做完，我的晚餐就是便利商店，想想蛮浪费的，人也不过活几十年，每天只有三餐，好像应该听你的话，每餐都吃自己最想吃的东西哦。你吃饭了吗？”伊纹答非所问，一如往常：“你可以过来陪我吗？”

伊纹应门，门一开，毛毛有一种终于读了从小熟习的翻译小说的原文的感觉。第一次看见你戴眼镜。你比任何经典都耐看。伊纹坐在长沙发的这端，毛毛坐在那端，电影里导演要逗观众笑的桥段伊纹终于会笑了。

隐形眼镜盒子和眼药水搁在茶几上，你的拖鞋呈圣筊，一正一翻泼在地上，外套耸起肩膀挂在椅背上，原文书突出脊梁，呈人字压在桌上，整块沉重的黑纹大理石桌都是你的书签。连看了三部电影，伊纹睡着了。头偏倚在沙发背上，大腿间的冰淇淋桶在融化。毛毛轻轻地拿走冰淇淋，轻轻地打开冰箱，轻轻地放进去。冰箱空荡荡的。关起冰箱门之际毛毛突然想到伊纹的浅蓝色家居服大腿间那一块湿成靛色。一张张发票像虫微微蜷着身子，随意放在桌上的大皿里，不是快餐就是便利商店。扶手椅里窝着一席匆匆叠好的凉被，椅子前有咖啡渣干涸在杯底的咖啡杯，杯沿有唇形的咖啡渍，也有水杯，磨豆机的小抽屉拉出来，还有磨了未泡的一匙咖啡末。我可以想象你整天待在沙发前的样子。毛毛脱了拖鞋，袜子踏在地上，怕拖鞋的舌头打在地上吵醒伊纹。关上电视的时候，因为太安静，所以伊纹醒了。毛毛看见她的眼睛流出了眼泪。“晚上也可以陪我吗？”毛毛不知道该说好还是不好。我不想利用你的脆弱。伊纹补了一句：“房间很多。”那好。

毛毛下了班先回自己家，拿了些东西再回伊纹家，每天搬愈多东西过来，渐渐地，连设计图也在伊纹这里画了。伊纹坐在他对面，一个人画图一个人看书，两个人中间却不是山崖的沉默，而是崖壁有宝石矿的沉默。伊纹会小心翼翼地招手，就像毛毛在远方，毛毛抬起头之后伊纹把书推过去，手指指着一个段落，毛毛会停下画画的手，读完以后说：“真好。”伊纹对毛毛说：“其实我们两个很像，你是一个比较温柔的我。”忍住没有说：你对我就像我对一维一样。这是爱情永不俗滥的层递修辞。

毛毛帮自己倒水的时候也帮伊纹添水，伊纹会睁大小羊的眼睛，认真地说：“谢谢你。”你说谢谢两个字的时候皱出一双可爱的小酒窝，你知道酒窝的本意真的跟酒有关吗？古时酿酒，为了能与更多的空气接触，把酒曲和混合好的五谷沿着缸壁砌上去，中间露出缸底。我仿佛也可以从你的酒窝望见你的底。但毛毛只是说，不用谢。忍住没有说：这样，其实我比你开心，是我要谢谢你。

伊纹上楼进房间前，学大兵向上级敬礼的姿势，调皮地说：“室友晚安。”渐渐没有听见你在梦里哭泣了。早上看见你穿着粉红运动家居服走下来，脚上套着毛茸茸的粉红色拖鞋，我在心里会自动放大你被厚近视眼镜缩小的眼睛。吃完咸派我端甜派出来，你假装呜咽说：“惨了，毛毛先生要把我宠成废人了。”我愿意堕入面团地狱里，生生世世擀面皮。用一辈子擀一张你可以安稳走在上面饿了就挖起来吃的面皮。

晚上一起看电影。伊纹要拿高处的光盘，拉紧了身子，一面拉长声音说嘿咻。蹲在那儿操作光盘播放器，按个按钮，嘴里会发出哔的一声。我有时候都不忍心去帮你，你太可爱了。看法国电影要配马卡龙，看英国电影要配司康，看俄罗斯电影要配俄罗斯软糖，吃着棉花口感的糖，咬到一粒干硬的核桃碎，就像是做梦被打断了，像是我时不时冒出的问句得自己吞下去—我们到底是什么关系呢？看二战纳粹的电影什么都不可以吃。

喜欢跟你去熟识的咖啡厅挑咖啡豆，老板把咖啡豆铲起来的时候，你把头发塞到耳后凑过去闻，用无限惊喜的脸跟我说，这个是蜂蜜，刚刚那个是坚果！这个是楚浮，刚刚那个是奇士劳斯基！我好想跟你说，有的，还有布纽尔，有高达。这个世界有的是喝起来公平又贸易得美丽的咖啡。我想替这个世界向你道歉，弥补你被抢走的六年。喜欢你逛夜市比观光客还新奇，汗水沾在你的脸上我都不觉得那是汗水，而是露珠。喜欢你蹲在地上研究扭蛋，长裙的裙笼扫在地上像一只酣睡的尾巴。喜欢你把六个十元硬币握到热汗涔涔还是没办法决定要扭哪一个，决定之后两个人打赌会扭出哪一个，输的人要请对方喝珍珠奶茶。喜欢你欠我上百杯的珍珠奶茶也从不说要还。只有老板跟我说你女朋友真漂亮的时候我的心才记得要痛一下。喜欢在家里你的侧脸被近视眼镜切得有一段凹下去，像小时候念书念到吸管为什么会在 水里折断，一读就宁愿永远不知道，宁愿相信所有轻易被折断的事

物，断层也可以轻易弥补。我看过你早起的眼屎，听过你冲马桶的声音，闻过你的汗巾，吃过你吃过的饭菜，知道你睡觉的时候旁边有一只小洋娃娃，但是我知道我什么也不是，我只是太爱你了。

毛毛先生拍了拍松沙发，以为是一道皱褶的阴影，原来是伊纹的长头发。轻轻地拈起来，可以在指头上绕十二圈。喜欢你用日文说“我回来了”。更喜欢你说“你回来了”。最喜欢的还是先在桌上摆好对称的刀叉杯盘碗筷，只要在这里成双就足够了。

郭晓奇出院回家之后，马上在网页论坛发了文，指名道姓李国华。她说，李国华和蔡良在她高三的时候联合诱骗了她，而她因为胆怯，所以与李国华保持“这样的关系”两三年，直到李国华又换了新的女生。

跟李国华在一起的时候，晓奇曾经想过，她的痛苦就算是平均分给地球上的每一个人，每个人也会痛到喘不过气。她没有办法想象他之前有别的女生，之后还有。她从小就很喜欢看美国的FBI重案缉凶实录，在FBI，杀了七个人就是屠杀。那七个小女生自杀呢？按下发文的确认按钮，她心里只有一个想法：这样的事情应该停下来了。论坛每天有五十万人上线，很快有了回复。与她想象的完全不同。

“所以你拿了他多少钱？”

“鲍鲍换包包！”

“当补习班老师真爽！”

“第三者去死！”

“可怜的是师母！”

“对手补习班工读生发的文吧？！”“还不是被插得爽歪歪！”

每检阅一个回应，晓奇就像被杀了一刀。

原来，人对他的痛苦是毫无想象力的，一个恶俗的语境—有钱有势的男人，年轻貌美的小三，泪涟涟的老婆—把一切看成一个庸钝语境，一出八点档，因为人不愿意承认世界上确实存在非人的痛苦，人在隐约明白的当下就会加以否认，否则人小小的和平就显得坏心了。在这个人人争着称自己为输家的年代，没有人要承认世界上有一群女孩才是真正的输家。那种小调的痛苦其实与幸福是一体两面：人人坐享小小的幸福，嘴里嚷着小小的痛苦—当赤裸裸的痛苦端到他面前，他的安乐遂显得丑陋，痛苦显得轻浮。

长长的留言串像一种千刀刑加在晓奇身上，虽然罪是老师的，而她的身体还留在他那里。

蔡良告诉李国华网络上有这样一篇贴文。李国华看过以后，心里有了一份短短的名单。蔡良请人去查，一查，那账号背后果然是郭晓奇。李国华很生气。二十年来，二十年来没有一个女生敢这样对他。补习班的董事也在问。“要给她一点颜色瞧瞧。”李国华想到这句话的时候，笑了，笑自己的心里话像恶俗的香港警匪片对白。

过几天，蔡良说郭晓奇还在账号背后回复底下的留言，她说她是被诱奸的，她还说她这才知道为什么李国华要硬塞给她十万块钱。李国华坐在蔡良对面，沙发软得人要流沙进去，他看着蔡良的脚蜷不在乎地抖，李国华买给她的名牌鞋子半勾半踢着。她的右脚跷在左脚上，右腿小腿肚撒娇一样挤出来，上面有刚刮新生的腿毛。一根一根探出头，像胡楂一样。他想，他现在高雄没有人，每次要来台北见房思琪，胡子都长得特别快。荷尔蒙，

或是别的什么。想到思琪小小的乳被他的胡楂磨得，先是刮出表皮的白粉，白粉下又马上浮肿出红色。那就像在半透明的瓷坯上用朱砂画上风水。这些蠢女孩，被奸了还敢说出来的贱人。连蔡良都有心思坐在浴室抹泡沫刮腿毛。没有人理解他。全世界的理解加总起来，都没有他的胡楂对他理解得多。胡楂想要挣出头，不只是楂，而是货真价实的毛发。想当年他只是一个穷毕业生，三餐都计较着吃，他不会就这样让一个白痴女孩毁了他的事业。

李国华回台北之后马上开始联络。

老师的出租车到之前，思琪跟怡婷在聊上大学第一件事想要做什么。怡婷说她要学法文。思琪马上亮了眼睛：“对，跟法国学生语言交换，他教我们法文而我们教他中文。”怡婷说：“我们可以天花乱坠地讲，字正腔圆地教他说‘我矮你’，说‘穴穴’，说‘对不挤’。”两个人笑开了。思琪说：“是啊，每学一个语言总是先学怎么说我爱你，天知道一个人面对另一个人要花多大的力气才走得到我爱你。”怡婷笑了：“所以如果我们去海外丢了护照，也只会一个劲地在街上喃喃说我爱你、我爱你。”思琪说：“如此博爱。”两个人笑翻了。怡婷继续说：“人家在路上讨的是钱，我们讨的是爱。”思琪站起来，踮起脚尖转了一圈，把双手向外游出去，对怡婷送着飞吻：“我爱你。”怡婷笑到跌下椅子。思琪坐下来，啊，这个世界，人不是感情贫乏，就是泛滥。怡婷半跪在地上，抬起头对思琪说：“我也爱你。”楼下喇叭在叫。

思琪慢慢站起身来，眼神摇曳，她把怡婷拉起来，说：“明天我一定回家，这个话题好好玩。”怡婷点点头，车子开走的时候她也并不透过窗帘的罅隙往下看，她在她们的房子里静静地笑了。我爱你。

李国华把思琪折了腰，从小公寓的客厅抱到卧室。她在他的怀里说：“今天不行，生理期，对不起。”老师泛出奇妙的微笑，不只是失望，更接近愤怒，一条条皱纹颤抖着。一被放到床上，她像干燥花遇水一样舒张开来，又紧紧按着裙子：“今天真的不行，生理期。”又挑衅地问，“老师不是说怕血吗？”李国华露出她从未见过的表情，像好莱坞特效电影里反派角色要变身成怪物，全身肌肉鼓起来，青筋云云浮出来，眼睛里的大头血丝如精子游向眼睛的卵子。整个人像一布袋欲破的核桃。只一瞬间，又放松了，变回那个温柔敦厚诗教也的老师，撕破她的内裤也是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的老师。她怀疑自己是不是又幻觉。“好吧。”她不知道他在“好吧”什么。他俯下去，亲了亲她，帮她拍松又盖好了棉被，她的身体被夹藏在床单和被单之间。他的手扶着卧室门框，另一只手去关灯。晚安。灯熄了之前思琪看到了那个只有他自己磕破了古董时才会出现的半愤怒半无所谓，孩子气的表情。他说晚安，却像是在说再见。

灯和门关起来之后，思琪一直盯着房门下，被门缝夹得憋闷、从客厅漏进来的一横划灯光看。光之门槛之横书被打断了，一个金色的一字，中间有一小截黑暗，变成两个金色的一字。显然是老师还站在门外。我躺在这里，手贴着衣服侧缝线，身上像有手摸来摸去，身体里有东西撞来撞去。我是个任人云霄飞车的乐园。人乐云霄，而飞车不懂云霄之乐，更不懂人之乐。我在这张床上没办法睡。恨不得自己的皮肤、黏膜没有记忆。脑子的记忆可以埋葬，身体的记忆却不能。门缝还是两个金色一字。一一什么？隔壁座位交换考卷，在怡婷的考卷上一一打了钩，换回自己的考卷，也一一被打钩，同分的考卷，竟然能够通向不同的人生！

老师因为扣着我，所以错把温柔乡的出处讲成了赵飞燕，我仿佛忍耐他的手这么久，就是在等这一个出错的时刻。他踩空欲望与工作之间的阶梯，被客厅到卧房的门槛绊倒。当我发现自己被揉拧时心里还可以清楚地反驳是飞燕的妹妹赵合德，我觉得我有一种最低

限度的尊严被支撑住了。上课时间的老师没有性别，而一面顶撞我一面用错了典故的老师既穿着衣服又没有穿衣服，穿着去上课的黑色衬衫，却没有穿裤子。不能确定是忘记脱掉上衣，还是忘记穿上裤子。那是只属于我，周身清澈地掉落在时间裂缝中的老师。有一次问他：“最当初为什么要那样呢？”老师回答：“当初我不过是表达爱的方式太粗鲁。”一听答案，那个满足啊。没有人比他更会用词，也没有词可以比这个词更错了。文学的生命力就是在一个最惨无人道的语境里挖掘出幽默，也并不向人张扬，只是自己幽幽地、默默地快乐。文学就是对着五十岁的妻或十五岁的情人可以背同一首情诗。我从小到大第一首会背的诗是曹操的《短歌行》，刚好老师常常唱给我听，我总在心里一面翻译。“月明星稀，乌鹊南飞。绕树三匝，何枝可依？”第一次发现眼睛竟像鸟儿一样，隔着老师的肩窝，数枝状水晶灯有几支烛，数了一圈又一圈，水晶灯是圆的，就像在地球上走，跟走一张无限大爬不完的作文稿纸没有两样，就像大人聚会的圆桌，老师既在我的左边，也在我的右边，眼睛在水晶灯上绕呀绕地，数呀数地，不知道是从哪里开始的，又要如何停下来。

突然想到小葵。如果没有跟老师在一起，我说不定会跟小葵在一起，有礼貌，绅士，门当户对，但是执拗起来谁都扳不动。总之是那样的男生。记得小时候有一次偶然在他家看见了给他的糖果，盒子隔了一年还留着，也并不是特别好看的盒子。他注意到我的目光，马上语无伦次。那时候才明白小葵为什么向来对怡婷特别坏。收到他从美国寄回来的明信片也只能木然，从来没回过。不知道他是多绝望或多乐观才这样再三向一个深不见底的幽谷投石子。或许他在美国也同时追求着其他的女生——这样一想，多么轻松，也心碎无比。小葵，小葵没有不好，事实上，小葵太好了。明信片里英文的成分随着时间愈来愈高，像一种加了愈来愈多香料，显得愈来愈异国的食谱。我很可以喜欢上他，只是来不及了。也并不真的喜欢那一类型的男生，只是缅怀我素未谋面的故乡。原来这就是对老师不忠的感觉，好痛苦。要忍住不去想，脑子里的画面更清楚了。一个高大的男人，没看过，但是脸上有小时候的小葵的痕迹，看乐谱的眼睛跟乐谱一样黑白分明，黑得像一整个交响乐团待做黑西装黑礼服的黑缎料之海，我从床上跌落进去。

我永远记得中学的那一天，和怡婷走回家，告诉怡婷她去给李老师交作文的时候我要去陪陪伊纹姐姐。说的陪字，出口了马上后悔，不尊重伊纹姐姐对伤痛的隐私权利。在大楼大厅遇到老师，怡婷拉了我到老师旁边，说起学校在课堂上唱京剧的语文老师。金色的电梯像个精美的礼物盒把三个人关起来，不能确定有礼的是谁，被物化的又是谁，我只想着要向伊纹姐姐道歉。隐约之中听见怡婷说学校老师的唱腔“千钧一发”，讶异地意识到怡婷在老师面前说话这样卖力，近于深情。我们的脖子磕在金色的电梯扶手上。七楼到了。为什么怡婷没有跟我一起走出来？怡婷笑了，出声说：“送你到门口，我们下去啰。”一愣之后，我走出电梯，磨石地板好崎岖，而家门口我的鞋子好瘦小。转过头来，看着怡婷和老师被金色电梯门缓缓夹起来，谢幕一样。我看着老师，怡婷也看着老师，而老师看着我。这一幕好长好长。老师的脸不像即将被关起来，而像是金色电梯门之引号里关于生命的内容被一种更高的存在茭刈冗字，渐渐精练，渐渐命中，最后内文只剩下老师的脸，门关上之前老师直面着我用唇语说了：“我爱你。”拉扯口型的时候，法令纹前所未有的深刻。皱纹夹起来又松懈，松懈又夹起来，像断层挤出火山，火山大鸣大放。一瞬间我明白了这个人的爱像岩浆一样客观、直白，有血的颜色和呕吐物的质地，拔山倒树而来。他上下唇噉弄的时候捅破我心里的处女膜。我突然想到：“老师是真爱我的。”而我将因为爱他而永永远远地看起来待在七楼而实际上处在六楼。六楼老师家客厅里的我是对卧室里的我的仿冒，而七楼我们的家里的我又是对六楼客厅的我的仿冒。从那之后，每一次他要我含，我总有一种唐突又属于母性的感激，每一次，我都在心里想：老师现在是把最脆弱的地方交付给我。

明天，老师会带我到哪一个小旅馆？思琪汗涔涔翻了身，不确定刚刚一大串是梦，或者是她躺着在思考。她看向门缝，一个金色的一字被打断成两个一字，老师又站在门外。

寤寐之际，仿佛不是满室漆黑对衬那光，而是那光强调了老师拖鞋的影子，影子被照进来，拖得长长的，直到没入黑暗之中。而黑暗无所不在，仿佛老师的鞋可以乘着黑暗钻过门缝再无限地偷进被窝来，踢她一脚。她感到前所未有的害怕。

她听见门被悄悄打开的嘶嘶声，卧室的主灯嵌灯投射灯同时大亮，门随即被用力地推到墙上，轰的一声。先闪电后打雷似的。老师快手快脚爬到她身上，伸进她的裙子，一摸，马上乐呵呵地说：“我就知道你骗我，你不是才刚刚过生理期吗？”思琪疲惫地说：“对不起，老师，我今天真的累了。”“累了就可以当说谎的孩子？”“对不起。”

老师开始喀喀折着手指。也没有去冲澡，闻起来像动物园一样。他开始脱她的衣服，她很诧异，从不是她先脱。老师胡楂好多，跟皱纹相互文，就像一种荆棘迷宫。她开始照往常那样在脑子里造句子。突然，句子的生产线在尖叫，原本互相咬合的轮轴开始用利齿撕裂彼此，输送带断了，流出黑血。老师手上的东西是童军绳吗？“把腿打开。”“不要。”“不要逼我打你。”“老师又没有脱衣服，我为什么要打开？”李国华深深吸了一口气，佩服自己的耐性。温良恭俭让。好险以前陆战队有学过，这里打单结，那里打平结。她的手脚像溺水。“不要，不要！”该露的要露出来。这里再打一个八字结，那里再打一个双套结。她的手腕脚踝被绳子磨肿。“不要！不要！不要！不要！”没错，像螃蟹一样。不能固定脖子，死了就真的不好玩了。

“不要，不。”房思琪的呼叫声蜂拥出脏腑，在喉头塞车了。没错，就是这个感觉。就是这个感觉，盯着架上的书，开始看不懂上面的中文字。渐渐听不到老师说的话，只看见口型在拉扯，像怡婷和我从小做的那样，像岩石从泉水间喷出来。太好了，灵魂要离开身体了，我会忘记现在的屈辱，等我再回来的时候，我又会是完好如初的。

完成了。房妈妈前几天送我的螃蟹也是绑成这样。李国华谦虚地笑了。温良恭俭让。温暖的是体液，良莠的是体力，恭喜的是初血，俭省的是保险套，让步的是人生。

这次，房思琪搞错了，她的灵魂离开以后，再也没有回来了。

过几天，郭晓奇家的铁卷门被泼了红漆。而信箱里静静躺着一封信，信里头只有一张照片，照的是螃蟹思琪。

(1) 《波德莱尔大遇险》：著名作家丹尼尔·汉德勒创作的系列畅销童书。

(2) 二一通知单：台湾的大学退学规定之一种。指单一学期中不及格科目超过总修习科目之二分之一，即达门槛，将被勒令退学。也分成“单二一”（单学期不及格科目达二分之一）、“双二一”（两学期不及格科目均达二分之一）、“二一三一”（前一学期不及格科目先达二分之一、再一学期有三分之一不及格者退学）等制。

第三章 复乐园

怡婷高中毕业之际，只和伊纹姐姐和毛毛先生去台中看过思琪一次。白色衣服的护士执起思琪的枯手，装出娃娃音哄着思琪说：“你看看谁来看你了啊？”伊纹和怡婷看到思琪整个人瘦得像骷髅镶了眼睛。镶得太突出，明星的婚戒，六爪抓着大钻。一只戒指在南半球，一只在北半球，还是永以为好。没看过两只眼睛如此不相干。护士一面对她们招招手说：“过来一点没关系，她不会伤人。”像在说一条狗。只有拿水果出来的时候思琪说话了，她拿起香蕉，马上剥了皮开始吃，对香蕉说，谢谢你，你对我真好。

怡婷看完了日记，还没有给伊纹姐姐看。姐姐现在看起来很幸福。

怡婷上台北，伊纹和毛毛先生下高雄，在高铁站分手之后，伊纹才哭出来。哭得跌在地上，往来的旅客都在看她裙子缩起来露出的大腿。毛毛慢慢把她搀在肩上，搬到座位上坐好。伊纹哭到全身都发抖，毛毛很想抱她，但他只是默默递上气喘药。“毛毛。”“怎么了？”“毛毛，你知道她是一个多聪明的小女孩吗？你知道她是多么善良，对世界充满好奇心吗？而现在她唯一记得的就是怎么剥香蕉！”毛毛慢慢地说：“不是你的错。”伊纹哭得更厉害了：“就是我的错！”“不是你的错。”“就是我的错，我一直沉溺在自己的痛苦里，好几次她差一步就要告诉我，但是她怕增加我的负担，到现在还没有人知道她为什么会变成这样！”毛毛轻轻拍着伊纹的背，可以感觉到伊纹驼着背鼓出了脊梁，毛毛慢慢地说：“伊纹，我不知道怎么跟你讲，在画那个小鸟笼坠子的时候，我真的可以借由投入创作去间接感受到你对她们的爱，可是就像发生在你身上的事情不是你自己，更不可能是她的错一样，发生在思琪身上的事也绝对不是你的错。”

回家没几天伊纹就接到一维的电话。只好用白开水的口气接电话：“怎么了吗？”省略主语，不知道该怎么称呼他。一维用比他原本的身高要低的声音说：“想看看你，可以去你那儿吗？”毛毛不在。“你怎么知道我在哪里？”“我猜的。”伊纹的白开水声音掺入墨汁，一滴墨汁向地心的方向开花：“哦，一维，我们都放彼此一马吧，我前几天才去看了思琪。”“求求你？”一维装出鸭子的声音，“求求你？”

开门的时候一维还是那张天高地阔的脸，一维默默地看着伊纹家里的陈设，书本和电影乱糟糟砌成两叠。伊纹转过去流理台的时候，一维坐在厨房高脚椅上看着伊纹在背心短裤之外露出大片的皮肤，白得像饭店的床，等着他躺上去。一维闻到咖啡的香味。伊纹要很用力克制才不会对他温柔。给你，不要烫到。天气那么热，一维也不脱下西装外套，还用手围握着马克杯。伊纹埋在冰箱里翻找，而一维的眼睛找到了一双男袜。伊纹在吧台的对面坐下。一维的手伸过去顺遂她的耳轮。伊纹偏了偏头。“一维。”“我已经戒酒了。”“那很好，真的。”一维突然激动起来：“我真的戒酒了，伊纹，我已经超过五十岁了，我真的没办法就这样失去你，我真的很爱你，我们可以搬出来，想住哪里就住哪里，你可以像这样把房子搞得乱七八糟的，也可以整个冰箱装垃圾食物，再给我一次机会，好吗？好吗，我粉红色的伊纹？”他呼吸到她的呼吸。伊纹心想，我真的没办法讨厌他。他们的四肢汇流在一起，沙发上分不清楚谁谁。

一维趴在她小小的乳上休息。刚刚射出去的高潮的余波还留在她身体里，他可以感到她腰背规律的痉挛，撑起来是潮是嗯，弓下去是汐是啊。她的手拳紧了浮出静脉，又渐渐松手，放开了，整只手臂滑到沙发下。一瞬间，他可以看见她的手掌心指甲的刻痕，粉红色的。

伊纹像从前来回搬那些琉璃壶一样，小心翼翼地把一维的头拿开，很快地穿好了衣服。伊纹站起来，看着一维拿掉眼镜的脸像个婴孩。伊纹把衣服拿给他，坐在他旁边。你原谅我了吗？伊纹静静地说：“一维，你听我说，你知道我害怕的是什么呢？那一天，如果你半夜没有醒来，我就会那样失血过多而死吧。离开你的这段时间，我渐渐发现自己对生命其实是很贪婪的。我什么都可以忍耐，但是一想到你曾经可能把我杀掉，我就真的没办法忍耐下去了。什么事都有点余地，但是生死是很决绝的。也许在另一个世界，你半夜没有醒来，我死掉了，我会想到满屋子我们的合照睁大眼睛围观你，你会从此清醒而空洞地过完一生吗？或者你会喝得更凶？我相信你很爱我，所以我更无法原谅你。我已经一次又一次为了你推迟自己的边界了，但是这一次我真的好想要活下去。你知道吗？当初提出休学，教授问我未婚夫是什么样的人，我说‘是个像松木林一样的男人哦’，还特地去查了英语辞典，确定自己讲的是世界上所有松科中最挺拔、最坚忍的一种。你还记得以前我最常念给你听的那本情诗集吗？现在再看，我觉得那简直就像是我自己的日记一样。一维，你知道吗？我从来不相信星座的，可是今天我看到报纸上说你直到年末运势都很好，包括桃花运—你别说我残忍，连我都没有说你残忍了。一维，你听我说，你很好，你别再喝酒了，找一个真心爱你的人，对她好。一维，你就算哭，我也不会爱你，我真的不爱你，再也不爱了。”

毛毛回伊纹这儿，打开门就听见伊纹在淋浴。一屁股坐上沙发，立刻感觉到靠枕后有什么。一球领带。领带的灰色把毛毛的视野整个蒙上一层阴影。淋浴的声音停了，接下来会是吹风机的声音。在你吹干头发之前我要想清楚。我看见你的拖鞋，然后是小腿，然后是大腿，然后是短裤，然后是上衣，然后是脖子，然后是脸。“伊纹？”“嗯？”“今天有人来吗？”“为什么问？”拿出那球领带，领带在手掌里松懈了，叹息一样滚开来。“是钱一维吗？”“对。”“他碰你了吗？”毛毛发现自己在大喊。伊纹生气了：“为什么我要回答这个问题？你是我的谁？”毛毛发现自己的心下起大雨，有一只湿狗一跛一跛哀哀在雨中哭。毛毛低声说：“我出门了。”门静静地关起来，就像从来没有被开过。

伊纹默默收拾屋子，突然觉得什么都是假的，什么人都要求她，只有陀思妥耶夫斯基属于她。

一个小时候后，毛毛回来了。

毛毛说：“我去买晚餐的材料，抱歉去久了，外面在下雨。”不知道在向谁解释。不知道在解释什么。毛毛把食材收进冰箱。收得极慢，智能型冰箱唱起了关门歌。

毛毛开口了，毛毛的声音也像雨，不是走过橱窗，骑楼外的雨，而是门廊前等人的雨：“伊纹，我只是对自己很失望，我以为我唯一的美德就是知足，但是面对你我真的很贪心，或许我潜意识都不敢承认我想要在你空虚寂寞的时候溜进来。我多么希望我是不求回报在付出，可是我不是。我不敢问你爱我吗？我害怕你的答案。我知道钱一维是故意把领带忘在这里的。我跟你说过，我愿意放弃我拥有的一切去换取你用看他的眼神看我一眼，那是真的。但是，也许我的一切只值他的一条领带。我们都是学艺术的人，可是我犯了艺术最大的禁忌，那就是以谦虚来自满。我不该骗自己说能陪你就够了，你幸福就好了，因为我其实想要更多。我真的很爱你，但我不是无私的人，很抱歉让你失望了。”

伊纹看着毛毛，欲言又止，就好像她的舌头跌倒了爬不起来。仿佛可以听见隔壁栋的夫妻做爱配着脏话，地下有种子抽芽，而另一边的邻居老爷爷把假牙泡进水里，假牙的齿缝生出泡泡，啵一声啵一声破在水面上。我看见你的脸渐渐亮起来，像抛光一样。

伊纹终于下定决心开口，她笑了，微微夸饰的嘴唇就好像即将要说出口的话极为烫舌

一样。她像小孩子手指着招牌一个字一个字认，一个字一个字笃实实、甜蜜蜜地念：“敬、苑。咦？你为什么从来没有告诉我？”“又没有问我，我为什么要告诉你呢。”伊纹笑到手上的香草蛋糕山崩、地裂、土石流。毛敬苑的上髭下须迟迟地分开来，说话而抖擞的时候可以隐约看见髭须下的皮肤红了起来，像是适红土的植被终于从黄土被移植到红土里，气孔都轰然大香。毛敬苑也笑了。

怡婷看完了日记，她不是过去的怡婷了。她灵魂的双胞胎在她楼下、在她旁边，被污染，被涂鸦，被当成厨余。日记就像月球从不能看见的背面，她才知道这个世界的烂疮比世界本身还大。她灵魂的双胞胎。

怡婷把日记翻到会背了，她感觉那些事简直像发生在她身上。会背了之后拿去给伊纹姐姐。有生以来第二次看到姐姐哭。姐姐的律师介绍了女权律师，她们一齐去找律师。办公室很小，律师的胖身体在里面就像整个办公室只是张扶手椅一样。律师说：“没办法的，要证据，没有证据，你们只会被反咬妨害名誉，而且是他会胜诉。”“什么叫证据？”“保险套卫生纸那类的。”怡婷觉得她快要吐了。

怡婷思琪，两个人一起去大学的体育馆预习大学生活，给每一个球场上的男生打分，脸有脸的分数，身材有身材的分数，球技有球技的分数。大考后吃喝玩乐的待做事项贴在墙上，一个个永远没有机会打钩的小方格像一张张呵欠的嘴巴。有老师当着全班的面说思琪是神经病，怡婷马上揉了纸团投到老师脸上。游泳比赛前不会塞卫生棉条你就进厕所帮我塞。李国华买的饮料恰有我爱喝的，你小心翼翼揣在包里带回来，我说不喝，你的脸死了一秒。刚上高中的生日，我们跟学姐借了身份证去KTV，大大的包厢里跳得像两只蚤。小时候两家人去赏荷，荷早已凋尽，叶子焦蜷起来，像茶叶萎缩在梗上，一池荷剩一枝枝梗挺着，异常赤裸，你用唇语对我说：荷尽已无擎雨盖，好笨，像人类一样。我一直知道我们与众不同。

诗书礼教是什么？领你出警察局的时候，我竟然忍不住跟他们鞠躬说警察先生谢谢，警察先生不好意思。天啊！

如果不是连我都嫌你脏，你还会疯吗？

怡婷约了李国华，说她知道了，让她去他的小公寓吧。门一关起来怡婷就悚然，感觉头发不是长出来的而是插进她的头皮。屋子里有一缸金鱼，金鱼也不对她的手有反应，显然是习惯了人类逗弄，她的脑海马上浮现思琪的小手。

关门以后，怡婷马上开口了，像打开电视机转到新闻台，理所当然的口气，她在家已演练多时：“为什么思琪会疯？”“她疯了啊？哦，我不知道，我好久没联络她了，你找我就是来问这个吗？”李国华的口气像一杯恨不能砸烂的白开水。“老师，你知道我告不了你的，我只是想知道，思琪，她为什么会疯？”李国华坐下，抚摸胡楂，他说：“她这个人本来就疯疯癫癫的，而且你有什么好告我呢？”李国华笑咪咪的，愁胡眼睛眯成金鱼吐的小气泡。怡婷吸了一口气：“老师，我知道你在我们十三岁的时候强暴思琪，真的要上报也不是不可以。”李国华露出小狗的汪汪眼睛，他用以前讲掌故的语气说：“唉，你没听我说过吧，我的双胞胎姐姐在我十岁的时候自杀了，一醒来就没了姐姐，连最后一面也见不到，听说是晚上用衣服上吊的，两个人挤一张床，我就睡在旁边，俗话说，可恶之人必有可怜之处。”怡婷马上打断他的话：“老师，你不要跟我用弗洛伊德那一套，你死了姐姐，不代表你可以强暴别人，所谓可恶之人必有可怜之处，那是小说，老师，你可不是小说里的人物。”李国华收起了小狗眼睛，露出原本的眼睛，他说：“疯就已经疯了，你找我算账她也不会回来。”怡婷一口气把衣裤脱了，眼睛里也无风雨也无晴。“老师，你强暴我

吧。”像你对思琪做的那样，我要感受所有她感受到的，她对你的挚爱和讨厌，我要做两千个晚上一模一样的噩梦。“不要。”“为什么？拜托强暴我，我以前比思琪还喜欢你！”我要等等我灵魂的双胞胎，她被你丢在十三岁，也被我遗忘在十三岁，我要躺在那里等她，等她赶上我，我要跟她在一起。抱住他的小腿。“不要。”“为什么？求你强暴我，我跟思琪一模一样，思琪有的我都有！”李国华的脚踢中怡婷的咽喉，怡婷在地板上干呕起来。“你撒泡尿照照自己的麻脸吧，死神经病母狗。”把她的衣物扔出门外，怡婷慢慢爬出去捡，爬出去的时候感到金鱼的眼睛全凸出来抵着缸壁看她。

房爸爸房妈妈搬出大楼了。他们从前不知道自己只是普通人。女儿莫名其妙发疯之后，他们才懂得那句陈腔的意思：太阳照常升起，活人还是要活，日子还是要过。离开大楼的那天，房妈妈抹了粉的脸就像大楼磨石均匀的脸一样：没有人看得出里面有什么。

晓奇现在待在家里帮忙小吃摊的生意。忙一整天，身上的汗像是她也在蒸笼里蒸过一样。每天睡前晓奇都会祷告：上帝，请你赐给我一个好男生，他愿意和我与我的记忆共度一生。睡着的时候，晓奇总是忘记她是不信基督的，也忘记她连跟爸妈去拜拜都抗拒。她只是静静地睡着。老师如果看到蓝花纹的被子服帖她侧睡的身体，一定会形容她就像一个倒卧的青瓷花瓶，而老师自己是插花的师傅。但是晓奇连这个也记不得了。

有时候李国华在秘密小公寓的淋浴间低头看着自己，他会想起房思琪。想到自己谨慎而疯狂，明媚而膨胀的自我，整个留在思琪里面。而思琪又被他纠缠拉扯回幼儿园的词汇量，他的秘密，他的自我，就出不去思琪的嘴巴，被锁在她身体里。甚至到了最后，她还相信他爱她。这就是话语的重量。想当年在高中教书，他给虐待小动物的学生开导出了眼泪。学生给小老鼠浇了油点火。给学生讲出眼泪的时候他自己差一点也要哭了。可是他心里自动譬喻着着火的小老鼠乱窜像流星一样，像金纸一样，像镁光灯一样。多美的女孩！像灵感一样，可遇不可求。也像诗兴一样，还没写的、写不出来的，总以为是最好的。淋浴间里，当虬螭的体毛搓出白光光的泡沫，李国华就忘记了思琪，跨出浴室之前默背了三次那个正待在卧房的女孩的名字。他是礼貌的人，二十多年了，不曾叫错名字。

伊纹一个礼拜上台中一次，拿削好的水果给思琪，照往常那样念文学作品给她听。一坐就是许久，从书中抬起头，看见精神病院地上一根根铁栏杆的影子已经偏斜，却依旧整齐、平等，跟刚刚来到的时候相比，就像是边唱边摇晃的合唱团的两张连拍相片。而思琪总是缩成一团，水果拿在手上小口小口啃。伊纹姐姐读道：“我才知道，在奥斯维辛也可以感到无聊。”伊纹停下来，看看思琪，说，“琪琪，以前你说这一句最恐怖，在集中营里感到无聊。”思琪露出努力思考的表情，小小的眉心皱成一团，手上的水果被她压出汁，然后开怀地笑了，她说：“我不无聊，他为什么无聊？”伊纹发现这时候的思琪笑起来很像以前还没跟一维结婚的自己，还没看过世界的背面的笑容。伊纹摸摸她的头，说：“听说你长高了，你比我高了耶。”思琪笑着说：“谢谢你。”说谢谢的时候水果的汁液从嘴角流下去。

和毛毛先生在高雄约会，伊纹发现她对于故乡更像是观光。只有一次在圆环说了：“敬苑，我们不要走那条路。那栋楼。”毛毛点点头。伊纹不敢侧过脸让毛毛看到，也不想副驾驶座的后视镜里看见自己。不左不右，她觉得自己一生从未这样直视过。回到毛毛家，伊纹才说了：“多可悲，这是我的家乡，而有好多地方我再也不敢踏上，就好像记忆的胶卷拉成危险的黄布条。”毛毛第一次打断她说话：“你不要说对不起。”“我还没说。”“那永远别说。”“我好难过。”“或许你可以放多一点在我身上。”“不，我不是为自己难过，我难过的是思琪，我一想到思琪，我就会发现我竟然会真的想去杀人。真的。”“我知道。”“你不在家的时候，我会突然发觉自己正在思考怎么把一把水果刀藏在袖子里。我

是说真的。”“我相信你。但是，思琪不会想要你这样做的。”伊纹瞪红了眼睛：“不，你错了，你知道问题在哪里吗？问题就是现在没有人知道她想要什么了，她没有了，没有了！你根本就不懂。”“我懂，我爱你，你想杀的人就是我想杀的人。”伊纹站起来抽卫生纸，眼皮擦得红红的，像抹了胭脂。“你不愿意当自私的人，那我来自私，你为了我留下来，可以吗？”

怡婷在大学开学前，和伊纹姐姐相约出来。伊纹姐姐远远看见她，就从露天咖啡座站起身来挥手。伊纹姐姐穿着黑底白点子的洋装，好像随手一指，就会指出星座，伊纹姐姐就是这样，全身都是星座。她们美丽、坚强、勇敢的伊纹姐姐。

伊纹姐姐今天坐在那里，阳光被叶子筛下来，在她露出来的白手臂上也跟星星一样，一闪一闪的。伊纹跟怡婷说：“怡婷，你才十八岁，你有选择，你可以假装世界上没有人以强暴小女孩为乐；假装从没有小女孩被强暴；假装思琪从不存在；假装你从未跟另一个人共享奶嘴、钢琴，从未有另一个人与你有一模一样的胃口和思绪，你可以过一个资产阶级和平安逸的日子；假装世界上没有精神上的癌；假装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有铁栏杆，栏杆背后人人精神癌到了末期；你可以假装世界上只有马卡龙、手冲咖啡和进口文具。但是你也可以选择经历所有思琪曾经感受过的痛楚，学习所有她为了抵御这些痛楚付出的努力，从你们出生相处的时光，到你从日记里读来的时光。你要替思琪上大学，念研究所，谈恋爱，结婚，生小孩，也许会被退学，也许会离婚，也许会死胎。但是，思琪连那种最庸俗、呆钝、刻板的人生都没有办法经历。你懂吗？你要经历并牢牢记住她所有的思想、思绪、感情、感觉，记忆与幻想、她的爱、讨厌、恐惧、失重、荒芜、柔情和欲望，你要紧紧拥抱着思琪的痛苦，你可以变成思琪，然后，替她活下去，连思琪的份一起好好地活下去。”怡婷点点头。伊纹顺顺头发，接着说：“你可以把一切写下来，但是，写，不是为了救赎，不是升华，不是净化。虽然你才十八岁，虽然你有选择，但是如果你永远感到愤怒，那不是你不夠仁慈，不够善良，不富同理心，什么人都有点理由，连奸污别人的人都有心理学、社会学上的理由，世界上只有被奸污是不需要理由的。你有选择—像人们常常讲的那些动词—你可以放下，跨出去，走出来，但是你也可以牢牢记着，不是你不宽容，而是世界上没有人应该被这样对待。思琪是在不知道自己的结局的情况下写下这些，她不知道自己现在已经没有了，可是，她的日记又如此清醒，像是她已经替所有不能接受的人—比如我—接受了这一切。怡婷，我请你永远不要否认你是幸存者，你是双胞胎里活下来的那一个。每次去找思琪，念书给她听，我不知道为什么总是想到家里的香氛蜡烛，白胖带泪的蜡烛总是让我想到那个词—尿失禁，这时候我就会想，思琪，她真的爱过，她的爱只是失禁了。忍耐不是美德，把忍耐当成美德是这个伪善的世界维持它扭曲的秩序的方式，生气才是美德。怡婷，你可以写一本生气的书，你想想，能看到你的书的人是多么幸运，他们不用接触，就可以看到世界的背面。”

伊纹站起来，说：“敬苑来接我了。”怡婷问她：“姐姐，你会永远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吗？”伊纹提包包的右手无名指有以前戒指的晒痕。怡婷以为伊纹姐姐已经够白了，没想到她以前还要白。伊纹说：“没办法的，我们都没办法从此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诚实的人是没办法幸福的。”怡婷又点点头。伊纹突然一瞬间红了鼻头，掉下眼泪：“怡婷，其实我很害怕，其实有时候我真的很幸福，但是经过那个幸福之后我会马上想到思琪。如果有哪怕是一丁点幸福，那我是不是就和其他人没有两样？真的好难，你知道吗？爱思琪的意思几乎就等于不去爱敬苑。我也不想他守着一个愁眉苦脸的女人就老死了。”

跨进前座之前，伊纹姐姐用吸管喝完最后一口冰咖啡的样子像鸟衔花。

伊纹摇下车窗，向怡婷挥手，风的手指穿过伊纹的头发，飞舞得像小时候和思琪玩仙

女棒的火花，随着车子开远而渐小、渐弱，几乎要熄灭了。刘怡婷顿悟，整个大楼故事里，她们的第一印象大错特错：衰老、脆弱的原来是伊纹姐姐，而始终坚强、勇敢的其实是老师。从辞典、书本上认识一个词，竟往往会认识成反面。她恍然觉得不是学文学的人，而是文学辜负了她们。车子消失在转角之前，怡婷先别开了头。

每个人都觉得圆桌是世界上最美好的发明。有了圆桌，便省去了你推搡我我推搡你上主位的时间。那时间都足以把一只蟹的八只腿一对螯给剔干净了。在圆桌上，每个人都同时有做客人的不负责任和做主人的气派。

张先生在桌上也不顾礼数，伸长筷子把合菜里的蔬菜拨开，挑了肉便夹进太太的碗里。

刘妈妈一看，马上高声说话，一边用手肘挤弄丈夫：“你看人家张先生，结婚这么久还这么宠太太。”

张先生马上说：“哎呀，这不一样，我们婉如嫁掉那么久了，我们两个人已经习惯相依为命，你们怡婷才刚刚上大学，刘先生当然还不习惯。”

大家笑得酒杯七歪八倒。

陈太太说：“你看看，这是什么啊，这就是年轻人说的，说的什么啊？”

李老师接话：“放闪！”

吴奶奶笑出更多皱纹：“还是当老师最好，每天跟年轻人在一起，都变年轻了。”

陈太太说：“小孩一个一个长大了，赶得我们想不老都不行。”

谢先生问：“晞晞今天怎么没有来？”

李师母跟熟人在一起很放松，她说：“晞晞说要到同学家写功课。每次去那个同学家，回来都大包小包的。我看她功课是在百货公司写的！”

又嗔了一下李老师：“都是他太宠！”

张太太笑说：“女孩子把零用钱花在自己身上，总比花在男朋友身上好。”

李师母半玩笑半哀伤地继续说：“女孩子花钱打扮自己，那跟花在男朋友身上还不是一样。”

刘妈妈高声说：“我家那个呀，等于是嫁掉了，才上大学，我还以为她去火星了！连节日都不回家。”

刘爸爸还在小声咕哝：“不是我不夹，她不喜欢那道菜啊。”

谢太太接话，一边看着谢先生：“都说美国远，我都告诉他，真的想回家，美国跟台北一样近！”

陈先生笑说：“该不会在台北看上谁了吧？谁家男生那么幸运？”

谢先生笑说：“不管是远是近，美国媳妇可不如台湾女婿好控制。”

公公婆婆岳父岳母们笑了。

吴奶奶的皱纹仿佛有一种权威性，她清清嗓子说：“以前看怡婷她们，倒不像是会轻易喜欢人的类型。”

她们。

圆桌沉默了。

桌面躺着的一条红烧大鱼，带着刺刺小牙齿的嘴欲言又止，眼睛里有一种冤意。大鱼半身侧躺，好像是趴在那里倾听桌底下的动静。

刘妈妈高声说：“是，我们家怡婷眼光很高。”

又干笑着说下去，“她连喜欢的明星都没有。”

刘妈妈的声音大得像狗叫生人。

吴奶奶的皱纹刚刚绷紧，又松懈下来：“现在年轻人不追星的真的很少。”

又咳嗽着笑着对李师母说：“上次你们来我们家，晞晞一屁股坐下来就开电视，我问她怎么这么急，她说刚刚在楼下看到紧张的地方。”

吴奶奶环顾四周，大笑着说：“坐个电梯能错过多少事情呢？”

大家都笑了。

张太太把手围在李老师耳边，悄声说：“我就说不要给小孩子读文学嘛，你看读到发疯了这真是，连我，连我都宁愿看连续剧也不要看原著小说，要像你这样强壮才能读文啊，你说是不是啊？”

李老师听着，只是露出哀戚的神气，缓缓地点头。

陈太太伸长手指，指头上箍的祖母绿也透着一丝玄机，她大声说：“哎呀，师母，不好了，张太太跟老师有秘密！”

老钱先生说：“这张桌上不能有秘密。”

张先生笑着打圆场说：“我太太刚刚在问老师意见，问我们现在再生一个，配你们小钱先生，不知道来得及来不及？”

也只有张先生敢开老钱一家玩笑。

老钱太太大叫：“哎哟，这不是放闪了，自己想跟太太生孩子，就算到一维头上！”

先生太太们全尖声大笑。红酒洒了出来，在白桌巾上渐渐晕开，桌巾也羞涩不已的样子。

在李老师看来，桌巾就像床单一样。他快乐地笑了。

李老师说：“这不是放闪，这是放话了！”

每个人笑得像因为恐怖而尖叫。

侍酒师沿圈斟酒的时候只有一维向他点了点头致谢。

一维心想，这个人做侍酒师倒是很年轻。

一维隐约感到一种痛楚，他从前从不用“倒是”这个句型。

张太太难得脸红，说：“他这个人就是这样，在外面这么殷勤，在家里哦，我看他，我看他，就剩那一张嘴！”

吴奶奶已经过了害臊的年纪，说道：“剩嘴也不是不行。”

大家笑着向吴奶奶干杯，说姜还是老的辣。

李老师沉沉说一句：“客厅里的西门庆，卧室里的柳下惠。”

大家都说听不懂的话定是有道理的话，纷纷转而向李老师干杯。

张太太自顾自转移话题说：“我不是说读书就不好。”

老钱太太自认是读过书的人，内行地接下这话，点头说：“那还要看读的是什么书。”

又转过头去对刘妈妈说：“从前给她看那些书，还不如去公园玩。”

一维很痛苦。他知道“从前给她看那些书”的原话是“从前伊纹给她们看那些书”。

一维恨自己的记性。他胸口沉得像从前伊纹趴在上面那样。

伊纹不停地眨眼，用睫毛搔他的脸颊。

伊纹握着自己的马尾梢，在他的胸口写书法。写着写着，突然流下了眼泪。

他马上起身，把她放在枕头上，用拇指抹她的眼泪。她全身赤裸，只有脖子戴着粉红钻石项链。钻石像一圈聚光灯照亮她的脸庞。

伊纹的鼻头红了更像只小羊。

伊纹说：“你要永远记得我。”

一维的眉毛向内簇拥，挤在一起。

“我们当然会永远在一起啊。”

“不是，我是说，在你真的占有我之前，你要先记住现在的我，因为你以后永远看不到了，你懂吗？”

一维说好。

伊纹偏了偏头，闭上眼睛，颈子歪伸的瞬间项链哆嗦了一下。

一维坐在桌前，环视四周，每个人高声调笑时舌头一伸一伸像吐钞机，笑出眼泪时的那个晶莹像望进一池金币，金币的倒影映在黑眼珠里。歌舞升平。

一维不能确定这一切是伊纹所谓的“不知老之将至”，还是“老而不死是为贼”，或者是“我虽穿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你与我同在”。

一维衣冠楚楚地坐在那里，却感觉到伊纹凉凉的小手深深地把指甲摁刻进他屁股里，深深迎合他。

“说你爱我。”

“我爱你。”

“说你会永远爱我。”

“我会永远爱你。”

“你还记得我吗？”

“我会永远记得你。”

上了最后一道菜，张先生又要帮太太夹。

张太太张舞着指爪，大声对整桌的人说：“你再帮我夹！我今天新买的戒指都没有人看到了！”

所有的人都笑了。所有的人都很快快乐。

她们的大楼还是那样辉煌，丰硕，希腊式圆柱经年了也不曾被人摸出腰身。路人骑摩托车经过，巍峨的大楼就像拔地而出的神庙，路人往往会转过去，掀了安全帽的面盖，对后座的亲人说：“要是能住进这里，一辈子也算圆满了。”

书评

洛丽塔，不洛丽塔：二十一世纪的少女遇险记

张亦绚

（巴黎第三大学新索邦电影及视听研究所硕士。自由作家）

《房思琪的初恋乐园》是一份具有独特性的珍贵书写。让我先将故事摘要如下：

.....已婚补教名师李国华五十岁了，诱奸十三岁的房思琪之前，狩猎学生的经验已很老到。在初次性侵五年后，与思琪情同双胞胎的刘怡婷，接到警局通知，去带回神志不清被判定疯了思琪。透过思琪的日记，怡婷得知思琪五年中的所见所思。五年初始，嫁入钱家的伊纹，是少女的忘年交，但在李国华的用计下，将其“文学保姆”的位置，让出给李国华。二十余岁的她，是丈夫家暴的沉默受害者，如此懦弱的女前辈，形成少女吊诡的守护者。在思琪与伊纹之间，存在某种“不幸的平等”。尽管伊纹的关怀，是思琪的一线希望，但在李国华对思琪的暴力加剧之后，终究未成救援。伊纹鼓励怡婷不忘房思琪之痛—尽管不知内情的众人，尊敬李国华如故，并将房思琪疯掉一事，归咎于伊纹让她们“读太多文学”。

这番内容梗概，未必能彰显书写特出之处，但已揭露不少颇堪玩味的问题意识。以下我将把论述重心，放在文学表现上：

诱奸主题并非乏人问津。歌德、纳博科夫或哈代^[1]，我们都不能说，小说家没披露少女在年龄、性别与文化上所处的三重不平等。然而要将少女不单视为苦命人，也是具不同视野的社会成员，多少仍未竟全功。童妮·摩里森^[2]在回顾《最蓝的眼睛》的写作时，就称在一九六五年，强暴受害者仍是“无人问津的个体”，而最大挑战，乃是将受暴故事以“少女们自己—的观点揭露出来”^[3]。此处“个体”两字是重点。不能说纳博科夫不视洛丽塔为个体—不过若以“赋予个体化深度与生命”的尺度量之，《洛丽塔》仍属失败大于成功之作。也就是在这个检验向度上，《房思琪的初恋乐园》致力着墨房思琪的文学痴情—这个有代表性，但不见得有普遍性的强烈个人特质—可以被视为此作，值得肯定之处。

此外还有几点是我想指出来的。首先，作者充分掌握了性暴力幸存者的“语言（时）差”特征。思琪初次倾诉，用的是“.....我跟李老师在一起.....”—避谈强暴。怡婷想成两情相悦的小三剧，报之以“你好恶心”。这个“语言未能承载经验核心”的吞吐特质，导致思琪与自我及他人沟通的持续断裂。小说处理细腻。然而，更了不起的是，思琪在自我对话以及与加害者对质的过程中，从严重落后，一步步追赶上对她极度不利的“语言差”，运用的并非任何理论，而是以“对手（老师）的语言”反击之。细心的读者会发现，这番语言馬拉松，思琪是从鸣枪时的惊慌始，一路等比加速—尽管此番冲刺，我们读来心酸。这并非脱离现实的智商跳表，毋宁说更是绝境逼出的才智狂飙。然而，暴力是对“语言与智识有效性”的绝对否定。思琪虽有“反将一军”的文明，但文明不敌野蛮。

其次，在处理人物与文字上头，作者林奕含也有能够生冷的老练。这在笔走性事上是关键功力—在本篇中，作用尤其复杂。故事发生在一个夸夸谈“爱”的语境中，李国华“说爱如说教”，其自我陶醉，也许偶会令人不耐。然而这却是诱奸的重要一环。身体侵犯杀

身体，诱奸者“谆谆教诲”，则如同杀灵魂的现场直播。无论少女的文学渴从何而来，如同某些对体育或科学的早熟向往，有先见的社会，一向持护，而非扼害。李国华固然是变态地使用文学，品味也堪忧，但对文学的依附俨然更是血腥嗜欲这一层，也隐含精神暴力。——这病灶是社会性的。思琪自省，谓自己有对语言“最下等的迷恋”。语涉自辱，却也是意识萌生。思琪并未从关系中出走，但此节仍为曙光。伊纹说思琪“爱失禁”，也颇值思索。失禁溯其源，与肉体关系密切。失禁一般是肛门括约肌失灵，人不能以己力控制肉体，也是肉体更占上风的回返。思琪的家庭，对性不单贬抑，甚至严重到不认存在。小孩的范型近乎“干净机器人”。强暴在此发生，女童身体形象看似被高抬聚焦，强暴褒扬的更是非肉身存有，除了暴力，可说也是对肉身存有的二次否定。逻辑推到极端，去性化规训子女的家庭，与“夺处为快”的诱奸，看似分庭抗礼，实则一体两面。作者没有采取统整性的态度，反而以文学的层次与致密，保留人物自成一格、溢出常规的语言质素——有时任其乖张，有时忠于误用。这是小说书写难度最高，也最挑战读者的风格手法。

思琪回溯自己误信李国华时说：“……不知道，反正我们相信一个可以整篇地背《长恨歌》的人。”对文学略知一二者，对这浪漫幼稚的高亢，必不陌生。然而，这只表示少女世故几无、被反智青春文学所误、还在“以浅薄为高尚”吗？起句为“汉皇重色思倾国”的《长恨歌》出现，原因应不限于其为名篇。能对君王说不者寡，杨贵妃的“高升”，与女性权益更不相关。妃与王的爱情理想，除非如李国华之流关门做皇帝，背着社会以儿童为禁脔。此诗有四段，次段中“爱情女王”杨贵妃即惨死，是歌咏或讽刺，也不无暧昧。思琪是囫囵吞枣词句之美？还是在有能力做古典新诠前就已早夭成祭品？小说若干典故嵌入，未必是卖弄词章，它还有如写实的文件大展，清点一时一地少女所拥有的文化（反）资源，有多少是精神先武装？多少是思想预缴械？“对文学的追寻同样也是逃入监禁状态的一种画地自限”^[4]——宁乔艾玲在分析文艺少女时，一度直指要害。思琪怡婷会在成人指挥下分汤圆给游民，邻居也相互拜访，似乎不全适用社会学中缺乏联结的说法。然而，针对性别的监禁，必须从思维的空洞封闭这个角度来看。

小说中的张太太，引出“嫁女儿”一线，似与诱奸无涉。但她不愿女儿嫁打人的钱一维，还介绍伊纹嫁钱家——此人麻木，与帮李国华牵线奸污学生的蔡良，可有一比。少女距婚姻预备军尚远，但“不嫁不行”的意识形态已罩顶。“必嫁”会带动各种性别压迫，邻居“守望相助”之“助”，更近“助纣为虐”。少女“从封闭到文学，从文学再到被文学化身以诱奸形态囚禁”的连缀，最早的封闭线索较少，但还是有的。失乐园篇开篇写住七楼，下接“跳下去”如何又如何——这是封闭创痛。

最后，尽管“既难且虐”，小说仍能以极度自然的方式碰撞读者内心柔软处。几次读到“如果姐姐能用莎士比亚擦眼泪……”处，我必落泪。难言的神秘，在创作事上，都说是“祖师爷爷爷奶奶赏饭吃”。这是难得的诚挚之味。

虽偶有造句过多、工笔太力之病，《房思琪的初恋乐园》仍具足了掷地有声的雏凤挺拔之姿。

[1] 这里参考的分别是歌德的《亲和力》；纳博科夫的《洛丽塔》；哈代的《德伯家的苔丝》。

[2] 一九九三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3] 《后记》（一九九三年），收于《最蓝的眼睛》（初版一九七〇年，新版一九九三年），曾珍珍译，台湾商务，二〇〇七年。

[4] 宁乔艾玲（erin Khuê Ninh），《忘恩负义：亚美文学中债台高筑的女儿》，黄素卿译，台湾书林，二〇一五年。

任何关于性的暴力，都是整个社会一起完成的。

蔡宜文（台湾“清华大学”社会所硕士，自由作家。关注性别研究和亲密关系）

任何关于性的暴力，都是整个社会一起完成的。

《强暴是社会性谋杀》是美国人类学家Winkler遭受到性侵后的自述，念女性主义或性别的人应该都会念过一篇讨论性暴力的文章。“强暴”或者是好听一点的称呼为性侵，有好多种定义方式，社会学的、人类学的、女性主义的、法律上的，但没有一个定义比这篇文章的标题来得笃定且让我印象深刻。

强暴是社会性的谋杀

任何关于性的暴力都是“社会性”的，或应该这么说，任何关于性的暴力，都不是由施暴者独立完成的，而是由整个社会协助施暴者完成。这句话，很适合作为这本书的开端。

在《房思琪的初恋乐园》，社会可能不仅仅是协助者，更往往就是施暴者本身。

故事中的施暴者有李国华、钱一维。前者贯穿全文，无论是补习班官方、小孩的家长，甚至是班主任还帮他降低女孩的戒心—把女孩载到老师家里—这些能够看见的旁人凿斧的痕迹，其中更重要的是那些无形的“社会”：“他发现社会对性的禁忌感太方便了，强暴一个女生，全世界都觉得是她自己的错，连她都觉得是自己的错。罪恶感又会把她赶回他身边……”

李国华聪明，他十分理解这个社会面对性的暴力时，会站在施暴者的那一方。也因此他可以得到许多的“爱”，无论是房思琪的、郭晓奇的还是那一群在后面排队等待的小女孩的爱。因为这个社会允许。而女孩们必须也必然要面对“被强暴后”的自己，说服自己爱上施暴者—“他硬插进来，而我为此道歉”。若与自己不爱的人做爱是污秽的，而既然老师爱的是自己，如果是真的爱我，就算了。若撕开爱的面纱而奔向丑陋的背后，那就是赤裸裸的“社会性的谋杀”，正如同针对晓奇的那些也不虚构的网络评论一般。

另一个较隐隐然发展在故事之中的暴力是一维对伊纹的暴力，知道钱一维打跑几个女朋友，说穷死也不让女儿嫁过去的张太太，把伊纹介绍给一维。估计整栋大楼的人都知道、老钱奶奶也知道，但面对这样的暴力，大家都安静带过。关于性与性别的暴力从来都不会独立而成，必然由整个社会作为施暴者来确定，特别是性，性的暴力，本质上就是权力的展现，而谁掌握权力，往往就掌握这个社会。李国华、钱一维借由他们的暴力，宰制了女孩与女人的身体，宰制了她们的自由，从而谋杀了一部分的她们。

伊纹姐姐这角色既是房思琪的对照，也是李国华的对照。作为受暴者，作为美丽的相似的人，她就像是房思琪来不及长大的样子，又像是另一个房思琪。但作为同样是思琪与怡婷的偶像、指导者，同样是讲着那些书的人，她又像是李国华的对照，是另一个思想及论述上期待带领思琪与怡婷的人，也因此，某种程度上造成其跟“老师”的竞逐关系。这其实与现实世界多么相符：当女性也开始在知识上逐渐茁壮要成为他人的导师时，那是一种隐含的、私密的，像是“保姆”一样的—同时身兼了引导者却也是受暴者：为了婚姻而中断学业的伊纹，因为婚姻而受到钳制的伊纹。思琪、怡婷与伊纹那珠宝一样的时光，是女性知识的传送，而这些传送，都在努力地与象征正统有着更权威的李国华进行近乎没有的斗争，但也几乎都断送在男性的暴力、社会的暴力之下。

不过，我觉得仍然是带有希望的，即使这个希望很渺茫。我这边的希望指的并非房思

琪或任何角色的“希望”，而是女性知识传送的“希望”，就好像是前一代攻克魔王失败的村民还能够留下一点存档给下一代。伊纹得以离开一维与怡婷对思琪的姊妹情谊，甚至包括了伊纹最后能够传达的东西，都还看出在这个暴力当中，渺茫的希望（虽然对我来说，无论伊纹能与不能再爱毛毛，光是毛毛的存在就有点太美好了，好得不像真人一样）。

也因此，才有了最后的那一段话：

怡婷，你才十八岁，你有选择，你可以假装世界上没有人以强暴小女孩为乐；假装从没有小女孩被强暴；假装思琪从不存在；假装你从未跟另一个人共享奶嘴、钢琴，从未有另一个人与你有一模一样的胃口和思绪，你可以过一个资产阶级和平安逸的日子；假装世界上没有精神上的癌；假装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有铁栏杆，栏杆背后人人精神癌到了末期；你可以假装世界上只有马卡龙、手冲咖啡和进口文具。但是你也可以选择经历所有思琪曾经感受过的痛楚，学习所有她为了抵御这些痛楚付出的努力，从你们出生相处的时光，到你从日记里读来的时光。你要替思琪上大学，念研究所，谈恋爱，结婚，生小孩，也许会被退学，也许会离婚，也许会死胎。但是，思琪连那种最庸俗、呆钝、刻板的人生都没有办法经历。你懂吗？你要经历并牢牢记住她所有的思想、思绪、感情、感觉、记忆与幻想，她的爱、讨厌、恐惧、失重、荒芜、柔情和欲望，你要紧紧拥抱着思琪的痛苦，你可以变成思琪，然后，替她活下去，连思琪的份一起好好地活下去。

我在想这段话，连同后面的那一连串伊纹对于怡婷的教诲，或许是作者奕含书写的动机，来自真实世界的故事、恶意，而这本书的书写，本身就是一种知识传递的可能。相较于受害者，我曾经很害怕“幸存者”这个词，从刚开始认识强暴，认识一切关于性暴力的理论后，我一度很害怕使用这个词，原因倒是无他，因为我们几乎不会使用这个词去指涉其他种犯罪的受害者，你不会这样说被偷被抢或是被打的人，当用到幸存这个词时，仿佛都是在描述一种屠杀，像是校园枪击、恐怖攻击等。我害怕使用这个词，不是因为它太大而失真，而是从整个社会的谋害中活下来，除了幸存，没有更好的字眼，太确实，让人害怕的确实—身为一个女人，想逃避的确实。

因为，幸存的何止是遭受过性暴力而活过来的人，怡婷，正如同每一个女人活过的轨迹一般，即使不是亲友，即使未曾切身，当我们看着新闻报道，看着批踢踢八卦版⁽¹⁾，看着奇摩新闻⁽²⁾下方的评价，看他们如何继续与施暴者一起施展性暴力时，才突然深吸一口气，啊原来我今天又侥幸地活下来了。

我相信奕含这本书写得极其痛苦，我无法在文中更多提供一些什么，更无法提供怎样的安慰。唯一只能感谢她，在这一刻，让我们一起幸存于这个时空，拥抱那些被社会谋杀了的女人的思绪与感受，牢记这些感受，然后，好好地活下去。

(1) 批踢踢八卦版：全称批踢踢实业坊，简称批踢踢、PTT。1995年由台湾大学学生创设，原是以学术性质为目的所创设之网络言论空间，因其自由与非商业化之营运模式，成为台湾使用人次最多的网络论坛之一。八卦版（PTT-Gossiping）更是其中最热门之版面，该版面讨论之主题广泛，举凡政治、新闻、娱乐等话题，无所不包。

(2) 奇摩新闻：台湾大型门户网站雅虎奇摩下的新闻资讯板块。新闻内容下方有留言处供浏览者表达意见。

后记

“等待天使的妹妹”，我和B结婚了。

我常常对我的精神科医师说：“现在开始我真不写了。”

高中毕业八年，我一直游离在住处、学校与咖啡馆之间。在咖啡馆，戴上耳机，写文章的时候，我喜欢凭着唇舌猜测隔壁桌的客人在谈些什么。猜他们是像母子的情侣，或是像情侣的姊妹。最喜欢自助咖啡厅，看前一秒还对着智能型手机讲电话讲得金牙都要喷出来的西装男人，下一秒走一步看一脚地端咖啡回座位。一个如此巨大的男人，被一杯小小的咖啡收束起来。那是直见性命的时刻。我往往在他脸上看见他从前在羊水里的表情。我会想起自己的少女时代。

我永远记得高中的那一堂下课。我们班被学校放在与“别班”不同的大楼，我走去“别的”大楼，等那个从中学就喜欢的女生下课。大楼前的小庭院密丛丛种着榄仁树，树下有黑碎白末硅矿石桌椅。桌椅上的灰尘亦有一种等待之意。大约是夏日，树叶荣滋得像一个本不愿留长发的英气女孩被妈妈把持的丰厚马尾。太阳钻过叶隙，在黑桌面上针孔成像，一个一个圆滚滚、亮晶晶的，钱币一样。我想起中学时放学又补习后我总发短信给她，一去一返，又坚持着她要传最后一封，说这样绅士。一天她半生气半玩笑说，电话费要爆炸了。我非常快乐。我没有说的是：我不愿意在短信里说再见，即使绝对会再见也不愿意。那时候就隐约明白有一种爱是纯真到甚至可以计算的。

抬起头看榄仁树，可以看见肥厚的绿叶相打闹的声音。和入冬脚下黄叶窸窣窸窣的耳语终究不同，夏日绿叶的嚷闹有些无知。中学时，为了考进第一志愿资优班，我下课时间从不下课，总是钉在座位上解题目。她是个大鸣大放的人，一下课便吆喝着打球，我的眼睛盯在式子上，她的声音夹缠着七彩的荷尔蒙钻进我的耳孔，然而我写下的答案还是一样是坚定、涅槃的。她的声音像一种修辞法，对衬我僵硬的驼背，有一种苦行感。风起时，榄仁树的香味嘘进来，和早餐吃的数学题和三明治做了多项式火腿蛋榄仁三明治，我的七窍袅袅哼着香。望进去她们的班级，粉笔在黑板上的声音像敲门。讲台下一式白衣黑裙，一眼仿佛人山人海，分不清楚谁是谁。可我知道她在里面。我很安心。往另一头望去，是排球场。球场的喊声像牧犬和羊群，一个赶便一群堆上去。我想起她打球的样子，汗水沾在她的脸上，我都不觉得那是汗水，而是露珠。那丰饶！当天说了我没办法再等她了。以为闹个脾气，卖个自尊。当时不知道是永别。

那天，你跟我说你的故事。我逃命一样跑出门，跑去平时写文章的咖啡厅，到了店门口，手上不知道怎么有计算机。整个季节当头浇灌下来，像汤霜刑，抬头看太阳，像沉闷在一锅汤底看汤面一团凝聚的金黄油脂。被淫烫之际我才发现整个世界熊熊燃烧的核心题旨是我自己。自动地走进店里，美式咖啡不加奶不加糖，双手放上键盘，我放声痛哭。我不知道为什么自己这时候还想写。后来我有半年没有办法识字。丑恶也是一种知识，且跟不进则退的美之知识不同，丑恶之知识是不可逆的。有时候我竟会在我跟B的家里醒过来，发现自己站着，正在试图把一把水果刀藏到袖子里。可以忘记丑恶，可是丑恶不会忘了我。

我常常对我的精神科医师说：“现在开始我真不写了。”

“为什么不写了？”

“写这些没有用。”

“那我们要来定义一下什么是‘用’。”

“文学是最徒劳的，且是滑稽的徒劳。写这么多，我不能拯救任何人，甚至不能拯救自己。这么多年，我写这么多，我还不如拿把刀冲进去杀了他。真的。”

“我相信你。幸好这里不是美国，不然我现在就要打电话警告他。”

“我是说真的。”

“我真的相信你。”

“我不是生来就想杀人的。”

“你还记得当初为什么写吗？”

“最当初写，好像生理需求，因为太痛苦了非发泄不行，饿了吃饭渴了喝水一样。后来写成了习惯。到现在我连B的事情也不写，因为我竟只会写丑陋的事情。”

“写成小说，也只是习惯吗？”

“后来遇见她，我的整个人生改变了。忧郁是镜子，愤怒是窗。是她把我从幻觉幻听的哈哈镜前拉开，陪我看净几明窗前的风景。我很感谢她。虽然那风景是地狱。”

“所以你有选择？”

“像小说里伊纹说的那样吗？我可以假装世界上没有人以强奸小女孩为乐，假装世界上只有马卡龙、手冲咖啡和进口文具？我不是选择，我没办法假装，我做不到。”

“整个书写让你害怕的是什么？”

“我怕消费任何一个房思琪。我不愿伤害她们。不愿猎奇。不愿煽情。我每天写八个小时，写的过程中痛苦不堪，泪流满面。写完以后再看，最可怕的就是：我所写的、最可怕的事，竟然是真实发生过的事。而我能做的只有写。女孩子被伤害了。女孩子在读者读到这段对话的当下也正在被伤害。而恶人还高高挂在招牌上。我恨透了自己只会写字。”

“你知道吗？你的文章里有一种密码。只有处在这样的处境的女孩才能解读出那密码。就算只有一个人，千百个人中有一个人看到，她也不再是孤单的了。”

“真的吗？”

“真的。”

“等待天使的妹妹”，我在世界上最不愿伤害的就是你，没有人比你更值得幸福，我要给你一百个棉花糖的拥抱。

中学期中考期末考试结束的下午，我们一群人总会去百货公司看电影。因为是工作日，整个电影院总只有我们。朋友中最大胆的总把鞋子脱了，脚丫高高跷上前排座位。我们你看我我看你，一个个把鞋脱了，一个个脚跷上去。至顽劣不过如此。我永远记得散场之后搭电梯，马尾女孩的手疲惫而愉悦地撑在扶手上。无限地望进她的手，她的指甲形状像太阳公转的黄道，指节的皱纹像旋转的星系。我的手就在旁边，我的手是解题目手，写文章的手，不是牵手的手。六层楼的时间，我完全忘记方才的电影，一个拳头的距离，因为一种幼稚的自尊，竟如此遥远，如此渺茫。

后来，长大了，我第二次自杀，吞了一百颗普拿疼，插鼻胃管，灌活性炭洗胃。活性炭像沥青一样。不能自己地排便，整个病床上都是吐物、屎尿。病床矮栅关起来，一路直推进加护病房，我的背可以感到医院的地板如此流利，像一首童诗。为了夹咬测血氧的管线，护理师姐姐替我卸指甲油，又像一种修辞法，一种相声，护理师的手好温暖，而去光水好冰凉。问护理师我会死吗，护理师反问怕死为什么自杀呢，我说我不知道。我真不知道。因为活性炭，粪便黑得像马路。我身上阡陌纵横，小小一张病床，一迷路就是八年。

如果她欲把手伸进我的手指之间。如果她欲喝我喝过的咖啡。如果她欲在钞票间藏一张我的小照。如果她欲送我早已不读的幼稚书本做礼物。如果她欲记住每一种我不吃的食物。如果她欲听我的名字而心悸。如果她欲吻。如果她欲相爱。如果可以回去。好，好，都好。我想跟她躺在凯蒂猫的床单上看极光，周围有母鹿生出覆着虹彩薄膜的小鹿，兔子在发情，长毛猫预知己身之死亡而走到了无迹之处。爬满青花的骨瓷杯子里，占卜的咖啡渣会告诉我们：谢谢你，虽然我早已永永远远地错过了这一切。自尊？自尊是什么？自尊不过是护理师把围帘拉起来，便盆塞到底下，我可以准确无误地拉在里面。



布克国际文学奖获奖作品

连续击败两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帕慕克和大江健三郎代表作《我脑袋里的怪东西》《水死》，
阅读科《四书》，“那不勒斯四部曲”终曲《失踪的孩子》等154本全球热门佳作赢得桂冠

（韩国总统文在寅
防弹少年团团长金南俊
真诚推荐）（入选
《纽约时报》15本重塑新世纪的女性小说
《连线》杂志10年十大类型小说）

为了逃避来自丈夫、家庭、社会和人群的暴力，她决定变成一棵树
她不是不想活下去，只是不想像我们一样活下去

채식주의자

素食者

[韩] 韩江 著 胡椒筒 译

 四川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素食者 / （韩）韩江著；胡椒筒译．--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2021.9

ISBN 978-7-5411-6086-8

I．①素... II．①韩...②胡... III．①长篇小说—韩国—现代 IV．①I312.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141766号

Copyright © Han Kang 2007

版权登记号：图进字21-2021-224

SU SHI ZHE

素食者

[韩] 韩江 著

胡椒筒 译

出品人 张庆宁

策划出品 磨铁图书

责任编辑 王梓画

责任校对 汪 平

出版发行 四川文艺出版社（成都市槐树街2号）

网 址 www.scwys.com

电 话 028-86259287（发行部） 028-86259303（编辑部）

传 真 028-86259306

邮购地址 成都市槐树街2号四川文艺出版社邮购部 610031

印 刷 天津旭丰源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0mm×200mm

开 本 32开

印 张 6.25

字 数 120千

版 次 2021年9月第一版

印 次 2021年9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11-6086-8
定 价 4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010-82069336

目 录

[素食者](#)

[胎记](#)

[树火](#)

[作者的话](#)

素食者

妻子吃素以前，我没有觉得她是一个特别的人。老实讲，初次见面时，我并没有被她吸引。不高不矮的个头、不长不短的头发、泛黄的皮肤上布满了角质，单眼皮和稍稍凸起的颧骨，一身生怕惹人注目的暗色系衣服。她踩着款式极简的黑皮鞋，不紧不慢地迈着平稳的步伐朝我所在的餐桌走了过来。

我之所以会跟这样的女人结婚，是因为她没有什么特别的魅力，同时也找不出什么特别的缺点。在她平凡的性格里，根本看不到令人眼前一亮、善于察言观色和成熟稳重的一面。正因为这样，我才觉得舒坦。如此一来，我就没有必要为了博取她的芳心而假装博学多才，也无须为约会迟到而手忙脚乱，更不用自讨没趣地拿自己跟时尚杂志里的男人做比较了。我那二十五岁之后隆起的小腹，和再怎么努力也长不出肌肉的纤瘦四肢，以及总是令我感到自卑的短小阴茎，这些对她来讲都是无关紧要的事。

我向来不喜欢夸张的东西。小时候，年长的我会带领比我小两三岁的家伙们玩耍；长大后，我考进了能领取丰厚奖学金的大学；毕业后，我进了一家珍视我微不足道能力的小公司，并为能够定期领取微薄的薪水而感到心满意足。正因为这样，跟世上最平凡的女子结婚便成了我顺理成章的选择。从一开始，那些用漂亮、聪明、娇艳和富家千金来形容的女子，只会让我感到不自在。

正如我期待的那样，她轻松地胜任了平凡妻子的角色。她每天早上六点起床，为我准备一桌有汤、有饭、有鱼的早餐，而且她从婚前一直做的副业也或多或少地贴补了家用。妻子曾在电脑绘图学校做过一年的助教，平时会接一些出版社的漫画稿，主要的工作是给对话框嵌入文字。

妻子少言寡语，很少开口向我提什么要求。即使我下班回来晚了，她也不会抱怨。有时难得周末两个人都在家，她也不会提议出门走走。整个下午，我拿着遥控器在客厅打滚的时候，她都闭门不出。我猜她是在工作或是在看书。说到兴趣爱好，她似乎只有看书而已，而且看的都是那些我连碰都不想碰的、枯燥无味的书。到了吃饭时间，她才会走出房间，一声不响地准备饭菜。坦白讲，跟这样的女人生活一点意思也没有。但看到那些为了确认丈夫行踪，一天到晚会给丈夫的同事或好友打上数通电话，或是定期发牢骚、找碴儿吵架的女人，我对这样的妻子简直感激不尽。

妻子只有一点跟其他人不同，那就是她不喜欢穿胸罩。在短暂且毫无激情的恋爱时期，有一次，我无意间把手放在了她的背上，当我发现隔着毛衣竟然摸不到胸罩的带子时，莫名地稍稍兴奋了起来。难道这是她在向我暗示什么吗？想到这，我不禁对她另眼相看。但据我观察的结果，她根本没有想要暗示什么。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难道只是因为她懒得穿，或是根本不在乎穿不穿胸罩这件事？与其这样，还不如在胸罩里加一张厚实点的胸垫。这样一来，跟朋友见面时，我也好显得有点面子。

婚后，妻子在家里干脆就不穿胸罩了。夏天外出时，为了遮掩圆而凸起的乳头，她才会勉强穿上胸罩。但不到一分钟， she 就把胸罩后面的背钩解开了。如果是穿浅色的上衣或是稍微贴身的衣服，一眼就能看出来，但她毫不在意。面对我的指责，她宁可在暑天多套一件背心来取代胸罩。她的辩解是，自己难以忍受胸罩紧勒着乳房。我没有穿过胸罩，自然无从得知那有多难以忍受。但看到其他女人都没有像她这样讨厌穿胸罩，所以我才会对她的这种过激反应感到很诧异。

除此之外，一切都很顺利。今年，我们已步入婚姻生活的第五年，因为从一开始就没有热恋期，所以也不会迎来什么特别的倦怠期。直到去年秋天贷款买下这套房子前，我们一直推迟怀孕的计划，但我想现在是时候要个孩子了。直到二月的某天凌晨，我发现妻子穿着睡衣站在厨房前，我从未想过这样的生活会出现任何改变。

* * *

“你站在那里做什么？”

我原本要打开浴室灯的手悬在了半空。当时是凌晨四点多，由于昨晚聚餐时喝了半瓶烧酒，我在感受到尿意和口渴后醒了过来。

“嗯？我问你在做什么？”

我忍受着阵阵寒意，望着妻子所在的方向。顿时，睡意和醉意全无了。妻子一动不动地看着冰箱。黑暗中，虽然看不清她的表情，我却感受到了一股莫名的恐惧。她披着一头蓬松且从未染过色的黑发，穿着一条垂到脚踝的白色睡裙，裙边还稍稍打着卷。

厨房比卧室冷很多。如果是平时，怕冷的妻子肯定会找来一件开衫披在身上，然后再找出绒毛拖鞋穿上。但不知她从何时光着脚，穿着春秋款的单薄睡衣，跟听不见我讲话似的愣愣地站在那里。仿佛冰箱那里站着一个我看不见的人，又或者是鬼。

搞什么？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梦游症？

妻子跟石像一样固定在原地，我走到她身边。

“你怎么了？这是做什么呢……”

当我把手放在她肩膀上时，她居然一点也不惊讶。她不是没有意识，她知道我走出卧室，向她发问，并且靠近她。她只是无视我的存在罢了。就像有时，她沉浸在深夜的电视剧里，即使听到我走进家门的动静也会装作看不见我一样。但眼下是在凌晨四点漆黑一片的厨房，面对四百升冰箱泛白的冰箱门，到底有什么能让她如此出神呢？

“老婆！”

我看到黑暗中她的侧脸，她紧闭着双唇，眼中闪烁着我从未见过的冷光。

“……我做了一个梦。”

她的声音清晰。

“梦？说什么呢？你看看这都几点了？”

她转过身来，缓慢地朝敞着门的卧室走去。她跨过门槛的同时，伸手轻轻地带上了门。我独自留在黑暗的厨房里，望着那扇吞噬了她白色背影的房门。

我打开灯，走进了浴室。连日来气温一直处在零下十几摄氏度，几个小时前我刚洗过澡，所以溅了水的拖鞋还是冰冷潮湿的。我从浴缸上方黑色的换气口、地面和墙壁上的白瓷砖，感受到了一种残酷季节的寂寞感。

当我回到卧室时，妻子一声不响地蜷缩在床上，就跟房间里只有我一个人似的。当然，这不过是我的错觉。屏住呼吸侧耳倾听，便会听到非常微弱的呼吸声，但这一点都不像熟睡的人发出的声音。只要我伸手就能触碰到妻子带有温度的身体，但不知道为什么，我不想碰她。甚至连一句话也不想跟她讲。

* * *

我躺在被子里怅然若失，迷茫地望着冬日晨光透过灰色的窗帘照进房间里。我抬头看了一眼挂钟，慌忙爬起来，夺门而出。妻子站在厨房的冰箱前。

“你疯了吗？怎么不叫醒我？现在都几点了……”

我踩到了什么软绵绵的东西，低头一看，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妻子穿着昨晚那条睡裙，披着蓬松的头发蹲坐在地上。以她的身体为中心，整个厨房的地面上都是黑色、白色的塑胶袋和密封容器，连一处落脚的地方都没有。吃火锅用的牛肉、五花猪肉、两块硕大的牛腱、装在保鲜袋里的鱿鱼、住在乡下的岳母前阵子寄来的处理好的鳗鱼、用黄绳捆成串的黄花鱼、未拆封的冷冻水饺和一堆根本不知道装着什么的袋子。妻子正在把这些东西一个接一个地倒进大容量的垃圾袋。

“你这是在做什么？”

我终于失去理智，大喊起来。但她跟昨晚一样，依然无视我的存在，只顾忙着把那些牛肉、猪肉、切成块的鸡肉和少说也值二十万韩元的鳗鱼倒进垃圾袋。

“你疯了吗？为什么要把这些东西都扔掉？”

我扒开塑料袋一把抓住妻子的手腕。她的腕力大得出乎我的意料，我使出浑身力气才逼她放下了袋子。妻子用左手揉着被我掐红的右手腕，用一如既往沉稳的语气说：

“我做了一个梦。”

又是那句话。妻子面不改色地看着我。这时，我的手机响了。

我慌忙地去拿昨晚丢在客厅沙发上的外套，在内侧口袋里摸到了正在发出刺耳铃声的手机。

“对不起，家里出了点急事……真是对不起。我会尽快赶到的。不，我马上就能赶到。只要一会儿……不，您别这样，请再给我一点时间。真是对不起。是，我无话可说……”

我挂掉电话，立刻冲进浴室。由于一时手忙脚乱，刮胡子时划出了两道伤口。

“有没有熨好的衬衫？”

妻子没有回答。我一边破口大骂，一边在浴室门口盛放脏衣服的桶里翻出了昨天穿过的衬衫。还好没有太多折痕。就在我把领带像围巾一样挂在脖子上、穿上袜子、装好笔记本和钱包的时候，妻子仍待在厨房没有出来。这是结婚五年来，我第一次在没有妻子的照料和送别下出门上班。

“她这是疯了，彻底疯了。”

我穿上不久前新买的皮鞋。新鞋夹脚，我费了好大力气才把脚塞了进去。等我冲出玄关，看到电梯停在顶楼时，只好从三楼走楼梯下楼。当我跑进即将关上车门的地铁后，这才看到阴暗的车窗上映照出的脸。我理顺头发，系好领带，用手掌抹平衬衫上的皱褶。做完这些，我脑海中浮现出了妻子那张令人毛骨悚然的、面无表情的脸，以及僵硬的语气。

我做了一个梦。同样的话，妻子说了两遍。透过飞驰的车窗，我看到妻子的脸在黑暗的隧道里一闪而过。那张脸是如此陌生，就跟初次见面的人一样。然而，我必须在三十分

钟内想好应该如何向客户辩解，以及修改好今天要介绍的方案。因此，我根本无暇去思考妻子异常的举动。我心想，无论如何今天都要早点回家，自从换了部门之后，我已经好几个月没有在十二点前下过班了。

* * *

那是一片黑暗的森林。四下无人。我一边扒开长着细尖叶子的树枝，一边往前走去。我的脸和胳膊都被划破了。我记得明明是跟同伴在一起的，现在却一个人迷了路。恐惧与寒冷包围着我，我穿过冻结的溪谷，发现了一处亮着灯、像是仓库的建筑物。我走上前，扒开草帘走进去，只见数百块硕大的、红彤彤的肉块吊在长长的竹竿上。有的肉块还在滴着鲜红的血。我扒开眼前数不尽的肉块向前走去，却怎么也找不到对面的出口。身上的白衣服早已被鲜血浸湿了。

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从那里逃出来的。我逆流而上，跑了好一阵子。忽然，森林变得一片明亮，春日的树木郁郁葱葱。孩子成群结队，一股食物的香气扑鼻而来。我眼前出现了难以形容的灿烂光景，流淌着溪水的岸边，很多出来野餐的家庭围坐在地上，有的人吃着紫菜卷饭，有的人在一旁烤着肉。歌声和欢笑声不绝于耳。

我却感到很害怕，因为我浑身是血。趁没有人看到，我赶快躲到了一棵树的后面。我的双手和嘴巴里都是血，因为刚刚在仓库的时候，我吃了一块掉在地上的肉。我咀嚼着那块软乎乎的肉，咽下肉汁与血水。那时，我看到了仓库地面的血坑里映照出的那双闪闪发光的眼睛。

我无法忘记用牙齿咀嚼生肉时的口感，还有我那张脸和眼神。犹如初次见到这张脸，但那的确是我的脸。不，应该反过来讲，那是我见过无数次的脸，但那不是我的脸。我无法解释这种似曾相识又倍感陌生的感觉……也无法讲明那种既清晰又怪异和恐怖的感觉。

* * *

妻子准备的晚餐只有生菜、大酱、泡菜和没有放牛肉或是蛤蜊的海带汤。

“搞什么？因为做了一个奇怪的梦就把肉都扔了？你知道那些肉值多少钱吗？”

我从椅子上站起来，打开冰箱冷冻室的门。果真都被清空了，里面只有多谷茶粉、辣椒粉、冷冻青椒和一袋蒜泥。

“至少给我煎个鸡蛋吧。我今天累坏了，连午饭都没好好吃。”

“鸡蛋也扔了。”

“什么？”

“牛奶也不会送来了。”

“真是荒唐无稽。你的意思是连我也不能吃肉了吗？”

“那些东西不能放在冰箱里，我受不了。”

她也太以自我为中心了吧。我盯着妻子的脸，她垂着眼皮，表情比平时还要平静。一切出乎我的意料，她竟会有如此自私、任性的一面。我怎么也没有想到她会是一个这么不理智的女人。

“你的意思是，从今往后家里都不吃肉了？”

“反正你只在家吃早餐，中午和晚上都能吃到肉……一顿不吃肉死不了人的。”

妻子应对得有条不紊，似乎认为自己的决定很理性、很妥当。

“好吧。就算我不吃，那你呢？从今天开始，你再也不吃肉了吗？”

她点了点头。

“哦？那到什么时候？”

“……永远不吃。”

我哑口无言。我知道最近流行吃素，人们为了健康长寿、改善过敏体质，或是为了保护环境而成为素食主义者。当然，还有遁入空门的僧人是为了遵守不杀生的戒律。但妻子又不是青春期的少女，她既不是为了减肥，也不是为了改善体质，更不可能是撞了邪。只不过是做了一个奇怪的梦，就要改变饮食习惯？而且她还彻底无视我的劝阻，固执得让人不可理喻！

如果一开始她就讨厌吃肉的话，我还可以理解，但结婚前她的胃口就很好。这也是我特别满意的一点。妻子烤肉的技术非常娴熟，她一手拿着钳子，一手拿着大剪子，剪排骨肉的架势相当稳重。婚后每逢周日，她都会大显身手做一桌美味佳肴，油炸用生姜末和糖浆腌制过的五花肉，香甜可口极了。她的独门绝技是在涮火锅用的牛肉上涂抹好胡椒、竹盐和芝麻油，再裹上一层糯米粉煎烤。她还会在碎牛肉和泡过水的白米里加入芝麻油，然后上面铺一层豆芽，煮一锅香喷喷的豆芽拌饭。加入大块土豆的辣鸡肉汤也好吃得不得了，鸡肉十分入味，嫩肉里吸饱了辣汁汤头，我一顿饭就能吃下三大盘。

可是现在妻子准备的这桌饭菜都是些什么啊！她斜坐在椅子上，往嘴里送着令人食欲全无的海带汤。我把米饭和大酱包在生菜里，不满地咀嚼着。我突然意识到，自己竟然对眼前这个女人一无所知。

“你不吃了？”

她心不在焉地问道，口气跟抚养着四个小孩的中年女人一样。我怒瞪着她，她却毫不在意，嘎吱嘎吱地嚼了半天嘴巴里的泡菜。

* * *

直到春天，妻子没有任何改变。虽然每天早上只吃蔬菜，但我已经不再抱怨了。如果一个人彻头彻尾地改变了，那么另一个人也只能随之改变。

妻子日渐消瘦，原本就突出的颧骨显得更加高耸了。如果不化妆，皮肤就跟病人一样苍白憔悴。大家若是都能像她这样戒掉肉的话，那世上就没有人为减肥苦恼了。但我知道，妻子消瘦的原因不是吃素，而是因为她做的梦。事实上，她几乎不睡觉了。

妻子并不是一个勤快的人。之前我深夜回到家，很多时候她都上床入睡了。但现在，就算我凌晨到家洗漱上床后，她也不会进卧室。她没有看书，也不会上网跟人聊天，更不要说看电视了，那份给漫画加对白的工作也不可能占用这么多的时间。

直到凌晨五点左右，她才会上床睡觉，但也只是似睡非睡地躺一个小时，然后很快地

在短促的呻吟声中起床。每天早晨，她都是皮肤粗糙、披头散发、瞪着充血的眼睛为我准备早餐，而她连筷子也不动一下。

更让我头疼的是，她再也不肯跟我做爱了。从前，妻子总是二话不说地满足我，有时还会主动抚摩我的身体。可现在，连我的手碰到她的肩膀，她都会悄悄地躲闪。有一次，我忍不住问了她的理由：

“这到底是因为什么？”

“我累。”

“所以我才让你吃肉啊。不吃肉哪有力气，以前你可不是这样的。”

“其实……”

“嗯？”

“……其实是因为有味道。”

“味道？”

“肉味。你身上有肉味。”

我失声大笑起来。

“你刚才不是也看到了吗？我洗过澡了，哪儿来的味道啊？”

妻子一本正经地回答说：

“……你的每一个毛孔都在散发着那股味道。”

有时，我会萌生不祥的预感。难道这就是所谓的初期症状吗？如果妻子得了初期偏执症或妄想症，进而严重到神经衰弱的话……

可是我很难判断她是不是真的疯了。她跟往常一样少言寡语，也会做好家务。每逢周末，她会拌两样野菜，或是用蘑菇代替肉做一盘炒杂菜。如果考虑到当下流行吃素的话，她这么做也就不足为奇了。但奇怪的是，她一直彻夜难眠，每天早晨面对她呆滞的表情，总会让人觉得她像是被什么附身了似的。如果我问她怎么了，她也只会回答说：“我做了一个梦。”但我没有追问梦到了什么，因为我不想再听她说什么黑暗森林中的仓库和映射在血泊中的脸了。

妻子在我无法进入、无从得知，也不想了解的梦境中渐渐消瘦着。最初她像舞者一样纤细苗条，但到了后来则变得跟病人一样骨瘦如柴了。每当我萌生不祥的预感时，就会想方设法地安慰自己。在小城镇经营木材厂和小商店的岳父岳母、为人善良的大姨子和小舅子一家人，谁都不像是有精神疾病的人。

想起妻子的家人，自然会想到生火煮饭的场景和柴米油盐的味道。男人们围坐在客厅喝酒、烤肉的时候，女人们则聚在厨房里热热闹闹地聊天。一家人，特别是岳父最爱吃的就是凉拌牛肉，岳母还会切生鱼片，妻子和大姨子都能娴熟地挥舞四方形的专业切肉刀把生鸡大卸八块。最令我满意的是妻子的生活能力，因为她可以从容不迫地空手拍死几只蟑螂。她可是我在这世上挑了又挑的、再平凡不过的女子了。

就算她的状态实在令人起疑，我也不会考虑带她去看心理医生，或是接受任何治疗。虽然我可以对别人说“心理疾病不过是疾病中的一种，没什么大不了的”，但这种事当真发

生在自己身上时，可就另当别论了。坦白讲，我对莫名其妙的事一点耐性也没有。

* * *

做那场梦的前一天早上，我切了冷冻的肉。你气急败坏地催促我：

“妈的，怎么这么磨蹭啊？”

你知道的，每当你着急出门时，我就会手忙脚乱。我越是想快点，事情越是会变得乱七八糟，我慌张得仿佛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快，再快点，我握着刀的手忙个不停，后颈变得越来越烫。突然切菜板往前滑了一下，刀切到了手指。瞬间，刀刃掉了一块碴。

我举起食指，一滴血绽放开来，圆了，更圆了。我把食指含在口中，鲜红的颜色伴随着奇特而甜滋滋的味道让我镇定了下来。

你夹起第二块烤肉放进嘴里咀嚼，但很快就吐了出来。你挑出那块闪闪发光的東西，暴跳如雷地喊道：

“这是什么？这不是刀齿吗？”

我愣愣地看着一脸狰狞、大发雷霆的你。

“我要是吞下去了可怎么办？你差点害死我！”

不知道为什么，当时我一点也不吃惊，反而变得更沉着冷静了，就像有一只冰冷的手放在了我的额头上。周围的一切如同退潮般离我而去，餐桌、你、厨房里的所有家具。只有我和我坐的椅子留在了无限的空间里。

隔天凌晨，我第一次见到了仓库里的血泊和映在上面的那张脸。

* * *

“你嘴唇怎么了，没化妆吗？”

我脱下皮鞋。妻子穿着黑色风衣，惊慌失措地站在门口。我一把抓住她的胳膊，把她拽进了卧室。

“你是打算就这样出门吗？”

我们的身影映在化妆台的镜子里。

“重新化一下妆。”

妻子轻轻地甩开我的手。她打开粉饼把粉扑在脸上，上了一层粉后，她的脸就跟蒙了一层灰的布娃娃一样。她又拿起经常涂的珊瑚色口红涂在嘴唇上，这才勉强看起来不像是病人苍白的脸了。我也跟着松了一口气。

“要迟到了，抓紧时间吧。”

我走在前面打开玄关门，按了电梯的按钮后，焦躁地看着她磨磨蹭蹭地穿上那双蓝色的运动鞋。风衣搭配运动鞋，面对这种不伦不类的打扮，我也束手无策。因为她没有皮鞋，所有的皮革制品都被她扔掉了。

我上车发动引擎后，打开了交通广播，因为想确认一下社长预约的韩定食餐厅周边的路况。我系好安全带，拉下侧闸。妻子这才打开车门，带着一股寒气坐到了副驾驶座上，

然后慢吞吞地系好安全带。

“今天一定要好好表现。这是我们社长第一次叫科长级的人参加夫妻聚会，我可是第一人，这说明他很欣赏我。”

我们绕小路抄了近道，一路加速才提前赶到了那栋附带停车场的豪华双层餐厅。

早春的气温还很低，身穿单薄大衣的妻子站在晚风中瑟瑟发抖。一路上，她都没有讲话。不过她向来如此，所以我也没太在意。少言寡语是好事，长辈们都喜欢沉默寡言的女人。想到这，我原本不安的心也就平静了。

社长、常务和专务夫妻比我们早到一步，部长一家人也随后赶到了。大家彼此打过招呼后，我和妻子脱下外衣挂在了衣架上。眉毛修得纤细、戴着一条硕大的翡翠项链的社长夫人把我和妻子带到餐桌前，其他人都跟这家餐厅的常客一样显得十分放松。我抬头看了一眼颇有古风韵味的天花板，又瞟了一眼石质鱼缸里的金鱼，然后坐了下来。就在我无意中看向妻子的刹那，她的胸部映入了我的眼帘。

妻子穿着一件紧身的黑衬衫，可以很明显地看到两颗乳头凸起的轮廓。毫无疑问，她没有穿胸罩。当我转过头窥视大家的反应时，正好撞上了专务夫人的视线。我看得出她故作泰然的眼神里夹杂着好奇与惊讶，甚至还有一丝轻蔑。

我感到脸颊发烫。妻子没有参与女人们的交谈，只是呆呆地坐在那里。我意识到所有人的视线都落在了妻子身上，但我只能调整心态让自己平静下来，因为当下尽量保持自然才是上策。

“这个地方好找吧？”

社长夫人问我。

“之前路过这里一次，当时觉得前院很好看，还想过进来看看呢。”

“噢，是吗……庭院设计得很不错，白天就更美了。从那扇窗户还能看到花坛呢。”

我们正说着，菜就上来了。我勉强维持的淡定就这样彻底毁于一旦了。

摆在我们面前的第一道料理是荡平菜。这是一道用凉粉、香菇和牛肉凉拌的清淡菜肴。当服务生拿起汤匙准备为妻子分餐的时候，坐在椅子上一直没有开口的她突然低声说道：

“我不吃。”

虽然她的声音非常小，但在座的人都停下了手中的动作，大家诧异的视线集中在了妻子身上，这次她提高了嗓音大声说：

“我，不吃肉。”

“原来你是素食主义者啊？”

社长用豪放的语气问道。

“国外有很多严格的素食主义者，国内好像也开始流行吃素了。特别是最近媒体总是报道吃肉的负面消息……要想长寿，必须戒肉，这也不是毫无道理。”

“话虽如此，可一点肉也不吃的话，那人还能活下去吗？”

社长夫人面带笑容地附和道。

妻子的盘中空无一物，服务生为其他九个人填满盘子后，悄然退下了。大家的话题自然而然地转到了素食主义上。

“前不久，不是发现了一具五千年前人类的木乃伊吗？据说在木乃伊身上找到了狩猎的痕迹。这就证明了吃肉是人类的本性，吃素等于是违背本能，显然是有违常理的。”

“听说是因为四像体质⁽¹⁾，所以最近才有很多人开始吃素.....我也看了很多医生，想搞清楚自己的体质，可一家一个说法。每次看完医生，虽然都有调整饮食，但心里始终觉得不踏实.....最后觉得还是均衡饮食最合理。”

“不挑食，什么都吃的人才健康，不是吗？什么都吃才能证明身心健康啊。”

刚才就一直盯着妻子胸部的专务夫人说道。很明显，她这是把矛头对准了妻子。

“你为什么吃素啊？为了健康.....还是因为宗教信仰呢？”

“都不是。”

妻子似乎没有意识到今晚的聚餐对我有多重要，她泰然自若地轻声开了口。但我突然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因为我猜到了她要讲什么。

“.....因为我做了一个梦。”

我赶快岔开话题说：

“我太太一直患有肠胃病，睡眠也不太好。但自从听了医生的建议以后，戒了肉才大有好转了。”

在座的人这才点头表示理解。

“真是万幸。我从来没有跟真正的素食主义者吃过饭。想到跟那些讨厌看到我吃肉的人一起吃饭，就够可怕的了。那些出于精神上的理由选择吃素的人，多少都会厌恶吃肉吧？你们说呢？”

“这就像你把还在蠕动的章鱼缠绕在筷子上，然后一口吞进嘴里津津有味地吃着，坐在对面的女人却像看到了禽兽一样盯着你。感觉应该跟这差不多吧？”

所有人都哈哈大笑起来，我也附和着大家笑了出来。但我意识到妻子没有笑，她根本没有在听大家讲话，她一直盯着残留在每个人嘴唇上的芝麻油，而在座的人正因此而感到不快。

下一道菜是干烹鸡，然后是金枪鱼片。在大家尽情享用美食期间，妻子连筷子都没有动一下。那两颗如同橡子般的乳头在她的衬衫里呼之欲出，她的视线却一直追随着其他人的嘴唇和一举一动。

十多种美味佳肴都上齐了，直到聚餐结束，妻子吃到的东西只有色拉、泡菜和南瓜粥。她连味道独特的糯米汤圆粥也没尝一口，只因为那是用肉汤熬煮而成的。在座的人渐渐忽略了妻子的存在，大家聊得欢天喜地，同情我的人偶尔会问我些无关痛痒的问题，但我知道大家已经开始对我敬而远之了。

饭后甜品上来的时候，妻子只吃了一块苹果和橙子。

“你不饿吗？我看你都没怎么吃东西。”

社长夫人用花哨的社交口吻问候了妻子。但妻子没有作答，她只是面无表情地默默注视着那个女人优雅的脸庞。她的眼神扫了在场所有人的兴。她知道这是怎样的一个场合吗？她知道眼前的中年女人是谁吗？刹那间，我觉得妻子的脑袋、我从未进入过的脑袋就是一个深不见底的深渊。

* * *

必须采取些措施了。

那晚发生的事令我狼狈不堪。开车回家的路上，我一直在思考，妻子却无动于衷，似乎完全不知道自己搞砸了什么事。她歪斜着身体，将脸靠在车窗上，看起来疲惫不堪。如果按我以往的性格，早就暴跳如雷了。你是想我被公司解雇吗？看看你今天都做了些什么！

但直觉告诉我，此时不管我做什么都毫无意义。任何愤怒和劝解都不可能动摇她，事态已经发展到了令我束手无策的地步。

妻子洗漱后换上睡衣，但她没有进卧室，而是走到自己的房间。我在客厅里踱来踱去，然后拿起了电话，打给住在远方小城镇的岳母。虽然时间尚早，还不到上床睡觉的时间，岳母的声音却昏昏沉沉的。

“你们都好吧？最近都没有你们的消息。”

“对不起，我工作太忙了。岳父身体怎么样？”

“我们还不是老样子。你工作都还顺利吧？”

我迟疑片刻，回答道：“我很好，只是英惠……”

“英惠怎么了？出什么事了吗？”

岳母的声音里带有几分担心。虽然她平时看起来并不怎么关心二女儿，但毕竟妻子也是她的亲骨肉。

“英惠不肯吃肉。”

“什么？”

“她一口肉也不吃，只吃素，这都好几个月了。”

“这是怎么回事？她该不是在减肥吧？”

“不知道。不管我怎么劝，她都不听。因为英惠，我已经好久没在家里吃过肉了。”

岳母张口结舌，我趁机强调说：“您不知道英惠的身体变得多虚弱了。”

“这孩子太不像话了，让她来听电话。”

“她已经睡下了，明天一早我让她打给您。”

“不用。明天早上我再打过来好了。这孩子可真不叫人省心……我真是没脸见你啊。”

挂断电话后，我翻了翻笔记本，然后拨通了大姨子的电话。四岁的小外甥接起电话大叫了一声：“喂？”

“让你妈妈来听电话。”

大姨子跟妻子长得很像，但她的眼睛更大、更漂亮，重点是，她比妻子更有女人味。大姨子很快接过话筒。

“喂？”

大姨子讲电话时掺杂的鼻音，总是能刺激到我的性欲。我用刚才跟岳母说话的方式告知了她妻子吃素的事，得到相同的惊讶、道歉和许诺后，结束了通话。我迟疑了一下要不要再打给小舅子，但我觉得这样做未免过了头，于是放下了电话。

* * *

我又做了一个梦。

有人杀了人，然后有人不留痕迹地毁尸灭迹。醒来的瞬间，我却什么都记不得了。人是我杀的？不然，我是那个死掉的人？如果我杀了人，死在我手里的人又是谁呢？难道是你？应该是很熟悉的人。再不然，是你杀了我……那毁尸灭迹的人又是谁呢？那个第三者肯定不是我或你……我记得凶器是一把铁锹，死者被一把硕大的铁锹击中头部而死。钝重的回声，瞬间金属撞击头部的弹性……倒在黑暗中的影子是如此清晰。

我不是第一次做这种梦了。这个梦不知道做了多少次。就像喝醉酒时，总能想起之前醉酒时的样子一样，我在梦里想起了之前做过的梦。不知道是谁一次又一次地杀死了某个人。恍恍惚惚的、无法掌握的……却能清楚地记得那种令人毛骨悚然的真实感。

没有人可以理解吧？从前我就很害怕看到有人在菜板上挥刀，不管持刀的人是姐姐，还是妈妈。我无法解释那种难以忍受的厌恶之情，但这反倒促使我更亲切地对待她们。即使是这样，昨天梦里出现的凶手和死者也不是妈妈或姐姐。只是说她们和梦里那种令人毛骨悚然的、肮脏的、恐怖的、残忍的感觉很像。亲手杀人和被杀的感觉，若不曾经经历便无法感受的那种……坚定的、幻灭的，像是留有余温的血一样的感觉。

这到底是为什么呢？所有的一切让人感到陌生，我仿佛置身在某种物体的背面，像是被关在了一扇没有把手的门后。不，或许从一开始我就置身于此了，只是现在才醒悟到这一点罢了。一望无际的黑暗，所有的一切黑压压地揉成了一团。

* * *

跟我期待的相反，岳母和大姨子的劝说并没有对妻子的饮食习惯带来任何影响。每逢周末，岳母便会打来电话问我：

“英惠还是不肯吃肉吗？”

就连向来不给我们打电话的岳父也动了怒。坐在一旁的我听到岳父在电话另一头的怒吼声。

“你这是闹什么，就算你不吃肉，可你那年轻气盛的老公怎么办？”

妻子没有任何反应，只是默默地听着话筒。

“怎么不讲话，你有没有在听啊？”

厨房的汤锅煮沸了，妻子一声不响地把电话放在桌子上，转身走进了厨房，之后就再

也没回来。不知情的岳父可怜地嘶吼着。我只好拿起电话说：

“爸，对不起。”

“不关你的事，是我对不起你。”

我大吃一惊。因为结婚五年来，我从未听过大男子主义的岳父用充满歉意的口吻跟我讲话。岳父讲话从来不顾及他人的感受，他人生里最大的骄傲就是参加过越战，并且获得过荣誉勋章。岳父平时讲话的嗓门非常大，由此可见他是一个坚持己见、顽固不化的人。“想当年，我一个人独挡七个越南兵……”这样开头的故事，就连我这个做女婿的也听过两三次了。据说，妻子被这样的父亲打小腿肚一直打到了十八岁。

“……下个月我们会去首尔，到时候我们再坐下来好好谈吧。”

岳母的生日在六月份。由于二老住得远，所以每年住在首尔的子女都是寄些礼物，然后再打电话为他们贺寿。但这次刚好大姨子家在五月初换了大房子，岳父、岳母为了参观新房也顺便给岳母过生日，所以决定来一趟首尔。即将到来的六月第二个星期日，算是妻子娘家历年来少有的大型聚会。虽然谁也没开口说什么，但我知道全家人已经做好了在当天斥责妻子的准备。

不知妻子对此事是否知情，她还是安然自得地过着每一天。除了有意回避与我同床这件事——她干脆穿着牛仔裤睡觉了。在外人眼里，我们还算是一对正常的夫妻。有别于从前，她的身体日渐消瘦。每天清晨，我关掉闹钟起床时，都会看到她睁着双眼直挺挺地躺在那里。除此以外，一切都和从前一样。自从上次参加过公司的聚餐后，有一段时间大家都对我心存质疑。但当我负责的项目取得了令人刮目相看的业绩以后，一切又恢复了以往的平静。

我偶尔会想，像这样跟奇怪的女人生活也没有什么不好。权当她是外人，不，看成我洗衣煮饭、打扫房间的姐姐，或是保姆也不错。但问题是，对于一个年轻气盛，虽然觉得日子过得沉闷，但还是想维持婚姻的男人而言，长期禁欲是难以忍受的一件事。有一次，我因为公司聚餐很晚回到家，借着酒劲扑倒了妻子。当我按住她拼命反抗的胳膊，扒下她的裤子时，竟然感受到了一种莫名的快感。我低声谩骂拼死挣扎的妻子，试了三次才成功。此时的妻子面无表情地躺在黑暗中凝视着天花板。一切结束后，她立刻转过身，用被子蒙住了脸。我去洗澡的时候，她收拾了残局。等我回到床上时，她就跟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一样，闭眼平躺着。

每当这时，我都会有一种诡异且不祥的预感。虽然我是一个从未有过什么预感，而且对周围环境也不敏感的人，卧室的黑暗和寂静却让我感到不寒而栗。第二天一早，妻子坐在餐桌前紧闭着双唇，看到她那张丝毫听不进任何劝解的脸时，我也难掩自己的厌恶之情了。她那副像是历经过千难万险、饱经风霜的表情，简直令我厌恶不已。

距离家庭聚会还剩三天。当天傍晚，首尔提早迎来了酷暑，各大办公楼和商场都开了空调。我在公司吹了一天冷气回到家，打开玄关门看到妻子的瞬间，我立刻关上了门。因为我们住在走廊式的公寓里，所以我怕经过的人看到她这副模样。妻子穿着浅灰色的纯棉裤子，赤裸着上半身，正背靠电视柜坐在地上削着土豆皮。只见她那清晰可见的锁骨下方，点缀着两个由于脂肪过度流失而只有轻微隆起的乳房。

“你为什么不穿衣服啊？”

我强颜欢笑地问道。妻子头也不抬，一边削着土豆皮一边回答说：

“热。”

我咬紧牙关，在心里呐喊：抬头看我！抬头对我笑笑，告诉我这不过是个玩笑。但妻子没有笑。当时是晚上八点，阳台的门敞着，家里一点也不热，而且她的肩膀上起了鸡皮疙瘩。报纸上堆满了土豆皮，三十多颗土豆也堆成了一座小山。

“削这么多土豆做什么？”

我故作淡定地问她。

“蒸来吃。”

“全部吗？”

“嗯。”

我扑哧笑了出来，内心期待着她能学我笑一下。但是她并没有，她甚至都没抬头看我一眼。

“我只是有点饿而已。”

* * *

我在梦里用刀砍断某人的脖子，由于没有一刀砍断，所以不得不抓着他的头发切下连在一起的部分。每当我把滑溜溜的眼球放在手上时，就会从梦中醒来。清醒的时候，我会想杀死在我面前晃来晃去的鸽子，也会想勒死邻居家养了多年的猫。当我腿脚颤抖、冷汗直流的时候，仿佛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似乎有人附在了我的体内，吞噬了我的灵魂，每当这时……

我的口腔里溢满了口水。走过肉店的时候，我会捂住嘴巴。因为从舌根冒出的口水会浸湿我的嘴唇，然后从我的唇缝里溢出来。

* * *

如果能入睡、如果能失去意识，哪怕只有一个小时……我在无数个夜里醒来，赤脚徘徊的夜晚，整个房间冷得就跟凉掉的饭和汤一样。黑暗的窗户外伸手不见五指。昏暗处的玄关门偶尔发出吱嘎吱嘎的响声，但没有人敲门。回到卧室把手伸进被子里，一切都凉了。

* * *

如今，我连五分钟的睡眠都无法维持。刚入睡就会做梦，不，那根本不能称为梦。简短的画面断断续续地向我扑来，先是禽兽闪着光的眼睛，然后是流淌的血和破裂的头盖骨，最后出现的又是禽兽的眼睛。那双眼睛好似是从我肚子里爬出来的一样。我颤抖着睁开眼睛，看了看自己的双手，我想知道指甲是否还柔软，牙齿是否还温顺。

我能相信的，只有我的胸部，我喜欢我的乳房，因为它没有任何杀伤力。手、脚、牙齿和三寸之舌，甚至连一个眼神都会成为杀戮或伤害人的凶器。但乳房不会，只要拥有圆挺的乳房我就心满意足了。可是为什么它变得越来越消瘦了呢？它再也不像从前那样圆挺了。怎么回事，为什么我越来越瘦了？我变得如此锋利，难道是为了刺穿什么吗？

* * *

这套采光很好的南向公寓位于十七楼，虽然前面的楼挡住了视野，但后面的窗户可以遥望到远处的山脚。

“以后你们就无忧无虑了，这下总算安家落户了。”岳父拿起筷子，说道。

大姨子从结婚前开始经营化妆品店，这套公寓完全是靠她的收入买下的。直到临盆前，店面已经扩大到了原来的三倍。生完孩子后，她只能每晚抽空到店里照看一下生意。不久前，孩子满三岁上了幼儿园，她才能全天待在店里照看生意。

我很羡慕姐夫。虽说他毕业于美术大学，自诩为画家，但对家里的生计毫无贡献。虽然他继承了些遗产，但钱只出不进的话，早晚也会见底的。多亏了能干的大姨子，他这辈子都可以安枕无忧地搞自己的艺术了。而且，大姨子跟从前的妻子一样拥有一手好厨艺，看到她午餐准备了一大桌的美味佳肴，我不禁感到饥饿难耐了。望着大姨子丰腴的身材和双眼皮的大眼睛，听着她和蔼可亲的口吻，我不禁为人生里流逝的且不曾察觉到的很多东西感到很遗憾。

妻子没说一句像是“房子很不错啊”“准备午餐辛苦了”之类的客套话，她一声不响地坐在那里吃着白饭和泡菜。除此之外，没有她能吃的东西。她连以鸡蛋为原料的美乃滋都不吃，所以自然不会去夹看起来很诱人的色拉。

由于长期失眠，妻子的脸显得十分暗沉。如果是陌生人，一定会觉得她是一个重病患者。她跟往常一样没有穿胸罩，只套了一件白T恤。仔细看的话，便能看到胸前像污斑一样的淡褐色乳头。刚才进门时，大姨子直接把她拽进了卧室，但没一会儿就看到大姨子面带难色地走了出来。看来妻子还是不肯穿胸罩。

“这里的房价是多少啊？”

“我昨天在房屋中介网站上看到，这套公寓已经涨了五千万韩元，听说明年地铁也会完工。”

“姐夫太有本事了。”

“我什么都没做，这都是你大姐一手操办的。”

大家其乐融融地你一言我一语东聊西聊着，孩子们嘴里嚼着食物，在屋子里跑来跑去。我开口问道：

“大姐，这么一大桌子菜都是你一个人准备的？”

她笑了笑，说：

“嗯，我从前天开始一道一道准备的。那个凉拌牡蛎，是我特意去市场买来给英惠做的。她以前可爱吃了……可今天怎么连碰都不碰啊？”

我屏住了呼吸。暴风雨终于来了。

“我说英惠啊，我跟你说了那么多话，你也应该……”

岳父一声呵斥后，大姨子紧随其后责备道：“你到底想怎样啊？人必须摄取所需的营养……你非要坚持吃素的话，也得有一个营养均衡的菜单吧。看看你的脸都成什么样子了？”

弟妹也帮腔说：

“我都快认不出二姐了。虽然听说你在吃素，可没想到这素吃得都伤了身子啊。”

“从现在开始，不许你再吃素了！这个、这个，还有这个，赶快给我吃掉。家里又不是吃不起饭，你这算什么事啊！”

岳母把盛有炒牛肉、糖醋肉、炖鸡和章鱼面的盘子推到妻子面前说道。

“愣着干什么？还不快吃！”

岳父大发雷霆地催促道。

“英惠啊，吃肉才能有力气，人活在世，要有活力啊。那些遁入佛门的僧侣也都是靠修行和独身生活才活下去的啊。”

大姨子沉住气劝说着妻子。孩子们瞪大眼睛望着妻子。妻子一脸不知所措的表情，呆呆地看着全家人的脸。

一阵紧张的沉默。我环视了一圈，在座的每一个人——岳父那张晒得黝黑的脸；岳母仿佛从未年轻过的脸上满是皱纹，眼中充满了担忧；大姨子惆怅的两撇浓眉；姐夫所展现的旁观者的态度，以及小舅子夫妻俩消极且不以为然的表情全都被我看在眼里。我期待着妻子能说点什么，她却用放下手中的筷子回应了所有人用表情传达出的信息。

一阵小骚动过后，这次岳母用筷子夹起一块糖醋肉，送到妻子嘴边：

“来，张嘴，吃一口吧。”

妻子紧闭双唇，用费解的眼神望着自己的母亲。

“快张嘴。不喜欢吃这个？那换这个。”

岳母这次夹起了炒牛肉。见妻子还是不肯张嘴，她又放下炒牛肉，然后夹起了凉拌牡蛎。

“你从小就喜欢吃这个，还说过要吃到腻为止……”

“对，我也记得，所以不管走到哪里只要看到牡蛎，我就会想起英惠。”

大姨子帮腔的口气，听起来就跟妻子不吃凉拌牡蛎等于是出了什么大事一样。当夹在岳母筷子上的牡蛎朝妻子的嘴巴逼近时，妻子用力往后倾了一下身子。

“赶快吃吧，我的手都酸了……”

我看到岳母的胳膊在颤抖。妻子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我不吃。”

妻子的嘴里第一次传出了清楚的声音。

“什么！”

有着相同火暴脾气的岳父和小舅子不约而同地发出了怒吼声。弟妹赶紧抓住小舅子的胳膊。

“瞧你这副德行，简直是要气死我。我讲的话，你也不听了是吧？我让你吃，就赶紧吃！”

我本以为妻子会说“爸，对不起，我不想吃”。她却用没有一丝歉意的口吻淡定地说：“我，不吃肉。”

绝望的岳母无奈地放下了筷子，她那苍老的脸马上就要哭出来了。屋子里充斥着暴风雨前的寂静。岳父拿起筷子，夹了一块糖醋肉，绕过餐桌走到妻子面前。

一辈子的劳动铸造了岳父坚实的体魄，但岁月不饶人，只见驼着背的他把糖醋肉送到妻子面前说：

“吃吧，听爸的话，赶快吃下去。我这都是为了你好，这要是得了什么病可如何是好啊？”

岳父的这份父爱感动得我心头一热，眼眶不自觉地湿润了。大概在座的所有人也都被这一幕感动了。妻子却用手推开了半空中微微颤抖的筷子。

“爸，我不吃肉！”

瞬间，岳父强有力的手掌劈开了虚空。妻子的手捂住了侧脸。

“爸！”

大姨子大叫一声，立刻抓住了岳父的手臂。显然岳父的怒火尚未退去，他的双唇还在微微地抽动着。虽然我对岳父的暴脾气早有耳闻，但今天还是第一次看到他动手打人。

“小郑，英浩，你们过来！”

我犹豫不决地走到妻子身边。妻子面红耳赤，可见岳父的一巴掌打得有多狠。这一巴掌仿佛打破了妻子的平静，她不停地喘着粗气。

“你们抓住英惠的胳膊。”

“嗯？”

“她只要吃一口，就会重新吃肉的，这世上哪有不吃肉的人！”

小舅子一脸不满地站了起来。

“二姐，你就识相点，吃一口吧。哪怕是装装样子也好啊。你非要在爸面前这样吗？”

岳父大吼一声：

“少说废话，赶快抓住她。小郑，你也动手！”

“爸，别这样。”

大姨子拽着岳父的右胳膊。岳父干脆丢掉手里的筷子，用手抓了一把糖醋肉逼近妻子。小舅子上前一把抓住弓着腰往后退的妻子。

“二姐，你就听爸的，赶快自己接过来吃吧。”

大姨子哀求道：

“爸，求你别这样。”

小舅子抓住妻子的力量远比大姨子拽着岳父的力气大，只见岳父一把甩开大姨子，硬是把手里的糖醋肉往妻子的嘴里塞去。妻子紧闭着嘴，连连发出呻吟声。她有话要说，但

又害怕一旦开口，那些肉会塞进嘴里。

“爸！”

虽然小舅子也大喊着想阻止父亲，但他并没有松开抓着妻子的手。

“呃……呃……嗯！”

妻子痛苦地挣扎着，岳父用糖醋肉使劲捻着她的嘴唇。纵使岳父用强有力的手指掰开了妻子的双唇，但还是无法抠开她紧咬着的牙齿。

怒发冲冠的岳父再次动怒，又一巴掌打在了妻子的脸上。

“爸！”

大姨子赶快上前抱住了岳父的腰，但他还是趁妻子嘴巴张开的瞬间把糖醋肉塞了进去。就在那一刻，小舅子松开了手。妻子发出咆哮声，吐出了嘴里的肉，如同野兽般的尖叫声从她嘴里爆发了出来。

“……让开！”

我还以为妻子蜷着身体要跑去玄关，谁知她一转身拿起了放在餐桌上的水果刀。

“英、英惠！”

岳母似断非断的呼喊声在紧张的寂静表面划下了一道裂痕。孩子们放声大哭了起来。

妻子咬紧牙关，凝视着一双双瞪着自己的眼睛，举起了刀。

“拦下……”

“快！”

妻子的手腕像喷泉一样涌出了鲜血，鲜红的血好似雨水一般滴在了白色的盘子上。一直坐在那里旁观的姐夫冲上前，从跪倒在地妻子手里夺下了水果刀。

“还愣着干吗！快去拿条毛巾来！”

不愧是特种部队出身，姐夫以熟练的动作帮妻子止血后，一把背起了妻子。

“你赶快下楼发动引擎！”

我手忙脚乱地找着皮鞋，慌忙之中竟然凑不成双，穿错两次以后，这才夺门而出。

* * *

……那只咬了我腿的狗被爸爸绑在了摩托车后面。爸爸用火把那只狗尾巴上的毛烧焦后贴在我的伤口处，再用绷带包扎好。九岁的我站在大门口，那是一个炎热的夏天，即使一动不动也会汗流浹背。那只狗耷拉着红色的舌头，热得直喘粗气。那是一只块头比我还大、长相俊俏的白狗。在它没有咬主人的女儿以前，可是一只在邻里之间出了名的聪明伶俐的小家伙。

爸爸说，不会把它吊在树上边打边用火烧。不知他从哪儿听来的，跑死的狗的肉更嫩更香。爸爸发动了摩托车，那只狗跟在后面。他们绕着同一个路线跑了两三圈，我一动不动地站在大门口望着那只渐渐筋疲力尽、气喘吁吁，甚至已经翻了白眼的白狗。每当跟它四目相对时，我都会对它竖眉瞪眼。

你这该死的狗，居然敢咬我！

转完第五圈后，那只狗开始口吐白沫，被绳子紧绑的脖子也开始流血了。因为疼痛，它哼哼呀呀地叫着，但爸爸始终没有停下来。第六圈，狗嘴里吐出了黑血，脖子和嘴巴都在流血。我直挺着身子站在原地，直勾勾地看着它那双闪着光的眼睛。当我等待着它第七圈经过的时候，看到的却是爸爸用摩托车载着奄奄一息的它。我目不转睛地看着它那垂摆的四肢和满含血泪的、半闭的眼睛。

那天晚上，我们家大摆筵席，市场巷弄里凡是打过招呼的叔叔都来了。他们说要想治愈狗咬伤，就必须吃狗肉，所以我也吃了一口。不，其实我是吃了一整碗狗肉汤饭。紫苏粉也没能彻底盖住狗肉那股刺鼻的膻味。至今我还记得那碗汤饭和那只边跑边口吐鲜血、白沫的狗，还有它望着我的眼睛。但我不在乎，真的一点都不在乎。

* * *

女人们留在家哄着受到惊吓的孩子，小舅子也留在家照顾昏厥中的岳母，姐夫和我把妻子送到了附近的医院急诊室。直到她度过危险期，移到普通的双人病房后，我们这才意识到衣服上的血迹已经干了，显得皱皱巴巴。

昏睡中的妻子右胳膊上打着点滴。我和姐夫默默地望着她的脸，仿佛那张脸上写着答案，只要一直盯着看就能找出来似的。

“姐夫，你先回去吧。”

“.....嗯。”

他像是有话要说，但始终没有说出口。我从口袋里掏出两万韩元递给他：

“不要这样回去，先去商店买件衣服吧。”

“那你呢？.....啊，等智宇妈过来的时候，让她带件我的衣服给你。”

傍晚时分，大姨子和小舅子夫妻来到医院。小舅子说，岳父大受打击，还在家中休息。岳母死活非要跟过来，但还是被他们阻止了。

“这到底是什么事啊？怎么能在孩子面前.....”

弟妹吓哭了，哭得眼睛红肿，妆也哭花了。

“公公也真是的，怎么能在女婿面前打女儿呢？他老人家以前也这样吗？”

“我爸是个急性子.....看看你们家英浩不就知道了？如今上了年纪，已经好很多了。”

“干吗扯上我啊？”

“加上英惠从小就没顶撞过他，所以他也是一时惊慌。”

“公公逼二姐吃肉是过分，可她死活不吃也不对吧？再说了，她拿刀干什么呀.....这种事，我长这么大还是第一次遇到，这让我以后可怎么面对她啊。”

趁着大姨子在看护妻子，我换上姐夫的衬衫后去了附近的汗蒸幕。淋浴喷头流出的温水冲走了已经凝固的黑色血渍，充满怀疑的目光从四面八方向我射来。我觉得好恶心，所有的一切都令我生厌。这太不现实了。比起惊吓和困惑，我的内心只有对妻子的憎恶之情。

大姨子走后，双人病房里只剩下我和妻子，还有因肠破裂住进来的高中女学生和她的父母。我守在妻子枕边，但还是可以意识到他们投来的异样眼光和窃窃私语。这漫长的星期天就要结束了，我即将迎来崭新的星期一，这表示我再也不用守着这个女人了。明天大姨子会待在医院，后天妻子就可以出院了。然而，出院就意味着我要跟这个既奇怪又恐怖的女人住在同一个屋檐下。这让我难以接受。

第二天晚上九点，我来到病房。大姨子面带笑容地迎接了我。

“很累吧？”

“孩子呢……”

“你姐夫在家看孩子。”

如果公司晚上有聚餐就好了，那我就不会在这个时间出现在医院了。但今天是星期一，找不到任何借口。前不久刚结束了一个项目，所以连班也不用加了。

“英惠怎么样了？”

“一直睡着，问她什么也不说。但饭都吃了……应该没什么大碍。”

大姨子特有的温柔口吻总是令我心动，此时此刻这多少安抚了我敏感的情绪。送走大姨子后，我呆坐了一阵子，就在我解开领带打算去洗漱时，有人轻轻敲了一下病房的门。

出乎我的意料，岳母来了。

“……我真是没脸见你。”

这是岳母走进病房后对我说的第一句话。

“别这样讲。您身体怎么样了？”

岳母长叹一口气。

“没想到我们晚年竟然会遇上这种事……”

岳母把手里的购物袋递给我。

“这是什么？”

“来之前准备的黑山羊汤，听说英惠好几个月没吃肉了，怕她身子骨虚……你们一起喝吧。我瞒着仁惠带出来的，你就告诉英惠这是中药。里面加了很多中药材，应该闻不出味道。你看她瘦得跟鬼似的，这次又流了那么多血……”

这种坚韧不拔的母爱真是让我吓破了胆。

“这里没有微波炉吧？我去护士站问问。”

岳母从袋子里取出一包黑山羊汤走了出去。我把手里的领带卷成一团，刚刚被大姨子安抚平稳的心又开始混乱了。没过多久，妻子醒了。还好眼下不是只有我一个人，这多少让我为岳母的出现感到庆幸。

妻子醒来后最先看到的人不是坐在她脚边的我，而是岳母。岳母刚开门进来，看到醒来的妻子一时难掩又惊又喜的神色，但妻子的表情却让人读不懂。她躺在床上睡了一整天，不知是打点滴的原因，还是单纯的水肿，整张脸看起来白胖些了。

岳母一手拿着还在冒着热气的纸杯，另一只手握住了妻子的手。

“你这孩子……”

泪水在岳母的眼眶里打着转。

“喝一点吧。瞧你的脸多憔悴啊。”

妻子乖乖地接过纸杯。

“这是中药。妈为了给你补身子，特地去抓的。你忘啦，你结婚以前不是也喝过中药吗？”

妻子把鼻子凑到杯口闻了一下，然后摇了摇头。

“这不是中药。”

妻子面露平静且凄凉的神情，用看似带有怜悯的眼神望着岳母，然后把纸杯还给了她。

“是中药。捏着鼻子一口气喝下去。”

“我不喝。”

“喝一点，妈求你了。你这是想急死我啊？”

岳母把纸杯送到妻子嘴边。

“真的是中药？”

“都说是了。”

犹豫不决的妻子用手捏着鼻子，喝了一口黑色的液体。岳母笑容满面地说：“再喝，再喝一口。”她那双眼睛在布满皱纹的眼皮下闪了一下光。

“先放着，我等会儿再喝。”

妻子又躺了下去。

“你想吃什么？妈去给你买点甜的东西来？”

“不用了。”

岳母问我哪里有商店，然后匆忙地走出了病房。妻子见岳母离开，马上掀开被子坐了起来。

“你去哪儿？”

“厕所。”

我举着点滴袋跟她走出病房。她把点滴袋挂在厕所的门上，然后反锁上门。伴随着几声呻吟，她把胃里的东西都吐了出来。

妻子拖着无力的双腿走出厕所，身上散发着难闻的胃液和食物酸臭的气味。我没有帮她提点滴袋，她自己用绑着绷带的左手举着，但由于高度不够，血液渐渐出现了逆流。她蹒跚地挪动着步子，用插着针头的右手提起岳母放在地上的那袋黑山羊汤。虽然右手打着点滴，但她却不以为意。我看着她提着袋子走出病房，但我一点也不想知道她要做什么。

没过多久，岳母闯了进来，刺耳的开门声让同屋的高中女生和她的父母皱起了眉头。只见岳母一手提着零食，另一只手提着已被黑色液体浸湿的购物袋。

“小郑，你怎么能看着不管呢？她要做什么，你应该知道的啊？”

此时此刻，我真想夺门而出跑回家去。

“……你，你知道这多少钱吗？竟然丢掉？这可都是爸妈的血汗钱。你还是不是我的女儿啊？”

我望着弯腰站在门口的妻子，只见血已经逆流进了点滴袋。

“瞧瞧你这副德行，你现在不吃肉，全世界的人就会把你吃掉！照镜子看看你这张脸都变成什么样了。”

岳母清脆的嗓音渐渐变成了低低的哭声。

然而妻子却像看着一个陌生人哭泣似的，漠然地经过岳母身旁回到了床上，她把被子拉到胸口，然后闭上了双眼。我这才把装有半袋暗红色血的点滴袋挂了回去。

* * *

我不知道那个女人为什么哭泣，也不知道她为什么要一口把我吃掉似的盯着我，更不知道她为什么要用颤抖的手来抚摩我绑着绷带的手腕。

我的手腕并无大碍，一点也不痛，痛的是我的心，好像有什么东西塞在了胸口。那是什么，我也不得而知。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它就在那里了。现在即使不穿胸罩，我也能感觉到那里有一块东西。不管我怎么深呼吸，都觉得胸口很闷。

某种咆哮和呼喊层层重叠在一起，它们充斥着我的心。是肉，因为我吃过太多的肉。没错，那些生命原封不动地留在了我心里。血与肉消化后流淌在身体的每一个角落，虽然残渣排泄到了体外，但那些生命仍旧留在了那里。

我想大喊，哪怕只有一次。我想冲出窗外的黑暗。如果这样做，那块东西就会从我体内消失吗？真的可以吗？

没有人可以帮我。

没有人可以救我。

没有人可以让我呼吸。

* * *

我叫了辆出租车送走了岳母。回来后，病房里一片漆黑。被吵到的高中女生和她的母亲早早地关掉了电视和灯，并围起了隔帘。妻子已经入睡，我蜷缩着身体躺在陪护床上等待着睡意来袭。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走到今天这一步，也对此时的状况毫无头绪，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这种事不该发生在我身上。

睡着后，我恍惚做了一个梦。梦里，我正在杀人。我用刀子剖开那个人的腹部，掏出又长又弯曲的内脏，像处理活鱼一样只留下骨头，把软乎乎的肉都剔了下来。但我杀的人是谁，却在醒来的那一刻忘记了。

凌晨，四下一片漆黑。在一种诡异冲动的驱使下，我掀开盖在妻子身上的被子，用手在黑暗中摸索了一番。没有淋漓的鲜血，也没有溢出的内脏。隔壁病床传来粗野的呼吸声，但妻子却显得异常安静。一种莫名的恐惧促使我伸出食指靠近妻子的鼻孔，她还活着。

我又睡着了。等我再次醒来时，病房已经很亮堂了。

“不知你睡得多沉……连送早饭都不知道。”

高中女学生的母亲用充满同情的口吻对我说道。我看到餐盘放在床上，妻子一口没动。她拔掉了点滴，不知道人去哪儿了，只见长长的塑胶点滴管的针头上还带着血。

“请问，她去哪儿了？”

我擦了擦嘴角的口水痕迹问道。

“我们醒来的时候她人就不见了。”

“什么？那您怎么不叫醒我呢！”

“看你睡得那么沉……我们哪知道她一去不回啊。”

高中女学生的母亲面露难色，略显生气似的涨红了脸。

我简单整理好衣服冲了出去，经过长长的走廊和电梯口，我四下张望也没找到妻子。我感到焦虑万分。我跟公司请了两个小时的假，打算利用这段时间去办理妻子的出院手续。我已经想好了，等一下回家的路上，我必须对妻子和自己说：权当这是一场梦。

我搭电梯来到一楼，可在大厅也没有找到她。我气喘吁吁地跑到医院的院子里，只见很多吃过早餐的病人也都出来透气了，从他们脸上倦怠、阴郁和平静的神情便可以看出哪些人是长期住院的病人。当我走到已经不再喷水的喷泉附近时，看到一群人熙熙攘攘地聚在一起。我扒开他们的肩膀往前走去。

“她从什么时候坐在这里的啊？”

“天哪……看来是从精神病区跑出来的吧。这么年轻的女人。”

“她手里握着的是什物？”

“什么也没有吧？”

“有的，你看她死死地攥着拳头呢！”

“啊，你们看，终于来人了。”

我转过头，只见表情严肃的男护士和中年警卫跑了过来。

我就跟事不关己的旁观者一样无动于衷地望着眼前的光景，我看着她疲惫不堪的脸和像是用口红乱抹的、沾有鲜血的嘴唇。她呆呆地望着围观的人群，饱含着泪水的双眼终于与我四目相对了。

我觉得自己不认识这个女人了。我没有说谎，这是事实。但是出于责任的驱使我迈开像是灌了铅的双腿朝她走了过去。

“老婆，你这是在做什么？”

我一边轻声问她，一边拿起她膝盖上的病人服遮住了她那不堪入目的胸部。

“太热……”

妻子淡淡地笑了笑。那笑容是我曾经深信不疑的、特别朴素的微笑。

“只是热，所以脱了。”

她抬起留有清晰刀痕的左手，遮挡着照射在额头上的阳光。

“……不可以这样吗？”

我扒开妻子紧攥的右手，一只被掐在虎口窒息而死的鸟掉在了长椅上。那是一只掉了很多羽毛的暗绿绣眼鸟，它身上留有捕食者咬噬的牙印，红色的血迹清晰地漫延开来。

⁽¹⁾ 译注：“四像体质”出自朝鲜王朝末期的哲学家兼医学家李济马在一八九四年所著的《东医寿世保元》，基于早前学习到的《周易》和《黄帝内经》，钻研出新的理论内容，将人的体质以脏腑的大小和强弱分为阴中之阳、阴中之阴、阳中之阴、阳中之阳。即，少阴人、太阴人、少阳人、太阳人四种不同的类型。

胎记

* * *

深紫色的幕布遮住了舞台，半裸的舞者用力地挥着手，直到观众再也看不到自己的身影为止。观众席上响起雷鸣般的掌声，时而夹杂着“Bravo！”的喝彩声，但舞者并没有返回舞台谢幕。欢呼声瞬间消失，观众一个接一个地拿起大衣和行李，朝通道走去。他也放下跷着的二郎腿，起身站了起来。在观众欢呼的五分多钟时间里，他没有鼓一下掌，而是抱着双臂，默默地望着舞者们渴望热烈喝彩的眼睛和嘴唇。舞者们的辛苦表演，令他心生怜悯与敬意，但他却不想自己的掌声传进编舞家的耳朵里。

穿过剧场外的大厅时，他瞥了一眼已是无用之物的演出海报。几天前在书店偶然看到那张海报的时候，他还为之全身颤抖。那时他生怕错过刚才最后一场演出，还急急忙忙地打电话订了票。海报上赤裸的男女斜坐在那里，背对着镜头。可以看到从他们的脖颈到臀部画满了色彩艳丽的花朵与根茎，以及茂盛的绿叶。他站在那张海报前，感到既兴奋又不安，莫名地像是被什么压倒了似的。他无法相信的是，自己沉迷了一年多的画面竟然会通过素未谋面的编舞家表达出来。究竟自己脑海中的画面会呈现出来吗？直到灯光变暗、演出正式开始前，他紧张得连一口水也没喝。

但演出令他大失所望。他故意绕开大厅里身着华丽服饰的舞者们，朝连接着地铁站出口的方向走了去。在几分钟前的剧场里，在电子音乐、绚丽的服饰、夸张的裸露和带有性暗示的动作里，都没有他在寻找的东西。他苦苦寻觅的，是更安静的、更隐秘的、更迷人的和更深奥的某种东西。

星期天下午的地铁很冷清，他手里拿着印有跟海报相同照片的册子站在门口处。妻子和五岁的儿子都在家里，妻子因为平时工作忙，所以想多利用周末的时间陪伴家人。他明知妻子的一番苦心，但为了看这场演出，还是浪费了大半天的时间。可是这样有什么收获吗？如果非要说有的话，那就是让他再次尝到了幻灭的滋味，并且领悟到了那件事非自己不可。自己的梦想，怎么可能指望别人来完成呢？不久前，他在日本艺术家Y的装置艺术作品中看到相似的影像作品时，也感受到了同样的失落感。在拍下乱交场面的录像带中，十几名满身画有五颜六色彩绘的男女就像被扔在岸边的鱼儿一样来回翻滚，他们在迷幻的音乐声中互相探索着彼此的身体。当然，他的内心也有着同样的饥渴，但他并不想表达得那么赤裸。很明显，这也不是他想要的。

不知不觉间，地铁已经抵达他居住的社区，但他根本没有要下车的意思。他把演出的册子塞进斜挎在肩膀的背包里，两手插进夹克的口袋，凝视着映照在车窗上的画面。他很容易便接受了眼前的事实——车窗上那个用棒球帽遮掩稀疏的头发、用夹克遮挡松弛小腹的中年男人就是自己。

* * *

工作室的门刚好锁着，星期天下午几乎是他唯一可以独自使用工作室的时间。K集团作为赞助艺术活动的企业，专门为四名影像艺术家在总部大楼的地下二楼准备了八坪⁽¹⁾大小的空间作为工作室。四名艺术家在这里利用各自的电脑进行创作活动，可以无偿使用集团赞助的高级设备已经令人感激不尽了，但对于他这种只有独处才能全心投入创作的敏感

性格来讲，多少还是存在着不便之处的。

伴随着轻快的开锁声，门开了。他在黑暗中摸着墙壁，打开了灯。锁上门后，他摘下棒球帽，脱掉夹克，放下了背包。他在工作室狭窄的走廊里踱起了步子，然后坐回电脑前用双手抱住了头。他打开背包，取出刚才演出的册子、素描本和母带。那盘标签上写有他的名字、住址和电话的母带记录了十年来的创作作品。最后一次把完成的作品存进这盘母带，已是两年前的事了。虽然两年算不上是致命的休息时间，但这段空白期足以让他焦虑难安了。

他打开素描本，里面有十几张画。这些画与海报的整体气氛和触感截然不同，但在构思上却显得极为相似。一丝不挂的男女满身画有绚丽多彩、柔和、圆润的花瓣，他们赤裸裸地交融在一起。假若不是舞者干瘦的身材，那肌肉紧绷的大腿和臀部则更容易让人联想到挑逗性的春宫图。舞者的脸部没有画任何的色彩，他们的专业和淡定足以抵消那些令人想入非非的因素。

去年冬天，他脑海里突然浮现出了那幅画面。某种预感告诉他，长达一年的空白期就要结束了，他感受到能量正在体内蠢蠢欲动、汇集而出。他没有想到那竟然是一幅打破常规的画面。在此之前，他的作品都在反映现实，他擅长利用3D影像和纪实性的镜头来捕捉人们在后期资本主义社会磨损并撕裂的日常。因此，这种充满肉欲性的画面对他而言，简直就和怪物一样。

其实，那幅画面本不会出现在他的脑海里。如果那个星期天，妻子没有让他给儿子洗澡；如果他没有用大浴巾裹住儿子走出浴室，并在看到儿子穿内裤时说：“胎记怎么还那么大，到底什么时候才会消失啊？”如果妻子没有漫不经心地回答：“谁知道……我也记不清了。不过英惠到了二十岁还有胎记呢。”如果面对他的疑惑，妻子没有追加描述说：“嗯，有拇指那么大，绿色的，可能现在还有吧。”假如没有发生这件事，那么女人臀部绽放花朵的画面也不会成为刺激他灵感的瞬间。小姨子臀部上仍留有胎记的事实与赤裸的男女满身画满花朵交融的场面，以不可思议的方式清晰且准确地形成了因果关系，烙印在了他的脑海里。

那本素描本中的女人，虽然没有画脸，但很明显就是小姨子。不，一定得是小姨子才行。他想象着从未见过的小姨子的裸体，开始动笔描画。当画出臀部上像绿叶一样的胎记时，他体验到了轻微的战栗和勃起。那是他在婚后，特别是过了三十五岁之后，初次对特定的对象产生强烈的性欲。既然是这样，那么画中像是掐着女人脖子般紧紧抱住她的男人又是谁呢？他清楚地知道那是自己，而且必须是自己。当想到这里时，他的表情变得狰狞扭曲了。

* * *

他一直苦苦寻找着答案，寻找着从这幅画面解脱出来的方法。对他而言，没有任何一幅画面可以取代它，因为再也找不出比它更强烈、更有魅力的画面了。除了这幅画面，他不想尝试其他任何的创作。所有的展览、电影和演出都变得索然无味，只因那都不是这幅画面。

为了呈现这幅画面，他像做白日梦一样在脑海里反复琢磨着。他跟画画的朋友借用画室安装照明，然后准备好体绘的颜料和铺在地上的白床垫……当一切准备就绪后，他才发现还剩下最重要的一个环节——说服小姨子。他苦恼了很久，也想过是否可以请其他人来代替小姨子。但他突然意识到真正的问题是，自己怎么才能演绎出这部无可厚非的作品

呢？即使不是小姨子，其他女人也不会答应的。那如果高额聘请专业的演员呢？退一万步想，就算这部作品完成了，可它真的能展示于世人面前吗？在此之前，他曾经想过自己会因拍摄反映社会话题的作品而招致祸端，却从未想过会因拍摄淫秽作品而招致世人的唾骂。在创作的过程中，他向来随心所欲，甚至从未想过自己的无限自由会受到限制。

如果不是那幅画面，他大可不必体会这些焦虑不安、痛苦的自我怀疑和自我审查，更不必担心会因此失去家庭。因为自己的选择，极有可能毁掉过去所有的成就，即使这些成就没有什么了不起。太多东西在他体内出现了裂痕。自己是一个正常人吗？自己是一个具有端正的道德观念的人吗？自己有强大的自我控制能力吗？曾经对这些问题怀揣明确答案的他，如今再也给不出肯定的回答了。

“咔嚓”，听到钥匙开门的声音，他立刻收起了素描本，他不希望别人看到自己的画。曾经喜欢向人展示作画和想法的他对自己做出的这种反应感到十分陌生。

“前辈！”

走进来的人是扎着马尾的后辈J。

“哎呀，我还以为没人呢！”

J伸了一个懒腰，笑着对他说。

“喝咖啡吗？”

J边从口袋里掏出硬币边问道。他点了点头。J去买咖啡的时候，他环视了一圈再也不属于自己的工作室。为了不让别人看到自己稀疏的头顶，他又戴上了棒球帽。他觉得压抑已久的呐喊像咳嗽一样要爆发出来了，于是手忙脚乱地把东西塞进包里走出了工作室。为了不撞见J，他快步走到安全楼梯对面的电梯。他看到跟镜子一样光溜的电梯门上映出了自己的脸，布满血丝的双眼像是哭过似的。可不管怎么回想，刚才在工作室都没有流过泪。他突然很想冲着那双布满血丝的眼睛吐口水，想把那长满胡楂的双颊抽到血迹斑斑，想用穿着皮鞋的脚踩烂因欲望而嘟起的丑陋嘴唇。

* * *

“这么晚。”

妻子极力掩饰着不悦的神色，儿子也只是抬头看了他一眼，然后又聚精会神地玩起了手中的塑胶挖掘机。

妻子在大学路经营一家化妆品店。儿子出生后，她把店交给店员打理，自己只在晚上过去清账。自从去年儿子上了幼儿园以后，她又开始自己打理起了店里的生意。工作虽然很辛苦，但妻子天生就很有耐性。她对丈夫只有一个要求，那就是空出星期日全天的时间。“我也想休息……难道你不需要跟儿子相处的时间吗？”他心知肚明，能够分担妻子劳苦的人只有自己。他对从未有过一句怨言、总是一个人任劳任怨地照顾家里和小店的妻子感激不尽。但最近每当看到妻子，他都会想起小姨子的脸，所以在家的每一秒都让他觉得很不自在。

“晚饭吃了吗？”

“随便吃了一口。”

“你要正经吃饭，怎么能随便对付呢。”

他用陌生的眼神望着妻子疲惫不堪且对自己略感无奈的脸，二十岁出头做的双眼皮手术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自然，这让她的双眼显得更深邃、更真切了。那略显消瘦的双颊和颈部的线条也很迷人。姑且不谈别的，结婚前仅有两坪半的小店，之所以能有今日的规模完全得益于她那温柔的形象。但他一开始就知道，妻子身上某种说不清楚的东西偏离了自己的喜好。妻子的长相、身材和善解人意的性格都很符合自己一直寻找的配偶条件，因此在没想明白那东西是什么之前就决定结婚了。但在第一次见到小姨子的家庭聚会上，他这才确切地搞清楚了那东西意味着什么。

小姨子的单眼皮，讲话时没有鼻音且略显粗糙直率的声音，以及朴素的着装和极具中性魅力的颧骨，所有的一切都很讨他的喜欢。跟妻子相比，小姨子的外貌并不出众，但他却从小姨子的身上感受到了某种树木未经修剪过的野生力量。他并非从那时开始就对小姨子心存不轨，那会儿他只是很欣赏她。虽说姐妹俩有很多相似之处，但感觉却存在着微妙的差异。

“用不用给你准备晚饭？”

妻子催促地问。

“都说吃过了。”

内心的混乱令他感到疲惫，他打开浴室的门，就在打开灯的瞬间，妻子的自言自语传进了他的耳朵。

“英惠的事就够让人心烦了，你又一整天不接电话，孩子感冒还总是黏着我……”

妻子叹了一口气，然后冲着儿子喊道：

“磨蹭什么呢，还不过来吃药。”

妻子知道再怎么叫孩子过来，他也只会赖在原地不动，于是她把药粉倒在汤匙上，然后加了几滴草莓色的糖浆。他关上浴室的门走过去问妻子：

“英惠怎么了？又出什么事了？”

“他们最后还是办了离婚手续。虽说不是不能理解小郑，可他也太无情了。什么夫妻关系，我看都是虚无缥缈的。”

“不然我……”

他结结巴巴地说：

“不然我去找英惠聊聊？”

顿时，妻子脸上有了神采。

“那太好了！我让她来我们家，可怎么也叫不动她。如果你去找她，看在你的面子上……哎，虽然她也不在乎这些。真不知道她怎么就变成这样了。”

他一边看着很重感情的妻子端着那汤匙药小心翼翼地走向儿子，一边在心里想，妻子是个好女人，从始至终她都是一个好女人。正因为她太好了，反而让自己觉得很烦闷。

“我明天就给她打个电话。”

“我把她的号码给你。”

“不用，我有。”

他隐隐感到心潮澎湃，随手关上了浴室的门。淋浴喷出的水伴随着嘈杂声落在了浴缸里，他望着四溅的水珠脱掉了衣服。他知道已经差不多两个月没有跟妻子做爱了，但他更清楚的是，此时勃起的性器并非因为妻子。

他回忆着很久以前跟妻子去过小姨子的住处，见到蜷缩在床上的她。在那之前，他背起浑身是血的她，真切地感受到了胸部和臀部的触感，以及只要脱下那层裤子，就能看到像烙印一样的胎记。想到这些，他浑身上下的血液似乎都聚集到了那里。

他一边咀嚼着这些幻想，一边站在原地自慰。随后他走到淋浴下，用水冲洗着喷射而出的精液。由于水温过凉，他发出了似哭似笑的呻吟声。

* * *

两年前的初夏，小姨子在他家割了腕。为了庆祝他们家的乔迁之喜，妻子娘家人齐聚宽敞明亮的新居共进午餐。妻子的娘家人特别喜欢吃肉，但不知从何时起，小姨子改吃起了素，她的反常举动惹恼了包括岳父在内的所有娘家人。因为吃素，小姨子变得日渐消瘦，所以大家责备她也是可以理解的。但参加过越南战争的岳父却动手打了不肯吃肉的小姨子耳光，还抓着一把肉硬是塞进了她的嘴里。那一幕简直就跟荒谬的电视剧剧情一样，让人难以置信。

但比那一幕更鲜明、更触目惊心的是小姨子在那瞬间发出的惨叫声。她吐出嘴里的肉，然后举起水果刀，恶狠狠地轮流盯着自己的家人。她就像一头被逼入绝境的野兽，不安地翻着白眼。

当鲜血从她的手腕喷射四溅时，他毫不迟疑地冲上前去，用撕下的布条捆绑住她的手腕，然后一把背起了轻得吓人的她。当他一口气跑到停车场时，这才讶异地意识到自己居然有如此惊人的决断力和爆发力。

在目睹昏睡的小姨子接受紧急治疗的时候，他听到啪的一声响，仿佛有什么东西从自己的体内蹿了出来。至今为止，他也无法准确地描述那是怎样的一种感觉。有人在他面前像丢垃圾一样丢弃了自己的生命，那个人的血浸湿了自己的白衬衫，血与汗交融在一起渐渐干枯成了褐色的痕迹。

他希望小姨子能活下来，但与此同时他思考起了那意味着什么。小姨子抛弃自己生命的瞬间，似乎成了她人生的一个转折点。没有人可以帮助她。对她来说，所有人——强迫她吃肉的父母、旁观的丈夫和兄弟姐妹——他们都是彻彻底底的外人，抑或是敌人。眼下就算她醒来了，情况也不会有任何的改变。虽然这次是冲动性的尝试，但肯定还会有下次的，说不定到时候她会做好周全的准备，排除周围所有的干扰。他忽然意识到，其实自己并不希望她醒来，再次醒来，反倒会让情况变得更加茫然和腻烦。也许他想把醒来的她丢出窗外也说不定。

小姨子度过危险期后，他用妹夫给的钱在医院的商店买了一件衬衫换上，但他没有把那件散发着血腥味的衬衫丢掉，而是把它团作一团拿在手里直接上了出租车。坐在车里，他想起了自己完成的最后一部作品。令他感到惊讶的是，那些画面竟然会在记忆深处给自己带来如此难以忍受的痛苦。那部作品捕捉了很多令他觉得虚假和令人生厌的东西，乱七八糟的广告、电视剧、新闻、政客的嘴脸、坍塌的大桥和百货公司，以及流浪街头的街友和身患绝症的孩子的泪水，他利用音乐和字幕剪辑串联起了所有的画面。

他突然觉得反胃，因为他从那些画面里感受到了憎恶、幻灭和痛苦。与此同时，那些夜以继日为了表达这些感情的瞬间也像一种暴力刺激着他。那一刻，他的精神似乎超越了某种界限，他恨不得猛地打开车门，冲到柏油马路上翻滚。他再也无法忍受那些现实中的场景了。换句话说，当他有能力处理那些画面时，并没有心生厌恶之情。又或者说，当时并没有从那些画面里感受到威胁。但就在他闻到小姨子血腥味的瞬间，在那个午后闷热的出租车里，所有的画面都对他造成了威胁。他想吐，甚至感到无法呼吸。就在那时，他萌生了或许未来很长一段时间都无法创作的想法，他变得筋疲力尽、感到人生乏味，再也无法忍受人生承载的一切了。

十多年来，他创作的所有作品都在悄然地弃他而去。那些作品再也不是他的了，而是变成了他认识的，或者似曾相识的某一个人的作品。

* * *

电话另一端的小姨子明明接起了电话，却没有出声。他隐约听到她轻微的呼吸声，还有什么东西嘎吱嘎吱地作响。

“喂？”

他勉强开了口。

“英惠，是我。你在听吗？你姐……”

他鄙视自己，对自己的伪善和策略感到毛骨悚然。但他继续说道：

“我们很担心你。”

面对没有任何回应的话筒，他叹了一口气。想必现在的小姨子也跟往常一样赤着脚。她结束了数月的医院生活后，妹夫表示，与其跟她生活在一起，还不如让自己也住进医院。在娘家人轮番上阵劝说妹夫期间，小姨子暂时住进了他们家。在她找到房子搬出去以前，他们相处了一个月的时间。这一个月里他并没有觉得不便和麻烦，因为那是在听闻胎记的事以前，所以他只是对她充满了怜悯和困惑。

小姨子原本就沉默寡言，晚秋的白天她都坐在阳台晒太阳，她会用手捏碎从花盆掉落下来的枯叶，或是张开手掌利用阴影做出各种图形。妻子忙得腾不出手脚的时候，她还会带智宇去浴室，光着脚站在冰凉的瓷砖上帮孩子洗脸。

他无法相信这样的她曾试图自杀，更加无法相信的是，她会袒胸露背、泰然自若地坐在众人面前。也许那是一种自杀未遂后的错乱症状。虽然是自己背着浑身是血的她跑进医院，而且那件事对他造成了强烈的影响，但他始终觉得背起的是别的女人，抑或是在另一个时间段经历过的事。

如果说现在的她还有什么特别之处，那就是她依然不肯吃肉。起初因为她不吃肉引发了家庭矛盾，之后又出现了袒胸露背的怪异举动。正因为这样，妹夫把依旧不肯吃肉这件事当成了她没有恢复正常的证据。

“她只是表面看起来很温顺。她本来就精神恍惚，现在每天吃药人变得更呆滞了，病情根本没有一点好转。”

但令他感到困惑的是，小姨子的丈夫竟然会以理所当然的态度抛弃妻子，就跟随手丢弃坏掉的手表或家电一样。

“你们不要把我看成卑鄙的家伙。所有人都知道，我才是最大的受害者。”

妹夫的话不是全无道理，所以他有别于妻子，选择了中立的态度。妻子哀求妹夫不要正式办理离婚手续，先冷静观察一阵子，但妹夫的态度依旧十分冷淡。

妹夫的额头特别窄，还长着尖下巴，给他留下了极为刚愎自用的第一印象。他抹去脑海里那张没有任何好感的脸，再次对电话另一头的她说：

“英惠，你倒是讲话啊，随便说点什么都行。”

就在他犹豫要不要挂断电话的时候，微弱的声音传了出来。

“……水开了。”

小姨子的声音像羽毛一样没有重量，既不阴郁也不像病人那样呆滞。但这并不意味着明朗与轻快。那是一种不属于任何地方，像是达到了某种境界的人才有的淡然声音。

“我得去熄火。”

“英惠，我……”

他感觉她就要挂断电话，于是赶忙说道：

“我现在过去，可以吗？你今天不出门吧？”

短暂的沉默后，电话挂断了。他放下话筒，发现自己的手心都是汗。

* * *

他对小姨子产生异样的感情，是在妻子提及胎记之后。也就是说，在那之前他对小姨子从未有过半点非分之想。如今，每当他回想起小姨子住在家里时的一举一动，便会有一种刺激性的快感贯穿自己的全身。她坐在阳台张开双手做出各种手影时的入迷表情；帮儿子洗漱时宽松的运动裤下露出的白皙脚踝；斜靠在沙发上看电视时半开的双腿，以及散乱的头发……每当想起这些，他的身体都会不由得发烫。但在这些记忆之上，都印有那块别人早已退化的、从身体上消失的、只存在于儿子屁股和后背的胎记。他至今还记得第一次触摸到新生儿屁股时，柔软的触感带来的喜悦。那种喜悦与这些记忆重叠在一起，使得那从未见过的臀部在自己的内心深处散发出了透明的光亮。

如今她不吃肉，只吃谷物和蔬菜。这让他觉得与那块如同绿叶般的胎记相辅相成，构成了一幅最完美的画面。从她的动脉喷出的鲜血浸湿了他的白衬衫，然后又凝固成了红豆粥色的血渍，这些都让他觉得是一种无法用命运来解释的、令人震撼的暗示。

她住在位于D女子大学附近的小巷里。按照妻子的嘱咐，他双手提着满满的水果来到一栋公寓的门口。济州岛产的橘子、苹果和梨，还有不是当季水果的草莓。虽然他感到提着水果的手和胳膊阵阵酸痛，但还是站在原地犹豫不决起来。因为想到等下走进她的房间，将要面对她，一种近似于恐惧的紧张感便油然而生。

结果他还是放下了手里的水果，然后掏出手机拨打了她的电话。在铃声响十次以前，她是不会接电话的。他重新拎起水果开始爬楼梯，来到三楼的转角处，按了一下画有十六分音符的门铃。如他所料，没有人来应门。他转了一下门把手，门意外地开了。为了擦拭满头的冷汗，他摘掉棒球帽，然后又立刻戴了回去。他站在门口整理好衣服，做了一个深呼吸，然后开门走了进去。

* * *

十月初的秋日阳光照进朝南的一居室套房，光线一直延伸至厨房，带给人一种宁静的感觉。也许妻子把自己的衣服给了小姨子，所以他才觉得地上的衣服很眼熟。虽然地上有几团手指大小的灰尘，但整间屋子没有凌乱的感觉，这可能是因为没有家具吧。

他把双手提着的水果放在玄关处，脱下皮鞋走进了屋里，屋内没有任何的动静。人去哪儿了呢？难道是知道自己要来，所以出门了？房间里没有电视，首先进入眼帘的是两个插座和一旁的电线，卧室兼客厅的一侧放着妻子安装的电话，另一侧有一张床垫，上面放有一张蓬松成洞穴模样的被子，像有人刚从里面钻出来似的。

他觉得房间里的空气有些浑浊，正把阳台的窗户开到一半时，突然察觉到背后有动静。他吓得屏住了呼吸，转过头去。

只见她正打开浴室的门走了出来。因为没有听到流水声，所以他根本没想到她在里面。但更让他吃惊的是，她一丝不挂赤裸着身体。她似乎感到很意外，呆呆地站在原地，赤裸的身上没有一滴水。几秒后，她弯腰捡起地上的衣服遮住了自己的身体。她表现出的不是害羞和惊慌，而是在这种情况下应有的从容态度。

她没有转过身去，而是若无其事地站在原地穿起了衣服。按理说，他应该转移视线或是赶紧离开房间，但他却站在那里直勾勾地盯着她。此时的她不像最初吃素时那么干瘦了，住院期间体重有所回升，住在他家的时候饮食也调整得很好，因此胸部又跟从前一样圆润饱满了。她的腰部呈现出惊人的凹形曲线，那里长着适当的体毛，大腿连接小腿的线条虽谈不上饱满，但仅凭没有赘肉这一点已经足够迷人了。那是吸引人静静观赏，而绝非引诱性欲的身体。当她穿好所有的衣服以后，他这才意识到没有看到臀部的那块胎记。

“对不起。”

他结结巴巴地辩解道：

“我看门开着，还以为你出去了。”

“.....没关系。”

她用一贯的口吻回答说：“一个人的时候，这样很舒服。”

如果是这样.....他迅速调转脑海里一闪而过的画面。这也就是说，她在家的时候都是光着身子的。想到这，他突然意识到当下比刚才看到她裸体时还要紧张，而且那里也开始膨胀了。为了遮掩勃起的状态，他一边摘下棒球帽挡在那里，一边弯腰坐在了地上。

“家里什么也没有.....”

就像刚才看到的那样，她没有穿内裤，只套了件深灰色的运动裤转身走进了厨房。他望着她那没有肉感的臀部左右摆动时，不由自主地颤抖着喉结咽了一下口水。

“别麻烦了，就吃那些水果吧。”

为了争取时间让自己冷静下来，他开口说道。

“那吃水果？”

她走到玄关拿起苹果和水梨，然后又走向洗碗槽。他听着流水和盘子碰撞的声音，试图把注意力转移到墙上插座的洞口和电话的按钮上。但适得其反的是，她的阴部和画有绿叶的臀部，以及反复构思的交合体位更加鲜明且重叠地充斥着他的大脑。

当她端着放有苹果和梨的盘子走过来坐在他身边时，为了掩饰自己那双猥琐的眼睛，他低下了头。

“……不知道苹果好不好吃。”

短暂的沉默过后，她开口说：

“姐夫没必要专门来看我。”

“嗯？”

她用低沉的声音继续说道：

“你们不用为我操心，我已经找工作了。医生说不要再做一个人埋头苦干的事，所以我打算去百货公司上班，上个星期还去面试了呢。”

“……是吗？”

这真是出乎意料。记得有一次，妹夫趁着醉意在电话里对他说：“如果是你，你能忍受一个疯疯癫癫，要靠吃精神科开的药，一辈子只能寄生在老公身上的女人吗？”但妹夫搞错了，她似乎没有疯到那种地步。

“不然去你姐的店里怎么样？”

他斜眼看着地面，终于说出了此行来的目的。

“你姐觉得那么多钱与其给外人，还不如给自己人。况且，都是一家人也信得过。我们还能就近照顾你，你姐也能安心。再说，店里的活儿可比百货公司轻松多了。”

渐渐恢复平静后，他说出了这番话。当他可以直视她的脸时，才发现她的表情犹如修行人一样平静，平静得让人觉得她像是经历了百般沧桑和磨难。那平静的目光让他不寒而栗。他不禁自责起来，只因她没有穿衣服就把人家当成一幅春宫图来欣赏。但无可厚非的是，自己用双眼录下的短暂画面成了那条随时可以引爆火花的导火线。

“吃点梨吧。”

她把盘子推向他。

“你也吃一点。”

她没有用叉子，而是直接用手拿起一块梨放进了嘴里。一股冲动油然而生，他想拥抱她的肩膀；吸吮那沾有梨汁、黏糊糊的手指；舔舐那甜甜的嘴唇和舌尖；用力拉下那条宽松的运动裤。他对这股冲动感到惧怕，于是慢慢地把头转了过去。

* * *

“等一下。”

他边穿鞋边说：

“跟我出去走走吧。”

“……去哪儿？”

“我们边走边聊。”

“姐夫刚才说的事，我会考虑的。”

“不是那件事……我还有一件事想拜托你。”

他望着她犹豫不决的表情。眼下只要能从这无时无刻不在折磨自己的欲望和冲动中解脱出来，只要不待在这个危险的空间，去哪儿都无所谓。

“那就在这里说吧。”

“不，我想走走，你也在家待了一整天，不觉得闷吗？”

她最终被说服了，于是脚踩拖鞋跟着他走出了家门。他们默默地走出小巷，沿着大路继续往前走。直到看到一家冰激凌连锁店，他这才开口问道：

“你喜欢吃冰激凌吗？”

他跟做作的女朋友一样，朝他微微一笑。

他们坐在店里靠窗的位置，他默默地看着她用小木勺舀起冰激凌，然后用舌头舔舐。他觉得仿佛有电线把自己的身体跟她的舌头绑在了一起，每当她伸出舌头，自己就会像受到电击一样颤抖不已。

那时他觉得或许只有这一个办法可以让自己从地狱中解脱出来，那就是实现这个欲望。

“我想拜托你……”

舌尖上沾着白色冰激凌的她，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他的眼睛，单眼皮下不大不小的眼睛隐隐地闪烁着光亮。

“我想请你做模特。”

她没有笑，也不显得慌张，仿佛看穿了他内心似的以安静的眼神凝视着他。

“你来看过我的展览吗？”

“嗯。”

“就是类似的影像创作，不会耽误你太多时间的，不过……必须得赤裸身体。”

他察觉到自己变得有胆量了，而且不再流汗，手也不再抖了。仿佛头顶放了一个冰袋，脑袋也变得冷静了。

“脱光衣服，然后在身上进行彩绘。”

她依旧以安静的眼神凝视着他，然后淡淡地开口说：

“……然后呢？”

“只要这样一直到拍摄结束就可以了。”

“在身上……画画？”

“会画一些花朵。”

他看到她的目光动摇了一下，但也有可能是自己看错了。

“不会太累的，只要一两个小时。看你什么时候有空。”

他觉得自己把要讲的话都说完了，于是不抱任何希望地低下头盯着自己的那份冰激凌，上面撒着碾碎的花生和成片的杏仁。冰激凌在慢慢融化，静静地流淌着。

“.....在哪里？”

就在他入神地盯着融化的冰激凌时，突然听到了她的提问。她正把最后一口冰激凌送进嘴里，没有血色的嘴角沾了一点奶油。

“我打算借用朋友的工作室。”

她的表情十分冷漠，根本看不出她在想些什么。

“嗯.....你姐那边.....”

他觉得讲出这句话多余，但又不得不说，于是结结巴巴得像是丧失了信心地说：

“你姐那边.....要保密。”

她没有给出任何肯定或是否定的反应。他屏住呼吸直勾勾地盯着她的脸，试图从她的沉默中找寻出答案。

* * *

阳光从宽敞的窗户照射进来，M的工作室因此变得很暖和。与其说这是工作室，还不如说更像是一百多平方米的画廊。M的画挂在醒目的地方，各种画具整理得井然有序。为了这次创作，他也做了全方位的准备，但还是忍不住想试试这些整理得井然有序的画具。

为了寻找有自然光的工作室，他只好去拜托关系并没有那么熟的大学同学M。三十二岁的M可以说是同届人里最早在首尔市内的大学里任教的人了，如今他的面相、服装和态度都散发着大学教授的派头。

“真没想到，你竟然会来找我帮忙。”

一个小时前，M在工作室给他沏了一杯茶，递过钥匙时说道：

“像这种事，随时跟我说，我白天都在学校。”

他盯着M比自己更显凸起的小腹，接过了那把钥匙。他心想，M肯定也有自己的欲望和欲望导致的烦恼，只是他没有表露出来罢了。看着M难以掩饰的烦恼——凸起的小腹，他得到了一种猥琐的心理安慰。对M而言，至少存在着对于啤酒肚的烦恼和些许的羞耻心，以及对于年轻体魄的怀念吧。

他把M那些看起来俗套且稍稍挡住了窗户的画清到了一边，然后在阳光直射的木地板上铺了一张白床垫。他躺在床垫上，事先确认了一下她躺下去时将会看到和感受到的东西。高高的天花板上的木纹、窗外的天空。虽然有些凉，但还是可以忍受的硬床垫，以及背部柔软的触感。他翻过身趴在上面，接下来映入眼帘的是M的画、另一侧地板上的阴影和没有使用的壁炉的煤灰。

他准备好带来的画具，取出PD100摄像机确认了电量，然后将出于担心拍摄时间过长而准备的照明器材架在了一旁，最后翻看了一眼素描本，跟着又塞回了包里。他脱下夹克，挽起袖子，等待着她。临近下午三点，差不多是她抵达地铁站的时间了。他抓起夹克，穿上皮鞋，呼吸着郊外新鲜的空气，朝地铁站走去。

这时手机响了，他边走边接起电话。

“是我。”

是妻子打来的电话。

“我今天下班可能有点晚，打工的孩子又没来，可七点得去幼儿园接智宇。”

他斩钉截铁地回答说：

“我也没空，九点前脱不开身。”

话筒里传来妻子的叹气声。

“知道了，那只能拜托709号的阿姨帮忙照看孩子到九点了。”

他们没有再多说一句废话，直接挂断了电话。近来他们之间似乎形成了一种仅靠孩子连接的、不存在其他任何牵绊的同志关系。

几天前，从小姨子家回来的那天晚上，他以无法控制的冲动在黑暗中抱住了妻子。那种新婚时都未曾有过的强烈欲望令他大吃一惊，妻子也被他的举动吓坏了。

“你怎么了？”

他不想听到妻子的鼻音，于是用手捂住了她的嘴。面对黑暗中妻子若隐若现的鼻梁、嘴唇和纤细的颈线，他想象着小姨子的样子蠕动起了自己的身体。他咬住妻子硬起的乳头，扒下她的内裤。当脑海中那又小又绿的花瓣若隐若现时，他闭起双眼抹去了妻子的脸。

当一切结束时，他才察觉到妻子正在哭泣。但他不知道这是因为激情，还是某种自己不晓得的感情。

“好可怕。”妻子背对着他喃喃自语道。不，他听到的似乎是——“你好可怕”。但那时他已经昏昏入睡了，所以无从确认妻子是不是真的说过这句话，也不知道她抽泣了多久。

但隔天一早，妻子的态度跟往常一样，刚刚通话时的口吻也毫无异常。关于那件事，妻子非但只字未提，也没有表现出任何的反感。偶尔妻子充满压抑的语气和一成不变的叹息声总是令他心情不悦。为了打消这种不悦的心情，他加快了脚步。

没想到小姨子提早到了地铁站出口，她歪斜着身体坐在台阶上，看样子已经从站里出来很久了。她穿着一条破旧的牛仔裤，搭配着一件厚厚的褐色毛衣，就跟独自从冬天走出来的人一样。他没有立刻走过去打招呼，而是像着了迷似的呆呆地望着她擦拭汗水的脸和长久暴露在阳光下的身体轮廓。

* * *

“把衣服脱掉。”

面对愣愣地站在窗边张望着白杨树的她，他低声说道。午后寂静的阳光照得白床垫发出耀眼的光芒。她没有转过身来。就在他以为她没有听到，准备再讲一遍时，她抬起胳膊脱掉了毛衣。当她脱掉里面的白短袖后，他看到了她没有穿胸罩的背。接着她脱下那条破旧的牛仔裤，两瓣白皙的臀部映入了他的眼帘。

他屏住呼吸，盯着她的臀部。一对名为“天使微笑”的酒窝镶嵌在那两座肉乎乎的小山丘上方。那块拇指大小的斑点，果然印在左侧臀部的上方。他百思不得其解，那东西怎么

还会留在那里？那显然是一块近似瘀青般的、散发着淡绿色光的胎记。他忽然意识到，这让人联想到太古的、进化前的或是光合作用的痕迹，与性毫无关联，它反而让人感受到了某种植物性的东西。

过了半天，他这才抬起头把视线从胎记上移开，打量了一遍她赤裸的身体。她根本不像是第一次做模特的人。考虑到小姨子和姐夫的关系，她那种沉着冷静的态度反而令他很不自在。眼前的画面让他突然想起，她之所以被关进封闭式病房，是因为她在割腕后的第二天赤裸着身体坐在医院的喷水池前，以及经常在医院里脱光衣服晒太阳，出院时间也因此延迟了。

“坐下来吗？”

她问。

“不，先趴下吧。”

他用几乎听不见的声音回答说。她趴在床垫上，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面对赤裸的身体，他感到自己的体内有某种冲动的情绪在横冲直撞。为了解读那是怎样的情绪，他紧锁起了眉头。

“等一下，不要动。”

他把摄像机固定在三脚架上，调整了一下支架的高度。当找到能拍摄到她全身的角度后，他拿起了调色板和画笔。他希望从人体彩绘进行拍摄。

他先把垂在她肩膀上的头发撩开，然后从后颈开始下笔。紫色和红色半开的花蕾在她的背后绽放开来，细细的花茎沿着她的侧腰延伸下来。当花茎延伸到右侧臀部时，一朵紫色的花朵彻底绽放开来，花心处伸展出厚实的黄色雌蕊。印有胎记的左侧臀部留下了空白，他拿起大笔在青色的胎记周围上了一层淡绿色，使得那如同花瓣般的胎记更为突出了。

每当画笔撩过她的肌肤时，她都会像怕痒似的微微抖动一下身体。他感受着她的肉体，浑身充满了触电般的感觉。这不是单纯的性欲，而是不断触碰着某种根源的、高达数十万伏特电流的感动。

最后当他完成从大腿到纤细的脚踝的花茎和树叶时，整个人已经被汗水浸湿了。

“画好了。”

他说道。

“以这个姿势再趴一会儿。”

他从三脚架上取下摄像机，开始进行近距离的拍摄，他拉近镜头捕捉着每一朵花，然后用特写镜头拍摄起了她的颈线、凌乱的头发和紧紧按在床垫上的双手，以及长着胎记的臀部。最后拍摄完她的全身，他关掉了摄像机的电源。

“好了，可以起来了。”

他略感疲惫地坐在了壁炉前的沙发上。她感到手脚有些发麻，勉强用胳膊肘支撑着身体站了起来。

“你不冷吗？”

他一边擦汗一边站起身，把自己的夹克披在了她的肩膀上。

“累不累？”

她露出了笑容，那是一抹淡淡的，却蕴含着力量的微笑；意味着不会拒绝，也不会畏惧的微笑。

他这才醒悟到，最初她趴在床垫上时，自己感受到的冲击意味着什么。她拥有着排除了一切欲望的肉体，这是与年轻女子所拥有的美丽肉体相互矛盾的。一种奇异的虚无从这种矛盾中渗了出来，但它不只是虚无，更是强有力的虚无。就像从宽敞的窗户照射进来的阳光，以及虽然肉眼看不到却不停散落四处的肉体之美……那难以用言语形容的复杂感情涌上心头，过去一年来折磨着自己的欲望也因此平静了下来。

* * *

她披着他的夹克，穿回了刚才脱下的裤子，双手捧着还在冒着热气的杯子。她没有穿拖鞋，赤脚站在地上。

“你不冷吗？”

面对同样的问题，她摇了摇头。

“……累坏了吧？”

“我只是趴在那里而已，地板也很暖和。”

令人感到惊讶的是，她没有丝毫的好奇心。正因为这样，她似乎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保持平静的心态。她不会探索新的空间，也没有相应的感情流露，似乎对她而言，只关注发生自己身上事就足够了。不，或许她的内心正在发生着非常可怕的、令人难以置信的事。正因为这些事与日常生活并行，所以她才感到筋疲力尽，以至于根本没有多余的能量可以用在拥有好奇心和探索新事物上。他之所以会冒出这种猜测，是因为有时在她眼神里看到的不是被动和呆滞的麻木感，而是隐含着激情且又在极力克制那股激情的力量。此时此刻的她双手捧着温暖的水杯，像一只怕冷的小鸡蜷缩着身体低头看着自己的脚，但与其说这样的姿势会诱发怜悯，倒不如说她散发着如同阴影般的孤独。这种感觉让人很不舒服。

他想起了那个一开始就不怎么满意的、如今再也不必称为妹夫的她的前夫。那个人长着一张世俗且唯利是图的脸，一想到他用那张只会说客套话的嘴巴亲吻遍她的身体时，一种莫名的羞耻心油然而生。那个愚钝之人会知道她身上长着胎记吗？当脑海中浮现出他们赤裸着身体缠绵在一起时，他觉得那简直就是一种侮辱、玷污和暴力。

她拿着空杯站起身，他也跟着站了起来，然后接过她手中的空杯放在了桌子上。他重新换了一卷录像带，然后调整了一下三脚架的位置。

“我们重新开工吧。”

她点了点头，然后朝床垫走了过去。由于阳光的光线减弱，他在她的脚下放了一盏钨丝灯。

她脱下衣服，这次面朝上躺在了床垫上。因为是局部照明，所以上半身笼罩着暗影，但他还是跟刺眼似的眯起了眼睛。虽然不久前在她家偶然见过她的身体，但此时毫无

反抗、与刚才趴着时一样散发着空虚美的身体，足以让他产生难以抗拒的强烈冲动。消瘦的锁骨、因平躺而近似于少年平坦的胸部、凸显的肋骨、微微张开却毫不性感的大腿、仿佛睁着眼睛沉睡般的冷酷面容，这是一具每个部位都剔除了赘肉的肉体。他还是第一次看到这样的肉体，倾诉着所有心声的肉体。

这次他用黄色和白色从她的锁骨到胸部画了一朵巨大的花。如果说背部画的是在夜晚绽放的花朵，那么胸前则是属于正午灿烂绽放的花朵。橘色的忘忧草在她凹陷的腹部绽放开来，大腿上则纷纷落满了大大小小的金黄色花瓣。

他默默地感受着近四十年来从未体验过的喜悦，那种喜悦从身体的某一个地方静静地流淌出来，汇集到了笔尖上。如果可以，他希望无限延长这种喜悦。照明只打到了她的颈部，所以她布满阴影的脸看上去就跟睡着了一样。但当笔尖画过大腿根时，细微的抖动还是证明了她依然保持着敏感的清醒。静静接受着这一切的她无法看成是某种神圣的象征或是灵长，但又无法称为野兽。他觉得她应该是植物、动物、人类，抑或介于这三者之间的某种陌生的存在。

他放下画笔，完全忘记了是在拍摄。他出神地俯视着她的肉体 and 上面绽放的花朵。阳光渐渐退去，她的脸也缓缓地随着午后阴影抹去了。他马上回过神，站起身说道：“……侧躺一下。”

她像伴随着某种安静的音乐慢慢地移动着手臂和大腿，弯曲着腰背侧躺了过来。他用镜头捕捉了那如同山脊般柔美的侧腰曲线和背后的黑夜之花，以及胸前的太阳之花。镜头最后停留在了暗光之下的胎记上。犹豫片刻后，他没有遵守事先的约定，利用特写镜头拍下了她那张望着漆黑窗外的脸，模糊的唇线、颧骨凸起的阴影、凌乱的头发之间平坦的额头和空洞的眼神。

* * *

她抱着双臂站在玄关处，一直等到他把设备都放进汽车的后备厢。按照M的嘱咐，他把钥匙塞进了楼梯平台的登山鞋里，然后说：

“都搞定了，我们走吧。”

她在毛衣外面披着他的夹克，但还是怕冷似的打着寒战。

“我们去你家附近吃点什么吧？如果太饿的话，就在这附近找点东西吃。”

“我不饿……但这个，洗澡的话会洗掉吧？”

她好像只对这个问题感兴趣，用手指着自己的胸部问道。

“颜料不太容易洗掉，要洗很多次才能洗干净……”

她打断他的话：

“如果洗不掉该有多好啊。”

他茫然若失地望着被黑暗遮住了半张脸的她。

他们来到市区，找到了一条美食街。因为她不吃肉，所以他特地选了一家招牌上写着素斋的餐厅。他点了两份定食套餐，随后二十余种小菜和加了栗子与人参的石锅饭摆满了餐桌。看着拿起汤匙的她，他突然意识到自己在刚才长达四个小时的时间里，竟然没有动

她一根汗毛。令他感到很意外的是，虽然从一开始也只是计划拍下她的裸体，但自己竟完全没有感受到任何的性欲。

然而此时，面对眼前穿着厚毛衣、正把汤匙放入口中的她，他醒悟到过去一年来折磨着自己的痛苦欲望并没有在当天下午停止。他的眼前立刻闪过强吻她的嘴唇、粗暴地将她压在身下，以至于餐厅里的所有人都发出尖叫声的画面。他垂下视线，咽了口饭，然后问道：

“你为什么不吃肉了？我一直很好奇，但没找到机会问你。”

她夹着绿豆芽的筷子悬在了空中，抬头看着他。

“如果为难的话，不讲也没关系。”

在脑海里与那些淫乱画面搏斗的他说道。

“没关系，不为难。但我说了，姐夫也未必理解。”

说完，她平静地咀嚼起了绿豆芽。

“.....因为梦。”

“梦？”

他反问道。

“因为做了一个梦.....所以不吃肉了。”

“那是.....做了什么样的梦啊？”

“脸。”

“脸？”

望着一头雾水的他，她浅浅一笑。不知道为什么，那笑容让人觉得充满了阴郁。

“我都说姐夫不会理解的。”

那为什么要在阳光下赤裸上半身呢？这个问题他没有问出口。难道说，突然变成光合成的变异动物也是因为做了梦？

他把车停在公寓门口，然后跟她一起下了车。

“今天真是谢谢你了。”

她以微笑作答。那表情既安静又亲切，跟妻子有些像，看上去完全跟正常的女人一样。不，她本来就是一个正常的女人，疯掉的人应该是自己才对。

她用眼神道别后，走进了公寓的玄关。虽然他打算等到她的房间亮灯后再走，但窗户始终漆黑一片。他发动引擎，脑海里想象着她那间漆黑的单人房，以及她没有洗澡，直接赤裸着身体钻进被窝的画面。那是绽放着灿烂花朵的肉体，是几分钟前还跟自己在一起，自己却连指尖都没碰过一下的肉体。

他感到痛苦不已。

* * *

晚上九点二十分，他按了709号的门铃。来开门的女人说：“智宇一直嚷嚷着要找妈妈，这才刚睡着。”一个绑着两根辫子，看起来像是小学二三年级的小女孩把塑料挖土机玩具车递给了他，他道谢后接过玩具车放进了包里。他打开701号自己家的门，然后小心翼翼地抱起孩子。从冰冷的走廊直到孩子房间的这段距离竟是如此遥远。已经五岁的儿子睡觉时还在吃手指，可能是睡得不沉，所以刚把他放到床上就听到寂静的房间里响起了吸吮手指的声音。

他走到客厅，打开灯，锁好玄关的门，然后坐在了沙发上。沉思片刻后，他又站起身打开玄关门走了出去。搭电梯来到一楼后，他坐在停车场的车里，抱着装有两卷六厘米录像带和素描本的包发了一会儿呆，然后拿起手机。

“儿子呢？”

妻子的声音很低沉。

“睡着了。”

“他晚上吃了吗？”

“应该吃了吧。我去接他的时候，已经睡着了。”

“哦，我十一点多能到家。”

“儿子睡得很沉……我……”

“嗯？”

“我去一趟工作室，还有些事没做完。”

妻子沉默不语。

“智宇睡得很沉，应该不会醒。最近他不是都一直睡到天亮吗？”

“……”

“你在听吗？”

“……老婆。”

妻子竟然哭了。难道店里没有客人吗？对于很在意他人视线的妻子，哭是非常罕见的事。

“……你想去就去吧。”

片刻过后，他听到了妻子从未有过的、百感交集的声音。

“那我现在关店回去。”

妻子挂断了电话。妻子性格谨慎，平时不管多忙也不会先挂电话。他一时惊惶，突然感到很内疚，手里握着电话犹豫不决起来。不然先回去等妻子，但他马上又改变了主意，随即发动了引擎。现在不是堵车时间，妻子二十分钟之内就能到家，这段时间孩子是不会醒的。但更重要的是，他不想待在静悄悄的家里，也不想面对妻子那张阴沉的脸。

当他抵达工作室的时候，只看到了J一个人。

“今天这么晚过来，我正准备回去呢。”

他心想，刚才毫不犹豫直接过来简直就是明智之举。因为使用工作室的四个人都是夜猫子，所以晚上独自使用工作室的机会非常难得。

在J整理好东西，穿上风衣的时候，他打开了电脑。J用惊讶的眼神望着他手里拿着的两卷录像带。

“前辈，你拍到东西了。”

“……嗯。”

J笑了笑，没有多说什么。

“完成了可一定给我看看。”

“知道了。”

J顽皮地朝他行了个礼，然后摇摆手臂做出一副全力奔跑的架势推门走出了工作室。他笑了出来，笑容淡去后，他这才意识到自己已经好久没有笑过了。

* * *

他一直工作到天亮，取出母带后，关上了电脑。

拍摄的影片远远超乎了他的期待，光线和氛围，她的一举一动都散发着令人窒息的魅力。他思考了一下应该搭配怎样的背景音乐，但最后还是觉得如同真空状态的沉默最为适合。温柔的肢体语言、绽放在赤裸身体之上的花朵和胎记搭配沉默，会令人联想到某种本质的、永恒的东西。

在漫长的剪辑过程中，他抽完了一包香烟，最终完成的作品播放时间为四分五十五秒。镜头从他提笔作画开始，然后在胎记处淡出，接着特写昏暗中她那张难以辨识出五官的脸，最后镜头彻底淡出。

熬夜后的疲惫感让他觉得身体每个角落都像灌入了沙粒一样干涩，他一边体会着久违的、对一切事物感到陌生的异样感，一边拿起黑色的笔在母带的标签上写下了“胎记1——夜之花与昼之花”。

他眼前又浮现出了朝思暮想的画面，那是尚未尝试的画面，如果可以付之于行动，他希望命名为“胎记2”。事实上，对他而言，那幅画面才是全部。

在如同真空般的沉默中，全身画满花朵的男女缠绵在一起，肉体跟随直觉展现出各种姿势。时而强烈，时而温柔，最后镜头会特写。那是赤裸裸的画面，却因赤裸到了极限而展现出一种宁静与纯真。

他摸着手中的母带思考着，如果要找一个男人和小姨子一起来拍摄的话，那个男人肯定不会是自己。因为他很清楚自己那褶皱的肚皮、长满赘肉的侧腰、松垮的屁股，以及慵懒的大腿线条。

他没有开车回家，而是去了附近的汗蒸幕。他换上台给的白短袖和短裤，站在镜子前以绝望的眼神打量着自己。自己肯定是无法胜任的，那要找谁呢？这不是色情电影，不能装模作样。但要找谁来帮忙呢？谁会同意见呢？又该如何说服小姨子接受这件事呢？

他知道自己已经抵达了某种界限，但他无法停止下来。不，他不想停止下来。

他躺在热气缭绕的蒸汽房里等待着睡意来袭，在这个温度与湿度适中的地方，时间仿佛倒退回夏日的傍晚。全身的能量早已耗尽，他摊开四肢，躺在那里，但那个尚未实现的画面却像温暖的光辉一样笼罩住了他疲惫不堪的身躯。

* * *

在从短暂的睡梦中醒来以前，他看到了她。

她的皮肤呈现出略微阴郁的淡绿色。趴在他面前的身体就跟刚从树枝上脱落下来的、快要枯萎的树叶一样。臀部上的胎记消失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浑身上下遍布的淡绿色。

他把她的身体转了过来。她的上半身发出刺眼的光亮，光源似乎来自她的脸，这使他根本看不清她胸部以上的部位。

* * *

电话另一头的她依旧默不作声。

“.....英惠。”

“嗯。”

还好她没有沉默太久，但他无法从她的口气里听出是否带有喜悦。

“昨天休息得好吗？”

“很好。”

“我有件事想问你。”

“你说。”

“你身上的画，洗掉了吗？”

“没有。”

他安心地叹了一口气。

“那你能先留着那些画吗？至少到明天为止。作品尚未完成，可能还要再拍一次。”

她是在笑吗？在他看不见的电话另一头，她笑了吗？

“.....我想留着这些画，所以没有洗澡。”

她淡淡地回答说。

“身上有了这些画，我不再做梦了。以后如果掉了色，希望你能再帮我画上去。”

虽然无法明确理解她的意思，但他心中的大石总算落地了。他用力握紧手中的电话，心想，小姨子或许会答应这件事，说不定她什么都会答应。

“如果明天有空的话，你能再过来一下吗？那间禅岩地铁站附近的工作室。”

“.....好的。”

“不过，还会来一个男人。”

“.....”

“他也会脱光衣服，然后在身体上彩绘。这样可以吗？”

他等待着她的回答。按照以往的经验，她的沉默基本上都蕴含着肯定的意味，所以他并没有感到不安。

“.....好的。”

他放下电话，十指交叉地在客厅里转起了圈。下午三点回到家时，儿子已经去了幼儿园，妻子也去了店里。他犹豫不决，不知道要如何打电话跟妻子解释，但拿起电话的下一秒却先打给了小姨子。

在外过夜的事迟早都要解释，于是他拨打了妻子的电话。

“你在哪儿？”

妻子的口气比起冷漠，更像是充满了矛盾。

“我在家。”

“工作都处理好了？”

“还差一点，可能要忙到明天晚上。”

“哦.....那你休息吧。”

妻子挂断了电话。如果她能像别人家的妻子一样歇斯底里、勃然大怒、喋喋不休地唠叨几句的话，或许他心里还能舒坦些。但妻子这种轻易放弃，然后将放弃沉淀成犹豫憋在心里的性格，却令他透不过气来。但他知道，这是妻子善良和软弱的一面，是她为理解和关怀对方而付出的努力。与此同时，他也清楚地知道自己的自私和没有责任感。但眼下他只想为自己辩解，正是因为妻子的忍耐和善意令自己透不过气，所以才会让自己变得更糟糕。

当自责、后悔和踌躇这些交织的感情像旋风一样一闪而过后，他按照计划拨打了J的手机。

“前辈？今天晚上过来吗？”

“不去了。”

他回答说。

“昨天熬了一晚上，今天打算在家休息。”

“这样啊。”

J身上散发着二十几岁年轻人特有的自信、朝气和从容。J的身材并不强壮，但十分精瘦结实。他在脑海中想象着J脱光衣服的样子。如果是他，应该没有问题。

“我想拜托你一件事。”

“什么事？”

“明天有空吗？”

“晚上有约了。”

他把M工作室的位置告诉了毫不知情的J。

“只要下午两三个小时就可以，不会拖到晚上的。”说到这里，他又改变了主意。

“你昨天不是说想看我拍的作品吗？”

J爽快地回了一句：“是啊。”

“那我现在就去工作室。”

说完，他挂了电话。

他期待昨晚剪辑的影片能吸引到J。J的性格温顺，不会轻易拒绝别人，更何况大家一起使用工作室。虽然他不敢肯定，但还是满怀乐观的想法。

* * *

J比约定的时间早到了。总是把“Take it easy”当口头禅挂在嘴边的他，今天看起来有些忐忑不安。

“我好紧张。”

他一边给J泡咖啡，一边又在脑海里脱光了J的衣服。感觉很好，跟她很相配。

J看过前天下午拍摄的影片后兴奋不已。

“太难以置信了……这简直就是艺术啊！这种影片怎么可能出自前辈之手？其实，我一直觉得前辈是一个很单纯的人……啊，对不起……”

J的眼神和声音洋溢着平时不曾表露的好感。

“怎么会有如此大的改变呢？怎么说好呢……前辈好像被巨人一手抓起，丢到了另一个世界一样……瞧瞧这些色彩！”

虽然年轻的J特有的感受和浮夸的表达令他感到反感，但J说的一点没错。当然，以前他也能感受到色彩的美感，但从没有像现在这样可以感受到无数种色彩。这就好像色彩充斥着他的身体，一种蠢蠢欲动的感觉不受控制地从他的体内爆发了出来。一股非常强烈的感觉，这是过去任何时候都未曾有过的经验。

他曾经觉得自己很阴郁。他很阴郁，总是躲在黑暗里。他此时经历的缤纷色彩是过去那个黑白世界里所不存在的，虽然那个世界美丽而宁静，但他却再也回不去了。他似乎永远失去了那种宁静所带来的幸福，不过他无暇感受失落，因为忍受眼下这个激烈世界所制造出的刺激和痛苦就足以让他筋疲力尽了。

在J的鼓励之下，他终于面红耳赤地说出了酝酿已久的话。当他拿出舞蹈演出的小册子和素描本恳请他成为男模特时，J顿时感到不知所措起来。“为什么是我呢？不是有很多专业的模特和戏剧演员吗……”“你的身材好，过于完美的身材不适合，你刚刚好。”“那你的意思是让我跟这个女人一起摆出这些姿势？我不行！”

他哀求、诱惑，甚至威胁J，想方设法希望他能答应下来。

“没有人知道的，因为不会露脸。难道你不想见见这个女人吗？这也会给你的创作带来灵感的。”

说要考虑一晚的J，隔天一早便打来了同意的电话。然而，J并不知道他真正想拍的是

他们做爱的场面。

“.....她怎么还不来？”

J望着窗外问道。即使J不问，此时的他也正感到坐立难安。他等在工作室里，因为她说自己能找到这里，所以没有去地铁站接她。

“是啊，不然我出去看看。”

就在他拿起夹克站起身时，传来了有人敲打半透明的玻璃门的声音。

“啊，终于来了。”

J放下咖啡杯。

她穿着跟那天一样的牛仔裤，但换了一件厚实的黑毛衣。可能是刚洗过头，没有染过色的乌黑秀发还湿漉漉的。她先看到他，然后看到J后露出了淡淡的笑容。她摸着自己的头发说：

“我很小心地洗了头.....生怕洗掉脖子上的花。”

J笑了笑。也许是看到她的朴素外表，所以不再紧张了。

“脱衣服吧。”

“我吗？”

J瞪大了眼睛。

“她已经都画好了，只剩下你了。”

J面带尴尬的笑容转过身去，脱下了衣服。

“内裤也要脱。”

J迟疑了片刻后，脱下了内裤和袜子。跟自己预想的一样，J身上既没有肌肉也没有赘肉，除了从肚脐到大腿根长满了茂密的阴毛，全身的皮肤都很白皙光滑。面对J的身体，他的嫉妒之心油然而生。

跟那天一样，他让J趴下，然后从颈部开始作画。这次他选择的是青绿色系。他用大画笔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了一朵朵像是随风摇摆、纷纷凋零的淡紫色绣球花。

“翻身躺过来吧。”

接着他以J的性器为中心，画了一朵如同鲜血般的巨大红花。她坐在沙发上，一边喝茶一边注视着他的一举一动。

他松了一口气站起身来，把摄像机里尚未用完的带子换成了新的，然后回头对她说：

“脱衣服吧。”

她脱掉衣服。虽然光线不像那天明亮，但画在她两个乳房间的金色花朵依然绚烂夺目。与J形成对比的是，她显得泰然自若，仿佛在说“赤身裸体比穿衣服更自然”。竖起膝盖坐在床垫上的J，因看得着迷而僵住了表情。

虽然他没有下达指示，但她却主动走到了J的身边。她像是模仿J的坐姿一样，竖膝坐在了白床垫上。那张无言的面孔与灿烂的肉体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接下来怎么做？”

J问道。

出于不管怎样都要控制住局面的压力使然，J依旧红着脸。

“让她坐在你的膝盖上。”

J不知道她是他的小姨子，他像称呼陌生人一样称呼她。接下来，他拿起摄像机走到他们身边。当她坐在J的膝盖上时，他低声说道：

“拉近一点。”

J用颤抖的手拉过她的肩膀。

“你一次也没做过吗？发挥点演技吧，哪怕摸一下她的胸也好啊。”

J用手背擦了一下额头的汗。这时，她缓缓地转过身，面对J坐了下来。她用一只手搂住J的脖子，另一只手抚摩起了画在J胸前的红花。房间里只能听到三个人的呼吸声。不知过了多久，她像是事先看过他的素描本一样，跟鸟儿互相爱抚似的把脖子贴靠在了J的脖子上。

“好，非常好。”

他从不同角度捕捉着同一个场面，最终找到了最佳角度。

“很好……继续，就像现在这样躺下去吧。”

她温柔地推着J的胸口，让他躺在了床垫上，然后伸出双手，抚摩起了J身上一直延伸到小腹的红色花瓣。他拿着摄像机来到她背后，捕捉着她背上开满的紫色花朵，以及随着她的肢体动作而晃动的胎记。他心想，就是这样，如果能再进一步的话……

她缓缓地前倾趴了下去，乳房贴在了J的胸口上。她的臀部悬在半空，他立刻转移到侧面捕捉他们的身体。她像猫一样弓起的背脊与J的肚脐之间空出了距离，她缓缓起身，笔直地坐在J的小腹上。这时，他结结巴巴地说：

“可不可以……我是说也许……”

他轮流看了看她和J。

“……也许可以假戏真做？”

她的表情毫无动摇，但J却像被开水烫到了似的一把推开了她，说：

“什么？你是要拍黄片？”

“如果你不愿意的话，不做也行。但如果能自然地……”

“我不拍了。”

J站起身来。

“等一下，我不会再提出那种要求了，按现在做的就可以了。”

他一把抓住J的肩膀。也许是太用力了，J“啊”的一声，推开了他的手。

“喂……不要这样嘛。”

听到他急促且恳切的口吻，J的情绪稍稍平复了下来。

“我能理解.....毕竟我也是搞创作的。但怎么能这样呢？她是谁？人家不像是妓女，就算是妓女也不能做这种事啊！”

“我知道，我真的知道！对不起！”

虽然J又坐回到床垫上，但刚才散发出的既兴奋又性感的气氛已经荡然无存了。J像受到处罚似的板着脸，抱着她躺在了床垫上，这时，她闭上了双眼。他看出了假若刚才J同意的话，她是会欣然接受的。

“那就这样动一下身体吧。”

J很不情愿地缓慢地前后移动着身体。他看到她的脚蜷缩得厉害，双手紧紧地搂着J的背。她的身体栩栩如生、热情似火，这足以抵消J无动于衷的反应。对J而言，这样的姿势是痛苦难耐的。他充分利用这段时间，从不同的角度捕捉下了自己想要的画面。

“现在可以了吧？”

J问道。此时的J连额头都红了，但这不是因为兴奋，而是觉得尴尬难堪。

“最后一次.....绝对是最后一次。”

“够了，真的够了。在丑态百出以前赶快结束吧。我充分得到了灵感，也明白了那些色情演员的感受。真是够悲惨的。”

J不顾他的挽留，甩开他的手，穿起了衣服。他咬紧牙关望着自己的作品，只见那些尚未凋零的花朵都被单色的衬衫掩盖住了。

“.....我不是不理解，所以你也不要骂我是个猥琐的家伙。我今天才知道自己比想象中还要保守。虽然出于好奇心答应了做这件事，但我实在难以接受。这也意味着我还有没开窍的地方.....总之，我需要时间。对不起了，前辈。”

J的言语里带着真情实感，他多少受到了伤害。J用眼神跟他道别后，礼貌性地看了一眼站在窗边的她，然后便匆匆离开了。

* * *

“对不起。”

当J的车发出嘈杂的引擎声开出院子时，他向穿上毛衣的她道了歉。她没有回应，但就在她套上牛仔裤，拉锁拉到一半的时候，突然朝着虚空扑哧笑了一下。

“笑什么？”

“下面都湿了.....”

他像是挨了谁一拳似的呆望着她。她一脸为难的表情弓着腰站在那里。这时，他才意识到自己手里还拿着摄像机。他放下摄像机，大步朝J离开的门口走去，锁上了门。为了保险起见，他又反锁了一下。接着他以近似跑步的速度冲向她，一把搂着她倒在了床垫上。

当他把她的牛仔裤拉到膝盖处时，她开口说道：

“不行。”

她不光是嘴上拒绝，还用力推开了他，然后起身提上了裤子。他仰头看着她拉上拉锁、扣紧扣子。他站起来靠近她，把她那尚留有热气的身体推向墙边。他强吻她的嘴唇，并试图把舌头伸进她的嘴里。就在这时，她再次用力地推开了他。

“为什么不行？因为我是你姐夫吗？”

“跟那没关系。”

“你不是说那里湿了吗？”

“.....”

“你喜欢上那家伙了？”

“不是，因为花.....”

“花？”

瞬间，她的脸变得苍白，咬红的下唇微微地在颤抖。她一字一句地说：

“我想做.....从来没有这么想做过。是他身上的花.....是那些花让我无法抵挡，仅此而已。”

她迈着坚定的步伐朝玄关走去，他注视着她的背影，跟着朝正在穿运动鞋的她喊道：

“那.....”

他觉得自己的声音近似于一种悲鸣。

“如果我身上画了花，到时你就会接受我吗？”

她转身愣愣地看着他。她的眼神仿佛在说，当然了，我没有理由不接受啊。至少他是这样认为的。

“到时候.....也可以拍下来吗？”

她笑了。那是朦胧的，似乎什么都可以接受的，像是根本没有必要问的，抑或是在安静地嘲笑着什么的笑容。

* * *

死掉该有多好。

死掉该有多好。

那就去死吧。

死掉算了。

紧握着方向盘的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流下眼泪，几次想要打开雨刷后才发现原来模糊不清的不是车窗，而是自己的眼睛。他不知道为什么脑海里会不断闪现像咒语一样的话：“死掉该有多好。”然而体内仿佛存在着另一个人在不停地回答说：“那就去死吧。”如同两个人交流的对话，竟像咒语一样让浑身颤抖的他平静了下来。但这是为什么，他也不知道。

他觉得胸口，不，是全身都在燃烧，于是打开两侧的车窗。在夜风和车辆的轰鸣声中，他驱车驰骋在被黑暗笼罩的公路上。颤抖从双手开始蔓延至全身，就连牙齿也出现了撞击。他感受着浑身的颤抖，脚踩油门。当他看到时速表时，不禁错愕不已，立刻用抽搐的手指揉了揉眼睛。

* * *

从公寓正门走出来的P穿着黑色的连衣裙，外面披着一件白色的开衫。P与他结束了长达四年的恋爱后，跟通过了司法考试的小学同学结了婚。多亏了丈夫在经济上的支持，她才能兼顾好家庭与工作。P已经办过数次个展，而且在江南的收藏家之间也颇受欢迎。正因为这样，P周围总是环绕着嫉妒和闲话。

P很快认出了他那辆前后打着闪灯的车。他拉下车窗喊道：

“上车！”

“这里很多人认识我，连警卫都知道我是谁。你这个时间找我到底什么事啊？”

“先上车，我有话跟你说。”

P只好坐到了副驾驶座上。

“好久不见。突然找你，对不起啊。”

“是啊，好久不见。这一点也不像你，难道是想我了，所以突然过来？”

他焦躁地捋了一把刘海说：

“我有一件事想拜托你。”

“什么事？”

“说来话长，去你工作室说吧，工作室离这儿不远吧？”

“走路五分钟……到底什么事啊？”

P是个急性子，她提高嗓门急着想问清楚是什么事，她那女强人特有的活力曾令他倍感压力，但现在都不以为意了，甚至还开始欣赏起了她这一点。他突然萌生出想要拥抱P的冲动，但这仅仅是出于往日的旧情使然。此时，他浑身上下充斥着对刚刚送回家的小姨子的欲望，那欲望正如同浇了石油的火焰一样熊熊燃烧着。他转身离开时，对她说：“你在家等我，我马上回来。”之后，他便驾车赶到了这里。他必须找一个可以画出令自己满意的花的、熟悉自己身体的、能够帮自己解决燃眉之急的人。

“幸好我老公今天加夜班，万一让他误会了多不好。”

P一边打开工作室的灯，一边说道。

“刚才你说的素描本给我看看。”

P接过素描本，表情严肃地翻看着。

“……有点意思。真没想到你竟然会这样运用色彩。不过……”

P摸着下巴继续说道：

“不过，这不像是你的风格。这个作品真的能发表吗？你的绰号可是‘五月的神

父’啊。那种有思想意识的神父，刚正不阿的圣职者的形象……我以前也是喜欢你这一点。”

P隔着角质框眼镜盯着他。

“难道如今你也要转型了吗？但这尺度也太大了吧？当然，我也没资格说三道四。”

他不想跟P争论什么，于是不声不响地脱起了衣服。P略感惊讶，但她很快放弃了似的在调色板上挤好颜料。P一边挑选画笔一边说：

“这都多久没见过你的身体了。”

幸好P没有笑出来。但就算P不带着任何用意地笑了，他也会认为那是残酷的嘲笑。

P非常用心地在他身上缓慢作着画。画笔很凉，笔尖碰触皮肤的触感很痒，但又很像麻酥酥的、执拗的、很有效果的爱抚。

“我尽量避免画出自己的风格。你也知道，我很喜欢花，也画了很多花……你画的那些花很有张力，我会尽力模仿出那种感觉。”

当P说“差不多画好了”的时候，时间已经过了午夜时分。

“谢谢。”

由于长时间裸露着身体，他打着寒战。

“如果有镜子的话，很想让你看一下，但这里没有镜子。”

他低头看着起满鸡皮疙瘩的胸口、腹部和大腿，那里画着一朵巨大的红花。

“很满意，比我画得好。”

“不知道后面你满不满意，你的画好像都把重点放在了背部。”

“肯定满意，我相信你。”

“虽然我尽力想要模仿你的画，但还是难免有些自己的味道。”

“太感谢你了。”

P这才露出笑容。

“其实，刚才你脱下衣服的时候，我有点兴奋……”

“然后呢？”

他急忙穿上衣服，心不在焉地问道。穿上夹克后，这才稍稍暖和了些，但身体还是很僵硬。

“现在不知怎么……”

“怎么了？”

“看着满身是花的你，让人觉得很心疼……觉得你好可怜。之前从没有过这种感觉。”

P走到他面前，帮他系上了最后一颗衬衫扣子。

“吻我一下吧，谁叫你大半夜把人家找出来的。”

还没等他做出反应，P便吻了下去。过去数百次的亲吻回忆覆盖在他的双唇上，他觉得自己快要哭出来了。但不知道这是因为回忆还是友谊，抑或是对于自己即将跨越疆界的恐惧。

* * *

因为时间已晚，所以他没有按门铃，而是轻轻地敲了两下门。他等不及她来开门，于是转了一下把手。正如预料中的那样，门开了。

他走进昏暗的房间，路灯的光亮从阳台的玻璃窗照射进来，借助那点光亮可以看清周围的一切。但他还是碰到了鞋柜。

“.....你睡了吗？”

他把提在双手和挎在双肩上的摄像设备放在玄关，然后脱下皮鞋朝床垫的方向走去。刚迈出几步，他便看到黑暗中一个模糊的人影坐了起来。虽然四下昏暗，但还是可以看到她赤裸着身体。她站起身向他走来。

“开灯吗？”

他的声音略显嘶哑。只听她低声回答说：

“.....我闻到了味道，那是颜料的味道。”

他发出呻吟声，扑向了她。当下他把照明、拍摄都忘在了脑后，喷涌而出的冲动彻底吞噬了他。

他发出咆哮声，将她扑倒在床垫上。黑暗中，他肆意亲吻着她的嘴唇和鼻子，一只手揉捏着她的乳房，另一只手解着自己的衬衫扣子。剩下最后两颗扣子时，他干脆用力一把扯了下来。

不知从何处传来了如同禽兽般的喘息和怪异的呻吟。当他意识到这些声音出自自己时，不禁感到全身战栗，因为他觉得只有女人才会呻吟。

* * *

他抚摩着她那被夜色笼罩的脸，轻声说了一句：“对不起。”但她没有回应，而是淡定地反问道：

“可以开灯吗？”

“.....为什么？”

“我想看清楚。”

她起身朝开关走去。显然她没有因这场不到五分钟的爱而感疲。

室内突然亮了，他用双手蒙住眼睛，稍后适应了光线以后才放下手。他看到站在墙边的她，那满身绽放的花朵依然很美丽。

他突然意识到自己褶皱下垂的小腹，于是立刻用手遮挡了起来。

“不要遮.....很好，花瓣像是有了皱纹。”

她缓缓走向他，弯下身来。她像对J那样，伸出手指抚摩起了他胸前的花朵。

“等一下。”

他起身走到玄关，将三脚架调到最低，然后把摄像机固定在了上面。接着，他抬起床垫竖放在了阳台上，再把带来的白床单铺在了地上。最后，他安装了一盏像是M工作室那样的照明灯。

“躺下来好吗？”

她躺下后，他估摸着两个人身体缠绵在一起的位置，调整好摄像机的方向。

她修长的身体躺在耀眼的照明下，他小心翼翼地将自己的身体叠在她的身体上。此时，他们的身体是否会像她和J一样，展现出叠放在一起的花朵呢？又或者是花朵、禽兽和人类结合成一体呢？

每换一种体位，他都会调整摄像机的位置。当拍摄到J拒绝的后背体位时，他用特写镜头长时间地拍摄下她的臀部。

所有的一切近乎完美，正如他期待的那样。在她的胎记之上，他身上的红花反复地绽放和收缩，他浑身战栗。这是世上最丑陋的，也是最美丽的画面，是一种可怕的结合。

永远，这一切永远……当他无法承受满足感而浑身颤抖时，她哭了出来。在近似三十分钟的时间里，她一直紧闭着双眼，即使嘴唇不停地微微抖动，她也没有发出一声呻吟。她仅凭身体向他传达出敏感的喜悦。是时候结束了。他坐起身来，抱着她靠近摄像机，伸手摸索着开关关掉了电源。

这幅画面在无法抵达高潮与尽头的状况下持续进行着，在沉默中、在欢乐里、永远地……但拍摄只能到此为止。她的哭声渐渐平息后，他让她躺了下来。最后几分钟的激情使得她的牙齿相互碰撞，发出嘶哑且刺耳的尖叫声。当她气喘吁吁地喊“停……”时，眼泪再次流了下来。

接下来，所有的一切都安静了。

* * *

在墨蓝的晨光里，他长时间注视着她的臀部。

“真想把它移到我的舌头上。”

“……什么？”

“这块胎记。”

她略感惊讶，转身看向他。

“这块胎记怎么还会留在屁股上呢？”

“……我也不知道。我以为大家都这样，但有一天去澡堂才发现……只有我身上有。”

他用搂着她的腰的手抚摩着那块胎记，他希望与她分享那块如同烙印般的斑点。他想要吞噬它、融化它，让它流淌在自己的血管里。

“……我是不是再也不会做梦了？”

她以若有若无的声音喃喃自语着。

“梦？啊，脸……对了，你说过梦里的脸。”

他感受着睡意缓缓来袭，接着问道：

“什么脸？谁的脸？”

“……每次都不一样。有时候是熟悉的脸，有时候是陌生的脸，也有布满血迹的脸……有时候还会梦到腐败溃烂的脸。”

他勉强抬起沉重的眼皮望着她的双眼，只见她那丝毫不显疲惫的眼中闪烁着微弱的光。

“我以为是因为肉。”

她说道。

“我以为不吃肉，那些脸就不会再出现了，但是并没有。”

他很想集中精神听她讲话，但双眼已经不由自主地缓缓闭了起来。

“所以……我终于知道了。那都是我肚子里的脸，都是从我肚子里浮现出来的脸。”

这些前言不搭后语的话犹如安眠曲一样，把他推入了深不见底的睡眠中。

“现在不害怕了……再也不会害怕了。”

* * *

当他醒来的时候，她还在睡着。

阳光明媚。她的头发就跟动物的鬃毛一样凌乱，褶皱的床单包裹着她的下体。满屋子充斥着她的体味，那是一股如同新生儿般的乳臭味，刺鼻的酸味里还夹杂着既甜又令人作呕的腥味。

不知道几点了。他从丢在地上的夹克口袋里掏出手机，已经下午一点了。他从早上六点多一直睡到现在，整整死睡了七个小时。他先穿好裤子，然后整理起了照明灯和三脚架，但摄像机不见了。他记得拍摄结束后，为了防止摄像机摔在地上，特地移到了玄关处，可是现在却不见了。

他心想，也许是她早上起来放在了其他的地方，于是转身走向厨房。就在他转身来到洗碗槽时，看到了有什么东西掉在了地上。那是六厘米录像带。就在他诧异地捡起录像带回过头时，突然发现餐桌上趴着一个女人。那是他的妻子。

她手里握着手机，用包袱裹着的餐盒放在一边。显示屏开着的摄像机掉在餐桌下面。妻子明明听到了他靠近的声音，但还是一动不动。

“老……”

眼前的状况令人难以置信，他感到一阵眩晕：

“老婆。”

妻子这才抬起头，站了起来。但他很快便意识到，她没有要向自己走来，而是在阻止自己靠前。妻子静静地开口说道：

“我一直联系不到英惠……上班前过来看一眼，正好今天拌了几样素菜。”

她的声音显得非常紧张，但却极力保持着冷静地做出辩解。他知道，妻子只有在极力想要隐藏情绪时，才会这样放慢语速，发出低沉且微微颤抖的声音。

“……我看门没锁，直接进来了。看到满身都是颜料的英惠觉得很奇怪……那时你的脸朝着墙，盖着被子，所以我没有认出来。”

妻子用握着手机的手捋了一下头发，她的双手正在剧烈地颤抖。

“我以为英惠交了新的男朋友，看到她身上画着那些东西，我还以为她又发作了。我本想一走了之的……可转念一想，我应该保护她，也想看看是怎样的一个男人……我看到玄关那里放着的摄像机很眼熟，照你之前教我的方法把带子倒了过去……”

妻子一字一句冷静地说着。他可以感受到妻子拿出了所有的勇气在克制自己的情绪。

“我看到了里面的你。”

她眼里充斥着难以形容的冲击、恐惧和绝望，但面部的表情却显得异常麻木。他这才意识到自己裸露的上身让妻子感到厌恶，于是手忙脚乱地找起了衬衫。

他捡起丢在浴室门口的衬衫，边套上袖子边说：

“老婆，你听我解释。我知道你很难理解……”

她突然提高嗓门打断了他的话。

“我叫了救护车。”

“什么？”

妻子的脸色煞白，为了躲避想要靠近自己的他，往后退了几步。

“你和英惠，你们都需要治疗。”

他用了几十秒的时间才搞清楚了这句话的真正含义。

“……你是要送我进精神病院？”

这时，床垫那头传来了沙沙作响的声音。他和妻子都屏住了呼吸，只见一丝不挂的英惠拽开床单站起身来。他看到两行泪从妻子的眼中流了出来。

“你这个混蛋！”

妻子强忍着眼泪，压低嗓音喃喃地说：

“你居然对精神恍惚的英惠……对那样的她……”

妻子湿润的嘴唇不停地哆嗦着。

英惠这才意识到姐姐来了，她一脸茫然地望着他们。那是毫无情感流露的空洞眼神，他第一次觉得她的眼睛跟孩子一样，那是一双只有孩子才可能拥有的、蕴含着一切，但同时又清空了所有的眼睛。不，或许那是在成为孩子以前，未曾接纳过任何事物的眼睛。

英惠缓缓地转过身，朝阳台走去。她打开拉门，顿时一股冷风灌进了屋子。他看着她那块淡绿色的胎记，上面还留有如同树液干涸般的痕迹。他突然觉得自己仿佛经历了世间所有的风霜雨雪，刹那间变成了老树枯柴，哪怕是当下死去，自己也无所畏惧了。

她把发出闪闪金黄色的胸部探过阳台的栏杆，跟着张开布满橘黄色花瓣的双腿，恰似在与阳光和风交媾。他听到渐渐由远及近的救护车的警笛声、邻里的惊叫和叹息声、孩子的叫喊声，以及赶来围观的人们聚集在巷口的嘈杂声。几个人急促的脚步声正回荡在走廊的楼梯里。

此时，如果奔向阳台越过她依靠着的栏杆，应该可以一飞冲天，从三楼掉下去的话，头骨会摔得粉碎。他可以做到，也只有这样才能干净地解决问题。但他仍然站在原地，像是被钉在了那里一样。他在这仿似人生最初也是最后的瞬间里，目不转睛地凝视着那如同炽焰的肉体，那是比他在夜里拍下的任何画面都要夺目耀眼的肉体。

⁽¹⁾ 1坪约合3.3平方米。

树火

她站在磨石县客运站的站台，望着被雨淋湿的马路。巨大的货车发出怪响从快车道飞驰而过。大雨倾盆而下，雨点似乎就要穿透她撑着的伞。

她不再年轻，也很难说得上是美人，不过她的颈线算得上优美，而且有着温厚的眼神。她化着自然的淡妆，白色的半袖衫既干净又没有一丝皱痕。正是因为这种能够让人产生好感的端庄印象，所以大家才没有注意到她脸上渗透出的淡淡忧伤。

她瞪大了眼睛，只见等待已久的公交车终于由远及近地开了过来。她走到路边，伸出了手，飞驰而来的公交车减缓了速度。

“去祝圣精神病院吗？”

中年司机点了点头，示意她上车。她付了车费，寻找空位时，她看到车上的人都在注视着自己，人们仿佛在猜测自己是患者，还是家属。她习惯性地避开了人们满是猜忌、警戒、厌恶或好奇的视线。

收好的雨伞还在滴水，早已被雨水浸湿的公交车地面散发着光溜溜的黑光。由于雨伞未能遮住瓢泼大雨，她的上衣和裤子也淋湿了一半。公交车加速行驶在雨中，她努力保持平衡朝车厢最里面走去。她找到两个并排的空位，坐在了靠窗的位置上，然后从包里取出纸巾擦去了车窗上的雾气。她以长期独居的人才有的坚定眼神望着拍打在车窗上的雨珠。公交车驶出磨石县后，道路两侧便出现了六月尾声的树林，笼罩在倾盆大雨中的树林好比强忍着咆哮的巨大野兽。当公交车驶进祝圣山，路况也随之变得越来越狭窄弯曲，被雨淋湿的树林也因此显得越来越逼近了。三个月前，发现妹妹英惠的地方应该就是那座山脚的某一处。她望着一棵棵在雨中摇摆的大树，当想到或许在山脚处存在着黑暗的空间时，便将视线从窗户上移开了。

据说英惠失踪是在下午两点到三点的自由活动时间，当时只是乌云密布，还没有下雨，所以跟往常一样轻症患者可以到户外散步。下午三点，护士们确认患者人数时才发现英惠没有回来，而那时开始飘起了零星雨点。医院进入了紧急状态，院方迅速拦截下过往的公交车和出租车。失踪患者无非有两种可能性：一种是已经下山逃往磨石县的方向；另一种则是干脆躲进了深山里。

临近傍晚时，雨越下越大了。由于天气的关系，三月的太阳早早地下了山。英惠的主治医生对她说：“这可真是万幸，不，这简直就是奇迹！多亏了一位在附近山里展开搜索的护工发现了她。”医生还说，“发现英惠时，她就跟一棵被雨淋湿的大树一样一动不动地站在山坡上。”

接到英惠失踪的电话是在下午四点左右，当时她正和六岁的儿子智宇在一起。因为智宇的体温连续五天一直徘徊在四十摄氏度上下，所以她正准备带儿子去拍胸片。智宇一个人站在大机器前，不安地看着放射科的医生和妈妈。

“请问是金仁惠小姐吗？”

“是我。”

“您是金英惠的家属吧？”

这是她第一次接到医院打来的电话。之前都是她主动打电话到医院预约探病时间，或是偶尔询问妹妹的病情。护士以故作镇定的语气转达了英惠失踪的消息。

“我们正在尽全力寻找，但如果她去了您那里的话，还请务必马上跟我们取得联系。”

挂断电话前，护士又问道：

“她有没有其他可能去的地方呢？比如，父母家。”

“父母家很远……如果有必要的话，我再联络家里人。”

她挂断电话把手机放进了包里，走出放射科后她抱起儿子。几天来，体重减轻的孩子浑身还在发烫。

“妈妈，我很棒吧？”

因为发烧，孩子的脸蛋儿泛红，他期待着妈妈的表扬。

“是啊，你一点也没乱动。”

听到医生说不是肺炎后，她抱着儿子在雨中拦了一辆出租车回到家。进了家门，她赶快给儿子洗了澡，喂完粥和药后，早早地哄睡了孩子。她没有一丝余力为失踪的妹妹提心吊胆，儿子连续病了五天，她也整整五天没有好好睡觉了。如果今晚智宇还不退烧的话，就要到大医院住院观察了。为了应对紧急状况，她提早把医疗保险证和智宇的衣服整理了出来。就在这时，医院又打来了电话。时间已临近九点。

“找到人了！”

“真是谢天谢地！”

“按照之前约好的时间，我下周会去探病。”

她出自真心地向护士道了谢，但因为疲劳过度，声音显得有些低沉和不耐烦。挂断电话后，她才意识到那天全国都在下雨，发现英惠的地方也在下雨。

虽然没有目睹，但不知为什么，脑海中却能清楚地浮现出那幅画面。她给呼呼直喘的孩子换了一整夜的湿毛巾，自己偶尔也会昏睡一下，睡梦中她看到了像灵魂一样在雨中若隐若现的树林。黑色的雨水，黑色的树林，被大雨淋湿的灰白色的病人服，湿漉漉的头发，漆黑的山坡，英惠跟鬼一样站在那里与黑暗和雨水融为了一体。天终于亮了，她摸了摸儿子的额头，当手掌感受到一股凉意后，她这才放下心来。她走出卧室，来到客厅的阳台，愣愣地遥望着黎明破晓前的淡蓝色曙光。

她蜷起身体躺在沙发上想要再睡一会儿，在智宇醒来前，哪怕只能睡上一个小时也好。

“姐，我倒立的时候，身上会长出叶子，手掌会生出树根……扎进土里，不停地、不断地……嗯，胯下就要绽放出花朵了，所以我会打开双腿，彻底打开……”

睡梦中她听到了英惠的声音，起初那声音很低很温柔，等到了中间变成了小孩子天真的声音。可是到了最后，却变得跟野兽咆哮似的什么也听不出来了。这种有生以来最强烈的厌恶感促使她睁了一下眼睛，但很快又睡了过去。这次她梦到自己站在浴室的镜子前，镜子里的自己左眼流着血，她赶快抬手去擦拭，但镜子里的自己却一动不动，只是呆呆地望着自己鲜血直流的眼睛。

听到智字的咳嗽声，她摇晃着站起身，走回了卧室。她努力让自己不去想很久以前英惠蜷坐在卧室角落处的样子。她一把握住孩子像抽风似的举在空中的小手……没事了，她小声嘀咕着。但不知道这是在安慰孩子，还是在安慰她自己。

* * *

公交车转过上坡路后，在岔路口停了下来。前车门打开后，她大步走下台阶，撑起了雨伞。在这里下车的乘客只有她一个人。公交车立刻开走了，远远地消失在雨路中。

沿着岔路口的狭窄小路一直走，然后越过一个山坡，再穿过一个五十多米长的小隧道，就能看到那家坐落在山中的小医院了。雨势虽然转小，但雨丝依然力道十足。她弯腰卷起裤脚时，看到了倒在柏油马路上的小蓬草。她重新背好沉甸甸的包，撑着伞朝医院的方向走去。

现在，她每逢周三都会来看英惠。在那个英惠失踪的雨天以前，她一般都会一个月来一次。每次来的时候，她都会带上水果、年糕和豆皮寿司等食物。通往医院的这条路既偏僻又寂静，几乎看不到过往的人和车辆。抵达院务科旁边的会客室，她与英惠隔着桌子面对面坐下，然后把带来的食物摆在桌子上，接着英惠会像做作业的孩子一样，默不作声地吞噬下这些食物。当她把英惠的头发捋到耳朵后面时，英惠还会抬眼看着她，静静地露出笑容。每当这时，她都不由得觉得妹妹没有任何问题。如果一直这样生活下去也无妨吧？英惠在这里想说话的时候就说话，不想吃肉就不吃，这都没有问题吧？像这样偶尔来探望妹妹也很好吧？

英惠比她小四岁，或许是年龄差距大，所以在成长的过程中她们之间并没有出现过普通姐妹间常有的争吵与矛盾。自从小时候姐妹俩轮番被性情暴躁的父亲扇耳光开始，她便产生了近似于母爱般的、要一直照顾妹妹的责任感。身为姐姐的她看着这个从小赤脚玩耍、一到夏天鼻梁子上就会生痱子的妹妹长大成人、嫁为人妻，不禁感到既新奇又很欣慰。唯一让她感到遗憾的是，随着年龄的增长，妹妹变得越来越少言寡语了。虽说自己也是谨慎小心的性格，但还是会根据气氛和场合表现出开朗、活泼的一面。但与自己相反，不论何时大家都很难读懂英惠的心情。正因为这样，有时她甚至觉得英惠就跟陌生人一样。

比如，智宇出生的那天，英惠到医院来看小外甥，她非但没有说什么祝福的话，反而自言自语地嘟囔说：“我还是第一次见到这么小的孩子……刚出生的孩子都长这样吗？”

“虽说是姐夫开车，可你一个人能抱着孩子到妈那里吗？……不然，我陪你一起去吧？”

虽然英惠会替人着想，但那时挂在她嘴角的微笑却莫名地让人感到很陌生。正如她觉得英惠很陌生一样，英惠也同样觉得姐姐很陌生。在面对英惠那副与其说是镇定，不如说是凄凉的表情时，她一时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了。虽然这跟丈夫犹豫不决的态度完全不同，但却在某方面让她感受到了同样的挫败感。难道是因为这两个人都少言寡语吗？

她走进隧道，由于天气关系，隧道里显得比平时更暗了。她收起伞，向前走去，四周回响着自己的脚步声。这时，一只带有斑纹的大飞蛾从仿佛渗透出湿漉漉的黑暗的墙壁里飞了出来。她停下脚步，观赏起了那只飞蛾，这是她从未见过的飞蛾种类。只见它拍打着翅膀，飞到漆黑的隧道顶端，像是察觉到了有人在观察自己一样，贴在墙壁上再也不动了。

丈夫喜欢拍摄那些有翅膀的东西，鸟、蝴蝶、飞机、飞蛾，就连苍蝇也拍。那些看似与创作内容毫无关联的飞行场面，总是让对艺术一无所知的她感到很困惑。有一次，她看到在坍塌的大桥和悲痛欲绝的葬礼场面之后，忽然出现了约两秒钟的鸟影。于是她问丈夫，为什么这里要加入这个场面。

他当时的回答是，不为什么。

“就是喜欢加入这些场景，觉得这样心里舒服。”

说完，又是一阵熟悉的沉默。

在这似乎无法习惯的沉默中，她是否真正了解过自己的丈夫？她曾想过，或许可以借由丈夫的作品来了解一下他。他创作并展出过短则两分钟，长则一个小时的影像作品，但不管她如何努力，始终无法理解那些作品。事实上，在认识丈夫以前，她根本不知道还存在着这样的美术领域。

她记得初识他是在一个下午，好几天没有刮胡子的他，有着跟高粱秆一样骨瘦如柴的身材。那天他背着看起来很重的摄像包走进了她的店里，他把胳膊架在玻璃柜台上，寻找着须后乳。他浑身散发出疲惫不堪的气息，以至于让她觉得他和柜台都快要被压垮了。对于没谈过恋爱的她而言，能开口问他一句“你吃过午饭了吗？”简直就是奇迹。他略显惊讶，却没有丝毫的余力表现出来，所以只是以疲惫的目光望着她的脸。她关上店门跟他一起去吃了午饭。她之所以会做出这种举动，一来是那天错过了午饭的时间，二来是他特有的无防备状态让她放松了警惕。

那天之后，她希望能靠自己的努力让他得以休息。但不管她付出多少努力，婚后的他看起来仍旧疲惫不堪。他始终忙于自己的工作，偶尔回到家的时候也像投宿的旅客一样让人感到陌生。特别是工作不顺利的时候，他的沉默就跟橡胶一样韧性十足，又沉重无比得像岩石一样。

没过多久，她便醒悟到自己迫切想要从疲惫中拯救出来的人不是别人，而是自己。难道说，她是通过疲惫的他看到了十九岁背井离乡、在没有任何人的帮助下独自闯荡首尔讨生活的自己吗？

正如她无法确信自己的感情一样，也无法确信他对自己的感情。因为他在生活中总是笨手笨脚，所以她偶尔可以感觉到他在依赖自己。他是一个性格耿直、看上去很死板的人，从来不会夸大其词、阿谀奉承。他对她总是很亲切，从没说过半句粗话，偶尔望着她的眼神里还会充满敬意。

“我配不上你。”

结婚前，他曾说过这句话。

“你的善良、稳重、沉着和面对生活的态度……都很让我感动。”

他这么说多少出于对她的敬畏，所以听起来像煞有介事，但这样的真情表白难道不是证明了他并没有坠入爱河吗？

或许他真正爱的是那些捕捉到的画面，抑或是尚未拍摄过的画面。婚后，她第一次去看他的作品展时，感到惊讶不已。她难以相信这个疲惫不堪、看起来马上就要瘫坐在地上男人，竟然带着摄像机去过这么多地方。她无法想象他会在敏感的拍摄地点与人进行协商，以及有时必须展现出的勇气、胆识和执着的忍耐。换句话说，她难以相信他的这种热

情。在他充满热情的作品和像困在水族馆里的鱼一样的生活之间，明显存在着不能视为同一个人的隔阂。

她只见过一次他在家里眼神发亮时的样子，那是智宇刚过完周岁生日，开始学走路的时候。他取出摄像机，拍下了智宇摇摇晃晃走在阳光明媚的客厅里的样子，以及智宇一把扑进妈妈怀里和她亲吻孩子头顶的场面。那时，他用散发着一闪一闪生命之光的眼神说：

“不如像宫崎骏的电影那样加入动画效果，智宇每走一步，就在他的小脚印上开出一朵花？不，还是加入飞翔的蝴蝶群更好。啊，既然这样，不如去草地重拍一下。”

他教她摄像机的使用方法，还播放了刚刚拍摄的画面，并用充满热情的语气说：

“你和孩子最好都穿白色的衣服。不，不好，还是衣衫褴褛些更自然。嗯，这样比较好。”贫穷母子的郊游，孩子每迈出笨拙的一步便会奇迹般地飞出五颜六色的蝴蝶……

但是他们没有去草地，智宇很快便学会了走路。从孩子的脚印上飞出蝴蝶的画面也只留在了她的想象中。

不知从何时起，他变得更加疲惫不堪了。虽然他连周末也不让自己休息，没日没夜地把自己关在工作室里，甚至有时整天徘徊在大街小巷，走得运动鞋都脏了，但却始终没有取得任何成果。好几次她在凌晨醒来，开灯走进浴室时都吓了一跳。因为不知何时回来的他，连衣服也没换就蜷缩着身体睡在了没有放水的浴缸里。

“我们家有爸爸吗？”

他搬出这个家以后，智宇问了她这个问题。事实上，在他尚未搬离这个家以前，每天早上孩子也会问同样的问题。

“没有爸爸。”她简单地回了一句，然后喃喃地说：

“没有爸爸，永远也没有，这个家只有你和妈妈。”

* * *

雨中的医院大楼看上去十分凄凉，被雨淋湿的深灰色水泥墙也显得比平时更为沉重、暗淡。二楼和三楼的病房窗户都安装了护栏。天气好的时候，很难看到患者从护栏的缝隙间探出头来，但在这样的天气，却能看到一些探头欣赏雨天的苍白脸孔。她停下脚步仰望了一下附楼三楼英惠所在的病房，然后走进了通往商店和会客室的院务科入口。

“我是来见朴仁昊医生的。”

院务科的女职员认出了她，跟她打了声招呼。她折好还在滴水的雨伞后，坐在了木质长椅上。在等待医生的这段时间里，她和往常一样转过头望向院子里的那棵榉树。那是一棵树龄高达四百年以上的古木。晴天时，那棵树会伸展开茂盛的枝叶反射阳光，像是在对她诉说什么。但在这种雨天里，它却看上去像一个少言寡语、把想说的话都憋进了肚子里的人。大雨淋湿了树皮，渲染出近似傍晚的昏暗，枝头的树叶在风雨中默默地颤抖着。英惠犹如鬼魂般的样子与眼前的画面在她眼前相互重叠了。

她闭起长久充血的眼睛，然后睁开双眼，眼前依然是那棵沉默的大树。那晚之后，智宇恢复了健康，送去幼儿园，但她依然处在睡眠不足的状态。整整三个月来，她都没有熟睡超过一个小时以上。英惠的声音、下着黑雨的森林和自己那张眼里流着血的脸都跟碎片一样，一点一点在划破漫长的黑夜。

她放弃了等待睡意，坐起身来，起床的时间是在凌晨三点左右。她洗脸、刷牙、准备早饭，还打扫了房间里的每一个角落，但时针始终像绑着沉重的秤砣一样走得异常缓慢。最后，她走进他的房间，播放他留下的唱片，或是像他从前那样叉着腰在房间里打转。如今，她似乎能够理解他穿着衣服睡在浴缸里的心情了。也许是他连脱下衣服的力气都没有，更不要说调节热水器的温度来洗澡了。而且神奇的是，她恍然意识到这个凹陷且狭窄的空间，竟然是这间三十二坪公寓里最为安宁、舒服的地方。

是哪里出了错呢？

每当这时，她都会问自己。

这一切都是从何时开始的呢？不，应该说是从何时开始崩溃的呢？

英惠最初变得异常，是从三年前突然吃素时开始的。虽说现在素食主义者已经很普遍了，但英惠的特殊之处是没有明确的动机。她消瘦的速度令人难以置信，几乎连觉也不睡了。虽然英惠的性格原本就很安静，但那时已经沉默寡言到了难以沟通的地步。不仅是妹夫，全家人都很为她担心。那时自己家正值乔迁之喜，娘家人聚在新居庆祝。但那天，父亲不但扇了英惠耳光，还硬是把肉强行塞进了她的嘴里。当下，她浑身颤抖就跟自己挨了打一样，愣愣地目睹着英惠一边发出禽兽般的嘶吼，一边吐出嘴里的肉，并且拿起水果刀割了脉。

这一切真的无法阻止吗？这个疑惑始终围绕着她。无法阻止那天动手的父亲吗？无法夺下英惠手中的水果刀吗？无法阻止丈夫背起血流不止的英惠冲去医院吗？无法阻止妹夫无情地抛弃从精神病院出院的英惠吗？还有那件丈夫对英惠做的、如今再也不愿想起的、早已成为难以启齿的丑闻的事，这一切真的难以挽回了吗？真的无法阻止那些围绕在自己周围的、所有人的人生都像空中楼阁一样轰然倒塌吗？

她不想知道那块还留在英惠臀部上的胎记给了丈夫怎样的灵感，那个秋天的早上，她带着给英惠的素菜来到她的住处时，所目睹的光景远远超越了常识和她理解的范围。前一晚，丈夫在自己和英惠赤裸的身体上画下五颜六色的花朵，然后拍摄了身体水乳交融的场面。

她无法阻止这一切吗？难道说自己没有预测出他会做出这种事的蛛丝马迹吗？怎么没有一再向他强调，英惠还是一个服药的患者呢？

她做梦也没有想到那天早上躺在赤裸的英惠身边的、给全身画满了红黄彩绘花朵的她盖上被子的男人会是自己的丈夫。必须守护妹妹的信念战胜了夺门而出的恐惧，无法推卸的责任感促使她拿起了放在玄关处的摄像机。她运用从丈夫那里学来的操作方法看到了摄像机拍摄下来的画面。她用颤抖的手取出像是炙热火苗般的录像带，结果失手掉了在地上。她拿出手机，打电话报了警。在等待救护车赶来带走这两个精神异常的人期间，她无法接受现实，更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但可以肯定的是，丈夫的所作所为是不可能获得原谅的。

过了正午，他才醒来，跟着英惠也醒了。很快三名带着安全衣和防护装备的救护人员赶到了现场。当看到英惠岌岌可危地站在阳台上时，两名救护人员立刻冲了过去。他们尝试把安全衣套在英惠色彩缤纷的身体上，但英惠做出了激烈的反抗，她猛地咬住救护人员的胳膊，并且发出语无伦次的尖叫声。一名救护人员把针头扎进了拼命挣扎的英惠的手臂。趁着他们制服英惠期间，丈夫试图推开站在玄关处的救护人员逃走，结果却被抓住了一只胳膊，他使出浑身解数挣脱后，一眨眼的工夫跑到了阳台，像张开双翅的鸟一样想要

冲出栏杆。但训练有素的救护人员一把抱住了他的大腿，这使得他再也无法做出任何抵抗了。

她浑身颤抖地目睹着眼前发生的一切，直到最后与被拖走的丈夫四目相对。她本想用尽所有的力气去怒视他，但从丈夫眼中却没有看到任何冲动的欲望与疯狂，然而也没有丝毫的后悔和埋怨。在那四目相对的一瞬间，她看到了与自己感受相同的恐怖。

一切就这样结束了。从那天以后，他们的生活再也回不到从前了。

医院诊断为精神正常的丈夫被关进了拘留所，经过数月来的诉讼和毫无意义的自我辩护，最终被放了出来。销声匿迹的他再也没有出现在她的面前，但英惠被关进隔离病房后，就再也没能出来了。在第一次病情发作以后，她开口说了几句话，很快又陷入了沉默。她不再跟任何人讲话，取而代之的是独自一人蹲坐在有阳光的地方自言自语。她依旧不肯吃肉，只要看到菜里有肉便会尖叫着跑开。阳光明媚的时候，她会紧贴着玻璃窗，解开病人服的扣子露出胸部。突然变得年迈体虚的父母再也不愿见到二女儿了，就连大女儿也断了联系，因为看到她就会想起那个禽兽不如的女婿。弟妹一家人也再无往来。即便是这样，她也不能抛弃英惠，因为必须有人支付住院费，也必须有人担任监护人的角色。

日子还是要过，她背负起难以摆脱的丑闻继续经营着化妆品店。残酷的时间公平得跟水波一样，载着她那仅靠忍耐铸造起的人生一起漂向了下游。那年秋天五岁的智宇，如今已经六岁了。帮英惠转到这家环境好、价格合理的医院时，她的状态也有了明显的好转。

从小她就拥有着白手起家的人所具备的坚韧性格和与生俱来的诚实品性，这让她懂得必须独自承受生命里发生的一切。身为女儿、姐姐、妻子、母亲和经营店铺的生意人，甚至作为在地铁里与陌生人擦肩而过的行人，她都会竭尽所能地努力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借助这种务实的惯性，她才得以在时间的洪流中克服一切困难。如果在那个三月，英惠没有突然失踪；如果在那个下着雨的森林里，没有找到她；如果那天以后，所有的症状没有急剧恶化……

* * *

嗒嗒嗒嗒，伴随着充满活力的脚步声，身穿白大褂的年轻医生从走廊的另一头走了过来。她起身打了声招呼，医生也轻轻点了一下头，然后伸手指向咨询室。她不声不响地跟在医生后面走了进去。

三十几岁的医生有着健壮的体格，不管是步调还是表情都充满了自信。他坐在办公桌前，皱着眉头看着她。预感告诉她这次的面谈不会是什么好事，心情随之变得沉重了起来。

“我妹妹……”

“我们已经尽了全力，但依旧是老样子。”

“那，今天……”

她跟犯了错的人一样涨红了脸。医生接过她的话，继续说道：

“我们今天会尝试用胃管给她注入些米汤，希望能稍有好转，但如果这种办法也不行的话，就只能转去一般医院的重症监护室了。”

她问医生：

“插管以前，可以让我再劝一劝她吗？”

医生不抱任何希望地看着她，表情里隐藏着对于不受控制的患者的愤怒，显然他也疲惫不堪了。他看了一眼手表说：

“那就给您半个小时的时间。如果成功的话，请通知一下护士站。不行的话，那两点再见。”

原本打算立刻离开的医生可能是觉得这样结束对话很不好意思，于是接着说道：

“上次也跟您提到过，神经性厌食症患者有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的人死于饥饿。即使身体已经骨瘦如柴了，但患者本人还是觉得自己很胖。产生这种心理的原因多半来自与母亲之间的矛盾……但金英惠患者的情况很特殊，她既存在精神分裂，也有厌食症。虽然我们可以肯定她不是重度精神分裂，但也没想到会演变成这样。如果是被害妄想症的话，还有可能说服她进食。比如，可以让她跟医护人员一起用餐。但我们不知道金英惠患者拒绝进食的原因，即使使用药物也丝毫没有效果。得出这种结论，我们也很难受，但没办法，必须先确保患者的生命安全，可我们医院没有这种条件。”

医生在起身前，问了她一个带有职业性敏感度的问题：

“您的脸色很差，睡眠不好吗？”

她没有立刻回答。

“监护人要保重身体啊。”

互相道别后，医生跟刚才一样，发出嗒嗒的脚步声走出了咨询室。她也起身跟了出去，只见医生的背影已经消失在了走廊里。

她走回院务科前的长椅，这时看到一个一身华丽装扮的中年女子抓着一个中年男人的胳膊从门口走了进来。就在她猜测也许是来探病的家属时，女人突然破口大骂了起来。男人毫不在意，习以为常地从钱包里取出医疗保险证递进了院务科的窗口。

“你们这些邪恶的家伙！把你们的内脏都掏出来吃，才能解我心头之恨！我要移民，我一天都不想跟你们待在一起！”

看样子他不像是丈夫，也许是哥哥或者弟弟。如果办理好住院手续的话，那个中年女子怕是今晚要在安定室过夜了，她很有可能会被捆绑住手脚，注射镇静剂。一边嘶吼一边挣扎的女人头戴一项有着艳丽花纹的帽子，她默默地望着那顶帽子，恍然意识到自己已经对这种程度的疯癫毫无感觉了。自从经常进出精神病院后，有时满是正常人的宁静街道反而更令自己感到陌生。

她想起最初带英惠来这家医院的场景，那是一个晴朗的初冬午后。虽然首尔综合医院的隔离病房离家很近，但她无法承担住院费。四处打探之下，她才帮英惠转到了这家患者待遇还算不错的医院。在之前的医院办理出院手续时，主治医生建议她定期让患者回医院接受治疗。

“从目前的观察结果来看，患者的病情大有起色。虽然患者还不能重新开始社会生活，但家人的支持会有助于恢复的。”

她回答道：

“上次也是相信了您的话才出院的。如果当时继续接受治疗的话，我相信病情一定比

现在更有起色。”

那时，她已心知肚明的是，自己向医生所表达的对于病情复发的担忧，只不过是表面上的理由，真正的原因其实是她没有办法跟英惠生活在一起。她难以承受看到英惠时所联想到的一切。事实上，她在心底憎恨着妹妹，憎恨她放纵自己的精神跨越疆界，她无法原谅妹妹的不负责任。

幸好英惠也希望住院。英惠清楚地对医生说，住院很舒服。而且那时她看起来非常平静，不仅眼神清晰，讲话也很有条理。除了随着食量减小渐渐下降的体重和越来越消瘦的身材，她几乎跟正常人没什么差别。坐出租车前往医院的路上，英惠也只是安静地望着窗外，根本看不出任何不安的迹象。出租车抵达目的地后，她就像来散步的人一样温顺地跟在姐姐身后。以至于院务科的职员问她们哪位是患者。

在办理住院手续的时候，她对英惠说：

“这里空气新鲜，胃口很快就会好起来的。你要多吃饭，长点肉才行。”

那时已经能开口讲几句话的英惠望向窗外的榉树说：

“嗯……这里有一棵大树啊。”

一个接到院务科通知的中年男护工赶来确认了住院行李，包里只有内衣、便服、拖鞋和洗漱用品。护工打开每一件衣服，仔细检查着上面是否有类似绳子或是别针之类的东西，他解下系在风衣上的又粗又长的毛织腰带后，示意她们跟自己过来。

护工用钥匙打开门，领头走进了病区，她和英惠跟在后面。在她跟护士们打招呼的过程中，英惠始终表现得很从容。当把行李放在六人病房后，密密麻麻的铁窗进入了她的视线。瞬间，从未有过的罪恶感如同一块沉重的石头压在了她的胸口。这时，英惠悄然无声地走到她身边说：

“……这里也可以看到树呢。”

她紧闭双唇，在心底对自己说：不要心软，这不是你能担负的责任，不会有人责怪你的。你能坚持到今天已经很不错了。

她没有看一眼站在身边的英惠，而是望向了那棵在初冬阳光下尚未彻底凋零的落叶松。英惠像是安慰她似的，用平静且低沉的声音叫了一声：

“姐姐。”

穿在英惠身上的黑色旧毛衣散发出淡淡的樟脑球味道。见她没有反应，英惠又叫了一声姐姐，然后喃喃地说：

“姐……世上所有的树都跟手足一样。”

* * *

穿过患者居住的二号楼，她来到一号楼的玄关前，只见几名患者把脸贴在玻璃门上向外面张望。因为连日来的大雨，不能出去散步，所以把大家都憋坏了。她按了一下门铃，很快一个四十多岁的护工手持钥匙，从一楼大厅的护士站走了出来。院务科提早接到通知，于是提早让护工从三楼下来等着她。

护工开门走出来后，又以敏捷的动作转过身锁上了门。她看到一个年轻的患者把脸紧

贴在玻璃门上，正用空洞的眼神注视着自己。健康的人绝不会投射出那种执拗的视线。

“我妹妹现在怎么样了？”

往三楼走的时候，她开口问道。

护工回头看着她，摇了摇头。

“别提了，现在她连打点滴的针都会自己拔下来，所以我们只能强制把她关进隔离病房打完镇静剂后，再打点滴。真不知道她哪儿来的那么大力气……”

“那她现在也在隔离病房吗？”

“没有，她刚才醒了，所以送回了一般病房。不是说下午两点会给她插胃管吗？”

她跟随护工来到三楼的大厅。阳光明媚的时候，这里充满了活力，年迈的人会坐在窗边的椅子上晒太阳，也会有打乒乓球的患者，护士站还会播放轻快的音乐。但今天，大雨似乎把所有的活力都浇灭了。很多患者都待在病房里，大厅因此显得额外冷清。几个失智症患者蜷着肩膀坐在大厅里，不是在咬手指甲，就是垂头看着自己的脚，还有几个人一语不发地望着窗外。乒乓球台也空无一人。

她把目光投向西侧走廊的尽头，午后的阳光正从那边的大窗户照射进来。今年三月，在英惠走进森林消失的那个下雨天以前，她来探病的时候，英惠并没有出现在会客室。当时值班护士在电话里对她说，这几天患者很奇怪，都没有离开过病房。这意味着，在患者最喜欢的自由散步时间里，英惠也一直待在病房里。既然大老远来了，她表示希望能见妹妹一面，于是护士到院务科把她接了过来。

那时，她看到一个奇怪的女患者倒立在西侧的走廊尽头，但她做梦也没有想到那个女人竟然就是英惠。护士带她走上前时，她这才透过浓密的长发认出了英惠。只见英惠用肩膀支撑着地面，血液倒流憋红了双颊。

“她这样已经半个小时了。”

护士无可奈何地说。

“她从两天前开始这样。她不是没有意识，也肯讲话……但跟其他紧张型患者不同。昨天我们强制把她拖回了病房，可她在病房里也这样倒立……但就算她这样，我们也不能把她绑起来。”

护士转身离开前对她说：

“……稍微用力推一下，她就会倒下来。如果她不理你，就推她一下好了。正好我们也打算送她回病房呢。”

她蹲下来，试图跟英惠四目相对。不管是谁，倒立和站立时的脸都会有所不同。英惠消瘦的脸，由于倒立皮肤下垂而显得奇怪。那双炯炯有神的眼睛正望着虚空的某一处。她似乎没有察觉到姐姐来了。

“……英惠。”

见妹妹没有反应，她又大声喊了一句：

“英惠，你这是在做什么，赶快站起来。”

她伸手摸了摸英惠涨红的脸。

“站起来，英惠，你头不痛吗？瞧你的脸都红了。”

她最终还是用力推了一下英惠。果然英惠双腿着地倒了下来，她赶快用手托起英惠的脖子。

“……姐。”

英惠脸上露出了笑容。

“你什么时候来的？”

英惠容光焕发，仿佛刚从美梦中醒来似的。

站在一旁看着她们的护工走上前，把她们带到了大厅一侧的会客室。那些病情恶化到不能下楼的患者，都会在大厅的会客室跟家属见面。想必这里也是他们跟医生面谈的地方。

看到她正准备把带来的食物摊放在桌子上，英惠开口说道：

“姐，以后不用带吃的过来了。”

英惠面带笑容。

“我，现在不吃东西了。”

她像是着了魔似的看着英惠，好久没有见过如此明朗的表情了。不，也许是第一次见到。她问道：

“你刚才到底在做什么？”

“……姐，你知道吗？”

英惠用反问代替了回答。

“……什么？”

“我以前也不知道，一直以为树都是直立着的……但现在明白了，它们都是用双臂支撑着地面。你瞧那棵树，不觉得很惊人吗？”

英惠猛地站起身，指向窗外。

“所有的，所有的树都在倒立。”

英惠咯咯直笑。她这才意识到英惠的表情跟儿时的某一个瞬间很像。单眼皮的英惠笑得眼睛眯成了一条缝，嘴里不停地发出咯咯的笑声。

“你知道我是怎么知道的吗？是梦，我在梦里倒立……身上长出了树叶，手掌生出了树根……一直钻进地里，不停地，无止境地……我的胯下仿佛要开花了，于是我劈开双腿，大大地劈开……”

她心慌意乱地望着英惠洋溢着热情的双眼。

“我的身体需要浇水。姐，我不需要这些吃的，我需要水。”

* * *

“辛苦您了。”

她向护士长问了声好，然后一边递上年糕，一边跟其他护士一一打过招呼。跟往常一样，她在与护士交流英惠的病情时，那个每次都误以为她是护士的五十多岁女患者从窗边匆匆走来，向她鞠了一个躬：

“我的头好痛，拜托你跟医生讲一下帮我换药。”

“我不是护士，我是来看妹妹的。”

女患者迫切地望着她的双眼说：

“求你救救我吧……我头痛得快要活不下去了。这样怎么活下去啊！”

这时，一个二十多岁的男患者走过来，紧贴在她身后。虽说这种事在医院很常见，但她还是觉得很不安。患者们不会注意人与人之间应当保持适当的距离，也不会在意视线停留在对方身上的适当时间。就像这样，有的患者目光呆滞地沉寂在自己的世界里，也有一些眼神清澈但经常认错人的患者。他们都跟当初住院时的英惠一样。

“护士，你怎么不管管那个人呢？他一直打我。”

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用尖锐的嗓音冲着护士长喊道。每次她来都会看到这个患者，看来她的被害妄想症又严重了。

她再次向护士们致谢，然后说：

“我先去跟妹妹谈一下。”

从护士们的表情中可以感受到，她们也对英惠失去了耐心，没有人觉得她可以劝得动英惠。她小心翼翼地走出护士站，尽量避免身体碰到任何一个患者。她朝英惠所在的东侧走廊走去，打开病房的门走进去时，一个短发的女人认出了她。

“您来了。”

熙珠是一位住院接受酒精中毒和轻度狂躁症治疗的患者，她的身材结实，声音有些沙哑，一双又大又圆的眼睛显得十分可爱。医院会让病情好转的患者帮忙照顾失智症患者，家属也会提供一些酬劳给他们。由于英惠一直不肯吃东西，行动不便后，她只好拜托熙珠来帮忙照顾英惠了。

“辛苦了。”

就在她露出微笑的刹那，熙珠用自己湿漉漉的手一把握住了她的手。

“怎么办？听说英惠可能会死掉。”

熙珠圆圆的眼里噙满了泪水。

“……她的状况怎么样？”

“刚才也吐了点血。医生说，她不吃东西，胃酸伤了胃壁，所以才会经常出现胃痉挛。可为什么会吐血呢？”

熙珠的哽咽声越来越大了。

“我最初照顾她的时候还没有这样……是不是我照顾得不周啊？没想到她会变成这样。早知道这样，我就不应该承担照顾她的责任。”

熙珠的声音越来越激动，她走到英惠的床边。她心想，如果看不到这一切该有多好，如果有人来蒙住自己的眼睛该有多好。

只见英惠平躺在床上，目光像是在望着窗外，但仔细一看，那双失去焦距的眼睛无比空洞。整张脸、脖子、肩膀和四肢已经一点肉没有了，骨瘦如柴的模样就跟灾区饥饿的难民一样。她看到英惠的双颊和手臂上长出了仿若孩子身上才有的长长的汗毛。医生解释说，这是由于长时间不进食导致的荷尔蒙失调现象。

难道说英惠是想变回孩子吗？她已经很久没有来月经了，体重不足三十公斤，乳房自然也都平了。英惠就跟停止了二次生长的女孩一样，十分怪异地躺在床上。

她掀开白色的被子，为了查看尾椎骨和背部是否生了褥疮，把一动不动的英惠翻了过来，只见之前溃烂的部位还没有痊愈。她的视线停留在了臀部那块淡绿色的胎记上，眼前突然浮现出了从胎记延伸而出的布满全身的花朵，然后又消失了。

“熙珠，谢谢你。”

“.....我每天用湿毛巾帮她擦身体，然后扑爽身粉，但天气潮湿，始终不见好转。”

“真是谢谢你了。”

“以前跟护士一起帮她洗澡还很吃力，但现在她变轻了，一点也不吃力了，就跟给小孩洗澡似的。本来今天打算帮她洗澡的，听说她要转院，所以想最后一次.....”

熙珠的大眼睛又红了。

“好，等一下我们一起帮她洗。”

“嗯，下午四点才有热水.....”

熙珠不停地擦拭着充了血的眼睛。

“那待会儿见。”

她点头目送熙珠离开后，重新帮英惠盖上了被子。为了不让英惠的脚露在外面，她掖了一下被角。她看到了爆裂的血管，两只胳膊、脚背和脚跟的静脉，已经没有任何一处是好的了。通过静脉注射供应蛋白质和葡萄糖是唯一的办法，但英惠身上已经没有任何一处能扎针的地方了。主治医生说，最后的方法只有注射肩膀处连接的大动脉，但这是非常危险的手术，必须转到一般的综合医院才能做。他们之前也尝试过几次从鼻孔插入胃管的方法，但英惠紧闭着喉咙，所以始终没有成功。也就是说，如果今天再不成功的话，这家医院就要放弃英惠了。

三个月前，在树林里找到英惠以后，她在原定的探病日来到院务科，得知主治医师想见自己一面。自从英惠刚住院时见过他一次，之后便再也没见过他了，所以这多少让她感到紧张不安。

“.....因为我们知道她看到菜里有肉就会出现不安，所以送餐时，都会很小心。现在到了吃饭时间，她也不到大厅来了。把餐盘送到病房，她也不肯吃。她这样已经四天了，而且出现了脱水现象。给她打点滴也会剧烈反抗.....我们怀疑她没有按时吃药。”

医生怀疑英惠住院以来没有吃下那些处方药，他甚至自责起来，由于患者刚住院时的病情略有起色，所以自己也有些掉以轻心。那天早上，护士要检查英惠是否吞下了药，但她始终不配合。于是护士强行扒开了她的嘴巴，然后用手电筒一照，这才发现了那些藏在

舌头底下的药。

那天，英惠躺在床上，手背上打着点滴。她问英惠：

“为什么这么做？你跑去漆黑的树林里做什么？你不冷吗？万一大病一场可怎么办？”

英惠的脸急剧消瘦，没有梳理的头发就跟海草一样蓬乱。

“你得吃饭啊。就算不吃肉，可怎么连其他东西也不吃了呢？”

英惠轻轻地动了一下嘴：“我渴，给我水。”她赶快到大厅接了一杯水来，英惠喝完水，气喘吁吁地问：

“姐，你见过医生了吗？”

“嗯，见过了。你为什么不吃……”

英惠打断她的话。

“医生是不是说我的内脏都退化了？”

她无言以对，英惠把消瘦的脸凑了过来。

“姐，我现在不是动物了。”

英惠就像在讲重大的机密一样，环视着空无一人的病房继续说道：

“我不用再吃饭了，只要有阳光，我就能活下去。”

“你胡说什么呢？你真以为自己变成树了吗？那植物怎么能开口讲话，怎么会有思考？”

英惠的眼中闪过一道光，脸上绽放着不可思议的笑容。

“姐姐说的没错……很快，我就不用讲话和思考了。”

英惠发出呵呵的笑声，接着喘起了粗气。

“真的很快，再等我一下，姐姐。”

* * *

时间流逝。

医生给她的三十分钟并不长。不知从何时开始，窗外的雨变小了。从挂在窗户蚊帐上的雨滴可以看出，雨似乎停了。

她坐在床头的椅子上，打开包从里面取出大大小小的保鲜盒。她望着英惠呆滞的眼神，打开了最小的保鲜盒，顿时一股清香在充斥着湿气的病房里弥漫开来。

“英惠啊，这是桃子，你最喜欢的黄桃罐头。夏天产桃子的时候，你不是也跟小孩一样爱买这个吃吗？”

她用叉子叉了一块软乎乎的桃子，送到英惠的鼻子下面。

“你闻闻……不想吃吗？”

第二个保鲜盒里装着块状的西瓜。

“还记得小时候，每次我把西瓜切成两半，你就会跑过来要闻一闻。有的西瓜刚一下刀就裂开了，那股甜味很快就在家里散开了。”

英惠丝毫没有反应。如果人挨饿三个月，就会变成这样吗？怎么连头都变小了。英惠的脸，已经小到看不出是成年人的脸了。

她小心翼翼地用西瓜碰了一下英惠的嘴唇，然后试着用手指扒开妹妹的嘴唇，但英惠依旧紧闭着嘴巴。

“……英惠啊。”

她小声唤了一下。

“你倒是说句话啊。”

她压抑着想要摇晃妹妹肩膀、扒开她的嘴巴的冲动。她恨不得贴在英惠的耳边大喊大叫，哪怕是震破她的耳膜。“你这是做什么？听不到我讲话吗？你想死？真的不想活了吗？”她茫然地感受着自己体内像是炙热的泡沫在沸腾着愤怒。

时间流逝。

她转过头看向窗外，看来雨真的停了。但天空还是阴沉沉的，被雨淋湿的树木仍保持着沉默。透过三楼病房的窗户，祝圣山郁郁葱葱的休养林尽收眼底，就连山脚下的那一大片树林也在保持着沉默。

她从包里取出保温瓶，把木瓜茶倒进准备好的不锈钢杯里。

“英惠，喝一口吧，泡得很入味呢。”

她自己先喝了一口，舌尖上的余味散发出甘甜的香气。她把茶倒在手帕上，然后润湿了英惠的嘴唇。但英惠还是毫无反应。

她开口说：

“你想这么死掉吗？你不想吧，你不是说要成为树吗？那得吃东西啊，必须得活下去啊。”

话说到一半，她突然屏住了呼吸。因为一种不想认可的怀疑涌上了心头。难道是自己理解错了吗？英惠是不是从一开始就想寻死呢？

不会的，你不是想寻死。她在心底默念着。

在英惠彻底不肯开口讲话以前，也就是一个月前，她对姐姐说：

“姐，让我离开这里。”

那时的英惠已经瘦成了另外一个人，她有气无力，很难讲出一句完整的话，所以只能断断续续、喘着粗气说：

“他们总让我吃东西……我不想吃，可他们硬是逼着我吃。上次吃完我就吐了……昨天我刚吃完东西，他们就给我打安定剂。姐，我不想打那种针……你就让我出去吧。我讨厌待在这里。”

她握着英惠骨瘦如柴的手说：

“你现在连路都走不了，多亏打了点滴才能撑到现在……让你回家，你肯吃饭吗？你

答应我肯吃饭的话，我就接你回家。”

那时，她注意到英惠眼中的光熄灭了。

“英惠，你倒是讲话啊，如果你肯答应姐姐……”

英惠转过头没有理她，跟着用极低的声音说道：

“……原来你也跟他们一样。”

“你这是什么话。我……”

“没有人能理解我……不管是医生，还是护士，他们都一样……他们根本不想理解我……他们只会给我吃药、打针。”

英惠的声音虽然缓慢、低沉，但却十分坚定，语气也冷静得令人惊讶。最终，她忍无可忍，歇斯底里地喊道：

“我这不是怕你死掉吗？！”

英惠转过头来，像看着陌生人一样看着她。片刻过后，英惠说了最后一句话：

“……我为什么不能死？”

* * *

我为什么不能死？

面对这样的问题，她要如何回答呢？是不是应该暴跳如雷地质问她，怎么能讲出这种话？

很久以前，她和妹妹曾在山里迷了路。当时，九岁的英惠对她说，我们干脆不要回去了，但那时的她未能理解妹妹的用意。

“你胡说什么呢？天快黑了，我们得赶快找到下山的路。”

多年以后，她才理解了当时的英惠。父亲总是对英惠动粗，虽然英浩也偶尔挨打，但至少他还能靠欺负街坊邻居家的小孩发泄一下情绪。因为身为长女的她要代替终日辛劳的母亲给父亲煮醒酒汤，所以父亲对她多少会收敛一些。然而温顺且固执的英惠却不懂看父亲的脸色行事，只能默默承受这一切。但如今她明白了，那时身为长女所做的一切并不是因为早熟，而是出于卑怯，那仅仅是一种求生的生存方式罢了。

难道说自己无法阻止吗？阻止那些无人知晓的东西渗透进英惠的骨髓。她始终没有忘记，夜幕降临后，英惠总是一个人站在大门口的孤独背影。那天，她们走到山对面，拦到了一辆开往村子的犁地机。黄昏时分，犁地机驶在陌生的路上，虽然她安心地松了一口气，但英惠并不开心。一路上，英惠只是默默地望着暮色中的白杨树。

如果那天晚上真的像英惠说的那样离家出走的话，就能改变结局了吗？

那天的家庭聚餐，如果在父亲下手打英惠以前，她能死死地抓着父亲的胳膊不放的话，就能改变结局了吗？

英惠第一次带妹夫回家时，不知为什么那个面相冰冷的男人就没给她留下好印象。如果当初她反对这桩婚事的话，就能改变结局了吗？

她有时会潜心思考这些左右了英惠人生的变数，然而在英惠的人生棋盘上，无论她如何举棋不定，都只是徒劳无功，根本改变不了什么。但尽管如此，她还是无法停止思考。

如果她没有跟他结婚的话。

当她思考到这个问题时，脑袋迟钝得快要麻痹了。

她不确信自己是否爱他。明明在下意识里察觉到了这一点，但她还是嫁给了他。也许她是希望借此提高自己的身价？虽然他从事的行业没有经济来源，但她欣赏婆家人大多是教育者和医生的家庭氛围，她努力配合他的言谈举止、品位、口味和睡觉习惯。最初他们也跟普通的夫妻一样，会为了鸡毛蒜皮的小事争吵，但没过多久她便对一些事情死了心。但这样做真的只是为了他吗？共度的八年婚姻生活，正如他带给自己绝望一样，自己是不是也让他倍感挫败呢？

九个月前，在临近午夜十二点的时候，他打来一次电话。话筒里频繁传出投硬币的声响，她由此猜测他应该是在很远的地方。

“我很想智宇。”

那令人熟悉的低沉、紧张、故作淡定的声音，如同一把钝刀刺进了她的胸膛。

“……能让我跟儿子见一面吗？”

果然是他讲话的风格，他没说一句对不起，更没有恳求原谅，只是提到了孩子，就连英惠怎么样了也没问一句。

她知道他有多敏感，也知道他是一个自尊心容易受挫的人。她更加清楚的是，如果当下拒绝他的话，那么他就要等到很久以后才会再打来电话。

她明知道会这样，不，正因为知道会这样，所以她直接挂断了电话。

深夜的公共电话亭，破旧的运动鞋，褴褛的衣服，一脸绝望的中年男人。她摇了摇头，抹去了他在自己想象中的样子。但很快眼前又静静浮现出了他以鸟的姿势想要冲出英惠家阳台栏杆的画面，他那么喜欢在自己的作品里加入翅膀，可当自己最需要的时候，却没有飞起来。

她清晰地记得最后一次看到他的双眼，那张充满恐惧的脸是如此陌生，那不再是自己想要尊敬的人的脸，不再是心甘情愿去忍耐和照顾的人的脸。她终于醒悟到，自己所了解的他只不过是一个影子罢了。

“我不认识你。”

她放下紧握的话筒，喃喃自语道。

没有必要原谅和恳求原谅，因为我不认识你。

听到电话再次响起，她直接拔掉了电话线。隔天一早，她重新插好电话线，但正如预料的那样，他再也没打过电话了。

* * *

时间继续流逝。

英惠闭上了眼睛。她是睡着了吗？她能闻到刚才那些水果的味道吗？

她望着英惠凸起的颧骨、凹陷的眼窝和双颊。她感到自己的呼吸在加速，于是起身走到窗边。暗灰色的天空渐渐转晴，四周出现了阳光，祝圣山的树林终于找回了夏日应有的生机。那天晚上发现英惠的地点，应该就是远处山坡的某一处。

英惠打着点滴，躺在床上说：

“我听到了声音，我听到有人在叫我，所以去了那里……但到了那里，声音消失了……所以我就站在那里等。”

“等什么？”

听到她这样问，英惠眼里顿时闪现出了光芒，她伸出没有打针的手一把抓住姐姐的手。那股握力的强度令她惊讶不已。

“融化在雨水里……一切融化在雨水里……我要融入土壤。只有这么做，我才能萌芽新生。”

熙珠激动的声音突然闯进了她的脑海。

“英惠怎么办，听说她会死掉。”

她的耳朵嗡嗡作响，就跟飞机一飞冲天时一样。

她也有一个无法向人倾诉的秘密，也许未来她也不会对任何人讲。

两年前的四月，也就是他拍下英惠的那年春天，她的阴道出血持续了将近一个月。不知道为什么，每次在洗被血浸湿的内裤时，她都会想起几个月前从英惠的手腕喷出的鲜血。她害怕去医院，所以一直拖着不肯就医。她担心如果是得了不治之症，那还有多少时日可活呢？一年？六个月？或者，只有三个月？那时，她首先回想起了与他共度的漫长岁月。那是一段没有喜悦与激情，彻底靠忍耐和关怀维持的时间，也是她自己选择的时间。

那天上午，她终于决定去生智字的妇产科看病了。她站在往十里地铁站等待着迟迟不来的换乘地铁，遥望着车站对面临时搭建起的、破破烂烂的简易房屋和毫无人迹的空地上长满的野草，她突然觉得自己仿佛从未活在这个世界上一样。但这是事实，她从未真正地活过。有记忆以来，童年对她而言，不过是咬牙坚持过来的日子罢了。她确信自己是一个善良的人，这种确信促使她从来不给任何人添麻烦。她为人老实，任劳任怨，因此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但不知道为什么，面对眼前颓废的建筑和杂乱无章的野草，她竟变成了一个从未活过的孩子。

她隐藏起紧张和羞耻心，躺在了检查床上，中年男医生把冰冷的腹腔镜插入她的阴道，然后切除了像舌头一样黏在阴道壁上的息肉。刺痛使得她不由自主地扭动起了身体。

“原来是息肉引起的出血。现在已经都摘除干净了，未来几天的出血量会变多，但过几天就会止住了。卵巢没有异常，您大可放心。”

那瞬间，她感受到了意外的痛苦。活下来的时间无限地延长了，但这一点也没有让她觉得开心。过去一个月里忧心忡忡的不治之症，竟然只是一个无谓的小烦恼。回家的路上，她站在往十里的站台上，感觉到双腿发软，不仅仅是因为刚才手术部位的疼痛。就在这时，伴随着一阵轰鸣声地铁驶向站台，她倒退几步躲在了铁质座椅的后面。她很害怕，因为内心总觉得有一个人正要把自己推下站台。

她该如何解释那天之后所经历的四个多月时间呢？出血又持续了两周，直到伤口愈合后才停止。但她始终觉得体内存在着伤口，而且那个深不见底的伤口仿佛比身体还要大，

就要把自己彻底吞噬了一样。

她默默期待着春去夏来。来买化妆品的女生穿着越来越华丽，越来越单薄了。她跟往常一样笑脸迎客，热情地推荐产品，适当地打些折扣，大方地送客人试用品和赠品。她会把新产品的海报贴在醒目的位置，并且毫无差池地更换顾客评价差的美容师。但是，等到晚上把店交给店员，自己要去接智宇的时候，她就会像一座死气沉沉的孤坟。即使走在洋溢着音乐和情侣的街道，她也始终觉得那个深不见底的伤口正在张着大嘴要把自己吞噬掉。她拖着汗流浹背的身体，穿过人潮拥挤的街道。

闷热的夏天早晚开始转凉了。经常连续数日不回家的他，在某天凌晨跟做贼似的抱住了她，但她推开了他。

“我累了，真的很累。”

但他低声说：

“你就忍一下。”

她记得那时发生的一切。她在似睡非睡的状态下听到过无数次这样的话，所以她觉得只要熬过那一刻，就能换回几日的宁静，而且假装昏睡可以抹去痛苦与耻辱。一觉醒来，吃早餐的时候，她总是冒出想用筷子戳自己眼睛的冲动，或是把茶壶里的开水浇在自己的头顶。

他入睡后，卧室里变得静悄悄的。她把侧躺着的孩子放平，黑暗中，她依稀发现这对父子的侧脸相似处竟然少得可怜。

事实上，生活没有出现任何问题。就像现在一样，未来也会这样生活下去的。因为除此以外，她别无选择。

睡意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取而代之的是压迫着颈部的疲惫感。她觉得全身上下的水分已经蒸发掉了，干燥的肉体变得摇摇欲坠。

她走出卧室，望向阳台漆黑的窗户，昨晚智宇玩过的玩具、沙发、电视、厨房的橱柜和煤气灶的油渍。她就跟初次到访的客人一样环顾着四周。突然胸口一阵莫名的痛楚，那种压迫感犹如房子在缩小，渐渐挤压着自己的身体。

她打开衣柜的门，拿出那件在智宇吃奶时期她就很喜欢的紫色棉T恤。由于她在家的時候经常穿那件衣服，所以已经洗得褪了色。她只要觉得身体不舒服，就会找出那件T恤来穿，不管洗了多少次，还是能闻到上面给人带来安全感的奶味儿和婴儿的气息。但这次却丝毫没有效果，胸痛反倒越来越严重了。她感到呼气困难，只能不停地做着深呼吸。

她斜坐在沙发上，试图盯着转动的秒针来稳定呼吸。但这也不过是徒劳，她突然意识到，自己仿佛经历了无数次这样的瞬间。这种对于痛苦的确信似乎存在已久，它就像等待着时机一样在此刻显现在了她的面前。

所有的一切都毫无意义。

再也无法忍受了。

再也过不下去了。

不想再过下去了。

她再次环视房间里的物品，那些东西都不是她的，正如她的人生也不属于她自己一

样。

那个春天的午后，当她站在地铁站台误以为自己的生命只剩下几个月时，当体内不断流出的鲜血证明着死亡正在逼近时，她其实已经明白了。她知道自己在很早以前就已死去，现在不过跟幽灵一样，孤独的人生也不过是一场戏。死神站在她身旁，那张脸竟然跟时隔多年再次重逢的亲戚一样熟悉。

她浑身颤抖，打寒战似的站了起来，然后朝放有玩具的房间走去。她摘下上个礼拜每天晚上跟智宇一起组装的吊饰，解开绑在上面的绳子。因为绑得很紧，指尖略感疼痛，但她还是忍耐着解到了最后一个死结。她把装饰用的星星彩纸和透明纸一张一张整齐地收好放进了篮子里，然后把解下来的绳子卷成一团揣进了裤兜。

她赤脚穿上凉鞋，推开笨重的玄关门走了出去，沿着五楼的楼梯一直走到外面。此时的天还没亮，只见四周的高楼公寓只有两户人家亮了灯。她一直走，穿过社区后门来到后山，然后一直朝阴暗、狭窄的山路走去。

黎明破晓前的黑暗把后山衬托得比以往更加幽深。这个时间，就连那些平日起早上山打泉水的老人都还没有起床。她垂着头，一边走一边用手擦拭着不知是被汗水还是眼泪润湿的脸。她感受到了一股仿佛要吞噬掉自己的痛苦和剧烈的恐惧，以及从痛苦与恐惧中渗透出的、匪夷所思的宁静。

* * *

时间没有停止。

她回到椅子上，打开了最后一个保鲜盒。她抓起英惠硬邦邦的手，让她触摸李子光滑的果皮，然后把那骨瘦如柴的手指圈起来，让她握住一颗李子。

她没有忘记英惠也很喜欢吃李子。记得小时候有一次，英惠把整颗李子含在嘴里转来转去，说自己很喜欢李子的触感。但此时的英惠丝毫没有反应，她察觉到英惠的指甲已经薄得和纸一样了。

“英惠啊。”

她干涩的声音回荡在寂静的病房里。没有任何回应。她把脸凑近英惠的脸，就在那一刹那，英惠奇迹般地睁开了眼睛。

“英惠啊。”

她盯着英惠空洞的瞳孔，但黑色的瞳孔上只映出了自己的脸。一时间的失望使她彻底泄了气。

“……你疯了吗？你真的疯了吗？”

她终于说出了过去几年来自己始终不愿相信的问题。

“……你真的疯了吗？”

莫名的恐惧油然而生，她慢慢地退回到椅子上。病房里一片寂静，连呼吸的声音也听不到，她的耳朵仿佛被吸满了水的棉花塞住了一样。

“也许……”

她打破沉默，喃喃道：

“.....比想象中简单。”

她迟疑片刻，欲言又止。

“她疯了，我的意思是.....”

她没有继续说下去，而是把食指放在了英惠的人中上，微弱且温暖的鼻息有规律地触动着她的手指。她的嘴唇微微地颤抖了一下。

当下她所经历的、不为人知的痛苦与失眠，正是英惠在很早以前所经历的一个阶段。难道说，英惠已经步入了下一个阶段？所以她才会在某一个瞬间，彻底放弃了求生的欲望？在过去失眠的三个月里，她总是胡思乱想，假如不是智宇，不是孩子赋予自己的责任，也许自己也会放弃的。

唯有开怀大笑可以奇迹般地止住痛苦。儿子的一句话，或是一个动作都会逗笑她，也会让她突然愣住。有时，她不敢相信自己在笑，所以会故意笑得更大声。每当这时，她发出的笑声与其说是快乐，不如说更接近于混乱。但智宇喜欢她笑起来的样子。

“这样？这样做妈妈会笑吗？”

只要看到她笑，智宇便会一再重复刚才的动作。比如：撅起小嘴，把手放在额头上比作犄角；故意摔倒；把脸夹在两条腿之间，用滑稽的语调叫喊“妈妈，妈妈”。她笑得越大声，孩子的动作越是夸张，最后还会把全部好笑的动作都重复一遍。面对孩子的这种努力，她感到很内疚。智宇不会知道妈妈的笑声最后变成了哽咽。

笑到最后，她突然觉得活着是一件很令人诧异的事。人不管经历了什么，哪怕是再惨不忍睹的事，也还是会照样活下去，有时还能畅怀大笑。每当想到或许他也过着同样的生活时，早已遗忘的怜悯之情便会像睡意一样无声地来临。

然而，当孩子散发着甘甜香气的身体躺在身边，天真无邪的脸蛋进入梦乡后，夜晚也会如期而至。

天还没亮的凌晨，距离智宇醒来还有三四个小时。在这段时间里，感受不到任何生命的气息，时间如同永恒一样漫长，就像沼泽一样深不见底。闭上眼睛蜷缩在浴缸里，可以感受到黑压压的树林迎面而来。黑色的雨柱像长枪一样射向英惠的身体，干瘦的双脚深陷在泥土之中。她拼命摇头想要驱赶脑海中的画面，但盛夏的树木却跟巨大的绿色花火一样绽放在了眼前。这难道就是英惠说过的幻想吗？正如同无情的大海一样，数不尽的树木变成了波涛汹涌的树海带着熊熊烈火包围住了她疲惫不堪的身体。城市、小镇和道路变成了大大小小的岛屿和桥梁漂浮在树海之上，在那股热浪的推动下缓缓地漂向了远方。

她不得而知，那热浪代表着什么，也不清楚那天凌晨在狭窄的山路尽头，看到的那些屹立在微弱光亮之中的、如同绿色火焰般的树木又在倾诉着什么。

那绝不是温暖的言语，更不是安慰和鼓励人心的话。相反的，那是一句冷酷无情、令人恐惧的生命之语。不管她怎么环顾四周，都找寻不到那棵可以接纳自己生命的大树。没有一棵树愿意接受她，它们就像一群活生生的巨兽，顽强而森严地守在原地。

时间不会停止。

她盖上所有保鲜盒的盖子，然后把保温瓶和保鲜盒依序放回包里，最后拉上拉链。

隔着眼前这具空壳般的肉体，英惠的灵魂到底进入了哪一个阶段呢？她回想起了英惠倒立时的样子。难道在英惠看来，那不是水泥地面，而是树林中的某一个地方？难道英惠身上真的长出了坚韧的树枝，手掌生出的白嫩树根正紧握着黑土？双腿伸向空中，那双手是否在地核延伸开了呢？英惠的细腰可以支撑住来自上下两边的力量吗？当阳光贯通英惠的身体，地下涌出的水逆流而上灌充她的身体时，她的胯下真的会开出花朵吗？当英惠倒立舒展身体时，她的灵魂深处真的在发生这一切吗？

“可是，这算什么！”

她出声地说。

“你正在走向死亡啊！”

她的声音越来越大。

“你这只是躺在床上等死啊！”

她咬紧嘴唇，牙齿的力度大到依稀出现了血痕。她恨不得一把捧起英惠麻木的脸、用力摇晃和捶打她如同空壳般的身体。

现在，时间所剩不多了。

她背上包，移开椅子，弯着腰走出了病房。她回头看了一眼身体僵硬的英惠躺在床上，然后更用力地咬紧牙关，迈步朝大厅走去。

* * *

短发的护士坐到大厅的桌子前，手里提着小小的塑料篮子，篮子里装着各种各样的指甲刀。患者们排队领取指甲刀，每个人的喜好不同，所以挑选指甲刀用了很长的时间。大厅的另一侧，绑着头发的助理护士正在依序帮患者剪指甲。

她静静地站在那里望着眼前的光景。尖锐和线状的东西会对患者造成危险，院方不仅担心这些东西会伤到别人，也为了避免患者自残，所以住院前会没收下这些东西。她望着这些为了在限定时间内交还指甲刀，而埋头修剪指甲的患者。墙上的钟表已经走到了下午两点五分。

一个身穿白大褂的身影从玻璃门一晃而过，大厅的门开了。原来是英惠的主治医生，他转过身熟练地锁上了门。跟所有大医院一样，精神科专家的权威似乎显得尤为特别，这可能与病人都囚禁在医院有关。患者们就像看到了救世主一样，蜂拥而至包围了他。

“医生，请等一下。您给我老婆打电话了吗？只要您跟她说一句我可以出院……”中年男人把事先准备好的字条塞进了白大褂的口袋。

“这是我老婆的号码，求您打一个电话……”

这时，一个貌似失智症的老人打断了中年男人，插话说道：

“医生，请给我换种药吧。我这耳朵……总是嗡嗡作响。”

老人的话音刚落，那个患有被害妄想症的女患者走上前，大喊道：

“医生，我们能谈谈吗？那个人总动手打我，这让我怎么活啊？你怎么回事？干吗踢我？有话好好说啊！”

医生露出职业性的微笑，哄着那个女患者说：

“我什么时候踢你了？你先等一下，我先处理一下他的问题。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出现耳鸣的？”

女人等在一旁的时候，一直咚咚跺着脚。她皱起眉头的脸比起流露出蛮横，更多的则是凄惨与不安。

这时，大厅的门再次打开，一位初次见到的医生走了进来。

“他是内科医生。”

熙珠不知何时来到了她身边。原来每所精神病院都有一名常驻的内科医生。或许是因为他长着一张娃娃脸，所以看起来十分年轻。他的表情冷漠，但感觉是一个才智出众的人。这时，英惠的主治医生摆脱患者的层层包围，发出踢踏的脚步声朝她走了过来。她不由自主地往后退了一步。

“你们谈过了吗？”

“.....我觉得，她好像失去了意识。”

“表面上看是这样的，但她所有的肌肉还处在紧绷的状态。她不是失去了意识，而是把意识集中在了某一处。如果您看到她做出激烈反抗的话，就会明白我的意思了。”

医生的态度很认真，同时也显得有些紧张。

“等一下插管的时候，家属守在一旁会很痛苦。如果您觉得在场不方便的话，可以到外面等。”

“知道了。但.....”

她回答道。

“应该没有问题的。”

护工把拼命挣扎的英惠扛在肩上，穿过走廊，走进了空无一人的双人病房。她也跟随医护人员走了进去。正如医生所说，英惠的意识很清醒，她扭动着身体做出反抗，简直让人不敢相信她就是刚才一动不动躺着的那个人。模糊不清的吼声从英惠的嗓子眼儿里蹿了出来。

“.....放开！.....放开我！”

护士和助理护士冲上前，把奋力挣扎的英惠压在床上，然后绑住了她的双手和双脚。

“请您出去。”

看到她犹豫不决地站在原地，护士长对她说：

“家属看了会受不了的，您还是出去等吧。”

瞬间，英惠的目光转向了她，那双眼睛闪烁着光芒，叫喊声也随之越来越响亮了。英惠不断发出没有音节的嘶吼，四肢用力挣脱着捆绑，就像要朝她扑过来一样。她下意识地走到英惠身边，只见英惠皮包骨的四肢在扭动，口吐着白沫。

“不.....要.....！”

英惠终于喊出了清晰的音节，那是禽兽一样的嘶吼。

“不……要……！不要……吃……！”

她用双手捧起英惠抽搐的脸。

“英惠，英惠啊！”

英惠充满恐惧的眼神划破了她的瞳孔。

“请出去，您在这里反倒碍事。”

护工架住她的胳膊一把拉起了她，还没来得及反应，她便被拖出了门外。站在门外的护士拽着她的胳膊说：

“请您在这里等。患者看到您，情绪变得更激动了。”

英惠的主治医生戴好手套，接过护士长递上的胃管，然后在上面均匀地涂抹好润滑剂。在此期间，护工竭尽全力地用双手固定住英惠的脸。看到朝自己逼近的胃管，英惠的脸涨得通红，她拼命摇头想要挣脱护工的大手。正如护工所言，真不知道英惠哪儿来的这么大力气。她下意识地往前迈了一步，护士再次制止了她。护工强有力的大手固定住英惠凹陷的双颊后，主治医生趁机把胃管插进了她的鼻孔。

“该死，又堵住了！”

主治医生叹息般地喊道。英惠张开嘴巴用喉头肌堵住了食道，胃管被挤了出来。内科医生手持装有米汤的注射器，皱着眉头站在一旁，主治医生无奈地拔出了胃管。

“来，再试一次，这次动作要更快。”

他重新在管子上涂抹好润滑剂，体格强壮的护工再次固定住英惠不断挣扎的脸。胃管插入了英惠的鼻孔。

“好了，这下成功了。”

主治医生发出短促的叹息声。内科医生敏捷地用注射器往胃管里推送米汤。用力拽着她手臂的护士轻声说：

“好了，成功了。接下来会让她睡觉，不然她会吐出来。”

但就在护士长拿起镇静剂注射器的瞬间，助理护士发出了尖叫声。她甩开护士的手，冲进了病房。

“让开，都让开！”

她推开主治医生的肩膀，来到英惠面前。手握胃管的助理护士满脸是血，只见鲜血正从胃管和英惠的嘴里喷涌而出。手持注射器的内科医生倒退了几步。

“快把它拔出来，快把这根管子拔出来！”

她不由自主地叫喊着，护工上前抓住她的肩膀把她拖了出去。在此期间，主治医生从挣扎的英惠的鼻子里拔出了胃管。

“冷静下，不要动！不要动！”

主治医生冲着英惠大喊道。

“镇静剂！”

护士长把注射器递给医生。

“不要……！”

她发出歇斯底里的哭喊声。

“住手！快停下来！你们快住手！”

她咬了护工的手臂一口，再次冲到床边。

“搞什么！”

护工嘴里飙出了脏话和呻吟声。她冲过去一把抱住了英惠，大口大口的热血浸湿了她的衬衫。

“求求你们住手，住手吧……”

她抓住护士长的手腕，一切随之安静了下来。英惠的身体在她的怀里抽搐着。

* * *

医生的白大褂上溅满了英惠的血，她愣愣地望着那些会让人联想到巨大漩涡的血痕。

“必须马上转院，赶快去首尔的大医院。治疗好胃出血的问题以后，好在那家医院做颈部大动脉注射蛋白质的手术。虽然这也不是长久之计，但为了延长生命，也只有这一个办法了。”

她把刚打印出来的转院单放进包里，走出护士站。她走进厕所，瞬间双腿发软，瘫坐在了马桶前。她静静地呕吐了起来，喝下去的茶和黄色的胃液都吐了出来。

“你这个傻瓜。”

她站在洗手台前，一边洗脸，一边用颤抖的嘴唇重复着相同的话。

“你能伤害的也只有自己的身体。这是你唯一可以随心所欲做的事。可现在，你连这也做不到了。”

她抬起头，看着镜子里那张湿漉漉的脸，以及那双无数次在梦中流着血的、不管怎么擦也擦不干净的眼睛。此时，镜子里的女人没有哭，她跟往常一样不显露任何感情地望着自己。她怎么也不敢相信，刚才那震耳欲聋的哭喊声竟然是自己发出来的。

她就像喝醉了一样，迈着摇晃的步子走在走廊里。她努力保持平衡朝大厅走去，一抹阳光照了进来，使原本阴沉的大厅顿时变得明亮了。那是久违了的阳光。对光线敏感的患者做出了反应，大家纷纷起身走到窗边。唯有一个穿着便服的女人与人群背道而驰，朝自己走了过来。她眯起眼睛，努力在眩晕中识别着女人的脸。原来是熙珠，她可能刚才哭过，所以眼睛红肿得厉害。熙珠原本就这么重感情吗？还是说她是一个情绪起伏严重的患者？

“怎么办？英惠现在就要走了……”

她握住熙珠的手。

“这些日子，谢谢你了。”

面对眼前正在哭泣的熙珠，她突然产生了伸出双手拥抱她的念头，但她并没有这么做。她转过头看向那些望着窗外的患者，那些失魂落魄的人正在渴望着窗外的世界。他们都是被囚禁于此的人，熙珠是这样，英惠也是这样。她之所以无法拥抱熙珠，是因为把英惠关进这里的人正是自己。

东边走廊传来急促的脚步声，两名护工抬着载有英惠的担架迅速走了过来。刚才助理护士和她快速帮英惠清洗了身体，换了一套衣服。英惠紧闭着双眼，那张干净的脸蛋儿就跟刚洗完澡进入梦乡的孩子一样。她转过头去，不忍看到熙珠为了最后与英惠道别而握住她皮包骨的手。

* * *

透过救护车的前车窗，夏天郁郁葱葱的树林尽收眼底。午后雨过天晴的阳光下，被雨淋湿的树叶重获新生似的发着亮光。

她把英惠尚未干透的头发撩到耳后。就像熙珠说的那样，英惠的身体就跟孩子一样太轻了，覆盖着汗毛的皮肤白皙光滑。当她用香皂帮英惠擦洗脊椎骨骨节凸起的后背时，不禁回想起了小时候姐妹俩经常一起洗澡的场景，以及那些互相搓背、洗头的夜晚。

她抚摩着英惠纤细无力的头发，感觉像回到了从前一样。当她发觉英惠与还在襁褓之中的智宇很像时，仿佛一只小手掠了一下她的眉毛，顿时让她陷入了茫然。

她从包里取出关了一整天的手机，拨打了邻居家的电话。

“我是智宇的妈妈……亲戚住院了，我在医院……嗯，事发突然……不，五点五十分的时候，幼儿园的车会到社区门口……是，基本上都会很准时……我不会太晚的，太晚的话，我就把智宇带到医院来。怎么能让他睡在您那里……太感谢了……您有我的电话吧？……我等一下再打给您。”

挂断电话后，她才意识到自己已经很久没有把孩子托付给别人了。自从他离开家以后，她一直遵守着无论如何晚上和周末都要抽时间陪孩子的原则。

她的额头上出现了深深的皱纹，睡意来袭，于是她把背靠在了车窗上。她闭上眼睛，陷入了沉思。

智宇很快会长大，很快会识字，也会接触到很多人。她不知道有一天要如何跟儿子解释那些以讹传讹、最终会传进耳朵里的话。虽然智宇生性敏感、体弱多病，但至今为止还是一个很开朗的孩子。她不知道自己是否能一直守护这样的智宇！

对她而言，两个人赤裸着身体，如同藤蔓一般缠绵的画面无比震撼。但奇怪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她觉得色情的意味淡出了那些画面。他们的身体遍布着花朵、绿叶和根茎，这让她感受到了某种非人类的陌生感，他们的肢体动作仿佛是为了从人体中解脱出来一样。他是以怎样的心情拍摄下影片的呢？难道他赌上自己的一切，只是为了拍摄这种微妙且荒凉的画面，然后最终失去一切吗？

“……妈妈的照片被风吹走了。我抬头一看，嗯，有一只鸟在飞。那只鸟对我说‘我是妈妈……’嗯，鸟的身上长出了两只手。”

很久以前，还不太会讲话的智宇睁着蒙眬的睡眠对她说。她被孩子只有在欲哭时才展露的、模糊的微笑吓到了。

“怎么了，做了一个难过的梦吗？”

智宇躺在被窝里，用小拳头揉起了眼睛。

“那只鸟长得什么样啊？是什么颜色的？”

“白色……嗯，长得很漂亮。”

孩子深吸一口气，然后一头栽进了她的怀里。孩子的哭声让她感到不知所措，就跟智宇拼命逗自己开心时一样。孩子没有要求她做什么，也不是在请求帮助，他只是感到很难过，所以才会哭泣。她哄着孩子说：

“原来，那是一只鸟妈妈啊。”

智宇把脸埋在她的怀里，点了点头。她用双手捧起孩子的小脸。

“你瞧，妈妈不是在这里吗？妈妈没有变成白色的鸟啊！”

智宇哭得跟湿漉漉的小狗一样，脸上隐隐露出了笑。

“……你瞧，这只是一场梦而已。”

真的是这样吗？那一刻，她屏住呼吸扪心自问，这真的只是一场梦而已吗？真的只是一个偶然的巧合吗？因为事情正是发生在她穿着褪了色的紫色棉T恤爬上后山又在冥冥之中退缩回来的那个清晨。

“这只是一场梦。”

每当想起那天智宇的小脸，她都会这样大声告诉自己。她被自己的声音吓到，立刻瞪大眼睛，惊慌地看向周围。救护车依旧沿着倾斜的公路快速地往山下开去。她用手撩了一下已经很久没有打理过的头发，那只手颤抖得十分明显。

她无法解释自己怎么会轻易放弃孩子，正因为这是连自己都无法理解的残忍、不负责任的罪过，所以她不能对任何人讲，更无法求得任何人的原谅。她至今还能感受到那种真实的恐怖。如果丈夫和英惠没有冲破那道防线，一切没有像沙堆一样坍塌的话，也许倒下去的那个人会是自己。她知道，如果现在倒下去的话，那就再也站不起来了，难道说今天英惠吐出的血，不是从她的内心喷涌而出的吗？

英惠发出呻吟声，似乎醒了过来。她担心英惠又会吐血，于是急忙把手帕放在了她嘴边。

“……呃。”

英惠没有吐血，而是睁开了眼睛。黑色的瞳孔直勾勾地望着她。有什么东西在那双眼睛的背后晃动着，那是某种恐惧、愤怒、痛苦，还是隐藏着她不曾知晓的地狱呢？

“英惠啊。”

她用干涩的声音呼唤着妹妹。

“……嗯，嗯。”

英惠不是在回应她，而是想要反抗似的转过头。她伸出颤抖的手，但立刻收了回来。

她咬紧嘴唇，因为突然回想起了那天凌晨下山的路。露珠浸湿了凉鞋，冰凉地渗进脚里。她没有掉一滴眼泪，因为无法理解，也不知道那滋润着心如死灰的身体、流淌在干枯

血管中的冰冷水分到底意味着什么。一切只是静静地流进她的体内，渗进了她的骨髓。

“.....这一切。”

她突然开口对英惠窃窃私语了起来。哐，救护车刚好开过一个坑，车体摇晃了一下。她双手用力地抓住英惠的肩膀。

“.....说不定这是一场梦。”

她低下头，像被什么迷住了似的把嘴巴贴在英惠的耳边，一字一句地说道：

“在梦里，我们以为那就是全部。但你知道的，醒来后才发现那并不是全部.....所以，有一天，当我们醒来的时候.....”

救护车行驶在开出祝圣山的最后一个弯道上。她抬起头，看到一只像黑鸢的黑鸟正朝着乌云飞去。夏日的阳光刺眼，她的视线未能跟上那只扇动翅膀的黑鸟。

她安静地吸了一口气，紧盯着路边“熊熊燃烧”的树木，它们就像无数头站立起的野兽，散发着绿光。她的眼神幽暗而执着，像是在等待着回答，不，更像是在表达抗议。

作者的话

* * *

十年前的早春，我写了短篇小说《我女人的果实》。故事讲的是一个女人在公寓的阳台上变成了植物，然后生活在一起的丈夫把她种到了花盆里。我当时就在想总有一天会继续创作这个故事。虽然这本连载小说与我十年前预想的有所不同，但出发点还是那里。

从二〇〇二年的秋天到二〇〇五年的夏天，我完成了这三篇中篇小说。虽然分开来看会觉得每一篇都是一个独立的故事，但放在一起的话，又会成为有别于独立时的另一个故事。这部长篇小说包含了我很想写的故事，如今我可以按照顺序把它们安放在各自的位置上了。

这很像打了一个长结的感觉。

* * *

因为手指关节的痛症，《素食者》和《胎记》没有用电脑，而是手写完成的。个子高、眼神清澈的女同学Y帮我做了打字的工作，我在打印出来的稿子空白处进行修改，然后再请她打字。像这样反复的工作很需要耐性。

但很快我便知道，能用手写也是一件谢天谢地的事。在写满一张白纸前，手腕持续的疼痛使得我再也无法动笔了。购买语音识别电脑？定制触碰式自动键盘？我当时身心疲惫得已经欲哭无泪了。

就在我度过了自暴自弃的两年时间以后，突然想到了一个倒握圆珠笔敲打键盘的方法。等我熟练到弟弟说“你可以参加绝技表演了”的程度以后，便可以靠自己的力量独自进行创作了。《树火》就是这样完成的。

两年后的今天，幸运的是，我正在用十根手指敲笔记本的键盘写这篇文章。假如我的手又出现问题的话，我也不会像从前那么痛苦了。现在，我似乎稍稍明白了锻炼和感谢的意义。

* * *

某个漆黑的夜晚，我在等公交车时无意间碰触到了路边的大树，树皮潮湿的触感就像冰冷的火一样烧伤了我的手心。心如冰块似的在出现一道道裂痕后，变得四分五裂了。不管怎样，我都无法否认两个生命的相遇，以及放手后各走各的路。

我要向

如今不再是学生的Y，

协助我进行医院取材的人们，

为我讲解影像创作细节的人们，

给予我帮助的人们，

坚定地守护着我的人们，
创批出版社的编辑们，
俯首深表感谢。

二〇〇七年 秋
韩江



被嫌弃的 松子的一生

嫌われ松子の一生

生而为女人，不要对不起

史上神级催泪电影《被嫌弃的松子的一生》原著小说

日本发行逾130万册
比电影更完整、更努力、更感动

豆瓣评分8.6
千万人热议的现象级人物

这是一个女人的一生，也是每个人被嫌弃也不放弃的人生

嫌われ松子の一生

被嫌弃的松子的一生

[日] 山田宗树 著
王蕴洁 刘珮瑄 译



四川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被嫌弃的松子的一生 / （日）山田宗树著；王蕴洁，刘珮瑄译．—2版．—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2021.1

ISBN 978-7-5411-5868-1

I. ①被... II. ①山...②王...③刘... III. ①长篇小说—日本—现代 IV. ①I31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237962号

嫌われ松子の一生（山田宗樹著）

KIRAWARE MATSUKO NO ISSYOU

Copyright © 2003 by YAMADA MUNKEI

Original Japa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Gentosha, Inc., Tokyo, Japan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Gentosha, Inc. through Discover 21 Inc., Tokyo.

本著作之中文简体字翻译权由皇冠文化集团独家授权使用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进字：21-2017-568

BEI XIANQI DE SONGZI DE YISHENG

被嫌弃的松子的一生

[日]山田宗树 著 王蕴洁 刘珮瑄 译

策划出品 磨铁图书

责任编辑 邓 敏

责任校对 汪 平

出版发行 四川文艺出版社（成都市槐树街2号）

网 址 www.scwys.com

电 话 028-86259287（发行部） 028-86259303（编辑部）

传 真 028-86259306

邮购地址 成都市槐树街2号四川文艺出版社邮购部 610031

印 刷 嘉业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6mm×210mm

开 本 32开

印 张 13
字 数 360千
版 次 2021年1月第二版
印 次 2021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11-5868-1
定 价 55.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010-82069336

目 录

[第一章 骨灰](#)

[第二章 流转](#)

[第三章 罪](#)

[第四章 奇缘](#)

[第五章 泡影](#)

[末章 祈福](#)

[后记](#)

[参考文献](#)

摘自平成十三年（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一日的新闻报道

足立区日出町公寓内发现女尸

十日上午九点左右，东京都足立区日出町公寓光明庄一〇四室，公寓管理员接到通知，从该户敞开的门中发出恶臭，经查看后，发现室内躺着一具中年女尸，随即向警方报案。根据警方分析，死者是独自居住在该户的五十三岁女子。尸体的衣着整齐，但全身有曾经遭受暴力攻击的痕迹，经解剖后发现，死因为内脏破裂导致的失血死亡。因此，警方认定为杀人事件，正展开深入调查。

第一章 骨灰

1

我离开门上的猫眼，然后，压低嗓门，转头对客厅的方向说：“赶快穿衣服。”

“谁啊？”

“先别问了。”

我检查了一下自己身上的服装。下面穿了一条短裤，上半身是玛丽莲·梦露的T恤。嗯，完全没有问题。

门铃又响了。虽然我也考虑过假装不在家，但我还不至于这么不孝。

门铃响个不停。

我下了决心，取下门链，打开了公寓的门。最先映入我眼帘的，是黝黑额头上的汗水。面前的这个男人之所以不擦汗，是因为他双手抱着一个用白布包着的箱子。

我一言不发地望着他。在高温三十二摄氏度的天气下，此人身穿老鼠色西装，捧着一个用白布包着的箱子，右肩上背了一个咖啡色的大背包。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汗水流进了眼睛，他那双细长的倒吊眼睛眨了好几下。两片厚唇依然横在脸上，但小平头中夹杂了许多新增加的花白头发，身体也好像缩小了一圈。

“最近好吗？”老爸冷冷地问我。

“你怎么突然来了？”

“嗯，我来这里办点事，顺便有事拜托你。”老爸看了一眼箱子。

“要来之前，也打通电话嘛。”

“我可以进去吗？没想到东京这么热。”

我回头张望了一下说：“进来倒是可以……”

“你怎么了？说话干吗吞吞吐吐的。”

“我有朋友在家里。”

“那更要去打声招呼。这个先帮我拿一下。”

老爸把箱子塞到我手上，没想到竟然出乎意料地轻。箱子略微倾斜时，轻轻发出“咣当”的声音。

“这是什么啊？”

“骨灰。”老爸脱下皮鞋回答道。

“谁的？”

“我姐姐的。”

“那就是我的姑姑喽！我还以为老爸那里的亲戚只有久美姑姑而已。啊，你等一下。”

老爸不理睬我，经过我的身旁，往狭小的厨房走去。他依旧这么我行我素。

“哇，真凉快。”老爸站在客厅门口，正准备脱下西装，却停下手，随即又穿了回去，回头看着我。他瞪大了细长的眼睛。

“我刚才不是说了，我有朋友在。”我大步超越了父亲。

明日香穿着白色短裤和橘色背心，正襟危坐在地毯上。还好她动作利落，已经穿好了衣服，如果被老爸看到她浑身上下只穿一条内裤躺在钢管床上，可能会因为心律不齐倒地吧。

明日香双手放在膝盖上，露出灿烂的笑容，鞠了一躬说：“伯父好。”

她一低头，背心胸口处垂了下来，露出洁白的乳沟。

老爸慌忙移开视线。

“呃，这位是渡边明日香，我大学的同学。”

明日香挑着眉毛看着我，柔软的双唇无声地动了动：“同学？”

我对着明日香偏了偏头。

“我老爸。”

明日香再度挤出笑容：“我叫渡边明日香，小女子不才，请多关照。”

她哪里学来这些咬文嚼字的话？

老爸虽然点着头，但一脸困惑，仍然回答说：“彼此彼此。”立刻用手背拍了拍我的手臂。

“好痛啊。”

“既然女朋友在家，就说清楚嘛。”老爸垂着嘴角。

“伯父，您要不要喝点凉的？”明日香站了起来。

“不用忙着招呼我。如果有啤酒的话，给我来一杯吧。”

明日香扑哧一声笑了起来。

老爸愣在原地，一副搞不清楚她为什么发笑的表情。

我在老爸面前坐了下来，把装着骨灰坛的箱子轻轻放好。

“你不要站着，坐吧。我家没有坐垫。”

老爸环顾房间，盘腿坐了下来。这间一室一厅的公寓房租六万五千日元，在距离JR西荻洼车站十分钟路程的地方，以这个价钱来说，算是普通水平的房子。每个月的房租都是家里寄来给我，但生活费要靠自己打工和奖学金搞定。这是我来东京时，和家里的约定。

“房子整理得还蛮干净的嘛。”

“你什么时候来的？”

“昨天。”

明日香拿着罐装啤酒和杯子。但只有一个杯子。

“你们怎么不喝？”

“我们是未成年人。”

老爸点着头，似乎并没有发现未成年人的家里为什么有啤酒这个矛盾点。我说：“你刚才说，有事要找我？”

明日香双手捧着啤酒罐，说：“伯父，请用。”

老爸的表情似乎放松了一下，但可能只是我的错觉。他顺从地伸出杯子，看着啤酒倒入杯中。等明日香倒完之后，老爸轻轻地举了举，表示感谢，就仰头一饮而尽。

“真好喝。”

明日香立刻帮他倒了第二杯。

“所以呢，你找我到底有什么事？”

“就是这件事。”老爸用下巴指了指骨灰坛。

“你可不可说清楚点，你每次说话都过度省略。”

“笙，你怎么可以这样对伯父说话？”明日香气鼓鼓地说。

明日香没有化妆，一头短发也没有染过。她并不是那种不需要化妆的美女，皮肤白皙，配上一双眯眯眼，有一种纯和风的素净。不过，她开怀大笑时的表情超级可爱。

“啊，没关系，没关系，笙以前就这样。”

听老爸这么说，明日香嘟起嘴，点点头。

“我姐姐叫松子，比我大两岁，今年应该五十三岁了。她差不多在三十多年前就突然失踪，之后杳无音信。三天前，我接到东京警察局的电话，问我是不是川尻松子的家人。”

“为什么是警察……？”

“因为，她被别人发现死在公寓里。”

我瞥了一眼骨灰坛。

“孤独而死吗？”

“不，听说是他杀。”

“他……他杀？”

“她身上有严重的伤痕，死因是内脏破裂。”

“谁干的？”

“凶手还没有找到。”老爸再度把杯中的啤酒喝干了。明日香愣了一下，又为他倒了一杯。

被冷气冷却的空气似乎比刚才更冷了。

“啊！”明日香叫了起来。

我和老爸同时坐直了身体。

“对了，我在报纸上看到过，说是在日出町的公寓，发现了中年女子的尸体。因为身上有遭受暴力攻击的痕迹，所以警方认定为他杀，准备展开调查。该不会就是……”

老爸皱着眉头：“真是的，临死还给家人添麻烦。”

“松子姑姑到底是怎样的人？我还以为我们家在东京没有亲戚呢。”

“她是个令人头痛的姐姐。算了，这件事就别提了。我想叫你去你姑姑的公寓整理一下，准备退租。”

“整理？”

“我工作走不开，明天一大早就要回去。今天一整天都在忙火葬的事，根本没时间处理公寓的事。我已经和房屋中介公司谈好了。”老爸从西装口袋摸出一张折成四折的便条纸。

我一脸不悦地接过便条纸，打开一看，上面用圆珠笔很潦草地写着“光明庄一〇四室”。虽然觉得老爸的字还是这么难看，但如果我说出来，一定会被明日香吐槽说“比你的字好一百倍”，所以我只能把话吞了回去。便条纸的角落印刷着“前田不动产”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地点似乎在北千住车站前的商店街，从西荻洼出发，要搭总武线到秋叶原后，再转山手线和常磐线才能到达，要花不少时间。

“我又不是闲着没事做。”

“骗谁啊，你明明就很闲。”

我狠狠地白了明日香一眼。

“况且，松子姑姑为什么会突然失踪，至少也该说给我听听啊。”

“你不必知道。反正，她是川尻家的耻辱，就这么简单。”老爸愤愤地说完，紧抿着嘴巴，不再说话。

我叹了一口气，将身体向后仰，双手在身后支撑着身体。

“你今天要住哪里？”

“……我会去找饭店住。”

“那就好。”

老爸用欲言又止的眼神看着我，我把头转向一旁。

室内再度陷入寂静。老爸“嘿咻”一声，站了起来。

“就是这件事。谢谢招待。”

“伯父，你要走了吗？”

“我怕太打扰你们。”

“怎么可能打扰。”

老爸看着我。

我一言不发。

老爸抱着骨灰坛走向门口。在他穿鞋子的时候，由我拿着骨灰坛。我明明拿得四平八

稳，却听到“哐当”的声音。

“你多保重。偶尔记得打电话回去，你妈很挂念你。”

“哦。”

老爸抱着松子姑姑的骨灰坛走进艳阳和蝉鸣声中。老爸的背影比以前小了。我怕他回头看我，赶紧关上门。

回头一看，发现明日香正狠狠地瞪着我。

“干吗？”

“你爸难得从福冈来东京，你为什么不留你爸住下？他一定想和你好好聊聊。我觉得你爸好可怜。”

“没关系，我家的人都这样，我们父子根本没有促膝交谈的习惯。”

“至少应该送他到车站吧。”

“没关系啦。”

我左手搂着明日香的腰，把她拉了过来，右手抚摩她的胸部。

“我们继续。”

明日香用力握着我的两只手腕，把身体抽离。

“我现在没这个心情。”

明日香转身走进客厅。我追了上去，从背后抱住她。明日香转过头“啪”地给我一记耳光。过了一会儿，我才感觉到左脸热热的。

“别闹了！你不要以为只要摸摸胸，我就会感到舒服！”

明日香用力抿着嘴唇，撑大鼻孔。

我垂下眼帘，然后，又偷偷抬眼观察明日香的表情。

“对不起，我错了。”

明日香双手叉腰。

“我最讨厌不孝顺父母的人了。”

“我哪有不孝顺他们？”

明日香捡起掉在地上的便条纸。可能是我刚才搂她的时候掉下来的。

“总之，一定要完成你父亲交代的事。先去这家房屋中介公司就可以了吗？”

“明日香，你也要去吗？”

明日香抬起头，斜眼瞪着我。

“你不愿意吗？”

“不是我不愿意，那是命案现场，你不害怕吗？”

“被杀的是你姑姑。”

“我从来没有见过她，况且，我根本不知道有这号人物存在，对我来说，根本和陌路人没什么两样嘛。”

哐当。

突然，耳朵深处响起骨灰坛的声音。

我感到不寒而栗，吞了一口口水。

“……不，说她是陌路人太过分了。”

“我告诉你，”明日香愁眉不展地说，“老实说，在报纸上看到这则新闻时，我就很感慨。”

“感慨什么？”

“那个被杀的女人，五十多岁了，孤苦伶仃的，最后用这种方式离开人世……我不得不去思考，不知道她过的是怎样的人生。”

我在心里“哇噢”一声，我又发现了明日香全新的一面。

“你干吗一脸呆相？”

“明日香，你每次看报上的命案新闻，都会有这种感慨吗？”

“也不是每一次啦。”

我笑着戳了戳明日香的鼻子。

“明日香，你真是个怪胎。”

明日香一脸快哭出来的表情，我完全不知道她为什么会露出这种表情。

昭和四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十一月

我从车窗上移开视线，抬头看着网架。隔着网架，可以看到旅行袋的底部。这个旅行袋，父亲用了多少年？从我懂事开始，家里就有这个旅行袋了。每当父亲提着这个旅行袋出门，当天晚上就不会回家。我和母亲、弟弟、妹妹吃晚餐、洗澡、睡觉。还是小孩子的时候，我就已经知道了。每次目送父亲提着这个旅行袋远去，总会有一种寂寞的、松了一口气的奇妙感觉。如今，当我长大成人后，也开始使用这个旅行袋。

我看着天花板上的电风扇。因为季节，目前并没有使用。一只苍蝇飞过电风扇旁。我的目光追随着慢慢飞去的苍蝇，右手摸着小腹。我知道这个动作很不雅，但如果不这么做，真不知道剩下的一个多小时旅程该怎么撑下去。老实说，我很想松开裙子的腰带，只是我还不至于这么不在意自己的形象。

看了一眼手表。刚好傍晚五点。列车停靠在这个车站还不到一分钟。

“川尻老师，你喜欢旅行吗？”

听到身旁的声音，我不禁坐直了身体。

“喜欢。但我几乎没什么旅行的经验，上一次旅行是高中的修学旅行。”

“修学旅行去了哪里？”

“京都和奈良。”

“好玩吗？”

其实，那次我在电车上吐了一地，之后，同学还帮我取了“呕吐尻”这个难听的绰号，但我回答说：“对，很好玩。”

“很好。修学旅行就是为女生举办的。男生在上班后，经常会四处旅行，但女生结婚走入家庭后，很少有机会出门。”

我微微探出身体。

“但今后应该是男女平等的社会。”

田所文夫校长一脸错愕的表情。

我恍然大悟，急忙低下头。

“对不起，我太自大了。”

“不，不，川尻老师，你说得没错。是像我这种年纪的人想法跟不上时代了。”

田所校长双手拉了拉西装的衣襟，露出微笑。

田所校长穿着格纹的米色西装，即使是我，也一眼就看出那是高级品。今天，他戴了一条朱色的领带。平时在学校的时候，他都戴比较素雅的领带，这可能是他外出专用的领带吧。我第一次看到男人戴朱色领带。

“以后，需要像你这种对教育充满热忱的年轻人，我也对你抱有很大的期望。”

“我只是刚从学校毕业的菜鸟。”我缩着肩膀说。

“好了，好了，你不用这么紧张。这里不是学校，我们一起好好享受这趟火车之旅。”

田所校长依然带着微笑，把手放在我的肩膀上。紧张的波纹从我的肩膀扩散到全身。

田所校长的圆脸上戴了一副黑框眼镜。头顶已经秃了，脸色红润，没什么皱纹。尖尖的耳廓令人产生一种奇怪的印象，但他脸上始终保持着亲切的微笑，说话也很有技巧，散发出绅士风度。

他说他今年五十岁，和我父亲同年，但和沉默寡言的严父相比，田所校长更现代，也更有品位。

我进这所学校才一年，对田所校长有一种敬畏。虽然他的表情很亲切，但在他眼睛深处，不时散发出一种冷漠的光。我想，这应该就是校长之所以能够成为校长的威严吧。

田所校长总是坐镇职员室后方的校长室内，偶尔在适当的时候去校园内查看。每次从教室的窗户看到校长的身影，我的胃都会缩成一团。

如今，我正和这位充满威严的田所校长单独旅行，不紧张才怪呢！

从今天早晨开始，我就食不下咽，坐上火车后，小腹好像被勒紧般疼痛不已。我从小就这样，只要极度紧张，肚子就会怪怪的。

为了分散自己的注意力，我再度将视线移向窗外。隔壁月台停了一辆蒸汽火车。火车没有冒烟，好像正在等待出发。

我听到司机的声音。

接着是排气的声音。一阵由下而上的震动。柴油机发出巨响。蒸汽火车的雄姿渐渐远去。

“你怎么了？”

回头一看，田所校长的脸就在我眼前。一阵刺鼻的人丹味道扑鼻而来。

我的身体忍不住往后退。

“不，没什么。”

田所校长再度露出微笑。

火车的速度渐渐加快，可能终于达到了正常速度，噪声变小了。路过铁轨接缝时的抖动，规律地震动着座椅。

到达国铁别府车站时，已经超过晚上七点半了，天色也暗了下来。

走出检票口，一个身穿西装的男人走了过来，深深地向我们鞠了一躬。

“校长，舟车劳顿，您辛苦了。”

他的头顶上有一条皮肤色的分线。头发从中央向两侧分开，梳得服服帖帖的。

男人抬起头。他的脸很小，龅牙，两眼之间的距离很大。我的脑海中闪过“老鼠”这两个字。

田所校长把行李交给那个男人。

“我来为你们介绍，这位是今年四月开始在本校工作的川尻松子老师，她是国立大学毕业的才女。目前担任二年级的副班导，明年就要带三年级了。川尻老师，这位是负责修学旅行的太阳旅行社的井出。”

“我叫川尻。”我微微欠了欠身，名叫井出的男人又鞠了一躬。

“我叫井出。请把行李交给我吧。”

“不，不用了。”我把旅行袋抱在胸前。

井出说了声“是噢”，便不再坚持。

“车子已经等在那里了，我们过去吧。”

等在那里的是一辆黑头礼车。我先上了车，田所校长坐在我旁边。井出坐在副驾驶的位置上。

井出可能事先已经告诉司机目的地了，他只说了声“走吧”，车子就立刻驶了出去。

“井出，你们公司应该不会受到不景气的波及吧。对旅行社来说，修学旅行最好赚了。”

井出扭着身体回头说：“哪有，哪有，我们公司也很吃紧。多亏各位老师的支持，我们才能勉强维持生计。”

“应该不至于为了节省成本，降低我们住宿的等级吧？”

井出拼命地挥着手。

“不会啦，我们准备的是和去年相同的旅馆。”

“那就好。”

“呃，”我开口问道，“修学旅行的行前视察到底要做什么？学务主任只交代要我陪校长过来而已。”

“学务主任说得没错，只要跟我来就好了。虽说是行前视察，其实我们每年都来这里，就当作来度个假吧。”

“今天住的地方就是修学旅行时要住宿的旅馆吗？”

田所校长张了张嘴，却没有说话。

“今天为你们准备的是另一家旅馆。”井出将脸转向我说道。

“这怎么能算是行前视察呢？我们必须确认住宿的安全性。”

井出向田所校长投以求助的眼神。

“这一点倒不用担心，我们每年都住那家旅馆。”田所校长快速说完后，把脸转到一旁。

既然如此，根本不需要什么行前视察嘛。虽然我心里这么想，却没有说出口。

我们在远离别府闹市区的地方下了车。周围一片寂静，没有看到身穿浴衣的人走来走

去。

旅馆位于一条窄巷内。门上挂着“美铃屋”的灯笼，感觉像是优雅的隐居，不像是乡下中学修学旅行会住的地方。

走进刚好可以容纳两个大人的大门，里面是日本庭园。灯笼和路灯般的电灯把庭园照得如白昼般明亮。碎石子路上的踏石延伸到主屋，矮小的松树点缀的空间格外静谧，远处传来添水(1)的声音。

“这里是不是很漂亮？”田所校长站在我身旁问。

井出说要去确认房间，独自走进旅馆。

田所校长向我解释着那种石头是岛屿的象征之类有关庭园的知识，但我听得一头雾水。

“最近都流行设备齐全的钢筋水泥旅馆，但在这种传统的旅馆才能充分享受情调。”

田所校长满脸喜悦地环视庭园。

“学生们住的旅馆在哪里？”

“明天，井出会带我们去。”

一阵仓促的脚步声传来。井出脸色大变地跑了过来。

我有一种不祥的预感。

“井出，你干吗这么慌慌张张的？”

“万分抱歉，原本订了两个房间，但因为我的疏忽，现在只剩下一间了，呃……”

“应该还有其他空的房间吧？”

“很不巧，所有房间都满了。如果你们不介意，是否可以两个人住同一间……”

“放肆！”

口水从田所校长的嘴里喷了出来。

“难道要川尻老师和我住同一个房间吗？”

“不，因为那个房间很宽敞，只要关上拉门……”

“闭嘴！”

井出惶恐万分，张着门牙暴出的嘴，一脸呆相地看着田所校长。

“旅行社竟然订不到房间，根本就是严重失职，由不得你狡辩。你们这种做事态度，我怎么放心把本校的修学旅行交给你们办理？”

田所校长满脸通红，愤愤地说道。井出一脸快哭出来的样子。

“校长，请您大人不计小人过。”

“呃，我可以去住其他便宜的旅馆……对了，我就住到时候学生会住的那家旅馆好了。”

田所校长和井出一起看着我。

两个男人互望了一眼。

井出探出脖子说：“不，我想那里也没有空房了。”

他突然露出令人毛骨悚然的笑容。

“对，对啊，所以才临时改订这家旅馆。因为，十一月是别府的旅游旺季。”

“但是，刚才不是……”

田所校长发出一声呻吟。

“岂有此理，竟然要川尻老师和我睡同一个房间。即使隔着拉门，川尻老师还没有结婚，怎么能做这么失礼的事？开什么玩笑，我们会和你们公司解约。川尻老师，我们走吧。虽然已经来到这里了，但不好意思，这次的行前视察终止了。我想，修学旅行的地点也要重新选择。”

田所校长转身朝大门的方向走去。井出用求助的眼神看着我。我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井出追到田所校长面前，在石子路上跪了下来。

“请您大人有大量。如果您和公司解约，我就会被开除。我还有一个两岁的儿子要养活呢。”他声嘶力竭地叫道。

“我无所谓。”

我竟然脱口而出说了这句话。我并不是同情井出，而是长途跋涉的劳累，让我想尽快结束这场闹剧。我想赶快去房间休息，而且，外面好冷。

“但是，川尻老师……”

“中间有拉门，就代表并不是住同一个房间。况且，只不过一个晚上而已。”

“既然川尻老师这么说……井出，就这么办吧。你要好好感谢川尻老师。”

田所校长仍然板着一张脸，走向旅馆。

井出松了一口气，站了起来。然后，带着令人反胃的笑容，向我鞠了一躬。

走进旅馆，身穿和服的女招待亲切地出来迎接。我按她所说的，换上了拖鞋。

田所校长很熟络地和女招待聊着天，率先走向走廊。我和井出跟在他们后面。

“在旅馆登记时，说你们是父亲和女儿。父亲来这里出差，女儿突然想一起来。”井出在后面和我咬耳朵。

我停下脚步，看着井出。

“如果明目张胆地说是校长和女老师住在同一个房间，恐怕……”

井出笑得很猥琐。

我狠狠地瞪了井出那张红通通的脸一眼，转身往前走。

女招待打开拉门。

在门口的一小块水泥地脱下拖鞋后，走进了房间。房间差不多有七坪⁽²⁾半大，中央放了一个桌炉。深呼吸时，可以闻到榻榻米的清香。纸门都敞开着，可以看到漂亮的庭园。

刚才在外面听到的添水声就在眼前。缘廊的地方是一个木板房间，放着桌子和安乐椅。房间的角落放着有四个脚支撑的电视，很神气地贴着象征彩色的三色标志。壁龛放置了一个昂贵的青瓷花瓶，对面挂了一幅水墨画的挂轴。

拉开拉门，里面有一个五坪大的房间。这个房间里没有电视，只有壁橱。柱子已经发黑，榻榻米也有点褪色了。看来，应该是在原本的房间外又增建了新的房间。但女招待还是很自豪地说，这是这家旅馆内最宽敞的房间。

女招待恭敬地跪在地上磕着头说：“请慢慢休息。”便走了出去。

“井出，没你的事了。”

田所校长已经松开了朱色领带。

井出连连鞠着躬说：“那我明天来接你们。”转身离开了。

“川尻老师，你睡里面的房间吧。我知道你很不满意，但请你务必忍耐一下。”

“不会啦。”

“既然来了，干脆换上浴衣轻松一下。等一下泡完温泉后，再来吃晚餐。”

田所校长已经完全忘记了刚才的不悦。

我走进里面的房间。的确，只要拉上拉门，就是独立的房间。但想到有一个成年男人就在拉门外，我还是不免紧张起来。况且，那个人还是很有威严的校长。我终于发现，我根本不可能放松。

我叹了一口气，关掉垂在天花板上的灯。房间顿时暗了下来。我站在窗边，看着户外。灯光映照下的庭园感觉格外冷清，隔壁隐约传来田所校长换衣服的窸窣声。我拉上窗帘，摊开旅馆准备的浴衣，借着从拉门缝隙透过来的灯光，脱下身上的衣服，换上浴衣。

灯光晃了一下。

我惊讶地赶紧拉好衣襟。

转头看了一眼拉门。

我觉得田所校长好像在偷看，但立刻打消了这个念头。无论如何，他是校长，不可能做这种寡廉鲜耻的事。

入浴后，我们一起在房间内吃晚餐。女招待把晚餐送到了房间。我家的经济状况算是小康，却难得吃到这么高级的美味佳肴，然而我没什么食欲，田所校长倒是吃得津津有味。

我已经没有力气应付田所校长了，很想早一分钟解放，躺在床上。再加上难得喝酒，眼皮变得格外沉重。田所校长的嘴巴动个不停，我却充耳不闻。田所校长仍然涨红着脸，驼着背，继续说着无聊的话题。

“我在东京帝国大学，也就是现在的东京大学读书时，就被征召了。那叫学生动员。当时，我已经做好了送死的准备。没想到，三十年后，还可以和像你这么冰清玉洁的女孩一起吃饭，真是做梦都没有想到啊。”

田所校长拿起小酒杯。

“来，喝一杯吧？”

“不，我已经……”

“别这么说嘛。”

“那，这是最后一杯，我要去睡觉了。明天还有事情要忙。”

“别这么无情嘛。川尻老师，今天晚上，我们要喝个痛快。对了，听说你和佐伯老师的关系很不错。”田所校长若无其事地补充道。

我注视着田所校长的脸。

“没错啦，佐伯长得很帅，的确很容易吸引年轻女孩子。不过，在走廊上卿卿我我就有点太过分了。”

“请等一下。我什么时候和佐伯老师卿卿我我了？”

睡意一下子消失了。

田所校长皱着眉头，扬起下巴。

“不，不是我亲眼看到的，而是学生之间的传闻，我是从其他老师那里听说的。现在的中学生对性的问题比较早熟，所以，为了学校的风气，最好避免这种负面传闻。即使这个传闻不是事实，也应该避免引起这种负面传闻的举止。川尻老师，这也是为你自己着想。”

我闭上眼睛，拼命地调整呼吸。

接着睁开眼睛，没有正眼看田所校长一眼，向他鞠了一躬。

“对不起，我有点醉了，先告辞了。”

没有等他回答，我就站了起来，走向隔壁房间。关上拉门，关了电灯，钻进被子里。

好暗。

天还没亮。

我觉得喘不过气来。

我在做梦吗？我梦见自己被什么东西压住了。无论我怎么挣扎，都无法摆脱的噩梦……不，不对。

有一道光照在视野角落。

对了。这里是旅馆。田所校长就睡在拉门外。

我的身体为什么动弹不得？有一种被重物压住的感觉，连声音都发不出来。

奇怪。

发生了不寻常的事。

冰冷而粗糙的东西从浴衣中滑了进来。胸部前端隐隐作痛。沉重的呼吸。温温湿湿的东西疯狂地在脖子附近纠缠。

灰尘的颗粒飞舞在隔壁房间透过来的光线中。

我在干什么？别人在对我做什么？我的脑袋一片朦胧，毫无头绪。

在胸前徘徊的手移到了腹部，然后继续向下。霎时，下腹一阵剧痛。我叫了起来。脑袋一下子清醒了。我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我拼命想推开压在我身上的东西，但手臂却使不出劲。声音从紧咬的牙齿中漏了出来。一只冰冷的手捂住了我的嘴，带着酒臭的呼吸缠绕在耳畔。

“我不会亏待你的，知道吗？”

我浑身起了鸡皮疙瘩。前所未有的愤怒贯穿全身，我一把推开丑陋的野兽，甩了他一巴掌。

田所校长的动作停了下来。

窗外传来蟋蟀的叫声，还有添水的声音。

我整理我凌乱的衣摆，把前襟拉好，瞪着田所校长。

房间内只有彼此的呼吸声。

田所校长笑了起来。

“啊哟，川尻老师，你不要误会了。看来，你醉得不轻嘛。”

我仍然狠狠地瞪着他，一言不发。

“我也要去休息了。”

田所校长擦了擦嘴，站了起来。走出房间时，反手关上了门。

我缩成一团，抱着自己的乳房。这是别人从来没有触碰过的地方。

愤怒再度贯穿全身，浑身不停地发抖。我突然惊觉一件事，战战兢兢地将手伸向大腿之间，手上有一种湿黏的感觉。我将手指放在光线下，上面有血。

我狠狠地瞪着紧闭的拉门。如果用毛巾勒住他的脖子，能不能杀了他？

我要杀了他。

即使脑子这么想，身体却无法动弹。

辗转难眠。

当窗外渐渐泛白时，听到田所校长起床的声音。我的双眼始终无法离开拉门。他并没有靠近，可能是去上厕所。我也感受到尿意。上厕所时，必须经过田所校长的房间。如果要去，就必须趁现在。

我站了起来，打开拉门，快步穿过房间，正准备走下门口的水泥地时，磨砂玻璃上出现了一个人影。我的胃缩了起来，忍不住向后退了一步。然后，脚就动弹不得了。

门打开了。

田所校长走了进来，抬头看着我。他微微张嘴，露出笑容。

“早安，昨晚睡得好吗？”

田所校长若无其事地向我打招呼，脱下拖鞋，走进房间。走到我身旁时，停下了脚

步。

“啊，对了。”

他动作很大地转身面对我。

“川尻老师，你还记得昨天晚上的事吗？你好像醉得很厉害。”

“对，我记得很清楚。”

我不假思索地回答。

“我把话说清楚，避免你误会。昨天晚上，你喝得酩酊大醉，连路都走不动了。所以，我扶你回房休息。没想到你突然抱紧我，躺进被子后仍然不肯放手，真让我不知如何是好。”

我哑口无言，然后清楚地认识到一件事，站在我面前的并非神圣的教职人员，而是无耻、低劣、丑恶和卑鄙之极的男人。

“校长，你利用行前视察修学旅行的名义，却没有住实际住宿的旅馆，并和年轻女老师住在同一个房间，难道没有问题吗？而且，还试图强暴女老师……”

笑容从田所校长的脸上消失了，他一脸怅然地挺起胸膛。

“川尻老师，昨天是你提出要住同一个房间的，你忘了吗？而且，我刚才也说了，是你抱着我不放的。你难道忘了自己躺在床上时说了什么吗？”

“……我说什么了？”

我的声音发抖。

“这种猥亵的话，说出来会脏了我的嘴。总之，你妄想我试图强暴你，我可承受不起。”

“你……”

田所校长气定神闲地吐了一口气。

“趁这个机会，我不妨直话直说吧。我听说过很多关于你的负面传闻。据说，你和佐伯老师的关系，也是你主动勾引他的。你了解吗？如果你散播这种不实言论，别人也不会相信，只会让你更不堪而已。所以，请你自重。”

我紧咬嘴唇，懊恼地垂下眼帘。

不能哭。

我满脑子只有这个想法。

3

翌日，气温突然降低。虽然冷空气南下，天气变得比较舒服，但播报天气预报的漂亮姐姐说，气候不稳定，出门的时候不要忘记带雨伞。今年的太平洋高压还不够强。

我和明日香睡到九点多，然后就出发前往日出町。离那里最近的车站是北千住。

平时，从公寓走到西荻洼车站的路上，我们都会聊关于大学和同学的事，有时候甚至会笑弯了腰。但明日香今天特别安静，即使我主动找她说话，她也心不在焉地敷衍我。我也火大了，在搭总武线、山手线和常磐线时，难得地没有说一句话。

下了JR北千住车站东口的电扶梯，旭町商业街就出现在眼前。石板的马路只有车辆可以勉强会车的宽度，两侧密密麻麻的商店前挂满了拉面店、柏青哥店、咖啡店、录像带出租店、便利商店、鞋店、牙科医院和美容院等各式各样的招牌。对街有一道写着“学园街”的拱门横跨街道两侧，上面的电子布告栏正播报着《朝日新闻》。

转头一看，车站墙壁附近有一张木桌，上面排列着装在塑料袋里的韩国泡菜。一看价格，一袋要三百五十日元。不一会儿，一个灰白头发的老太太不知道从哪里冒了出来，坐在木桌旁的折叠椅上，脸上完全没有笑容，面无表情地看着街道。

回头一看，发现明日香已经走了。我依依不舍地跟了上去，追上明日香。

“你不觉得肚子饿吗？我们还没吃早餐呢。”

明日香突然停了下来，我差一点撞到她。

“怎么了？”

顺着明日香手指的方向望去，我看到一家“依特利”。

“我觉得这里很有味道。”

明日香一边吃薯条，一边看着街道这样说。我点了两个汉堡、薯条和可乐，明日香只点了薯条和乌龙茶。照理说，她平时的食量比我还大。

可能时间太早的关系，街道上没什么行人，有些店也还没有开张营业。装着啤酒箱的货车、宅急送和车体上印着公司商标的商务用车络绎不绝，已经做好了开始做生意的准备。路上的行人也五花八门，有穿西装的男人、职业妇女，还有戴着围裙的老太太、骑自行车载着小孩的年轻母亲和拎着便利商店的塑料袋睡眼惺忪的男人。

“真是一种米养百种人。”

我注视着明日香的侧脸。

明日香今天果然有点不太对劲。

她显得萎靡不振，而且不时陷入沉思。自从昨天老爸离开后，我们之间的气氛就很僵。结果，昨天晚上根本不让我碰她。

我把汉堡吃完后，明日香的薯条还剩下一大半。

“你不吃吗？”

明日香一言不发地把薯条递给我。我接了过来，抓起五六根放进嘴里问：“你怎么了？好像没什么食欲。”

“笙，你的胃口真好。我们等一下要去的可是松子姑姑被杀的房间呀。”

“肚子空空的怎么打仗？”

明日香的表情再度黯淡下来。明日香不适合这种表情，我喜欢看她的笑容。

“你不想来就不用勉强啊。”

明日香狠狠地瞪着我。我觉得，从昨天开始，她就一直在瞪我。

“我有这么说吗？”

明日香站了起来，朝出口的方向走去。我把剩下的薯条塞进嘴里，喝着明日香喝剩下的乌龙茶，把薯条吞下肚，赶紧追了上去。

前田不动产就是距离“依特利”不远处的一幢矮小建筑物。木制落地门上贴满了租赁房屋的介绍卡。我从卡片的缝隙向内张望，里面没有人。

“里面好像没人。”

身后传来自行车刹车的声音。回头一看，一个戴着眼镜的中年男子坐在自行车上，亲切地问：“欢迎光临，请问要找什么样的房子？”

他穿着短袖针织衫，灰色长裤，头发很凌乱，一看就知道刚起床。

“啊，不是，我们是……”

“请问你是前田不动产的人吗？”明日香语带镇定地问道。

“对，对，没错。我叫前田继男，这儿的老板。”

男人亲切地回答，下了自行车。

“别人也叫我旭町商店街的庙会男！”他瞪大眼睛，摆出歌舞伎的亮相姿势。

我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起来，明日香却一脸严肃。

“我们是为川尻松子女士的事而来的，昨天应该已经和你联络过了。”

“川尻……哦。”

前田继男脸上戏剧化的表情消失了，轮流看着我和明日香。最后，视线停在明日香的脸上。

“原来你们不是客人。”

“对不起。”

明日香很有礼貌地鞠了一躬。我也慌忙鞠躬道歉。

“是不是被杀的那个人？发生这种事，请节哀顺变。呃，我听说她的侄子要来……”

“哦，就是我。”我举起手，也不忘赔着笑。

“那你呢？”前田继男的目光再度回到明日香身上。

“我是他女朋友，他说一个人来很害怕，拜托我陪他一起来。”

才不是这么回事，我正想抗议。

“喂，你不是男人吗？一个人会害怕，真是够没出息的。小姐，你交到这种男朋友，很辛苦吧？”

前田继男抱着双臂。

“不要站在这里说话，进来吧。”

然后他打开落地窗，走了进去。

我问明日香：“我什么时候叫你陪我来这儿？”

“做人不要这么斤斤计较。”

走进店内，顿时感到一阵凉意，可能是冷气一直没关。前田继男拿起遥控器对着空调按了一下。“哗”的一声，风的声音变小了。

店内很小。两张灰色的铁桌放在左侧的墙边，前面那张桌上放了一台老式计算机，靠里面那张桌子放着打印机。正对面的书架上排列着看起来像是客户数据的档案，左侧的木板墙上挂了两本月历：一本印着旭町商店街的是简单实用型，只有日期的数字和记事栏；另一本印着泳装美女躺在海边的大照片，至于数字，则印得小到不能再小。

“随便坐。”前田继男从书架上取出档案，拉出原本收在桌子下的椅子，一屁股坐了上去。他似乎无意请我们喝杯茶。

房间中央有一张玻璃面板的桌子和塑料皮的圆椅。

我和明日香拉出圆椅坐了下来。

前田继男发出“嗯……”的呻吟声，翻阅着资料，不时皱着眉头，把档案拿得远远的，细看上面的内容。

“啊，找到了，找到了。光明庄，川尻松子……呃，她没有欠房租，还有三个月的押金，不过，房间……”前田继男皱着眉头。

“什么？”我问。

“发生那种命案很麻烦，还有血迹之类的。”

“很严重吗？”明日香问。

“是啊。”

“还没有清理吗？”

“因为她多少还有些行李，如果不先把东西搬走，也不能换榻榻米。”

前田继男嘟着嘴说。

我想象着被鲜血染红的榻榻米。命案的凄惨现场，坠入阿鼻地狱的痕迹，简直就是地狱景象……我等一下就要去那样的房间。这时，我才暗自庆幸有明日香跟我一起来。

“所以，我希望这些押金可以用来作为修缮费……”

我不知道他的理由是否正当，但听起来似乎合情合理，而且我也不想私吞松子姑姑的钱，所以并没有提出异议。

“松子女士有正常付房租吗？”

“对啊，她从来没有拖欠房租的情况。但是……”

“什么？”

“死者已去，我不应该说三道四，但她不算是好房客。周围的邻居也经常投诉她。”

“投诉？”

“虽然都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比方说，在不收垃圾的日子丢垃圾，散发出怪味，或者是半夜很吵之类的事情。”

“半夜很吵？”我问。

“对啊，”前田继男探出身体，“有时候，她会发出嘶吼，好像在和别人吵架，但并没有人去她家里，好像一个人在演独角戏，很多人并不是觉得她吵，而是觉得毛骨悚然。”

“会不会是那个房间有鬼，她在驱鬼。下次会不会出现松子姑姑的鬼魂？”

我觉得自己很机灵，但明日香低着头，说了一句：“白痴。”

前田继男也板着脸。

我似乎失言了。为了挽回局面，我问：“我姑姑在哪里上班？是不是酒家女？”

“她不可能是酒家女。不光是因为她已经一大把年纪了，而且又那么胖。如果是胖子专门店，或许还有可能。”

松子姑姑很胖吗？不知道为什么，我一直认为松子姑姑是瘦削的酒家女。失踪后独自来东京在酒店当酒家女。初次见面时，就看到她的骨灰，于是我在无意识中产生了这样的联想，认为她一定很瘦。

“不过，她按时付房租，也有点小钱，应该是在哪里打工吧。好了，我先带你们去看房子。”

前田继男双手放在腿上，“嘿咻”一声，站了起来。

“你们两手空空来的吗？”

我和明日香互看了一眼。

“你们不是来整理的吗？没有带绑行李的绳子或垃圾袋吗？”

“啊？”

“啊什么啊，真拿你们没办法。算了，这次我奉送，就当作奠仪吧。”

我们朝着松子姑姑曾经居住的光明庄走去。沿着旭町商店街的学园街，朝车站相反的方向一直走，来到一个T字路口。左转后，经过餐厅、不动产中介公司、大众浴池和投币式洗衣店后，就来到一片住宅区。走了几分钟，来到一条好不容易可以容纳一辆车子经过的小巷。继续往前走，左侧有一家真的只卖香烟的“香烟店”，我们就在香烟店前转弯。

转弯后，狭窄的小巷向前延伸。巷子两侧挤满了密密麻麻的老旧集合住宅和民房。房子和房子之间几乎没有空隙。走进巷子，立刻听到电视发出的声音，可能有人正在看综艺节目，不时听到含混不清的爆笑。巷内飘散着鲑鱼高汤的味道。浓厚的生活气息缠绕着身

体，那种感觉，好像擅自闯入了别人的家里。

“还没到吗？”

“快到了。”

左侧出现了一幢正在建造的房子。房子用绿色尼龙网包了起来，看不到里面的情况。尼龙网上很自豪地贴着电视广告中经常看到的开发商的名字。

刚走过这幢房子时，前田继男停了下来。

“到了。”

在新建住宅旁，有一个用发黑的石墙围起的小型停车场。停车场内并排停着旧型白色日产天际，经过改装的红色房车，以及积满灰尘，看起来有十年没洗过的面包车。日产天际的周围放了几瓶装了水的塑料瓶。地上的泥土都露了出来，但仔细一看，发现还残留着少许碎石子。石墙下杂草丛生，叶子上还残留着朝露。如果没有“月租停车场，未经许可停车者，罚款一万日元”的手写牌子，就会以为这里只是普通的空地而已。停车场对面，有一幢老旧的公寓。那就是光明庄。

光明庄是一幢二层楼的木造灰泥房子，每个楼层有四个房间。墙壁和门都是暗沉的米色，白铁皮屋顶漆成褐色。长满铁锈的铁梯通往二楼，楼梯的角度将近六十度，只是这么看着，就觉得很危险。楼梯上有波浪形的遮雨板，但已经破了好几个洞。楼梯口挂着一块塑料板，上面写着“非请莫入”，但即使受到邀请，别人恐怕也不想进入吧。

“好老旧。”

“对啊，已经建造了二十五年，房租只要三万日元。虽然不能泡澡，但有厕所和淋浴，这样的价格已经很划算了。”

背后有动静。回头一看，一个瘦巴巴的年轻男人刚好从小巷走进停车场。他穿着黄色运动背心、卡其色短裤，脚上趿拉着一双拖鞋。金色的头发烫得卷卷的。单眼皮下的眼神很锐利，鼻子下方留着小胡子。如果身上有文身，就完美无缺了，可惜他的肩膀和手臂十分光洁，白得有点耀眼。他右手拎着便利商店的塑料袋，可乐的瓶子露了出来。

“原来是大仓，最近好吗？”前田继男大声问道。

名叫大仓的男人低头说了声“你好”，但他的视线却纠缠着明日香的身体。顿时，我断定这个大仓不是什么好东西。

“这两个人要住这里吗？”大仓露齿一笑。

“不是，这位是一〇四室川尻女士的亲戚，来这里帮忙整理的。”

大仓张着嘴，皱了皱眉头。

“我就知道，这么漂亮的女生怎么会住这种破房子！”

“这位是？”我咄咄逼人地问道。

“这位是一〇三室的大仓修二。”

“这么说，是我姑姑的邻居喽？”

“就是这么回事。”

大仓修二斜眼看着我。

“呃……”明日香开了口，“等一下可不可以请教你有关川尻松子女士的事？”

“好啊，他也要来吗？”他用手指指着我。

“当然，我当然会去。”

大仓修二马上露出无趣的表情。

“虽说是邻居，其实我也不太清楚啦。”

“不管是什么事，对我们都是有意义的，拜托你了。”

大仓修二似乎拗不过她，说：“好吧，好吧。等你们整理完，再叫我一声。今天我不会出门。”

他瞥了我一眼，转身走了。等他走进一〇三室，我问明日香：

“为什么要问这种人？”

“因为，我想知道有关松子姑姑生前的事。”

“我可没兴趣。”

“我有兴趣。”

“但也不需要问那种人啊。”

“因为他是邻居嘛。”

“即使是邻居……”

“等一下！”

前田继男用两手挡住我们。

“你们的感情很差嘛，等做完事，有时间再慢慢吵架吧。”

前田继男递给我捆绑行李的绳子和一捆垃圾袋。

“等你们弄完了，再打电话给我。”前田继男交代完这句话，就先回去了。

我用他给我的钥匙打开一〇四房间。木板门发出阴森的咯吱声，一下子就打开了。密闭在房间内的空气扑面而来。除了闷热的湿气和霉味以外，还有像臭水沟的腥臭味和什么东西发酵的酸味。这里面也混杂了血的味道吗？

门口有四分之一坪左右的水泥地，角落堆着橡胶夹脚鞋和发黑的球鞋。球鞋的鞋带松松地垂在两侧。

我脱了鞋子，走进屋内。

正面看起来像是厕所的门。料理台在右侧，最前面的是煤气炉。两个炉灶周围都积了褐色的油污。特氟龙加工的平底锅插在煤气炉和墙壁之间。

煤气炉后方是积满水垢的料理台。只有一个水龙头，没有热水。水龙头旁，还剩了半瓶绿色的洗洁精。料理台底部有一块已经干裂的海绵和铝制水壶。水壶的下半部分已经发黑了。料理台旁放着红色塑料餐具架，随意放着饭碗、杯子及几双用过的一次性筷子。

“打扰了。”

我蹑手蹑脚地走了进去。每走一步，地板就发出“叽——”的声音。我沿着墙壁走过去，通往客厅的门敞开着。里面的昏暗空间轻轻摇晃着。凄惨的杀人现场，死者的冤魂正在等待上门的人……

“你在磨蹭什么？”明日香在背后叫道。我把已经冲到喉咙口的惨叫吞了下去。如果我说害怕，恐怕连我的后代子孙都会遭到耻笑。

我用力深呼吸，走进客厅。

我并没有看到原本想象的惨状。

榻榻米上既没有鲜血四溅，房间内也没有乱成一团。可能是因为光线不好，房间内郁积了阴沉的空气，感觉很不舒服。

明日香站在我身旁。

“松子姑姑就是在这里度过她生命中最后的日子。”

远处传来电车的声音。

“对不起，开始吧。”明日香说。我很纳闷，她为什么要向我道歉，但很快就意识到，她是在向松子姑姑表达歉意。

我和明日香开始分类可燃和不可燃垃圾。分类垃圾的工作告一段落后，我们又分工合作，处理衣物、家具和家电。

我把壁橱内带着潮气的被子拉出来，用绳子绑了起来。壁橱里放着一个旧运动袋，还有不知道装了什么东西的纸箱。我拿起运动袋，发现格外轻巧，而且是时下很少见的塑料包装。我拉开拉链，里面竟然是空的。我把袋子倒过来抖了一下，掉出一个褐色信封。

我捡起褐色信封。信封上没有写任何字，也没有封口。但里面好像装了什么东西。我打开信封，把里面的东西拿了出来。

原来是一张照片。黑白的照片已经泛黄，上面是一个穿着长袖和服的女人。女人双手放在腿上，坐在椅子上。从她稍微侧着身体的姿势来看，似乎是相亲照。

“好漂亮。”明日香不知道什么时候走了过来，看着照片说道。

“这就是松子姑姑吗？”

我翻过照片，发现左下方用钢笔写着：摄于昭和四十三年一月、松子、成人式。

“好像是。”

“眼睛和你爸爸很像。”

松子姑姑的眼睛是细长的内双眼皮，和老爸一样，眼尾上扬。那双眼睛中所隐藏的意志比老爸坚强多了。由于松子姑姑是四方脸，下巴尖尖的，而且脖子很细，整体感觉很清秀。至少，她在二十岁的时候很苗条。她的鼻子很小巧可爱，但嘴巴抿得很不自然，好像拍这张照片根本不是她的本意。也许照片曾经修过，她的肌肤看起来像珍珠般光滑。头发二八分，在脑后梳成发髻。这种发型令人感受到时代的久远。

我好像在哪里见过照片里的女人。虽然感觉很模糊，无法称为记忆，但感觉不像是我

的心理作用。不过，我是在松子姑姑失踪了十年后才出生的，根本不可能见过她。

我还有一个久美姑姑，她身体虚弱，在我五岁时过世了，过世前她都和我们同住。我记忆中久美姑姑苍白的脸上总是带着温厚的笑容，是个温文尔雅的人，没有这张照片中所感受到的强烈的自我意识，两个人的形象也大相径庭。但我仍然对松子姑姑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这或许就是血缘关系吧。

“她以前一定很有男人缘。”

“会吗？感觉个性很强，可能会让男人敬而远之。”

明日香拿起照片，闷闷不乐地注视着松子姑姑。

“你怎么了？”

“没事。”

明日香把照片还给我，转身继续工作。

我把照片放回信封。原本打算丢进可燃垃圾，又觉得良心不安，便暂时放在一旁。虽然觉得保存形同陌路人的姑姑的照片很奇怪，但我还是不忍心就这么丢弃。对了，可以寄给老爸。终于想到这个名正言顺的理由后，我再度走向壁橱。

壁橱内只剩下一个纸箱，也很轻。盖子没有用胶带封起来，只是轻轻地盖着。当我打开盖子，忍不住“哇噢”地叫了起来。

“怎么了？”

“这个。”

我拿出箱子里的一件东西，是一条皱巴巴的内裤，比明日香的内裤整整大了一倍。纸箱里全是内衣和内裤等贴身衣物。

“笙，你去那边整理吧，这里交给我来处理。”

“为什么？”

“即使已经过世了，女人毕竟是女人，一定不喜欢你碰这些东西。好了，赶快到那边去吧。”

我站了起来。

“明日香，你在这种奇怪的地方还挺讲究规矩嘛。”

明日香没有回答，把松子姑姑的贴身衣物一件一件拿出来，仔细折好。

“反正要拿去丢的，不需要这么……”

“我不是叫你不要看嘛！”

明日香抬头看我的双眼红红的，泛着泪光。她的脸颊也红通通的，微微颤抖着。

我用鼻子叹了一口气，背对着明日香。

“你哪有说啊。”我嘀咕了一句后，才埋头工作。

下午两点多，我们才结束整理。我用手机打电话给前田不动产，不出五分钟，前田继

男就骑着自行车现身了。他检查了房内，接过剩下的绳子和垃圾袋，说了一句“辛苦了”，就转身离开了。

我肚子饿得咕咕叫，很想早点回去，明日香却强硬地主张：“我想去问一下隔壁的邻居。”她甚至叫我先回去，这么一来，我就不得不陪她了。我怎么可能让那个男人和明日香独处呢。

明日香按了大仓修二的门铃，胡子男迫不及待地现身了。

“虽然不关我的事，不过，你们的感情很不好嘛。这里的墙壁很薄，我全都听见了。”

我尴尬不已，明日香却若无其事地说：“不好意思，打扰到你了。我们站在这里就好，可不可以请教你几个问题？”

“你说话好像警察一样。好吧，算了，你想问什么？”

“听说松子女士的口碑不太好，是真的吗？”

“对，是真的。虽然在你们面前说有点不好意思，但大家都讨厌她，甚至有人叫她‘惹人厌的松子’。二楼的人还说被她刮坏了车子。”

“车子……吗？”

“就是那辆天际。差不多是半年前吧，嗯，应该是去年年底。被人用石头从车头刮到车尾。”大仓修二做出画线的动作。

“有人看到是松子女士刮的吗？”

“没有目击者。”

“那为什么认定是她？”

“因为……”大仓修二结巴起来，“总之，绝对不会错，一定是她干的。这里的人都这么认为。”

“没有证据，怎么可以这么武断？”明日香向前探出头，大仓修二瞪大眼睛往后退。

“你，你干吗？好可怕。”

明日香低下头，但很快又抬起头。

“她做什么工作？”

“这我就知道了。我又没有每天监视她。”

“你有没有和她说过话？”

“没有，没有，应该没有人和那个凶巴巴的老太婆说过话吧。”

“是吗……”明日香露出哀伤的表情。

“对了，我曾经在荒川的河堤上看见她好几次，她茫然地看着河面发呆。”

“河？”我忍不住反问道。

大仓修二瞥了我一眼，好像在说：“你怎么还在这里？”

“荒川距离这里很近吗？”

“很近啊。啊，我想起来了，她不光是看着河面而已，而且还在哭。她哭得很伤心，我还以为她脑子出了什么问题。本来她就给别人这种感觉。”

“……看着河面哭？”

“河里有什么吗？”

他正准备回答明日香的问题，背后传来了脚步声。我回头一看，两个男人正走进停车场。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穿着皱巴巴的西装，另一个人还很年轻，穿着牛仔裤和白色开襟衬衫，戴了一副太阳眼镜。他们直直地走了过来。

“啊，刑警先生。”太仓修二说。

“刑警……？”

我定睛仔细打量这两个人，尤其是穿牛仔裤、戴太阳眼镜的年轻人，更令我瞠目结舌。我以为只有在以前的电视连续剧中才会看到这身打扮的刑警，没想到现实生活中真的存在。

“对不起，又来打扰你了，你有客人？”

戴太阳眼镜的刑警用轻松的口吻问道。

“你们来得刚好，这两个人是被害人的亲戚。”

两名刑警互看了一眼。

“是吗？她弟弟昨天来过警局。”

年长的刑警带着亲切的笑容说道。

“你们真的是刑警吗？尤其……”

我看着戴太阳眼镜的刑警，从他的镜片上，可以看到我和明日香。

戴太阳眼镜的刑警露齿一笑，从屁股后方的口袋里拿出黑色皮革的警察证，出示在我面前。上面贴着照片，还写着我不清楚的官衔。然后他合上警察证放回口袋，接着摘下太阳眼镜。果然和照片上长得一模一样，而且很英俊。

“我了解了。”

“谢谢。”

“所以，你和被害人是什么关系？”年长的刑警问道。

“我是她的侄子。昨天去警局的是我老爸。还有，她不是亲戚，是我朋友，一起来帮忙的。”

“帮忙？”

“今天，我姑姑的房间要退租，所以一起来帮忙整理房间。”

年长的刑警点了两次头。

“被害人生前和你有没有来往？”

“完全没有，我甚至不知道我有这么一个姑姑。”

“能够抓到凶手吗？”大仓修二问。

年长的刑警从胸前拿出一张照片，递到我们面前。

“请你看一下这张照片。”

站在中间的明日香接过照片，我和大仓修二状似亲密地把头凑过去看，彼此的视线交会了一下。

“有没有看过这个男人？”

照片上是一个中年男子，面无表情的脸部特写好像是证件照。眼睛和鼻子的轮廓很清晰，年轻时应该曾经让不少女人为他伤心，虽然我这个未成年的人说这种话有点狂妄自大，但他脸上的皱纹很深，似乎暗示着他的人生并不幸福。

“不，我没见过。”我说。

“你呢？最近有没有在这附近见过他？”

年长的刑警看着大仓修二。

大仓修二“嗯”了一声，又把头凑近照片。很明显，他是借机贴近明日香的身体，我从明日香手上抢过照片，递到大仓修二面前。大仓修二满脸懊恼地瞪着我，用手指夹着照片瞥了一眼，就对年长的刑警说：“我没见过。”

“这个人是谁？”明日香问。

“十八年前，和被害人同居的男人。他因为杀人罪在监狱服刑，一个月前，刚从小仓监狱出狱。”

回答的是戴太阳镜的刑警。年长的刑警“喂”了一声，戴太阳镜的刑警轻轻笑了笑，欠了欠身。

“杀人……”

“是他杀了松子姑姑吗？”

“不知道。但曾经有人在这附近看到和他很像的男人。侦查不公开，我不能再说了，这已经算是透露很多了。”戴太阳镜的刑警又露齿一笑。

之后，两名刑警问了我与明日香的联络电话，我们也问了他们的名字。年长的是汐见刑警，戴太阳镜的是后藤刑警。后藤刑警说，如果想起什么事，随时通知警方，明日香也赶紧说：“如果逮到了杀松子女士的凶手，也要赶快通知我们。”

后藤刑警说：“小姐，我一定会通知你的。”

虽然他戴着太阳镜，看不到他的眼睛，不过我猜他一定在对明日香挤眉弄眼。

刑警离开后，明日香继续向大仓修二打听，但并没有问到有关川尻松子的具体情况。我更在意荒川的事，松子姑姑泪流满面眺望的荒川，我很想赶快亲眼去看一下。

“对了，下次要不要去湘南海岸玩？我对湘南那一带很熟哦。”

大仓修二的声音把我拉回到现实。

我抓着明日香的手臂，说了一句：“谢谢你，再见。”

然后就把明日香拉走了。

“你放手，好痛。”

耳边响起明日香不耐烦的声音。我停了下来，松开她的手。光明庄被其他房子挡住，已经看不到了。

“你干吗？不要这么粗暴嘛！”

我和明日香站在路中央，分别看着不同的方向，谁都不说话。

沉重的时间一秒又一秒地过去。

“喵呜。”

低头一看，一只黑白相间的花猫抬头看着我们，一副随时准备逃跑的样子。

明日香蹲了下来，花猫转身逃走了。跑了几步，又停了下来，回头看着我们，又“喵呜”地叫了一声。

“这附近野猫真多。”明日香看着花猫的方向说。她说话时已经恢复了往日的语气。

“要不要去荒川看看？”

明日香抬起头：“怎么了？”

“我想去看看。”

我凭着直觉往东走。转了一圈，看到一家小型食堂和卖酒的店。两家店都很有历史感，虽然这里距离车站前的商店街很远，却仍然隐身在住宅区内。

走着走着，看到一家托儿所。两层楼的白色房子旁，有一个用围篱围起的小操场，操场后方，正是比托儿所房子更高的堤防。

我的直觉真的很灵。

绕过托儿所，后方的T字路正好沿着河防。好像是单行道，但货车和小客车过往很频繁。

我和明日香等到没有车子后，过了马路。刚走到马路对面，就看到一块“请饲主负责处理爱犬粪便”的广告牌，左侧是涂着肤色油漆的铁制楼梯。

沿着楼梯走上去，看到一条柏油路。虽然有两车道的宽度，却没有车子。往左侧一看，发现那里竖了四根阻止车辆进入的棍子。这么说，这里就是那家伙刚才提到的，横隔荒川堤防的马路。过了这条马路，前面还有一个更高的堤防。原来，这才是真正的堤防。

右侧有石阶。我跑到石阶上，视野顿时变得开阔起来。

那里是堤防的制高点。从那里沿着石阶往下走，又有一条马路。这条路的中央画着黄绿色的线。原来，堤防的两侧都各有一条道路。

一个戴着麻质帽子的男人坐在石阶中间，正悠闲地看着书。几个身穿运动服的高中男生正三三两两地在道路上跑步，可能正在上体育课吧。戴着太阳镜和大遮阳帽的女人牵着一只小狗在散步。用力挥着双手走路的老爷爷在做运动，应该是为了维持身体健康吧。还有一个四十多岁的女人拄着拐杖，一步一步慢慢地走着，脸上的表情很严肃。

走过堤外道路后，是一片广阔的绿地，上面分别有一个棒球场和一个足球场。荒川在绿地后方静静地流淌着。河宽两百米左右，水面十分平静，映照着夏日的蓝天。

荒川后方的两条高速公路蜿蜒地纠缠在一起，货车和巴士缓缓移动着。正对面是一幢威风凛凛的建筑物，可能正在改建，屋顶上伸出三只挖掘机的“怪手”。

都市的声音形成一个通奏低音不绝于耳。远处传来“咔当、咔当”的沉重声音。向左一看，原来是电车正缓慢通过架在荒川上的铁桥。从车体颜色来看，应该是东武伊势崎线。这么说，后方的铁桥是常磐线。我看着右侧远方的荒川下游，那里也架了两座分别走铁路和车辆的桥梁，是京成本线和堀切桥吗？

一个白色物体飞过我的视野，鸟。这种鸟叫什么名字？鸟沿着河面滑过。我追随着鸟的身影，但在对岸绿地附近失去了目标。

有一种像是哀伤、喜悦，又像是想哭的奇妙感觉从身体深处涌起。

这时，过世的松子姑姑的心和我的心产生了共鸣。虽然很微弱，但的确产生了共鸣。川尻松子这个女人对我来说果然不是陌路人。她和我出生在同一个家庭，在相同的土地上长大。

“你想来看什么？”明日香问。

“就是这条河啊。”

我看着荒川，叹了一口气。吹拂在脸上的风好舒服。

“五十多岁的川尻松子流着泪，看着这条河……”

我看着明日香，把后半句话咽了下去。

明日香睁大眼睛，眨也不眨地看着石阶下面。她的嘴唇变成了紫色，脸色越来越苍白。

“你怎么了？”

我顺着明日香的视线望去。

刚才坐在石阶上看书的男人正抬头看着我们。他的双眼也和明日香一样睁得大大的，好像看到了幽灵。他的脸……

“他不就是刚才……照片上的人吗？刑警先生给我们看的。”明日香用颤抖的声音说道。

“对，好像是。”我的声音也在发抖。

男人慌忙站了起来。虽然他很瘦，但个子很高大。他的庞大身躯转向我们，冲上石阶的样子好像野兽。

“明日香，快逃！”

我拉着明日香的手，沿着堤防跑了起来。男人嘴里不知道叫着“别走”还是“等一下”，而我们怎么可能等他。

一个上了年纪的男人走在内侧的道路上，他牵着一只黑色大狗。

“明日香，赶快下去求救！”

我和明日香跌跌撞撞地冲下堤防。

“救命！”我对着牵狗的年长男人大叫着。

那个人一脸惊讶地看着我和明日香。

“到、到底怎么回事……”

黑狗瞪着像恶魔般的双眼，露出獠牙，压低头部，发出狰狞的吼声。

我和明日香被狗的气势震慑了，愣在原地。回头一看，男人已经逼近眼前。

男人停了下来，肩膀上下起伏着，用力喘着气。他用紧追不舍的视线看着我们。或许因为气息还没有平稳，他说不出话。

我用食指指着男人：“他是杀人凶手！”

男人瞪大眼睛，上下起伏的肩膀停了下来，双手无力地垂在身体两旁。他手上的东西掉在地上。

男人的脸扭曲着，弓着背，双手掩面。站在我的位置，也可以听到从他指间漏出的呼吸声。

我搂着明日香的肩膀。

黑狗吠叫着。

男人双手遮脸，发出异样的叫声。身体左右摇晃着，好像在拒绝着什么。然后，他转过身，双手抱着头，大叫着冲上堤防。在我和明日香目瞪口呆之际，男人的身影已经消失在堤防外侧。

有什么东西掉在男人刚才站立的位置，是他刚才在看的书。

明日香走了过去，蹲下去把书捡了起来，翻开封面。她看着堤防的方向，又把书合起来，冲了出去。她冲上堤防，好像要去追那个男人。

“喂，明日香！”

明日香没有回答，已经冲到堤防顶，消失在堤防后方。

“你……你们到底在搞什么？刚才的男人真的是杀人凶手吗？如果是的话，就要赶快去报警。”牵着狗的男人说道。

“不，嗯……”

我结结巴巴，说不出话来。那个男人是杀人凶手这一点或许是事实，但他已经服刑出狱了。目前，也无法断言他和松子姑姑的死有没有关系。事实上，刑警也正在找他。不过……

“对不起，我好像认错人了。对不起！”

我鞠了一躬后，追上明日香。

冲过堤防，走过外侧的道路，走下铁楼梯。汽车喇叭声震耳欲聋，一辆面包车从面前驶过。我确认没有车子后，过了马路，左顾右盼，却看不到明日香。

妈的，明日香这家伙跑哪里去了？

我的脚不由自主地跑了起来。

“明日香，你在哪里？”

“笙！”

回头一看，明日香站在我身后，双手放在胸前。我跑了过去。

“到底怎么回事？突然……”

“他到底去了哪里？我找不到。”明日香用快哭出来的声音说道。

“你在说什么！他可能杀了松子姑姑。你一个人去追他，万一发生意外怎么办！”

明日香调整呼吸后，说：“他不可能杀松子姑姑。”

“你怎么知道？我说他是杀人凶手，他不是吓跑了吗？”

明日香递出右手上拿的东西。

“这是他掉的书。”

我瞥了那本书一眼，比文库本稍微大一点，胭脂色的封面已经被手垢弄脏了。

“所以呢……那又怎样？”

“你看看里面。”明日香不耐烦地说。

我接过那本书，随意翻阅着。里面满满都是铅笔写的笔记和标注，已经变得黑漆漆的了。我选了一段画了重点线的部分读了起来，接着“啊”了一声，慌忙翻过书，看着书名。

那是《圣经·新约》。

昭和四十六年（一九七一年）五月

我走进码头，下了小型自行车。栈桥附近已经有将近二十个人在等渡船。大部分都是身穿西装的男人和穿学生制服的中学生，也有驼背的老女人。

码头呈ㄇ形，朝着筑后川敞开着。两座栈桥的设计很简单，只是把水泥板架在圆木柱上而已。码头的左侧芦苇茂盛，不时有蛇出没。

我踢起小型自行车的支撑架，调整把手，避免自行车倾倒，然后走向栈桥，和几个熟人打了招呼后，站在栈桥的前端深呼吸。五月的风拂过河面，吹在脸颊上，吹起了头发。对岸遥远的房舍屋顶隐约浮现，波浪缓缓地推向码头。

“川尻老师，早安。”

回头一看，一个身穿黑底白条纹水手服的学生从栈桥跑过来。身后的红色背包也跟着一蹦一跳的。

“啊，早安。昨天晚上睡得好吗？”

“我好兴奋，根本睡不着。”

她是三年级（1）班的金木淳子。细长脸上像小芥子人偶⁽³⁾般的眼鼻十分可爱。小麦色的肌肤包藏不住浑身散发的年轻，剪成妹妹头的头发反射着朝阳，闪闪发光。

我在福冈县大川市的大野岛出生、长大。大野岛是筑后川和早津江川之间的一片广阔三角洲。

小学六年级社会课时，曾经调查过大野岛的历史。根据当时所学到的知识，在战国时代末期，筑后川河口形成了三角洲，十六世纪后期才开始生长芦苇。庆长六年（一六〇一年）的春天，津村三郎左右卫门等人进驻后，才开始开发大野岛。当时，古贺、今村、中村、长尾、永岛、堤、武下和古川各姓氏的当地武士投入了开发工作。如今，大野岛仍然有许多这些姓氏的家庭。当我得知这一点后，幼小的心灵还为川尻是外来姓氏这件事颇感伤心呢。

大野岛大部分都是水田，至今仍然如此。每到六月播种时期，纵横交错的灌溉渠道内就会传来清澈的水声。一到夜晚，成千上万的青蛙声此起彼伏。广大的三角洲上，没有任何阻挡视野的山丘或山脉。天空好大，地平线好遥远。

自古以来，大野岛和日本本岛之间都必须靠渡船往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立刻面临了架桥的问题，昭和三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在早津江川上架设了早津江桥，连接大野岛和本岛。四年前才展开架设筑后川桥梁的主体工程，目前仍然在建造中。

所以现在必须搭渡船前往大川第二中学。当年读中学和高中的时候，每天早晨搭乘渡船时，做梦也不会想到，日后会成为母校的老师，会再度搭上渡船。

除了学生使用渡船上下学，上班族靠渡船通勤以外，对大野岛的居民来说，渡船是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交通工具。栈桥附近除了鱼店外，还有好几家卖杂货的小店。对岸也有一

幢二层楼房，一楼的部分是零食店，还卖笔记本和圆规等文具用品，金木淳子有时候会在那里买东西。

我不是金木淳子的导师，但每天早晨搭同一班船，也就自然而然地开始聊天。以前，她曾经告诉我，她经常在同学面前炫耀和我在船上聊天这件事。我问她有什么好炫耀的，金木淳子只是害羞地笑笑，没有回答我。

渡船发出轰隆的马达声，驶入了码头。渡船只能载二十个成年人，没有屋顶，也没有座位。由于是福冈县营运的，所以可以免费搭乘。

船长放好舷板，等候的人便陆陆续续上了船。我在队伍最后推着小型自行车上船。今天早晨是退潮，河面的水位降低，所以船的位置比栈桥更低，舷板倾斜得很厉害。涨潮时，栈桥和船的高度相差无几，搭船很方便。但退潮时搭船，总令人提心吊胆的。我小心翼翼地走上船，生怕自己在舷板上滑倒。

当我和金木淳子刚抓住生锈的扶手，船长就发出号令示意开船了。所有乘客不是站着眺望对岸，就是和熟人聊着天。

河面风平浪静。享受着清晨舒爽的河风，会令人产生一种安逸到心痛的感觉。随着船离岸越来越远，可以眺望到大野岛的全貌。这是生我养我的土地，既熟悉，又陌生。这或许就是故乡。十几岁时，我从来不曾带着这种心情看过这座岛屿。

河流的下游露出了正在建造的桥墩，听说将会建造一座很大的桥梁。桥墩的后方是有明海，可以远远地看到归来的渔船。渔船的引擎声随着风飘了过来。转头看上游的方向，鲜红的升降吊桥正沐浴着朝阳。这座铁桥是连接大川车站和佐贺车站的单线桥，人和车辆无法通过。当大型船只经过时，桥的中央可以上升。在同类型的桥梁中，这是亚洲第一大桥，当地人都引以为傲。

渡船渐渐驶近导流堤。导流堤是建在河流中央的石堤，这种鱼板形状的石堤就像是马路的中央分隔岛，可以防止泥沙淤积在河口附近，确保航路顺畅。退潮的时候，导流堤会露出河面，涨潮时就看不到了，当地的渔夫都称为暗礁。导流堤总共有六千米长，但在渡船通道的地方设置了缺口。渡船可以从缺口那里自由来往。

“老师，”金木淳子吞吞吐吐地问，“龙同学今天会来吗？”

“没问题，昨天，老师已经去过龙同学的家里。”

我露出亲切的笑容。

金木淳子也拼命对我挤出笑容。

每次只要一提到龙洋一，金木淳子就脸颊泛红，眼眶湿润，实在很惹人怜爱。龙洋一是（2）班的，也就是我班上的学生。因为家庭环境复杂，他浑身散发出一种不良的气息，许多老师都视他为问题学生。金木淳子说龙洋一很像电影明星“田宫二郎”，他的五官轮廓很深，很有成熟的味道，有时候连我看到也忍不住会脸红心跳。

这次修学旅行中，我最担心的就是龙洋一。

上午八点四十五分，三年级总共九十四名学生，和五名带队的老师都在学校的操场上排队站好。田所校长站在晨会讲台上，说什么修学旅行是进修学业的旅行之类无关痛痒的话。接着，杉下学务主任传达了注意事项，之后，才终于缓缓出发。虽说是出发，大家却必须像蚂蚁排队般走到大川车站，搭电车到国铁久留米车站后，才能搭上修学旅行专用列

车。

在久留米车站等了十五分钟，出现在我们面前的列车正是半年前我和田所校长所搭乘的同款列车。在标示目的地的地方挂着“修学旅行”的牌子。列车一进月台，所有学生都欢呼起来。

田所校长没有参加这次的修学旅行。听说这是他自上任以来，史无前例的缺席。

修学旅行前视察回来后，田所校长一如往常，昂首阔步地巡视校园。一开始，我不想见到他，便刻意避开。有一次，刚好在走廊转角处和他撞个正着，我就像被蛇盯上的青蛙般浑身僵硬，注视着田所校长的表情。然而，下一瞬间，发生了出乎我意料的事。田所校长尴尬地移开视线，默不作声地走开了。我转头看着田所校长的背影。田所校长不敢面对我，令我感受到一种无法形容的爽快。

之后，我一有机会就注视着田所校长。每次发现我在看他，他就假装咳嗽，或是干脆当作没看到。但从他额头上冒出的汗珠，可以清楚了解到他内心的在意和紧张。也许，他取消参加修学旅行，也是因为这个。哼，活该！

我并不打算张扬校长寡廉鲜耻的行为。正如校长所说的，当初是我提出和他同睡一个房间，况且，要是被人四处宣扬我遭到侵害的传闻，到头来吃亏的还是我自己。这种乡下地方很小，学校和家里才几步路的距离，丑闻一下子就会传得沸沸扬扬的时候，会令我没有立足之地，还不如好好折磨田所校长。我一点都不同情他。

搭修学旅行专车的好处，就是无论学生再怎么吵闹，也不会遭到其他乘客的抗议。学校要求学生把垃圾带回家，掉在地上的食物屑也要清理干净。但出发前的职员会议讨论后决定，不必对学生太束手束脚。

三年级（1）班和三年级（2）班同坐在第一节车厢。通道两侧各有一排双人座的座椅，座椅可以调整前后的方向。

我和（1）班的导师佐伯俊二坐在最后排的座位上。佐伯俊二比我早三年进的这所学校，在学校，我们的年龄比较接近，而且他也是唯一的成年单身男子。他的身高比我稍微矮一点，但他瘦削矫健的身材和垂着刘海的俊秀容貌足以吸引异性的目光。每当他笑的时候，声音特别洪亮，和他瘦小的身材极不成比例。当他在隔壁教室放声大笑时，甚至会影响到我上课。有一次，我去向他抗议。

“笑声响亮是天生的，我也想改，但就是改不掉，请你见谅。”

他满不在乎地回答，然后又哈哈大笑起来。我忍不住跟着笑了起来，无法继续生他的气。

可以说，佐伯俊二是我唯一可以轻松相处的同事。虽然谈不上对他有恋爱的感情，但如果没有他，我就会觉得每天的生活缺少了活力。

学生们一开始还乖乖坐在出发后安排好的座位上，不出十分钟，就开始自由交换座位，和自己要好的朋友坐在一起聊天、玩扑克牌，以各自的方法享受旅行的乐趣。几个男生拿着将棋盘，想和佐伯俊二较量。佐伯俊二笑嘻嘻地答应了，他起身走在通道上的脚步格外轻快。

我带着复杂的心情目送佐伯俊二的背影远去。此时此刻，我对他的乐天性格既羡慕，又生气。我无法像佐伯俊二那么轻松自在。金木淳子刚才邀我玩扑克牌，但想到万一我在

玩扑克牌时有人晕车，只好忍痛拒绝了。有时候，我也很讨厌自己的这种性格。

我叹了一口气，站了起来，在通道上走来走去，检查有没有学生晕车。

我走在通道上，不时和正在聊天、玩游戏的学生简短交谈着。正在和男学生下将棋的佐伯俊二得意地向我挤眉弄眼，我故意一脸严肃地回瞪了他一眼，他假装害怕地耸了耸肩。

令我担心的学生坐在第二排，原本坐在他旁边的学生似乎去了其他地方，只有这个座位周围的空气格外沉重。

我走到他面前，他仍然假装没有发现，无趣地用手托着下巴，看着车窗外。他的脸上没有表情。我却觉得他在等待别人叫他。这个学生正是金木淳子暗恋的对象龙洋一。

我在龙洋一的身旁停了下来。龙洋一无视我的存在。我挤出笑容，说：“龙同学，你好像闷闷不乐的，不舒服吗？”

龙洋一转动了一下眼珠子，抬眼看着我，又立刻看着窗外。

“没有啊。”他的声音极其冷淡。

“是吗？那就好。”

我感觉到有人看着我，回头一看，金木淳子拿着扑克牌，站在身后看着我。

“龙同学，你要不要和大家一起玩扑克牌？”

龙洋一回答说：“不必了。”便再度陷入沉默，没有用正眼看我。

我灰头土脸地回到通道。经过金木淳子身旁时，露出一脸歉意，摇了摇头。金木淳子嘟着嘴。

回到最后一排座椅时，佐伯俊二已经回来了。

“将棋结束了吗？怎么这么快？”

“他们哪是我的对手，我叫他们棋艺进步后再来找我。也不掂掂自己的分量，就想和我下棋。”

佐伯俊二豪爽地笑了起来。我也跟着露出笑容。

“川尻老师，你怎么郁郁寡欢的，发生什么事了？”

“没事。”

“不会吧。我和你那么熟了，不要客气，说出来听听。”

佐伯俊二张开双手，好像在说，要哭就到我怀里哭。

“哇噢，小两口好亲热！”坐在前排的三个女生突然转头说道。

“佐伯老师，你一脸色相哦。”

“你们这些小鬼，胡说什么啊！”

佐伯俊二假装生气，那几个女生大声笑着走开了。

“时下的女孩子真早熟……”

佐伯俊二满脸乐在其中的表情。和我视线交会时，赶紧闭起嘴巴。

“川尻老师，你放轻松啦。”

“但毕竟带了这么多学生。”

“照你这样下去，怎么撑得了三天两夜？”

“话是没错啦……”

“有什么不放心吗？”

我压低嗓门说：“就是龙同学的事。”

佐伯俊二哈哈大笑起来。

“他向来这样，以为只要臭着脸，别人就会去取悦他。他太天真了，别理他。”

“佐伯老师！”

（1）班的班长冲了过来。

“怎么了？”

“今村同学吐了。”

虽然有学生晕车不舒服，但别府的行程一切顺利。学生在食堂吃午餐太吵闹时，被杉下学务主任训了一顿。如此这般，算是顺利迎来了第二天。

第二天晚上出事了。

所有学生在旅馆的大会议厅吃完晚餐，洗完澡后，以为今天也顺利结束时，却临时通知要召集带队老师开会。

走进杉下学务主任的房间，（1）班的导师佐伯和（3）班导师三宅，以及保健室的藤堂已经坐在那里了。杉下学务主任还穿着衬衫、长裤，佐伯俊二穿着平时上课时穿的咖啡色运动衣，我也换上了暗红底色加白线条的运动衣。这是我出发前特地去买的，在这次修学旅行时当作睡衣。

第一天时，当学生都就寝后，大家就聚在一起饮酒作乐，但今天似乎没有这种气氛。

我拿了一个坐垫，正襟危坐着。

“真的太伤脑筋了。”

杉下学务主任苦恼地垂着眼尾，平时总是梳得一丝不苟的白发也乱了。向来疾言厉色的他，此时此刻，完全失去了身为学务主任的威严。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3）班的导师三宅满太郎托着下巴问道。他穿着浴衣，盘腿而坐，不时看到他白白的大腿。这个微胖的男人三十多岁，是数学科的老师，却满嘴歪理，我看他很不顺眼。

“刚才，旅馆方面来投诉……礼品部手提金库里的钱被偷了。”

“啊哟，讨厌。”

说话的是身穿乳白色洋装的藤堂草。这个四十岁的单身女人瘦巴巴的，戴了一副厚厚

的眼镜。她自称年轻时很漂亮，但身为独生女的她必须照顾父母，因而无法和心上人步入礼堂。她也没有招赘，于是就一直单身。为什么我会知道？因为，修学旅行的第一天晚上睡觉前她和我聊了很久。她身上穿的洋装很短，裙摆在膝盖上十厘米，所以她一直用左手压着裙摆。

“该不会是怀疑我们学校的学生吧？”佐伯俊二说。

杉下学务主任露出越发苦恼的表情。

“我们学校包下了这家旅馆，所以现在就去向学生确认一下。旅馆方面说，只要把钱还给他们，他们就不报警。”

“可不可以说得详细点？不然，要怎么去问学生……”

听到佐伯俊二这么说，学务主任说了声“不好意思，我也一下慌了神”，然后就娓娓道出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据说，遭窃的是位于旅馆一楼专卖旗帜和钥匙圈等纪念品的礼品店，晚餐前的自由活动时间，学生都挤在那里买东西。当时，店里有人，所以没有发生问题。但学生都去吃晚餐时，旅馆的人可能认为没必要看店了，便暂时离开了。晚餐结束后，回到店里一看，发现放着营业收入的手提保险箱的位置移动了。打开一看，里面的纸币全都不见了。遭窃金额为一万两千五百日元，差不多相当于我半个月的薪水。

“保险箱没有锁吗？太大意了。”佐伯俊二说。

“但反过来说，代表他们很信任本校的学生，结果却有人做出了辜负他们的事情。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向校长报告……”他喃喃地抱怨着。

“但是，我不赞成就这样怀疑学生。也可能是有人从外面进来拿走的。”

听到我这么说，杉下学务主任横眉竖目地说：“所以才叫你们去问一下学生，确定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也不想怀疑学生，但万一闹到报警，我们也有责任，而且可能会变成社会新闻。无论如何，都要妥善处理……”

“的确，以前报上的社论就曾经提到修学旅行的学生很不懂规矩。”三宅满太郎说道。然后用手扶了扶眼镜，继续说道：“这么说，金库的钱遭窃是在晚餐的时间。对了，（2）班的龙洋一不是曾经在晚餐的时候离席吗？”

三宅满太郎的纠缠眼神移向我。

“他是去上厕所的！”我大声反驳道。

周围的视线都集中在身为（2）班导师的我身上。

“除了他以外，还有没有其他学生在晚餐时离席？或是根本没有来吃晚餐？”杉下学务主任问。

一阵沉默。

“……难道你们认为是龙同学偷的吗？”

“川尻老师，请你去确认一下，也可以视实际情况搜他的行李。”

杉下学务主任刚说完，三宅满太郎又开了口。

“既然如此，我认为应该先去问一下龙洋一，然后再问其他学生。如果是龙洋一偷

的，就不需要让其他学生知道这件事。毕竟，我们出门在外，不需要让学生感到不安。”

“怎么可以认定是他偷的呢？现在还没有查清楚！”

三宅满太郎撇着嘴，转过头，嘴巴里喃喃地说：“女人就会这样。”

“川尻老师，请你去向龙洋一确认一下。现在马上就去，我们在这里等你。”杉下学务主任用挑衅的眼神看着我。

周围的气氛不容我抗辩。

“好吧……”我斗不过他们，只好站了起来，走出房间。

我迈着沉重的步伐，走在无人的走廊上，有人在背后叫我的名字。

原来是佐伯俊二。

“我陪你去。你一个人会紧张吧？”

我看着佐伯俊二。

“佐伯老师，你也怀疑是龙同学吗？”

佐伯俊二结巴了一下，说：“从目前的状况来看，他被怀疑也是无可厚非的。他平时就这副德行。”

“我相信自己的学生。”

佐伯俊二的眼中发出温暖的光芒。

我感觉到自己的脸颊发烫。

“谢谢你的心意，但我是（2）班的导师，我可以自己处理。”

“是吗？我知道了。那我就回去了。”

佐伯俊二转过身，用惯有的轻快脚步走向教职员聚集的房间。

“佐伯老师。”

佐伯俊二转过头。

“谢谢你。”我向他鞠了一躬。佐伯俊二面带微笑地对我竖起大拇指。

和佐伯俊二分手后，我有点厌恶自己。我并不是真的相信龙洋一，在三宅满太郎说龙洋一曾经离席时，我就认为可能是他干的。但身为班导师，我不可能轻易承认这件事。何况是三宅满太郎说的，更让我火冒三丈。

“该怎么办……”

十之八九是龙洋一干的。从杉下学务主任气急败坏的样子来看，这件事绝对不可能不了了之。既然这样，就必须让龙洋一认罪，把钱还给旅馆，并向旅馆致歉。只要表现出深刻反省的态度，旅馆应该能够接受，也可以保住我身为班导师的面子。当然，三宅满太郎一定会趁机挖苦我几句。

我下了决心，站在龙洋一的房间门前，吸了一口气，说：“我进去了。”

当我打开门时，穿着深蓝色运动服的男学生们顿时作鸟兽散，感觉就像是把水泥砖块

从地面移开时，下面的虫子一见到阳光，就慌忙爬开的样子。

“干吗？突然闯进来是侵犯人权哦。”平时爱搞笑的“人来疯”本桥健太说。

“你们刚才在干吗？”

仔细一看，我发现被子底下露出杂志的封面照。

“本桥同学，你把藏在被子下的东西拿出来。”

学生们顿时鸦雀无声。本桥健太一副“惨了”的表情，把成人杂志递了过来。

我接过杂志，打开封面，立刻看到一丝不挂的女人躺在粉红色的床上，用假睫毛和眼影衬托的眼睛勾魂地看画面。我翻了一页，一个全裸的男人压在女人身上，用力握着女人的乳房。女人闭着眼睛，一脸沉醉的表情。我第一次看到这种照片，心跳不禁加速起来，脑海中突然浮现田所校长的脸。我用力合上杂志。

“原来是色情书。本桥同学，是你带来的吗？”

“是我。”

说话的是龙洋一。其他学生都乖乖地坐着，只有龙洋一躺着。

我想，刚好给我逮到机会。

“龙同学，跟我来一下。”

“你没收就好了。”

“别废话了，跟我来。”

龙洋一心不甘情不愿地站了起来。

我把龙洋一带到自己的房间。虽然我和保健室的藤堂草住同一个房间，但她现在应该还在杉下学务主任那里。

一推开门，我就后悔带龙洋一来这里。女招待已经帮我们铺好两床被子。我要和正值青春期、感觉很成熟的男学生在房间内独处，而且我的运动衣下只剩内衣裤而已。

我努力使自己镇定，拿起堆在房间角落的坐垫，放在龙洋一的面前。

“坐吧，我有话要跟你说。”

龙洋一在坐垫上盘腿而坐。

我跪坐在自己的坐垫上，龙洋一也不耐烦地端坐着。

我看了一眼成人杂志说：“这个先寄放在我这里。”

“你会还我吗？”

“等你满二十岁。”

“送你好了，反正我还有。”龙洋一垂着眼帘说。

眼下，成人杂志的事根本无关紧要。我犹豫着该怎么提起失窃的事。

龙洋一抬眼看着我：“没事了吧？”

“龙同学，晚餐的时候，你是不是去了厕所？”

龙洋一偏着头。

“你好像去了很久……”

“老师，你想说什么？”

“听我说……”我用力叹了一口气，“旅馆礼品店的钱被偷了。刚好是晚餐的时候。”

龙洋一睁大眼睛，露出僵硬的笑容：“你的意思是我偷的？”

“我相信你，但其他老师不相信，所以我想听你亲口回答，钱是不是你偷的？”

龙洋一脸上的笑容消失了。

“这……代表你根本不相信我。”

“什么？”

“如果你相信我，就不会问我这种问题。”

我无言以对。

“老师，你也觉得是我偷的。”

我的身体离开坐垫，靠向龙洋一的方向。

“但是晚餐时间只有你一个人离开，所以请你告诉我，是不是你干的？”

龙洋一把头别到一旁。

“你这是什么态度。你还要让我丢脸吗？”

龙洋一没有回答。

“店里的人说，只要愿意还钱、道歉，就不会报警处理。如果死不承认，就要去坐牢。”

龙洋一动也不动，但他的双眼布满血丝。

还要加把劲。

“老师会陪着你，去向旅馆的人道歉吧。”我把手放在龙洋一的腿上。

龙洋一粗暴地推开我的手，站了起来。

我倒吸了一口气。

龙洋一双手握拳，用通红的双眼恶狠狠地瞪着我，然后转身走出了房间。他反手关上的门发出巨大的声响。

我呆然看着龙洋一消失在门外，身体不由得颤抖起来。我将手放在胸前，闭上眼睛，拼命呼吸着。

我失败了。

龙洋一看似早熟，我却忘了他正值多愁善感的年龄。偷钱的就是龙洋一，这点绝对不会错。但从他的态度来看，他绝对不会承认。到底该怎么办？

直接去杉下学务主任的房间吗？即使去了那里，又该说什么？说钱是龙洋一偷的……不，他并没有承认，我能这么说吗？但又不可能说我不知道，这样一定会被盖上班导师失职的烙印。

杉下学务主任会向田所校长报告吗？会追究我身为班导师的责任吗？佐伯俊二会怎么看我？前一刻还说什么“我相信自己的学生”，结果，却无法说服自己的学生自首。老实说，我只是想在佐伯俊二面前耍帅而已，我害怕被他识破我有多么肤浅。至少，我希望佐伯俊二认为我是个为学生着想、年轻而优秀的教师。

怎么办？

总之，绝对不能报警，所以必须先安抚旅馆的人。要安抚旅馆的人，就必须把钱还给他们。只要还钱，他们就没什么好抱怨了。

我睁开眼睛。

我伸手把黑色旅行袋拿了过来。拉开拉链，从旅行袋底拿出钱包。先去还钱吧。就当作学生偷的钱，由我这个班导师向学生把钱要回来，还给店家。只要说偷钱的学生已经深刻反省，旅馆没理由不接受。只要对杉下学务主任说，是（2）班的学生就好了。虽然除了龙洋一以外，不可能有其他人做这种事，但至少在表面上需要保密一下。就说是和当事人约定，绝对不公布名字，而且学生已经深刻反省，这次就暂时当作没有发生过这件事。而且，拜托他不要向田所校长报告……杉下学务主任应该会体谅的。

对了，这么一来，事情就可以圆满落幕了。对杉下学务主任来说，自己带领的修学旅行发生这种丑闻，也会令他感到难堪。我的月薪只有三万日元出头，一万多日元不是一笔小钱，但只要这么做，任何人都不会受到伤害。

我满脑子都是这个念头，打开钱包数了一下。纸币有八张伊藤博文⁽⁴⁾和一张岩仓具视⁽⁵⁾，总共八千五百日元，剩下的都是一百日元和十日元硬币。

我看着藤堂草的红色旅行袋，拿过来翻了一下，果然不出所料，钱包就在里面。我数了一下，发现包括一万日元纸钞在内，总共有将近四万日元。我吓了一跳，没想到她真人不露相，身上竟然带这么多钱。我心里不禁泛起嫉妒的涟漪，同时也觉得自己做了件罪大恶极的事。

（我只是借用一下，只要向她解释，她会谅解的。）

我拿了四张千元日钞，把她的钱包放回旅行袋。

礼品店已经打烊了，商品都盖了起来，但收银台旁还有人，正弯着腰拨着算盘。

“呃，我是大川第二中学的。”

坐在收银台旁的人抬起头。五十岁左右的男人皮肤黝黑，戴了一副深度近视眼镜。花白的头发剪得短短的，脖子又短又粗。肩膀很宽，看他的体格，应该练过柔道。

男人看着我，拿下眼镜。有点斗鸡的大眼睛似乎充满敌意，但不知道他是天生这样，还是真的心情不好。

“我来还这个。”我把十二张千元日钞和一张五百元日钞递了出去，放在桌子上。

男人瞥了一眼那沓钱，用鼻子哼了一声，抱着双臂。他手臂上的肌肉很饱满。

“果然是学生偷的。看来，到处都有不良分子。不过，要叫当事人来认错道歉。”他的声音很粗犷。

“当事人已经深刻反省了，可不可以请你放他一马？”

“所以，你要把当事人带来这里，我才能决定原不原谅他。我告诉你，如果这种时候对他宽容，对他并没有好处。学校不是就该教学生这种事吗？”男人将手肘放在桌子上，双手交握。他歪着脸，斜眼看着我：“你还很年轻，是那个学生的班导师吗？”

“.....对。”

“那就请你把偷钱的学生带来这里，让他好好道歉，我就当作今天的事没有发生。否则，我就要报警了。”

我顿时不知所措，本来以为可以轻而易举地获得对方的谅解.....我张嘴想说些什么，却一时词穷，脑海一片空白。

男人重重地叹了一口气。

“好吧，”男人打断了我的犹豫，站了起来，“我去找他吧。这个学生住哪个房间？既然你做老师的无法解决问题，我去好好教训他一顿。这才是真正的教育，走吧，你带我过去。”男人紧抿着嘴。

“等一下，请等一下！”

我上气不接下气地叫了起来。

“还等什么？你这也算是老师吗？你真的以为这是为学生着想吗？你以为日后的国家可以交给读这种学校的学生吗？”

“等一下，不对，不是这样的。”

“有什么不对！”

男人吼道。

我整个人都僵住了，动弹不得。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有人对我这么大声说话，就连我父亲也不曾用这种态度对待我。

我的牙齿发抖，呜咽几乎快从我的胸膛迸出来。如果可以，我很想直接跑回房间，躲进被子里。我希望眼前这一幕赶快结束。

“不是.....学生。”我哭着说。

“什么？”

“偷钱的不是学生。”

“但是你刚才.....那到底是谁？”

一阵难以忍受的沉默。

“我.....”

这样好吗？

“什么？”

如今，只能这么说了。我不能带他去找龙洋一，必须在这里解决这件事。为此，我没有其他的选择。

“是我偷的。”我这么说了。

“但你是……”

“对不起，是我一时鬼迷心窍。”我深深鞠躬。

为什么会变成这样？这样好吗？这样真的好吗？我的脑袋一片混乱，已经无法收拾了。

算了，豁出去了。

“喂，你刚才不是说是你班上的学生偷的吗？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那是因为……”

“难道你打算让学生替你顶罪吗？”

我垂下头，已经没有力气思考借口了。

“真令人惊讶，我还以为老师是神圣的。”男人笑了起来。

“拜托你，请你不要报警，也不要告诉校方。请你放我一马。”我当场跪了下来，把额头贴在地上，“求求你！”

男人愤愤地叹了一口气：“这个国家到底是怎么了？”

“川尻老师，你在干什么？”

听到声音，我回头一看，发现杉下学务主任站在那里。

“我看你一直没有回来，出来看一下，结果到处都没看到你，找到这里……”

“接下来就是学校的问题，钱我就收下了。别担心，我一开始就没打算去报警。”

男人拿起放在桌上的一万两千五百日元，和算盘、传票一起放进手提保险箱后，拿着保险箱，走进店里。

我站了起来，不敢看杉下学务主任，用手擦着眼泪。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我一边哭，一边说出了事情的原委。因为龙洋一不肯承认是他干的，所以，我就说是我偷的。

“你怎么会做这么愚蠢的事！”杉下学务主任的声音响彻昏暗的礼品店。

“对……不起。”我低下头。

“既然龙洋一不承认是他偷的，这样不是更好吗？等问完其他学生，没有人承认，就可以大大方方说不是本校的学生干的。结果，你却……”杉下学务主任的拳头微微发抖，“有什么打算？旅馆方面以为是本校的教师偷了钱，事到如今，再怎么辩解，对方也不会相信了，反而会留下坏印象。”

我战战兢兢地抬起头：“……要怎么办呢？”

杉下学务主任抱着双手，眼睛拼命转动，突然抓住我的肩膀。

我倒抽了一口气。

“川尻老师，这件事，绝对不要告诉任何人。”

“那要怎么办？”

“我会告诉其他老师，旅馆方面搞错了，已经来向我道歉，根本就没有失窃的事。”

“要说谎……”

“川尻老师，如果不这么处理，真的会变成你偷钱了，这么一来，绝对会遭到开除。”

我的脑海中浮现出父亲的面容。

“这可不行，绝对不行。”

“所以，就按照我说的办。对旅馆方面，就说是你偷的，但在学校方面，就说根本没有发生失窃事件，就这么办。旅馆方面也说不会报警，应该不会去宣扬。就这么说定了！”杉下学务主任抓着我肩膀的手十分用力。

我回到自己的房间。藤堂草还没有回来。也许，正在杉下学务主任的房间听他解释，礼品部的失窃事件根本是一场乌龙。

我想起擅自从藤堂草的钱包里拿钱的事。等她回来后，我必须告诉她。也就是说，我必须把实情告诉她。

她能够表示谅解吗？我觉得，现在的我，无论做什么都适得其反。我很希望可以在她回来以前，把钱还回去，但我手上只剩下零钱。早知道，刚才应该向杉下学务主任借点钱。

我把自己旅行袋里的东西统统倒在榻榻米上，也许，某个角落还放着钱。父亲以前或许在哪里藏了点钱，以防万一。虽然我知道这种行为很无聊，却不得不做。

传来开门的声音。

我抬起头。

藤堂草轻轻跑了进来，关上了门。一看到我，便停了下来。

“咦，你已经回来了。怎么了？怎么把东西都倒出来了，有什么东西不见了吗？”

我立刻露出笑容。

“不，没事。”

我把零星物品和换洗衣服放回行李袋。必须告诉她，必须告诉她。虽然我在内心呐喊，嘴角却挂着笑容，一句话也说不出。等我收好东西就说。我已经下了决心，但整理完行李后，还是不知道怎么启齿。

藤堂草坐在被子上，或许已经不在意洋装的裙摆了，她的双脚张得开开的。

“刚才的失窃风波好像是旅馆方面搞错了。”

“是啊。”

“真是害我们虚惊一场，不知道住宿费用能不能算便宜一点。”

“呃……”

“什么？”藤堂草偏着头。

“不，知道没事，我也松了一口气。”

“……嗯，对啊。”

藤堂草露出讶异的笑容。

“咦？这是什么？”藤堂草看到龙洋一的成人杂志，拿起来翻阅着，“啊哟哟……真劲爆。”

她瞪大眼睛看着我：“你喜欢看这种的吗？”

我拼命摇头：“是我从男学生那里没收来的。”

“对啊，这种年纪的男生果然对这些……”

声音突然停止了。藤堂草皱着眉头，翻开下一页。那一页应该是男人握着女人乳房的照片。我悄悄瞄了她的表情，藤堂草张大嘴巴，看着照片出了神。她的脸颊泛红，不停地眨眼，胸口上下剧烈起伏着。这个寒酸的四十岁女人看到色情照片竟然这么兴奋，我觉得藤堂草的这种样子很丑恶，让我感到反胃。

“那么，我先睡了。”我翻开被子，躺了下来，背对着藤堂草，盖上被子。藤堂草没有回答。

“晚安。”

还是没有回答，取而代之的是“沙”的一声翻页的声音。我用被子蒙住头，闭上眼睛。

最后一天的早晨来临了。早晨七点，在大会议室吃完早餐，学生们打扫完房间后，九点，所有学生终于在旅馆门口列队集合了。当大家准备踏上归途时，旅馆的女主人和女招待全体站在门口送行。礼品店的男人也在其中。我不敢正眼看他，但心里还是放心不下，偷偷瞄了一眼男人的表情。男人心情愉快地看着学生们，似乎完全忘记了我的存在。

（1）班的班长站在队伍前，用洪亮的声音向旅馆的人道谢后，其他学生也跟着道谢、鞠躬。穿着和服的女主人行礼如仪地说：“欢迎有机会再度光临。”

一行人分别搭上三辆旅馆的巴士向别府车站出发。返程时没有专用列车，只是包下了快车的一部分。

快车“由布一号”载着学生，在十一时三十九分从国铁别府车站出发，一路顺畅地从大分市区驶向山岳地带。穿越郁郁苍苍的由布山岳，在汤平、丰后中村和天濑停车后，朝着久留米方向前进。

这时，连我也不由得心情轻松起来。在由布院停车的一分钟内，我还和金木淳子等几个同学完成了在月台上抢拍纪念照的挑战。

到达久留米时，已经是下午两点四十四分了，然后再从久留米乘车前往佐贺，从佐贺回到大川车站后，就可以解散了。

许多学生家长都在大川车站等候，家长为学生顺利回家感到喜悦，学生也迫不及待地拿出土特产，和家长一起踏上了归途。我在学生和家長挤成一团的喧闹中，寻找着龙洋一的身影。我想知道，他的母亲有没有来接他。

我看到了金木淳子，她父亲来接她。我走向他们，向他们打了招呼，聊了几句无关痛痒的话后，假装不经意地问金木淳子：“龙同学已经走了吗？”

金木淳子的脸顿时像石蕊试纸般红了起来：“哦……好像已经走了。”

“他妈妈来接他吗？”

“没有，好像只有他一个人。”

“是吗？谢谢你。”

我向金木淳子的父亲欠身道别后，转身离开了。金木淳子在背后叫了起来：“爸爸，你在看什么！”我回头一看，发现金木淳子用手掌做成“扩音器”的形状，大声叫着：“老师，我爸爸看着你的背影出了神，还一脸色相。”

她父亲惊慌失措，堵住了她的“扩音器”，尴尬地向我鞠了一躬。我向他露出亲切的笑容。

学生就地解散了，但教职员还不能回家休息。之后，还要一起回到学校，向跷着腿坐在校长室的田所校长报告修学旅行顺利结束。

“有没有发生什么状况？”校长室内，田所校长大模大样地问站成一排的教职员。

杉下学务主任愣了一下，随即回答道：“是，有几个学生不舒服，在藤堂老师的照顾下，很快就恢复了。总之，并没有学生有特别的状况，大致算是一帆风顺。”

“很好，大家辛苦了。”

就这样结束了。其实，根本不需要特地回学校报告。

当我在学校的自行车停车场和睽违两天的自行车重逢时，太阳已经快下山了。

总之，修学旅行算是顺利画上了句点。接下来，就要认真进行毕业后的出路指导了。

（2）班大约有六成的人希望进全日制的高中，其他人不是继承家业，就是希望进入高职升学。只有龙洋一，我还没有问他到底有什么打算。

“川尻老师。”

听到声音，回头一看，发现佐伯俊二正向我跑来。他肩上的旅行袋左右摇晃着。佐伯俊二开车上下班，照理说，应该不会来自自行车停车场。

“怎么了？”

“等一下。”佐伯俊二用右手制止我，拼命调整呼吸。他重重吐了一口气，正面看着我：“川尻老师，这个星期天，要不要一起去看电影？”

我注视着佐伯俊二的脸。

“你是在约我吗？”

“没错。”佐伯俊二用难得的严肃表情回答道。

“好啊。”

佐伯俊二的表情亮了起来。

“啊，太好了。详细情况我会再告诉你。我们一言为定喽，就是这个星期天。”佐伯俊

二举起右手，转身离开了。我还没来得及回答，他就走了。前后总共不到十秒的时间。

我愕然地望着佐伯俊二离去的方向。有一种奇妙的感觉，好像整个身体都飘了起来。我打开小型自行车的锁，从停车场推了出来，骑了上去。

“有人找我约会耶。”我喃喃自语着，用力踩着自行车。清风拂过脸庞。从学校正门离开后往右转，夕阳刚好出现在正面。这是我迄今为止看到的最大、最美丽的夕阳。

在我家，回家的第一件事，就是要去祖先牌位前报告。这当然是父亲立下的规矩。我只是基于习惯，坐在祖先牌位前摇一下铃，双手合掌。我把土特产拿给厨房的母亲后，走上二楼，去妹妹久美的房间。久美今年十八岁了，但她从小身体孱弱，高中就休学了，在家里静养。

我站在她房门口，说了声“我要进去了”，才打开门。以前，我曾经撞见久美在自慰。那一次，我想去陪她聊天，一走进房间，发现久美仰躺在床上，手伸进睡裤里。虽然久美很快把手拿了出来，但向来苍白的脸涨得通红，正想辩解什么。我做梦也没想到卧病在床的久美竟然会有这种举动，吓得急忙关上门，跑回自己的房间。不一会儿，听到久美房间传来哭声，于是再度去了她的房间，向她保证，绝对不会告诉别人。由于曾经发生过这种事，现在每次进久美房间之前，我都会先打一声招呼。

久美的房间内拉着窗帘，感觉特别暗。我拉了电灯的绳子。荧光灯闪了一下，照亮了房间。

久美躺在床上，闭着眼睛。

“姐姐，你回来了。”久美睁开眼睛。

我在她床边坐了下来，凑近她的脸：“久美，我告诉你一个好消息。”

久美微微抬起头。

“姐姐快交到男朋友了！”

“你们会结婚吗？”

“也许吧。”

“恭喜你。”久美讨好地露出卑怯的笑容。

我站了起来：“这个星期天就要去约会了。”我笑着走出久美的房间。

回到自己的房间，我把旅行袋往地上一丢，便躺在床上。心情仍然十分雀跃，我发现自己不知不觉地笑了起来。他只是邀我约会，就让我乐得手舞足蹈，可见我对佐伯俊二也颇有好感。没错，我喜欢他。

我坐立难安，在床上翻来覆去。由于实在太高兴了，我忍不住笑了起来，那种感觉，好像回到了高中时代。

不知道他打算看什么电影，难道是纯爱电影？他会牵我的手吗？会不会向我索吻，或是有更进一步的要求……不，我希望在结婚前保持贞洁之身。或许他会笑我古板，但我相信他一定会谅解的。但如果只是摸摸胸部……

我突然从床上跳了起来。

我把旅行袋从地上捡了起来，把里面的东西全都倒在床上，化妆品、换洗衣物、脏

衣服的塑料袋，却找不到从龙洋一那里没收来的成人杂志。对了，今天早晨我好像就没有看到。昨天晚上我睡觉时，藤堂草正在看。难道是她丢掉了？不，房间的垃圾桶里也没有那本杂志。

藤堂草带回去了？

很有可能。一定是这么回事。我想象着她看得流口水的样子，厌恶得浑身发抖。

“啊——”在这一刻之前，我把擅自从藤堂草的钱包里拿了四千日元的事忘得一干二净。同时，我也想起自己身无分文。

“惨了！”我冲出房间，跑下楼梯，奔向厨房。

穿着围裙的母亲正在厨房准备晚餐。电饭锅冒着白烟，散发出饭香味。

“松子，怎么了？这么吵。”母亲头也不回地说。

“妈妈，可不可以借我点钱？”

母亲停下手，把头转过来：“要多少？”

“一万日元左右。”

母亲夸张地瞪大眼睛，语带训斥地说：“你要那么多钱干什么？”

我想挤出笑容，但脸部肌肉很僵硬。

“修学旅行的时候，发生了一点事。现在，我手上一点钱都没了。拜托啦。”

母亲再度转身下厨：“我没有。”

“少骗人了。你身上多少有一点钱吧。拜托你啦。”

“我要先问问你爸爸。”

“不能告诉爸爸。”

“这怎么行……这种事，必须你爸爸同意才行，他是一家之主。”

玄关传来一声很有精神的“我回来了”，脚步声正走向祖先牌位所在的客厅。铃声响了一下后，仓促的脚步声走了过来。弟弟纪夫嚷嚷着“啊，肚子饿坏了”，走进厨房。

“你回来了。”母亲冷冷地应道。

“啊，姐姐，你回来了。修学旅行怎么样？”纪夫从桌上的餐盘里拿起竹轮，放进嘴里。母亲训斥说：“不要偷吃。”纪夫轻轻耸了耸肩。

“纪夫也可以，你可不可以借点钱给我？”

纪夫含着竹轮看着我，不知道说了什么，但因为吃了满嘴的竹轮，根本听不清楚他在说什么。他慌忙把竹轮咬碎，吞了下去。

“干吗突然借钱？”

“我没钱了。五千日元也可以。”

“你赚的钱比我多呀。”

“拜托啦。”

“你问爸爸借吧。”

“我怎么可能向他借钱？！”

“很不巧，我身上没这么多钱。”纪夫弓着背，离开了厨房。

我顿时垂头丧气。

母亲关了煤气炉的火。

“好了，做好了。今天要吃鲈鱼哦。”

“是哦……”

我听到母亲的叹息。

“你要一万日元做什么？”

“你不是认识理科的佐伯老师吗？”

“哦，就是那个帅哥。”

“他找我约会。”

“约会……应该没有铸成什么大错吧。你还没结婚呢。新田的民子你不是也认识吗？她二十岁不到，就被坏男人骗了，结果，只好远走他乡了……”

“别胡说了，我只是觉得什么都让对方付钱很丢脸。”

“如果对方愿意付，就让他付好了。这种男人才有出息。”

“我不想做这种女人。”

“反正，要先问你爸爸才行。”

玄关传来开门的声音。

“看，爸爸回来了。”

母亲用围裙擦着手，走向玄关。“你回来了。”母亲说道。她一定像往常一样接过皮包，正在帮父亲脱上衣。然后，轮流传来父亲的喃喃咕咕和母亲的声音。不一会儿，父亲的脚步声走向二楼。母亲拿着父亲的皮包和上衣走进一楼的卧房。又过了一会儿，父亲下楼了。在祖先牌位前摇了铃，唱诵完《南无妙法莲华经》后，去卧室换了衣服。这是每天分毫不差进行的步骤。

父亲在市公所上班，虽然每天早晨也搭那艘渡船，但我们从来没有一起去搭船。父亲下船后，还要搭公交车才能到市公所，每天比我早一小时出门。纪夫在大野岛的木工厂工作，上下班不需要搭渡船。

换上蓝色和服的父亲坐在客厅，摊开报纸。他坐得直直的，皱着眉头，微微偏着头。父亲身高将近一米八，大正时代出生的人难得有这么高的。他的脖子很长，也很瘦，看起来像鹤一样。下巴尖尖的，鼻子也很坚挺，紧闭的嘴唇没有表情。深度近视的眼镜后方，是一双微微倒吊的风眼。他才五十岁，已经全白的头发纠结在一起。脸上增加了不少皱纹，老人斑也很明显。他烟酒不沾，也没有什么兴趣爱好。我曾经想过，不知道他的人生到底有什么乐趣。

可能是注意到我的视线，父亲抬眼看我。

“修学旅行还顺利吗？”

“嗯，还好啦。”

父亲继续低头看报纸。

“爸爸，我有事要和你商量。”

“什么事？”

我走到父亲身旁，跪坐在地上，双手交握着。

“可不可以借给我一点钱？”

父亲无言地示意我说下去。

“三千日元就够了，下次发薪水的时候还你。”

“要派什么用场？”

“因为……”

父亲把报纸折了起来：“听说你交到男朋友了。”

我的脸顿时涨得通红。

“是不是久美告诉你的？”

父亲压低嗓门说：“久美像自己交到男朋友一样高兴，说姐姐要去约会了。”父亲一脸怅然地说道，“你要钱就是为了这个吗？”

我叹了一口气。

“对，因为我身上几乎没钱了。”

“那就等到发薪水的日子。”

“是这个星期天，来不及了。”

“那你可以去领存款。”

“你叫我特地把定存解约？太可惜了。”

“那就约会延期。”

“人家特地约我，我怎么可以爽约？”

“你要倒贴这种男人吗？”

“你怎么可以这么说，佐伯老师很优秀。”

父亲静静地看着我。

“什么嘛……”

“你有必要一五一十地把自己男朋友的事告诉久美吗？你有考虑过久美的心情吗？她几乎连出门都不行，中学和高中时的同学也很少来看她，根本没有时间谈恋爱。你却在久美面前炫耀自己的幸福，难道不觉得她很可怜吗？你是她姐姐，应该多体谅她。她很坚强，不仅没有嫉妒你，反而由衷地为你祝福。你却只想到自己，身为姐姐，难道不觉得羞愧吗？”

“算了！”我起身冲上二楼。

我站在久美房间前，狠狠瞪着那扇门。你这种人，趁早死了算了。我在心里咒骂后，才回到自己的房间。

刚才散在床上的东西还在。我坐在床边，抱着头。

有人敲门。

“姐姐。”是久美的声音。

“有什么事？”

门打开了。久美在睡衣外披着开襟外套，站在门口。不知道是否因为生病，她的个子很矮小，也很纤瘦，但脸圆圆的，感觉像一根火柴棒。我和纪夫像父亲，久美像母亲，尤其是一双睫毛浓密的大眼睛，更是母亲的翻版。小时候，我很讨厌自己的一对凤眼，还曾经为自己的双眼不像母亲而哭过。

“怎么了？你昏倒我可不管。”

“我听到了。对不起，我不知道你约会的事是秘密。”

“算了，没关系，你赶快回去睡觉吧。”

“给你。”久美伸出右手，她的手上有纸钞和几枚硬币。

“给你用。反正我拿了零用钱也没地方用。”

我站了起来，走到久美身旁。

久美用害怕的表情抬头看着我，好像小孩子准备挨骂一样。

我看着久美的脸和她手上的钱。

“谢谢，发薪水的时候会还你。”我冷冷说完，把钱拿了过来。有一张一千日元的纸钞和两张五百日元的纸钞，还有三枚一百日元的硬币、四枚十日元的硬币、一枚五日元的硬币。

久美松了一口气，开心地露出笑容。

“不急。”说完，她摇摇晃晃地回到自己的房间。

我握紧久美借我的钱，往地上一丢。纸钞飘然落下，硬币发出声音弹了起来。我喘着大气，看着皱成一团的纸钞，然后，捡了起来，抚平皱褶，放进自己的钱包。

翌日，当我一边和大家打招呼，一边走进教职员室时，嘈杂的空气似乎突然安静了下来。老师们正在准备第一节课的上课内容，或是和身旁的同事聊天，不时向我投以冷漠的视线。

“呃……”佐伯俊二表情僵硬地看着我，一副坐立难安的样子。他频频眨眼，嘴巴也动个不停。

“是。”

“是这样的……”

朝会的铃声响了。佐伯俊二闭上嘴巴。通往校长室的门打开了，走出来的不是田所校

长，而是保健室的藤堂草，她原本就很严肃的脸显得更加不悦。她没有抬眼看我一下，从我的身后走过，坐在角落的桌子旁，留下一阵脚步声。藤堂草的办公桌在保健室内，只有朝会时，她会使用有空的桌子。

不一会儿，田所校长从校长室走了出来。他装模作样地站在教职员前，所有人立刻站了起来。这是每天早上的固定仪式。大家像学生一样大声问候之后，纷纷坐了下来。恢复寂静后，田所校长训诫说，由于修学旅行顺利完成，日后也要继续加油之类的话。之后，杉下学务主任交代了联络事项。朝会五分钟就结束了，接着，就要去各自负责的班级。

我拿起（2）班的点名册站了起来。藤堂草同时起身，斜眼看了我一眼，用鼻子哼了一声，转过头，走出教职员室。

不知道为什么，我感受到周围锐利的视线，好像一直有人看着我。当我转头看的时候，对方就会赶紧把视线移开。

我恍然大悟。

也许大家都知道我将和佐伯俊二约会的事。一定是这样。乡下地方就是这样……

我在惊讶传闻的传播速度之快的同时，更觉得自己有生以来第一次成为主角，为此感到骄傲，脸上的肌肉也不禁放松下来。

“我先走了。”我向正在桌前磨蹭的佐伯俊二打了声招呼，便走出了教职员室。

来到教室后，假借班会的时间点名。这时，我才知道龙洋一并没有来学校。

班会结束后，我回到教职员室。今天第一节没有我的课，我要用这段时间准备第二节课的授课。

我才刚坐下，校长室的门就打开了，走出来的是杉下学务主任，他快步向我走来。

“川尻老师，校长找你。”他的声音很紧张。

“哦，好。”

我应了一声后站了起来，杉下学务主任率先走了进去。

校长室大约有三坪大。从教职员室的门走进去，右侧后方是面向操场的窗户，窗户前方摆着一张黑色的办公桌。

田所校长闭着眼睛，抱着双手。他的嘴角下垂，眉头紧锁。身后传来关门的声音。

“校长，川尻老师来了。”杉下学务主任说完，走过我身旁，站在田所校长的旁边。

我好像独自和田所校长、杉下学务主任对峙。

窗外是五月的艳阳天。正在上第一节体育课的学生在操场上跑来跑去，不时传来女生响亮的声音。

田所校长睁开眼睛。他叹了口气，抬头看着我。

“你知道我为什么找你来吗？”

“不知道。”

田所校长探出身体。

“昨天，在听完各位老师的修学旅行报告后，我又接到了修学旅行所住的旅馆打来的电话，要求我宽大处理那个偷钱的女老师。”

我的脸色发白，赶紧看了一眼杉下学务主任。他低头看着地上，咬着嘴唇。

“我完全搞不清楚是怎么回事，还以为是恶作剧电话。但确认旅馆的名字后，的确是我校住宿的旅馆。我仔细问清楚情况，才知道是有一名年轻女老师偷了礼品店的钱，并试图嫁祸给学生。”

“这是……”

田所校长举起手，制止了我。

“你能想象我有多么震惊吗？杉下学务主任完全没有向我报告，对不对？”

田所校长用令人畏惧的镇定态度问杉下学务主任。

“对，没错。真的很抱歉。”杉下学务主任垂头丧气的。

“所以，我赶紧把杉下找来，问清楚情况。杉下说是你哭着央求他为你保密，他才不得已，没有向我报告。”

我睁大眼睛瞪着杉下学务主任。

“杉下学务主任，是不是这样？”

“对。”

“学务主任！当时……”

“不要再狡辩了！”田所校长大声呵斥道。

我几乎无法呼吸了。

“无论有什么内情，既然偷了礼品店的钱，就没什么好辩解的。”

杉下学务主任依然低着头。

“令人伤脑筋的是，这件事已经传开了。在旅行期间，学生们已经在耳语了。刚才，也有家长打电话来问这件事到底是真是假。我只能回答说，目前还在调查，而且……”

田所校长用充满恶意的眼神看着我，嘴角露出微笑。

“今天早上，藤堂老师也向我报告了一件奇怪的事。”

我吸了一口气，看着窗外的操场。在刺眼的阳光下，学生们活动着年轻的身体。我也曾有过这样的时光，毫无理由地深信自己的未来充满各种可能，相信自己将有一个玫瑰色的未来。

“她昨天回家后，发现钱包里的钱少了。藤堂老师以为是旅馆的女招待手脚不干净，今天一大早就来找我，希望向旅馆方面表达严重的抗议。你能想象我当时是怎么想的吗？”

我把视线移回田所校长身上。

“不是。我……我没有偷礼品店的钱。应该是我班上的学生……但他不承认，所以我觉得只要还钱就好。只要还了钱，旅馆方面就不会去报警了。但我手头的钱不够，才不得

已……”

“才从藤堂老师的钱包里拿钱吗？”

我浑身发抖，点了点头。

田所校长用鼻子吐着气，摇了摇头，仿佛在说：“骇人听闻。”

“你告诉藤堂老师了吗？”

“……不知道该怎么说。”

“这不算是偷窃吗？”

我说不出话来。

“你刚才说，你没有偷旅馆礼品店的钱，为了袒护学生，才说是自己偷的。但是，你认为别人会相信你这种说辞吗？好，退一百步，就算这是事实，你也承认了从藤堂老师的钱包里拿了钱，而且也没有告知藤堂老师。光是这样，就已经构成犯罪了。我也希望可以相信你，但从你这一系列的表现，不得不让我认为，旅馆礼品店的钱也许也是你偷的。”

田所校长露出严肃的表情，然而他的眼神却充满胜利。田所校长靠在椅背上，上半身缓缓前后摇晃着。他一言不发，仿佛沉醉在这一刻，然后才慢慢开口说：“你先回家闭门思过一段时间，关于你的处分，日后会通知你。你的课暂时由杉下学务主任代任。”

我回到自己的办公桌，坐在椅子上，顿时浑身无力，根本无法站起来。教职员室内，只有两个第一节没有课的老师坐在办公桌前。他们假装专心准备上课内容，无视我的存在。

田所校长提到的“处分”两个字彻底摧毁了我的自尊心。我从小学开始就是优等生，联络簿上的成绩全都是五分，还当过好几次班长和学生会干部。这样的我，竟然会遭到处分。

第一节课下课的铃声响了。其他老师很快就回来了。我抱起皮包，走出教职员室，在走廊上跑了起来。正当我快走到通往自行车停车场的鞋柜前时，佐伯俊二出现在走廊尽头的转角。我停下脚步。佐伯俊二也很惊讶，但仍然低着头走了过来，然后，站在我身旁，不敢看我一眼。

“川尻老师，关于这个星期天的事……当初是我主动邀约，所以很不好意思。其实，这个星期天我临时有事。”他很快说完，迅速地瞥了我一眼。但和我的视线一接触，又立刻移开了。

“佐伯老师，连你也怀疑我……”

“不，这没有关系。不，应该说……”

“佐伯老师，请你相信我。我真的没有做。”

“我真的是临时有事。那我先走了。”佐伯俊二逃似的快步离开。

我木然目送佐伯俊二远去，当他的背影消失在教职员室后，我仍然无法动弹。

其他老师也纷纷回来了，没有人向我打招呼。

我用双手紧紧抱着皮包，跑向鞋柜。

骑上小型自行车，正准备走出校门时，我停了下来，仰望天空。太阳正赶向南方的天空。

电车慢慢减速，停了下来。博多车站的月台上，乘客正排队等候着。候车队伍最前面的是两个穿牛仔裤的女孩子，看起来像是朋友。即使隔着玻璃，也可以感受到她们聊得很投入。车门一打开，两个女孩和我擦肩而过上了车，其间，仍然不停聊着天。话题似乎是她们共同认识的男性朋友。我走到月台上，继续追随着她们的身影。她们的牛仔裤紧裹着身体，清晰地勾勒出臀部曲线。她们差不多二十岁吧。即使坐在座位上，她们仍然没有停止聊天。对这个年纪的人来说，每天都快乐无比，认为自己是这个世界的主人，并对此深信不疑。

“喂，你别挡在这里。”

一个年长的胖女人把我推到一旁。我跟跄了一下，赶紧站好，然后又看着那两个女孩子。其中一个发现了我，轻轻拍了拍另一个女孩的手臂，指着我，不知道说了什么。两个人互望了一眼，皱着眉头。一个女孩咬着耳朵，另一个女孩捂着嘴，笑弯了腰。发车铃声响了，车门在我面前关上了。电车驶离月台，两个女孩仍然看着我笑。

走出检票口，穿过偌大的车站大楼，朝博多出口的方向走去。自从大学毕业后，我已经两年没来过博多了，这里比当年热闹多了。非假日的上午，马路上却人满为患。车站大楼内除了一家名叫井筒屋的百货公司以外，还有一家叫“车站剧院”的电影院。读书的时候，我曾经和同学一起来这里看过电影。当时的电影票价要一百日元，比天神电影院还贵，看电影的时候却不时感受到火车的震动。之后，我就再也没去过那家电影院。对了，不知道优子现在怎么样了。早百合呢？良美呢？

走出车站大楼，眼前就是出租车乘车点。后方一百米的地方是一个广场，作为停车场和临时停车使用。我进大学时，新博多车站才刚迁到目前所在的地方没几年，车站前也很冷清。如今，高楼大厦和饭店林立，这里俨然变成了一个大城市。

我快步穿过车站前广场。熟悉的警笛声传入耳朵，有轨电车从右侧的大博路驶了过来。轨道上方架设的线像网子一样。电车的导电器紧压着架线，两节车厢的有轨电车驶了进来。于是，我加快了脚步。

电车车站的安全岛比路面高了一截，好像马路上的小岛。已经有将近十个人排在乘车口附近。

我确认了那辆电车的行进方向，果然是前往天神方向的。电车停了下来，门一打开，车上的乘客几乎都下了车。大部分都是提着百货公司购物袋的女人。

我排在队伍的最后面，跟着人群上了车。有轨电车上是面对面式的座位。驾驶座后方的座位刚好空着，于是我就坐在那里。

发车铃声“叮、叮”地响了起来。

“四点五轨电车准备出发。发车。”司机大声说道。

随着一阵低沉的马达声，电车摇晃着驶离车站。不一会儿，背着黑色背包的售票员“啪嗒啪嗒”地玩着手上的票夹走了进来。他在摇晃的车内灵巧地保持着身体平衡，慢慢行走在乘客之间。持联票的人需要检票，没有联票的人就要买车票。不一会儿，他就走到我的面前。

“请给我一张普通票。”

我抬头看着售票员的脸说道。身穿制服、戴着制帽的售票员有一张少年般的脸，也许比我还年轻。他用熟练的动作从皮包里拿出普通票。我交给他两枚十日元硬币。

“普通票要二十五日元。”售票员怯生生地说。

什么时候涨价了？我慌忙从钱包里找出五日元，放在售票员的手上。我的手指碰到了他的手心。我和他的视线交会。虽然只有不到一秒的时间，但年轻的售票员注视着我的脸。他眨了眨眼睛，向我微微欠了欠身。

“下一站人参町，人参町。”他大声叫着，走向通道。

电车驶入了住吉路。电车的轨道刚好夹在上行和下行车道之间，好像被两侧行走的车辆夹在中间。博多的人口众多，交通量也惊人。小客车、货车、出租车和公交车把道路挤得水泄不通。电车轰隆轰隆地前进着，不时超越汽车。一辆红色跑车驶到电车前方，在轨道上行驶。司机拉响警笛，电车顿时放慢了速度。

过了柳桥后不久，电车右转进入了渡边路。沿着这条路直走，就是福岡最繁华的地区天神。天神有……

这时，我才终于意识到自己想去哪里。

电车在盘井屋前站停下。我拿着皮包下了车。有一大半的乘客都在这里下车，纷纷走向盘井屋。我也随着人潮进入盘井屋。

盘井屋这家百货公司是天神的象征。整家百货公司就是给人一种“高级”的感觉。小时候，只要有同学去天神的盘井屋，就可以成为班上受欢迎的人物。当然，不可能穿着平时的衣服，一定要精心打扮后，才能踏入这个圣地。

我搭电梯来到顶楼。顶楼是游乐场，放着许多弹珠台，一个梳着包头的男人正玩得不亦乐乎。旁边放着青蛙和大象的电动车，只要丢十日元硬币，电动车就会往前开，但现在没有人坐，僵硬的笑脸看起来格外落寞。走出游乐场，便是阳光普照的屋顶。

盘井屋的屋顶是儿童广场。广场上，设置着狭窄的轨道，感觉像是运动会的跑道。应该在轨道上行驶的迷你新干线百无聊赖地停在起点，看起来像是司机的中年男人正和一个拿着扫把的老太太谈笑风生。这里也有卖冰激凌和果汁的摊位，但生意都很冷清。

以前，父母带我来过盘井屋。我记得是小学一年级还是二年级的时候，但不记得久美和纪夫有没有一起来。当时，久美曾经在福岡的医院住了一段时间，也可能是去探视她回家的路上，顺便来这里看看。当时，母亲比平时更浓妆艳抹，衣服上有着浓浓的樟脑丸和香水的味道。我也穿着外出时才会穿的红色裙子和白色长袜，只有父亲一如往常地穿着西装。我在餐厅里吃了有生以来的第一块松饼，我还记得当时幼小的心灵受到了极大的冲击，原来这个世界有这么好吃的东西。之后，当我来到屋顶，看到恍如隔世般的大都会，再度感到极大的震撼。

我跨过迷你新干线的轨道，穿越广场中央，走向铁丝网。我双手抓着铁丝网，把脸贴了上去。下方是明治路，但眼前的风景已经和当时迥然不同了。我记得前面是一幢屋顶是砖瓦的矮房子，挂了一块阿多福面具的广告牌，如今却耸立着一幢比盘井屋更高的银白色大楼。这幢镶着铝合金的现代化大楼就是福岡大楼。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那栋建筑物到底去了哪里？

我的脑海中顿时陷入一片混乱。

对了，在我学生时代，中央邮局已经拆掉，改建成福冈大楼了。为什么我会产生错觉，以为以前的建筑物还在？

我闭上眼睛，摇了摇头。

当时，我坐在父亲肩上，从这里往下看。由于太高了，我害怕得抓住父亲的头发。父亲叫着“好痛，好痛”，却笑了起来。听到父亲的笑声，我也高兴起来，顿时忘记了害怕，一次又一次地抓着父亲的头发。父亲惨叫着，却笑得很开心。当时，久美的病情很不理想，陷入了危险的状态。父亲整天愁眉不展，在家的时候也很少有笑容。我以我的方式，努力为父亲加油，然而，当我发现父亲的眼中依然只有躺在病房中的久美时，我感到更加悲伤。这也是我第一次发现，对父亲来说，久美比我更重要。

“小姐，你怎么了？失恋了吗？”

一个声音仿佛从天而降，我不禁回头一看。

头上绑布的男人靠在铁丝网上，用充满好奇的眼神看着我，他刚才无所事事地在冰激凌卖场摸鱼。

我把皮包用力抱在胸前。男人把手上的纸杯递给我，里面装的是柳橙汁。

“送你。”男人露出亲切的笑容。

我接了过来。橘色的液体轻轻摇晃着。我迟疑了一下，还给男人，摇了摇头。

男人露出困惑的表情，接过杯子。

“你真有家教。”

“失礼了。”我鞠了一躬，快步离开。我离开了屋顶，背部感受到福冈大楼反射的阳光和男人的视线。

走出盘井屋，我停了下来。人潮不停地移动，汽车拼命地按着喇叭，在路上争先恐后。又有一辆有轨电车驶进车站，是单节车厢的电车。车门一开，乘客便溢了出来，顿时带来一阵喧嚣。我好像被一股无形的力量推着往前走。

噪声、人的声音、喇叭、有轨电车的警笛。走在街上，就会被声音的洪水所吞噬。一呼吸，废气便蔓延了整个肺部。

我的头昏昏沉沉的，每走一步，疼痛就越发剧烈。我找到一家小药店，买了头痛药。继续往前走，前面有一家咖啡店，我冲了进去，点了一杯咖啡。用凉开水吃下两颗头痛药。店内播放着流行民歌，音乐也令我感到刺耳。头痛仍然不见好转，我又吃了两颗头痛药，喝着咖啡吞了下去。

不一会儿，心脏开始剧烈跳动，不停加速，仿佛已经不是我的心脏。我无法继续坐下去，只喝了半杯咖啡，就冲出了咖啡店。

我抱着皮包，大步走着。路上的行人无不讶异地看着我。我的肩膀不知道撞到什么东西，我晃了一下，不以为意地继续往前走。

“妈的，走路不长眼睛吗？”

背后传来男人的怒骂声。我没有回头。

我来到西大桥。架设在那珂川上的西大桥呈现平缓的弧度，走过全长一百米左右的这座桥，就来到日本屈指可数的娱乐场所中洲。对岸密密麻麻的霓虹灯令人想起贴在墙上的海报。

我在桥的中央停下脚步，呼吸急促，胸口渗着汗水。我把皮包放在桥的栏杆上，凝望着那珂川的流水。年轻的情侣坐在船上，神情愉悦地笑着。

不如死了算了。

一阵寒意袭来。我缩起肩膀，握紧拳头，身体不停发抖。我用力深呼吸，终于慢慢平静下来。我深呼吸，睁开眼睛，再慢慢吐气。

死了太不值得了。不值得为这种事而死。我一次又一次地告诉自己。

“啊——”

头痛消失了。好像启动了某个开关，脑海中的云霭突然消失了。我可以清楚地感受到，我恢复了往日的自己。

我再度深呼吸。

我的确从藤堂草的钱包里拿了钱，但问题是我没有放进自己的口袋，而是为了袒护龙洋一。身为教师，这种行为或许很肤浅，但并不是做了什么逆天悖理的事。至于礼品店的失窃事件，我根本是无辜的。只要能够证明这一点，大家就会谅解我所采取的行动。我没有做任何遭人唾弃的行为。

首先，要证明在礼品店的失窃事件中，我是清白的。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人可以证明我的清白。

我感到身体内慢慢涌起力气。我咬紧牙关，迈步走向博多车站。

修学旅行的前一天，我曾经造访龙洋一的家。他的父亲是渔夫，但在喝酒的时候被卷入纷争，左眼遭刺，导致失明，无法继续跑船。他在朋友的铁工厂帮忙了一段时间，但持续了不到一年。之后，他整天游手好闲，借酒浇愁，有一天晚上出门后就没有再回家。一个星期后，在筑后川发现了他的尸体。这件事在当地引起了轩然大波，成为街头巷尾的热门话题。当时我只有十五岁，在学校也和其他同学一起发挥想象力，讨论这件事。最后，我记得警方确定他为自杀。他的遗孀也经历了数次的再婚和离婚，这是母亲和邻居在聊八卦时被我听到的。目前，她一个女人抚养着长子龙洋一和长女。听说，长女是第三次结婚的男人所带来的拖油瓶，和龙洋一并没有血缘关系。当然，这也只是传闻而已。

龙洋一的家住在大川市内老旧住宅密集的区域，矮小的木造平房整体看起来黑漆漆的，镶着磨砂玻璃的拉门上吊着一盏长夜灯，上面粘着昆虫的尸体。

我深呼吸后，把拉门拉开一条缝，把脸凑了过去。

“有人在家吗？”我对着屋内问道，然后，屏息等待里面回应。里面虽然没有回应，却有人的动静。

“有人在家吗？”我又叫了一次。

传来一阵脚步声。

从昏暗的屋内走出来的是龙洋一。他穿着一件皱巴巴的格子衬衫和一条及膝短裤，光

着脚。一看到我，顿时瞪大了眼睛：“你怎么又来了？”

龙洋一本来就比我高，站在木板地上，感觉更高了。我抬头看着龙洋一，感受到一种压迫感。

“你今天怎么没去上课？”

“我不舒服。”

“有没有和学校联络？”

龙洋一把头转到一旁。

“你妈妈呢？”

“出去了。”

我轻轻叹了一口气。

“我有话要对你说，可不可以进去？”

龙洋一默默地点点头。

我跨过门槛，踏进了龙家。走进去的地方有一小片泥地，脏脏的运动鞋和拖鞋随意放置着。我犹豫了一下，关上拉门。隔绝了外面的声音后，顿时安静多了。龙家比想象中更昏暗。

我差一点叫出来。一个十岁左右的女孩子躲在柱子后面偷看。女孩子剪了一个妹妹头，倒三角脸，抱着柱子的黝黑手臂像木棒般纤细，身上只穿着圆领衫和棉质内裤。虽然还是小孩子，但这绝对不是适合走出玄关的穿着。

然而，令我浑身僵硬的是女孩子浑身散发出的一种异样的压力。她那双和脸蛋不相称的大眼睛是压力的来源。大大的眼眸似乎忘了眨眼，动也不动地凝视着我。她的脸一动也不动，仿佛一张假面具。这张假面具一言不发地看着我。

我对着女孩露出笑容：“你好。”

女孩毫无表情地用一双大眼睛看着龙洋一。

“是我学校的老师，不用担心。”龙洋一发出根本不像他的温柔声音。女孩的嘴角微微放松下来。她看着龙洋一，眼中闪动着和十岁女孩不相称的光芒。

“你去里面吧。”

女孩轻轻点了点头，消失在柱子后方。我没有听到她的脚步声。

“你妹妹吗？”

龙洋一回答说：“对。”

“我也有一个妹妹，比我小五岁，从小就体弱多病……”

龙洋一将双手插入口袋。他驼着背，站着倚靠在墙上。整幢房子微微震动了一下。龙洋一看着自己的脚。

“你有什么事？”

“修学旅行的旅馆所发生的那件事……”

龙洋一没有反应。

“你实话告诉老师，是不是你偷了礼品店的钱？”

“是又怎么样？”他不耐烦地说完，撇着嘴。

“……是吗？你承认了？”

龙洋一抬起头，用挑衅的眼神看着我。

“对啊，我承认。是我偷的钱。”

“老师这么相信你，你为什么要做这种事？”我忍不住叫了起来。

龙洋一怒目相向，嘴唇和脸颊不停地发抖。

“你赶快去自首。如果你隐匿实情，会变成老师偷了钱，我会被当成小偷，必须辞去教职！”

“为什么……”

“为了袒护你，我说是我偷的。否则，你现在可能已经在警局里了。”

“既然如此，为什么现在要我自首？难道你不怕我被警察抓走吗？”

“旅馆方面已经答应不报警。但学校方面无法通融，如果不说服校长，我就……”

龙洋一哼了一声，扬起下巴，用轻蔑的眼神瞪着我。

“你为什么要做这种表情，为什么这么不听话！”

我用力甩了龙洋一一记耳光。昏暗、狭小的空间内，响起清脆的巴掌声。

龙洋一用手摸着脸颊。

我吃了一惊，握起右手。

一阵慌乱的脚步声。抬头一看，一个白色的东西扑了过来，用指甲抓我的脸，是刚才的女孩子。这个女孩子在我身上乱抓，露出虎牙的嘴巴发出能够扯断神经的尖叫声。我咬紧牙关，用力把她推开。女孩跌倒在泥地上。“住手。”龙洋一大叫一声。他抓着我的手臂，把我推到墙角。我的背部受到重重的一击，令我无法呼吸。眼前一片黑暗，我喘着粗气，忍不住叫了出来。当我放松时，空气终于进入了肺部，视野也明亮起来。龙洋一的脸，一张粗犷的男人脸庞就在我的面前。

一阵尖锐的哭声响起。龙洋一松开我的手臂，转身把女孩子抱了起来，紧紧搂在怀里，在女孩的耳畔轻声说着什么。女孩的哭声渐渐变小了，女孩纤细的手臂绕在龙洋一的背上。

“……对、对不起，她突然扑过来，我就……”

龙洋一转动脖子，抬头看着我。女孩已经停止哭泣，大大的黑眼珠看着我。两个人充满恨意的眼神令人不寒而栗。

“你走吧。”

龙洋一抱着女孩，从泥地站了起来。

“下次你再来，我就杀了你。”然后，他头也不回地走了进去。

我愣在泥地上，抱着一丝期待，希望龙洋一会再走出来，然而，我的期待落空了。我心灰意冷地走了出去。我手握着小型自行车的把手，双脚却无法移动。我伸手摸了摸刚才被抓的脸颊，手指上沾有血迹。不知道是否药效已经过了，脑袋深处又开始疼痛起来。

“我还以为是谁，原来是你啊！”

听到背后的声音，我不禁心头一惊。

龙洋一的母亲龙美代子站在我的身后。

龙美代子的脸颊有点下垂，那是因为年龄，皮肤有点松弛，但又小又厚的性感嘴巴、大眼睛和染成褐色的髻发都散发出强烈的女人味。她身上那件镶着褶边的黄色洋装上印着鲜红色的扶桑花。

“今天来有什么事吗？”

龙美代子双手叉着腰，扬着下巴看着我。她的双眼散发出的敌意，令人有一种内心被看穿的恐惧。“你这个坏坯子，根本就是人渣。”她的眼神似乎在这么痛斥我。

“不，没事。我走了。”我欠了欠身，推着自行车准备离去。

“对了，对了，听说你在修学旅行的旅馆偷了钱。”

我停了下来，转头看她。

“你不要露出这么可怕的表情，当我知道像你这么高高在上的女人，结果和我们一样会偷鸡摸狗，真的松了一口气。”

我转头看着前方，骑上小型自行车，微微抬起腰，用全身的重量压在踏板上。我什么都不想，用力踩着踏板。身后传来龙美代子高亢的笑声。

我一回到家，就用饭碗装了自来水，吞下了四颗头痛药。

看到我比平时早回家，母亲感到十分讶异。我告诉她，我有点感冒，所以早退了，明天也可能会休息。我绝对不敢提起我在修学旅行的旅馆偷钱，在校方决定处分之前要闭门思过。一旦说了，她绝对会苦苦逼问、发脾气、叹息和大哭大闹，而且父亲也会知道。父亲会怎么看必须在家闭门思过的女儿？

我直接冲回自己的房间，甚至忘记在祖先牌位前报告，没有换衣服就趴在床上。

龙洋一承认钱是他偷的。但这句话无法由我说出口。如果不是他亲口承认，根本没有意义。

我闭上眼睛，开始幻想。

龙洋一主动去校长室，把事实和盘托出，说是他偷了礼品店的钱。川尻老师是为了袒护他，所以他含着眼泪说，如果要惩罚，就惩罚他。于是，田所校长就觉得不能对我处罚太重，最多只有口头警告而已，然后我会向藤堂草道歉，把四千日元还给她。当我舍己救学生的事迹公开后，藤堂草也不好意思再生气。况且，她上次把成人杂志占为己有的把柄还抓在我手上，在重要关头时，我可以暗示她这件事。她一定会红着脸，努力讨好我。佐伯俊二将再度邀我约会，我虽然对佐伯俊二翻脸像翻书的行为感到失望，但应该还是会接受他的邀约。到时候，一切都圆满落幕，再度恢复正常的日常生活，就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

我用手遮住脸，声音从嘴巴里漏了出来。

我很清楚，这种事不可能发生。看龙洋一今天的样子，就知道他不可能去自首。惩戒免职是我唯一的出路。引发丑闻而引咎辞职的女老师怎么可能在这个乡下社会生存。不，辞去教职根本无所谓，但我无法忍受让父亲知道这件事。

我从小就拼命读书，只要我在学校考取好成绩，就可以博取父亲的欢心，获得父亲的称赞，赢得父亲的认同，这是我最大的动力。因为我觉得，只有努力成为父亲眼中理想的女儿，才能从久美身边把父亲抢回来。所以，考大学的时候，我原本想考理科系，但最后还是按父亲的期望，考了文学系。毕业后，我也听从父亲的建议，在离家不远的中学当了老师。

我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响应父亲的期待，成为父亲心目中理想的女儿。然而，最后还是久美赢了。父亲一回家，在去祭拜祖先牌位前，会先去二楼看久美，询问她的身体情况，对她说尽温柔体贴的话，在我面前，却吝于展露笑容。遥远的过去，在盘井屋的屋顶上听到的笑声，成为我记忆中父亲最后的笑声。我不断努力，只为了再听一次他的笑声。如果这次成为问题教师遭到免职，我这十五年来的努力就泡汤了。

谁来救我。上帝……

有人叫我的名字。

母亲在楼下叫我。

“松子，学校打电话找你！”

翌日早晨，我像往常一样，和金木淳子搭同一班渡船去学校。金木淳子在船上喋喋不休，感觉比平时更加开朗，似乎有点刻意。也许，她也听到了关于偷窃事件的传闻，想要为我加油打气。

昨天，学校打来电话，叫我今天早晨去学校。电话是杉下学务主任打来的。我问他，处分是不是已经决定了，他只回答说，只要来学校就知道了。

昨天晚上，我第一次发自内心地祈求上帝。对我来说，这是一种新鲜的经验。我觉得心情似乎轻松了一点。也许，上帝真的会助我一臂之力。当接到学校的电话时，我已经对此深信不疑。

一定有什么事发生了。

在其他老师好奇的眼神注视下，我从教职员室走进了校长室。校长室内，除了田所校长和杉下学务主任以外，还有一个高大的男学生……

当我发现是龙洋一时，我差一点欢呼起来。看吧，奇迹果然发生了。龙洋一终于良心发现，说出真相了。上帝真的帮助了我。

我无法克制内心深处涌现的欢喜，自然而然地露出笑容。

田所校长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川尻老师，龙同学都告诉我了。”

“是。”我抬头挺胸地回答。

“我感到很羞愧，竟然录用了你这样的人到我们学校。”田所校长满脸不悦地说道。

我感觉到刚才的兴奋突然消失了，一种莫名的不安油然而生。

“……他对你说了什么？”

杉下学务主任开了口：“川尻老师，你不是恐吓龙同学，要他帮你顶罪吗？还特地去他家。”

“什么……”

“而且，还把他妹妹推倒在地，害她受伤了。”

我注视着杉下学务主任的脸。田所校长，以及……龙洋一凝视着地上的一点，一动也不动。

“川尻松子小姐，”田所校长语带沉重地说，“你不仅行窃，还试图把罪行嫁祸给自己的学生，我对你太失望了，我不知道你是这么卑劣的人。而且，一旦得知自己的阴谋无法得逞，还恼羞成怒，对毫无关系的小女孩下毒手。我不得不说，你身为教师，不，身为社会的一分子，都严重失格。”

“不，不是这样的。这是……龙同学，你赶快说实话。”

“你还在说这种话！今天找你来，是要你主动提出辞职。虽然也可以对你采取惩戒免职的处分，但考虑到你的将来，决定网开一面，让你主动辞职。”

“等一下，怎么会……”

“到此结束吧。”田所校长转过身，站在窗前。

“你可以回教室了。”杉下学务主任对龙洋一说道。

龙洋一快步走了出去。从头到尾，他都没有看我一眼。

我走出校长室，步履蹒跚起来，赶紧用手扶着墙壁。

教职员室内鸦雀无声。佐伯俊二用手托着下巴，背对着校长室。即使我站在他身后，他也视若无睹。

我走出教职员室。

金木淳子站在教职员室的鞋柜前。可能是从教室一路跑过来，她上气不接下气，拼命眨动的眼睛直直地注视我。

“我听同学说……”她说不下去了。

“啊哟。”

门口传来说话声。抬头一看，原来是三宅满太郎来上班了。他把皮包夹在腋下，右手插在长裤口袋里。他露出一丝冷笑。

我赶紧垂下眼帘。

换拖鞋的忙乱声音后，便传来啪嗒啪嗒的脚步声走向教职员室。

等三宅满太郎走远后，金木淳子开了口：“老师，你想嫁祸龙同学的事，是真的吗？”她用快哭出来的眼神看着我。

我有一种冲动，很想狠狠打这张稚嫩的脸。

“老师？”

我扬起嘴角，向金木淳子投以轻蔑的视线。

“对啊。不然，我就无法继续留在这所学校了。”

金木淳子的泪水夺眶而出。她转身离开了，用手擦着眼睛。她的脚步越来越快，终于跑了起来。跑过转角，消失不见了。我听到她的哭声。

我怎么会说这种话？伤害一个还不到十五岁的孩子，竟然令我感到快乐。金木淳子或许相信我，她或许愿意了解我，然而，我却把她拒之门外。

我怀着纠结混沌的感情走向自行车停车场，把小型自行车推了出来，却无力骑上去。我推着自行车，一步一步走了起来。

走出校门时，回头一看，学生和老师们站在校舍的每一扇窗前俯视着我。我终于忍无可忍了。

太可笑了。

我用鼻子哼了一声，一股无法克制的笑的冲动涌起。

我坐上自行车，微微抬起腰，拼命踩着踏板。我张开嘴巴笑了起来。上学途中的学生无不瞪大了眼睛。

经过筑后川，一回到家，就把自行车放在一旁，走进家里。

母家不在家，似乎去买菜了。

我冲上二楼，拿出修学旅行时用的黑色皮革旅行袋，把贴身衣物、衣服和化妆品等生活用品装了进去。还有邮局存折和印章，里面有成人式的时候家人给我的十万日元定期存款。这笔钱，可以暂时作为目前的生活费。我在桌子翻找着，找到一个旧信封，里面是我成人式时的照片。由于拍得不理想，我并不喜欢，但我不想留在家里，便丢进了旅行袋。

“姐姐？”久美站在门口。她仍然穿着睡衣，没有披外套，“姐姐，怎么从学校回来了？”

我一边把行李塞进旅行袋，一边回答说：“我已经辞职了。”

“真的假的？”久美轻声嘀咕了一句，“为什么……你和爸爸商量过吗？这些行李是干吗的？”

“你真啰唆，赶快回到床上，自慰也好，做什么都好！”

我大吼一句，才停下手，慢慢转动脖子，抬头看久美。

久美的脸涨得通红，低头咬着嘴唇，垂着的双手紧握拳头颤抖着。

即使看到妹妹忍受耻辱的样子，我也不觉得她可怜，反而令我有一种难以形容的快感。我在心里小声地说，活该。

我拉上行李袋的拉链，拿着提手站了起来。

久美抬起头：“姐姐，你要去哪里？”

“我要离家出走。”

“为什么？”久美挡在我面前，双手放在胸前。

我无视久美的存在，从她身旁走了过去。

“姐姐，不要走，拜托你！”久美从身后抓住我的手臂。

我回头狠狠地瞪着久美。久美的手指用力掐住我的上臂，抓得我都有点痛了。这么纤瘦的身体，哪来这么大的力气？久美紧抿着嘴角，令人嫉妒的美丽的大眼睛瞪得更大了。

我和久美动也不动地静静瞪视对方。

全都怪她。

“放手！”

我甩开她的手臂，双手一伸，用力把久美的身体推开。久美哭了起来，倒在床上。我把旅行袋丢到一旁，坐在久美身上，把手伸向她纤细的脖子。我用双手掐住了她的脖子，大拇指压在她的喉口。

“姐姐……”

久美瞪大眼睛看着我。她的嘴唇发抖，眼眶中含着泪水。我的大拇指用力，久美的喉咙发出像呕吐般讨厌的声音。久美用两手握着我的手臂，两脚拼命蹬着。我将力气压在大拇指上。久美闭上眼睛，眉毛痛苦得皱了起来，脸色也发黑。泪水从眼角滑了下来。久美的双手滑了下来，垂在被子上，发出很大的声音。

我终于回过神来，松开久美的脖子。久美吐出舌头用力咳嗽着，闭着眼睛哭了起来。她瘦弱的身体随着悲恸的痛哭痉挛着。我走下床，心脏快跳出来了。

我差一点杀了久美。我到底……

“姐姐，不要！”久美嘶吼着。

我捡起行李袋，走出房间，冲下楼梯。

“松子，发生什么事了？那不是久美的声音吗？”

母亲双手拿着蔬菜站在玄关。或许察觉到事有蹊跷，母亲的双眼转个不停。

我没有回答，穿上了鞋子。

“松子，等一下，这些行李是干吗的？等一下！”

母亲抓着行李袋。我用力一拉，母亲向前倒下，趴在泥地上，动也不动。

我倒抽了一口气。

母亲呻吟着站了起来。

我松了一口气。

“对不起，不要找我。”

我冲出家门，扶起倒在一旁的自行车。我试图把行李袋放进自行车前的篮子里，但行

李袋太大，放不进去，只好放在篮子上面，用一只手压着。

“姐姐！”久美在二楼的窗户叫着。她的脸涨得像猴子屁股般通红，泪流满面。

我骑上自行车，冲了出去。不走筑后川，走早津江桥吧。然后，去很远很远的地方……

自行车一转弯，刚好遇到附近的家庭主妇在街上聊天。一看到我，立刻压低了嗓门。我用力踩着踏板，从她们身旁经过。

邻居大叔刚好从家里走出来。小时候，他经常陪我玩，一看到我，便露出惊讶的表情叫道：“喂，小松！”

我说了一声“再见”，继续骑自行车。

(1)用竹筒引水撞石。竹筒内装满水后，会因重力倾倒，将水倒出后，撞击石头，发出清脆的声音。

(2)坪，日本传统面积单位，1坪合3.3平方米。

(3)日本东北地区的乡土人偶。

(4)日本明治时代政治家，1963—1986年流通的一千日元纸币上印有其头像。

(5)日本明治时代政治家，1951—1994年流通的五百日元纸币上印有其头像。

第二章 流转

1

处理完松子姑姑遗物的第二天，我和明日香去了府中市。那个男人掉的《圣经》上印着教会的地址，那所教会在府中市。我建议报警，却被明日香阻止了。明日香坚持说：“他不可能杀松子姑姑。”

我试图反驳：“明日香，这只是你一厢情愿的想法，并不是所有看《圣经》的人都是好人，警察不也在找他吗？”

“如果因为他刚出狱就怀疑他，未免太可怜了。”明日香否决了我的意见。

最后，我们决定把《圣经》送去教会，顺便打听那个男人的下落。也许，他在那里当牧师。曾经误入歧途的人幡然悔悟，从此为基督教献身的故事不是很常见吗？

原以为教会是在尖塔上挂着十字架的建筑物，但事实上却不是这么一回事。如果那幢窄小的四层楼高的工商大楼，二楼窗户上没有写着大大的“友爱耶稣基督教会府中分部”，谁都不知道那里竟然是教会。

一楼是玻璃橱窗的展示室，放着电动床和移动式马桶等看护用品，上面挂着“秋日元护理用品感谢您深厚的情谊”的广告牌，应该和教会没有关系。

推开展示室旁的门，就有一个楼梯。从信箱上的名字来看，只有二楼才是教会。三楼和四楼是从来没有听过的公司。我和明日香走上充满潮气味的楼梯。

二楼的门向内敞开着。木门上挂着一块“友爱耶稣基督教会”的塑料牌，还贴了一张用手写的纸：“欢迎入内”。

我站在门口向里面张望着。五坪大的房间内铺着塑料地砖，中央放着两张学校会议室常见的长桌子，墙边放着折叠钢管椅。天花板上的灯关着。正面的墙壁有着另一道门，里面好像也是房间。

“有人在吗？”

明日香在我身后叫了起来。我转过头，把食指竖在嘴上。

“我们又不是小偷。”

“那是没错啦……”

“请进。”

听到声音，回头一看，通往里面房间的门打开了，一个戴着银框眼镜的男人站在那里。花白的头发三七分，穿着黑色斗篷般的衣服，左手拿着《圣经》，一眼就看出他是个牧师。

“你们第一次来这里吗？”

“嗯，呃……”

“这里面是礼拜堂，请自由入内祈祷。如果想谈谈上帝，我可以……”他走了过来，脸上始终带着笑容，右手伸向内侧的房间，示意“请进”。

“不，不是。”

明日香向前跨出一步，拿出之前那本《圣经》。

“这本《圣经》是这个教会的吗？”

牧师看了一眼《圣经》，说了一声“失礼了”，从明日香手上接过《圣经》，翻开封皮背页。

“对，这的确是本教会使用的《圣经》。”牧师将《圣经》还给明日香。

“这本《圣经》是某个男人遗失的。”

“遗失的？”

“他高高瘦瘦的，脸很长，大约四十岁。”

“戴一顶麻质帽子。”我也努力回忆后说道。

“这位先生怎么了？”

“我们在找他。”

牧师偏着头。

“知道他的名字吗？”

明日香摇了摇头。

牧师说：“再把《圣经》借我看一下。”

明日香把《圣经》递给他。

牧师翻开版权页，挑起两道眉毛。

“这应该是本教会捐赠给府中监狱的，绝对没错。这是二十年前印制的，那一年，我曾经去那里布道。”

明日香用力点点头：“失主可能是当时在监狱服刑的人。这本《圣经》可不可以寄放在这里？我想，对失主来说，这本《圣经》很重要，也许他会想起这所教会。”

“好，我会负责保管，但请你们不要抱有过度的期待。”牧师露出困惑的表情，“这里和监狱虽然只有咫尺之遥，但已经出狱的人，恐怕不会想来这里。”

我和明日香互看了一眼，然后我对着牧师说：“可不可以拜托上帝，把他召唤到这里……啊，好痛！”明日香踩了我一脚。

牧师瞪圆了双眼。

明日香垂着眼帘说：“对不起，说这么失礼的话。”

牧师摇摇头。不知道为什么，他显得很高兴。

“咦？等一下。”我忍不住叫了起来。

“怎么了？”

“这本《圣经》是捐赠给府中监狱的吗？”

“对啊。”

“怎么了？”

“因为听刑警说，那个男人一个月前才刚从小仓监狱出狱。为什么他会有府中监狱的《圣经》？”

明日香喃喃地说：“哦，对噢。”

“会不会他以前也在府中监狱服过刑？”

“也可能是曾经在府中监狱服刑的人转送给他的？”

我们实在想不出其他的可能。

“嗯……”牧师插嘴说，“你们要不要祈祷？上帝一定会帮助你们的。”

礼拜堂比刚才的房间大，窗帘都拉了起来，天花板的荧光灯照在正面的讲台上，墙上挂着耶稣十字架。讲台旁放了一个古老的风琴，我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后来才发现很像小学音乐教室的风琴。

耶稣像对面设置了两排长桌子，各四张，每张桌子周围各放了三把钢管椅。房间内没有彩色玻璃，也没有赞美歌声。一阵风吹来，原来是天花板附近的空调吐出的冷空气。

礼拜堂里已经有两个人了。

其中一人只能看到背影，好像是个中年妇女。她坐在最前排的桌子旁，双手交握，低垂着头。站在我们的位置，也可以听到她喃喃祈祷的声音。

另外一个三十岁左右，看起来像是业务员的男人，他坐在最后面的桌子旁，上衣挂在旁边的椅背上，衬衫上渗着汗水。他双眼紧闭，但从他挺拔的鼻子和端正的嘴来看，应该是个帅哥。他左手放在桌上的《圣经》上，端坐默祷的样子散发出一种威严。

一阵惨叫。

坐在前面的女人将交握的双手高高举起，头在桌子上磨来磨去，大哭大叫着，但完全听不懂她在说什么，好像不是日语。穿西装的男人不为所动。牧师依然面带微笑地做着“请进”的动作。那个女人不知道是嘶吼还是祈祷的声音响彻整个房间。

我已经失去了耐心，正想对明日香说“走吧”，发现明日香已经坐在椅子上，低着头，双手交握。

我把嘴巴凑近明日香的耳朵：“你在干吗？”

明日香没有回答。

“上帝，请让我再见到那个人，拜托你。”

她很认真地祈祷，丝毫没有开玩笑的样子。我转头看牧师，牧师一脸满足地点着头。无奈之下，我也拉了把椅子坐下来，学明日香的样子，握着双手，闭上眼睛。但我没有向上帝祈祷，而是在心里想“如果祈祷可以解决问题，大家都不用辛苦了”，这种想法恐怕会遭到天谴吧。

那个中年妇女依然又哭又叫的。

有完没完啊。我在心里咒骂着。转头看明日香，她仍然紧闭着眼睛，专心祈祷的样子。

她已经不像刚才那样念念有词，不知道她到底在祈祷什么，但她要祈祷的事还真多。女人真贪心。正当我这么想的时候，明日香微微睁开眼睛，睫毛前端亮晶晶的。明日香用手指擦了擦眼睛，转头看着我。她的眼眶泛红。

“笙，你祈祷完了吗？”她的声音带着鼻音。

“嗯，对啊……”

“走吧。”明日香站了起来。

我和明日香向牧师自我介绍后，留下了联络电话。经明日香的提醒，我才发现牧师并没有问我们的名字。牧师说他姓增村。

我们离开教堂后，漫无目的地走在车站前的商店街上。

非假日的中午过后，路上的行人几乎都是家庭主妇。

“明日香，我可不可以问你一件事？”

“什么事？”

“你为什么那么在意松子姑姑的事？”

明日香低着头走路，没有回答我的问题，但她的眼神格外有力。

“我知道你很同情她被杀这件事，但川尻松子对我来说是姑姑，而且我们也在同一块土地上长大，可是对你来说，她根本是毫无瓜葛的陌生人。”

“……我也不知道。”

明日香小声地说，沉默片刻后，又深深吸了一口气，吐了出来。

“不过，刚才在教会祈祷时，我有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

“啊——？”

我有一种不耐烦的感觉，我们似乎在各自说各话。

“笙，你觉得真的有上帝吗？”

我停下脚步，凝视着明日香。

明日香也停了下来：“我觉得，上帝在我们的心里。”

我把手掌放在明日香的额头上。

明日香推开我的手：“别胡闹了，我是认真的。”

“你在教会听到上帝的声音了吗？”

“也许，那里并没有上帝。我想，礼拜堂是坦诚面对自己的心灵，倾听心灵声音的地方。于是，内心烦恼的事自然会找到答案。”她似乎在对自己说。

“明日香，你在烦恼什么事吗？”

“笙！”

“怎……怎么了？”

“我要回家了。”

“什么？”

“虽然我们原本约好要一起过暑假，但我还是决定回老家。”

“为什么……”

“我现在说不清楚。”

“这种事，你怎么说变就变……”我嘟着嘴，露出生气的表情。

“对不起。”明日香很干脆地向我低头道歉。平时遇到这种情况，她都会反唇相讥。

“那个男人的事呢？”

明日香的双眼笑了起来：“不管了。”

“……”

“因为，我已经交给上帝，就不关我的事了。”然后，她用极其温柔的声音说，“对不起。”

这完全不像明日香的作风。

如此这般，明日香当天就整理行李，搭第二天早晨的新干线回长野了。

我送明日香去东京车站后，在月台的自动贩卖机买了可乐，喝完把罐子丢进垃圾桶后下了楼梯。走出检票口，旁边的柱子上贴着京都大文字烧⁽¹⁾的海报。我背靠着柱子，顺着柱子滑下，坐在地上，呆呆地看着来往的行人。即使看到像是外地刚到东京的年轻女孩的大腿，或是昂首阔步的小姐裸露的背部，我也无动于衷。

原本打算趁暑假和明日香一起玩个痛快，所以我把打工的工作也辞了，根本无事可做。虽然可以重新找地方打工，却又提不起劲来。八月下旬“海洋生物学II”要开课，明日香会在此之前赶回来，但还有足足一个月。

我看了看左侧，地上掉着烟蒂。我站了起来，把烟蒂踢了出去。烟蒂在地上滚了几下，停了下来。

明日香这家伙到底在想什么！

我和明日香第一次说话是在刚进大学不久，上“生物化学I”的课堂上。

那天，我像往常一样漫不经心地听着老师上课，发现旁边一个不起眼的娇小女孩认真地看着黑板，拼命抄笔记。

（如果和她搞好关系，或许考试的时候可以向她借笔记复印。）

心术不正的我瞥了一眼她的笔记，顿时目瞪口呆。

她的笔记竟然都是用英文写的。如果是上英文课，我应该不至于这么惊讶，但这是生物化学，接二连三出现许多陌生的专业名词，想要用英文记录，必须相当精通生物化学的知识。至少，以一般高中生的英语水平来说，根本不可能应付。

我带着“这家伙是何方神圣”的表情看着她的脸。

或许是感受到我的视线，她转头看着我。

我忍不住问：“你是归国子女吗？”

她一脸惊讶的表情：“不是，我是在长野出生、长野长大的。你为什么会这么问？”

“因为你都用英文记笔记。”

“哦，那是因为这样比较轻松。”

“轻……松？”

“因为写字速度比较快，单字量也比较少。”

“哇哦……你好厉害！”

“只要习惯以后，谁都可以做到。”

“但专业名词……”

“喂，那里不要讲话了！”讲师的怒骂立刻飞了过来。

“惨了。”我赶忙耸了耸肩。

我一转头，发现她吐了吐舌头，露出好像小女孩捣蛋被抓到时的表情。

下课后，我们分别自我介绍，又在学生餐厅聊了一个小时关于学英语的方法和对大学的印象。我当然没忘记向她要电话。几次吃饭、出游后，在暑假前，我们发展成可以称为情侣的关系至今。

回想起来，我对明日香知之甚少。除了她老家在长野以外，我对她家里有几个兄弟，孩提时代过着怎样的生活，父母是否健在也一无所知。和明日香交往一年多，做爱不计其数，却几乎像是陌路人。

我不理会刚才踢到一旁的烟蒂，掉头走了。

干脆去泡一个妞，找一个可以共度这个暑假的对象。我不禁抱着这种想法环顾四周，发现其他女人不是像马铃薯就是像地瓜。明日香称不上是美女的脸却不时在我眼前闪现。我向来以为自己很花心，搞不好其实很专情呢。

走出车站，柏油路面上冒着潮湿的热气。我停下脚步，眼前是出租车乘车点。后方是汽车、公交车和出租车熙来攘往的大马路，高楼大厦挡住了废气和热气，放眼望去，到处都是人潮、人潮、人潮。

（真不愧是……东京。）

这是我从福冈来东京的第二个夏天。去年的这个时候，我已经和明日香交往了，所以，今年是我独自在东京度过的第一个夏天。

我回想起之前和老爸一起来东京的事，从佐贺机场搭飞机只要一个半小时，但老爸有飞机恐惧症，我们坐了整整一天的新干线。当天晚上住在商务饭店，第二天就到处找房屋中介公司，寻找公寓。我们努力找寻上课方便，又有卫浴设备，而且租金便宜的房子，却无功而返。房屋中介的人还笑我们，哪儿可能有这种房子。老爸为东京市中心房租之贵而脸色苍白的表情，至今仍然深深烙在我的脑海里。无奈之下，只好增加预算，在西荻洼找到了公寓。我到现场看了房子后，确定日后带女孩子回家没问题，就二话不说地决定了。

从外地来的父子奔走在东京街头找房子的身影固然温馨，但一定很滑稽。我和老爸拼命虚张声势，避免自己被东京的气势所震慑。如今的我，却也摆出一副老东京人的架势。

（早知道应该让老爸在家里住一晚的。）

我有点懊恼自己三天前的言行。

我再度迈开步伐，看到红灯时停了下来，却被人群往前推。如果我现在停下脚步，来往的人潮恐怕会满不在乎地把我推倒，踩在我身上走过去。

我冷笑了一声。来到东京开始独立生活后，在东京车站附近徘徊时，也曾经有过相似的想法。如果要体会东京，照理说应该去涩谷、池袋和新宿，但对刚从家乡来到东京的我而言，东京车站因为有前往博多的新干线，感觉和故乡之间有着某种维系。看到有这么多人生活的城市中，竟然没有一个和自己有关的人，不禁令人产生一种既不像是解脱，也不像是寂寞的奇妙感受。

我突然“啊”了一声。

并不一定如此。

也许，在我来东京时，松子姑姑曾经住在东京。我们可能曾经在哪里擦肩而过，却完全没有发现彼此有血缘关系。

“川尻松子……”

松子姑姑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住在东京的？当初她是一个人来东京的吗？还是和那个同居男人一起来的？当她第一眼看到东京这个城市时，不知有何感想？至少，应该做梦都没有想到，自己会在这个城市被人杀害。

原本认为松子姑姑如同陌路人，但听到她看着荒川流泪后，这种感觉就消失了。我看到荒川时，也不禁想起故乡的筑后川，内心感慨万千。

她到底度过了怎样的人生？

或许受到了明日香的影响，我突然想更进一步了解松子姑姑的事。然而，只有那个男人知道松子姑姑失踪后的消息，他和松子姑姑同居后，因为杀人罪入狱服刑，最近才出狱。

虽然我们的相遇方式有点像是上帝的恶作剧，但我无法忘记当我指着他说他是杀人凶手时他脸上的表情。只有真正受到打击的人，才会有那种表情。他的精神受到了极大的打击，才会连重要的《圣经》掉了都来不及捡起来。

他的《圣经》有看过很多遍的痕迹。当他试图悔改，努力重生时，却被人指出以前的重大罪行……

也许我做了极其残酷的事。虽然不至于因此承受良心的苛责，但如果有机会再见到他，我先要向他道歉。

如果那个男人没有杀松子姑姑，那他在那里干什么呢？难道是刚好在荒川的堤防旁看《圣经》时巧遇我们吗？

也许是因为他听到我提到“川尻松子”这个名字。他为什么拼命试图接近我们？难道那个男人也在找松子姑姑？如果是这样，那个男人的所有行为都有了合理的解释。

我不知道那个男人和松子姑姑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也不知道那个男人所犯下的杀人案是否与松子姑姑有关。然而，那个男人至今仍然在找松子姑姑，完全不知道她已经不在人世了。这种感觉越来越强烈。

我决定了。

我要找到那个男人。

那本《圣经》是唯一的线索。既然他信奉基督教，应该会去某个教会。

“等一下。”

既然那个男人是在找松子姑姑的时候遇见了我们，他或许也会想到来找我们。那个男人不知道我们是何方神圣，他和我们唯一的交集……

我停下脚步。

我猛然回头。一个像上班族的男人怒气冲冲地避开了我。

我面对人群，喃喃自语道：“就在荒川的堤防。”

2

昭和四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二月

经理的视线离开我的履历表，抬起头。一头乌黑的头发梳得油油亮亮的。他很矮小，脸也只有巴掌大，脸颊深深凹了下去，但眼睛炯炯有神。眼尾有点下垂，却完全没有丝毫可爱的感觉，反而令人觉得他的猜疑心很重。

经理垂着嘴角，注视着我。缠人的视线扫遍了我的全身。

我浑身僵硬地坐在已经软趴趴的沙发上。发尾外翘的发型已经落伍了吗？我的眼影太浓了吗？毛衣、牛仔褲的打扮不适合眼前的场合吗？我放在腿上的双手握得更用力了。

“你以前是学校的老师？”

他的声音有点沙哑，却很高亢，甚至有点像女人。

我默默地点头，膝盖仍然在发抖。

“你半年多前就辞去了教职，是因为什么呢？”

“因为……发生了一些事情。”

“之后，在博多的茶馆当了半年的服务生，怎么突然想做这份工作？”

“我需要钱。”

“为了男人吗？”

我垂着眼帘。

“这种女人很常见。通常都是男人叫她们来这种地方工作。”

经理把履历表丢在桌上。履历表在玻璃板上滑了一段后，停了下来。经理的身体往后仰，靠在沙发背上，响起一阵皮革摩擦的声音。

我吸了一口气，抬起眼睛。

“不是，是我自己决定的。”

经理嘲笑似的哼了一声：“通常都是先去酒店当酒家女，才会来这种地方的。你的落差还真大，或者说做出的选择很极端。”

“我不擅长招呼客人……”

“我们这里也是服务业。”

经理离开了沙发的靠背，探出身体。

“你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吗？要把自己奉献给客人，让客人感到舒服，并不是做爱那么简单。我认为这是服务的极致，甚至引以为傲。你了解吗？我不希望你小看这份工作。当然，礼仪和服侍客人的方法学学就会了，但如果心态不对，就会把事情搞砸。”

我的泪水涌了出来。

“你的男人是这个吗？”经理用食指摸了摸自己的脸颊。

“.....什么？”

“我问你他是不是在道上混的？”

“不，不是的，是老实人。”

“普通人吗？”

我点点头。

经理叹了一口气。

“我劝你好好想一想再做决定。我不会骗你的。首先，要自己的女人在这种地方工作的人，绝对不是什么好东西。不就是所谓的小白脸吗？如果是混黑道的还另当别论，我劝你早一点和这种男人分手。这是为你着想。”

“不行。”

“什么？”

“我一定要做这份工作。”

经理眼睛直直地看着我。

“那你把衣服脱下来。”

我的心剧烈跳动着。

“在.....这里吗？”

“对啊。我要看看你到底有多少商品价值。赶快脱吧，连内衣也要脱掉。”

经理努了努下巴。

我从沙发上站了起来。我双脚发软，赶紧用手扶着沙发。我站得直直的，经理的双眼露出好奇的神色。

我闭上眼睛，脱下毛衣。毛衣下是皱巴巴的衬衫，衬衫下面只有一件内衣。我把毛衣丢在沙发上，用颤抖的双手抓着衬衫的前胸。然而，我无法伸手去摸扣子，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忍住呜咽。

“如果连脱衣服也觉得丢脸，要怎么做生意？来，赶快脱衣服，接下来，我还要教你很多事。”

我解开第一颗扣子，一阵风吹进了我的胸前。我又解开第二颗扣子，胸部露了出来，可以看到里面的内衣。

我感觉到动静，不由自主地把衣服拉紧。抬头一看，眼前是一张女人可怕的脸。经理拿着镜子，站在我面前。

“你好好看看自己的脸。嘴唇发抖，流着鼻水，眼睛都哭肿了，这副样子能看吗？你认为这种表情能够让客人满意吗？”

“但是，我.....”

“不及格。”

经理放下镜子。

“这是我面试的方式。如果可以咬紧牙关，很有魄力地脱光身上的衣服，抬头挺胸，就是一百分。事实上，这种女孩子确实会成为店里的红牌。如果一直拖到最后，仍然哭着不肯脱的人也算及格。这种女孩子往往比较细腻，只要下点功夫，就会脱胎换骨。最糟糕的就是你这种不情不愿、最后才自暴自弃地脱衣服的人，通常会和客人发生摩擦，闹到警局。这是这一行最忌讳的事。像你这种原本当服务生，突然想投入这一行的女人太危险了，我无法录用你。”

经理把镜子放在桌上，在沙发上坐了下来。

“或许你以为自己已经抛弃了自尊心，但其实根本不行。如果你抱着半吊子的决心，只会给我们添麻烦。我也不是闲着没事做，请回吧。”

我哭着扣起衬衫的扣子，把毛衣穿好，拿起放在一旁的灰色外套，走向门口。

“给你一个忠告。”

我回头看着他。

“不要因为本店没有录用你，就去其他店。有些店打着‘欢迎无经验者’的名号，只要愿意陪客人上床就好，听到你当过中学老师，就会张开双手表示欢迎。但那种地方的客人，层次水平很差，不会把你当人看待。说得坦白一点，会把你用过即丢，最后让你身心受创。搞不好，会把你卖到新加坡。日本人通常可以卖到好价钱。”

经理撇着嘴。

“算你幸运，第一次就找到这家店。时下的土耳其浴女郎竞争很激烈，光是学技术就很辛苦。如果你没有充分的觉悟，就不要来这种地方。”

经理从口袋里拿出香烟，叼在嘴上。

“这是你自己织的吗？”

“什么？”

“毛衣，你身上的毛衣。”

“对。”

“你的手真灵巧。”

“没有啦……谢、谢谢你。”

“就这样，你回去吧。”

我转身面对经理，双手放在前面，鞠了一躬，离开了办公室。

走出那幢建筑物，听到不知道哪里传来的圣诞音乐。傍晚时分干爽的风吹在流汗的身体上冷冷的。我穿上外套。由于是男式外套，可以遮住屁股，感觉很温暖。

这时，棒状灯管围起的广告牌突然亮了起来，“白夜土耳其浴”的文字浮现在暮色中。其他店的霓虹灯也像收到暗号似的纷纷亮了起来，原本冷清的小巷顿时变成一个灿烂的世界。客人模样的男人从远处走来。单行道的标识映入眼帘。旁边的电线杆上贴着川岛性病医院的珐琅广告牌。不远的地方，竖了一块新店开张，招募土耳其浴女郎的广告牌，还写着“欢迎无经验者”。“白夜土耳其浴”根本没有张贴招募土耳其浴女郎的告示。要不要

去“欢迎无经验者”的店试试看？

“我……不要。”我低着头，走了起来。

走到名为国体道路的大马路上，听到堵车的噪声，忍不住抬起头，“呼”的一声吐了口气。

学生时代，曾经有好几次和同学来过中洲看电影、在咖啡厅聊天，但从来没有踏入过国体道路南侧这一带名为“南新地”的地方。

我沿着国体道路往博多车站的方向走去。一个年轻女人从前方走来，身上穿着昂贵的毛皮大衣，肩上背着LV的皮包。走路时，染成褐色的长发也随之飘动着。迈着大步的脚上穿着红色高跟鞋，车子的车前灯像在她身后为她打灯光。我和她擦肩而过后，忍不住回头看她的背影。她大大方方地走进我刚才走出来的小路。

我用备用钥匙打开门，走进了昏暗的房间。彻也还没有回家。我拉开客厅的电灯开关，冷冷的灯光照着两坪多的房间。门旁的洗碗池里放着装拉面的面碗和单柄锅。面碗里剩着汤汁，单柄锅里还有一些面屑。

我把汤汁倒掉，把洗洁精倒在海绵上，洗完面碗和锅，用干布把水擦干后，把红通通的手放在嘴边哈气。

木板房间内散落了许多稿纸。我蹲了下来，拿起一页稿纸。“我想宣布一件重要的事”，如此开头的文章写到第五行就中断了，空白处用铅笔胡乱写了很多×。其他的稿纸也大同小异。我把稿纸捡了起来，客厅的窗户发出声响，窗帘的角落飘动着。我拿着稿纸，走进放着榻榻米的客厅。客厅里有一个壁橱，但拉门上满是污垢，还裂了一块，然而这个又冷又小的家是我唯一的栖身之处。

我用手拨开窗帘，发现窗户打开了一条缝。风就是从那里吹进来，吹散了放在桌炉上的稿纸。我关上窗户，转动螺丝锁。每转动一次，窗户就咔嗒咔嗒地响个不停。窗外是一片杂木林，如今被漆黑包围。对面是一家幼儿园，白天的时候，小孩子的声音不绝于耳。

我把稿纸整理好，正要放在桌炉上时，门铃响了。我隔着门上的花玻璃，看到门外的人影。

“请问是哪一位？”

“我是冈野。”一个很有精神的年轻声音回答道。

我急忙打开门。

冈野健夫可能刚下班，还穿着西装，手上拎着公文包。高大的身体穿米色的大衣，很好看。他一看到我，便露出了笑容。

“嗨！你在干吗？穿得这么漂亮，准备出门吗？”

我摇了摇头：“我刚回来。”

“八女川呢？”

“今天不是要聚会吗？”

“今天并没有同好的聚会啊。”

“是吗……”

一阵沉默。

“啊，请进。我想他应该快回来了。”

冈野健夫瞥了一眼手表，说：“好啊，今天的天气真冷。”

他脱下鞋子，进了房间。

我插上桌炉的插头。

“请吧。”

“那我就失礼了。”冈野健夫坐进桌炉里。

我用水壶装水后开始烧水，这才脱下外套，折好，放在客厅的角落。

“我马上就来泡茶。”

“你不用客气。”

冈野健夫拿起刚才还吹落一地的稿纸，看着最上面那一页稿纸。他翻了一下，才瞥了第二页一眼，手就停了下来，轻轻叹了口气，把那沓稿纸放回原位。

他抬起头，露出笑容：“他还在写吗？”

“……是啊。”

“好像并不顺利。”冈野健夫看着稿纸。

“他很努力。”

“听说他辞掉工作，要专心写作，生活费都靠你吗？”

我点点头。

笑容从冈野健夫的脸上消失了。

“或许不关我的事，但我觉得你不应该太迁就他，不仅对他不好，你也……”

冈野健夫注视着我的脸。他的眼神十分锐利，微微偏着头。

“刚才你说你才回家，是去哪里？”

“呃……是去面试。”

“什么工作？如果不介意的话，说来听听。”

我移开了视线。

冈野健夫离开桌炉，走了过来。

我把头别到一旁。

冈野健夫站在我的面前。

“我想应该不至于，但松子小姐，你该不会想去做一些奇怪的工作吧。”

我想回答说“不是”，却说不出口。

冈野健夫叹着气说：“果然不出我所料，去酒店陪酒吗？”

“不是……”我低下头，觉得脸颊红了起来。

“你该不会打算去……土耳其浴那种地方吧？”

“但这份工作可以赚很多钱。”

“太荒唐了！”

听到冈野健夫的怒斥，我吓得瑟缩起来。

“你知道土耳其浴是什么地方吗？”

“那家店很正规，我去面试后，经理把我刷了下来，但我明天打算再去一次。那里的经理很可靠，我想，我在那里应该没问题……”

冈野健夫摇着头。

“你太天真了，竟然会相信这种人的话。”

“但是……”

“他是不是说其他店的坏话？是不是说幸亏你去了他的店，如果你去其他店，就会被卖到国外。”

我哑口无言地看着冈野健夫。

“我就知道。听我说，这是为了不让你去其他店所采取的战术。他看你的样子，就知道你还会再去。当你回家考虑后再度主动上门，就代表已经下了决心，会全心全意投入工作。”

我的脑海中一片空白。

“八女川叫你去做这种工作吗？”

我一言不发地垂下眼帘。

冈野健夫咂了一下舌头。

“八女川也真让人伤脑筋，你最好和他分手。你很聪明，不应该这么糟蹋自己。老实说，他已经……”

“我怎么了？”

门不知道什么时候打开了，彻也站在门口，穿着紧身牛仔裤的双腿交叉着，双手插在我买给他的黑色外套口袋里。中分的头发长及肩，狭窄的额头下，那双像少年般的眼睛愉快地笑着。可爱的虎牙从他红色的嘴唇下露了出来。

冈野健夫红着脸，右手伸向领结，刚抓了一下，又很快放下来。

“不，没事。我在等你。”

“真的吗？你们不是在开我的公审大会吗？”

彻也倚靠在敞开的门旁，瞪着冈野健夫。

“你回来了。”我搓着双手说道。彻也脱下鞋子，走进房间。我向后退，彻也大步走了过去，突然伸手抱住我。

“彻也，冈野先生在这里，不要这样……”

我的嘴被彻也堵住了。他的嘴唇好冷，有一股酒精的味道。我被他紧抱在怀里，几乎无法呼吸。彻也疯狂地渴求着我的嘴唇，我终于放弃般闭上眼睛。

“八女川，那我先告辞了。”

远远传来冈野健夫的声音。我在心里呐喊，不要走。

彻也的嘴唇离开了我。我从束缚中获得解放，腿一软，蹲在地上。

“菅野兄，这就要回去了吗？你不是有事来找我的吗？”彻也语带开朗地说。

“我只是来了解你写稿的情况，因为你是我最大的竞争对手。”

“喂，松子，有没有听到？菅野兄说我是他最大的竞争对手。”

彻也笑着拍手：“但看到我完全没有进展，你应该放心了吧？”

“没这回事。”

“别骗人了。”彻也的声音变得低沉。

一阵沉默。

彻也一阵刺耳的笑声打破了沉默。他像是心情愉悦的幼儿般拍着手，轮流看着我和冈野健夫的脸。

“干吗？为什么你们的脸色这么难看？菅野兄，多坐一会儿。我们来聊天吧，就像以前那样。”

“下次再说吧。”

“啊，对哦，菅野兄，你太太还在家里等你。喂，松子，你可不能因为菅野兄长得帅就爱上他。”彻也脸上虽然带着笑容，眼神却很阴险。

我的身体僵硬，无法动弹。

彻也看着我，一屁股坐在地上。他冷笑了一声，靠在墙上，低着头，发出鼾声。

“八女川醉得很厉害。松子小姐，你一个人可以应付吗？”

听到有人叫我的名字，我才回过神来。冈野健夫用真挚的眼神凝望着我。

请你留下。我在心里大叫，然而，脱口而出的却是“没关系”。

“他不喝酒的时候很文静……越是懦弱的人，喝醉酒的时候越麻烦。”冈野健夫叹了一口气，“我改天再来。我刚才说的事，请你考虑一下。”说完，冈野健夫就离开了。

门关闭的同时，彻也的鼾声也停止了。他抬起头，看着冈野健夫离去的门口。

“去，自以为是……”

“彻也，你又装睡。”

“他刚才说什么？”

“没事啊。”

彻也的两脚拼命敲着地板：“怎么可能没说什么！别把我当小孩子！”

“是工作的事！”

彻也默然不语地抬头看着我。

“我今天去了那家店，经理帮我面试……”

彻也低下头：“你告诉他了吗？”

“因为他问我。”

“……他是不是很看不起我？”

我含糊其词，努力用开朗的声音说：“没这回事。”

“反正他那种人不会了解的。”

“不了解什么？”

彻也没有回答。他看着自己的手掌，嘴里喃喃自语着。即使我叫他的名字，他也没有回答。

我悄悄叹了一口气，环视狭小的房间。瓦斯炉上的火仍然开着，水壶口冒着热气，盖子发出嗒嗒的声音。我呆呆地看着这一幕。一阵匆促的脚步声，有东西挡住了我的视野。彻也的背影走了过去。随着咔嚓一声，开水沸腾的声音消失了，彻也把火熄了。

“什么时候开始上班？”彻也背对着我问道。

“彻也……对方没有录用我，说我不适合这份工作。”

彻也转头看我。

“所以呢？”

“所以什么？”

“所以你就回来了吗？”

“因为……”

一记耳光。我倒在地上，趴在榻榻米上，只看到地面和彻也的脚尖。他的大拇指从袜子里伸了出来。要记得帮他缝，这个想法顿时浮现在我脑海。

“明天，你会去其他店吧？”彻也的声音在我头顶响起。我抬头看着他。

“我还是不想……在那种店里上班。”

彻也蹲了下来。他带着笑容，抚摩着我的头。

“怎么了？昨天，是你自己说要去的，不是吗？”彻也抓住我的头发，“是不是冈野……那家伙对你说了什么？”

彻也的声音变得狰狞。

“没有，冈野先生只是担心我和你的事。不要！”我的头被压在地上，“彻也，求求你，不要……”

彻也的手放开了。

我用双手把身体撑了起来。我的头发垂在前面，挡住了视线。

“他一边上班，一边写作，是个半吊子的家伙。我把自己献给了文学，不要把我们相提并论。”

我上气不接下气地点头。

“你开始袒护冈野，他对你做了什么？你们是不是趁我不在的时候……”

彻也停了下来。

一阵不祥的寂静。

“你是不是和冈野上床了？”

我拼命地摇着头。

“我知道了，你谎称今天去面试，其实是去和冈野幽会，对不对？他妈的，大家都把我当傻瓜！都在嘲笑我！他妈的，他妈的，他妈的！”

一阵慌乱的脚步声。我大惊失色，拨开头发。彻也的手已经伸向水壶。

“彻也，不行，不能拿！”

彻也惨叫一声，握着把手的手弹了起来。水壶被抛向空中，在空中转了一圈后，盖子飞了出去。沸腾的热水像有生命般喷了出来。我双手掩面，尖叫起来。一阵金属声，然后一切恢复平静。

我慢慢将手从脸上移开。眼前冒着热气，水壶倒在地上。彻也蹲在地上，左手握着右手，呻吟着：“好痛，好痛呀！”

“彻也！”我正想冲出去，脚底一阵剧痛。我叫了起来。原来是不小心踩到地上的开水。我差一点跌倒，但勉强用手扶着墙壁站稳了。热水渗进袜子，烫到脚底的肉。我咬紧牙关，坐在彻也的身旁。彻也仍然蹲在原地，弯着腰，不停地呻吟着。我抓着彻也的右手，试图打开他的手掌。彻也甩开我的手，咬着嘴唇，狠狠地瞪着我。我也回瞪着他。

“把手给我看看。”

“不要，都怪你。”

“别说了，给我看看！”

听到我加重了语气，彻也心不甘情不愿地伸出右手。他的表情好像在怄气的小孩。

他的手掌红红的，但只是抓到水壶时被烫伤了而已，并没有被热水烫到。

“最好用冷水冷却，等一下我再帮你搽点油。”

“我不要搽油，黏黏的。”

“反正先要冷却。”

我扶着彻也站了起来，走到洗碗池前。

“小心不要踩到热水。刚才我不小心踩到了。”

彻也转头看着我。

“没事，我没事。来，把右手伸出来。”

我打开水龙头，把彻也的手掌放在流动的自来水下。

“松子，好痛。我的手，我的手……”

“忍耐一下。你是男生啊。”

停顿了一下。

“我不是男生，是男人。”

“对哦，彻也已经是男人了。”

彻也低着头，肩膀抖动着，转过头，他的眼眶湿湿的。彻也不知道叫着什么，跪了下来。他用手抱着我的腰，用湿湿的手抱住我，把脸埋在我的胸前，泣不成声。隔着衣服，我可以感受到他的呜咽。

“彻也……你怎么了？”

“松子，你为什么这么温柔？”

“……你在说什么？”

“我这种男人不是很过分吗？没有才华，会对你动粗，又不工作，根本不值得你对我好，我根本就是像蝼蚁一样的男人，你总是……”

我无言以对。在一股冲动下，我用力抱着彻也的头，把脸颊贴在他那头散发着小孩子味道的头发上。

“彻也，你真是傻瓜。”我喜极而泣。彻也了解我，这样就够了。

“松子，你不要抛弃我。如果你离开我，我就活不下去了。”

“我怎么可能抛弃你？”

“真的吗？”

“真的。彻也，我永远不会离开你，不用担心。”

我忘了关水龙头，自来水不停流着。我用全身感受着彻也，看着流水。

彻也发出均匀的呼吸声。我让彻也躺了下来，把洗碗池旁的擦手毛巾浸湿后，包住彻也的右手。彻也熟睡的脸庞扭曲了一下，但并没有醒来，然后，我用抹布擦干洒在地上的热水。热水已经变冷，我洗完抹布，才把水龙头关起来。水声消失了，顿时安静了下来。

我从壁橱里拿出被子，铺在榻榻米上。我身体的痕迹成了茶色的污渍，留在泛黄的床单上。我从身后伸进彻也的腋下，在榻榻米上拖行，让他躺在被子上后，盖上毛毯。彻也的眼睛周围闪着泪光，口水从他张开的嘴角无力地流了下来。我用手指擦去彻也的泪水，亲吻了他的嘴唇，然后站了起来。检查了一下钱包里的钱，我穿上彻也的外套，走出家门。

公寓附近的马路几乎都没有整修，走了几步，就踩到了小石子，一阵剧痛从右脚底直冲脑门。我疼痛难忍地在街灯下停下脚步，这时，我才发现自己穿着橡胶夹脚鞋，难怪这么不好走。我用手摸着脚底，抬头一看，一群飞虫聚集在白色路灯的周围。这么寒冷的夜晚，仍然有飞虫。

疼痛仍然没有消除。我吐了一口气，再度跑了起来。

在距离公寓五分钟的地方，有一个岔道口。栅栏已经降落，警铃响起。红色的警示灯随即开始闪烁。四节车厢的电车慢慢加速，经过眼前。车厢内的光线溢了出来，可以清楚地看到抓着吊环的乘客所戴的领带图案。电车经过后，四周再度暗了下来。警铃停了，栅栏升了起来。走过岔道口，有一个药店。药店门口有一部红色电话。我在红色电话前停了下来，一个看起来像是上班族的中年男子正在打电话。他涨红着脸，对着电话咆哮，突然挂了电话，对着电话骂了一句“王八蛋”后，转头看着我，嘴角露出卑微的笑容。

“啊，我打完了，请用，请用。”男人的视线看着我的脚，“你住在这附近吗？这样穿会不会冷？”男人用熟络的语气问道。

我瞪着男人。

男人撇着嘴。

“瞪什么瞪？小心嫁不出去。”男人悻悻然地撂下这句话，步履蹒跚地走向车站的方向。

男人的身影走过街角后，我拿起电话，从钱包里拿出十日元硬币，投了两枚。犹豫了一下，我又加了一枚。

我在嘴里默念着电话号码，慢慢地按下按键。

铃声响了五次后，我听到“咔嗒”的声音。

“喂，这里是川尻家。”熟悉的声音令我喘不过气来。

“爸爸……”

电话的那一头安静下来。

“姐姐吗？”

“……纪夫吗？”

“果然是你，事到如今，为什么……”

早知道就不打这通电话了。当我意识到这一点时，为时已晚了。我的脑海中浮现出彻也熟睡的脸庞。我吸了一口气。

“可不可以见个面？”

再度陷入寂静。

“纪夫？”

“见了面能怎么样？”

“我有话要对你说。”

“现在还有什么好说的……”

“拜托你。”

再度的沉默。

“下不为例。”

“下不为例也没关系。在佐贺车站见面怎么样？”

“不行。你到这里来，可能会被附近的人看到。我去你那里。你现在在哪里？”

“博多的……”

“你说哪里？”纪夫提高了嗓门。

“盘井屋的屋顶，可以吗？”

“你怎么选这么奇怪的地方。算了，明天是星期六，我下午两点左右可以到。”

“我知道了。”

“那我挂了。”

“等一下……爸爸好吗？”

我听到纪夫的呼吸声。

“你怎么不问久美的事？”

“久美怎么了？”

“见面再说吧。还有老爸的事也一样。”

电话挂断了。

走回公寓的路上，我发现自己吐出的气都是白色的。右脚脚底阵阵抽痛，脚尖冻僵了，完全没有感觉，但我并不是因为疼痛和寒冷而发抖。

回到公寓，一打开门，我顿时倒吸了一口气。

彻也背对着门口，在被子上盘腿而坐。

我努力用开朗的声音说：“彻也，对不起，我去车站前打电话……彻也？”

彻也一动也不动。

我慌忙走进屋里，忍着右脚的剧痛，跑向彻也。

彻也低着头，看着自己的右掌。手掌上浮现出紫红色的斑驳图案。

“会痛吗？”

即使我问，彻也也不回答。

“怎么了？我没告诉你就出门了，你生气了吗？”

“松子。”彻也仍然低头看着自己的右掌，静静地说，“你回家去吧。”

他的声音平静得令我感到害怕。我吸了一口气，看着彻也。

“为什么……你为什么这么说？”

“松子，你和我在一起会完蛋，会完蛋的。”

彻也抬起头。他的眼白又红又浊，对我露出笑容：“我已经够了。”

“什么够了？”

“已经够了。”说着，他再度看着自己的手掌。

我不禁感到害怕，上前抱着彻也。我用力抱着他，否则我担心他会消失不见。

彻也依然凝视着自己的手掌。即使我抱着他，他也没有回抱我。

“你怎么了？彻也！钱的事，我会想办法，我一定会想办法。拜托你，让我留在你身边，拜托你……”我哭着央求彻也。

彻也没有说话。

第二天早晨，当我醒来时，发现我和彻也在同一床被子里相拥而睡。好温暖，好想这样一直睡下去。正当我再度闭上眼睛时，想起了和纪夫的约定。我伸手拿起时钟一看，发现已经快中午十二点了。我慌忙准备起床时，彻也的手伸了过来，搂着我的身体，抓住我的乳房。正当彻也想爬到我身上时，我在他耳边轻声嗫嚅：“对不起，彻也……我要去面试。我昨天不是去打电话了吗？”

彻也很难得地放弃了，立刻松开手，闭上眼睛，再度钻进被子。

我为自己对彻也说谎感到良心不安。下床后，我便开始打扮，准备出门。

一踏进盘井屋的屋顶，我立刻后悔起来。我忘了每到星期六下午，这里就成为上班族和粉领族下班后的约会地点。我不敢正视那些身穿流行服装，和男朋友谈笑风生的同龄女人。至于我，身上仍然穿着彻也的旧外套。

我站在铁丝网前，避开情人们的卿卿我我。半年前，我也来过这里，但如今已经没有迷你新干线的轨道，原本是商店的地方放置了自动贩卖机，只有眼前的银色福冈大楼依然没变。

“找我有什么事？”

听到声音，我回头一看。纪夫穿着黑色毛衣，灰色西装。我已经半年没见到他了，他原本瘦削的脸颊丰腴起来，甚至颇有威严，但他的双眼失去了以往的快活。

“好久不见。”我笑得很僵硬。

“有话就快说吧。”纪夫板着脸说。

“我想向你借点钱。”

纪夫把头转到一旁，哼了一声。

“我缺钱，不管多少都可以。”

“你也算是女人，不怕赚不到钱吧。”

“纪夫！”

“不要这么大声。”

“我……去了土耳其浴店。”

纪夫惊讶地看着我。

“没有被录取，对方说我不适合。”

纪夫轻轻地叹了口气：“外套是男人的吧？”

我点点头。

“你们同居吗？”

我又点了点头。

纪夫看了一下四周：“黑道吗？”

“不是，是未来的作家，很有才华。”

纪夫哼了一声：“原来是这样。好了，轮到我说。”纪夫转向正面，“爸爸死了。在你离家出走三个月后，一个天气闷热的早晨，他昏倒在厕所，之后就没有醒过来，是脑溢血。”

“不会吧……”

“还有久美。”

“久美也死了吗？”

“你对久美做了什么？从那之后，她的脑筋就出了问题，听医生说，是因为受了精神打击。不，不光是久美，妈也突然变老了……我也是！”纪夫用拳头敲着铁丝网，“结果，把弟弟找出来，竟然是借钱。”纪夫撇着嘴。

“我要结婚了。”纪夫的声音突然低沉下来，“对方也了解久美的情况，愿意同住。姐姐，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摇了摇头。

“希望你不要再进那个家门。姐姐，你已经破坏了那个家。你应该无法想象那件事之后，我们是怎么熬过来的。我们很认真地考虑过要离开大野岛。可以说，爸爸就是因此而死的。现在，我要重新组织一个家庭，所以不希望你来搅局。”

“搅局……”

“我想说的就这些。你以后不要再来找我，妈妈也不对你抱有任何希望，就当作你已经死了。事到如今，不要再折磨她了。”

“等一下。”

“这是你自己的选择，即使陈尸街头也随你的便，只是不要再给我们添麻烦了。”纪夫从西装内袋里拿出一个褐色信封，“我就猜到是这么回事。”

他把信封塞到我的手里。“从此以后，我们不再有任何瓜葛。”纪夫说完，转身离去。

我打开信封一看，里面有五张一万日元。

回到公寓，彻也不在家。

被子还铺在地上，但他写到一半的稿纸不见了。我想起来了，星期六晚上，他都会和写作同好聚会。

我蜷缩在黑漆漆的房间角落，外套也没脱，茫然地看着摆在面前的五张一万日元。

为什么我哭不出来？

我最爱的父亲死了。即使得知这个消息后，也无法涌现悲伤的感情。我并非没有受到打击，但和听到哪一个国家的总统遭到暗杀的新闻时所感受到的冲击差不多。

我在脑海中想象着父亲的脸庞，微笑的父亲、生气的父亲、温柔的父亲。然而，无论怎么想，都无法“悲伤”。

时钟的秒针声音格外刺耳。抬头一看，已经晚上十点多了。

（彻也怎么这么晚……）

我发现外面在下雨，雨声很大。

白天的天气那么好。

“啊……雨伞。”我站了起来，没有把五张一万日元收好。彻也一定在车站等我。

我听到一阵脚步声。门铃响了。

“彻也，对不起，我正打算去接你……”

打开门一看，发现站在那里的是冈野健夫。他手上拿着撑开的雨伞，头发却被淋湿了，纠结在一起。颤抖的红色嘴唇吐着白气，脚上都是泥水。

“彻也还没有回来。”

冈野健夫的脸扭成一团，脸颊痉挛着。

“松子小姐……大事不好了。”

“怎么了？”

“八女川……”

“啊……”

“总之，你跟我来，赶快！”

我穿上鞋子，拿起雨伞，走出房间。

“在车站……车站……”

冈野健夫带着哭腔重复着莫名其妙的话。

我拿着雨伞跑了起来。地上的泥泞害我差点跌倒，冈野健夫拉了我一把。他抱着我的肩膀，我再度跑了起来。

路面变成了柏油路，我看到岔道口了。许多人聚集在那里，夜空下绽放着许多伞花。

我冲了进去。“妈的，推什么推！”有人骂道。

“请让一下，我们认识这个人。”冈野健夫叫道。

人群让出一条路。我跌跌撞撞地走了过去，一刹那，我突然来到一个空荡荡的空间。有好几名警官，都穿着黑色雨衣。有人站着，有人坐着。所有人都转头看着我，我停下脚步。

“我们认识这个人！”冈野健夫的声音从背后传来。

警官们面面相觑。

我迈步向前，眼睛情不自禁地被地面吸引。

我看到了彻也的脸。我只看到他的脸，因为头部以下被埋进了柏油路下。雨点无情地

打在他苍白的脸庞上。

原本坐着的警官站了起来，张开双手，挡住我的去路。这个五十岁左右的男警官五官十分严肃。

“不要看！”有人用力把我拉开。我身不由己地离开了那里，人群中的每个人都看着我。

“松子小姐……”

冈野的脸出现在我的眼前，泪水从他红着的双眼中流了下来。冈野健夫抱着我，雨水打在头上的雨伞上，听起来格外冷漠。

回头一看，身穿雨衣的人围着彻也的脸。一个人用照相机对着地面拍摄。闪光灯亮了一下。在撕裂黑夜的一闪中，我似乎看到了彻也。

我的眼前一阵发黑。

远处传来冈野健夫的声音。

3

我送完明日香后，直接前往日出町。

荒川的堤防是唯一可以见到那个男人的地方。如果那个男人也在找我们，绝对会再度现身。

我按照房屋中介说的路径，再度站在光明庄前。

光明庄依然静悄悄的。有好几个人正在隔壁兴建中的建筑工地工作，不时发出很有气势的声音，令光明庄显得额外寂寞。

看着这幢老旧的公寓，竟然想起了早就过世的久美姑姑。久美姑姑是老爸的妹妹，也是松子姑姑的妹妹。听说她天生体弱多病，经常卧床不起。偶尔我送饭去她房间时，她总是露出平静的笑容表示欢迎。她圆圆的脸上，一双大眼格外漂亮。身体比较好的时候，她也会去庭院走走，这种时候，她总是茫然地望着远方。不知道久美姑姑会不会想起松子姑姑。不知道她会怎么看待这个失踪的姐姐。现在想起来，久美姑姑也很可怜。葬礼的时候，老妈告诉我，久美姑姑变成了天上的星星。年幼的我不知道老妈为什么哭，但我记得那天的第一颗星星特别大。

“嗨！”

有人拍我的肩膀。我吓了一跳，回头一看，刚好看到大仓修二的胡茬儿脸正嬉笑地看着我。他穿着运动背心和短裤，手上拎着便利商店的塑料袋。可乐瓶从袋子里探出头。和两天前唯一的不同就是塑料袋里还装了一碗泡面。可见他的生活有多寒酸。

“年轻人，怎么了？忘了什么东西吗？”

“没有啊。”我转身走开了。

身后传来动静。

“你眼睛湿湿的，该不会是在哭吧？”

“怎么可能？”

“上次那个凶巴巴的女孩呢？”

“和你没有关系。”

“原来被她甩了。”

我转过身，停了下来：“她才没甩我，别以为每个人都和你一样。”

大仓修二晃着瘦削的肩膀笑了起来。

“笑什么？”

“你不要这么咄咄逼人。你几岁？”

“十九。”

“还是小鬼嘛。”

“那你呢？”

“怎么可以问别人的年龄。对了，你在这里干吗？”

“和你没有关系。”

“我说了，你不要这么咄咄逼人。”

我不理他，自顾自地走了起来。

大仓修二仍然跟着我，便利商店的塑料袋声音很刺耳。

“你干吗跟着我？”我边走边问。

“如果你要去荒川，走这里比较近。”

我情不自禁停下了脚步。

大仓修二愉快地笑了起来。

“不出我所料，你这个人很单纯嘛。”

我的脸顿时热热的，不顾一切地跑了起来。大仓修二没有跟过来。

荒川的水位比两天前略高，水也似乎比较浑浊，但荒川堤防旁的道路上，有一种似曾相识的光景。有人带着狗散步，有人带着孩子，也有人把帽子反戴，正在跑步。绿地的足球场上，当地的高中生正在练习传球。穿着蓝色运动衣的男人应该是体育老师吧？然而却遍寻不着戴着麻质帽子的男人。

我在堤防顶上叹着气。事情不可能这么顺利。我走下石阶，朝荒川的方向走去，在之前男人坐的地方坐了下来，心不在焉地看着荒川的流水。

“啊，我到底在干什么！”

正当我差一点被自我厌恶的波涛吞噬时，感觉到背后有一股杀气，同时，脖子被人用手臂勒住了。

“呜哦！”

我试图站起来，却动弹不得。我的喉咙好难受，眼前的风景在摇晃。我无法呼吸。我快死了。正当我闪过这个念头时，那只手臂松开了。我终于可以呼吸了。当我站起来，瞪大眼睛回头一看，竟然又看到大仓修二的胡茬儿脸。他双手拍着大腿哈哈大笑着，手上没有拿便利商店的袋子。

“啊，不好意思。看到你，忍不住想多管闲事。”大仓修二像猴子一样跳下石阶。

“你干吗纠缠我？”

“有什么关系，不要这么斤斤计较。”

“当然要！我还以为我快死了。”

我调整呼吸后，摸着自己的喉咙。大仓修二捧腹大笑。

干吗，这个死胡子。

下一刻，原本张大嘴巴的大仓修二表情突然僵住了。他的双眼看向我身后的石阶上方。

之前也发生过相同的情况。当时是明日香。

我顺着他的视线望去。

一个巨大的身体站在堤防顶上，低头直视着我们。今天，他没有戴麻质帽子。

我的心再度狂跳。

（啊哟！真的猜中了！）

男人注视着我，眼中流下了泪水。

“喂，他……”不知什么时候跑到我身后的大仓修二语带颤抖地问。

“我知道。你先闭嘴。”

男人双手合十后，用右手画了一个十字，喃喃地说了声：“阿门。”

我走上石阶，在男人面前停了下来。

“请问……”

“我祈祷上帝，希望可以再见你一面。”男人静静地说道。

“我也在找你，希望可以向你道歉。”

“道歉？”

“上次，我突然逃走……还说你是杀人凶手。”

男人摇摇头。

“该道歉的是我。我失去了理智，突然去追你。况且，我是杀人凶手这件事也没有说错。”

远处传来小孩子欢笑的声音，接着是年轻女人的笑声。男人朝声音的方向看了一眼。我也转头一看，路上是一个小女孩和看起来像是她母亲的女人边走边玩。

我收回视线。

“你在找名叫川尻松子的女人吧？”

男人点点头。

“你是松子的……？”

“川尻松子是我的姑姑。”

男人张大眼睛，嘴角漾起笑容。

“这么说，你知道松子住在哪里？我只是听人说，她住在日出町，但不知道她住在日出町的哪里。虽然这里并不大，但要找人却不容易……”

男人停了下来，收起笑容。

“……为什么你看到我，知道我杀过人？”

“因为，刑警给我看过你的照片。”

“刑警……为什么刑警……该不会是松子……”

我垂下眼帘，吸了一口气，抬头看着男人的脸。

“松子姑姑过世了。”

男人目不转睛地看着我的脸。

“我也是三天前才得知消息。在此之前，做梦都没有想到姑姑住在这里，应该说，我根本不知道有一个名叫川尻松子的姑姑。结果，老爸，哦，是我的老爸突然莫名其妙地跑来我家，说姑姑死了，叫我去帮忙整理房间。”

“死了……松子死了。”男人的双眼失去神采，好像变成了玻璃珠。

大仓修二戳着我的手臂。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你闭嘴。”

大仓修二嘟起嘴巴。

“自杀吗？”

男人的声音很低沉。

“……不，好像是他杀。”

男人的眼睑抽搐了一下。

“他杀……是谁？”

“凶手还没有抓到。”

男人的眼睛骨碌碌地转动起来。

“警方好像怀疑是你干的，还说如果看到你，要立刻报警。”

“这么说，你已经报警了？”

男人不经意地环顾周围。

“不，我没报。”

男人轻轻地点了点头。

“那好，我会主动去说明。”

男人用力闭着嘴，眨着眼睛，似乎强忍着不要让泪水流下来。

“松子姑姑以前住的公寓就在这儿附近，要不要去看看？”

男人犹豫了一下，点点头。

男人站在光明庄前。他走进停车场，一步一步走向那幢房子。

我和大仓修二站在停车场外面看着男人的背影。

“竟然在这种地方……”男人的声音传了过来。

大仓修二喃喃地说：“这种地方得罪你了吗？”

男人垂着头，腿一弯，坐在地上。他的身体前后摇晃着，像小孩子般哭了起来。

我的目光无法离开男人的背部。

你是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认识松子姑姑的？在你的眼中，松子姑姑是怎样的女人？你犯下的杀人案和松子姑姑有没有关系？为什么松子姑姑必须在这里结束她的一生？

我有一肚子想问男人的话，却无法启齿。

身旁传来咔嚓的声音。

大仓修二叼着烟，点了火。他吐了一口烟，把七星牌香烟递了过来。我摇了摇头。大仓修二缩起肩膀，把打火机放进烟盒，塞进短裤的口袋。

男人的痛哭渐渐平静下来。他站了起来，背对着光明庄，走了过来。他在我的面前停了下来，轻轻鞠了一躬。

我必须说点什么。正当我不知所措时，突然灵机一动。

“对了，我有东西要给你。”

“是我遗失的《圣经》吗？”

他一语提醒了我。我早就把《圣经》的事忘得一干二净了。

“那本《圣经》寄放在府中的教会，因为《圣经》上印了地址。”

“你特地送去教会的吗？”

“嗯，对啊。”

“太谢谢了……”男人又向我鞠了一躬。

“呃……我要给你的不是《圣经》，而是……”

男人一脸纳闷的表情。

“下次我会拿给你。你现在住哪里？”

“我住在杉并区的一家教会。”

“当牧师吗？”

“不，我住在那里，负责打杂的工作。”

“我叫川尻笙。可以请教你的名字吗？”

男人没有马上回答，眯了眯眼睛。

“如果你不想说……”

男人正视着我，吐了一口气，露出笑容，然后，慢慢地说：

“我叫龙洋一，是松子的学生。”

昭和四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五月

我睁开眼睛，呼吸还有些急促，但热情已经平静，满足的疲劳感贯穿全身。

“整整一年了。”

“什么？”

耳边响起冈野嗫嚅的声音。

“我离家出走至今。”

“是吗？”

“但感觉好像已经过了十年。”

“因为你经历了很多事。”

冈野坐了起来，拿了一支烟，点了火。火光照亮了我们的身体。冈野吐了一口烟，我把枕边的烟灰缸递给冈野。

“第一次看到你的时候，我没想到会和你像现在这样。”

“我也是。”

“当时，我太惊讶了。我做梦都没想到，八女川会带女朋友来。”

“他也没告诉我会有其他朋友……彻也向来我行我素。”

“对啊，连最后也是。”

“……”

“对不起，我不该提这些。”

“没关系……彻也刚自杀时，我不敢相信他已经死了，如今，这点感伤已经无所谓了。”

“那就好。他已经成为过去了，我们必须活在未来。”

“你很矫情呀！”

“是吗？”

“有时候，你会一脸若无其事地说一些矫情的话。”

“我倒不觉得。”

“你生气了吗？”

“没有啊。”

“太好了。”

冈野把烟熄灭了，把烟灰缸放在榻榻米上，再度躺进被子。

我把脸贴在冈野的胸前，闭上眼睛。

“我可以问你一件事吗？”

“什么事？”

“你为什么会喜欢他？”

“彻也吗？”

“对。”

“我也不太清楚。”

“你们是在哪里认识的？”

“你想知道吗？”

“对。”

“为什么你以前都没问？”

“不好意思问啊。”

“对谁不好意思？”

“我想.....应该是八女川。”

“你们是好朋友。”

“对，既是好朋友，也是竞争对手。”

“男人啊。”

我笑了起来。

“你笑什么？”

“没什么。我在茶馆当服务生时，彻也是店里的老主顾。他每次都点红茶，然后，不是写稿，就是看书。每次都是看太宰治的书。有一次，我把红茶端给他时说：‘你很喜欢太宰治吧！’他很惊讶有人对他说话，但立刻很严肃地说：‘我是太宰治再世.....’是不是很好笑？一开始，我以为他在开玩笑，就问他，你怎么知道？他说，在看了《人间失格》这本书后，他就确信是这么回事，而且他是在太宰治跳入玉川上水的第二天出生的，于是我就知道他不是开玩笑，而是认真的。这次，轮到我惊讶了。”

“的确，他的作品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太宰治的影响。”

“以后，他每次来店里，我们都会聊几句，每次都聊太宰治。我曾经当过国文老师，对文学略知一二，他也觉得找到了知音。在我第一次和他说话的一个月后，他就搬到了我的公寓。当时，他说的话真绝。他一脸严肃地说：‘我被赶出公寓了，你要照顾我。’”

冈野扑哧笑了起来。

“没想到八女川竟然会这么说。”

“对啊，人不可貌相，他很强势。也许，我就是因为这样才喜欢他的。”

“松子。”

“嗯？”

“你终于可以笑着聊八女川了。”

“……对啊，我相信是因为有你。如果没有你，我或许会随他而去。”

我睁开眼睛，用食指摸着冈野的乳头。

“对了，我也不知道你和彻也的关系。你们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交往的？”

“从大学时代，当时，八女川就想当作家。我也对文学很有兴趣，所以算是志同道合吧。不过，我喜欢的不是太宰治，而是三岛。”

“你们读同一所大学吗？”

“对。但我重考了两年，他是应届的，所以我年纪比较大，八女川总是叫我菅野兄。”

“菅野？”

“我是入赘女婿，菅野是我的旧姓。”

“是吗？”

“所以，我也很客气地叫他八女川……松子，这样会痛。”

“啊，对不起。”

我停下手指的动作。

“你之前也写小说吗？”

“是受到八女川的刺激开始写的。”

“我好想看看。”

冈野摇摇头：“根本不好意思拿给别人看。当我开始写作后，我就知道自己没有才华。相较之下，八女川真的很有才华。”

“可惜他死了。”

“他太追求完美了，才会被自己的才华所毁灭。”

“你怎么知道彻也的想法？”

“只是这么觉得。”

“我至今无法理解，他为什么非自杀不可？想起来实在很懊恼。”

“我可能很嫉妒他。他有才华，可以专心投入自己喜爱的文学，又有像你这么魅力十足的女朋友。”

我凝视着冈野的侧脸。冈野直直地看着天花板。

“彻也也嫉妒你。”

冈野看着我。

“他这么说过吗？”

“不，但我相信是。其实，彻也根本不想继续走文学这条路，所以很羡慕你可以摆脱文学的束缚，重拾自由……因此为了逃避文学，他只能选择死亡。”

“果然是你比较了解他。”

“没这回事……”

冈野的双眼黯淡下来。有时候，冈野会露出这样的眼神。

“你在想什么？”

冈野恍惚地眨了眨眼睛。

“不，没事。我该回家了。”

“哦。”

“我开灯喽。”

天花板上的荧光灯闪了一下，刺眼的灯光洒满房间。我把被子拉到胸前。

冈野站了起来，四角裤遮住了他瘦巴巴的白屁股。他穿上圆领汗衫和蓝色袜子。他为什么背对着我穿衣服？

冈野穿上西装，整了整衣襟，捡起皮包。

我走出被子，裸着身体，用力从背后抱着冈野。冈野转过身，用力抱着我，亲吻着我。

“我真的要走了。”冈野用双手推开我的身体。

“又要等两个星期……我都等不及了。”

“我也不好过。”

“我知道。对不起。”

冈野露出惯有的笑容。

“再见。”

“记得打电话给我。”

“好。”

冈野穿上鞋子，走了出去。

脚步声渐渐远去。

我急忙穿上一件薄质毛衣和一条牛仔裤，穿上鞋子，灯也没关，就走了出去。下了铁楼梯，跟在冈野的身后。我的脚步声在柏油路上产生了回音。

在路灯的灯光下，我看到了冈野的背影。我停下脚步，躲在电线杆后面。冈野在国道前停了下来，看了看左右，快步过了马路。我也离开电线杆，追了上去。冈野经过派出所门口，转过街角的酒店。我跑了起来。

当我转过街角的酒店时，冈野正走上西铁杂餉隈车站的楼梯。我等了一下，混在人群中跟了上去。冈野出示月票后，经过检票口。我在自动售票机买了车票。我看过冈野的月

票，知道他要去哪里。

春日原。

就是杂餉隈的下一站。

电车到达春日原车站。车门打开后，我跟着中年男子下了车。我躲在男人背后，目光追随着冈野的背影。

冈野走出检票口往左转。我原本担心，万一他搭公交车或出租车就惨了，但冈野迈开步伐走了起来。路上没有其他行人，我跟在他身后，努力不让脚下发出声音。

这里似乎是新兴住宅区。新建的独栋住宅井然有序地排列着，每户人家的窗户都亮着温暖的灯光。

走了十分钟左右，冈野走进了一幢大房子。门柱上亮着圆形的电灯。两层楼的钢筋混凝土建筑。我听到门铃的音乐。玄关的门开了，灯光泄了出来。“你回来了，辛苦了。”一个女人的声音传来。冈野走进光线中。门关上了，灯光也消失了。

我推开院子门，发出一声“吱”的刺耳声音。沿着铺石路前进，踏上砖砌的楼梯，站在玄关门口。

这就是冈野的家。冈野和妻子生活在这里。在这里吃饭、洗澡、上床。在和我做爱的晚上，他会不会和妻子相拥？冈野的妻子也会在他的怀里发出愉悦的娇声吗？有朝一日，会在这个家为冈野生儿育女吗？

我伸手按下画着音符符号的按钮，立刻响起了门铃声。

门开了，一个身穿围裙的女人出现在门后。

看到她的脸，我差一点叫出来。之前我认定冈野的妻子是比我更优雅、更美丽的女人。然而，眼前的女人或许比我年轻，但身材微胖，一点都不漂亮。椭圆形的脸，中央是一个像丸子的鼻子。左右脸颊鼓鼓的，显示出她强烈的自我。

“请问是太太吗？”

“对。”她用狐疑的眼神看着我。

“这么晚打扰，不好意思。请问这附近有没有姓川尻的？”

“好像没有。你是……”

“是吗？不好意思。”

我客气地欠了欠身，转身离开。走到大门的地方回头一看，发现女人仍然看着我。我面带笑容，再度鞠了一躬。

我赢了。我赢过了这个女人。

夜色中，走回车站的路上，我无法克制脸上漾出的笑容。

彻也死后，我立刻搬了家，帮我找新房子的正是冈野健夫。一室一厅，附卫浴。房子的房东是他朋友的亲戚，所以租金价格比一般的行情便宜。

我开始在车站前超市当收银员。因为冈野对我说，如果整天无所事事，心情反而会更加郁闷。

这个超市的收银台与众不同。收银台旁有一个长一米左右的传送带转动着，收银员只要把已经计算价格的商品放在传送带上即可。所有商品都集中在传送带的另一端，于是客人就可以把商品放入自己的购物篮，付钱结账。

光是这样，只能称为最新式的收银系统。值得一提的是，每个收银台前有三条平行的传送带。

也就是说，当第一位客人在钱包里找零钱时，收银员可以为第二位客人所买的商品算账，把商品放在第二条传送带上。当告诉第二位客人总计金额时，可以转身和第一位客人结账。这时，找零的钱必须心算。当第一位客人把商品装进购物篮，第二位客人从钱包里拿钱时，就要为第三位客人购买的商品结算，放在第三条传送带上。然后，就依序按照这个方式结账。

所以，收银员必须同时面对三名客人。创业者所设计的这个系统是为了加快结账速度，但所有打工的人中，没有人可以同时使用三条传送带。大部分都使用两条而已，第三条暂停使用。理由很简单，大家不是圣德太子，没有人能够有办法发挥这种像杂技的本领。

于是，其他打工的人和上司开始对我刮目相看，因为我可以轻松自如地同时使用三条传送带。大家都说是开店以来的创举，我听了不禁暗自得意。

的确，我从小就很擅长计算。小学时，我就考取了珠算一级，心算更是易如反掌。只要习惯后，同时应付三名客人根本不是问题。只是注意力必须十分集中，每天从上午开始工作，等我回过神时，已经傍晚了，也因此根本没有时间去想彻也的事。

不久之后，即使独自在家时，也不再会想起彻也的事。收银员的工作令我乐在其中，有生以来，我第一次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力，并获得周围人的认同。

冈野健夫每两个星期会来看我一次，在我家装了电话后，他几乎每天打电话给我。

我过了一阵子有规律的平静生活。但慢慢地，我开始坐在电话前等冈野的电话。我发现，当我和冈野在一起时，最能够令自己心情平静；我更发现，他回家后，是我最痛苦的时候。无论是睡着还是醒着，他的脸都浮现在我眼前，每当我想象自己在冈野怀里，就难过得不能自制。他来看我的时候，我用心化妆，喷香水，敞开衬衫的领子，穿上迷你短裤，甚至假装不经意贴近他的脸。然而，冈野没有动我一根手指头。我几乎快抓狂了。

某天晚上，我终于哭着哀求他。

“请你抱抱我。”

从那一刹那开始，我抓住了身为女人的幸福。即使无法成为他的妻子，当他的情妇也无妨。当我躺在冈野的怀里，发自内心地这么想。

这已经是四个月前的事了。

门铃响的时候，我正在吹头发，身上只包了一条浴巾。我关掉吹风机，看了一眼时钟，晚上七点。我包着毛巾，走向门口。

“哪位？”

“是我。”

是冈野的声音。我的脑海中闪现昨晚的事。

“等一下。”

我回到客厅，急忙穿上衣服，坐在镜子前，用手梳了梳头发，然后用发带绑住。没时间化妆了，我冲到门口，打开门，身穿西装的冈野走了进来。

“怎么了？”

冈野一言不发地脱了鞋子，走进屋里。他背对着我站着，却没有放下皮包。

我想帮冈野脱下西装。

“不用，我马上就回去。”

冈野回过头，紧抿着嘴，凝视着我。

“昨天，你有来我家吗？”

我期待冈野知道那件事，否则，我不可能提到川尻这个姓氏。当一个欲望得到满足时，就会产生下一个欲望。我不想永远当一个见不得光的女人，我希望无论走到哪里，都可以抬头挺胸。为此，我就必须为日复一日的平淡生活增加一些小插曲。

“对，我去过。”

“你跟踪我吗？”

“对。”

“你想干吗？当初说好你不干涉我家里的事，只要我每两个星期来这里一次就好。”

“我想看看你太太是怎样的人。”

冈野重重地叹了一口气。

“你生气了吗？”

“那还用问吗？”

“你太太发现了吗？”

“她很敏感，一直逼问我。”

“结果呢？”

“.....有什么办法。我之前告诉她，每两个星期就要参加同好的聚会，所以会晚回家。我老婆叫我带她一起去见见这些人，确认之前是否真的有聚会。”

“你可以和朋友先统一口径。”

“到时候，她会去向朋友的家人确认。她就是这样的女人。”

“这么说，你太太已经知道了。”

“.....没错。”

“那更好。”

冈野瞪大眼睛。

“第一次和我在一起的时候，你不是说，你根本不爱你太太，你和她一开始就没有感情吗？而且，她根本配不上你。”

冈野面无表情。

“你干脆和你太太离婚，和我结婚吧。我们在一起，绝对可以幸福。”

“你别异想天开了！”冈野怒吼道。

我听到崩溃的声音。为了消除这个声音，我拼命地笑了起来。

“你为什么生气？你不是爱我吗？我们不是相爱吗？”

“.....不是。”

我怀疑自己的耳朵。

“你刚才说什么？”

“我说不是。我根本不爱你，你不自量力也该有个限度！”

“因为.....”

“我不会再来见你了。我们的关系结束了。是你破坏了约定，是你搞砸的。”

我的双脚发抖。怎么会这样？怎么可能会有这种结果？一定是什么地方搞错了。

“不，我们的关系不可能这么轻易结束。你在说谎。我们彼此相爱。我知道，因为.....”

“你不要说这些像小女生的话。我们是成人之间的关系。的确，我很享受和你的关系，但你不也很乐在其中吗？你忘了吗？第一次是你邀我上床的。我只是回应你而已。而且，你也充分满足了你的肉欲，不是吗？”

“你和我上床，只是为了应付我吗.....”

“我没这么说。我想和你上床，所以才这么做了。我也很享受，这一点我承认。因为，你的身体.....很棒。”

“这就是爱啊。你果然爱我，不可能不爱.....”

电话响了。我正准备冲过去，才突然惊觉一件事。

冈野就在眼前。

冈野拿起电话，放在耳边。

“对，是我.....我正在和她谈.....非要这样不可吗.....知道了，我叫她听。”

冈野把电话递给我。

我用颤抖的手接过电话。即使我用眼神询问：“是谁？”冈野也没有回答。

“喂？”

“你就是川尻松子吧？”电话里传来一个强势而毫不客气的声音。

“对。”

“我是冈野的妻子。”

我感受到一阵发自内心的寒冷。

“昨天晚上，我们见过面。”

“.....是。”

“冈野都告诉我了。”

“是。”

“无论如何，你不要再和冈野见面了。”

“.....”

“听到没有？如果你再和冈野见面，我就会找律师告你。”

“我.....”

“我要说的只有这些。可以叫冈野听电话吗？”

“我和健夫彼此相爱。你才.....”

刺耳的笑声刺进我的耳膜。

我手上的电话被抢了。

冈野拿着电话，瞥了我一眼，放在耳边。

“.....我知道。她也很激动.....这样够了吧！”

他咆哮一声，放下电话，一动也不动。

一阵令人心发毛的宁静。

“请你说实话，你是不是爱我？你是不是想离开你太太？”

冈野看着我，刚才的怒气已经消失，他眼神中只留下.....同情。

“事到如今，我不妨老实告诉你。我从来没有爱过你。”

“.....你只是贪图我的身体吗？”

“就是这么回事。不，不完全是。我只是想占有你，只是想占有曾经是八女川彻也女朋友的你.....”

“为什么.....”

“基于对八女川彻也的.....嫉妒。”

冈野露出自嘲的表情。

“我始终无法赢他。无论是对文学的热情还是才华，都无法和他一较高下，所以我放弃了文学。虽然我对他说，我在写作，但其实心里早就放弃了。我很懊恼，但我不得不接受挫败。所以，我希望自己出人头地，赚很多钱，争一口气。我和我太太是相亲结婚的，我岳父经营女性服装品牌，我也辞去了原来在贸易公司的工作，去我岳父的公司上班。我太太是独生女，我们当初就说好，那家公司早晚会交给我，所以我才会结婚。条件是我必须入赘，我一口答应了。我岳父、岳母为我们买了一幢大房子，就是你看到的那幢房子。我一帆风顺。当时，八女川为了立志成为作家，仍然过着贫困的生活。我经常去看他，也曾经拿钱给他。我确信我赢了。虽然我的才华不如他，但我的人生赢了。我甚至可以从容自在地同情他的落魄。这时候，你出现了。你年轻、漂亮、聪明，他发自内心地爱你。而

且，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即使你遭受了那样的打击，仍然含情脉脉地看着他。我的优越感顿时烟消云散了，真的很惨。我竟然为了半吊子的地位和财产，和自己根本不喜欢的女人结婚，还以为自己赢了。我希望你离开他。这么一来，我就不会在他面前感到自卑了。没想到，他竟然跳轨自杀了。他的人生很惨吗？根本不是。他充满才华，年纪轻轻，就带着他的才华死了，带着你这么漂亮的女人的爱……在我眼中，他的人生闪闪发亮，令我羡慕不已。这不是投身于文学的人最漂亮的死法吗？

“八女川死后，我永远都赢不了他了。我所剩下的唯一方法，可以消除自卑的唯一方法，就是把你对他的爱占为己有。”

我呆呆地不停摇头。

“我听不懂……我完全听不懂你在说什么。你怎么可以这么做？你怎么可以有这种想法？”

“你是女人，所以不会懂的。”

“我当然不懂！”

“总而言之，我不爱你，也从来没有想要和你结婚。我和你上床，只是为了向八女川炫耀，只是为了确认自己的胜利。确认现在你爱的是我，我把你从八女川彻也手上抢了过来。”

冈野从西装内袋里拿出一个厚信封，放在餐桌上。

“我知道很对不起你，无论如何，是我玩弄了你。”

我的视线从信封移开，瞪着冈野。

“这是什么？”

“只是略表心意。”

“开什么玩笑！”

我把信封丢了过去。信封打在冈野的胸口，掉在地上。

我浑身发抖，无法克制身体内涌起的情绪。

“我去死。”

冈野转身，穿好鞋子，准备开门。

“我会死给你看！”

“随你的便，你已经和我没有关系了。”

冈野静静地说完，走了出去。他没有回头。门关上了。脚步声越来越远，终于听不到了。我竖起耳朵，没有任何声音。

我哭了，一边哭，一边打开洗碗池下的柜子门，拿出刀子，打开水龙头，将左手的手腕朝上，放在水流下。好冷。我把手拿到眼前，被水淋湿的手腕发着光，青色的血管在发抖。我用刀子一划，手腕上绽开了红色的花。

当我醒来时，发现自己正倒在厨房的地板上。我听到水流声，站了起来。一阵头晕，但我抓住洗碗池，支撑着身体。我伸出右手，关上水龙头。

我看了一眼左手。左手一片鲜红。伤口湿湿的，但已经没有出血。地上有一摊脸盆大的血。

我看着电话，电话没有响。我又竖起耳朵，没有脚步声。我再看了一眼左手的伤口，用自来水把血冲干净。我以为自己割腕的时候很用力，但伤口却像头发丝那么细，长度也只有三厘米左右。

我拧干抹布，擦着地上的血迹，却无法擦得很干净。我撒上去污粉，用力擦拭。气泡染红了，稍微变干净了一点。可能因为身体活动，呼吸变得急促起来。我浑身发热，汗水渗了出来。地板上又出现了新的血迹。左手腕的伤口又开始流血了。我不再擦地，洗了手，擦干后，用嘴巴吸着伤口。舌头碰到伤口时，一阵锥心的疼痛。我像爱抚般舔着伤口，满嘴都是血的味道。我一边舔着伤口，一边回头看着电话。电话还是没有响。

信封掉在地上。我蹲下来，拿起信封，沉甸甸的。我把里面的东西拿了出来，发现全都是一万日元的纸钞。我把最上面的一张撕成两半，然后，又撕了一张，再撕一张。当纸片掉落在地上时，我拿起下一张，撕成两半，一张又一张，都慢慢被撕成碎片。撕完所有的纸钞后，地上堆起了一座纸屑小山。我抱起纸屑，跑到窗旁，打开落地门，撒了下去。暗淡的纸花随着夜风，消失在夜色中。

第二天，我辞去了超市收银员的工作。

久违了半年的街道。

中午过后，街上没有客人的身影。在五月灿烂的阳光照射下，这个街道的魔力似乎枯萎了，但只要太阳西沉，这里将再度充满妖魅的灯光。

我走进南新地的小巷，站在“白夜土耳其浴”门口，然后毫不犹豫地走了进去。

一个年轻男人正在擦地。他停下手，抬头看着我。我大摇大摆地走过他身旁。擦地的男人一言不发，继续做自己的工作。

我之前来过这里，所以知道经理办公室在哪里。我没有敲门，就推开那道熟悉的门，看到那个经理正和一个比我稍微年长的女人坐在沙发上讨论事情。

经理用严肃的眼神看着我。他的脸上浮现惊讶的表情。

我开始脱衣服，连内衣裤也脱了，丢在地上，然后双手张开，抬头挺胸，扬着下巴，展示我的裸体。

经理瞪大了眼睛，不停地眨着。坐在一旁的女人也张大了嘴巴。

“请你让我在这里上班。”

我的声音镇定，连我自己都感到意外。

女人笑了起来，用双手掩着嘴，笑得肩膀不停颤抖。经理苦笑着，用手抓着头。

我完全没有感到难为情。

“赤木经理，你认识她吗？”

女人用银铃般的声音问道。

经理看着我，点了点头。

“你，”女人转头看着我，“第一次从事这一行吗？”

“对。”

“你现在最需要什么？”

“钱。”

我不假思索地回答。

女人笑着，起身走到我身旁。

女人的身材娇小，比我矮一点。洋装下的双腿很纤细，但脸颊和嘴唇很饱满，内双的大眼充满温柔的光芒。

女人拿起我的左手。

“你的手指很灵巧……”

她没有说下去。女人的目光停留在我手腕的伤痕上，然后，抬起头，露出慈祥的笑容。

“你受苦了。”

“不……”

女人转头看着经理。

“你就雇用她吧。她长得不错，身材又好。手指也很纤细，看起来很灵活。最重要的是，她很有胆量。”

“女人的这种胆量才可怕。好了，我知道了，你赶快穿衣服吧，我都不知道该看哪里了。”

“赤木经理，你别装了，你看女人的裸体都看腻了。”

女人握住我的双手。

“你要加油。即使女人单身，只要有钱，就可以幸福。我认识一个人，是川崎的第一把交椅，自己造了一幢大楼。”

“……哦。”

“我叫齐藤澄子，花名叫绫乃。”

“花名？”

“就是在店里叫的名字，有点像艺名。我比你早进这一行，你可以叫我绫乃姐。你叫什么名字？”

“川尻松子。”

“你长得这么漂亮，名字倒很朴素嘛。赤木经理，我帮她取个艺名，好不好？”

“随你啊。”

“那么，叫雪乃怎么样？你皮肤很白，又有一对凤眼，瞪人的时候很可怕。”

“那就是雪女⁽²⁾啰。”经理说。

“你觉得怎么样？”

“很好听。”

“就这么决定了。赤木经理，我觉得她很不错，只要好好调教，不只可以成为这家店的红牌，也许可以成为中洲的头号。”

“红牌是你，不然，我怎么会特地去千叶把你挖角过来？”

“总之，玩3P的时候，我会找她搭档。可以吗？”

“喂，喂，刚才我也说了，目前还没有决定要不要增加3P的节目。”

“你还在说这种话，现在别的地方哪里还有只打手枪而已，都是玩全套的。”

“这么一来，价格就要提高了，也要为客人的荷包考虑一下，很难做到两者兼顾。”

“不管是荣町还是堀之内，高档店的生意都很好。以后，不是靠价格，而是要靠服务内容一决胜负。你也是为了这个目的才找我来的，不是吗？”

经理抱着手臂。

“但是，如果特别照顾某一个人，其他女孩子会……”

“星期二有学习会吧？到时候，我会好好指导大家，这就公平了吧？”

“好吧，那就接受特别顾问绫乃姐的建议。”

经理双手放在腿上，站了起来。

“你要去哪里？”

“撒尿。”

经理正准备开门。

我对着他的背影问：

“请问……你知道我还会再来吗？”

经理转过头：“什么？”

“我第一次来的时候，你面试后说我不适合这一行，也叫我不不要去其他的店，是不是因为你知道我一定会再度造访，到时候，就会卖力工作，所以才阻止我去其他店？”

经理张着嘴，表情僵住了，随后，哈哈大笑起来。

“真可怕。你这个人比我还阴险，我根本没想到这一点。这一招倒是不错。”

他笑着走了出去。

我回头看着绫乃。

“赤木经理没这么坏。他虽然一脸凶相，说话很毒，对工作要求也很高，但不是那种会算计的人。否则，我也不会特地从千叶来这里了。”

绫乃退了几步，用鉴赏的眼神看着我的裸体。

“你真的好漂亮。来，赶快把衣服穿起来。万一感冒了，就不能赚钱了。做这一行的，身体是本钱。”

说着，她窃笑起来。

我穿好衣服后，坐在赤木经理刚才坐的沙发上，面对着绫乃。眼前的桌上放着喝过的茶杯和烟灰缸，烟灰缸里有一个折弯的烟蒂。

“等一下，赤木经理会告诉你接客的规矩，我先简单向你介绍一下。”

绫乃的表情严肃起来。

“请回答我。”

“哦，好。”

“首先，必须全心全意让客人舒服。从迎接客人到最后送客，一秒也不能松懈。如果以为只要让客人射精就大功告成，就大错特错了。只要偷懒，客人绝对会感受到，真切到令你感到害怕。这点一定要铭记在心。其次，这是有关技术的问题。从今天开始，早上也好，晚上也可以，每天都要练二十次伏地挺身和下蹲。无论再累，都要坚持。干我们这一行的，为了让客人舒服，控制压在客人身上的体重分量是关键，太轻或太重都不行，必须充分锻炼手臂和腰、腿的肌肉，才能妥善控制。”

“下蹲是什么？”

绫乃站了起来，站在沙发旁，张开双腿，双手抱在脑后，挺直背部，弯曲膝盖蹲了下来，又立刻站了起来。她重复着相同的动作，裙摆翻了起来，大腿都露了出来。她的小腿很瘦，但大腿的肌肉却很有力地跃动着。她做了十次左右，终于停了下来。绫乃并没有气喘吁吁的，而是面无表情地问：

“懂了吗？”

“……哦。”

“回答我。”

“是。”

绫乃的眼神缓和下来。

不一会儿，赤木经理回来了，立刻为我开始新人进修。所谓新人进修，就是在实际接待客人的浴室，面对充当练习对象的男人，实习如何服侍客人。

我跟着赤木经理走向浴室。绫乃也跟了过来。

首先要在更衣室换上工作服。更衣室的地上铺了地毯，还放着床、梳妆台、电话和音响，感觉像是一间小型单人房。工作服是有点像浴衣的薄尼龙和服，只遮住腰部而已，大腿都露了出来，穿在内衣裤外。绫乃也换上了工作服。

在更衣室旁的浴室有两坪多大，铺着黑色瓷砖，浴缸差不多可以容纳两个人。正面的墙壁上，是一大面镜子，映照出我们三个人。右侧的墙壁上，竖着一块像海滩垫的东西。

我们回到更衣室，终于开始进修。首先要学习迎接客人的方法和脱衣服的方法。练习的对象不是别人，正是赤木经理。绫乃把赤木经理当成客人，示范给我看。

绫乃温柔地脱下赤木经理的衣服，也脱下自己的工作服，接着脱下内衣裤，不时露出羞涩的眼神。即使在我这个女人的眼中，也觉得她的动作很美、很勾魂。

然后，赤木经理穿上衣服。这次轮到我了。我用生硬的动作重复了好几次，好不容易

脱下了赤木经理的衣服，自己也一丝不挂。终于及格后，我才走进浴室。

绫乃再度示范。她让赤木经理坐在椅子上，将肥皂在手上搓出泡沫后，均匀抹在他身上，赤木经理立刻有了生理反应。

我的心猛烈地跳动，差一点昏过去，然而他们却不以为然地继续进行着。

“雪乃，你有在听吗？”

绫乃瞪着我。

“……有。对不起。”

“等一下就轮到你了。”

“好。”

我抿紧嘴唇。绫乃继续进行着。我站得笔直，仔细地看着绫乃的举手投足，记住她说的每一句话，完全忘记自己身上没穿衣服。

椅子的部分结束后，接下来是用海滩垫进行服务。赤木经理平躺在海滩垫上，绫乃将肥皂泡抹在自己身上，然后，趴在赤木经理的身上，用胸部和腰在他身上摩擦，右手不时抚摩着赤木经理的命根子。

我一言不发地看着眼前的光景。

“雪乃，听好了，这时候的体重控制很重要。如果不锻炼自己的手脚，只会让客人感到不舒服。”

“是！”

在绫乃示范结束后，终于轮到我了。我在赤木经理和绫乃一个动作、一个动作的教导下，总算大汗淋漓地完成了。我的手臂和腰腿肌肉极其酸痛，抽筋了好几次。有生以来，我第一次这么拼命。最后，由我在上面。当我在绫乃的指导下，加快腰部动作时，躺在海滩垫上的赤木经理突然发出呻吟，把我的身体推开。同时，温热的液体从我的下腹冲向胸部。

“啊哟，赤木经理！”绫乃欢呼起来。

赤木经理盘腿坐在海滩垫上，垂头丧气地叹着气。

“啊，怎么会这样……我竟然会受不了。”

他落寞地喃喃说道。

绫乃抱着我的肩膀。

“你好厉害，竟然让赤木经理射精了。”

我莫名其妙地看着绫乃。

“在这一行，作为练习对象的男人绝对不能射精，否则会变成假公济私。对经理来说，这是最屈辱、最丢脸的事。所以，雪乃，这件事不能告诉别人。”

“绫乃，你会帮我保密吗？”赤木经理抬起头。

“我会保密，但你欠我一个人情。”

“雪乃呢？”

“我也不会说。”

“谢啦，太好了！”

赤木经理对我做出作揖的动作。

“你也欠我一个人情。”

听我这么说，赤木经理和绫乃异口同声地笑了起来。

第二天，我就去上班了。下午五点到店后，和休息室里的其他土耳其浴女郎打招呼后，领到一个装着乳液和毛巾的篮子。

这天，除了我以外，还有其他六个土耳其浴女郎，有几个比我更年轻。绫乃五点半左右才姗姗来到。六点之后，客人陆续进来了，指名要绫乃。绫乃走出休息室。其他土耳其浴女郎也陆续被点名，最后，休息室内只剩下我一个人。一种近似焦虑的心情越来越强烈，我很担心永远没有客人找我。

七点多的时候，终于有了第一名客人，是四十多岁的上班族。我满脑子不安，都在担心万一搞错步骤怎么办？万一无法满足客人怎么办？万一客人生气怎么办？根本无暇害羞。正式面对客人时，身体却不由自主地动了起来，当我回过神时，已经在送客了。我完全想不起来自己到底做了什么。

在整理浴室时，我觉得这种感觉似曾相识。仔细一想，才发现和在杂餉隈的超市收银台同时使用三条传输带时的那种充实感十分相似。

“雪乃，情况怎么样？”

“应该没有问题。”

“刚才的客人临走前，问了你的名字。下次会点你的名哦！要记住客人的长相。”

“是！”

“很好！”

赤木开心地笑着走出休息室。这时，戴着领结的男人走了进来，就是昨天擦地的男人。

“雪乃小姐，麻烦你了！”

这一天，我服侍了三位客人。每个人入浴费五千日元，外加八千日元服务费。每个人我可以领到七千日元。第一天，我就领了两万一千日元。前一天，我领了五万日元预支金。只不过短短两天的时间，就赚了七万多日元，远远超过了我当老师时的月薪。

那天，直到深夜十二点才下班。我搭店里为我安排的出租车回到杂餉隈的公寓。出租车很贵，但第一个星期由店方支付。

一踏进家门，就觉得肚子饿得咕咕叫。在店里的时候，可以利用接待客人的空当儿吃饭，但我根本吃不下。我烧了开水，泡了一碗面。吃着冒着热气的面，我觉得自己可以胜任这个工作。

填饱肚子后，顿时产生了睡意，很想倒头就睡，但还是咬咬牙，在地上做伏地挺身。

虽然每做一次就休息一下，但仍然按绫乃的指示，完成了二十次。然后，慢慢做了二十次下蹲。我气喘如牛，手脚都在发抖，这一天总算结束了。

一个星期后，我离开杂餉隈的公寓，搬到住吉的公寓。搭出租车，只要五分钟就可以到南新地。

每个星期二，大家都会以绫乃为中心，交流新的服侍技巧。由赤木或绫乃介绍新的技巧，或是由土耳其浴女郎讨论自己的创意。虽然并没有硬性规定每个人都要参加，但几乎所有“白夜”的土耳其浴女郎都会参加。我也从不缺席，有时候，也会发表自己的创意，被大家采纳。

听其他土耳其浴女郎说，“白夜”基本上不录用没有经验的人。即使有相关经验，也只有赤木看得上的人才能进这家店。所以，“白夜”的土耳其浴女郎和其他店的土耳其浴女郎对工作的态度迥然不同。

在这里，几乎没有欺侮新人的情况发生。绫乃认为，这应该是赤木经理在暗中发挥了作用。

从第二个月开始，点我名的客人渐渐多了起来，也有人是听到别人的议论上门的。我终于可以轻松自如地完成伏地挺身和下蹲动作，也学会了控制体重的技巧，经常受到客人的称赞。差不多是在那段时间，我和绫乃一起搭档玩3P。

所谓3P，就是两个土耳其浴女郎服侍一个客人。由于必须付加倍的钱，而且如果配合不佳，就无法达到物超所值的效果，因此赤木迟迟不肯答应，但在绫乃的强力说服下，他终于答应引进。没想到很受客人好评，一个星期后，我们还接受了街头晚报的采访。我和绫乃两个人哈哈大笑，看着标题为“绫乃、雪乃，锐不可当的美女搭档”的体验报道。报道中提到了我曾经是中学老师的事。这是我在采访时，不小心说漏了嘴。

这篇报道刊登后，客人经常半开玩笑地问我：“听说你以前是中学老师？”

每次听到别人这么问，都令我感到很不是滋味，但我从来没有表现出来。令人讽刺的是，从此之后，冲着我来的客人突然暴增。由于被点名，我可以领到的报酬也会增加，因此收入也急速增加。第二个月，我的月收入就超过了一百万日元。

第三个月，点名要我服务的客人大排长龙，必须事先预约。虽然也有其他店来挖角，但我总是一笑置之。

当我结束一天的工作，正准备离开时，店里的一名店员叫住了我。

“经理找你。”

“是吗？谢谢你。”

今天的薪水我已经领了。到底有什么事？我备感不安地走进经理室。

赤木正在办公桌前看账簿。他戴着眼镜，手上夹着一支已经点了火的烟。

“经理，听说你找我？”

赤木抬起头，熄灭手上的烟，摘下眼镜。

“原来是雪乃。不好意思，耽误你下班了。”

“有什么事吗？是客人投诉？”

“不是……”

“请你说清楚。我一定努力改正。”

赤木点了两次头。他打开办公桌的抽屉，从里面拿出一个褐色信封。信封很厚。他拿着信封，走了过来，站在我面前。他的表情变得柔和起来。

“雪乃，我知道你很努力。”

“什么？”

“你八月的业绩是第一名。所以，这是额外的奖金。”

赤木双手拿着信封递给我。我张着嘴，轮流看着赤木的脸和信封。

“拿着吧。雪乃，这是你靠自己的身体赚的钱。”

我拿着信封。信封很重。

“我……第一名？”

“对，雪乃，你终于成了这家店的红牌。恭喜你。”

赤木伸出手。我握住了他的手。

“谢……谢。”

“就是这件事。路上小心。”

“好，我告辞了。”

我走出经理室，走路的时候，感觉轻飘飘的。

我是红牌，我是第一名。

我喃喃自语着，浑身充满了前所未有的充实感。

“学生……松子姑姑是学校的老师吗？”

“是国文老师。”

“该不会是……”

“大川第二中学，你知道吗？”

“二中。我就是读那里的，龙先生，原来你是我的学长。”

龙先生脸上浮现出笑容。

“松子姑姑是怎样的老师？”

“很漂亮。不光是男生，就连女生也都很喜欢她。有一个女生刚好住在松子家附近，每天一起到学校。她还为此向其他同学炫耀呢。”

“是哦，惹人厌的松子这么受欢迎吗？”

我狠狠地瞪了大仓修二一眼。

大仓修二转过头。

“松子姑姑当了多久的老师？我听说她失踪了。”

龙先生扭曲着脸。

“应该是她当老师第二年的五月。全都怪我。松子的人生被我毁了两次，第一次就是那个时候。”

“她失踪是因为……”

“那个，”大仓修二插嘴说，“我有点事……”

他举起右手，瞥了龙洋一眼，转身跑了。他打开家门，走了进去，回头看了我们一眼，用力关上门。

他在搞什么？

我将目光移回龙先生身上。

“龙先生，你等一下要去哪里？”

“没有想好。”

“那我们边走边聊吧。”

我们不约而同地走向荒川。

我一边走，一边瞥着龙先生。龙先生心不在焉地看着地上。

“我刚才也说了，我直到最近才知道松子姑姑的事。我老爸叫我来整理时，老实说，我心里很不乐意，因为我们从来没见过面，感觉就像陌生人。但我女朋友，她叫明日香，

不知道为什么，她很在意松子姑姑的事，所以就陪我一起来了。”

“就是上次和你一起来的女孩子吗？”

“对。”

“今天怎么没有来？”

“她回老家了。”

“是吗？”

龙先生抬头看着天空。我也抬起头。公寓的阳台上晒着被子。有两条大被子和一条小被子。

“龙先生，你也是大川市出生的吗？”

“对，十五岁以前，我都在那里。”

“之后呢？”

“因为伤害事件，进入佐世保的少年感化院。十八岁去了博多，参加了当地的组织……”

我和龙先生绕过托儿所，走上荒川的堤防，经过外侧的道路，走上堤防的石阶。当我站在堤防顶时，停下了脚步。

我们并排站着，看着荒川的流水。

“当我听说松子姑姑看着这条河流泪时，突然觉得她不再是陌生人。”

“和筑后川很像。”

我抬头看着龙先生的侧脸。

“对吧？”

我又将视线移回河面。

“在那片土地上生长的人，只要站在这里，都会有相同的感受，然后会怀念自己的故乡……想到松子姑姑是怀着怎样的心情站在这里流泪，连我都忍不住难过起来……”

一阵风吹来，吹动着堤防的绿意。

“我想进一步了解松子姑姑，想知道她过着怎样的人生，才走到这一步……我不知道该怎么说，只是觉得，如果可以了解松子姑姑，她应该也会比较高兴。”

龙先生缓缓地地点头。

“松子无论是辞去教职，还是失踪的事，都是因我而起。那是在我发生伤人事件进入少年感化院前不久的事情。我在修学旅行的旅馆偷了钱。虽然我家很穷，但当时我并不缺钱，只是看到有人把钱随意放在那里，就忍不住偷了，完全没有罪恶感。相反，还觉得最好让校方伤脑筋，因为我在学校向来被视为问题学生。但偷窃事件立刻被发现了，在教师中也引起了很大的风波。担任班导师的松子可能猜到是我干的，于是就来找我，问我真相。我假装不知道这件事。松子或许觉得自己有责任，就说是自己偷的，并赔偿了店家，终于使事情落幕了。然而，这件事还是被校方知道了，真的当成是她偷的……松子来到我家，要求我认罪。当时，她已经被逼到绝路了。我冷淡地把松子赶走了……马上打电话给

学校，说川尻老师刚才来我家威胁我，要我帮她顶罪……”

龙先生痛苦地停顿下来。

“你讨厌松子姑姑吗？”

“才不是这么回事。我喜欢她，也暗恋她。至今我仍然搞不清楚当时为什么会那么做。也许是因为自己喜欢的女老师认定自己是小偷，觉得自己被她抛弃而自暴自弃吧。最后，我的告密成为松子被赶出学校的决定性因素。听说，她之后就离家出走，不知去向。得知这个消息后，我真的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我既喜欢松子，也痛恨她。想到她竟然为这种事闹失踪，就感到格外生气。我的脑筋乱成一团，当我回过神时，发现自己已经把其他学校的学生打倒在地。”

“你们什么时候重逢的？”

“那时候，我二十七岁，所以是十二年后。就在东京的市中心。”

“有没有人知道她那十二年期间的消息？”

龙先生看着我的脸。

“松子向我透露过一些，但我不想谈。如果你非知道不可，去问一个叫泽村的女人吧。”

“泽村？”

“就是她告诉我松子住在日出町的。”

龙先生在石阶上坐了下来。

“要不要坐一下？”

我在他身旁坐了下来。

“我坐了十四年的牢，出来后，第一个想向松子道歉，为我两次毁了她的人生道歉。我不认为她会原谅我，但我无论如何想见她一面，当面向她道歉，可是我完全不知道松子的消息，于是我就去找泽村女士。我想，她应该知道松子的下落。当我去找泽村女士时，她大惊失色，狠狠地瞪着我。这也难怪。我跪在地上，泪流满面地哀求她。泽村可能感受到我的诚意，终于告诉了我。其实，泽村女士也已经有二十年和松子没有来往了，刚好几天前偶然遇到，当时听松子提到，她独自住在日出町的公寓，但不知道她的详细地址。”

龙先生站了起来，从屁股后方的口袋里拿出钱包，取出一张名片：“我已经不需要了。”

我接过名片，上面印着“泽村惠”的名字，头衔是“泽村企画董事长”。

“她是老板吗？”

“她是个很有个性的人，一个女人家，很有魄力和手腕，在业界很有名。”

“她怎么会认识松子姑姑？”

“我无法告诉你。”

我看着名片。

我实在无法将松子姑姑住的破旧公寓，和被誉为业界名人的女老板名片联系在一起。

泽村企画到底是什么公司？我好像有看过，却又好像没看过。

名片上出现了阴影。

我回头一看。

两个身穿西装的男人站在那里。

我站了起来。龙先生也站了起来。环顾四周，发现有许多不属于这里的男人。

“你是龙洋一吧？”

其中一个人亮出警察证。

“有事想请教你，可不可以跟我们走一趟？”

“你们怀疑松子的事是我干的？”

刑警们互看了一眼。

“没错。”

“好，我跟你们走。”

“龙先生……”

龙先生看着我的脸，点点头。

“龙先生，你千万不能承认你没做的事，不能把责任感发挥在这种地方。”

“我知道，阿笙，谢谢你。”

龙先生跟着男人走下石阶。我站在堤防顶端，目送着龙先生的背影。龙先生只回了一次头，向我微微欠了欠身。

“你怎么没有通知我们？”

我心头一惊，回头一看，上次那个戴太阳镜的刑警，也就是后藤刑警站在那里。

“杀松子姑姑的不是龙先生。”

“我们会调查清楚的。”

“你们怎么知道他在这里……”

我恍然大悟。

“那个死胡子！一定是他报的警！对不对？”

“我不能告诉你，这是规定。上次的女孩子怎么没来？你被她甩了吗？”

“才不是！”

“你不要那么生气。对了，刚才那个男人给你的名片，可不可以给我看一下？”

我用双手握紧名片。

“不要，除非你带搜查令来。”

后藤刑警耸了耸肩。

“那就算了。我直接问他好了。”

后藤刑警吐了一口气，看了一眼荒川，拍了拍我的肩膀。

“拜拜，小伙子，要胸怀大志哦。”

他丢下这句莫名其妙的话，走下堤防。

我独自站在堤防顶端，看着龙先生给我的名片。回头看了一眼，后藤刑警已经不在。我拿起手机，拨了名片上的电话号码。电话很快就接通了。

“喂，这里是泽村企画。”

电话里传来柔和的男人的声音。

“请问，泽村惠女士在吗？”

电话的彼端安静下来。

“不好意思，请问你是哪一位？”

“我叫川尻笙。”

“请问有何贵干？”

“川尻松子是我的姑姑，我想请教一下有关她的事。”

“请稍候。”

他似乎有点不太情愿。接着，我听了一分钟左右的钢琴音乐。

“我是泽村。”电话里传来一个慵懒的女人声音。

“呃，我叫川尻笙。”

“听说，你要问松子的事，你是松子的什么人？”

“侄子。听说，你最近见过松子姑姑，所以……”

“谁告诉你的？”

“一个姓龙的男人。”

“哦，你已经见过他了。我不知道她住哪里，我已经告诉那个男人了。”

“不，地址我知道，我只是想了解你见到松子姑姑时的情况……”

“既然你知道地址，为什么不直接去问她？松子在哪里？我还等她跟我联络呢。”

“那个……松子姑姑死了。”

“什么？”

“松子姑姑已经死了。”

“什么时候？”她的声音低沉下来。

“一个星期前被杀的。”

“被杀？被谁杀的？”

“凶手还没……”

“你没有开玩笑吧？如果你胡说，我可不饶你！”

“没、没有。她真的死了，她的公寓还是我帮忙整理的。”

“是哦……松子死了……”

我听不到声音。

“请问……”

“所以呢？”她的声音高了八度，“你找我干吗？”

“我对松子姑姑一无所知。如果有人知道松子姑姑生前的事，我希望可以见一面，了解一下……”

“那又怎么样？”

“……也许，我可以多了解一下松子姑姑。”

“是哦。”

“你愿意告诉我吗？”

“我的事，是那个男人告诉你的吗？”

“对。”

“他也知道松子死了这件事吗？”

“我已经告诉他了。”

“他有没有说什么？”

“他哭了，说是他毁了松子的人生。”

我听到一声叹息。

“你刚才说，你叫川尻笙？”

“对。”

“怎么写？”

“……竹字头，再加生命的生。”

“原来是笙。真是个好名字。”

“谢谢。”

“四点后，我有十五分钟的空当儿。如果你有空，可以这个时候见面。”

“谢、谢谢你。我去这家名叫泽村企画的公司找你吗？”

“不，我等一下要出去和别人见面。这样吧，你去皇宫饭店的大厅等我。”

“皇宫饭店？”

“就在皇宫的正对面。如果你找不到，就去问警察。下午四点，只要你迟到一分钟，我就走人。”

“请问，要怎么找你……”

“找大厅里最漂亮的女人。那就是我了。”

电话挂断了。

昭和四十八年（一九七三年）五月

我回到公寓，立刻打开彩色电视机。今天的深夜剧场要播美国西部片。我看着英俊男主角的特写镜头，脱下衣服，只剩下贴身内衣裤。听着流利的英语和不时传来的枪声，练着伏地挺身、腹肌、背肌运动和下蹲各三十次。脱下内衣裤，站在镜子前，检查自己有没有赘肉，体形有没有改变。洗完澡，为全身擦了乳液后，套上蚕丝睡衣。睡衣的颜色根据每天的心情决定。今天穿的是米色。我从碗柜里拿出杯子，倒了一杯轩尼诗，右手拿着从金库里拿出来的存折，左手握着杯子，躺在沙发上，一边看存折，一边浅酌着轩尼诗。我的一天终于结束了。

存折上显示着我一年前根本难以想象的金额。我真的觉得自己可以造一幢大楼了。

我把存折和今天领的薪水放进金库，点了一支烟，用力吸了一口，慢慢地吐了出来。我听到女人的呼吸声。电视画面上，英俊潇洒的男主角正和性感的女人接吻。我关掉电视，房里顿时恢复了寂静。我喝着轩尼诗，抽着烟，站在窗边。眼下是一片沉睡的街道，以及在黑夜中静静流逝的那珂川。

佐伯俊二邀我约会那天的夕阳、我离家出走的那天早晨、和八女川彻也共同生活的日子，以及对冈野健夫朝思暮想的夜晚，都已经是遥远的过去了。川尻松子这个名字令我感到怀念。如今的我，是“白夜”的雪乃，是众所公认的头号红牌。我有钱，可以买任何想要的东西。再过两个多月，就是二十六岁的生日，去养条小狗吧。

第二天，当我走进店里，看到一个穿着西装的陌生男人。虽然顶着一个鲔鱼肚，但年纪很轻。他的五官轮廓很深，不太像日本人，所以会让人有这种感觉吧。我一眼就看出他不是客人，是因为还没到营业时间，还有就是他肆无忌惮地在店里指手画脚，对店员发号施令。

“早安。”

我和他打招呼。一名男店员告诉男人，这位是雪乃小姐。

男人皮笑肉不笑地看着我。

“哎哟，哎哟，本店的红牌小姐这么早就来上班了。”

我客气地笑了笑，用眼神问旁边的男店员。

“这位是今天开始担任本店经理的吉富先生。”

我屏住呼吸，看着这个名叫吉富的男人。

“我叫吉富，这次，由我负责管理这家店。”

“赤木先生呢？”

“他辞职了。”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吉富撇着嘴。

“这和你没有关系吧。不管谁担任经理，你只要和以前一样认真工作就行了。”

“但赤木先生一直很照顾我。”

“嗯，总而言之，就是因为他在本店的经营方针问题上，和老板产生了对立，所以等于是被解雇了。”

“解雇……赤木先生日后该怎么办？”

“这我就知道了，反正也和我们没关系。”

吉富说着转身离开了，好像无意多聊。

这一天，在休息室内，大家聊的都是有关赤木经理的话题。

“他这个人很顽固，觉得和老板吵架根本无所谓吧。”

“没想到，赤木经理竟然会离开，真的好难过哦。”

“新来的那个叫吉富的，你觉得怎么样？”

“他好像是混血儿。”

“身体那么胖，却有一张像女人一样的脸，真不讨人喜欢。”

“绫乃姐，你有什么看法？”

听到有人问她，绫乃抬起沉思的双眼，努力挤出一丝笑容。

“我更在意的是，为什么会解雇赤木先生？”

“听说是和老板的经营方针对立。”我回答说。

“这家店的经营方针会怎么改变？”

绫乃的话令大家都陷入了沉思。

那天深夜，当我搭出租车回家时，发现公寓前停了一辆车子。那是一辆外形像瓢虫的老爷车，里面坐了一个人。我下了出租车，正准备走进公寓，那个人下了车，是个男人，正朝我走来。我浑身冒着冷汗，正准备拔腿就跑，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

“雪乃。”

我停下脚步，回头一看。

“赤木先生！”

赤木缓缓地走了过来，双手插在长裤口袋里。

“你听说了吗？”

赤木的嘴角露出像害羞的孩子般的笑容。

“你怎么辞职了？”

“说来话长。”

“没关系。不要站在这里说话，进来坐吧。”

“不，我向来不去店里女孩子的家里。”

“你已经不在那家店工作了。”

“问题不在这里。今天因为没有机会向你道别，所以才在这里等你。”

我默然不语地凝视着赤木的脸。

“雪乃，谢谢你的照顾。”

“是你照顾我。”

“我干这一行很久了，在新人进修时把持不住只有那一次，感觉像是把处子之身献给了你。”

我流着泪，笑了起来。

“赤木先生，你日后有什么打算？”

“我打算回老家。”

“你老家在哪里？”

“八云……你不知道在哪里吧，就在函馆的北方。”

“北海道吗？”

“对，北海道。”

“好远。”

“很远。”

赤木温柔的双眼看着空中。满天的星星，没有一朵云。

“真的很远。”他喃喃自语着，叹了一口气。

“反正，就是这么回事。”

“赤木先生……”

“那个叫吉富的，人还不错。”

“哦。”

“多保重。再见了。”赤木转身准备离开。

“赤木先生。”

赤木举起右手，好像叫我别送了。他坐进车子，发动引擎。车前灯亮了起来。他按了一声喇叭。

我对他鞠躬。车子启动的声音越来越远，终于听不到了，只留下废气的味道。

“谢谢。”我低着头大叫着。

绫乃所担心的经营方针的改变在一个星期后出现了。

那天，进来三个新人。这三个正在大学就读的学生都没有经验，在新人进修时，我示范给她们看，三个人都害羞地聒噪起来。吉富经理规劝她们，这样没办法接客，她们却不

以为然。结果，实际接客之后，客人的反应却出乎意料地好。尤其三个人中，客人都点名要那个艺名叫玲子的女孩，晚报也介绍了她。一个月后，她超越了我与绫乃，成为店里的头号红牌。

玲子二十岁，圆脸、短发，一看就是学生。笑的时候，弯成半圆形的眼睛和若隐若现的虎牙很可爱。但据晚报的介绍，“一旦她脱下衣服，一米七的高挑身材和像两个哈密瓜般的丰满乳房，以及圆圆的白臀，绽放出神圣的光芒。玲子小姐的幼齿脸蛋和性感身材的不协调，强烈挑逗着男人的色欲”。

有一次，客人指名我和玲子一起玩3P，玲子完全不用技巧，只是听任客人的摆布，一味地发出令人忍不住想捂住耳朵的娇喘声。需要体力的服务完全都由我承担。之后，那个客人开始单独指名要玲子。

以前，有一位老主顾经常指名绫乃和我双人组玩3P，这位开朗的老板经常说，来这里玩一次，可以保持一个月的锐气。我正在想，这位客人好久不见了，结果发现被玲子抢走了。至于我为什么知道，当然是因为玲子“好心”告诉我的。

“雪乃，今天我可以去你家住吗？”

我正在收拾东西，准备下班时，绫乃问我。以前从来没有这种情况。

“我有事想和你聊。如果你方便，想请你听一下。”

“好啊。”虽然我对她突如其来的要求感到纳闷，但还是答应了。

我们一起走出店后，看到南新地的巷子内，霓虹灯都熄灭了。每家店都打烊了。小巷内，到处都是等人的出租车和高级车。通常，出租车都等在店门口，高级车停在离店有一小段距离的街角。开高级车的通常都是土耳其浴女郎的小白脸。有人来接的土耳其浴女郎趾高气扬地坐上高级车，没有人接的土耳其浴女郎和员工则三三两两地走向出租车。眼前的光景，散发出一种疲劳感。

我和绫乃随便叫了一辆出租车。

“住吉的精华女子高中。不好意思，这么近的距离。”

我对司机说。司机确认了一次：“是精华女子高中吗？”就把车子驶了出去。

到了精华女子高中后，在下一个十字路口右转，往前行驶不久，就到了我住的公寓。深夜的路上没什么车子，一转眼的工夫就到了。我付了出租车钱。

进门后，绫乃先卸了妆，洗完澡。她带了贴身内衣裤，我拿了一套蚕丝睡衣给她。

接着，我也洗了澡。换好睡衣回到客厅时，绫乃站在窗前，看着窗外。

“这里可以看到那珂川，好漂亮。”

绫乃笑着离开窗户，在沙发上坐了下来。

“绫乃姐，要不要喝酒？”

“你有白兰地吗？”

“有轩尼诗。”

“太好了。对了，今天晚上你不要叫我绫乃姐，就叫我的本名澄子，好吗？”

我把轩尼诗酒瓶和杯子放了下来，看着绫乃的脸。

“那你也不要叫我雪乃，叫我松子。”

“当然……没问题。但是学生时代，大家都叫我小澄。”

“哇噢，太好了。那我就是小松。”

绫乃，也就是澄子笑了起来。

我在澄子的对面坐了下来，把轩尼诗倒进杯子，举了起来。

“小松和小澄，为女人的友谊干杯！”澄子用开朗的声音说道。

“为女人的友谊干杯！”

我们的酒杯碰在一起，发出清脆的声音。

澄子举起杯子，一饮而尽。她皱了皱眉头，拼命地眨着眼睛，然后瞪大眼睛，重重地叹了口气。

“赤木先生是不是也来找过你？”

“是。”

“小松，现在不需要回答‘是’。我们不是寻常的关系，已经把彼此身体的每个角落都看透了。”

我忍俊不禁：“那倒是。”

“对啊，不需要装模作样。”

“绫……澄子，赤木先生也去找过你吗？”

“对啊，突然来我家，说多谢我的照顾。我哭了出来，很想把他拉进自己的家里。”

“但是赤木先生却不愿意进去。”

“对。他这个人不懂得通融。虽然从事这一行，做事却一板一眼。不愧是昭和初期出生的人。”

“这就是他的优点啊。”澄子笑了起来。

一阵沉默。

我连续喝了好几口酒。

“我，”澄子凝视着杯子说道，“我想辞去那家店的工作。”

我并不感到惊讶。

“一到二十八岁，无论精神和肉体上都变得很吃力。”

“好寂寞，绫乃姐……”

“叫我澄子。”

“你离开这里，辞职以后，有什么……打算？”

“先回老家仙台。我爸妈还在，只是他们不知道我在这里当土耳其浴女郎。”她的嘴角

露出自嘲的笑容。

然后，迅速抬起眼睛。她的眼中，露出像少女般的光芒。

“我有一个梦想。”

“梦想？”

我探出身体，似乎被这句话的光芒吸引了。

“什么梦想？”

“我想开一家小餐厅。虽然赚的钱不多，但可以长长久久，即使再过三十年、四十年，等到我变成弯腰驼背、步履蹒跚的老太婆，也可以继续开。你不觉得很棒吗？”

澄子说得手舞足蹈。我也不禁兴奋起来。

“太棒了，真的太好了。如果你开店，记得通知我。我一定会去。”

“当然，我会第一个通知你。”

“好羡慕你，有这么明确的梦想。”

“小松，你呢？你对自己的将来有没有什么打算？有没有梦想？”

“梦想……我的梦想……”

我陷入了思考。虽然我很努力地想，却想不出来。于是，我挤出一丝笑容。

“我还要留在这里继续努力一下，然后，存点钱……对，结婚，生个孩子……很普通啦。”

“结婚、生孩子……好羡慕哦。”

澄子很感慨地说。

“松子，你知道赤木先生是单身吗？”澄子漫不经心地问。

“是吗？”

“听说，他太太十五年前生病死了。”

“孩子呢？”

“好像没有。”

澄子看着我：“赤木先生喜欢你。”

我笑了起来：“怎么可能？”

“当然，他不会因为这样对你特别照顾，他不是这种人。但我可以察觉到，他对你有意思。”

“是吗……”

“要不要去找他？”

“什么？”

“赤木先生还在博多。”

“是吗？！”

“但好像明天就要出发了。”

“北海道。”

“对，他会搭飞机去东京，再搭火车。所以如果你想去追他，只有明天而已。”

“.....我去追他，这.....”我不知道澄子为什么突然说这些话。

“你有没有把赤木先生当男人看过？”

“我.....只把他当成很值得依赖的兄长或父亲。”

我说不下去了。从自己口中说出的“父亲”这两个字投射在我的心头，我的心开始剧烈跳动。

“明天十六点三十分，福冈出发前往东京，东亚国内航班三二六班次.....啊，真讨厌。”澄子怏气地说完，斜眼瞪着我。

我瞪大了眼睛：“赤木先生告诉你的吗？”

“对，他叫我告诉你。其实，我今天来，就是专程说这件事的。”

我说不出口。

“你终于知道了吧？赤木先生希望你去找他，但他直到最后，都无法自己说出口，所以就轮到我出场了。”

困惑和怒气同时涌上心头。

“赤木先生.....太狡猾了。”

“真的很狡猾。总之，我已经转告你了，接下来，就由你自己决定了。”

“我.....该怎么办？”

“我也不知道，我唯一知道的是，这种工作，不可能永久持续。”

“小澄，如果是你，你会怎么做？”

“那还用问，当然去追他喽，再用绳子绑住他的脖子，绝对不让他逃走。”澄子开心地笑了起来。

翌日正午前，我就醒了。澄子没有吃早餐就走了，没有再提赤木先生的事。我独自留在家，不想吃东西，也没有看报纸，只是坐在那里发呆，思考着自己的想法。我什么都不知，时钟的针无情地走着。

已经下午三点了。如果要去福冈机场，现在还来得及。

我洗了澡，换好衣服，化了妆，用电话叫了出租车。听到出租车的喇叭后，我走出家门。

我看着电梯的灯，眼前浮现出赤木的脸。走出公寓，出租车的门开了，我坐上车。

“请问要去哪里？”司机问我。

我吸了一口气，闭上眼睛。

“南新地。”

绫乃走进休息室，一看到我，便露出苦笑，似乎在说：“真伤脑筋。”我站了起来，走到绫乃的面前。

“绫乃姐，昨天谢谢你，对不起。”我低着头道歉。

“雪乃，这是你的决定。我没资格说什么。”

绫乃露出慈爱又同情的眼神。我抬头看着时钟，已经下午五点多了。

“现在，他正在云端上。”她落寞地喃喃自语着。

一个星期后，绫乃辞职了。她回仙台的那一天，我去机场送她。我是唯一为她送行的人。在即将出发之际，绫乃泪流满面，我也忍不住哭了起来。我和绫乃握着手，约定要相互写信，才终于分手。

继绫乃之后，又有好几个土耳其浴女郎辞职，店里的一个男店员也没来上班了。不知不觉中，我成为“白夜”里最年长的土耳其浴女郎。同时，行之多年的学习会也停止了，因为吉富经理宣布：

“现在是清纯的女孩子更受欢迎，不需要卖弄手指的技巧。”

我的老主顾接二连三地被玲子和其他新来的年轻女孩抢走了，我在休息室等待的时间越来越久了。那个月的收入是一年来第一次不到一百万日元。

“雪乃，你一个月可以赚多少钱？”

这两个月来，几乎每周都来点我名的男人在临走时问我。他年纪三十岁左右，个子很高，有着拳击手般肌肉发达的体格，充满野性。他总是穿着暗色衬衫和白色西装外套，腋下挟着卷起的周刊杂志。他从来不会要求我提供变态的服务，是付钱很爽快的好客人。南国系的黝黑脸庞很帅气，有时候会说一些很有趣的笑话，他不可能缺女人。我知道他可能想挖墙脚，如果是之前，通常会敷衍几句，但这次却老实地回答说：

“一百万日元左右。”

我跪坐在门口准备送客，男人在我面前坐了下来，直直地看着我的脸，用低沉的声音问：

“雪乃，要不要和我搭档？”

“搭档？不是挖墙脚吗？”

“我是跑单帮的。”

“搭档后要怎么做？”

“我们一起去雄琴。”

“雄琴？”

“在滋贺县的琵琶湖畔，比这里更好赚。如果是你，一个月赚两百万日元绝对不是问题。”

“你当小白脸吗？”

“我当你的经纪人兼保镖。你坐车时，我负责开车。每天由我负责接送你上下班。三餐也由我准备，如果店里的人欺负你，我不会善罢甘休。你可以安心工作，也可以存到钱。”

“你为什么选我？玲子和其他小姐都很红啊。”

男人轻轻触碰我的肩膀。

“那些女人只是年轻而已，听凭客人摆布，自己也乐在其中，还以为自己真的在工作。我最讨厌那种人，但是雪乃，你和她们不一样。你具有职业道德，或者说是对客人有诚意。我就是喜欢你这一点。”

“你真会说话。”

“我说的是真心话。”

“谁信啊。”说着，我的嘴角放松下来，“好，我会考虑的。”

“下次什么时候休息？”

“星期二。”

男人从口袋里拿出一张纸，随手画了简单的地图，并写下“Dean”的名字和电话号码。

“星期二下午三点，你来这家咖啡店，我等你。”

男人在我脸颊上亲了一下，便转身离开了。

我第一次穿上黑色内衣裤，站在镜子前。及肩的波浪头发是在美容师推荐下尝试的新发型，和黑色内衣裤相得益彰，性感的样子连我自己都忍不住感到脸红心跳。

我心满意足地穿上黑色丝袜和黑色迷你裙，上半身是尖领白衬衫，我解开四颗扣子，胸前的内衣若隐若现。这件衬衫的腰身收了起来，可以将胸部衬托得更加丰满。反折的袖口像鸟的翅膀，也就是所谓的翼形袖口，正是我喜欢的设计。我在衬衫外披了一件黑色蕾丝外套，只扣了腹部的三颗扣子，不经意地强调纤细的柳腰。左手上的罗内·星多雷是一款设计简单的纯银手表，那是一个老主顾去欧洲旅行时买回来送我的，最后，为嘴唇擦上心爱的香奈儿口红。在黑白色的装扮中，香奈儿的红色格外耀眼。我发现镜子中的红色嘴唇不由自主地露出笑容。

我吐了一口气，拿起白色凯莉包站了起来。我穿上黑色皮革高跟鞋，走出公寓。潮湿的风拂过脸颊，抬头一看，天空一片阴森森的。

店里禁止小姐和客人在外面见面，万一被店里知道了，很可能立刻遭到开除。我在约定的时间前往“Dean”咖啡店。我把地图出示给出租车司机，他立刻知道了。

“Dean”是一家感觉像红砖屋的咖啡店，门口挂着星条旗。在可以容纳三辆车的停车场内，停了一辆红色跑车。走进店内，立刻传来美国民谣。

“欢迎光临。”

一个沉稳的男人的声音招呼道。看起来像是老板的瘦男人站在吧台里擦杯子，头发和胡子都白了，但腰挺得很直，穿着牛仔衬衫，很有气派。

店里只有一个客人。他没有坐在吧台前，而是坐在角落的桌子旁。穿着polo衫和棉质长裤，一副轻松打扮。看到我时，他露出惯有的笑容，合上正在看的周刊杂志。

我走到男人的桌旁。男人的咖啡似乎还没喝。

“我就知道你会来。”

我还以微笑。

我向老板点了杯冰咖啡。

我从凯莉包里拿出香烟，拿了一支叼在嘴上。我正在找打火机，Zippo打火机递到我的面前。男人打开打火机的盖子，为我点火。我把香烟前端凑了过去，用力吸了一口，看着男人。

“谢谢。”

“不客气。”

男人把打火机丢进衬衫口袋里，神情愉悦地看着我。

“真是惊为天人，我还以为是哪里的电影明星呢！”

“不用拍马屁了。”

“我不是拍马屁。平时都没看过你穿衣服的样子，真是让我刮目相看。”

男人笑了起来。我下意识地看了老板一眼，老板默默做着自己的事。我瞪了男人一眼。男人双手合十，做出向我求饶的动作。我轻轻地骂了他一声：“白痴。”

冰咖啡端了上来。我把烟熄灭了，把糖浆和奶精都倒了进去，用吸管搅动后，喝了一口。

“啊，真好喝。”

“对吧？这里的老板真的是行家，和你一样。”

我扑哧一声笑了起来，又喝了一口冰咖啡。男人也拿起杯子喝了一口。

“我叫小野寺保。”

我在嘴里重复着男人的名字。

“我叫川尻松子。”

“松子吗？叫起来很不顺口。”

“如果你喜欢，叫我雪乃就好。”

“那我就叫你雪乃。”

“我要怎么称呼你呢？”

“可以直接叫我小野寺。”

“好，我知道了。”

小野寺轻轻地挑了一下眉毛。

“雪乃，你进入这一行多久了？”

“一年多。”

“那应该赚了不少吧？”

“还好啦。”

“你有拿去利滚利吗？”

“我听银行行员的建议，存了定期。”

小野寺用鼻子哼了一声。

“你还真谨慎，换作我，会去买公债。剩下的钱，就买股票大捞一票。不过，公债应该最可靠吧。”

“你很精通吗？”

“算是吧。以前我在与金融相关的公司上班。”

“是哦。”

“如果交给我打理，两年就可以帮你翻一倍。”

“不好意思，我没这个打算。”

“不过，你今天来这里，代表你打算和我搭档吧？”

我犹豫了一下：“对，应该是吧。”

小野寺笑了起来：“我不会让你吃亏的。”

我一言不发地注视着小野寺。

“怎么了？”

“我相信你没问题吧？”

“那当然。”小野寺面露愠色。

我注视着小野寺。

小野寺没有移开视线，迎接着我的目光。

“好，小野寺，我相信你。”

小野寺的表情放松下来。

“既然已经决定了，那就先相互熟悉一下吧。”

小野寺拿起账单，站了起来，低头看着我，温柔地笑着。

“你意下如何？”

“好啊。”

走出咖啡店，我坐进红色跑车的副驾驶座。小野寺帅气地握着方向盘，把车子驶了出去。车子加速时，身体被压到座位上。我看着小野寺的脸庞，心想，以后可能会经常坐这辆车子。

“啊，下雨了。”

雨滴打在风挡玻璃上，而且越来越多，雨越下越大了。雨刷动了起来。

“可能会下雷阵雨。”

我听着雨刷有规律的声音和轮胎驶过水洼的声音，呆呆地看着窗外。

陌生的街道。我完全不知道自己身在何方。

我坐在座椅上时，意识突然模糊起来。梦想和现实的境界渐渐模糊的一刹那，一张苍白的脸掠过脑海。寒冷的夜晚，任凭雨点打在脸上……

“你怎么了？”小野寺的声音问道。

“什么？”

“你刚才不是叫了一声‘不要’？”

“……没事。我好像睡着了。”

“做噩梦吗？”

“差不多。”

“如果有什么事，尽管告诉我，我们以后是搭档。”

“都是下雨的原因。”

“下雨？”

“下雨总是没好事。”

“是吗？”

“……”

一段时间后，小野寺转动方向盘，把车子驶进了宾馆。

走进四面墙上都镶着镜子的房间，他突然亲吻我，用力抱着我，在我的耳边噁喘：“我爱你。”我问他：“真的吗？”小野寺一边说“真的，我爱你”，一边脱下我的衣服。我很顺从地配合小野寺，接受着他的爱抚，觉得好久没有被男人抱在怀里了。好奇怪，虽然为超过一千个男人提供过性服务，虽然曾经和小野寺有过数次肉体接触，却从来没有做爱的感觉。那只是我的工作。最好的证明，就是每当结束时，虽然有充实感，却从来没有得到性的快感，然而，此刻躺在小野寺的下面，就有一种浑身酥麻的兴奋感。

小野寺做爱时很狂野。我时而上面，时而下面，在床上翻来覆去，完全没有喘息的机会。我一次又一次地冲向巅峰，以为自己快死了。

小野寺射精后去洗澡时，我在床上躺成“大”字。意识很朦胧，全身的骨头快融化了。

小野寺洗完澡，就开始穿衣服。

“我们一个星期后出发，你做好准备。”小野寺说，“你要睡到什么时候？赶快去洗澡。”

我摇摇晃晃地听从了小野寺的指示。

离开九州岛的前一天，我独自坐国铁长崎本线南下。我在佐贺车站下了车，在车站前叫了出租车，告诉司机目的地。

“去大野岛。”

车窗外的光景从建筑物林立的市街渐渐变成郊外的田野风光。到处都可以看到两年前还不曾有的建筑物，道路也已经修整。终于，出租车左转，来到早津江桥前。驶过跨越早津江川的桥后，就是大野岛了。

“桥造好了吗？”我问出租车司机。

“桥吗？”

“就是架在筑后川上，连接大野岛和福冈县本土的桥，很久以前不是就造了吗？”

“哦，原来是新田大桥。桥梁工程已经大致完成，但要到明年春天才会通车。”

“这么说，现在过筑后川，仍然要坐渡船吗？”

“这位小姐，你是大野岛的人吗？”

“对，我已经有两年没回来了。”

“原来这一带也有改变啊？”

“对，信号灯好像变多了。请在下一个路口右转。”

司机等对向来车经过后，右转进入好不容易可以容纳两辆车的小路。

车子沿着我离家出走的路逆向行驶着。当时我骑自行车，花了一小时才到佐贺车站。那已经是遥远过去的事了。

我看到了熟悉的红色瓦屋顶。我从凯莉包里拿出太阳镜，戴在脸上。

“请在那幢两层楼房子前停一下。”

车子停了下来。

“我马上回来，请在这里稍微等一下。”

我拿着凯莉包下了车。站在家门前，抬头看着。睽违两年的家。已经老旧的木造两层楼房。

两只黑鸟交错飞过，停在屋顶上方的电线上。尾翼很长，肩膀和腹部都是白色，是喜鹊。这是我从小熟悉的鸟，但我从来没有在博多看过这种鸟。

家门口没有看到自行车。母亲好像出去了。我站在玄关，拉开门。一股怀念的味道。我拿下太阳镜。地板上的黑斑，柱子上的伤痕，一切都没有改变。

我脱下鞋子，走进屋里。脚步下意识走向放着祖先牌位的房间。

站在祖先牌位前，看到祖父母的照片旁放着父亲的照片。我拿起父亲的照片。

“他真的死了。”

我把父亲的脸印在脑海中，把照片放了回去。

祖先牌位旁的壁龛，放着一个纸箱。暗绿色的盖子上印着茶的品牌，但文字已经剥落了，看不太清楚。我蹲了下来，把箱子拉出来。箱子很重，打开盖子后，发现里面装满了笔记本。最上面的笔记本封面用钢笔写着“昭和四十六年”——是父亲的字。下面的笔记本上写着“昭和四十五年”。我打开“昭和四十六年”的笔记本，是日记。我完全无法想象，父

亲竟然有写日记。

我寻找最后一篇日记，是昭和四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早晨起来，就觉得不舒服。没有食欲，难道是夏天的关系？

没有松子的消息。

无论是前一天，还是再前一天，最后一句话都是“没有松子的消息”这行字。

继续往前翻。我翻页的手渐渐颤抖起来。我离家出走的那一天，父亲到底写了什么？

“谁？”

我下意识地合上日记，回头一看，一个穿着围裙的年轻女人站在那里，萝卜从她手上的菜篮里探出头来。她戴了一个玳瑁的发箍，黝黑的瓜子脸，五官还残留着稚气。她绝对算不上是美女，但她紧闭嘴唇，眼神有一种威严。

“你在干吗？怎么可以擅自走进别人家里……”女人倒吸了一口气，“你……该不会是松子姐吧？”

我把日记放回纸箱，站了起来，戴起太阳镜，把头发拨到后方。

“你不用担心，我不是回来找麻烦的。”

“呃……幸会……我是纪夫的……”

“我不想听。”

我从凯莉包里拿出信封，递给女人。

“这个代我交给纪夫，说我连利息一起还给他了。”

女人放下菜篮，看看我的脸，又看看信封，接了过去。

“你可以看。”

女人看了信封里的东西，顿时瞪大了眼睛。

“这么多……”

“你不必在意，对现在的我来说，这只是小钱。”

“姐姐，你到底……”

“你不用叫我姐姐，总之，记得交给他。”

女人用双手把信封还给我：“我不能收。”

我用鼻子哼了一声：“你在说什么？这是我还给纪夫的钱，和你没有关系。”

“当然有关系，我是他的妻子。我从来没有听他提过这件事，不能擅自收下这么一大笔钱。”

“你太自以为是了！”我把信封打在地上，举起手。

女人露出怯懦的表情，但随即睁大眼睛，握着拳头，把脸伸到我面前。

“你想打就打吧。但这些钱请你自己交给他！”

我甩了女人一巴掌。

女人叫了一声，用手摸着被打的脸颊，用充满怒意的眼睛看着我。

我握起右手，再度挥起手。

就在这时，一阵慌乱的脚步声从楼梯上滚落下来，冲进房间，站在我的面前。

我的身体好像被铁链绑住了，动弹不得。

“久美……”

“果然是你。”

久美张着嘴，痛苦地呼吸着。苍白的圆脸肿得很难看，但遗传母亲的那双眼睛依然美丽。她用那双眼睛凝视着我。泪水渐渐涌入她的眼眶，随即从她的脸颊滑落。

“姐姐……你终于……”她的脸挤成一团，就像小孩子即将放声大哭般。她举着双手，嘴里大叫着，抱紧我的脖子。

“太好了，姐姐回来了，姐姐回来了！”

久美的味道。从小所熟悉的久美的味道。

“姐姐，姐姐回来了！”

久美的叫声刺入我的脑髓。

我发出惨叫，一把推开久美。久美跌倒在地上。

“久美！”

女人冲向久美，把久美抱了起来。

“你干什么？！久美是病人！”女人尖声叫着。

久美做出不知道是在哭还是在笑的表情，大叫着：“姐姐回来了！”

我搞不清自己到底在干什么，只感到十分可怕。我不知道自己害怕什么，也不知道为什么感到害怕。但颤抖从脚底爬上背脊，我几乎快抓狂了。

我冲了出去，慌忙穿上鞋子，跌跌撞撞地冲出家门。背后传来久美哭喊的声音：“姐姐，姐姐。松子姐，你不能走，快回来。姐姐，姐姐……”

我用双手捂住耳朵，跑了起来，坐上等在门口的出租车。

“走吧，快走！”

“去哪里？”

“别管了，先开车再说！”

车子发动了。

我转过头，拿下太阳镜。

女人和久美冲出家门，两个人都光着脚。女人看着我，从背后抱住久美。久美张大嘴，大声哭喊着。她们的身影越来越小，渐渐远去。

我再也不会回到这里。

我没有理由回来，也无家可归。

(1) 京都夏天的盛会，五山送火仪式。在山上将堆成“大”字的木柴熊熊燃烧，敬奉祖灵。

(2) 日本北方的传说中，以穿着白色和服的女人样子现身的雪精灵。

第三章 罪

昭和四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一月

我坐进副驾驶座后，用力将车门关上。一个粗哑的声音在弥漫着酒臭的空气中响起。

“辛苦了。”

小野寺将“Lark”的烟盒递到我面前，我抽出一根，叼在嘴里。小野寺使用镀金的打火机为我点烟，火焰照亮了他的脸。

“你换打火机啦？”

“这是Dupont的，Zippo太土了，很逊。”

我吐了一口烟，靠在座位上，闭上眼睛。

“能不能帮我把暖气关掉？”

“太热吗？”小野寺伸出左手将暖气的开关关上。送风的声音便消失，只剩下引擎震动的声音，挂上挡后，车子便开始启动。

“听说这里叫作千路林村。”

“那是什么？”

“我也不知道。但是觉得这个名字和这里很搭配呢！”

我睁开眼睛。

大街上的建筑物，外观、大小、颜色都非常不一致，有些是城郭式的建筑，有些又是西洋宫殿式的建筑，还有些是四不像的建筑。

我想起第一次看到这块土地时的情景，那是我坐着小野寺的跑车，展开三天两夜的旅行时，在途中经过的。我们从京都越过逢坂山，穿过滨大津，一边眺望着右边的琵琶湖，一边走国道一六一号北上时，在一望无际的水田的另一头，看见了聚集的建筑物。那些建筑物的外形都非常奇特，是我从未见过的，我心想那里会不会是游乐园。但是就在这时，小野寺开口了。他说那是雄琴的土耳其浴特区，面向大正寺川和琵琶湖西岸的一隅，已成为土耳其浴合法经营的地区，目前已有十家的土耳其浴场，现在还在盖新的店，听说一年后光是土耳其浴场就会超过四十家。

这一带没有一户人家，只有土耳其浴场，还有让员工及土耳其浴女郎住的公寓、汽车旅馆，小白脸聚集的麻将馆，以及让他们祭五脏庙的餐厅。

“是千路林村……啊！”

车子从雄琴的大街上开往国道一六一号。从这里左转越过大正寺川后，有一栋四层楼的建筑。听说这是因为变卖土地而致富的农家专为土耳其浴女郎修建的，我和小野寺就住在里面的二〇二号房。那个房子有两个房间，分别是三坪和二坪四分之一大，再加上铺了木头地板的二坪大饭厅和厨房，还有卫浴和厕所。我住在三坪大的房间，小野寺则睡在二坪四分之一大的房间。

回到屋子里，我将今天赚的钱交给小野寺。小野寺数了数就走向自己二坪四分之一大的房间。我喝了一杯自来水，便回到三坪大的房间，将衣服脱掉，躺在床上。过了一会儿，小野寺也进来了。他坐在我床上开始为我按摩，从我的肩膀、背、腰、腿一直到小腿肚。当我的疲惫消除后，便想要睡觉。

“怎么了？”小野寺问。

“我要睡了。”

“那空调呢？”

“就开着吧！”

小野寺下床，替我盖好棉被，把灯关掉，然后好像就走出房间了。我叹了口气。

又过了一天，我心想。

接近中午时，我醒了过来。流了一身的汗，喉咙好痛，好像是忘了关空调。我在内衣外面披上一件毛衣，关掉空调走出房间。

在餐厅的餐桌上，我看见了一张字条。打开冰箱后，将用保鲜膜包好的三明治拿出来。撕开保鲜膜后，便大口嚼着三明治。里面包着煎蛋和切碎的小黄瓜，以及能使芥末酱充分发挥效用的美乃滋。小野寺看不出来这么会做菜，尤其是他处理鱼时的刀法，真是一绝。

我从冰箱将牛奶拿出，往喉咙里灌。牛奶从嘴角流下，我用手擦了擦嘴。上完厕所后将毛衣脱下，便开始淋浴。

我身上裹着浴巾走出浴室。犹豫了一阵子后，用杯子装满了自来水。从冰箱里取出0.1克的小包、掏耳棒和针筒。

唉！我怎么又想要打了，不可以这样啊。

我抹去那几秒钟的苛责，将针头插入我的血管。

我闭上眼睛。

脚底变冷。

全身起鸡皮疙瘩。

头发竖立。

身体飘飘欲仙。

我睁开眼睛。

世界变得多姿多彩。

“喂！你又在注射啊？”

小野寺站在门那里。照理说他今天应该是要一大早就把我昨天赚的钱拿去银行存的。小野寺走向自己的房间，我听见开关保险箱门的声音。他又立刻走回来。

“正好我也想要。”

小野寺很熟练地做好准备后，就往自己的手臂注射。凹陷的双眼开始闪闪发亮，呼吸

声也变得急促。

“我们会不会打太多了？”

“这样应该还OK吧！真正上瘾的人一天要打两三次，而且冰毒这种玩意儿之所以对身体不好，是因为会不想吃东西。我们如果都有按时吃东西的话，就没关系。”

“今天你还要去打麻将吗？”

“是啊。”

“你真是打不腻呢！”

“因为也没别的事做。”

“是吗？”

我解开胸前的浴巾，丢到地上。小野寺笑着将我抱起，走进三坪大的房间，倒在床上。

我在店前的转角，从小野寺的跑车上下来。

当我走过大街时，似曾相识的两人，上演着似曾相识的戏码。车子全都是国产高级轿车或进口车。男人穿着意大利或法国制的西装，配上价格好几万日元的衬衫。

我钻过一块黑底上有着“帝王”两个金字的招牌。“帝王”是我来到雄琴第一次去面试的店。给我面试的是一个五十几岁的女人，金发、大浓妆、紫色织有金线的洋装包裹着她丰满的身躯。我告诉她我之前在中洲的南新地工作，她从鼻子里喷出烟，嗤之以鼻地说：“那种地方已经落伍了。”

我听了很生气，叫她一定要看我的技巧。于是我便和一个四十五岁左右的副经理当真枪实弹演出，那个副经理不到十分钟就射精了。我因此被录用，花名为雪乃，而那个副经理则因此被炒鱿鱼。

即使被录用，土耳其浴女郎之间的竞争也是非常激烈的，我还是无法成为第一红牌。经理说雄琴集结了从全国各地而来的经验老到的土耳其浴女郎，包括薄野、川崎、横滨、千叶等土耳其浴繁荣的地方，每天她们都会变出新鲜的花招。在中洲的“白夜”我已是第一红牌，但是在这里，不过是这许多人当中的一人。

不过，即使当不成第一红牌，我的收入还是暴增了好几倍。因为每个客人的单价都很高，而且一天可以给不少客人服务。

这一天，我的第一个客人是当地的土财主。肥肚秃头，一笑起来金牙就闪闪发光。打完一炮后，这个秃头便很恶心地笑着对我说：“怎么样？我每个月给你三十万日元，你做我的情妇吧？”

“我要问一问我家里的的那个人。”我冷冷地回答后，他的脸一下子就垮了下来，说道：“什么？你也有小白脸啊！算了，我再找别人。”然后就悻悻然离去。这个人在土耳其浴女郎间很有名，听说他很喜欢包养情妇，而他的太太在京都也倒贴小白脸。

第二个客人是出差来天津的上班族。看起来是一本正经的那一型，但是听说他只要出差就一定会去当地的土耳其浴场报到，也是一个好色之徒。我跟他说明我也来自博多，他便夸赞我说博多的土耳其浴女郎最热情、最棒。我听了很高兴，便用心地为他服务。

第三个客人是在外面跑的业务员。身材细瘦，脸像青葫芦一样，虽然很年轻却满腹牢骚。而且一上了床还霸道地命令我这命令我那，粗鲁得要命。我快痛死了，拜托他轻一点，结果他气得火冒三丈，我几乎想叫店里的男人来帮忙。

第四个客人一看就知道是个流氓。不知道是哪家店的土耳其浴女郎的小白脸，可能是来这里打发时间吧！或许是因为工作性质，这样说又好像很怪，但是他这种人对女人特别温柔，给的小费也很多，让我可以轻松地跟他玩。

第五个客人有点眼熟，他是曾经点名找我好几次的常客，也曾好几次对我提出在外面见面的要求，好像是希望我能包养他。我婉转地拒绝后，他就丢了一句：“我认识你的小白脸噢，你可能不知道吧！他在山科的公寓里包养一个女人，而且是十九岁的年轻女孩，是女学生哦！”

谁会相信他说的鬼话。

每次做完第五个人时，我就感到很疲劳，那个地方都麻了，腿和腰变得好沉重。

第六个人是醉客，满脸通红的四十岁左右的上班族，喝了酒以后反而乖乖地回家了。

第七个客人也是喝醉的，是个年过五十的大胖子。他说他在祇园和同事喝过酒后再坐出租车杀过来的，一副很拽的样子，是我最讨厌的类型。

第八个客人没喝酒，让我松了一口气。好像是一个年轻的学生，不知道是不是因为不习惯这种场所，从头到尾都心神不宁的。

第九个客人又是喝醉的，声音和态度都很夸张，今天真是倒霉的一天。

第十个客人也喝醉了。只要到了这种时间，就不可能奢望客人没有喝醉。每当酒臭味扑到我脸上时，我都会暗自在心中大叫“去死吧！”。我的精神和肉体都已达到极限，但还是得装出笑脸。

第十一个客人是个年轻的醉汉。他应该是已经快要支了，一进入更衣室就睡着了。因为这是我的工作，所以我还是得叫他起来，但是叫不醒。当我告诉他时间已经到了时，他竟然哭着说：“今天我本来打算要失去童贞的。”

我嘴里虽然安慰他，但是却偷偷吐舌头庆幸自己逃过一劫。

我送走最后的客人，仔细地淋浴后，又将泡沫舞使用的沐浴乳冲洗干净。这个东西只要残留在皮肤上，皮肤就会立刻变得很粗糙。

我换下工作时穿的衣服，穿上自己的衣服，已经筋疲力尽。经理将今天的薪水交给我后，我走出店里时已经是凌晨两点了。小野寺的跑车就停在距离店三十米的路边。我一走近，车门便打开。我长叹了一口气，坐进副驾驶座。

“辛苦了。”

小野寺将“Lark”递给我，我摇摇头。小野寺将“Lark”收起来，发动车子。

“你知道吗，听说这里叫作千路林村。”

“那是什么？”

“我也不知道，但是我觉得蛮搭配的不是吗？”

“千路林村啊。”我看着车窗外，“之前你是不是已经说过了？”

“是吗？我有说过吗？”

“是啊，这是第二次了！”

不，可能是第三次了。

算了……

“明天休假要去哪里？还要去琵琶湖兜风吗？”

“已经看腻了。”

“那去京都玩？”

我摇摇头。

“你累了吗？”

“当然喽！”

“今天赚的钱呢？”

“包含小费十五万日元。”

小野寺吹起了口哨。

“拜托不要吹口哨。”

“对不起。”

“这个月赚了多少钱？”

“超过两百五十万日元。”

“创新纪录？”

“没错。”

“所以才很累啊。”

“我又买了新的冰毒，这次的货很棒，丢进水里还会发出滋滋的声音。”小野寺愉快地说。

我心想与其给我冰毒还不如让我休息一个月。

即使过了正午，我还没起床。我也没吃饭就一直裹在棉被里。小野寺死乞白赖地要求我和他上床，但是我拒绝了。他可能是不高兴吧，出门了。又是打麻将吗？还是会去土耳其浴场呢？难得的休假，我却不能陪他，觉得有点不好意思，但是我的身体不听话。

电话铃声响了，我决定不要接，如果是小野寺打来的话，我就骗他说当时我在洗澡。

电话铃声一直响个不停，震耳欲聋。

我下床，披上毛衣走到厨房拿起话筒。

“是谁？”

“是雪乃吗？”

我睁大眼睛，是我熟悉的声音，一个令人怀念的声音。

难道是……

“是赤木先生吗？”

“你还记得我啊？”

“赤木先生？真的是赤木先生吗？”

“是啊，我是赤木，我好像把你吵醒了呢！”

“没关系，我本来就打算起来了。”

“你好像过得不错，雪乃，不，我不知道你现在是用什么名字。”

“我还是叫雪乃，赤木先生，你好吗？现在还在北海道吗？”

“哦，托你的福，我还在北海道，雪乃你呢？”

“我也是……”

“太好了，我放心了。”

“你居然找得到我！”

“我是之前听绫乃说的。”

“啊，绫乃姐！好想她哦，她现在在做什么呢？我好久没看到她了。”

“那个，雪乃……”

赤木的声音变得很小。

我不知不觉整个身体都僵硬起来。

“绫乃……死了。”

我屏住呼吸。

“你骗人！”

“我想还是要先通知你比较好。”

“骗人吧……骗人的吧，赤木先生……开这种玩笑太过分了哦，是真的吗？”

“我不是在开玩笑。”

我低头看着黑色的电话，眼睛盯着转盘上的数字看，心跳越来越快。

“雪乃？”

“……是怎么死的？”

“听说是被男人杀死的。”

我吸了一口气。

“你还记得浅野辉彦吗？”

“浅野？”

“就是‘白夜’的那个年轻人。”

我脑海里立刻浮现出那个擦着地板的年轻男孩的侧面。他只有二十岁左右吧！做起事来很认真，话很少，我记得在工作之外不曾和他说过话。这才想起绫乃辞了“白夜”之后，浅野也跟着没来店里了。

“那个浅野和绫乃姐……？”

“听说在仙台的公寓里同居，不知是从什么时候就开始交往的，可能是辞了店里工作后才开始的？我想是辞了店里工作后才开始的吧！”

“但是为什么浅野要……”

“浅野那家伙沾上了冰毒。”

一股凉意蹿入我的背脊。

“听说冰毒使他头脑变得不正常……他一直追杀绫乃到屋外，在大马路上杀死了绫乃。绫乃的胸部被刺，几乎是当场死亡。”

“绫乃姐也注射冰毒吗？”

“不，绫乃好像没有。”

值得庆幸的是，至少绫乃没有注射冰毒。

“雪乃？”

“绫乃是什么时候死的？”

“听说是两个星期前，老实说最近我梦到了绫乃呢，但不是什么好梦，所以我心里一直觉得怪怪的，就在这时候接到了吉富的电话。听说浅野是在注射冰毒之后杀死绫乃的。今天警察还有来店里调查绫乃和浅野。警察可能也会去找你，你就说你和店里没关系。‘白夜’之前就是严禁冰毒的，浅野当时应该还没有注射过，因为沾上冰毒的人一眼就可以看得出来。”

“那浅野现在人呢？”

“在警察局。”

“……”

“本来我也不想告诉你这件事的。”

“不……谢谢你。”

“雪乃，你不要逞强哦，听说雄琴那里的店都很忙，千万不要沾上冰毒哦。”

“……”

“喂！难道你？雪乃……”

“不，我没有。我一直谨记在‘白夜’时赤木先生的教诲。”

“是吗？这样就好。”

“对不起，让您担心了。”

“不要说那么见外的话。听好了，雪乃，如果你有任何困难，不要客气，尽管说。我随时都可以过去帮你，我告诉你我的电话和地址，你记一下。”

我照着赤木说的写下来。

“.....雪乃，我啊.....”

“是。”

“我很喜欢你。”

“嗯。”

“所以希望你幸福。”

“.....谢谢，赤木先生。”

我听见听筒那一头传来的啜泣声，紧接着是很勉强的笑声。

“对不起，说了不该说的话。”

“怎么会？”

“就这样了，要好好加油哦！”

“赤木先生也是，请好好保重。”

“谢谢，再见。”

“再见。”我轻轻挂断电话。

我回到了自己的房间，从梳妆台的抽屉里拿出记事本。翻开通信录，再回到电话旁。我一边看着澄子老家的电话号码，一边拨号。

电话大约响了四声，有人来接了。

“喂？”一个中年女人的声音，我觉得很耳熟。

“请问是齐藤家吗？”

“是的。”

“.....我是澄子小姐的初中同学，我叫川尻，澄子小姐在家吗？”

“你找她有什么事？”

“那个.....听说要开同学会，所以要通知她。”

“澄子已经死了。”

我闭上眼睛，紧咬双唇。

“她过世了吗.....”

“是的，她把父母的脸都丢光了，就这样死了。”

电话挂断。

我将听筒放回到电话上，无法动弹。

她明明和我约好要写信的，就只寄了一封搬家通知给我，连通电话也没有。明明还不到半年，我却连绫乃的脸都想不起来了。

我跌坐在地上。

哭泣。

等我哭干了泪水后，环顾房间内。凌乱的床、脱了一地的内衣，还有飘散在空气中若有似无的我们体液的味道、冰箱里的安非他命。到了明天，我又要到店里去和十个以上的男人交易肉体，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到房间，一觉醒来就注射冰毒，然后和小野寺做爱，再去店里接客，周而复始。我完全体会不到工作的充实感，每天只是身心的消耗。

我在这种鬼地方到底过的什么日子？

那天晚上，小野寺没有回来。

我一整晚都坐在餐桌旁的椅子上发呆。

窗外变亮了。

一道光线射了进来。

空气中的灰尘静静地飘浮在光线中。

我有多少年没看过早上的太阳了？我的身体干巴巴的，神经紧绷，没有食欲也睡不着。我知道只要来上一针就可以轻松快活，但是我无法再将杀死绫乃的冰毒往自己身体里注射，也可能是我为对赤木说谎感到内疚。

上午十点多，公寓的门开了，小野寺哼着歌出现了。

小野寺看见我不好意思地笑了笑。

“你怎么起来了？还早不是吗？”

小野寺在水槽漱口，把咳出来的痰吐在排水口，用毛巾擦了擦嘴。

“怎么了？你看起来没有精神，还没打吗？这次的货很棒哦，丢进水里还会发出滋滋的声音……”

“小野寺。”

“什么事？”

“我有话跟你说，你坐一下。”

“怎么了？”

小野寺哼了哼鼻子，在我对面的椅子上坐下，他看了我一眼就垂下眼帘。

“干吗那么严肃的表情？”

“我想要辞职。”

“辞什么？”

“工作啊，土耳其浴女郎。”

小野寺的眉毛一下子挑得老高。

“辞了以后怎么办？”

我将双肘撑在桌上，身体往前倾。

“小野寺。”

“啊？”

“你有没有想过去考厨师执照？”

“厨师？”

“这样我们两个就可以开一家小餐馆，我负责招待客人。当然我也会去考厨师执照，也做料理。这样一来，不仅可以赚钱，还可以做长久的生意，怎么样？很不错的主意吧？”

小野寺转向旁边，将手肘放在椅背上。

“开店需要钱吧？”

“那一点钱我现在应该已经存到了，应该需要三千万日元吧，只要有那么多钱就可以开一家小店……”

小野寺移开了目光。

我知道我的脸已经变得没有血色了。

“小野寺。”我的声音在颤抖。

“你搞什么鬼！”

“存折拿给我看！”

“现在吗？”

“对，现在马上。”

“为什么？你不是说钱都交给我管吗？”

“我想要确认一下，看现在有多少。”

小野寺叹了口气，咂了咂嘴。

“快去拿来给我！”

小野寺心不甘情不愿地站起来，走进自己的房间，不一会儿就回来了。他将手里的存折丢到我面前。

我翻开存折，一直盯着上面的数字看。

我抬起头。

小野寺闹别扭似的转向旁边。

“这是什么？”

“是存款簿啊，你不会看啊！”

“我不是问你这个，为什么我的存款减少了！”

我站起来，椅子便往后倒下，发出很大的声音。

小野寺斜眼瞪着我。

“这也是没办法的啊，现在经济不景气，什么东西都涨价，这里还得付房租，而且冰毒也很贵呀！”

“听起来好像很有道理，可是我每个月赚两百多万日元呀！”

小野寺不高兴地嘟囔着。

“你不要用那种声音掩饰，到底花到哪里去了？”

小野寺露出牙齿笑着说：“不好意思，我打麻将输了。”

“别闹了！”

“真的啦，真的是打麻将……”

“是女人吧！”

小野寺的笑容僵住了。

“除了我以外，你还有女人吧！是花在那个女人身上的吧！”

“喂！你在胡说什么！我怎么可能会有女人！我每天都跟你在一起的啊！”

“听说在山科的公寓里，你养了一个十九岁的女学生？”

小野寺的脸瞬间变得惨白。

我对于小野寺的反应也感到不解，我本以为他会一笑置之，或是对我说句“太可笑了，你在胡说八道什么！”之类的话。

然而，小野寺却是脸色铁青……

“……是这样吗？是真的吗？我和别的男人在一起时，你真的去和那个女孩约会吗？”

“不……这个，不是这样的。”小野寺的眼珠子转个不停，似乎不知该如何是好。

我哭倒在床上。

“太过分了……你居然把我用身体赚来的钱花在那个年轻女孩身上……你把我当作什么了！别欺人太甚！”

小野寺蹲在我身旁，抱着我的肩：“不好意思，对不起。”

“不要碰我！”

“我不会再有外遇了，我会和那个乳臭未干的小女孩彻底分手。从现在开始我就只有你一个，所以拜托你再做一年就好。这次我一定会把钱存起来的，然后我们一起去开小餐馆。”

“不要，我办不到，我累了。肌肤粗糙了，身材也走样了。”

“雪乃，你还可以的。哦，对了。”

小野寺站起来，从冰箱将针筒和冰毒拿出来，像往常一样把冰毒放入针筒里压碎，再用自来水溶解。

“雪乃，不管多累，只要打了这个就会有精神，恢复到原来那个雪乃。”

小野寺将针朝上，于是针筒前端喷出了液体。

我一边摇头一边往后退。

“我不要，我不要再打了……我不要冰毒……”

小野寺用难以置信的眼神看着我。

“为什么？这次的货很棒，和之前的不一样。”

“我不要……我不要再打冰毒了。”

小野寺抓住我的手：“总之试一次吧，你一定会喜欢的。”

“不，放开我。”

“你乖一点。”

“不要！”我打了小野寺一巴掌。

小野寺发出哀号，我便从他的手里挣脱出来。

“雪乃，你这浑蛋！”

我绕着餐桌跑到水槽，将脚边的门打开，抽出带有木柄的刀子。我举起沉甸甸的双手，与小野寺对峙。

小野寺嘴角扭曲，带着冷笑：“喂！把菜刀放下。”

我喘着气瞪着小野寺。

“这下子有趣了，你杀我试试看，你敢杀我就来啊！”

我冲向小野寺，闭上眼睛伸出刀子。

“你不要小看男人。”

我的手腕被抓住、被扭转，无法动弹。小野寺的脸就在我眼前。

“怎么样？你这样有气无力的，怎么杀人啊？”

我心有不甘，泪水盈眶，朝着小野寺吐了口口水。口水从小野寺的脸颊滑落下来。

小野寺用怜爱的眼神看着我：“我们也该是分手的时候了。不好意思，请你让我去那个山科的女大学生那里吧，她叫利香子，利香子之前就说想和我住在一起，而且我也想和利香子定下来。”

小野寺的眼里闪烁着不友善的光芒。

“利香子和你不同，她很老实，又很坚强，而且还很清纯。你知道吗？你明明是个土耳其浴女郎，却还那么傲慢。妓女还要装清纯，装模作样！趁这个机会去找个新男人，重新开始怎么样啊？老实说，有人跟我说要我把你让给他，我可以先和那个人谈好条件吧！这也是为彼此好，对吧？”

“畜生……我要杀了你，我要杀死你……”

“白痴！”

我的手腕被掐住，手指失去力道，菜刀从手上掉落到地板上。接下来那一瞬间，小野寺的嘴巴张得好大，发出惨叫声，并放开了我。从我手上掉落下来的菜刀刀尖刺进了小野

寺的脚指甲里。小野寺蹲下来拔出菜刀，血滴了下来。

“好痛，去死吧，好痛！”

小野寺按住脚痛得在地上打滚，被拔出来的菜刀掉落在地上，整个刀尖都染红了。我捡起菜刀用双手握住，高举过头。

“雪乃、雪乃，医生，帮我叫医生，喂……”

仰望着我的小野寺的脸已经僵硬。我边叫着边从上往下砍他，刀子卡在他的头和右肩之间，我双手握住刀柄，将刀子拔出来，一屁股跌坐在地。小野寺的脖子喷出鲜血，他的眼睛瞪得好大，嘴巴一开一合着，像慢动作一样地慢慢倒下。血液配合着心脏跳动的节拍汨汨流出。

“救……救护车……”他发出微弱的声音。

小野寺的手脚开始痉挛，不久后，便停止了。

安静下来了。地板上、墙壁上到处溅的是鲜红的飞沫。我脚边有一大摊血。

我蹲在小野寺身旁：“小野寺……小野寺？”

小野寺没有回应。

我站了起来，将菜刀丢在地上，发出铿锵的声响。我吐出一口气，身体颤抖着。

我的人生就这样结束了吧！

我脱下被血染红的内衣，走进浴室照着镜子。我看见镜子里那个女人散乱的长发披在苍白的脸上，眼睛往上吊，嘴巴微开，脸颊上都是血。

我冲了个澡，将身上的血洗净。从浴室一走出来，就闻到空气中飘散的血腥味，浑身是血的小野寺仍然睁着眼睛倒卧在那里。我心想要不要帮他把眼睛合上，但最后还是作罢。

我回到自己的房间，用吹风机把头发吹干，穿上新买的内衣后开始化妆。我打开衣橱挑选衣服，在衣橱的角落挂着一件灰色的夹克。我将它拿出来，那是彻也的衣服，是他在博多时穿过的衣服，我还没扔掉。

那段时光真是美好。

虽然没钱，但是有彻也陪伴我。即使他常对我施暴，但是他需要我，而我也需要他。现在回想起来，那段日子我们彼此慰藉，为什么会那么美好呢？彻也会像个孩子似的哭倒在我怀里。即使我和其他男人睡觉、打安非他命能得到短暂的快乐，但是我却无法像那个时候一样满足。

我选好了衣服，下半身穿牛仔裤，上半身则穿白衬衫配手织的毛衣，然后再穿上彻也的夹克。这样不伦不类的打扮最像我，是不是啊，彻也？

我将内衣、仅剩的现金、存款簿和其他一些杂物塞进了运动袋里。

我打电话叫了出租车。电话旁放着那张我昨天记下的便条纸，上面是赤木的地址和电话号码。我盯着那张纸看，看了好一会儿，然后将那张纸撕碎丢进马桶里冲掉。

我听见汽车的喇叭声，拿起包包走到门口，正要转动门把手时回头看了一眼，小野寺

那像假人的眼睛瞪着天花板。

“再见了，小野寺。我也会立刻过去，但不是去找你，再见。”然后我有点犹豫，又追加了一句，“对不起，但是小野寺你也有错。”

我一打开门，阳光便洒进来。我快步走出公寓坐上出租车。

“到雄琴温泉车站。”我告诉司机。

我在雄琴车站坐上火车，南下琵琶湖西岸后，在天津下车。我原本是打算在这里换车，但是还没决定要去哪里死。

在车站内漫无目的地走着，我走出人潮，站在柱子的背后。嘈杂声不绝于耳。“绿色窗口”的字样映入我的眼帘。

我还没有坐过新干线。新干线还没通到博多，而且当初我是坐小野寺的跑车来雄琴的，所以没有坐过新干线。只在电视上看过的梦幻超特快车，坐上去后只要几小时就可以到东京。

东京。

那是我一次也没去过的大都市。如果能去那里的话，或许会有些转变，或许能逃离我所有的过去。

我在绿色窗口买了去往东京的车票。电车加上对号入座的特快车套票，花了我四千多日元。我从天津坐上东海道本线，在京都下车。从月台爬上楼梯，走过横跨铁路的便桥，再下到写着往东京方向的新干线月台。

下午一点十三分（Hikari三十二号）开往东京的列车进站了。我心跳加速地踏上了Hikari列车。座位在通道左边靠窗，隔壁没人坐。我坐下后，将包放在腿上，Hikari号便开始慢慢行驶。

我将身体靠在椅背上，脑袋一片空白，不久后便坠入梦乡。

我醒来时，觉得自己做了一个讨厌的梦。

我怎么会梦到我拿菜刀杀人呢？我还记得那个人叫小野寺，而且我还去做土耳其浴女郎耶，真是可怕的梦。是彻也吗？连那个男孩也出现了，比我小一岁的可爱男孩，还有一个叫赤木的老头子，脸长得很凶，但是我感觉他是个好人。还有一个人，名字我想不起来了。算了，我该起床了，否则上学要迟到了。

不对。这个震动和声音，我现在是在火车上。为什么？啊！对了，是去调查修学旅行的目的地吗？还是真正的修学旅行？不是已经结束了吗？

我睁开眼睛。

在车窗的另一头富士山高高耸立着，皑皑白雪覆盖着苍郁的山头，我的睡意全消。富士山美得令我惊叹，我深深为它着迷。

为什么富士山会……难道我还在做梦吗？

我看了看自己的衣服，还有放在腿上的运动袋，又看了看我的手，指甲缝里还残留着暗红色的污垢，这所有的一切都是真实的。

我打心底里感到绝望。

我抓住夹克的领子，将夹克紧紧裹住身体，猛吸夹克上的味道，让我觉得彻也好像和我在一起。我眼眶发热，几乎落泪。

彻也。

我的心快要崩溃了，我无可救药地思念彻也。

于是我决定了自己寻死的地方。

下午四点多，我在东京下车。我找到车站的一位工作人员，向他询问如何去三鹰。我按照他教我的换乘中央线电车，大约过了四十分钟就到了三鹰。当时太阳正要落山。

我从三鹰车站的月台走下楼梯，一走出检票口时，就看到挂着一块周边地图的广告牌，上面写着车站前的商店名称等，我在地图上发现玉川上水就在车站的旁边。

彻也如果是太宰治转世投胎的话，那我就是山崎富荣。为什么当时我没有追随彻也呢？如果当初我和他一起死了的话，就不会遇到这些事情了。不过，没关系。我现在也已经走到终点站了，我也要追随彻也的脚步而去，彻也一定已经等得不耐烦了吧。

我走出车站往左转。沿着步道种植的好像是樱花树，我透过枝叶间往下看，可以看见缓缓倾斜的土坡。在那底下横卧着一条用石材组合建造而成的像是水渠的沟。宽两三尺，深一米左右，但是沟里并没有水在流动。太宰治当时是在哪里投河自尽的呢？如果要自杀的话，应该水量要很丰沛才对吧！

天色越来越暗，我沿着玉川上水走。不管我怎么走，都看不到标示着太宰治和山崎富荣自杀地点的石碑之类的东西。而且不管我怎么走，水渠里都没有水，也听不见流水声。从樱花树的枝叶间看到的水渠底部，只有附着泥土的干枯树根盘根错节。

难道是我弄错了吗？这会不会是另一条也叫作玉川上水的什么地方呢？

我很疑惑，继续走着。水渠从车站前的商店街来到了整片农田的地方。经过一个小弯道后，进入像是公园的森林。穿过森林时太阳已经完全落下了。因为没有路灯，所以我看不到四周。

走出森林后，我又走了一阵子，来到了一座石桥前。栏杆上刻着“新桥”两个字。太宰治和山崎富荣的尸体，不就是在新桥旁被发现吗？听说他们两人的腰上绑了红色的绳子。

我站在桥的中央，俯瞰着黑暗的下方。在下方三米的水渠里并没有任何声音传来。我只听到偶尔传来过桥的汽车声。

“你在做什么？”

我吓了一跳，转过头一看，是个矮胖的男人站在那里，年纪四十岁左右吧，身穿一件灰黑的夹克。个子比我还矮一点，头发剃得很短，脸的轮廓虽然有棱有角，但是他的眼神不知为何看起来有些哀怨，薄薄的嘴唇抿成一条线，向前弯着身体看着我。

“你是谁？”

“我在前面不远的地方开店，因为我没在这附近看见过你，心想你一个人愁容满面地站在桥上，觉得不太对劲……如果打扰了，对不起。”

我转头看着旁边：“如果可以的话，可不可以告诉我……”

“什么？”

“这里是玉川上水吗？”

“是的。”

“太宰治和山崎富荣就是在这里投河自尽的。”

“你也是太宰治的书迷啊？”男人扑哧一声笑了出来，看得出来那个男人松了一口气，他的眼睛望向河底，“是吗？原来是因为没有水，所以和你预期的不一样啊，这里以前也有绿茶色般的水缓缓流动呢！虽然河川不是很宽广，但是河水的颜色却很深，越是河底流动得越快。一旦掉入河里就爬不上来了，所以成了自杀的名地，也称为食人河。据当地的人说，太宰治死的时候，那一年有三十具左右的溺死尸体浮上来，小孩子都不敢靠近这条河。是在七八年前吧，上游的取水场被关闭后，水就不流下来了，就变成你现在看到的这个样子。”

“那玉川上水不会有水了？”

“是的。”

我呆若木鸡，扑哧一声笑出来。我受不了了，干脆蹲下来，抱着包一直不停地笑，笑得肚子都痛了，差点喘不过气来，但我还是无法忍住不笑。

我不知自己笑了多久，调整好呼吸后抬起头来，那个男人还站在那里。他脸上浮现出担心的笑容看着我。偶尔驶过的车子头灯照亮了这个男人的样子。

“对不起，因为实在太好笑了，不晓得多少年没有这样笑过了。”

我站起身，将头发往后拢。

“你是九州人吗？”

“你怎么知道？”

“我听你说话的口音，因为我也是在长崎出生的。”

“我虽然算是福冈人，但是我离佐贺比较近。”

“哪里？”

“大川市你知道吗？”

“我知道。那个家具很有名的地方。”

“对，我家就在大野岛，是筑后川和早津江川之间的三角洲。靠近有明海，早上一起来就可以听见远处渔船的引擎声……”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

“我本来打算在这里死掉的。”

男人点点头。

“你是因为这样才和我说话的吗？”

“即使不可能投河自尽，但是从这里跳下去也会受重伤，如果不能动弹的话，或许会

冻死在这里。”

“谢谢，不过现在已经不要紧了，我已经不想死了。”

“你有地方住吗？”

“我可是打算来这里寻死的啊。”

“如果你不嫌弃的话，就来我家吧？”

“这样对你家人不太方便吧。”

“我独居啊。家里虽然很小，但是还有地方睡。”

我看着男人的脸。

男人不好意思地将目光移开。

“你不要误会，我并没有别的意思，只是想你会不会正愁没地方住……”

“我知道了。”

男人看了看我。

“谢谢，既然你这样说，那我就叨扰了。”

“我叫岛津贤治，可以请问你的名字吗？”

“我叫雪……”

“雪？”

“不，是松子。我叫川尻松子。”

岛津贤治的家是一家理发店。店前的三色旋转灯没在动，玻璃门上挂着“公休日”的牌子，门的上方挂着一块“岛津理发”的招牌。

岛津贤治用钥匙将门打开，屋内弥漫着发胶的味道，日光灯是开着的，左边的镜子前摆放着两张理发椅。

我看见了镜中的自己，用手抓着过长的头发。

岛津将暖炉点上火，再将水壶装了水后放在暖炉上。他穿上水蓝色的工作服。

“坐啊，你可以告诉我你想要剪什么样的发型，不过我不太会剪时髦的发型。”

“可以吗？今天是公休日呢！”

“我特别为你服务。”

我笑了出来，坐在椅子上：“总之帮我剪短，发型就随你剪。”

“如果是这样就简单了。”

岛津站在我身后，将毛巾围在我脖子上，然后为我罩上白色剪发衣。

“会不会太紧？”

“不会。”

岛津用喷壶将我头发喷湿，将我头发梳开后，用手指夹住我的头发，然后用剪刀剪去前端的头发。黑色的发块纷纷掉落，岛津的手指像被施了魔法一样，开始动了起来，黑色的头发从我的头上不断掉落下来。

我闭上眼睛，将自己融入有节奏的剪刀声和岛津手指的触感。

我听见时钟的秒针声音，店里的墙壁上应该挂着时钟吧！

“你不问我吗？”

“什么？”

“为什么我想要去死？”

“如果你想说的话，你自己就会说。”

“那我可以问你吗？”

“嗯，可以啊！”

“你一个人住吗？”

“是的。”

“那你的家人呢？”

“我曾经有太太和一个六岁的儿子，但是三年前两个人都过世了，死于车祸。”

“对不起。”

“没关系。”

“那你要听我的故事吗？”

“嗯。”

“我曾经有一个喜欢的人，那个人常说自己是太宰治转世投胎的。他自杀了，被电车碾过。”

岛津的手指默默地在我发间移动。

“后来我经历了很多事.....我也决定要去死。我想要去找那个人，所以就想死在玉川上水。他如果是太宰治转世投胎的话，那我只要死在太宰治自尽的那个玉川上水，应该就可以找到他吧！但是我来到这里一看，才知道玉川上水已经没有水了，我真是倒霉的山崎富荣呢.....很白痴吧！”

“要洗头了。”

“嗯。”

“这里和美容院不一样，要请你身体往前弯。”

岛津将镜子下面的把手往前倒下后，洗发台就出现了。我弯着上半身，淋湿头发后，抹上洗发精，然后润发。岛津一言不发地专注着自己的工作。他替我冲掉润发精后，用毛巾擦干我的头发，然后用吹风机将头发吹干，发型吹整好后就喷上发胶。

“好了。”

我睁开眼睛，不由得叫出声。

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剪短发。头发在我耳旁垂下，刘海轻轻覆盖在前额。看起来聪明利落，就像是换了一个人似的。

我左右地看着自己，镜中的我正在微笑。

“我觉得这发型很适合你。”

“谢谢，很漂亮。”

“太好了。”

“多少钱？”

“不要钱啦。”

“怎么可以。”

岛津的肚子咕咕叫，他不好意思地搔了搔头。

“老实说刚才我本来是要去我常去的那家小餐馆吃饭的。”

我的肚子也叫了。

“我也从昨天开始就没有吃任何东西。对了，我弄些什么来吃好了。”

“我平常很少自己煮，所以家里没有什么东西。不过如果走到车站前，那里有一家营业到很晚的居酒屋。”

“三鹰车站吗？”

“不，井之头线的井之头公园车站，走五分钟左右。”

“那就走吧，我来请客，算是谢谢你替我剪头发。”

“不，这个……”

“你能不能先等我一下？”

“怎么了？”

“好不容易剪了个漂亮的发型，我想要化妆。刚才洗发时妆好像都掉了。”

居酒屋前挂着的红灯笼随风摇曳。柜台有四个座位，另外仅有两张像是幼儿园用的小桌子，是家小巧整洁的店。客人只有三个，全是下班要回家的男人。

我和岛津坐到其中一张小桌，由岛津负责点菜。我们用啤酒干杯后，烤鸡肉串、马铃薯炖肉、鸡肉丸子、鲔鱼生鱼片、烤饭团陆续上桌。岛津似乎很饿，狼吞虎咽地吃着食物，他吃东西的豪气让我叹为观止。我仿佛也受到他的影响，开始大谈美食，心想真是美味。

岛津完全不想追问我的事，一个劲儿地说着他刚当上理发师时的事情。

“一开始我只是个学徒，薪水非常微薄，从早到晚一天工作十五小时，睡觉的时间少之又少。这就是拜师学艺的必经之路啊！”

“你没有想过不干吗？”

“我家从我祖父那一代开始就开理发店，所以我从来没有想过要做别的工作。”

“那你老家的店呢？”

“我哥哥他们继承了，而且还开了分店，在当地好像做得很大呢！”

“你不用去那家店帮忙吗？”

“发生了一些事情，我离开了那个家。我也是有骨气的，现在怎么能回去？”

岛津像个孩子似的撅起嘴巴。

“你很久没回去了吗？”

“十四五年了吧！”

“你不想回去吗？”

“……我只在意父母过得怎样。”

“我也是三年前离开家的。”

“所以才来东京？”

“东京是我今天才刚到，之前我去了很多地方。”

酒足饭饱之后，我们便离开了那家店。最后是由我埋单，岛津原本想要付钱，但是我瞪着他，他就乖乖收回去了。

我和岛津缩着肩，一边颤抖一边回到家。

岛津替我烧了洗澡水，我在岛津之后才去洗。我说在我们家都是男人先洗，岛津似乎也能接受。

我洗完澡出来，他已经为我准备好了浴衣。

“如果不嫌弃的话，请拿去穿。”

我听见他的声音。虽然有点潮的样子，但是我还是决定要穿。我想那可能是他死去太太的遗物。

岛津带我到放了电视机的三坪大房间，那里已经铺好了一床棉被。四抽柜上放着医药箱和观光纪念品的娃娃摆设，墙边放着一张矮脚桌。

“你睡这里，很抱歉有点窄，我已经将电暖炉打开了。”

“你呢？”

“我睡对面的和室。”

“哦，谢谢你。”

“晚安。”

“晚安。”

岛津将玻璃门关上。

我拉了拉绳子，将电灯关掉。我跪坐在棉被上，竖起耳朵听。

仔细想一想，我已经很久没有住在普通民居了。从大野岛的家出来以后，我就一直住在公寓或是大厦里。民居里有每个住过的人生活的味道，也刻画着家族的历史，我心想这绝不是令人讨厌的东西。

这个家里不知哪里有挂钟，刚才传来十一声钟响。

我站起来，打开玻璃门，走到走廊上。好冷啊！我在紧闭的纸门前坐了下来。我侧耳倾听，将双手放在纸门上，轻轻地拉开。屋内点着淡黄色的夜灯，岛津闭着眼睛躺在被窝里，胸前上下起伏着。

我走进房间后将纸门关上。房间里面有神龛，我一直走到那里，那里放着一个女人和男孩的相片，我轻轻地将相片往下盖，然后将神龛的门关上。我转向岛津，脱下浴衣，解开胸罩，丢在榻榻米上。

岛津睁开眼睛，抬头看见我一丝不挂，吓得目瞪口呆。

“你……”

我坐下来掀开棉被。

“请等一下，我没有那个意思……”

我将食指放在岛津的嘴上。

“拜托，不要让我觉得丢脸。”

我低声说着，便往岛津的身体靠去。

第二天早上，我开始在店里帮忙，岛津从打扫的方法、蒸毛巾的准备、收款机的使用都一一教给我，我也全都记住。每一项事物都很新鲜有趣。岛津称赞我领悟力很好。

店虽然老旧，但是好像都是固定的客人。客人几乎都是男性，他们每次进来都会说，就照往常那样剪。

对这些人来说，我的存在似乎很令他们震惊。岛津好像也不知道该如何介绍我，只好说我是远房亲戚的女儿。客人当中有很多人不能接受这个说法，理着小平头的木工师傅就冷嘲热讽地说：“喂！阿贤，你什么时候娶媳妇的？”岛津整个脸涨红了。最后大家发现我根本不是什么亲戚的女儿，而是他同居的姘头。但是客人也没批评我们，捧场的客人反而还对我们说：“这样我就放心了，阿贤就拜托你了。”

和岛津在一起的每一天，真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平静。我们早上一起起床，岛津准备开店，我做早餐。营业时间从早上八点到晚上七点，岛津负责理发，我负责洗发和收银。工作结束后，打扫、整理完毕就吃晚餐。星期日晚上我们会去外面喝酒，晚上我们一起洗澡，在地板上做爱。累得很开心，睡得也很沉，日出就起床。这样两个月的生活，就如同幻象般过去了。

我盛了第二碗饭递给岛津，他对我说了声Thank you后，便将碗接过去。他每次吃饭时都像是将饭塞进喉咙里似的，整个脸颊鼓胀起来，拼命咀嚼，然后吞下去，就好像影片快进一样。

岛津鼓着腮帮子睁大眼睛，像是对我说，你在看什么？但是因为他嘴里都塞满了饭，根本听不清楚他在说什么。

我扑哧一笑：“我觉得你吃饭的样子很有男人味。”

岛津从鼻子里哼出声音，又继续咀嚼。他将茶灌下去后说：“我们家里有六个兄弟姐妹，我排行老五，如果不吃快一点，就没饭可吃了。所以从小我就养成吃东西很快的习惯，到了这个年纪已经改不过来了。”

“不用改也没关系啊，但是你不会噎着吗？”

“一年总会噎个两三次吧！”

岛津认真地说，我哈哈大笑。

“在店里我该怎么称呼你比较好？”

“叫我贤治不就好了吗？”

“但是我觉得工作和私生活要分清楚比较好。”

“你这个问题太严肃了，那你想怎么叫呢？”

“我想了想，叫师傅怎么样？”

岛津将刚喝进嘴里的茶喷了出来。

“我是师傅？饶了我吧！”

“不是吗？我去的那家美容院大家都叫师傅。”

“比起这么客套的称呼，我还是比较喜欢你叫我贤治或是老公这种比较亲切的称呼，即使是在工作时。”

“叫老公有点厚脸皮呢，我又不是你太太。”

岛津将筷子放下，将双手放在膝盖上，用很正经的表情说：“关于这件事……”

“啊？”

“如果要分清楚的话，不如趁着这个机会，我们去登记怎么样？”

我看着岛津的脸，将手里的碗和筷子放在桌上，双手交叠在前方。

“你的意思是说要和我结婚吗？”

“是，当然，不过如果你不愿意的话，我也没办法。就像你看到的，我已经不年轻了，而且只是一个乡下地方的理发师，即使你拒绝我，我也不会强求的。”岛津没有自信地看着地上。

我的心怦怦直跳，我不断压抑自己飘飘然的心，拼命挤出笑容。

“贤治，你根本就还不了解我，如果你知道我是一个怎样的女人，你一定会瞧不起我的。我配不上你。”

“我不知道你有什么样的过去，如果你不想提以前的事，可以不用说。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我只想和你一起生活。”

我无法压抑内心的澎湃，即使想要勉强挤出笑容，双颊还是不停颤抖。

“真是的，我没想到你会跟我说这样的话。”

我闭上眼睛趴下来。吸气、吐气。做个梦吧，只有这一刻我想做梦，不论将来会发生什么悲伤的事。

我做好了心理准备。

我睁开眼睛看着岛津。

“你好好跟我说。”

“说什么？”

“求婚的话。”

岛津挺直了背脊，看着我的眼睛。

“松子，请和我结婚。”

我内心波涛汹涌。

“好。”

我看着岛津，眼泪扑簌簌落下。

我一走进厨房，就可以听见屋外的鸟叫声。在朝阳的照耀下，窗户闪闪发光。玉川上水沿岸的樱花应该快要开了吧！

我系上围裙，从米柜里取出米，在水槽洗米。按下电饭锅的开关后，将锅里装满水，点燃炉火。然后利用水滚前的时间，将白萝卜放在菜板上切成薄片后，再对切成四等分。岛津最喜欢喝放了很多白萝卜的味噌汤。

我想起了昨天晚上我们的谈话，嘴角不自觉地上扬。我接受岛津的求婚后，便和岛津谈论着未来的事情。岛津说希望将来我也能考取理发师或是美发师的执照，这样一来我就可以和他一起理发。如果我考取美发师执照，就可以为他招揽女性客人，等存够了钱，就另外开一家美容院，这是我想都没想过的提议，而且是非常棒的提议，对我来说简直是做梦。

锅里的水滚了，我放入柴鱼片，当柴鱼片浮上来后，我便将火关掉，将柴鱼片滤掉。浓浓的香气随着白色的水汽飘散出来。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再次将炉火点燃，将白萝卜丢入锅中。

“干什么，你们！”

我听见店里传来岛津怒吼的声音。我全身僵硬。当时距离开店还有一段时间，而且岛津很少会这么大声说话的。

我将煤气关上，穿着围裙走到店里。

“老公，怎么了？”

店里站着两个穿着西装的男人，还有一个女警，三个人的视线都投向我这里。

我一动也不动。

“进去！”岛津转过头来对我怒吼，他的脸就像被热水泼到一样整个涨红。

“你就是川尻松子吧！”其中一名男子说。

我点点头，双腿不停颤抖。

男人取出警察用的记事本。

“一月二十八日在滋贺县大津市的公寓里，三十一岁的小野寺保被刺身亡的命案，已经发出了逮捕令。”

另一名刑警拿出一张纸给我看。

“后门也部署了警察，你死心吧！”

我看着岛津的脸，岛津嘴巴张开，眼睛一眨也不眨地看着我，我转向刑警。

“我知道了，我准备一下，请稍候。”

女警走过来，她虽然个子小、皮肤白，但是身材却很结实，小腿肚让人想起了京都的芜菁。

“我和你一起去。”

“我不会逃的。”

“不，让我和你一起去，因为不能有任何闪失。”

我和女警对看了一下，我先将目光移开。

“喂！到底怎么回事，松子做了什么？”岛津来回看着我和刑警们。

女警正要经过岛津身旁时，“喂！”岛津想要挡住她，但是立刻遭到两名刑警制止，女警若无其事地抓住我的手。

“快一点，人群快要聚集了。”女警看着屋前说。

“你以为我会自杀吗？”

她没有回答。

我走进屋内，从我背后传来岛津的声音。他在哭。

“你难道不知道自己已经被全国通缉了吗？”女警静静地说。

“你都没想过至少要用个假名吗？”

我没有回答，将自己的随身物品放入运动袋中。我坐在镜子前涂上口红。镜中的女警好像以为我会把口红吞下去，很凶地看着我。

“好了吗？”

“再等一下。”

我从今天早上刚送来的报纸中抽出一张广告单，我选的是一张背面空白且较厚的纸，用口红在上面写下留言：

谢谢你。虽然我们在一起的时间很短，但是很幸福，请你忘了我。

松子

2

“她说她是大厅里最漂亮的那个女人……”

真不愧是位于办公大楼区中央的饭店，大厅有许多像是商务人士的老外。我还是第一次踏进这么高级的饭店，令人感到不舒服，很担心会有人来撵我走。我走过暗红色的地毯时，看见粗大的柱子后面有沙发，所以就先坐在那里。

我的周围都是穿着套装或是西装的人，我听到的英语好像比日语多，就连柜台的人及行李员们都轻松自如地说着英语。

我打电话给泽村董事长之后，回到光明庄，去胡子男的房间吃了闭门羹后，就前往北千住车站。因为还有时间，所以我就走进车站前的“依特利”。那天早上，我第一次来到光明庄，和明日香一起吃早餐的店。仔细回想一下，才仅仅过了两天。

我以汉堡配薯条和可乐饱餐了一顿，然后走到日暮里车站，坐山手线到东京车站下车。在丸之内中央出口附近的派出所确认了一下地点，接着走在充满汽车废气的永代大道，来到了皇宫饭店。

我看了看表，已经快到约好的四点。对方的口气听起来应该是会守时的人，所以可能快到了吧！

柜台旁边的三座电梯中，最中间的那一座门打开了，一名北欧金发美女从里面走出来。她提着黑色皮包，身穿前开扣的白衬衫，眼睛就像翡翠般碧绿。我觉得她好像在对我微笑，然后就神采奕奕地从我身旁走过。我目送着她那秣纤合度的臀部，心想应该不是她吧！

“阿笙？”

我将视线从金发美女的臀部收回来，转过头一看，是一位东方美女站在那里。她的身高和我差不多，豹纹的紧身背心配上豹纹的及膝裙，足蹬一双黑色浅口鞋。裙子有开衩，可以看见大腿的曲线。露出来的胸口和肩膀雪白得令人目眩神迷。嘴角上扬的双唇红艳欲滴，描画得很完美的眼睛散发出魅惑的光芒。染得偏红的头发整个梳到后面，露出大大的珍珠耳环和细长的脖子。她应该有做有氧运动，比如游泳，身材非常匀称，没有一点赘肉。三十岁左右吧？还是更年轻？或是更老？但是不管怎么说，她是个不折不扣的成熟美女。明日香和她比起来实在差太远了，简直就像个小孩子，让我觉得有点难过。

“你不是阿笙吗？”美女有些疑惑。

我有点畏缩地站起来：“是，我是阿笙。”

“果然是你。”她的声音有点沙哑。

“为什么你知道我？”

“因为你的装扮和这里最不搭。”

“……”

“我重新自我介绍，我是泽村。”

“我是川尻笙。”

泽村董事长笑了出来：“长得好可爱哦！”

“.....啊。”

“我们到车上再说。”

泽村董事长立刻转身，朝着饭店正门走去。我也赶紧跟在她后面。

一走出饭店，便看见从地下停车场驶出的白色奔驰轿车停在我们面前。饭店门童立刻将后座的门打开，泽村董事长说了声“谢谢”后便坐上车，我也跟着道谢后上车。车门一关上，奔驰就启动了。驾驶座坐着一个年轻的男人。光从后视镜看到他的眼睛和侧面，就可以知道他的长相相当俊美。

高级饭店、白色奔驰、豹纹美女以及帅哥司机。我和她是完全不同世界的人。松子姑姑真的和这样的人往来过吗？

“阿笙，我们开始吧！”泽村董事长将双手交叠在肚子上，跷起长长的腿，裙子的衩开得更高了。车内弥漫着煽情的香水味。

“我再问你一次，松子真的死了吗？”

“是的。”

“听说她是被杀死的？”

“是的。”

“还不知道是被谁杀死的吧？”

“警察好像在怀疑龙先生。”

泽村董事长拿起细细的香烟，瞥了我一眼。

“啊，请抽，没关系。”

泽村董事长取出打火机，将香烟点燃，然后吐出一口烟。

“即使被怀疑也是应该的。”

“龙先生并没有杀死松子姑姑。”

“我知道，那个男人有说我什么吗？”

“说你有点怪，精明干练，在业界很有名。”

“嗯，只说了这些啊。”

泽村董事长不太感兴趣地抽着烟。

“阿笙，我看起来几岁？”

“.....三十岁吗？”

泽村董事长伸出手抓住我的头，将我拉过去，紧紧抱住我。我的头被塞在泽村董事长的双峰之间，几乎无法呼吸。

“呼.....嗯。”

我心想她的手终于松开了，但这次她居然亲了我。我终于被放开，她看见呆若木鸡的我，浮现满脸的笑容。

“很遗憾，正确答案是四十九岁。”

我目瞪口呆，下巴几乎要掉下来。

四十九岁的话，那不是和我老妈一样大吗……

“好了，招呼打完了，差不多该进入正题喽。”

泽村董事长收起笑容。

“你想问什么？我知道的话一定会告诉你。在意死人的想法也没什么意义。”

我用手擦了擦嘴，心还是跳得很厉害。我看了看后视镜，那个帅哥司机完全不动声色。

我用力吸了一口气，然后吐出。

“那个……你和松子姑姑最后一次见面是在什么时候？”

“岛崎，我去医院探望佳织是哪一天？”

“七月九日。”

驾驶座的美男子回答，声音非常轻柔。

“七月九日。”

“你能不能说一下当时松子姑姑的样子？”

“那一天，我去足立区的医院探病，因为我公司的一个女孩子住院。正要回去的时候，经过医院的候诊室前，听见收费处的人叫着‘川尻松子小姐……’，我不禁停下了脚步，往那里看。然后我看见一个女的从长椅上站起来，在收费窗口交钱。我心想会不会是同名同姓，但还是决定上前叫她。这是我隔了十八年再见到松子。”

“听说她变得很胖。”

“是啊，和以前比起来，胖了好多。头发又蓬又乱，身上穿着皱巴巴的T恤和便宜的裙子，几乎已经看不到她以前的样子了。如果不是听到她名字的话，我绝对认不出她来。”

“松子姑姑立刻就认出泽村董事长了吗？”

“应该吧，我又没怎么变。”

“……说的也是，不知松子姑姑当时过着什么样的生活？”

“这个我就不清楚了，她也不肯告诉我住在哪里，好像觉得被我看到会很自卑。”

“泽村女士当时和松子姑姑说了什么吗？”

“想想觉得有点蠢，但我还是问了她要不要来我店里工作。虽然是实在不忍心看她这样，但我也真的是想找一个专属的美发师。”

“美发师？松子姑姑是美发师吗？”

“是的，她的手艺很好呢！你不知道吗？”

我摇摇头。

“我听龙先生说她曾经是学校老师，吓了一跳……”

“学校老师？这我还是第一次听说。”

我和泽村董事长互看了几秒，泽村董事长便望向前方。

“算了，我们说到哪里了？”

“说到您劝说川尻松子小姐到公司担任美发师。”

驾驶座传来的声音。

“谢谢你，岛崎。但是当然喽，她中间空白了这么多年，所以不知道是不是可以马上用她，但是我想要给她机会。我也对松子明说，只要她有心，我绝对会给她机会，这一切都看她。”

“那松子姑姑怎么说？”

“一开始她不太愿意，最后她说要考虑一下。我也不是牧师，无法拯救自己根本不想活的人，所以我将名片递给她，我说如果你想做的话给我电话，然后就分开了。”

“最后她也没打电话给你吧？”

“没有。如果人都死了，当然不可能打电话给我，要是打来了还真恐怖呢！”

泽村董事长落寞地笑了笑。

“但是，您还是打算等下去吧。”

“……我一直在等，因为我相信她，松子是个聪明人。我认为她一定会觉悟不能再这样下去。”泽村董事长眨了眨眼睛，她将烟叼在嘴里，嘬着嘴吸了一口。烟的前端亮闪闪，然后她又将烟在烟灰缸里弄熄。

“十八年前你和松子姑姑是什么样的关系？”

“松子很凑巧是我常去的那家美容院的美发师，当时是我立刻就认出了松子，但是松子好像并没有发现我。这也难怪……对了，那个男的应该也是在那家美容院碰到松子的。”

“嗯，是吗？那家美容院在东京？”

“是，现在还在银座。”

“当时松子姑姑还没发福吗？”

“对，她当时身材很好，一点都没变，甚至比以前还漂亮，或许是因为化妆吧！”

泽村董事长的表情变得很柔和。

“她的眼神闪闪发亮，那个时候的她感觉好像整个人全神贯注在某件事情上。我最喜欢这样的人，充满了斗志呢！”

“但是松子姑姑为什么会成为美发师？”

“这个我也不知道……”

泽村董事长似乎是在装糊涂。

“刚才不是说过吗？她是技术一流的美发师，我每次去都一定会指名找她。尽管因为我和她是旧识，但也不完全是这样，她在其他客人间的风评也很好。”

“那泽村董事长和松子姑姑一开始是在哪里认识的？”

泽村董事长静止不动。

“我不是说在美容院……”

“但是当时你们应该已经认识了吧！”

“我说了吗？”

“你说她比之前还漂亮，还有旧识什么的。所以你们应该之前在别的地方就认识了吧？”

泽村董事长哑着嘴。

“那个，我再问一个基本问题好吗？”

“什么？”

“请问泽村企画是个什么样的公司？”

泽村董事长叹了口气。

“阿笙，你问这个问题很失礼啊，因为我好歹也是公司的高层，当你和公司的高层见面时，应该要事先查明这家公司的经营内容，这是最基本的。我们公司已经有自己的网页了，应该可以查得到的，你不要跟我说你没时间，这样只会显得你很无能。”

我觉得很不好意思：“……对不起。”

“算了，没关系啦。我们啊，是培训模特和艺人的经纪公司。”

“经纪公司……有很多有名的艺人喽？”

“阿笙，你真的没看过泽村企画这个名字吗？”

泽村董事长意味深长地笑了笑。

“我想阿笙应该也会喜欢的。”

“哦？”

“你也看成人录像带吗？”

“成……那么泽村企画底下的艺人就是……”

“没错，就是AV女优、脱衣舞娘，还有两小时电视剧集中知名女艺人的裸体替身，或是出现在男女混浴场景的角色。总之，主要是经营这一类艺人的公司。”

我全身冒汗。

那么也就是说……

“原来是这样，那松子姑姑就是你旗下的艺人？”

泽村董事长扑哧一声笑出来。

“不是，不是，完全无关。”

如果说松子姑姑曾经是泽村旗下的艺人，我还可以理解她和泽村董事长之间的关系。但是泽村董事长的表情看起来不像是在说谎，这样一来我就不懂了。

“你一定要我说吗？”

“是。”

“好吧！我本来是不太想讲的，但是我已经答应你不隐瞒任何事了。”

泽村董事长慢慢抬起头往上看。

“那已经是二十七年前的事了，我和松子的相识……”

她的唇边漾起了坚毅的笑容。

“是在围墙内。”

“啊？”

泽村董事长眯起眼睛。

“你真迟钝，就是监狱啊！”

3

判决书。对被告处以八年有期徒刑。其中杀人罪处以七年有期徒刑，违反毒品取缔法处以一年有期徒刑。未判刑拘留日数一百一十三天亦列入本刑计算。

被告生于一九四七年八月二日，为川尻恒造及多惠的长女，出生于福冈县大川市大字(1)大野岛。两年后弟弟纪夫、三年后妹妹久美相继出生。父亲在市公所总务课任职，是地方公务员，家庭经济收入稳定，无任何问题。但是妹妹三岁时罹患重病住院，之后就常进出医院。被告从那时起就觉得父亲不再关心自己，想尽办法维系父女感情，更发愤读书，在班上总是名列前茅，还曾被选为班长。

即使进入高中，被告的成绩仍维持在前几名，想进入东大的理科就读，但是她父亲不同意，当被告知道父亲希望她报考当地大学的文科并取得教师资格后，便没有再坚持自己的理想，听从父亲的话，报考K大的文科，并获录取。

大学四年离开家，一个人在大学附近的公寓生活。这期间她也交到了同性好友，因此过着充实的学生生活，但是并未有特定的异性朋友。在读时即取得教师资格，毕业后如父亲所愿，进入当地的大川第二中学教授国文。

(略)

第二天早上，小野寺保回到家里。被告一晚没睡，她对小野寺表示想要辞去土耳其浴女郎的工作，两人一起去开小餐馆。小餐馆也是死去好友S的梦想，她想要代替好友完成这个梦想，但是小野寺对于这个提议面露难色。被告开始怀疑小野寺的态度，叫小野寺将存折拿来给她看，当她知道小野寺不仅把她交给他的薪水都花光，甚至还任意动用她之前的存款时，她觉得小野寺简直是在践踏她好友的梦想，因此大动肝火。在他们两人争吵之际，被告发现小野寺有别的女人，所以她想无论如何都要脱离这样的生活。但是小野寺根本不了解被告的心情，反而跟被告说只要注射安非他命就可以改变一切，并强行要替被告注射。为了从小野寺的手中挣脱，被告便拿起菜刀与其对峙，但是小野寺非但不害怕，反而挑衅地说：“你敢杀我，就来杀啊！”因此被告便奋力挥动菜刀，但是很快被制止住。小野寺还对被告说：“我已经受够你了，我要和山科的女学生同居，有人要我让你让给他，你就去找那个人吧！”当被告知道小野寺简直不把自己当人看，而是像货物般处理时，便流下了悔恨的眼泪，可是她仍敌不过男人的力气。当她的手腕被扭痛的那一瞬间，菜刀掉落，刀尖很凑巧地刺入小野寺的脚指甲，小野寺惨叫并痛得在地上打滚。被告趁这个机会将掉在地上的菜刀捡起，朝着小野寺用力一挥，造成右颈动脉裂伤，失血过多致死。

(略)

律师说被告因为情绪激动而无法理性思考，以致简单判断后行凶，主张被告当时处于精神异常的状态，至少是精神疲劳的状态下。

(略)

确实小野寺保的言行举止应该遭到谴责，而被告面对身强力壮的男性欲强迫其注射安非他命，出于自卫拿出菜刀的行为，也足以被理解。此外，欲代替好友完成未完

成之梦想，其行为本身亦可说非常良善。但是对于已经身负重伤无法动弹的男性，却用力挥刀行凶，的确非常残忍，且造成严重后果，已经超越正当防卫的范围。毋庸置疑被告责任重大。至于经常注射安非他命一事，当小野寺劝诱时，只要有心拒绝仍可拒绝，但是被告却抗拒不了以安非他命缓解疲劳的诱惑，这点必须予以谴责。此外，在经济环境较佳的家庭成长，且曾受过高等教育却落到这般下场，即使因为体弱多病的妹妹，得不到父亲充分的爱，值得同情，但是以自我为中心，任意而为，目光短浅地建立人际关系，被告的性格缺陷乃最主要因素，可以说是自作自受。被告的这种个性，使她在案发后没有想到去警察局自首，而是追随已死去的恋人，到玉川上水自杀未遂，却在偶然间和与其搭讪的S男发生关系，开始过着如同夫妻般的生活，种种行为均令人难以理解。

（略）

虽然安非他命未从尿液中验出，但是被告供认曾注射且住处冰箱里剩余的安非他命也为其所有。虽然被告有反省之意，但是对被害人毫无歉意，且不认为杀人是严重的犯罪，并发自内心地反省。

（略）

经考虑以上对被告有利及不利的事实，认定判决书量刑合理，故最终按照判决书下达判决结果。

昭和四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八月

“就是那个房间，你先进去。”

女子监狱刑务官的声音在我身后响起。身穿浅绿色外套和长裤的这个刑务官，是个戴眼镜、四十岁左右的胖女人，脸上的妆很厚。

我站在挂着“审讯室”牌子的房间前，将金属门打开。一踏进去，我就停下脚步。整个房间好黑，“啪”的一声日光灯亮了，天花板上的电风扇也开始转动。

这个房间很窄。木制的桌子和椅子靠墙放着，中间的地板上画着两条白线，旁边放着两个像是洗衣篮的东西，其中一个里面放了灰色的衣物。

我走到房间中央，刑务官也进来了，她将门关上并上锁。

“把你身上的衣服脱掉，我已经看到不想再看了。”

我点点头，将运动袋放在地上，相继脱掉毛衣、牛仔裤、内衣，放入空着的洗衣篮中。

“将腿跨在这两条线两边站好。”

我按照她说的做。

刑务官叫我转一圈。

“有没有哪里受伤？”

“没有。”

“穿上那里的囚衣。”

她指着灰色的衣物。

我想要去捡刚才脱下来的内裤。

“内衣裤也穿我们提供的。”

“这些衣服呢？”

“在你出狱之前由我们保管。”

所谓的囚衣是灰色的上衣和相同颜色的长裤。虽然洗过，但是皱巴巴的。

我遵照刑务官的指示，穿上像纸一样薄的橡胶夹脚拖鞋，拿着包走出房间，然后被带到隔壁的保安课。一走进门，保安课的职员全都看着我，我停下脚步，连电风扇的声音都听得见。

“请一直往前走。”刑务官在我后面低声说。

我低着头又继续走。

正面有一张放着“课长”牌子的桌子，那里坐着一个身穿深蓝色制服的女性。我一接近，她就立刻站了起来。她大约四十岁吧，个子不高，但是炯炯有神的眼睛发射出锐利的目光，妆容很自然。

我站在桌前。

“我带她来了。”

刑务官在我身旁敬礼。

“辛苦了。”

女性也回礼。

“你是川尻松子小姐吧，我是保安课课长濑川。请告诉我你的户籍、姓名、罪名、刑期，以方便我确认。”

“我的户籍是福冈县大川市大字大野岛××番地，我叫川尻松子，我犯了杀人及违反毒品取缔法，判处八年有期徒刑。”我倒背如流地回答。

濑川课长一边看着手边的资料，一边点头，她将资料放下后，抬起头来。

“川尻小姐，来到这里最重要的是听从工作人员的指示，因为这里是集体生活，所以不允许擅自行动。还有服刑是强制劳动的，所以只要没生病，都有工作的义务。一开始几天会观察工厂，分析你对工作的适应性，同时会由分类课进行智力测验、心理测验及面谈。在观察工厂这段时间，你住单人房，等工作分配好后就搬到多人间。总之，要认真，尽量不要和其他人发生冲突，请努力工作。现在你是四级，只要能通过每个月一次的审查会，就可以升级。只要升级的话，待遇就不同，而且可以提早假释。明白吗？”

“是。”

濑川课长叹了口气，看着我的脸。

“听说你是国立大学毕业的，也曾做过中学老师。”刚才公事公办的口气已经消失，“时代变了呢！”她的嘴角浮现出失望的笑容。“房间在第二宿舍的第三房，请带她过去。”她又恢复一板一眼的口气。

保安课的职员一一检查我包里的东西。我只拿了牙刷，剩下的行李全都和衣服一样寄放在她们那里。

和刚才不同的刑务官带着我走出保安课。这个刑务官比较年轻，看起来比我小，妆也画得比较淡。她在我身旁配合着我的步伐走。不知道是不是我的心理作用，她的表情很僵硬。

那栋叫作宿舍的建筑物看起来是用非常牢固的灰泥建造的。中央耸立着高塔，两层的房舍就从那里呈放射状延伸出去。我按照刑务官说的，打开入口的门走进去。

屋内非常安静，天花板异常高，明明是夏天却很阴凉。刑务官将门关上后，这个声音便在建筑物里回荡。

这里又有另一个刑务官，和一开始的刑务官明明是不同的两个人，但是都是胖胖的四十几岁的妇人，妆也化得很浓。粗硬的头发有着强烈的卷度，配上画了眼影和睫毛膏的眼睛，简直跟鬼一样。

我被交到这个刑务官手上，并被赋予六号这个号码，然后被带到一楼的第三个房间。

房间约一坪大，四面都是水泥墙，装有铁栏杆的天窗是唯一的采光，榻榻米上有一套棉被，角落的地板上有一个简单的木桶便器、洗手台、洗脸盆及桌子。

“请先仔细研读一下《服刑人员管理条例》，没到就寝时间不得睡觉，明白吗？”

“是。”我答道。

刑务官将铁制的门关上，钥匙孔传来“喀锵”一声巨响。

我坐在榻榻米上，抬头看着那有光线射进来的窗户。

暗红色的光照射进来。

三天前，我刚满二十七岁。小野寺应该就是在去年的这个时候成为我的客人。那是在赤木辞去店里的工作，绫乃也回仙台之后。我做梦也没想到一年后绫乃已经死了，而我也因为杀了小野寺而入狱。

不，也不是完全没想到……

在我离开九州岛之前回到大野岛的家时，久美紧紧抱着我，让我感到很害怕。我隐隐约约觉得自己会不会从此以后往地狱走去。如果是这样的话，法官说得没错，这全是我自作自受。

杀人这件事应该也会传到大野岛吧？警察应该去家里调查过吧！纪夫会怎么想呢？久美呢？妈妈呢？没有一个人来旁听判决，也没有人来看过我。据说我是全国的通缉犯，赤木应该也听说了吧？岛津贤治不知怎么样了？他应该很后悔曾经和杀人犯牵扯在一起吧？会不会因为和我的关系，使得他的店关门呢？我觉得很对不起他。

但是对于小野寺，到现在我还是不想向他道歉。只要一想到小野寺当时对我说的话，我对他的恨意就全苏醒了。我真的很奇怪吗？以自我为中心吗？任性而为吗？只会以短浅的眼光建立人际关系吗？真的是这样吗？我可能是个有缺陷的人吧？是个不会体谅别人的人吧？没有资格做人吧？或许是这样吧！随便别人怎么说都已经无所谓了。

我觉得后面好像有什么东西，转过头一看，从门上的视察窗口，我看见了刚才那个刑务官化得像鬼一样的脸。她一言不发，一直看着我。

嘈杂的铃声大作，然后又立刻恢复安静。是早上。我遵照《服刑人员管理条例》，洗完脸后，叠好棉被，简单打扫房间后，便朝着门跪坐。

“报名！”

我听见命令。

没多久后，刑务官便出现在视察窗口。那是带我来牢房的年轻刑务官。我心想她的眼睛真漂亮。

“第三间，报名！”

我不明白刑务官的意思，想了一想。

“请说号码和姓名。”

“快一点！”

从年轻刑务官的后方传来的声音，好像是叫我脱衣服检查的那个胖刑务官。年轻刑务官战战兢兢地说：“号码和姓名，快点。”

“六号，川尻松子。”

年轻刑务官的脸离开了视察窗口。

“没有异常情况。”

我听见她跟肥胖刑务官报告的声音。然后两人的脚步声便移到隔壁去了。

过了一会儿，从送饭口便送进早餐。味噌汤、麦饭、腌菜，和拘留所的早餐没太大的差别。我默默地吃完，听到收空盘的号令后，便将餐具从送饭口送出。

“谢谢。”

视察窗口出现一位以三角巾当口罩围着嘴部的女性，她毫不避讳地看着我，没有化妆。我心想她应该也是服刑人员吧！

入狱的第二天，我将发给我的衣服和内衣都绣上了名字。之后就坐在榻榻米上，抬头望着窗户度过。在晚上八点之前是不能躺下来睡觉的。吃完晚饭后再次点名，一天就结束了。

从第三天开始，我可以去观察工厂。早上七点半，我和其他服刑人员一起在走廊上排队，点过名之后，在保安课职员的监视下前往工厂。来观察工厂的新犯人，包含我在内共有十二人。在工厂里，我被分配做纸工艺，在没掌握诀窍之前，我不知如何去做，但是一找到诀窍后，我就全神贯注于作业，做出来的成品还真不赖。

第四天下午，分类课替我做智力测验、心理测验和面谈。智力测验还是小学以来的第二次。

第五天教育课为新服刑人员上课。讲师是一名中年的男刑务官。上课内容主要是告诉我们如何在狱中生活。我对于升级特别感兴趣。

“有什么问题吗？”

最后讲师环视整个房间时，我举了手。

“请告诉我你的号码和姓名。”

我感到自己的心跳加速，站了起来。

“六号，川尻松子。”

“你的问题是什么？”

“如果表现好的话，可以立刻升级吗？”

“川尻，你的刑期是？”

“八年。”

“如果是这样的话，至少要观察一年。升到三级快的话一年，然后再过半年才能升到二级吧！你最好有心理准备，之后还要两年才能升到一级。”

“到了二级的话，就可以接受美发师的职业培训吗？”

讲师很高兴地眯起眼睛。

“关于这一点，我再稍做补充。这里确实有美发师培训，但是美容学校只有笠松监狱内有，所以有心者首先要在笠松学习美发一年，毕业后回到这里。在美容室实习一年后，参加国家考试，如果合格的话，就能取得美发师执照。只不过……”

讲师说到一半，停了下来，以严肃的眼神扫视房间。

“要成为美发师前需接受审查，必须获得典狱长的许可。最低条件是初犯，且认真不违反纪律者。这个监狱里有四百位服刑人员，但是美发生，包含实习生在内只有十名左右，能去笠松学校的一年只有两三个人。明白了吗？这条路可是很艰辛的呢！”

讲师的表情缓和了下来。

“不吓你们了，我们来说些有希望的事吧！这里的美容室，也有许多外面的客人会来。为什么？因为价格便宜，而且美发师的技术卓越。有人在这里考取执照，出狱后就自己开店了。这里毕竟是监狱，有很多限制，但是只要你们有心，很多事都可以办到。了解了吗，川尻？”

“是的，谢谢。”我向他深深鞠一躬，然后坐下。

我很兴奋。在监狱里可以考美发师执照，这是我从没想过的。

虽然我知道这很没意义，但是我无法不做这样的梦。我和岛津贤治两人一起经营理发店，考取美发师执照的我去开拓女性客人，或许哪一天可以将店扩大，或是另外开一家美容院，两人一起努力追求幸福……

你别做梦了，想想你的刑期，就算是假释，也要五六年，岛津是不可能等你的，不仅如此，他应该很后悔和你在一起的那些日子吧！难道不是吗？否则的话，他为什么不来看你呢？从东京来很远？如果他真的爱你的话，距离根本不是问题。说穿了，你对岛津来说，只不过是一起生活了两个月的路过的女人。

我将这些理性的想法完全封闭起来。

即使是做梦也好，是幻想也好。这是我在底层的垃圾桶找到的唯一一点生机和希望。我要紧紧抓住。不要考虑未来的事，不要考虑其他的事。

第九天下午，我被叫到保安课，被告知分配到第一工厂。这里是收容初犯的工厂，听

说生产绅士运动衫等高档商品。我也由单人房搬到多人间。

晚餐后，我带着仅有的私人用品，走出单人房。眼睛很漂亮的那个刑务官带我走到第一宿舍的第十四号房。

第十四号房里已经住了四个人。

刑务官将门打开，大家都跪坐着。

“这位是从今天晚上开始，要和你们一起生活的川尻松子，请你们好好相处。”

“我是川尻。”我低下头。

四个狱友微微点点头，用看穿人的眼神抬头打量着我。

即使门关上后，刑务官离去，大家仍正襟危坐，也没有人开口说话，全都面向着门并排跪坐着。

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站在那里不动，坐在最左边的狱友指了指她的左边。

“来这里跪坐。”她压低声音说。

最右边的那个狱友咂了咂舌。

我跪坐在她所说的位置上，于是立刻听见“点名！”的号令。

不一会儿，门就打开了。

出现两名女刑务官。两人都是我第一次看见，但也都化着浓妆。站在后面的刑务官手里拿着像是名册的东西和圆珠笔。

“第十四号房！”

站在前面的刑务官说完后，便听到从最右边的狱友开始报数：“一”“二”……

一下子就轮到我了。

“嗯……五。”

站在前面的刑务官便对着手拿名册的刑务官说：“以上五名没有异常！”

在门关上的同时，我们便齐声叫道：“谢谢！”就在这时，大家一起放松身体，有人伸脚，有人转动手臂。

我也不太不好意思地将腿松开。

从现在开始一直到九点就寝之前，是唯一的自由时间。

“听说你杀了男人哪！”刚才坐在最右边那个咂舌的狱友对我说。她将腿往前伸，将两手往后放支撑着上半身。她应该四十岁左右吧！微黑的皮肤，双颊鼓起，长得就像河豚一样。

“你是在他熟睡之后勒死他，再用菜刀分尸后丢弃吗？”

“什么？”我不由得反问回去。我看了看其他三个人的脸，全都以敬畏及害怕的眼神看着我。

“不是吗？”

“我是杀了男人，但是我没有让他熟睡，也没有分尸后丢弃。因为他强迫我注射冰毒，所以我就用菜刀砍他，刺进他的脖子……”

“啊！你讨厌冰毒啊？”

坐在最左边的，那个刚才叫我坐下的狱友大声说。她大概三十岁，消瘦的脸颊让她看起来像是生病了一样。

“因为当时没有那个心情。”

“真是奇怪啊。”

“你才奇怪吧！”

河豚脸一说完，两颊凹陷的那个人便斜眼瞪她，然后将目光移回我身上。

“那你不会毒瘾发作吗？”

“在拘留所时会有一点。”

不可思议的是我和岛津贤治一起生活时，竟然没有毒瘾发作的情形。或许是因为我注射的时间并不长，所以连我自己都忘了我曾经经常注射安非他命。只有在被警察逮捕时，突然非常想要安非他命，难过得在地上打滚。

“现在已经戒了吗？”

“是。”

“真好，我还没有，我一直好想打呢！”

河豚脸对着凹陷脸说：“出狱后最想做的第一件事就是？”

“先来上一针！”凹陷脸挺起胸，假装在手臂上注射。

“你没救了，笨蛋是怎样也医不好的。”

“当笨蛋也没关系。我早已有心理准备要和冰毒一起死，我已经决定了。”

凹陷脸干笑了一下。她没有门牙。

河豚脸呻吟着挺起上半身盘腿而坐。

“我来自我介绍吧，我叫远藤和子，因为结婚诈骗入狱。”

我张大嘴巴。

“令人难以相信吧？这样的长相还可以结婚诈骗，我还真想看一看被骗的男人长得怎样呢！”凹陷脸拍着手叫嚣着。

“吵死了，我是因为待在这里才变胖的，该你说了，毒虫！”

“你应该看得出来吧！我叫牧野碧，很像假名吧，但这是我的本名。当然我是因为冰毒入狱的。”

“真是个大笨蛋！”

“你话太多了。”

凹陷脸牧野碧对着河豚脸远藤和子伸出舌头。

“你们也自我介绍一下啊！”远藤和子对另外两个人说。

坐在右边的狱友很年轻，大概二十岁吧！监狱里应该是规定了头发长度的，但是不知为什么，只有这个狱友的头发特别短，像个男人。不只头发，她那明亮的眼睛和紧闭的双唇，显得很有威严，轻松盘腿而坐的样子怎么看都像个男人，而且是相当俊美的男人。

“我是东惠，伤害罪。”

她的声音低沉，充满热情的眼睛对我微笑。我的心跳加速。

“我是川尻松子，请多指教。”

“东，别再抛媚眼了，她搞不好又要动刀子了。”远藤和子一副厌烦的样子说。

我看到最后那个人，大约四十岁吧！坐在墙边抱着膝盖。因为她低着头，所以我看不见她的脸。

“你也自我介绍一下，这个你应该会吧！”

被远藤和子一催，她慢慢抬起头来。她的脸虽然不消瘦，但是脸色苍白，没有精神。

“我是真行寺瑠璃子，我杀死了三岁的儿子。”

虽然她的声音小到几乎听不到，但确实是这么说的。

“好了，就这样吧，大家好好相处，努力早点获得假释吧！”

就寝前的一分钟是反省时间。听说是反省自己所犯的罪及这一天的行为，我则用这一分钟下定决心要成为美发师。

多人间大约三坪。我睡的地方就在厕所旁边，中间只隔了一张屏风。我做完所有的事情后就躺在棉被里。尿臊味阵阵传来。

过了三十分钟左右就到了熄灯时间，但是屋内并不是全黑。不久后，我就听见打鼾声。

我以前是很难入睡的。可想一想我最近好像都没有做梦呢！不知不觉就睡着了，等醒来时已经天亮了。

起床后，我们立刻刷牙洗脸、叠棉被、打扫，然后朝着门跪坐成一列。和往常一样，传来了“点名”的号令，又重复和昨晚相同的点名。之后大家就将负责送餐的东惠送来的早餐分配好，默默地吃着。每次吃饭大家都是朝着门排成一列，没有一次例外。

到了七点半时，传来了“出监”的号令。服刑人员便在保安课前方的走廊上排成一列，经过点名和搜查，也就是搜身之后，大家就分别前往第一到第三工厂。新犯人培训时，他们说每家工厂都分配了八十人左右。

一到工厂，便随着音乐做体操。之后到各自的缝纫机前，开始做被分配的工作。我因为是第一天，所以只负责用剪刀剪掉多出的线头。虽然是单调又无趣的工作，但是因为意识到有人在监视，所以做得很认真。

若是要升级，就必须在每个月一次的晋升准备会时被提名，并通过审查。之后再召开晋升审查会，决定最后是否能升级。为了在准备会时被提名，我就必须从工厂职员这里得到好的分数。

工厂充斥着踩缝纫机的声音，完全听不见窃窃私语声。负责监管工厂的女性看守部长

和另一名辅助的看守员眼睛非常锐利，一直监视着服刑人员的工作情形。我一边有意识地注视着看守员的视线，一边努力工作。

九点五十分到十点这十分钟是休息时间，我的身旁立刻围着四五个狱友。

“听说你用菜刀把男人大卸八块，再和垃圾一起扔掉呢！”

是我不认识的狱友对我说话，即使是休息时间，我仍可以感受到看守员的目光。我的内心虽然感到非常厌烦，但还是一本正经地纠正她们。

“只是这样吗？好无聊啊！”大家一下子觉得很失望，然后就离开了。

吃午饭是在工厂的餐厅，所有人一起用餐。时间是从十一点五十分到十二点半，但是只要先吃完，剩下的时间就可以自由活动，所以大家都吃得很快。只不过在所有人吃完之前不得离席，所以吃得太慢的话，就会被大家瞪着。我因为不想惹麻烦，所以会观察四周的状况，即使没吃完，还是会放下筷子。

下午也有十分钟的休息时间，一直到四点半作业才结束。晚餐在工厂的餐厅吃完后，和往常一样，整队、点名后就返回宿舍。

回到宿舍后，在保安课前再次点名、搜身时，发生了一个小事件。

“这是什么？”那是保安课濑川课长的声音。

被叫到队伍外的是同房的东惠。她的嘴角往下撇，不太高兴。濑川课长将小字条递到东惠面前。

“是谁把这个交给你的？”

“我不知道。”

濑川课长的眼神像鬼一样，瞪着东惠。

“带走！”

濑川课长一说完，保安课的职员便抓住东惠的手，不知将她带到哪里去。

“那个‘美男子’又要进惩戒房了，她也乐得轻松吧！”

我的背后有人在窃窃私语。

各自回房后，重新点名一次。我所在的第十四号房，少了一个人，现在只有四人。

点名结束后，就是自由活动时间。有人在房内看书或是聊天，有人参加茶道、花道、日本舞等社团活动，也有人埋头做别的事。洗衣服和剪头发也必须在这段时间内完成。当然去洗衣房和美容室都有看守员监视着，大家排成一列前进。

我侧耳倾听远藤和子和牧野碧的对话，她们两人好像没有参加社团。谈论的话题当然是刚被送进惩戒房的东惠，我现在才知道原来“磨磨蹭蹭”在监狱里是表示同性恋的意思。我听她们说，东惠是最受欢迎的T（男性化的女同志），所以来自P（女性化的女同志）的情书不曾间断过。即使被看守员发现，她也绝不会说出是谁写的。这样的男子气概反而更深得女人心，所以她总是无法升级。

“谈恋爱有什么好的？这个社会到头来还是钱最重要。”

远藤和子一说完，牧野碧一定会反驳：“胡说，最后绝对是冰毒最重要。”我被带到警

察局之后，还是第一次笑出声音。真行寺瑠璃子仍然低着头一言不发。

不久后就是反省时间，然后就寝、熄灯。我躺在可以闻到尿臊味的棉被里，心想日子就这样一天一天过吧。

“松子姑姑曾经进过监狱啊？”

“她做了什么？”

“听说是杀了个小白脸。”

“杀人？……松子姑姑……”我觉得肚子很难受。

早知道就不问了。

“听说那个男的非常恶劣。要我说的话，我觉得他死有余辜，但是因为法官是男的，所以判了八年。一般就四五年吧！八年实在太长了。为什么她不让律师再上诉呢？我觉得很不可思议。”

我知道龙先生杀过人，但是我没想到连松子姑姑也曾犯下杀人罪。

我之前觉得松子姑姑是一个在社会角落生活，最后被不知名的人杀死的可怜女性。但是松子姑姑自己也杀过人。不管有多大的事情，都不应该杀人的。所以她在寒碜的公寓里被杀死也是因果报应不是吗？

我越调查松子姑姑，越有可能发现她更黑暗的一面。这样一想，我急切地想了解松子姑姑的心便冷了下来。

“她在狱中很认真、很安分。只不过她可能因为太在意看守员的目光，所以循规蹈矩得几乎到了神经质的地步。即使在大热天拔草，她也可以一丝不苟地认真工作。其他狱友都随便拔一拔，混过看守员的耳目，只有松子不一样。这样的乖乖牌会惹人嫌是世间常有的事，其他人好像也很讨厌她，但是松子忍了下来。就我所知，她从来不曾和人吵过架或是违反规定……你怎么了？突然变得好安静。”

“会吗？因为我没想到松子姑姑杀过人……”

“太震惊了吗？”

“是啊……”

“杀人确实是不好的事。但是阿笙，你很想了解松子吧？你也想体谅她吧？那么请你仔细去调查松子为什么要杀人，你认为呢？”

“但是杀人就是杀人啊！现在觉得对松子姑姑的事情……”

“你要说不想管了吗？”

我闭口不说话。

“阿笙，难道你认为松子是玉洁冰清的圣女吗？”

“……”

“松子也是一般人啊，她也会做爱也会拉屎，她会爱人也会伤人。阿笙，你也应该说过谎，或是小小犯个法吧！”

“但是杀人……”

“你当然不会，但是也不能打包票说你绝对不会被情势所逼而杀死某人吧？”

“……”

“松子是杀了人，但正因为是女人杀了男人，所以这其中一定有原因。如果你不去调查，只单方面责怪松子，我是无法认同的。总之，我已经被你拖下水了，请你不要因为这样就想喊停。你既然已经知道这么多了，就应该彻底调查清楚，用你的方式去了解松子活着时的样子，如果你不这样做的话……”

泽村董事长深深吸了一口气，喃喃自语：“你不觉得松子太可怜了吗？”

眶当。

这时我耳中响起之前松子姑姑的骨灰坛发出的微弱声音。

这好像是松子姑姑的灵魂在告诉我什么事情似的。

“怎么样，阿笙？”

我抬起头来。

泽村董事长用哀伤的眼神看着我。

我点点头。

“但是即使要调查……”

“如果想要了解案子的话，只要去看法院发出的判决书就可以了。”

“可以看吗？”

“可以吧！岛崎？”

“如果是刑事判决的话，去地检署申请应该就可以看了。”

“就是这样，详细情形你去问大津的地检署。”

“大津？滋贺县的吗？”

“因为松子是在滋贺县出事的。”

“松子入狱时，是我服刑的第二年，所以是一九七四年……吧。”

“那在美容院见面的时候是……？”

“应该是在东京迪士尼乐园建好的前一年，所以是……”

“一九八二年。”

“谢谢你，岛崎，是一九八二年。”

“那家美容院现在还在吧！”

“还在，在银座，但是地点有一点不同。”

“我也要去那家店看看。”

泽村董事长脸上漾起笑容。

“还真巧呢！东京有那么多美容院。”

“才不是呢！东京或许有多到难以计数的美容院，但是叫‘茜’的就只有一家。不过现在已经改名为‘Rouge’了。”

奔驰减慢了速度，不知何时已经回到了皇宫饭店。刚才奔驰好像是在内堀大道上绕圈。

“阿笙，很抱歉，时间已经到了，我好久没和像你这样的孩子说话了，真的很高兴。下次再见面吧！”

泽村董事长一说完，便用双手夹住我的脸，然后又给了我一个浓烈的香吻。

香吻的余韵使我头晕目眩，但是当我回到西荻洼的公寓时，就回过神来了。我以为去东京车站送明日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但是其实不过是今天早上才发生的。今天发生了太多事，但是我还有很多事要做。

我首先在网络上查到了天津地检署的地址和电话。现在已经下午五点多了，但是我还是先打电话过去问问。

电话响了四声才接通。

“天津地检署。”一个生硬的男人声音。

“我想请教有关判决书的事。”

“阅览公审资料是吧！请你等一下。”

电话那头传来轻快的音乐，不像是地检署。

“喂，这里是总务部记录课。”这次是个女孩的声音，好像很年轻，但是和泽村董事长见过面以后，我决定不要在乎年龄了。

“我想知道有关判决书的阅览手续。”

“是已经结案的吗？”

“是，是一九七四年的……”

“那么久以前的案子啊，你是当事人吗？”

“不，我不是当事人……”

“那就不可以。”

“为什么？”

“《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结案后三年就不得阅览，但是当事人或其关系者则另当别论。”

“我是当事人的亲戚。”

“亲戚是指？”

“应该说是本案被告的亲戚，她是我的姑姑。”

“是什么样的案子？”

“杀人案。”

“你的姑姑现在在做什么？”

“她已经过世了。”

“.....啊，是吗？”

“我之前对于姑姑的事完全不知道，她是最近才过世的，但是我听说姑姑曾经因为杀人而入狱，我想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原来如此.....我知道了。如果是亲戚，我想应该可以核准。只不过，不知道资料是否还保存着.....”

“可能会丢掉吗？”

“是，太久以前的案子的话.....我去查一下，你知道判决日、确定判决的日期吗？”

“我只听说是在一九七四年。”

“罪名是杀人罪吧！”

“是。”

“被告的姓名。”

“川尻松子。”

“川尻松子小姐.....我在计算机上搜索，所以请给我一点时间。我待会儿再打给你。”

我告诉她姓名和电话后便挂上电话。

还不到五分钟，电话铃声就响了。

“刚才那件公审的资料还保存着。因为必须提出阅览申请书，所以请准备好身份证明文件、印章和一百五十日元印花税带过来。”

“印花税？”

“这里的一楼有卖，所以来这里买就可以了。”

“身份证明文件是指？”

“驾照或是保险卡，护照也可以。”

第二天早上，我搭乘九点三分发车的“Hikari一一七号”离开东京。在京都车站换乘琵琶湖线，到达天津车站时是十二点半。在车站内的快餐店吃了咖喱猪排饭，便在车站前悬挂的周边地图上确认地点，然后就朝天津地检署走去。

天津地检署是在距离车站两百千米左右的法务局综合官厅内。综合官厅是栋五层楼的建筑物，除了地检署，天津地方法务局也在其中。这一带好像就是所谓的政府机关街，法院、县政府、县警局总部都聚集于此。

官厅的入口站着警卫。我告诉他我要去记录课，他跟我说去问里面的咨询窗口。咨询窗口在一进入官厅的左边，那里坐着一个男人，我向他请教后，便在商店买了一百五十日元的印花税，然后搭乘电梯到三楼。一走出电梯，右边有一个门是开着的房间。我看见墙

壁上凸出一块牌子，写着“检务官室”，下面的括号里写着小小的“记录课”。

我一走进房间，就看到穿着白衬衫打着领带的男性和穿着白衬衫的女性，他们不是在影印，就是在办公桌上办公，要不然就是在敲击电脑键盘。每张桌上都是堆积如山的资料。

“有什么事吗？”

皮肤有点黑的年轻男性站在我面前，声音非常温柔，但是我感觉他一直盯着我看。

我告诉他，我是昨天打过电话来询问有关判决书的人，于是办公桌那里发出“啊”的一声。我一看，一名身材姣好的女性站了起来。她大概有二十五岁吧！她说她是记录课的。

我再次告诉这名女性我想要阅览判决书，她便将阅览申请书的表格递给我。

我坐在检务官办公桌隔壁的一张大桌子上填写表格。被告栏我写“川尻松子”，阅览目的我勾选“其他”，与当事人的关系我写“侄子”。下方我写上自己的住址和姓名“川尻笙”。案件编号和确定判决的日期，则是由她告诉我在计算机上搜索到的结果，我再填写上去的。贴上刚才买来的印花，并出示我的医保卡，交给承办的女检务官。

当我心想终于快要看到松子姑姑的判决书时，得到这样的答复：“这个案子的数据在仓库里，所以要明天才能看。”

“不会吧！”

我没想到阅览要等到第二天。如果是这样，应该事先在电话里告诉我嘛！我一边咒骂着，一边走出官厅。看了看钱包，扣掉回程车票的钱，大概勉强可以住一晚。

我先回到天津车站，车站前有一个派出所，所以我便问那里的巡查先生，哪里有便宜的旅馆。他告诉我走路大约五分钟。巡查先生很亲切，还帮我打电话到旅馆。

因为离登记入住还有一段时间，而且大老远来到这里，所以我决定要去琵琶湖逛逛。我走过车站前的环形喷水池，在行道树绿得耀眼的大马路上往北边前进，然后碰到一处平缓的下坡。慢慢走下坡，大约十分钟后，路就变得平坦了，前方是岔道口，栅栏刚好放下来，警铃大作。绿色电车通过后，我便穿越岔道口，来到一条大马路。正要过马路时，我闻到了湖水的味道。

怎么觉得我好像是来旅行的？我看见前方像海水一样湛蓝的湖面，不由得欢呼，并加快脚步。当来到湖边时，看到那里有一个用白色石板铺设的广场，有一条像是栈桥的步道从广场伸向湖面。

我毫不犹豫地往湖上的步道走。步道大约一百米长吧！当我站在栈桥的前端时，感觉自己就好像浮在琵琶湖的中央，吹拂着湖面的清风洗涤着我的全身。我脚下的柏油路面传来了阵阵波浪般的震动。我的左边静静停泊着白色和黄色的帆船。遥远的湖面上有帆船驶过留下白色的航迹。天空是令人目眩神迷的蓝，上面飘浮着大朵的积雨云。

我突然想听明日香的声音，便用手机拨打明日香的手机，结果接到语音信箱。我挂掉电话，咂了咂舌。

第二天早上九点整，我再度来到了天津地检署，到了记录课告诉承办的女检务官我的来意，然后坐在昨天填写申请书的那张大桌子前。大约等了五分钟，承办检务官就抱着厚厚的资料回来了。

“你可以抄写，但是不能影印，这是规定。”

“那我可以在这里看吗？”

“可以。看完后请告诉我一声。”承办检务官回到了自己的座位上。

我看着资料，好厚。随意翻了翻，从调查报告、陈述书到判决书全都在这里。

这些发黄的纸上记载着松子姑姑犯下杀人罪的所有内容。

我决定从判决书开始看。检务官室有好几个人都是站着工作的，总是乱哄哄的。但是当我看到“判决书”几个字的那一瞬间，所有的杂音都消失了。

那里记载的不只是案情，从松子姑姑小时候一直到命案发生时的所有经过都记录了下来，巨细无遗的程度令人为之惊讶。一直认为父亲的爱全都给了久美姑姑的少女时期。没有贯彻自己的理想，反而压抑自己的青春时期。还有在修学旅行时发生的偷窃事件，应该就是龙先生所说的吧！果然因为这个事件，松子姑姑失踪了。之后她和一心想成为作家的Y青年开始同居，但是Y自杀了。她又和Y的好友O发生婚外情，被甩掉后自暴自弃去做了中洲的土耳其浴女郎。所谓的土耳其浴就是现在的泡泡浴吧！我还没去过……松子姑姑在这家土耳其浴店认识了S女，并结为好友。她在土耳其浴店曾经有一段时间是第一红牌。就在她人气稍稍下滑时，被小野寺保这个客人劝诱，搬到了滋贺县的雄琴。雄琴的生活非常忙碌，为了消除疲劳，便开始使用安非他命。案发的前一天，她获知她的好友S被注射了安非命命的同居男友所杀，松子姑姑便下定决心要戒掉安非他命。她想要和小野寺保开小餐馆，但因此导致他们发生口角。她发现小野寺保只不过是把自己当作赚钱的工具。小野寺保想要强迫她注射安非他命，因此松子姑姑便拿起菜刀抵抗。她的手被小野寺保抓住，无法动弹，于是菜刀便从手中掉落，刚好刺进小野寺保的脚指甲里，松子姑姑便将小野寺保杀了。之后她想要追随曾经同居的对象Y去自杀，所以去了玉川上水，但是自杀未遂。她开始和当时因为担心而向她搭讪的理发店老板S过起了同居的生活。两个月后，看到通缉照片及姓名的附近邻居报案，她被警方逮捕。

判决书上写着，松子姑姑的性格缺陷是导致这件案子发生的最主要原因。任性而为、以自我为中心、容易感情用事的个性，致使她误入歧途。

但是我不这么认为，从这份资料看来，无论是做土耳其浴女郎，还是和男人之间的关系，松子姑姑不过是直率到有点蠢而已。

或许是我对姑姑有所偏袒吧！但是我不觉得姑姑像爸爸说的那样，是个无可救药的女人。

杀死小野寺保这个男人的经过，也是接近正当防卫不是吗？如同泽村董事长所说的，即使包含违反毒品取缔法在内，八年的刑期也太长了。

松子姑姑没有上诉，她去服刑了，出狱后成为美发师再出发。她之所以会成为美发师，与她被逮捕之前同居的那个理发师应该有关吧！然后她在美容院和泽村董事长再次见面了……

我看完所有的资料后，已经是下午两点多了。

我抬起疲惫的双眼，觉得松子姑姑就坐在桌子的对面。那张成人式的黑白相片上的脸，正托着腮看着我，她的眼神好像有问题要问我。

我从天津坐上琵琶湖线，换乘新干线、中央线，回到西荻洼的公寓时，已经晚上八点

多了。

我打开房间的日光灯，犹豫了一下，但还是打电话到明日香的家里。电话响了六声后被接起。

“这里是渡边家。”

明日香的声音。

“是我。”

“啊？”

“啊什么啊，我是阿笙，你忘了我的声音吗？”

“哦，是明日香的朋友吗？”

我涨红了脸。

“……不是明日香吗……”

“请等一下。”

电话的那头传来了笑声。

我听见“啪嗒啪嗒”的脚步声。

“阿笙？”

“明日香吗？刚才那个人是？”

“是我姐姐，她说你以为是我。”

“可是声音一模一样啊！”

“因为你没仔细听。”

“你在干什么？”

“我很忙，有很多事，你呢？”

“今天我去天津地检署。”

“滋贺县的天津？地检署？阿笙你做了什么坏事吗？”

我便一一加以说明。

我碰到了那个掉落《圣经》的男人，他的名字叫龙洋一，是松子姑姑教过的学生。龙先生被带到警察局。经由龙先生的介绍，我和演艺公司的泽村董事长见面，松子姑姑曾经杀人入狱服刑过。还有在天津地检署，我得知了松子姑姑在犯案之前的人生。

明日香光是听到掉落《圣经》的那个男人真正的身份后就已经惊叫连连，之后我说的事情她便不再有任何响应，只是安静地听着。

“松子姑姑杀了人啊……”

“但是那不是松子姑姑一个人的错，我觉得是被杀的那个男人的错。松子姑姑入监服刑后，成为美发师再出发。我觉得这很了不起。”

“……是啊，松子姑姑的人生完全超出了我的想象呢！”

“我要去松子姑姑出狱后工作的那家美容院看看，听说还在银座，搞不好还有人记得松子姑姑呢！”

“你知道地点吗？”

“我现在要查。明日香，你要在那里待到什么时候？还不回来吗？”

“嗯……”

“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情吗？”

“没有，我想要在这里多待几天。”

“是吗？明日香……”

“什么？”

“明日香不在，我真的很无聊呢！”

“……谢谢。我也是一直在想阿笙。”

我快要笑出来了，这不像明日香会说的话。

“是真的吗？”

“是真的。”

安静了下来。

“那我再打电话给你。”

“嗯，再见。”

我放下电话。

明明才刚听到她的声音，却反而觉得更寂寞。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理了理情绪，一边吃着从车站前的便利商店买回来的便当，一边上网搜索银座的美容院。现在只要稍微有生意头脑的美容院都会开设自己的网页。

搜索页面上列出了一长串美容院的店名。几乎都是英文字母，店名不是直接用英文就是法文。

美容院“Rouge”，只有一个。

第二天早上，我从西荻洼坐中央线，在东京车站换乘山手线，在有乐町车站下车。如果是新宿或是涩谷，我还去过，但是银座就从来没去过了。于是我就去首都高速底下那个派出所询问“Rouge”的位置。我告诉戴着眼镜的巡警先生地址之后，他就摊开地图指给我看。

我按照他说的，在晴海大道上走了一会儿，过了银行后转进巷子里。可能是因为时间还早，路上的行人并不多。在我抬头看着左边的大楼时，发现了“银座Crest大楼”的字样。我一看上面挂着的电子广告牌，的确显示着“美容室Rouge”在三楼。根据电子广告牌上的信息，这栋综合大楼的地下一楼是居酒屋，二楼好像是牙医诊所，四楼和五楼的商店名字很奇怪，但是没有看见任何店面。

我钻进狭窄的入口，搭乘电梯到三楼。一走出电梯就看到一扇门。在刻有复杂花纹的

玻璃上，写着红色的“Rouge”。门上挂着“准备中”的牌子，但是因为里面的灯是亮着的，所以我想应该有人吧！

我试着推了推门，结果门开了。来客铃声“当当当”响起。

店里流泻出轻快的法国流行音乐。进门的右手边有一把像是圆形盒子的椅子。那好像是柜台，但是没有人。柜台里面，面向一整面镜子摆放着四脚椅。室内装潢以白色为基调，在各处交织着红色和蓝色。即使店名叫“Rouge”，但是装潢好像并没有特别拘泥于红色。

椅子的另一边有一张歪斜的玻璃屏风。当我看见那后面的人影时，她立刻冲了出来。那是一个和我差不多年纪的女孩，身穿黄色T恤和白色长裤，手上拿着抹布，发色是令人吃惊的粉红色，发型是齐耳短发。

“对不起，还没开始营业。”

“我不是客人，我想要打听一些事情。”

女子站在我面前想了一下，额头渗出汗珠。

“我想问一下以前在这家店里工作过的，叫川尻松子的人。”

“川尻松子小姐？我没听过，那是什么时候的事？”

“大约二十年前。”

那女孩笑了：“我怎么可能知道，我都还没出生呢！”

“不知道会不会有人知道？”

女子两手叉着腰。

“这样啊，那做了二十年以上的人，就只有大师傅了不是吗？”

“大师傅是指？”

“这个店的老板，创始人。”

“‘他’还会来这里吗？”

“现在就在啊！”

“真的？我可以见‘他’吗？”

“没有预约有点困难哦，我帮你问问看好了，这个帮我拿一下。”

女孩将抹布塞给我后，便走入写着“STAFF ONLY”的门内。这条抹布可能才刚用，很洁白，还微微散发着消毒水的味道。我一看脚下，地上有脚印。我心想既然有抹布，就赶紧用抹布擦掉脚印。我以为变干净了，谁知在稍远的地方又看见脏污。于是就顺便再擦一下，刚才那个女孩回来了。

“啊！不行！这不是用来擦地板的。”她将抹布抢了去，哭丧着脸说。

“这是洗发台专用的。”

“对不起，我不知道。”

“唉！算了，是我不应该把抹布交给你的。大师傅说可以见你。她说话的口气好像是

一直在等你来似的。大师傅的房间就在那个门进去后，走到底右边的房间。”

我向她道谢后，便钻进工作人员专用的门，走到底看见右边的房间上挂着“店长室”的牌子。

我有点紧张。

敲了敲门后，从里面传来“门没锁”的响亮声音。

我说了声“打扰了”，便将门打开。

房间大约三坪大，正面墙壁的窗户上，挂着蕾丝花边窗帘。右边的墙边放着一张简单的办公桌。一位面向桌子的女性将椅子转了一圈站起来。

她的个子很矮，大概只到我的肩膀。香菇头闪闪发亮，就像黑糖一样。直条纹的衬衫配上黄绿色的紧身裤，脚上穿着低跟的浅口鞋。手脚都很细，如果只看头发和穿着的话，还以为是十几岁的女孩，但是她的眼角有明显的皱纹，脸颊也松弛了，嘴角往下垂。她的底妆很白，但是应该有六十几岁了。

“你是阿笙？”

“是的，你知道我？”

“泽村女士来过电话，说有一个叫川尻笙的男孩可能会来我这里，叫我跟你说松子的事。她还说你不懂事，可能会说些失礼的话，叫我要原谅你。”

“那个人……”

“初次见面，我是内田茜，这家店的老板。坐吧！我和泽村女士不同，我有的是时间。”

入狱一年半后，我已经从四级升到了二级。当一确定升到二级，我就提出上美容学校的申请，并获得典狱长的同意。当年的九月底，我和另一名也成为美容生的狱友一起被护送到笠松监狱。从大阪车站到岐阜车站搭乘的是新干线。这时我才知道原来新干线已经通到博多了。

十月一日举行开学典礼后，我和其他从全国各地监狱前来的服刑人员一起正式成为美容生。之后的一年，我们除了学习剪发、烫发、洗发、护发等美发相关技术，日本发型、化妆、修指甲、按摩等美妆技术，以及穿和服的技巧之外，还被教授传染病学、消毒法、皮肤科学等卫生理论。

剪发练习使用的是人偶，除此之外美容生也会两人一组互相当模特练习。其中最困难的是用发卷将发束从发尾卷起的“上卷子”，还有将两厘米见方的发束从发尾卷起后固定好的“夹子卷”，以及用梳子和手指做出波浪的“指形波浪”。因为是上了护发乳之后再练习，所以一开始都会手滑，完全不成形。上了发卷的头发放下来后就直了，夹子卷的头发会变得毛毛糙糙的。但是我每天不断地练习，终于做出很漂亮的发型，毕业时我上卷子的功力已经是全班第一了。

从笠松回来后，我就在监狱外的美容室做实习生。实习生的工作主要是扫地、冲洗头发、收拾杂物等。之后他们也叫我帮客人吹头发，但是刚开始时我把客人的头发吹得像气球一样膨，赶紧请学姐帮我补救。吹发如果能做得好的话，就可以开始做头发，最后就可以替客人剪头发。

我服刑的那个监狱里有两道围墙。外墙的门上没有监视，任何人都可以进出，一进入这道门就可以看见老旧的灰色建筑物。这里是集中了庶务课、分类课、教育课和典狱长办公室等的重要基地。我在入狱的第一天曾被带到庶务课，按照惯例报出自己的户籍、姓名、罪名、刑期。这个重要基地的另一边还矗立着一道墙。

这道内墙上有一扇非常小的铁门，人几乎要钻着进入，而且严密地上了锁。这道内墙里除了宿舍、工厂之外，还有看守员们的司令塔——保安课、管理部长室和医务课。基本上服刑人员的生活起居都在这里，只有少数的美容生可以将活动范围扩大到内墙外。

外面的美容室虽然是在监狱的用地内，但是在内墙的外侧。挂着“茜”招牌的美容室，除了监狱内的职员之外，一般社会人士也可以光顾。美容生每天走出内墙去“茜”报到，出狱后便累积了许多实战经验。顺带一提的是，服刑人员被允许三个月剪一次头发，五个月烫一次头发。但不是在外面这家“茜”，而是在内墙内的服刑人员专用的美容室。这间美容室没有店名，不过由于服刑人员向往外面的世界，所以便称为“小茜”。这里也是由我们美容生负责的。

我在“茜”实习一年结束后，通过了国家考试。同时我也升到了一级，被授予代表一级的红色徽章，也由牢房搬到了居室。

所谓的居室是一级专用的单人房，糊纸拉门的房间里除了桌子之外，还有一张小床及衣橱。门没有锁，不用看守员的同意就可以自由进出。

即使考取了美发师的国家执照，我们所学的也只是最基本的东西，离出师还很远。还

好在“茜”里有许多技艺高超的前辈，星期二和星期六还会请外面美容学校的校长来指导技术，我从这些人身上偷学了很多技术。

尤其是美容学校校长，除了教我们技术之外，还告诉我们接待客人的重要性。从接待客人、毛巾及布的披法、莲蓬头的拿法、热水的温度、洗发精的涂抹方法、手指力度强弱区分使用的重点等，要注意的地方实在太多了。

那位校长还说过这样的话：“在店内的任何地方，一定不要忘了客人都会看得到，客人的眼睛是很锐利的，即使松懈一秒钟，都会被发现。”

我听到这句话时，想起了在“白夜”时绫乃对我说的话。我心想在最严苛的风俗业都可以成为第一的我，在美容院应该也可以有很好的表现。

升到一级后，必须去帮忙图书借阅、排列课堂的椅子等狱中杂务。白天在外面的“茜”，晚上则在“小茜”挥动剪刀，所以每天都很忙碌，到了冬天也不觉得特别冷。

一转眼，我服过的刑期，包含未判决拘留期间在内，已经有五年五个月了。

美容生包含实习生在内共有十三名。大家排成两列，点过名后，通过内墙的铁门到达“茜”时，大概是早上七点五十分。那个时候大概已经有十位客人在门外等了。全是一般的社会人士，且大多是附近的主妇，所以特殊行业的客人就特别显眼。

不过即使在“茜”，身后还常有看守员盯着。就算是拿了盛情难却的客人给的一颗糖，最后还是会被立刻禁止进出美容室，同时被降级的。此外，听客人的要求是允许的，但是严禁窃窃私语。

“川尻，喂！川尻，你没听见吗？”

是看守员的声音，我吓了一跳，转过头去。

今天负责美容室的刑务官是两年前从栃木县调过来的江岛。圆滚滚的身材，服刑人员给她取了个“不倒翁”的绰号。她三十五岁左右，尚未结婚。

“是，不好意思。有什么事吗？”

“分类课课长叫你过去，请马上去。”

“可是我的头发怎么办？”客人疑惑地说。

“对不起，我会请其他人来做。”

“可是我的发型只有这位姑娘会做。”

“对不起，这是规定。川尻快去。”

“是。”

我对客人鞠躬之后便离开了。在更衣室将白衣换下，换上囚衣，再由另一位看守员带往灰色建筑物。

两周前，我曾被分类课课长叫去。她告诉我可以假释。我自己也想应该差不多了，所以高兴得几乎跳起来。只不过我有些不安，因为假释时需要保人。保人确定后，经过面审，才可以正式审理，决定是否核准假释。

我指定弟弟纪夫做我的保人。

从“茜”到分类课，要走五十米左右的石头步道。途中可以看见右边外墙上的门，门的对面就是国道，车水马龙的样子尽收眼底。门上没有监视，所以感觉好像只要稍微跑一下，就可以轻易脱逃，但是级别较高的服刑人员是不会考虑去做这么愚蠢的事的。与其企图脱逃被降级，还不如认真工作早点获得假释来得实际些。即使这样，走在这条石头步道上时，只要闻到随风飘散的汽车废气，就可以感受到墙外的空气，令人激动不已。

我和看守员走进分类课室，站在分类课课长清水麻子面前。这个四十几岁的女人也是单身，但是她和“不倒翁”不同，她是个不折不扣的美女。白皙的皮肤和深刻的轮廓，她以前一定就像电影里的女明星一样美，高高盘起的头发也很有品位。监狱里有好几个二十几岁的刑务官，但是就我待在监狱里这五年五个月的观察，没有一个能比得上清水课长。

这位清水课长用很严肃的表情抬头看着我。

“川尻，我想你应该知道我为什么叫你来。”她的声音很低沉。

我紧张得全身僵硬。

“是。”

“关于保人的事，福冈的保护观察所⁽²⁾向你弟弟确认过了，很遗憾，他没有意愿。”

“.....是吗？”

这是我预料中的事，但是实际被拒绝时，比我想象的更难受。我的内心还是期待着纪夫能当我的保人来接我出狱。

“没有其他人吗？”清水课长温柔的声音残酷地响起。

我低下头。有种可以依靠的感觉，我在心中低声说着一个男人的名字。

岛津贤治。

我太自私了吧！明明写了一张字条叫他忘了我，现在却要叫他当我的保人。

但是.....

你说你不在意我的过去，你说你只想和我一起生活，有生以来还是第一次有人对我说这样的话。你对我求婚，而我也接受了。没错，即使还没去登记，我还是你的妻子。现在的我已经有美发师的执照了，客人们的风评也很好。我一定可以帮你的忙。

我抬起头。

“岛津贤治先生，在东京三鹰开理发店。”

“你和他是什么关系？”

“是未办结婚登记的丈夫。”

“户籍尚未登记吧！”

“我们已经说好要结婚了。”

“他有来看过你吗？”

“没有.....”

清水课长脸色铁青。

“但是我想他一定会来接我的。”

“我知道了。既然你这样说，那我就联络东京的保护观察所，请他们去问问看他是否愿意当保人。”

知道我提出申请的岛津贤治会有什么样的表情呢？他会怎么想呢？还有，他会怎么回复呢？每次我只要一想，就觉得无法呼吸，心如刀绞一般。

我心想保护观察官应该已经去拜访岛津了吧？搞不好就是现在，那一刻即将到来。我只要这样一想，就无法专心工作，还会把洗发精和润发乳搞错，这是平常我绝对不会犯的错。当时只被口头警告，但是弄不好的话，可能会影响假释的审理。

五年的岁月实在太长了。他会为了一个只在一起生活了两个月的的女人，而且还因为杀人而入狱的女人苦等五年吗？这种事只是电影情节吧！越是冷静思考越是感到绝望。

但是.....

岛津贤治是唯一一个对我求过婚的男人。他是个诚实、勤劳又体贴的男人。如果不能相信这个男人的爱，那今后我要相信什么过下去呢？但是如果被拒绝的话.....

在结果出来前的每一天，我都觉得自己像是半个废人。我后悔找岛津贤治当保人，甚至认真地想过要请他们撤销。

两周后。

当我在“茜”替客人上发卷时，接到了清水课长的传唤。

我被看守员带去分类课，应该是要和我谈保人的事。我从“茜”踏着石头步道往灰色建筑物走，心里反复说着一句话。

我相信岛津贤治的爱。

“我带她过来了。”

我站在清水课长面前。

清水课长抬头看着我。

“关于保人的事.....”

“是。”

“听说岛津贤治先生拒绝了。东京的保护观察官向岛津先生确认过了，他的回答是没有任何意愿做保人。很令人遗憾。”

清水课长所说的一字一句都变成了现实的铅块，往我胸口重击。

“为什么.....”

是店倒闭了？所以才没余力收留我吗？

“他的店还在吗？”

“听说还在，但是现在的情形和五年前已经完全不同了，我能说的只有这些。”

任何东西都静止不动了。我的身体在颤抖，我的胸口为之郁结，无法呼吸。

“怎么、怎么可能！我明明是他的妻子，他说想和我一起生活，还说要去登记结婚，还说他爱我……我一直相信他。会不会是弄错了，一定是把其他人当作岛津了。”

“川尻，请你冷静，岛津先生拒绝了，这是确定的。”

“那请去找赤木。”

“赤木？”

“是我以前工作的土耳其浴的经理，他说他喜欢我，还说碰到困难时随时都会来帮我，如果是他的话，一定会来接我的。”

“他的住址呢？”

“听说他的老家在北海道的八云，但是他的地址和电话我丢掉了……”

“那不就没办法了吗！”

清水课长用拳头敲着桌子，她吐出一口气，像是说教一样。

“川尻，和歌山有一个专为没有保人的服刑人员所设的更生保护会⁽³⁾。或许因为宗教，有人愿意做你的保人。去拜托这样的人，你觉得如何？当然请家人或朋友当保人，主审委员的印象会比较好，但是当事人没有那个意愿或是连地址都不知道的话，就没有办法了，不是吗？川尻，你已经升到一级了，平常工作的态度也没话说，所以今后只要不犯规的话，一定可以假释的。你觉得呢？”

我感到很失望，忍不住呜咽了起来。

“川尻，请回答。”

“……是，那就拜托了。”我好不容易回答了这几个字。

在清水课长的催促和职员的注视下，我离开了分类课。看守员带着我从灰色建筑物往“茜”走去。

秋高气爽，万里无云，被风吹落的枯叶在石头路上翻飞。

“川尻，你好像受到了很大的打击。”

一旁的看守员说，五年前眼睛还很美的她现在妆越来越浓，身材走样，说话也变得不客气了。

“确实没有人来接的话很寂寞呢！但是这更证明了你所犯的罪对周遭的人造成了困扰。你要再好好反省，因为你杀了一个人。即使可以获得假释，也不要太高兴。”

我停下了脚步，向左看，可以看见外墙上的门，没有监视、任何人都可以自由进出的门。汽车、卡车就在外面的国道上行驶。

“怎么了？”看守员看着我的脸。

我双手推开看守员，迈出脚步，开始跑。

“站住。”是叫声，然后是尖锐的紧急哨音。我一直跑，就好像被人拉着一样，拼命地跑。

好像有什么东西压在我腰上，我脸朝下趴在地上，冒出白色火花。

“川尻，你疯了吗？”

我的手臂被扭着，压在地上。我拼命抬起头，门就在眼前。在国道上行驶的卡车车轮就从我眼前经过。

“你是笨蛋吗！这样就不能假释了，还要从美容室回去踩缝纫机，你知道吗！”

我被用力拉起来，是第一次看到的男刑务官，而且是两个人。我叫着“不要碰我”并奋力抵抗。上衣的扣子弹了出去，双手被男刑务官抓住，脚不断乱踢。

“你给我安分点！”

我被拖着带走，钻过内墙的铁门，被关入禁闭房，而不是惩戒房。

厚重的门被关上，发出很大的声音，然后是上锁的声音。我拼命叫着，声音撞到四周的水泥墙，又弹了回来。

在这个四周被水泥墙围起来的狭窄空间里，只听得见自己的呼吸声。没有窗户，只有墙壁高处有一个天窗。马桶也是用水泥做的。四周都是田地，不管我再怎么叫、再怎么发飙，都没人听得见。我的声音传不到任何人的耳朵里。

我摔倒在地板上，然后躺成“大”字形。

“我真是笨蛋。”我对着水泥天花板大叫，泪水一直流个不停。

因为这次的事件，我被降到四级，又回到了多人间。作业场所也从美容室调回了工厂。

牢房原先的伙伴东惠在我入狱后的第十个月刑满出狱了。牧野碧也在一年多一点后获得假释，听说她出狱后不久就过世了。远藤和子和我一起升上了二级，刑期还剩下半年时获得假释出狱。她对我说了一句“我还会再来哦”，不知道是开玩笑还是认真的，但是至少到目前为止她好像没有回来。真行寺琉璃子刚确定可以假释，为了适应社会生活搬去了专门的宿舍。

我又穿上四级皱巴巴的囚衣，每天踩着缝纫机。多人间住着八个人。一开始没有一个人和我说话，在假释前脱逃未遂的事件一下子就传开了，我遭到了大家唾弃。

之后，我冷漠地只看眼前的缝纫机度过每一天。由于我工作认真且没发生任何问题，所以一年后我再次升上三级，再过了半年之后，我就变成二级了。在我的刑期还剩三个月的时候，我获得了假释。假释后的居住地，我指定和歌山的更生保护会，这里大约有二十个房间，并提供最基本的衣食，但是不能一直住在里面。

我在这个机构度过了保护观察期之后，一个人前往东京。

那是一九八二年四月。

我三十四岁的春天。

我坐新干线在东京车站下车，然后换乘中央线来到三鹰。我和当时一样沿着玉川上水沿岸走。河里还是没有水，但是沿路已经铺上了柏油。

我来到新桥时，太阳开始西沉。我的双脚往岛津贤治的理发店走去。

过去道路两旁只有田地和农田，但是现在已经有住宅、店铺，甚至还正在兴建楼房。

道路也拓宽了，上面画着橘色的分隔线。已经完全看不见当年的样貌了，我八年前的记忆似乎已经派不上用场。

当我心想我会不会走错地方时，理发店的旋转三色灯映入我的眼帘。我一边感到自己心跳加速，一边走近。我看见了“岛津美发沙龙”的字样。没错，这是岛津的店，已经改装了，和我记忆里的不太一样。后来我才发现，是店的位置移动了。这一瞬间，记忆和我眼前的景象交织在一起。过去“岛津理发”的所在位置，已经建了一家气氛更活泼的店。宽敞的停车场，写着二十四小时营业的文字。那是我前所未见的商店形态。老婆婆一个人顾店的香烟店也变成了烧烤店，以前是平房的住家也变成了两层楼的公寓。曾经长满草的空地现在则成了停车场。

我面向岛津的店站着，隔着马路从玻璃窗外看着店内的情形。理发椅有三张，客人只有一名中年男子，他坐在最靠外面的一张椅子上，正在帮他剪头发的一定就是岛津贤治。我因为思念而情绪激动。他一点也没变。不，好像瘦了点，用认真的眼神看着客人的头发，客人似乎心情很好的样子，笑眯眯地看着镜子。岛津的刀法很利落，正因为我现在已经是美发师，所以才更了解。

我只想告诉他一句话。

我考取了美发师的执照。

我只想跟他说这个。如果就这样回去，我一定会后悔的。即使他的反应很冷淡也没关系。我要见他，我必须见他。

当我迈出步伐正要过马路时，岛津往店的后面探了探头。

我停下了脚步。

从店后面出现了一个和岛津穿着相同白衣的女人，个子娇小，长得很可爱。应该和我差不多年纪吧！她满面笑容地和岛津说着话。从那个女人的后面，探出了一个小男孩的脸，和岛津长得一模一样。他抓着女人的腰，抬头看着岛津。客人也一起和男孩说着话。我似乎听见了店内传出来的笑声。

我转身离开那家店，踏上往三鹰车站的路。

(1) 日本市町村内行政区划之一，由小字集中而成的较大区域。

(2) 对罪犯和失足青少年不予收容，而将其置于社会中进行监督、辅导和帮助，以希望其获得新生的部门。

(3) 日本更生保护制度下设置的帮助罪犯、失足青少年改过自新的部门。

第四章 奇缘

和以法国国旗为设计主题的店内装潢相比，美容室“Rouge”的店长却朴素得近乎冷漠。但是我觉得这家店散发出的花俏气氛更甚于明亮鲜艳的店面。这可能是因为内田店长个性十足吧！但是刚才在店里准备开店的那个女孩应该也算很有个性才对，可那女孩身上没有，而内田店长身上有的东西，说不定就是所谓的气势吧。

我一边想着这件事，一边照内田店长所说的坐在沙发上。

内田店长替我倒了一杯茶。

我向她道谢后喝了一口茶，很甜。

“我听说松子过世了。”内田店长开口说，“还很年轻不是吗？听说是五十三岁，人生不是从现在才要开始吗……”她的脸不甘心似的扭曲着。

“松子姑姑是什么时候来这家店的？”

“泽村女士打电话给我之后，我就把当时的日记翻出来，重看以前写的东西，发现是在一九八二年四月。”

“你知道松子姑姑入狱过吗？”

内田店长点点头。

“我还知道她是杀人才入狱的呢！”

“是她自己跟你说的吗？”

“她在履历表上写的，说她在监狱里考取了国家执照，才出狱没多久。”

“在监狱里考取美发师执照吗？”

内田店长露出笑容。

“你应该也听说了泽村董事长的事吧！她也在牢里待过。不只泽村女士，以前我店里的客人就有不少是坐过牢的，一看起来就像是大姐大的客人，在和我聊天时告诉我曾因为盗窃被捕。我听了也很惊讶，觉得很不可思议。泽村女士是什么时候告诉我的呢？听说在和歌山的女子监狱里，有一间给服刑人员做职业训练的美容室，店名就叫作‘茜’。我想阿笙应该也从泽村女士那里听说了吧！这里以前也叫作‘茜’，因此被关过的人都会因为怀念而来这里。我也很惊讶，有人问我会不会不喜欢和监狱的美容室同名。怎么会呢？听说监狱的美容室是让人最放松的天国。所以‘茜’这个名字一点也不会给人不好的印象，泽村女士说她自己也是受到店名的吸引而进来的。”

“但是之后为什么改了店名呢？”

“十三年前，我们之前所在的那栋大楼被拆掉了，所以才搬到这里来。刚好昭和时代也结束了，我想要以新气象迎接新时代的来临。虽然这个名字有点做作，但我还是决定用法语的“Rouge”。“Rouge”同样也是红色的意思，但是是比较鲜艳的红色。我觉得时代应该要变得更加开朗，所以才取这个名字的，绝不是希望坐过牢的人不要来。”内田店长淘气地笑了笑。

“松子姑姑会来这家店，也是因为店名吗？”

“我觉得是，但是没听她说过。”

“出狱后，她立刻就来了这里吧！也就是说……”

“怎么了？”

“松子姑姑被警察逮捕时，曾和那个理发师同居。可能她在监狱里考取美发师执照，就是想出狱后和那个男人一起重新生活吧！但是出狱后她却立刻来了这里，表示那个男人……”

“经你这么一说，我想起她在面试时说过一定要争口气给他看呢！”

“争口气给他看……”

“我还记得松子第一次来这里时的情形。她突然走进店里，跟我说请我雇用她。一般都是看到招聘启事后才会来吧！当时店里除了我以外，还有两名设计师和一名学徒，因为不缺人手，所以我没有打算要招人。但是她还是对我说她很想在这家店工作。这么厚脸皮的人我还是第一次碰到。我一开始想要拒绝她，但是她的眼神很恐怖，是一种绝对不会放弃的眼神！让我觉得如果把她撵出去，她就会杀了我似的。所以我请她等到打烊，用模特做测试。所谓的模特，就是假人头。我这个人也很坏，出了一道很难的题目，当时就连店里的设计师都不见得会。一开始松子好像也不知所措，磨磨蹭蹭的，但是还不到五分钟，就展现出令人眼睛为之一亮的手法，就好像被什么东西附身似的。我终于了解令人难以靠近的气息就是指这个。她应该铆足了比别人多一倍的力气，做出来的成品虽不能说优秀，但是绝对可以算是及格了。她完成后，原本等着看笑话的员工全都为她鼓掌。当我听说她已经三年没拿过剪刀时，我更加惊讶，然后立刻进行面试，看了履历表后，决定用她。没有一个人反对。”

“你不会因为她坐过牢而拒绝她吗？”

之前一直很沉稳的内田店长脸一下子变了，用很凶的眼神看着我。

“喂！阿笙。”

“……是。”

“你这样低估我，实在很伤脑筋啊。”

不应该是老人会发出的恐怖声音。

“对……对不起。”我将双手放在膝上，低下头。

“只不过，松子的过去应该只有我知道，因为我觉得这没什么好大肆宣传的。”内田店长脸上可怕的表情已经消失了。

“那个……她在店里工作的情形怎样？”

“她的手很巧，而且她本来就是聪明的孩子，不过总是会在自己四周筑墙，感觉她在拼命逞强。但是她并没有惹什么麻烦，对客人也是笑脸相迎，而且口碑也很好。只要她认真完成工作，我就不会有抱怨。这样的状态大约持续了一年。”

内田店长深深吐了一口气。

“她不对劲是在那个男的出现在店里之后。”

银座的“茜”位于综合大楼的二楼。有三张椅子，只有一个洗发台，是家小巧舒适的店。如果就店的面积而言，监狱内的那间“茜”还比较大一点。只不过室内装潢之高雅，是监狱内的那间“茜”所比不上的。

店长是位四十岁左右的女性，正因为她曾在巴黎学习技艺，所以在店门口醒目地挂着法国国旗。墙壁上还挂着巴黎著名的“弗美拉美发学院”高级课程的结业证书，以及日本国内剪发竞赛的奖状，底下则放着金光闪闪的大奖杯。

我通过了测试和面试，从第二天开始就成为这家美容院的正式员工。除了店长内田小姐之外，还有三名员工。其中两名美发师分别是三十岁左右和二十五岁的女性，一个二十岁左右的女孩是学徒。三十四岁的我是里面年纪最长的。

即使年纪最长，只要是新人，一开始一定要一边负责洗发、按摩，一边学习店里的流程及接待客人的要领。一个星期后，我就开始做简单的剪发，等我完全掌握工具放置的位置和使用方法之后，就和其他工作人员一样行动自如了。

我放弃了和岛津贤治见面的想法。但是我想告诉他我已经东山再起了，并以美发师的身份重新出发。

看到岛津贤治过得很幸福的第二天，我去房屋中介找房子，决定在赤羽租房子。因为需要保证人，我便带着那张保护卡去保护观察所，请他们做我的保人。

我身上只剩下做土耳其浴女郎时赚来的钱和美发师的国家执照及技术。既然已经有心理准备要一个人生活下去，就只能自食其力。我的年纪已经无法再做土耳其浴女郎了，而且也不想做其他特殊行业，剩下的选择只有美发师。在赤羽的职业介绍所里，我看见美容院的招聘启事，但是没有一家店吸引我。反正决定要做美发师，我想去大都市考验自己的技术。突然一个念头闪过，我来到了东京。我翻着车站前公共电话亭里的电话簿，寻找美容院那一项时，看见了一家叫“茜”的店，和监狱里的美容室同名。最后的三年我连踏进外面那家“茜”都不可以。我将这一页撕下来，走出电话亭。

事实上当我一走进“茜”时，便看到金色的奖杯。那时我才知道原来有剪发竞赛这回事。我心想只要参加竞赛获得优胜的话，至少可以在业界小有名气吧！消息也可以传到岛津的耳朵里去吧！

我直接去找内田小姐谈，请她测试我。在使用假发的技术测试中，她出了一道题目给我，就是用外层滑剪的方式，剪出发尾飘逸的发型。滑剪是指将发束打薄的剪法，是难度很高的技术。我在狱中的课堂上学过，但是实际上却没剪过几次，这不是我擅长的技术，而且我已经三年没碰剪刀了。但是我心想只能硬着头皮做，便认真地去做，结果好不容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虽然没什么自信，但还是过关了。

内田小姐是剪发竞赛的常客，并好几次得到优胜，工作人员也很有心学习，打烊后还会在店里举行所谓的“研习会”，接受内田小姐的技术指导。当然我也会参加。这个时间是最快乐的，让我想起了“白夜”的技巧研习会。

听说竞赛内容不只剪发，还有上卷子竞赛，也就是比赛上卷子的速度和正确性。上卷

子是最擅长的，我原先想要参加这个项目，但想起做理发师的岛津贤治是不使用卷子的，一定对上卷子没兴趣。最后我还是决定要参加剪发竞赛。

我到“茜”上班后的第二个月，第一次有客人指名我。在“白夜”第一次被指名也是在到职第二个月时。我发现无论是接客的心理准备、打烊后的研习会，还是接受指名的流程，土耳其浴和美容院都有令人意想不到的共通点，这让我觉得很高兴。

点名要我剪发的女性将近三十岁，身穿白色丝质套装，脸颊丰腴，但五官轮廓就像女明星一样美丽，大波浪的发型使她显得更高雅。她好像是“茜”的常客，以前我也见过她，当时她是找内田小姐的。

我推着自己那台小推车，站在她身旁。学徒已经为她披好剪发围巾了。

“感谢您指名我，我叫川尻。您希望做什么样的发型呢？”

“我想要有夏天的感觉，要剪短。”

我觉得这声音好像在哪里听过，但是我想不起来。

“短发是吗？您喜欢什么样的感觉呢？”

“麻烦你帮我设计，请你做出适合我的发型。”女人闭上眼睛。

“.....是。”我觉得她是在测试我。

我专心地从各个角度观察她的脸，她应该算是圆脸，不过并不胖，五官长得很漂亮。大波浪虽然很适合她，但是给人的印象有点傲慢。如果希望短发仍保有相同感觉的话，那就要把刘海往后吹，露出额头，用手梳开并轻轻抹上摩斯后用吹风机往后吹即可。但是我觉得这位客人似乎适合更轻柔的发型。例如，剪短打层次后，再稍微将头发烫一下，一面用吹风机吹一面用手抓，做出蓬松的感觉.....

我下定决心后，便从推车里取出剪刀和梳子。

我用剪刀大胆将她原本的波浪剪下，小心地打层次。平常的话，我都会和客人一边聊天一边操作，但是只要一想到她是在测试我的品位，我的神经就全都集中在她的头发上，没有再继续再聊天。我看了看镜子，发现她并没有不高兴，眼睛闭着，嘴角还挂着微笑。

层次剪好后，我将烫发药水抹在头发上，卷起发束，然后把烘干机罩上，使烫发药水渗入。烫完之后，喷上定型液，一边用手抓一边用吹风机吹。

完成的那一瞬间，我吐了口气。这是我倾注自己的品位与技术的作品。不知道在银座是否能被接受。

我从推车取出镜子放在女性的身后。

“您觉得如何？”

她用严肃的表情看着镜子。

沉默了数秒后，镜中的女人抬起头来，流露出责难的眼神。

“你是哪所美容学校出来的？”

“.....在岐阜的，学校。”

“是笠松对吧！”

我背上已冒出冷汗。

“您怎么知道？”

女性的表情变得柔和，并露出笑容。

“你终于实现了你的梦想，真是太好了。”

我盯着镜中映出的女人的脸看，一直眨巴着眼。

“小松，你还认不出我来吗？是我啊！”女人嗫嚅道，眼眶泛红地微笑着。

我吸了一口气。

“是阿惠！”我大声叫着，感觉店内所有的人都在看我，我对他们低头致歉。我小声问道：“你是东惠吗？”

“现在我已经结婚了，所以是泽村惠。”

“吓了我一跳。有没有看错，我完全没发现是你。”

“真的吗？”

“阿惠，你是什么时候认出我的？”

“上次来这里的时候。”

“那你为什么不叫我？”

“不好意思，我想要跟你开个玩笑。”阿惠吐了吐舌头，“小松，你一点也没变。”

“别胡说，我已经三十四岁了。”

“我没有胡说，你比以前更漂亮呢！”

“你还是一样会讨女人欢心。你说你结婚了，对方是男的吗？”

阿惠苦笑：“当然啰，美男子是在狱中的事了，在外面不能再做那种蠢事了。”

“恭喜你，我真的认不出你了，你变得这么有女人味。”

“不要这样说，我会害羞的。”阿惠用手摸了摸头发，“小松，你这样的技术，绝对可以在银座生存下去的。我做梦都没想到我的脸可以变得这么柔和。”

我听了她这样说后，全身的紧张都消失了。

“太好了！”

“小松之所以会选这家店，是因为店名吧？”

我点点头：“虽然也不是怀念，但是我只想在这里。”

“我在去年之前是在别家美容院的，也是在银座，是一家由知名化妆品公司经营的美容院，光是员工就有五十人。真是好笑，他们完全采取分工制，剪头发的人、洗头发的人、修脸的人、按摩的人，总之每个人负责不同的工作。我觉得自己好像被放在输送带上。所以想要找一家可以令人放松的店，结果就发现了这里。”

“原来是这样！”

“我听说，经营这家店的内田小姐，是辞去我之前去的那家大得离谱的美容院工作

后，一个人到巴黎进修。听说她不喜欢那家公司的经营方式，和那里大吵一架后就离开了。我听了之后更喜欢这里了。而且还因此和小松再次重逢呢！”

“你现在在做什么？”

“我受够了橘子山⁽¹⁾，但是我也无法满不在乎地去做上班族，想要快速致富又不犯法的话，就只有做特殊行业了。”

“你是做陪酒的吗？”

“一开始是，我是从这种比较单纯的工作开始，但是每当喝醉的老头子对我胡搅蛮缠时，我就很想逃离，实在难以忍受。”

我笑着说：“我懂，我懂。”

“我仔细想过，自己不适合做这种接客的工作。”

我压低声音说：“你没想过做土耳其浴女郎吗？”

“想是想过，但是因为之前听小松说过，我觉得自己无法胜任那样的工作。在小松面前说这种话有点不好意思，但是我不想为了钱沦落到那种地步……对不起。”

“你不用道歉，我也是这样认为的。但是也有人是抱着要成为个中翘楚的态度做那份工作的，我一开始就是这样，结果却迷失了自己。”

阿惠流露出钦佩的眼神点了点头。

“我讨厌出卖自己的身体，但是我不排斥让别人看我的裸体，所以我就成了脱衣舞娘。”

我睁大了眼睛。

“我本来就喜欢舞动身体，因为觉得不好意思，所以之前从未对人提及过。我学芭蕾舞一直学到上初中，我想跳舞应该难不倒我。”

“……真厉害，你出生在有钱人家吗？”

“在初中以前是。我父亲因为收受贿赂而被捕，从那之后，我觉得自己就好像往下坡滚一样，一直滚到了狱中。我做舞娘有很好的口碑呢！因为脱衣舞娘虽然很多，但是真正有舞蹈底子的人却出乎意料地少。而且我觉得在男人的注视下跳舞感觉很棒，不久之后，拍摄裸体写真集的工作也来了，我便正式和模特公司签约，当时的社长就是我现在的先生。”

“现在你还在工作吗？”

“怎么可能？我早已退休了。因为现在这个时代，二十岁的可爱小姑娘随便就可以张开大腿呢！大婶只有离开的份儿。”

“那你现在是社长夫人喽！”

“也不是那么轻松，待会儿我还必须去公司呢！下次再慢慢聊吧！你什么时候休假？”

阿惠是个不使用外交辞令的人，她说完“下次再慢慢聊”回去后，只过了三天，我就和她在银座的咖啡厅里见面，聊了很多近况。

阿惠的丈夫所经营的模特公司旗下有四个女孩，工作人员就是他们夫妻，还有一个年轻男孩负责接电话，是一家规模很小的公司。她老公亲自跑业务，阿惠则负责女孩们的经纪工作。

阿惠用汤匙搅拌着咖啡，并叹了口气。

“要推销女孩子，就需要专用的宣传照，光是拍摄这个，包含摄影师、化妆、摄影棚费用、咨询费在内，一天至少要十万日元。一般的模特公司都是由本人负担，但是像我们这种AV界的就没办法。可能是因为这些女孩根本没有专业意识，如果不管她们，就没有人会去做这些麻烦事。令人伤脑筋的是，越漂亮的女孩越没有时间观念，这个行业即使再随便，对于这一点还是很严格的。当然会惹麻烦的女孩，工作就会越来越少，这下子她又要把没有工作的责任怪到公司的头上……对不起，竟对你发了一堆牢骚。”

“好像很不好做呢！”

“我不只做经纪人的工作，还要当她们的恋爱顾问，但是她们常会找我哭诉：‘真是不了解他在想什么！’虽然我在狱中也是扮男的，但是就连我也不了解最近的年轻男孩的心理呢！”

阿惠摇着头笑了笑。她的笑容从脸上消失，用专心想事情的眼神往天花板看。

“只要一个就好，如果能签到一个可以大卖的女孩，我在业界就能扬眉吐气了，但是这样的人很难找。”

“干脆阿惠你再重出江湖怎样？”

我原本是随便说说的，没想到阿惠竟然认真地点点头。

“或许是该考虑了。”

“小松，你第一次做土耳其浴女郎时，是怎么样的心情？”

“这……总之就是拼命，没有空去想别的。等我想到时，已经在目送客人离去的背影了。”

“你不会讨厌吗？”

“当时我是被男人甩了，自暴自弃，自愿去做的，所以不会讨厌。只不过之前我去面试过一次，当时我是被同居的人逼去的，面试的人叫我脱衣服，我就真的觉得很讨厌，便哭了。”

阿惠嗤之以鼻：“让自己的女人去做土耳其浴女郎，怎么会有这种男人！”

“现在想想，或许是这样，但是对我来说，他曾是很重要的人，不过已经死了。”

“是吗……”

“确实，土耳其浴女郎是很累的工作，但是我时常会想要回到土耳其浴女郎的时期。不是在雄琴而是在博多的时候。”

阿惠的眼睛似乎在问为什么。

“在那里我不必掩饰我自己，到目前为止的人生，我觉得那段时间的我，是活得最忠于自己的。”

阿惠噘着嘴，我觉得她的眼睛霎时放射出锐利的光芒。

之后，我有一段时间没机会和阿惠见面。很久没来“茜”的她，在七月底时，又来店里让我给她剪发。

镜子里的阿惠，看起来整个脸小了一圈。原本丰腴的双颊消瘦了，在监狱里第一次见到她时的精明干练又回来了。

“阿惠，你瘦了吗？”

“看得出来吗？我在用控制饮食和有氧舞蹈减肥。”阿惠笑了笑，“我决定要复出了。”

我压低声音：“做脱衣舞娘？”

“不，是成人录像带，由我主演。”

“成人是指……”

“没错，就是色情片。”

我屏气凝神，看着阿惠的侧脸。

“你先生没有说什么吗？”

“他是反对，但是也无可奈何。等公司倒闭再后悔就来不及了，他应该也了解我的个性，只要一说出口，就不会再听别人的。”

阿惠看着镜子，回过头抬头看着我。

“小松，我觉得看起来就像是欲女的女人裸体一点也不稀奇，绝对不会脱的女人却脱了，才能提升商品价值。我的年纪没办法再当清纯玉女，但是我想要表现出高傲的成熟女人的感觉。你会做这样的发型吗？”

“嗯……你的脸颊瘦削，下巴的线条也变得明显，所以你觉得超短发如何？头顶稍微烫一下，我觉得这样会变得既成熟又可爱。”

阿惠紧闭双唇。

“那就拜托你了。”

天空乌云密布，天气有点凉，让我觉得夏天好像结束了。三十五岁生日在两个星期前过完了。我没收到任何人的祝福。

“茜”进入了一星期的暑假，内田小姐去巴黎旅行，员工们也回家或是去旅行，享受着休假。我没有任何计划。

这天上午，我看着电视度过，本来想把衣服丢进洗衣机里洗的，但是看到天空的样子和天气预报之后，便放弃了。冰箱里还有剩饭，所以我想中午就吃炒饭好了。当我正用茶漱口时，接到了阿惠打来的电话，她问现在可以去我那里吗，我回答她我也没别的事，随时可以过来。

阿惠在下午三点左右来了。白色的短裤配上前开襟的紫红色针织上衣。外面再罩上一件牛仔外套。她的打扮很休闲，手上提着车站前蛋糕店的盒子。

“看起来好像很好吃的样子，就买来了。”阿惠用特别开朗的声音说，并将蛋糕盒塞给我。

大大的蛋糕盒里有鲜奶油蛋糕、芝士蛋糕、巧克力蛋糕和泡芙各两个。

“我们两个人吃得完这么多吗？”

“剩下的我吃。”阿惠若无其事地说。

我住的公寓是三坪大的起居室加厨房，并有卫浴设备，租金是四万三千日元。在起居室，我用了一个单人的小炕桌当作桌子。

我用红茶包泡了茶，并和小碟子、叉子一起拿到炕桌上去。

阿惠从盒子里拿出鲜奶油蛋糕，放在自己的碟子上。说了声“我要开动了”，就用叉子将鲜奶油盛起，大口大口地塞入嘴巴，然后露出像小孩一样的笑容。

“嗯，好好吃！”

我选了巧克力蛋糕，一口放进嘴里，味道浓郁。

“小松，出狱的时候，你最想吃什么？”

“是什么呢，我已经不记得了。”

“真的吗？我还记得。我想吃有厚厚一层鲜奶油的鲜奶油蛋糕。在狱中时，我就决定绝对要吃十个。”

“吃了吗？十个吗？”

“当然，之后我就长了满脸粉刺，伤脑筋哎。”

我笑了。

“这是我在监狱里难以想象的事。我记得好像每次发大福饼时，阿惠都会送给相好的那个女孩。一个月才发一次的，你却说你讨厌甜食。被看守员发现后，你就被关进惩戒房。你以前真的很讨厌甜食吗？”

“怎么可能？我是在忍耐。”

“我之前就想问你，为什么要一直做同性恋者呢？你应该没有那个嗜好吧？”

“我确实不是，但是被人爱慕的感觉很好呢！即使是被女的。”

阿惠吃完鲜奶油蛋糕后，又伸手拿芝士蛋糕。吃了一口后，放下叉子，她的嘴巴一边动，一边从包里拿出一卷录像带交给我。

我吞下最后一口巧克力蛋糕后，接了过来。

包装盒上是阿惠的全身照，我帮她剪的超短发，配上灰色的男式夹克和紧身裙，双手抱着像是文件夹的东西看着我。鲜红欲滴的双唇，浮现着充满自信的笑容。她的站姿威风凛凛，看起来非常有魅力。旁边夸张地打上片名《水泽葵 董事长秘书超淫乱》，再旁边是更难以启齿的宣传文案。

我把盒子翻过来一看，心都快跳出来了。上面登了好几幅阿惠不雅姿势的照片，有自慰的兴奋画面，还有和AV男优激烈做爱的画面。

我看着阿惠的脸。

阿惠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将芝士蛋糕放进嘴里。

“水泽葵是我的艺名，拍这一卷可以拿两百万日元呢。这个演出价码可以说是天价，

不过拍摄时真的很累呢！”

“是真枪实弹做爱吗？”

“怎么可能？没有玩真的啦，如果这样的话，那我先生就太可怜了。”

我又看了一眼包装。

“你可以拿去看啊！”

我摇摇头，将录像带还给她。

“我家没有录像机。”

阿惠说了一声“哦”就将录像带收回去。

“阿惠，你看过了吗？”

阿惠的表情好像在思考什么似的，然后说：“我看了，但是……看到开始缠绵时，就不敢看了，然后就被我老公骂。”

我睁大眼睛。

“你先生也和你一起看？”

“不要那么大声啦！”

“可是，这样不是看得很清楚吗？”

“我先生说，如果今后我想要在这个行业混下去的话，自己觉得丢脸的画面也必须仔细观看，要了解公司那些女孩是以什么样的心情看自己的录像带的。”

“好严格的人哦！”

“在工作方面是如此，但是除此之外，他都很软弱。”

阿惠的眼神充满母爱，但是立刻她的表情又变得很可怕。

“确实，在舞台上裸体和和在录像带里喘着气是截然不同的。因为在舞台上可以立刻感受到客人的反应，会觉得自己是舞者或是表演工作者。但是在拍摄录像带的现场却很没劲，越演越是清醒，觉得自己很惨，不过我没想到只拍一卷就可以赚两百万日元，如果在舞台上赚同样的钱，要很辛苦呢！”

阿惠吐出一口气。

“总之，我学到了很多。我认为今后将是录像带的时代。”

“你还要再拍录像带吗？”

“很多人找我呢！我想要尽量去做。但是……最多只做一年吧！我也和老公约好只做一年，之后就要收山了。今后一定是AV女优出头的时代，我要找这种人才，好好赚一票。”然后她像是喃喃自语般，“怎么能认输啊。”

阿惠看着窗外。

“下雨了呢！”

她的侧脸让我觉得刺眼，然后我只觉得没办法再和阿惠做好朋友了。

阿惠之后演了八部成人录像带。听说只要是“水泽葵”主演的录像带都会大卖。每次有录像时，我就会帮阿惠做头发。超短发是淫乱女优水泽葵的注册商标。如阿惠所说的，靠水泽葵一人，公司的经营得以喘一口气。听说因为找到了可塑的新人，她停止了录像带的演出。

我和阿惠的交往在表面上仍维系着。阿惠只要一来店里就一定会找我剪发。而且我们也时常在银座的咖啡厅或是我的公寓里聊天。

我只去过一次阿惠住的大厦，初次见面的阿惠的丈夫，就像相扑界的序二段⁽²⁾一样，是个壮汉，笑起来的脸就像惠比寿神一样。在丈夫面前的阿惠像少女一样爽朗地笑着。之后她又一次约我去她家，但是我编了一些理由推掉了。

在“茜”的工作已经驾轻就熟，打烊后的研习会我也都参加。但是我没参加秋天在关东地区举办的剪发竞赛，每家店都有参加名额限制，“茜”只能有两人参赛，是由内田小姐和二十五岁的那个设计师参加。内田小姐得到第二名，那位设计师连前十名都没挤进去。

春天还有上卷子竞赛，所以内田小姐建议我去参加那个竞赛，但是我拒绝了。

我不想再想起岛津贤治，有时候我变得不知道自己为了什么坚持要做美发师。

平安夜我一个人过，在公寓的房间里盖上棉被，捂住耳朵。过年也一个人过，我没有吃年糕。情人节也一个人过，我没有买巧克力。觉得天气变暖和时，樱花也开了，我没去赏花。

半夜，觉得肚子好饿，打开冰箱一看，空荡荡的。就如同文字的叙述，冰箱里面什么东西也没有。我又饿着肚子回到被窝里。

3

“是那个男的出现在店里以后，她才变得怪怪的。”

“是叫龙洋一的那个人吧。”

“我不知道他叫什么，个子很高，是个有点阴沉的美男子。”

“他是美容院的客人吗？”

“不，他是跟着一个女人来的。”

“是女朋友吗？”

“感觉不是……据我的推测，那个女人应该是哪个帮派的大姐大之类的，那个男的应该只是保镖或是司机。”

“帮派是指……”

“暴力集团。我想那个男的应该是暴力集团里的小喽啰吧！”

“他叫龙洋一，是松子姑姑教过的学生。”

“你这样一说，松子在履历表上是有写过，她做过中学老师，那他是那个时候的？”

“是的。”

内田店长慢慢摇着头：“……真是奇缘呢！”

“松子姑姑一开始就认出那个人是龙先生吗？”

“这不太可能吧！中学时期和长大后的样子还是有差距的，但是那个叫龙洋一的男人好像认出松子来了。我记得他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嘴巴张得大大的，一直盯着松子看，然后被跟他一起来的女人破口大骂：‘人家说话不好好听，还到处东张西望！’于是那个男的满脸通红地频频赔不是。”

“听说他们两人有同居，你当时发现了吗？”

“我不知道他们是什么时候开始住在一起的，但是因为那个男的会接送松子，所以我知道他们两人在交往。他从来没有进店里，都是站在门外。我才不管松子和谁交往，但是我后来想想，不知为什么我不太喜欢那个人。”

昭和五十八年（一九八三年）五月

那一天我没有参加店里打烊后的研习会，一个人回家。

我刚从店铺所在的那栋大楼走出去，就看到整条街像是庙会的晚上一样热闹。穿着西装的上班族红着脸笑着，身上包裹着流行服饰的年轻女孩，一副自以为是银座的女主角似的表情昂首阔步。

为什么他们可以那样笑呢？为什么他们的举手投足能那么有自信呢？到底有什么事可以那么高兴？

我看着和自己不太相关的景象，觉得头晕目眩，站了好一会儿……

这里或许不是我应该待的地方。对我来说，应该还有其他更适合的地方。一定有，应该才对……

“川尻老师。”

我吓了一跳，转过头去。

一个个子很高，肩膀结实的男人站在那里，头发烫成小卷，身穿变形虫的衬衫和白色西装裤，脚上穿着深咖啡色系带皮鞋。

“果然是老师，是川尻老师吧！大川第二中学的。”

那个男的慢慢靠近我。我看见他的脸，总觉得在哪儿见过他。是昨天来“茜”的那个男的。他好像是跟着一个女人一起来的。因为被那个女的臭骂了一顿，所以我对他有印象。

我往后退：“你是？”

“你不认得我吗？是我啊！”

“……你是谁？”

“我是龙洋一，三年级（2）班的。”

我看着他的脸。他这样一说，感觉是有点像。

“龙？……真的吗？那个龙洋一吗？”

“是的，没错。”

我快要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在做什么了。

龙洋一。

我已经有多少年没听到这名字，也没叫过这名字了。

我还记得和龙洋一最后一次的谈话。

“下次你再来，我就杀了你。”龙洋一以憎恨的眼神看着我，撂下这句话。那天在校长室，不要说交谈了，就连互看都没有。

“我在美容院第一次看到老师时，觉得好像是你，但是又想应该不是老师……听到有人叫川尻后，我真的吓了一跳。”龙洋一高兴地咧着嘴笑。

我的表情僵硬。

“你在这里等我吗？”

“我想要跟你聊聊……那个，晚饭还没吃的话，我们一起去吃怎么样？”

我不懂龙洋一心里在想什么。

他不是很恨我吗？为什么那么高兴呢？

“对不起，我赶时间。”

龙洋一露出失望的神色，但是立刻又恢复笑容。

“你要去哪里？如果可以的话，请让我送你。”

龙洋一看着停在路边的车子，那是一辆旧型的国产高级轿车。

“你真的在等我吗？”

“对不起，但是我想如果在店里叫你的话，或许会给你添麻烦……”

我的头脑一片混乱，不知该说什么。

两个人之间只有沉默。

龙洋一尴尬地低着头：“那个……不，我还是就此告辞了。能再见到老师我很高兴，真的很高兴。请多保重。”龙洋一低头致意后，就转身离去。

“等一下。”

龙洋一站住了，转过头来。那一瞬间，所有的一切都静止了。

我挤出笑容。

“既然都已经来了，就请你送我回去吧！”

龙洋一的表情充满了喜悦。

“请！”

龙洋一将副驾驶座的门打开。他看到我坐好后，便以轻快的脚步绕过车子的前方，坐到驾驶座上。

我告诉他我公寓的地址。

“是赤羽吧！我知道了。”龙洋一的声音很愉悦。

我将身体靠在椅背上。龙洋一不时鸣着喇叭在银座的狭窄街巷里慢慢前进。从我车窗旁走过的人似乎都很快乐。

我望着龙洋一的侧脸。龙洋一瞥了瞥我，害羞地笑了。

“龙同学，你几岁了？”

“二十七岁。”

“你已经这么大了啊，难怪变得不太一样了。”

“老师，你都没变啊。”

“你长大了呢！学会了这些露骨的恭维。”

“这不是恭维。”龙洋一大声地说。

“你母亲和你妹妹呢？”

“我妈和别的男人跑了。年纪都一大把了，还不吸取教训。我妹妹也失踪了.....或许失踪的人是我吧！”龙洋一笑了出来。

“昨天和你一起来的那个女的呢？”

“那是老大的情妇。我是司机兼挑夫。”

“你当流氓了啊？”

“你一定会认为果不其然吧！”

我沉默不语。

我发现车内飘散着甜甜的香味。车子前方放着一瓶芳香剂，里面装满了红色的液体，正微微摇晃着。

“.....龙同学，你杀过人吗？”

龙洋一毫不犹豫地摇摇头。

“没有。”龙洋一转过头看我，又赶紧转回去。

“我在雄琴做过土耳其浴女郎，用菜刀杀了当时的小白脸，被判处八年有期徒刑，一年前才刑满出狱。”

车子从狭窄的马路来到晴海大道上，速度稍微加快了。

“即使如此，你还能说我没变吗？”

“.....都是我害的吧！”龙洋一的声音变小了。

“什么？”

“都是因为我，老师才必须辞掉学校的工作。但是我没想到事情会变成这样.....”

“修学旅行时偷钱的人是你吧？”

没有回答。

“.....是。”

“这样啊，真的是这样啊！”

“对不起。”

“都已经过去了。”

“但是.....”

“还有一件事你要老实回答我。”

“是。”

“你就那么讨厌我、恨我吗？”

一阵沉默。

“老实回答我，可以吗？”

“不是。”

“但是最后你说要杀了我，我还是第一次被人用那么可怕的眼神瞪着。”

“我喜欢过老师。”

像是好不容易说出口的话。

“啊？”

“我曾经喜欢老师，好喜欢，喜欢到无法忍受的地步。”

这是出乎我意料的告白。我的心跳加速。

“.....那为什么那个时候？”

“我也不知道。”

“没想到龙同学会对我.....”

龙洋一的眼睛闪烁着光芒，是一种清澈的光芒，一点也不像一个小流氓。

我突然想要整一整他。

“龙同学。”

“是。”

“你曾经喜欢我的哪里？”

“.....全部。”

“好可爱的答案，我难以想象以前的龙同学会说出这样的话。”

“老师.....”

“你曾经一边想象我的裸体一边自慰吗？”

龙洋一吞吞吐吐。

“请老实回答。”

“.....是。”

“好吧！我跟你上床，算是给你的奖励。”

龙洋一屏住呼吸。

“反正我已经是大婶了，我这身体也被无数男人糟蹋过了，如果你觉得无所谓的话，我就跟你睡。当然是免费的。你不是一直很期待吗？”

“请不要这样说。”他似乎拼命压抑着情绪说。

车内越来越沉默。

“生气了？”

龙洋一没回答。

“对不起。”我低声说，重新坐好，茫然看着前方。

“我破坏了你的美梦，回忆还是停留在最美的时候比较好。你以前所喜欢的那个川尻老师和现在的我已经判若两人！”

龙洋一一句话也没说。

我是第一次坐车回家，所以车子已经开到哪里了，我完全看不出来。我心想他这样一直开可能是要带我去哪家饭店吧！但是我看到了自己熟悉的街道。

“下一个巷子右转。”

龙洋一照我说的打方向盘。

“在前面的两层楼建筑物前放我下来。”

车子停好后，我打开车门下车，朝驾驶座低下头说：“谢谢你！龙同学，老师也很高兴再见到你。”

龙洋一看着前方略微点点头，嘴角往下撇，好像快要哭了。

我将车门关上。

龙洋一的车没鸣喇叭就驶走了。

我目送着红色的尾灯，然后爬上公寓的楼梯，从包包里拿出钥匙进入屋内。

只要一打开起居室的电灯，便会浮现出寂静无声的空间。日光灯闪了一下。

我将包丢到角落，抱着膝盖蹲坐着。

“你曾经喜欢我的哪里？”

“.....全部。”

我反复思索龙洋一说的话。

“你曾经一边想象我的裸体一边自慰吗？”

“.....是。”

“好吧！我跟你上床，算是给你的奖励。”

我将脸埋在膝盖里。

为什么我会说出那样的话呢？

为什么我的个性会变成这样呢？

我听见汽车的引擎声。

我抬起头，往门口走。走出房间后，我俯瞰前面的马路。旧型的国产高级轿车停在那里。车灯是开着的，引擎也在转动。我屏气凝神，盯着那辆车看。不久后，车灯熄灭了，引擎也熄火了。但是应该还在车内的龙洋一却没有要下车的样子。

过了十分钟。

没有发生任何事。

那一定是龙洋一的车子，而且他一定还在车上。他到底打算做什么？难道他要等到天亮，跟我说要送我去店里吗？不，他应该已经发现我站在这里了。既然已经发现，为什么不下车呢？

过了二十分钟。

车内的人影动了。他是在看我这里吗？看起来很慌张，然后身体缩了起来。

我哼了哼鼻子，表情也和缓了下来。

“真是个麻烦的孩子。”

我走下楼梯，靠近龙洋一的车子，打开副驾驶座的门，往车内看。

“龙同学？”

“老师，我……”龙洋一的脸颊泛着泪光。

“我知道了，到屋里谈吧！”

我带龙洋一进到屋内，把我之前的遭遇一五一十地跟他说。

勘查修学旅行的地点时，差点被田所校长强暴。因为那样的争执，所以盗窃事件的责任也追究到我头上，一直到我失踪的经过。与彻也同居以及彻也自杀。与彻也的朋友冈野搞外遇及被甩。当土耳其浴女郎和小野寺结识，搬到雄琴去，开始沾上安非他命，以及杀了小野寺的事。我为了自杀来到玉川上水，认识理发师岛津并同居，岛津向我求婚后我就立刻被逮捕。在监狱里考取美发师执照，出狱后去岛津的店门前，看到岛津已经结婚生子，所以没有与他见面就回去了。在银座的“茜”上班，就这样过了一年。

龙洋一低着头默默听着。

“明白了吧！我是一个男人换一个男人地过生活，而且还杀了人，最后孑然一身，剩下的只有美发师的执照。我已经不是二中时的我了。”

龙洋一双手放在膝盖上握拳。

“那个田所校长居然对老师做出那样的事……我却只顾着讨好他，真是畜生！”

“龙同学，算了。”

“不可以算了！你知道吗？那家伙之后当上了县议会的议员，装出一副教育家的样子。我在少年感化院时，他还来视察呢！”

“拜托，不要那么大声！”

“对不起，但是……”

“你又折返回来，是有什么更重要的事不是吗？”

龙洋一的脸部表情僵硬。他重新坐好，将背脊挺直，不时低下头，呼吸急促。过了一分钟左右，他才稍微动了一下。我刚发觉他怎么一直眨眼睛时，他突然抬起头来。

“我现在也很喜欢老师。”

“然后呢？”我故意冷冷地回答。

龙洋一似乎很失望地看着地下。

“龙同学，请你好好看着我的眼睛说。”

龙洋一抬起头，嘴角紧闭。

“请.....和我睡觉。”

“睡觉是指什么？”

“那个.....请让我和你做爱。”

“你想将你曾经爱慕的女老师占为己有吗？”

龙洋一的表情看起来好像不懂我在说什么。

“只要和我做一次爱，这样你就满足了吗？”

龙洋一摇着头，很激烈地摇着。

“不是，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认真的，我爱老师！”

“不要随便说什么爱不爱的。”

“我不是随便.....”

“不过如果只是做一次爱的话，我会给你的，随你高兴。但是不要再说些什么爱我这种话。”

龙洋一的脸上没有表情。

“我要说，”他低声说，“我爱老师。”

“不可说这种话。”

“我是认真的。”

“龙同学，你不知道你自己在说什么，你是在说‘老师，请把你的性命交给我’，对女人求爱就是这个意思啊！”

“我知道。”

我和龙洋一对望。

“老师才误会了我的意思，老师对我来说是一辈子一次的爱，所以我即使丢了自己的性命也.....”

“笨蛋，”我勉强笑了笑，“我已经是大婶了！”

“我不在乎年龄。”

“我是和好几百人睡过的肮脏妓女！是个连杀人都干得出来的女人！”

“我不在乎什么杀人犯或是妓女。”

“这样的我，你还爱吗？”

“是。”

“真的？”

“我没有说谎。”

龙洋一的眼睛湿润，满脸通红，就好像又变回了中学生一样。

在我内心点亮了温暖的光，很久没有感受到的光是什么呢？这个让我内心纠结的甜蜜悸动是什么呢？这种坚定的感觉是什么呢？

“你会后悔的。”

“我不会后悔。”

“龙同学……”

我内心澎湃不已。我无法阻止，也不想阻止。

“你可以跟我做爱，但是我有两个请求。”

“请说。”

“不要叫我老师，叫我松子。”

龙洋一点点头。

“还有……”

“是。”

“从现在开始要永远和我在一起，可以吗？”

“在一起，永远在一起。”

“我要相信你了，真的可以相信你吗？”

“请相信我。我会永远和老师……松子在一起。”

我的身体里爆发了无法抗拒的冲动，我飞奔到龙洋一的胸前，将脸颊靠在他厚实的胸膛上，将手臂环绕他的背，闭上眼睛。猛烈的心跳声感觉真好。

龙洋一的手臂有点不好意思地抱着我。

“再抱紧一点。”

龙洋一的手臂用了力。

一股暖意渗透到我全身。包裹着我的心的外壳出现了裂痕，慢慢开始破裂，赤裸的感情破茧而出。

“你喜欢我吗？”

“喜欢。”

“你爱我吗？”

“爱。”

“会永远在我身边吗？”

“永远在你身边。”

“一言为定哦！”

“一言为定。”

“你要是失约的话，我会去死。”

“我不会失约，我爱松子。”

“龙同学……”

“嗯。”

“你再说一次。”

“松子曾经想要参加剪发竞赛，所以店里打烊后还留下来练习。但是自从和那个男的交往以后，就很少留下来。松子进来后，第一次碰到的竞赛是在秋天，但是我请她不要参加。当时每家店都有参赛名额的限制，我的店只能有两人参加，所以就由我和另一个年轻的女孩参加，因为我之前就答应那个女孩了，而且松子虽然是最年长的，但还算是新人，所以我请她等到下一次。她好像不太高兴呢！就从这时候开始，她身上散发出来的光芒感觉变得暗淡了。这时候刚好那个男的出现，更助长了这一切。她变得和当初来店里时完全不一样了。”

“为什么她会变成这样呢？”

“都是因为男人。有了男人后，有的人会更卖力工作，有的人则会陷得很深，工作也敷衍了事。松子好像就是属于后者。其实她好像原本就不是因为兴趣而成为美发师的，只不过是手比较灵巧一点，很快就学会了，领悟力也比别人好一点罢了。我不后悔用她，但是我感到遗憾。”

“之后她就立刻辞了店里的工作吗？”

“两个月以后，但是她并没有辞职。”

“那是怎么回事？”

“她本人并没有说不做，只是突然不来店里了。第一天她好像打电话来，说身体不舒服要请假。到这里还没什么问题，但是第二天还是没来，也没打电话，所以我就打电话到她的公寓，一个男的接的，说她感冒正在睡觉，暂时要请假几天。我心想即使这样也该打个电话来，不过，感冒也是没办法的事。但是那一天刚好泽村女士来找松子，我跟她说了实情，泽村女士好像很在意的样子，说傍晚以后要去松子的公寓看看，结果……”

“难道不是感冒吗？”

内田店长点点头。

“泽村女士没有告诉我在松子家发生了什么事，但是她说总之松子让她感到很失望，还说她错看了松子，以为她是一个有骨气的人。结果松子就从那一天开始没有再来店里。过了一个星期后，没有任何联络。我有雇用她的责任，而且我也想做个了断，所以我带着她尚未领的薪水去到她的公寓。我本来想要劝劝她的，结果……”

内田店长皱起了眉头。

“我按了电铃，没人回应，但是门却没有上锁。可是又好像没有人在的样子，我觉得忐忑不安，试着走进屋内。我吓了一跳。玻璃破了，到处都是鞋印，所有的东西都被翻过，就好像暴风雨过后的感觉，我赶紧打电话报警。”

“那松子姑姑呢？”

“连个影子都没看到。”

“……这是怎么回事啊？”

“我也不知道。三天后警察就到我店里来调查松子。我完全想不到发生了什么事，后来从泽村那里听说，松子被警察逮捕，又被关进牢里了。”

“又进监狱……这次又是因为什么？”

“我不知道，也不想问。我和松子就到此为止。泽村也很后悔，说早知道就算强迫也要把松子和那个男的分开。我所知道的就只有这样。”

内田店长不时地看着窗外。

“老实说，那个男的最近也来过这里呢！”

“龙先生吗？”

“他好像找过我的店，但是以前那栋大楼已经被拆掉了，所以他费尽千辛万苦才找到这里。他说因为他要找松子，叫我给他泽村女士的电话。他好像以为泽村女士会知道一些事情。当然我们是不能把客人的隐私泄露出去的，所以我本想要拒绝他，但是看他那么拼命地找，有点可怜，而且松子也是我以前的员工，所以我就将事情告诉泽村女士。然后他们就见了一面。泽村女士好像也有事情要问那男的。我是已经没兴趣了，所以就没去。”

内田店长吐了一口气，看着天花板。

“……松子已经死了啊！”

我从“Rouge”走出来后，在银座的大马路上漫无目的地走着。

松子姑姑和龙先生才交往两个月，就又行踪不明了。好不容易获得的美发师工作也丢了，房间被弄得乱七八糟，可能是被人绑架了吧！但是最后却是被警察逮捕。

松子姑姑居然坐过两次牢。第一次是杀人，第二次又是因为什么呢？从公寓消失踪影的松子姑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龙洋一。

龙先生应该知道所有的事。无论如何，我也要再和他见一次面。

我拿出手机和后藤刑警给我的名片，拨了名片上的电话。是一个女的声音，我说麻烦请找后藤刑警时，她便回答我后藤外出了，待会儿请他回电给我，我将自己的姓名和手机号码告诉她，便挂断电话。

过了十分钟左右，手机响了。

“喂！年轻人，有什么情报吗？”

“不是这样的……龙先生现在的情形怎么样？”

“哦，那个男的？因为不在场证明成立，所以已经放他回去了，听说他在教会当牧师的助手。”

“那家教会叫什么？”

“等一下。”

我听见翻动纸张的声音。

“那个，这里写的是杉并的耶稣·基督教会……”

“杉并的哪里？”

“嗯，就在环八的神明大道十字路口向左转……吧。”

沉默了一下。

“喂？”

“不好意思，我告诉你电话号码，你直接打去问好了，我不太会说明地点。”

我将他告诉我的电话号码抄了下来。

“然后还有一个新的情报。被害人，也就是你的姑姑，好像不是在那个房间里被施暴的，是在别的地方被杀后抬到屋里去，或是自己走回去断气的，因为那个房间里没有打过的痕迹，所以我在考虑这个可能性。昨天目击者出现了，施暴现场已经可以大致确定。”

“是在哪里？”

“你知道千住旭公园吗？”

“我不知道……”

“是一个很大的儿童公园，但是距离被害人的公寓有一段距离，或许她晚上去那里散步，但是为什么会在半夜去那种地方？还是说她是被强行带去那里的？被诱拐出去的？这一点还有待调查。”

“凶手呢？”

“还没抓到，但是已经锁定目标了，最近就可以逮捕，你可以拭目以待。就这样，再见。”

电话被挂断。

我立刻拨打后藤刑警给我的电话号码。

龙先生确实在教会工作。我告诉对方我想和龙先生谈一谈，对方告诉我他现在和牧师一起外出了，下午两点左右应该会回来。我和对方确认教会的地点，他告诉我从京王井之头线高井户车站沿环状八号线北上，在神明大道的路口左转，再往西荻洼方向走，转进荻洼小学前的巷子，再走两百米左右就到了。

我仔细一想，我在西荻洼的公寓附近也有神明大道。我和明日香两个人走过荻洼小学前的马路，我觉得不是很远。从我的公寓到龙先生的教会，应该距离不到两千米吧！

我赶紧回到JR有乐町车站，搭上山手线再转中央线，回到了西荻洼。在车站前的便利商店买了饭团和乌龙茶果腹后，拿起放在计算机旁边的茶色信封走出房间。稍稍犹豫了一下，走到公寓的自行车停车场，将自行车拖出来。这是我来东京后没多久买的，但是几乎没骑过一直丢在那里。我从钱包拿出钥匙插进去，听到“咔嗒”一声后，便将插在轮胎铁丝间的长锁取下来，拍了拍坐垫上的灰尘，跨坐上去。

教会是L形的平房。白色的墙壁、红色的屋顶，屋顶顶端有一个十字架，共有两扇门。后面的铝门紧闭，前面的门旁写着“耶稣·基督教会”，白色的木门是开着的，教会的入口应该是这里吧！

我从自行车上下来，往里面看了看。长条椅整齐地排列着，正面的墙上有银色的十字

架，前方放了一个大理石的讲台，讲台上银色的烛台泛着暗淡的光泽。

讲台旁的门打开了。

出现一个圆滚滚的女人，大约有四十岁吧！咖啡色的头发是烫过的，但是脸部皮肤黝黑，没有化妆，身上围着一条Kitty猫的围裙。

她看到我并没有露出吃惊的神色，对我微笑着。她快步走到后面的长条椅，弯下膝盖蹲了下去，手里拿着抹布开始擦拭长条椅，双手按在抹布上，让抹布慢慢滑过椅子。她的表情很认真。

“对不起……”

我叫她，她抬起头来。

“是。”她很高兴似的回答。

“我是来见龙先生的。”

“龙先生吗？他在里面！自己进去就行。”

女人再继续擦椅子。

我走进女人刚才出来的那扇门。先看到水泥地，然后是铺着黑亮木板的走廊，右边是玻璃拉门，走到底就是厕所。

我从脚边的纸箱里拿出拖鞋换上。

“龙先生，有客人哦！”

我身后传来很大的声音。

刚才那个女人就站在我后面。我目瞪口呆地看着她，她便“嘿嘿嘿”地笑了笑，然后往长条椅那里跑去。

我将目光移回到走廊，里面的玻璃门开了，龙先生出现了。他身穿灰色长裤、白色T恤，打着赤脚，大步走过来，脸上带着微笑。

“阿笙！”

我轻轻点点头。

“你居然找得到这里！”

“是问刑警先生的，听说你已经洗清嫌疑了。”

“是的，这里的牧师替我做证。”

“我去见过泽村董事长了。”

“把松子过世的事……”

“我告诉她了，她似乎受到很大的打击。”

龙先生轻轻点点头。

“我想把这个交给你。”

我将从房间带来的茶色信封交给他。

龙先生收了下来。

“这个是？”

“是在松子姑姑的房间内找到的，我觉得或许龙先生拿着比较好。”

龙先生将茶色信封内的东西拿出来，是二十岁时身穿深咖啡色和服的川尻松子的照片。

龙先生一言不发，盯着照片看，然后将照片收进信封里，吸了吸鼻子。

“谢谢你，阿笙。”

“她以前很美呢！”

“是啊。”

“我去过大津地检署了，为了调查松子姑姑的事。”

龙先生的两道眉毛抬了起来。

“龙先生知道松子姑姑杀过人吧？”

“我听她说过。”

“龙先生出狱后，去过银座那家叫‘Rouge’的美容院吧。”

“是的，透过那里的内田女士，我才得以见到泽村女士。”

“我今天有件事要拜托龙先生。”

“.....什么事？”

“刚才‘Rouge’的内田女士告诉我，龙先生和松子姑姑是在那家美容院重逢进而交往的。但是过了不久，松子姑姑就不去店里了，因为没有任何联络，所以她便去松子姑姑的公寓，结果看到房间乱七八糟，松子姑姑也不知去向，后来听说是被警察逮捕了。我的请求就是.....”我吸了一口气，“当时龙先生和松子姑姑发生了什么事？可以告诉我吗？松子姑姑第二次是因为什么罪被逮捕的？还有.....”

我犹豫了一下，然后接着说。

“龙先生所犯的杀人罪和松子姑姑有没有关系？你能告诉我吗？”

龙先生低下头，嘴里喃喃自语。

他又抬起头，用已经下定决心眼神看着我。

“我们去外面边走边聊吧！”

我点点头。

6

从那一天开始，龙洋一就住在我的房子里。他之前好像交往过好几个女人，他说他都用钱打发掉了。

他和我同居的第三天晚上，我们正在做爱时，传来了“哗哗哗”的响声。龙洋一从被窝里跳了起来，抓起外套，将手伸进内袋里，拿出一个像小盒子的东西。叫声已经停了。

“那是什么？”

在我正要达到高潮时却被推开，觉得很不爽。

龙洋一没有回答，他将小盒子放回去，赤裸着身子跑到电话那里，拿起听筒开始拨号。

“是我。”低沉的声音在昏暗中渲染开来。

我茫然地看着他背上一整面的天女和龙的刺青。龙洋一不时以很小的声音回答“是”或是“好”。

“常去的那家饭店的五二四房……我知道了。”

他放下听筒后，很慌张地穿上内裤，披上衬衫，再穿上袜子。

“怎么了？”我坐起来，用毛毯遮住胸部。

“我要出去。”

“现在？大半夜的。”

龙洋一将手穿过细条纹的衬衫，再穿上长裤，系好皮带，穿上麻质的外套后，在我前方坐下。

“这是工作，对不起。”

他用两手包住我的脸颊，亲吻我。我闭上眼睛接受他的亲吻，同时将他的右手放在我的乳房上。他用力捏了一下。

“好痛……”我叫出来，睁开眼睛。龙洋一很温柔地笑着。

“要小心啊。”

龙洋一点点头，站起来朝门口走去。

我只披上睡衣的上衣，跟在龙洋一的后面。在玄关那里，又和他亲吻一次。

“我走了。”

“路上小心。”

龙洋一打开门后便走出去了。

我将门锁好后，又回到被窝里。在还残留着龙洋一体温的地板上，我三十五年来第一次自慰。当我满足后，瘫软地闭上眼睛。

那个时候，我绝对无法想象我会和自己的学生龙洋一同居，如果金木淳子知道的话，会是什么样的表情呢？我心想人生真是令人难以理解。

我睁开眼睛，坐起身来，环顾房间内，龙洋一的旅行袋放置在角落，洗手台上放着电动刮胡刀和牙刷。这房间确实是我和龙洋一在生活着。我再次感受到这一切都是真实的。

龙洋一回来已是两天后的事。我从美容院回到家时，他在棉被里打鼾。我捡起他脱下来的衣服，挂在衣架上。这时从外套的内袋里掉出一个信封，我小心翼翼地想要将信封放回口袋里，瞄到里面是一万日元的钞票，大约有三十万日元。我决定当作什么都没看到，将信封放回口袋里。

从那之后，龙洋一每隔十天到两个星期就会被叫出去一次。呼叫器都是在半夜响起，他一出去没有两天是不会回来的。没有被叫出去的日子，他就会送我去“茜”，下班时也会在外面等我。

他第一次来接我的那天，我们在外面吃饭，然后在涩谷的饭店住了一晚，天亮就直接去上班。那个做学徒的女孩小声跟我说：“川尻小姐昨晚没有回家是吗？”

我不知该如何回答，于是她又用手肘碰碰我。

“因为你穿了和昨天一样的衣服，我心想最近你怎么都不参加研习会，原来是因为这样啊！还真有你的呢！”

后来，我决定下班后即使是去住饭店，也一定要回公寓去。

我开始和龙洋一一起生活后，感觉好像终于可以在东京这个大都市安定下来了。不只东京，只要能和龙洋一在一起，即使是到世界的尽头我相信也可以生存下去。我甚至认为或许自己现在是幸福的。

但是同居生活过了两个月后，我终于知道这一切都是梦幻。

那一天，我从美容院回家，看见玄关有龙洋一的鞋子。

今天龙洋一不应该在家的，因为昨晚他才被叫出去。如果是平常，他应该是明天晚上或是后天早上才会回来。

我将自己的浅口鞋摆放在龙洋一的鞋子旁，走进房间。

龙洋一在棉被里睡觉。可能是工作比预定的时间早完成吧！真糟糕，我心想，回来时我没有买吃的。只有自己一个人，所以我本来打算简单吃一顿就好，如果龙洋一在家的话就不能这样了。

我打开冰箱，发现里面有三罐啤酒、一瓶牛奶、三片吐司、人造奶油、四颗鸡蛋以及未开封的火腿，还没有过期，好吧，那就做火腿煎蛋好了。

后来我才想起，必须先煮饭。

我将电饭锅的内胆放在米柜的出米口，按下两杯米的按钮。米应该会“哗啦哗啦”落入内胆中，但是只掉入一杯左右的米，便停止了。

完蛋了，米也没了。

我正在发愁时，忽然发现不太对劲。米柜旁边有一个小窗户，可以看见里面还剩多少米。我看见窗内的米满满的，难道是出米口堵住了吗？

我将米柜的上盖掀开，米还有好多。我将手伸进米柜里，指尖碰到了一个东西，但不是米。我抓出来，米粒便“哗啦哗啦”地掉落下来。是一个很厚的塑料袋，包了好几层。我看见里面的东西是透明结晶的，好像在哪里看过。

从我脚底蹿起一股寒意。

我看着起居室。

龙洋一还在打鼾。

我拿着塑料袋，回到起居室，放在被炉桌上，跪坐在那里，等着龙洋一醒来。

龙洋一的鼾声停止了，换成安静的呼吸声。我一直凝视着他。

龙洋一在晚上十点多才终于睁开眼睛，看见我笑了笑，揉着眼睛坐了起来。

“怎么了？”

他看见桌上的东西，大叫一声跳了起来，将袋子拿在手上，看了一下，松了口气。

“这是什么？”

龙洋一瞥了我一眼。

“那是我赚钱的家伙。”

“是冰毒吧！这么多……是走私吗？”

龙洋一低头看着。

“阿洋，你自己也在用吗？”

“……”

“老实回答我。”

“有时候。”

我吸了一口气。

“我不是告诉过你，我的朋友就是被吸毒的男人杀死的吗？”

龙洋一点点头。

“阿洋，如果你想继续做流氓的话就去做。其实我是希望你不要做，如果你想在那个世界混的话，我是不会反对的，但是只有冰毒不可以。”

龙洋一咬着唇。

“请你不要再用冰毒了，不要打也不要卖。”

“这个……”

“拜托你不要。”

“那钱怎么办？我都已经这个岁数了，现在也没有别的本事。”

“既然如此，那干脆连流氓也不要做了。”

龙洋一抬头瞪着我。

“阿洋，你可以休息一阵子。我有积蓄而且我还在美容院工作，生活一定可以过得去，好不好，就这样吧？”

龙洋一没有回答。

“拜托，不要再沾冰毒了……不要用你碰过冰毒的手来碰我。”

呼叫器又响了。

龙洋一按下开关停止了响声，跑去电话那里，拿起听筒开始拨号。

“是我……是……不，我手上就有。没问题。你那里也没问题吗……我知道了。现在我拿过去。”

装着冰毒的包裹仍留在被炉桌上。我两手抓起抱在胸前。

龙洋一放下电话，看到我后，眼露凶光，伸出右手。

“我要出去，给我！”

我摇着头。

龙洋一仍伸出右手靠近我。

我站起来往后退。

“给我！”

“不要！”

龙洋一的脸涨得通红，伸出来的右手慢慢举起。

“阿洋……”

我身体僵硬，感到一阵风，眼前一片黑，眼冒金星，身体浮了起来。

龙洋一抓起装冰毒的包裹，一副要哭的样子俯瞰着我。他什么也没说就冲出房间。我听见脚步声越来越小，最后听不见了。

我仰躺在地上，茫然地看着吊在天花板上的日光灯，听见时钟的秒针“嘀嗒嘀嗒”地响。

我坐起来，左脸颊开始发烫，我坐到梳妆台前，打开三面镜。我的左脸颊整个肿了起来，变成了紫红色，嘴角渗出血来。

绫乃应该也知道浅野辉彦沾上了毒品吧！应该也曾想尽办法要阻止吧！应该也有被打吧！即使如此，浅野辉彦还是戒不掉！被心爱的男人用刀子刺入胸口时，她心里想着什么呢？我有一天也会被龙洋一杀死吧？即使如此，我已经有心理准备要和他一起过下去吗？

是的。

他答应过我，要永远和我在一起。他说他爱我的。我还需要犹豫吗？即使被杀也可以，我相信他，我要跟着他。我已经没有除此之外的生存之道了。

我用手擦掉嘴上的血。

第二天早上，我打电话到“茜”去，说身体不舒服要请假。那一天，我一直待在房间里

等着龙洋一回来。

龙洋一半夜十二点多才回来，满脸通红，全身酒气，一走进房间就从口袋里拿出一沓钞票撒在地上。

“松子，你看，这是钱啊，是我赚回来的，很厉害吧！”

他笑得好大声。

我站在龙洋一面前，咬着牙抬头看他。

龙洋一将脸贴近我。

“怎么样？有什么不满吗？”

“阿洋，拜托你，戒掉冰毒。”

“你又要提这件事是吗？这个世界，不是说什么‘好，我会戒掉，是的，好’这么简单的。”

我伸出颤抖的手抓住龙洋一的外套衣领。

“拜托，阿洋，这样下去真的会完蛋，好不好……”

我一睁开眼睛时，看见了天花板。歪斜的日光灯一直在打转。我倒在地板上，我又被揍了，过了好久才清醒过来。我觉得肚子好痛，龙洋一正骑在我的肚子上，他手握拳头，从头顶上挥下来。日光灯的光融化了，看不见了。接下来的那一瞬间，黑色的拳头落了下来。

阿洋也真是的……再这样做的话，我会死掉的。

等我恢复意识时，已经睡在被窝里了。我的脸颊上敷着湿润的毛巾。

我看了看旁边，龙洋一正跪坐着。他用担心的眼神看着我的脸。

“阿洋。”

龙洋一双手放在膝盖上低下头来。

“松子，对不起。”

“现在几点？”

龙洋一回过头。

“五点十五分。”

“早上吗？”

“是傍晚。”

“……我睡了一整天？”

我开始可以思考了。

“啊，店里。”

“他们打电话来了，我说你因为感冒正在睡觉，可能明天也无法上班。”

“这样啊……”

救护车的汽笛声由远而近。

“我昏倒了吗？”

龙洋一虚弱地点点头。

持续沉默。

我开始觉得脸好痛。

我闭上眼睛，又睡着了。

我听见电铃声，睁开眼睛。

龙洋一不在我身边。

难道是我在做梦？

“是哪一位？”

我听见龙洋一的声音。

我转过头。

龙洋一正从门上的猫眼往外看。

“我是泽村惠，听说松子生病了，所以来看她，松子在吗？”

龙洋一转过头来。

我用手肘撑起上半身，头好痛。我皱起眉头，对龙洋一摇摇头。

龙洋一对着门说：“松子现在正在睡觉，能不能请你下次再来？”

“不可以，我要看着她睡觉，开门！”她猛烈地敲着门。

“这个浑蛋！”

龙洋一口出秽言，同时松开了门上的铁链。

我从被窝里跳起来，头痛欲裂，强忍着走到门那里。

“阿洋，不可以！”

我抓住门把手。

“小松，你在里面吧？我担心你才来的，让我看看你吧！”

龙洋一面红耳赤，一直瞪着门。

“阿洋，你进去，拜托。”

龙洋一鼓胀着鼻孔，吐了一口气回到起居室。

我打开门锁，将门打开。

阿惠满脸惊恐地站在那里。衣服的下摆和领子都缀着亮片，深蓝色的丝绒长衬衫，配上合身的灰色长裤。妆也化得无懈可击，头顶的头发留长了，用挑染的方式做出多层次变化的俏丽短发，一看就知道是出自内田小姐之手。

阿惠看着我的脸，屏气凝神，叹了一口气后，嘴角往上扬。

“最近的感冒症状都是显在脸上呢！”

我挤出笑容。

“我就知道是这样，时间到了还没看到你来店里，打电话给你，一个男的说什么‘感冒了睡觉’，别开玩笑！”

“今天你去店里了？”

“我之前就预约了不是吗？你忘了吗？”

“.....对不起。”

“这个脸，是刚才那个男人打的吧？”

“不是。我走在路上时摔了一跤，脸磨到地上.....因为觉得很丢脸，所以才叫他撒谎说我感冒的。”

“够了，小松在狱中时就最不会说谎了。”

“不是说谎.....”

阿惠举起左手制止我。

“我来叨扰一下吧！”

她将右手拿着的东西塞给我，那是车站前的蛋糕店盒子。阿惠脱了鞋子走进去，她从我身旁走过进入起居室。

“阿惠，等一下.....”我提着蛋糕盒紧跟在后。

龙洋一和阿惠在起居室瞪着彼此。阿惠在女性里算是高的，不过还是比龙洋一矮一个头。但是从她面对龙洋一毫不畏惧的表情看来，丝毫感受不到她害怕。

龙洋一的脸上闪过了疑惑。

“小松的脸是你弄的吧！”

“你有什么理由对我大吼小叫的，你要是说话再这么不客气，我可是连女人都不会放过的！”

阿惠看了我一眼，脸上浮现出苦笑，耸了耸肩。

“你那是什么态度！你以为我是谁啊！”

龙洋一抓着阿惠衣服的前襟，阿惠完全不为所动。

“阿洋，不可以伤害她！”

龙洋一看了看我。

阿惠仍然瞪着龙洋一，将他的手拨开，然后转过身去，背对着龙洋一，面向着我，用右手的大拇指指着背后的龙洋一。

“小松，你不可以和这个浑蛋再有任何牵扯了，立刻分手！”

“阿惠，不要说了，今天就到此为止。”

阿惠抓住我的肩膀，前后摇晃着。

“你醒醒吧！好不容易才找到自己的生存之道，不是吗？费尽了千辛万苦才当上了美发师！男人多的是，为什么偏偏要选这家伙！和这种男的在一起，会带你下地狱的！”

阿惠清澈的瞳孔里映着我的脸。

“……我，能和阿洋在一起的话，即使是下地狱或去任何地方都要跟着他，我已经决定了。”

阿惠脸部扭曲，将双手从我肩上拿开，瞄了一眼龙洋一，深深叹了一口气，斜眼瞪着我。

“随便你！”

她从我手里将蛋糕盒抢去砸在地上，转身走出房间。

关门声震动了屋内的空气。

我捡起地上的蛋糕盒，将盒盖打开一看，里面各式各样的蛋糕变得一塌糊涂。我将整个盒子丢进垃圾袋里，回过头看见龙洋一安静地低下头。我脸上挂着微笑。

“她好像很生我的气呢！”

龙洋一的脸色铁青，就像冰一样。

我尽量用很开朗的声音说话。

“刚才那个人是我在监狱里认识的朋友，在里面她总是打扮成男生的样子，非常受欢迎呢！很奇怪吧！”

“我这个人很差劲。”

“什么？”

“她说得没错，我还是不能和松子在一起，我……太差劲了。”

霎时，我看见龙洋一的脸上重叠着彻也的脸。

我靠在龙洋一的臂膀上。

“不要想那么多，我被打也无所谓，我不会难过的，所以你要永远和我在一起，不可以再一个人随便乱走了。”

龙洋一看着我。

“我打过你几次？”

“我怎么会去数。”

“那你打我，打到你高兴为止，拜托你。”

龙洋一跪下，闭上眼睛。

“拜托你，松子。”

我点点头，举起右手往龙洋一的左脸颊用力一挥，又举起左手，往右脸颊打。

“再来，再来，松子！”

我交替打着他的左右脸颊。

打在肉上的声音充斥着整间屋子。

龙洋一的脸颊变得通红，眼泪从眼睛里掉落下来。

我停下手，上气不接下气，手掌都麻痹了。

龙洋一眼睛仍然闭着，像小孩一样抽抽搭搭地哭了起来，还流着鼻涕。

我将龙洋一的头抱到胸前，将我的脸颊贴到他的头发上。

“阿洋，你答应过我，说要和我在一起，对吧？”

龙洋一在我怀里点点头。

“那戒掉冰毒吧！也不要做流氓了。即使没有朋友，没有钱，只要我们两个在一起，就可以活下去。”

龙洋一离开我的身体，跪在地上抬头看着我的眼睛。

“我知道了，我会戒掉冰毒的，也不做流氓了。我要和松子重新开始，只不过我需要时间，请再等一下，我会遵守约定的。”

龙洋一从皮夹里取出装安非他命的小包交给我。

“请你丢掉，这是我现在手上仅有的。”

我摇摇头。

“这个要阿洋自己丢。”

龙洋一看着眼前的小包，脸痛苦地扭曲着。

“不用现在也可以，但是一定要你自己丢，如果不这样，你还会从其他人那里取得冰毒的。”

龙洋一将小包放回皮夹，大颗大颗的眼泪滑落下来。

“真是丢脸，为什么我无法丢掉它，明明是很简单的事情。我一直认为自己没有上瘾，因为我看过太多上瘾的人，我还没那么严重，所以我告诉自己没关系。但是不知何时，没有这个东西就……”

他的声音听起来似乎现在才发现安非他命的魔力，并从内心感到害怕。

“没关系，你一定可以自己丢掉的，我相信你。”

龙洋一紧紧闭上眼睛。

翌日，我没去店里。这张脸实在没办法出门，而且龙洋一用颤抖的声音跟我说：“希望你陪我，如果剩我一个人的话，我可能又会去碰冰毒。”

上午我打扫屋子，顺便变动家中的摆设。龙洋一第一次帮我打扫浴室和厕所。中午叫外卖。龙洋一吃炸猪排盖饭，我吃亲子盖饭。龙洋一还分我一小块猪排。

下午龙洋一的样子开始怪怪的，腿抖得越来越厉害，即使叼着烟，点上火吸一口后就弄熄，然后又立刻拿起第二根烟。不一会儿，烟灰缸里堆满了烟蒂。

“你想要冰毒吗？”

龙洋一点点头。他从皮夹里拿出小包，一言不发地盯着看了一分钟左右。

“可恶！”

又将小包放回皮夹。深呼吸后，脸部痛苦地扭曲着，他搔了搔头。

我将房间的窗帘拉上，脱光身上的衣服，站在龙洋一面前。

龙洋一猛扑上来，将我压倒。他像是想要将冰毒从脑子里挥去似的，狂野地爱抚着我。

是否能戒得掉冰毒最后还是要看本人的意志力。我能做的只有这些。

办完事后，他好像稍微分散了注意力，说要出去买东西，因为即使想煮晚餐，家里也没有任何食材。我心想他可能是要出去注射冰毒吧！但是我立刻打消了这个念头。

龙洋一买了厚片牛排和红酒回来。他烤牛排给我吃，虽然有点烤过了头，变得很硬，但还是很好吃。

“只有今天。”龙洋一喝干了红酒说。

“什么只有今天？”

“不用冰毒的日子。”

“.....明天又要用吗？”

“不是。我每天都告诉自己，只要忍耐今天一天，不要想明天的事。只要忍耐今天一天。如果能这样熬过去，我觉得应该就可以戒掉。”

我很感动，好不容易才回答一声：“嗯。”

“都是托松子的福。”

我很高兴，大哭了起来。

那天晚上，我洗好澡出来，正在擦拭身体时，听见龙洋一从起居室传来的声音。他在打电话。声音听起来好像在争吵的样子，我听见他说“和约定的不一样”。

我将浴巾围在身上走出浴室。龙洋一已经放下话筒，站在那里一动不动。

“怎么了？”

龙洋一吓了一跳地看着我。

“不，没有什么。”

他勉强笑了笑。

两天后，龙洋一的呼叫器响了。他不知道给哪里打了电话，然后和往常一样开始准备出门。

我知道那是安非他命交易的相关暗号。但是我相信龙洋一说的，他需要时间，但是一定会戒掉。

换好衣服的龙洋一的脸上笼罩着不安的神色。

“阿洋？你的脸色不太好……”

“距离上次才没几天。”

“是指用呼叫器叫你出去？”

“每次都会隔十天以上，这种情形是第一次。”

“那怎么办？”

“只有去了，因为是上面的指示。”

龙洋一在水泥地上穿好鞋子后，面向着我。

“那我走了。”

“路上小心。”

“……嗯。”

龙洋一走出去。

我将门上的铁链挂好后，突然感到害怕。我变得非常不安，心也开始怦怦乱跳。我跑回起居室，打开电视机的开关，突然传来大笑声，我关掉电视，屋内悄然无声。

我睁开眼睛。

黑暗。

电话响了。

我抓起枕边的闹钟。

凌晨四点十二分。

电话还在响。

我的头脑冷静了下来。

跳起来冲向电话。

“喂？”

“松子，是我。”

是龙洋一沙哑的声音。

“带着钱赶快离开公寓，来圆山町的若叶饭店，我已经用‘大川’这个名字先住进来了，动作要快！没时间了！”

“圆山町的……”

“是若叶，就是从美容院回来时，我们第一次住的那家饭店。”

“我知道。”

“总之，赶快离开那里，知道吗！”

电话挂断。我望着听筒，想着龙洋一说的话。

我发出尖叫声丢下话筒，换上牛仔裤和衬衫。只涂了口红，然后将现金和存折放入包包冲出公寓。早上冷冽的空气轻拂我的脸颊，东方的天空已经亮了。我听见摩托车的声音，反射性地躲起来，原来是送报的。我等摩托车经过后就跑了起来。没有人追我，我一直跑到附近的便利商店，用公用电话叫出租车。在出租车来之前在店里假装阅读杂志。即使是这个时间，店里还是有几个像是学生的客人。

当出租车出现在停车场时，我走出店，坐上出租车。

“到涩谷的圆山町。”

我告诉司机。后视镜中的司机用布满血丝的眼睛看着我。

“去圆山町是吧！”他以冷漠的声音回答。

爬下涩谷的道玄坂后，往右转，我就下车了。这条饭店街也和中洲的南新地一样，晚上和早上的模样完全不同。我凭着记忆，走下老旧的石阶后，走进小巷里，寻找若叶饭店。这一带的道路本来就高高低低起伏很大，而且路又弯弯曲曲。一下子我就迷失了方向，觉得自己好像在走迷宫，我停下脚步，环顾四周，终于看到了绿色的霓虹灯。我正要跑过去，从里面走出一对情侣。我躲在电线杆后面，那是一个身穿红色迷你洋裙的年轻女孩和身穿西装的中年男人。男人将手搂在女孩腰上，女孩则将脸靠在男人肩上。

等那对情侣走过去后，我便跑进饭店。

我走进房间时，屏气凝神，不敢说话。龙洋一的脸肿得发紫。左眼的眼睑下垂，遮住他的眼睛，嘴巴四周都是血。他踉踉跄跄，看起来举步维艰。

“被人跟踪了吗？”

“我想应该没有。”

“是吗……”

龙洋一将身体倒在大双人床上，发出呻吟。他仰望天花板，闭上眼睛。胸部上下起伏时，肺部就会发出声音。

我跑到浴室，将毛巾弄湿，敷在龙洋一的脸上。

“这是怎么了？怎么这么严重……”

“我完蛋了，被发现的话，一定会被杀死的。现在那间公寓也变得乱七八糟的了。”

“发生了什么事吗？”

“我受到帮派的制裁，其实我现在应该已经被杀死了，是趁机逃出来的。”

“因为你说不要再走私是吗？”

“……可以这么说吧！”

“对不起。”我哭着说。

“怎么了？”

“因为我说了那些话……我没想到不要走私会变得这么严重。”

“不是的，不是因为松子。”

“但是……”

“真的不……”龙洋一脸扭曲着发出呻吟。

“阿洋！”

龙洋一轻轻点点头，反复吸着气。

“对不起，因为我，把你也牵连进来。”

“……我们以后要怎么办？”

“先暂时待在这里，只要我们一有所行动就会立刻被发现。到时候我们再找机会离开东京……往北走好吗？”

“北……”

“你有想去的地方吗？”

“北海道怎么样？”

“不错。”

“北海道有我想找的人。”

“男的？”

“在中洲做土耳其浴女郎时，照顾我的人，是当时的经理。”

“你喜欢他吗？”

“不是，我只想谢谢他。”

龙洋一闭上眼睛。

“我这次想要踏实认真地活，我已经非常厌倦做流氓了。”

龙洋一微笑着，立刻又转为痛苦的表情。

“我要继续做美发师。”

“嗯。”

“阿洋一个人我还负担得起。”

寂静无声。

龙洋一还是闭着眼睛。

“你睡了吗？”

“没有。”

“我想要小孩。”

龙洋一睁开眼睛，眼白部分都被血染红了。

“我的小孩？”

“那是当然的喽。不过我已经有年纪了，或许生不出来。”

“我和松子的小孩啊……”

“怎么样？”

“好啊，我也想要。”

“真的？”

“真的。”

“要生男孩还是女孩？”

“都好。”

“那一次生两个好了！”

“双胞胎吗？会很热闹呢！”

呼叫器响了。那声音听起来似乎是在嘲笑我和龙洋一的对话。

龙洋一移动手臂将呼叫器拿出来，拿到眼前瞄了一眼，就丢到一旁去了。呼叫器撞到墙壁便安静了下来。

龙洋一皱着眉头站起来，将手伸向床头柜的电话，拿起听筒开始拨号。他一言不发地贴着听筒，又放下话筒。转过头来，他的脸上浮现出了然于胸的微笑。

“被发现了……他们说只等我二十四小时。”

我感觉心脏好像被用力揪住了一样。

“我们会被杀吗？”

龙洋一没有回答，低着头在思考。

“……会死吧，我们。”

我勉强笑出声音：“我是无所谓，只要和阿洋在一起，死也没关系。但是我绝对不要和你分开、被施暴后才被杀。”

“我一个人出去就行了，因为那些家伙的目标是我。”

我瞪着龙洋一：“不要胡说，阿洋一个人去死我会高兴吗？你觉得我是已经有心理准备才和你睡的吗？”

龙洋一咬着嘴唇，好几分钟一动也不动。

我们似乎可以听见彼此的心跳声。

龙洋一似乎想起什么似的抬起头，踉踉跄跄地走到冰箱那里。他取出罐装啤酒，又走回来，拉开拉环后递给我。

“帮我拿着。”

龙洋一从皮夹里拿出装安非他命的小包，弄破小包，捏出米粒般的结晶，丢进啤酒罐里，发出“嗞”的声音。

我和龙洋一无言地看着银色的罐子。

“应该可以了，喝吧！”

龙洋一不带感情眼神看着我。

沉重的时间慢慢流逝。

我将罐子就口，大口大口喝着。啤酒从嘴角滴下来，融化了冰毒的啤酒刺激着我的喉咙，进入我的身体。

龙洋一将罐子抢过去，大口大口喝了下去。喉结上下移动着，他将罐子丢在地上，吐了一口气，坐在床上。

我也将身体紧挨着龙洋一身边坐下。两个人都没开口说话。

不久后，体内的冰毒便发挥药效。

世界变得好鲜艳。

我的身体浮在空中。

不愉快的感觉全都消失不见。

龙洋一刚才的憔悴都像是骗人的，他一下子就站起来了。

“我先去洗澡。”这样说着便往浴室走。

我和龙洋一连续交媾了好几个小时，好像要燃尽生命的激烈偏执的性爱。

力气耗尽后我躺在床上，从未有过的倦怠感侵蚀着全身，我用手指抹了抹我的下体，将两人混合的体液含在嘴里。房间里弥漫着无边无尽的平静，只剩下两人的呼吸声以及在我喉咙深处逐渐扩散的体液味道是真实的。

“我们就要死了呢。”

“你不想死吗？”

“.....有点害怕，但是和阿洋在一起的话，我就不怕了，阿洋呢？”

“我也怕死，如果可以的话，我不想死。”

“没有办法吧！这就是我们的命运，该去准备了。”

我起身去淋浴，身上围着浴巾化妆。其实我只带了口红来。我仔细涂上口红后，穿上衣服。

龙洋一也已经穿好衣服，坐在床上看着我。

我笑了笑。

“要怎么死呢？如果可以的话，最好死得漂亮一点。”

“对不起。”

龙洋一拿起听筒拨号。

“是警察局吗？请来圆山町的若叶饭店二〇一号房.....我杀了人。”

放回话筒后，电话发出“叮”的一声。

我和龙先生经过礼拜堂，走出教会，在单行道的巷子里慢慢走着。沿路都是很大的房子，不知从哪里传来小提琴的琴声，应该是小孩子拉的吧！还没脱离噪音的阶段。骑着自行车的老婆婆从后方超过我和龙先生，远处听得到汽车的喇叭声。

我在等着龙先生开口。

从十五岁开始，我就在少年感化院和少年监狱进进出出。在我快要二十岁的时候，加入了老家的某个帮派，成为独当一面的黑道分子。不过我的工作就是负责讨债、接听公司电话和打扫等杂事。

一开始时，我为成为独当一面的流氓而感到高兴，但是习惯以后，就觉得这根本没什么，因为说穿了，我只不过是被差遣去跑腿儿的。生活立刻变得很无趣，令人感到郁闷。就在我非常厌倦的时候，刚好又惹了一点麻烦，必须离开老家，我就来到了东京。我是和一个在博多认识不久的十九岁女孩一起走的。

即使来到东京，我一点也不想认真工作，要做的话，就只有做黑道。我让女孩去工作，自己每天游手好闲的。

大约过了半年后，我在新宿的街头，碰到一个叫古贺的男子，那是在博多时曾经和我一起混的人。古贺在东京某个帮派里负责走私冰毒，也就是安非他命。我通过古贺的介绍，成为帮派的一员，得以开始经手安非他命。

我染指安非他命的买卖后，在博多时难以想象的大笔钱在我眼前来来去去。我心想在东京和博多的规模还真是不一样。我觉得自己好像已经变成了大人物。

我第一次被关是在两年后。在交易的现场被抓，被判处一年十个月的有期徒刑。那个女孩在我被捕的同时就和我分手了。

我二十五岁出狱后，立刻回到了帮派，又开始涉入冰毒的走私。

当时的帮派是从名古屋的批发商购入安非他命。这个批发商是住在日本的韩国人，他从韩国私自密制冰毒的帮派走私安非他命，再卖给我所属的暴力集团，也就是中间商。中间商再将安非他命分装后卖给零售者，可以从中获取庞大的利润。帮派虽有规定禁止使用安非他命，但那当然只是表面上而已。

我被指派的工作就是飞车到名古屋，拿钱交换安非他命，再回到东京。我被安排去指定的饭店，将钱交给等在那里的男人。男人拿到钱后，走到另一个房间，从里面拿出安非他命给我，然后我再带回东京。这是交易的流程，工作很简单。我在东京也可以独当一面地赚钱，应该感到满足了，但是我觉得一点也不有趣。

我确实可以经手大笔钱，但毕竟那些钱都是帮派的，我连一毛钱都不能碰。仔细一想，其实这跟我在博多时是一样的，只不过是帮派的跑腿儿而已。

不过我也没自信如果脱离帮派的话，一个人是否能找到赚钱的方法。一旦目睹过好几百万日元的赚钱方式，就无法再为了十万日元、二十万日元铤而走险做些蠢事。在送走无数个烦闷的日子后，我终于也开始使用安非他命。

第一次注射安非他命时的情形，我还记得很清楚。安非他命成瘾的人为什么会花好几万日元在那种东西上，以前我觉得很不可思议，但是我自己试了以后，才终于了解。感觉变得非常神清气爽，自己就像是万能的上帝，在这个世界上什么事都不足为惧。后来我才听说，安非他命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日本政府让神风特攻队队员服用的。据说这种药连对死亡的恐惧都能消除。

当然安非他命对身体并不好，即使一开始是因为好奇心，一旦用过一次后，就不可自拔了，靠自己一个人的力量是绝对无法戒掉的。药效发作时非常舒服，但是一停药就很难受了。

那是当然的。

因为安非他命并不是为身体带来能量，而是将体内其他未使用的能量强行激发出来的毒品。

一旦停药后，副作用就来了。全身倦怠无力，一点点小事也会生气，不管做什么都觉得无趣。感觉自己就像在地狱里一样，为了摆脱这一切，就又继续使用。这是恶性循环。

渐渐地，即使注射安非他命也变得不像刚开始那样可以得到快感，于是就增加注射的次数或用量。当中毒越来越深后，停药时就会加倍痛苦。

刚才我提到的那个叫古贺的男人，后来也因为安非他命中毒而引起心脏麻痹死亡。但是他曾因为停药而痛苦得在地上打滚，他也为幻觉而苦恼，虽说是幻觉，但是听说对本人而言却像是真实般栩栩如生，甚至会产生被外星人追逐或是从墙壁跳出妖怪的愚蠢幻觉。

.....还好我在尚未那么严重时，就已经被关进牢里了。

我们言归正传吧！

我之前已经说过我开始用安非他命之前的事吧！

有一个男人好像算准了时机来接近我。

他是厚生省的缉毒官——麻药G男。

他要我去做卧底，一般人都会拒绝吧！但是我却接受了。当然也是因为我在非法持有安非他命的现场被捕，如果做卧底的话，就可以不用去坐牢了！

虽然我是帮派的一分子，但是我本来就不打算效忠帮派。可能从一开始我的个性就与帮派这种东西格格不入吧！表面上我会说些为了大哥、老大我可以牺牲自己也在所不惜的话，但那不是发自内心的。那只是为了快点赚到钱，所以我只是附属于帮派而已，我在利用帮派。

因此，我接受卧底的工作时，并不会觉得背叛帮派。如果成为麻药G男的卧底，就可以不用服刑，而且今后也不会再被送进牢房里吧，我这样算计着。

可能是这个缉毒官调查过我，知道我的心态，才会和我接触吧！

从那天起，我就成了麻药G男养的一条狗。每次交易时，我会按照指示的方法，对我的主人报告。但是不可思议的是，没有发生过一次在交易现场被逮捕的事。我问我的主人为什么不举报呢？他回答他有他的考虑。

后来我才知道，他对于几百克的安非他命没兴趣，他的目标是要消灭大范围的私售渠道。所以他做了长期的规划，我只不过是出场的几十人或几百人其中的一个。当然，当时

的我完全看不出来事情会变成怎样。

表面上我为帮派运送安非他命，背地里我提供情报给麻药G男，且自己也注射安非他命，就这样度过每一天。我与松子重逢就是在这时候。

我时常被派去做老大女人的司机兼保镖。那一天，我陪着老大的情妇去美容院，没错，就是那家叫作“茜”的店。松子在那家美容院担任美发师。当时的情形就如同你从泽村女士和内田女士那里听说的。

就如我之前所说的，我从中学开始就喜欢她。她时髦、漂亮又聪明，生气时有一点可怕。我之后和好几个女人交往过，但是川尻松子老师对我而言是永远的女神。

松子好像并没有发现我是她教过的学生龙洋一。我犹豫了一下，决定躲起来等她下班。我原本是想和她一起吃个饭，连餐厅都订了，但是因为被她拒绝，我只能送她回家。

我在车上向她告白。

松子却一个劲儿地说她之前的人生是怎么样过的……没错，她做过土耳其浴女郎，还杀了人。她把自己说成污秽不堪的女人，然后还说可以免费跟我睡……

我将松子送到家后，一言不发地离开了。我从松子的公寓离开时，眼泪夺眶而出。我一直尊为女神的川尻松子老师竟然对我说出那样的话。

或许你会觉得坏事做尽的流氓在说些什么！但是我只希望川尻松子老师永远是圣洁的。或许正因为我本身污秽，这种想法才更强烈。

但是我在开车时想起来了。川尻松子之所以会离开学校，不都是我害的吗？她会做土耳其浴女郎，她会杀人入监，罪魁祸首不就是我吗？这样的我有什么资格去责备川尻老师？

另一个发现是，即使如此，我还是很喜欢老师。当我发现我对她的爱时，就更加焦躁不安。

我将车子掉转，折回松子的公寓。

松子让我进她的房间，在那里松子将她离开学校的经过，一直到后来的人生，全都告诉了我。

那时我才知道当时的二中校长田所文夫先生对她强暴未遂的事。她之所以会被赶出学校，就是因为和田所校长发生争执。虽然未必全都是我的责任，但是无法消除我的罪恶感。我只要一想到我居然还帮助对川尻松子老师做出卑劣行为的田所校长，就后悔不已。不过松子好像已经和过去的事情划清界限了。

我和我向往已久的人发生了关系。从那天开始，我就与松子同居了。

我没对松子说我走私安非他命的事情。

只要安非他命的交易一敲定，我的呼叫器就会响。我会打电话到公司，接受指示，拿了钱后开车到名古屋，去交换安非他命回来。

我将安非他命带回大哥的公寓，而不是带回公司。因为分装作业是在那里进行的，所以每次我被叫出去都要两三天后才回家。

有一次，在名古屋拿到安非他命后，正在赶回去的途中，我的呼叫器响了，这是告诉我不要去常去的那间公寓，把安非他命藏到某个地方的暗号。后来我才知道，当时大哥的

公寓已经被警察监视，我带着三百克的安非他命回到我和松子住的公寓。

我的皮夹里会藏一小包安非他命，就像是我的护身符一样。但我还是第一次带这么多的安非他命回公寓。和松子同居以后，我只在大哥的公寓或是躲在车上注射，我把针筒装在塑料盒里藏在车上。因为我听说松子的朋友是被安非他命中毒的男人杀死的，所以和松子在一起时我绝对不注射。当然我也没想过要让松子使用。

总之，我必须在松子下班回来之前将三百克的安非他命藏在某个地方。我不知该藏在哪儿，最后我决定将塑料袋埋在米柜里。因为埋得很深，所以从上面应该看不出来，我很放心地去睡觉了。

但是就在我睡着时，松子回来了，她发现了安非他命。我没办法，只好坦白我走私安非他命的事。松子很生气，她说请我不要再碰安非他命，表情非常严肃。

但是当时的我无法体会松子的心情。可能是因为手上有这么多的安非他命吧，我的神经变得很敏感。如果这时被警察发现的话，可能得吃十年的牢饭，而万一安非他命弄丢了，我可能会被帮派追杀。

就在这时，呼叫器响了，他们指使我带安非他命去新的地点。我挂掉电话转头一看，松子抱着那袋安非他命。我叫她给我，她不肯。我心想这女的简直莫名其妙，如果我没有将安非他命送过去的话，我和她都会没命的。为什么她不能理解呢？我火冒三丈，将松子击倒。我竟然对那么深爱的人出手，然后将安非他命抢过来。倒在地上的松子用憎恨的眼神看着我。我很后悔打了松子，但是当时将安非他命送过去比什么都重要。

我平安地将安非他命送到，并像往常一样帮忙分装。和兄弟喝了酒之后回到公寓时已是第二天晚上。

松子没有睡，在等我。

我很后悔打了她，但可能是因为体内的酒精在作祟吧，我没有说出一句道歉的话。不仅如此，因为松子啰里吧唆地叫我不要再碰安非他命，反而让我大动肝火，所以又揍了她。这次不是一拳而已，我骑在她身上，一直揍她的脸。松子晕了过去后，我才发现自己干的好事，赶紧照料她。

我看着一直沉睡的松子，对自己感到绝望。我心想我不能再待在这里了。再这样下去，搞不好我会杀了松子。但是为什么我要这样伤害松子呢？我自己也不知道。明明我是那么爱她……

现在想想，可能是因为安非命的影响，使我整个人变得不正常了。

松子几乎睡了一整天。

晚上八点左右有人按了门铃，是泽村女士。那是我第一次和泽村女士见面，松子这个时候也醒了过来。

泽村女士看到松子后，好像就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泽村女士即使在我这种流氓面前也毫不畏惧。当时的我只要一生气起来，一般的人几乎都会吓得脸色发白，不断发抖，但是泽村女士却完全不为所动。

我反而开始害怕了，黑道的人只会虚张声势，其实是很胆小的。对于吃他那一套的人就更凶狠，但是对于完全不吃他那一套的人，就不知如何是好。在泽村女士面前的我就是这种感觉。

泽村女士对松子说如果不和我分手会很惨。

但是松子却叫泽村女士回去，还说只要能和我在一起，即使是地狱也要跟去。泽村女士气冲冲地离去。

松子选择了曾好几次对她使用暴力的我，而不是像亲人一样担心她的朋友。

这时我已经下定决心。

我答应松子不再使用安非他命，也不走私安非他命。我拿出我藏着的小包，叫松子帮我丢掉，但是松子说一定要自己丢掉。我很烦恼。这就是使用安非他命成瘾的人最可悲的地方，即使已经到了这个地步，还是无法亲手丢掉安非他命。这个心情或许是没有使用安非他命的人无法了解的。我答应她我一定会丢掉，又放回了皮夹里。

戒掉安非他命一切都要看自己，但是不参与走私安非他命就不是那么简单了。当然要跟帮派说，但是在此之前，还必须先去拒绝一直让我提供情报的麻药G男。

我当时觉得应该不会有太大的问题。我确实是非法持有毒品的现行犯，但是前前后后已经提供给他相当多的情报了。即使现在我说不想做，他也应该会对我说声辛苦了吧！

我完全误判了。

“是我。”

“怎么了？不是时间还没到吗？”

“不，不是的，我有话要说。”

“什么？”

“我不想做了。”

“.....被发现了吗？”

“应该没有，不是因为这个，我想要洗手不干了，无论是做卧底或是走私冰毒。”

“什么.....你在说什么，大哥。你打算将我进行了这么多年的计划付诸东流吗？”

“请你饶了我。”

“不行，我绝不答应！”

“但是.....”

“听好了，如果你不干的话，我就向你的帮派揭发你是卧底的事。”

“怎么可以.....池谷先生，这和我们之前说的不一样！”

如果被帮派知道的话，我一定会被杀死的。我这才发现我已经掉入了万劫不复的泥沼中。

这样下去我根本无法不参与安非命命的走私。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和松子就只能逃到某个地方去。但是可以逃得了吗？今后就只能过着不见天日的生活吗？在我思考各种情形时，时间就一分一秒溜走了。

两天后，呼叫器响了，是交易安非命命的暗号。我一打电话，接受的指示和平常一样，叫我带着钱去名古屋。因为距离上次交易才没多久，所以我觉得怪怪的，但只能听从

指示。

如果我察觉到当时的异状，和松子一起逃走就好了。

我进公司去领取买安非他命的钱，遭到老大突如其来的攻击。这一瞬间我明白自己做麻药G男卧底的事被发现了。公司里的所有人全都对我拳打脚踢，到最后我连痛的感觉都没有了，意识逐渐模糊。我两手被抓住带出公司。当时天快要亮了，他们把我丢在汽车的后座，我想可能是要被带去不知名的深山活埋吧！我死心了，闭上眼睛。松子的面孔在脑海中浮现。当我一想到再也见不到松子时，不禁流下泪来。

就在这时候，我发现四周出奇地安静，睁开眼睛，车内只有我一人，我坐起身，看见钥匙还插在那里。我一看车窗外，刚才踢踹我的那些兄弟在不远处抽着烟聊天。

我没有时间思考。

我从另一边的门出去，跑进驾驶座，发动引擎后就将车开走。人即使快要失去知觉，但只要一拼命，身体还是可以动的。我听见怒吼声，但是没有时间往后看。

我根本不记得当时是怎么驾车、驶往何处的。我在安全的地方把车子弃置，用公用电话打电话给松子，叫她立刻离开房间。如果我真的逃走，那他们第一时间一定会先找到松子把她杀了。我叫她先离开公寓，然后来涩谷我们住过一次的饭店。打完电话后我搭出租车去涩谷。

先进饭店的我打了一个电话给我的主人——缉毒官。我跟他说我被帮派追杀正在逃亡，请他救我。

“现在你在哪里？”

我犹豫了。会不会是麻药G男向帮派出卖我的呢？我的脑海里出现了这个疑问。现在想想，可能是因为使用安非他命吧，疑心病变得很重。我挂断电话。

一旦我无法相信主人，那么万事休矣。帮派的人正在东京拼命找我，如果被抓到的话，不只是我，就连松子都会被杀。我主动出来的话，松子应该就没事了吧！但是我办不到，我没有勇气，我害怕死亡。

不久后，松子来了。

我跟她说我受到帮派的制裁，但是并没有告诉她麻药G男叫我做卧底的事。

我说可以观望情形离开东京，但是主要的车站、干道、机场应该都有帮派的人埋伏，要从东京平安脱逃简直等于奇迹。但是也只能赌一赌这微乎其微的可能……

这微乎其微的可能也立刻落空了。呼叫器响了，我打电话过去，是老大接的。他知道我在那家饭店，我太小看帮派的情报网了。我已经被包围了，逃不出去了。他只能等我二十四小时，让我和松子可以尽情地搞，搞完后乖乖出来或是在房间里和松子自杀，这是他对我的最后的仁慈，他是这样告诉我的。

你觉得我会做什么呢？

我将之前没有丢掉放在皮夹里的小包拿出来，将一颗安非他命丢进啤酒灌里融化，先让松子喝下，然后我将剩下的喝完。

这并不是为了消除对死亡的恐惧。

我和松子借助安非他命的力量做了最后一次爱。然后洗完澡穿上衣服后，我便打电话到警察局。我说我杀了人，请赶快过来。当然那是撒谎。因为我确实希望警察快点来，所以就这样说。而且我也确实需要被抓进警察局。

正如我的预期，大批警察赶来。

我将装安非他命的小包交给警察，因为当场发现安非他命，我以非法持有毒品罪遭到逮捕。松子也要求自愿同行，当然，警察没有拒绝的理由。

我和松子被警察团团围着走出饭店，帮派的那些人也无法出手。身为黑道的我居然会去求助警察，这是他们始料未及的。这在黑道会成为笑柄，绝不是什么值得夸耀的行为，但是我和松子为了生存下去只有这样做。

我在警察局接受尿液检查后，又加上了使用安非他命的罪状。松子也一样在尿液检查结果出来后，因违反安非他命取缔法而被逮捕。

我和松子分别被判刑。我被判处四年有期徒刑，关进府中监狱。松子被判处一年有期徒刑，送进栃木监狱。不管是什么样的帮派，都无法追到监狱里。至少松子的命是保住了。

我不知道自己会怎样，因为府中监狱里有许多和暴力集团牵扯的囚犯，隶属于我那个帮派的人也很多。我如果被人知道是背叛者的话，可能性命不保吧！

很幸运的是，监狱方面对我采取了保护措施。一般像我这样的囚犯，入监后不久就会搬到多人间去，但是我却一直住在单人间。

其实单人间的待遇比团体房更恶劣，建筑物老旧，而且房间很窄。窗户因为被遮起来，所以看不见外面，通风也很差。我不知道现在是怎样，但是当时的窗户不是玻璃的，只贴上塑料纸。这是真的。因为这样，夏天房间内就像蒸笼一样，冬天则像是冰箱。即使是独居的囚犯，白天大多也要去工厂工作，但是我是所谓的完全独居，一整天都必须在房间内糊纸袋。

在监狱生活没有说话对象本来就是很辛苦的一件事。但是对我而言，不用看到其他人反而好。如果是在多人间或工厂，我不知会遭到怎样的待遇呢！

虽然没有人跟我明讲，但这可能是我的主人——缉毒官暗中帮我安排的吧！我到现在都还不知道出卖我的是不是那个主人，但是因为这样我得以生存下去。而且在我入狱三年后，麻药G男的计划完成了，将帮派一网打尽。不管到什么时候都会有想杀我的人，但是以帮派为名追杀我的却已经没有了。

只不过一旦被盖上背叛者的烙印，就无法在黑道的世界生存。在生死关头投靠警察也是死罪，所以全日本应该没有任何帮派会再搭理我了。

昭和五十九年（一九八四年）八月

一年刑期服完后，从栃木监狱出来的我和上次一样，拜托保护观察所当我的保证人，在国分寺市公元町租了一间公寓。

只有一个房间，没有浴室。既狭窄又不方便，但是为了省钱也是没办法的事。

我在这间屋子住了一个星期后，便去东京地检署。在那里，我阅读了龙洋一的判决书，并确认了刑期届满日。

龙洋一最终好像没有将结婚申请书寄出，所以在服刑时我们无法通信，出狱时也没办法去看他。

他到底在闹什么别扭？真是一个麻烦的孩子。

从公寓走到府中街道后，往南骑五分钟左右的自行车，左手边就会出现那道需要抬头仰望的府中监狱的水泥围墙。高五十米左右，沿着这条街绵延三百米以上。从那里再骑五分钟，就来到了JR武藏野线的北府中车站。

我新就职的美容院就在北府中车站前的综合大楼里。店名叫“三田村剪发烫发”，店里只有老板和一名学徒，是典型的个人经营小店。因为刚好在招聘美发师，所以我只通过面试就被录取了。这家店不像银座的“茜”还要测试技术。老板三田村秀子看到我履历表上的赏罚栏后，似乎很犹豫，但是我强调绝对不会再碰安非他命之后，她就接受了。我适宜的装扮也替我加了分吧！

我的一天从早上七点半开始。

早餐吃面包、牛奶和香蕉，梳妆打扮好后骑着自行车去上班。

来到府中监狱前是早上八点半。

有一次我曾在早上散步时，大约是六点经过监狱前，当时路边停了一排黑色烤漆的高级外国轿车，聚集了好几百个长相凶狠的男人。这一带有很多绿地，平常是很幽静的，但是那天早上却弥漫着不寻常的气氛。因为出动了好几辆巡逻车，所以我便问警察发生了什么事，警察告诉我是暴力集团的大哥级人物要出狱了。不一会儿，西门附近便传来像是大地震动的响声，聚集在那里的男人全都朝向西门弯腰鞠躬，异口同声说着：“您辛苦了。”警察立刻拿起麦克风进行劝说：“请尽快离开！”我附近的几个人以可怕的眼神瞪着我。我感到很害怕，赶快离开。从那以后，我就不再清晨散步了。

我每天早上去美容院的途中都会暂时将自行车停在府中监狱的西门前，抬头仰望隔着我与龙洋一的那道水泥围墙说：“早安，今天也要努力哦！”然后再踩着自行车踏板往美容院骑去。

“三田村”的营业时间是上午十点到晚上七点，但是从下午五点多开始是最忙的。府中监狱的对面有一家大电机公司的工厂，那里的女作业员有很多人都是下班后来店里。

这家店因为没有打烊后的研习会之类的东西，所以打扫完毕后，晚上八点就可以回家

了。我在车站前的餐厅点了套餐打发晚餐后，骑着自行车走夜路回家。

府中监狱的围墙前到了晚上特别阴森，但是我还是会和早上一样抬头仰望围墙，低声道晚安。

回到公寓后，就带着盥洗用具去澡堂。在距离公寓五百米左右的地方有一个叫作“明神汤”的澡堂。我泡在大大的浴池里，眺望着墙壁上的富士山图样，一天的疲劳都消除了。洗完澡后，我站上磅秤，确认自己没有发胖，接着再仔细看着映在大镜子里的自己的裸体。因为美容院里的女性周刊上有一则报道说，每天要仔细看自己的身体五分钟，以防止身材走样并能保持肌肤年轻。

我从澡堂回家时已经超过晚上十点了，我在全身涂抹乳液，并在日历上将今天的日期打叉，一天就结束了。

即使回到房间也没有人等我。

我也没有朋友。

但是我不觉得寂寞。

现在的我有一个可以清楚勾勒出来的梦。

龙洋一就在距离我五分钟自行车车程的地方，再过不到三年他就可以出狱了。这样一来，我们两人就可以彼此依靠着活下去。

龙洋一出狱的话，我们就可以搬去稍微宽敞且有浴室的公寓。

我想要往北走。

为了那一天我正一点点地存钱。

我将所有的生活目标都设定在龙洋一出狱的三年后。

事情的前后顺序有点颠倒，我从被起诉后到刑期确定前，都被关在东京拘留所里。

就是站在第一次碰到阿笙的那个荒川堤防上，可以看见的对岸那栋非常庞大的建筑物。现在好像在改建，起重机从屋顶上伸出来，你还记得吗？

那就是东京拘留所，松子应该也在那里面的某个地方。

在拘留所时，我接到松子的来信。拘留所是可以自由通信的，松子的信上说我们去迁户籍结婚吧！听说刑期确定并移送到监狱后，就只有亲人才能来会面或是通信。如果结婚成为夫妻的话，即使被送到不一样的监狱也可以通信，松子如果先出狱的话就可以来探视我。

我高兴得几乎落泪。我是一个不止一次搅乱松子人生的男人，她居然要跟我这样的男人结婚。

但是我在回信时，是这样写的，不要再和我有任何瓜葛了，我没有资格让松子幸福，而且也没有那个能力。即使我们重新在一起，只会一再发生不幸的事。拜托你，忘了龙洋一这个男人，希望她重新开始过新的人生。

我立刻接到松子的回信，里面放着结婚申请书，我只要签名、盖章的话就可以提出，我心想她是来真的。

我很苦恼。

如果能和松子重新来过该有多好啊！光是想就令我感动不已，但是这样松子真的能幸福吗……

很遗憾，我的答案是否定的。今后我移送到监狱的话，或许性命难保，而且即使运气好没有死，回到外面自由的世界，我也没自信可以规规矩矩过日子。况且我还是个会把女人打昏的男人，我怎么想都觉得她不要和我在一起比较好。

我没有在结婚申请书上签名，就那样放着。

又接到了松子催促的信，我没有回信。因为我想说的话都已经写在第一封信里了。

不久后，我得知松子被判处一年有期徒刑，移送到栃木监狱。因此，我就没再接到松子的信。如果在结婚申请书上签名后提出的话，我们就可以再次通信，这一切都看我的决定。

我在被判决的前一天在结婚申请书上签名并盖了章。如果将这个东西对政府提出，我和松子就可以正式成为夫妻了。我一直看着印泥尚未干透的结婚申请书，将它深深印在我脑海里，然后将它撕成两半，揉成一团后放入口中吞了下去。

这就是我选择的结束方式。

我不想再去想松子了。这样松子应该也可以觉醒吧！如果她出狱的话，应该可以另外遇到一个好男人，重新开始吧！我打从心里希望她这样。

……啊，我真是自私的人。

在监狱里的生活，老实说并不是那么难过。如同刚才我跟你说的，至少不会感到生命受到威胁，而且因为不能接触安非他命，且过着正常的生活，所以我的身体变好了。

因为我原本就不喜欢集体生活，所以一个人住，也不觉得辛苦。

从刑期的第二年到第三年是最适应狱中生活的时候。我不思考任何事，每天糊着纸袋度过，早上起床后就工作，一直到就寝时间时，才发现一天又过了。

一般在过了刑期的三分之二时，就会开始准备审查假释，但是我并没有。假释时需要保人，入监时的调查就要提出请谁来担任保人。一般都是请亲人担任，但是等于没有亲人的我，便拜托更生保护会。暴力集团的人如果没有亲人当保人，是很难获得假释的。而且我又是累犯，被关入单人房，所以不太可能获得假释。但是我并没有因此而消沉，因为我本来就不想要假释。

第一次被判刑时，我等出狱等得望眼欲穿。因为这么一来我就成了有前科的人，好比镀了一层金一样。出狱的时候，老大还帮我庆祝。但是这次即使出狱，我也没地方去。

今后要如何生活？没有正经做过事的我可以在社会上生存下去吗？我心里只有不安。我从没有像当时那样害怕过外面的世界，如果可以的话，我甚至想一直待在监狱里，然而越是这样想就越觉得时间过得快。

不知不觉间，我的刑期届满了，出狱的那天早上来临了。

我还记得很清楚。

那是一个万里无云的晴天。

昭和六十二年（一九八七年）八月

凌晨三点多，我便起床了。我打开房间的灯，将棉被叠好。

我冲泡速溶咖啡，打开电视一看，播放的是电脑动画。在轻快的音乐中，小鸟等动物都入睡了。

我仔细一看，原来这是电视公司宣告今天的播映已经结束的节目。凌晨三点左右还是深夜吗？

我拿起遥控器正想要关掉电视时，动画和音乐又开始了。刚才睡着的小鸟等动物慢慢地苏醒过来，并开始活动。这是宣告今天播映开始的开场节目。

动画结束后，一个我从来没看过的男艺人一边弹着钢琴，一边唱着歌。他的歌声中气十足且哀伤，十分能打动人心，歌曲唱完后就是天气预报。

今天关东地区天气晴朗。

我喝完咖啡站起身。

从冰箱里拿出昨天晚上就洗好的米放进电饭锅里，并按下开关。在锅里装满水后放在瓦斯炉上，用柴鱼片熬高汤，尝过味道后撒下干的海带芽，再将锅盖盖上就好了。同时电饭锅也开始冒出蒸汽。

啤酒已经完全冰透了，我不知道龙洋一会说想吃什么东西，但是我买了他最爱的牛肉，是松阪牛的牛排。我希望他能吃到热腾腾的煎蛋，所以决定等他回来再煎。两人一边吃着早餐，一边谈着今后的计划。

我看了看钟。

必须加快速度。

我洗过脸刷完牙，脱下睡衣并换上新买的内衣，再穿上为了这一天所买的浅驼色洋装。

我站在镜子前仔细地抹上粉底并化妆。可能是因为睡眠不足吧，有点难上妆，真是没办法。

最后画口红，头发则是旁分的短发，我对着镜子微笑，还不错，做了一个认真的表情说：“您辛苦了。”

然后我扑哧一笑，我已经好久没看到自己的笑脸了。即使如此，我看不出来自己已经四十岁了。这是因为努力保持年轻的结果吗？还是说因为我没生过小孩呢？

小孩。四十岁。

已经不可能了吧！

镜子里自己的笑容已经消失。

瞪着我。

“如果你这样愁眉苦脸的话，阿洋会讨厌的。”

我看了看钟，时间已经到了。

我走出房间，东方的天空出现鱼肚白。我没有骑自行车，而是沿着府中街道往南走。

黎明的街道上，车辆很少，就连行人也不多。行驶了一整夜的卡车偶尔会以超快的速度从我身旁经过。

府中监狱的围墙越来越近了。我的心怦怦直跳。我心想最好不要有暴力集团的人刚好今天出狱，不过没有看到像是来迎接的人影。

我站在西门前，对开的门是铁制的，高四米左右。我站在稍远的地方等着龙洋一。

天空的颜色渐渐由紫色变成蓝色。

西门就如其名，是朝向西边的，所以朝阳一升起来后，就晒不到太阳了。

我看了看手表。

刚好六点。

门还没开。

我在思考当龙洋一走出来时，我该对他说的第一句话。我想了很多，但是都觉得不好。

已经四年没见了。

我的身材和体重都和四年前一样。我每天骑自行车上班，饮食也很注意，皮肤的保养也不敢怠慢，这就是我努力的成果。我不想胖得太离谱让龙洋一幻灭。

龙洋一会变得怎样呢？会变胖吗？还是变瘦呢？应该会成熟一些了吧？

他看到现在的我，会对我说你很漂亮吗？

等我回过神时，周围完全亮了。

我看了看手表。

已经七点多了。

真慢！难道他已经假释出狱了吗？不，因为他是暴力集团分子，所以应该要由保人收留。但是他母亲和妹妹下落不明，又没有其他的亲人。

难道是我弄错了出狱的日子？不可能。我去地检署调查过的，昨天是刑满日，所以应该是今天早上出狱。

即使如此，还是太慢了吧？

难道是在狱中过世了吗……

我听到“咔嗒”的金属声。

是从门那里传来的。

厚重的铁门慢慢往内打开。我从一点点的缝隙中看到一个高个子的男人走出来。

他穿着和四年前相同的衣服，除了剃得很短的头发，其他都没变，好像胖了一点吧！

他的后面跟着一个穿着制服的看守员。

理着光头的龙洋一对看守员鞠躬。

看守员点点头将门关上。

发出很大的声音。

龙洋一抬头仰望紧闭的铁门，吐了一口气低下头，望着地上转过身来。他朝向我迈出步伐。

他抬起头，停下脚步，瞪大眼睛。

早上七点，我在监狱外迈开步伐。

但我的感觉是，与其说我又重回自由世界，还不如说是被丢了出来。我手上的钱只有被逮捕时带着的五万三千日元和糊纸袋的奖金六千日元，一共是五万九千日元。我必须用这些钱找到暂时居住的地方和食物。

即使站在门前也解决不了事情，所以我想先走到车站。

我觉得不太对劲，抬起头来。

我停下脚步。

松子站在那里。

她用温柔的笑容迎接我。

当时松子那庄严的美让人觉得不像属于这个世界上的。

当我越来越接近松子时，我的腿开始发抖。那是我之前从未经历过的恐惧。

没错，我感到害怕。

“阿洋。”

我靠近龙洋一。

我跑了起来。

我冲进他的怀里。

我放声大哭。

我的双手被抓住，从他胸口被拉开。

龙洋一的脸色苍白，嘴角抖动，他放开我的手臂。

“为什么你会在这里？”

“为什么……我当然是在等你啊！”

“你应该只关了一年就出狱了，那之后你在做什么呢？”

“我在附近的公寓租了一个房子，在车站前的美容院工作，每天早上会骑着自行车经过这里，去上班和回家时都会隔着围墙和你说话。你不知道吧？”

龙洋一用很害怕的眼神看着我。

“走吧，我早餐都做好了。”

龙洋一将目光移开。

“我写的信你没看吗？”

“信？”

“我应该写过，请你不要再理我了。”

“那应该不是你的真心吧，你以为我连这个都看不出来吗？”

龙洋一的脸颊开始微微颤抖。

“怎么了？冷吗？”

龙洋一没有回答。

他铁青的脸转向一旁，瞄了我一眼。

“什么事？”

“你有钱吗？”

“现在？”

“对。”

“……如果不多的话。”

龙洋一伸出手。

我将整个钱包给他。

龙洋一将钞票抽出来后，就把钱包还给了我。

“你要做什么？”

龙洋一看着我，用很哀伤的眼神。

他将钞票塞进裤子的口袋里，转身就跑了起来。“阿洋，你要去哪里？公寓不是在那里。”

龙洋一头也不回，继续跑着。

他的背影越来越小。

龙洋一从我身边离开了。

离开了。

离开了。

离开.....

“.....为什么？”

我呆若木鸡，只能看着他离去。

我全身无力。

我跌坐在柏油路上。

“为什么？”

鸟叫声从我头顶传来。

我不习惯被爱。我害怕自己依赖松子的爱，我办不到。对于习惯了黑暗的我来说，松子的爱太刺眼，让我觉得好痛。

我抢了松子的钱逃走。我沿路一面跑一面哭。为什么我的人生会变成这样？一定是一开始就走错了。我心想如果可以的话，我要回到十五岁去，重新来过。

我的脚往我成长的故乡福冈走去。在那里，我找到了出卖劳力的零工，像是要发泄所有不愉快似的工作着。即使如此，我的心还是很乱，无法平静。

其实我真的想要和松子一起重新来过。但是我害怕松子的爱，无法靠近她，我也没自信能让松子幸福。我的心裂成两半，互相撞击，两败俱伤。我不费吹灰之力再次接触安非他命，因为和我一起工作的劳工当中就有好几个人使用安非他命，他们把卖家介绍给了我。

对我而言，活着本身就是痛苦，但是我又没有自杀的勇气。我曾经爬上高楼的屋顶想要自杀，但是一往下看就两腿发抖，冷汗直流，怎么样都无法往前踏出一步。装什么黑道，装什么潇洒，我不过如此。为了摆脱痛苦，我又注射了好几次安非他命。

我感到精神方面的压力，在药效的妄想中，我看见了搅乱我和松子人生的元凶。不，只是觉得看到了。只要不除掉那个元凶，我的心就无法得到平静，松子也不会幸福。既然如此，至少要由我来除掉这个元凶，这是我唯一能为松子做的事。我一直这样认为。

我靠以前的门路弄到了一把枪。

我为龙洋一准备的饭和味噌汤仍然放在那里。我一个人也不想吃。中午时，门铃响了，我赶紧跑去开门，原来是报纸推销员。我默默地将门关上，推销员好像隔着门怒骂我。

第二天早上，电话响了。我冲过去接，是三田村秀子，因为时间到了我还没去店里她好像很担心的样子。我说暂时要请假几天。

“川尻小姐，你不会又去碰安非他命了吧？”

我没有回答，就将电话挂断。

为什么龙洋一要离我而去呢？我无法理解。难道他已经厌恶我了吗？这是不可能的。

我想起中学时的修学旅行，在行进的列车中，龙洋一没有加入任何一个小团体，一个人无聊地看着窗外。即使我邀请他来玩扑克牌，他也表现出没兴趣的态度。但是龙洋一说他从那时候开始就喜欢我不是吗？十五岁的龙洋一隐藏自己的真心，装出一副坚强孤傲的样子。当时我要是再强拉他的话，或许他会加入打扑克牌的同学们。所以即使龙洋一在信中说要分手，我也不相信那是他的真心。我认为他是在对自己的心说谎。因为他和我约定好了，说会和我永远在一起，他说他爱我。

龙洋一一定会回来的。当他能诚实面对自己的心时，他就会回到我的怀抱，我一定会紧紧抱住他。

他如果想要回来的话，就应该会去查我的住址。如果龙洋一去问保护观察所的话，就一定会有人来跟我确认。如果我离开这里的话，或许就无法再见到龙洋一，所以我不能搬离这间公寓。不能离开这间公寓就表示我必须继续在这里生活。

我打电话到“三田村”，为刚才的失礼道歉，并说我从明天开始就会到店里去。三田村秀子对我说，这次可以原谅我，但是希望我不要再无故缺勤。

我吃了昨天就一直蒸在电饭锅里的饭和重新热过的味噌汤，但我没有碰松阪牛肉。在我咀嚼时，我的能量又一点一滴苏醒了。

我心想不要紧。

一个月后，当我一边看着电视一边吃着牛奶和玉米片的早餐时，我用遥控器切换频道后，在新闻节目的画面中，看到了一个很眼熟的名字。

昨晚十一点二十分左右，福岡县的县议员田所文夫在柳川市的私宅前，从出租车下车时，遭到前暴力集团分子龙洋一（三十一岁）枪击，送医后不久即宣告不治。嫌犯龙洋一当场被捕，以涉嫌杀人及违反枪支弹药法遭到警方逮捕。目前在警察局针对其动机接受详细调查，同时……

(1)主妇的文艺团体及职业介绍中心。

(2)序二段是相扑的名次之一。

第五章

泡影

“后来的事我就知道了。”

我和龙先生没有说话继续走着。

龙先生沉默不语。

我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但是我的脑海里浮现出一句话。

“松子姑姑……太可怜了。”

龙先生默默地点点头。

“龙先生，当时如果你和松子姑姑重新开始的话，你觉得现在会变成怎样呢？”

龙先生停下脚步，闭上眼睛低着头，深深吐了一口气后，抬起头来。

“阿笙，请饶了我吧！”

“可是……”

“拜托。”

龙先生低下头。

“但是你后悔了吧？后悔逃走。”

“……我后悔。”

“为了忏悔，所以你成为基督教教徒？”

龙先生的表情好像在沉思。

“或许也不完全是。”

龙先生又迈开步伐。

“阿笙之前帮我捡起的那本《圣经》，是我在府中监狱时拿到的。在监狱里每个月有一次名为‘教诲’的宗教教育，但是独居的囚犯不得参加，不过想要《圣经》的人可以得到《圣经》。当时我并没有考虑太多就拿了，然后就只是这样放在身边。偶尔无聊时拿出来看一下而已，即使看了也没什么感觉。所以我从府中监狱出狱，逃离松子回到福冈，一直到杀了田所校长，我的行李里一直放着这本《圣经》。如果在我精神状况最糟的时候，偶然间翻开过这本《圣经》，或许我就不会杀死田所校长了吧！我只要这样一想就觉得很后悔。”

“那是什么机缘使你再次翻开《圣经》的？”

田所校长有一个二十一岁的孙女，她来拘留所看我，是个非常可爱的女孩，她认真地看着我这样对我说：“我的祖父被你所杀，可能他对你做了很过分的事，但是对我来说，他是代替父母抚养我长大，慈祥且无可取代的祖父。他是为了人们牺牲奉献，值得尊敬的了不起的祖父。”

我很想把耳朵捂起来，我不想听这些话，但是这个女孩之后跟我说了一句话。

“但是我原谅你，我会为你祷告。”

龙先生轻轻摇着头。

我不懂她在跟我说什么，老实说我觉得被羞辱了，自己最心爱的人被杀了，却跑到凶手面前，不但没有破口大骂，反而说什么原谅……世上怎么会有这种人，我当时是这样想的。这个女孩这样说完后就回去了，我当时只觉得气愤和疑惑。

我是在被移送到小仓监狱三年后又想起这个女孩所说的话。我在就寝前的自由活动时间拿起这本《圣经》，这三年来我一次也没想要翻开，但是就在那天晚上，我拿了起来。我完全没有考虑到想要被救赎这类的事，我若无其事地翻着，刚好翻到了那一页，一句话突然映入我的眼帘。

神是爱。

我不懂这是什么意思，但是我无法将视线从这句话移开。“神是爱”，只有这几个字看起来特别大。不久后，我生锈且已经停止的心，发出“吱吱嘎嘎”的声音，开始动了起来，我自己也知道它转动的速度越来越快。

我好像被催促似的从《圣经》的第一页开始阅读。我利用很短的自由活动时间，且花了好几天，逐字逐句看完。我有很多地方看不懂，又从第一页重读，觉得稍微懂了点，但还是有一大堆地方不明白。

我很想弄明白，想得不得了。我很想知道却无法知道，也没有人教我。我内心的着急及焦躁日益扩大。

小仓监狱也有“教诲”课程，牧师每个月会来一次。我在这里时就住在多人间了，所以我有参加的资格。我立刻报名参加，招生是半年一次，所以我必须等好几个月。这段时间，我又将《圣经》读得更透彻。我在怎样都看不懂的地方做了记号。

“教诲”课程开始后，我便逐一丢出之前累积的问题。牧师一一为我仔细解答。我最想知道的是，“神是爱”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牧师想了一下后这样说：“你在此之前有没有打从心里憎恨过谁？”

“有。”

“现在你能发自内心为那个人祷告吗？你能爱那个人吗？”

“这个……”

“可以吗？”

“不，不能。”

“这没关系。”

“可是……”

“人的内心是很脆弱的，根本无法为自己憎恨的人祷告，对吧？”

“……是。”

“但是只要依靠神的力量就可以做到，可以爱无法原谅的敌人，可以戒掉毒品，可以戒赌，这些都是依靠人类的力量难以办到的事。但是只要亲近神，这些事情都可以办到。”

“像我这种坏蛋，神也会帮助我吗？神不会对我说你是没有价值的人，然后拒绝我吗？”

“神爱世人。对神来说，根本没有没价值的人，所有的人都是被尊重的。”

“所有的人……”

“是的，所有的人。”

“那神也会爱我吗？即使是这样的我也应该被尊重吗？”

“是的，你是被尊重的，神会爱你。”

“骗人！”

我不由得站了起来。看守员立刻冲过来，想要将我带出去。

“请等一下！”牧师用严肃的声音制止看守员。

看守员们面面相觑，将手放开。

“为什么你会认为是骗人？”

牧师很亲切地对我说。我像是洪水决堤般把我之前是如何伤害自己周围的人全都向牧师倾吐。我做过这么多的坏事，甚至还杀了人，这样的我应该不值得被尊重。即使是神，也不可能爱这样的人。

我几乎叫到声音沙哑。

牧师这样回答我：“你现在很痛苦吧？”

“是……”

“如果你是真正的坏人，就不会那么痛苦了。所以你是值得被尊重的，神会爱这样的你。”

我感觉犹如五雷轰顶。

“原谅不被原谅的人，这就是神的爱。只有神可以做到，或许社会不会原谅你，但是神早已原谅你了，最好的证明就是你对于自己做过的已经真心后悔了，不是吗？现在的你已经被注满了神的爱，几乎要溢出来了。这一点请你了解。你的心充满了神的爱，所以从现在开始请你将这份爱分给周遭的人，用神的力量去原谅你无法原谅的人，去爱他们。这个世界上的人如果知道自己是被神爱的，内心充满了爱，然后再用这些爱灌溉周遭的人，彼此原谅、相亲相爱的话，这个世界就会变成天堂。你不觉得吗？”

我醒悟了。

田所校长的孙女心里有神，所以她才原谅了应该憎恨的我。松子心里也有神，所以她原谅我并一直爱我。

“不论在任何时候，神都会眷顾着你，请相信神。”

当我听到这句话时，我泪流不止。我发现和我一起上“教诲”课的其他囚犯也全都哭

了。

龙先生深深吸了一口气。

我们的左边看到了获洼小学，操场上有孩子们在玩，欢笑声此起彼伏。

我和龙先生停下脚步，眺望着跑来跑去的孩子们。

“但是……”龙先生说，“一切都太迟了。”

从学校的扩音器传来钟声。孩子们停止玩耍，开始往教室走。不一会儿工夫，操场上一个人影也没有了。

只剩下沙尘。

2

昭和六十二年（一九八七年）九月

我辞去了“三田村”的工作，老板三田村秀子为了留下我来公寓找过我一次，但可能是看到我的情形后知道没用吧，待了不到五分钟就回去了。

失去龙洋一，我的生活就像是泡到水的方糖一样，完全崩溃了。

我一觉醒来时是上午十点左右，上完厕所后又钻回被窝，一直睡到将近中午。因为肚子饿得受不了才起床。我喝啤酒配垃圾食物，一开始喝三百五十毫升的罐装啤酒就会头痛半天，无法动弹，但是连续喝两个星期后就习惯了。

到了傍晚，我也不化妆就穿着运动服走路去便利商店，买便当、罐装啤酒、垃圾食物等，买到我高兴为止。我提着塑料袋坐在路旁的儿童公园长椅上吃便当。小小的儿童公园里除了长椅外，还有秋千、滑梯、攀登架、沙坑等游乐器材，一应俱全。白天大多是妈妈带着小孩来玩，到了傍晚几乎都是小孩子们自己在玩。

我心血来潮才会去澡堂，大约三天一次。回到公寓后，我一边看着电视，一边吃着垃圾食物，有力气时就泡个面吃。我不断切换电视频道，一直看到凌晨两点左右，睡不着时就喝上一杯威士忌，这样就会立刻全身无力地卧倒在被窝里。等我醒来时已是第二天早上。

十二月下旬，有一天我喝醉了，踩空公寓的阶梯，摔下去昏了过去。我被救护车送到医院，医生说我骨头没有大碍，但是有轻微脑震荡。不过我的肝脏肥大，医生叫我戒酒。我告诉医生没有酒我睡不着，于是医生开给我名叫佐匹克隆和氟硝西泮的药。听说佐匹克隆能加速入睡，而氟硝西泮能使睡眠持续。我吃了以后确实不用酒精就可以入睡，只不过凌晨两点到第二天上午十点这段时间，我感觉自己好像在时光隧道中游走，醒来后仍残留着刚入睡时的倦怠、疲劳、绝望。明明应该是睡着了，但感觉就像二十四小时都没有睡觉一样。

在不知不觉间竟然过年了。电视机里的演出者全都穿上新年时的衣服，全体出场庆贺新年。

我没有关掉电视就走出房间，冷冽的空气刺着我的皮肤，红红的太阳正要西沉。我一个人走在逐渐暗下来的巷子里，走进了每次吃便当的儿童公园。

有一个四岁左右的女孩正在沙坑玩。她身穿白色短夹克、红色裙子和黑色紧身裤，头上绑着粉红色的蝴蝶结，身边没有父母跟着。

我坐在秋千上，踢着地面。秋千发出很大的声音，女孩转过头看我，一直盯着我看，眼睛滴溜溜地转，脸颊胖嘟嘟的，好可爱。我对她笑，但她的表情并没变，不感兴趣地又转向她的沙子。

女孩握着红色的玩具铲子，很认真地默默挖着沙子。她的四周甚至弥漫着拒绝打扰的气氛。

太阳已经完全落下了，东方的天空慢慢变暗，空气越来越冷。

我从秋千上下来，靠近沙坑，在女孩的身旁坐下来。

“你在做什么？”

“我在挖洞。”

“挖洞要做什么？”

“要进去。”

“.....谁要进去？”

“小美。”

“小美？”

“就是我。”

女孩不停地挖。

“如果你进这个洞里的话，衣服会脏掉！”

“没关系。”

“那阿姨也来帮你，好吗？”

女孩停下手抬头看我。

“真的？”

“嗯，你的铲子能借我吗？”

“好啊！”

我拿着红色的铲子开始挖沙，洞越挖越深。女孩一直盯着洞底看。

我觉得好像是在挖自己的坟墓，这个女孩可能是要带我去地狱的死神吧.....啊，我又在胡思乱想什么了。

我汗流浹背。

我停了下来。

“呼！好累啊！”

女孩嘟着嘴，我以为她是不高兴我停止作业。

“我肚子饿了！”

好可爱的口气，我笑了。

“你妈妈呢？”

“她叫我暂时先在外面玩，她来叫我之前，不可以回家。”

“那.....你不冷吗？”

“有一点冷。”

“对啊，你要不要来阿姨家？我泡面给你吃。”

女孩脸上漾起了笑容。

“嗯！”

我牵着小美的手，走出公园。小美开始一边走着一边哼歌。虽然完全不成调，但是仔细一听好像是某部卡通片的主题曲。我也尽量跟着她哼，小美开始将握着我的手前后摆动，歌越唱越大声。她左脚右脚交互跳着前进，可能是觉得我在看她，所以赶紧停下脚步，不再哼歌，用不安的眼神抬头看我。

我对她微笑。

小美也对我报以放心的笑脸。

回到公寓后，我将水壶装上水，放在火上煮。在水开的这段时间，我将摊在地上的棉被叠好，收入柜子里。将堆积在屋内的空啤酒罐等垃圾放入垃圾袋中，拿到屋外去。将搁置在屋角的被炉搬到房间中央，插上电源。因为好久没有活动了，我感觉上气不接下气，但是这样总算有了我和小美可以坐的地方。

泡面刚好还剩两碗，真感谢神。

我将热水倒入后，等了三分钟，我们就一起开动了。

小美吃得津津有味，吃完后还双手合十说：“我吃饱了。”

我将剩下的汤倒在水槽里，回到起居室时小美已经将脸靠在炕桌上发出鼾声。我拿毛毯过来，盖在她的背上，在小美身旁坐下。她的嘴巴微微张开，好天真的一张脸，怎么都看不厌。我用手指戳了戳她圆圆的脸颊，真是柔软得令人难以置信。

小美皱起了眉头，睁开眼睛，抬起头，害怕地看着四周，眼帘下垂地看着我，突然哭了起来。

“小美，怎么了？”

“妈妈，妈妈！”

“小美，你要吃什么吗？我有薯片！”

我的声音似乎传不到小美耳朵里。小美看着天花板一直叫着妈妈，大颗大颗的眼泪流下来，只是不断叫着妈妈。

我房间的电铃响了。

我来回看着门和哭个不停的小美，电铃又响了。

“小美，你等一下啊！”

我跑到玄关。

“是谁？”

我从猫眼看见一名警官站在那里。

“这么晚了，很抱歉，我想请教您一些关于隔壁邻居的事。”

“现在我正在忙。”

“不会占用您太多的时间，一会儿就好。”

我没别的办法，只好打开门锁。

门一下子就被用力撞开。

“等一下，什么事……”

“美岬！”

从警官后面跑出一个哭肿双眼的女人，直接穿着鞋子走进我的房间。

“妈妈！”

小美跑到女人身边，女人紧紧抱住小美。

“美岬，对不起，对不起。”

“这是您的孩子没错吧！”警官说。

女人将脸埋在小美的头发里，大叫：“没错！”

我慢慢看着警官。

“可不可以麻烦你跟我回警局？”

“为什么要带我走？”

“因为你涉嫌诱拐幼童。”

“不是那么一回事……”

“我们回局里审讯。”

我一走出房间，就看见下面有巡逻车。红色的光照亮了周围，我看见乱哄哄的人影逐渐聚集过来，我在大家的注视下坐上巡逻车被带走。

在审讯室里，我将事情经过说了一遍。因为那女孩一个人看起来很寂寞的样子，所以我就去跟她玩。她说又冷又饿，所以我就带她回家给她吃泡面。警官说为什么他来的时候女孩在哭，问我是不是虐待她，我回答我也不知道，可能是因为看不到妈妈而感到害怕吧！我绝对没有虐待她。我还说出自己被关过两次，我心想反正警察检查的话也会知道。可能是因为这样，他们要我去做尿液检查。当天晚上，我住在拘留所里。拘留所很冷，我冷得鼻涕都流出来了。

第二天的侦讯从中午开始，侦讯官告诉我尿液检查的结果是阴性，我的房间内也没搜到安非他命，而且我的供词和小女孩的证词一致。结果我只受到严正警告，就被释放了。

我从警察局被放出来后，走了一个小时回到公寓，我的房间各个角落都好像被搜查过了，所有的东西都稍稍移动过。

到了傍晚，房东来找我，他是一个六十多岁的老人，他说想要了解一下我被带去警察局的事。我就把我在警察局说的话重复一遍。即使这样，房东还是说希望我搬走，他单方面决定只给我一个星期的时间。

“到大野岛。”

我告诉出租车司机后，靠在座位上。我拉起外套的衣领，深深吐了一口气。我抬头看了看车窗外，看见“JR佐贺车站”的字样。霎时我觉得自己好像看到了幻影似的，我将太阳

镜取下。但是，没错，佐贺车站就在那里。为什么我会在这里呢？我要做什么呢？大野岛？我是想要回家吗？

出租车行驶在站前大道上往南开，在本庄町袋的十字路口左转，行经二〇八号国道，从光法的十字路口右转到二八五号县道后，我突然看见道路旁正在兴建饭店。穿过了书报亭和当地企业员工宿舍林立的街道后，便看到一望无际的田地。

一进入早津江，道路两旁的建筑物又逐渐增加了。和东京一样的便利商店也混杂在邮局和老店之间。

车子在早津江桥西的丁字路口左转，一下子就爬上了早津江桥。早津江缓缓流动的江水在我眼下展开来。

上次我回大野岛是和小野寺要去雄琴之前，所以我已经有十五年没有回来了。

“筑后川上的桥已经建好了吗？”

“那是新田大桥，早就已经建好了。它是一座很大的桥呢，长度有八百多米。”

“如果这条路一直走的话，可以到吗？”

“可以。”

“那么请你走那座桥。”

“可是那会过了大野岛呀。”

“没关系，因为我想要看一看那座桥长什么样子。”

车子下了早津江桥后，便进入大野岛。沿路都是陌生的建筑物，我完全没有回到故乡的感觉。

横贯大野岛的路全长不到两千米，转过左边一个平缓的弯道后，眼前出现了一个伸向天空似的笔直上坡。上坡的顶点有一个大红色的铁拱桥，就像神殿一样矗立着。其巨大的程度，是早津江桥所无法比拟的。

“就是那个啊。”

车子通过了桥前方的红绿灯后，开始爬坡。引擎的声音变得很大。

随着车子慢慢往上爬，我看见了筑后川的全貌。河宽三百米左右，淡茶色的河水高涨，原本应该从中央经过的导流堤都被河水淹没看不见了。

“最近这儿下过雨吗？”

“一月初时连续下了两天大雨，昨天下午终于停了。”

在右边的远方我看见了有明海，左边的正下方还残留着渡轮的码头。金木淳子还在这里吗？

“现在还有渡轮吗？”

“桥开通了以后没多久就停驶了。刚开始的时候，很多人害怕过桥就搭船，尤其是上了年纪的人。”

车子爬到了桥的最高点，混浊的河面离我好远，我觉得自己像是坐着飞机在空中飞。

车子开始下坡了。

“下了桥之后要怎么开？要绕回到大野岛吗？”

“不用了，在那里的红绿灯右转后就放我下来。”

从出租车下来的我，决定徒步走新田大桥回到大野岛。

朝向西方天空笔直延伸的坡道大约有三百米长吧！在那前方高高凸出的巨大拱桥看起来就像是浮在半空中似的。

我稍微感到些紧张，迈开步伐。当我的脚一踏上坡道，脚底就清楚地感受到倾斜。步道的宽度只有一个人可以勉强通过，而且和车道之间没有栅栏，只是稍微比车道高起而已。经过的车辆就在身旁呼啸而过，如果一个人不小心伸出手的话，很可能被撞出去。特别是沙石车经过时，因为风压，整个人几乎要被拖走。难怪上了年纪的人会感到害怕。

大约爬了两百米，就来到了这座桥的主体，我的腿肌肉紧绷，心扑通扑通跳个不停。从这里开始步道的宽度变宽了，和车道之间设有栅栏。我以桥的最高点为目标前进。

当我终于到达桥顶后，因为太高而感到头晕。刚才坐车经过时感觉不到，上空的气流、声音、震动，透过全身的皮肤刺激着我。与其说我在空中飞，还不如说我即将要从空中坠落。我陷入这样的错觉。我不禁站起来从栏杆俯视着下方，觉得自己好像要被底下那吞噬了冰冷雨水的河流吸进去似的。

如果从这里掉下去的话，我一定会当场死亡。

如果现在有谁从背后推我一把，数秒钟后我就死了。

我只要跨越这个栏杆，数秒钟后我就死了。

或许这一瞬间，是我有生以来最接近死亡的一刻。

强风吹着我，我的步履蹒跚，身体轻飘飘的。下半身有一股近似电流的快感流窜，我几乎要瘫倒了。我紧紧抓住衣领，呼吸急促，汗流浹背，心脏狂跳。

我很想笑，我的身体不想死，到了这时候，却还想活下去。

我对着有明海深呼吸，在风中我觉得好像微微闻到了故乡的味道。

已经不是我熟悉的红色屋顶了，变成了四方形的现代两层楼建筑。庭院里种着草坪，还设置了小花圃。停车的空地上停放着一辆全新的四轮驱动休旅车。门柱上挂着的门牌确实写着“川尻”。

太阳正慢慢西沉。我看了看手表，已经下午五点多了，如果在东京，早就已经天黑了，但这里的天空还是亮的。

我伫立在门柱前，也不知道自己要做什么。为什么会回到这里呢？是要乞求什么吗？

但是这间屋子里应该存在着一个我想要依靠的东西。

玄关的门打开了，一个小男孩走出来，他身穿黑色长裤和有帽子的夹克。我一看就知道他是纪夫的小孩。他朝着草地跑去，蹲下来捡起玩具之类的东西，拿着这个东西立刻想要走进屋子里，突然停下脚步看着我。

“你好！”男孩不好意思地低下头。

“你好！”我一边对他微笑一边走进门，在男孩的面前坐了下来。男孩清澈的眼睛里映着我的脸。

“你是这里的小孩吗？”

“嗯。”

“你叫什么名字啊？”

“笙。”

“笙这个名好酷啊，你几岁？”

“五岁。”男孩张开右手掌，伸出五根手指头。

“这房子里住着你还有你的爸爸和妈妈吗？”

“还有奶奶。”

“那，阿笙，还有一个人……”

“喂！有客人吗？”

声音传来后，玄关的门也应声打开。

是纪夫。

他身穿灰色长裤配上咖啡色毛衣，可能是因为过年喝了酒吧，他的眼睛四周泛红，嘴里叼着牙签。我觉得他看起来和上次在盘井屋的屋顶上见面时没什么改变。

我站了起来。

纪夫睁大眼睛，抓起牙签，丢到地上，对着男孩说：“阿笙，快进去！”

男孩对我摇摇手说“拜拜”后才走进屋内。

纪夫看见门关上市后，将手伸进裤子口袋里，然后掏出车钥匙。

“这里没办法谈话，上车吧！”

纪夫坐上四轮驱动休旅车，我也坐上副驾驶座。纪夫转动钥匙，引擎发出很大的声音，他粗鲁地将车子开出去，车内酒气冲天。

“你回来做什么？”纪夫看着前方说。

“你还没原谅我吗？”

“都杀了人，还能原谅吗？你神经有问题啊？”

“刚才那个孩子是你儿子吧？”

“嗯……”

“那就是我的侄子喽。”

“你根本就不存在，你该不会跟阿笙说了些什么吧？”

“我什么也没说啊。”

“那就好。”

车子行经早津江桥，从二八五号县道北上。

纪夫保持沉默，面无表情地看着前方。

“纪夫。”

没有回应。

“久美现在好吗？”

纪夫瞥了我一眼，吐出一口气。

“她不住在那间屋子里吗？”

“久美已经过世了。”

“.....过世？”

“是，久美已经过世了。”

牵着我手脚的那根线“啪嗒”一声断了，我清楚意识到自己最后想要依靠的东西已经不在这个世上了。

“去年秋天，因感冒引起肺炎。你知道久美最后说的一句话是什么吗？”

我摇摇头。

“‘姐姐，欢迎你回来。’这样说完后，就笑着断气了。”

车子在光法的十字路口左转。

纪夫打开车头灯，毫无意义的风景从我眼前流逝，引擎的声音听起来很吵，前车窗玻璃上挂着的太宰府天满宫的平安符摇来晃去，上面绣的金色文字闪闪发光。

等我发现时，车子已经停了下来。

“下车。”

我抬头看见“JR佐贺车站”几个字。

我下了车。

“纪夫.....”

“不要再回来了。”

纪夫伸长身体将副驾驶座的门关上，发出很大的声音。

纪夫的四轮驱动休旅车丢下我就扬长而去了。

3

我看了看钟，下午两点。我一摸T恤，发现很湿，我的背后全都是汗。

我起来打开日光灯，打开冷气后就去淋浴。洗完热水澡后，我打开罐装啤酒，坐在床上看电视。

我睡觉流汗不只是因为太热，也因为我做了梦。内容我已经忘记了，但是确实是梦到了松子姑姑。

现在的我应该比任何人都了解松子姑姑。不过只有龙先生离松子姑姑而去之后的那一段我还是不知道的，如果从泽村女士的话来推测，她应该是过着自暴自弃的生活吧！但是她和泽村女士重逢后，应该想过要有所改变不是吗？我希望她是这样。

松子姑姑的人生到底是什么样的呢？我不想用悲剧或是不幸来形容她。她人生当中跌的第一跤就是当老师的第二年，在修学旅行地点发生的偷窃事件。不，应该是在那之前差点遭到校长强暴的事件。如果没有这些事件，她的人生或许会走得很平顺，或许也不会发生失踪的事，或许会和小时候的我一起玩，和我一起照顾生病的久美姑姑，然后找到一个好男人结婚，即使生了小孩，还是偶尔会回来玩，我也可以跟她的小孩玩……

我发现了一件事。

我现在还没走到松子姑姑第一次跌跤的年纪，所以可以事不关己地看待松子姑姑的人生，但是我无法保证未来不会碰到和松子姑姑相同的遭遇。就像泽村女士说的，可能因为某种因素而杀人，这无法说是绝对不可能的事。即使没有犯下杀人罪，人既然活在世上，就有可能遭遇许多自己意料之外的事吧！

不变的是，我也和松子姑姑一样，会随着时间的变老，也有一天会死。时间是有限的。我该如何去面对这有限的时间呢？

我想我可能还不了解吧，无论是松子姑姑的悲哀还是她的人生。

（松子姑姑，对不起。现在的我已经尽了全力。或许等我再成熟一点，就能更了解你的心情。）

其实我好想在松子姑姑活着的时候和她见面。见面后听她说说话，也希望她听我说些什么。

（即使如此……）

到底是谁为了什么要杀死松子姑姑呢？父亲说她的死亡原因是内脏破裂，但是为什么要下这样的毒手呢？

松子姑姑已经化成骨灰了，杀死松子姑姑的凶手却还活着。我内心对于凶手的憎恨日益加深。

等我醒来时，窗帘已经透出白光，电视开始播映热闹的谈话节目。

我刚才好像又睡着了。

我揉了揉眼睛，坐起来。

“早。”

“早……”

明日香就在我的床边，她双手抱膝坐着看着我。

“你怎么会进来？”

“一个小时前，我按了电铃，但是没有回应，所以就用备用钥匙进来了。你真糟糕，门链都没有挂上。”

“刚才这段时间你在做什么呢？”

“看阿笙睡觉啊！”明日香嘿嘿笑了两声，“好可爱呀！”

“你不是回家了吗？”

“昨天晚上回来了。”

“这么早，我还以为你会再多待一些时间。”

“你希望这样吗？”

“那倒没有。”

我盯着明日香的脸看。

“怎么了？”

“不，我觉得人生有很多意想不到的事。”

“这是什么意思？”

“没什么。早餐吃过了吗？”

“已经中午了。”

“那午餐吃过了吗？”

“还没。”

“那我们去外面吃。”

“好啊！”

我们决定先走到车站前，然后再看要去哪家店吃饭。

一路上我将龙先生告诉我的事简单扼要地跟明日香说了。

明日香一言不发地听着。我说完后，她才冒出一句话。

“阿笙，你变了。”

“什么？”

“因为一开始的时候，你明明说你对松子姑姑的事一点兴趣也没有，但是现在却好像说着已经过世的朋友的事情。”

“我自己也不知道，可能是因为血缘吧！”

“但是松子姑姑对你来说根本就像个陌生人啊！”

“话是没错，我听了龙先生说的话，所以……啊，对了，我想起来了。龙先生的教会就在这附近，待会儿我们过去看看好吗？”

“……不，不用了。”

我不禁看着明日香的侧脸。

明明之前向上帝祷告说想要和龙先生谈谈的人是明日香……

明日香嘴巴抿成一条线，用好像在思考事情的眼神看着前方。

“明日香，发生了什么事吗？”

“嗯……”

到底是什么事呢？我觉得我和明日香之间好像隔着一层透明的薄膜，明明只要我一伸手应该就可以碰到的，却没办法。

“最近我重新思考一件事，那就是我完全不了解明日香。”

“为什么？”

“我不知道你有姐姐，也没听你说过你还有多少兄弟姐妹，家里有多少人，小时候是怎样一个小孩，你喜欢吃什么食物等。”

“那你以前为什么不问呢？”

“……一定是因为我当时认为，站在我面前的明日香就是全部的明日香吧！”

“现在不是这样吗？”

“嗯……这要怎么说呢，在这里的明日香从出生到现在，是累积了与很多人的往来及经验，才会存在的……我说的你明白吗？”

明日香扑哧笑了起来：“好像明白。”

“和明日香开始交往后才发现，啊，原来明日香也有这一面。但是我觉得明日香还有许多令我惊讶的一面。”

明日香抬头看着天空，她挺起了胸膛，好像要吹走什么东西似的，长长地吐了一口气。

“我妈在我小时候就离家出走了，和一个男人一起。”她说话的口气就像是在谈论昨天的天气，“我，还上过电视，就是以前常有的那种节目，老婆跑掉的男人流着泪大叫着：‘芳子，快点回来。’我已经记不太清楚了，但是好像是被亲戚强拉去的，我和爸爸、姐姐一起上电视呢！”

“……小时候是指几岁？”

“因为那时在上幼儿园，应该是五六岁吧！”

“那伯母呢？”

“到现在还下落不明。”

我终于明白了。

“明日香之前那么在意松子姑姑的事，搞不好是……”

明日香闷闷不乐地点点头。

“是啊，或许……我自己在不知不觉间，将松子姑姑当作我妈了。因为如果她还活着的话，和松子姑姑是相同的年纪呢！”

明日香一边眨着眼睛一边露出微笑。

“我很讨厌我妈，因为她为了自己的幸福，竟然丢下我爸和我们姐妹一走了之，不可原谅吧！”

“嗯。”

“……但是，我也不希望她不幸福。”

“为什么？”

“为什么啊，如果她非常不幸的话，我再去恨她，她就太可怜了。”

“你希望伯母幸福吗？”

“我想当初我妈一定也很烦恼，烦恼到最后还是选择抛弃家人和那个男人一起生活。或许这是她一辈子一次的重大抉择不是吗？如果她不能得到幸福的话，那我就不知道我们为何要这么辛苦了……我很奇怪吧？”

“不会。”

明日香露出了很久不见的招牌笑容。

“怎么样？吓了一跳吗？”

“是吓了一跳。”

明日香又恢复认真的表情。

“顺便我再让你更惊讶一下吧！”

“……什么事？”

“我做了一个很大的决定。”

我停下脚步。

明日香紧闭嘴唇，吸了一口气后说：“我决定要休学。”

“真的？”

明日香看着我。

“为什么？”

“我要重考，重新考入医科。”

我一下子说不出话来。

“医……”

“医科。”

“.....你要当医生吗？”

“是的。”

“明日香要.....”

“嗯。”

“别开玩笑。”

“我是认真的。”

我不知该说什么，只好傻笑掩饰自己的情绪。

“但是明日香和医生好像联系不起来的感觉，你是一开始就想要当医生吗，还是因为伯母？”

明日香摇摇头。

“和我妈无关，你知道弗雷德里克·格兰特·班廷爵士这个人吗？”

“弗雷德.....不知道，那是谁？”

“是加拿大的医生，一九二一年他和助手贝斯特合力研究，只花了两个月的时间就成功萃取出胰岛素。”

“胰岛素就是糖尿病的.....”

“没错，班廷二人将萃取出胰岛素注射到因为糖尿病已经快要死的十四岁少年身上，八个月后他康复了。糖尿病在那之前是被视为绝症的，所以那是一项突破性的发现。两年后胰岛素的成果受到好评，班廷因而获颁诺贝尔生理医学奖。但是后来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因飞机失事而过世，享年只有四十九岁。”

“你这么一说，我觉得好像在生物课的参考书里看过这个故事。但是这个人和你要成为医生有什么关系吗？”

“班廷和贝斯特两个人所发现的胰岛素，拯救了好几亿糖尿病患者的性命，今后还会继续救人。发现者死后还能一直救人，你不觉得很了不起吗？”

“是啊，你这样一说.....”

“高中的生物课时，老师就跟我们说过班廷的故事，当时我有个很强烈的念头，就是我也要做一件对这个社会有用的事，像班廷一样，想要在这个世界上留下自己活过的证据，因为好不容易生而为人。”

“所以你要当医生？”

“对，但是要应届考上医科，当时我觉得自己的能力还不够。虽然爸爸和姐姐叫我试着去挑战，但是我怎样都没有自信，所以就选择了比较安全的那条路.....”

“安全啊。”

顺带一提，我考上大学也让我高中的老师跌破眼镜。

“但是，在我内心深处，对于自己的妥协一直耿耿于怀。不过进入现在的大学，能遇

到阿笙我真的觉得很棒。但是最近我终于明白了，如果这样下去，我死的时候一定会后悔的。后悔为什么当时没有下定决心朝着自己的梦想前进，为什么不试试看自己的能力到底能到哪里呢？”

明日香的眼睛闪烁着光芒。

“现在还来得及啊！”

明日香正要走向我手够不到的地方，我的直觉告诉我。我从现在开始将要体验别离的滋味，这可能是我人生最重要的一次别离。

“我明白了。”我说，“我会为明日香的梦想加油打气的。”

明日香脸上漾起了笑容：“谢谢。”

“是哪所大学的医科？”

“我还没决定，但我不想来关东，如果可以的话，我想去名古屋大学，不过有点难呢！”

我很害怕问接下来的问题，但是我无法逃避。

“那我们怎么办？”

明日香低下头，沉默了一会儿后，冷静地说：“我们回到朋友关系怎样？”

我感觉两腿发软。

明日香开始要去规划自己的人生，我没有权力阻止，也不能阻止。

这不是很好吗？我应该为她高兴。

“这也没有办法，因为是要考医科嘛，一定得念书的。”

明日香脸颊颤抖，眼睛开始湿润，好像要说什么的样子。

我打断了她。

“你的梦想一定会实现的。”

明日香看着我。

“嗯……”

我的内心波涛汹涌，心想不好了，便先跨出步伐。

明日香跟了上来。

“那休学申请书呢？”我故意轻声地问。

“我打算等开学时再提出。”

“那还有一个月。”

“阿笙，我很差劲吧？”

我站住了，转过头去。

“为什么？”

“因为我先考虑到自己的梦想，而没顾虑到你。”

“.....你是觉得自己和抛弃家人的伯母一样吗？”

“阿笙，你应该很生气吧？咒骂我是个任性的家伙。”

“明日香。”我尽量压低声音，“没想到你竟然这样低估我川尻笙。”

明日香一直盯着我看，眼泪扑簌簌落下，同时也笑了。她将脸靠在我胸前，我紧紧抱住明日香，吻了她，我们又互看，这时已不需要任何言语。

我的手机响了。

我们两人就像是被解除了催眠的指令，离开彼此的身体。

我从口袋里掏出手机贴在耳朵上。

会是谁呢？真是的！

“喂！是我。”

是后藤刑警。

“让你久等了，杀害你姑姑的那些家伙已经抓到了。”

被赶出国分寺市公元町公寓的我，将家电、餐具类等东西都处理掉后，只将一些贴身用品放进随身带的包里，就出门旅行了。我从仙台、盛冈，再绕到青森，一直到津轻半岛的龙飞崎，但是我没有去北海道——那个赤木应该还在的地方。

赤木对我的印象一定仍停留在雪乃的阶段，即使我死了，在赤木的心里，永远青春美丽的我还是继续活着。对于现在的我来说，这是唯一的救赎。如果我去找赤木的话，这份美好的印象就会破灭不是吗？而且如果赤木已经过世的话，我最后的希望也就落空了。

最后我还是决定折返东京。不住在东北的理由有两个，一是因为太冷了，二是因为我不懂东北地方的方言。还是东京那种不会受到任何人干扰的氛围最适合我。

我搭乘常磐线到上野时，往车窗外一看，看到下方有一条很大的河。那是荒川，我觉得很像筑后川。不久电车就减速，然后停下来，我提起包下车。

我走到车站前的商店街，看到了房屋中介。我在那里找公寓，在荒川附近刚好有空屋，是一间十年的公寓，没有浴室，但是房租很便宜。我过去一看，发现是个小巧整洁的房子。我立刻就决定了，当天就搬进去。虽然我没有保证人，但是只要付押金的话就不成问题。

这个时候，我的存款簿里还有做土耳其浴女郎时所赚的一千多万日元。在监狱里的九年都不需要生活费，而且出来后我又在美容院工作。在国分寺的三年，我为了要和龙洋一展开新的生活，省吃俭用，所以存款就不断增加。

最后只剩下钱没有背叛我是吗？对于这种洒狗血剧情般的结局，我只能自嘲。

算了，既然这样，那我不要再相信任何人，不要再爱任何人，也不要再让任何人参与我的人生。

我时常看看报纸的招聘广告，去找些零工做，像是超市的收银员、打扫大楼，什么事我都做。我也去酒吧应征过陪酒，但是在面试时就被拒绝了。履历表上的赏罚栏不再写我的前科，反正他们也不知道。我上班后通常做不到半年就辞职了。不论任何职场，我都无法融入。只要有钱赚的话，即使被同事嫌弃、被排挤也无所谓，但是我周遭的人好像就不是这个样子。我也不想去美容院上班，因为现在我看到剪刀就厌烦。

四十一岁的生日过后差不多两个月时，我开始觉得头晕眩得很严重，想吐，连站都站不起来，一量体温，已经快要四十摄氏度了。我倒在被窝里无法起来，连水也没喝，一整天望着天花板。我心想或许会就这么死了。两天内我什么东西也没吃，第三天早上感到身体稍微轻松了一点，就爬到冰箱那里，把里面的食物全都吃光了。到了那一天的午后，我终于能站起来了，我心想要死还真不容易呢！然后我发现自己的月事已经好久没有来了，也不可能怀孕，这五年来我完全没有性行为。

停经。从十五岁开始的女性特征已经结束了。我没想到这一天会来得这么快，我的身体已经不是女性了吗？那是什么呢？只是吃饱睡、睡饱吃的丑陋怪物吗？

我终于可以走路了，所以就去便利商店。我买了好多的便当和三明治，带回家后在一天之内吃光光，这才知道大快朵颐真是快乐。

每天睡觉前我还是要依赖酒精，也就是威士忌。人的心情越是不好越觉得时间过得越快。晚上在杯子里倒满威士忌一饮而下后，就倒在被窝里，下一次清醒时又是晚上了，然后我又准备要在杯子里倒威士忌。以为现在才十一月，但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是圣诞节了。等我发现时，昭和时期也已结束，樱花也开了。才刚觉得梅雨季节湿答答的，樱花又开了，季节的变化好像逐渐消失了。

当我打开一瓶新的威士忌时，才发现今天是我五十岁的生日。这十年我在做什么呢？我完全不记得。我一时手没力，瓶子掉落，摔破了。

和以前比起来，我的肚子多了一圈赘肉，皮肤变粗糙了，脸上的皱纹增加，黑斑也变多了。我不再化妆，房子也变得又脏又臭。确实是岁月如梭，令人难以置信。

我将会这样又老又脏，然后一个人寂寞地死去吗？希望这不是真的。这一定是哪里弄错了，我是在做噩梦。但是不管等了多久，我还是没有醒过来。

第二天，当我正打算出去买一瓶新的威士忌时，一只猫从我的前方横越过去，我停下脚步，无法动弹。为什么我会怕猫呢？我自己也无法理解。不只是猫，只要乌鸦一叫，我就会抱着头蹲下来。身后只要有声音，我就会发出尖叫。我立刻回到房间，将窗帘拉上，在全黑的房间里抱膝坐着。不知不觉间数着自己的心跳，结果心跳越来越快，头发也竖立起来了。我觉得心脏要停下来了，我真的是这样以为。我拼命祷告，让心脏继续跳动，如果我没有感觉到心跳，就会担心得要疯掉似的，怎么样也静不下来，然后突然大发雷霆。

田所，为什么你想要非礼我？为什么你要把我赶出学校？

佐伯，为什么你不保护我？

彻也，为什么你不带我走？

冈野，为什么你要玩弄我？

赤木，为什么你不明白地对我求爱？

绫乃姐，为什么你不幸福？

小野寺，为什么你要背叛我？

岛津，为什么你不等我？

阿惠，为什么你要放弃我？

阿洋，为什么你要丢下我离去？

爸妈，为什么你们不爱我？

纪夫，为什么你不原谅我？

久美，为什么你说死就死？

我会变成这样都是你们害的！

等我回过神时，才发现我正对着空无一人的墙壁咆哮。

我为之愕然。

我已经崩溃了……

我跑去医院看精神科。我将我的症状告诉医生，拿了一些抗抑郁的药回来。我只要一吃药，脑袋就会昏昏沉沉的。在我昏昏沉沉的时候，时间还是毫不留情地飞逝而去。

平成十三年（二〇〇一年）七月九日

医院里等待区的电视机正在播放NHK午间新闻，画面上出现了令人怀念的建筑物，那是在播报福冈天神的老百货公司盘井屋已经倒闭的新闻。

“真是不景气啊，这个国家到底会变成什么样儿呢？”

从我后面的椅子传来一个老人的声音。

灭亡吧！我在心里想着。

“川尻小姐、川尻松子小姐。”收费处的女人大声叫着。

我从椅子上站起来，像往常一样付了钱，领到处方笺后，正要往医院的出口走时。

“小松？”

我吓了一跳，转过头去。我屏气凝神，一眼就认出那是谁。

高级的灰色短外套套装，苗条的身材一点也没变，身旁跟着一个年轻男人。

“阿惠……”

“果然是你，小松。”

阿惠笑得灿烂，紧握着我的手。高雅成熟的香水味扑鼻而来。

我觉得自己的身体好臭，恨不得钻到地底下。

“好久不见了，最近怎么样？”

我将手抽回来，看着地面。

“小松，你现在在做什么？”

“没做什么……”

“你怎么了？你应该不会忘了我吧？”

“阿惠，我赶时间。”我挤出亲切的笑容，想要从旁边离开。

“等一下！”

我闭上眼睛站住。

“怎么了？这是你对十八年没见的好友说的话吗？”

我转过身，瞪着她。

“好友？我从来没有将你当作我的好友。”

阿惠显得很沮丧，撇了撇嘴笑了出来。

“是吗？没关系，那你还继续在做美发师吗？”

我摇摇头。

“你一个人住吗？”

我点点头。

“住在哪里？”

“日出町的……这和你无关吧！”

“那你还工作吗？”

“……现在没有。”

阿惠用怜悯的眼神看着我。

“不要用那种眼神看我！”

“那你要来我公司上班吗？”

我睁大了眼睛。

“我想要一个专属美发师，我想你应该可以胜任。”

“不可能的。”我大叫。

“为什么？”

“美发师是十几年前的事情了，我现在连怎么拿剪刀都忘了。”

“你应该还记得方法，只要有心一定可以的。”

“没办法，那是不可能的。”

“为什么这样武断？你不试试看怎么知道？”

“不要再管我了，我已经受够了，像现在这样就可以了。”

“什么可以？完全不行，你有没有照过镜子看看你自己的脸？小松你现在可以感受到自己是真正在活着吗？”

“不要一副什么都知道的口气，你有老公在身边，你根本不会懂我的心情。”

阿惠的脸上浮现出苦笑。

“我老公早就死了，是癌症。我也并不是过着很安逸的生活，为了抚养两个孩子，我可是抛头露面拼死拼活地工作啊！”

“我们不一样啦！我又不是像你一样，不管面对什么都抬头挺胸，那么强势的人。求你放开我！”

我背对着阿惠。她抓住我的手，然后把我转过来，塞了一样东西在我手里。

“我了解了，既然你都已经这样说了，那我不会再来找你，也不会干扰你。但是如果你还想再做美发师的话，不要客气，打电话到这里。”

那是阿惠的名片。

泽村惠。泽村企画公司董事长。

我握着名片，像是逃跑一样离开了那里。

“等一下！小松！”

阿惠的声音从我背后贯穿心脏。

我走出医院后，热浪立刻袭击而来。太阳爬到了头顶上。

我无视激动的心情，一个劲儿地往前走。我穿过小巷，横越大马路，从JR北千住车站前一直穿越车站前的商店街。如果是平时的话，在从医院回家的路上，我会顺便去车站前的便利商店，站着看一会儿杂志，然后买便当，但是今天我没那个心情。

我用很快的速度继续走着，走得上气不接下气。而且天气又很热，我停下脚步时，已经汗如雨下。不知不觉间，我来到了千住旭公园，像学校操场一样宽敞的儿童公园里，到处都种着树。公园的北边矗立着一栋八层的白色大厦。

我穿过停放的车辆，走进公园。公园的中央，像是将树木围绕起来一样，设置了一圈长椅。刚好是在树荫下，我便坐了下来。我的手上仍然握着阿惠的名片，上面都是我的汗水。

“搞什么嘛！什么小松！简直瞧不起人……”

我用两手将名片揉成一团，丢在地上，然后站起来用脚踩了踩。

我又用力践踏了一次后才走。

我的公寓附近还有一家便利商店，我在那里买了很多啤酒、泡面、饼干，还有面包。

回到房间后，我将身上所有的衣服都脱下来，用湿毛巾擦拭身体。穿上已经洗好的内衣，打开买回来的啤酒，一饮而尽。我打了一个大嗝，觉得头昏脑涨，便在榻榻米上睡成一个“大”字形。

我醒来后，房间已经变暗了。我打开灯，看了看时钟，已经是晚上八点十五分了。我啃完奶油面包后，就拿着洗脸盆和毛巾去浴室。在宽敞的浴池里，我足足泡了一个多小时，什么事情都没想。

回到房间后，立刻将杯子倒满威士忌，我拿到嘴边，但是没有喝又放了下来，琥珀色的液体抗议似的不停摇晃。我盯着杯子看，同时想起了阿惠说的话，立刻摇摇头。

“没办法，那是不可能的。”

“为什么这样武断？你不试试看怎么知道？”

我打开两只手掌，举到面前。

咔嗒……

我听见我的脑子里好像传来开关被打开的声音。

我试着模仿上卷子，试着模仿用剪刀、夹子烫发、滑剪、打层次，最后再一边用手抓一边用吹风机吹。我用手将我能想到的技术重新演练。

我很认真，手指也很愉悦，这十几年来，停滞不流的血液又开始流动了。我的意识越来越清楚，尘封已久的财产正慢慢跑出来，我可以的，我还记得。

我回过神时，已经是两小时后了。这段时间我用想象力完成的发型不下十种，我兴奋得几乎颤抖。

“去做吧！”

再试一次吧！不行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啊！尽量试着去做吧！

“我必须跟阿惠道歉……”

我这才发现我已经将阿惠的名片丢了，如果没有名片的话，就不知道她的电话。我冲出房间，跑到千住旭公园，我没办法等到天亮。这样几乎要使身体颤抖的兴奋，还是龙洋一出狱前晚以来的第一次。

当我靠近公园后，便听到女孩的叫声，公园里有年轻人在玩仙女棒，有五六个人吧！只有在公园的中央亮着一盏路灯。

我将阿惠的名片丢到哪里了呢？应该是在树下的长椅，我找到目标后就在公园里跑了起来。我看见了熟悉的长椅，趴在地上找。我应该是在这一带践踏它的，但是好像没有，阿惠的名片到底在哪里？

“这家伙是无家可归的人吗？”

“可是她身上有香皂味。”

我听见声音。

抬起头。

玩着仙女棒的那些年轻人就站在我面前，里面有十几岁的女孩子。

“好讨厌哦，居然和我用同样的香皂，这个味道。”

我站了起来。

“喂！你们，有没有看到一张名片掉在这附近？不过是揉成一团的……”

我胸口好像挨了好几拳，无法呼吸。我趴在地上，从胃部冒出热热的东西，酸掉的奶油面包味道在我嘴里扩散开来，我被踹得四脚朝天。

吵闹的笑声响彻夜空。

“好脏啊！这家伙吐了呢！”

“好爽。你还真是狂妄呢！居然和我用相同的香皂。”

“大家一起惩罚她吧！”

像魔鬼一样的眼睛包围着我，我不知道将要发生什么事……

我睁开眼睛，发现是在黑暗的空间。我用手扶着墙壁站起来，腿一软又跌坐在地。我的屁股坐到一个好硬的东西，痛彻心扉。我发出呻吟，咳了一下便吐出痰来。我用手一摸屁股底下硬硬的东西，好像是马桶。我又站起来，推了推面前的墙壁，一下子就开了，我踉踉跄跄地走到外面。有点暖和的空气吸入我肺里，路灯仍然亮着，那个光看起来是黄绿色的。没有半个人影。我想起来了，这里是公园。我必须找到阿惠的名片，我才这样想时，热热的液体就从腹底涌出。我边呻吟边吐得满地都是。嘴里刺痛，我用手擦了擦嘴角。

我抬头看着夜空，什么也看不见。我将目光移回来，调整呼吸。我踏出步伐，可以走了。一步一步地前进，我走出公园，慢慢地走在柏油路上，转进巷子里。我没有想别的

事，只是一直往前走，我的两腿没力，摔倒在地。我摔了一个狗吃屎，吃了一嘴的沙子，站了起来。我扶着电线杆，吐了口口水。

我必须继续走。

我再度跨出步伐，一边休息一边走。只看前方，撑着快要倒下的身体，经过很长一段时间，我终于回到了公寓。我站在房间前，摸了摸自己的口袋，没有找到钥匙。

难道是掉在公园里……

我回头看，泪水夺眶而出。我像是将最后的希望寄托在门把手上似的握住门把手，转了一下，打开了。我刚才出门时忘了锁门。我的脸扭曲着笑了，没有出声。

我打开门进入房间，将鞋子脱掉，走进去。打开日光灯，所有的东西看起来都是黄绿色的。

我吐了口气，冲到水槽。我张开嘴巴，除了呻吟，什么也吐不出来。我的肚子像是已经腐烂了似的。

我觉得手脚越来越重，只有心脏以非常快的速度跳动着。我的鼻子里有焦臭味扩散开来，心脏的跳动越来越快。

我用杯子从水龙头接了一杯水，拿到嘴边，还没喝就倒掉了。

我的眼前一片黑，什么东西也看不见，身体开始颤抖。

我又看见了，不知何时我倒在起居室的榻榻米上，是趴着的，我想要起来，身体却无法动，我的眼睑也无法动，手指也无法动。

闪烁着白光。

我仰望红色的屋顶，那是我出生在这世上的家，是我被家人围绕着度过婴儿、幼儿、小学生、中学生、高中生的家。大学毕业后，住过一年的家。什么都没变，停在电线上的喜鹊，长长的尾巴上下摇摆着。

我打开拉门走进去。黑色的柱子还在，和当时一样的味道、一样的空气。

挂钟响了。

我脱下鞋子，走进屋子。我一看起居室，爸爸挺直了背脊在看报纸，他板着一张脸，歪着头读着新闻。发现我以后，他只抬起眼睛，微微对我点点头，然后又立刻看他的报纸。

我听见活力十足的脚步声从楼梯上跑下来，冲到了我的面前，停住了。

是久美。

她上气不接下气，用难以置信的表情看着我，还是一样美的眼睛、苍白的圆脸、瘦弱的身体。

“姐姐！”

久美欢呼着，笑得像小孩一样。她跳起来，搂着我的脖子。

“太好了，姐姐回来了，姐姐回来了！”

久美紧紧抱住我，用尽全身的力气叫着。她天真无邪的笑声响彻整间屋子。

“姐姐，欢迎回来！”

我的身体充满了温暖。我紧紧地抱着久美，将自己的鼻子埋在久美的头发里，用力吸了一口从小就熟悉的味道，然后笑着跟她小声说。

我回来了。

末章 祈福

杀死松子姑姑的凶手是五名十七岁到二十岁的男女。据后藤刑警说，其中三名男孩是东京都内的大学生，另外两名分别是十七岁和十八岁的女孩，靠打零工维生。两名女孩和二十一岁的主犯都是在交友网站上认识的，主犯再将两名男性友人介绍给她们认识。其中一名友人在千住旭町租了一间公寓，事发当日，五人在这间屋子里喝酒。到了深夜，他们想要玩仙女棒，就去附近的千住旭公园，刚好遇到了松子姑姑，便将姑姑杀死了。至于为什么要杀姑姑，还不了解。后藤刑警说，到法院会叫他们说清楚。

案子发生后过了四个多月，到了十一月上旬时，举行三个大学生的第一次庭审。我坐地铁到霞之关车站和龙先生会合后，再去东京地方法院。一直下的秋雨到了今天早上已经停了，我们走出霞之关车站时，看到万里无云的天空。

杀死松子姑姑的那些人，居然是和我还有明日香差不多年纪的人，我很震惊。

我即将和那些人见面了。到底是些什么样的家伙呢？如果可以的话，我很想直接问问他们，为什么要杀死松子姑姑？他们当时是什么样的想法？对于自己所做的事有什么看法？有什么话想对松子姑姑说吗？

还有，你们这些家伙到底是什么东西？

“明日香小姐已经休学回家了呢！”龙先生慢慢吐出这句话，“我本来想要谢谢她帮我把《圣经》送回来的。”

“她现在忙着念书吧！因为她立志要当医生。”

“太了不起了，她没有将梦想当作做梦，而是勇于挑战，我很钦佩她。”

老实说，我也被明日香的果决给打败了。我虽然仍抱着孩提时的梦想，但是如果有人问我要不要挑战梦想，我只会当作笑话说：“这怎么可能！”梦想也有必须舍弃的时候，可以舍弃梦想才能真正长大，我看过这样的文章，心想真是胡说八道。

“我在十五岁时走岔了路，那就和时间一样，永远也无法挽回，而且只会越来越严重。如果我有和明日香小姐一样的智慧与勇气的话，或许在人生的某个阶段可以修正回来……”

“但是龙先生现在不是修正得很好吗？只不过有点迟而已。”

“这不是靠我的力量，是神帮我的。”

我叫了一声。

“怎么了？”

“我现在才发现，明日香也是借助神的力量才做的决定。”

龙先生百思不得其解的样子。

“我和明日香一起送《圣经》去教会时，在牧师的劝诱下，学着祷告。在回来的路上，明日香说神不只在教会，也在自己的心里。烦恼的时候祷告，就可以听见自己内心的声音。明日香一定是在那时候摆脱了迷惘，立志要当医生的。我想她突然回家也是为了取

得家人对她决定的支持。”

“原来是这样。”

“所以如果龙先生没有掉《圣经》的话，或许明日香就不会做这种决定了。”

“.....对不起。”

我夸张地摇摇手：“我不是这个意思，因为我支持明日香的梦想。”

龙先生似乎很高兴地点点头。

“分隔两地后要交往就很辛苦呢！”

“我们决定分手了。”

龙先生停下脚步，讶异地看着我。

“为什么？你们应该彼此相爱吧！”

“就像刚才龙先生所说的，距离实在太远了，连见个面都很难。我们确实彼此相爱，但是明日香必须专心准备考试。一想到这些现实的问题，继续交往就变得很困难。而且我们都还年轻。”

“你是觉得就算和明日香小姐分手，再找新的对象就好了吗？”

“.....这个，女孩子是不止明日香一个。”

“可是世界上只有一个明日香小姐啊，或许有人跟明日香小姐很像，但是明日香小姐就只有一个。”

“话是没错.....”

“请拿我当反面教材。人的一生会遇到很多人，但是真正美好的相遇少之又少。和明日香小姐的相遇，对阿笙来说也是难能可贵的美好相遇不是吗？你能不能更加珍惜呢？这样失去明日香小姐你不会后悔吗？”

我低下头，沉默不语。

“对不起。”龙先生又赶紧说道，“我又多嘴了，因为这是阿笙和明日香小姐的决定，所以不该由我说三道四的。”龙先生微微低头致歉，然后又迈开步伐。

我跟在龙先生后面。

其实不用龙先生说，那些道理我也懂，但是明日香今后读书会很辛苦，如果我打扰到她会很不好意思。

不，这些都是骗人的。我还想和明日香做男女朋友，但是如果我和她维持远距离的恋爱，她在当地也有可能会碰到新的恋人，而且进了医科后，优秀的人那么多，再说我搞不好也会遇到别的女孩。我不喜欢到那时候，彼此的存在都变成沉重的负担，变得彼此憎恨。如果是现在的话，还可以带着快乐的回忆分手。总之，我没有自信可以谈远距离的恋爱。

不，其实这些也不是真心话。我只是想找个冠冕堂皇的理由来骗自己罢了。我自己也不了解自己的想法，思绪混乱，理不出头绪。

“是这里吧！”

龙先生的声音让我回过神。

这栋冷冰冰的建筑就是东京高等法院的综合大楼，建筑物入口附近有警卫。法院——一个人裁决人的地方。

入口处区分为职员用和一般访客用。我和龙先生通过一般访客用的门。警卫只是瞄了我们一眼，什么也没说。

在我们要进去的地方，有好几个穿着像是警察制服的职员站在那里。说是要检查随身携带的物品，我什么也没带，龙先生拿着一个小书包，所以必须将东西交给他们，东西立刻被放在旁边的传送带上，经过X光扫描装置。我和龙先生通过金属探测器的闸门，没有发出叫声。

“请，好了。”负责闸门的职员礼貌地对我们说。龙先生从负责检查的人员手中将书包拿回来。

通过随身物品检查后，我们便来到了挑高的大厅，天花板感觉异常地远。在这宽敞的空间里，到处都是穿着西装或是休闲装扮的男女站着在说话。也有和我一样穿着牛仔裤的年轻男孩。一走进去，正面就有一个警卫柜台。

“我们去那里看看。”龙先生毫不迟疑地往警卫柜台走。一名年轻的警卫坐在那里，我们来到他面前，他也没什么反应。龙先生随意摊开摆放在台子上的公开审判庭的预定表。我从旁边瞄了一眼。

这个表上印有执行判决的法庭、承办检察官的姓名、时间、案件名称、罪名及被告姓名等。后藤刑警已经告诉我开庭时间，所以我们从被告人姓名去找法庭。因为后藤刑警跟我说：“不好意思，法庭的地点请你去法院找。”

龙先生停止翻动扉页，他指的地方就是被告的姓名。

桥本雅巳等两名。

这就是杀死松子姑姑的家伙。

我没看过也没听过这个名字。

罪名栏是杀人。案件名栏是动用私刑杀人案。“私刑”这个词冷冷地浮现在我眼前。开庭时间是下午三点，地点是四〇×号法庭。

我和龙先生搭电梯到四楼，电梯门一开，出现在我们眼前的是鸦雀无声的宽广空间。天花板很高，宽阔的走廊左右延伸了一百米。在这个冷清的空间里看不到半个人影，非常安静。

从天花板垂挂着的标示板上，写着法庭编号的指示。我们依照箭头所示的方向前进，来到一扇对开的玻璃门前，推门而入时，发现整楼层都是法庭。

每间法庭的出入口都有区分旁听人专用、律师及检察官专用。旁听人专用的门上挖了一个四方形的窥视窗。

我为了确认法庭编号，便打开窥视窗，往内窥看。灯已经开了，但是没有半个人。

“没有人啊……”

“时间好像还早吧，我们进去等吧！”

我和龙先生将门打开，走进法庭。我以为里面没有人，但是发现有一个戴眼镜的女职员走来走去，好像在准备开庭的资料。

旁听席有三排，大约有四十个座位。旁听席和法庭之间隔着一道低低的木头栅栏。我和龙先生坐在中央那一排的最后面。

律师及检察官专用的门打开了。进来一位白发往后梳、看起来很绅士的男性和两位年轻男性。他们都身穿灰色系的西装，坐在我们对面的左边座位。

“那是被告的律师。”龙先生低声说。

左边的旁听人专用门打开了。进来一对中年男女，男性五十五岁左右，身穿看起来价值不菲的西装，抬头挺胸，他看了我们一眼，嘴角往下撇。女性看起来还没五十岁的样子，但是脸上无精打采，眼睛彷徨无助地盯着天花板，感觉只是跟在那个男性的后面。他们两人一起对律师鞠躬致意，白发绅士律师轻轻挥手回应，中年男女坐在左侧最前排的位子。

随着开庭时间的接近，旁听人越来越多。好像是凶手的父母、亲戚、朋友都来了。一开始进来的那对中年男女，正在跟律师说话。

“发生这样的事，可能会影响到那个孩子的未来……”

白发绅士律师用怜爱的表情对着一用手帕擦拭眼角的中老年女性说。

“这是意外啊！”不知道是哪里传来的女人声音，好像也是凶手的亲戚。

律师及检察官专用门打开了。身穿深灰色西装的年轻男人走进来，他手里抱着一沓很厚的资料，穿过法庭坐在对面右边的座位上，那是检察官。他的头发很短，皮肤白皙，脸颊消瘦，不知为什么看起来好像身体不好，但是眼睛很大，让人感觉很有活力。

检察官附近的门开了，一名身穿黑色斗篷的男性推着推车走进来，推车上堆满了资料。男性将那些资料排放在最高的台子上，然后走到较矮的台子上，他好像是书记官。

书记官走进来的那个门又开了。两名穿着警察制服的法警带着三名男子走进来。

“这些家伙是……”

“凶手。”

是杀死松子姑姑的那些家伙。他们的手腕被手铐铐住，腰上还绑着黑色的绳子。

第一个走进来的男子身穿牛仔裤和白色长袖运动衫，只有短发的前端染成了金色，身材瘦削，脸色很难看。可能是因为戴着无框眼镜，看起来好像很聪明的样子。

第二个人身穿深蓝色西装，发型很普通，但是个子很高，脸被太阳晒成黝黑色，身材很结实，像是很喜欢打棒球的样子。

第三个人身穿紧身牛仔裤和运动服，是三人当中最矮也最瘦的。他歪着那张像爬虫类的脸，嘴角扭曲着走进法庭。

这三个人我都完全没见过。

这些人的脚踹破了松子姑姑的内脏。要是没有这些人，松子姑姑现在应该还活着。

我的心开始狂跳。虽然情绪很冷静，但心是亢奋的。

三人被法警解开手铐和腰绳后，坐入被告席，就在栅栏的正对面。

法庭正面的门开了，三名法官走进来。

“起立。”刚才那个走来走去的女职员大声叫着。

在场的所有人都站了起来。身穿黑色法袍的法官在最高的台子上就位后，大家才坐下来。

“全都到齐了吗？”

坐在中央的法官的声音响彻法庭。律师和检察官严肃地点点头。

“好，那就开庭，被告请起立。”

三人站起来，弯腰鞠躬。

“请依序报出户籍、地址、职业、姓名。从最左边的这位开始。”

“那个……我的户籍是神奈川县横滨市、日吉本町一丁目××番×号。地址是东京都文京区、本乡三丁目×××番×号、日升公寓三〇二室。职业是大学生。姓名是桥本雅巳。”

一开始是由那个长相聪明的人回答的。桥本雅巳的声音很轻，不会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不仅如此，声音里还带着像是在大学课堂上回答讲师问题的谄媚与讨好。至少我有这种感觉。

法官复诵一遍姓名后并确认汉字，然后再催下一位回答。

身材结实的是须藤典之，长得像爬虫类的是森阳介，他们分别报出自己的姓名。须藤典之的户籍是兵库县，森阳介的户籍是富山县。

“检察官请宣读起诉书。”

年轻检察官站了起来。

“针对下述被告事件提起公诉。公诉事实，被告人桥本雅巳、须藤典之、森阳介三人，于平成十三年七月九日晚上十一时三十分左右，在东京都足立区千住旭町三十番的千住旭公园，与两名未成年女子一起玩仙女棒时，认为五十三岁、住在东京都足立区日出町××番光明庄一〇四室的川尻松子，随便闯入他们聚集的公园，不把他们放在眼里且态度傲慢，便决定予以杀害。全员反复施以拳打脚踢等暴行，致使被害人内脏破裂，产生失血性休克。他们认定被害人死亡后便将其弃置于千住旭公园的公共厕所内，之后被害人曾一度恢复意识，慢慢走回自己家中气绝身亡。”

“请宣读罪名和适用条款。”

“罪名是杀人，适用条款为《刑法》第一九九条。”

检察官就座。

法官清了清喉咙。

“现在开始进入审理，在此之前请被告注意，被告有缄默权。在审理中，被告会接受各种讯问，但是不想回答时可以不回答，此外，如果还有话想说的话，经过法院许可后，可随时发言。不过，被告在法庭上之陈述，不论有利与否，全都将列为本案证据，因此请仔细考虑后再发言，可以吗？”

三个人七零八落地回答“是”。

“那请问，刚才宣读的公诉事实有任何错误吗？若有任何异议的话，请陈述，首先，桥本先生。”

“那个……我没有打算要杀她，我没想到她会死。我们只是想要玩久一点，大家太兴奋了，所以就顺便想要开她玩笑而已……我们是太过轻浮了，真的没想到她会死……但是，我为自己做的事感到抱歉。”

我屏气凝神，心脏快要冻结住了。

这家伙到底在说什么？

“律师如何认为呢？”

律师站起来，那个白发绅士。

“如同刚才被告之陈述，否认杀人意图。至于细节部分希望能留待开场陈述时再做陈述。”

须藤典之也同样不承认杀意，好像是担任须藤典之律师的年轻男子，也说了和白发绅士同样的话。森阳介也一样，就像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重复说着没有杀人的意思，只是用太过轻浮的态度开玩笑而已，但是已自我反省，觉得自己做了很抱歉的事。

“那请被告就座。”

桥本雅巳、须藤典之、森阳介略微鞠躬。桥本雅巳用手指搔了搔耳后。

“请等一下。”

传来了一个声音。

那是我的声音。

“什么叫很抱歉！”

“阿笙。”

龙先生抓住我的手。

“旁听人肃静！”

我站了起来。

龙先生把我压下去。

“阿笙，冷静点！”

“别开玩笑！”

三人同时转过头来，眼睛瞪得好大。

“知道你们做了什么好事吗？只是开玩笑的话，人怎么会死？松子姑姑的心情你们了解吗……你们这些家伙！”

“我命令旁听人退庭！”

法警冲过来。

我两只手被抓住，从座位上被拖出去。

桥本雅巳、须藤典之、森阳介全都目瞪口呆。我看见他们的身影离我越来越远、越来越小。

“说句话啊！王八蛋！”

门在我眼前被关上。

我被留在法庭外，我沸腾的怒火无处宣泄，在体内爆发，我对着门猛挥拳。

我的手被抓住了。

是龙先生。

“阿笙。”

龙先生摇摇头。

“我们走吧！”

我甩开龙先生的手，瞪着龙先生，然后将手指伸到门那里。

“你是要叫我原谅那些家伙吗？神会连这种用戏谑方式杀人的家伙都原谅吗？”我的声音在颤抖。

龙先生露出悲伤的眼神。

“原谅不可原谅的人，那就是……”

“我不要！”

“……阿笙。”

“我不原谅，我绝不原谅那些家伙！”

龙先生默默点点头。

我从龙先生身旁走过，推开玻璃门，跑到走廊，跑下楼梯，走出法院。我在柏油路上随意乱走。我愤怒地往前走，根本不知道走到哪里了，但是我无法停下脚步，如果一停下来，我的身体就会爆炸。

不知何时，太阳已经西下，摩天大楼的黑影映衬在夕阳的余晖中，车子的头灯排成了一列列的队伍。

我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前进，人的笑声、说话声，汽车的喇叭声、刹车声。我和大都市的噪声与喧嚣擦肩而过。

我不甘心。

我只觉得不甘心。

我的泪水夺眶而出，眼前一片模糊。我停下了脚步，用两手擦着眼泪。

就在这时，风穿透了我的身体。

我停止了呼吸。

慢慢抬头仰望天空。

现在我觉得听到了一个声音。

眶当，一个很轻柔的声音。

后记

在此，我要郑重感谢：针对昭和四十年代的铁路情形，给予我宝贵意见的川口明彦先生。

此外，本部作品乃是虚构，书中出现的人名、地区、机构、政府机关及规定等都与实际完全无关。地检署的公审资料阅览手续，往往比本书中描写的更为费时，特此申明。

参考文献

- 《乡土大野岛村史》 武下一郎 非卖品
《怀念的快乐修学旅行》 速水荣 NESCO
《博多当当当电车物语》 平山公男 苇书房
《我想成为理发师、美发师!》 大荣出版编辑部 大荣出版
《美发师》 山野靖子 实业之日本社
《土耳其浴知识》 广冈敬一 晚声社
《战后特殊营业特集》 广冈敬一 朝日出版社
《东京夜的驱入寺》 酒井步 The Masada
《被逮捕后该怎么做》 安土茂 日本文艺社
《最长的下午》 早濑圭一 每日新闻社
《围墙内的女人实录》 花田千惠 恒友出版社
《女子监狱》 藤木美奈子 讲谈社
《围墙内的插画日记》 野中弘 日本评论社
《实录! 监狱内》 别册宝岛编辑部 宝岛社
《现代流氓的内幕知识》 沟口敦 宝岛社
《安非他命成瘾者实录》 木佐贯亚城 People社
《ASPECT特集71 冰毒Q&A》 ASPECT
《药物成瘾》 近藤恒夫 大海社
《忧郁病患手记》 时枝武 人文书院
《被爱、被原谅》 铃木启之 雷韵出版
《图解法院旁听手册》 鹭岛铃香 同文书院
《生化学辞典第二版》 东京化学同人
《东京OL杀人事件》 佐野真一 新潮社
《TOKYO OMNIBUS 一个人来东京》 小林纪雄 Little More
《东京装置》 小林纪晴 幻冬舍

XIRON 阅读



MITSUYO KAKUTA

角田光代

坡道上的家



「我是妈妈，是妻子，是女儿，
可是我也想做自己。」

日本三大女作家之一、直木奖得主角田光代新代表作，
深刻揭露“丧偶式”育儿困局，探究女性生存真相。

[日] 角田光代 —— 著 杨明绮 —— 译

同名日剧豆瓣 9.0 分力荐
数十万人高度共鸣

郝景芳、侯虹斌、张怡微等
七位文化女性齐声推荐

女子本弱，为母则刚，是世界对女性最大的恶意。

浙江人民出版社

坡道上的家

坂
の
途
中
の
家

 浙江人民出版社

[日] 角田光代 ————— 著 杨明绮 —————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坡道上的家 / （日）角田光代著；杨明绮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20.2

ISBN 978-7-213-09593-1

I．①坡… II．①角… ②杨… III．①长篇小说—日本—现代 IV．①I31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75476号

浙江省版权局

著作权合同登记章

图字：11-2019-349号

SAKA NO TOCHU NO IE

by MITSUYO KAKUTA

Copyright © 2016 MITSUYO KAKUTA

All rights reserved.

Original Japa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Asahi Shimbun Publications Inc., Japan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in simple characters arranged with Asahi Shimbun Publications Inc., Japan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Taipei.

坡道上的家

PODAO SHANG DE JIA

〔日〕角田光代 著 杨明绮 译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邮编 310006）

责任编辑 张世琼

责任校对 陈 春

封面设计 尚燕平

印 刷 嘉业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11.25

字 数 260千字

版 次 2020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20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9593-1

定 价 48.00元

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可联系调换。质量投诉电话：010-82069336

女性声音

现代社会往往鼓励母亲、赞扬母亲，却鲜少有人看到并理解女性的孤独和倦怠。家庭内部的日常琐碎而繁复，社会的压力无形而持续，而这些本不该由她们独自背负。

——郝景芳（作家）

虽然说的是日本的故事，但是，中国女性仍然心有戚戚。水穗和里沙子这样的人生，表面光鲜漂亮，实则压抑、窒息、绝望，无从逃脱；更令人哀伤的是，这样的情况，我们周围比比皆是。年轻妈妈们需要被看见、被理解、被接纳，才能从这个生命历程当中活下来。

——侯虹斌（媒体人、作家）

《坡道上的家》是角田光代在过往所写的女性谱系之上，做出的更加深刻的总结性思考：现代社会把“母亲”和“妻子”默认为一种义务劳动，普通女性想要摆脱这两个标签的束缚而拥有自己的生活，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比起社会环境的不宽容，让女性更为崩溃的是家庭和职场的不兼容。

——库索（旅日作家、媒体人）

《坡道上的家》带着平实的情感和真诚的困惑提醒年轻女性，人生目标的设定、亲密关系的沟通、自我教育的准备不应只做到婚前为止。生活的考验静水流深，幸福的旅程是漫长的上坡路。

——张怡微（作家、学者）

生活真是又苦又累啊。为什么不能叫苦叫累呢？哪怕是叫一叫，或者只是听见同样的别人叫一叫，心里也会好过不少，才能够继续活下去吧。有时候听不见别人的声音，自己也叫不出声，就在寂静里面坏掉了。

——顾湘（作家、画家）

世上没有天生的母亲。这本书挑衅了一直以来被男权社会绑架的“母性本能”。那些犹疑的笔触所带出的，婚姻和育儿生活中难于澄清，却无处不在的微妙的“不公感”，令人毛骨悚然。像一条漫长而孤独的夜路，没有逃离之途。《坡道上的家》直指每个女性成长中都可能面对的精神暴力——埋藏于种种带刺的平静，恐怖的日常，和催眠式的掠夺之中。男权社会教导下的“爱的方式”，隐含着攻击模式。而爱，也需要学习和进化。重新思考“我们如何看待对等这件事”，让爱不再成为一则恐怖故事。

——戴潍娜（作家、诗人）

母爱的意义和作用总被无限神圣化，上升为一种不可颠扑的神话建构。在伟大之名的绑架下，母职成为不容丝毫喘息与疏失、最易遭受苛责、最难获得援手，甚至押付女性终身的“全职工作”，其间的辛劳与重荷仿佛天经地义。夫与父的长期缺位，更使母亲的苦楚往往被忽略不计。这部小说不是什么恶母的故事，是所有女性从同类的苦难中照见和救赎

自身的洞口。

——匡匡（作家、日文译者）

目 录

[女性声音](#)

[序章](#)

[公审第一天](#)

[公审第二天](#)

[公审第三天](#)

[公审第四天](#)

[公审第五天](#)

[周末](#)

[公审第六天](#)

[公审第七天](#)

[公审第八天](#)

[评议](#)

[终章](#)

[谢辞](#)

序章

两人明明刚才还玩得很开心，现在却突然互抢玩具，甚至大打出手；一旁的母亲们见状，赶紧拉开他们，分别询问原因，只见一个坦率点头听训，另一个放声大哭。里沙子看向坐在图书区的文香，她正和最近经常碰面的小萌一起开心地读绘本。

“男孩子果然不一样啊！”小萌的母亲筱田荣江凑向里沙子耳语，“抱起来好结实啊！”看她一脸认真的样子，里沙子回以微笑。

今年十月就满三岁的文香也正值难搞的时期，虽然已经过了令人抓狂的两岁，但接下来恐怕是另一波反抗期吧。只是叫她穿袜子，就哭闹着不要穿；要她乖乖吃饭，又怎么也不肯吃。不过，里沙子看着小男孩的一举一动，心想男孩和女孩还真是不一样。

“再过十年，麻烦的就是女孩子啦！”

里沙子看着小男孩们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似的又玩在一起，不禁这么说道。

“就是呀！男孩子上了初中都还像个笨蛋，女孩子则是从小学开始就对人际关系很敏感。”

“以总重量来看，让父母伤脑筋的程度都一样啦！”

就在里沙子心想用“总重量”这词形容还真怪时，筱田荣江笑了：“什么总重量啊！”

下午两点半多，小男孩的母亲们来接他们回去，里沙子和荣江也趁机叫自己的孩子回家。里沙子牵起嚷嚷着不想回去的文香，向儿童馆[\(1\)](#)里的其他母亲道别，又向小朋友们挥手挥手，走出门厅。荣江将小萌抱上自行车的儿童座椅。

“先走啦！小香下次来我家玩哦！”

荣江挥手道别，骑上自行车。小萌则是回头，不断挥动小手。

天气预报说下午会下雨，所以里沙子没有骑车，走路过来。梅雨季前的天空低沉灰蒙，但还没下雨。虽然两人只是这阵子常碰面、闲聊，还不够了解彼此，但里沙子觉得荣江应该不会特别留意天气这种事吧。这世上，多的是那种就算天气预报说会下雨，依旧不带伞出门的人；也有那种就算一早起床发现外头在下雨，还是相信会放晴而不带伞出门的人；有人甚至连天气预报都不看。像自己这样留意天气预报、准备周全才出门的人，和伞都不撑、飞快奔出家门的人，以总重量来看，究竟哪一方比较辛苦？里沙子想着想着，觉得自己是不是哪根筋不对劲。

“不要回去，还要玩！”

文香用力拉扯着里沙子的手说道。

“我们去一趟超市好了。买点小香喜欢吃的布丁吧？还是冰激凌？”

听到妈妈提出的条件，文香想了一下，回答：“布丁！”

公园和儿童馆那些地方的妈妈圈一定很麻烦吧！产前里沙子就这么想。等到文香稍微大一点，可以带出门时，她更紧张。不过，朋友圈的关系比想象中来得淡薄，彼此只是在儿童馆和公园碰面时，打声招呼，不会聊家务事，也没有去谁家聚会、结伴去游玩之类的

事。或许等孩子上了幼儿园之后，母亲们的关系才会熟络起来吧。其实比起这种事，里沙子现在更挂心文香是否能如愿进入理想的幼儿园。

母女俩顺路去超市买东西，到家时，雨才终于下起来。

“我们没淋到雨，太好了。”

里沙子边开门边说。

“太好了。”

文香重复妈妈的话。

里沙子有时怀疑文香是否真的听得懂，但这个时期，大人就是要尽量和孩子对话。虽然文香有时耍性子、闹别扭，实在令人伤透脑筋，但是可以像这样用话语沟通，里沙子很开心，也觉得安心。相比那些上着托儿所、已经能和母亲正常交流的孩子，里沙子总担心没上托儿所的文香表达能力有问题。

“先去洗手，再吃布丁吧。”里沙子边走向走廊另一头边说。

“吃布丁！”文香奔向盥洗室。

里沙子拉开窗帘，她望着雨落在低矮的屋顶上，和文香一起吃布丁。里沙子打算吃完布丁后，就哄文香睡午觉。要是不想睡，就让她看租来的DVD，然后趁这段时间，打扫家里、放洗澡水、准备晚饭……尽管里沙子总是在心里拟定时间表，却往往无法顺利执行。

里沙子是在二十九岁那年，也就是四年前结婚的，经由朋友的介绍，她嫁给了比她年长两岁、任职于家具装潢设计事务所的山咲阳一郎。两人初次见面是在一个气氛轻松的聚会上，没什么相亲的感觉。聚会上他们交换了联系方式，随即开始约会。两人在交往差不多一年的时候聊到了结婚的话题，又过了半年就结了婚。

刚结婚时，里沙子并没有打算辞掉工作。任职于童装公司的她虽然不是非常热爱这份工作，但也没有想辞职的念头，只是漠然地想着和其他女同事一样，怀孕的话就请产假，然后再复职吧。

婚后，里沙子很快便有了身孕。本来想在快临盆时再请产假，但开始孕吐后，她不由得怀疑自己是否真的能继续工作。好几次通勤时，里沙子都因为贫血觉得不适，担心再这样下去连顺产都很困难，这让她每天都很不安。她向朋友们倾诉了这些顾虑，大家都说再过一阵子就不会孕吐了，只要进入安定期，心情也会跟着沉稳许多。里沙子听了朋友的话后稍稍宽心，但不久又开始担心别的事。

“也许我真的没法像其他女同事那样，休一年产假就复职，兼顾工作与家庭。虽然其他人都是这么做的，但这并不代表我也能办得到。”随着肚子里的宝宝越长越大，里沙子的这种不安也在扩大。

里沙子和老公阳一郎商量，说想等孩子长大一些再回去工作，在此之前，先当个全职主妇。阳一郎表示赞成，说等孩子上了小学，经济形势可能也就好转了，到时候像里沙子这种有职场经验的女性肯定很好找工作。听了这些，里沙子下定了决心。进入安定期后，她毅然辞了职。

这三年来，她不止一次后悔那时的选择，也常常受不了一整天都要与孩子相处的生活。里沙子和住在新潟的双亲关系不太好，也没理由请还在工作的二老帮忙带孩子。有时

面对哭个不停的文香，里沙子不仅无法去抱她，连自己也忍不住落泪。住在市郊浦和区的婆婆曾担心地登门探访，也曾让里沙子母女去她家留宿。面对不论怎么哄都“不要不要”地叫个不停的文香，里沙子甚至打过她一下——当然没对任何人说过。她也对文香大吼过。有时，里沙子会在夜半独自哭泣，懊悔自己那时放弃工作。她还为此买了一本就业信息杂志。但是，每当把孩子托付给保姆照顾而自己出门，又会觉得不安，结果往往是比计划更早就回家，里沙子有时很讨厌这样的自己。

果然陪伴在孩子身边是对的，最近里沙子看着文香的睡脸，总是这么想。可以目睹孩子睡梦中翻身的瞬间，从爬到学会站的瞬间，还有那双小脚第一次踩在大地上的瞬间。孩子生病、身体状况不太好时，母亲比谁都能更早察觉，也因为陪伴在孩子身旁，才能做出最好的判断，及时行动。但是里沙子觉得，这样自己肯定无法专心工作吧。即使待在公司也是魂不守舍，结果肯定会连连出错，频频给周遭的人添麻烦。

入夜后，雨依旧下个不停。刚才收到阳一郎告知今晚可以早点回来的信息，虽说是早一点，也要八点前后。六点半多，里沙子先带文香吃完饭，在文香的捣乱下收拾完，才开始准备晚饭。文香在一旁又是抱住里沙子的大腿，又是撒娇个不停。虽然很碍事，但一直让她看DVD也不太好，里沙子只能赶紧念书给她听。

八点前，传来用钥匙开门的声音，文香冲向了玄关。里沙子听到她用全身力气大叫“把拔（爸爸）！”“噢！小香，好想你呀！今天做了些什么啊？”“今天啊，今天和妈妈吃了布丁！然后……吃布丁！”走廊传来的声音越来越近，里沙子不由得浮现笑容。

“洗澡水准备好了吗？”

“回来啦！”里沙子隔着厨房流理台，喊了一声，“刚才已经按下去了，应该快好了。麻烦你看一下啦！”

“好。”

就在这时，通知洗澡水已经达到温度的简短旋律响了起来。

“小香！我们来洗澡澡吧！”走廊另一头传来阳一郎的声音。

“洗澡澡！”文香回应。

里沙子听婆婆说，阳一郎曾表示和小香一起洗澡是他一天中最期待的事。当然不可能每天都这样，毕竟阳一郎时常晚归，有时还要应酬，里沙子真心觉得能和会说这种话的人结婚，真是太好了。

帮小香洗好澡、哄她入睡后，已经将近九点了，阳一郎总算能坐下来吃饭了。

“最近她都乖乖睡觉，让我省了不少力气啊！”阳一郎边将啤酒倒入玻璃杯边说。

“她真的越来越乖巧呢！对了，明天要带她去参观若叶幼儿园。”

“嗯？是怎么一回事来着？”

“唉，前几天不是跟你说了吗？就是车站对面那家幼儿园，在儿童馆认识的妈妈们很推荐那家呢！我已经打电话登记了，明天带她过去看看。”

里沙子一边摆餐盘，一边解释。那所幼儿园是最佳选择，采用蒙特梭利教学法⁽²⁾，有专属的游乐场，名声很好，从网站上看园内的气氛也不错。当初决定搬进这栋公寓时，里沙子便很中意那所幼儿园。当然不单是因为幼儿园离家很近，徒步可达，公寓附近绿意盎

然、有好几座公园也是他们决定搬来这里的理由。这里位于东京市郊，不论是公寓租金，还是独栋房屋的价格都比市内便宜许多。所以夫妻两人商量后决定，先租房住个几年，存好首付后再买独栋的房子。

可想而知，这所幼儿园很热门，虽然没有入学考试，但每年都会因为申请入学的人数过多，而采取抽选的方式接收学生。里沙子只能祈祷足够幸运被抽中，但要是没被抽中，势必得另觅他处。最近里沙子就在忙着找候补，又是站在围栏外观察，又是上网搜寻信息，一旦发现差不多的，便去参观比较。

“是吗，出了结果记得告诉我哟。明天要是天放晴就好了。”

“就是呀！真想把洗了的衣服晒一整排。”

里沙子坐在喝酒的阳一郎对面，总算有空吃晚饭了。明知这么晚才吃饭容易发胖，对身体也不好，但对于里沙子而言，能在一天即将结束时和另一半闲聊几句，非常宝贵。反正她也习惯了饿到这会儿才吃饭。

当她将朋友那句“男孩子好结实”说给阳一郎听时，两人都笑了。听到阳一郎聊起自己小时候的蠢事，里沙子又笑了。两人还谈论起暑假想去哪里玩；阳一郎学文香讲话的逗趣样，说起文香洗澡时的可爱模样，两人又相视而笑。要是是一直这样就好了，里沙子有时会这么想。在背上房贷，教育费又成了头痛的问题之前，要是这样的生活能一直持续下去就好了。

第二天，参观完若叶幼儿园，里沙子牵着嚷嚷着肚子饿的文香回到家时，在信箱里发现了一封收件人是自己的信，那封信和好几张广告传单一起被塞在信箱里。如今人们都用网络沟通，自己很少收到信件了。里沙子瞧了一眼信封，不由得“啊”了一声。

是法院寄来的信函。

里沙子进屋后，放下手上的东西，拆开信。信上写着自己被选为候补陪审员，六周后需要前往法院参加一场刑事审判。问题是，一大早就开庭。这封语气恭谨客气的信函反而让里沙子觉得受到了威吓。

“什么嘛……”里沙子只觉得无言。

“妈妈，怎么了？妈妈。”文香抱着妈妈的腿问道。里沙子从没想过这种事会落到自己头上。

里沙子当然记得。

去年秋天，她也是像这样突然收到一封信函，得知自己被选为明年一整年的候补陪审员。当时里沙子将这件事告诉了下班回家的阳一郎，想听听他的看法。

“候补也不一定不会被选上，不是吗？”阳一郎说，“我是不知道有几个人候补，但也不用这么在意吧！”

“也对，反正我抽签没什么好运啦！”里沙子笑着回应。话题就这样告一段落，终日繁忙的日常生活让她完全忘了这回事。里沙子又“啊”了一声，她想起当时信封里还塞着一张调查问卷，八成是要填一年中哪个月份不能参加之类吧。要带一个这么小的孩子，哪有空担任这种差事啊！里沙子很想大骂。难道那张调查问卷自己忘了寄回吗？所以被当成是默认了？

难不成会被抽中吗？里沙子突然觉得心头一沉，要是被抽中的话，该怎么办呢？

“妈妈，妈妈，人家想吃东西！”

文香拉着里沙子的上衣，快哭出来似的说。

“啊，对不起，对不起，妈妈马上做饭啊！”

里沙子将信塞进购物袋，急忙走向厨房。

“我不懂法律，也不知道审判是怎么回事，根本不想扯上这种事。不，这不是重点，上面写审判自八月二日起为期十天，这段时间谁来照顾文香呢？”

“还是拒绝吧。”里沙子赶紧用早上备好的食材做了那不勒斯风味意大利面，一边和文香一起吃面，一边心想这种事应该可以拒绝。

“妈妈，好好吃呀！”

嘴巴四周红红的文香笑着说。面汁溅得桌上到处都是，里沙子将掉在桌上的热狗肠塞进女儿嘴里。文香最讨厌的青椒已经被切得很细了，却还是被她灵巧地挑了出来，堆在餐盘边。明明连不把食物掉在桌子上都做不到，为什么这种事特别在行？里沙子并没像平常那样碎碎念，而是继续吃面。

里沙子被女儿缠着，洗好碗盘后又念绘本给她听。把明明想睡又不肯睡的文香哄睡着后，她坐在餐桌旁愣愣地望着窗外。电线，还有矗立在稍远处的大楼，被雨水朦胧了身影，这番景象让里沙子的心情越发沉重。她拿起那封信函，确认一下内容后，从包里掏出手机。

收到阳一郎告知今天九点多才到家的信息后，里沙子不到七点就和文香一起吃了晚餐，然后帮她洗好澡，自己也简单梳洗了一下，九点就哄她上床睡觉了。结果，陪在女儿床边的里沙子也睡了过去，睁眼时突然发现走廊那边有灯光。

“啊，不好意思，我睡着了。”

里沙子来到饭厅，瞧见阳一郎站在厨房流理台旁翻找吃的。

“这个可以吃掉吗？”

他一手拿着罐装啤酒，一手指着用保鲜膜包着的一道菜。

“我来热一下，你先坐吧！”

里沙子开火热锅，将菜放进微波炉。电饭锅上的电子时钟显示的时间是九点三十九分。

里沙子很快便端菜上桌，自己也拿了一罐啤酒还有杯子坐了下来。她倒了一杯啤酒，喝了一口，说：“你还记得之前收到的那封有关陪审员制度的信吗？”

“哦，那封信啊，记得。”

“没想到今天又收到了。”里沙子将放在餐台的那封信拿给阳一郎看。阳一郎右手没有放下筷子，直接接过信封，抽出里面的通知函。

“哦，我还是第一次看到这种东西，还真的会寄来啊！”

“我想拒绝，就给他们打了电话……”

“嗯。”

“但他们说还只是候补，听完我才回过神来。刚看到信时吓了一跳，还以为已经被选上了。”

“哦，是吗，还没决定呀。”

里沙子拨了印刷在信封上的咨询电话，表明自己想推辞担任陪审员一事，电话那头的服务人员却回答说这是不可能的事。明明服务人员的语气亲切又有礼貌，也没有说出什么难以理解的词汇，但里沙子就是觉得有种莫名的威吓感。虽然她试着辩称自己有个还没上幼儿园的小孩要照顾，又没有可以代为照顾的亲戚，对方却一再表示不能因为这样的理由而拒绝，因为很多人也有小孩要照顾，还是被任命成了陪审员；况且应该找得到暂时代为照顾的托儿所，也有人拜托朋友或自家附近的托婴中心，总之对方一派说教的口吻。不过，对方听完里沙子拒绝的理由，回答完问题后，倒是说了一句安慰她的话：“你还没有被确定为陪审员。”至少目前只是“候补人选”。对方还说，在开庭当天早上，会有五十位到一百位候补陪审员报到集合，审判长、律师和检察官面谈后，从中挑选六位，对方也告诉里沙子，要是真有什么不得不拒绝的理由，可于面谈时提出。

“嗨，既然有那么多人候补，就不用太担心啦！”

里沙子将事情的经过说完，把信搁在一旁，继续吃饭的阳一郎回应道。

“所以说我收到信时很焦虑，都没看清楚上面写着候补。但万一真的被抽中，该怎么办？”

“孩子交给我妈带就行啦！”

“可是……算了，还是相信自己一定不会被抽中吧。反正我抽签一向没什么好运气啦，”里沙子笑着重复了上次的话，“第一天无论如何都得请别人帮忙照顾小香，所以能早点联络就尽量早一点吧。”

虽然是六周后的事，还是得早点告知常常和朋友一起看戏、旅行的婆婆。一如既往，婆婆没有丝毫嫌烦，还说那天会空出来，很高兴小香要来，也对里沙子被选上这种差事深表同情。她也安慰里沙子，反正是从好几十个人当中选六位，肯定没那么巧的。听到婆婆这么说，里沙子的心情总算轻松了许多。

“要是真的被抽中了，可就麻烦了，”阳一郎一副事不关己的口吻，“再喝一罐好呢，还是吃饭？”他像是在说别人的事似的喃喃自语，“反正时间还早，吃饭吧。”说完随即站了起来。

“我来就好。”里沙子起身，走向厨房，添了一碗饭。要是真的中选，该怎么办？随即她意识到自己又钻牛角尖了，赶紧在心里喃喃自语：现在想这么多也没用吧。反正有人就算看了天气预报，知道会下雨，还是不带伞。

“可以帮忙开个电视吗？”阳一郎边扒饭边说。里沙子起身打开电视。这个时间，阳一郎总会看同一档新闻节目。帮他换好台后，里沙子回到厨房泡茶。脑子里掠过再喝点啤酒的念头，但她没有打开冰箱，而是将水壶放到了炉子上。

里沙子还是很在意。第二天和文香吃完午餐，出门散步时，她顺道去了趟书店。她在找关于陪审员的书，意外地发现这类书的数量还不少。文香独自走到童书区，直盯着摆在那里当作装饰的玩偶，战战兢兢地伸手去摸；里沙子确定女儿乖乖地待在那里，才安心地

看向书柜。

《我们能从陪审制度学习到什么》《如果我被选为陪审员》《一目了然！审判》等，有附插图的书，也有密密麻麻都是字、看上去就艰涩难懂的书。里沙子先挑了一本看起来比较简单的站着看，无奈读了一会儿就看不下去了。每天从早上十点到下午五点都要出庭陪审，想到连续十天都要把文香托给婆婆照顾，她就觉得不好意思。虽说可以拿到出席费和车马费，但要是雇临时保姆，这笔钱肯定就这样没了。况且上面写着在审理过程中，陪审员不得擅自缺席，万一文香突然发生意外，或者生病，又该如何是好？

真是的，又还没被选上，充其量只是候补——里沙子这么安慰自己。

传来文香的哭声。里沙子拿着书，看向童书区，刚才还在摸玩偶的文香坐在地上哭泣。

“怎么啦，小香？对不起，对不起。”里沙子抱起女儿，文香哭着指着书架上方，“怎么啦？你想看哪本书呀？”里沙子赶紧抱起女儿，让她瞧个够，文香却将脸贴在妈妈的脖子上，哭个不停。看来她不是因为特定的理由而哭，纯粹只是觉得被妈妈冷落了，想撒娇。

“好了，我们走吧。今天难得放晴，我们去公园走走吧。”

里沙子拍拍远比婴儿时期更沉的女儿，走向收银台。

这一带有大大小小的公园，里沙子带女儿去了最大的一座。母女俩坐在长椅上。一些母亲将婴儿车搁在一旁，抱着小宝贝坐在铺在草地上的塑料垫上，愉快地谈笑；还有母亲带着和文香年纪相仿的孩子来玩；也有父亲和稍微大一点的孩子玩飞盘。就连雨天显得阴沉沉的树木，在阳光的照射下也闪着初夏的浓烈绿意。里沙子让坐在长椅上的文香喝了几口茶饮料，掏出包里的饼干递给女儿，又拿出了刚买的书。

“妈妈，汪汪过来了耶。”“妈妈，不吃了。”“妈妈，小萌呢？”“朋友没来吗？”

里沙子一边随口回应文香，一边看书。书上写着：审判当天早上，候补陪审员们集合报到，听完说明后，再和律师、检察官、法官们面谈。倘若想要推辞，可以在这时说明理由，审核人员也会评判你是否适合担任此职。

看到这样的叙述，里沙子总算安心了，毕竟自己实在不适合担任陪审员。如果是十选六，中奖的概率很高。但要是从五十到一百人中选，肯定有人比她更适合，这当中一定有不少熟知法律，又是社会精英，知识和经验都很丰富的人。身为全职家庭主妇的她，怎么想都不可能比这些人更能胜任陪审员一职。

“啊，太好了。”

里沙子将书放进包里。

“妈妈，小香想回家！回家！”文香似乎不满自己被冷落，甩着饼干袋，臭着脸。“对不起啦！”里沙子捡起掉得一地都是的饼干。

“我们再待一会儿吧。天气这么好，很舒服吧！对了，要不要去荡秋千？”

“不要！回家，回家，回家！”

就在文香边跺脚，边发出刺耳的叫声时——

“哎呀，那不是小香吗？”

有人这么喊。里沙子望向出声的方向，原来是一位在儿童馆和公园见过好几次面的母亲，她正朝她们挥手。一个小男孩——记得是叫小洋——正笑容满面地奔向她们。

“你看，朋友来啦！”里沙子松了一口气，拍了一下文香的背。

-
- (1) 日本《儿童福祉法》认定的儿童福利设施的一种，享受政府财政补贴。以保障孩子健全发展为目的，有交流、游乐、学习等多种功能，可供孩子与家长共同使用。
- (2) 由意大利教育家玛莉亚·蒙特梭利创造的教学方式，主张培养孩子自主学习的意识和探索精神。

公审第一天

再也找不到比“冷漠无趣”更适合形容这房间的词了，里沙子思索着，环视四周。有七八十个人吧。有身穿西装的中年男子，也有几位看上去和里沙子年纪相仿的家庭主妇，她们果然也在偷偷打量其他候补陪审员。

里沙子今早七点出的门。五点半起床，她先打理好自己，接着做早餐给文香吃，再叫醒阳一郎。里沙子将女儿托付给住在浦和的公婆，随即前往霞关。她望着映在地铁车厢窗户上的自己，已经很久没有好好化妆了，不会看起来怪怪的吧？里沙子十分在意。

工作人员一走进来，等候室的气氛忽然变得紧张，里沙子也不由得挺直背脊。工作人员说明一整天的流程后，分发问卷。

“接下来为今天可能被选为陪审员的各位，说明一下案情。”

有位戴眼镜，看起来二三十岁的男子有点结巴地说。

听着他那机械式的说明，里沙子有种近似战栗的惊诧，但她依旧相信自己不会被选为陪审员。

这是一起虐婴致死案。

东京市内，一名三十几岁的女性，将八个月大的女儿扔进了放满水的浴缸。丈夫回家发现后，赶紧将女儿送去医院，但还是没能挽回女儿的生命。这位女性供称：“因为女儿哭闹不停，自己不知道该怎么办，不得已才把她扔进了浴缸。”因此，警方认定这起案件是故意行凶，并非意外，于是以涉嫌杀人罪逮捕了那名女性。

里沙子对于这起案件有印象。实际上，她是边听说明，边想起来的。

虽说类似的虐童新闻几乎每天都有，一不小心就会搞混淆，但里沙子的确记得在报纸上看到过这起案件。她清楚地记得，读到“把女儿扔进浴缸里”时，自己皱起了眉。

要和法官一起审理在报纸、电视上看到过的案件，这让里沙子第一次有了成为陪审员的感觉。坐在这里的其他人，又是抱着什么样的心情，听工作人员淡淡地叙述这起令人心痛的案件的呢？里沙子悄悄地环视四周，不小心和几个人对上了眼，赶紧看向前面。

说完案件经过后，接下来就是填写刚才发下来的问卷。

问卷上印着“你与这起案件的被告、受害者有无关联”“你或你的家人是否曾卷入类似案件”“你是否见过受害者”等一连串问题。

里沙子当然不认识被告和她的丈夫，就在她要这么写时，突然觉得心跳加速：没事的，我应该不会被选上。

接下来是面谈时间，工作人员喊了十几个名字，被叫到的里沙子有点不安。大家都是第一次见面，有人一脸不安地和别人交头接耳，里沙子也想找个人说话，最好是年纪相仿、同样有小孩的女性。无奈身旁只有戴银框眼镜的中年男子，还有一副拒绝攀谈的样子、不知在记什么笔记的女人，以及看起来年过半百的男性，里沙子实在开不了口搭讪。

就说自己的孩子年幼，又体弱多病，实在没有人可以帮忙照顾吧。但要是谎言被拆穿

的话，恐怕会挨罚。里沙子不停地想着这些事，更确信自己不会被选上，因为比自己合适的人多的是，何况——

没错，我和被告女性的立场相近，她也是在家育儿的全职家庭主妇。虽然孩子的年龄不同，但八个月和两岁十个月也很相近了，所以面试人员一定会认为我无法做出公平公正的判断。

没错，所以一定没问题的，我只要清楚地告知面试人员就行了。

于是，被叫到名字的里沙子站了起来。

围着大桌而坐的陪审员一共八位，其中有包括里沙子在内的两位候补陪审员。靠窗一侧坐着三位法官，正中央是一位满头白发、较为年长的法官，右边是一个三十岁出头的年轻男子，左边是一个学生模样的年轻女法官，由她先面带微笑地做了自我介绍，接着是另外两位。里沙子一边听着他们迄今处理过的案子，一边偷偷地环视其他陪审员。

一位是四十多岁、一身西装、上班族模样的男人；他的旁边是顶着浓妆的年长女性，看起来五十多岁；还有一位身穿Polo衫、应该和里沙子同是三十多岁的男人；另外一位看起来还像是学生的年轻男人始终低着头；还有一位白发苍苍的男士，应该算是祖父辈了，一直盯着法官；与里沙子同样属于候补陪审员的则是穿着和服的阿姨。

里沙子的视线和坐在对面的女子对上，这位看上去四十岁上下的女子梳着发髻，穿着朴素的黑上衣。虽然连对方的名字也不知道，但里沙子觉得她是这房间里最容易搭上话的人。

接着，陪审员们开始依次自我介绍。“我原本在电器公司上班，现在已经退休了，请多指教。”效仿第一位开口的白发男人，大家都没报姓名，简短地作了介绍。“我是家庭主妇。”“二十五岁，求职中。”里沙子也依样画葫芦：“我是家庭主妇，有个女儿。”自我介绍结束后，法官开口了：

“午休时间大家可以自行去外面或是地下的餐厅用餐，发给大家的资料中，有一张标注了附近餐馆与便利店的地图。想订便当的人可以跟我说一声，那沓资料里夹有一张便当菜单。”

直到刚刚为止都在讲述过往案件的女法官，突然一本正经地说起这些事，里沙子抬起了头。她翻了一下放在每个人面前的资料，里面的确夹着一张复印的便当菜单。听了半天诉状、量刑、判例等不太熟悉的词语后，里沙子像见到救星般盯着菜单上那些浅显易懂的文字。

共有四款便当，都是五百日元。分别是果醋猪肉套餐、马鲛鱼西京渍物便当、毛豆干贝饭便当、幕之内便当。配菜有果醋猪肉、炸烧卖、马铃薯沙拉、芝麻酱拌四季豆、醋拌菜丝，没想到还挺丰盛的。

现场气氛顿时缓和不少。“我要订便当，三号，谢谢。”“好便宜啊！我要一号。”大家你一句，我一句，结果全都订了便当。

“既然大家都要吃便当，就借此机会来互相熟悉一下吧。”

随着老法官的这句话，午休时间开始了。感觉得出来三位法官试图缓和气氛，于是众人开始谈笑，讨论起各自的便当。

“我还以为会听到很多难懂的法律术语呢。”五十多岁的年长女性说。

“自从采用陪审员制度后，真的改变了许多。”年轻男法官说。

“不用担心，不需要什么专业知识的，依你们的社会阅历来判断就行。”看上去并没有什么社会阅历的女法官说。

里沙子并不饿，但又觉得不吃很可惜，只好挑拣着吃起果醋肉便当。

吃便当时，总是有人主动聊几句，气氛还算融洽，但一吃完便当，顿时变得很安静。“我去抽烟。”四十多岁的西装男子出去抽烟了，求职中的年轻男子则戴上耳机，看了手机。里沙子拿着手机，来到走廊，想看婆婆有没有发信息过来，结果一条也没有。她想自己是不是应该主动发条信息问问，却想不出来写些什么。里沙子抬起头，瞧见那位看起来四十岁上下、比较搭得上话的女人正站在不远处玩手机。女人将手机塞进包里后，也发现了里沙子，随即露出无奈的笑容。

“还真是伤脑筋呢！”她主动搭讪。

“就是呀！”里沙子也附和。

“看来得向公司请假了，真没辙。”

“你还要工作吗？那真是挺辛苦的。我现在虽然不用工作，但孩子还小。”

“为什么净是选些像我们这样分身乏术的人呢？”女子一脸认真地说，“明明多的是那种已经退休、博学多闻的人，不是吗？”

“倒也的确挑中了一些博学多闻的退休人士，”听到里沙子这么说，女子笑了，“而且啊，我还以为会是很小的案子。”

“就是啊！真压抑。要是我也只是候补就好了……候补陪审员就算中途缺席，应该也不碍事吧。”女子越聊越起劲。

“我在报纸上看过这件案子。”

“是吗？我倒没印象。也许是忘了吧。”说着，女子突然转换了话题，“会不会有规定说我们不能互相透露自己的名字呀？”

“肯定没有吧，毕竟每天都要碰面，要是一直都不说名字也挺奇怪的。我叫山咲里沙子。”

“我叫芳贺六实，请多指教。”

六实点头行礼，里沙子也赶紧回礼。

“你是从事……”里沙子正想问对方的工作时，工作人员请大家尽快回到评议室。里沙子和六实对视了一眼，同时露出无奈的表情，走了回去。

在工作人员的引领下，刚选出来的陪审员列队跟在审判长、法官身后走进法庭。里沙子向另一位同样也是候补陪审员的女士轻轻点头，打声招呼。

一走进法庭，里沙子便被肃穆的氛围震慑住了。“好想回家……”里沙子刚坐下就产生了这个念头。旁听席约有四十个位子，大半都有人落座。分不清是兴奋还是紧张，里沙子觉得这里充满了从未体验过的氛围。“如果我是坐在那里，感觉肯定不一样吧。”她这么想着，瞄了一眼旁听席，恰巧与某位旁听者的视线对上，里沙子赶紧低头。

看起来像是律师的一男一女前面坐着一名女子。“啊，她就是这起案件的被告人。”里

沙子想。

全体起立，审判开始。法官要求被告往前站。

里沙子直瞅着站在面前低着头的女子。她穿着白衬衫搭配灰色长裤，一头微卷长发掩住了她的脸。法官询问她的名字与出生年月日时，她总算抬起头。

“安藤水穗，一九七四年五月十日生，无业，住在……”

是位皮肤白皙、长相端正的女子。细长的双眼、直挺的鼻梁、薄薄的嘴唇，要是化了妆的话，肯定更好看吧。里沙子这么想着，从女子身上移开了视线。

认识她的人都无法相信她会做这种事。邻居接受电视台采访时也是这么表示的。“她人很好啊！怎么可能做出那种事？”“她很有礼貌，见到人都会打招呼……”

里沙子现在也是这么想，因为面前这位叫安藤水穗的女子看起来和一般人无异，或许正因为如此，里沙子才感到恐惧，以至于无法一直看着她。

她真的就是一般人。如果自己在周遭净是素昧平生之人的场合下，遇到这位名叫安藤水穗的女子，里沙子也许会主动向她搭讪，因为两人年纪相仿，她长得又秀丽。

不过，正因为她看起来很普通，才让这起案件在里沙子心中多了许多真实的色彩。案发当时，这位名叫安藤水穗的陌生女子双手抱着婴儿，那股温热感、柔软感，像切身记忆般在里沙子的双手间扩散开来。她的耳畔仿佛回荡着婴儿的哭声，那肆意的、永远也不会停止似的哭声。浴室的湿气与味道，甚至连脚底踏在毛巾上的触感都能感受得到，就像自己正抱着一个哭个不停的婴儿，站在那里。

接着，双手突然感受不到婴儿的重量了，眼前只剩十指张开的双手。

里沙子紧闭双眼，又睁开，跃入眼底的是日光灯照射下的房间和一堆陌生面孔。

振作点啊！里沙子像在说给自己听。已经开始了，所以无法中途下车。

文香在做什么呢？里沙子边听着行使缄默权的说明，边思索。昨日午后自己和文香一起前往儿童馆的记忆竟像是遥远的回忆，一段不可能重返的往日时光。

对于审判一事，里沙子可以说是门外汉。虽然听过简单说明，也读过相关书籍，却还是没什么概念，她只好集中精神，听着审判长说些实在听不太懂的话。坐在水穗对面的检察官——那模样让人想起连续剧里常会出现的女强人，穿着合身的条纹西装，年纪应该是四开头的——滔滔不绝地说着话。里沙子没想到，检察官的话自己居然都听得懂。

女检察官再次强调水穗是蓄意杀人。

水穗的女儿凛生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虽然夫妻俩开开心心地迎接新生命的到来，但水穗表示，回家后，凛连续好几天都吵闹着不睡觉。被女儿折腾得痛苦不堪的她甚至抱怨自己根本不想生小孩，这是把凛接回家后不到一个月的事。

丈夫也尽力帮忙照顾孩子，但惨剧发生之前，刚好他任职的房地产公司内部改组整编，而他又要忙着准备资格考试、加班等，常常很晚才回家。尽管公司内部调动与资格考试都是水穗生产前就发生的事，但她总是埋怨丈夫不帮忙，怨叹自己的人生被逼得乱七八糟。由于水穗和原生家庭相处不睦，丈夫只好向自己的母亲求援。婆婆来帮忙带过好几次孩子，但水穗频频以“她嫌我抱小孩的姿势不对”“再这样下去就要被那个人吃得死死的了”为由，拒绝婆婆帮忙。

凛逐渐长大，却总是不肯乖乖睡觉，哭闹不停，怎么吃都还是瘦巴巴的。种种育儿挫折让水穗失去了自信，也就对女儿萌生恨意，总想着要是没有生她的话，自己就可以过上想要的人生了。

丈夫回家不是看到女儿躺在卧室的床上哭闹，妻子却坐在客厅看电视，就是凛晚上哭泣，水穗却一副想逃离女儿似的样子躲到别的房间。丈夫看在眼里，实在很担心，提议向家庭援助中心或是当地帮扶团体申请托婴、保姆之类的协助，却遭到了水穗的拒绝。丈夫只好牺牲周末，帮忙带小孩，尽量让水穗有喘息的空间，但情况却始终未见改善。

凛六个月大时，丈夫发现女儿脚和屁股上有掐、打之类的伤痕。水穗在丈夫的质问下坦白自己曾经对孩子施虐，也保证不会再犯，但那之后女儿身上还是频频出现抓痕、红肿之类的伤。担心不已的丈夫向朋友倾诉烦恼，也听从友人的建议申请了保健师上门访问，访问日就订在八月十二日，也就是惨案发生的两天后。

水穗以“婴儿比想象中更难照顾”这样幼稚又自私的理由，放弃为人母的责任。而且一想到女儿越长大会越有主见，也就越不受控，她对凛的恨意更深了。再者，她很害怕别人察觉自己厌烦照顾孩子一事，所以强烈排斥婆婆和其他人的介入与援助。

从惨案发生后水穗和丈夫的对话，以及案件发生前，她一如平常地做家务，还和朋友通过电话来看，她不是没有能力判断自己做了什么事，也不是缺乏自控力，没办法克制自己的冲动。

身穿西装的女士利落地念着这篇偶尔蹦出几个生僻字的文章。与此同时，里沙子在脑中整理要点，在资料一角记下了笔记。她倒不是想积极参与审判，只是想站在自己的立场理解这起案件。

里沙子听着检察官铿锵有力的陈述，不由得想起一些事。

当年文香在医院出生，那一刻，阳一郎感动得大哭。里沙子看到老公的样子，顿时有种自己总算完成了一项艰巨任务的心情，也激动得哭了。一旁的护士和医生怔怔地看着号啕大哭的夫妻俩。

产后第五天，里沙子带着标准体重的文香出院，回到了当时住的地方。阳一郎叫出租车送她们回家后，便赶回公司处理事情。

和一个几天前还根本不存在的小家伙独自待在熟悉的家，那种奇妙的感觉里沙子到现在都还记得很清楚。

她当然已经有心理准备迎接新生命的到来，虽然准备工作称不上完美，但细节都注意到了，婴儿床、襁褓、玩具、奶嘴、奶瓶和婴儿车等一应俱全。但她还是觉得很奇妙，毕竟一个星期前离开这里时，这个孩子还没出现在这世上。而现在孩子就在这里，充满新鲜感地看着身边那些早已融入她生活的东西。哎呀，她应该能看见那些东西吧？要是眼睛看不见，可就麻烦了。

想到这里，里沙子就觉得眼前朦胧映着的室内光景，那电视屏幕、餐桌、装饰在柜子上的照片，在自己眼中仿佛也成了一番新鲜的光景，而且那种新鲜感令人感到毛骨悚然。

乖乖躺在婴儿床上的宝宝突然哭了，纤细微弱的哭声紧揪着里沙子的心。她赶紧抱起婴儿，好好安抚。本以为这下应该不哭了，没想到婴儿的脸却越来越扭曲，哭到脸逐渐涨红。

里沙子赶紧袒胸，让婴儿含着乳头，无奈她还是哭个不停，里沙子只好让婴儿躺在地

板上，确认是否要换尿布，结果尿布没湿，也没有便便。里沙子又抱起文香，一边“怎么办，怎么办”地喃喃自语，一边安抚她。颤抖的声音，让里沙子发现自己正恐惧不已。

怎么会这样？里沙子极力否定这种情绪。为什么要觉得害怕呢？期待已久的小生命终于来到了这个家，怎么会觉得害怕呢？未免也太奇怪了。

她这么告诉自己，试图稳定心绪，可这股恐惧感却越来越强烈。在医院结识的渊泽太太、宫地太太，还有其他人应该都回家了。大家一定都自然地扮演起了母亲这个角色，可以得心应手地安抚婴儿，让小宝贝不再哭泣吧。

“真是不可思议呢！”比里沙子早三天生下孩子、准备出院的宫地太太神情恍惚地说，“明明一直担心自己连孩子都抱不好，结果一下子就抱得很顺手。看来我们的体内都潜藏着母性本能，孩子一出生，那本能就发挥效用了。”

“是吗？那我就放心了。”待产的里沙子和一位刚顺利生下早产儿、孩子正待在新生儿室的母亲闲聊，“一定也可以挤出很多乳汁的，因为我们有母性本能嘛，所以一定没问题的。”

里沙子想起自己说过的这些话。在她忙着哄孩子的这段时间里，太阳不知不觉西沉了。孩子却哭得越来越厉害。屋内的餐具柜、电视、阳一郎脱掉的袜子和随手摊放的报纸，都闪耀着金色轮廓。好可怕，好想逃出去，好可怕。里沙子边听着拼命往耳朵里钻的哭声，边这么想。

过了一会儿，孩子像是哭累了，睡了过去。里沙子将睡着的孩子放在婴儿床上端详起来，那如同花瓣的小嘴微张；窥看她的耳朵，明明身体还这么娇小，精巧的皱褶就已经延伸到了耳朵的最深处；打开她轻握的手，已经有了清晰的掌纹；不但会长牙，指甲也会变长。想到这些，里沙子害怕的心情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内心总算涌起了收获小生命的喜悦。屋内开始变暗，但要是开灯，怕会吵醒孩子，所以里沙子没有开灯，她用手指轻抚文香的额头，小婴儿蓬松的头发异常柔软。“你是我的孩子，谢谢你来到我们家。”

总算感受到了，这就是宫地太太说的那种心情吗？太好了。看来自己体内也有着母性本能。

出院那天的奇妙心情，那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新鲜感、恐惧感瞬间消失，里沙子随即开始了忙碌的育儿生活。晚上总是被婴儿的抽泣声吵醒，明明躺在婴儿床里的文香正哭泣着，睡在同一间房的阳一郎却还能睡得很熟。里沙子喂文香吃奶，文香却还是哭个不停，心想明天还要上班的老公要是被吵醒也挺可怜的，于是里沙子走出房间，在昏暗的客厅安抚孩子。好不容易哄好了，可一放回婴儿床她就又开始哭泣。婴儿的工作就是哭，里沙子如此安慰自己，又抱起孩子。结果这样搞得里沙子睡眠不足，身心疲惫至极，她不由得怀疑：这孩子是故意欺负我吗？文香会不会在想“我绝不让你这家伙好好睡”呢？里沙子认真地怀疑起来。

但一早起来，她又为自己的胡思乱想感到可笑，因为婴儿双眼清澄，怎么看都不可能有这种坏心眼。

终日睡眠不足加上疲劳过度，里沙子频频出现类似贫血的症状，于是趁文香满月体检时，自己也顺便问诊。医生建议别让孩子睡婴儿床，让她躺在母亲身边一起睡。果然，文香半夜哭闹的频率减少了许多，但里沙子只要稍微翻身，文香就会醒来哭个不停。里沙子只好侧躺，像让文香听心跳一样搂着她，但不能随意翻身的后果，就是里沙子根本无法熟睡。

里沙子看着低头坐在右侧的安藤水穗，头发遮住她那没有化妆的脸，看不见她的表情。“你一定也很辛苦吧。”里沙子心想，“其实稍微忍耐一下就能撑过去了啊！婴儿阶段一眨眼的工夫就过去了，难道你的体内没有母性本能吗？”

接着是律师的陈述。坐在水穗身后的一男一女中，那位头发花白的男子起身面向里沙子等人。

他看着陪审员们，指手画脚地开始讲述。虽然这在里沙子看来有几分刻意，但他的陈述十分容易理解。

二〇〇四年秋天，水穗经由朋友介绍，结识了丈夫寿士。翌年初春，两人打算结婚。六月登记结婚，小两口在东京市区内的出租公寓里开始了新婚生活。那时，水穗任职于进口食品公司，寿士则是在运动用品店工作。

婚后还不到一年，两人的关系便出现了裂痕，起因是比起家庭，寿士更看重自己的兴趣与朋友。每次水穗想要和他谈谈，寿士便一副火冒三丈的样子，大声咆哮。虽说两人交往时间不长，但印象中，寿士是个性格沉稳、脾气很好的人，所以水穗十分诧异丈夫婚后的改变，惊惧不已。有时寿士喝醉夜归，两人因此发生口角，丈夫还会爆粗口。

婚后第二年，水穗一直没有怀上孩子，婆婆开始担心媳妇的身体有问题。于是水穗在丈夫的陪同下，一起去妇产科做了检查。当医生说其实夫妻俩的身体状况都很正常时，水穗心想，或许有了孩子，就能够改变寿士的生活作息，改善夫妻关系，于是主动向丈夫提出想要孩子的心意。寿士只说，如果水穗想在孩子长大前辞去工作，专心育儿、操持家务，自己就要换个收入较高的工作。至此，两个人对要孩子的态度都变得积极起来。他们接受专业咨询，看了三次门诊后，水穗顺利怀孕，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生下女儿凛。

可水穗没想到自己的期望落空了。她和刚出生的孩子出院回家后，丈夫还是经常不在家，理由是被孩子整夜整夜的哭声吵得无法入眠，影响工作。寿士倒也没有完全不照顾女儿，却也仅止于心血来潮，所以实在没帮上什么忙。再者，水穗很怕丈夫大发雷霆，不但不敢提出任何意见，也不敢向丈夫倾诉烦恼。

至于水穗为什么没有向丈夫以外的人求助，而是全都闷在了心里，也有她的理由。

不论婆婆，还是体检时的保健师，都和水穗说，她的女儿在情感表达方面似乎不如同龄孩子那么丰富，有些发育迟缓。这些无心的批评让水穗深感迷惘，她也变得对别人的意见感到不安，甚至开始怀疑自己不如其他母亲。因此，她不敢向相关政府单位、专业保姆等咨询，怕只会换来更多批评，久而久之就放弃寻求外援了。

在只有婴儿相伴的孤独日子中，感觉自己被逼至绝境的她曾向学生时代的几位朋友求助；虽然有育儿经验的朋友曾去她家拜访，听她诉苦，并给予了一些建议，却还是无法减轻水穗内心的重担。

就算孩子哭个不停，也没有抱起来哄慰的力气。水穗向好友坦白自己没有自信能照顾好孩子，好友觉得她可能患上了产后抑郁症，建议她去看心理医生。六月时，水穗去了自家附近的诊所，挂号时她想到，丈夫要是知道了这件事肯定会暴怒，于是，担心被臭骂的她临阵退缩，打道回府了。此外，案件发生约一个月前，水穗通过丈夫的手机发现他和前女友又开始往来了。万一寿士要求离婚，只剩自己和女儿相依为命，又该如何是好呢？水穗想到这些，更加忧心了。

水穗不太记得案发当天的情形，只记得寿士发来信息，说马上到家。水穗心想，得赶

在丈夫回来之前帮女儿洗好澡才行，所以去了浴室。但当时是在重新放洗澡水，还是在加热，现在她已经想不起来了。接着凛又开始哭闹不停，害怕惹恼寿士的水穗只能一边哄女儿，一边察看洗澡水准备好了没有。再之后的情形她就完全不记得了。一回神，她才发现寿士正用力摇着自己，耳边响着丈夫怒骂自己想要杀害女儿的吼叫声。被育儿的疲惫逼得喘不过气的水穗并没有杀害女儿的意思，她只是已经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了，在抱着女儿的手松开时，她无法控制自己。

律师表示，检方之所以没有掌握这段细节，是因为在案件调查阶段，水穗觉得不管说什么都无法改变自己杀了孩子的事实，所以没力气为自己辩驳，她只是在取证官的有意引导下被动地回答问题，给出了并不是出于自我意志的供述。

在资料上记笔记的里沙子抬起头，看向水穗。她依旧低着头，头发遮住了脸，看不见表情。

里沙子没想到控辩双方的意见竟有如此差异。但仔细想想，这也是理所当然的，被选为陪审员的人都知道这种事吧。里沙子这样想着，瞅了一眼身旁的男子，无奈他面朝前方，看不见他的表情。

刚才女检察官那番陈述将水穗说得像是恶女，现在听到的律师说明却又让人觉得她是个可怜又柔弱的母亲，就算她那不体贴的丈夫成了被告也不奇怪。

问题是，会有这种事吗？里沙子不停地思索。仅仅是丈夫不够体贴，医护人员又说了让她深感不安的话，就能让水穗受伤到这种地步，导致她拒绝任何人的帮助吗？

想到这里，里沙子差点“啊”地叫出声来。倘若这里不是法庭的话，她恐怕真的会叫出来吧。

好几个声音重叠着在她的记忆中浮现。

“只要让宝宝吸一下乳汁就出来啦，很简单的。”“你该不会偷吃了巧克力吧？”“不能因为怕痛就偷懒不按摩哦！”

为什么忘了呢？怎么会忘了呢？

从法院回家的路上，里沙子回想着这些事。一旦忆起，忘记的事就会像串珠般接连不断地蹦出来。

生产前，里沙子参加了社区里开设的“妈妈教室”——实际上是“准妈妈教室”。不论是那里，还是后来负责接生的医院，都鼓励母乳喂养。听说喝母乳长大的婴幼儿更不容易有哮喘之类的毛病，而且母乳可以促进孩子脑部发育。对母亲来说，也会因为哺乳而降低罹患乳腺癌、子宫癌的概率。医院也提出了一些精神层面的观点，总之，哺乳可以让母子之间的联系更深，母亲可以感受到身为人母的喜悦，而且孩子就算长大后，也会清楚地记得被母亲抱在怀里、吸吮母乳的感觉。

生产之前，里沙子对这些事都没什么特别的想法，只是想：“噢，原来如此啊，既然如此，那就给宝宝喝母乳吧。”既没有绝对坚持，也没有排斥。

无论是“妈妈教室”还是医院，都有教准妈妈如何按摩乳房的课程。里沙子学完后一直坚持在做，因为做起来很轻松，也很自然，就像怀孕后会变得不想吃刺激性的食物一样。

生产后，起初也没有什么恼人的问题，虽然按摩乳房、疏通乳腺时痛得直流泪，但乳汁马上就能顺畅地分泌了。“对了，那是哪次复诊时的事来着？是产后一个月，还是更久

一些？”里沙子忘了具体的时间，只记得那次医生说，因为摄入的母乳不足，所以婴儿的体重没有增加。

当时她觉得没什么大不了，心想有足够的母乳当然最好，如果真的没办法，至少还有配方奶这个选项，但她明白这么想不太好。

于是，里沙子一听说有促进乳汁分泌的饮食方法，就会乖乖尝试；听说生奶油和巧克力有碍乳汁分泌，不论多想吃也会忍住口腹之欲；听闻坐月子时不能着凉，就让自己穿得像冬天的登山者一样厚重，还在身上贴了好几个暖宝宝贴；听说花草茶对身体好，也赶快买了回来，喝到恶心为止。只要一预约上，里沙子就会跑到生产时的那家医院复查乳房，也忍痛按摩胸部，还大老远地跑去逗子市参加哺乳育儿讲座。

“母乳能促进孩子的脑部发育。”第一次在“妈妈教室”听到这句话时并不觉得可怕。但后来里沙子好几次想起这句话，竟深感恐惧。因为“脑部发育”这词比子宫癌、哮喘等疾病听上去更令人害怕。要是孩子因为自己成了笨蛋，那怎么办？要是因为我的问题，孩子不会念书、功课很差，怎么办？要是因为我……

“其实配方奶也不差。”身边从没有人这么说过。但我记得婆婆或是“妈妈教室”的讲师说过：“只要让宝宝吸一下乳汁就出来啦，很简单的，母亲的身体就是这种构造。”“不能因为怕痛就偷懒不按摩哦！”说这话的是保健师，还是护士来着？“你该不会偷吃了巧克力吧？”这句话我记得，是老公说的。明知这句是玩笑话，那时还是气得想要离婚。

大部分朋友采用的都是母乳哺育。“有一次我忍不住偷吃了芝士烤菜，结果乳汁突然没了。后来每餐都吃山药，才终于恢复正常。”里沙子听到朋友的亲身经历，立马跑去买了山药。“我是没有乳汁出不来的困扰啦，可是胀奶胀得痛死了。”也有朋友这么说。但比起在疼痛上的共鸣，里沙子反而对那句“没有乳汁出不来的困扰”更加耿耿于怀，羡慕到有些憎恨的程度，甚至因此减少了和这位朋友的往来。

在产后将近一年的时候，里沙子才终于想通了，觉得搭配配方奶给孩子喝也行。起因是什么呢？里沙子回想那时的事，却怎么也想不起来了。可能是带宝宝回医院体检时，偶然遇到了对母乳抱有偏见的母亲吧。对了，还遇到过聊不到几句就突然哭出来的年轻母亲。她是为什么哭来着？应该是因为乳汁分泌不足吧。对了，记得在体检时，有位年纪比较大的护士对她说：“这孩子的表情好像没有其他同龄孩子那么丰富呢，怎么回事啊？是不是看电视的时间太长了？”那位年轻母亲好像是因为这番话而哭的吧？

不对，那个听了这番话哭泣的人，是另外某个母亲，还是我自己呢？

自己的记忆竟然如此模糊，里沙子虽然觉得惊讶，却也能理解。因为那段日子忙碌到脑海里的记忆都斑驳了。除了为哺乳烦心之外，还要成天担心孩子会不会一不小心从沙发上摔下来，还曾被孩子上吐下泻的情形吓得六神无主，不然就是孩子高烧不退，只好深夜直奔医院挂急诊。虽然阳一郎多少会帮忙，但他白天上班不在家，又常晚归，里沙子难免觉得沮丧、绝望，感觉自己孤立无援。撇开这些不谈，晚上要是不睡在女儿身旁，她就哭个不停，所以里沙子总是处于睡眠不足、脑袋昏沉的状态。

里沙子想起同样生了孩子的朋友们。她们有些是里沙子上学时的友好，有些是同事。其中一位比她早一步生下孩子的朋友说过：“我们家这个特别好养。人家不是说孩子出生后好几个月，母亲都得每隔两三个小时起来喂奶吗？可我们家这个不但晚上很少醒，白天也不怎么哭呢！”

里沙子总觉得对方该不会是在暗讽“你们家孩子很奇怪”吧？若非如此，实在不明白这

种事有什么好骄傲的。后来，对方又说：“我还有点担心呢，据说小的时候太乖，长大了反而会变成问题儿童。”里沙子下意识地想：“那就变成问题儿童好了。”随后，她又对自己的这种想法感到错愕，努力想要抹去这个念头，却始终无法完全消除。

从霞关经银座到上野换乘JR线[\(4\)](#)，不到一个小时便到了浦和站，从浦和站到公公婆婆家还要再搭十五分钟的公交。不论是在上野换乘的JR线还是后面搭乘的公交都很拥挤。

离开法院时已经四点多，真是漫长的一天。

“什么？！被选上了！”婆婆这声喊叫让里沙子猛然回神，意识到自己该回家了。此刻，她已经累到快昏倒了。

里沙子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被选上。因为和被告立场相似，所以无法做出公正的判断——难道——自己在面试时没把这点表达清楚吗？站在那些西装革履、平常不可能有交集的人面前，里沙子突然吐不出半个字。那种紧张感让她回想起了毕业应聘时的场景，每个问题自己都回答得前言不搭后语。面试过后，里沙子更加坚信自己不会被选上了。可没想到紧接着就在公告栏上看到了自己的当选号码。

“不过，是候补陪审员。”里沙子赶紧解释。

“候补陪审员？”

“不是正式陪审员。只有正式陪审员突然因病缺席之类的情况发生时，才需要替补上去履行陪审员的职责。就和‘替补选手’一样。”里沙子解释道，“不过就算正式陪审员无人缺席，候补陪审员也得每天到庭，聆听审理经过。”里沙子又补充说。她一边说明，一边想着要是被问到审理的是什么案件，该如何回答。这时，客厅里传来动画片的声音，还有文香跟着哼唱的歌声。

里沙子不想和婆婆讨论这起案件。想要撒谎，却又不知道这世上究竟都发生着什么案件。

“不好意思，从明天开始要麻烦您照顾文香了。”

里沙子深深行礼，只想赶快结束这个话题。

“留下来吃个饭再走吧。”

“不用了，我直接回去就好。”和公公婆婆聊了将近二十分钟后，里沙子带着文香再次回到浦和车站，已经晚上七点多了。无论是往新宿还是西国分寺的电车，车程都要一个多小时左右，感觉还是搭武藏野线到西国分寺比较快，于是里沙子决定在南浦和转车。终于抵达离家最近的吉祥寺站后，里沙子走进还在营业的超市买了点东西，之后又搭上拥挤的公交，八点半才到家。

幸好武藏野线的电车很空，还有位子坐，于是，在公公婆婆家吃过饭的文香睡了一觉。里沙子也是在车上收到了阳一郎的信息，说自己九点过后才回家，晚餐简单弄一下就行，要是没空，叫外卖也行。

路上醒来时，文香还吵闹得很欢，结果回家一上床就睡着了。里沙子本来想帮她洗澡，但想想还是先弄晚餐好了。于是连衣服也没换，洗了手便走进厨房。

里沙子迅速煮了味噌汤，撕碎蔬菜做了沙拉，还用高汤烫了菠菜。将买来的可乐饼和猪排移到装有卷心菜丝的盘子里时，她突然觉得饥肠辘辘。

“啊！忘了煮饭！”

里沙子不由得惊呼，赶紧淘米，放进电饭锅。

难不成今后每天都是这样吗？站在电饭锅前的里沙子思忖着。

饭起锅时，阳一郎刚好回来。“你回来啦！”里沙子边朝走廊那头喊，边摆餐具。

“没想到你还真的被选上了！”

“我到现在还是眼前一片空白。”

“一片空白是形容脑子的吧，眼前应该是一片黑暗。”

“一样啦！眼前是白的，脑子是黑的，反正都是形容心情很绝望。”

两人将啤酒倒入玻璃杯，干杯后开始吃饭。

“可是你不是候补吗？候补的意思，不就是有缺才需要补？”

“是啊，但还是每天都得去……不过比正式的好，听上去更容易请假。”

“你又不了解什么法律，能听懂他们在说什么吗？”

“听得懂啊。我听法官说，原本法庭上讲的都是专业术语，但自从采用陪审员制度后，就都改用浅显易懂的话说明了。”

里沙子突然噤口，开始犹豫。她一方面想和阳一郎聊聊这起案件，一方面又有些抵触。之前买的那本书里写了，陪审员可以和家人聊陪审的案子。今天在法院也有人问了相关的问题，法官表示只和亲友叙述案件本身是没问题的，只要不涉及法官和陪审员的评议内容，或是发表自己对于有罪无罪的看法、听取对方的意见就可以。

那为什么会抵触呢？里沙子自己也不明白。是因为自己都还没厘清思路吗？还是担心这个话题会让人心里不舒服呢？但她终究无法保持沉默。

“那个案子啊，是关于虐童的。”

里沙子说。

“噢，这些事，讲出来没关系吗？”

阳一郎一口饮尽啤酒，这么问。

“讲是没关系，不过你要是不想听，我就不说了。”

里沙子起身，又从冰箱拿了一罐啤酒，给阳一郎和自己的杯子里都倒上。她一面倒酒，一面思忖着要是老公说他不听，自己要怎么回应。

“也不是不想听，只是还以为有保密义务之类的。”阳一郎说。

里沙子想了一下后，讲述起来：

“你还记得吗？这个案件去年还上过报纸呢。说是有个三十多岁的家庭主妇，把孩子扔进浴缸里淹死了。”

“噢？没印象啊，每天都有虐童新闻，昨天又有一起啊！好像是小孩被母亲的情人给打了什么的。”

餐桌上霎时一片寂静。

里沙子想要回忆起今天的事，内心深处却很排斥。起诉书上那些被逐一念出的字句仿佛全都崩解、消失，变得模糊了，唯独罪行、杀人等字眼牢牢地黏附在耳朵里。

“我真的不懂审判，可是检察官和律师，他们讲的完全不一样啊。”

结果里沙子只能模糊地想起一些事，也无法表达清楚，说出来的和脑子里想的完全不一样。这还是她第一次有这种感觉。

“这是当然啦！检察官是主张被告有罪，律师是替被告辩护，所以立场完全相反，不是吗？这不是谁都知道的事吗？”

是啊，这是谁都知道的事。里沙子的视线落在面前的盘子上。重新热过的炸猪排和可乐饼的面衣变得软烂，看起来一点也不美味，为什么要买这种东西呢？

“这方说A，那方说B，到底是哪一方说谎呢？”明知阳一郎会对这种幼稚的疑惑很无语，里沙子却很想知道答案。

“这不就是你们接下来要查清楚的吗？”

阳一郎随口回应着，用筷子夹了一块可乐饼。

周围安静得只能听到阳一郎的咀嚼声。两人同时沉默，里沙子莫名地觉得气氛有些紧张。

“对不起。”里沙子道歉。

“怎么了？”

“其实你不想听这种事吧。”

“倒也不是不想聊这件案子，我明白你第一次碰到这种事，难免会有很多不安，所以没什么好道歉的。”

无论是检察官还是律师的陈述都让里沙子听得很痛苦，也时常恍神漏听。里沙子并不想看向水穗，可又没法不在意她。每当看向她时，她总是正面无表情地看着地面。里沙子很想把这些琐碎的记忆全都和阳一郎分享，但还是没能说出口。

“吃饭吧。”

阳一郎起身，又添了一碗饭。里沙子看着自己的盘子，手握筷子，却没有夹起可乐饼或卷心菜丝。明明刚才觉得很饿，现在却没了胃口，只是吃着凉拌青菜，喝着已经变温的啤酒。

“老实说，我一想到明天还要去，就觉得心情沉重。”

“那就不用操心晚餐啦，要是我早点回来，我来做也行，或是去外面吃也行。”

“也对，谢啦！”

“你在家待了这么久，就当这是个重返社会的机会，努力体会一下吧。”

“什么重返社会啊！”

里沙子笑了。不过想想也是，之所以觉得疲惫，并非因为这是一起令人心情沉重的案子，而是因为自己一直待在家，能说话的对象只有文香和住在附近的母亲们。虽然和老同

事们还有信息往来，但极少相约碰面。和社会如此脱节的自己突然去了法庭那种地方，心里难免会有负担。

“可以开电视吗？”

“啊，对了。小香还没洗澡呢！”

“是吗？那我先帮她洗。”

“她肯定会闹的。”

“没事没事。”

阳一郎将手上的遥控器放在茶几上，走向走廊。“小香，小香！和爸爸一起洗澡啦！”传来阳一郎装可爱的声音。

里沙子起身，将自己这份几乎没动过的餐盘端进厨房，想着可以当作明天的早餐。她低头看着手上的盘子。“明天要几点起床呢？今天又是几点起的？起床后，换衣服、化妆……明天要穿哪件衣服出门？”里沙子一边想，一边将盘里的菜肴倒进了厨余垃圾桶。

“啊！”

倒掉后，才想起原本这些剩菜要当作明天的早餐。

“我是如何看待安藤水穗这个女人的呢？”里沙子趁阳一郎陪文香睡觉，边泡澡边独自思索着。就算不愿想起来，脑中还是会浮现她那张没有化妆的脸。

水穗始终低着头，所以看不见她的表情。法官念完起诉书之后，问她有没有什么话要说，她悄声回答没有。或许是认识到了自己犯下的错，觉得不可能无罪脱身吧。还是因为……

泡在浴缸里的里沙子站起来，低头看着摇晃的水。膝盖以下还浸在水里，加入了沐浴剂的混浊的洗澡水泛起大波。

安藤水穗也是像这样在浴缸里放满了水吗？为了溺死孩子……她是专门为了溺死孩子而放的水呢，还是用了前一天用过的洗澡水呢？

明明这种事根本无关紧要，里沙子却无法停止思索。孩子是被扔进了干净的水里，还是前一天泡过的混浊洗澡水里呢？

里沙子感觉内心的恐惧被唤醒了，赶紧走出浴缸。分不清从额头淌下的是水滴还是汗；她将水温调低，冲了一下澡，离开了浴室。

瞧了一眼卧室，阳一郎和文香都睡着了。面对面地睡着的父女俩，连蜷缩的睡姿都很像，搁在两人中间的毛毯卷成一坨。

里沙子关掉浴室和厨房的灯，设定好六点的闹钟，帮文香重新盖好毛巾被后，躺在她旁边。一闭上眼，脑海中便浮现出今天看到的各种景象。不同年龄层的男男女女坐在旁听席上，自己还和其中一个人对上了视线；法官那一身黑袍；各位陪审员的衣着样式、眼镜、戒指等；还有安藤水穗那张脸。

睡不着，想着要不要开个空调，又怕习惯踢被子的文香会感冒。

不，睡不着不是因为闷热。

里沙子蹑手蹑脚地起身，走出卧室，经过昏暗的走廊走向厨房。因为窗外的光，室内

没那么昏暗。里沙子没开灯，打开冰箱拿了一罐啤酒，倒入刚才的玻璃杯。

“要是不快点睡觉，明天开庭时搞不好会睡着。坐在那里打瞌睡的糗样，从旁听席可是能看得一清二楚。所以赶快喝个精光，早点入睡吧。”

里沙子站在昏暗的厨房里喝着啤酒，冰凉的感觉让她心情舒畅。

明明不想胡思乱想，结果一回神，里沙子又想起文香八个月大时的事，仿佛昨天才发生似的，其实已经是两年前的事了。那时，常有不认识的人夸赞文香是个粉嫩可爱的小女孩。对了，那时一直还不会坐的她，突然学会坐了。里沙子想起，看到女儿像大人一般坐着时自己不由得笑了。那时的文香就像个跟屁虫，紧黏着里沙子。阳一郎不在时，里沙子连上洗手间都不敢关门，因为文香看不到她就会大哭。如此柔软、娇小，还不会走路，有着清澄双眼的生物——竟然将这样的孩子——不行，今天不能再多想了。

里沙子大口喝光剩下的啤酒。

⁽¹⁾ 日本铁路公司（Japan Railways）下属线路的简称。该公司前身是日本国有铁道，后转为民营，拥有日本规模最大的铁路网。

公审第二天

里沙子望着阳台外的天空，这个时节，早上六点天就很亮了。虽然一直都是六点半起床，但她从没留意天色是否明亮。

穿着睡衣的里沙子梳洗完毕后，为阳一郎与文香准备早餐，做了蔬菜沙拉、煎蛋卷，煮了一锅味噌汤。一如往常弄好一切后，静静地走向卧室，挑选外出服。里沙子明知动作得快一点，但就是犹豫着不知道穿什么才好。最好避免穿领口有绲边或颜色偏亮的衣服，但若选黑色、深蓝色又怕像是丧服，实在很难决定。最后里沙子挑了一件米色衬衫和深蓝色长裤，在盥洗室匆忙化妆。

她瞄了一眼时钟，确认时间还算充裕后，从咖啡机取了一杯咖啡，站在厨房啜饮。五分钟后，必须叫文香起来吃早餐，还得叫醒阳一郎。一想到接下来要面对的事，里沙子的心情就莫名沉重，但想到自己还能站在寂静的厨房喝咖啡，她又感到不可思议而安闲。结婚前，自己一个人住时，屋子里总是像现在这样安静，但那种感觉不太好，里沙子立刻否定。那时的一切就像半个世纪前一般遥远，自己那时的确常像现在这样独自啜饮咖啡；不，应该说无论做什么，如果独自一人身处在这样的寂静之中，她的心情总是无法平静，不安又胆怯，总觉得少了什么。

好了。里沙子轻呼一声，准备叫醒文香，心中默祷这孩子别闹别扭、别哭闹才好。

带着文香搭公交前往JR车站，转乘两次电车抵达浦和站，从车站搭公交到公公婆婆家时，还不到八点半。想赶快将文香托给公公婆婆，打声招呼就走，没想到和婆婆站在玄关聊了起来，对话迟迟无法结束。“还真是辛苦啊！到底是什么样的案子啊？难道不能说不做了吗？不会啦！不麻烦啦！我们很希望小香能留下来过夜呢！可是啊，她肯定哭闹着要回家……”

“喂，里沙子不是赶着要去法院吗？你这样讲个不停，她就没办法走啦！”

公公从最里面的房间走出来说道。结果这次换文香大哭，里沙子向二老频频行礼致谢，赶紧离去。天气很热，公交和电车上倒是冷得让人起鸡皮疙瘩，但一出了车厢又马上冒汗。里沙子早已忘了这种温度差，不对，几年前还在上班时，并没有这么夸张吧。上班族到公司开始一天工作的时候，八成心情还不错——里沙子抓着公交的吊环想着。

从浦和站搭乘JR电车时，里沙子早已疲惫不堪。不知为何，昨天没有哭闹的文香今天却因为没看到妈妈，站在公公婆婆家的玄关大哭。里沙子怕赶不及，忙将文香托付给婆婆，飞也似的离开。

即使搭上电车，耳畔还是回荡着文香的哭声。随着乘客越来越多，痛苦程度倍增，孩子的哭声不知不觉远去了。

里沙子拿着昨天发的卡片走进大楼，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搭上电梯，进入一个房间。虽然气氛和昨天一样冷漠无趣，但或许因为有窗户，人也没那么多，空间还蛮宽敞。

昨天那么努力做笔记，今天却不让大家拿出来。早上明明听过说明，里沙子却忘了。她以为至少做过笔记，不带回家复习也会有印象，但果然没有记清楚的东西，到了现场就是脑袋一片空白。

下午五点多，走出法院门厅时，天色还没暗，蝉鸣在炎热的暑气中显得格外嘈杂。里沙子走下通往地铁的楼梯，走向检票口时，瞥见芳贺六实站在通道角落里打电话。

里沙子犹豫着该不该和她打招呼。很想和她聊聊，哪怕一两句也行。除了那件案子，聊其他话题应该没关系吧。

上一次和六实短暂交谈后，里沙子想，要是时间充裕，应该会再多聊会儿吧。可惜当时的气氛不适合，毕竟明令禁止陪审员在法庭外谈论案情。或许正是有此压力的缘故，大家都很沉默。在评议室休息时，除了向法官提问，大家都是沉默地翻阅着手上的资料，刻意避免和别人视线交汇。在这种气氛下，实在很难和六实交谈，里沙子只好选择沉默。

这种感觉真的很不好。虽然并未禁止陪审员之间交谈，但也许大家都担心一不小心会触及案情。况且要是被谁撞见两人在交谈，还遭到误解，可就伤脑筋了。

里沙子决定假装没看到六实，继续往前走，走了十几米后，身后传来一声“山咲女士”。她一回头，瞧见六实拿着手机，快步追上来。

“聊几句应该没关系吧。”六实将手机塞进包里。

“其实我也很犹豫，要不要向你打招呼。”

“只是问问搭哪条线、坐到哪儿，应该没关系吧。”六实逐一确认似的说。

“我搭日比谷线到上野。”

“我在茅场町转乘。”

两人又陷入沉默，总觉得好像做了什么不该做的事，有点紧张。这种感觉实在很奇怪，里沙子忍不住扑哧一笑，六实也轻声笑了。

“其实只要不谈论案情就行了。”

“就是啊！”

两人通过检票口，走向站台。站台上站了不少乘客，不可能每个人都和这起案件的审理有关吧？里沙子环视众人。

“芳贺女士，你有小孩吗？”里沙子问。昨天彼此问了工作情况，还没问是否结婚、有没有孩子。

“记得山咲女士说，自己有个年纪还很小的孩子吧？我们家没有小孩，所以下班后比一般家庭轻松，我的工作也不用加班，生活算是挺规律。昨天不知为何觉得很疲累，就和我丈夫一起小酌几杯。今天要来法院，希望能赶在午夜前到家。毕竟结束这里的任务后，还有一堆工作等着处理呢！”

“你从事哪方面工作呢？”

“服装业。”

电车进站。两人和其他乘客一起上车，拉着吊环并肩而立。

“你是要去托儿所还是哪里接孩子吗？”

“去我公公婆婆家。还要换好几班车才能到家，不像芳贺女士那么规律，我的生活步调完全被这件事打乱了。”

“不过，幸好还有公公婆婆可以帮忙照顾一下。”

六实说完，露出想起什么似的表情，赶紧望向前方。

里沙子马上就意会了：可能是因为“公公婆婆”这个词，让她想起了法庭审判吧。的确，要是没意识到这一点，话题可能不会就此结束。搞不好会聊到那个人也是让婆婆，而不是让自己的母亲来帮忙之类。

“唯一的好处嘛，就是离我家最近的车站附近有一家超市，营业到很晚，晚一点可以买到便宜的打折小菜。虽然我平时习惯去的时段也有折扣，但还是没有打烊前便宜。”

里沙子刻意挑这种无关紧要的话题，但总觉得最后还是会绕到和审判有关的事。既然连聊天都要避开这、忌讳那，倒不如一开始就完全不要搭理对方，还比较轻松。不过，里沙子真的很想和六实聊聊，聊些和审判无关的闲事。

电车驶进银座站时，两人的面前有了空位。里沙子和六实对看一眼，一起落座。瞬间，一种仿佛一直身负什么重物似的疲惫感袭来。

“山咲女士今年贵庚？”电车驶出银座站，六实沉默片刻，问道。

“三十三。”

“是吗？好年轻呀！我三十七，快三十八了。认真想过到底要不要生孩子。”六实脱口而出的话，让里沙子有点不知所措。是太过小心不提审判的事，只好拿自己的事当话题吗？六实又说：“虽然现在高龄产妇也不怎么稀奇，我们结婚也还不到十年，但是啊，几年前有人说我要是再不生就生不出来了。我也意识到自己就要到生育年龄的上限了，正烦恼着要不要干脆辞职生小孩呢！”

“是啊。”里沙子随口附和。她完全不明白六实想说什么，这话题又会联结到什么事。

“不过啊，我老公的想法和我完全不一样。”

“他不想要小孩吗？”

“倒也不是。”六实不太高兴似的皱眉，咬着下唇。可能是不知道要怎么解释，不知道该不该告诉我实情吧——里沙子心想。

“虽然这种事应该早点说，但要怎么说、什么时候说，拿捏不好就麻烦了。”

“嗯，的确。”

六实沉默，里沙子也没开口。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六实像是猜到里沙子的心思，又说：

“反正就是这么回事！不知为何又想起这个了。和审判内容无关，应该没关系吧？我说的不是审判的事，是我自己的事。”

原来如此，没有孩子的六实也会这么想啊！里沙子诧异地发现。

因为被告安藤水穗和自己年纪相仿，也有个年纪不同但性别相同的孩子，里沙子不免有感而发地想起很多早已忘却的事；虽然不知道男人是怎么想的，但她觉得不少女性听到这种事都会有所感触才是，好比结婚时的事、婚后生活，甚至是婚前、还不知恋爱是何滋味时的事。所以里沙子觉得，水穗就像是生活周遭会遇到的人。这件事没有发生在自己身边，这位名叫水穗的女人的生活，也与自己的生活无关，两人的生活水平和圈子都不相近，但里沙子就是觉得她离自己很近，近到就像在超市一前一后排队等着结账似的。

“居然和你聊起这种事，真是不好意思。我不是后悔没生小孩，怎么说呢？生不生小孩也是夫妻俩的自由啦！啊，到茅场町了。”

六实似乎对自己的失言很难为情，她迅速起身，向里沙子行礼道别后匆匆下车。里沙子拿出手机确认时间，婆婆发来两条信息，都附有文香的照片。

“小香正在午睡，好像天使！”

“今天问小香要不要一起去吃回转寿司，小香说她想去了。”

“马上就快到上野了，今天也很感谢您二老。看来吃晚餐时，小香又说了任性的话，真是不好意思。”里沙子回信后，闭上眼。

明明应该什么也不想就闭上眼，眼前的黑暗却像是一块屏幕，浮现出一栋房子。

今天在取证调查的资料上看过水穗住的地方。里沙子对世田谷区一带实在不熟，资料上写的地名和车站名根本连听都没听过，不过看照片感觉是非常宁静整洁的住宅区。沿着山坡有一排外观相同的新住宅，水穗家就是其中一栋。

米白色墙壁搭配斜顶，玄关前方是停车场，通往玄关的石阶旁，摆了几盆盆栽。虽然照片上的盆栽光秃秃的，但之前肯定绽放着色彩鲜艳的花朵，里沙子想。造型时尚的木门上还挂着圣诞花环，元旦时一定会装饰有趣的新年装饰吧，搞不好万圣节还会挂南瓜灯。之所以想象得如此具体，是因为水穗家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

那时，她还没察觉在哪里看过这样的家。里沙子屏息看着幻灯片中浴缸、卧室、楼梯和客厅等的照片，感觉如此真实。

中午吃便当时，她才意识到在广告传单上看过这样的房子。

里沙子和阳一郎早就商量过，现在的家算是暂时租住的，等存够首付再买一栋自己的房子。自从搬进现在的公寓后，里沙子都会特别注意房地产商的广告传单。

不知道是不是现在流行这样的房型，总觉得广告传单上房子的结构都很像，一楼有两个房间，客厅和餐厅位于二楼，还有阁楼似的空间，外面开了好几个圆形、长方形的窗户，连停车场的位置也很像。如果离车站的距离差不多，房价大概也一样。她想：哎呀，这好贵喔！但房子紧邻武藏野市，车站又在徒步可达的范围。

里沙子曾好几次照着传单上的地图，带着文香出门散步，顺便去看看实际建筑。她都是在样品房没开放参观、房地产商不在的工作日下午过去，所以总是大门深锁，外面没有业务员的车子，也没摆桌子，只能远眺没有人住的房子。实际一瞧，庭院的设计都差不多，就连栽植的树木种类都很像。

不难想象一家人搬进来时会是什么模样：玄关一带装饰盆栽，圣诞节快来临时，还会在树上挂起灯饰——不是什么华丽的吊饰，而是小东西。文香应该比现在大一点了，住一楼日照最好的房间。走廊装饰着好几幅画——无论是花钱添购，还是文香的涂鸦，都会裱上同样的画框。还要给二楼的客厅和餐厅添一张大桌子和几张椅子，或许还会为了文香养只小狗或小猫。

造型大同小异的房子有四五栋，其中一栋的玄关大门上贴着已售的告示。会是什么样的人买下了这栋房子呢？又是基于什么原因呢？为了小孩？价钱便宜？还是因为离学校、公交站比较近？里沙子想象着。“我们还要再等个两三年才有能力买吧。”她边想边抬头望着无人居住的家。

这里房子的外观和水穗家很像，不是某一栋很像，而是每一栋都让人有这种感觉，可以想象住在里面的光景。里沙子甚至不经意地想：要是自己住在这里，应该会挂上圣诞花环、新年装饰，在石阶上摆几盆盆栽。

虽然不知道实际情形，但水穗家的盆栽也许很早之前就枯萎了，也并没有装饰什么圣诞花环、万圣节饰品。不过，水穗和丈夫当初去看房子时，一定也会这么想吧：准备一间儿童房、买一套这种款式的餐具，还要邀很多朋友来家里做客。等我们有了孩子，孩子还会带他的朋友来家里玩。她肯定兴奋地想象着，和丈夫开心地聊着。然而万万没想到在这么漂亮、崭新的家里，却发生了那么不幸的事。

从幻灯机播放出来的照片来看，家里一切都收拾得很整洁；虽然没有像拍纪念照那样拍摄屋内全景，却没有里沙子想象中那么杂乱，她不由得将自己家拿来比较；要是将自家客厅的照片和水穗家的摆在一起，问别人哪一个是被告人的家，搞不好大部分人都会指我家吧。她很诧异自己怎么会想这种无聊事。

里沙子在上野下车，一边走在人来人往的车站里，一边用手机查收信息。有一条婆婆发来的信息，还附上文香坐在回转寿司店享用美食的照片，里沙子突然觉得饥肠辘辘。

昨天回家时困倦不堪、还算乖巧的文香，可能是觉得回转寿司店很有趣吧，现在她赖在公公婆婆家的客厅，哭闹着说不想回家。公公受不了小孩子的哭闹声，婆婆赶紧将文香带到其他房间。

“瞧她哭成这样，就让她留下来住一晚吧。我们无所谓的。”

婆婆一脸担忧地说。

若是文香肯乖乖留下来，里沙子当然很乐意。问题是，等里沙子一走，她肯定又会哭闹。

“可是她半夜一定会吵着要回家。”

“没关系啦！到那时我们跟她说没法立马回家。”

“她不是那种乖乖听话的孩子。”

“哎呀，小香可是聪明得很呢！今天啊，她不仅乖乖地坐在寿司店里吃东西，还跟老板说，妈妈说不能吃巧克力，所以选了别的点心。”

别的点心是什么样的点心？可能是察觉里沙子想问又不好意思，婆婆主动说：

“不是那种便宜的零食点心，是不含添加物、蛋卷似的零食，不是什么不好的食物啦。而且啊，寿司店老板还说，小香是他见过的唯一能乖乖坐在店里吃饭的小孩呢！比她还大的孩子在店里跑来跑去的，父母出声制止也没用，真的很夸张。”

婆婆回答了里沙子的疑惑后，马上转移话题。文香一副快要哭出来的样子，半睁着眼看着大人们，里沙子不由得一肚子火，一把抓住文香的两只胳膊，想将她从地板上拉起来。

“好了，不要耍脾气了。回家啦！我们回去吧！小香。”

文香还是不肯起来，整个人往后仰，又开始哭闹，直嚷着“不要，不要回家”。里沙子气得松开文香的手，上半身被拽着的文香没了支撑，直直地往后倒，后脑勺撞到地板，发出碰撞声。

“哎呀！好大声呀！小香，你没事吧？”

婆婆抱起文香，抚着她的头。

“好啊！小香，你留下来，妈妈一个人回去。妈，真的很不好意思，今天小香就留下来过夜，麻烦你们了。”

文香抱着奶奶，哭得更大声了。

“别担心，交给我吧。明天也是这个时候来接她，是吧？加油哦！里沙子。好乖啊！不痛了，不痛了。”

文香被奶奶抱着，总算不再大哭。

“那我走啦！小香，要乖乖听话哦！”里沙子说着，头也不回地走出房间。

“爸爸，那就麻烦你们照顾文香了。真是不好意思，我回去了。”

里沙子在楼梯下方喊，楼上的公公探出头。

“噢！好，路上小心哦！”

里沙子行礼后，走出玄关，走在只有路灯和室内灯光流泻的昏暗住宅区，竟不自觉落泪。明知道为了这种事哭很傻，但方才的愤怒与懊悔让她不禁流泪。才尝到一点甜头就得意忘形，既然爷爷奶奶家那么好，那就一直待到下周啊！反正在那里可以只吃自己喜欢吃的东西……里沙子满腹牢骚，走向公交站。她告诉自己从包里掏出手帕是为了擦汗，却频频拭泪。

冷静，冷静，冷静。公交站旁站着两位高中生模样的女孩，一边各自把玩手机，一边聊天，语尾声调还刻意拉长。里沙子和她们并肩站着，望着马路另一头，等待公交车到来。

里沙子凝望着往来车辆稀稀落落的马路另一头，做了个深呼吸——冷静点，你对小孩子发什么脾气啊！

文香似乎是从今年进入了大家常说的“小恶魔期”，也就是“第一阶段反抗期”。里沙子早有觉悟，也能理解这个时期对人格的养成以及日后融入社会非常重要，但孩子这个也不要，那个也讨厌，反复说些听不懂的话，动不动就哭——真的太爱哭了；长久下来，里沙子也厌烦得越来越控制不了自己的情绪，有时焦虑过头，情绪激动，整个人的情况比文香还糟。

唯有文香不吵不闹、乖乖听话时，里沙子才能冷静地思考一些事。育儿书上说两岁会出现第一阶段反抗期，还真是完全对应，宛如四月樱花盛开般，准确得令人安心。有时文香别扭得叫人啼笑皆非，有时她在儿童馆和公园看到其他孩子，又觉得文香比他们乖多了，暗暗放心不少。而且女孩的确比男孩好教，就像那些孩子上托儿所的母亲说的，女孩子不会满口脏话，也不会脾气一来就把父母当出气筒。

冷静下来，里沙子想到自己竟然对一个来到这个世上还不到三年的孩子发脾气，就恨生自己的气。

女孩们不再聊天，各自划着手机。里沙子偷瞄被微光照着的女孩侧脸：文香像她们这么大时，会是什么模样呢？到那时我一定想不起自己一个人在回家路上哭泣。就是想起来，也会很错愕吧。

公交来了。里沙子坐下来时，才意识到自己从没这么生气过；其实文香留宿公公婆婆家也能让自己暂时松口气，况且二老也很希望孙女留下来。

公交抵达浦和时，里沙子的情绪已然平复。今天就别吃太油腻的家常菜了吧，她思索着买些青菜和生鱼片，却忽然想起，因为自己突然松手，文香才会向后倒，撞到头，里沙子又担心起来，责怪自己怎么如此不小心。明明早已习惯文香爱闹别扭的脾性，为什么还要生气呢？明天要好好抱抱她，夸她很勇敢，敢一个人住在奶奶家。

里沙子凝视窗外电车铁轨，脑中好几幕情景浮现又消失，她忽然惊觉，这些景象都是今天看到的安藤水穗家的照片，一些拍照角度和一般纪念照完全不同、有些变形的照片。明明根本不知道水穗家的装潢、气氛，里沙子却仿佛造访过似的可以清楚地描绘出来。干净整洁、玩具没有丢得一地都是的儿童房里传来婴儿的哭声。将毛发蓬松的婴儿脑门儿压进水里时，孩子的鼻孔漂出既像牛奶又像蜂蜜的分泌物……里沙子赶紧拂去这幕画面，一时之间她忘了文香的事，也忘了采购东西。她提醒自己别再想了，毕竟明天还要继续审理这件案子。今天法院只是先将水穗家的细节，还有孩子溺水当天穿的衣服等照片播放给大家看，接着播放了一份地图——标示接到报案电话的消防局到安藤家的距离，以及水穗的丈夫从车站回家的路线图，还有客厅、浴室的图片等，都是真实到让人痛苦的照片。这些作为证据的照片又有多大说服力？还有一些照片，里沙子实在不懂和案情有何关联。

午餐时间结束后，接到报案电话的消防员以证人身份上庭。当被问及何时接到报案电话、报案时水穗丈夫的态度与语气时，不知是紧张还是个性使然，消防员的声音小到几乎听不见，法官要求他大声点。

水穗丈夫是在晚上八点三十七分拨打急救电话的。五分钟后，救护车出动，于晚上八点五十七分抵达安藤家。消防员说水穗丈夫当时还算能清楚地说明情形，面对询问也能如实回答，但整个人看起来有些慌张。询问婴儿是否还有呼吸和心跳时，水穗丈夫也很冷静。

里沙子边做笔记，边想着事到如今说这些还有什么用，涌起难以言喻的无力感。几点打的电话、救护车几点到，又是几点抵达医院，审视这些事情的正确性有何意义？

不行，不能想这种事，里沙子这么告诉自己。就是因为有意义，这个证人才会站在这里。

但里沙子也明白了另一件事。发现安藤家的内部细节和自己理想中的家很像之后，自己确实有点不知所措，实在不知道要怎么看待站上证人席的人所说的话。所以自己刻意回避，认为做这些没有意义。

“不行，明天一定要好好听。也许除了我以外，其他人都很认真，坐在那里努力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呢。所以我得认真，不能恍神，不能闭耳不听，必须和水穗站在同样的立场，以母亲的身份参与这场审判。”

在南浦和转车时，里沙子察觉到放在包里的手机在振动，她在站台上确认，原来是婆婆打来的电话。里沙子赶紧回拨，电话那头冷不防传来哭声。

“小香她啊……”

里沙子顿时感到无力，马上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婆婆肯定是要说文香哭个不停，吵着要回家。

“她吵着要回家，是吧？”

“就是啊！我说妈妈明天就会来接，但她还是吵着要回家，结果就大哭起来，这下子怎么办啊？”

所以我不是说了要带她走吗？结果你还是要她留下来住。不是你说小香是乖孩子，绝对没问题的吗？里沙子忍住想怒吼的冲动。

“可以让她看DVD或是念书给她听，给她洗个澡也行，只要做些事情转移她的注意力，应该就没问题了。不然就带她去便利店，买个什么给她……”

“动画片也看了，澡也洗了，但她还是把书一丢，一直哭闹啊！要是带她去便利店还是哭个不停怎么办？虽然哭累了睡着也好，但这么小的人儿哭成这样，叫人担心呀！哭到抽筋、呼吸困难也说不定，是吧？”

里沙子抬头望着站台上发出白光的时钟，思索了几秒，手机那头依旧传来文香的哭闹声，她还不时地喘着、咳嗽，声音都哑了。里沙子暗忖：婆婆的声音里，透露着希望我过去带她回家的意思，但我都已经转车了。要是说她哭一哭就会停，搞不好会被批评当妈的怎么这么无情，还是折回去比较好。文香的哭喊声仿佛就在身旁：“妈妈！妈妈！妈妈在哪里？”

“我现在过去，不好意思，给你们添麻烦了。”

里沙子说完后，挂断电话，走向另一边的站台。明天要夸奖文香、抱抱她的心情已然消失。里沙子什么也不愿想，只是紧抿着嘴，站在另一边的站台上，凝视着铁轨彼端。

再次走出公公婆婆家已经晚上八点多了。令人诧异的是里沙子赶到时文香还在哭，而且已经哭到几乎没声音了，被里沙子一把抱起，她才总算止住泪水。里沙子带着女儿再次出门，等公交，搭上公交，在浦和搭电车、转车，回到离家最近的车站，她一路上都没和文香讲话。

“妈妈，跟你说哦，今天爷爷啊！”“妈妈，妈妈怎么了？”“妈妈，小香今天吃了寿司哦！”“妈妈！”起初文香还会不断地跟里沙子讲话，拉着她的包和衣服，试图引起注意；转搭中央线时，可能是察觉妈妈的样子有点怪怪的，她没再开口讲话。直到抵达离家最近的车站时，也许是因为疲累，文香打起瞌睡。里沙子没有叫醒半闭着眼的女儿，只是用力拉着她站起来。尽管一脸睡意，文香还是紧紧地跟着妈妈。

里沙子没有去车站大楼里的超市买东西，而是直接搭上公交。有位中年妇女看文香一脸睡意，好心让座。里沙子向妇人道谢后，用力将女儿按在位子上。文香睁开眼，抬头看着里沙子，问道：“妈妈，要坐吗？”里沙子却不理会。站在一旁的妇人先是偷瞄了一眼不回应的里沙子，接着对文香微笑。

在拥挤到空调几乎没什么效果的公交车里，里沙子紧抓着吊环，思索着。这是虐待吗？我的不闻不问伤害了孩子吗？怎么可能，我没有打她，也没骂她，才不是虐待。

可是今晚——要是今晚文香出了什么事，我会被人怀疑吗？那位让座给文香的妇人会做证吗？“是啊，孩子明明对她说话，她却垮着脸，看向前方，完全不理会”。

家里竟然亮着灯，还真是稀奇。里沙子抬头望着自己的家，这么想。她抱着在车上睡着的文香，走进门厅。

先回到家的阳一郎坐在客厅喝啤酒，餐桌上压扁的空罐晃动着，一旁还搁着吃完的塑料便当盒。

“你吃过啦？”

里沙子瞅了一眼便当盒，这么问。盒子里残留着卷心菜和色彩鲜艳的淹渍菜，配菜可能是油炸食品吧，盒里泛着油光。

“嗯。看你还没回来，也没回信息，我想可能是留在爸妈那里吃了，所以我就去便利店买晚餐了。”

里沙子一边听阳一郎解释，一边带文香去卧室。

……所以，没买我的份，是吧？

里沙子边帮文香脱衣服，边这么想，突然很想哭。

“要帮她洗澡吗？可是现在叫她起来，怕会哭闹吧！”

里沙子回头，瞧见阳一郎站在卧室门口。因为反光，只看得到他的身形轮廓，瞧不见脸上表情。里沙子很想冲着这剪影怒吼：“这种事别问我！要是她哭了，你来哄不就行了？！”

面对自己想哭、想怒吼的冲动，里沙子感到茫然，只因为肚子饿了，心情就这样糟，实在很蠢。为什么自己永远无法习惯这种事事都不顺心的情况呢？

“妈帮她洗过了。可是夏天容易出汗，还是赶快再帮她洗一次吧。”

里沙子走向厨房，洗手后，确认冰箱里有什么东西可以吃。实在没心思去想切什么、煮什么，她温热速食烤饭团，泡了一杯之前买来以防万一的方便汤，又拿了一罐啤酒。一边后悔将婆婆昨天让她带的南瓜料理倒掉，一边将啤酒倒进玻璃杯。

卧室传来文香的哭声，阳一郎不知在说什么。一听到文香的哭声，里沙子又焦躁起来。

“果然哭了，我看还是明天早上再洗吧。反正已经洗过了，不是吗？”

阳一郎打算把哭泣的文香塞给里沙子，就像把纽扣掉了的衬衫交给她处理般理所当然。面对这样的阳一郎，里沙子忍不住发牢骚道：

“早上哪有时间帮她洗啊？我不可能像之前那样一直在家，也不能迟到啊！”

“只不过是当个陪审员，别说得好像自己担了什么超级重大的任务似的。”阳一郎语带讽刺，“好乖，好乖，妈妈生气了。别哭了，我们去洗澡吧。好不好，小香？”阳一郎哄着哭泣的文香，把她带去浴室。里沙子回头，瞧见环在阳一郎背上的那双小脚，心里涌起将手上的啤酒罐扔过去的冲动。

她赶紧别过脸，做了三次深呼吸，一口喝光杯中的啤酒。

不是情感起伏过于强烈，也不是急性子，她想。只是自从文香出生后，稍微不顺心就很火大。这不是脾气，而是从容的问题，里沙子默默解析。因为失去了从容，所以心情浮躁、焦虑，这不是文香的错，也不是阳一郎的错。自己明知遇到这种情况时，应该先做个深呼吸，却还是忘记了。

在儿童馆和公园认识的其他母亲好像也会这样，但总比自己的母亲强多了，里沙子想。“虽然我不是那种贤惠的母亲，也不是很大方，但至少比养育我长大的父母好多了。”

烤饭团和方便汤都很难吃，要是早点回来，就可以买些比较好吃的成品菜。里沙子这

么想着，又喝了一罐啤酒。

“啊，总算睡着了。”

穿着睡衣的阳一郎坐在里沙子对面。刚才对不起啦——里沙子抬起头，正想和他道歉，那人却问：

“喝了不少啊！没关系吗？”

被一脸严肃的阳一郎这么说，里沙子将道歉的话又吞回肚子里。拜托！这才第二罐耶！也不想想你一天喝多少罐！还是说你觉得身为女人，不该喝这么多？

话语像啤酒泡泡一样不断蹿升，里沙子将它们逐一咽下肚。她知道，自己今天真的很糟糕，失了从容。

“这罐喝完后，我就去洗澡，准备睡觉。”里沙子勉强挤出笑容。

“我先去睡了。”阳一郎起身。

“晚安——”里沙子刻意用开朗的声音说。

真是糟糕透顶的一天！她明白，也习惯了。造成今天这种局面的原因显而易见，就是她不肯原谅文香的任性。

有些时候，没什么明确的原因，就是心浮气躁，心情不好，看什么都不顺眼。好比现在，就是会不经意地迸出略带恶意的言辞。其实里沙子也明白，宣泄情绪一点好处也没有。

虽然阳一郎不是那种性急、脾气火爆的人，但失了从容的里沙子一旦说出什么带情绪的字眼，他一定会反击，而且会一直揪着这点不放。其实阳一郎并无恶意，更不想伤害老婆，只是一起相处的时间长，又对这种事特别敏感，有时说话难免会伤到里沙子。就像刚才，虽说只是以候补陪审员的身份参与审判，但对里沙子来说，这显然是一项超负荷的重大任务。这么说或许有点夸张，毕竟不少人觉得这种事没什么大不了。里沙子一想到此，忍不住叹气。

看来我和阳一郎还真是相似啊！里沙子想。我们都是别人眼中的好父母、善良之人，但一旦失去从容就会怒气攻心，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一贯的体谅与体贴也会顿时消失。在这一点上，简直一模一样。

有了文香后，里沙子学到一件事：情绪上来时，不能恣意发泄，想说什么就说什么。这种时候，一定要先深呼吸让自己冷静，试着找回从容，哪怕只有一点点也好。不要无谓挑衅，也不要做任何让心情不愉快的事。

道理都明白——

里沙子悄声嘟哝，将剩下的啤酒全倒进杯子，大口喝光。

文香乖乖地睡着了，阳一郎也睡了，家里一片寂静。里沙子沐浴时，一股强烈的罪恶感涌上心头。

没看到阳一郎发来的消息、晚回家也没说一声的人明明是自己，为何还要气阳一郎不买自己的便当？

面对文香，里沙子的罪恶感更重：我们不是年纪相仿的朋友，文香也不是小我几岁的妹妹，她只是来到这世上还不到三年的小女孩，为何要对她发那么大的火呢？今天发生的

一切都能预料得到，不是吗？她说待在奶奶家很快乐，不想回家；将她留在那里，又会吵着要回家。这些不是都已经预料到，也想到对策了吗？里沙子的耳畔又响起文香努力向自己搭话时结结巴巴的语气；要是平常，她早就哭了。脑中浮现她被气冲冲的自己拉着手，一颗头晃啊晃的小小身影——我为什么要这么对待她呢？

里沙子坐在塑料椅凳上，弓着背，边搓弄洗发水起泡边想：自己实在不配为人母亲。

从青春期开始，里沙子就觉得自己大概无法为人母亲。虽然很憧憬爱情，却不想结婚，因为那时的她认为结婚就是建立家庭，养儿育女。一路升上高中，来到东京念大学，交了第一任男朋友，这样的想法还是没变。过了二十岁，不想结婚的想法变成就算不结婚也无所谓。直到认识阳一郎，她才觉得或许步入婚姻生活也不错。虽然里沙子还是认为结婚就是建立家庭，但她的想法变了。如果自己当了妈妈，只要不要像自己的父母那样就行了，说他们是负面教材也不为过。让里沙子改变想法的不是年纪渐长，也不是环境或朋友的影响，而是遇见了阳一郎，所以她很感谢自己的另一半。

尽管怀孕时因为孕吐严重，身形消瘦了不少，她的这个念头依旧未变。她看育儿书，上网看准妈妈们写的心得文章，浏览她们的博客日记。里沙子曾想，养儿育女这件事搞不好比想象中来得简单。养植物必须浇水，它们才不会枯萎；一直摆在阴凉处，它们也可能枯萎。养儿育女大概也是这么简单的事，不是吗？

孕期进入安定期后，里沙子的内心涌现出极度的不安，这种感觉比认识阳一郎之前更紧绷、更急迫。

“我为什么会想为人母亲？根本不适合，不是吗？我不知道怎么做，不知道如何扮演好母亲这个角色。”

里沙子没有向阳一郎坦白她的心情，因为这就势必得和盘托出自己和父母的关系——这么一来，阳一郎也会深感不安，觉得我这种人根本不适合做母亲。

已经无法拿掉孩子了。该怎么办才好呢？里沙子俯视着还不算大的肚子，好几次这么想。察觉老婆不太对劲的阳一郎曾向自己的母亲求援，所以婆婆常打电话关切媳妇的情况，里沙子也只能敷衍应付。婆婆有时候会带着孕妇装、男女都可以穿的婴儿服，还有一大堆青菜来探访里沙子。过了一段时日，里沙子才明白，婆婆似乎怀疑儿媳妇有产前抑郁症。可能是听从婆婆的建议吧，阳一郎休假时，也常陪里沙子外出散心，有时会开车去他们第一次约会的地方或海边。这样一来，里沙子也就越来越说不出口：我不是有产前抑郁症，而是一想到不适合当妈妈的自己竟然要生产，就觉得很害怕。

然而，这种忧虑竟然在临盆前消失得无影无踪。宝宝比预产期晚了几天出生，约莫在那一个月前，不只是心中的忧虑，连所有沉积在内心的不安居然都烟消云散了。里沙子每天都像服用了名为“快乐”的药物，感觉自己无比幸福、无所不能。不安究竟为何物？又会在什么时候迸发？里沙子有时甚至彻底忘了那种感觉，祈愿日子永远都像这样就好。接着，那段记忆与文香呱呱坠地的哭声、护士们的祝福声、夫妇俩喜极而泣的哭声交织在一起。

里沙子凝视着随水流向排水口的洗发水泡沫，赶紧用护发素搓弄头发，然后冲洗。

我不可能扮演好母亲这个角色——文香出生后，这个想法好几次卷土重来。

不能老是被这种负面想法束缚。就像今天，自己对文香过于严苛、乱发脾气，被阳一郎吐槽，对公公婆婆心生不满。情绪一平静下来，负面想法就会扩大。

在儿童馆和认识的母亲们闲聊，互吐苦水，有时也会笑谈自己竟然会为一些小事生气，但毕竟大家多是点头之交，无法深谈，也无法成为倾诉心事的对象。虽然也可以找同样有小孩的朋友聊聊，但可想而知，一定都是些不着边际的对话。这时里沙子会觉得，果然不该辞去工作，当初将文香交给托儿所就好了。要是能和每天见面的母亲们成为闺蜜就好了，这样就能交换育儿心得，也更有话题可以聊。

这么一想，里沙子的心情更低落了。自己不是那种能兼顾工作和家庭的人，送孩子去托儿所也不是为了向别人吐露心情。里沙子察觉自己很容易陷入消极的思考漩涡，打从心底厌倦一切。

公审第三天

室内一片静寂，只听得见吃便当的咀嚼声，没有人想说话。里沙子想吃腌菜，但怕咀嚼声太大，有些犹豫。合上只吃了一半的便当，然后又打开，夹起还没吃的炖煮菜。“每天都吃便当，偶尔也想去外面吃啊！”白发男士为了缓和气氛说。“可是便当很好吃啊！”一旁的女性却这么回应，气氛反而变得尴尬。里沙子再次合上便当盖，对六实使了个眼色，可正在吃便当的六实并未抬起头。里沙子的目光落在桌上，想起早上的事。

一帆风顺的人生——安藤水穗的丈夫寿士给里沙子的第一印象就是这样。白衬衫搭配深蓝色西装上衣的寿士，身高比阳一郎略矮，目测约莫一米七五。没有痘疤的光滑肌肤微微晒黑，细长的双眼皮眼睛，挺直的鼻梁。乍看上去有点冷淡，但应该还算“帅哥”那一型。“总之，不是我喜欢的型。”里沙子在心里补上这句话，又很诧异自己竟然在想这种事。越是这么想，越觉得安藤寿士是那种随处都能见到的男人。他和水穗一样，离自己的生活很近。

里沙子觉得，安藤寿士肯定对妻子的所作所为很气愤，她已经做好了听他数落妻子的准备。

没想到他说的话和里沙子想象的完全不同。

安藤寿士任职于房屋中介公司，比水穗小两岁，今年三十四岁。老家在江户川区的小岩，现在只有母亲一个人住，父亲在寿士二十岁那年过世，未婚的弟弟因为工作关系，定居关西。

五年前，也就是二〇〇五年，寿士与水穗结婚。二〇〇七年春天，寿士换了一份工作，进入现在任职的这间房屋中介公司，那年秋天他们购置了独栋新宅。之前，寿士任职于运动用品商店。

小两口婚后并没有积极地要孩子，本想一切随缘，但老家的母亲想要抱孙子，一直催促他们。买了新宅后，两人意识到应该养儿育女了。夫妻俩商量后，都决定努力要小孩，水穗辞去工作，接受医生的专业指导，顺利怀孕生女。水穗曾表明，自己打算生完孩子后过一阵子再回到职场，寿士倒也没有反对。

知道水穗怀孕时，寿士虽然有点不安，但喜悦战胜了一切。因为水穗说直到自己重返职场之前，家里的经济得靠他一肩扛起，所以一直待在营业促销部的寿士于二〇〇八年夏天毛遂自荐，如愿调到企划促销部，也开始准备相关的资格考试。十二月，尚未适应新部门又要忙着准备考试的时候，女儿出生了。

就像水穗说的那样，从医院回家后不久，孩子睡不好，一醒来就哭个不停，连她也累得睡眠不足。得知情况后，寿士也很想帮忙带小孩，无奈工作日要上班，根本没办法。请教有孩子的朋友，大家都说起初几个月都是这样的，一笑置之，寿士也没有很认真地对待这个问题。但水穗的心情越来越消沉，当她说出“孩子一点也不可爱”这句话时，寿士才惊觉情况不妙，遂向老家的母亲求援。水穗和亲生父母的关系不好，产后从未回过娘家，况且她也说过，不会向自己的母亲求助。

寿士的母亲在家里开设书法教室，为了照顾孙女，只好调整上课时间，有时甚至要停课。但可能是婆媳想法有分歧吧，从某天开始，水穗说不希望婆婆再过来帮忙照顾孩子，

寿士的母亲打电话给水穗，却始终无法接通，亲自去找儿媳一趟，也不得其门而入。水穗拜托寿士转告婆婆，请她别再过来了。为了避免给水穗增添压力，寿士将水穗的意思转达给母亲。

女儿出生后三四个月时，水穗告诉丈夫，孩子似乎发育较为迟缓，其他孩子能做到的事，自己的孩子却好像做不到。寿士说别和其他孩子比较，水穗却不予采纳。孩子长湿疹，或是要定期体检、打预防针的时候，寿士都会尽量晚一点上班，陪水穗一起去医院或卫生所，但也没办法每一次都陪着去。寿士曾问医生和保健师，女儿的发育是否比同龄孩子来得迟缓，他们都说没有。他怀疑妻子是不是因为照顾孩子过于疲累，有了被害妄想的倾向。

孩子六个月大时，寿士发现她的臀部和腿有瘀青。寿士质问水穗，她说孩子不肯吃她辛苦做好的辅食，又哭闹不休、不睡觉，所以才忍不住出手，她向寿士保证绝不再犯。寿士为了让妻子喘口气，周末尽量帮忙照顾孩子，让水穗外出透气或补觉，就这样过了一段相安无事的日子。约莫三周后，他又发现女儿的腿上有好几处掐伤的瘀青。记不清到底有几处，总之不止一处。

寿士将这件事告诉也有孩子的朋友，友人建议他请之前家访过的保健师再来一次，于是寿士赶紧申请，还想着那天请假待在家里，说服水穗，陪她一起接受咨询。

案发当天，寿士不到晚上八点就下班了，约八点三十五分到家。他没听到女儿的哭声。其他房间都没开灯，只有浴室的更衣间还亮着灯，寿士走过去一看，发现水穗注视着浴缸，女儿则一动不动地浮在水中。寿士吓得赶紧抱起女儿，确认还有心跳，赶紧用手机打急救电话报案求助。虽然他饱受惊吓，之后的情况有点记不太清楚，但他记得自己质问水穗究竟是怎么回事。水穗表示只想给女儿洗澡，没想到一时手滑了。他记得自己问了水穗，为何没有马上救起孩子，但记不太清楚妻子当时是如何回答的了，大概是说正要将女儿抱起来之类的，而且语气十分笃定。

陈述至此，寿士低头，从裤袋掏出手帕掩着脸。里沙子觉得自己好像看了不该看的东西，也慌忙低头。寿士那条白底蓝条纹、熨得平整的手帕烙印在里沙子心里。

他和里沙子想象中那种人生一帆风顺、凡事尽如己愿的印象实在大相径庭。难道他不是那种经历过严重挫败、不会对人生绝望，也没有做过什么重大决定，只是安然度日、享受人生的人吗？里沙子觉得寿士应该是这种人。他应该从小就很有缘，运动和文化课成绩都能达到一般水准，虽然考大学时可能没如愿考上第一志愿，或是没能进入自己想进的公司，但也从未逃避人生，就像绝大多数人一样生活着。

但是听着面前进行的问答，里沙子无法停止想象。

孩子出生时，这个人应该也是像今天这样用干净的手帕掩着脸，默默地哭泣吧。虽然不知道没有生育经验的男人，如何切身感受到为人父亲的喜悦，但面对与自己血脉相承的新生命时，任谁都会欣喜，当年阳一郎更是表现出比里沙子想象的还要多上两百倍的欣喜。阳一郎曾和她说起：以前去朋友家探访小宝宝时，因为和自己没有任何相似之处，感觉就是在看一个普通的婴儿。那些说孩子的眼睛真漂亮啊，或是嘴巴很像爸爸之类的朋友，他都觉得人家很会说客套话。但是第一眼看见自己的孩子，他才知道，这孩子长得和别人家的完全不同——天啊！怎么会有这么可爱的孩子啊！

这个人应该也是一样吧。里沙子想。

于是，欣喜与怜爱的心情越来越膨胀，以至于成了焦虑，是吧？必须努力工作才行，

必须早点出人头地才行，必须多赚些钱才行。

“当然，这些充其量是我的想象。”——里沙子像要提醒自己别将想象妄断成事实似的，在心里喃喃自语。

寿士与水穗的视线完全没有交集。水穗一直低着头，从未抬起过。

里沙子试着将面前的两人与照片上那栋位于半山坡上的独栋民宅重叠。独栋民宅马上变成了里沙子看到的待售新宅，那是总有一天自己要买的房子。她脑中浮现出住在那栋房子里的两人的身影；从照片看来，屋内相当干净整洁，水穗应该很会收纳、清理吧。早上一起床，先用咖啡机煮咖啡，忙着准备早餐。一边有一搭没一搭地看电视，一边吃早餐，然后站在玄关送吃完早餐的老公出门上班。两人并未像新婚时那样来个再见吻，只是照惯例询问几点回家，然后挥挥手，说声：“路上小心。”老公也挥手回道：“那我走了。”开门、关门。里沙子仿佛连大门打开时，扩散至整个玄关的白色光芒都看得到。

脑中轻易浮现出他们两个的生活光景，这番幻想过于清晰，不免令里沙子困惑。但是，幻想中没有小宝宝，里沙子无法在幻想中加上孩子。无论是用过后卷成一小包的尿布、奶嘴、毛巾质地的玩偶，还是婴儿那股混着牛奶和蜂蜜的特有味道，她都想象不出。

里沙子自然而然地想起文香还不到一岁时的事情。

那时，他们住的是屋龄已久的旧公寓，饭厅与厨房是合二为一的，还有两间日式榻榻米房间。房间里散放着阳一郎的母亲带来的玩具、绘本、一袋没拆封的尿布，还有懒得收拾、叠成一堆的小内裤和袜子。

里沙子丝毫没有察觉房间很乱，因为比起收拾屋子还有很多事要做——喂奶、哄小孩睡觉、洗衣服，将衣物丢进洗衣机之前，还要想办法去掉粘在上面的大便污渍，还要列出采买清单……光是这些事就忙不完了，哪里还有心思顾虑家中整洁与否。

孩子在睡觉。阳一郎还没回来的这段时间，里沙子环视屋内——怎么如此脏乱啊！她像是第一次注意到，但这种脏乱不是那种让人不忍直视的可怕脏乱，而是被一种深深的、沉稳的安心感包裹着。这是什么样的感觉呢？里沙子脑中浮现出一锅煮得看不出蔬菜原本形状的咖喱。

这就是生活吧，里沙子想。这就是生活的真实样貌。试着套用这句话后，她突然发现，脏乱的房间看起来是那么理所当然。

屋子里净是里沙子初次一个人住时，还有步入职场、搬进铺着木质地板的房间时，会刻意避开的东西：看起来很廉价的原色物品，风格幼稚的杂货、玩偶，卡通图案的餐具，没有叠好、堆积如山的干净衣物，随手搁在餐桌上的信件，随使用橡皮筋封口的零食……里沙子一直很忌讳这样，绝对不会让这幅景象出现在眼前。此刻，这些东西却充满了屋子。而自己非但不讨厌这般光景，反而觉得有点安心，她不禁觉得自己很不可思议，不可思议到想笑。

不久，婴儿细细弱弱的哭声传来，里沙子赶紧抱起在卧室睡觉的孩子。回到家的阳一郎一如往常地喝着罐装啤酒，吃着里沙子准备的晚餐。里沙子心想：这人和我一样也觉得乱七八糟的房子有一种莫名的安心感吧。但她没问过阳一郎。

然而，之后里沙子再也没有机会享受杂乱带来的不可思议的安心感。寻觅新住所、搬进现在住的这栋公寓时，她看到这间房子还算新，空间宽敞、漂亮，日照绝佳，她为此感动不已，决定搬过来后一定要保持居家整洁。自己要教文香养成收拾玩具和衣服的习惯，

洗好的衣物也会马上归位。无论何时有人来访，都希望家里干净整洁，下班回家的阳一郎也能彻底放松。

法庭上这些人的家也总是脏乱不堪吗？水穗也是那种勤于收拾、整理的人吗？还是过着整天忙碌不已、根本没有时间整理的日子？但这种事可能发生吗？如何做到明明有人生活，却感受不到半点生活气息呢？

中午用餐时，大家都没有开口说话，或许是因为安藤寿士这个人太像大家身边会接触的人了——里沙子擅自推测。虽然不知道这么想是否正确，但她实在很想开口讲话，缓和一下气氛。

就像在电视报道里看到令人备受冲击的新闻案件，为了冲淡感受到的冲击，明明对报道没兴趣，还是会和别人谈论。里沙子现在也想找人聊聊，她认定，大家应该也是这么想的，所以才气氛尴尬地沉默着吧。

吃完午餐，因为屋里收不到手机信号，里沙子到外头的走廊查收信息，没有收到婆婆的消息。虽然自己也觉得不必每天都发信息、传照片，但没收到又有点担心。里沙子犹豫着要不要发个信息，问问文香有没有乖乖听话，顺便请婆婆别买太多点心给她吃。最后她还是选择放弃，回到会议室。

下午的庭审，一开始是被告律师向寿士询问婚后的事。

两人结婚时，寿士在体育用品店工作，水穗则是在进口食品公司上班。无论是婚前还是婚后，两人都没有好好谈过婚后水穗是否要继续工作，以及孩子的照顾问题，没有将来一定要怎么样的强烈意念，也没有设想明确的未来愿景。

虽然寿士工作的体育用品店几乎不用加班，但水穗接触的多是外国客户，因为有时差，她常常很晚才到家，两人很少一起吃饭，工作日里晚餐多是买现成的便当或熟食随便解决，但周末会一起吃饭。想想双薪家庭的夫妻大概都是这样，两人也就没有为此起过口角，寿士也从来没向水穗抱怨过什么。“我们确实吵过架，但我不会把理由什么的都记得那么清楚。任何夫妻都会起口角、冷战。”被问到两人吵架的频率和情形时，寿士这么回答。

他们究竟是为了什么事情吵架呢？里沙子的脑中闪过这个疑问。

别的夫妻会因为什么事情吵架，里沙子对这种事很感兴趣。“你们会吵架吗？”里沙子常抱着学生时代的心情，这么问朋友。无论是已婚的朋友，还是和恋人同居的朋友，极少有人会回答“不会”。大家都说：“会啊！会啊！”而且吵架的理由都差不多，只是激烈程度不一样。

“为什么臭袜子总是乱丢？”一方语气强硬地质问。已经说过好几次了，另一半就是改不了。结果对方反驳：“你还不是一样，提醒你要扔掉过期的食品，你就是不理。”学生时代的朋友说出这番话，看到里沙子忍不住笑出来，自己也一起哈哈大笑。

无法原谅另一半居然忘了结婚纪念日，为了这个生气也可以理解。但友人说她为此和老公“冷战”一个星期，这就超乎里沙子可以理解的范畴了。生气归生气，住在一起却不讲话，应该很麻烦吧。

每一对夫妻吵架的理由都不是那么严重，那时，在还待嫁闺中的里沙子听来，朋友们只是在炫耀自己的感情罢了。因为臭袜子和过期食品而起口角，因为忘了纪念日而生气，都是相信今后会一起生活才衍生出来的事端。

里沙子回想昨天很想和阳一郎吵架的焦躁心情又是为了什么？对了，是气他吃着便利店买来的便当，却没买自己的份。

但这种事肯定明天就忘了吧。“我不会把理由什么的都记得那么清楚。”“任何夫妻都会起口角、冷战。”里沙子在心里反刍寿士说的话。

寿士对婚姻生活与家庭生发出明确的未来愿景，是在母亲问他什么时候可以抱孙子时。虽然他早就明白应当生儿育女，但那时他再次意识到女性有适合怀孕生产的年龄一说，也有时间方面的压力。于是夫妻俩坐下来好好商量，水穗也表明想要孩子。他也表达了对妻子的歉意：婚前和婚后都没有好好商量过这件事，这与自己比妻子小也有一定关系。

虽然水穗辞去工作一事是寿士的提议，但既非命令，也非恳求，水穗自己也有此意。

她真的说过想辞职吗？律师换了好几种说法质询，检察官一再以辞职一事与案件无关为由，提出异议。但法官认同律师的质询，所以寿士又被问了一次：“你是否记得夫妻俩是如何商榷工作事宜的？”

寿士回答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不记得具体内容，但他并未要求水穗辞去工作，专心照顾孩子。至少他记得这是两人商量后决定的事，也记得那时他想到自己必须一肩扛起家计，有点惶惶不安。

水穗怀孕后，寿士还特地用掉休假，和她一起参加过两次区里办的新手父母教室。

女儿出生后，寿士几乎每天都得加班，回到家往往已经晚上十点、十一点了，他明白身为新手母亲的水穗很疲累，但刚调职的他，实在不好意思当着公司前辈的面说自己先下班。况且一想到今后要养活一家老小，更不敢马虎看待工作。

有时迫不得已，寿士也会外宿，因为工作迟迟处理不完或应酬到太晚，结果错过末班车。这种情形一再发生，毕竟自己在新部门的资历尚浅，连聚餐一事也很难开口拒绝。

明明如愿喜获千金，水穗却越来越消沉。尽管工作忙碌不已，寿士还是想帮上些忙，于是他想到向母亲求助。水穗的娘家在岐阜，她和父母的关系不太好，也没带过孩子回去看二老。无论发生什么事，她都不想拜托老家的父母。

就寿士所知，母亲和水穗常在他不在时通电话，虽然婆媳两人不会相约碰面那样亲昵，但关系也没有很糟。寿士的母亲很乐意照顾孙女，从没露出不情愿的脸色，甚至特地调整书法教室的上课时间，赶赴寿士家帮忙照顾孙女。

是水穗自己说不希望寿士的母亲过来帮忙的。寿士记得她的理由是“都是妈妈爱抱小凛，把她惯坏了。结果晚上她一哭就得抱抱，害我没办法睡觉”“妈说因为我都不跟小凛讲话，所以孩子才会没什么表情”之类。也就是说，婆媳的育儿观完全不同。“毕竟时代在变，资讯的发达程度也和以往不同，可能水穗刚生完孩子，有点紧张过度吧，请尽量别强迫她接受您的看法。”寿士打电话对母亲这么说。母亲也能理解，表示尽量不出言干涉。后来寿士的母亲好几次表示要去照顾孙女，情况未见改善，水穗依旧断然拒绝婆婆的介入。

水穗也拒绝请保姆或寻找支援中心的帮助，寿士想，也许是水穗变得有些神经过敏，思考问题时会有被害妄想吧。

记得在孩子出生后两个月还是三个月时，忘了是水穗带孩子去医院检查，还是保健师主动到家中拜访，说自己的孩子比其他小孩的发育迟缓；虽然不太记得是哪些表现或行为

有问题，总之孩子的情况不太妙。水穗也因此越来越负面、消极，坚持认为女儿不如其他孩子，也就越来越不想让别人见到自己的孩子、帮忙带孩子，拒绝和同龄孩子的母亲们交流。

两人当然因为这件事争吵过，就算寿士一再强调每个孩子的成长情况都不一样，水穗还是听不进去。“如果这个也不行，那个也不要，就只能靠自己想办法做些什么了。”寿士曾这么发牢骚。“既然如此，你就想想要怎么办啊。孩子又不是你生的，你解决得了吗？”水穗甚至说出如此伤人的话。寿士气得怒吼：“话不能这么说吧？！”但他强调自己绝对没有殴打水穗，也没有丢东西、对妻子大声咆哮，他只是抱着必须做点什么才行的决心，设法和妻子谈谈。因为他绝不想等到孩子稍微大一点、听得懂别人说的话时，让她听到什么“早知道就不要生你”或是“你一点也不可爱”之类的话。

里沙子思考寿士所说的。这位丈夫看重的不是别让妻子说丧气话，帮助她以积极的态度养育孩子，而是担心孩子长大后听懂大人的否定言辞。总觉得哪里怪怪的，里沙子却无法贴切地形容这种“怪怪的感觉”，或许男人的思考方式本来就和为人母亲的女性不一样，或许奇怪的地方就是这种违和感吧。

寿士认为他是抱着想要好好商量的心情在谈，没有和妻子吵架。尽管反复争论同一件事时，心情变得焦虑不已，彼此的语气也越发失控，没办法静下心来好好谈，他仍然认为这不是吵架，充其量只是争论。但他又表示，事到如今回过头想想，自己是在有兄弟的家庭长大的，也许男人认为正常的音量与语气，听在女性耳里会觉得很粗暴。

这时，寿士端出水穗与娘家父母感情不睦一事，认为这就是夫妻间的一次“争论”。

寿士只在结婚前和水穗的母亲见过一次面。那是二〇〇五年五月的黄金周，水穗的父亲没来，只有母亲来了东京，他们约在饭店里的咖啡厅见面。丈母娘将女儿托付给寿士，寿士也谢谢她接纳自己。第二个月他们结婚，只是办了登记手续，没有举办婚宴，所以寿士还是没见过岳父，也只见过岳母那么一次。婚后听水穗说，她和父母感情不睦，他们也从未打电话关切女儿一家人。寿士想过要打电话向二老问好，但一直搁置，始终没付诸行动。

岳母给人的印象和水穗形容的不一样，完全不觉得她是那种对孩子漠不关心、十分严厉，动不动就生气的人。所以寿士想，内心有疙瘩的人搞不好是水穗，为人母亲后，她或许会想改善自己和父母之间的关系吧。

水穗既不向娘家父母求援，也不联络往来，寿士曾为此提出质疑，但绝对没有说过“和父母处不好的人，怎么可能为人母亲”“孩子长大后，肯定也会讨厌你”这种话。

没有人见过他们争吵的画面，也没人知道争执的具体内容。虽然寿士曾苦恼地向同事和朋友透露夫妻俩近来频频发生口角，却没有说过争执的原因。

寿士发现女儿身上有疑似被打伤的红肿痕迹，是在进入六月以后。起初他以为是孩子不小心跌倒、撞伤，后来试着探问，水穗坦言是她下的手。说是孩子哭个不停，自己忍不住动手的。

朋友劝他带水穗去看心理医生，寿士并未排斥，也不嫌这种事丢脸。只是担心要是说出水穗打小孩一事，医院通报给儿童福利机构，女儿可能会陷入被强制安置的窘境。所以工作日无法帮忙照顾小孩、分担家务的他，选择观察一下情形再说。他周末尽量帮忙照顾女儿，让水穗出去透透气，好好休息。倘若过一段时间水穗的情况还是未见好转，再去医院，自己当然也会陪伴同行，水穗也同意了。

水穗周末想待在家里休息的次数比外出透气还多。寿士便一早带女儿去公园、图书馆、儿童馆和超市的儿童游戏区闲逛。

里沙子眼前浮现出用背带包裹着小婴儿、一脸不知所措的男人坐在公园长椅上的模样，仿佛亲眼看过一般鲜明。稍远处，母亲们和孩子们围成一圈坐着，那些孩子都已经到了会站、会走、会跑的年纪。男人并未过去向母亲们搭讪，只是望着在那里嬉戏的稍微大一点的孩子们。

这突然浮现的画面却因为下一个质问和寿士的回答，瞬间消失。

寿士说，外出时顺便和朋友见过一两次面，而且是女性朋友。

发现女儿身上有伤痕后，寿士请教了同样也有小孩的女性朋友。对方也很担心，特意赶来碰面。寿士说两人并未单独在一起好几个小时，只是想让她看看女儿的状况，后来也曾为表达谢意，请对方吃了顿饭。

之所以没有告诉水穗，是因为实在无法告诉她，自己和友人碰面的原因是她对孩子施虐。况且面对有被害妄想倾向的水穗，寿士认为，就算表明两人只是朋友，她也不会相信，隐瞒只是为了避免横生事端。事到如今，寿士对此深感抱歉，但他说那时真的没想这么多，只希望能让水穗找回些许从容。

寿士承认自己和这位女性友人交往过。

当寿士答出这句话时，里沙子差点“咦”地低语一声。实际上她并未出声，只是微张着嘴。

从大学四年级开始，两人交往了四年，然后在寿士与水穗结婚四年前分手。之后女方结了婚，也有了孩子，两人虽然还有联系，但并未时常碰面，更没有任何男女情意。

“如果两人曾碰面一两次，那么只吃过一次饭吗？是这两次的哪一次？还是两次都吃了饭呢？这种事情总该记得吧。”里沙子这么想时，律师也提出类似的质问。只见寿士思忖片刻，改口称应该见过三次，记得不是很清楚了，但不是每次都一起吃饭。

他说不记得那时曾向这位女性友人吐露自己想离婚的念头，但再次发现女儿身上有伤痕时，内心已经快被不安击溃，或许真的说过类似的话。自己也并未明确说想离婚，只是茫然地表示“要是水穗还是一直说女儿一点也不可爱，依旧虐待孩子，两人就很难在一起生活了”。不过是发发牢骚罢了。

寿士说自己没有几个朋友关系近到能听他发牢骚，也羞于向别人说家务事，所以不好意思向有孩子的同性友人吐露这种事，而可以倾诉烦恼的异性朋友只有这位女性。

“我刚生下小孩时，也是几乎没办法睡觉，甚至觉得自己变得不太对劲。”寿士听到女性朋友这么说，总算稍微宽心，也反省自己不够体贴、了解妻子。

总之，两人联络并不密切。寿士也不知道水穗看过他手机上和那位女性友人往来的信息。

预约保健师上门访问一事，就是这位女性友人的建议。虽然也想过咨询儿童福利机构，但两人商量后，觉得还是找保健师比较好。于是寿士没有告知水穗，便打电话预约了时间。确定时间后，隔天对方打电话来，希望更改时间，于是改到了八月十二日。这个时间是保健师指定的。那天寿士特地请假，想要陪同咨询，向对方说明水穗的情况，顺便问清如果要去医院看病，该看哪一科之类的事。

案发当天早上，寿士觉得水穗看起来并无异状。女儿躺在婴儿摇床里哭泣，寿士吃完早餐的面包后哄了一会儿，孩子还是哭个不停。因为还要赶着上班，他赶紧给女儿吃上奶嘴，匆匆出门。站在厨房做家务的水穗问他今天几点回来，他说会尽量早点回家。

事实上，那天他比往常都更早结束工作，不到八点便下班了，还发消息告诉妻子要回家了。从位于西新宿的公司回到世田谷的家，差不多三四十分钟车程。这天，一路转车都很顺利，不到三十分钟就到了，他没有绕路去别处，直接回了家。

打开大门，客厅没开灯，静悄悄的。寿士只瞥见浴室外的更衣室亮着灯，走过去一瞧，浴室门敞开，水穗站着，女儿瘫在水中，水深约莫膝盖高。寿士吓得赶紧抱起女儿，帮她把呛进口中的水吐出来，用手机打急救电话，质问水穗到底是怎么回事。

说到这里，寿士没有掏出手帕，只是低下头。

“我也有很多事没做好，但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此时，法官提醒寿士要针对法庭上的问题作答。

里沙子忽然觉得寒气袭身，因为太过突然，她的第一反应是空调温度被突然调低了。过了一会儿，里沙子才察觉这其实是一种恐惧的感受。但就算厘清这种感觉，也不知道自己在恐惧什么。是害怕眼前这位低着头，失去了孩子的父亲吗？还是眼神从未和这位父亲有过交集的孩子的母亲呢？抑或是对这起孩子惨死的案件本身深感恐惧？

里沙子偷瞄水穗，只见水穗的头几乎低到下巴，肩膀微晃。她在哭吗？里沙子赶紧将视线移到自己在资料上记的笔记上。虽然看得懂写了些什么，却无法理解。到底应该怎么看待这件案子，她完全不知道。

进入休息时间，法官告诉陪审员们，有任何想问的事都可以提出来。也就是说，休息结束后陪审员可以针对案情提问。里沙子本以为气氛会和午休时一样，沉默到有点尴尬，没想到完全不是这么回事。

“刚刚那位丈夫挺了不起的，是吧？现在还有人太太这么体贴吗？”五十多岁的年长女性开口。与其说是提问，不如说是如实表达自己的想法。她的目光依次扫视着里沙子和另一位看起来三十多岁的男子，可能是因为他们和水穗年纪相仿吧。

“我还是单身，所以……”男子回道。

“我想是因为工作性质不同，每个人有所差异吧……”碍于男子的回应，里沙子也只好勉为其难地回应。

“听说和父母相处不睦的人，会做出出乎常人预料的事……”一位身穿亚麻料西装，从没开过口的四十多岁的男人说，“不是说那位太太有被害妄想吗？就我刚才听到的，那位丈夫的陈述很清楚，不像是凭空捏造的。”

“他是说妻子不向父母求助，也不联络，没错吧？”白发男士像要确认什么似的说。

“我觉得意思完全不一样耶。要是妻子有被害妄想症的话，大概会认为别人一定都带不好小孩吧……不过啊，他还真是个体贴的好丈夫，不是吗？”年长女性说道，众人陷入沉默。

里沙子总觉得无法释怀，想从安藤寿士口中再多听到些什么。她还有好多好多想知道的事，却又不知道该怎么提问。大家应该也是这么想吧，因为她自己就有这种感觉。

“我想知道他们是为了什么吵架，”打破沉默的是六实，里沙子一脸惊讶地看着她，“呃，那个，吵架不是两个人同时向对方说些什么，而是有一方先说了什么，是吧？好比明明叫你做那件事，你却没做之类的。”

“听你这么一说，好像是耶。”年长女性可能是想起自己和另一半相处的情形，只见她边笑边喃喃自语。

“因为太太拒绝外援、拒绝婆婆的协助，所以夫妻俩发生口角。不过我记得安藤先生说婚后不久，他们也争执过，只是不太记得因为什么事而吵架。我想知道到底是哪一方先挑起事端的，”六实说，“不过不是为了判断什么啦……”她又补了这句。

“想知道什么，想问什么，请不要顾虑，尽管说出来。还有人要发言吗？”法官逐一看着每位陪审员。

“那位从学生时代交往的女性友人……”三十多岁的男子喃喃了一句，随即闭口。

“我不认为他们是旧情复燃。”身穿亚麻料西装的男子说。虽然气氛稍微缓和些，众人却又陷入沉默。虽然看上去是在思索什么，但里沙子觉得大家八成想不出要问些什么。

“安藤太太发现先生和前女友往来的信息，我想知道信息的内容。”三十多岁的男子露出一副总算知道自己想问什么，松了一口气的表情。

“搞不好他会回答不太记得了。”年长女性说。

“候补陪审员的提问，我们也会一并汇总。有想问的问题吗？”听到法官这么说，里沙子和同样是候补陪审员的阿姨，不由得互看了对方一眼。

要是女儿不如其他孩子，您怎么办？难道不会觉得不安吗？从不觉得婴儿的哭声很烦吗？难道您不曾熟睡到完全没听见女儿的哭声吗？您的女儿喜欢什么样的游戏？女儿会笑是几个月大的时候？想问的事一一浮现脑中，里沙子又觉得这些问题似乎都不适合在审判场合询问。只见那位阿姨小声回了句：“没有什么特别想问的。”里沙子心想自己也要这么回答，说出口的却是：

“如果安藤太太生产后说自己想继续工作，丈夫会尊重她的决定吗？”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就像别人的发言，“安藤太太的工作也很忙，时常需要加班的样子，那时两人对未来有什么规划吗？有具体想过要怎么一起生活吗……”自己到底想知道什么呢？里沙子停顿半晌，又赶紧补上一句：“我也不知道自己想知道什么就是了……”

“没关系，这也可以问哦！”法官笑着说。

休息时间结束后，安藤寿士再次站上证人席，陪审员们逐一询问。寿士直视陪审员们，回答问题。这一幕让里沙子有点受到冲击，她原本就觉得寿士很像自己周遭会遇到的人，这下子感觉更贴近了。这种近到像是回家路上擦肩而过，又或是像六实那样和自己搭上同一班电车、会招呼几句的感觉，这让里沙子不由得畏怯。

面对六实的提问——也就是两人吵架的原因，寿士只是一再回答“不记得了”，但他强调并非一方一味地指责另一方，而是双方都说出了比较情绪性的话，才爆发了口角。

里沙子听着寿士的回答，反射性地看向水穗，她好像想说：“才不是这样！”当然，始终低着头的水穗不可能发言。如果允许她的话，她会怎么说呢？

关于自己与前女友往来信息的内容，寿士说自己在信息中约过碰面时间，或向对方道谢；对方回复的也只是确认时间的信息，或是回答问题、给予建议。不过比较长的谈论都

是用电脑联络，手机大多只是用来确认碰面时间与地点等，所以不知道水穗是看到哪一条特定的信息萌生误会的。

接着由法官询问，先是女法官说出里沙子的提问。里沙子担心要是寿士看向自己回答该如何是好，不由得垂下眼帘。

“如果她说要继续工作，我当然不会阻止。水穗还没怀孕时，的确没有计划得很具体，但现在很多都是双薪家庭，那时候认为总有办法兼顾。”寿士看着提问的法官，回答道。里沙子偷瞄了一眼，确认他并没有看向自己。

法官又陆续提出好几个问题。之所以没有马上陪妻子去看心理医生，是因为寿士觉得水穗的情况还不到要就诊的程度，而且就像刚才说的，担心会被迫和孩子暂时分开。女性朋友建议向保健师咨询，也是担心他们被儿童福利机构关注，认为能免则免。这一点和没立刻去看心理医生的理由是一样的。

寿士表示，就是因为担心事态会演变到亲子被迫暂时分开的局面，自己才在周末多担待一些，希望可以改善情况。之所以找保健师咨询，纯粹是因为女性朋友建议找比较了解情况的人商量，寿士才做此决定的。

为什么担心孩子会被带走呢？里沙子思忖。莫非寿士认为，一旦心理医生确认水穗的精神状况有问题，孩子就会马上被带到儿童福利机构接受保护？里沙子在思索这些问题时，法官继续询问：“您之所以对儿童福利机构有所顾虑，是否并非单纯地害怕家人四散分离，而是怕事情闹大、家丑外扬？”这正是里沙子想问的。

寿士否认，而且是坚决否认。“老实说，我不知道要找哪一种机构、要怎么咨询，现在还是很困惑，那时也是……”他喃喃着，顿时语塞。里沙子看了想：低着头的寿士又哭了吗？但他并未掏出手帕，只是耳朵红红的。

再次短暂休息后，和寿士交往过的那位女性朋友站上证人席。

这位名叫穗高真琴的女性和寿士同岁，两人是在大学的语文课上认识的。真琴大学毕业后在旅行社上班，现在也还在同一家公司。二十五岁那年与寿士分手后，真琴第二年就结婚了，二十七岁时生下第一个小孩，二十九岁时又生了第二个。

婚后她才又和寿士联络上，但最多只是发发信息，互问近况如何罢了。在寿士有小孩之前，两人见面的次数用手指头都数得出来。

寿士的孩子出生后，两人发的信息变多了，而且讲的几乎都是育儿和孩子的事。

“寿士因为妻子水穗的情况不太对劲，找我商量过几次。最初收到这件事情的消息大概是二〇〇八年年末，或者二〇〇九年初。他说有件事想跟我谈谈，于是我们碰了面。寿士说，孩子半夜醒来就哭闹不停，搞得妻子心力交瘁。老实说，这种事很正常，我不懂他在烦什么。我告诉他，孩子出生后头一两个月，母亲真的很辛苦，但是睡眠不足的情况会逐渐改善，在那之前丈夫应该尽量帮帮太太，让她多少能喘口气。

“后来我们又碰面谈过几次，电话联系的次数也变多了，我越听越觉得问题好像很严重。在我的印象中，与其说寿士的妻子是被逼入窘境，不如说是她太过敏感吧。我告诉寿士，不少新手母亲都有这样的苦恼，有必要听取第三方的建议。我回想自身的经历，给了些建议，也介绍了一些汇集母亲心声的网站和书籍，给他参考。我告诉寿士，要尽量倾听太太的心声。

“我们都是约在居酒屋或餐厅碰面，当然也会喝点酒，毕竟白天时间比较紧张，不出

售酒精饮品的店好像也坐不了太久。

“记得我们碰面时，他说过和老婆的关系不太好，但我不记得是二〇〇九年几月的事了。之前就听说他们为了育儿一事伤透脑筋，我想未必是夫妻之间出了什么问题，应该是他们无法好好共同承担责任。其实只要孩子再稍微大一点，问题就能解决了。我也是这么告诉他的。

“听说孩子身上疑似有伤痕时，我意识到事态可能比想象的还严重。因为寿士说他周末负责照顾孩子，我就去看了一次。那时孩子身上的伤痕已经消失了。印象中，寿士的孩子确比同龄孩子瘦小，不过也没有太夸张。

“他大概请我吃过两次饭。寿士喂孩子吃水穗做的辅食，没想到孩子一入口却马上吐了出来。我的第一个孩子就不喜欢吃辅食，那段时间我真的很辛苦，不难想象，水穗一定也是心力交瘁。我告诉寿士，如果他的太太是那种个性认真、每次都亲手给孩子做辅食的人，就会更辛苦。这样的人还喜欢把自己的孩子和别人家的小孩做比较，或者全盘接收育儿书上写的东西，搞得自己身心俱疲。

“一开始我们都是用电脑和对方联络，后来也会用手机，但关于育儿的问题都是用电脑讨论，手机联络只是简单几句话而已。好比‘谢谢款待’‘宝宝的情况如何’，或是介绍我觉得还不错的辅食制造商给他。

“再次听闻水穗又疑似对孩子施虐时，我劝寿士找以前来家里拜访过的保健师咨询，毕竟对方比较了解情况，也能察觉出母女双方的变化。我说水穗可能不会说出自己殴打孩子的事，所以他最好陪着一起咨询、说明情形。

“记得寿士曾对我说，他不知道这样的夫妻关系要如何走下去，但听不出想离婚的意思。我觉得寿士会这么说，并不是对婚姻生活感到绝望，只是不知道该怎么办。

“我们偶尔碰面，我听他倾诉，也会发消息联络，丝毫不觉得做了什么亏心事，所以也没想过安藤的太太会怎么想。我从来没有发过会引起误会的信息，因为我们之间本来就没有什么男女情爱，我也从不觉得自己做了亏心事，现在也不觉得。

“那天晚上，寿士打电话告诉我这件事。他似乎受到了极大的惊吓，好像还哭了。他说不知道如何向长辈们开口，我劝他还是赶紧联络他们比较好。

“以前我和寿士交往时，他从未对我发火、怒骂，也不曾拿东西扔过我，更不记得他说过什么粗暴言辞。我们再次碰面后，他也不曾有过任何粗暴行为或言辞。”

那天审理结束后，众人聚集在评议室。和上次一样，法官希望大家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就尽量提问。

“一次听到太多内容，反而有点迷糊了。”

年长女性这么一嘀咕，带着笑意的叹息声霎时此起彼伏。里沙子抬起头，恰巧和六实的视线撞个正着，两人互相使了个眼色，又别过视线。

“就是啊！”老绅士说。

“不必要求自己一下子就全盘了解，也不需要什么都记得清清楚楚，只要边看资料边听，留意证人们的神情就行了。不需要判断谁是坏人、谁是好人。”三位法官中最年长的一位这么说。

“所以说，那个人并没有搞婚外情吗？”

年长女性可能觉得气氛一下子变得轻松许多，不由得脱口而出，随即看向法官们。法官们并没有回应她的问题。

“审理时念了两人用电脑联系的内容，这要怎么理解呢？”三十多岁的男子像是要纠正年长女性的话似的，问道，“安藤太太看到的是手机里的信息，不是电脑里的。”

“我想应该是为了证明两人是什么样的关系而念的。”女法官回道。

“可是……”六实喃喃着抬起头，“没，没什么，只是个人感想。”她又面无表情地说。

下午四点五十七分，宣布散会。

穗高真琴的身形比较丰满，与其说是美女，不如用“可爱”这类字眼来形容。也许是因为产后身材迟迟没有恢复吧，里沙子擅自想象。她看起来就是那种颇为干练的女性，妆容漂亮，留着一头及肩卷发，米色裤装的打扮非常适合她，可能每天都是这类装扮吧。

车上有空位，里沙子马上坐下来，环视四周。车厢里有好几个和真琴很像的女性，年纪都差不多，大概都把年幼的孩子托付在托儿所了吧。里沙子的斜前方刚好站着一位这样的女子，背着大包，一头短发，穿着短袖衬衫搭配半长裤，抓着吊环的左手无名指上戴着一枚细细的戒指，视线落在右手拿着的资料上。

“就算下班有点晚，去托儿所接孩子回家时孩子哭闹了几声，就算老公只顾解决自己的晚餐，她们大概都不会愤怒、紧张、焦虑吧。”里沙子思忖着。因为这就是日常生活啊！她们周末大概会用早就准备好的食材迅速地做出一桌子菜，不但能好好哄孩子，也不会对老公乱发脾气吧。

真琴是个什么样的母亲呢？里沙子看着她们，思索着。孩子还小时，频频做出危险举动时，进入反抗期时，她都抱着什么样的心情在工作呢？

肯定一切都能从容应对吧。里沙子脑中浮现出今天见到的陌生女性们脸上的各种表情：看到孩子在哭，自己也假装在哭；看到孩子把房间搞得一团乱，惊讶的同时也会挤出笑容，然后蹲下来看着孩子，一脸认真地告诉他为什么这么做不对。

这些都是里沙子见过的母亲们的模样。“对了，不知所措时，试着笑一笑就行了吗？心情烦乱时，大哭一场宣泄一下就可以了吗？不由得想发火骂人时，是不是应该先听听对方怎么说？她们并非每个人都是自己心目中勾勒的完美母亲的形象，但无论是在超市、路上、站台，还是露天咖啡座位上，看到互动亲昵的母子，谁都会觉得那就是一个完美的母亲。”

“一直坚持工作的真琴也是，虽然有烦心事，却能照顾好孩子，打理好家务，显然比我能干多了。她散发着这种自信，或许那不是自信，而是职场女性特有的气质吧。是一种连她本人也没有察觉到的特质。”

真琴接受询问时，检察官与律师为了确认她和寿士往来的信息，分别念出好几条信息的内容，手机上的内容大抵是一般的打招呼 and 回应。

——谢谢你今天帮忙。

——哪里，也谢谢你的款待，还请加油。

——后来还好吗？

——感谢你的诸多帮助。

律师念出来的电脑上的谈话内容，比手机信息要长，意味着两人的确比一般朋友更亲密。之所以特地念出来，或许是为了揭示两人的关系非同一般。没想到内容却比里沙子他们想象中来得普通多了。譬如：

天气很冷，家人都还好吗？你说小孩发烧了，可能是得了流行性感冒。现在还好吗？等你闲下来再回复我也可以。要是你有空，还请告诉我，有件事想和你说，还是当面请教比较好……真的，就是有那种我们男人实在搞不懂的事啊！

然后是真琴的回复：

老么只是普通感冒而已，谢谢你的关心。最快的话，这周五或是下周四晚上碰面如何？约在哪里都可以。你先别想太多。

大抵是这样的内容。

里沙子边听信息内容边想，真琴算是个颇守本分的人。就常识来想，毕竟彼此都有家室，用字遣词不能太亲密，两人之前还交往过，就更要注意了。

就像刚才有人脱口而出的那样，寿士与真琴之间并没有男女情愫。寿士只是将她视为可以倾诉心事的对象，没有其他意图；真琴也是纯粹出于关心与善意，愿意听他诉苦。

所以他们之间真的没有暧昧关系吗？

里沙子不断反刍两人手机上发的信息。极尽可能精简的句子里，是否藏着什么暗号呢？能不能读出因为担心被各自的另一半偷看，而精简成别人嗅不出任何问题的内容呢？

刚刚进出“可是”这词的六实肯定也是这么想的吧。确实，内容简短，只是在传达基本信息，感受不到什么超越友谊的亲昵。但另一半看到这样的内容，就会很安心吗？也可能因为内容过于简短、不够热络，反而让人内心骚乱不安啊！

水穗担心要是不得不离婚，自己要如何活下去。虽然这么想很极端，但这些似乎藏着暗号的信息，是否让她感受到那两个人之间坚定不移的信赖呢？

里沙子忽然想到一件事——她也曾怀着几乎被罪恶感击溃的心情，偷看别人的短信。那是她最不想忆起的事情之一。

里沙子与阳一郎并未坦白彼此的婚前情史。虽然身边有朋友很在意这种事，但里沙子觉得没必要，阳一郎似乎也这么认为。不过，阳一郎应该交往过两三个人，只是不清楚究竟有几个人，又是为何分手的。

她也好奇过。尤其是刚结婚时，无论如何也想知道，这简直成了自己的心病。但她察觉到，这种好奇是对素未谋面的那个人幼稚的嫉妒，所以终究没有开口。

自己没什么值得讲出口的经历，这也是让她没有问清楚的原因之一。虽然里沙子交过男朋友，但阳一郎是第一个让她动了结婚念头的人。

想到对方拥有自己没有的东西，虽然并没有什么厌恶感、挫折感，但总觉得有种不踏实的感觉，令人难受。

里沙子和一大群乘客一起下车，准备转车，忽然想起约莫三年前的事。

记得是刚怀孕不久的事吧，好像是孕吐最厉害的时候。朋友都说孕妇一般都喜欢吃酸的，里沙子却想吃甜食，而且想吃得要命，根本没意识到自己买了多到吃不完的和式点心。在满怀罪恶感的情况下，她一口气连吃了三四个，烧心的感觉加速了罪恶感的生成。恰巧看到聚餐回来心情很好、喝得烂醉的阳一郎，顿时怒火中烧。

那时，里沙子一直怀疑阳一郎和前女友旧情复燃、搞婚外情，简直就是陷入“被害妄想症”的状态。里沙子只知道阳一郎的前女友从事建筑业，以前人在国外。她怀疑对方回国后和阳一郎有过联络，但理性告诉她，这根本是没有证据的事，应该不可能发生。至于为什么会产生如此无理取闹又顽固的执念，里沙子给自己找了借口，那就是男人“通常”会趁妻子怀孕时偷腥。

对检查别人的包和手机一事，里沙子一直持保守态度。“明知不应该做这种事，况且要是被发现了，不知道阳一郎会气成什么样，一想到就害怕。但是，真的好想看、好想看、好想看。破绽就一定藏在某个地方。”

喝醉的阳一郎连衣服也没换便倒头呼呼大睡时，或是在他边哼歌边走进浴室时，里沙子直盯着阳一郎的公文包。她曾拉开书包拉链，但实在不敢碰里头的东西。于是，里沙子凝视着塞在包里的手机和记事本，仿佛这么做就能透视出什么似的。

某天，她再也忍不住，伸手拿起包里的手机。因为手机种类不同，不知道怎么使用，她用颤抖的手指按了好几次，总算来到收件箱的界面。里沙子一边专注地听着睡在卧室的阳一郎是否醒来，一边盯着手机画面，手不停颤抖。

阳一郎发的信息都很简短，“前几天多谢你的帮忙，Thank you（谢谢）。”“昨天的事很感谢。有平安到家吗？”“就算周末下雨也要去。”“增田说，聚会定在黄金周那时，如何？”“不好意思，多谢。”也有眼熟的内容：“我现在要回去了。要帮忙买什么吗？”那是发给里沙子的信息。

在这些简短的往来信息中，似乎嗅不到半点男女情意。虽然有发给异性的信息，或是发信人应该是女性的信息，但里沙子找不到任何过于亲密，或者省略到让人起疑的内容。阳一郎似乎一直熟睡着，里沙子用颤抖的手将手机放回包中。

这样就安心了吗？倒也未必。虽然不知道前女友的名字，无从找起，但搞不好那些平淡无奇的信息中就有她发的信息。除了担心阳一郎偷腥之外，里沙子还担心一件事，那就是那两人之间其实没有男女之情，也就是说，明明没有男女之情，却时常往来、联络。比起谈情说爱，两人只是吃吃饭，连手也没牵，这样的关系更棘手。毕竟爱情有结束的可能，若非如此，如何让以往曾是恋人的两人不再联络呢？

那时，里沙子变得越来越奇怪，可能是孕吐、荷尔蒙之类的作用，促使身体产生了变化吧。接着，她又回忆起那种陷入被害妄想症的状态是如何落幕的。

只偷看过一次阳一郎的手机，她就被发现了。

阳一郎并没有怒吼，也没有生气，只是问了句：“你看过了，是吧？”里沙子只好点头承认，他只笑着说了一句：“不觉得可耻吗，做这种事？”

里沙子顿时有种被人从头顶泼了一大桶水的感觉。阳一郎让她知道：她做的不是坏事，而是可耻的事。她的错误不是偷看别人手机里的信息，而是被怀疑另一半出轨的念头附身；甚至认为另一半没有出轨，只是和异性相约见面会更糟。这样的自己是可耻的。

从上野转乘的电车今天也很拥挤，却不像第一天那样让人感到痛苦。“以前我也是搭

这么挤的电车通勤，已经习惯了吧。”里沙子伸长胳膊，拉着勉强够得着的吊环。

“那时的我真的很奇怪，可能是因为不适应身体的急剧变化，或是因荷尔蒙分泌失衡而不安，才变得那么疑神疑鬼。”里沙子设法说服自己。执念如此强烈，的确奇怪，但那时自己为何会轻易认为阳一郎那么受欢迎呢？

今天，不管文香再怎么哭闹，绝对要带她回家——里沙子边下定决心，边下了公交，快步走在昏暗的街道上。

她按了一下门铃，门还没开，便听到唤着“妈妈”的稚嫩声音。婆婆开门探头的同时，文香已经奔出来抱住她的腿。

“哎呀哎呀，小香，你怎么穿着袜子就跑出去啊！袜子都脏了。”

“昨天真的很不好意思，今天又麻烦你们照顾了。”

“里沙子也很辛苦呢！今天我下厨做菜，小香吃了汉堡肉，虽然去外面吃也不错，但不能总去，对吧？”

婆婆催促她进屋，但里沙子没脱鞋，还是站在玄关。

“真是太不好意思了，谢谢您。”她对婆婆这么说着，蹲下来看着文香，“小香，我们回去吧！东西都收好了吗？妈妈在这里等，你去拿包包过来。”

文香或许还记得昨天的事吧。只见她今天乖巧地回了一声“好”，随即跑向走廊另一头。婆婆从厨房探出头来，询问她要不要喝杯茶再走。里沙子说要趁着文香没闹脾气，赶紧带她回家。可能是还记得昨天的教训，婆婆并未挽留，只是笑着点头说：“也是啦！这样比较好。”

虽然婆婆说只装了阳一郎喜欢吃的炖煮料理，还有一点小菜，但装着保鲜盒的纸袋却重得像是放了好几本字典。里沙子不由得揣测，阳一郎可能会发牢骚说这些是去便利店买来的配菜。公交虽然不挤，却也没有空位，文香又吵着要抱抱。里沙子要她安静点，这时，有位年轻女子起身让座。

母女俩在西国分寺换乘电车，幸好有位子坐。在武藏野线的电车上文香还一直拉着里沙子的裤子，絮絮叨叨地讲个不停，而此时，她已经不知不觉地靠在里沙子身上睡着了，短暂的安静让里沙子打从心底里松了口气。

里沙子愣愣地眺望对面那扇灯光不断流逝的车窗，窗上映着自己疲惫的脸。映在窗上的脸缓缓变化着模样，一下子变成水穗、变成真琴，又变成在电车上看到的那些陌生女性。

里沙子脑中浮现出整洁的家里，水穗用颤抖的手偷看丈夫手机的身影，手机的亮光照出她被头发遮住的脸。

里沙子赶紧拂去这恣意浮现的影像，不想任其和自己的身影重叠，本来就没有任何可供重叠的地方。或许水穗是那种毫无罪恶感、习惯定期检查丈夫私人用品的人，也或许她以前就有被害妄想症。

里沙子突然觉得很恐怖，一股审理中感受到的、如同空调温度急速下降带来的恶寒从心头生起。车厢广播报出下一站的站名，里沙子摇醒文香，一只手牵着还睡眼惺忪的文香，一只手抱着沉重的纸袋下车，走出车厢的瞬间便被煮熟似的热气包覆，融解了刚才寒战般的恐惧。

“不对，她一定很不爽。”里沙子突然改变了态度。无论是否有男女之情，哪个妻子会不在乎丈夫和旧情人碰面呢？光是看那些信息，确实嗅不出两人的关系究竟到何种地步，但只要一想到丈夫竟然向旧情人请教育儿问题，一想到那个完美兼顾工作与家庭、多少有些自负的女人露出的得意表情，还有她提供各种意见的样子，就让人懊恼、生气，心情不爽到想吐。

但也不可能因此就将孩子扔进装满水的浴缸。

一般遇到这种事都会先和丈夫谈谈吧。要是咽不下这口气，就会直接摊牌，要求另一半别再和对方碰面。当事人肯定还会思索为什么事情会变成这样。

“妈妈，回去可以给我念故事书吗？还有啊，还有啊，可以吃甜的吗？”

文香的声音将里沙子拉回现实。

“别吃甜的吧！睡觉前我念书给你听。”

里沙子说完，望向窗外，确认公交开到哪里了。

她按下车铃，和文香一起下车，在湿黏的热气中走向住的那栋大楼。大马路旁的便利店、影片出租店、拉面店流泻出明亮的灯光，自行车店和动物医院则已经熄灯关门。

从婆婆那里带回来的有南蛮风腌茄子、冬瓜镶肉、根茎类菜的炖煮物和味噌青花鱼，再煮锅饭、做个味噌汤就行了。因为分量不少，还可以留到明天当作晚餐。一想到能将这些东西移到盘子里，里沙子便忘了纸袋那恼人的重量。

快到晚上九点了，阳一郎还没回来，也没发信息。里沙子还没吃饭，便帮文香洗澡。

里沙子坐在浴室的小椅子上，让文香坐在自己膝盖上，帮她洗头。文香边哼唱着某首歌，边碰触里沙子的胸部，哈哈地笑着。里沙子让她仰躺，冲掉头上的泡沫。文香哭闹着说“水好恐怖”是到几岁为止呢？现在如果用莲蓬头冲头发，她也会大声地哭着说不要弄到脸，但此时文香紧闭着眼睛和嘴巴，没有哭，洗起来轻松多了。

文香学会自己抬头之前，里沙子用婴幼儿澡盆帮女儿洗澡，总是浑身湿透。要是夏天，通常给她擦干身体后用浴巾裹着，让她在更衣室躺一会儿，然后里沙子将浴室门稍微打开些，自己边唱歌边匆匆洗澡。文香一旦落单就会哭，所以里沙子洗澡时，还得不时探头瞧瞧女儿的情形，大声唱歌。

里沙子想起那时的事，不禁莞尔。

“妈妈怎么了？有什么有趣的事吗？”坐在浴缸里的文香问。

“没什么啦！”里沙子回道。

洗完澡后，阳一郎还是没回来。里沙子看了一下手机，也没有信息。本想发一条信息问一下，转念一想他可能在应酬，还是算了吧。里沙子顺手将手机搁在桌上，迅速帮文香吹干了头发。

她正为女儿今天的乖巧感动时，讨厌刷牙的文香又开始闹别扭。“妈妈，不要！”她挣脱里沙子的手。好不容易抓了回来，她却仰着上半身，双脚不停乱踢，大声哭闹。“妈妈，不要！走开！”文香大哭着，还求救似的大叫，“把拔！把拔！”

还没吃饭的里沙子被文香无心的一脚踢中眼睛，本能地把文香推开。倒栽葱的文香不断踢着地板大哭。“不要，不要，好痛哦！讨厌妈妈！把拔！”文香流着口水哭闹着，话语

逐渐变成刺耳的哭声。里沙子索性不予理睬，从冰箱里拿出啤酒，她没有将盘子里的料理拿去加温，直接撕掉保鲜膜吃了起来。也许是习惯了孩子一定音量的哭声，就算文香仍然哭着，里沙子也像没听到似的。餐桌上方的灯孤零零地亮着，里沙子在寂静的屋里大口吃着婆婆做的料理，喝着啤酒，哽咽地抽着鼻涕，最后还是不小心呛到，将刚灌进嘴里的啤酒吐出来，咳个不停。

是咳到流泪，还是因为别的呢？里沙子用睡衣袖口拭泪，起身拿起抹布擦桌子。深吸一口气后，她紧紧抱住还在哭泣的文香。文香还是哭个不停，在妈妈怀里不断挣扎反抗，呜呜地叫着。

“不刷牙会蛀牙哦！一旦蛀牙就会很痛很痛，就要去看小香最讨厌的牙医了！”

里沙子抱着身上有着肥皂香味的小孩，在她的耳边说。哇哇的哭声混着“不要”的字眼，文香哭到连话都讲不清楚，还在拼命抵抗，还想用脚踢里沙子。里沙子将文香抱得更紧了，把脸埋在女儿才刚吹干的头发里。

“我到底在做什么？”

里沙子抱着文香，睁开眼。明明是文香动个不停，结果带得自己的身体也跟着摇晃，她产生了一种被紧抓着肩膀摇晃的错觉。

“放着孩子不管，独自喝酒，我到底在干什么？”

里沙子不再抱着不停挣扎的文香，只是抓住她的手腕。不明白究竟发生什么的文香瞬间停止哭泣，但她还是哭丧着脸，眯着眼偷看妈妈，那表情让里沙子不由得“扑哧”笑出来。里沙子双手捧着像忽然想起什么似的张着嘴、试图继续哭闹的文香的脸。

“好了。小香。妈妈也向你说对不起，我们和好吧！”里沙子说。不知为何，她说说着竟然想哭。她这才意识到，刚刚之所以呛到，是因为想哭。

“可是，可是妈妈……”

“所以妈妈才要说对不起呀！可是小香也不对哦！不可以不刷牙啊！”

“嗯。”文香抬眼看着里沙子，点点头。

念绘本哄文香睡着后，里沙子才继续吃饭。确认了一下时间，刚过十点。忘了拉上窗帘，窗户外头还看得到城镇的点点灯火。虽然啤酒已经没气了也变温了，她还是往杯子里添了些，边喝边用左手划手机。还是没收到阳一郎的任何联络。

这不是什么稀奇事。虽然阳一郎会主动联系她，但也会有不太方便的时候。里沙子能够理解，所以不会责怪他，也会提醒自己别过度担心。纵使如此，回过神来，自己还是把手伸向了手机，想要确认是否收到了信息。

里沙子开始集中精力吃饭。

原来阳一郎喜欢吃冬瓜、根茎类菜的炖煮物吗？自己完全不知道。味噌青花鱼太甜，做菜口味一向清淡的婆婆不知为何也会做这种重口味的菜。莫非阳一郎喜欢吃这种甜甜的味噌料理吗？婆婆说文香的晚餐是汉堡肉，所以青花鱼和汉堡肉这两样主菜都是婆婆做的？真叫人佩服。

四周一片寂静，只听得到空调发出的沙沙声。

刚才的寂静也是如此，文香哭闹时的那股寂静。

阳一郎该不会正在和某个女人单独会面吧。里沙子一边吃饭，一边愣愣地想。是公司同事、学生时代的朋友，还是交往过的谁呢？这样的假设让里沙子有一种似曾相识感，她不由得想起三年前的自己，现在她已经能够笑看那时的自己了。“他哪可能那么吃得开啊！连一间时髦的餐厅都不知道，手机壁纸是孩子的照片，况且用钱也没那么自由。

“但在外头的阳一郎真的是我认识的他吗？同样地，待在家里的我真的是阳一郎认识的我吗？要是他看到刚才那个放着哭泣的文香不管、自顾自喝酒的我，恐怕会说不认识这种女人吧。”

被人抓住肩膀猛烈摇晃的感觉又被唤醒，明明从来没有人对自己这么做过。

里沙子想起来了。分明没有孕吐、女性荷尔蒙作祟，自己为何还是怀疑阳一郎？

婚后不久，阳一郎到了下班的点没回家也不会说一声，而且晚归的日子还不少。当然不是婚后才这样的，以前他就是如此。和同事们聚餐、和公司前辈聚餐、因公事聚餐，两人交往期间他便有很多类似的应酬，也常和学生时代的朋友聚会。婚前里沙子没那么在意，因为自己也是如此，经常和同事或工作相关的人一起吃饭，也会去和朋友小酌几杯。但结婚、怀孕生女后，越是自己晚上没机会在外面吃饭，阳一郎不在家这种事就越显得突兀。

那时候，里沙子会问准备出门的阳一郎，晚餐是否回来吃。大部分时候，阳一郎都会回来吃，然后补上一句：“要是没什么事的话。”不过，大部分时候都会突然有事。

这种感觉很没意思。因为他说会回来吃，所以得准备两人份晚餐；即使怀孕时对味道很敏感，还是得做饭。要是一个人，简单做一点就行了；但要是有人一起吃，就不能只做个盖饭，还得准备两三道配菜和汤。结果这些用保鲜膜包起来的菜逐渐冷掉，保鲜膜内侧的水滴不久也消失了，食物上头浮现了一层油脂。

新婚不久，里沙子会等阳一郎回来，但怀孕后有时身体状况欠佳，只好先去睡觉。她将手机搁在枕边睡着，半夜突然醒来，发现铺在旁边的被褥依旧整齐。里沙子起身走向餐桌，借由窗外街灯流泻进来的灯光，瞧见微亮的昏暗中，餐桌上的料理没有动过的迹象。

翌晨醒来，她发现阳一郎躺在旁边睡觉，餐桌上的盘子依旧覆着保鲜膜。里沙子只好将这些菜倒进厨余垃圾桶，一边想着太浪费了，太浪费了，一边设法平复心烦意乱的情绪。最后早餐也没做，只是将烦躁的心绪连同已经冰冷、浮现油脂的菜肴一起丢掉。

这种情况一再上演，里沙子要求阳一郎下班后要是聚餐或应酬，最好告知一声，阳一郎却说没办法。

里沙子放下筷子，拿起罐装啤酒，发现罐子已经空了，她又从冰箱拿出一罐，坐回位子上。她将啤酒迅速地倒进杯子里，一口气喝了半杯。

“他是怎样说出‘没办法’的呢？”里沙子凝望窗外，试着回想起当时的情况。

他没有笑着说“这种事怎么可能”，也没有生气，而是以非常沉稳的态度，静静地说出这句话的。那么，我为什么没继续追问下去？就这样，里沙子起了疑心，“阳一郎不但晚归的日子变多了，还不发信息告诉自己有事会晚一点回家，难不成有什么无法向我开口的理由吗？”一点点怀疑逐渐膨胀，终于巨大到难以收拾，吞没了里沙子，于是，她偷看了阳一郎的手机。

传来开门声，里沙子吓得跳起来，赶紧将之前喝光的啤酒罐拿到厨房丢掉。阳一郎边用不太高兴的语气说着“我回来了”，边走进房间。他其实不是不高兴，而是心虚吧！里沙

子想着，不断告诉自己别在这时说些会挑起事端的话，好比晚回来怎么都没告诉一声之类。

“妈妈让我带了一些菜回来。她做了很多，真是帮了不少忙，我挺不好意思的。”里沙子开朗地说。她将剩下的啤酒倒进杯子喝光，然后把用过的盘子和空罐拿去厨房。“要吃饭吗？还是帮你做个简单的茶泡饭？”

里沙子隔着流理台问，突然觉得心情很差——明明是他没说会晚点回来，明明是他先耍性子，为什么我非得要对这种先使下马威的家伙故作开朗？

“不用了。明天再吃，先放进冰箱吧。”阳一郎按下按钮，再次温热洗澡水。

“要喝茶吗？”里沙子知道自己没有表露出不高兴，因为赌气没有任何好处，一点都没有。她心不甘情不愿地学会了这个道理。

对了，里沙子想起来了。怀孕时，自己跟阳一郎说要是他临时有聚会，最好告诉自己一声。那时阳一郎回答了什么，以及后来发生了什么。

“趁洗澡水还没热，喝个啤酒吧！”

“啤酒啊！”里沙子将洗好的盘子放进篮子，打开冰箱，顿时有一种挫败的感觉，因为自己刚才喝掉的就是仅剩的两罐。

“对不起，啤酒没了。我帮你调一杯烧酒，如何？”

“啊，被喝光了。”阳一郎瞄了一眼流理台说道。听得出来，他并没有因此生气、发牢骚。他带着半开玩笑的语气说：“那我就喝一杯吧！”

里沙子准备了两个杯子，先放冰块，倒进烧酒，再倒入矿泉水，滴几滴柠檬汁后端上桌。

“你又要喝吗？”看到里沙子将杯子放在自己的位子上，阳一郎语带调侃。里沙子嘿嘿地笑着，将剩下的菜肴端到流理台，倒入保鲜盒后放进冰箱——明天婆婆一定又会让我带些菜回来吧，这些肯定就得丢掉了。

“总觉得好累啊！”里沙子坐回餐桌旁，拿起面前的杯子，阳一郎也配合似的举起杯子，但在准备干杯之前——

“你那时要是没辞职、继续工作的话，八成会变成酒鬼主妇吧。咦？这词是用来形容主妇的吗？”阳一郎笑着说。

里沙子将杯子凑近嘴，啜饮着。

“你认为要是我继续工作的话，会酒精中毒吗？好过分啊！”里沙子努力笑着这么说，因为笑能让她安心。

“这样不是很奇怪吗？”阳一郎说，“哪个家伙加完班，同事提议去喝一杯时，会说等一下，我发个信息跟家人说一声的啊！”阳一郎那时是这么说的，“我又不是那种闲着没事干的学生，况且我身边也没有谁的老婆会要求这种事啊！你不觉得这么要求很奇怪吗？”

那时阳一郎听到里沙子的要求，没有一笑置之，也没生气，而是平稳、沉静，对了，嘴角还浮现一抹笑容。他这样说，让里沙子感觉自己被瞧不起。不，不对，没有被瞧不起，他只是在纠正她的想法，所以她没多问，也没回嘴，不然只会被纠正得更惨。

后来，阳一郎比较常发信息了，不过不是因为孩子出生，而是因为发现里沙子偷看他

的手机。“不觉得可耻吗？”他依然平静沉稳地说出这句话，接着又说，“既然不告诉你我会晚回来，会让你做出这么难堪的事，那我以后就主动报告吧。”里沙子被这句话击垮了。

就在那时，她发现自己在阳一郎那位素未谋面的前女友面前，是多么自卑，以往的优越感不知不觉间消失得无影无踪，化成了好几倍的自卑。里沙子觉得，这种自卑感恐怕永远也不会消失。或许偷看手机不是疑心所致，而是强烈的自卑感作祟。

在盥洗室刷牙的里沙子听到浴室传来阳一郎冲洗身体的声音。

“为什么总是想起这么无趣、这么无聊的事情呢？从文香出生到现在，我还真是闲啊！”里沙子想。太闲了才会胡思乱想、钻牛角尖，夫妻俩才总是起些无谓的口角。

“不，不是起口角吧。我总是不回嘴的，不是吗？”

“我们的个性真的很像吗？我心情烦躁时，会说些情绪性的话，阳一郎会回击吗？一直以来都是这样吗？”

里沙子想起今天安藤寿士站在面前时，自己感受到的莫名的寒意。

“我们确实吵过架。”里沙子的耳畔响起安藤寿士的声音。

“任何夫妻都会起口角、冷战。”

“但我从没动粗、丢东西、大声咆哮，我们只是争执而已。”

没人见过他们起口角的场面，也没人知道他们到底在吵什么。

那个家到底发生了什么事？那对夫妻又是如何相处、如何沟通的？那是只有两名当事人才知道的事情，不是吗？里沙子想。

安藤寿士应该如同他所宣誓的，不会说谎吧？用折叠整齐的手帕拭泪的样子也是真的吧？但总觉得哪里怪怪的，这种感觉在里沙子心里蔓延开来。

他竟然不记得自己孩子的各种事情，比如出生后两个月或三个月的体检、向保健师咨询等……明明不清楚其他同龄孩子会有什么样的行为表现，却说自己的孩子做不到……这个男人对妻子抱怨婆婆的事记得格外清楚，却记不住自己孩子的事。

想必关于孩子的事情都是他下班回来后，从妻子口中得知的吧。

“今天带她去健康检查，体重正常了。”“一早带她去看医生，原来不是感冒，而是突然起疹子。”“其他宝宝这阶段都已经会翻身了，可是她还不会，我总是很担心。”里沙子不由得将自己的身影和水穗重叠。曾经她也是如此，苦等着阳一郎回来，快步跑向玄关，等不到吃饭就要先说出这些事来。

那个丈夫会很有耐心地听妻子说这些事吗？就算会，恐怕也马上就忘记了吧。还是说当爸爸的都是这副德行呢？

当然也有那样的男人，工作日总是加班晚归，于是周末帮忙照顾孩子、带家人出游。但不管多么想为家人尽一份心力，总有力不从心的时候吧。所以这对阳一郎来说，应该很难吧？寿士八成也是，虽然真的很想为妻子分忧解难，但实在无法拒绝加班和聚餐，只好心怀歉疚。

但如果说有一种情形和这种心情既不冲突，也不矛盾呢？

譬如，为了和旧情人见面而带着孩子出游。就算彼此没有男女关系，也没有情爱，但比起和总是垮着脸、净说些无凭无据的话的妻子在一起，谁都更想和愿意听自己诉苦、给予建议、更了解自己人共度时光，不是吗？

或者，他对旧情人念念不忘，为了克制这般心情，才刻意带孩子赴约……

“今天没说会晚点回来，对不起。”

关掉卧室灯的阳一郎怕吵醒文香，悄声说。里沙子总算回神，从纷乱的思绪中解放出来。“什么对旧情人念念不忘，如此无凭无据的空想还真是可笑。要是告诉阳一郎，肯定会被嘲笑吧。如此愚蠢的幻想只会出现在肥皂剧里，不是吗？我实在不适合当什么陪审员，应该找更懂得理性思考的人担任才对。啊，对了，我只是个候补。”

耳边响起的啜嚅声，清楚得让里沙子一惊。当然，这不是阳一郎的声音，而是里沙子脑中浮现的声音。

“加班结束后，有人邀我去喝两杯，虽然不太想去，但也拒绝不了。”

看里沙子没有马上回应，阳一郎又说。“啊，嗯。”里沙子喃喃道。文香好像要醒来似的哼哼起来，阳一郎说了声“晚安”，里沙子也回了句“晚安”，随即闭上眼，决心不再东想西想，努力进入梦乡。

正要入睡时，突然像吞入什么异物似的，她的脑中浮现出一串疑问。

“水穗知道丈夫找旧情人是为了请教育儿方面的事，还告诉对方妻子无法好好照顾小孩一事吗？她知道两人用信息联络，但知道丈夫为何和前女友碰面吗？”

不满水穗拒绝保姆和社会援助的寿士，在夫妻俩沟通时，有没有主动说出这件事呢？——“我只是找她商量你和孩子的事，只是向有照顾孩子经验的她请教一些事罢了。还不都是因为你这样子，这也是没办法的事啊！”

要是别人这么说自己，那一定是一种像被殴打了似的冲击吧。里沙子觉得这些话仿佛朝自己砸了过来，甚至感受到了切实的疼痛。

在只有两个人的密室中，两人到底是怎么沟通的呢？里沙子睁开眼，抬头望着昏暗的天花板，有种俯瞰深不见底的洞穴的感觉，她赶紧闭上眼。

初次见到阳一郎，是在一家做意大利料理的居酒屋，学生时代的朋友问里沙子要不要一起去参加气氛轻松的聚会。里沙子那时从别人口中得知，三年前分手的前男友已经结婚，心情很复杂。她之前从没参加过大半都是陌生人的聚会，之所以答应邀约，是因为当时心情很乱。这是个一共十四五个人的聚会，除了邀她一起来的朋友，还有几位学生时代的同窗好友。大伙一起干杯，轮流自我介绍，有人已经有交往对象，也有人即将步入红毯。与其说是联谊，更像是不同行业的交流会。

阳一郎凑巧坐在里沙子旁边。

里沙子对他的第一印象是个性很开朗，阳一郎不但有说有笑，看到周遭人的盘子或杯子空了，就会帮忙夹菜、添酒。

两人聊电影聊得很开心，碰巧最近看的是同一部电影，感想也很相近。起初里沙子和阳一郎都觉得这部电影拍得很唯美，很有想象力，对这部电影满是赞美之词，但仔细一想，两人又发现根本搞不懂剧情到底是怎么展开的，后半段也虎头蛇尾，赚人热泪、老套的桥段太多。两人一起批评、一起大笑，也就自然聊到喜欢什么类型的电影、最喜欢哪一

部电影之类的话题，当即相约找一天一起去看电影。

聚会进行到一半时，大家调换位置。里沙子坐到离阳一郎比较远的位子，右边是在电脑公司上班的男生，对面是在大学里担任讲师的女生。里沙子边和他们聊着哪里的店好吃，边不时偷瞄阳一郎。他和别人聊天也像刚才那样聊得那么开心吗？也和别人有什么约定吗？她好想知道。无论何时看到阳一郎，他都在笑，两人好几次四目相交，里沙子觉得难为情，阳一郎非但没有别过视线，还对她笑了笑。

要是和这样的人结婚，应该不错吧，那时里沙子这么想。她很诧异自己怎么会有这样的想法，因为她一直都很排斥结婚。

两人第一次相约出游是在那次聚会的两周后，去看了说好要一起看的电影。之后一起去了阳一郎毕业的大学所在的城镇。正值樱花时节，阳一郎带她去了校园深处还不是很多人知道的赏樱的好去处。

盛开的樱花树绕着宽阔的公园种了一圈，却不像千鸟之渊与新宿御苑那样人头攒动。两人坐在长椅上，聊起学生时代的种种回忆。夕阳西沉时，来了几个学生，为樱花树下的宴会做准备。两人还去了学生街上一家阳一郎学生时代就常去的烧烤店小酌。这次约会让里沙子越发觉得阳一郎是个很开朗的人。

这次见面，两人才发现其实彼此并没那么爱看电影，比如某部被他们批评很无趣的电影，阳一郎是在朋友的邀约下去看的，里沙子则是休假时闲着无事可做去看看罢了。他们不由得相视而笑。

这个人肯定是在关爱中长大的吧，与阳一郎并肩坐在吧台的里沙子边喝酒边这么想。有来自双亲、同学，还有老师的关爱，才能活得如此无忧无虑，个性开朗，令人觉得舒服。要是和这个人在一起，或许能建立一个正常，不，美好的家庭。里沙子又一次为自己的想法感到诧异。明明觉得不结婚也无所谓，不建立家庭也没关系，但和这个人在一起时，她却下意识地想着或许结婚、拥有自己的家庭也不错。

“我一定是被阳一郎那种晴空般爽朗的性格吸引了。”那天，里沙子在回家的路上这么想着，“倘若是个非常了解被爱是怎么回事的人，应该也懂得爱人，可以与之建立充满爱的家庭。也许我做不到这种事，但如果他是他，一定能弥补这个欠缺。”

里沙子虽然交往过几个人，但还是第一次有这种念头，所以她觉得阳一郎就是自己的真命天子，生怕错过这段姻缘，自己一辈子都不会结婚。

两人一起吃过饭后，很自然地开始交往。随着彼此关系越来越亲密，里沙子越发觉得，像阳一郎这样开朗、体贴，长得也不差的男人竟然没有女朋友，还真是不可思议。

黄金周外宿的那次约会中，两人有了肌肤之亲。之后每个周末，阳一郎都会去里沙子那边过夜。两人的关系变得亲密后，里沙子总算敢开口问阳一郎，彼此决定交往时他是否有女朋友。

阳一郎坦诚地表示，认识里沙子的两个月前自己刚和前女友分手。对方是个非常有野心的女人，在建筑事务所上班，她告诉阳一郎，自己想去德国长期研修。

“她似乎从没考虑过结婚这件事，不过年轻时谁都会这么想吧。况且她是那种工作至上、拼命三郎型的人，我根本无法改变她。而且那时我也开始怀疑：我们真的要这样继续交往下去吗？就算没有研修那件事，我和她也无法再走下去吧。”

听到阳一郎这番话，里沙子想象着这位在德国当女强人、连名字也不知道的女人的模

样。想象她是个缩起头发，皮肤有点干燥，冰山美人一样的女子。那时里沙子感受到一种优越感，但究竟是什么样的优越感，她形容不出来，自己也想不清楚，就是有种说不出的哀怜，总觉得女性表露自己的野心是件很难看的事，也认为自己得到的是更好的东西。明明几个月前，自己也是那种工作至上、一点也不想结婚的人。

里沙子和阳一郎的交往过程很顺利，但也不是完全没吵过架。好比约会迟到却没道歉、把和朋友的约定看得更重要等，后来想想都是些没什么大不了的事。

倒是有件事让里沙子很意外，那就是自己安排阳一郎和女性朋友会面，惹恼了他。

从学生时代起，里沙子和朋友之间都会很自然地将男友介绍给大家认识，一起吃顿饭。步入职场后这种情形也不少，所以同事们得知里沙子有了男朋友，自然要求她带阳一郎来让大家看看。里沙子将这件事告诉阳一郎，阳一郎虽然说“我再看看哪一天方便吧”，却迟迟没有敲定日期。于是里沙子擅自约好餐厅，通知了朋友们。在和里沙子一起前往餐厅的途中，阳一郎才得知要见里沙子的朋友，于是勃然大怒。“你是在耍我吗？！”他突然在路上怒吼，然后就头也不回地离去。里沙子独自前往和朋友们约好的餐厅，实在不知该如何开口，只好谎称他有急事必须赶回公司。还记得那时自己翻着菜单的手不停颤抖，应该是太过惊讶了。

后来阳一郎向她解释了为何反应这么激烈，因为自己有一种被测试的感觉。他之前也遇到过这种事，被一群女人问东问西，简直像是在讨论接下来要端上桌的是蔬菜还是什么的。“我不是讨厌和你的朋友们见面，而是觉得这种事很没意思啊！”阳一郎这么告诉里沙子。

听到阳一郎情绪平复后的这番解释，里沙子很意外，却也能理解他为何在半路上突然发飙。里沙子很佩服阳一郎敢于坦率表达自己的愤怒，也因为从来没看过一个大男人那么生气而感到新鲜，毕竟之前交往过的人要么是完全不会生气，要么就是以沉默表现愤怒。

曾经抱持不婚主义的里沙子在寻觅人生的第一份工作时，是以能单身工作一辈子为必要条件来找的。虽然正值就业冰河期，工作机会没有多到让自己随意挑选，但她还是在找寻一家公司，能给予女性和男性对等的评价，而且没有歧视不婚女性这种陈腐积习。

但和阳一郎交往的这一年里，里沙子完全忘了当初是以能单身工作一辈子为前提而挑选工作的，也很庆幸自己不是待在那种认为女人一旦结婚就会辞职的公司。打从说出自己要结婚后，里沙子自然抱着婚后也要继续工作的心态。

里沙子曾想，要是那时没有问阳一郎前女友的事，或许结婚的念头就没那么强烈吧——如果阳一郎口中的前女友不是那么有野心、以工作为优先考虑的话。

早在两人决定携手共度人生之前，里沙子便见过阳一郎的家人。

两人开始交往的第二年元旦，“要是你不回老家过年，要不要来我家？”阳一郎这么邀约里沙子。“总觉得有点夸张，我会很紧张。”里沙子婉拒。虽然没有直说，但明明还没互许终身，就在过年时去男友家拜访，总觉得有点怪怪的。里沙子不清楚这种事的“标准”，一般的情侣会邀请对方新年来自己家和家人打招呼吗？还是说对方想借此场合，暗示今后两人的关系？如果阳一郎的父母不喜欢自己，要怎么办？

结果阳一郎以“避开元旦那天总行了吧”为由百般劝说，里沙子于新年第三天拜访了阳一郎家。那是她第一次来到浦和町，公交车上望见的光景和自己的老家很像，也是一片广阔的田地，有着些许的寂寥。

两人抓着公交吊环，并肩而立，阳一郎说自己初中时骑自行车上学，高中则是搭公交。他说，起初觉得从浦和站搭电车上学很酷，所以很兴奋。可是放暑假前，因为早上起不来，所以成了迟到的惯犯，他还笑着说自己是以距离来选择想就读的高中的。里沙子边听，边试着用阳一郎高中时代的双眼捕捉眼前的风光。无论是低矮的小山、民宅、田地，还是矗立在田地中央已经褪色的广告牌，那个总是迟到的男生一定不觉得它们讨厌，也从没将逃离这里作为人生的第一目标。那时的他，一定露出了那有如蔚蓝晴空的笑容，和朋友们开怀笑闹吧。

两人在面前是一片广阔田地的公交站下车，循着田地对面平缓的坡道前行。一路上散布着几户民宅，每一户人家都有广阔的庭院，有些民宅的庭院还建有仓库、牵引机。

阳一郎的家是这一带比较新的民宅，没有仓库也没有牵引机，广阔的庭院四周种着一圈树木，草地上摆置着桌椅。阳一郎边按门铃边说，他们家是在他小学低年级时搬来这里的，之前一直住在市区的社区公寓。

里沙子很紧张，她和前几任男友交往时从没去过对方家。阳一郎的母亲打开门，亲切地招呼里沙子入内。里沙子记得走进玄关时，突然感受到：啊，这是别人家的味道。

乍见阳一郎的母亲，里沙子就知道她是个什么样的人，活泼开朗、善于交际又不拘小节，是那种非常符合“阿姨”这个称呼的人。

来到客厅，阳一郎的父亲坐在沙发上，微笑着向她打招呼。宽敞的客厅摆着大型液晶电视与音响设备，矮柜上有系着褪色缎带的奖杯和装框相片；挂着蕾丝窗帘的窗外是广阔的庭院，玻璃窗旁放着大型观叶植物，不知是今天有刻意擦拭，还是始终保持一尘不染，每片叶子都翠绿得发出光泽。右手边是一排西式的纸拉门，拉门的另一侧应该是日式榻榻米吧，里沙子想。那么，餐厅在哪里呢？

阳一郎的母亲端来红茶与蛋糕，和里沙子聊着天气、健康状况，以及阳一郎的父亲、兄弟们的事，还有元旦和元旦的电视节目。那时端上来的是起司蛋糕，还是草莓奶油蛋糕？里沙子完全想不起来了。

待阳一郎母亲的话匣子告一段落，里沙子送上伴手礼——前天在百货商店买的西式点心。阳一郎的母亲从纸袋里拿出礼盒，夸赞包装纸好可爱时，突然说道：“啊，糟了。我有关煤气吗？”随即将礼盒扔在脚边，走向厨房。回来后，她并没有拾起礼盒。里沙子看着搁在脚边的伴手礼揣测：她该不会不喜欢这种点心吧？

主要都是阳一郎的母亲在讲话，阳一郎和他父亲只是偶尔插话、吐槽或开玩笑。他们家一直都是这样吗？里沙子很惊讶。母亲说个不停，男人们默默地听着，偶尔插话。里沙子家当然不是这样，她一直以为别人家都是父亲和儿子嫌母亲啰唆，懒得搭理。对于阳一郎家的互动，她深感诧异，甚至有点感动。

一个钟头、两个钟头过去了，大家还是这样的状态，里沙子夹在中间越来越痛苦。阳一郎的母亲聊着儿子小时候的事——“他真是个愣头愣脑的小孩，居然没背书包就去上学！”“擅长游泳的他还参加过县大会哟！但只有小学时有兴趣而已。”不然就是关于阳一郎的哪个同学、镇上自治会的哪位太太，或是草裙舞同好会的哪位伙伴如何如何。这些话题一点都不有趣，尽管阳一郎的母亲滔滔不绝、热络地说着，但还是无法消弭里沙子心中的紧张。

傍晚五点多，里沙子想差不多该告辞了，于是看向阳一郎。阳一郎的母亲却站起来，说了句：“留下来吃饭吧。”里沙子虽然为不能马上离开而失望，却也因为不用再听她讲个

不停，多少觉得轻松些。

趁阳一郎的母亲准备晚餐，里沙子跟着阳一郎去了二楼。这里曾是阳一郎的房间，如今几乎成了仓库，里头堆满纸箱、木箱，还挂着一排套着干洗店透明塑料袋的衣物，放着成捆扎好的杂志等，没铺床单的床上堆放着杂物。“好过分啊！”阳一郎征求认同般地向里沙子笑了笑。

“你们家的感情好好啊！”里沙子说，随即担心自己会不会说错话，“通常只有一群女人才能够像刚才那样一边喝茶，一边聊天。”她赶紧补上这句。

“是哦！”阳一郎边窥看最靠近手边的纸箱里装了什么，边点头说，“也不总是那样啦！其实大家都很紧张，我妈也不是那么能说的人。”里沙子觉得这语气听起来像在替母亲辩护，莫名有点不爽。

那时阳一郎的弟弟尚未迁居关西，还在东京一个人租房子住，他的房间倒还没变成仓库，房里摆着书桌，还有存放字典、参考书的书柜，墙上贴着穿泳装的偶像明星海报。“我弟有时候会回来，不是吃饭就是拜托我妈帮忙洗衣服。”阳一郎这番话听在里沙子耳里，有种在辩解什么的语气。

“你弟弟过年时会回来吗？”里沙子问。“不知道耶！”阳一郎环视房间，回道。

六点开饭，原来饭厅是在通往客厅的走廊另一头，同样打扫得一尘不染，也装饰着翠绿发亮的观叶植物。隔开厨房与饭厅的流理台上摆着报纸、钥匙和收据等杂物，里沙子对这种杂乱萌生了一股亲切感。

桌上的料理十分丰盛，四人份的漆器盒，里头有虾、金团、黑豆、晒干的青鱼子与生鱼片，每一种都少量而优雅地装盛着；还用带枝的南天竹、牡丹花与松叶点缀，更显品位高雅，有如高级餐厅端出来的料理，里沙子看了觉得好紧张。正中央的大盘子上盛着炖菜，有胡萝卜、芋头和豌豆等食材，虽然炖煮到变成茶色，却依旧好看。大家齐声互道“新年快乐”，举起装着啤酒、薄到一用力就会碎掉一样的玻璃杯干杯，父亲和阳一郎似乎嫌牡丹花和南天竹碍眼，迅速将它们移开，众人开始动筷。

“好漂亮啊！”里沙子不由得这么说。

“可是这些人啊，只在意能不能吃，全是男人的家庭真的很无趣。要是他们夸赞漂亮，我反而会吓了一跳呢！”阳一郎的母亲说。

男人们继续边喝啤酒边吃饭。阳一郎的父亲突然要求温一壶酒，母亲随即离席准备，饭厅顿时变得十分安静。

“请问阳一郎的弟弟住在哪里呢？”里沙子想要化解这股尴尬的气氛，阳一郎的父亲歪着头，朝厨房喊道：“孩子的妈，佑二是住在哪里啊？”

“我记得是住在二子玉川那边！”传来母亲的回应。

阳一郎的母亲手拿酒壶和小杯子坐回位子，继续用餐。或许是刚才的紧张感已经化解，阳一郎的母亲不再说个不停，而是边用餐，边想到什么似的问里沙子一些事，像是老家在哪里、兴趣是什么、喜欢吃的食物还有父母的事。主要都是母亲和里沙子在对话，阳一郎和父亲只是偶尔插嘴。

里沙子已经比起刚来时从容、自在了许多，总算能静下心来观察阳一郎的家人。虽然他们看起来感情很好，其实对彼此并不怎么关心，这一点还真有趣。父亲竟然一边说不知

道小儿子住哪里，一边和阳一郎拿掉装饰用的花朵。

每道料理都很美味可口。当里沙子听到黑豆和金团都不是买现成的，而是亲手做的时候，内心闪现一丝不安：阳一郎有个厨艺一流的母亲，口味不会很刁钻吧？

虽然每次里沙子夸赞好吃时，阳一郎的母亲都很开心，她却也嗅得到一丝母亲的困惑，也许是因为同桌的男人们一直对美食佳肴没什么表示。

漆盒拿走后，换上寿司。阳一郎的母亲又温了一壶酒，阳一郎也开始喝起日本酒。因为母亲只喝了一杯啤酒，也没问里沙子要不要喝日本酒，所以里沙子只好边喝阳一郎母亲泡的茶，边吃寿司。无论是母亲亲手做的料理，还是叫外送的寿司，男人们都只是默默地吃着。

“这孩子真的是一路愣头愣脑地长大呢！”寿司快吃光时，阳一郎的母亲突然偷瞄着里沙子说道，“他是个温和又踏实的人，从小就很照顾弟弟，帮了我不少忙，今后这孩子就拜托你了。”

突如其来的托付让里沙子怔了一下，赶紧低头回礼：“也请您多指教。”她知道应该再多说些什么，却因为过于惊讶而憋不出半句话。

阳一郎送里沙子到最近的车站，两人道别后，里沙子独自走在回家的路上。她突然感觉自己其实不是因为惊讶而反应不过来，而是因为内心复杂的情感还无法理出头绪，面对那般突如其来的情况，有些措手不及。

当然也有惊讶的成分。在里沙子认识的长辈中，就算真的打从心底为子女感到骄傲，也不会像阳一郎的母亲那样称赞自己的孩子，况且还是当着本人的面。被母亲这么夸赞的阳一郎既没害羞也不否认，只是倒满手上的小酒杯，一副事不关己似的喝着酒，搞不好他从小就听惯了别人这么夸赞吧。

这真的让里沙子很羡慕。看来阳一郎个性之所以那么开朗，是因为被如此坦率地爱着。为何会有这么正面、健全的亲子关系？“好希望有人能在阳一郎面前也这么夸赞我啊！”里沙子梦想着。

之所以会这么想，是因为她内心复杂的情感中，潜藏着莫名的心虚。

总觉得阳一郎的母亲好像在说，这么优秀的孩子和你在一起，实在太可惜了。虽然里沙子明白这只是自己那令人无奈的乖僻性格在作祟，但她实在无法拂去这种心虚，也梦想着有人能在阳一郎面前这么夸赞自己。当然，个性有如晴天般开朗的阳一郎不会和里沙子一样萌生什么心虚的感觉，但电视剧不是经常出现这种场面吗？男主角恳切地说：请将您最引以为傲的女儿交给我。里沙子不明白，自己那时为何像请求什么似的，对阳一郎的母亲那么恭谨客气。

当然，她的内心也很不安。“阳一郎真的打算和我结婚吗？若是这样的话，我和他的家人处得来吗？真的能在那么健全的家庭里，和他们一起高声大笑，成为家庭的一员吗？”

那天，里沙子也看到了阳一郎令人意外的一面。听到母亲那么夸赞自己，阳一郎竟然能泰然处之，而且用餐时一次也没离开过位子。酒壶空了，就递给母亲；手边没有盘子可用，就等着别人拿给他；没有特别护着紧张不已的里沙子，只是冷冷地听母亲称赞自己。这是里沙子从未见过的他，看起来幼稚又没有魄力。

这一切无关是非对错，只是在里沙子的脑子里不停地打转，她不明白自己为何会有如

此不安的感觉。

明明不想买东西，里沙子却拐进一家便利店。眺望成排的商品架，方才那些一次性全被唤醒的复杂的情感缓缓地烟消云散，事到如今，她总算能嘲笑自己有多蠢。因为第一次去男方家，才会那么紧张吧。里沙子买了零食、啤酒、牛奶和面包，走出便利店。手上提着购物袋，朝自己的小窝前行，紧张与疑惑仿佛一下子消失了。始终盘旋在脑子里的那些话、扔在脚边的伴手礼，还有像个孩子一样的阳一郎、点缀在漆器盒里的鲜花，一切的一切都已远去，只留下仿佛窥见什么新鲜事的感觉。自己与气氛不算和乐的一家人度过了一段奇妙的时光，想到这里，里沙子突然很想笑。

从阳一郎口中听到“结婚”这个词，是在里沙子元旦拜访后，又过了三个月的某个春日。

阳一郎说他预约了比常去的店还要高档的餐厅，里沙子以为他是想庆祝纪念日，因为那天两人刚好交往满一年。就在享用完鱼料理、肉类料理，用果子露爽口时，阳一郎看着小巧的玻璃器皿，说了句：“我们结婚吧。”

那时，里沙子最先想到的就是“没问题”，和这个人在一起的话，一定没问题。

元旦时感受到的复杂情绪霎时烟消云散，不安、羡慕、别扭感都没了。在阳一郎老家吃饭的画面就像收藏在照片里的欢乐时光，残留在里沙子心中。这个在坦率的关爱中长大的人，没有半点阴暗面——那时她只想到了这一点。

“不嫌弃的话，还请多多关照。”用完餐后，里沙子回道。

两人出了餐厅，并肩走向车站。来到地铁站，阳一郎想再散一会儿步，所以两人又继续走。夜晚的街上还是很热闹，车水马龙，面向人行道的店家全都亮着灯。走在街道上的人有的已经黄汤下肚，还有的接下来才要去小酌一番。里沙子和阳一郎并肩走着，不时相视而笑。

明明是不婚主义者，却觉得飘飘然的，好幸福。里沙子想象不出婚后生活的细枝末节，只想忘情地沉浸在幸福中，好好品味这种感觉。两人一直往前走，两旁的商店与大楼突然消失了，他们来到一座小小的儿童公园。这里暗暗的，黑暗中矗立着一棵樱花树，樱花盛开，仿佛时间只在这棵树的周遭停止了似的。里沙子停下脚步，阳一郎也停下脚步，循着里沙子的视线望去。盛开的花儿仿佛照亮了夜色，像是在祝福两人今天做出的决定。里沙子想将这样的感受告诉阳一郎，却没有说。因为她觉得站在身旁的阳一郎肯定也是这么想的，没有必要用语言确认彼此的心意。

里沙子想起去年，两人初次去阳一郎母校的时候。那时他们也是在公园赏樱，旁边还有大声喧闹的年轻学生。记忆中浮现出来的学生和阳一郎的身影重叠——率直开朗、精力旺盛，有属于那个年龄的年轻无知。里沙子的脑中突然浮现出一名女生坐在阳一郎身旁的画面，那个女生就是几年后成为职场女强人的阳一郎的前女友；明明从未见过，她的身影却格外清楚。里沙子又开始玩味这番小小的优越感，因为那个女人并不知晓这种幸福。

这种幸福感变换着浓淡程度，一直延续至两人办理结婚登记。那之后，里沙子还和阳一郎的父母、弟弟一家人一起去温泉旅行——那时她也觉得自己好像在窥看这稀奇的一家人如何相处。即使自己因为处理婚后新居、选定婚礼场地，以及找谁致辞之类的繁杂细节与阳一郎起过冲突，但那种奇妙的感受也并未消失。

里沙子趁婚前的暑假，带阳一郎回老家见了父母。双方约在当地的一间餐厅吃饭。她的母亲明明没上过大学，还频频问阳一郎念的是哪所大学、在哪里高就，甚至拐弯抹角地

问月薪的数额；而她的父亲一脸高傲，只会猛喝酒，让里沙子很难为情。一行人没有回里沙子的老家，不到两个小时便离开了餐厅。里沙子真的很羡慕阳一郎能有那样的家人，虽然有点奇怪却令人羡慕。她羡慕阳一郎的母亲懂得如何夸赞孩子，也羡慕阳一郎能在关爱中长大。虽然丝毫不抱期待，里沙子的父母果然没有在阳一郎面前称赞女儿是个乖巧或温柔的人。阳一郎也没有低头行礼，没有恳切地说：“请将您们的女儿交给我吧。”

三个月后，里沙子与阳一郎举行婚礼，结为夫妻。

里沙子将姓氏改成山咲，开始了两人的新婚生活，但一直延续到婚后的幸福感却缓缓消失，以她无法察觉的缓慢速度，悄悄消失。当然这和所谓的不幸截然不同。

一回神，里沙子才发现，后来自己不断反刍着那天仿佛从地面浮起来的幸福。

有时她会突然想起那种幸福，仿佛连指尖都能感受到类似的空气；有时又实在想不通自己为何会因为那种事，沉浸在幸福之中；有时也会厌烦自己为了一点事，就飘飘然；有时则因为不知该如何回到那种幸福里，焦虑万分。

要是能回到那时该多好啊！里沙子察觉自己会无意识地这么想。要是回到那时，享用套餐的自己会如何回答？“如果你不嫌弃我的话，还请多多关照。”——自己还会说出和那时一样的话吗？还是……里沙子没有想过，也不想抛出答案。

公审第四天

安藤寿士的母亲站在屏风后面，模样比里沙子想象中的苍老，里沙子莫名觉得她和阳一郎的母亲很像。

这位名叫安藤邦枝的女性，穿着绉绸质地的两件式洋装，灰色布料缀着细碎的图样，款式相当朴素。明明也不是穿得不够体面，但总觉得看起来很邈邈。醒目的白发往后梳成发髻，有些许凌乱的落发，整个人看起来很没精神。

或许她原本不是这样。没错，她现在应该和惨剧发生之前不一样。她是开设书法教室的老师，肯定该穿合身的和服，头发也染过，梳理得整整齐齐，不是吗？那件事情从这个人身上了夺走了什么，促使她急剧变老？里沙子想。

里沙子可以想象，这位母亲的愤怒一定比身为丈夫的寿士不知膨胀多少倍。

“我打从最初就不太赞成他们结婚，我一直觉得水穗是个很阴沉的女人，但因为儿子十分坚持，也无法反对。”邦枝怒气冲冲地说出重话，结果被法官提醒只需回答被询问的问题。

凛出生后第二天，邦枝去医院看孙女。寿士很开心，水穗却看起来没什么精神，她以为是产后疲惫所致。

邦枝记得，二〇〇九年年初时，自己接到寿士请她过去帮水穗照顾孩子的电话。毕竟儿子一家人没有回来过年，邦枝想过去又被婉拒。她想孩子刚出生，小两口肯定手忙脚乱，也就不好多说什么。所以接到儿子请求帮忙的电话时，她真的很开心。书法教室多是跟着她学艺多年的学生，和大家沟通后，很快便调整了上课时间。

最初觉得不太对劲的时候是寿士放假在家的周末，她发现水穗几乎不抱孩子。后来儿子打电话给她，约定工作日过去帮两三天忙。邦枝多是中午之前到儿子家准备午餐，中午和水穗一起吃，下午帮忙照顾孩子、打理家务；然后在寿士下班回来之前，趁水穗帮孩子洗澡时做好两人份的晚餐，自己饿着肚子回家。

她认为每个人的习惯不同，养儿育女、做家务的方法自然也不一样，所以尽量顺着媳妇的意思。毕竟是第一个孙女，自己当然疼爱得不得了，而且看到水穗因为育儿一事心力交瘁，很想尽量帮助她。做奶奶的当然想给小孙女买些衣服和玩具，况且水穗好像也没给孩子买什么，水穗的娘家也没有送婴儿用品。再者，根据邦枝的经验，小孩子长得很快，衣服和玩具这种东西再怎么多也嫌不够。

不希望她再过来一事，不是水穗告知的，而是儿子寿士。那时二月即将结束，这样就没办法帮小孙女庆祝女儿节⁽¹⁾了，所以邦枝记得格外清楚，绝对不会搞错。她在一月底买下人偶摆台，二月收到后就开始装饰。购买和装饰都是邦枝一手搞定的，水穗却说要是孩子不小心把人偶玩具吃进肚子就糟了。总之她觉得不管自己做什么，水穗都不满意。

邦枝认为水穗之所以处处和她唱反调，是因为水穗的自尊心异常地强。

她说，水穗觉得自己什么都做得最好，要是得不到别人的认同，绝不善罢甘休。邦枝有过两次育儿经验，年纪又长，比新手母亲水穗熟练多了，但水穗就是放不下身段。不仅如此，一旦邦枝想给点建议，水穗就马上反驳：“现在和以前不一样了，育儿方面的知识

当然也会改变。”

虽然明白三十几年前和现在的变化很大，但看到水穗一整天窝在家里，让孩子一直躺在摇篮里和她一起盯着电视，邦枝实在不觉得这是当下所谓“正确”的育儿方式。书法教室的学生中有一位太太的丈夫是儿科医生，邦枝曾听她说，现在很多家长让孩子成天看动画片，以至于越来越多的孩子情绪表达不够丰富。这令邦枝更加忧心，因为孙女的表情变化确实不够丰富。

邦枝曾委婉地劝说水穗不要总是让孩子跟着她看电视，多抱抱孩子会比较好。但邦枝绝对没有冲着媳妇歇斯底里地数落，也没有大声斥责过她。毕竟，刚去儿子家帮忙就发现水穗是个自尊心很强的人，也就不想再刺激她了。寿士也希望自己尽量别提意见，所以邦枝什么也不敢说，只尽力做自己能做的事，比如孩子一哭就赶快抱抱她、不时对孙女说话、和她玩举高高游戏等。就这样到了二月中旬，邦枝第一次见到孩子笑了。

“不用再来我们这边帮忙了。”寿士这么转达水穗的意思是在看到孩子开口笑之后不久的事，邦枝觉得应该是孙女只对自己笑一事惹毛了媳妇。

邦枝不觉得成天看电视的水穗有精神衰弱、产后抑郁症的倾向，因为她看电视会笑出声，还时常划手机，与邦枝的对话也很正常。水穗看到邦枝哄孩子时，不会直接出声阻止，而是在见到她和孙女玩举高高时，迸出一句：“妈妈的身体很硬朗嘛！”那有如旁观者的语气令邦枝很惊讶。

三月后，邦枝一次也没见过孙女；虽然不必再过去帮忙，但她有些担心，还是会打电话关心一下。可无论是打家里的电话还是水穗的手机，总是无人回应。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水穗其实在家，但她在过去帮忙的那段时间里，从未见过媳妇出门，她也就怀疑水穗是故意不接电话。

为什么事情会变成这样呢？邦枝实在不明白。说没有外界支持、没有可以咨询的对象才将水穗逼至绝境的说法全是胡诌。说穿了，就是当事人的自尊心作祟罢了。她没有失去理智，而是冷静地想着：要是这孩子消失就好了。所以她决定杀了孩子，忠于自己的决心干了那种事。那么小、那么可爱的孩子竟然成了那女人愚蠢自尊心的牺牲品。

原本看起来衰老、无神的女人，眼神却在陈述时变得越来越有力。如同蜡制品般苍白的双颊和耳朵泛红，怒气似乎给她带来了生命力。尽管法官好几次提醒她只需针对问题作答，但她每个回答都附加着对水穗的憎恨与愤怒。审讯即将结束，法官提醒的语气明显带着苛责之意，邦枝非但无视了，还一副数落不够的样子。里沙子觉得她那模样令人痛心。一心想帮忙，对方却不领情，媳妇还故意不接电话，让她没办法见到孙女。里沙子不禁深深同情起这位永远地失去了第一个孙女的老妇人。

然而，被告律师的反问却动摇了里沙子的同情心。

律师问邦枝是否知道水穗和孩子从医院回家后好长一段时间——也就是孩子夜哭最厉害的时候，寿士经常没回家一事，邦枝竟然回答是自己建议儿子这么做的。里沙子感觉检察官似乎没有预料到邦枝会这么回答，显得有些诧异。不，也许诧异的不是检察官们，而是陪审员们，应该说是里沙子自己吧。

为什么建议他别回家？这件事延伸出了一连串问答。邦枝的陈述让里沙子大感意外。

那年夏天，邦枝从寿士口中得知，儿子到新部门后工作更加忙碌。发信息、打电话，寿士大多没回复，一问之下才知道实情。寿士几乎每天都要加班，有时周末也要上班，孩子出生后，他一直过着这样的生活。晚上加班后搭计程车回家，却被孩子的哭声吵得无法

入眠，所以邦枝劝他，要是每天都睡眠不足，还要早起上班，不如投宿在公司附近的商业旅馆。毕竟一家之主累成这样，实在令人忧心，况且，既然妻子是家庭主妇，为何丈夫还要设法兼顾工作和孩子？

“在我那个年代，父亲都是……”法官阻止邦枝继续说下去，而且语气比刚才更强烈，邦枝只好不服气地把话吞回肚子里。

询问寿士实际上多久投宿一次商务旅馆时，邦枝说她不清楚。她认为儿子是个很有责任感的男人，无论再怎么晚归、再怎么疲累，还是会回家帮妻子一起照顾半夜会哭闹的孩子；倘若寿士那段时间没回家，应该是在熬夜加班，或是听从母亲的建议外宿。总之，要他撒手不管孩子是绝对不可能的。

她说，寿士之所以转换工作重心，调到现在这个更加忙碌的部门，都是被水穗挑唆的。

起初，经常加班的水穗不时揶揄寿士的工作和薪水，听在丈夫耳里，总觉得妻子像是在强调自己的薪水比他优渥。寿士明白，现代夫妻的生活方式多种多样，也就没多说什么。但明明新婚不久，丈夫就总在家里等待晚归的妻子，这也不是办法，更何况女方还以这种事为傲。

水穗建议寿士换工作，毕竟再这样下去，不但没能力买房子，也没办法生小孩，无法好好经营这段婚姻。责任感强的寿士明白妻子的意思，决定跳槽到薪水和升职空间都比较好的公司。

寿士从未要求水穗辞去工作，也没有对此发表任何意见，只是默默接受。当他听说妻子想辞职专心要小孩的时候，真的很高兴，因为这样，他就再也不必总是买现成的便当、等妻子下班回家了；也不必忍受妻子的冷嘲热讽，能与她像一般夫妻那样生活了。不过这么一来，寿士就得更努力才行，毕竟要养活妻儿，一肩挑起家中生计，他记得水穗说过好几次这种话。

工作繁忙不是寿士的错，怎么说都是水穗希望他这样的。所以说寿士加班是为了逃避孩子晚上的哭闹根本就是笑话。

说得咬牙切齿的邦枝被法官提醒要保持冷静。

接着，律师询问邦枝：“帮忙水穗照顾孩子一事，是否并非儿子拜托，而是你自己主动提议的？”邦枝瞬间语塞。

“不是的，是他们拜托我的，”邦枝回答，“寿士说他工作很忙，又常常加班，所以打电话问我能不能一周过去几次，帮忙照顾小孩。”

也许是邦枝一时语塞的缘故，里沙子越听越是一头雾水，不知道哪个才是真的。

里沙子想要好好理一理这位老妇人的说法，但审问程序继续进行。

寿士表示，像他这样的工作状况，工作日就不用说了，就连周末也很难有空帮忙照顾小孩。邦枝也说男人要忙着赚钱养家，不可能帮忙照顾孩子；水穗却拿这件事责备寿士，让责任感强的寿士有罪恶感。所以儿子打电话对她说，水穗可能是因为第一次当母亲，心力交瘁，希望她过去帮忙。

邦枝说她对水穗绝对没有恶意，虽然觉得媳妇是那种想什么说什么、脾气比较硬的人，不是很好相处，但毕竟她是儿子的妻子，也是孙女的母亲，所以很开心自己能帮上

忙。她不清楚水穗和娘家的关系如何，但从没听说亲家要来看外孙女，推测大概不是很亲密，也就没多过问。第一次生孩子，自己的父母却没来探望，可想而知水穗有多么不安。听到寿士说她似乎心力交瘁，邦枝一点也不感到意外。

接着，邦枝又重复了先前的说辞。

诸如水穗都不会抱抱哭闹不停的孩子，或是不管她说什么，水穗都会用“现在和以前不一样”这句话堵她的嘴。反正两人的看法总是相左，邦枝也就不再多说什么了。“要是水穗不想哄抱孩子的话，那就我来抱抱、哄哄孩子吧。”为了让孩子的表情丰富一些，邦枝不时地和孩子说话，逗逗她，唱歌给她听，真的看到孙女渐渐会笑了。

她从来没有拉拢书法教室的学生，讨论水穗育儿的事情。

虽然邦枝一直有问有答，但面对“真的从来没有和有育儿经验的学生讨论过这件事吗？”这个问题时，她迟疑了一下，才回答：“有过。”

那位学生送了很多新品、小孩子穿过的衣服还有玩具作为贺礼，她的孩子已经上小学了，和母亲一起跟着邦枝学写字。这位学生结婚十年都没要成孩子，没想到第十年突然怀孕。邦枝说她们只是聊了聊这些事。邦枝记得她跟水穗说过，这位学生的丈夫在外地工作，分娩时另一半也不在身边，一直是她一个人把孩子带大的。邦枝这么说，绝对不是要水穗明白自己有多幸福，也没有责备媳妇不惜福的意思，毕竟每个人的情况不同，自己只是想鼓励她一起努力而已。

邦枝的确对水穗说过，希望她不要让寿士太操心。她明白现在和以前不一样，但认为水穗既然为了照顾小孩而辞去工作，就不该无理地要求寿士做得更多。就算时代再怎么改变，也不会有男人为了照顾小孩而怠慢工作，况且哺乳一事也只有母亲才能做到。邦枝担心水穗对寿士有过多的无理要求，要是发生什么事的话——

邦枝说到此，突然打住，像是在思索什么，眼神又有点犹疑，但她还是没开口。律师催促她继续说下去。

“要是发生什么事的话，你和刚出生的孩子都会很辛苦。’因为水穗不明白我的意思，我才这么说的。虽然现在是在讲求男女平等的时代，但男人可以哺乳吗？怎么可能啊！不是吗？”这么说的邦枝又遭到法官制止。

“水穗和孩子都会很辛苦。”里沙子在心里反刍邦枝的这句话，其实她不是这个意思吧？不知为何，里沙子内心涌现出一种莫名又坚定的想法，她觉得自己听到了邦枝真正想说的话。虽然不可能百分之百准确，但里沙子觉得这位母亲其实想说的是“养”这个字。诸如“要是负责养家的人出了什么事，你和孩子就都该流落街头了”，或是单刀直入地说：“被养着的人要有自知之明，凭什么大声指使撑起一家生计的人？”

没错，和寿士的态度一样。这个人和水穗之间到底是怎么沟通的？两人对话的语气如何？只有她们两个人才知道。里沙子察觉到了这一点。

检察官插嘴抗议质询离题，里沙子猜想，可能是不想让邦枝再继续说下去了。虽然法官允许继续提问，律师却将问题转移到了另一件事上，也就是安藤家的情况。

“家里倒是收拾得很干净，”邦枝说，“总是打理得干净整齐，所以我主要就是帮忙煮菜、买东西，还有照顾孙女。水穗不喜欢别人碰她的衣物，我想她应该有洁癖。家里要是有小婴儿，一般屋内都会比较凌乱……”这么说的邦枝又被法官提醒，看来法官对她的拖沓有些厌烦。邦枝八成想说，就是因为不尽心照顾孩子，才有闲工夫清扫家里吧。里沙子

想。

可是——

家里不清扫干净的话，就会积灰尘。要是孩子将掉在地上沾了灰尘的橡皮筋往嘴里送，可就糟了。或许水穗是个有洁癖的母亲，但也不代表她把清扫一事看得比育儿重要啊！或许是担心晚归的丈夫看到凌乱的房间觉得烦躁，或许丈夫曾经为此大发雷霆，说什么“我才不想回这种家”之类的话，事实上不是的确有彻夜不归的时候吗？

里沙子想起昨天脑海中清楚浮现出来的住宅模样，那是他们以前住的旧公寓，文香出生时住的那间老旧又凌乱的房子。为何自己对这位同样身为受害者的母亲如此反感？她觉得自己的情绪很微妙。

当邦枝称自己略微知道一些寿士曾向前女友倾诉烦恼的事时，里沙子突然觉得这个人分明就是在说谎。

邦枝又不安地转着黑眼珠，说自己不知道儿子是和谁见面，但八成是女性友人。至于为什么，因为这也是她的提议。

那时，邦枝打电话给寿士，儿子说水穗拒绝她的帮忙，也拒绝一切外来的援助。她想，要是不设法改善局面，情况会更糟，便建议儿子找人商量，看要怎么解决问题。邦枝端出不管自己说什么，都会遭水穗以时代不同为由反驳一事，建议儿子应该向年龄相仿、一样也有小孩的朋友请教。反正是水穗认为时代不同、观念有差的，不是吗？

“这应该不是谎话，但是这个人说话时，仿佛在极力避免让儿子陷入不利的局面——”

里沙子很诧异自己竟然有此想法，像要征求正确答案似的，下意识地看向检察官们。女检察官看向一旁的检察官，那位检察官却没察觉，只顾着翻看书面资料。莫非这番证词也是今天才从邦枝口中讲出来的？

里沙子以为邦枝眼神犹疑是在回溯记忆，但似乎并非如此，也可能是在思考该怎么说才不会陷儿子于不利的情形。她下意识这么做了，连自己也没察觉。

刚才那番建议儿子投宿商务旅馆的说辞也是如此吧？“不是我儿子的错，他之所以晚归是因为工作忙，外宿也是听从我的建议，和女性朋友碰面也是，都是我建议他这么做的。所以错不在他，要是他有错，也是因为我。”

邦枝八成不觉得自己在说谎吧。她应该也明白这是交由法律裁夺的事。

事实上，没有人知道这对母子是否刻意采取类似的态度，或者邦枝是否将当时的想法与实际说过的话混淆。但她的这番说辞搞不好会让寿士陷入不利的境地，不是吗？恰好与她的意志大相径庭。

“因为——”里沙子面前的老妇人，竟然与昨天见到的寿士的身影重叠在一起。

“因为这对母子现在给我一种最初没有感受到的感觉。”

水穗今天也低着头，瞧不见她的表情。至少里沙子没看到她抬头看过婆婆一次，婆婆也没瞧过她一眼。

法官宣布接受陪审员提问之前暂时休庭片刻，里沙子大大地松了一口气。不知道自己等一下能否好好发问，不过应该会有人从旁协助。总之，大家应该都满腹狐疑。

里沙子的目光追随着寿士母亲。坐在位子上的她，脸上没了方才那股活力。

众人又陷入沉默，但只要有人开口，应该马上就会像之前那样畅所欲言。里沙子等着年长女性或白发男士率先打破沉默，但两人都没有任何动静。莫非大家都没有质疑吗？里沙子突然有些不安，她环视众人，突然开口：“那个……”大家的视线瞬间集中在里沙子身上。

“那位母亲应该说没有说谎吧？”

“嗯，如果说了与事实不符的证词会受罚。”女法官说。

“可是……我总觉得她为了袒护儿子，夸大了事实。”

屋子里一片静寂。“唉？”里沙子几乎惊呼出声，“唉，大家不觉得吗？”众人听到她这么说，纷纷发言。

“她说儿子去住旅馆、找女性朋友商量都是听从她的建议，总觉得……”

“可是那个人的证词好像对她儿子和自己都不太有利，不是吗？该用是否有利来形容吗？”

六实这么说。没错！里沙子不由得身子前倾，说道：

“嗯，所以要怎么看待比较好呢？还真是听得一头雾水。”

“应该也有想袒护儿子的念头吧。”年长女性说。她的孩子应该已经成年了，可能她已经有孙子了，“不过，我不觉得她在说谎耶！既然那么累，就好好休息一下。我想一般人都会这么说吧。”

“可以理解，而且我觉得她是那种想到什么就会去做的母亲。”白发男士对里沙子说，“就算再怎么疼爱孙女，但要放下自己的工作去帮忙，真的不容易。”

年长女性也点头。也就是说，这些人对寿士的母亲并无反感。

“‘要怎么看待比较好’这句话的意思是？”

年轻男法官颇在意这句话似的看着里沙子。里沙子很想清楚地表达自己的想法，却迟迟说不出个所以然，内心很焦急。

“明明孩子还那么小，竟然叫当爸爸的外宿，我觉得这建议很过分……”

年长女性与白发男士露出不以为然的表情。里沙子没再多说什么，只是望向那个和自己年纪差不多的男人，但想到对方还没结婚，随即将视线移转到四十多岁的男人身上，反问对方：“你不觉得吗？”

“这个嘛，可是身为母亲，这么建议也合乎常理，况且她只是建议而已。”对方回道，“不过要是我的话，我可不敢，不想惹毛老婆大人。”他为了缓和气氛似的笑了笑。

“不过，那个女嫌犯——”年长女性开口，露出自知说错话的表情，环视众人后，改口为“被告”。“我总觉得被告的说辞有点奇怪。应该没有父亲会为了照顾小孩而耽误工作，甚至请假吧。她是不是对社会上的丈夫在育儿中的角色问题抱有不切实际的想法啊？那位母亲说的话，还有她建议儿子外宿一事，我想是有其道理的。”

她看向里沙子说道。里沙子有那么一瞬间觉得她就是水穗的婆婆，就是那个建议寿士外宿的人——也就是说，她和自己是对立的。

“不过啊，不少男人还真听妈妈的话，明明都已经三十好几了。”四十多岁的男人带着

笑意说道，好几个人也叹气似的轻笑。

“还有其他想问的吗？”

年轻男法官问里沙子。“可是，我又不知道该问什么了。邦枝难道不是为了袒护儿子而夸大说辞吗？她在思考该怎么回答，才不会对儿子不利，不是吗？但这些都不能提问。”

就在里沙子沉默不语时——

“可以问问邦枝，是否催促过儿子和儿媳赶快生小孩吗？”

六实说。是啊！第一天庭审时听到婆婆怀疑水穗的身体有问题，以至于无法生小孩。里沙子仿佛是自己想到这问题似的，用力点头附和。

“还有其他想问的吗？”

无人回应。

“请她就自己记得的情况，说明自己劝过儿子几次，又是怎么劝的。比如建议儿子外宿、找女性朋友请教水穗和孩子的事。”

里沙子说。

面对陪审员的提问，邦枝显然颇为愤慨。

她没有看着六实作答，视线在地板上游移着，不耐烦地说自己不可能强烈要求水穗生小孩。“我问的不是‘强烈要求’。”六实说。但她无视六实的纠正，只表示自己当然想早点抱上孙辈。她表示，自己也知道在这个时代说这种话不太好，虽然也有和她年龄相仿的女人会这样催促儿媳，但开设书法教室的她和各种年龄层的人往来，自认跟得上时代，所以明白什么话不能说。

“我只是问寿士是否认真考虑过生小孩，没有催促他们‘赶快生小孩’的意思。毕竟女人生孩子无论在年龄还是体力上都有一定限制，寿士没有姐妹，不会注意这种事。女人人家就算想要孩子，也不见得说得出口，所以夫妻俩还是好好谈谈比较好，只是这么建议而已。”

法官代为询问里沙子的问题时，里沙子看着邦枝。

邦枝思索了一会儿。

“我不记得到底说了几次，但绝对没有隔三岔五挂在嘴边，也不可能常打电话说这种事。”

邦枝记得自己只是告诉儿子，要是太累，工作也很容易出错。“好好商量一下，你要是真的太累，有时候在外面住一晚也可以啊！”

“‘好好商量’是什么意思？”被法官这么一问，邦枝说了句“就是——”便没再说下去，过了一会儿才愤愤地吐出“和妻子”几个字。里沙子用余光瞥见水穗抬起头来，惊诧地看着这一幕。脸色苍白的水穗面无表情地盯着邦枝的脚边看了几秒，又马上低下头。里沙子这才察觉，邦枝似乎连水穗的名字都不想说出口。

至于建议儿子向有孩子或是有育儿经验的同龄朋友请教一事，邦枝记得自己说过两三次。“我知道儿子真的很烦恼，但媳妇拒绝让我帮忙，所以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办。而且，

就算时代再怎么变化，生下孩子的女人也不该只因为嫌照顾孩子太累、没办法睡觉，就嚷嚷着‘早知道就不生’。还有，女人也不该过分期待孩子的父亲伸手帮忙。”

法官似乎要开口说什么，邦枝却越发扯开嗓门，滔滔不绝地说了起来。

“所以我想让寿士向年纪相仿的母亲请教一下。养孩子一事可不是什么嗜好、兴趣，也不是像买一个可以换衣服的洋娃娃这么简单，只能说男人天生不是照顾孩子的料。况且哪个母亲不是被孩子吵得无法睡觉、累得半死，担心自己该不会一辈子就这样了？但这种苦马上就会忘记，成为可以笑着诉说的回忆。我看那女人好像没有可以说这种话的朋友，才想着不如叫寿士去问问他的朋友。这样就能明白，其实大家都是这么过来的，养孩子就是这么辛苦的事。”

邦枝滔滔不绝地陈述后双手掩面，从手指缝隙间可以窥看到她的脸和耳朵红彤彤的。

原以为法官会要求她针对问题回答，法官这次却没开口。

里沙子看到邦枝回答完自己提出的问题就直接哭了，顿时难过得快要喘不过气。因为她能理解邦枝所说的话。

陪审员的提问结束了。

待邦枝情绪平复后，女法官接着询问她当初为什么反对两人结婚，以及刚才她说水穗给人感觉很阴沉一事。

邦枝不再掩着脸，而是凝视着双手手掌，喃喃道，她觉得那女人是个不知该如何讨男人欢心的女人，因为那女人不时会奚落儿子几句。

法官要求邦枝具体说明，只见邦枝的眼瞳又微微颤动。里沙子专注聆听。

“之前她有工作时，会说自己赚得比较多，不然就是说寿士身为男人很窝囊之类的；还会对早回家的丈夫说，你这么早回家不觉得可耻吗？不留情面地数落他——”

“可以了。”法官出言制止邦枝继续陈述，并再次提醒不是问她婚后的事，而是问她婚前的事。

邦枝说她不太记得到底是因为什么反对二人结婚了，可能是对女方年纪比较大这一点多少有些顾虑吧。也许正是这个缘故，她总觉得水穗瞧不起她。

“所以你从那时开始就很讨厌她吗？”法官又问。邦枝露出惊诧的表情，极力否认。她强调儿子结婚后，她绝对没有讨厌那个人。并且就像刚才说的，儿子开口要求帮忙时，她也没有讨厌那个人。

询问到此结束。

里沙子看着邦枝走回位子的背影，心想这个人并没有错。

陪审员中年长女性与白发男士的意见是正确的。之所以说她没有错，是因为这位母亲远比与她同年代的人更懂得什么该说，什么不该说。就像她所说的，她很清楚不能过度干涉人家是否要生小孩，对于孩子的父亲过度期待的看法也没错，里沙子想。虽然她建议儿子外宿、找女性友人商量，有点令人难以认同，但她应该不是因为讨厌水穗而故意这么建议的。纵使为了袒护儿子而夸大事实，也不难理解她的做法。

“虽然很难想象，但如果文香长大后出了什么事，我也会说些情绪性的话吧。何况显然是对方的错，我肯定也会拼尽全力指责对方，哪还有心思想这么说会不会对孩子不利？”

我一定也只想袒护自己的孩子到底。”

没错，安藤邦枝是一位懂得拿捏分寸、有正义感，又疼爱儿子的母亲。

但是，一直以来感受到的那种复杂的心情又是什么？是因为法官的语气中渗透着一丝厌烦吗？还是厌恶她这种强势的感觉呢？

不，不是的。

那是一种不愉快。里沙子离开评议室，来到空荡荡的走廊深呼吸时，忽然明白了这一点。

庭审比往常提早将近一个小时就结束了。地铁还很空，里沙子转车时，像被吸进去似的走进车站里的咖啡店。她端着放了一杯拿铁的托盘找位子，无奈没有空位。“唉，早知道就先放包占位子了。”正当她感叹自己快要与社会脱节时，瞥见有个靠窗的空位。

像这样独自啜饮拿铁，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也因为实在太久不曾如此，反而有种罪恶感。结婚前还经常这样，而那时自己并不觉得有趣，不懂得乐在其中。

就算告诉自己别再想，里沙子脑中还是浮现出了那位母亲的身影。

她愣愣地望着玻璃窗外熙来攘往的人潮，努力整理思绪。

那种不愉快，那种从同情瞬间转变的心情究竟是怎么回事？之所以觉得不愉快，是因为邦枝那强调儿子一点也没错、要怪就要怪水穗的态度吗？还是因为邦枝不顾法官一再提醒，还是气呼呼地想再说些什么？抑或是因为始终相信自己没错的单纯呢？

不，不是的，搞不好真的是那位母亲将水穗逼至绝境的。里沙子思忖着，忽然想到一件事：

没人听到寿士与水穗争吵时都说了些什么。他们是以什么样的语气对骂的？吵架的频率与次数又是怎样的？没有人知道。

邦枝说她从未歇斯底里地批评或斥责过水穗，更不曾端出书法教室学生说的话来说教。

里沙子想起她说话时，眼睛闪闪发亮，双颊泛红，仿佛体内的怒气被点燃了一般滔滔不绝。

里沙子从未见过阳一郎的母亲大声咆哮的模样，婆婆本来就是活泼开朗的人，要是遇到恼火的事，她会聪明地以笑容化解愤怒，好比一边说“不好意思喔！真是的！”一边挤出笑容。里沙子明白，婆婆对她这个儿媳妇也很客气，可能是不想变成别人口中那种惹人厌的啰唆婆婆吧。

纵使如此，她也不可能从不怀疑婆婆说的话，不可能从没被婆婆伤害过。

对了。“女人有胸就是为了让宝宝能吸吮母乳，母亲的身体构造就是有这样的功用。”说这句话的不是保健师也不是“妈妈教室”的讲师，而是婆婆，“我都已经哺乳过两次了。没问题的！我都做得到，里沙子肯定也没问题。”

她说母乳可以刺激宝宝的脑部发育。对了，我听婆婆这么说，还上网查了一下。里沙子想起这件事。她上网查过婆婆说的话是不是真的，找到相关报道后，顿时觉得很绝望。

“如何？出奶了吗？”那时婆婆每天关切地打来电话，对里沙子来说却像是攻击。要是

老实回答“没有”，婆婆就会用快递送来中药补品或保健食品。当里沙子要老公婉转地告诉婆婆别再这么做，以免造成双方负担时，阳一郎先是愣住，然后反问为什么——“大大方方收下就好啦！反正我妈就是那种很鸡婆的人。”他还这么说。那时里沙子只是笑着回了句：“就是呀！”自此之后，她便趁阳一郎不在家时，偷偷将婆婆寄来的补品丢掉，有时将收据撕个粉碎，分别丢进可燃与不可燃的垃圾袋时，还会忍不住哭泣。为什么我非得接受这么令人讨厌的行为呢？我到底在干什么？难道拒绝别人的好意就是那么不可原谅的事吗？没办法像一般母亲那样分泌足够的母乳，就那么不可原谅吗？

里沙子瞒着婆婆，将母乳换成配方奶，也要求阳一郎保密。要是有什么事，必须和老公一家一起行动，里沙子也会谎称奶瓶里装的是母乳。真是可耻啊！虽然脑子里一直跟自己说让孩子喝配方奶也行，反正很多母亲也是这么做的，但里沙子始终觉得，不敢向婆婆吐露实情的自己很可耻。

每每回想起孩子断奶，开始吃辅食时的事，里沙子都觉得很不可思议。为什么那时候自己的想法如此负面？现在自己已经能看开了。其实无论是打电话还是快递补品，婆婆都是出于关心才会这么做。

那之后，里沙子也没有做到和公公婆婆，不，主要是和婆婆毫无嫌隙地愉快相处。因为一点小事与沟通方式而埋怨婆婆，可以说是家常便饭，婆婆应该也不觉得她是个满分媳妇吧。但双方的确比以前更能相互理解了。

第一次去夫家拜访时，婆婆顺手将伴手礼扔在脚边的行为让里沙子十分诧异，心里很不是滋味，但现在她能理解婆婆为何会这样了。婆婆虽然是个很会打理家务的人，但因为个性使然，加上家里都是男人，所以并不会那么在意细节琐事。婆婆毕竟不是亲生母亲，而且里沙子比以前更明白，婆婆其实只是那种疏忽大意而显得活泼开朗的人，所以总是告诉自己别那么在意。想太多只会耗损脑神经罢了。她的个性就是这样啦！反正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里沙子也就这样慢慢习惯夫家，成为山咲家的一员。

但还是有无无论如何也无法忍耐的事，里沙子思忖着。一种连带感，没错，就是连带感。里沙子将这句话像糖果似的在心里翻滚好几次。

好比希望婆婆别再用快递寄东西时，阳一郎的回答令里沙子不太高兴。“为什么要这么护着你妈妈啊？”偷偷将母乳换成配方奶时也是，自己请阳一郎保守秘密，他一脸没什么大不了地反问：“为什么？”里沙子委婉地解释因为婆婆坚持一定要母乳哺育，然后在心里悄悄补上一句：“根本是狂热信徒。”

“没那么严重啦！她才不在意这些。”

阳一郎的回应让里沙子怀疑自己是不是听错了。婆婆建议喝母乳能刺激脑部发育、电话连日不断、总是往家里快递东西，阳一郎到底是怎么看的？怎么会对一起生活将近二十年的母亲有此误解？里沙子只觉得不可思议。

孩子，不，儿子与母亲之间有一种外人无法介入，也无法理解的亲密关系。里沙子明白这种理所当然的关系，因为无论是朋友或儿童馆认识的母亲，还是在关于育儿话题的网站上，这种关系常成为讪牙闲嗑的话题。“听我说！我家老公绝对是个妈宝。”“你家那样还好啦，我们家啊……”

倘若现在有新婚不久的朋友向里沙子诉苦老公和婆婆的事，里沙子一定会笑着看待吧。“这种事很常见啦！所以没必要那么在意，也别钻牛角尖。谁都是护着自己的孩子呀！尤其是和自己性别不同的孩子。”她一定会这么劝说对方。

只是里沙子察觉，今天从那位母亲身上感受到的不愉快，就和这种亲密关系有关。

里沙子喝了一口拿铁，发现杯里已经空了，确认时间后站了起来。去接文香的时间和昨天一样。本想今天提前结束，可以去百货公司的地下美食街买些吃的，现在不免有点后悔，但也多亏这段时间里她什么也没做，让脑袋放空，多少整理了一下思绪。

里沙子快步走向检票口时，自然而然地想起低着头的水穗。她低着头是否在笑呢？笑那位母亲和自己的丈夫有那种“见怪不怪”的亲密关系，嘲笑男人都是如此？之前是否也有朋友笑着对她说过这种事？

里沙子跟着其他乘客一起搭上电车，抓着吊环。自己到底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接受婆婆与老公的那种连带感的？又是何时开始厌倦了讨厌婆婆的日子？

婚前她曾和山咲一家人去了两天一夜的箱根之旅。那时，里沙子第一次见到阳一郎的弟弟佑二。男人们一到住宿的地方便随手打开冰箱，喝起啤酒，婆婆还问他们要不要下酒菜，她好去礼品店买，或是请旅馆的人准备一下，一直问个不停，三个大男人不耐烦地直嚷着不用了。这件事也让里沙子大开眼界。

用过晚餐，准备去泡温泉时，婆婆又不知道在絮叨什么，大男人们又是敷衍回应。只见她说了句“我先过去”便独自去泡温泉了，泡了不到三十分钟便回来，嚷嚷着真的不错、很舒服，催促大家赶快去泡。

里沙子独自泡温泉时，回想起这一天和他们在一起时的点点滴滴，发现婆婆对待阳一郎和佑二的态度不太一样。感觉她比较呵护、看重阳一郎，这种偏爱一旦化为言语与行为，就像在对待小孩子似的。里沙子发现她将长子当作小孩子般呵护。

“哥哥，还是吃一口这个吧！”“这个很好吃呢！”“哥哥，这个我不吃，给你吧！你还吃得下吧？”“小佑，帮你哥倒杯啤酒啊！”“哥哥，你们的房间如何？要是我们的比较好，就换过来吧。”

一行人出发后，随着时间不断流逝，婆婆毫不顾虑地频频叫阳一郎“哥哥”，里沙子想，山咲家平常大概就是这样。阳一郎似乎也很习惯，当着里沙子的面被这么喊，也不觉得难为情，还很自然地回应。

初次造访山咲家时，里沙子还不太能接受阳一郎的少爷模样，但经过这次旅行，她逐渐接受了，甚至觉得很有趣。频频被喊哥哥也早已习惯的长子，以及被使唤惯了的弟弟，还有无视这一切的父亲，里沙子竟然觉得这样的情景还真幽默，就像出现在漫画和动画里的家庭。她想，说不定绝大部分人都像他们这样，于是羡慕着这种“再平常不过”的家人关系。

没有理会婆婆执拗的推荐，那天阳一郎并未泡温泉。饭吃到一半时，原本喝啤酒的他忽然改喝日本酒，还带进他们住的房间继续畅饮。看到阳一郎迟迟未归，婆婆请里沙子过去看看，只见阳一郎连衣服也没换就倒头呼呼大睡。里沙子将这件事告诉婆婆时，还笑着说：“来到温泉旅馆竟然没泡温泉。”以为可以和未来的婆婆一起分享她最疼爱的“哥哥”的二愣子魅力，猜想婆婆会笑着回应“就是啊”，没想到婆婆却说：

“那孩子就是这样，其实他真的很累！这次旅行，他也是勉强自己和大家一起来的。”一副毫不掩饰自己不爽心情的口吻。

里沙子担心说错了话，惴惴不安，但她察觉这也是母亲为了袒护儿子的说辞。说者无心，听者有意，恐怕婆婆觉得里沙子是在嘲讽就这样睡着的阳一郎吧。若非如此，实在无

法理解她为何不太高兴。第二天，原本觉得很有趣的那声“哥哥”，听在里沙子耳里只觉得有些刺耳。或许是出于嫉妒，她还是忍不住语带嘲讽地对弟弟佑二说：“还真是什么事都会先想到哥哥的好妈妈啊！”

可能是因为佑二那时染了一头茶色的头发，他显得比阳一郎轻浮多了。只见他笑着说：“对啊，还真是明显，”又补了句，“我妈就是那种心直口快的人。”

那时，里沙子深切地感受到儿子与母亲还真是有一种特殊的缘分。“帮哥哥拿瓶啤酒”“帮哥哥找一下手机”，总是被这么使唤的弟弟提到哥哥却仿佛说起自己的恋人，一副不太好意思的样子，里沙子惊讶万分。里沙子的心里闪过一个念头：将来佑二的另一半肯定也会诧异他们家的相处方式，甚至觉得有点不是滋味吧。

里沙子以为自己习惯了。借由这次两天一夜的旅行，她应当习惯了阳一郎家的父母对待孩子的方式、兄弟俩对于母亲的爱，还有这一家人的气氛。但其实并没有。因为每件事都令她惊讶，每件事都令她不知所措。

前阵子就曾发生一件事。初春时，很少生病的里沙子突然发烧，起床时整个人浑身发热。勉强做好早餐，目送阳一郎出门上班后，一量体温，竟然高烧三十八摄氏度。里沙子担心会传染给文香，但一时想不起能将孩子托给谁照顾，只好让文香看动画片，自己盖了条毛毯躺在沙发上休息。就在这时，婆婆突然打来电话。里沙子已经想不起来婆婆为什么打电话了，但她告诉婆婆自己发烧了，正躺着休息。明知婆婆不可能赶来把小孩带走，心里还是有一丝期待，希望婆婆能代为照顾一下文香。

“什么？发烧了？你感冒了吗？”婆婆问，“我过去帮你做饭！”接着她这么说。

“没关系啦！”里沙子婉拒，“文香的午餐已经准备好了，我也没什么食欲……”

“可是阳一郎怎么办？”婆婆说。里沙子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回应，过了一会儿才明白婆婆是什么意思，这让她的脸涨得更红。好丢脸啊！原来这个人只是担心儿子的晚餐没着落，不是担心我没午餐可吃，竟然会错意了，好丢脸啊！“阳一郎说他下班后有应酬，不回来吃饭。”里沙子现在还记得，那时自己临时撒了个谎。自己竟然还没忘记好几个月前的事，她感到一阵自我厌恶。

这种事情已经出现过太多次了。一开始里沙子会像温泉旅行时那样惊讶，觉得不是滋味，内心涌起近似嫉妒的情感，但她越来越理解，也能接受母亲与儿子之间这种可能连他们自己也没有察觉的“连带感”。无论何事，母亲总是先想到儿子，而儿子表面上装得瞧不起、奚落、讥讽母亲，其实还是一心护着亲妈。里沙子厌恶明明早已理解、接受，却还是一再不知所措的自己。

今天在寿士母亲身上感受到的不愉快，和自己曾经有的心情很像，说不定是一模一样。

水穗究竟在想什么呢？又是怎么看待这种关系的？她能理解、接受吗？故意装作不在家，甚至连电话也不想接的水穗讨厌的是邦枝这个人，还是婆婆与丈夫之间的那种连带感？其他陪审员一定不知道这种事，也无法理解。

文香前天还跑来玄关迎接自己，今天婆婆一开门，却没看见她的身影。

“累了吧，要不要进来喝杯茶？”

里沙子跟着婆婆进屋，瞧了一眼客厅，原来文香正和公公玩过家家的游戏。塑料制菜刀、蔬菜、盘子和叉子散得一地都是。昨天没看到这些玩具，八成是今天买给她的吧。一

旁还有洋娃娃、漂亮的包包，都是这几天公公婆婆买给文香的。

“爸爸，谢谢您陪文香玩。小香，回家啦！快准备一下。”

里沙子说。文香却无视她，将塑料制食物递给爷爷：

“不可以说不吃，来，请吃！”

“不好意思，让您破费了。小香，可以不听话哦！好了，我们要回家了。”

里沙子拉起文香的手，再次向公公婆婆道谢。明明只是轻轻拉着，文香却大叫起来：

“好痛啊！”

“妈妈，好痛好痛！”她又这么大喊，趴在地上哭闹。

“哎哟，很痛啊！好乖，不痛啦！”婆婆蹲下来抚着文香的背。公公则是一脸不知所措地起身，收拾散了一地的玩具。

这到底是在演哪一出啊？里沙子看着这光景，冷静地思索着。他们到底要我参与演出什么样的戏码？里沙子冷眼旁观似的看着哭泣的文香和在一旁安慰她的公公婆婆，观察着眼前的局势。

“我也很想让她留下来过夜，但担心又像昨天那样，所以今天无论如何一定要带她回去。”里沙子这么告诉婆婆，抱起趴在地上的文香。

“好了。回家吧！跟爷爷奶奶说谢谢，爸爸等一下就回来啦！”

“啊，里沙子，带些晚饭回去吧！”婆婆走向厨房，提了一个纸袋走回来，“我想你最近很忙，肯定都是随便吃一吃。所以我多做了些，吃不完的还可以放到冰箱里。”

里沙子道谢后，牵着低着头不知道是真哭还是假哭，也不知嘟囔着什么的文香，走向玄关。手上的纸袋果然很重，这样回去就有的吃了，真的很感谢婆婆——里沙子在心里这么告诉自己——为了不让阳一郎吃得太简单，婆婆多准备了一些晚餐，真的很感谢她。

文香上了公交后就不哭了，但她还是心情不好，一直闹别扭。里沙子不予理会，只是不断应付似的对文香说：“我们早点回家吧！”“爸爸几点回家呢？”

她思忖着：“我，真的爱文香吗？”

“当然爱，毫无疑问。光是想到她要是不见了，就觉得心好痛。但她要是每天都像今天和前几天这样不听话，我还能爱她胜过自己吗？还会觉得她是个可爱的、无可取代的孩子吗？难道我爱的只是乖乖听话时的文香吗？”

里沙子在车站大楼买了啤酒，从吉祥寺转搭公交。突然有人拍了一下她的肩膀，里沙子诧异地回头一瞧，原来是小萌的母亲筱田荣江，荣江正从位子上站起来。

“哇！吓我一跳。你坐啊！”

“给小香坐啦！”荣江让位给小香，自己抓着吊环。

“小香，怎么不说谢谢呀？”

荣江窥看着低着头、心情不好的文香，笑着说：“哎呀，原来是想睡觉啊！”

“不好意思，这孩子闹脾气，真是伤脑筋。”里沙子不由得发牢骚。

“呵，我们家的也一样。”

真的吗？真的一样吗？里沙子忍住想这么问的冲动，问道：

“小萌在家里吗？爸爸看着她呢？”

“今天老人家过来，所以我才能和几个朋友一起去唱歌。啊，好爽快啊！很久没这样了。”荣江笑着说。

“老人家是指你母亲吗？”

“不是，是我婆婆。她住在名古屋，因为好朋友住在这里，所以常过来。有时候会住我们家，有时候会住朋友那边。”

公交车往前疾驰。

“她也会给小萌买很多吃的和玩具，做些让你困扰的事吗？”

其实应该说些不这么尖锐的话题，像是“你婆婆身体很硬朗嘛”或是“你婆婆还真是帮忙呢”，明知如此，里沙子还是心焦地问。

“是啊！之前我突然收到一整箱汽水，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原来是小萌说好喝，所以我婆婆就买了一整箱。小萌只是一时兴起，她竟然买了一整箱，结果那些汽水全被我老公拿去调换日本酒了。”

“那该怎么办呢？叫她别再买吗？”

“再怎么样我也不敢讲得那么明白，如果是自己的父母，当然什么都敢说，甚至吵架。可毕竟婆婆帮我照顾孩子，也帮了不少忙。”

“嗯，也是啦！”

“妈妈！果汁。”

低着头的文香抬眼说。两只脚甩啊甩地踢到了里沙子。

“坐好，脚不可以这样。”里沙子瞪了一眼文香。

“果汁。”文香扭着身体闹别扭。

“回家就可以喝到果汁哟！现在喝的话，会不小心尿出来哦！”荣江弯下腰，还模仿文香闹别扭的样子，逗得文香总算露出笑容。

下了公交，荣江牵起文香的手往前走：“你手上提的东西看上去很重，我帮你牵着小香，我们一起走一段吧！”刚才买的啤酒和婆婆给的这一袋食物的确很重，真是帮了大忙。自己竟然和荣江一起走在昏暗的街道上，里沙子觉得很不可思议。虽然两人只有白天才碰面，但里沙子发现，自己很想就这样和她一起去哪里聊聊天，无论是居酒屋还是连锁家庭式餐厅，不，便利店也行。走在连一间店也没有的住宅区，里沙子这么想。

“对了，小香妈妈刚才去了哪里啊？”

“去我公公婆婆家了，他们暂时帮忙照顾文香。”

“是吗？跟我家一样哎！”荣江用力点头，“怪不得呢！”可能是想起里沙子刚才的问题，她笑着说，“所以才会买那么多东西给孩子。”

“二老忘了只是暂时帮忙照顾而已，真是伤脑筋。”

“对了，小香妈妈不给孩子吃快餐，是吧？”

“还不至于啦！像是巧克力之类吃多容易蛀牙的东西就不太给她吃。”

“我们家也没那么严格，但也担心可爱的小萌甜食吃太多会发胖呢！”荣江哈哈大笑。

“你丈夫和他妈妈感情好吗？”

里沙子迫不及待地询问，试图转移话题。

“我的择偶条件就是对方要很体贴母亲，所以说，他们的感情还不错。”

“哦？是吗？”

“因为体贴母亲的男人绝对不是坏人！我想，对母亲好的男人也会对太太好。”

听到荣江这么说，里沙子心想自己说的“感情好”并非体贴；不过她也知道，自己想要问的那种微妙感，并不是几分钟夜路就可以表达清楚的。

“好羡慕小萌妈妈，”里沙子不由得脱口而出，“个性爽朗，总觉得好羡慕！真的。”

“哪有啊，我才羡慕小香妈妈呢！个性沉稳温和，脑筋又好，一定不会情绪失控吧。”

“小萌妈妈会情绪失控吗？”

小香牵着荣江的手，嘴里嘟哝着抽泣。“哦，文香想睡睡呀？我们家快到啦！”荣江用力摇着文香的手，“当然会呀！我对小萌说过很过分的话呢！可是紧接着我就大哭，骂自己是个笨蛋。”荣江说这番话时，还是开朗地笑着。

到了要说再见的地方。

“那我走啦！儿童馆见！”荣江挥挥手。

“帮我向小萌问好，以后再一起玩！文香，跟阿姨说再见呀！”里沙子放下手上的东西，蹲下来举起文香的手，文香却甩开她的手，把头埋在里沙子胸前磨蹭，用哽咽的声音说着：“妈妈抱抱。”

“对不起啦！没办法抱你，今天要提东西啊！”

里沙子左手提着纸袋和购物袋，右手握着文香那小小的手往前走。

突然很想哭。她望向天空，夜空中高挂着点点繁星，还有一个缺了一半的月亮。原来她也说过很过分的话，然后哭着骂自己是笨蛋。原来她也羡慕自己。里沙子明明想哭，内心却涌现一股笑意。

从刚才就一直闹别扭的文香甩开里沙子的手，又开始嘟哝些什么，跟在里沙子身后走着。

“要是再不听话，就不能喝果汁哦！快点回家吧！”

文香甩开里沙子伸过来的手，就这样蹲着。“啊，又来了？”里沙子放下东西，试图抱起她，文香却用力踏地，顽固地拒绝。“好了。小香！”里沙子温柔地唤着。“不要！不要！”文香却摇头拒绝。“把拔！把拔！”她像求救似的大叫。

“不想回去就这样好了。小香，你留在这里，反正爸爸回来会看到你，妈妈要先回去了。”

里沙子心想，一会儿文香就会哭着跟上来，索性头也不回地往前走。叫“把拔”的声音越来越微弱，闹别扭似的哭声却并未停歇。回头一瞧，只见文香蹲在地上，头埋在双膝之间。“小香！”她唤了一声，“不管你了！”喊得更大声了。文香要是看不到自己，肯定会拼命地跑过来吧——这么想着，里沙子一步也没停下，径直走向家所在的公寓。“现在我很冷静。要是平常的话，早就被文香的胡闹给气得乱了方寸，盛怒不已吧。”之所以能保持冷静，是因为刚才和荣江稍微聊过、谈笑过。文香的声音越来越小，终于听不到了。“看吧！没看到妈妈她一定很不安，应该明白现在不是哭闹的时候了。赶紧站起来，寻找我的身影吧！”拐了个弯后，明明没必要这么做，里沙子却屏住呼吸，隔着矮围墙悄悄探头。她以为文香看到自己，会边哭着叫妈妈边跑过来，这时自己再嚷着“找不到，找不到”地逗逗她，朝她做鬼脸就好。但文香却没有看向里沙子。

里沙子定睛瞧着只有街灯映照的昏暗夜色，悄声惊呼。

她来不及惊呼，提着重物飞快地奔向文香。因为阳一郎正从另一头走过来。为什么今天这么早就回来了？为何偏偏是这个时候？阳一郎离文香只有十几米了，必须赶在他发现文香之前，奔到孩子身边才行。

可惜还是迟了。阳一郎好像发现蹲在路上的是自己的孩子，赶紧跑了过去；他听到里沙子的脚步声，抬起头来，露出一头雾水的表情。

“不是这样的！”里沙子赶紧解释，“她哭闹着不肯起来，我才想把她放在这里待一会儿。我躲在那里偷看呢。”她用颤抖的手指着前方转弯处——我为什么颤抖？我没有说谎，只是在说明事实。

刚才还忘记哭泣、一心找妈妈的文香此刻紧紧环抱住爸爸的脖子，放声大哭，阳一郎则露出恍然大悟的表情。里沙子拼命忍住将手上的纸袋朝他们身上扔过去的冲动。

阳一郎皱着眉，斜眼看着里沙子：

“怎么回事？你到底在干什么？”他从口中挤出这句质问。

“不是说了吗？！”里沙子不由得激动起来，“文香闹脾气，一直蹲着不肯站起来，我手上提着东西没办法抱她啊！叫她起来就是不肯，我才想稍微走远一点，让她冷静一下。你看！我就在那边的转角偷看她，每次都这样啊！这孩子只要看我稍微走开就会停止哭闹，乖乖地跟上来。她刚才也不哭了，不是吗？”

为什么详细说明事情的经过，听起来却像谎言？里沙子看着听她解释的阳一郎，内心越来越绝望。文香就这样被抱着，趴在爸爸的肩上哭个不停。阳一郎发现她蹲在路上的时候，她明明没哭啊！阳一郎的记忆该不会是被涂改了吧。

“你看我手上提着东西呀！”里沙子边递出纸袋，边对胡言乱语的自己深感失望。

突然，一道光扩散开来，里沙子惊讶地看过去。只见围墙另一头的大门开启，有位中年妇女绷着脸，不发一语地斜睨着站在路上的里沙子和阳一郎，然后重重地关上了门。

“总之，先回去吧！”

阳一郎一把抢过里沙子手上的纸袋，右手抱着文香，左手提着公文包和纸袋，快步离去。里沙子沮丧地跟在后头，心情有如罪人。一边听着阳一郎比平常更宠溺文香的哄慰声，一边将婆婆的料理移到盘子里。里沙子发现自己忘了煮饭，又赶紧洗米，按下电饭锅的按钮。

阳一郎的哄慰声中，有里沙子从未听过的温柔。看来他不知道文香是那种越安抚越得寸进尺的小孩，才会不停地哄着她。文香不断地喊着“不要”“讨厌”“不行”，有时还胡闹大叫。

里沙子察觉到，自己张罗晚餐的手正抖个不停。

“自己真像个笨蛋，现在不是紧张的时候。要是不把事情解释清楚，阳一郎是不可能明白的。这是任何人、任何家长都会用的手段啊！‘要是再这样，妈妈要先走了哦！你要留在这里就留在这里吧。不管你了哟！’阳一郎应该也看过类似不理睬孩子闹脾气的场面吧。”

“原来是这样啊！文香，不可以不听妈妈的话啊！你马上就要去上幼儿园了。”此时，阳一郎肯定正向坐在膝上的文香说着这些。

里沙子擦拭桌子，摆好餐具，但饭还没煮好。她将通心面沙拉和用微波炉热好的菜肴端上桌，有南蛮口味的竹荚鱼、茄子炒猪肉、加了莲藕与胡萝卜的炒牛蒡。饭还没煮好，里沙子只好先将玻璃杯和不是很冰的啤酒摆上桌。

“可以吃饭啦！”她尽可能装作没事。

“小香，吃饭啦！”阳一郎用装可爱的声音说。

“文香在妈妈那边吃过了。小香，我们吃饭时，你可以自己在旁边玩吧？”

“什么叫自己在旁边玩啊？”阳一郎一脸不爽地说着，让文香坐上靠着餐桌的儿童餐椅。

阳一郎看了一眼玻璃杯和啤酒，盯着里沙子瞧。里沙子不明白他干吗故意这么做。

“饭还没煮好，先吃点菜吧。”

里沙子开了啤酒，将酒倒进两只杯子中。阳一郎什么也没说，开始喝酒吃饭。里沙子喉咙很干，忍着想一干而尽的冲动，喝了一口啤酒含在嘴里。虽然不够冰，但酒温温的，还挺好喝。

“妈妈又让我带了这么多菜回来，还另外做给文香吃，我真的很感谢她，也觉得不好意思。妈妈真的好能干啊。”

里沙子越说越觉得有一股苦汁在口中扩散开来。明明不想说这些不着边际的话，却觉得自己好像扯了一个不得了的谎。

“小香，你今天晚餐吃了什么呀？”

文香没回应，伸着手想用手指碰桌上的通心面沙拉。里沙子见状，赶紧将盘子挪到她拿不到的位置。本来想开口说话，却不知该说些什么才好。一片沉默中，响起电饭锅通知饭煮好的愚蠢声音。

“啊，煮好了。”里沙子站起来，盛好饭后回座。阳一郎想喂文香吃莲藕，文香伸手拿起衔在嘴里的一小片莲藕，瞧了一会儿后扔在地上。“小香！”里沙子吞下差点喊出口的声音。

“好了，吃饭吧！今天有点晚，不好意思。”

里沙子猛然动筷。喉咙还是很干，口很渴，要是能将罐子里的啤酒一口喝光，该有多么畅快、多么美味啊！里沙子像要抹去这种想法似的不停地吃着。万一阳一郎又像昨天一

样，说出那种让人想不喝醉也不行的话，可就完了。

“你每天都会做那种事吗？”

阳一郎没有吃，将手上的筷子搁下，盯着桌上问。那模样不是在生气，语气也温柔得像在询问孩子。可即使如此，里沙子藏起的那份悸动也变得激烈。

文香拿起盘子里的莲藕，甩一甩就扔在了地上。里沙子以为她可能会盯着莲藕一直看，没想到她竟然从椅子上下来，跑去玩刚才阳一郎摊放在沙发上的动画人物玩具了。

“我刚才不是已经解释了吗？她老是闹脾气，真的让人很伤脑筋啊！所以才想稍微走远一点，让她冷静一下。这种事不是很常见吗？”

“那可是晚上啊！”

“所以我才躲在旁边呀！因为一旦我走近，那孩子不是哭个不停，就是大声哭叫。”

“我跑过去时没看到你，而文香明明在哭。”

“她已经不哭了。我只是躲在旁边偷看，眼睛并没有离开过文香。我想她大概已经不哭了，于是偷看了一下，就看到你跑过来了。”

阳一郎抬起原本盯着桌面的双眼，扭着脖子，观察着里沙子。里沙子看到他那副表情，顿时语塞。“喂，你还正常吗？”阳一郎的表情好像在说，“你的精神状况没问题吧？”

“超市和小弹珠店都发生过小孩被陌生人带走的案件，我想那些父母一定也是这么想吧。”

“什么？”里沙子蹙眉，大声反问。这个人在胡说什么啊？

“你说当时小香就在旁边，你眼睛没离开过她。那些父母也是这么想的吧，就站在离孩子不远处看着。”

“我真的——”

“我在电视上看过，仅仅几秒，孩子就被陌生人带走了。”

“根本——”不是这样！不是这样啊！里沙子忍住想怒吼的冲动。要是现在情绪失控，事情只会更糟。

“把拔！把拔！”文香大喊。

“噢，对不起。小香还没洗澡吧？和爸爸一起洗吧。”

阳一郎像唱歌似的边说边站起来，一把抱起文香，举高高。文香被爸爸高举着，双手摇啊晃的，刚才的不开心顿时烟消云散，发出“呀—呀”的清脆笑声。阳一郎一边喊着“洗澡啦，洗澡啦”，一边抱着文香走向通往走廊隔间的门。里沙子察觉到他好像半路上突然停下了脚步，于是握着筷子看向他：

“等你洗完澡出来再谈，你真的完全误会我了。”

“已经很晚了，周末再说吧。”

里沙子思索着该怎么回应时，阳一郎转身，关上了隔间的门。

淋浴声传来，里沙子发现自己一直凝视着紧闭的门，于是她走向冰箱，站在那里大口猛灌啤酒。旁边突然“哗”的一声，她吓得差点跳起来。环视周遭，才发现是冰箱门打开太

久的警告声。里沙子赶紧关上冰箱门，慢慢地喝着剩下的啤酒。阳一郎看到她这样子会何感想？想想就很恐怖，她却不知为何很想笑。

里沙子将简单冲洗过的空罐丢进专用的垃圾桶，回到餐桌旁，继续吃着阳一郎几乎没动筷的晚餐。从浴室传来五音不全的歌声，听不出来是什么歌。她又盛了一碗饭，但实在吃不完，于是将剩下的菜肴移到小盘子和保鲜盒里，开始洗碗。

得准备明天的早餐——她顺手打开冰箱门，却突然不知道自己为何要这么做。视线又被啤酒吸引住了：“再喝一罐吧？这次要是慢慢喝，不知道有多美味啊！他会怎么说我呢？酒鬼主妇？不对，酒精依存症？还是酗酒？”

“不过是喝了两罐三百五十毫升的罐装啤酒罢了，为何就要被说成那样？他还不是一次就喝四五罐，还要喝日本酒？在外面工作的人都是这么喝的吗？那为何在家里的人就不能喝呢？”

突如其来的声响让里沙子吓了一跳，她赶紧关上冰箱门。听不到淋浴声，也听不到歌声，里沙子战战兢兢地回头，客厅没半个人。“对了，明天才吃早餐，蛋明天煎就行了，热狗也明天煎就行了，沙拉也是明天弄就可以了。那我现在要做什么？对了，准备做高汤。”就在里沙子要打开冰箱的蔬果盒时——

“那个。”

身后传来声音，里沙子再次吓得差点跳起来。

“啊，吓死我了。你什么时候出来的啊？”

她站在没开灯的厨房里，看到阳一郎隔着流理台站在日光灯下，他的面色看起来格外苍白。

“明天早餐吃面包，可以吗？”里沙子边说，边觉得自己像是为此刻站在冰箱前面找借口。

“文香睡着了。”

“今天回来得还真早呢！那孩子闹别扭闹成那样，谢谢啦。”

“要是真的很勉强的话，难道不能中途退出吗？”脸色苍白的阳一郎面无表情地问。

“退出什么？”

“陪审员啊！我忘了具体叫什么，反正是替补吧？既然如此，不是正好吗？没必要这么硬撑，不是吗？不然我打个电话到法院帮你说一声，如何？”

“硬撑……”自己的确很辛苦，可是——“可是那些有孩子的人，也还是继续参与……”大家不分年龄与职业，都很投入，我也是。努力适应，担心自己跟不上；审理的内容也是，一直在努力理解。虽然请婆婆代为照顾文香，但接送都是我亲力而为，哪里硬撑了？原来在你眼里，我是这样的吗？里沙子这样想。

“承认做不到别人能做到的事，也没什么可耻的啊！要是像现在这样勉强自己，万一发生什么无可挽回的憾事，怎么办？今天这件事可是比你想象的还要严重！”

喂，你为什么一直误会我，根本不听我怎么说？她很想这样反驳。突如其来的无力感袭向里沙子，眼前的隔间门再次关上。

里沙子趴在地板上捡拾掉落的食物，将地板擦拭干净。原以为文香拿起来玩的只是牛

莠丝，没想到还有通心面沙拉、南蛮口味的青椒，甚至还有饭粒。看来是趁大人不注意时，伸手拿起来玩的。

里沙子告诫文香不能拿食物玩的时候，一直有点严厉，也担心她会不安。最近文香总算稍微收敛些了，这次肯定是在爷爷奶奶家太过放纵，所以她才明知故犯。

趴在地上的里沙子突然停手，凝视着地板上残留的污渍。

“我不觉得自己做错了什么。阳一郎只是偶然瞧见那一幕，就产生了如此大的误会。

“归根结底，就是太过任性、哭闹不停的文香不对。我很冷静，知道自己并没有冲动地将文香扔在那里不管。

“都是让我提重物的婆婆，还有不自己买啤酒的阳一郎的错。

“但真的是这样吗？”

这几天的事，像走马灯般浮现在里沙子的脑海。气到不行、一直故意不理文香的自己，斜睨窥看着自己的那名陌生女子，扔下文香、背对着她喝着啤酒的自己……明明知道生活变成这样，还是任凭桌上摆着婆婆做的菜，没有一样亲自动手料理。里沙子对纸袋的重量以及厌烦这重量的自己感到不屑。

“所以，就像阳一郎所说的，是我自己的问题了？

“大家都能做到的事，只有我无法做到，是吗？

“我一心想做超出自己能力的事，结果搞砸了现在最重要的东西，不是吗？

“那时的我，真的很冷静吗？

“我冷静地思考过如何安抚文香的情绪吗？我的做法只是更刺激她的情绪，不是吗？

“说到底，我真的爱文香吗？”

里沙子拿起遥控器，抬头看向空调，想调高温度，才发现已经设在二十八摄氏度了。她拿着擦拭地板的抹布站了起来。

打开隔间门，里沙子立刻知道自己要做些什么了。她背对着阳台内侧的落地窗，面对隔间门坐在餐桌旁，打开笔记本电脑，进入邮箱的页面。有四封未读邮件，打开一看，都是自动发送的广告。

里沙子检索和朋友往来的信息，按下“回复”，在搜索栏处输入“南美小姐”，又将其删除，改成“南美”，然后拿起藏在笔记本电脑后头的啤酒，喝了一口。她查看这封来自木泽南美的信息是何时收到的，原来这封邀约共进午餐的信息是今年二月收到的。

邮件里写着：“这是一家就算带孩子来，也可以很放松的咖啡馆，请带文香一起来哦！”还补了句，“我也会带小佑来哦！”

小佑是南美三岁的儿子。

“不过啊，吉泽是孕妇耶！我本来也想邀请小慕啦！可是她大概没办法来吧。况且要是邀小慕的话，带着小孩恐怕对她不太友好。”

“我有赴这场午餐邀约吗？”里沙子思索了一下，觉得很好笑，“我怎么会忘了呢？要是去了，应该会记得才是。可是南美儿子的脸，吉泽怀孕几个月，什么时候生了小孩……这些事我都不知道。”

半年前就没再联络的人，称得上是朋友吗？里沙子带着疑惑开始写回信，才写了几行就删掉重写。

“最近如何？儿子和老公都还好吗？我们家一切平安。我女儿好像正值反抗期，有时真是拿她没办法啊！虽然很可爱，可是……对了，我被选为陪审员呢！没想到这种事竟然会发生在自己身上，真的很惊讶。

“南美，像我这样的人，果然不适合陪审员这种重要的工作，对吧？我不够聪明，又缺乏常识，内心真的很不安。只是出席了几天审判就身心俱疲，家务也搞得一塌糊涂，真的对自己失去信心了。很久没写信给你，却都是在发牢骚，对不起啊！也许是因为不太适应，有点疲惫吧。期待我们能再碰面。”

里沙子反复看了好几遍写好的回信，虽然觉得后半段内容有点唐突，但应该还好吧。里沙子说服了自己，决定把这封回信发送出去。

设定好的闹钟倒在一旁，阳一郎和文香都睡得很熟。里沙子也闭上眼，心情却烦躁得睡不着。

“没问题的，只要好好沟通，一定能理解。阳一郎就是这样的人，不是吗？只是今天没时间好好沟通而已。”里沙子像数羊似的，反复在心里告诉自己：一切都会雨过天晴。

[\(1\)](#) 每年的公历三月三日，又称“雏祭”，过节时摆放在女孩家中的玩具称为“雏人偶”。

公审第五天

昨天还一派轻蔑口吻的阳一郎，早上倒是恢复了正常，里沙子不由得松了一口气。阳一郎边喝咖啡、吃早餐，边看报纸，他瞅了一眼窗外，说了句：“今天好像也很热啊！”然后走到玄关，目送先出门的里沙子和文香。

“要当个乖孩子哦！”他先是对文香这么说。

“要是真的撑不下去的话，就跟他们商量看能不能别做了。我来打电话也行。”他又对里沙子说。

虽然这番话让里沙子意识到阳一郎的疑虑并未消失，她颇感失望，但她也很庆幸他克制住了心中的不悦与愤怒。

里沙子把文香送到公公婆婆家时，二老提议让文香留下来过夜，她听得着实一头雾水。

“那天我也以为她会开心地留下来，没想到晚一点又哭着说要回家。怕又会给你们添麻烦。”虽说明天放假，但要是又像上次那样，自己真的很不好意思。

“所以里沙子也一起留下来过夜不就行啦！反正明天是周末，是吧？这么一来，阳一郎也会过来啦！”

“不能给你们添麻烦，我会来接她的。”里沙子坚定地拒绝，却见到公公婆婆偷偷地互使眼色。

“哎呀，里沙子偶尔偷懒一下也没关系啦！这个星期肯定很累吧。不如借这个机会，一家三口好好放松一下呀！晚上我们去吃小香最喜欢的回转寿司。”公公说。

“寿司！”从里头的房间传来文香的叫声。

今天是怎么回事？里沙子纳闷不已。

“我明天休息，没关系的。反正每次都从这里带很多吃的回去，光是那些就够吃了。”她再次婉拒。

“其实是那孩子拜托我们的啦！”婆婆难以启齿似的垂下眼。

“那孩子？”

“就是阳一郎。”婆婆这么说后，赶紧补充说明，“他说你正为了不熟悉的事情伤脑筋，想让你稍微喘口气，在这里过夜。”

“是让文香留下吗？”脑中的画面与话语全都搅成一团，成了旋涡。昨天的事、文香的事、自己的事、审理中的案子……这些人到底在说什么啊？

“不只小香，你也一起留下来，那孩子说他今天会回这里。”

“为什么……”

里沙子反问，却不知道该怎么继续问下去。

“一家三口好好放松一下，这样不是很好吗？那孩子也很久没回来了，我们晚上一起去吃寿司，明天好好睡个懒觉。”

“好了，快迟到了！那就傍晚见啦！”

“妈妈，再见！”客厅里的文香连头也没探一下，只传来声音。

“那就晚一点再联络。”

里沙子说了这句话后，急忙冲出玄关，奔向公交站。

打电话，他打电话告状。到底是什么时候打的？昨天没察觉他打算这么做啊！肯定是在我早上出门后打的电话，笑着送我们出门后，他马上就做了这件事。

“她竟然做了很夸张的事，整个人看起来又累又焦虑，还把情绪发泄在文香身上，情况真的不妙啊！我不知道只有她们两个人时，她会对文香做什么。今天可以留她们过夜吗？在我回去之前，帮我照看一下里沙子和文香。”他肯定是这么说的。

内心的悸动越来越激烈，里沙子的手不停地发抖，浑身直起鸡皮疙瘩，但并非因为电车里头空调太冷。

“冷静点。”里沙子告诉自己，“别钻牛角尖，阳一郎不会那么说我的，不会说我情绪失控的，因为我根本没有啊！顶多说我看起来很累，想让我休息一下而已，一定只是这样而已。”

里沙子想到这里，有股想大喊的冲动。

——我只是看她好像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所以多少帮帮她。

这不是昨天才听到的话吗？邦枝说她听到儿子的这番话，开心地来帮忙。

“真是的！我在想什么啊？根本完全不一样，不是吗？”里沙子忘了自己在电车里，用力摇头。有几个人好奇地瞅着她，但她根本没心思在意这种事，“我和她的情形完全不一样，水穗不知道怎么照顾孩子，而且因为睡眠不足、疲劳过度，整个人变得怪怪的；邦枝还说水穗觉得小孩要是一哭就抱，久了会有依赖，所以让孩子躺着就行。况且案件中是平常根本不怎么在乎妻子的丈夫向婆婆发出的求救信号，不是吗？和我的情形完全不一样。我的丈夫只看到昨晚那一幕，就误会我虐待孩子，然后不试着厘清事实，就干了向父母求助的蠢事，不是吗？为何我要将两件事兜在一起想？”

“不过……等等，如果那时水穗还没觉得自己撑不下去，却和丈夫发生了争执，两人意见不合，然后丈夫去向母亲求助呢？”

里沙子这么想时，通告换车站名的广播声响起。她赶紧下了电车，快步走向地铁站台。车站内依旧是熙来攘往的人潮，但喧嚣仿佛沉淀在了脚边，站内被不可思议的静谧包裹着。

里沙子身处拥挤、摇晃的地铁车厢，继续思索着。

“如果水穗其实没有不知如何是好，也不觉得疲累呢？不对，不知所措、疲累是一定会有的，只不过大家都告诉自己一定要努力撑下去罢了。”

里沙子想起文香刚出生时的光景。那时她觉得孩子永远也不会有熟睡的一天，自己还为选择给孩子打哪一套预防针烦恼不已，脑子混乱到时常偷偷哭泣。光是想到那小小身躯会发出这么洪亮的哭声，就很担心她会不会因此没了气息、丢了小命。里沙子还会上家里

有小宝宝的母亲们常去的社交网站，拼命浏览和自己有着同样烦恼的母亲，或是比自己还要苦恼的母亲的帖子。同时，她还要和痛苦的母乳哺育搏斗。

“虽然记忆已经有些模糊，但我那时应该对老公发泄过情绪。因为总是处于疲惫状态，情绪难免失控，肯定对在外面酒过三巡才回家、满身酒气的老公讲过难听的话，也为此哭过。

“但我觉得任谁都会如此，也向老公说过自己身心俱疲，情绪紧绷。‘嗯，我明白。’老公应该是这么回应的，他能理解我有多辛苦。

“但如果老公其实不这么认为呢？照顾年幼的孩子非常辛苦，所以母亲总是疲惫、不安、浮躁、敏感，不可能总是面带笑容。这是理所当然的事，但如果老公根本不明白呢？”

“那种事情每天都会发生吗？”耳边响起冷冷的、强硬的，隐含着忧虑的声音。里沙子想起昨晚越想解释越无法和阳一郎沟通，两人差点杠起来的情形。

“对了，那时我是这么想的——任何一位母亲都会这么做，阳一郎应该也见过假装暂时不理睬孩子耍性子的母亲吧。但如果没见过呢？如果阳一郎从未见过这样的母子拉锯战呢？若是这样，他当然有可能觉得妻子行为失常。

“一个人独自努力的时候，却因为一件事没做好被责备。这时候，出现一个和自己的观点完全不同的女人，同时她是老公最强有力的靠山。她批评自己不太抱小孩、不陪小孩玩；说什么‘大家都很辛苦，我认识的好几个人都比你辛苦’；那就算对方的语气再怎么温柔，态度再怎么克制——要是我被这么说的话——难道不会抓狂吗？比如带着孩子离家出走、要求离婚，或是——”

里沙子下了地铁，走上楼梯，每踏出一步都感受得到热气与刺眼的阳光。爬到楼梯最上面时，蝉鸣宛如阻隔万物的幕布般响彻周遭。里沙子眺望着马路前方摇摇晃晃的景物，恍然觉得昨天才走过的地方，仿佛突然间一切都变了调。

今天，检察官当庭宣读调查结果报告。法医提出的遗体解剖报告并未使用大量专业术语，所以里沙子也能充分理解。

总结来说，并未发现遗体死亡时有因虐待所致的外伤与内伤，也没有营养不良的情形。也就是说，并未发现任何施虐迹象，确定是溺水窒息而死。

里沙子边聆听女检察官的报告，边问自己：“我真的听懂了吗？真的能正确理解她所说的吗？我有这样的能耐吗？”

正当此时，坐在前面的六实突然悄声轻呼，陪审员席也起了一阵骚动。原来屏幕上映着死亡女婴的照片，听到检察官的介绍，里沙子反射性地紧闭双眼。

中午休息的时候，陪审员们似乎已经习惯了这样的日程安排，发言相当踊跃。

“孩子六个月大时，身上有疑似殴打所致的伤痕，后来过了几周，又发现了瘀青，是吗？”白发男士问。

“三周吧，记得是三周后。”年长女性舔了一下指尖，比对自己的笔记和资料。

“不是瘀青，是被掐的痕迹。”总是不太开口的年轻男子啜嚅地说。

“如果是七月发生的事……痕迹应该也消失了吧。”六实说。

里沙子像用目光拼命追着球似的，死盯着逐一发言的人——“我能理解吗？跟得上大家吗？会不会只有我跟不上状况呢？”她越在意就越焦虑。

“也就是说，虽然没发现虐待迹象，但并不表示没有施虐，是吧？”年长女性似乎察觉到里沙子的焦虑，像在说明似的表达意见。

“但也不能证明确有发生，不是吗？”

里沙子发现大家的视线集中在她身上，这才意识到自己不由自主说出了声。

“可是她丈夫确实看到了。”

“真的是殴打、掐伤的痕迹吗？”

我怎么会说出这种话呢？里沙子很不安。大家都看穿了——我死命抓着自己办不好的事，还想告诉大家连我这种人也能理解这起案件。大家都看穿了——我是个笨蛋。

“什么意思？”六实问。

“好比蚊虫叮咬的痕迹。”里沙子说。毕竟只有丈夫称看到了像是殴打、掐伤的痕迹，并没有照片可以佐证；而且要是孩子穿着不舒服的纤维材质衣服，也会皮肤红肿；不知道被什么东西刺到，也会留下伤痕。

“蚊虫叮咬和殴打的伤痕不一样，父母应该分辨得出来吧。”年长女性说，有几个人窃笑。

看吧！出丑了。我说了愚蠢的话。“要是真的很勉强的话，难道不能中途退出吗？”我根本没这能耐，居然连话都听不太懂。老实说，早就应该退出，不是吗？

“不管怎么说，溺死和窒息确实都是施虐行为。”

白发男士说。

“可是那照片……”六实喃喃自语，屋内一片静寂。法官再次问大家还有没有人要提问，无人回应。法官看着里沙子，又问了一次。里沙子悄声回答“没有”。

午休过后，本来应由检辩双方申请的证人——也就是水穗的女性友人站上证人席，但女检察官说她因为突然生病无法出庭：“她昨天发高烧将近四十摄氏度，迟迟没退烧，所以早上来电告知，将另行择日出庭。”旁听席起了一阵小小的骚动。

下午一点多，这天的审理意外地提早结束了。

里沙子走出法院大楼，惊见外头艳阳高照，柏油路面热到发出白光，周遭林立的高楼大厦也濡湿般闪闪发亮。直到上周，我还和文香在这热气蒸腾的日子里，一如往常地出门购物、去儿童馆，但那时与文香相处的情形却像是想不起来般遥远。往前走了几米，里沙子觉得头晕目眩，顿时停下脚步。是因为太热吗？还是头晕？她凝视着波浪起伏的地面，随即转身走向大楼内。

明明已经过了下午一点，地下的咖啡厅还是座无虚席。里沙子被带到最里面的大桌子，和其他客人拼桌。她点了一杯冰咖啡，可能是刚从外头走进来，还不习惯室内照明，外头刺眼的白光还在眼睛深处闪烁。

里沙子庆幸自己没看到那些残酷的照片，却又有种只有自己逃掉的罪恶感。

大桌子对面坐着一位身穿西装、独自用餐的男士，旁边坐着学生模样的女孩子们，正

一脸认真地不知在说些什么。四人桌前一位老绅士将拐杖立在一旁，还有三位中年妇女边喝咖啡，边愉快地聊天。双人桌前则坐着一位装扮休闲的中年男子，和一位戴着棒球帽默默吃咖喱的白发男士。还有一位和里沙子年纪相仿的女人独自用餐。他们到底是什么样的人？里沙子毫不避讳地环视周遭。

服务生送来冰咖啡。总算习惯了室内照明，里沙子拿出手机，查收信息，没收到来自婆婆或阳一郎的信息。

今天真的要去公公婆婆家过夜吗？里沙子用手指卷着空吸管，一松手，卷成圆圈的吸管掉在桌上。要向公公婆婆说明昨天的情况吗？真的能轻易解开误会吗？“哎呀，原来是这样啊！”婆婆会开朗地笑着回应吗？“真是的！是那孩子误会了。”她会这样笑着取笑自己的儿子吗？她会相信我说的话吗？

里沙子发现自己又在空想了。现实不是已经好几次让自己大跌眼镜了吗？

纵使如此，与其什么都不说，还是讲出来比较好，里沙子决定还是听从建议，和文香一起留在公公婆婆家过夜。可是她实在不想那么早过去，不如利用这段意外空出来的时间去购物吧。要买文香的衣袜、阳一郎的贴身衣物，自己也想看看令人心情清爽的夏季衣物。可以去趟银座，新宿也行。这么一想，里沙子就觉得心情开朗多了，打开手机开始发信息。

“今天就承蒙好意，请多照顾了。如果有什么想买的东西，还请跟我说，不要客气。我们一家三口就麻烦您了。”

里沙子写到这里时突然停手，因为实在写不下去了——我不想留下来过夜，也不想当着公公婆婆的面，告诉阳一郎昨天那件事并非虐待，我不想说出如此愚蠢的话。

喝了一口冰咖啡，里沙子删掉了所有文字，发了一条信息给阳一郎。

“我觉得我们必须好好谈谈昨天的事，所以我今天不会留宿浦和。是你要求文香留在那里过夜的，婆婆也希望她留下来，所以我会让她留在那里，明天再去接她。”

里沙子急忙写下这条信息，没有再看一遍便匆匆发送。因为要是再看一次，八成又会删除。

冰咖啡里的冰块早已彻底融化，里沙子依旧坐着确认了好几次手机，还没收到阳一郎的回信。一回神，面前坐了四位中年男女，女学生们坐过的位子上，一位年过半百的男性正在看报纸。转眼已经下午两点多了。

傍晚五点。直到上周，这个时间点自己都是待在家里。不知是因为文香不在，还是连日出门的关系，里沙子总有一种跳脱日常生活的感觉。太阳渐沉，天色却还没暗下来，一如下午般明亮，孩子的嬉戏声从紧闭的窗户传进屋内。

里沙子将买来的食材放进冰箱，赶紧打开电脑。等待电脑开机的这段时间，她看了一下手机，阳一郎还是没有回信。

今天早上收到木泽南美的回信，里沙子赶紧打开看。

“陪审员？！真的假的？！还真的有这种事啊！总觉得不敢相信。什么发牢骚啊，别这么说啦！我也吓了一跳呢！我觉得里沙是个脑筋很清楚的人，哪里笨了？干吗这么小看自己呀？我想，虽然这份差事责任重大，但真的不用太担心。对了，你的小孩今年几岁了？应该还没上托儿所吧？照顾孩子真的很累，难免无法顾及其他家务，这很正常啊！等你的

重大责任结束后，要是有空见面，一定要约一下哦！我们家小朋友也长大了！要是我们碰面的话，我会请别人帮忙看一下儿子，因为我想轻松赴约！（恳切）先这样啦！保持联络。”

结尾处，南美还留了她的手机号码与电子信箱，里沙子将这些联系方式转发到手机上。还是没收到阳一郎的回信，里沙子从脚边的纸袋里拿出今天买给文香的衣服和袜子，收进衣柜。家里静悄悄的。

晚餐怎么办呢？里沙子站在厨房里，打开冰箱。她想，要是阳一郎回来的话，就好好做一顿饭；要是没回来的话，自己就随便吃一点。六点多，手机来信声响起，里沙子赶紧确认，不是阳一郎，而是婆婆：“不必担心小香的事，里沙子没留下来住一晚真的很可惜，今天你就好好休息吧。阳一郎会直接过来我这里，里沙子好好重温一下单身生活吧。”

反复看了几遍这条信息，里沙子将手机搁在厨房的流理台上，抬头看着时钟，心中忐忑：那家人趁我不在时，会说些什么？会怎么说我呢？还是现在赶过去，当着大家的面解释清楚比较好。里沙子明明很焦虑，却没有付诸行动。即便知道今天要是不过去解释清楚，只怕事态会更严重、更复杂，可她脑中描绘着前往公婆家的路程，却涌不起想赶过去的念头。

明明想先为下周的三餐备料，多买些食材，里沙子却完全忘了这回事，她将近七点出门。住宅区街上往来的行人不少，应该是赶着回家的上班族吧。有牵着狗散步的女人和老人，还有一群边走边愉快谈笑的初中生。很久没在这个时候独自出门了，里沙子边走向便利店，边环顾四周。她完全忘了自己现在的处境，总觉得心情有点雀跃，忽然想起南美那一句“因为我想轻松赴约”，不由得笑了。不带孩子同行，真的好轻松啊！

里沙子将方才和饭团一起摆在商品架上的炸物、沙拉，还有冰箱里的腌菜摆在桌上，心情越发兴奋。她没有用杯子，而是直接拿起罐装啤酒畅饮。这顿结婚以来第一次这么随便的晚餐，让她涌起一股深深的怀念感。婚后，无论是阳一郎深夜未归，还是他说不回来吃晚餐，里沙子还是会下厨准备些料理。不是因为自己想这么做，只是不想让阳一郎知道自己随便解决三餐。里沙子总是很怕他在垃圾桶或冰箱里发现饭团的包装袋或便当盒子。

里沙子想起三天前，阳一郎独自吃着便利店的便当。现在自己面前就放着从便利店买来的东西，而他应该无法体会这种兴奋吧。她将喝光的空罐像那时放在桌上的空罐一样压扁，又从冰箱里拿出一罐。不用战战兢兢喝的啤酒为何如此美味？里沙子想。才三罐而已，早知道就多买几罐了。不对，待会儿再去买就行啦！

里沙子吃了一口沙拉和炸物，放下筷子，边喝啤酒边操作手机。

“突然发信息给你，还能马上收到回信，很感谢。虽然不想怪罪于担任陪审员一事，但我做了不配为人母的差劲事，真的很沮丧，谢谢南美的信息拯救了我。”

里沙子抬起头，发现自己很想见见这位不知道多久没碰面的朋友。要是明天的话，应该可以如南美所说的“轻松赴约”。想到这里，她再次看向手机。

“我知道这么做真的很突然，不过不知道南美明天有空吗？今天和明天，我老公和小孩都不在，所以明天我可以去找你。不过这么突然，你应该不方便吧，就算明天无法碰面也没关系，等我这边情况稳定后，我们一定要一起去哪里逛逛哦！”

里沙子发出这条信息，凝视着没拉上窗帘的窗户，看见映在窗上的自己嘴角泛起笑意，不由得怔了一下。也许明天可以一个人轻松地去和朋友见面——想到这个，她内心似

乎比想象中来得兴奋。

“不太可能答应吧。这么突然约她。”

为了避免被拒绝时过于失望，里沙子故意这么告诉自己，然后伸手抓了一块炸物塞进嘴里。

周末

里沙子醒来时以为闹钟一直在响，发现自己连衣服也没换，躺在沙发上睡着了。她赶紧站起来，顾不上头晕，忙着找闹钟，却到处都找不着。桌上散放着啤酒空罐、装沙拉与油炸食品的空盒，她脑中一片空白——我在干什么？都被阳一郎看到了吗？

瞄了一眼墙上的时钟，十点多了——阳一郎和文香还在睡觉吗？里沙子想去卧室看看，双脚却不听使唤。

一直在响的声音停下来了。原来不是闹钟响，是手机铃声。阳一郎和文香在公公婆婆家——只有我，只有我在家。

想起昨天的事，里沙子这才安心地坐在沙发上。空调还开着。她拿起掉在脚边的手机，以为会收到阳一郎或婆婆的信息。手机屏幕上显示的是昨天才刚保存好手机号码与电子信箱地址的南美的名字。

里沙子以为对方打电话来是说今天可以碰面，她收拾好散乱的桌面，迅速淋浴，换上外出服，喝水。还没吹头发，便拿起手机打给南美。

决定几点碰面后，先吹干头发再化妆——里沙子在心里理出步骤，听着电话铃音，可惜南美没接电话，转到了语音留言。

“刚才没接到你的电话，不好意思。今天一整天我都是一个人，没有安排，随时都可以打电话给我。”里沙子迅速说完，挂掉电话。

好安静，拉开窗帘后，外头是一片蔚蓝晴空。文香在做什么呢？昨天应该没有耍性子也没有哭闹，乖乖睡觉了吧？里沙子想打电话联系一下，但总觉得无论是打给阳一郎还是公公婆婆，都很难说清楚。

下午一点多，南美来电。里沙子以为她会打来约碰面，忍耐着没吃午餐，只喝了咖啡。

“不好意思，我今天要工作。”听到南美这么说时，里沙子很失落。

“工作？没打扰到你吧？”里沙子为了不让对方察觉，努力挤出开朗的声音。

“不会，现在是午休时间。你那边方便讲电话吗？”

“可以……原来南美在工作啊！”

“两个月前才开始啦！只是兼差而已，在咖啡店当内勤人员。”

原来如此，难怪电话那头很安静，里沙子恍然大悟。她想象着自己以往工作地方的会议室和休息室。

“孩子在托儿所吗？”里沙子问。

“对啊！不过因为今天是周末，我老公会帮忙照顾。对了，里沙，你还好吧？”

听到南美的关怀，里沙子很想倾诉，但南美又说：

“不知道你到底遇到什么事，那么沮丧，还问我今天能不能碰面，我真的很担心，所

以趁早上的空当给你打电话。”

的确，许久未见却突然说要碰面，对方当然会担心吧。里沙子反省自己的冒失。

“我才不好意思呢！因为偶然得空，才想约出来碰面，我也真是的……我没事，真的。”

“为什么为这种事道歉？这样很奇怪耶！里沙。”

奇怪？我哪里奇怪了？里沙子举着手机走到餐桌旁。昨天的啤酒罐在桌上留下一圈圆形的污渍，里沙子用手指抹去。

“你说你老公和女儿都不在家，是在公公婆婆家过夜了吗？对了，你女儿几岁了？”

“已经三岁了。正是小恶魔期，拿她没辙。”

“啊！我懂。总觉得没完没了，对吧？不过这种反抗期马上就会结束了。所以说，今天是你久违的可以一个人好好放松的日子。”

“他们可能不会回来了。”不由得脱口而出的这句话，让里沙子觉得如果误会一直没解开，好像真的会这样，“他觉得我这个母亲很失职，也许我们会离婚吧。”

“咦？什么？发生什么事了？”南美压低声音。

“其实是前天的事啦！”里沙子本来不打算说的，却止不住。最后还是一口气把昨天晚上自己将哭闹不停的孩子丢在昏暗的小路上，好巧不巧被老公撞见的事，还有父女俩昨天在公公婆婆家过夜的事都说了。没想到手机那头传来了笑声。

“真是的！怎么那么凑巧啊！运气也太差了，”南美一直笑，“竟然把你和那种沉迷打小弹珠、放着孩子不管的父母归为一类，什么跟什么啊！”南美笑得太夸张，连说话声都变得有点模糊了。里沙子怔怔地听着笑声，突然觉得心情轻松了许多。

“拜托！哪有因为这样就离婚的啊！不过被误会也没什么不好，就像今天你终于可以好好休息一下了，不是吗？虽然我们没办法碰面，真的很可惜，但你就好好放松吧。”

“可是，要是无法解开误会呢？”里沙子问。明明心情轻松了许多，声音听起来却还是很焦虑。

“不会有这种事啦！你有没有虐待小孩，只要住在一起就会知道，不是吗？你老公只是前天一时火大，无法冷静思考罢了。现在他可能后悔对你说了重话吧。”

“是哦。”里沙子想象阳一郎在公公婆婆家懊恼的模样。

“怎么啦？里沙，总觉得你怪怪的，难道还有其他事情吗？”

里沙子听到南美的笑声消失了。

“为什么这么问？”

“总觉得你不可能只为了这点事就这么沮丧吧？是不是还有其他让你失去了自信的事情呢？”

我从来就没自信过啊！里沙子很想这么说，却将话吞回肚子里。要是这么说，只会让南美更担心。

“没事，让你担心了。果然是被选上陪审员的缘故吧。这件事超出了我的能力范

围，”里沙子为了不让南美插嘴，又说，“真的不会妨碍你工作吗？谢谢你打电话给我。占用你宝贵的休息时间了，真的很不好意思。”

“哎哟，干吗道歉啦！那我们再用信息联络吧！找个时间碰面吧。”

挂断电话。空调嗡嗡作响，桌上的污渍没了。寂静中回荡着刚才听到的南美的笑声，里沙子不禁扑哧一笑。“没错，真的很可笑，竟然因为这点小事担心会离婚，我到底是哪根筋不对劲啊！”瞅了一眼墙上的时钟，还不到两点。里沙子清扫家里、洗衣服，打算发一条信息给阳一郎。“就像南美说的，他可能也在反省吧，只是不好意思先拉下脸来联络我。”

里沙子起身的同时，信息提示音响起。她拿起手机，以为是阳一郎的信息，结果是刚才聊完的南美。

“能和你聊聊真是太好了，下次一定要见面聊个够哦。

“里沙，你是不是因为过于努力而太累啦？该不会被老公或婆婆说了什么吧？总觉得你很没精神，把过错都怪在自己头上，过于在乎别人的感受，真的叫人很担心。总之，今天就好好享受单身的滋味，找回平常充满活力的里沙哦！”

整理垃圾，洗衣服，用吸尘器清理地板，整理杂志和报纸，把它们和垃圾一起拿到公寓的垃圾集中处。晾完衣服后，回到开着空调的屋内，里沙子拿出手机，思索着要怎么给阳一郎发信息。他今天应该会回来吧，要不要约他去外面吃饭？不过昨天就是在外面吃的，今天还是在家里吃比较好？问问看好了。

“是不是太累了？被说了什么吗？里沙，你还好吧？感觉你好像因为别的事情失去了自信。”

南美的声音近在耳边。原本想发信息给阳一郎的里沙子突然停了下来。因为不停地做家务，她流了一身汗，想冲个澡。她确认冰箱里有哪些食材，思索着菜谱——不，还是约他出去吃饭吧。里沙子知道自己一旦忙起来，没有半分从容，脑子肯定会陷入空白状态；犹豫着这么做还是那么做，结果不知道怎么做比较好，反而怎样也动不了。

“可现在明明一点都不忙，还是怎样也动不了。怎么会这样？还能重拾以往的活力吗？我有过充满活力的时候吗？那是什么时候？又是何时结束的？现在我失去这股活力了吗？我真的是最近才变得不自信吗？还是一直都是这样？”声音与问句不断浮现又消失。

手上的手机短促地响了一声，里沙子吓得差点跳起来，看了一下手机画面，原来是婆婆发来的信息。

“里沙子，昨天好好休息了吗？你今天会过来吧？晚上要去吃烤肉，你也一起来吧。千万别客气哦！好好放松一下。”

里沙子看着信息，不由得叹气。和南美聊过后稍微轻松的心情又变得沉重。

都是因为自己拖拖拉拉没先给阳一郎发信息，才会变成这样。要是能抢在婆婆前头，早一步约阳一郎和文香就好了。

不对，心情沉重不是因为这个，而是因为还没解开误会。婆婆的信息暴露了这个问题。

南美的笑声突然变得好远。“为什么我会跟着笑？为什么以为阳一郎会反省？果然昨天我应该过去，那可不是一个人喝个烂醉的时候。”责备自己的声音在里沙子的体内回

响，脑中却又浮现完全不同的疑问。

如此愚蠢的事，到底要拖到什么时候？

误会应该已经解开了。问题已经结束了。

那么，这种郁闷的心情又是怎么回事？里沙子跟在推着推车的阳一郎身后，边走边想。周日下午的超市里，有很多像里沙子这样的一家老小，也有上了岁数的夫妻相偕来采购，而且不分老少，多是老公两手空空地跟在老婆身后。不管和阳一郎一起来超市多少次，里沙子都无法习惯，因为别人家的老公多是跟在老婆后头。

里沙子有种自己变成了无用老公的心情，注视着阳一郎的背影。坐在购物车上的文香隔着阳一郎的背，窥看里沙子。那模样不是在找妈妈，文香面无表情得叫人惊讶，她又抬头看阳一郎。里沙子愕然：文香根本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也不可能还记得前天的事而和我闹脾气，更不可能察觉到我心中的这股郁闷啊！但是，她为什么露出那种表情看着我？

才离开女儿一天，女儿就像个小大人般，像探视陌生人似的看着她。里沙子惊慌失措。

从果蔬区开始，一直逛到最里面的饮料販售区，阳一郎终于回头，指着购物车里的东西问里沙子：“这些应该够了吧？”

和阳一郎一起来，里沙子就想买重一点的东西，比如很快就要吃完的米、矿泉水、罐头、冷冻食品等。可是卖场里人很多，要绕回米和罐头那一区，只怕阳一郎会不高兴。

“我去拿水和文香要喝的饮料。”里沙子说着，离开了购物车。

里沙子正从商品架上拿了一瓶果汁，身后传来阳一郎的声音。

“先买几罐啤酒放着吧。”

里沙子刚要回答说“好啊”，阳一郎又改口道：“还是算了吧。”

故意的——一瞬间，里沙子这么想——他不是想先买个几罐放着，而是故意提醒我不要喝酒，故意提啤酒的事。

不要太过分了！凭什么一定要我戒酒！里沙子忍住想怒吼的冲动。

里沙子跟在阳一郎身后走向收银台。“昨天吃了烤肉，今天就吃得简单清淡一点吧。”前往超市时，阳一郎这么说。

决定“吃得简单一点”、挑选食材放进购物车的是阳一郎，但负责做饭的不是阳一郎。结账时，里沙子望着购物车里的东西。

切片番茄、豆芽、豆腐、杯装方便汤，里沙子则是拿了鸡蛋、棒状面包和两包热狗，还有生鱼片和番茄沙拉。

将绞肉解冻，和豆芽、豆腐一起炒吧。里沙子怔怔地想着如何料理阳一郎挑选的食材。

“哇，好热啊！”走出超市的阳一郎说。阳一郎双手抱着购物袋，里沙子替他牵着文香。没想到文香却松开她的手，缠着爸爸，大喊：“把拔，冰激凌！我要吃冰激凌！”咦？冰激凌？

“搞不好会肚子痛喔！不行哦！”走在后面的里沙子说。她以为这么一来，文香会对阳

一郎耍性子，像之前那样蹲着不肯走，要是哭闹更好，阳一郎就会明白那时的状况。没想到他却笑着对文香说：

“冰激凌吗？好啊！”

“你也想吃冰激凌吧？”他还回头笑着问里沙子，那张似乎很久没看向自己的脸笑得好开心。

“对啊！好热喔！”里沙子回道。

在超市入口的轻食区买了冰激凌，一家人坐在椅子上吃。文香和阳一郎笑着不知在聊些什么。看在别人眼中，应该是一家人正在悠闲地享受周末吧。里沙子眺望着向他们投来温柔目光的熙来攘往的购物人潮。

昨天里沙子去了公公婆婆家。以为一进屋就会有人提起那晚的事，她紧张不已，没想到阳一郎躺在客厅的沙发上午睡，婆婆正陪着文香玩洋娃娃。

晚上六点左右，一行人前往附近的烤肉店。直到开始用餐也没人提起那件事，婆婆一个人讲个不停，公公和阳一郎除了动筷、拿杯子喝东西之外，没有多余的动作，一如往常的用餐气氛。里沙子很想吃完就回家，但公公婆婆一直留宿，阳一郎也没说什么，就这样在公公婆婆家住了一晚。

回到公公婆婆家，待文香睡着后，里沙子忍不住主动提起。

“其实前天，阳一郎误会我了，”里沙子说了那天回家发生的事，“如果只看到那一幕，当然会很惊讶。我虽然躲起来，眼睛却一直盯着文香。妈，您应该也遇到过这种情形吧？孩子闹别扭，然后您假装说‘我先走了’……”

听了这番话，婆婆只是一脸诧异地看着里沙子，什么也没说。该不会她从没遇到过这种事吧？不，搞不好是记忆有误，以为自己没做过也没看到过这种事，阳一郎也是如此。

“但我对孩子绝对没有恶意。”

“当然啦！怎么可能对自己的孩子有恶意……”婆婆说，公公则是尴尬地点点头，阳一郎依旧沉默不语。

“阳一郎应该是误会什么了。所以昨天才不让我我和文香单独在一起，希望我们留在这里过夜，可是我真的没有做会让他担心的事。”

里沙子一边说，一边纳闷阳一郎为何不发一语。要是他不回应，里沙子就无法知道误会到底解开了没。

文香躺在客房的床褥上睡熟了，里沙子总算能直接向阳一郎问个清楚：“误会解开了吗？你明白不是像你想的那样了吗？”

“我知道，”阳一郎怕吵醒文香似的，悄声说，“我都知道，但希望你别再那么做了。还有在超市、玩具店这种白天人来人往的地方也不要这样。”

里沙子思忖片刻，回了句：“知道了。”随即又想：

“我的确做得有点过分，不应该在晚上一个人都没有的昏暗街道上那么对待孩子。”

“小香妈妈！”里沙子听到有人呼唤，抬起头张望四周，瞥见往来的购物人潮中筱田荣江扶着自行车的身影，小萌坐在后座的儿童座椅上。“等我一下哦！”说完她走向停车场，

停好自行车，牵着小萌走过来。

“你好。啊，这位是小香的爸爸吧？我们应该是初次见面。”荣江露出开朗的笑容。

“这位是常常在儿童馆碰到的筱田太太和小萌。”听到里沙子的介绍，阳一郎立刻站起来。

“你好，我太太和女儿受你照顾了。”阳一郎微笑着感谢荣江，然后蹲下来看着小萌：“你好啊！谢谢你和小香当好朋友。”不知道是看到陌生男人有点害怕，还是害羞，只见小萌紧抱着荣江的双脚，躲在妈妈身后。

“小香，真是太好了。遇到小萌啦！”

里沙子对文香说，文香却装作没听到似的只顾吃冰激凌。

“来买东西吗？老公还会陪着来，真好啊！”荣江拉着躲在身后的小萌的手。

“小萌的爸爸呢？还在工作吗？”里沙子察觉到自己有点紧张，有种不知道会发生什么的不安感。这是怎么回事？她自己也不明白，只能努力挤出笑容。

“在家睡大头觉呗！真受不了。希望他帮忙提东西，可是怎么也叫不动！啊，好羡慕！你们家的真是好老公。我刚才从那边看，一家三口真的好幸福喔！”

“他一定很累吧。没办法啦！”

“可是我也很累啊！”荣江爽朗地大笑，“下次再见啦！小香，我们再在一起玩哦！”荣江挥挥手，走向超市入口。

“我不要吃这个。”里沙子接过文香递出的饼干杯，连同手上的湿纸巾一起丢进垃圾桶。阳一郎拿起放在长椅下方的购物袋：

“所以我看起来完全不累啦。”

里沙子感觉方才的悸动更加强烈了。

“是吧？”

阳一郎寻求附和似的笑着问，里沙子像要吐出悸动似的，做了个深呼吸。

文香牵着阳一郎的手，里沙子提着其中一只购物袋，像在超市里一样，走在阳一郎与文香身后。远处传来蝉鸣，柏油路面快要融化似的，看起来有些摇晃。

我到底在害怕什么？因为想着刚才荣江有没有说错话而局促不安。说错话是指什么？荣江对阳一郎说了什么吗？

里沙子悄声叹气。

“我果然怪怪的。明明很少抛头露面，也很久没和不太熟的人说话了，却被委以陪审员这个重任。一定与这个有关。就像阳一郎说的，不得不承认，这对我来说太沉重了。幸好下周就结束了。下周的这个时候，我一定可以神清气爽地购物。”里沙子自我安慰。

但是审判一结束，一切就能恢复原样吗？她拼命咽下这个逐渐浮现的疑问。

文香一直缠着坐在沙发上看电视的阳一郎，一下子坐在他膝上，一下子要他背。文香发现阳一郎不太理会，觉得无趣，走进厨房。里沙子正要准备明天晚餐的食材，一时之间对文香的撒娇有点不耐烦，但随即反省：“我为什么对她这么不耐烦？就算不准备食材，

婆婆也会让我带菜回来，直到庭审最后一天吧。所以根本没必要忙成这样。”

“小香，妈妈陪你，念书给你听好不好？”

“嗯，念书。”文香乖乖点头。里沙子迅速清洗用过的厨具，放进篮子晾干，然后将食材放进冰箱，让文香坐在餐桌旁的儿童座椅上，拿了一本绘本过来。她绘声绘色地讲起来，文香也难得专注地看着绘本。阳一郎站起来走向厨房，里沙子用眼角余光追着他的身影。

从冰箱里拿了罐装啤酒的阳一郎走出厨房时，和里沙子的视线撞个正着。

“干吗？这又不是你的。”明明里沙子什么也没说，阳一郎却像怕会被斥责似的，先发制人。他坐回沙发后拉开罐子就喝，没有用杯子。

“幸好刚才补了货呢！”

为了表明自己没有责备之意，里沙子努力地故作开朗。

“但还是别买来囤着比较好，因为看到就想喝。”

阳一郎又这么说。

绘本朗读被打断了，文香从椅子上下来，走向正在看电视的阳一郎。阳一郎抱起文香，皱眉说：“怎么有一股味道？”

里沙子赶紧带文香进洗手间换尿布，果然拉肚子了。擦干净文香的屁股，里沙子把脏尿布卷起来：“不舒服对不对？我们去浴室冲一下吧。”里沙子牵着文香，走出洗手间。她抱起文香，把她的屁股洗干净，被溅湿的牛仔裤紧贴在脚上，但里沙子不在意。

去法院之前，里沙子一直都在训练文香自己上厕所，而且颇为顺利。就算外出时让她包着尿布，文香想上洗手间时也会明确表达，连续五次都没弄脏尿布；但自从托公公婆婆照顾文香后，故态复萌了。里沙子怕自己外出时出状况，每天只在自己不在的这段时间给文香包着尿布，也将她会自己上厕所一事告诉了婆婆。但公审开始后第二天，里沙子发现文香不知为何又习惯性地拉在尿布上，现在一整天都得包着尿布。里沙子觉得，公审结束后恢复以往的生活步调，再开始训练文香上厕所就行了。学会过，再来学一次应该不是问题，所以不需要为这种事焦虑。里沙子告诉自己，不可以为了这种事苛责孩子。

即便如此，那句“怎么有一股味道”是什么意思啊！孩子又不是什么脏东西。凭什么觉得只要这么说，自然就会有人出手处理？

里沙子继续用她那快要沸腾的脑袋思索着。“阳一郎似乎无论如何都认为我无法承担审判的重任，于是靠酒精发泄压力，还迁怒于孩子。还说什么‘还是别买来放着比较好’，是觉得我明天再去买就行了吗？为什么没想到我要一手牵着文香，一手提着好几本字典那么重、装了好几个保鲜盒的晚餐，还要买好几罐啤酒呢？他以为冰箱里的东西会自动繁殖吗？”

一回过神，里沙子不禁咋舌，这个不经意的动作吓得她抬起头，她瞥见被水蒸气弄模糊的镜子里映着的一张脸。与其说是皱眉，不如说是极度扭曲。里沙子赶紧关上莲蓬头，牵着文香走到浴室外头，用浴巾擦拭女儿的下半身。不知文香是听到了她咂舌还是有什么别的想法，一脸要挟似的看着里沙子。

“没关系唷！只是多吃了一点冰激凌，马上就好了。”

里沙子笑着说，文香伸手抱住她的脖子。里沙子顿时觉得内心有种甜甜的、柔软的东西，有种泫然欲泣的感觉。

“对不起。”里沙子说。虽然不知道为何道歉，但这句话让她深深地以为，自己确实做了应该向这么小的孩子谢罪的事，“小香，对不起。”她反复说着。

七点吃晚餐。阳一郎和里沙子若无其事地聊着超市的拥挤状况、明天的气温，还有饭菜等话题，文香也会不时插嘴，一家三口其乐融融。但从逛超市开始，不，从昨天，从周五开始感受到的不愉快与违和感，有如黏膜似的包裹着里沙子的心。是因为夫妻俩极力避免聊到最近发生的案件和刚才傍晚新闻报道的案件吗？还是因为两人完全没提昨天的事情？抑或是这一切都是自己想得太多？自己患上了被害妄想症？里沙子在心里自言自语。

阳一郎哄文香睡觉后迟迟没回来，里沙子去卧室偷看，发现他缩着身子和文香一起睡着了。虽然他没换睡衣，但穿着运动服，应该不用叫他起来换吧。里沙子掩上门，回到厨房洗碗。隔着厨房流理台看向电视机，屏幕上的演出者们开怀大笑，笑声盖住了水声，里沙子不明白他们究竟为何而笑。

里沙子洗好碗后打开冰箱，确认阳一郎还在睡，伸手拿出了最后一罐啤酒。“好紧张，要是没被那么说，应该也不会有像是在做坏事的心情吧。”里沙子给自己找借口。事实上，也真的没做什么坏事。

里沙子一如往常打开电脑，用电脑遮掩啤酒罐，准备给南美发信息。“谢谢你昨天打电话给我。已经没事了，让你担心了。”里沙子敲着键盘，凝视着这些文字，然后按了好几次右上角的按键，删除“已经没事了”这一句，“不过啊，你听我说。”她的手指飞快地移动。

“我和他算是冰释前嫌吗？他对我说‘希望你别再做那种事’。被人家那么说，好像自己真的做了非常不好的事。他竟然对我说，别再做那种坏事，不是很莫名其妙吗？”

虽然很想笑着说一切都是我的误会——里沙子边敲键盘边思索，凝视了一会儿刚打的文字，又连续按着右上方的删除键。

“已经没事了，果然是我想太多了。我老公只是因为担心文香，才会有那样的反应。他好像已经忘了三天前发生的事，还真是个干脆爽快的家伙呢！只能说过度乐天吧（笑）。南美，真的很谢谢你，保持联络哦！”

里沙子反复看着这一行行文字，突然产生了疑问：阳一郎不听我解释，选择回父母家，真的只是因为担心文香吗？真的只是担心我的情绪会在文香心里落下阴影吗？

不是的，我们只是……

思索至此，里沙子忽然察觉通往走廊的隔间门玻璃上有个人影闪过，赶紧抓起啤酒罐，拿到流理台那边。传来洗手间的门开启、关闭的声音，她打开流理台下方的柜门，将啤酒罐藏在里面。里沙子屏息站在昏暗的厨房，听着水流声、洗手间开关门声，接着是卧室开关门声。她长叹一口气，蹲下来打开流理台下方的柜门，伸手拿起阴暗空间里的啤酒罐，一口气让液体流过喉咙，然后清洗罐子、丢掉。回到笔记本电脑前，里沙子还是很紧张。为了忽视这股悸动，她发送了信息，屋内一片寂静。里沙子想起刚才自己蹲在昏暗的厨房里喝啤酒的模样。“难道我真的有酒精依存症吗？竟然那么想喝酒。”

里沙子上网搜索“酒精依存症”，从最上方的网站依次点进去看，了解了这种病症的定义与症状。“我没有这样，没到每天不喝酒就受不了的地步，更没有酗酒。”发现网站上的

说明和自己的情况不符，里沙子松了一口气，但看到“就算是少量饮酒，也可能罹患依存症”这行字时，又很害怕。她做了免费的自我检测，发现自己并不符合，这才安下心来。不知不觉已经起了一身鸡皮疙瘩。“我到底在干什么啊？”里沙子凝视着发光的电脑屏幕。

公审第六天

里沙子以为，阳一郎出门时又会对她说要是撑不下去就退出，结果没有；以为他会说今天还是留在公公婆婆家过夜，结果也没有。一如往常的早餐时间，一如往常在玄关匆忙道别，里沙子担心的事一件也没发生，这反而让她更失去了自信，怀疑精神、肉体都很疲劳的自己真的有被害妄想症。

随法院工作人员一起现身的水穗身穿白衬衫和米色长裤，她依旧低着头，没有看向旁听席和法官们。旁听席座无虚席，坐在最前排的年轻人们应该是应课程需要来旁听的吧。最右边坐着一位拿着笔记本的年长男士，里沙子从公审第一天就一直看到他。里沙子感觉现在比一开始从容了许多，总算有余裕观察旁听席了。

周五因高烧而缺席的水穗的朋友，今天也现身了。里沙子凝视着随着工作人员走进法庭的女子。

这位身穿白衬衫搭配蓝色长裤的女子头发朝后梳起，用发饰固定在脑后，没有佩戴耳环和项链。

里沙子想象她平常可能不是这身朴素装扮，一定是烦恼过今天要怎么穿之后才决定穿这身。她八成比第一天到庭的自己还要焦虑。这个女人眼睛内双，鼻子小巧，称不上容姿秀丽，但有着清爽的魅力。虽然仔细瞧时不算美女，但擦身而过时，任谁都会觉得她长得还不错。就是这样的类型，里沙子又无意识地分类。

“我叫纪谷有美枝。”她以比里沙子想象中更低沉、稳重的声音说出自己的名字。

回答被告律师的提问时，有美枝说，自己是水穗就读私立女子高中二年级时的同班同学，虽然从那时开始，两人只要一碰面就会聊天，但真正经常来往是在高中毕业后。

两人高中时之所以没那么亲密，是因为有美枝参加体育类社团，她和没有参加任何社团活动的水穗没有共通点。两人上东京念大学后，才比较常往来。水穗就读于私立女子大学，有美枝虽然念的是东京的学校，却是在中心二十三区以外的校区上学，两人上学的地方离得很近。算上专门学校和短期大学，有十二三位同班同学来东京念书，独自在城市生活难免感到不安，起初大家常常聚会。但两三个月过去后，有些人交了新朋友或男女朋友，而大家也逐渐习惯了一个人的生活，小团体也就解散了。有美枝和水穗也是，几乎没有出席过梅雨季时办的聚会，但两人还是会联络。

水穗住在武藏野市某间只收女生的学生宿舍，有美枝住的公寓则位于武藏小金井。有美枝认为，两人之所以成为好友，和彼此住得很近大有关系，但更多的是因为谈得来、很投缘。那时她眼中的水穗是个很认真、不服输、一心想往上爬的女孩。

这么说的有美枝突然蹙眉，斜睨半空：“也许不该用‘一心想往上爬’这种字眼吧。”她又补了这句。

水穗对语言很有兴趣，但因为家里给的生活费不够用，她自己打工赚钱念英语学校，她也说过自己想出国留学，希望将来可以从事需要用到语言能力的工作，对于未来有着具体的目标。因为有美枝就读的大学很注重语言，两人在这方面算是有着共通点，至少可以大方地说出自己对于未来的规划。除了水穗之外，有美枝的身边还真没有这样的朋友。

虽然水穗毕业后没有实现留学梦，但她如愿进入了需要用到语言能力的食品贸易公司。

相较水穗而言，有美枝专攻中文，大学三年级和毕业后分别去北京留学了一年，现在从事电影、新闻报道的翻译工作，有时也会接非文学类作品的翻译工作。留学期间，她和水穗虽然不像以往那么频繁联络，但还是通了好几次信息。

有美枝回国后，因为彼此都很忙，两人一年碰面两三次。水穗和学生时代一样，给人踏实、认真、坚强，而且积极的感觉。

被问及水穗个性如何的时候，有美枝似乎很在意“一心想往上爬”这字眼，改用“积极进取”这个词。

有美枝不认为两人的交情好到像无话不谈的闺蜜，也不是那种常常联络、约出来碰面聊天的关系，因为她有更亲密、更频繁见面的朋友。但对有美枝来说，水穗与她脾气相投，不必客套来客套去，水穗应该也觉得有美枝是能说真心话的友人。

水穗向有美枝介绍寿士是在二〇〇四年冬天，那时有美枝感觉男方人品不错，是个爽朗又聪明的人。后来她和水穗就不常联络了。听说水穗要结婚时，有美枝问她想要什么结婚贺礼，水穗却提出约她一起吃饭。

记得她和水穗是在二〇〇五年年末或二〇〇六年年初碰面的，约在了西麻布的某间法式餐厅。

那时，有美枝初次从水穗口中听闻，她似乎很后悔那么早结婚。

“该说是后悔吗……”有美枝注视着半空中，思索更贴切的词语，“与其说是后悔，不如说婚姻生活似乎不如她想象中那么美好。”她换了个说辞。

虽说如此，水穗倒也没有对婚姻生活抱持多么不切实际的幻想。有美枝记得那时水穗说，自己很难兼顾家庭与工作。

水穗那时在食品贸易公司工作，面对的是外国客户，常常需要加班，所以大多时候是寿士先回到家。但他不会主动帮忙做家务，都是去便利店买便当或熟食来吃，而且不会想到买妻子的份，所以水穗都是回家时顺便买些东西吃，总是独自吃晚餐。水穗告诉有美枝，她觉得这样的生活没有结婚的意义，加上两人希望生个孩子，所以自己打算辞掉工作，改变生活步调。但寿士的薪水又不高，实在是两难。

“毕竟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可能遣词用字、语气和表达方式上多少有点出入……”但她记得水穗大概是这么说的。接着辩护律师询问有美枝，是否听过或是记得他们夫妇针对这个问题讨论过什么。

“水穗说她并没有向丈夫提过这件事。”有美枝马上回答。“为什么？”辩护律师催促她快点说似的询问。

“水穗说她很害怕。”

“不过这番说辞也不是百分之百正确，毕竟是我的主观记忆，或许有点夸张。”有美枝把丑话先说在前头，用词谨慎地继续陈述。

“她说每次想和寿士商量什么事，他都会曲解、不高兴，不但不听水穗解释，还批评她；他要是喝了酒，甚至还会情绪失控。”有美枝听了非常惊讶，虽然只见过寿士一次，但实在看得出来他是这样的人，感觉他温和、聪明，不像是会粗暴怒吼的家伙。

辩护律师询问：“曲解是指什么事？”有美枝回答：“比如吃饭。”

夫妇俩无法共进晚餐也是没办法的事，周末或是早餐可以一起吃，也能尽量保有婚姻生活该有的样子。婚后水穗便马上对寿士这么建议，寿士却酸言酸语地指控水穗是在炫耀自己的薪水较为优渥。

“我们还聊了很多其他的事情，但我都不太记得了。总之，印象中寿士是个不好沟通的人。我之所以记得薪水的事，是因为想到要是换作自己，明明家务、工作一肩挑，还要被别人奚落赚的钱多，真的受不了。”不知为何，有美枝的这番话让旁听席响起窃笑声。

那时，有美枝问水穗，有没有遭到打骂、踹踢等具体暴力行为。水穗回答没有，这一点倒让她安心。

“只是——”有美枝先是喃喃自语，随即沉默。

“只是什么？”辩护律师催促似的问。

“虽然没有具体暴力行为，但水穗说他很可怕。

“一旦惹他不高兴，别说一整天，甚至长达两三天都不和水穗说话，而且会故意用力开关门和抽屉，还曾拿起报纸敲打桌子。尤其让水穗害怕的是他那可怕的怒吼和一连串粗话。我和水穗都就读于女校，没什么机会接触异性，所以觉得男人那种‘搞什么鬼啊’的怒吼真的很可怕。

“那天水穗似乎很在意时间，想早一点回去。我问她这个时间回去会不会被骂，水穗说，谎称加班的话应该没问题。

“所以后来我就不太敢约她吃饭，之后好一阵子都没碰面，但还是会互发信息保持联系。再后来她没再提不太对劲的婚姻生活和她丈夫的事，我以为她已经找到了有效的解决方法。”

不久后，有美枝收到一条信息，水穗说她怀孕了，然后突然决定辞职，寿士也换了工作。有美枝安心许多，心想情况终于有所好转，两人能过上安稳的婚姻生活了。

二〇〇八年，两人又碰面了。水穗邀请有美枝来他们前年购置的新房子做客，有美枝挑了某个工作日的午后登门拜访。那时水穗挺着大肚子，说这个月就要生了，记得那是十二月。有美枝记得水穗家很新，家具也多是新品，家里还有一股新房子的特殊味道。

被问起那时水穗给人的印象，有美枝起先有点含糊其词，后来像是在思索怎么说明似的，凝视着半空中，回道：“虽然看起来很幸福，但总觉得有心事。”

如愿买了新房，丈夫跳槽到更好的公司，孩子也顺利出生，而且如水穗所愿是个女孩。有美枝觉得水穗应该很开心，也很幸福。

但伴随着喜悦和幸福而来的，却是从未有过的不安。

“水穗一再说不可能一直这么顺利下去，就好像如愿得到什么东西的同时，也害怕失去些什么。”虽然有美枝一直安慰她，却感觉得出她极度没自信。

咦？里沙子原本握笔写字的手突然停住，看着眼前这位和自己不可能有交集的女子。

水穗不知道自己能不能照顾好孩子，担心自己是否能成为好妈妈，打造一个幸福美满的家，也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打理好家务。她担心光靠丈夫的薪水，难以维持一家生计，越想越不安。那时水穗净说些消极的话，有美枝很担心，因为水穗一向给她非常积极、正面

的印象，从没像这样消极、沮丧过。

另一方面，她听水穗说想让女儿学芭蕾，因为芭蕾的姿态看起来比较优雅。这番话让有美枝觉得，这可能也是水穗看起来不太对劲的原因。莫非这种不平衡的状态就是人们俗称的“产前抑郁症”？没有生产经验的有美枝这么想。因为很担心她和丈夫相处的情形，所以有美枝问了一下，水穗说她辞掉工作后怀孕生子，夫妇之间的关系好多了。虽然水穗烦恼的问题算是解决了，争吵的次数也明显减少，但这并不代表寿士有所改变，因为两人依旧无法好好沟通。“不过现在我们有孩子了，他一定也会有所改变。”有美枝听到水穗这么说，多少安心些。

有美枝说，那天她和寿士打过照面。

那天下午，造访水穗家的有美枝本来打算晚餐前离开，但因为两人聊个不停，有美枝也一直担心水穗是否有产前抑郁症，就想多和她聊聊。一回神发现已经傍晚了。

临时出门采买食材太麻烦。水穗提议，不如叫个比萨之类的外卖，还拜托有美枝待到寿士回来为止。

水穗说要是家里明明没客人来访，晚餐却叫外送比萨，怕寿士会不高兴。虽然有美枝觉得不太可能会有人因为这种事生气，但水穗的样子看起来好像真有此意，有美枝也想再好好看看只见过一次的寿士，所以答应留下来。

寿士回到家时已经是晚上九点多了，他看到有美枝有点惊讶，但还是很大方地打招呼。就算水穗端出已经加热过的比萨，他也没像水穗说的那样生气、口出恶言，有美枝觉得，水穗可能太敏感了。

有美枝陈述至此，说了句“可是……”又闭口，辩护律师催促她继续说。

水穗和寿士并没有恶言相向，也没有争吵，一切看起来都很正常。

她们聊天的内容不外乎即将出生的宝宝，还有买下这栋新房的始末。有美枝记得自己一边听，一边涌起一股难以言喻的不安感。

“对什么感到不安？”辩护律师问。

有美枝的视线落在斜前方的地板上，眉头深锁。室内安静得仿佛旁听席有人肚子咕噜作响都会被听得一清二楚。里沙子瞥见水穗将头抬高了几厘米，看向有美枝。

水穗并未和丈夫争吵，语气也很平常。起初三人聊着即将出世的宝宝，后来寿士聊起自己的工作。有美枝记得，那时的话题总算变成了他们两人都认识的朋友，那位朋友也有个年纪很小的孩子。水穗和寿士的语气都还算温和，也没有说出任何一句责备对方的话，可是……

“可是就我看来，两人在用只有彼此知道的方式攻击对方。”有美枝像是被刺痛似的，神情扭曲地说。

这种感觉很难说清楚，况且有美枝的记忆也有些模糊。

所以她先强调自己只是凭印象陈述，然后才继续说下去。

“一般人邀请朋友来家里做客，都会先向另一半知会一声，但水穗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她是那种神经大条到觉得让朋友吃外送比萨也没什么不妥的人。一般人要么亲自下厨，要么端出好一点的东西招待客人。之前她还要上班，可能的确没空张罗，没想到辞掉

工作后也是一样。”

“一般人”是寿士的口头禅，但实在无法理解他为何相信自己的偏见就是大多数人的观点。是他要水穗辞去工作的，难道不是因为不允许妻子赚得比自己多，才只想让她当个家庭主妇吗？

两人并没有说出像是“神经大条的人”“好一点的东西”“口头禅”之类的词，也没有说出“赚得比自己多”或是“家庭主妇”之类的，表面上一片祥和，笑谈着宝宝出生后的事和工作，以及家里有小孩的朋友的家庭琐事。但有美枝却不由得觉得，原来他们是用这样的方式攻击对方。那种深刻的痛苦，连她自己也有了被责骂的感觉。虽说是应女主人的邀约，但明明朋友临盆在即，有美枝却来叨扰；明明是女主人拜托自己留下来的，却被说得好像是自己厚颜无耻地待到了这么晚。

有美枝要告辞时，两人还盛情挽留。“只是出于客套罢了。该不会我离开后，寿士就大发雷霆，两人大吵一顿吧？”虽然有美枝有点担心，但实在待不下去了，只想赶快离开。

“我还没结婚，恋爱经验也不够丰富，不太清楚男女之间的对话是什么情形，搞不好一般夫妇都是这样。”有美枝想。但她心里就是很不安，而且是近似恐惧的不安。

两人的互动看似平和，其实是当着别人的面责骂对方、夸耀自己，这就是安藤家的日常氛围。这样的感觉让有美枝觉得很可怕。

莫非自己觉得水穗不太对劲，是和他们夫妻的沟通方式有关？为何那么积极自信的人，却变得如此丧气？有美枝在回家的路上苦苦思索着。

“或许他们不觉得彼此的话里有任何斥责对方、夸耀自己的意思，或许他们说话的语气本来就是这样，但如果水穗无意识地体会到丈夫温和话语中的讥讽和责难，被催眠似的觉得自己就是他所说的那种人呢？”

“我肯定连一般女性都不如，所以做不到一般女性都能做的事，不够体贴、神经大条、家务又做不好——可能就算生了孩子也根本照顾不好，更打造不出幸福美满的家庭。”

“就算水穗没有产前抑郁症，寿士也没有家暴，但他那看似温和的语言暴力，也会毫不留情地夺走水穗的自信，不是吗？”

等等。

里沙子差点出声，不由得伸手捂住嘴。

——如果面前是在播放影片，自己一定会毫不犹豫地按下暂停键，里沙子想。停下来，稍微思考一下，整理思绪。

其实她也不知道要思考什么，只是觉得不太对劲，想要搞清楚究竟是哪里不对劲。

但辩护律师继续询问，有美枝也继续回答。

会不会就像被施了催眠术般，水穗觉得自己一无是处？有美枝越想，内心那股近似恐惧的不安感就越强烈，但后来她并没有直接和寿士谈，也没有将自己的想法告诉水穗。为什么呢？因为回想当时的情形，水穗也不完全处于劣势，她也会适时回击，而且反驳的力道不输给丈夫。

有美枝觉得，其实他们两个很相像，不，应该说这就是夫妇吧。

不过，有美枝之所以这么想，只是给自己找个借口，以此来说服自己，因为她不想再和这对夫妇有所牵连。那时感受到的恐惧是她没尝过的，要以语言来形容的话，只能用“总觉得很讨厌”来形容吧。真的不想再接近那种“讨厌的感觉”，老实说，她甚至考虑过是否还要和水穗走这么近。

孩子出生后，水穗曾几次邀请有美枝来家里玩。有美枝也曾接到寿士的来电，希望她能和水穗聊聊。但那次之后，她只去过安藤家一次。

有美枝低着头，说她真的很后悔。里沙子看见有水滴滴落。有美枝的头低到不能再低，看起来像是在说，将水穗逼入绝境的就是自己。

法官宣告午休，里沙子深深地叹气。

“话说，我实在不太明白她说的‘讨厌的感觉’是什么意思。”

白发男士边吃便当，边喃喃自语似的说。“可以解释成他们没起口角，也没发生争执，但就是有一种‘相敬如宾’的感觉吗？”

“我觉得应该不是吧。”里沙子不由得出声。

“那是什么意思？”白发男士问。

那是……里沙子想说话，却不知道该如何表达，总之不是相敬如宾，而是更加——

“那种感觉就像男人敲着恋人的脑袋说：‘你真的很笨耶！’是吧？”六实说，“有些女孩子很喜欢这种感觉，但也有的女孩子会真的以为自己很笨！我想就是这么回事。”

“所以，那位朋友觉得这么做是在奚落别人吗？”年长女性的语气带着几分笑意。

“虽说是开玩笑，但其实真的伤害到了对方吧。”穿着麻料外套的四十多岁男人说。

“这种行为在现代女性的眼里，一点都不像是在开玩笑，总觉得对方是在恶意挖苦自己，不是吗？”

里沙子觉得有六实在真好，完全说中了自己的想法。那种感觉不是相敬如宾，却也不是恶意挖苦，而是有美枝说的“攻击”——以态度和语言进行攻击，这是更加残酷的行为。

里沙子感觉小腹部涌上来一股什么。究竟是什么？她看着筷子夹着的炖煮南瓜，本能地想不能让这东西就这么涌上来。她咽了咽口水，将南瓜一口塞进嘴里，连嚼也没嚼便吞下肚，然后喝茶。

“也就是说，他们夫妻感情不睦吧。”白发男士说。

“是指被丈夫用言语伤害，逼至绝境吗？”

“可是就太太也会回嘴一事来看，她也不是只有挨骂的份……”

“但那是对等的吗？”

塞在小腹部的东西被往上推似的吐出这句话，里沙子感觉众人的视线全集中在她身上。冷静点，要是无法好好说明，六实一定会帮忙补充，所以没问题的。

“从水穗朋友的话里可以知道，丈夫看似温和的话语中隐藏着的暴力，全都被水穗下意识吸收了。但水穗的反击，丈夫却未必放在心上。这样就算不上有效的回击吧？”

太好了，说出来了。里沙子松了一口气的同时，想起南美说的话——“是不是还有其他让你失去了自信的事……”她的手臂顿时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也不能这么说吧。”年长女性偏着头说。

“既然连旁人都感受得到，问题应该很明显，不是吗？”三十多岁的男子说。

“这件事有这么重要吗？不少夫妇讲话都是这样，对吧，旁人看来觉得是在吵架，但其实他们平常就是这么沟通的。况且，那位朋友似乎是那种一丝不苟、什么事都会较真的人。”

里沙子觉得局面越来越离题，深感焦虑，不由得看向六实。六实察觉到她的视线，狐疑地微偏着头。

“可是看那位朋友哭泣、懊悔的模样，安藤先生似乎真的把太太逼得快受不了了。”

里沙子移开视线说。

“不过，好像也不到冷暴力的程度。”

六实说。

“什么意思？”

年长女性问。

“就是精神暴力的意思。”回应的不是六实，而是女法官，“对于立场不同于自己的人，使用语言和态度予以攻击。好比说些否定对方人格的话，或是漠视对方之类的。以职场来说，就是上司不顾部属尊严，当众羞辱斥责或是讥讽嘲笑。”

“哦，我在报纸上看过，就是一种病态人格，对吧？”年长女性探出上半身插话，“以他们的情形来说，应该还不到这种程度吧？”她这么问女法官，却没有得到回应。

“刚才那名女子说，他们夫妇没有大骂对方，我听到的是这样啦！”四十多岁的男人说。

“怎么说的？攻击之类的，是吧？”

白发男士吐出最后一个字时声音小到快消失了。室内重返寂静，只回响着咀嚼声。里沙子望向窗外，瞥见叶色浓绿的树林，想起白天的酷热。

今天晚餐要吃什么？里沙子像是要防止自己胡思乱想似的想着晚餐。忽然记起婆婆会让她带菜回去，根本没必要考虑这种事，内心不免有点失落。

大家吃完便当后，全都沉默不语。里沙子回想刚才的审理过程。

水穗产后不久，两人一度断了联络，直到产后四个月，有美枝收到一条水穗抱怨照顾孩子比想象中还要辛苦的信息，但她并未从那条信息里感受到水穗的疲劳有那么严重，所以接到寿士希望她能和水穗聊聊的来电时十分惊讶，甚至怀疑这个人该不会和那时一样，故意这样说给她听吧。也就是说，水穗明明很努力地照顾孩子，寿士却为了迂回地指责水穗无能，刻意打电话给有美枝。因为不想再和他们有所牵扯，加上自己并没有育儿经验，有美枝婉拒了。

听寿士说水穗似乎会虐待孩子，是在六月的时候。起初有美枝根本不信，甚至对寿士的疑虑越来越深，但她又担心真有此事，于是七月上旬和水穗约好，挑寿士不在家的工作

日白天去了安藤家。

水穗看起来的确很没精神，当时都是水穗一股脑儿地讲，话题都很负面、消极。

“别人说我女儿看起来比同龄孩子娇小，而且不太笑。”水穗一直重复这句话。但有美枝觉得躺在摇篮里的宝宝很可爱，她也不清楚宝宝的标准体形是多大，只能安慰水穗别这么想，没这回事，有美枝还清楚地记得自己那时劝水穗，别把别人的话都当真。

尽管如此，水穗还是一直说自己的小孩不如别人，自己没办法当个好妈妈之类的。与其说她精神状况不太稳定，或是被逼至绝境，不如说她变得更没自信了，所以有美枝劝水穗去做一下心理咨询。有美枝说自己对这方面不是很清楚，加上未婚、没有任何育儿经验，光是听水穗诉说自己也无法给予任何协助，但那时的水穗，可能也很难结交到所谓的“妈妈朋友”吧。

那天傍晚离开安藤家之后，有美枝便没再和水穗碰面。虽然发了几条询问近况的信息，却迟迟没有回音，正想找个时间再去看看她，竟得知了这件憾事。

接着是检察官询问。

检察官端出有美枝方才的措辞——“一心想往上爬”，询问水穗从学生时代开始的生活状况。里沙子觉得，检察官似乎认为水穗是个爱慕虚荣的女人。

不知道有美枝是否也有此感觉，所以她回答得很谨慎。

“印象中，水穗不是那种非名牌不用、乱花钱的人，不过比起对这种东西一点也没兴趣的我，水穗的确会买名牌奢侈品，也知道不少高档餐厅。但这个年龄的女性，大多都和水穗一样，相比之下，我反倒是个怪胎。”

“至于结婚后，水穗嫌丈夫赚得不够多一事，她应该是考虑到将来，难免有些不安，所以觉得自己也得工作才行。可是努力工作又会被丈夫奚落，加上她想生孩子，我想，水穗是因为有所顾虑才会那么在意钱。”有美枝说。至于两人那时的薪水究竟相差多少、寿士的收入是否真有那么低，有美枝并不清楚。

“‘一心想往上爬’这个形容并不是说水穗爱慕虚荣、喜欢用奢侈品装饰自己，而是指她无论做任何事，都以要比今天更好为目标。水穗给我的印象，是那种力求工作精进，家务也不马虎，纵使忙碌不已，还是要求自己看起来清爽整洁的人。”

“那你是否听水穗说过她不喜欢婚后居住的地方，或是希望住在独栋房子里？或者新居一定要位于某些高级地段，比如世田谷区或港区之类？”检察官询问有美枝。

“没有。”有美枝立刻回答，然后思忖片刻，悄声说两人在法式餐厅用餐时，水穗曾对她说“明明很想搬家，却连这件事也办不到”。

“可是她这么说的意思，并不一定是要住在高级地段吧。”有美枝又补上这么一句，八成是注意到检察官想将“爱慕虚荣”的罪名放在水穗身上吧，里沙子想。

“我想应该是她那时住的地方通勤不便，想搬家。”有美枝说。面对之后一连串的询问，像是购买位于世田谷的新居，水穗是否没有征询寿士的意见便擅自决定，等等，有美枝一律回答不知道。

下一个提问也让里沙子觉得很不可思议：“你是否觉得水穗对你怀有敌意，有攀比心态？”

“比如，学生时代充满梦想的水穗无法出国留学，你却美梦成真，你有没有感觉到水穗因为这件事，怀有自卑感？”检察官还举例说明。

可是，有美枝表示完全没有感觉到，因为两人想去留学的国家完全不同。听她摸不着头脑的语气，足见她根本没听懂检察官想问什么。里沙子突然觉得有美枝很可怜。

“水穗之所以介绍自己的男友给我认识、邀请我去新居做客，并非出于攀比心，也不是夸耀，”有美枝说，“如果是我先介绍恋人给她认识，或是告诉她自己即将步入红毯，还可能有攀比一说。但应该没有哪个女人会想向没有恋人、只专注于工作的我炫耀这种事吧。不只水穗，其他女性朋友也不会这么做。”有美枝絮絮叨叨地说着，末了还被法官打断。

她应该是想说自己和水穗在这方面完全不同吧！里沙子凝视着合上的便当，想象着。早早寻觅到自己想做的事，一步一个脚印地打造属于自己的路，有时甚至要放弃其他东西，才能朝着目的地前行——有美枝说的不是水穗，而是她自己吧。她和朋友往来应该不会抱着较劲或夸耀的心态，搞不好她还很讨厌别人这样。她不是说水穗不是这种人，而是说自己不是这种人。

里沙子的脑中又浮现出疑问：

这唯一一位站上证人席的水穗的朋友，和她的交情究竟有多深？水穗又在多大程度上对有水美枝敞开心扉？向她介绍自己的男友，倾诉烦恼，邀请有水美枝来家里玩，都是因为对她敞开心扉吗？

里沙子的脑海里浮现出刚通过电话的南美，还有一起走在昏暗路上的荣江，以及好一阵子没见面，只靠电话、信息联络的前同事和同学。

里沙子觉得，交情最好的就是南美了。

但也不是任何烦恼都可以向南美倾诉——她又想起将啤酒藏在电脑后面写回信的事情。

“已经没事了……还真是个干脆爽快的家伙呢！只能说过度乐天吧（笑）。 ”

为何自己会写出那种有违事实的文字？是因为不想让对方担心吗？是这样没错，但绝对不只如此。其实是不想让南美知道自己过得不快乐，也不想让她觉得自己的婚姻生活并不幸福。这不就是虚荣心作祟吗？两人其实没那么要好，不是吗？

脑中一片混乱，里沙子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闭上眼再次回想刚才的场面，想起有水美枝被问到水穗是否还有其他朋友时，她的回答。

有水美枝从没听水穗提起过高中时代的朋友，所以推测她应该没和那些人来往。至于大学时代的朋友、公司同事，有水美枝不太清楚水穗和他们的交情如何。

被问到是否曾将高中时代朋友的联系方式告诉水穗时，有水美枝霎时一脸诧异，回答确有其事。

一位两人都认识的高中时代的朋友婚后住在横滨。毕业后水穗和这位朋友并无来往，有水美枝倒是几个月会和她联络一次，也曾受邀参加她的婚礼。知道水穗为育儿一事烦恼时，有水美枝觉得，比起自己，这位朋友能给水穗更多帮助，于是将她的联系方式告诉了水穗。虽说两人已经很久没有往来，但有美枝想毕竟是认识的人，讲起话来也比较方便。

无奈事情并没有那么顺利。

高中时代朋友的话，反而让水穗的情绪更低落。究竟两人是怎么沟通的，有美枝并没有一字一句问得很详细。

这位朋友鼓励水穗，现在是最辛苦的时期，马上就会轻松很多了。水穗却抱怨这位朋友说她的孩子似乎发育迟缓，怪怪的之类。有美枝问这位朋友是否说过这些话，她说自己绝对没这么说过。

那时候水穗特别敏感、缺乏自信，也许说者无意，听者有心。有美枝觉得自己思虑不周，深切反省。

有美枝觉得和这些有孩子的母亲来往时，最让自己无法忍受的不是矮人一截的感觉，而是内心涌现的不安。

“你真的和水穗很要好吗？”检察官这么询问有美枝时，被告律师抗议说这个问题不合适，法官却没有制止检察官。有美枝回答：“也许我们不算非常要好吧。但我觉得水穗那时只有我这个朋友可以依靠，虽然无法为她做什么，但我想回应她的求助，我觉得我们有这份交情。”不知为何，里沙子只觉得这番回答听起来像是诡辩。

然后又是一连串询问，比如“寿士联系过你吗？”“那时的谈话内容是什么？”“你是何年何月何日造访安藤家的”等，有美枝均简短回答。接着，检察官又询问她第二次造访时对安藤家，而不是对水穗的印象。

有美枝毫不迟疑地回答：安藤家十分干净舒服，崭新、明亮又整洁，明明家里有幼小的孩子，却收拾得十分干净，她真的很佩服水穗。检察官的询问到此告一段落。

“因为是那种个性的人，所以两人才能成为朋友吧。”年长女性的声音总算让里沙子回神。

“她是那种认真的人吧。”四十多岁的男人点头附和。

“是没错啦！但她没有小孩，好像也不打算结婚的样子。那位被告倒也不是完全排斥和别人往来，起码还会和朋友互动。”

“在孤立无援的状况下独自养育孩子，的确有可能变得很敏感，凡事爱钻牛角尖。”六实说，“是吧？”她寻求确认似的看向里沙子。

应该是想问问她这个有孩子的母亲是什么意见吧？这么想的里沙子回道：

“我想无论是谁身处没人可以商量的情况，都会很辛苦。精神被逼至绝境也不是不可能。”

里沙子的脑中不断浮现出文香还是小宝宝时，自己接触过的几位母亲。当然有那种令人不敢领教的母亲，也有那种不停发问“还没长牙齿吗？”“不会吧？她还不会站吗？”贸然批评文香，让自己更不安的母亲。当然，确实也有几位母亲给了自己莫大的安慰，说了许多鼓励的话，“哎呀！我们家的也会这样哦！”“我也被打预防针的事搞得头昏脑涨呢！”“有的小朋友就是很讨厌吃辅食，所以你不必这么担心哦！”

“哎呀！好可爱的小妹妹哟！跟妈妈长得很像呢！”公交站一起等车的中年妇女这么一句话，让原本沮丧的里沙子顿时开心得想哭。但一想到要是再也听不到这样的赞美，就有一种浑身起鸡皮疙瘩似的恐惧。

“对我来说，与其说是痛苦，不如说是不可能。‘反正我是不可能做好的……’我在想，到底是被人说了什么才会变成这样呢？”

里沙子明明不打算发难，一回神才发现自己已经开了口。

“但不是人家不理睬她，而是她自己拒绝别人，是吧？”年长女性顺势接话，“八成是自尊心作祟。”又喃喃自语。

众人默不作声，破了个洞般的沉默扩散着。

里沙子很困惑，大家似乎因为这位朋友的证词，对水穗的印象更不好了。听了这位正直认真的朋友的陈述，里沙子仿佛亲眼看见了水穗被逼至绝境的模样。难道其他人都不觉得吗？

就像我觉得那位母亲一心袒护儿子，反而不利于寿士一样，莫非大家也觉得有美枝在袒护水穗？还是我多心了？

“总觉得检察官们想将被告打上‘追求生活享受、崇尚名牌的拜金女’的标签。”里沙子突然这么说。

“这个嘛，有时候以这种方式说明调查经过，也是迫不得已吧。”白发男士说。里沙子有种因为自己提出不同看法，而被责备的感觉。

“但她确是个崇尚名牌的人啊！”年长女性说，里沙子看向她，“好比她想让女儿学芭蕾、以住在世田谷区为傲、劝另一半跳槽到薪水更高的公司。”

又陷入一片寂静。里沙子发现，大家虽然很想说些什么，却不知道如何表达自己的想法与疑问，至少她自己就是这样。一直默默听着众人发言的年迈法官出声：

“请大家尽量发言，要是哪里不明白的话，也可以提问。”法官静静地告知，但这之后，众人反而更加沉默了。

里沙子试着整理思绪，她脑中浮现出两个水穗。

一位虽然个性积极，但不是那种长袖善舞之人，也不懂得撒娇示弱，别人给她什么意见她都不会辩驳。遭到保健师和医生的质疑时，她根本不知道如何为自己辩驳，所以总觉得自己的孩子不如别人，因而心情低落；也不知道如何与总是称赞其他人是好妻子、好妈妈，个性比较强势的婆婆相处；想和丈夫商量一些事，却被丈夫冷言冷语地对待。

另一位是一身名牌，不服输，总是光鲜亮丽的女人。坚持婚后一定要买房子，而且要坐落于高级地段；总是嫌另一半赚得不够多，甚至要求他换工作。这样的她将孩子也视为奢侈品，一旦发现哪里稍微不如别人，就觉得型号旧了、不再那么值钱，轻易舍弃也无妨。

坐在这里的众人眼中，看到的是后者吗？

那么，我又是怎么想的呢？

水穗是个精神状况被逼至绝境的可怜女人吗？还是自尊心强得离谱，缺乏母爱的女人？我是怎么看待她的呢？

整合目前听到的各种说法，里沙子并不认为水穗是个自尊心强、爱慕虚荣的女人，但她总觉得不安。要是六名陪审员都认为水穗是后者，就表示他们的看法应该是正确的，而自己的看法显然哪里有误。

里沙子想起午休前，法官与陪审员的提问。年长的女陪审员问水穗想去哪里留学，有美枝回答自己只知道应该是英语系国家。除了陪审员的提问之外，法官也问了几个问题，

像是两人最后一次往来的信息内容、约在哪家店吃饭等，里沙子实在不明白问这些问题的意图何在。她悄声叹气，看了一眼手表，确认不到十分钟，下午的审理即将开始。

里沙子凝视着站在屏风后面的妇女，看起来应该是六十多岁或七十出头吧。以这个年纪来说，她算是比较高瘦的女性。虽然神情疲惫，但不像寿士的母亲看起来那么憔悴，里沙子目不转睛地看着她，总觉得有种奇妙感。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呢？里沙子思忖。是因为那茶色卷发看起来是刚去美容院整理过的吗？还是身上的两件式碎花洋装？即便她和水穗一样有对细长的眼睛，说自己名叫安田则子，也无法想象她就是水穗的母亲。虽然她神情阴郁地低着头，里沙子还是觉得她和这起案件有关。

水穗一九七四年出生于岐阜，父亲任职于市公所，母亲则子是家庭主妇。水穗有一个妹妹，担任日语教师，目前定居香港。

二〇〇五年的黄金周，水穗向家人介绍了她的结婚对象。与其说是介绍，不如说是则子接到水穗的电话，告诉自己要结婚，于是前往东京会面。水穗和父母的感情并不和睦，她去东京求学后，就几乎不回老家，也从不和家人商量任何事，所以做母亲的没想到她会主动告知结婚一事。则子的丈夫弘道，也就是水穗的父亲——并没有一起来东京，因为水穗不希望父亲同行。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日，水穗指定在六本木某家饭店的咖啡厅碰面。则子对在体育用品店上班的寿士的第一印象是十分温柔、开朗。但他的工作像是打工性质的，这一点让则子有所疑虑。寿士暂时离席时，水穗也说有点担心婚后的家庭生计。

则子对于他们既没有订婚，也没举行婚礼一事，其实很不满。弘道和则子都很注重礼教，也是这样教育女儿的。他们认为没有举行婚礼就住在一起，根本与同居无异。则子本想回去后打个电话跟水穗谈谈这件事，但担心会扫女儿的兴。没想到过几天再联络时，水穗的手机和电话都打不通了。则子不敢告诉弘道，女儿的结婚对象从事的是打工性质的工作，因为丈夫个性顽固，对水穗又特别严厉，所以父女俩一直处不来。要是丈夫知道这件事，只怕会横生枝节，于是则子只说水穗的结婚对象从事与电脑有关的工作。

七月时，则子总算与水穗联系上了，水穗说他们已经登记结婚，这下子更不可能举行订婚、结婚仪式了。七月二十六日，则子接到水穗告知婚后新居地址的电话，小两口住在一栋位于市郊的旧公寓，离车站还有一段距离。则子得知新居交通不便，不免有些担心。

则子记得水穗跟她提过生孩子的事，但忘了是自己主动打电话询问的，还是听水穗说的。则子说她从未说过“还是早点生比较好”这种话，记得是女儿说很想生小孩，但担心一家人的生计。

则子自己也是家庭主妇，明白要是有了小孩后，水穗可能得辞职；要是继续工作，兼顾家庭与工作真的很辛苦。

则子记得水穗打过一次电话，跟她提过这种事，但没经常打。虽然母女俩的关系称不上非常好，但至少水穗会向自己诉苦，则子觉得，女儿并不像讨厌父亲那样讨厌自己。

则子不同于寿士的母亲，说起话来不会情绪激动，回答问题时，眼神也不会犹疑不定，即便始终沉着一张脸，低着头，还是回答得很流畅。水穗一次也没抬头看自己的母亲。

仿佛能预测到庭上会问些什么，则子总是能立刻回答，唯有被问到水穗是否曾向娘家

借钱这问题时，有点含糊其词。

虽说回答得有点迟疑，但她没有寿士的母亲那种像在搜索答案的神情，而是以右手食指抵着鼻子下方，像在唤醒记忆似的沉默数秒后回答：“是我主动给水穗的。”

听到女儿担心家中生计，则子多少想帮点忙。当然不可能百分之百资助，况且水穗应该也不会轻易辞职，但用钱方面多少还是有点拮据，所以则子偷偷给了水穗三十万日元，没和丈夫说。

被问到觉得女儿在哪方面用钱比较拮据时，只见则子瞬间皱眉，看向检察官，随即又低头喃喃道：“餐费之类的。”检察官反问：“餐费之类？”则子补了一句：“家具和寝具。”然后更小声地说，“还有生活费之类的。”便闭口不语，过了一会儿才回答，自己其实不清楚水穗将这笔钱用在了哪里。

面对检察官的询问，则子表示她只给过水穗一次钱。后来她又喃喃地说，听到外孙女顺利出生时，又送了十万日元作为祝贺礼金。

则子得知外孙女出生，是水穗打电话告知的。自小两口二〇〇五年结婚以来，始终没听闻过什么好消息，所以则子得知这个消息时十分惊讶，又很难过——这么重要的事，女儿竟然没事先知会她一声，但她也很开心。

则子表达了想看看外孙女的意思，但水穗说忙着照顾孩子，实在无暇招呼，虽然她表明愿意帮忙照顾，却被女儿婉拒。至于当时水穗是怎么婉拒的，则子已经不太记得了。只记得水穗说婆婆会过来帮忙，所以没问题。则子想，既然亲家母要帮忙照顾孩子，自己就不用掺和了。况且自己从没见过寿士的母亲，总觉得不好意思。所以那时她并没有去探望外孙女，想等水穗得空时再去。

寿士换工作后薪水比以前优渥，还有水穗辞职、购置新居的事情，则子都知道。虽然女儿不会大事小事都告诉自己，她觉得有点难过，但得知水穗总算如愿地过上自己想要的人生，有了自己的房子，没必要再工作，也有一个可以专心育儿的环境，做母亲的总算松了一口气。

后来则子和水穗通过几次电话，虽然有时打手机水穗不接，但也不像以前那样拒绝联络。则子想，可能是自己打电话的时间点不对吧。

母女俩在电话里讲的多是关于育儿的事，像是带孩子去体检、打预防针等，不然就是聊些现在的婴儿服款式又多又可爱之类的话题。水穗还说自己照顾孩子颇为得心应手，婆婆很亲切，丈夫也常常帮忙。则子和婆婆处得不太好，而自己那个年代的男人根本不会帮忙料理家务，听到水穗这么说，还挺羡慕的，打从心底里觉得女儿真是嫁对人了。一直以来，两人的关系虽然没有水穗和父亲之间那么糟糕，但也称不上母女情深。其实则子知道水穗一直对自己有成见，但她认为，水穗现在也是母亲了，她们应该更能理解彼此、建立有别于以往的关系——彼此通了几次电话就是证明。

被问到得知女儿所说的一切并非事实，内心有何感受时——

“都是我的错。”只见则子低着头说。

水穗不想让母亲担心，所以从没跟则子抱怨、发牢骚，另一方面也是因为说不出口。“她从没说过自己带孩子很累，但毕竟是头胎，怎么可能不辛苦。早知道就算被拒绝都要去看她，而不是想再找时间过去就行了。”

则子低着头一口气说完。里沙子听得出她的语气很笃定，每一句话都充满情感。

当被问到为何抱着就算被拒绝也要去的觉悟，结果却没去看外孙女，低着头的则子微微摇头，沉默不语。里沙子觉得她在思索，和寿士的母亲一样，思索着不会不利于水穗的回答。

“因为害怕被拒绝。”则子像是找到正确答案似的，抬头回道。

“我害怕好不容易变好的母女关系又回到原点，甚至更加恶化。水穗是那种叫她别做她偏要做，希望她做她却偏不要做的孩子，生起气来就像一团熊熊燃烧的烈火。正是因为这样日积月累的摩擦，我们的亲子关系才会不好……”

一向语气笃定的则子，这番陈述显得有点含糊其词。

这个人是真的不想让自己的女儿陷入不利境地吗？还是为了自己？

里沙子惊讶自己的内心竟然浮现出这样的疑问。不会吧？怎么可能，有那种就算陷女儿于不利、也要保护自己的母亲吗？

“水穗之所以生起气来像烈火，是因为不合自己的意吗？你的意思是，只要不合自己的意，她就会怪罪别人，从来不反省自己吗？”律师问。只见则子有点不太高兴似的回道：“我没有这么说。”

“不是说合不合她的意，而是更——”则子焦虑地抬起头，想着该怎么表达。

“明明她都已经说自己照顾孩子没问题，如果再逼问什么，让她觉得自己的能力受到质疑，任谁都会不高兴吧。”说起话来一直不温不火的则子竟然有点失控。

“虽然我们，不，我的过度干涉只是出于关心，女儿却往往会解读成不信任，所以我常常检讨、反省，告诉自己这也是没办法的事。”

则子像是觉得自己好心没好报，颇感无奈。法官却提醒她只需针对问题作答。

里沙子不经意地看向水穗——咦？她在心里悄声惊呼。水穗抬起稍微有点表情的脸，偏着头看向屏风。里沙子瞧见那张仿佛在看母亲的脸，一瞬间露出了微笑。不对，一直面无表情的水穗不可能笑。里沙子凝视着水穗。虽然她的脸偏向一边，看不太清楚，但她的嘴角的确有点扬起，与其说是忍住想哭的冲动，不如说是忍住笑意。

两人最后一次通电话是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那时水穗也是告诉则子一切都很顺利。“她说宝宝六月体检时，没有发现任何问题，还被称赞照顾得很好。宝宝现在可以坐很久，同龄孩子还不会开口叫爸爸、妈妈，宝宝已经会叫了，而且都会乖乖睡觉，是个聪明的孩子，比想象中还好照顾。婆婆也说她很放心，所以那阵子就不太过来帮忙了。水穗的丈夫也会帮宝宝洗澡，分担一些事。”

“那时觉得她说得很笃定，但现在回想，似乎都是她自己单方面这么认为的，有点不太寻常，要是那时我察觉到了的话……”则子说着又低下头，但并没有哭。

询问结束，法官宣布休息二十分钟。

“明明一次都没看过孩子，还能那么放心？要是我的话，绝不可能。”

年长女性从包中拿出水壶，喝了一口。与其说她是在提问或是表达自己的看法，不如说是一边看电视，一边脱口而出。

“她们之间不是一般的亲子关系吧。”

白发男士说。

“看来她们的关系不是很好啊！虽然那位母亲说女儿不想让她操心，也不会向她抱怨、发牢骚，但应该不是这样吧。莫非是不想和女儿有所牵扯，才扯那样的谎？”

年长女性的语气又像是在自言自语，所以没有人回应。

“就算是这样，一般人不管怎么样都想去看看自己的外孙女吧，不是吗？”

不在乎无人回应的她又这么说。这个人一定也有女儿和外孙吧，而且他们的感情应该还不错，里沙子想。

里沙子耳边不由得响起水穗母亲最后说的那些话，旋即又消失了。

宝宝已经可以坐很久，而且比同龄孩子更早开口叫爸爸妈妈。水穗一定详读育儿书，外出时一有机会就仔细观察别人家的宝宝吧。好比宝宝几个月大时会自己翻身，比自己家的孩子还小的宝宝已经牙牙学语……

里沙子十分了解这种心情。为什么明明知道这种比较一点意义也没有，却还是无法不在意呢？自己的孩子比别人家的小孩乖，就有种优越感；要是孩子的体重偏轻，就会被自卑感逼得焦虑不已。虽然现在也还无法完全不在意周遭的眼光，但那时自己特别奇怪，就连是面对自己的母亲也无法坦然倾诉心中的不安。其实不是不喜欢母亲来探访，只是讨厌被批评这么做不好、那么做不对而已。

里沙子突然想到，没错，一定是这样。水穗之所以拒绝母亲探访，肯定也是因为这样，所以……

“面对自己的母亲，她总是选择报喜不报忧。”

里沙子不由得出声。

“可那毕竟是自己的孩子，只要听声音就应该察觉到情况不妙、可能没说实话吧。”四十多岁的男人说。

“所以这对母女的关系淡薄到连这种事都不知道吗！我是不信了！”年长女性边摇头边说。

“总觉得那个人的语气好像是在说别人家的事。”四十多岁的男人像是要征求大家同意似的，环视每个人。

“没亲眼看到孩子，那种切身感受还是有差别吧。因为孩子都是女儿的婆婆在抱、在哄、帮忙照顾。可是啊，总觉得她好像在说别人家的事呢！而且那身穿着也太花哨了吧。”

年长女性一副不小心说漏了嘴的样子，赶紧低头喝水。

看来其他陪审员和我一样，对那位母亲的印象不是很好，里沙子解读。可是大家似乎也没有因此更同情水穗，反而觉得有那种母亲就有那种女儿。因为水穗的任性与无情，才会发生这件憾事，只能说一切都是她自作自受。

谈话告一段落，有几个人起身离席，走出房间。里沙子拿着手机去走廊查收信息，婆婆发来了一条附照片的信息。照片上的文香开心地穿着泳衣站在客厅，比着“V”字手势。

“今天爷爷要帮小香弄个泳池。放心，我们不会让她玩太久。”

信息里这么写道。公公婆婆还特地给文香买泳衣。也不知道是公公婆婆自己要买给她的，还是文香吵着要的。“我们住公寓，没办法弄个泳池给她玩。真是太好了，谢谢。”里

沙子赶紧回信，脑中浮现出下周审判结束、恢复每天在家的日子后，吵着要玩水的文香。

里沙子又看着文香比“V”字的照片。

前年的新年，里沙子带文香回娘家。那时阳一郎再三念叨她应该带孩子回家给父母看看，没想到提议的人却因为公司聚会不能同行。里沙子一想到要带刚满一岁的孩子转乘电车就头大，实在不想回去，但坚持不去又怕阳一郎觉得怪，只好硬着头皮照办。她在电车上满脑子都在想该如何快去快回，虽然阳一郎要她们留宿一晚，结果却还是当天往返。

二十分钟的休息时间一下子就过去了，被问到还有什么问题要问时——

“我想知道被告念书时，家里寄了多少生活费给她。”极少开口的三十多岁男人说。

“对，没错。我也想知道她是怎么用钱的。”年长女性附和。

里沙子沉默，被问到有没有问题要问时，她只回答没有。

再度开庭，现在由检察官进行询问。

“你是什么时候开始察觉水穗与你们的关系不太好的？”这是检察官的第一个问题。

“直到水穗来东京求学，不，是在她来东京生活了一段时间以后。”在那之前，则子不觉得他们的关系有那么糟。

虽然弘道对女儿，尤其是水穗这个长女特别严格，但他不是那种蛮横而不讲理的父亲，只是比较讲求规矩。水穗升上高中后，几乎没和弘道说过话。则子一直以为所有家庭，父亲和女儿的关系都是这样。

弘道曾要求水穗就读老家当地的短期大学，因为身为父亲的他打从心底里担心女儿，毕竟做父母的实在不放心女孩子独自在东京生活。加上他们曾问水穗为何要去东京念书，她却说不出个所以然，只是说应该会遇到很多有趣的事，这下弘道更不希望女儿远赴东京求学了。

而且，弘道那个年代的人，都觉得女性独自生活会被人瞧不起，也不利于求职。

但水穗不顾父母反对，还是报考了东京的大学，虽然没能如愿考上第一志愿，但当她先斩后奏地告诉家里自己考上了第二志愿时，弘道纵使不高兴，也只能勉强答应，还帮她付了学费。

则子曾陪水穗一起来东京找住的地方、签租房协议、购买生活必需品等。最终，水穗听从了弘道的建议，住在了武藏野市的女子学生宿舍。

那年的黄金周和盂兰盆节⁽¹⁾水穗都没回老家，所以则子打了几次电话劝她回来。不知道是则子第几次打电话的时候，水穗激动地说自己常年对这个家和父母怀着深深的不满与恨意。这番话令则子备受打击，则子已经想不太起来当时水穗都说了些什么，只依稀记得她抱怨弘道对她过于严厉，则子也根本不了解她的心情，从不肯听她说话。水穗还举了不少具体的事情，则子没想到女儿居然连小时候的事都还记得，虽然很多事情跟自己模糊的记忆有所出入，但她对女儿充满歉意是真的。没想到女儿这么讨厌自己，则子着实深受打击。

自此之后，则子就不太敢打电话催促水穗回家了。一方面是对女儿心怀歉疚，另一方面也是怕触怒女儿，破坏了本来就不是很好的母女关系。纵使如此，彼此也不是完全没联络，水穗一年会打几次电话回家，一九九七年与二〇〇〇年新年时也回来过，但都是只待一

天就走了。

则子听到女儿要结婚时，真的很高兴。但不举行订婚仪式，也不办婚礼，这些着实让她很失望。

则子是土生土长的岐阜人，只懂得当地的礼教，自然认为不举行订婚仪式，甚至连婚礼也不办，双方家长也没见过，在这个民风淳朴又保守的乡下，这些都非常不合乎常理。则子更是无法向想法比自己还古板的弘道开口提这种事。

但她并没有因此责怪水穗他们，也没有劝说至少办个婚礼。则子还记得水穗在电话里说的话，觉得应该要尊重女儿的想法。

则子询问为何不办订婚仪式和婚礼，水穗说是因为经济问题，虽然她表明自己多少可以资助些，但水穗说自己的事情想自己决定。

寿士从事打工性质的工作，让则子很难照实对弘道开口。不带对方回家和父母打声招呼，也没有安排双方家长碰面，两人甚至决定省略所有仪式，对于弘道来说，这些都是超乎常理的事。则子只好含糊地表示两人不打算举行订婚之类的仪式，但还没确定下来。她还谎称寿士是在一家不错的企业上班。

则子害怕万一弘道被激怒，不同意这桩婚事，那么这段亲缘就会断得非常彻底，所以她也无心去想说谎的后果。总之，只能先让弘道同意这门婚事，然后看情形劝说水穗，就算不回老家办也没关系，在东京办个小小的婚礼也行。

则子曾打电话说明自己的意思，但似乎又惹得水穗不太高兴，之后再打电话她都不接了，信息也不回。“唉，又惹毛她了。”则子很后悔自己当时要求举行婚礼。

七月时，则子总算联络上水穗，那时她已经登记结婚了。可想而知，弘道盛怒不已，直嚷着绝对不承认这门婚事，则子只好极力安抚。既然都已经登记结婚了，也不存在承认不承认的问题了。

七月二十六日的那通电话让则子觉得女儿很可怜。好不容易要搬家展开新生活，却租住在老旧的公寓，离公司又远。

则子认为自己当时并没有对女儿说些马后炮的话，也没有埋怨她自己选择了这样的婚姻。

“当初多花点时间，挑选结婚对象不是更好吗？”她只对水穗说了这句话。因为则子觉得水穗其实很单纯，不会将经济条件视为结婚的必要条件。但则子认为，既然要一起生活下去，就应该考虑经济问题，所以，把经济条件作为结婚与否的参考因素绝不是打什么小盘算，也不是什么可耻的事。

则子认为女人一旦有了孩子，当然要以家庭为重，所谓职业女性，只不过是因经济问题不得不继续工作罢了。所以，则子觉得产后还必须工作的水穗实在很可怜。

则子无法坦然说出自己的想法，担心水穗会觉得这些都是单方面的命令，她不想惹女儿不高兴。

不过她也没有一声不吭，只默默地听女儿说。则子已经不太记得那时她对水穗说了些什么，好像是表达了自己担忧的心情吧，比如问她这样下去真的没问题吗，还劝她要考虑一下将来的事之类的。

通完电话之后，则子给水穗汇了款。虽然是以礼金为名目，其实是担心水穗因家计而

苦恼。则子当然没有告诉弘道这些事，也没有说水穗婚后其实“过得很辛苦”。

这种人无法让人依靠吧——听了水穗母亲的陈述，里沙子得出了这个结论。

里沙子觉得无论是憔悴的寿士的母亲，还是特地打扮过的水穗的母亲，她们看起来都是一心护子的样子，也感觉得出她们明知这种场合下绝对不能说谎，但还是无意识地避免说出会陷孩子于不利的证词。

但里沙子对两人的印象却大相径庭。其他陪审员可能不觉得，可里沙子觉得寿士的母亲越说越陷儿子于不利，而她本人可能丝毫没有察觉吧。里沙子对他们母子俩那种独特的亲密关系厌烦不已。相较之下，听水穗的母亲陈述时，里沙子总觉得她是在谴责自己的女儿。尽管她本人可能并没有这个意思，但这位母亲不断强调女儿很可怜——试问有哪个女儿会想依赖这样看待自己的母亲呢？

里沙子非常清楚则子说的“乡下地方才有的想法”。

那里的人，无论是对升学、就业、订婚、结婚、订婚仪式、婚礼，还是个性、经济条件，都设有不可撼动的界线，以此来区分“合乎常理”与“异于常理”。再怎么向他们说明这界线本身就有失偏颇，也无法改变他们的想法。即便除了他们以外，大多数人都是属于“异于常理”的一方，他们也不会认同，只会予以否定、悲叹，甚至蔑视。

水穗自己有没有摆脱这样的价值观呢？来到东京，一个人住，经济独立，迈向婚姻之路。在这个过程中，她成功地让自己从故乡、父母的那套价值观里解放出来了吗？

不，应该没有吧。如果成功了的话，肯定能够更加彻底地无视被传统价值观束缚的父母，或是对他们的冥顽不灵一笑置之，从而走上与现在不同的人生道路吧，里沙子想。可见，父母灌输的价值观已经深植于水穗的内心里了。

结婚、辞职、买了独栋新居、怀孕、生产，水穗做的每一件事都没找母亲商量。里沙子很能理解她的心情：肯定是因为不想被母亲批评，不想被母亲同情，更不想让她觉得自己很可怜。

本想自己决定人生大事，一步一步向前走，但难免担心走错路，向母亲报告后，结果又被暗讽为“异乎寻常”。不，这位母亲应该没有这个意思才是，因为她很害怕母女情缘就此断绝。只是可能言辞之间还是会不经意地表露出来：你这么做很超乎常理、根本不对，再继续这样错下去，肯定会出大事。她还时常觉得女儿很可怜、很不幸。即便为了不惹毛女儿而谨慎地挑选措辞，肯定也渗透着这般心思。

于是，水穗选择断绝联络。无奈生活又起了变化，水穗觉得不安，再次联系母亲，结果又被母亲强行灌输了所谓的“常理”。

一边是早已深恶痛绝的陈腐“常理”，另一边是在构建新生活的过程中，逐渐摸索出的更加广义的“常理”。里沙子想象着水穗被夹在这两者之间万分痛苦的模样。

水穗真的想要孩子吗？绕了一大圈，里沙子再次回到很久以前的这个问题上。

不被任何人的意见左右，只单纯问问自己的心，你真的想要孩子吗？真的想要有个家庭吗？

听说是水穗建议寿士换工作、买新居的，虽然不知道这说法是真是假，但也许这些真的是水穗所希望的。

必须结婚；结了婚的话，就要生小孩；要是有了孩子，就得辞职；住的必须是独栋房子；必须从事待遇更优渥的工作。不然的话，便无法得到认同，无法受到肯定。

无法被自己的母亲肯定。

于是，只好一直说谎。

“我没有做错任何事，也不是不明常理的人，这是理所当然的，我没有走错方向。丈夫的确跳槽到了更好的公司，在市区买了房，孩子也是乖到让人难以相信，婆婆也很帮忙，一切都很顺利……”

也许是为了能向母亲说出这些话，为了让自己的谎言不那么虚假，水穗才劝说寿士跳槽，让他买独栋房子，里沙子想。

检察官仿佛听到了里沙子心里的声音，询问则子是否对水穗说过，婚后一定要住在独栋独户的房子。

“我没说一定要买。”则子立刻回答，随后强调道，“因为自家附近没有那种出租的公寓，所以没想过和她说租房子住也一样。但东京的情况显然不一样，我只是说最好还是要有自己的房子，并没有叫他们一定要立马买房子。”

之后一段时间，则子的陈述和之前回答律师询问时的内容差不多。虽然检察官可能没这意思，但她的询问方式听起来像是在暗暗责备则子是个得知女儿生产后既不主动去探望，也不关心女儿身体状况的母亲。面对检察官的连番询问，则子的脸越发涨红，语气也越来越激动，不断强调自己绝对不是这么无情的人。

“因为——”则子突然打断了检察官的询问。被她的吼声吓了一跳的里沙子不由得看向水穗。只见脸稍微抬高的水穗依旧面无表情地盯着地板。

则子像要平复情绪似的，静静地重复了一次“因为”这个词。

“想着孩子出生后，和女儿的关系总算可以好一点了。因此，想让自己敞开心扉，自己不妨以母亲的身份远远地守护着她，也就再也没有将自己的想法强加在她身上。但现在想想，自己因为害怕和女儿的关系恶化，什么也不敢做，真是没用的母亲。”则子哽咽地说。

当被问到丈夫弘道对于外孙女出生一事有何反应时，则子抬起头，怔怔地凝视着半空中几秒，回道：“他一直都很反对这桩婚事……”

虽然则子没有明说，但听了这一连串的回答，里沙子觉得弘道听说女儿结婚时便已铁了心，要与水穗断绝关系。父亲无法原谅女儿，当然也不会为抱上了外孙女而高兴吧。

“想着今后关系变好，父女俩的心结肯定也能逐渐化解，”则子说，“毕竟女儿喜获千金，做父亲的怎么可能不开心，只是一时找不到修复关系的机会而已，所以由我这个母亲先调节……”

里沙子下意识地认为这个人想要守护的对象不是女儿，而是自己。看着则子涨红着脸，哽咽地说自己并没有错，里沙子抚摩着不知不觉起了一层鸡皮疙瘩的手臂。

接着是法官与陪审员的询问。当被问到寄给念书的水穗多少生活费时，则子斜着眼睛注视了提问的三十多岁男子几秒后，回答说十万日元左右。

询问结束，这天的审理也告了一段落。明明想利用周末纾解一下上周蓄积的疲劳，没

想到今天疲劳感又加重了。

“总觉得好复杂，很难理解。”

和六实一起搭电梯时，里沙子忍不住这么说。

“就是啊！”

“不不，我能理解的程度，肯定和你完全比不了。我连自己到底什么地方没有理解都不知道。”

六实听了，神情复杂地双手抱胸。看她没再多说什么，里沙子突然很不安：莫非她觉得这是很大的问题？脑中响起阳一郎的声音：“要是真的很勉强的话，难道不能中途退出吗？”

“我只是个家庭主妇，果然还是无法胜任吧。”

里沙子说完，陷入沉默。

“你在说什么啊？我也是听得一头雾水呢！回去之后得好好整理，慢慢思考才行。”

六实的声音在里沙子耳旁逐渐裂开、散去。

“而且，接下来讯问被告人的环节才是最重要的呢！就算现在努力想，听到她的陈述，搞不好又会完全推翻之前的想法……”

可能是察觉到了里沙子的心思，六实将手轻轻地搁在她的肩上。

“其实没必要想得那么严重。况且里沙子小姐只是候补陪审员，不必给自己太大压力，放轻松一点吧。”

“我忘了具体叫什么，反正是替补吧？既然如此，不是正好吗？没必要这么硬撑，不是吗？”比起身旁六实的声音，阳一郎的声音更清楚地里沙子的耳畔回响。

没错，我干吗这么拼命呢？搞得像我一个人就能决定审判方向似的，真是个笨蛋。

真是个笨蛋……

好像在哪儿听过类似的话——啊，不是别的地方，就是在法庭上，就在几个小时前。

“我肯定连一般女性都不如，所以做不到一般女性都能做的事，不够体贴，神经大条，家务又做不好——明明是个很积极的人，却净做些消极的事——”

“总觉得你怪怪的，难道还有其他事情吗？……是不是还有其他让你失去了自信的事情——”

南美此前发来的信息，也在里沙子心里以有美枝的声音念了出来：

“该不会被老公或婆婆说了什么吧？”

“我果然没办法胜任陪审员这个重任吧？我很笨，又缺乏常识——”

“一般女性都能做的事——”

刚才听到的声音、南美的信息，还有里沙子自己发出来的声音全混在一起，交相在耳边回响。

我是不是从以前就一直在看轻自己呢？以前是指什么时候？多久以前？

“对了，要不要稍微放松一下，我陪你。”

里沙子一回神，才发现六实正搂着自己。两人站在电梯通往门厅的走廊角落里。里沙子还没来得及回应——

“记得地下有一家咖啡厅。”

六实搂着里沙子，按下电梯按钮，两人搭乘电梯到地下。

“不好意思，总觉得……”

里沙子一口气喝完服务生端来的水，总算能够出声了。

“没关系，我明白你的心情。毕竟这不是平时能听到的事，而且今天连续听了两个人的陈述呢！对了，山咲太太有小孩吧。心里肯定比我更不好受，不由得联想到各种事，是吧？像是那张照片……真的很吓人啊！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一定要看到那种东西。”

里沙子马上意识到六实说的是婴儿照片，但她没说自己其实没看到。送来冰咖啡的服务生也往里沙子的空杯子里添了水，然后离去。里沙子又喝了一口水，忽然想到——

大家对水穗的印象变差，会不会不是因为有美枝的陈述，而是因为那些照片？也许是因为大家都看到了那些只有自己没看到的照片，所以对水穗有了既定印象。那些照片肯定很可怕，要是自己看了，恐怕会尖叫吧。里沙子再次为当时闭眼不看而感到罪恶，却也庆幸自己的逃避，暗暗松了一口气。

“六实小姐，”里沙子又喝了一口水，看着六实，“虽然我觉得不应该问，但还是忍不住，你对那位被告有何看法呢？你也觉得她是那种崇尚名牌的女人吗？还是那种就算别人怎么说，也不会回击的人……”

六实将牛奶倒入冰咖啡中，凝视桌面。“不过啊，”她开口说，“喜欢名牌并不能和奢侈画上等号，性格质朴的人不是也有很喜欢名牌的吗？山咲太太说检察官好像在编故事，但我觉得这也是一种法庭讯问的技巧……”六实啜了一口冰咖啡，叹气说，“老实说，我也不知道。我们该做的不是判定那个人是好人还是坏人，毕竟连她最好的朋友也不清楚这种事，所以现在没必要勉强整理自己的想法。总之，一路关注到最后就行了。”

里沙子微张着嘴，却不知道要说什么。明明想要思考些什么，回过神来却发现思绪早就跑到别的事上去了，审判期间一直都是这样，因为很久没像这样思考了。直到一周前，来到和自己完全无缘的霞关的那一刻为止，自己的人生真的是太平和，太悠闲了。

“很久没有这种想要多看看报纸和书的心情了呢！”

里沙子不自觉地迸出这句话。

“我也是呢！前阵子每天都忙得要死，现在总算能静下心来，思考一些事了。山咲太太，其实大家都一样，都很困惑，也不知道该怎么看待这起案件。”

“我没事了，喝了咖啡就觉得心情平静多了。谢谢。”里沙子颌首道谢。

“小事啦！虽然很辛苦，但我们一起加油吧。结束后我们再去畅饮一番，一吐为快，如何？”六实笑着说。

想象着和六实一起喝酒的光景，那画面就像真实的记忆般鲜明，里沙子玩味着难以言喻的解放感。

在人声鼎沸、充斥着烧烤味的居酒屋，自己和坐在旁边的六实愉快地聊着，说着一

直无法启齿的感想，像是那个丈夫如何、那位母亲如何、对那件事的真正看法又是如何——这样尽情畅谈的时刻真的会到来吗？

应该不会。里沙子跟在走向收银台的六实身后，这么想。明明才喝两罐啤酒就被怀疑有酗酒倾向了，阳一郎怎么可能让我在外面喝酒呢？

此时此刻，里沙子对于所谓“静下心来，思考一些事”有着深切的感触。没错，应该思考的不是被告的事，而是我自己的事，不是吗？

“六实小姐，可以问你一件奇怪的事吗？”

里沙子对六实映在地铁车窗上那张轮廓模糊的脸说。

“什么奇怪的事啊？”六实笑着问。

“你现在每天都会喝吗？”

“嗯？”

“前几天和我老公一起喝酒时聊到了这个话题，所以想知道你现在是什么状况。你会不会为了保证第二天的状态，不喝酒呢？”

“原来是指酒啊！我会喝啊！应该说，遇到这种事怎么可能不喝嘛！”六实开玩笑地说。

是啊。里沙子想起还没参与这场审理时，自己几乎不碰酒。一定是过于费心，唯有借酒精才能放松吧。

“不觉得很恐怖吗？要是审理结束后，这种不得不喝的心情还持续着。”

六实“咦”了一声，看着里沙子，然后像理解了什么似的轻轻点头。

“因为山咲太太平常不喝，所以很惊讶自己怎么会忍不住想喝酒，是吧？”六实笑着说。

里沙子之所以笑不出来，是因为她在等待六实的回答，但六实以为她不高兴了，赶紧道歉：“不好意思，对不起啊。无论是在家里，还是因为工作，我每天都会喝不少酒。不过现在喝酒的心情有点不一样就是了。我想等这一切结束后，这种心情也会跟着结束的，所以不用太担心，一定没事的。”

六实这么说着，轻拍了一下里沙子的背。六实的笑容让里沙子想起昨晚用电脑搜寻酒精依存症时，盯着屏幕上一行行文字的自己。

“也是啦！不喝点真的坚持不下来呢。”

里沙子努力用笑容回应六实，觉得哽在自己喉咙里的东西，也在咽口水的瞬间融化了。

“就是啊！山咲太太，你太紧张、太认真了。”六实笑了之后，突然又神情严肃地说，“前阵子已经很辛苦了，就某种意义来说，今天又是另一种辛苦，不喝一点可能都睡不着觉呢。”

里沙子看着和自己并肩而站的六实。六实虽然嘴角上扬，却不见半点笑意。

“我今天也很害怕，虽然无法具体形容这种感觉，但真的很害怕。我想那位朋友，还有那位母亲也是，”六实说着点了点头，“如果不是非得站在那里讲述，不是非得把来龙去

脉一一说清，其实都是些非常普通、随处可见的事吧。我和父母也有过一段摩擦时期，很多人都有过。虽然今天有陪审员觉得那位母亲和被告之间的母女关系很特别，淡漠到令人难以相信，但要是其他场合下听到，也许会觉得这种事挺常见的吧。”

没错，让自己感到恐怖的就是这件事，里沙子在心中表示赞同。虽然在那种场合说出来，会让人觉得很特别，但其实不然。因为实际上这只是和自己的日常生活很贴近的事，所以才会觉得恐怖。

“结束后，真想把这些事情一股脑儿全忘掉！”

快到六实下车的车站时，她总算露出了笑容。

“明天见，别喝到宿醉哦！”

“你也是。”

两人像学生一样挥手道别，里沙子目送六实走上站台后，找了个空位坐下。从车门吹进来的湿闷热气，在车门紧闭的那一瞬间消失了。电车继续疾驰。

“如果不是非得站在那里讲述，不是非得把来龙去脉一一说清，其实都是些非常普通、随处可见的事吧。”里沙子反刍起六实的这番话。相处不是很和睦的母女、由于结婚生子的关系而渐行渐远的朋友，这是哪儿都有的烦恼。

明明毫无关系，里沙子脑中却频频浮现出自己这几天的身影，自己拼命藏起啤酒罐的模样。

要不是被说有酒精依存症，就算是开玩笑，自己也不会像那样将啤酒罐藏在流理台下方。里沙子怔怔地思索着，觉得和六实方才说的情形还真像啊！喝啤酒这件再普通不过的事一旦被曲解，意思就完全变了。

一想起昨晚自己藏东西的样子，就觉得很可怕。不，不是觉得这么做的自己很可怕，而是想到可能被阳一郎逮个正着，就觉得很可怕，和文香那件事一样，不知道会怎么被误解，可能会让文香暂时住在公公婆婆家，强行送我去医院戒酒吧。

只是改变一下看法，再普通的事都会被扭曲，被视为异常。这种恐惧感或许和今天在法庭上感受到的东西很像，里沙子思忖。

是阳一郎那番话，让我做出了将啤酒罐藏在流理台下方这种异常行为的，甚至还让我上网做什么酒精依存症自我测试。

那时真的非得那么做不可吗？里沙子想。如果不是在家里，就像现在，如果是在和六实交谈，如果是在像这样人来人往的地方，如果不是在那间屋子里的话……

也就是说——

只有待在那间屋子里时，我才会觉得自己一定是得了酒精依存症。搞不好越隐藏就越想喝，那种不安感也可能让我喝得越来越凶。

不知道自己做不做得得到、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当个好妈妈、不知道能不能建立幸福的家庭——水穗之所以会这么说，是不是因为陷入了同样的困境呢？

绝对不会口出恶言，也不会怒骂，而是带着笑意，以沉稳、平静、只有两人知道的，像是暗号似的话语交谈。丈夫以只有水穗知道的方式轻视、奚落、贬低、践踏她，断言她不如一般人。而水穗本人也在无意识间，像被施了催眠术似的对号入座。水穗的朋友有美

枝所说的“可怕”，就是这个意思吧。

传来即将抵达上野的广播声，里沙子站了起来。

转乘JR的里沙子眺望窗外，太阳还高挂于天空，林立的大楼轮廓却已染上黄色。居酒屋、美容沙龙、饭店、按摩馆，里沙子将看到的各类招牌在心里喃喃复诵，借由这种方式提醒自己停止思索。

婆婆似乎忘了周末的事，依旧开朗地迎接里沙子。公公则是出门“和老同事们聚会”，所以不在家。

文香坐在客厅地板上，玩着一字排开的娃娃，里沙子叫她，她却连头也没抬一下。可能是玩完水后午睡了一觉，她的脸颊上还留着枕头印。

“小香，我们回家吧！”里沙子唤了一声。

“不要！”一走进客厅，马上传来预料中的回应。

不能在这里发怒。里沙子感受到身后婆婆的视线，深吸一口气后，走到文香面前。

“这样啊！那我们一起在这里玩，玩到你回家为止吧！妈妈要当哪个娃娃好呢？”

里沙子这么说，然后朝站在房间入口的婆婆，用口型说了句：“再打扰一下啦！”

“你就好好玩吧！反正今天爷爷也没那么早回来。要喝点茶还是别的？”婆婆边说边走向厨房。

“不要！不行。”

文香挥掉里沙子手上的娃娃，看来她今天心情不好。

“小香，晚餐要吃什么呢？”

“不要！”

文香抱着所有娃娃。“我才不会跟你抢这种东西呢！”里沙子在心里嘀咕，同时觉得自己这番嘀咕不像是开玩笑。“唉！真是的！”里沙子干脆说出了声，这下觉得稍微轻松了些。

喝了两杯茶后，刚过七点，文香总算说想回家了。里沙子又提着婆婆递过来的沉重纸袋，走向公交站。文香抱着从公公婆婆家带走的两个娃娃，一直说着里沙子听不太懂的话。

上行的中央线很空，里沙子和文香坐在一排三人座上。文香将玩腻了的娃娃放在椅子上，指着婆婆给的纸袋说：“果汁。”

“没有果汁，这是晚餐，里面是饭菜。”

“果汁！果汁！果汁！”文香不断重复喊叫，脚还不停地前后晃。里沙子发现对面座位上年纪相仿的女子瞧了自己一眼。

“安静点！”比起教育文香，这句话更像是对坐在对面的女人装样子说的。

“妈妈！果汁——”

文香扭着身子说。里沙子不经意地瞧了一眼纸袋，发现保鲜盒之间塞了一盒果汁，看

来是婆婆准备的。

“哎呀，对不起哦！原来小香知道啊！”

里沙子取出果汁，插上吸管让文香喝。然后装作看向窗外，偷偷打量着对面的女子。

她穿着米色长裤以及胸前缀着荷叶边的无袖衬衫，细细的银项链垂挂在衬衫衣领间。她一直工作到现在吗？还是搭这班上行电车去见恋人呢？就算用心把自己打扮得再漂亮，就算再怎么不显老，还是能轻松地认出一个女性到底有没有孩子。到底是哪里不一样呢？里沙子偷瞄着对面的女子，思忖着。

“妈妈，拿掉。”

文香抓着吸管说。

“不喝了吗？”里沙子刚握住果汁盒想要拿走，文香却紧捏着果汁盒，用力将吸管拔起来，递给了里沙子。因为将果汁盒捏得太紧，液体从吸管口溅了出来。

“啊，真是的！等等！”里沙子赶紧将吸管插回洞口，“这样捏果汁会溅出来呀！要喝就喝，不喝的话，我要收起来啦！”里沙子说。

文香指着吸管：“不要，妈妈不要，拿掉。”边说边摇头。即便里沙子说不行，会漏出来，文香还是反复说着：“不要，这个不要，不要啦！”而且声音越来越大，脸也越来越红。“唉，”里沙子在心里叹气，“又该开始哭了吧。”就在里沙子这么想的同时——

“拿掉，拿掉！不要，妈妈不要，这个，不要！不要啦！”只见文香表情扭曲，哇啊啊地张口大叫。起初是像平常那样没有眼泪的假哭，但又一次大叫“不要”后，眼泪像是接到了暗号一样涌了出来。里沙子瞄了一眼坐在对面的女子，只见她似乎有些困惑，微张着嘴看向文香。

“这个，不要，不要啦！”文香为了拿掉吸管，不停地大哭。用不知从哪儿发出来的不可思议的粗野声音哭闹着，坐在对面的女人忍不住笑出来，还和里沙子对看。她好像为自己忍不住笑意一事道歉似的，轻点了一下头，却还是依旧笑着看着文香。看来她喜欢小孩吧，里沙子想。

竟然为了一根吸管闹成这样，的确令人匪夷所思，就连里沙子也突然觉得很可笑，自己也忍不住笑了起来。

“小香，很好笑吧！真的很好笑对不对？”

一瞬间，文香忘记了假哭，一脸认真地抬头看着忍不住笑出来的里沙子，随即又像想起什么似的，重新哭丧起脸来。里沙子趁这个机会从文香手里拿过果汁盒，一口气喝光后，放回纸袋。

电车停靠在吉祥寺站，里沙子向那位陌生女子轻轻点头示意后，带着文香下了车。要是那时她没笑出来的话，恐怕自己又会责备文香吧。要是她一脸嫌烦的样子，自己肯定会在四下无人的街道或者家里，斥责文香吧。

然后，又被阳一郎逮个正着。

里沙子带着自然的笑容，出了检票口，走向人来人往的车站大楼，在一楼的超市买了啤酒，然后牵着文香朝公交站走去。

要是被阳一郎看到我抓着孩子的肩膀用力摇晃，大声怒骂，就算我费尽唇舌向他解释

刚刚在电车里发生的事，即便说的是事实也会像在说谎，于是……里沙子笑着走到公交站候车队伍的末端。文香松开里沙子的手，不知道是困了、累了，还是觉得无聊，只见她无意识地拍着里沙子的脚和屁股，里沙子只能忍住不断涌现的怒气。

四天，再过四天一切就结束了。不必再送文香去浦和的公公婆婆家了。上厕所的训练重新开始就行了。文香也会马上察觉不是她想要什么大人就会买给她。自己也可以好好下厨做菜，不会再焦虑不安，那种忍不住想喝酒的心情也会消失。

里沙子边忍受被小手不断拍打脚和屁股，边想起自己的母亲。

最后一次见到父母是什么时候呢？那次新年之后，还见过吗？不，应该没有，但彼此通过电话。只是想不起来母亲在那通电话里讲了什么。只记得挂断电话后，自己发誓以后绝对不会再打给他们。

里沙子和父母的感情实在称不上好，但也没有差到连怀孕生子的事都瞒着他们。用“讨厌”这个词来形容，总觉得有点幼稚，只能说价值观不一样。

里沙子的母亲和今天见到的水穗的母亲很像，生活在狭小的世界里，深信自己是最有常识的人。其实这种人一点也不稀奇，到处都见得到这种类型的妇女吧。住在偏乡地区，几乎只知道家里的事，生在那个年代的女性很多都是这样吧。

在里沙子长大的地方，女孩子为了升学远赴东京，会被人说是“了不起”。“明明是女孩子，这么了不起啊！”“念的是东京的大学啊！真了不起！”虽然听着像是满口称赞，但说这种话的人肯定存着“女孩子家家的，干吗特地跑去东京念书啊！”这种心思。

在里沙子的故乡，大学毕业后继续念研究生或留学，或是留在东京就业的女性会被视为“另一个世界的人”。虽然不至于被町内会⁽²⁾名簿除名，却会被当作异端分子，不得参与集体活动。不过，只要回去生活，就能恢复上大学前的待遇，相对地在东京的四年时光也会瞬间化为乌有。

远赴东京念大学的里沙子也被镇上的人夸赞很了不起，但里沙子知道这并不是夸赞，父母也不是很高兴。虽然他们没有反对里沙子去东京念书，但与其说是关心女儿的将来，不如说是他们的自卑感在作祟：对只有初中学历的人一味地贬低，对有大学学历的人又无脑地追捧。里沙子还在上高中时，就明白父母对自己的学历有着强烈自卑感。搬到东京之前，里沙子在母亲的陪同下找好了宿舍。父母供给的生活费只能供她租住昏暗的日式榻榻米房，浴缸狭窄到只能屈膝抱着双脚泡澡，洗手间也是小到坐在马桶上，双膝就会抵到门。“要是念家附近的短期大学，就不用住这么破烂的房子啦！”母亲说。这间土墙的房子确实让从小看流行连续剧长大的十八岁的里沙子失望，但母亲这番话更让人无法原谅。她仿佛早早就断定里沙子今后会过上悲惨的生活。

上大学时，里沙子回老家的次数屈指可数。不是因为祖母亡故，不得不回老家参加丧礼；就是因为无法忍受朋友们全都回家过年的寂寞；再或者就是必须回家取一些东西。

每次回家，父母说的话都会深深伤害里沙子，让她十分恼火。父亲那种无聊的自以为是，只要不理睬就行了。但母亲说的话，就算不想理会，还是会一字一句深深地刺进心里。“就像租房子一样，要是总穿便宜货，可是会被人看不起的！”“男人不管怎么夸你，都无非是不怀好意，千万别当真！”母亲真的是为我着想才唠叨这些事吗？里沙子想。至少从这些听起来像是在蔑视自己的话语里，里沙子找不到半点担心和关怀的意思，甚至觉得搞不好母亲很讨厌她。

大学毕业后，里沙子没有回老家，因为她想逃离那个狭小、贫穷的地方，以及父母狭

隘、贫瘠的思想。不仅要从町内会名簿除名，被免除参与一切例行活动，还要摆脱身为那对父母的女儿这个角色。

当然，前者有可能，后者不可能。

虽然里沙子和父母很疏远，但不像水穗那样几乎彻底断绝来往。父母会打电话给她，她也会打电话回家，但里沙子觉得自己和母亲的价值观越来越背离。母亲总是催她结婚，要她活得正经一点。每次她表明自己不想结婚时，母亲就会说：“你一定找得到对象，别那么悲观啦！”

婚后冠上夫姓，里沙子终于可以客观地看待自己的父母了。无论是父亲那又长又臭的自傲言辞，还是母亲总是瞧不起别人的话语，还是他们共有的那种目光短浅的愚蠢想法，都不会再让里沙子那么恼火了。有时候想到这些事，也会一笑置之，里沙子心想，自己终于逃离那个地方，终于逃离父母的掌控了。

但后来里沙子发现，自己其实并没能逃出来，因为文香出生了。

里沙子心想公交车怎么还没来，一回头，发现阳一郎正站在早已变长的队伍中。她吓了一跳，心想他怎么这么早就回来了。莫非又怀疑我了吗？要是被他发现购物袋里有啤酒，又会被怎么数落呢？各种思绪一并涌入脑海，心跳也因此加速。这样真的很奇怪，看到老公会胆战心惊是不正常的——里沙子这么告诉自己，心跳却越来越快。

里沙子看向前方，犹豫着是否要装作没看到。等他发现我们就行了，不是吗？“不要——妈妈！回家！”文香又开始闹别扭，还踩到了排在她们后面的人。里沙子赶紧道歉，放下手上的东西，蹲下来看着文香，拼命忍住已经涌至喉咙的怒吼。他看到了。其实里沙子也不确定，只是感受到一道视线。

结果直到阳一郎主动叫她之前，里沙子都装作没看到他。搭上总算驶来的公交车，里沙子坐在两人座靠窗的位上，让文香坐在她膝上。阳一郎上了公交车后，朝她们走来，看来他刚刚确实已经发现里沙子和文香了。

“啊，把拔！”文香大叫。

“小香刚才哭得那么大声，我马上就发现啦！”阳一郎不是对里沙子，而是对文香说。她没有哭，只是在闹别扭——里沙子并没有出声纠正，因为她害怕又被曲解。

“要坐吗？”里沙子将东西移到脚下，掩住了装有啤酒的购物袋。

阳一郎坐在里沙子旁边，一把抱起文香，让她坐在自己的膝盖上。

“为什么哭啊，小香？”阳一郎开玩笑似的问。

“没有哭。”

“可是你呜——呜的，连爸爸那边都听到啦！”

“没有哭。”文香又说了一次。

“她今天心情不好啦！”里沙子说。

“是不是又惹妈妈生气了啊？”

“我没生气呀！”

不由得脱口而出，里沙子感到十分惊慌。公交车往前疾驰。

“你心情不好，还被电车上不认识的姐姐笑了，对吧？”里沙子看着文香，文香“哼”的一声别过脸，在阳一郎的腿上挪动着，想将身体换个方向。

“好了。坐好哦！”

刚上来时还觉得很凉快的车厢，马上就变得闷热起来。试图变换身体方向却没成功的文香竟然态度大变，乖乖地坐了下来，还不时抬头看阳一郎。两人四目相交时，阳一郎还扮了几次鬼脸，逗得文香咯咯笑。

“难道是我太差劲了吗？”里沙子想，“难道她之所以在回家的路上又哭又闹，并不是因为正值小恶魔期，而只是我不懂得如何和她相处吗？”

里沙子对于自己又开始胡思乱想感到厌烦，但看到突然变得乖巧，还会咯咯笑的女儿，要不在意真的很难。

阳一郎有多么疼爱文香呢？里沙子看着身旁的父女俩，思忖着。

当然是非常疼爱，可以说是无可比拟的程度吧。我也是。那么，当文香闹别扭、不听話、大声哭闹时，我也能像阳一郎那样不苛责、不厌恶，忍耐着怒意扮鬼脸逗她笑吗？不对，居然连“忍耐”一词都用上了，我或许真的哪里不对劲吧。

公交车在红灯前停了下来，之后又往前开。穿着制服的女孩子们高声谈笑；一身西装，抓着吊环的男子神情疲惫地凝视着一点；提着购物袋，看起来应该是职业妇女的女人不不停地划着手机。车内弥漫着尘埃与油炸食品的味道。里沙子忽然觉得和阳一郎并肩坐在亮着日光灯的公交车上，有种跳出了现实生活的奇妙感觉。婚前、产前，两人也曾像这样晚上一起回家，只不过都是搭电车。

如果我现在还在继续工作的话，应该也会像这样吧，里沙子想象。下班先去车站附近的托儿所接文香，然后和下班的阳一郎一起搭公交车回家。也许会说懒得煮饭，干脆去外面吃好了，然后一家三口去家庭餐厅饱餐一顿。

里沙子胡乱地想着，突然感受到一种解放感，和与六实说话时一模一样。想到这里，她又畏缩地收回了这种心情。“怎么可能会有这种事！”接着她在心中强烈否定。

公交车靠站，几个人下车后，随即发车。窗外的店家越来越少，夜色更加深沉。明年文香就要读幼儿园了，几年后，就成了小学生，那时的自己又会如何呢？里沙子凝视窗外，思索着。虽然无法想象自己回归职场的模样，但若是买独栋房屋的话，搞不好就像南美一样重新开始工作了。问题是，自己能做什么工作呢？

里沙子诧异自己竟然完全无法想象将来的事。原本想凝视窗外的风景，却看到阳一郎和文香映在窗上的脸。

“我马上做饭哦！”

里沙子回家后打开灯，径直走向厨房。

“那我和小香去洗澡，先帮我们烧水。”

阳一郎边帮文香脱鞋子，边说。

里沙子按下加热按钮，把米洗好后放进电饭锅。本来想拿出纸袋里的东西，猛然想起那个刻意压了一下的购物袋，赶紧将里头的啤酒放进冰箱，然后将婆婆做的菜装盘。

今天也都是现成的菜肴，炸鸡块、用保鲜膜包好的卷心菜丝、腌渍夏季蔬菜、炖煮羊

栖菜、白萝卜与豆腐皮。

传来通知水烧好了的铃声。里沙子确认饭正在煮，还瞄了一眼冰箱。如果阳一郎带文香进去洗澡的话，起码要二十分钟才会出来吧。还有十五分钟左右饭才会煮好，要趁这个空当喝罐啤酒吗？明明还没喝，却已经想起了啤酒一口气流进喉咙的爽快感，还有微醺感。

但里沙子随即移开视线，擦拭餐桌，放上装好盘的菜肴，摆上分食小盘。听到电饭锅里正在煮饭的声音，里沙子拿了两个杯子放在桌上。

要是被发现偷偷喝酒，只要好好解释清楚就行了。没那么严重。里沙子像在说给自己听似的想着。

她刻意听了一下，没听到浴室那边传来任何声响，过去看了一下，竟然没人。又走到卧室，发现阳一郎站在没有开灯的昏暗房间里划手机。白光映照着脸，文香睡在随便一铺的床褥上。

“不去洗澡吗？”

里沙子突然出声，阳一郎吓得差点跳起来。

“正在看工作的信息，有急事。”虽然没有责备的意思，但阳一郎的声音听起来不太高兴，“吃完饭再洗就行啦！”

“真睡着了就很难叫醒了。小香，起得来吗？”

里沙子想要抱起文香，但她已经睡过去了，身体都用不上力。

“那就让她睡吧！在电车上晃了一个多小时，文香肯定很累了吧。”

阳一郎将手机塞进口袋，边说边走出了房间。“什么嘛！”里沙子留在昏暗的房间里，忍不住在心里骂了一句。

“小香。”里沙子又试图摇醒文香。只见文香皱着眉，一点也没有想起来的意思。里沙子只好赶紧铺好床褥，帮她换衣服，盖上毛巾被。如果明天能早点起来，明早再帮她冲澡吧，说不定傍晚在公公婆婆家已经洗过了。

里沙子走回饭厅，瞧见阳一郎已经自己吃了起来。她忍住想叹气的冲动，添了一碗饭递给阳一郎，犹豫片刻后从冰箱里拿出罐装啤酒，坐回位子上，轻轻举起啤酒问阳一郎：

“要喝吗？”

“我不喝。”阳一郎嘀咕似的回道，迅速扒饭。

回荡着咀嚼声。里沙子就这样默默地听着老公的咀嚼声，好一会儿后——

“虽然你叫我别喝太多，”里沙子冷不防开口，“毕竟一罐只有三百五十毫升，所以希望你别这么说我。你知道我每次从法院回来多么疲累，多么精神紧绷、无法放松吗？”

“那是因为你做着自己不熟悉的事啊！”

虽然里沙子认为阳一郎说得没错，自己的确是因为做着不熟悉的事而感到疲累，但不知为何，这句话让她很是畏怯。不行，必须好好说出自己想说的话才行。

“其他陪审员也说，因为要思考许多平常不会想的事，要是不喝一杯，根本无法放松。”

里沙子说完，随即打开易拉罐，将啤酒倒进杯子。泡沫溢了出来，弄得手指和杯子外面都是，明明平常不会这样的。但里沙子没在意，拿起杯子一饮而尽。“啊啊！真好喝！”她将这句喃喃自语吞进肚。

“各式各样的人出庭，陈述各种事，检察官和辩护律师讲的话又完全不同，原来说话方式不一样，听起来差异竟然那么大。不是听不懂他们在说什么，只是不知道真相究竟是什么，所以大家的脑子都很混乱，一到休息时间就会思考、讨论。

“我跟得上大家，一点都不勉强。我听得懂他们在说什么，也没说什么奇怪的话。我和大家一起努力，跟上大家的脚步，也和大家一样感到疲惫，和大家一样都有着必须喝一杯才能放松的心情。但我不会像六实喝得那么凶，更不可能喝到烂醉。”里沙子像在替自己辩解似的不停说着，吃着腌渍夏季蔬菜、炸鸡块。今天的菜口味比较重，婆婆肯定想着要让食物能耐高温，避免我们还没到家，菜就馊掉了。里沙子想。

“大家比我想象中的还要努力。”

“但你不是候补吗？”

阳一郎这句话让里沙子诧异地看着他。

“别说我是候补什么的，说得好像我打瞌睡也没关系——”

里沙子忍不住脱口而出，却被阳一郎打断。

“那你要我怎么说？拜托！我可没说打瞌睡哦。就算负荷不了，也别冲着我发泄啊！”

里沙子看了一眼这么回击的阳一郎后，视线落在桌上。虽然想说句对不起，可是——

“要再帮你添一碗吗？”嘴巴却说出不一样的话语。

“不必了。”阳一郎拿着自己的碗和盘子站起来，放到流理台，说了句，“我去洗澡。”

“你在气什么啊？我没有对你发泄的意思啊！你到底在不高兴什么？”

里沙子突然冲着走向走廊的阳一郎发问。

“什么？”阳一郎停在隔间门前，看向里沙子，“我没生气啊！怎么这么说？”他不耐烦地问。

“可是总觉得……”总觉得心里很不好受，里沙子说不出口。

“也许你觉得我好像不太关心你在做什么，问题是我根本不清楚审判的事，也不知道从何问起，你也无法说得很清楚，不是吗？如果真的不喝就无法放松的话，那就喝呗！”

里沙子的视线落在阳一郎脚边。她想：这个人说得没错，我到底想做什么，到底想要什么，连自己都不知道。

“我只是说你要是觉得撑不下去，就别做了。既然你不想退出，就算是候补也只能努力了。我知道你很累，也很焦虑，但是再撑几天吧。”

阳一郎转过身，打开隔间门。里沙子看着餐桌，将剩下的啤酒倒进杯子，一口喝光。

“我们的关系是不是很僵呢？”里沙子已经搞不清楚了。只知道自己无法对阳一郎说出想说的话，无法让他明白自己的想法。

这一切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里沙子心中突然有此疑问。是从周四他怀疑我虐待孩子那时开始的吗？在那之前，我难道就能轻松地把自己想说的话表达出来了吗？

“可是就太太也会回嘴一事来看，她也不是只有挨骂的份……”里沙子耳边响起今天在评议室里众人讨论的声音，以及自己针对问题提出的看法。对丈夫说出来的话，水穗又会如何回嘴呢？虽然友人做了间接说明，但不应该是这样，里沙子想听当事人怎么说，虽然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事。

“果然还是有点咸啊！”里沙子喃喃自语，这声音让屋子显得分外寂静。

洗好碗盘，也洗好澡，里沙子走向卧室。文香与阳一郎已经睡着了。里沙子帮睡到露出肚子的文香盖好毛巾被，坐在一旁闭上眼，回想今天看到的那位母亲。

水穗母亲的穿着有点格格不入，但可能是因为要站在人前说话，所以特地去了美容院，穿着亮色系衣服出庭吧。

水穗竟然连怀孕生女、买房子的事都没跟父母说，着实令人感到惊讶，但里沙子能理解她为何不找母亲商量育儿的事情。

因为里沙子也是如此。虽然母亲说话的语气不是在蔑视女儿，她只是用比较特别的方式表达对子女关心，自己也能理解她只会用这种方式来表达，但里沙子就是讨厌，接受不了。“你可不是个让人省心的孩子，但我还是坚持下来了。我那个时代不像现在这么方便，辅食得自己准备，每天还得清洗自己做的布制尿布。丈夫是个完全不碰家务的人，婆婆和母亲也都帮不上忙。这些都是很普通的事情。而你为什么连这么普通的事都做不好呢？”里沙子真的很讨厌被这么批评。被哺乳一事整得七荤八素的时候也是，里沙子只好笑着对打电话来的母亲说宝宝喝的都是母乳。当时自己真的很痛苦，以至于很多记忆都变得模糊了。但她唯独清楚地记得这件事。

当然，今天站上证人席的那位母亲并非憎恨女儿。但里沙子明白，水穗母女二人的关系，与寿士母子二人的关系有着微妙的不同，或许这个不同就是将水穗逼至绝境的原因。

“得赶快睡觉才行。”里沙子拼命地将浮现在眼前的那位母亲的身影赶走。

(1) 日本最重要的传统节日之一，类似中国的中秋节。盂兰盆节是一家团聚、纪念先祖的日子。

(2) 居住在同一“町”（街道）的人们自发组织起来管理町内事务的团体。为了团结邻里互帮互助，町内会往往会制作町内会名簿，记录町内居民的各类信息。

公审第七天

翌晨醒来，没看到阳一郎和文香。里沙子吓得跳了起来，冲出卧室，听到从浴室传来冲澡声，这才松了一口气。里沙子赶紧刷牙洗脸、准备早餐。先按下咖啡机，然后用平底锅煎蛋，她边将昨天剩下的腌菜装盘，边想着今天要穿哪件衣服出门。

屋子里传来笑声还有文香的歌声，接着是吹风机的声音，看来阳一郎在帮文香吹头发。还混杂着文香大叫“不要”的声音，里沙子耸耸肩。原来她不是只对我说“不要”，爸爸也会被她嫌弃啊！不由得想笑。

里沙子擦拭桌面，迅速摆盘。先是文香穿着内裤从更衣间冲出来，接着是衬衫还没塞进裤子里的阳一郎现身。

“谢啦！真是帮了大忙！小香，我们去穿衣服。”里沙子带着文香走向卧室。文香一直嚷着不要穿这个颜色、不要穿那个颜色，好不容易才帮她穿好衣服回到饭厅，让她坐上儿童专用椅。

“小香，吃饭时不可以玩饭菜，要乖乖吃哦！可以吗？”

阳一郎已经用完早餐，正在看报。里沙子犹豫着要先吃饭，还是先化妆、换衣服，脑子一时没有转过来。“先换衣服吧。”她在心里喃喃自语。走进卧室打开衣柜时，忍不住想笑，因为自己右手还拿着筷子——一次要做很多事时，就会这样。里沙子将筷子搁在餐桌上，回到卧室穿上选好的衣服，走向盥洗室。

简单化好妆，回到饭厅时，里沙子瞧见文香将面包撕得碎碎的，腌菜还掉在地板上，阳一郎没发现似的盯着报纸。可能是察觉到妈妈发现了吧，只见文香瞅了里沙子一眼，又看着手上的面包，继续撕着。里沙子感觉全身血液逆流，一把拿走文香手上的面包，拼命忍住想拍桌的冲动，做了个深呼吸。她边在心里数数，边走向厨房拿起已经冷掉的吐司和煎蛋，还有盛着蔬菜的盘子与马克杯，走向自己的位子。很好。

“小香。”里沙子以沉稳的声音说，却被文香无视了，“不是说了吃的东西不能拿来玩吗？要是不吃的话，我要拿走哦！”里沙子挤出笑容。

“要吃。”文香边撕面包，边小声回应。里沙子听成了“要出”。

“今天我带小香去浦和吧。”正在看报的阳一郎抬起头说。

“咦？”正在拨弄煎蛋的里沙子突然停筷，看着阳一郎。

“想说我今天有时间可以带她过去。你这样带来带去也很辛苦吧。”

这是什么意思？里沙子想从阳一郎的表情里解读出他真正的想法。纯粹是出于体贴，还是又怀疑起周四那件事？里沙子这么揣测的同时，也很讨厌这样的自己。无法停止胡思乱想，干脆就让他带得了。他能帮忙带去当然好，我也乐得轻松，况且还能让他知道文香闹起脾气来，有多么不可理喻。但是，让他帮忙，是不是等于承认了前阵子他对我的误解呢？承认自己的确很勉强、很累，甚至将脾气发泄到孩子身上？里沙子的脑中浮现出阳一郎将文香交给婆婆后，两人继续聊了起来的画面。

“不用啦！没关系，反正我已经习惯了。”里沙子婉拒了。

坐在越来越拥挤、摇摇晃晃的电车上，里沙子想起早上的事。面包屑弄得满餐桌都是的文香果然因为肚子饿又闹起脾气，里沙子赶紧带着她下车转车，后来文香在公交上又睡到翻白眼，还突然抬头看了一眼里沙子。现在这时候她一定在公公婆婆家吵着肚子饿吧，婆婆会弄什么给她吃呢？里沙子瞄了一眼手表，思忖着。

“这样带来带去也很辛苦吧。”阳一郎说。感觉这句话是发自内心说的。为什么我只想到周四的那场误会呢？为什么要扭曲别人的心意，不能直率地接受别人的好意呢？

甚至还想着最好文香在路上也对阳一郎耍脾气，这么一来，阳一郎就能理解周四的状况了。

就连坚持要自己去送文香，也不是为了体贴阳一郎，而是不想让阳一郎和婆婆乱说些什么。“里沙子好像压力很大，所以我就替她来送文香啦。”要是阳一郎这么对婆婆说，我可真的受不了。

其实阳一郎带文香去浦和的公公婆婆家，恐怕不是一件轻松事吧。路上的一个小时，他必须独自面对文香，她心情好倒是没问题，但要是因为什么事闹别扭、哭叫，可就很难应付了。不习惯面对这种事的阳一郎势必很困惑，不知如何是好。他送文香到浦和老家时，肯定累得半死。一般人应该会想到这一点，不希望老公上班前就这么累吧？但我为什么没有这种想法呢？

“是周四那件奇怪的事情让我们——不，搞不好只有我——变得这么怪吗？”里沙子这么一想，就更懊恼那时的事了。不是懊恼让文香一个人蹲在路上，而是懊恼怎么会刚好被阳一郎撞见。

转乘地铁时，里沙子想起今天水穗会站上法庭。她会被讯问什么问题，又会如何回答？至今一直盘旋在心中的烦恼瞬间消失了。她会以什么样的表情、什么样的声音，说些什么呢？这种心情，不像是在急切地等待被告人陈述，更像是为终于能听到日思夜想的那个人说话而感到欣喜。里沙子不理解自己怎么会有这样的心情，但这种心情无法遏止地涌现：好想快点听到那个人的声音，好想听听那个人的心情。

里沙子走进法庭，瞧见被工作人员左右包夹、坐在位子上的水穗，不由得回头看向走在后面的六实。六实看了里沙子一眼，随即移开视线。

直到昨天为止，水穗都是穿着白色、米色或灰色之类比较低调素面的衣服，但今天她穿的是缀有荷叶边的粉红色衬衫，搭配白底黑花长裙。虽然是素色裙子，但因为黑花的线条较粗，看起来很华丽。里沙子不由得想起昨天看到的水穗的母亲，那位头发吹染过、身穿碎花洋装出庭的母亲。原来“有其母必有其女”是这么一回事啊！里沙子发现自己一直关注着水穗的心情突然有些冷却，赶紧踩了刹车。

不能单凭这种事判断一个人，这样太操之过急，也太片面了。可是，一般人应该不会穿得那么时髦出庭应讯吧。她应该知道打扮得如此花哨可是会陷自己于不利，那么应该是有某个理由让她这么打扮，好比穿运动服出庭很失礼，或是这件衣服有什么特殊意义……“不管怎么说，那身打扮实在不太妥当了。”还没有走进评议室，里沙子就仿佛已经听到年长女性以熟悉的口吻这么说了。

首先，检察官说明心理医生鉴定的调查结果报告。

水穗的父亲虽然不会施暴，但对孩子十分严格，母亲对一家之主唯命是从，所以水穗从小为了不惹父母生气，总是生活得战战兢兢。据水穗的友人说，她是个一丝不苟的完美

主义者。

两人结婚不到一年，便时常因为彼此的价值观、工作，还有家庭的事起争执。寿士虽然不会动手殴打妻子，但会大声怒骂、摔东西、用力摔门等，喝醉时甚至还会爆粗口，致使水穗非常恐惧。孩子出生后，两人的关系并未改善，水穗也越来越不敢和寿士沟通任何事，只能闷在心里。初为人母，任何人都会对养育孩子一事深感不安，但水穗无法向寿士求助，还会因为保健师、其他妈妈，以及婆婆的话产生被害妄想症。每次夫妻俩爆发口角时，寿士都不止一次奚落她根本照顾不好孩子，水穗也因此自责不已。

犯案当天，水穗收到寿士告知会马上回家的信息。那时孩子一直哭，而且闹个不停。每次孩子一哭，寿士就很不高兴，所以水穗焦急地想必须让孩子别再哭了，否则又会被丈夫讥讽。

之后，水穗陷入了心神恍惚的状态，只记得自己走向浴室，想帮孩子洗澡，看能不能让她别再哭闹。直到被寿士用力摇着双肩，水穗才回过神来，但她根本不记得自己这段时间到底在干什么。

当孩子的哭声在浴室响起时，水穗说她那时觉得自己身在公园——一座她带女儿去过好几次的家附近的公园。水穗站在那里，阳光刺眼，无论是地面、树木还是游戏器具都被照得发白，她像被光吞没了似的站在那里，蝉鸣声大得像厚厚的窗帘般渐渐裹住了自己。这种感觉就像走马灯，但很难认定这是出于对丈夫的恐惧而产生的创伤后压力症候群。惨案发生后，她才明白自己做了什么，也明白自己做了多么可怕的事。

虽然水穗的精神状态可能已经被逼至绝境，但无法认定她的一般判断能力、行动控制力有问题。关于这一点，可以从她如何应对寿士的质问，以及之后两人的对话来判断。虽然可以认定她处于极度不安与紧张的状态，但并未达到罹病程度。再者，核磁共振显示的脑部剖面图上，并未发现她的脑部功能有任何问题。检察官报告完毕。

法官宣布休息十五分钟。进了评议室后，那位年长女性所说的话果然不出里沙子的预料。虽然白发男士与四十多岁的男人露出苦笑，但没有人主动发言。法官询问大家有没有什么问题要问，众人还是默不作声，里沙子想，或许是接下来将听到水穗的陈述，所以大家都很紧张吧。法官说，接下来会确认大家是否认同搜查阶段的供述调查报告，还有对于调查一事有否想表达的意见或看法。

休息时间结束，众人鱼贯走出评议室时，里沙子突然停下了脚步。她的眼前浮现出水穗口中发光的公园。当然，里沙子并没去过水穗家附近的那座公园，但无论是游戏设施斑驳的颜色、水龙头的方向，还是一半埋进沙堆的塑料铲子，甚至一片片树叶都看得一清二楚，她还看见这些东西仿佛被强烈阳光吞没似的失了颜色。

“你还好吧？”

身后传来六实的声音。里沙子赶紧挤出笑容，回答说没事。

里沙子步入法庭，站在自己后面一排位子的前面。陪审员、法官等陆续就位，工作人员请大家起立，行礼后就座，里沙子深吸一口气。

水穗就站在面前，依旧低着头，盯着地上。里沙子看了一眼旁听席，并未看到寿士的身影，也没瞧见寿士的母亲和水穗的母亲。

这次庭审以辩护律师询问、被告回答的形式进行。回答时，水穗说负责调查的警方并没有好好听她说明。

当警方询问丈夫有没有发牢骚或说些什么时，她对警方说自己对丈夫的言行感到十分恐惧，但负责调查的刑警只是反复询问她是否遭到了殴打。就算水穗说丈夫喝醉时的粗暴言语令她十分恐惧，警方却以寿士并没有出手伤人为由定调。水穗说到帮忙照顾孩子一时，警方表示：“寿士已经在努力帮忙了，我们这一代的男人，连尿布都不帮忙换的才是大多数。”虽然审讯过程中，换了一位女警接手审讯，变得比较容易沟通，但即使水穗再三强调自己并没有蓄意杀死孩子，这位女警也根本不肯相信。这位女警应该也有小孩，她对水穗说：“竟然杀害自己的孩子，简直不是人。”

调查报告中很多叙述和水穗说过的话、水穗的想法完全不一样，但她还是签了名。因为当时她觉得警方的想法比自己更正确。好比嫌犯的丈夫并未对嫌犯暴力相向，恐惧也是嫌犯自身心理作用所致。还有，和完全不帮忙照顾孩子、也不做家务的父辈那一代人相比，寿士应该可以被归类为好爸爸了。

另外，不论自己是不是蓄意杀人，女儿确实死了，是被自己害死的。自己和那种把小孩照顾得好好的母亲相比，真的不算是人。

水穗完全不知道蓄意与否会左右刑责轻重，她没有这方面的知识，是后来会面的律师再三强调说如果觉得调查报告书的内容有误，千万不能签名，因为有无杀人意图可是会严重影响判决结果的。但水穗听了律师的说明后，只觉得无论刑期是长是短都无法改变自己犯下的罪行，孩子也不可能活过来，反而更加自责。

虽然有时水穗颤抖着声音陈述，但她的表情却像是被一股无形的力量给固定了似的，没有任何改变。

律师询问她对案发时负责调查的刑警的印象，水穗回答说自己觉得很恐怖。

水穗本来就不擅长与男性相处。或许是因为父亲管教严苛，她总觉得自己走在男人面前矮了一截。虽然有些女性朋友会在人前讥讽自己的丈夫或男友，或是主动向异性示好，但她绝对不会做这些事。

水穗很害怕男性那种威吓的态度、怒吼以及粗暴的言辞，甚至还会紧张得频冒冷汗。而案发时，负责调查的刑警走进来，目露凶光地看着她。虽然他没有对自己大声咆哮、言语粗暴，但水穗应讯时，他曾几次大声打断，让她深感恐惧。水穗意识到这位刑警认为男人不帮忙照顾孩子是很正常的事，所以觉得自己说再多也没用，也就不想说了。

接着换检察官讯问。

“虽然你在男人面前总是有矮了一截的感觉，但根据你朋友的证词，你们夫妇会半开玩笑似的交谈，她说的是真的吗？”被这么问的水穗看了一眼检察官，又垂下眼。“我不太有办法坦然说出自己想说的话，总是很紧张。”水穗这么回答。

接着播放审讯过程的录像。让水穗深感恐惧的那名刑警是位五十几岁，头发剃得很短的壮硕男性。

虽然影片中他并未大声说话，里沙子也不觉得有什么威吓感，但她有点明白水穗的感觉。光是牛高马大、身材结实这一点，就很容易让人觉得这样的男人很恐怖。就算这名刑警说起话来颇为坦率，也比外表看起来亲切许多，水穗还是无法抹去对他的第一印象。

此外，这名刑警并未像水穗说的，在审讯时好几次大声打断她的话，顶多一两次而已，次数多应该只是水穗的错觉吧。

接下来是由女警负责审讯的部分。这名女警看起来像是很亲切的阿姨。录像中，没有

听到她说“简直不是人”这句话。不知道水穗所说的是不是其他几次审讯时发生的事。

短暂休息后，总算由律师就整起案件询问被告人。

穿着胸前缀有荷叶边衬衫的水穗就站在里沙子面前。她还是低着头，脸上化了淡妆，却没涂口红或润唇膏。讯问从她结识寿士的过程开始。

二〇〇四年，水穗经友人介绍认识了寿士。初见时，觉得他是个爽朗温和的人，两人于十一月开始交往，彼此并没有刻意提起结婚这件事。水穗本来就想结婚，而且考虑到年纪问题，开始交往时便已经对结婚有所考虑了，但也没那么着急。水穗觉得寿士比她先前认识的任何男人都更能接受她。寿士个性很沉稳，一点也不可怕，让有点畏惧男人的水穗觉得他是个可以托付终身的对象。

两人六月登记结婚，一起寻觅新居，马上就搬进了新家。水穗之所以没将这些事告知父母，是因为不想被二老啰唆、批评。

两个人都没有举行订婚仪式、举行婚礼的打算，因为没这笔预算。虽然可以请父母资助，但实在说不出口，而且水穗不喜欢这样。

水穗的确不是很满意最初租住的公寓，因为离车站很远，而且稍显老旧。毕竟是新婚生活，当然想住在新一点的房子里，无奈预算实在不多，况且一个人住时也有不得不向现实妥协的经历，所以还是可以接受的。只是想今后势必得努力工作，存钱。和很多人一样，水穗希望有一天能拥有自己的房子，不管是公寓里的一户住所还是独栋房子都好。

水穗记得，寿士第一次不高兴地大声咆哮就是因为她提起了房子的事。水穗希望能一起规划未来的生活，拥有属于自己的家，没想到寿士却解读成她非常不满意现在住的地方，嫌弃他赚的钱只能住这种穷酸的公寓。水穗从未见过情绪如此失控的寿士，十分惊讶。

虽然婚前两人也吵过一两次，但寿士没有做出大声咆哮、摔东西发泄情绪等失控的行为。婚前水穗觉得寿士是个不会委屈自己、不太会低头道歉的人，但并不觉得这是缺点，反而认为他是个有原则、很诚实的人。

然而，婚后寿士仿佛变了个人。

自从水穗表明想拥有自己的房子开始，两人的争执就越来越频繁。

寿士每天都很晚才回家，而且都是醉醺醺地回来，有时甚至第二天早上才到家，就连周末也会外出喝酒。一问他跟谁喝，他就怒气冲冲地嫌水穗啰唆，喝醉时尤其爱爆粗口。后来水穗才知道，他都是和学生时代的朋友、同事聚会。即便彻夜未归，也不是投宿了别处，而是和一样错过末班车的伙伴们一起在居酒屋喝了个通宵。水穗没想到新婚生活竟是这样。她曾试着在丈夫清醒时好好谈谈。虽然寿士清醒时不怎么爆粗口，但也从没好好地听过水穗的想法。

寿士的说法是，因为结婚而改变交际方式的男人很逊。比起那些一起去夜店喝酒寻欢的男人，自己只是在便宜的居酒屋喝几杯，况且多是和工作有关的应酬，不是单纯的聚会小酌。

寿士说过的让水穗倍感受伤的话，就是“你自己还不是一样”，以及“你很奇怪”。

因为工作的关系，水穗常常加班晚归，大抵都是晚上十点到家，也曾将近十一点才到家，但还是赶得上末班车。当被寿士说“你自己还不是一样”时，水穗曾反驳说自己是因为

工作，不像寿士是去喝酒。寿士则回道：“反正都是做自己喜欢的事，有什么不一样？”还生气地斥骂水穗是在炫耀自己比较忙、薪水比较高，还抱怨哪个大男人能忍受自己下厨、等待晚归的妻子这种事。最终，寿士认准了水穗是瞧不起他的工作、看不起他，批评她的想法很奇怪、很扭曲，之后整整三天没跟水穗说过半句话。

三天后，寿士又一副什么事都没发生过的样子，水穗却觉得很恐怖。于是，她尽可能地告诉自己，别再抱怨寿士依旧每天喝到很晚才回家了。

关于孩子的事，水穗也不敢问寿士。虽然水穗自己对这件事没有什么坚持，但考虑到女人的生育年龄，还是想和丈夫好好谈谈，却又怕因此被曲解而惨遭斥骂，所以迟迟无法说出口。而且，就算两人对这件事达成共识，决定要孩子，考虑到目前的生活、经济状况，还有自己的精力，恐怕很难应付，所以水穗也想过干脆放弃好了。

水穗记得那时母亲在电话里提到生孩子的事。她觉得母亲不是很赞同这桩婚事，父亲更是完全反对，可能是因为没有举行婚礼，再加上寿士并非任职于一流企业。母亲在电话里问水穗对今后的生活有何打算：难道要一直租房子吗？不能辞掉工作吗？那孩子还生不生了？生下来还有心力照顾吗？母亲的语气听起来就像是，住在自己的房子里、身为家庭主妇的她的观点是最正确的。而租住在离车站很远的老旧公寓的水穗，一定很可怜。母亲甚至意有所指地说，其实水穗也不是那么喜欢工作，只是迫不得已罢了；不是不生小孩，而是根本没能力养育孩子。水穗记得母亲还说过“现在回头还来得及”这样的话。

水穗想继续工作，就算不生小孩也无所谓。何况她和寿士两人之间渐行渐远，几乎毫无夫妻生活可言。要是一直这样心惊胆战、无法好好沟通，是不是干脆离婚比较好呢——水穗说不清这是自己的想法，还是受了母亲的影响，但她不知道该如何和寿士摊牌，每天只能独自烦恼。

就在这时，碰巧寿士的母亲对他提到了抱孙子的事。“结婚这么久了都没怀上孩子，有点不对劲呀。难不成是水穗的身体有什么问题？”寿士原封不动地把母亲的话传达给了水穗。当然不能告诉婆婆，两人根本过着有名无实的夫妻生活，所以水穗觉得必须去妇产科检查，向婆婆证明自己的身体没有问题。

事实上也的确没有任何问题。只不过没有具体的体检结果，恐怕永远无法说服寿士的母亲。虽然那番话是婆婆说的，但既然寿士会转达，就表示他并没有想离婚的念头，于是水穗告诉自己也要积极往前看。如果他们有了孩子，寿士的生活状态也会改变吧。母亲，还有一直反对这桩婚事的父亲也一定会因此转变态度的。

虽然水穗很害怕说出自己的想法，但她还是鼓起勇气，抱着寿士可能会听不进去，甚至因此暴怒的觉悟，和寿士摊牌。

水穗明确地告诉寿士，依目前的生活情况根本不可能生小孩。就算水穗可以请一年的产假，但要是寿士依然每天晚归，她真的无法独自照顾孩子。水穗不想仰赖娘家出手帮忙，寿士的母亲也在工作，况且还有经济方面的考虑。在目前没有积蓄的情况下，生产费用、住院费用等该怎么办。产假期间，水穗的薪水肯定也会打折扣。孩子以后的教育费、保险等，各种必要支出越来越多。她问寿士身为一家之主，真的有心好好计划吗？

没想到寿士既没大声咆哮，也没有反驳，还亲口说自己也想要孩子，还说为了将来考虑，必须换个收入好一点的工作才行。第一次表达自己的想法，水穗安心了不少，寿士还提议水穗干脆辞去工作，在家专心照顾孩子。虽然现在这家公司对水穗来说很理想，她也很喜欢目前的工作，但在不拜托父母协助的情况下，边工作边带孩子确实不太可能。况且水穗也不敢反对寿士的意见，生怕惹毛了他，一起生小孩、寿士换工作的事就全泡汤了。

于是水穗决定辞职，想着孩子上小学后再找工作就行了。

水穗的身体状况没问题，但因为是第一胎，两人一起去了医院，咨询相关问题。寿士也依照约定换了新工作，那年秋天他们如愿买了自己的房子。

水穗一直希望有自己的房子，但她没有对寿士提出硬性要求，更没有指定地点。

水穗记得买房的经过是这样的：

寿士的新工作需要常常加班，所以为寿士的通勤着想，水穗觉得买稍微靠近市区一点的房子比较好。寿士也听一位买了二手公寓的朋友说，每个月的房贷算起来比在市中心租房来得便宜。于是两人开始看房地产广告、上网搜寻，也实地去看了很多房子，后来水穗看中了一套位于世田谷区的独栋房子。虽然还有其他更便宜的选择，但综合周遭环境以及寿士通勤的便利程度来考虑，还是这栋房子最理想。最终水穗拿出两百万日元，寿士拿出一百万日元，付了首付。当时水穗并不知道，丈夫的钱大半都是婆婆资助的。

秋天搬进新居，水穗于第二年春天顺利怀孕。

水穗记得，那段时间和寿士争执不断。也许寿士不认为那是争执，但找新房、办理各种手续、搬家，要处理的事多如牛毛，所以那时他们每次要商量什么势必都会起冲突。水穗每次都被寿士叨念“你连这都不懂吗”“真是没常识”，她觉得很痛苦，既然被嫌弃成这样，干脆都交给寿士处理算了。结果寿士又不高兴地批评水穗说，明明不工作，还把所有杂事都丢给他处理。

水穗心想等搬完家，一切都安定下来后，一定会有所改变。春天，得知自己怀孕了之后，这样的念头更强了。怀孕后也确实度过了一段安稳日子。水穗委婉地告诉寿士要有做父亲的自觉，别再像以前那样把下班后的应酬、聚会看得那么重要。寿士却以为水穗又对他的收入有意见，于是申请调换了部门，从夏天开始到新部门报到。换部门后，薪水确实更高了，但寿士非常忙碌，往往工作到很晚才搭末班车回家。对水穗而言，寿士除了回家时不再是醉醺醺的以外，和去聚会没什么差别。而且寿士又开始不时地夜不归宿了，发信息也不回。

水穗很想和寿士说，自己担心他出事，所以希望哪怕再晚，只要能赶上末班车，他还是能赶回家，或者至少把留宿的地点发信息知会自己一声。但水穗终究没说出口。她很怕又被寿士斥责，怕被回以粗口，怕被说“很奇怪”。

尽管寿士的收入增加了，也有了自己的房子，自己没了母亲所谓“趁早回头”的疑虑，水穗却对这样的生活失望不已。

因为家里总是只有自己和孩子。水穗每次抱着哭个不停的孩子，就觉得脑子变得不太对劲，常常彻夜不眠地迎来早晨、中午。面对还不会说话的婴儿，水穗内心的不安越来越膨胀。女儿两个月大时，上门的保健师态度十分强势，不断质问水穗各种问题，还说孩子之所以完全没有反应，是因为母亲没有常常跟她说话，提醒水穗要多加注意。水穗问，不会是自己对孩子说话的方式不对，保健师却说最近发生了不少母亲虐待孩子的案件，这回答让水穗十分困惑。水穗将这件事告诉了难得早点回家的寿士，他竟然一脸认真地说：“该不会是因为你看起来像是会虐待孩子的母亲吧？”水穗听了更加害怕，赶紧回绝了下个月的访问。

总和孩子一起闷在家里，水穗担心自己真的会对孩子做些什么，于是觉得出去走走好了。无论是在公园还是儿童馆，都会有不认识的母亲帮她加油打气。但当她们看到水穗的孩子时，不是说“看起来比较瘦小”，就是说“我家孩子这么大时，已经会抬脖子了”。你一

言，我一语，让水穗觉得自己的孩子好像真的不如别人家的，结果她都不太敢和陌生人打招呼了。

然后，寿士完全没有事先打声招呼或是和水穗商量，就让他的母亲过来帮忙了。

起初婆婆是趁周末寿士在家的时候过来，渐渐地连工作日也会来。水穗想起寿士说过“该不会是因为你看起来像是会虐待孩子的母亲吧？”这句话。莫非他也怀疑我会对孩子施虐，所以才请婆婆过来监视？

水穗觉得婆婆是那种直肠子，想到什么就说什么的人。比如自己跟她说，要避免让孩子养成爱抱抱的习惯，尽量让孩子躺在摇篮里，婆婆却说：“不抱的话孩子多可怜呀。”水穗想向她解释不能常抱的理由，她立马就板起脸来。之后不是挑剔水穗换尿布的动作很粗鲁，就是批评水穗不常和孩子说话，末了还语带讽刺地说：“反正现在和我那个时候不一样了！”不然就是强调别人的处境比水穗更辛苦，却比水穗称职，还端出书法教室的学生来比较。婆婆将寿士不回家一事，归咎于水穗没有把家里打理好，这让水穗大受打击。婆婆说：“孩子总是哭个不停、晚餐总是买现成的便当，这种家哪有男人愿意回？”还要求水穗别拿家务、带孩子这些琐事去麻烦辛苦养家的人。

婆婆还没过来帮忙之前，水穗哄孩子睡时，自己也顺便补觉。但自从婆婆过来后，水穗连觉都补不成了。她每天疲于收拾屋子，生怕房间有一点脏乱就会被婆婆讽刺：“家里这么乱，别怪男人不回来。”想出门，却又不知道婆婆什么时候过来。万一婆婆来时家里没人，婆婆肯定会说自己是躲着她。所以，水穗只能紧张兮兮地等着婆婆的消息，搞得身心俱疲，濒临崩溃。水穗甚至想过，要是当初不生这孩子就好了。但看到女儿对自己露出笑容，她又只好愧疚地抱着孩子哭泣。水穗觉得不能再这样下去了，于是请寿士转告婆婆别再来了。

水穗觉得自己的运气很差。分配给自己的保健师态度那么强势，儿童馆遇到的母亲也只会拿孩子比来比去。自己只是运气不好罢了，倘若约了别的保健师，或是去了其他儿童馆，或许就能遇见不一样的人吧。

在与婆婆相处的这段时间里，水穗渐渐觉得，自己女儿发育得似乎确实比别人家的孩子迟缓。这也让她开始怀疑，自己和其他母亲相比，是不是真的有些奇怪呢？

生孩子的事情之所以一直瞒着亲生母亲，有几个理由。虽然一切都如母亲所期望的那样，丈夫换了工作、买了房子、有了孩子，但水穗总觉得还是会被母亲说很可悲。比如“你们只买得起这么小的房子呀”“孩子的发育是不是有什么问题呀”。水穗还记得，当她将不准备举行婚礼一事告知母亲时，母亲的回应竟然是：“那不就跟野狗一样吗？”被说成是不清不白地就结了婚，水穗觉得很受伤。所以，要是将怀孕生子的事告诉母亲，恐怕又会被批评得很难听吧。其实可怕的不是批评的话语，而是被人家说是野狗就真的对号入座的自己。

纵使如此，这种事也无法一直隐瞒。水穗决定不管母亲说什么都不在意后，主动给娘家打了电话。但她实在说不出自己没自信能照顾好孩子、已经身心俱疲了之类的话，也不敢说孩子似乎发育迟缓，让自己很不安。毕竟坦白的结果，无非就是母亲会很失望，哀叹自己女儿的不幸，责备她草率结婚、生子，所以水穗决定谎称一切都很好。

母亲想来看外孙女，水穗断然拒绝了。不能让她发现外孙女不如其他孩子，也不想让她看到什么都不如其他母亲、什么都做不好的自己。

朋友是唯一能让自己吐露内心不安、诉说对婚姻颇感失望的对象。有美枝介绍了也有

孩子的友人，于是水穗打电话给对方。对方告诉她最好尽快带孩子去福利保健中心或医院所检查一下，还说水穗可能有产后抑郁症或是育儿焦虑症，建议她去看心理医生。水穗想，一旦就诊，就等于承认了孩子发育迟缓，也承认了自己的精神状况有问题，内心不由得越发纠葛起来。

水穗不记得第一次打孩子时的事，只记得哭声越来越迫近的那种压迫感。当被寿士指出孩子身上有殴伤时，水穗很惊讶，莫非是寿士动手？但他不可能做这种事，所以一定是自己。

水穗很害怕。自从发现孩子身上有伤后，寿士不再外宿，周末也帮忙照顾孩子。水穗无法忘记那时丈夫对她说的话：“和父母处不好的人，因为没有好榜样可以学，也就无法成为好父母，无法好好养育子女。你那么讨厌你的父母，女儿长大后也会讨厌你，所以无法将孩子托付给你这样的母亲照顾。”

虽然没法百分之百地复述丈夫说过的话，但他的确对水穗这么说过。

而且水穗发现，丈夫的手机里有和陌生女子往来的信息。

虽然不是什么谈情说爱的内容，但显然他们会在周末碰面。莫非寿士是为了和她见面，才以带孩子为借口出门的吗？会不会是想借机让她亲近孩子，好和自己离婚呢？水穗很清楚，自己和寿士的关系一直不太好。就算孩子出生，寿士有时候还是不回家。水穗总觉得是自己没有扮演好母亲和妻子的角色，加上寿士曾说她这个母亲很失格，她越发相信寿士想要离婚了，心情也越来越绝望。孩子被夺走、自己被赶出这个家、又不可能马上找到工作，水穗觉得这段婚姻将她的整个人生都搞得乱七八糟了。

信息的事，她一直很想问寿士，却不敢问。因为一想到这件事，她的情绪就很激动，喉咙干渴，早就准备好的话全都烟消云散，脑中一片空白。

于是，那一天——

孩子一整天的状况都很糟，白天吃的辅食全吐了出来，哭闹不停。哭累了睡着，醒来又哭。就算抱着哄慰，让她吸奶，给她吃奶嘴，还是哭个不停。水穗因为乳腺炎的关系，胸部疼痛，头也很痛。听到哭声后，她痛得更厉害了。

之后的记忆就很细碎了。水穗只记得无论是去洗手间、厨房，还是二楼的卧室，哭声不但越来越大，还如影随形般地跟着。那天难得收到寿士告知马上要回家的信息，水穗却很焦急，因为要是不赶快让孩子安静下来，免不了又要被奚落。况且寿士很讨厌听到婴儿哭，这下子他可能又不想回家了。于是，水穗想到一个方法，那就是洗澡。她记得自己看过女儿洗澡时露出笑容，于是就这么决定了。那时她像被什么蛊惑了似的，满脑子只有这个想法。

走进浴室，扭开水龙头，水穗记得那个触感。

一回神，水穗发现自己赤脚站在公园里。自己带女儿来过这里几次，也和不认识的母亲在这里聊过几句。纯白的光闪耀着，阳光好刺眼，却一点也不觉得热。秋千、树木和三轮车发出的光芒像利刃般凶暴，越来越强，越来越可怕。为什么光着脚呢？无数只蝉吵嚷着，声音仿佛编织成了厚厚的窗帘，从四方朝她逼近，压迫着她。好痛苦，好痛苦。

对了，刚才还抱在手上的女儿在哪里？只能听到蝉鸣。感觉手上好像抱着什么，但不是女儿，自己害怕得不敢看。要是不甩开手上的这个东西，就无法抱住女儿。

耳边突然响起怒吼声，猛然回神，她发现自己的肩膀正被寿士用力抓着，以为会被

打。瞬间，自己被寿士推倒，双手撑地时，才发现这里不是公园。女儿不在手上，没听到哭声，也没听到蝉鸣声，只听到寿士的怒吼声。

“浴室里，寿士质问我，是不是把女儿扔进浴缸了，我说我什么都不知道。然后救护车来了，陌生人跑进我家，我才知道自己对孩子做了什么。我浑身颤抖，根本站不起来，不管寿士问我什么，我都只会回答‘不知道’。虽然很想去女儿身边，但寿士不准，也不让我一起上救护车。深夜我接到电话，得知孩子已经去了另一个世界。我冲出家门奔向医院，途中还拜托司机停车让我呕吐。”

水穗回答的声音越来越小，她脸色泛红，随即低头掩面。里沙子瞧见有水滴沿着她的手腕淌落。听水穗陈述时，里沙子一直听到耳鸣般的杂音。听到最后，里沙子才发现原来那杂音是蝉鸣。不知道为什么，蝉鸣一直在她的耳朵深处回响。法官宣布休息时，里沙子一站起来就感觉大脑疼了一下，像是有什么记忆苏醒了一样。她的双手不停地在裙子上摩擦，因为她能清楚地感受到水穗松开孩子时的触感。如此温暖，如此渺小。

“跟我之前说的一样，大家还真是各执一词啊！”年长女性落座后说。

“而且还都特别主观，对吧？”四十多岁的男人回应。

“听刚才的陈述，那个丈夫很过分啊！”白发男士喃喃道。

“但要按她刚才说的，好像每个人都坏到不行了呢！我觉得她可能不是因为照顾小孩太累得了被害妄想症，搞不好她本来就不太正常吧！”

年长女性一副和朋友闲聊的口吻。可能是察觉自己的态度有些随便，本来还想说些什么的她将话吞回肚里似的啜了一口茶。

里沙子也想思考些什么。虽然这么形容很奇怪，但她感觉就像从一直想要倾听的对象口中，听到了一直想听到的话。无奈耳鸣越来越厉害，她完全想不出该思考些什么。

众人沉默。

只听见喝茶的声音。

“不管怎么说，也不用打扮得那么漂亮吧。”白发男士说，屋子里顿时响起一阵轻松的笑声。

年长女性带着疑惑的表情看向法官，询问律师与被告人开庭前是如何进行商讨的。法官回应的声音和里沙子耳中回响着的蝉鸣混在一起。

里沙子绞尽脑汁，拼命想要找到些可以思考的东西。最后她只想到了一点：看来陪审员们对水穗的印象很差。都是因为那身不适宜的装扮，里沙子想到这里就很想叹气。穿得和之前一样不就好了吗？律师也真是的，怎么没提醒她要注意穿着呢？又不是登台演讲、演奏，穿得那么花哨，叫人怎么相信她说的话？

里沙子惊讶地发现，自己就像是在提醒一个大大咧咧的朋友。

里沙子怎么想都觉得她说的是事实。

她不是本来就有被害妄想症，也不是什么过错都推给别人的家伙。她不是只挑对自己有利的内容进行陈述，而是客观地说出了事实。

“为什么？为什么我会这么想？明明大家都对她印象很差，为什么我还是想袒护她？”里沙子这么问自己，却想不出任何答案。

“保健师是挨家挨户上门访问的吗？”几乎不太发言的三十多岁男子问法官。

“先提出申请，他们才会上门。”

里沙子不由自主地说了出来，可能是察觉到大家都看向了自己吧。是啊，这群人当中最近接触过保健师的人应该就是自己了。里沙子继续说明：

“其实真的有运气成分，因为事先并不知道会是什么样的人上门访问。就像被告说的，有时会遇到比较强势的人，有时则是那种一问三不知的菜鸟。所以不少人预约过一次后，就不想再申请了。而且就我的了解，情况和她说的差不多，那些保健师与其说是来指导育儿方式，更像是在确认母亲的状况。毕竟现在人际关系较为淡薄，有很多像被告那样独自照顾孩子的妇女，所以保健师们是来确认有没有虐待新生儿的情形的。”

啊！里沙子差点喊出声，赶紧闭嘴。一沉默下来又感到难为情，自己怎么这么多嘴啊！

里沙子之所以差点喊出声，是因为想起了一件事——对了，为什么我明明没申请，保健师却再次登门访问了呢？自己遇到的保健师很资深，无论问什么，她都能亲切地给出回答。虽然觉得自己蛮幸运的，但又过了一个月，明明没申请，对方却主动二次登门，后来还打电话回访。电话沟通中，里沙子才终于意识到，她是不是在怀疑自己什么呢？

蝉鸣突然消失。陪审员们一脸奇怪地看着里沙子，她不清楚是否还要继续说下去。怎么回事？我现在是什么样的表情？在突然像水底般寂静的室内，被众人注目，里沙子感到很不安。试着笑一下？不对，这种场合笑也很怪。

“虽然不少母亲会虐待孩子，但是像那样直接发问，确实不太好吧？”六实赶紧打圆场似的说。

“不过，可能也是那个人的主观看法吧。好比保健师希望受访者有什么烦恼都能说出来，但受访者可能反而觉得这样侵犯到了自己的隐私！”年长女性又以较为随便的语气说道。

他们的讨论声听在里沙子耳朵里十分遥远。

那时哭的人是我，不是一起体检的年轻母亲，是我。

记忆从沉寂的脑海中恣意溢出。奶水出不来，奶水出不来。会影响脑部发育。人家都说只要当了母亲，就算什么都不做奶水也会很多，我却没有。一直为此烦恼，被逼得喘不过气，于是——

里沙子突然意识到，这些事不该被想起来，但思绪是不讲道理的，所有记忆霎时涌现。身上带着甜甜的奶香味、头发被汗水濡湿粘在头皮上、皮肤光滑柔软、关节像橡皮筋般灵活，这样一个小宝宝，被里沙子摔在了地上。

虽说如此，但高度不像水穗那次那么高。里沙子当时端坐在地上，小小的文香不肯吮里沙子的乳头，不停抽搐似的大哭。里沙子用双手扶着文香的腋下，让她坐在自己膝上，她低头看着哭到满脸通红的婴儿。文香那娇小的身躯用着不知从哪儿来的力气拼命往后仰，瞬间，焦躁万分的里沙子就这样松了手，她认真地想：既然那么想往后仰的话，就成全你吧。

“咚”的一声让里沙子猛然回神，不知道自己现在在干什么。文香也怔怔地睁大眼看着天花板，随即大哭。里沙子赶紧抱起她拼命哄慰，“对不起，对不起”，不断道歉。文香还

很柔软的后脑勺肿了个大包。想起自己做了什么的里沙子双臂上起满鸡皮疙瘩，双脚不停颤抖。

那是保健师上门访问后，又过了几周的事。登门访问的保健师没有很强势，也不是新手，而是像亲戚大婶般亲切的人。她量了文香的体重和身高后，询问喝奶和洗澡的情况，还说因为文香的体重没增加多少，建议喝点配方奶补充。里沙子说如果可以的话，想尽量让宝宝喝母乳，只见保健师微笑地说：“可宝宝要是长不大的话，不是很可怜吗？”她还解释说，配方奶其实没那么不好。之后还问了里沙子的身体状况，亲切地问她有没有什么困扰或想了解的事，虽然里沙子很想说自己的奶水不够，但想到对方一定会劝她给宝宝搭配喝配方奶，于是回答没有。

几周后就发生了那件事，但那时里沙子不觉得自己突然做出的行为与那位保健师的话有关，也没想过要是那位保健师没来，或是没有力劝让宝宝喝配方奶，自己或许就不会那么坚持一定要喂母乳了。

实在想不起来自己那时到底是怎么想的，只知道自己满脑子都在想母乳的事。不断试着和在体检中心或儿童馆认识的母亲们聊些关于母乳的事，甚至走在路上时，都会特别在意“母乳”“胸部”之类的字眼。明明身旁十几岁的年轻人聊的是女明星写真，耳朵也不由得竖了起来。

巧克力、芝士烤菜、汉堡、草莓蛋糕，里沙子渴望这些食物到了几乎着魔的程度，也下意识地在便利店买过一些，结果她忍耐着一口也没吃，全数丢掉。因此，当被老公指责她是不是偷吃了巧克力时，自己才会那么气愤。

就是在那段日子里，里沙子让文香摔在了地上。约莫一个星期后，那位保健师竟然不请自来，亲切地笑着说自己碰巧到这附近，所以顺道过来看看。那一瞬间，里沙子心想：“被发现了。这个人上次来家里访问时，八成偷偷在哪里装了监视器，发现文香摔落地上，所以赶紧跑来察看。”里沙子边想边瞅着和上次一样帮文香量体重和身高的保健师，心想她等一下一定会装作偶然看到文香后脑勺的肿包，然后问我是怎么回事。

保健师和上次一样，问了哺乳、睡眠和洗澡的事，还有里沙子的近况。里沙子故意找了些自己并不在意的问题询问，保健师依旧亲切又详细地作了回答。她这次没有力劝让宝宝喝配方奶，也没有提到肿包的事，而是和里沙子闲聊了起来。虽然想不起具体内容，但里沙子记得聊的都是日常琐事。或许现在听那些事情会觉得很无趣，但那时里沙子却听得津津有味，不时开怀大笑。想到自己有多久没像这样笑出声了，里沙子当时不禁哭了出来。接着又不知为什么哭诉起自己的母乳太少、婆婆打来的电话就像骚扰电话一样烦人、母乳多的人都很自傲，以及不哺乳的话会影响孩子的脑部发育。保健师只是默默地轻抚里沙子的背，待她情绪稍微平复后，才抱起文香哄慰。她淡淡地举出一些医学数据和统计资料，说明配方奶其实没那么不好，还说最要不得的，就是仅仅因为做不到完全母乳哺育就责备自己。

之后，保健师不时会打电话来关心近况。虽然里沙子很感谢她，但每次接到电话时，还是会有些紧张。挂断电话后，又有一种莫名的不悦在心中蔓延开来。当被劝说要不要去看一下心理医生时，里沙子总算明白为何自己会那么紧张、不高兴了。因为每次保健师打电话来时，里沙子就会觉得自己被打上了标签，被怀疑是那种会虐待孩子的母亲。

之所以改用配方奶粉，也是因为发生了这些事。虽然里沙子都是瞒着婆婆做的，但换成配方奶后真的轻松了很多，就像摆脱了什么诅咒一样。想想，那时居然怀疑保健师偷偷装了监视器，自己也是够阴暗的。里沙子记得最后一次和保健师通电话时，电话那头的保

健师说：“啊，太好了。你的声音和以前完全不一样，开朗多了。”宝宝开始吃辅食后，深为母乳所苦的噩梦也就变得更远了，里沙子觉得当时的自己愚蠢得令人羞耻。

里沙子觉得自己并没有忘，只是选择性地封印了那段记忆。因为无论是让孩子摔落地上，还是被第三者怀疑会虐待孩子，都着实是一段不堪回首的记忆。

“所以也可能并不是保健师本身态度强势，对吧？也可能是自己本身就做了什么亏心事，所以觉得别人好像对自己有敌意。”

此前远去的声音又慢慢地回来了。里沙子从包中拿出瓶装水时，发现自己的手在发抖，她赶紧将瓶装水塞回包里，双手放在膝上。

“你和你丈夫平常都是怎么沟通的？”

里沙子以为是在问自己，诧异地抬起头。原来年长女性不是在问她，而是问六实。

“啊？沟通吗？”六实一脸困惑地笑了笑。

“她说她丈夫很可怕，所以什么事都不敢说。但她不是还对丈夫说了‘要是收入不高的话，根本没办法生养小孩’之类的话吗？在我们那个年代，哪敢对丈夫说这种话呀！所以啦，她丈夫到底有没有那么可怕啊？”

说是提问，她不过是想说出个人感受罢了。

“我和我丈夫都很‘毒舌’，所以什么事都是直来直往啦！”

六实似乎察觉到了对方的意思，随口附和了两句。

“也是啊，明明敢开口讲钱的事，却不敢要求对方早点回家，这在我们男人看来确实难以置信。毕竟对我们男人来说，收入被人说三道四才是最伤的。”

四十多岁的男人虽然也像是在闲聊，但还是涉及了刚才的审理内容，他还向始终保持沉默的三十多岁男子寻求赞同：“是吧？”

“确实不太想被人这么说……”三十多岁的男子露出困惑的笑容。

里沙子盯着桌面，听着再次环绕在耳边的交谈声。

六实和她丈夫应该是那种什么话都可以摊开来讲的夫妻吧，搞不好还可以随意查看对方的手机。年长女性应该和她们那个年代的女人一样，都是丈夫说一不敢回二。虽然程度可能不太一样，但白发男士的家庭关系一定也是如此吧。至于四十多岁男人的家庭关系是否也是如此，里沙子就想象不出来了。虽然他之前说过老婆大人很可怕，但那是指他自家的夫妻关系，还是一般情况呢？里沙子无法判断。至于三十多岁男子的情形，也很难判断。

所以大家才根本无法理解，里沙子有点失望。

重点不在于什么敢说，什么不敢说。就算现在端出这话题来讨论，这些人也无法理解那种自己绝对无法主动开口的感觉。

所以这些人一定无法理解周四晚上的事，还有我和阳一郎之间滑稽的误会。他们肯定觉得，只要把事情经过讲清楚，说自己绝对没有虐待孩子不就得了。

里沙子敢要求老公别把自己将母乳换成配方奶的事告诉婆婆，也敢表明希望哪天能住在独栋房子里。但自从周四之后，里沙子不知为何就不敢要求阳一郎有聚餐或应酬一定要

说一声，以便自己规划晚餐了。里沙子只能说服自己，要理解阳一郎可能不方便提前联络。里沙子觉得眼前这些人肯定无法理解这种心情，就像六实遇到这种事一定会讲清楚，年长女性则本来就不会这么要求另一半。

如果现在能表达清楚就好了，问题是我做不到，里沙子悄声叹气。我不是要袒护那个打扮花哨地出庭的被告人，只是想告诉大家，确实会出现她说的那种情况。敢提丈夫的收入，却不敢要求他早点回来，这种心态非但不矛盾，还很常见；被强势的保健师搞到失去自信也是常有的事；无法向别人袒露心声也没什么好奇怪的；在公园也常会遇到讨人厌的母亲；别人其实没什么恶意，自己却过度解读，以至于心情低落，这种情形也很常见；也常被婆婆的一句话气得半死，或是被母亲的无心之语伤害；也常觉得自己的运气很差、衰事连连……但事实上，就是会有那种霉运连连的时候。要说以上是主观感受，倒也没错。但是，如果我们不动用主观感受，又该怎么判断事物呢？

要是我试着这么解释，大家肯定会觉得奇怪，质疑我为何拼命袒护那个人吧？他们肯定无法理解我并不是想袒护她。但我只能这么说，因为这就是我最主观的真实看法。

“她母亲之所以跟她念叨那些事，也是出于关心，她却想得那么负面，还把一切都怪到父母头上，要是我女儿这样说我的话，我会哭死的。”

年长女性啜了一口茶，半开玩笑地说。无奈的笑声扩散开来，又消失了。

检察官从水穗与寿士结识之前的情形开始讯问。

水穗结识寿士之前，曾和某位男性客户谈了一段不到一年的恋爱。交往之初，水穗并不知道五十几岁的对方是有妇之夫。对方常约水穗一起吃饭，约莫半年后水穗才知道他有家室。水穗马上提出分手，但对方不愿意，结果花了两三个月的时间才彻底斩断这段感情。两人后来就完全没联系了。两人在一起时的餐费和旅行费用都是男方支付，除了生日和圣诞节之外，平常对方也会送水穗礼物，像是名牌包、鞋子、饰品等。虽然水穗会收下，但从没主动要求对方送这些东西。之所以接受对方的心意，是因为她顾虑着要是拒绝，对方会觉得很没面子。

后来水穗参加由朋友策划的联谊餐会，结识了寿士。相当投缘的两人当天便在饭店过夜，就这样开始交往了，半年后考虑结婚。

结婚一事是水穗先暗示的。除了被寿士吸引之外，也是因为水穗想把握住机会，不想再遇到像上一段那样被欺骗的感情了。但水穗不记得自己说过“要是不想结婚，不如分手”之类的话。

不记得了。

检察官讯问后，水穗就常常说这句话。

婚前，水穗说要介绍寿士给父母认识，但当天只有水穗的母亲赴约，父亲并未出席。对此，水穗也不记得自己有没有对寿士解释过，告诉他是因为自己无法将工作不是很稳定的对象介绍给严厉的父亲。

水穗也不记得两人商量订婚仪式和婚礼时，自己曾对寿士说，若不是办在像是东京柏悦酒店、四季饭店、东京君悦酒店这种等级的饭店，父母肯定不会认同，自己也觉得不如不办。水穗表示，自己对具体的饭店名称没有半点记忆。

此外，两人寻觅新居时发现，在预算有限的情况下根本找不到理想中的房子。但水穗

表示，不记得自己在深感失望的同时，曾以奚落寿士来发泄心中的不满。

后来总算安定下来，展开新婚生活。两人最初爆发口角是因为之后的住房问题。水穗强调自己绝对没有排斥租房子，只是想规划一下未来。自己也没说过“没用”“薪水低”之类的话来贬低对方。况且那时水穗很怕寿士开口骂人，怎么可能说这些话呢？但自己到底说了些什么，水穗也想不起来了。

水穗抱怨寿士晚归一事时，也没有提及薪水。事实上，她也不知道两人的薪水到底差多少，只是单纯地觉得自己常常加班，加班费应该会更多。但自己绝对没有说过“我花时间去加班能赚到钱，你花时间喝酒应酬能得到什么”之类的话。

不记得、想不起来，前面一直在含糊回应的水穗，说到这里语气突然变得很急，拼命强调自己没有这么说过。还说如果对方的记忆是这样的话，绝对是自卑感作祟，歪曲了事实。结果她被法官提醒要针对问题作答。

生孩子一事不是因为母亲和婆婆的催促，也不是因为水穗自己真的很想生，只是不希望自己成了“高龄产妇”才后悔为什么不早点生。说到孩子，水穗确实和寿士就经济、环境方面的问题商量过。因为两人都没有足够的存款，水穗的收入对家庭来说又很重要，所以她想和寿士好好沟通一下，看看要孩子是否可行。水穗不记得自己用类似“除非寿士换工作、薪水多一点，否则连一般人家都比不了”的话，来逼迫过寿士。

至于寿士换工作一事，水穗表示他从头到尾都没有和自己商量过，否则自己一定会给予建议的。水穗并没有要求丈夫一定要进大公司、拿多高的月薪，也不记得自己得知怀孕后曾建议寿士转调部门，或是批评他的收入。

直到水穗辞去工作之前，两人每个月都会各存一笔同等的金额到共同账户。房租、水电费、燃气费直接从共同账户里出，其他像是餐饮费、杂费都是各付各的。水穗离职后，寿士每个月会给她十万日元生活费。本来想着如果有剩余，再存回共同账户，但几乎没有剩过。所以水穗要买自己的东西时，只能动用之前工作时的存款，而且也只能买洗发水、基础化妆品之类的东西。水穗知道，不像以前自己还在工作的时候，现在不能再随意买衣服、饰品，更不可能买名牌奢侈品。但是水穗从没因此埋怨过寿士，只和他说十万日元生活费不够用。具体的措辞水穗不记得了，但她记得自己确实说过，因为真的不够用。

“真是够了！”里沙子好几次想这样大吼。不知为什么，每当水穗回答不记得时，里沙子都觉得她像是在肯定检察官的质问。仿佛她真能说出几家高档饭店的名字，真的会毫不留情地批评丈夫没用。里沙子觉得这些问题根本是为了贬低水穗而问的。

两人一起努力，搬到更大一点的风子里生活，这世上多的是有此共识的夫妻。“将来要过得比现在更好一点”“有了孩子后希望条件能更好一点”，每对夫妻都会这么想，不是吗？有哪个人会希望自己婚后过得还不如单身的时候？将这种再平常不过的夫妻对话进行扭曲，搞得好像妻子是在批评另一半满足于现状，嫌对方没用一样。这根本就是刻意抹黑。

面对明明不必加班，却总是晚归的丈夫，身为妻子的当然会担心。何况自己加班到很晚才回家，另一半却在花钱喝酒享乐，怎么可能不发牢骚？搞不好水穗其实并没有说什么难听话，而是寿士自己曲解了她的意思。

还有，生小孩当然要考虑经济问题，检察官的讯问却将水穗说得活像是个守财奴。不只收入方面的问题，还有像是住的地方、请产假的事，水穗当然要和丈夫商量了。

思忖至此，里沙子觉得自己好像在替水穗的人格背书似的，又涌起不可思议的心情。

“要是婚礼不能在东京柏悦酒店举行，那就没意义了。”“只能住在这么穷酸的公寓，真失望。”搞不好水穗真的这么说过啊！因为喜欢名牌奢侈品，因为喜欢在麻布、青山一带的高档餐厅吃饭，所以她才坚持一定要住在世田谷区的独栋房子——这也说不定，不是吗？寿士也许的确曾对她大声咆哮、摔东西，让水穗很害怕，但这也可能是为了发泄不满，迫使一直瞧不起自己的妻子闭嘴。

里沙子试着这么想，但怎么样也想象不出水穗和丈夫争吵、对骂的模样。里沙子看着眼前这位穿着格格不入的花哨洋装接受讯问的女人，试着想象她的日常生活，眼前浮现出这样一幅场景：在回荡着婴儿哭声的昏暗屋子里，电脑屏幕的光映照出一张胆怯的侧脸。

听着检察官的讯问，里沙子又看向水穗。旁听席似乎也有些骚动。

“你曾在网上发表育儿日记，是吧？”检察官问道。水穗微微转了一下眼珠后，回答“是的”。

日记是从孩子出生后第一周开始写的，起初是为了记录日期、天气、宝宝的体重、喂奶次数、睡眠时间等，后来也写了宝宝的发育情形，比如“会转眼睛了”“小手会动了”“会笑了”。

但孩子出生后两个月开始，日记内容便与事实有了一些出入。

我和她说话，她会对我笑。

她像在叫我似的，开心地张开双手。

她会一个人“啊呜啊呜”地说话，心情好像很好。

公交上遇到的老婆婆夸她很聪明。

我一逗她，她就会开心地拍手。

显然自从寿士的母亲过来帮忙后，水穗便开始写和事实有所出入的育儿日记。

大家一起去在儿童馆认识的麻里女士家玩，还吃了美味的蛋糕。下次也要招待大家来我们家玩。

受别人之邀，第一次带小凜去餐厅，真的很紧张。幸好小凜很乖，看来以后带她去哪儿都不是问题吧。下次叫爸爸带我们去外面吃晚餐吧。

妈妈圈的好友今日女士送给我好几件她女儿穿过的洋装，简直和新的没两样，而且是巴宝莉的小礼服。

小凜真是个聪明的孩子，像个天使。带她去体检时，还有人夸她呢！小凜是妈妈最骄傲的宝贝，希望你快快长大哦！

其中一天的日记被打印了出来，投影在屏幕上。

6月27日，阴天，7.6公斤。今天的辅食是粥，还有牛奶炖南瓜胡萝卜。哺乳三次。今天没下雨，所以我们去公园和认识的朋友玩了一会儿，之后便去车站附近的面包店买面包，还去了超市买晚餐食材，然后回家。

我和小凜玩了球。自从她学会坐了以后，感觉更好玩了。

对了，今天有件大事呢！我们去面包店时，突然被不认识的人叫住，竟然是演艺经纪公司的人！他看中的不是我，是凛（笑）。因为凛还小，所以我婉拒了。小凛，你长大后想做什么呢？女明星？还是空姐？

爸爸快回来了，得赶快准备晚餐了。

水穗使用的日记软件似乎还可以附上照片。文字旁边放了一张随手拍的照片，主角是笑得很开心的水穗和孩子，应该是水穗用手机自拍的。

打印出来的这页日记上还画了爱心、星星、音符和表情符号。

里沙子看着屏幕，感觉有眼泪从脸颊上滑落，赶紧掩面，没想到双颊是干的，自己并没有流泪。

里沙子觉得要是现在自己是孤身一人，肯定会放声痛哭。是因为怜悯、同情而产生了共鸣，还是觉得很恐怖？里沙子说不清楚。这份日记里连天气和体重都可能是假的，却是那么愉快、充满幸福。里沙子无法正视这份日记，不由得移开视线。

检察官讯问水穗是抱着什么样的心情写育儿日记的。水穗思索片刻后，静静地回答：“因为写的时候可以让心暂时休息，有种从不安、迷惑中解放出来的感觉。”

“你在日记里特别真实地描绘出了一个像天使一样不需要人操心的孩子，你会不会反过来拿她和自己现实中的孩子作比较呢？你会不会因此觉得，自己那个爱哭又让人烦恼的孩子没有存在的必要呢？”听到检察官这样质问，水穗激动地说：“没这回事！”

她说自己写育儿日记纯粹是为了逃离不安，从没想过要发表在博客之类的地方给谁看。

检察官又问了另一件事，水穗又开始回答不记得。

她不记得对寿士说过什么“孩子根本不可爱”之类的否定自己孩子的话。

至于为什么想查看寿士的手机，是怀疑他偷腥，还是有别的理由，水穗说她不记得了。

水穗说她的确上网买过婴儿服，但不会刻意买特别昂贵的东西。虽然买过名牌婴儿服，但不是为了写虚构的日记而买的，纯粹是因为款式真的很可爱。

水穗辩称，之所以不给孩子用婆婆买的衣服、鞋子还有玩具，单纯只是个人喜好问题。她不曾对丈夫抱怨婆婆买的东西，更不记得曾将那些东西丢掉。

一直讯问同一类问题的检察官突然抬起头，看着水穗。

“你对于不记得的事，和记得的事，区分得还真清楚呢！”检察官的语气隐含着责备与轻蔑之意。只见水穗依然低着头，眼睛却瞪向了检察官。里沙子瞧见一直都是垂头丧气的水穗居然露出那么强势的眼神，深感意外。

接着问到案发当天的事。无论检察官问什么，水穗一律回答不记得。

她不记得自己有没有回信息给寿士。对于是否有过“要是哭闹不停的孩子不在了该有多好”这种想法，她更是强烈否认，表示自己连一闪而过的念头都没有。她也完全不记得，当寿士质问到底怎么回事时，她说了“只是手滑了，正要抱起来”之类的话。

“现在有什么话想对孩子说吗？”水穗被这么问时，她不安地转动了一下眼珠，随后垂

下了双眼。

“要是没来我身边就好了。要是能出生在更能好好照顾她的母亲身边就好了……”水穗小声回答完，又补了一句，“真的很对不起她。”

检察官的讯问告一段落，就在法官宣布今天的审理到此结束时，里沙子意识到：“输了”。既不是辩护律师，也不是水穗本人，自己竟然会有这样的感想，里沙子也觉得很奇怪。无奈这种挫败感始终挥之不去。

评议室里，大家绝对会一边倒地批判水穗吧。里沙子做好了思想准备，走向走廊。

不想被人家嘲笑到底在胡说什么，也不想被人家认为自己是在一味袒护那么可恶的人，里沙子决定不主动发言，有人问再回答。不像之前那样一股脑儿地说个不停，而是好好思考后，慎重地简洁回答。里沙子不断在心里这么告诉自己，走进评议室。

然而，没有人主动发言。法官一如既往地问大家有没有想问的问题，有没有什么看法，得到的回应却是一声声沉重的叹息。

那天没有任何人提问，大家也没有交换意见，就这样结束了。里沙子走进洗手间，找了个隔间查看信息。其实自己大可不必这样，明明可以和大家一起走出评议室搭电梯的，但在电梯抵达一楼之前实在不知道要说什么，哪怕只是短短几秒，也不想感受那种尴尬的气氛，所以里沙子决定躲进洗手间。

收到一条婆婆发来的信息，还附了照片。里沙子回信说现在要过去接文香，然后走出了隔间。洗完手，走出洗手间时瞧见六实正站在外头，她好像在那里等了一阵子了。

“怎么了么？”里沙子边问，边走向六实。

“听说有那种由担任过陪审员的人组织的团体呢，”六实说，“他们会举办交流会，还会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审判结束后，要不要一起参加啊？”

里沙子不太明白六实在说什么，只是愣愣地看着她。

“就像你不是说得喝几杯才能放松吗？老实说，我觉得审判结束后，我可能一时之间也无法开朗起来吧。我想里沙子可能比我更难受，毕竟你也有那么小的孩子，年纪又和被告人差不多，难免会受到影响。我只是想告诉你别那么担心啦！”

六实这么说后，往电梯走去。

“咦？我哪里不太对劲吗？”

里沙子下意识地问。她跟在六实后面走着，忽然想到：“刻意在洗手间外面等我，还劝我去做心理咨询，果真是我哪里不太对劲吧？”

“哎呀，怎么总是这么说呢？不是你哪里不对劲啦！前几天我们不是聊到，说大家都很累吗？所以我就想，意识到还有这样的团体，也许能让自己稍微放松些吧。”

六实按下电梯钮，抬头望着显示楼层的屏幕。一旁的指示灯显示电梯马上就到，可电梯却停在八楼不动。

“怎么说呢？我真的很想放松一下。虽然每天都告诉自己要保持平常心，但还是觉得自己哪里不太对劲。半夜好像还常常会发出痛苦的呻吟。我丈夫很担心，所以帮忙查到了那个团体。他们的交流会上，律师和临床心理医生也会出席，听上去可以尽情畅谈。好比对什么很不满、对什么很困惑，或者什么事让你很痛苦之类的……另外，政府的咨询热线

就算我们完成陪审任务后也能拨打，也有诊所提供免费的心理咨询。起初听我丈夫说这些时，还有点不以为然，觉得他太小题大做了。”

电梯终于来了。门打开，里沙子和六实走进拥挤的电梯，沉默暂时降临。

“你也可以上网查查看，肯定一下子就懂了。我觉得肯定会有帮助的。”

走出电梯时，六实这么说。里沙子看着她，思索该如何回应。

“当然也要去喝两杯啦！”六实笑着说。里沙子不由得笑了，一笑就觉得轻松不少。

只是从大楼走到站台这段短短的距离，就热到让人汗流浹背了。里沙子和六实一起搭地铁，被汗水濡湿的衬衫贴着背部和腋下，车厢内的空调一吹就感觉特别冷。里沙子想起来，第一天的讲解中确实提到了参与审判后的心理疏导问题。但可能是第一天一下子接收了太多信息，所以自己把这件事忘记了。要不就是当时觉得心理疏导未免有些夸张，根本没放在心上。

“你丈夫真体贴，还帮你查了这方面的事。”两人拉着吊环，并肩而立，里沙子随口说道。

“是因为每天晚上都被我吵醒，才会那么担心吧。他估计还在想，一向豪爽畅饮的老婆怎么突然目光呆滞地喝起闷酒了呢？”六实苦笑着说。

白天听水穗陈述时那种突如其来的耳鸣又开始发作。“啊，又来了。”里沙子警觉起来，但也不知该如何让耳鸣停止。酷似蝉鸣的耳鸣越来越迫近、越来越响。六实下车时微笑着说了些什么，但全被这耳鸣淹没了，里沙子根本没听到，只好挤出笑容，轻轻点头，挥了挥手。

这天，已经晚上九点多了，阳一郎却还没回来。里沙子犹豫着，不知道要不要先吃晚餐。为了不错过阳一郎的联系，她只好将手机搁在洗脸台上，先帮文香洗澡、刷牙。全都干完后，还是没接到阳一郎的电话。今天文香一路上都睡得很熟，没有闹别扭，回到家洗完澡后马上就又睡着了。里沙子也快速地洗了个澡，出来后握着手机，喝光了一罐啤酒。就在她想干脆自己先吃饭时，玄关那里传来了转动钥匙的声音。

阳一郎边看电视，边吃饭，屋子里只听得到电视声。阳一郎如此沉默，让里沙子很不安。“他又在生什么气？怎么都不跟我说话，我们的关系变得很糟吗？”

于是，里沙子尽量故作开朗地转述六实说的事。

“听说有那种由陪审员举办的交流会，或者说联谊会呢！还会提供免费心理咨询。也是啦！毕竟不是每个人都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似的回归平常生活。参与审理的案件不同，陪审员内心受影响的程度也不一样。听到有这样的聚会，真是安心多了。”

婆婆今天准备的菜肴有筑前煮、炸鱼、芝麻凉拌菠菜。里沙子将淋上塔塔酱的炸鱼和卷心菜丝分盛到小盘子上。

“你会去吗？”

阳一郎盯着电视，这么问。不懂他在问什么，里沙子只能反问：“什么？”

“就是那个心理咨询什么的。”

“嗯……如果需要的话。”

“文香怎么办？又要拜托那边吗？”

里沙子一时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仔细想了一会儿。他是什么意思？哦，他是在问我，要是去心理咨询的话，是不是又要把文香托给浦和那边。这是在责备我吗？还是单纯问问？

“我还没决定要去，只是听到有这种服务觉得很安心，因为我一直都很不安。”

里沙子说着，看着盯着电视的阳一郎的侧脸。阳一郎默不作声，里沙子的视线回到餐桌上，继续吃饭。肚子里满是赶在另一半回来前一口气喝光的啤酒，里沙子早已没了食欲。

“是哦。”

阳一郎的这句回应，和里沙子刚刚的话之间有一段微妙的间隔，所以里沙子一时没明白这句“是哦”针对的是什么事，于是又“咦？”了一声，声音有点沙哑。

“哦，之前不是有那么一次吗，我其实在认真听，只是没有马上回应，你就以为我在生气了。所以刚刚那句就是回应。意思是：‘哦，挺好的。’”

“我也不知道要不要去，如果一定要去的话，我也会尽量不给浦和那边添麻烦的。”

“我没那个意思呀，”阳一郎立即回应，“他们很高兴文香过去，所以不必那么客气，你就安心治疗吧。”

远处传来蝉鸣声。听起来还有些距离，所以应该不是耳鸣，而是真的蝉鸣吧。里沙子专注地听着。这声音是打哪儿来的呢？

为什么要说出这件事？里沙子很后悔。她发现自己希望阳一郎像六实的丈夫那样，也会担心自己的妻子。希望他能理解自己承受着多大的心理负担，希望他能理解自己并没有和社会脱节。如果说希望能从他口中听到什么的话，那也只是一句“真是辛苦你了”而已，但谈话却总是走向失控。是自己要求太多了吗？还是说，我一味地希望他能理解自己，却连自己的想法都没有清楚地表达过呢？

“我吃饱了。”

里沙子说着，拿起餐具站了起来，阳一郎还在吃。里沙子凝视着阳一郎的筷子，每当他抬头看向电视，那筷子就会停下来。“他什么时候才能吃完呢？”里沙子心想。已经洗过澡了，接下来自己只要洗完碗后顺手清理一下流理台，就可以睡觉了。里沙子抬头瞅了一眼时钟，又偷偷看向阳一郎，确保他没有发现自己在看时钟。看着盯着电视的另一半，里沙子叹了一口气。

公审第八天

第二天一早，里沙子不是被闹钟叫醒的，而是被一直吵着要看电视的文香给叫醒了。离预定的起床时间还有三十分钟，里沙子小声要她再睡一会儿，文香却不听。还在睡觉的阳一郎呻吟了一声，翻身背对她们。里沙子只好起床，打开电视，放进DVD光碟，调好音量后回到卧室。好困，再睡一下就好。没想到文香又奔进卧室，这次吵着说兔子玩偶小姆不见了。

里沙子放弃补觉，起身叠好被子后走向洗手间。文香紧跟在后头，边碰里沙子的腿，边吵着要小姆，眼看就要哭出来了。尽管里沙子一直告诉她，小姆放在奶奶家了，但文香还是吵着要，还挥动双手拍打里沙子的腿和屁股。

里沙子做了好几次深呼吸，拼命压下了怒火。她按下咖啡机，把菠菜和用昨天剩下的卷心菜丝做的沙拉分盘，将吐司放进烤面包机，准备平底锅。

“妈妈！小姆！在哪里！妈妈讨厌！！最讨厌！”

里沙子心想：明明才两岁十个月，怎么能使出那么大的力气？

闹钟在响，是阳一郎的闹钟。她想文香应该像往常一样哭一下就停了。里沙子在平底锅上倒了一点油，打了个蛋，她却还在哭。因为火开着，不可能离开，里沙子皱着眉等待蛋煎熟，然后迅速摆好餐具。“妈妈！讨厌！！最讨厌！走开！”里沙子回头看着边哭喊边拍打自己的女儿，突然用力挡开了她的手。“啪”的一声，文香那张稚嫩的脸瞬间怔住了，刚才还只是假哭的她越哭声音越大，一屁股跌坐在地上，仰头用力哭喊起来，豆大的泪珠不停地滚落。里沙子无视文香的哭闹，走向卧室。闹钟的声音吵得让人难以忍受。

里沙子按掉闹钟，摇醒还在睡的阳一郎。

“闹钟响了！再不起来就不管你了。”

“唔……”阳一郎发出小小的呻吟声，缓缓地翻了个身，里沙子心想他应该已经醒了，便走回厨房。文香还在哭，里沙子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做得太过分了。但问题是，不好好管教不行，而且若不是逼不得已，自己也不想这么做。

里沙子不理睬文香，继续擦拭餐桌，迅速准备早餐。已经去叫过一次了，但看来阳一郎还在赖床。无论是闹钟的声音，还是文香的哭声，这些经常听到的声音真是令人心烦。里沙子走进卧室，比刚才更用力地摇醒阳一郎，确认他总算起来后，自己才开始换衣服。

“小香在哭。”

阳一郎用刚睡醒的声音说着，起身将被褥折好。

“越哄她，哭得越大声，先别管她吧。”

里沙子尽量平心静气地说。换好衣服的她回头一瞧，没看见阳一郎，只瞥见折好的被褥就这样放着，忍不住叹了口气，将被褥顺手收进壁橱。匆忙靠着洗脸台化好妆后，里沙子下楼开信箱拿报纸。回到饭厅时，瞧见穿着睡衣的阳一郎正坐在电视机前抱着文香。他像是在哄小婴儿般，边轻拍文香的背，边悄声哼着电视上播放的儿歌。不再哭闹的文香将整张脸埋进阳一郎的肩头，还歪头瞅了里沙子一眼。

“来吃饭吧。”

里沙子勉强挤出笑容，将装着咖啡的马克杯放在桌上，坐了下来。阳一郎应该还没洗脸刷牙。他让文香坐好后，自己也坐下来喝咖啡。

是不是应该解释一下文香为什么会哭，为什么要放着她不管呢？里沙子想着想着，突然觉得很麻烦，于是不发一语地撕了一块吐司，塞进嘴里。

“我知道你想说什么，”阳一郎摊开桌上的报纸，喃喃道，“但是任由她哭得那么大声，邻居也会担心的。”

“担心什么？”里沙子问完立马后悔起来，因为她知道答案。

“担心我们管教过度。”

哪会听到啊——里沙子虽然很想这么反驳，但还是决定把话吞回肚子里。要是这么反驳的话，不就相当于承认了吗？就像在说：“虽然我管教过度把孩子弄哭了，但邻居是不会听见的。”里沙子默默地将筷子插进蛋黄，黏稠的黄色液体流了出来。

前往浦和的路上，文香没像早上那样闹别扭。她像在反省似的，十分乖巧，还总用甜甜的声音向里沙子搭话。里沙子甚至怀疑她在有意讨好自己，可转念一想，她小小的年纪应该还不会要这些花样。里沙子清楚自己应当给予回应，因此也像往常一样不断娇声地和她说说话，“就是呀！”“小香觉得呢？”“是啊，也许是这样呢！”

但里沙子一想到她那涨红着脸拍打自己的模样、边哭边眯眼偷看自己时的模样，或是像个悲剧主角般向阳一郎撒娇，还露出嘲笑似的眼神看向自己的模样，就无法再和她互动下去了。虽然里沙子明白，文香并没有要当悲剧主角的意思，也不是在嘲笑自己，但她就是忍不住这么想。

里沙子完全无视了文香，而且为了不让其他乘客察觉她的意图，她决定装睡。虽然文香摇了她好几次，但被里沙子挥开后，那双小手就不再碰她了。她在哭吗？还是在闹别扭？里沙子边装睡边担心着，文香却出奇地安静。

总算抵达了浦和。文香乖乖地握住婆婆伸出来的手，走进了屋子里。里沙子微笑地看着她，心中难免因为罪恶感而觉得难受：我究竟对这么小的孩子做了什么？而且，这已经不是第一次故意无视她了。

“小香，今天也要乖乖的哦！妈妈会赶快过来接你的。我们回家时去买小香喜欢吃的零食吧！”

里沙子不由得这么说道。见文香面无表情地看着自己，里沙子只好挤出笑容。今天真的会买你喜欢吃的点心的，我们还要一起玩，我也不会再做出无视你这种幼稚的行为了。里沙子这么想着，思绪却被婆婆的一句话打散了。

“里沙子，事情结束后，去约个心理医生看一下吧。感觉你真的承受了不小的压力呢！对了，可以向法院或国家申请赔偿吗？虽说申请国家赔偿很奇怪，可是你承受这么大的压力，总要有些补偿吧……”

里沙子看着婆婆，一时之间不知道该说什么，半晌才干巴巴地吐出一个“不”字。婆婆看到里沙子微张着嘴，霎时怔住的样子，赶紧说：

“随时都可以带小香过来哦！你不用急，慢慢治疗。现在这方面的治疗很发达，况且

这种事也没什么好羞耻的，对吧？”

婆婆似乎也不知道该怎么结束这段对话，只好重复她自己多半也不是很清楚的事：

“就快结束了。加油啊！之后的事再慢慢想就行了。我们都会当你的后盾的！要是不敢自己去医院，我陪你去，请爷爷照顾小香就行了，反正这几天下来他也习惯了。怎么样？所以不要太担心啦。来！小香，跟妈妈说再见。”

婆婆笑着举起文香的一只手。“再见！”文香挥着手，大声重复道。

“那就麻烦你们了。”里沙子总算能出声了。她朝文香挥手，转身离去。

前往公交站的途中想思考些什么，却不知道要从何想起。里沙子的脑中一片空白，完全想不出一个字。那片白色的银幕上，浮现出一只胖胖的婴儿手。手肘红红的，好像有被打过的痕迹。

水穗说她不记得自己打过孩子。丈夫发现时，她才惊觉有这样的事。她在说谎吗？还是压力太大，在意识朦胧的情况下动的手？倘若要问陪审员和旁听席的人，谁都会觉得一味推脱说“不记得”“听到后很惊讶”“怀疑是寿士做的”的水穗是个很自私任性的母亲吧。

“可是如果，如果，如果——”

“如果”这个词不停地从里沙子脑中涌出。

如果是这样呢：其实是寿士动的手，他却逼问妻子是不是她干的，体力和精神都已消耗殆尽的水穗被这么逼问，绝对会以为是自己下的手，毕竟她一直都很相信丈夫说的话。寿士也许就这么巧妙又不着痕迹地把责任推给了水穗。

昨天水穗说过的话在里沙子耳边逐一回响起来。它们互相重叠着，速度有快有慢。

“保健师会说那种话，该不会是因为你看起来像是会虐待孩子的母亲吧？”那个丈夫对妻子这么说道。

之后丈夫不顾水穗拒绝，坚持请自己的母亲过来帮忙照顾孩子。水穗心想：“莫非丈夫也怀疑我会对孩子施虐吗？”

那个丈夫还说女儿长大后，一定会讨厌和父母关系不睦的水穗。

水穗的朋友说他们夫妻俩争吵时，水穗并非只是默默地听，不回嘴。但她到底说了些什么来反驳呢？又要怎么回击，才能给对方造成同等的伤害呢？水穗说她不记得自己说过“薪水很低”“穷酸”之类的话。实际上，她会不会就是使用这些话进行回击的呢？不，要是察觉到受伤倒还好，至少知道要防御，但水穗恐怕根本没察觉到自己被伤害了，只是抱着不甘心、自讨没趣的心情随便回了几句嘴也说不定，用那种根本连攻击都算不上的幼稚话语。

公交车来了。里沙子上车后坐在驾驶座后方的位子上，额头贴着车窗。

记得谁说过，水穗把大家都说成了坏人。

大家听了水穗的话，只会觉得她夸张、装可怜、得了被害妄想症吧——都是别人的错，可怜的总是我。

也难怪大家会这么想。里沙子很想笑，为什么呢？因为要是相信水穗说的话，很多事情就说不通了。

丈夫担心疲于照顾孩子的妻子，所以请自己的母亲过来帮忙。水穗为何将这件事解读成婆婆是来监视她有没有虐待孩子呢？

丈夫发现孩子受虐后，周末主动帮忙带孩子，水穗又为何将这件事曲解成丈夫这么做是在批判她没有资格为人母亲呢？

应该没有男人会伤害孩子，还把罪行推到妻子头上吧？大家都是这么想的。因为没有这么做的理由，没有动机，也没有意义。

那些人——里沙子想起那些陪审员的脸——不，任何人——也想起公婆和南美的脸，还有坐在旁听席上，看向自己这边的人们的脸——他们不会理解的。就是会有这种人，只是为了伤害对方，就可以平心静气地做些毫无理由也毫无意义的事，他们根本就没想过要被别人所理解。

并非憎恨的对象，也不是什么敌人，但那些人就是忍不住想要伤害，伤害那个睡在自己身旁、比自己更弱小的人。这世上就是有这种人。

体内蹿起一股笑意。

是吗，原来是这样啊！

不是假装没发现，不是不去深思，也不是更情愿相信自己生活在毫无半点阴霾的幸福中。

自己只是还无法理解罢了。

水穗看见的景色、水穗怀中婴儿的手感，不时会牵引出萦绕在我脑中的、那不愿被想起的过往。我不是完美的母亲，有时甚至让孩子躺在地板上，无视她哭个不停，还想着“要是没生下她就好了”。我不可能成为好妈妈，因为我只知道那样的母亲，只知道那种怎么都无法沟通的母亲，所以我很绝望，觉得自己绝对无法成为好妈妈。

这几天，那些带有无尽悔恨的过往不断地在我脑海中浮现，我甚至觉得自己就快变成另一个水穗了。多么想将这种心情告诉别人啊，不是阳一郎和南美，若能向非常了解陪审员是怎么回事的人倾吐，该有多轻松啊！不是专业的心理咨询师也无所谓，能向六实倾吐就好。

知道有免费心理咨询服务时，真的松了一口气。

不过，这和去看心理医生并不一样，并不是婆婆说的那回事。里沙子现在才清楚地察觉到，会造成这种误解，并不是因为婆婆不了解，也不是因为阳一郎担心过度。

但就算告诉那些人，告诉那些有着强烈正义感的陪审员，他们肯定也会满腹疑惑吧。他们会说：“他不是一个很温柔的丈夫吗？就算妻子没开口，他还是想到了找自己的母亲帮忙带孩子。”“那个婆婆也是一个好人呀，说自己可以随时帮忙带孩子。”

“这样哪里奇怪了？她究竟有什么不满？”

大家肯定会不解地问。

我也一直没察觉。里沙子眺望窗外，国道旁有几家店，还有连绵不断的田地，明明是再熟悉不过的景色，却有一种初次造访的感觉。要是没参与这次审理，恐怕我也永远不会察觉吧，因为我也说不通。

幸好有免费的心理咨询。审判结束后，去看个心理医生吧。婆婆真的担心我吗？里沙

子感受不到丝毫担心与关怀，只能感受到朦胧的恶意，而且因为太过朦胧，所以直到现在才发现那是恶意。

“你那时要是没辞职、继续工作的话，八成会变成酒鬼主妇吧。”

“要是真的很勉强的话，难道不能中途退出吗？”

“承认做不到别人能做到的事，也没什么好可耻的啊！”

“但你不是候补吗？”

“别冲着我发泄啊！”

声音依旧在耳边忽大忽小，但内容却从水穗的话变成了阳一郎的。里沙子的心情又激动起来，审理期间一直紧紧盖着的盖子，刚刚却在无意间被打开了。里沙子用力吐了一口气，感觉自己的呼吸有些颤抖。

阳一郎的那些话，实际不都是一个意思吗——“你不如别人。”

公交车抵达站前环岛，里沙子和一群乘客一起下车。车站前的一切都被刺眼的阳光照得发出白光，大楼轮廓和招牌上的文字都在一瞬间消失了。

拿出公交卡，“嘀”的一声通过检票口，走向上行站台——里沙子觉得自己很不可思议。明明如此不安，明明即便走进室内眼前还是蒙着一层白光，自己的一举一动却还能像往常一样自然。

水穗说丈夫婚后会不时地怒吼，还爆粗口。

可是我们并没有什么改变。里沙子回溯起自己的过往。

相识、相恋、考虑携手共度人生、结婚，这期间都没有什么改变。阳一郎并没有在哪个阶段突然变了个人。

“他第一次对我怒吼是在我们商量买新居的时候，”里沙子耳边响起水穗的声音，“明明是共同规划未来，他却说我是嫌弃现在住的地方。我从没看过他这个样子，真的很惊讶。”像被水穗的声音牵引出来似的，里沙子的记忆中浮现出一幕熟悉的画面。

没错，就是自己想将阳一郎介绍给女性朋友的那次。在那之前，自己也确实“从没看过他这个样子”。

一直让人觉得开朗、体贴，像蔚蓝晴空一样的阳一郎，竟然不顾旁人的眼光，在路上发疯，随即扬长而去。然而女性朋友们还在餐厅兴奋地等着里沙子带男朋友现身，里沙子只好绞尽脑汁地想了个借口，独自赴约。

后来，阳一郎平心静气地解释了生气的原因，里沙子也表示理解。比起完全不生气的恋人，比起爱生闷气的恋人，像阳一郎这样能清楚地将自己的想法告诉对方的人显然坦率多了。毕竟，要是换作自己被这样对待也会不高兴吧。虽说是阳一郎的朋友，但是边吃饭聊天，边被一排男人评头论足的感觉肯定不舒服。为什么自己没能换位思考呢？里沙子还做了自我反省。

为什么？为什么会那么想？那之后自己一个人去餐厅和朋友们解释时，手还在不停地发抖，为什么自己会忘了这一点，产生那种想法呢？那时自己无法如实传达阳一郎的话，只好谎称他临时有事，说什么他也觉得很可惜，没能见见大家。“是他导致我不得不撒谎的，我又为什么要反省？”

因为决定了，不是吗？因为觉得可以和这个人共度一生，因为觉得要是不和这个人结婚的话，或许自己这辈子都不会结婚吧。还有，因为听说他在德国工作的前女友是个女强人，所以想让自己相信，自己得到的男友是优秀的，而不是人家不要的，不是吗？里沙子觉得自己活像个在质问自己的律师。虽然想苦笑，但脸只是稍微抽动了一下。不想再像个律师似的质问自己了。

第二次又是什么时候？他后来还对我吼过吗？

不，阳一郎就只发过那么一次火。

他从没摔东西发泄过情绪；就算喝醉回来，也不会爆粗口；纵使态度较为强势，也不会语带威胁。水穗感受到的那种恐怖，里沙子并未感受过。

“我们确实吵过架，但我不会把理由什么的都记得那么清楚。任何夫妻都会起口角、冷战。”寿士曾这么说。

“但那是对等的吗？”在评议室这么提问时，自己想知道的是水穗与寿士的立场是否对等。然而就算问了，也没人能回答，毕竟就连亲眼看到他们对话的那位朋友也不知道。

不对，那时自己想知道的是，究竟什么是对等。要是立场不对等，吵架这种事就无法成立。自己真正想知道的是，那两个人真的是在“吵架”吗？里沙子直到现在才想清楚。

当两个人达成了结婚的共识，开始操办婚事时，意见相左的情形就会增加。毕竟一直以来两人都是各过各的，往后却要一起生活，争吵是必然的。当时的里沙子也这么认为。

现在回想起来，当时都是为了一些小事在拌嘴，比如婚宴的客人名单、送给宾客的回礼、新居地点、搬家流程之类的。

的确不是吵架。

“送给宾客的回礼还是女孩子家来挑选比较好，那就交给你吧。”当时阳一郎是这么说的。于是里沙子回想了一下自己参加朋友婚礼时拿到过的回礼，思考哪些是还不错的，哪些是不怎么样的，然后就着预算挑选。阳一郎有事无法陪同时，里沙子就自己搞定一切。结果当里沙子说已经决定了选什么当回礼时，阳一郎先是惊讶地“咦”了一声，然后一脸困惑地说：“会有人想要这种东西吗？再怎么说也不能选这个吧？”

起初，里沙子还以为阳一郎在开玩笑。

“咦？你连这种事都不知道吗？我是男人，我都知道啊。现在还有人不知道这种事吗？”

以前两人在餐厅用餐，里沙子询问蔬菜名或烹调手法时，阳一郎总是这么回应。那时里沙子不觉得这样回应很奇怪，还心想朋友、恋人之间应该都会像这样半开玩笑似的互相嘲笑吧。搞不好恋人之间尤其会这样，因为觉得女友这种不知世事的地方特别可爱，所以忍不住想逗弄。“才没这回事呢！一般人哪知道啊！”接着女友会这么反驳，然后两人相视而笑。

里沙子记得自己那时确实笑了。“男人知道这种事才更奇怪呢。”她说完，和阳一郎相视而笑。

所以，从前自己就是这么认为的。“怎么这么说？好过分啊！”选礼物时，里沙子记得自己是这么笑着回应的。但那时阳一郎并没有笑，而且选了另一件东西作为婚礼的回礼。里沙子明明想回一句：“你不是说这件事交给我吗？”但当时又觉得自己的品位可能确实有

点奇怪，所以顺从了阳一郎的决定。如果那时自己回嘴了，两人可能会吵上一架吧，但并没有“如果”。

之后又发生过好几次类似的事。

好比列出宾客名单这件事。“新娘邀请男宾客不是很怪吗？”阳一郎不安地说。但是当里沙子反驳说他列出的名单里也有女性友人时，阳一郎的语气显得更不安了：“你不知道男性邀请女性和女性邀请男性的意思不一样吗？这不是常识吗？”结果被他一说，里沙子也这么觉得了。

接连发生好几次这种情形后，里沙子开始觉得有种违和感。明明说交给自己，可自己做了决定后又被他批评，还被质疑缺乏常识。但那时里沙子下意识地将这种违和感视为麻烦，试着理解。毕竟自己要趁工作空当查这查那实在很麻烦，所以干脆相信阳一郎的决定准没错。

里沙子想起了自己的原生家庭，自己一点也不喜欢的父母和那个乡下小镇。父母都是那种爱面子、异常在意别人目光的人，但又说不上深谙社会常识。从青春期开始里沙子就和父母很疏离，总是把父母的话当成耳边风，就算想问什么事，也不会开口问，总觉得连父母也瞧不起自己。所以相比那些家世好、出身于幸福家庭、被正确灌输了社会常识的人，里沙子觉得自己一无是处。每次这么想时，只觉得好羞耻，根本无法一笑置之。而且就连感觉羞耻一事，也觉得是种麻烦。所以全部交由别人决定好了，自己就不必感到羞耻了。

婚礼完成后，迁居新房，两人开始新婚生活，的确没了不少麻烦。好比要买什么新的生活用品、彼此要带哪些自己的东西过来、要去哪里添购餐桌、预算多少等，里沙子一律问过老公。阳一郎虽然嘴上说自己工作很忙，但还是亲自决定一切。

对于新婚生活，里沙子当然有很多期待与想象，比如想住什么样的房子、想摆设什么样的家具。无奈现实迫使他们只能租住屋龄颇久的公寓，摆上公公婆婆送的华而不实的大柜子后，房间显得更狭小了，结果里沙子连一盏灯都没办法自己挑选。不过对她来说，避免麻烦远比实现梦想来得重要。

从彼此原先住的地方搬来的家具和电器，新柜子，仅看预算买回来的窗帘，还有阳一郎挑选的、比起造型更看重实用性的家具等，里沙子环视布置完之后的“家”，发现自己完全想不起来当初对于新居的梦想与期待是什么了，只觉得眼前所见的是正确的。

正确的——里沙子在心里反刍这个词。

知道自己怀孕后，里沙子真的很不安，和阳一郎商量要不要辞职时，他并未反对，不，应该说非常赞成。

等孩子上了小学，经济形势可能也就好转了，到时候像里沙子这种有职场经验的女性肯定很好找工作——等一下，他说过这样的话吗？

不对，里沙子此刻清楚地想起，阳一郎没说过这种话。

“因为我爸妈就是这样，所以我觉得另一半应该待在家里才对，反正光靠我的薪水也能生活”。阳一郎笑容满面地说。那时，里沙子也觉得很安心，觉得自己的选择果然是正确的。

经济形势会好转的，到时候有职场经验的女性肯定很好找工作——阳一郎没有这么说，这是自己的想法。

“如果那时我说要继续工作，阳一郎会如何回应？”里沙子质疑起此前从未想过的事。那时，并不是自己的想法本身正确，而是它凑巧符合阳一郎的想法。如果自己当时说出的是另一种想法，只会被驳回吧。

不，应该也不至于吧？就算我说想休完产假就回去工作，他应该也不会反对的——是吗？里沙子越想越不明白。明明决定辞职的是自己，为何却有种只能如此选择的感觉呢？

辞职后，身怀六甲的里沙子明明进入了安定期，身体状况却很差。虽然不再孕吐，但总觉得很疲倦，稍微一动就头晕目眩。书上说这个时期母亲的压力会影响胎儿，所以里沙子心想，果然早点辞职是对的。问题是她的身体状况很不好，里沙子根本没心思体会不用工作后，一整天待在家里的新鲜感。

因此，对阳一郎晚归也不说一声的行为，里沙子才那么生气。因为要是晚归又不提前告知，晚上做的饭吃不完，第二天早上就得倒掉。“你不觉得自己很奇怪吗？”有时阳一郎会这么说。这么说也没错，因为的确没见过有哪个男人会在开会时还发信息告诉老婆自己今天要加班。“看来我又说了奇怪的话，大概是因为身体不适，晚上独自一个人觉得很不安吧。要是我身体没那么差的话，就不会提出那么愚蠢的要求了。”后来还怀疑阳一郎偷腥，看来那时自己真的不太对劲。要不是荷尔蒙分泌失衡，又怎么会做出偷看别人手机这种可耻的行为呢。里沙子一直都是这么想的。

但是，里沙子现在总算明白了，阳一郎不是想说自己挑选的回礼很怪，也不是想强调没有男人会把加班和应酬主动向老婆报备，只是想说“你很奇怪”“你错了”这种话。不是想要我改掉奇怪的毛病，也不是想责备我做错了什么，阳一郎只是想将自卑感这东西种植在我心里——里沙子就像是在理解别人的事情。

然而也有越理解越不明白的事。为什么一定要这么做？里沙子从没轻蔑过阳一郎，不仅如此，还觉得自己配不上他。因为比起自己的原生家庭，阳一郎的家庭正常多了。就算自己没这能耐，要是和他在一起，一定能建立美满的家庭；要是和他在一起的话，一定能好好爱我们的孩子。里沙子自然而然地认为无论是生活常识还是知识教养，阳一郎都比自己优秀多了。里沙子明白看到钉子冒出来就想敲打的道理，但自己一点也不像是突出的钉子，甚至说是凹陷也不为过，那他为什么还要执拗地敲打个不停？

听水穗陈述时，里沙子想起了她那个给人印象不错的丈夫，还有陪审员们的脸。那些人永远无法理解，这世上就是有那种人，只是为了伤害对方，就可以平心静气地做些毫无理由也毫无意义的事。

里沙子本来也不明白，也无法理解。但她现在明白了，明白的确有这种令人无法理解的人，因为那人就在她身边。

里沙子想起来，当时将文香哭个不停、自己假装不理睬一事告诉阳一郎时，他根本没在听。安排文香住在老家，让公公婆婆怀疑媳妇是不是虐待孩子，还说难道不能中途退出陪审员这差事——他其实一点也不担心文香，一点也不爱护文香，纯粹只是想攻击我罢了。所以那个周四晚上，阳一郎发现文香独自蹲在昏暗的路上时，他应该还有点高兴，不是吗？

这么一想，似乎也能理解他为何那么执拗地说我有酒精依存症了。他不是真的觉得我喝多了，只是想让我觉得自己要是不借助酒力，就连陪审员这个差事都做不好，只是想让我认为自己就是这种水平的人罢了。

里沙子在地铁上，抓着吊环。她发现坐在面前的女子抬头瞧了自己一眼，还“哼”的笑

了一声。但里沙子现在就连在意别人的目光都嫌麻烦。里沙子冷冷地看着自己映在车窗上的脸，心想：“我哪里奇怪啊？”

里沙子努力回想审判开始之前的日常生活，却记不太起来了。我和阳一郎是怎么相处的？我在阳一郎面前，又是个什么样的人？她没办法清楚地回想起来，毕竟自己从未有过这样的疑问，也没在意过这种事。

意思是，我们的关系还不错吗？因为我放弃思考，因为我从不表明自己的意见吗？但即便是现在，我也没有表达自己的意见呀。难不成他很不爽我当陪审员这件事？难道他不允许自己的妻子和社会有所接触？里沙子又笑了，无法止住笑意。这次坐在面前的女性并未抬头。

下周应该可以如愿回到以往的生活吧。里沙子下了电车，跟着人群出了检票口，迈上楼梯。因为审判结束后，我就会恢复成那个只能待在家里、缺乏常识的黄脸婆。

里沙子抬起头，瞧见地铁出口正散发着白光。走在前头的人们成了黑影，像被光吸进去了似的。

今后会怎么样呢？里沙子出神地想。虽然阳一郎对找幼儿园这件事没有表达过什么意见，但恐怕和挑选婚礼回礼那次一样吧。我找了觉得还不错的幼儿园，也参观过，上网查了评价。但如果我说我觉得这家不错，他会不会又站出来批评，让我的努力与心血全都白费呢？难不成将来找小学、报课外班、搬家、找房子也都会是如此吗？我会越来越麻痹自己，停止思考吗？

面对越来越强烈的光，里沙子眯起双眼。

水穗的打扮和昨天完全不一样，陆续就坐的陪审员们并未露出惊讶的表情。今天，她身穿白衬衫，搭配蓝色麻料裙子，似乎再撑一把太阳伞，就能出门购物了。对她这身穿着，里沙子也没有像昨天那样觉得难以理解。

庭审从陪审员与法官的补充讯问开始，接着出具了水穗的自白书。因为判断水穗是在没有心理压力与外力强制的情况下完成的自白，所以法庭决定同意采用这份自白书作为证据。自白书被当庭宣读，之后是检察官的陈述求刑，以及律师的辩护。

水穗与寿士结婚前，曾因物质需求与有妇之夫交往，足见她对名牌的崇尚。她也因此，会对这段无法满足她物质追求的婚姻深感不满。她在虚假的育儿日记中描绘了一个洋娃娃般完美的孩子，更证明了她对每天哭闹不停、还需要把屎把尿的孩子心怀埋怨。

这几天庭审中出现的新证据，主要就只有这两点，但已经足够了。里沙子觉得，水穗在人们心中的形象一定比第一天更像一个残酷无情的母亲了。水穗面无表情地听着。

“水穗总是将别人视为坏人，就连向她伸出援手的人也被视为加害者，而且每次问到不利于她的问题时，她都回答得很暧昧。水穗将一个宝贵的生命视为可以轻易舍弃的过时名牌包，迫使毫无抵抗能力的婴儿跌落水中，这一恶行令人发指，可以说罪无可赦。”每次检察官陈述时，里沙子都看到坐在前面的年长女性缓缓点头。旁听席上，有的年轻女子也皱起了眉头。

寿士的母亲希望处以重刑，但寿士则表示，自己虽然受到了很大的精神创伤，但没有离婚的打算。

里沙子听闻，差点惊呼出声，不由得伸手捂嘴。

没有离婚的打算——

检察官继续陈述：“水穗坦承自己犯下了罪行，也希望被处以合乎罪行的刑责。寿士表示虽然水穗做了不可原谅的事，但他愿意原谅她，也想继续守护真心反省的她。希望水穗偿还完自己的罪过后，两人能重新一起走下去。”

听到这番话的水穗依旧面无表情。检察官要求判处水穗有期徒刑十年。

辩护律师的最终辩护内容与第一天差不多，只是特别强调被告遭到了“心理虐待”。

大声怒斥、醉酒后的粗口，或是冷战无视，寿士这一系列行为无疑是一种无意识的心理虐待。从未经历过这种事的人，绝对无法了解这种不同于肢体暴力的要挟。

“心理虐待”，里沙子在心里反刍这个词。总觉得听到寿士不打算离婚后，这四个字给人的冲击变得越来越没有力度了。

没有离婚的打算，想继续守护妻子，希望两人还能一起走下去——陪审员们一定觉得寿士是个难能可贵的丈夫吧。也许他会口出恶言，也许他一生气就幼稚得不可理喻，但这是任何一个家庭都有可能发生的事。不过，对于杀害亲生孩子的妻子还能如此宽容，实属难得。

然而，里沙子听到寿士的这些话时，感受到的只有绝望。“这位被虐待到连孩子都失去了的妻子，就算坦然面对罪行，再次回到正常生活，也无法逃离那个丈夫吧。”里沙子想。

无论被关进监狱多久，亲手杀害孩子这件事还是会如影随形地纠缠着她吧。更可怕的是，她的丈夫会抓住这个把柄，巧妙地用各种言辞不断攻击她吧。犹如一把利刃架在脖子上。

里沙子看着水穗，仿佛瞧见了一位头发整齐漂亮、身穿新衣的女人。“我所看到的不是她，而是我自己。”——里沙子静静地发现并接受了这一点。自己想要袒护，想要为之辩护，希望陪审员能理解的那个人，是我自己。

水穗再次起身，进行最后的陈述。只见她挺直背脊，视线落在斜下方，开口说道：

“还有很多想和小凜一起做的事，但全都因为我而变得不可能了。我是个没用的母亲，每当孩子被别人说不太对劲时，就会自责是因为自己奇怪，才会害孩子也怪怪的。我连向丈夫问一句：‘这孩子才没有怪怪的，对不对？’的勇气都没有。反正他一定会说：‘还不都是因为你很奇怪。’”

明明没看小抄，水穗却能像朗读似的娓娓道出。面无表情的她有种在演戏的感觉，里沙子觉得这下恐怕又会招致陪审员们的反感吧。这些对水穗而言理所当然的行为，总是给人一种违和感，让人焦躁又困惑。这是为什么呢？里沙子看着眼前这个人，试着把她和自己剥离开，思考起来。自己此前从未见过她，将来也永远没机会见到了。在里沙子的脑海中，身穿水手服的水穗，还有穿着体育服的水穗浮现了出来，随后又消失了。

“我从没想过要是小凜不在就好了，只想着还有很多想和她一起做的事。但我却毁掉了这一切。我懦弱没用，道歉再多次也道歉不完，只能每天想起自己做的事，每天道歉。希望小凜能投胎到更坚强的母亲身边。”

虽然法官已经宣布暂时休息，但里沙子迟迟没能从位子上站起来。

法官向里沙子等人说明：用完午餐，休息时间结束后将进入评议阶段，希望大家针对这几天在法庭上听到的事情发表看法。任何主张都行，希望每个人都能直率地说出自己的看法。

不知是不是因为“评议”这个词听起来有些沉重，直到昨天还很闲散的午餐时间，如今却飘着些许紧张感，没有人开口，也没有想吃便当的欲望。

“明天要做什么？也是评议吗？”

年长的女性以轻松的口吻问道。与其说想知道答案，不如说她是为了缓和气氛。

“今天大家提出疑点，进行讨论。明天将就具体证据讨论被告是否蓄意杀人、行凶时是否有责任能力等，之后就针对刑责进行讨论，”女法官说道，“如果想知道证人和被告人的陈述内容，说一声就好，我们可以播放录音。”法官补充说明。

“那么后天……”

年长的女性喃喃道，没再继续说下去。里沙子觉得气氛变得更沉重了，其他人似乎也是同感，都垂着眼。

“总之，先吃饭吧。午休后进行评议。”法官说。

只见年轻男子起身离座，大家全都看向他。他一脸困惑地小声说：“那个……”

“如果可以的话，我想去外面吃，可以吗？可是已经订这个了。”

他指着便当。

“当然可以，请自便。一点开始进行评议。”

听到法官这么说，他点了一下头，走出房间。陪审员们目送他离去，纵使门已经关上，大家的视线还是没移开。

“难不成我要吃两个便当吗？”年长女性的声音让大家缓缓地拉回视线，“哎呀！开玩笑的啦！”她笑着说。但没有人跟着笑，她只好假咳一声，啜了口茶。

里沙子想象起年轻男子随后的行动。他应该会前往法院地下可自带食物用餐的休息区，吃着他常吃的食物，独自思考吧。也想象着他和上班族们一起坐在拉面店或大众食堂的模样。好羡慕啊，可是自己没勇气离席。里沙子掀起便当盖，掰开一次性筷子。

“我觉得那个人想要的不是孩子，而是听话的宠物。”年长的女性在评议会上率先开口。

“虽然每个人的说辞不太一样，听得一头雾水，但我觉得只有被告人在说谎，或者说，那是一种执念。因为只有那个人和其他人说的不一样，是吧？其他人说的都一样，只有她不同。说什么丈夫大声怒吼、做出近乎暴力的行为，所以她怕得不敢说。这充其量就是借口。既然什么都不敢说，却还敢叫丈夫多赚点。”

年长的女性就像在边看电视连续剧边评论剧情一样。面对她这一长串话，法官既没阻止也没纠正，更没否定，只是静静地听着。四十多岁的男人和六实正在资料上记笔记。

“而且面对律师的问题，明明回答得很干脆，但是对于检察官的讯问，却总回答说不记得，这就怪了。肯定是因为律师的询问都是事先商量好的，但检察官的问题没办法事先知道吧？”年长女性说话的语气很肯定，一点都不像是问句。她不等法官回应就又说，“所

以她才会说些让人觉得莫名其妙的话，不是吗？虽然她将周遭的人都视为坏人，但没有人对她存什么坏心眼啊！至于为什么要怀孕……是因为婆婆怀疑她的身体哪里有问题，所以她才赌气想生个孩子给婆婆看吧。”

“但她母亲也提醒过她生孩子的事，她本人也说考虑到了年龄问题。”

六实插了一句。

“但我觉得她不是真心想要孩子，只是赌气生给婆婆看罢了。结果发现照顾孩子既费神又花钱，孩子还一点也不可爱，最后说要是这孩子不在就好了。”

年长的女性语带不屑地吐出这些话后，总算闭了嘴。虽然她又想说些什么，但法官询问起三十多岁的男子的看法，她只好一脸不满地住嘴。

“我一直搞不懂那名被告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男子有些木讷地小声说，“她说丈夫会爆粗口、怒吼，但是，具体是什么程度，她没有具体陈述，我也不太清楚……不过，判断被告是个什么样的人，不是我们陪审员的工作吧？毕竟就连每天在公司碰面的同事究竟是什么样的人，都不是很清楚。”

里沙子抬起头，看着一向不太发言的那名男子。他和自己年纪相仿。里沙子反刍着他的话。不了解水穗是个什么样的人也无所谓，因为本身就不可能了解。的确，就连住在一起的另一半是个怎样的人，都很难了解。

“因为我不清楚照顾小孩的事，所以请教了认识的人。这次的案件让我明白原来养儿育女这件事，远比我想象中的辛苦，我觉得被告真的感受到了很大的压力。我明白那种感觉，人在情绪低落、做什么都不顺时，不管别人说什么，听起来都会觉得有恶意。”

里沙子听到他还向认识的人请教了照顾小孩的事，十分惊讶。自己一直觉得他对参与审理一事很消极，没想到他还主动去了解了一些事。

“就算保健师、家附近的母亲们对她真的有恶意，但她没有主动反驳什么，拒绝与对方往来，转而将郁闷发泄在孩子身上，无论我怎么贴近她的立场思考，还是无法理解。我也不认为她有精神方面的问题。虽然她说不清楚自己为什么会看见一座公园，也意识不到手上抱的是什麼，但其实这种情形是很常见的。况且，案发当时被告还能清楚地对话，也记得丈夫不让她跟着上救护车，负责精神鉴定的医生说她的心理状况还不到患上精神疾病的程度，所以至少就我个人来说，实在没办法同情她。”

这番话让众人无法将目光从他的身上移开，只见他低着头，说了句：“我说完了。”

“你说这种情形很常见，但一般会在什么时候出现呢？具体又会有多严重呢？我无法理解。”六实问。

“就比如，脑子里不是经常会浮现从没见过的东西吗？我在拥挤的电车上或是做简报时，经历过这种事情。脑子里突然浮现出和当下毫无关系的情景，那些情景自己可能实际看到过，像是从山上俯瞰的风景，或是在游泳池的水下看到的景象之类的。我这样是不是很奇怪啊？”

他笑了一下。

“是被什么逼得走投无路的时候吗？”

“我觉得应该不是吧。”

“嗯，确实会有这种思绪乱飘的时候呢。”

“我也常有这种记忆断片的时候呢！可能是上了年纪吧。”

讨论内容越来越偏离主题，里沙子有些焦虑，法官却没有要求大家回归正题。

“如何？你也会那样吗？尤其孩子还小的时候。”

突然被点名的里沙子因为一时之间搞不清楚对方在问什么，有些慌张。原来对方是在问她是否也会将情绪发泄在孩子身上。该怎么回答好呢？虽然必须马上回答没有，但也不能谎称绝对没有。

“你也看到过不存在于眼前的情景吗？比如非常累的时候。”

六实改用假设的语气询问，及时救了一把不知如何回应的里沙子。

啊啊，原来是指这件事啊……这么说来，的确有过，而且有过好几次。就像昨天，明明不可能听见蝉鸣，却觉得蝉鸣声越来越迫近，眼前还出现了水穗见到的那座公园。孩子还小的时候？这个嘛，当然有啊。不管怎么哄，孩子还是哭个不停，无奈地望向窗外，却瞧见了好几个不可能存在于那里的东西。问我究竟瞧见了什么？对了，是樱花树。是被求婚的那天晚上，和老公两人停下脚步望着的那棵樱花树。那棵朦朦胧胧浮现在暗夜里的樱花树，在窗外出现过好几次。里沙子犹豫着要不要回答看到过，但自己现在说的话，会不会对那个人不利？不对，为什么要袒护她……里沙子心里有许多声音交杂着。

“虽然有，但我觉得和被告人的情形并不一样。因为我只是在发愣时瞧见的，而被害人则是当时被逼到了绝境，虽然不能断言是精神衰弱，但应该也很接近了吧。我觉得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她当时的心理状态可能确实不正常。”

里沙子边说边问自己：“我是想袒护那个人吗？为什么？那个人又不是我。”

但是里沙子明白。自己能明白那个人的感受，所以就算自己想和她撇清关系，也会因为那份理解而不知不觉地再次贴近。

里沙子明白——丈夫要回家了。他难得主动说一声他要回家了，意思就是我的神经要绷紧一点。要是不绷紧一点，就会被说些难听的话。家里都打扫干净了吗？晚餐准备好了吗？这时孩子偏偏哭闹不停，不知道要从哪件事着手，于是陷入了恐慌。明知因为这种事而恐慌真的很奇怪，但一回神，会发现自己在做些无关要紧的事，比如拿着筷子站在柜子前。不知道要怎么安排家务的先后顺序：想着先帮孩子洗个澡，让她停止哭闹。之后就越来越不明白自己到底在干什么了。

里沙子可以清楚地想象，那名完全不认识的女性，是如何因为旁人口中“微不足道”的小事而逐渐陷入了恐慌。里沙子环视陪审员，深吸一口气，开始说话。

“请容我说明一下我整理过的想法。那个人是否崇尚名牌、是不是个守财奴，就像刚才那位先生说的一样，我们无从得知。但我想就算一切都不如所愿，她还是很爱孩子。”

“听了之前的陈述，被告对待丈夫的态度很客气，我想那种客气应该是恐惧，只要被吼过一次就会有所警戒。那个审讯时的影像也是，虽然警方并没有大吼，也没有威吓，但对男人相当敏感的被告还是会觉得紧张害怕，所以我觉得，她说接受审讯时很恐惧，并非说谎，也不是夸大其词。”

“所以对被告人来说，与丈夫之间的关系会让她很紧张。虽然在旁人看来是再平常不过的对话，但我想肯定有一方会觉得被深深地伤害了。同样的话，由其他人在其他场合说

出来的，也许还不会觉得那么受伤。但如果是在特定的场合，从特定的人嘴里说出来，就会产生完全不一样的感觉……”

“等等，我听不太懂，好比什么事呢？”年长女性插嘴。

“好比……”里沙子思索着如何解释，“听保健师说妻子有虐待孩子的嫌疑后，被告的丈夫就叫自己的母亲过来帮忙，我觉得这样做伤害到了当事人。毕竟有没有事先知会一声，给人的感受完全不一样。而且，这也导致之后每次被告想要沟通时，都反而会产生更大的误解。爆粗口当然也很可怕，但误解同样会让人深感恐惧，不是吗？”

这不就是我自己吗？这个疑问在里沙子心里犹如涟漪般扩散开来。她无视掉这声音，继续思索。当从小否定母亲的我身怀六甲，害怕自己也无法当个好妈妈时，阳一郎没和我沟通一声，就跟婆婆说我好像不太对劲。难道他都没想过，对我来说，他的一句“没这回事啦，你别乱想”，和婆婆带来的菜肴、婴儿服，哪个才是不可或缺的？不，这本来就不是什么体贴或想象力的问题，也不是因为他不够了解我。

如果他的目的是想伤害我，让我感到不安、失去自信，他的确没理由对我说任何安慰的话。

“我总觉得被告的丈夫和孩子的关系有种违和感，虽然被告的丈夫常强调自己如何帮忙照顾孩子，但实际上他好像并不怎么关心。他本应该去和医生或保健师好好确认一下孩子的发育情况，然后和妻子沟通，让她放心，可他却展现出一种对妻子过分的担心。这么做无疑会让被告深感不安，让她觉得是自己不正常，才导致孩子发育不好的。于是她也就不敢再和丈夫商量任何关于孩子的事了。”

里沙子看着大家的表情。包括法官在内，人们全都看向自己，露出不解的表情。我不可能表达清楚的，一定说了很奇怪的话，还是快闭嘴吧——里沙子拼命压抑这种心情。

“你是说……”年长女性凝视半空中，喃喃自语。

里沙子深吸一口气，说道：

“我觉得被告的丈夫可能心怀恶意，试图将被告人逼至绝境。”

“……什么意思？”女法官问。看到她的表情，里沙子一下就明白了，自己的想法根本没能传达出去。

“借由大声要挟、摔东西，在对方心里深植恐惧感，一再强调被告和一般人不一样，无法成为好妈妈，还故意让她看到自己与前女友往来的信息，促使被告人越来越不安——”

“故意让被告人看到？有说过这种话吗？”白发男士打断里沙子的话。

“没有，没有这样的证词。”年轻男法官说。

“不好意思，这只是我的想象。明明有很多方法可以不让别人偷看自己的手机内容，但被告还是看到了。所以我在想有没有可能是丈夫故意让妻子看到的，好让她不安。”

“不会吧？有人会这么做吗……”四十多岁的男人苦笑着说。

一片寂静，里沙子着急地想着如何解释才好。为什么大家无法理解我说的话？

“那句‘和一般人不一样’，记得被告人也说过……”六实想起什么似的皱着眉，“对了。她说过以丈夫的薪水，‘连一般人家都比不了’。”

“他们莫非经常用‘和一般人不一样’这种说法来互相攻击吗？果然那位太太不是省油的灯，也会回击呢！既然彼此憎恨，离婚不就得了。反正现在人们都是说离就离，不是吗？”

“是啊。至少让人觉得被告对丈夫是有恨意的。”

听到六实这么说，里沙子不由得开口：

“被告不是憎恨丈夫，而是负隅顽抗吧！一心希望丈夫别再要挟自己、别再轻蔑自己、别再夺走自己的自信了，所以才这样回击过去，不是吗？而且对那种会爆粗口的丈夫来说，那些话听起来根本不痛不痒。”

众人突然噤声，沉默扩散开来。“不行，我无法清楚地传达自己的意思。”里沙子对自己很失望。只见四十多岁的男人咳了一声，犹豫着要不要开口似的先环视了众人，然后说道：

“总之啊……接下来我要说的也是推测，而且是我的胡乱推测就是了。”他一脸困惑地搔头，“怎么说呢，她是不是因为精神上被丈夫穷追猛打，所以才报复性地做出了那种事？”众人看向他，“哎呀，所以啦，”他赶紧挥挥双手，“只是现在讨论的内容让我突然这么想而已。收到丈夫说要回来的信息，孩子又哭个不停。曾被丈夫奚落连哄孩子都不会的她，不想再被冷嘲热讽，于是决定干脆做件让丈夫伤透脑筋的事……还期待丈夫在慌忙救起孩子之余，能反省一下怎么会把妻子逼到这般地步……”

没有人开口。里沙子也默默地看着刚说完话的男人，感觉有只脚很多的虫子在自己体内爬来爬去。

“哎呀，不好意思，我喜欢看推理剧。”男人笑着说，却没有人笑。

“为了让丈夫伤透脑筋，所以把孩子扔进浴缸里？”年长女性蹙眉。

“总觉得被告好像很恨她的丈夫。”男人试图解释。

“我倒觉得是丈夫憎恨被告。母亲怀疑媳妇生不出孩子是因为身体有问题，他居然原本本地把这句话告诉了被告。这一点就让我觉得，他对被告心怀恶意。”里沙子不由得脱口而出。

“嗯？我怎么听得一头雾水啊？”

“可是丈夫没有憎恨她的理由，不是吗？被告不但憎恨丈夫、婆婆，还憎恨自己的父母。”

“而且她丈夫说没有离婚的打算，是吧？真的很佩服他，居然如此宽宏大量。”

为什么不能理解我说的呢？里沙子双手交叉抚着自己的手臂，还是无法消除虫子在体内爬来爬去的感觉。为什么没有人想到，那个丈夫可能是想继续恶意迫害妻子呢？为什么无法理解我说的话？

他们不可能明白。刚才不就知道了吗？因为那不是水穗的事，而是我的事。

手机一事也是，那不就是我的事吗？偷看别人的手机，不觉得可耻吗？还被阳一郎这么说过。难道阳一郎是在等我偷看他的手机吗？故意这么设计我，好骂我可耻，伤害我，让我动摇、让我深感不安。但是他为何这么做？为何如此憎恨我？理由呢？

脑子又一团乱。够了，别再说了。里沙子强烈警告自己。要是再多说什么，肯定会被

视为笨蛋，让大家觉得奇怪。明明只是个候补的，还敢大放厥词——

“还没请教您有何看法。”

法官判断里沙子已经说完后，转而询问白发男士。只见白发男士用右手搔了搔下巴，发出鼻音，半晌才开口。

“我觉得她是个十分歇斯底里的女人。原本以为婚后可以过着优雅的生活，没想到完全不是这回事。虽然试图拍拍男人屁股，鞭策他前进，好让自己的日子好过一点，但作用也很有限。孩子也比想象中更难带，照顾孩子这件事根本一点乐趣也没有。我想，被告人肯定梦想着自己能和电视剧里还有杂志上的那些母亲一样吧，和孩子一起穿着亲子服，露出灿烂的笑容。”

里沙子低头，听着白发男士沙哑的嗓音。

“但我不觉得她想杀了小孩，只是存着‘吵死了，可以给我安静一点吗’的心态吧。不过也不能说这种心态完全不含杀意。因为，孩子要是在水里安静下来了，不就等于死了吗？”

“所以，应该要弄清楚杀意具体指什么吧？”六实身子前倾，“‘现在要是放手的话，这孩子就会死，这下子我就轻松多了’，我也不觉得那个人会有这样的逻辑性思考。但是……刚才有人说她是因为受不了丈夫的奚落所以选择报复，从她的陈述来判断，似乎有这种可能……我总觉得她其实有点幼稚，不是那种深思熟虑型的人。当她知道丈夫和其他女人互发信息、相约碰面，顿时愤怒不已，加上孩子一整天哭闹不停，更让她心情焦虑了。她之所以那么做，除了无法再忍受丈夫的任何批评，也是希望丈夫能多关注自己，不是吗？”

“哪有母亲会为了报复丈夫而把孩子扔进水里的！”里沙子不由得大叫。

“当然，包括你在内，世界上大多数母亲都不会这么做的。”

虽然六实的语气依旧沉稳，里沙子却有种被赏了一巴掌的感觉，六实似乎是在指责自己总拿自身经历说事。六实的视线从里沙子身上移开，继续说：

“刚才有人说，觉得那个丈夫对孩子不够关心。我反而觉得，被告和孩子之间有种微妙的距离感。一般来说，如果发现自己的女儿不如其他孩子，妈妈都会急得想尽办法吧，而不是直接自我封闭。好比去医院问诊或是去专门的机构咨询。但她说，因为害怕被人指责，所以选择了封闭自我。问题是，她这么做只想到了自己，并没有想到孩子。我认为身为人母，只要事关孩子就要有不管别人怎么看的勇气，”六实说到这里，停顿了一下，“还是说，我对母亲这身份有着过度的幻想？你觉得呢？”她这么问里沙子。

里沙子张开嘴，却发不出声音。总觉得一旦开口，就又会说起自己的事情。“不管别人怎么看，我一直都是这么做的。”真是这样吗？挤不出奶水时，之所以没有马上换成配方奶，纯粹是为了文香着想吗？保健师不是还劝过自己吗？她说：“可宝宝要是长不大的话，不是很可怜吗？”但自己还是坚持完全用母乳哺育。

那么，那个人又如何呢？水穗会觉得和自己的孩子之间有距离感吗？会觉得自己其实不太为孩子着想吗？里沙子拼命想象水穗站在面前的模样，却怎么也想不出来。“是因为我将自己太过强烈地投射在她身上了吗？”里沙子想到这里，觉得有些后怕。肩负如此重要的任务，自己却心不在焉。

“也是啦。”里沙子附和了一句，没再多说什么。

绝不再多说什么。里沙子再次提醒自己。

六实看穿里沙子不想再说什么，于是看向众人，又开始表达自己的想法。白发男士插嘴说了几句，几个人持续讨论着。里沙子只是默默地听着，仿佛不带任何情绪，仿佛自己不在场似的听着。大家分别说出自己的看法后，法官宣布暂时休息，好几个人起身离席，走出房间。里沙子掏出手机，但没有打电话，也没有查收信息，只是一直盯着握在手上的手机，做了几个深呼吸。没事的，别紧张，她这么告诉自己。

休息时间结束后，法官表示，希望能听听大家对被告人有无责任能力的看法，并开始解释什么是责任能力。

里沙子试着将水穗与自己完全分离，想象她是个不认识、也没见过的陌生人，试着和大家一样客观地评断。无奈脑海里却浮现出昨天自己想象中的那个水穗，电脑屏幕的光映照出她的侧脸。里沙子凝视那张侧脸，赫然发现那张脸变成了自己。

果然自己没这个能耐担此重任，当初应该拒绝，或者中途退出才对。在这么重要的场合，竟然满脑子只想着自己的事。那个人应该被判处几年刑责，这种事我根本说不出口。里沙子好想逃离这里。年轻男法官刻意放慢语速，但这些话只是从她面前流逝，无法被收进心里。里沙子只能努力集中注意力，设法侧耳倾听。

医生出具的精神鉴定意见被采纳为了证据。虽然这份意见属实，却不见得能左右审判结果。虽然相关案例不多，但的确有的案件审判结果与精神鉴定医生的意见相左。最终还是由陪审员和法官来进行判断。里沙子努力地理解法官的话，随后抬起头。“说明结束后，又会问我的意见吧？”这么一想，情绪又开始有些激动。“刚才我那么拼命地表达自己的想法，却无人理解。对他们来说，我只是说了一大串不知所云的东西吧。之后不管我说什么，他们肯定也都无法理解，我也表达不清楚。况且关于责任能力什么的，我本来就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负责精神鉴定的医生不是说了吗，她的状况还不到精神疾病的程度，所以是有责任能力的，不是吗？意识的清醒程度也会左右刑责的判定吗？”

“那么，夜晚将文香独自丢在街上的我，当时意识有多清醒呢？将文香推倒在地板上，自己喝起啤酒的时候呢？拿着筷子站在柜子前的时候，是不是意识不清醒呢？”一回神，里沙子发现自己又在想这些事了，感觉很心慌。为什么又把自己套入进去了呢？心跳得更快了，指尖变得冰冷。“冷静点！”里沙子提醒自己说，突然想到一件事：“我不是候补陪审员吗？有人缺席时，我需要替补上去，没人缺席的话，就不需要询问我的意见了。他们只是为了不把我冷落在一旁，姑且问问我的意见吧。那我根本不必这么认真思考啊！”里沙子的心情一下子变得轻松了许多。这时，里沙子才第一次清楚地感受到，自己和被告毫无关系，对方只是个陌生的女人。

那女人到底有没有责任能力，要问她，不是问我，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那女人和丈夫之间究竟是什么样的关系——是否有和我与阳一郎相似的地方——这种事根本无关紧要。一切交由正式陪审员与专业的法官判定就对了。

里沙子意识到这一点，总算放下了心中的大石头，顿时觉得整个人都轻松了。

反正不管被问到什么，只要先回答“我也不太清楚”，再随便重复一句别人说过的话就行了。于是里沙子比刚才更为专注了。

收到丈夫说要回家的信息，一心想着得让孩子停止哭闹，这些情形的确很难说是精神状况有问题……那么，眼前浮现带孩子去散步的公园景象呢？这种情形也很常见吧。

就算自己不再思考，不再做任何决定，事情也会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可能是这种想

法让里沙子放松了不少，不论她再怎么专注地倾听，议论的声音还是从她的耳旁一飘而过。

里沙子不由得往后靠在椅背上。这时她才意识到，此前自己的上半身一直前倾着。明明不需要这么努力的。她将全身的重量托付给椅背，肩膀放松，边听着大家热烈讨论，边思索晚餐要做什么。总之，先看看今天有哪些打折的东西可以买，再来做点凉拌小菜吧。像是凉拌冬瓜、凉拌茄子之类的……啊，不对，不用准备晚餐，婆婆会准备好让我带回家……

“你觉得呢？”

里沙子瞧见众人看向自己，赶紧坐直。说到这里了？哦，好像是在问，对育儿感到疲惫时，会不会觉得自己不太对劲。

“这是当然的啦！当然会累，有时候还会觉得自己快撑不下去了呢！我曾经累到忘了自己在熨衣服，就这样搁着不管呢！不过这和精神方面出了什么问题，根本是两回事，是吧？照顾孩子时难免会这样！尤其孩子还小的时候，更是累呢！”

年长女性出手相助似的，朝着里沙子说。一定是因为她能将自己完全置身事外，才能如此畅所欲言吧。里沙子思索起她的问题。不行，不能想太多，只要说出对方想听到的答案就行了。比起说些大家理解不了的话，被人用疑惑的目光打量，还是察言观色简单得多。里沙子这么告诉自己后，说道：

“嗯，有啊。尤其是睡眠不足的时候。我曾经把钱包放进冰箱，有时明明还不饿，却打开冰箱，拿起生热狗肠猛啃。我想每个母亲都有过这样的经历吧。有人说这是精神衰弱、精神压力太大。虽然仅限于特定的育儿阶段，但那段时间里，确实感觉每天都有行为失控的时候。”

里沙子瞥见年长的女性用力点头，心想：“这么说就对了。我清楚地说出了正确答案，没有说错话。”唯独六实一脸不解地看着里沙子，“我现在说的话，确实和刚才忘情的发言有所矛盾，刚才我说那女人应该是被丈夫逼至绝境，现在却说这不是什么精神上的压迫。不过，已经无所谓了。”

法官说接下来会整合所有人的意见，所以每个人没有明确的结论也没关系，还说照今天讨论的情形来看，倾向于判定被告人并非完全无责任能力。随后，宣布今天的审理结束。

里沙子正准备离开时，被女法官叫住了。

“您没事吧？”女法官温柔地问，里沙子却不由得心生戒备。不等里沙子反问，她又说：“您的孩子还很小，是吧？很担心这起案件会影响您的心情。”

“……嗯，还好。”里沙子试图嗅出这句话的含意，抬眼看着对方。

“明天会讨论量刑一事，到时会提到一些先前的判例，希望您别想太多。”

里沙子看着起身离开的人们。没有人注意到她们，大家都垂着眼，走出房间。为什么没对其他人说，只对我说呢？难道我看起来情绪不太稳定吗？

“那个……”里沙子忍不住开口，“我是不是说了什么奇怪的话？还是只有我看起来一副不太能理解的样子？”

女法官似乎一时没反应过来，“没这回事啦！”她旋即笑着答道，“后天就要判决了。

和第一天说的一样，如果您希望坐在旁听席，我们会帮您安排。您也可以选择不出席，刚才另一位候补陪审员也说不会出席，所以就看您希望怎么安排了。”

“什么？！”

里沙子不由得惊呼。之前好像是说过，但自己可能漏听或忘记了。所以判决时，自己不用坐在陪审员的位子上吗——

“如果有不明白的地方，随时都可以跟我们说。”女法官说完后，行了个礼便离去了。房间里只剩下里沙子一个人。厚重的气息残留了下来，充斥在这个空荡荡的房间里。里沙子感觉要是一直站在这里，就会被回荡在房间中的争论声再次吞没。

自己无法参加判决……里沙子怔怔地想着，走出了房间。当然，也不能这么说，毕竟评议一事于判决之前就会进行，自己也会出席讨论。但判决那天，另一位候补陪审员不会出席。要是自己一个人坐在旁听席，又好像被排挤了似的，里沙子心想。而且，这种事实在无法向阳一郎开口。光是想一想就觉得自己很傻了，这种话自己肯定说不出口吧。

里沙子搭乘地铁，再转乘公交。车窗外，天空从一隅开始逐渐变成了暖色。里沙子看着这幅光景，感觉内心那个小洞越来越大，有种不知如何是好的无力感。从上个星期到今天，自己究竟看到了什么？如今不得不承认，自己看到的并不是某个发生了案件的家庭，而是自己的婚姻生活。

阳一郎从未对我施暴，也从不借摔东西发泄情绪，更不曾对我大声怒吼、语带要挟。我们一直都沟通得很好，里沙子一直这么认为。最初虽然感受到了违和感，但只要自己乖乖忍气吞声，也就过去了。

然而事实上，那个晴空般爽朗的阳一郎，一直在以看似平静、沉稳，顾及我心理感受的话不断地藐视我、伤害我，还是以我根本无法察觉的方法。关于这一点，里沙子如今已经清楚了，但她依然不知道阳一郎的理由与目的。她只能想到“憎恨”这个理由，但为什么？是从何时开始憎恨的？里沙子完全无法想象。

虽然我不知道，但一定有个重大的理由让阳一郎如此憎恨我。既然如此，他为何还能和憎恨的对象同住一个屋檐下？难不成他已经准备跟我离婚了？里沙子想不出自己被阳一郎憎恨的理由，却想到了种种可能性：因为怀疑自己有酒精依存症、因为担心自己会虐待孩子、因为自己不肯拒绝担任候补陪审员，这些都足以让阳一郎干脆地提出分居或离婚，也很符合一向干脆利落、晴空般爽朗的阳一郎的作风。

里沙子抵达公公婆婆家时，文香正睡着，怎么摇也摇不醒。婆婆说硬是叫醒她，好像有点可怜，于是里沙子决定抱文香回去。一边抱着文香，一边还要提着装满菜肴的纸袋走路，里沙子觉得这根本形同上刑，但自己没有拒绝的理由，只好接受。虽然婆婆提出可以把里沙子送到车站，但里沙子不想再听到早上那些话，所以断然拒绝，快步离开了公公婆婆家。

转乘电车时，文香醒来过一次。她睡眼惺忪地东张西望后，又沉沉地睡了过去。现在睡成这样，恐怕夜里会睡不着吧。但硬是叫醒她，她又闹起别扭就更麻烦了。于是里沙子尽量轻轻地移动，避免吵醒文香。

电车抵达国分寺，车门还没全开便传来让里沙子震惊的怒吼声。四周张望，原来是冲进隔壁车厢的一名男子正在怒骂同行的女人，声音大到吸引了整车厢乘客的视线，男子却丝毫不为所动。

“闭嘴！少啰唆！不是叫你别多嘴吗？！笨蛋！”

看样子两人是夫妻。男子上身穿着T恤，搭配休闲裤，看上去接近五十岁。女人扎着马尾辫，模样很年轻。男子骂骂咧咧地走向里沙子所在的这节车厢。里沙子心跳得越来越快，“别过来，别过来！”里沙子在心里不断祈求。就在这时，男子用力推开车厢的门，走了进来。他一屁股坐在空位上，依旧骂个不停，吵醒了文香。

“不是叫你别多嘴吗？！笨蛋！你是白痴啊！嫌命长啊！那是老子的钱啊！”

里沙子吓得绷起身子，下意识地用力搂住女儿。被吵醒的文香小声地哭了起来。令人惊讶的是，那位妻子坐在男人旁边，没有大声还嘴，而是轻声细语地说：

“可是，不管怎么说，真的太贵了。不是吗？那种事——”

“少啰唆！你去死吧！又不是你的钱！”

每次女人一说什么，男子都会变得更加激动，吼声也更大。但女人却还是唯唯诺诺地回应。真是够了！里沙子忍住想对女人怒吼的冲动，安抚哭泣的文香。

两人无视被吓得哭出来的文香，也不理会车上乘客好奇的目光，依旧不断地争论着。明明男人的吼声越来越激动，仿佛空气都在震动似的，女人却还是不断地碎碎念。两人在武藏境下车后，里沙子总算松了一口气，甚至有点想哭。刚刚为了安抚文香，一直在轻拍她的肩膀。那只手此刻仍抖个不停。两人离开后，文香总算不哭了。里沙子缩回手，从包中找出一颗糖果塞进嘴里。

纵使心情还是无法平复，里沙子却在脑海中将刚才看到的光景重演了数次。面对如此激动的怒吼、斥骂，甚至在公开场合被人要求去死，那个女人却还是唯唯诺诺的。里沙子莫名地对她心生佩服。尽管声音微弱，女人那不改坚持的语气却让人觉得阴气沉沉的，看来就是这种语气让那男人如此激动吧。

里沙子想，如果自己被那样大声骂上一句，恐怕就再也不敢顶撞对方了，无论对方说什么都会默默顺从，绝不敢说出任何否定对方的话，因为搞不好还会被打、被踹，说自己害怕男人爆粗口，害怕被大声怒吼的水穗肯定也是这么想的。不过在“害怕”的程度上，自己和水穗一定不一样。当然，也会有丝毫不害怕的女人。什么“因为很怕丈夫”，所以不敢要求他晚归时发信息说一声，也不敢质问他是否偷腥，这些情形应该不适用于刚才那名女子吧。对于无视孩子吓到哭，无惧男人冲着自己怒吼的女人来说，喝得烂醉的寿士在屋子里大吼根本就不算什么。听到“心理虐待”这个词，她肯定也不会套在自己身上。

“但那是对等的吗？”里沙子想起自己曾这么问。那时，里沙子也在反思自己和阳一郎是否对等。但是，“对等”究竟是什么？一回神，里沙子才发现自己想得太过入神，快过站了。她赶紧抓起行李，冲出眼看就快关闭的车门，突然发现没带文香一起下车。猛然回头，车门关闭的一幕就像慢动作一样漫长。里沙子看到坐在车厢里的文香面无表情地回头看着自己。这时，慢动作突然加快，电车瞬间呼啸而去。慌张的里沙子扔下手上的纸袋，追着电车，口中不断冒出不成句的呻吟，视野一隅映着站台上人们惊讶让路的模样。文香，文香，文香！她那眼神仿佛知道自己会被丢下似的，仿佛早已接受了这个结局。文香直盯着自己看的模样，在里沙子脑海中不断浮现。自己到底在干什么？自己刚刚到底对孩子做了什么？

“您没事吧？”里沙子感觉身体被不停地摇晃，总算回过神来。原来是一名身穿制服的中年站务员正抓着自己的肩膀询问。电车早已看不见踪影，里沙子指着昏暗中往前延伸的铁轨，拼命解释：“我的孩子，我把孩子，才两岁的，还在车上！”她这才意识到自己正抓

着站务员，痛哭不已，“我不是故意的，我不是故意的，当时在想事情，我真的不是故意的！”

当里沙子冲进获洼车站的站务室时，正和女性工作人员说话的文香突然皱起脸，抱住了里沙子。她的小脸蛋拼命在里沙子的裙子上磨蹭，不断喊着“妈妈！妈妈！妈妈！”里沙子不由得蹲下来，紧紧抱住女儿，泪流满面地说：“对不起，对不起，小香，对不起。”心情总算稍微平复，里沙子站起来时，看见站务员一脸无奈地看着她们母女俩。

“真的很不好意思，给你们添麻烦了。”

里沙子深深行礼，抱着还在哭泣的文香，快步离开了站务室。

“小香，对不起！妈妈是笨蛋。你一定很害怕吧。对不起！可以原谅妈妈吗？”

无论是搭电车，还是等公交时，里沙子都会蹲下来看着文香，向她道歉。文香总算从大哭变成小声啜泣。只见她抽着鼻涕说：“小香好害怕哦！”里沙子又问：“可以原谅妈妈吗？”“嗯。”文香一脸乖巧地点了点头。

随着离家越来越近，里沙子的心跳开始变快，手掌冰冷，脑子也不听使唤了。今天的事绝对不能让阳一郎知道，不然他一定说我是嫌文香烦，故意把她一个人丢在车上不管；会说是受不了文香闹别扭、不听话，所以气得把她留在车上。他一定会叫我马上去看心理医生，不能再拖到判决结束了，还会说一起去儿童福利中心好好咨询一下……说我没资格当文香的母亲，说要跟我离婚——不，他应该不会跟我离婚，他会说我们要一直在一起，一直在一起，然后不断奚落我是个将孩子丢在电车上的，彻底失格的母亲。

没事的。只要不说出来就行了。但要是文香说了呢？

不会吧？怎么可能？这孩子应该还没法说清被妈妈丢在电车上这种事。就算她说了类似的话，只要我假装听不懂她的意思，糊弄过去就行了。

下公交车时，油油的汗水流到太阳穴一带。里沙子紧紧握着文香软嫩的手，边走边觉得害怕，第一次那么害怕回家。

不，不是这样，是觉得自己很可怕。自己到底是怎么了？整个人坏掉了吗？还是被弄垮了呢？为什么会发生把文香独自留在电车上这种事？不，可怕的不是这件事本身，可怕的是被阳一郎知道后的后果。而且，比起文香的安危，自己更加关心怎么能瞒过阳一郎。这才是最可怕的，不是吗？

里沙子抬头望着矗立在眼前的公寓，已经无法像以往那样，无法像相信自己会在这里过着幸福生活时那样，看着这栋建筑物了。也无法像以前那样看待阳一郎了吧，里沙子有此预感。要是没被选上候补陪审员就好了，要是不被牵扯进案件审理，自己也不会有任何改变吧。不，也说不定有一天，自己会觉得能成为候补陪审员是件好事。里沙子为了安定心绪，做了一个深呼吸。

帮文香洗澡，给她换上干净衣服，之后拿起搁在盥洗室的手机，查收信息。光是看到手机屏幕上出现阳一郎的名字，里沙子就觉得心脏提到了嗓子眼。该不会提到刚才的事吧？里沙子点开信息，看到“回去可能十一点多了”这行字时，安心地舒了一口气。

文香怎么样也不肯刷牙，拼尽全力抗拒。她整个人往后仰着，两腿扑腾个不停。以往里沙子面对这种情形时，一定会想尽办法让文香站好，帮她刷牙。但今天却不知为何不敢这么做，只好愣愣地俯视着胡闹的女儿。里沙子害怕如果文香总不肯站好，自己会对她做些什么，害怕自己会做出无法挽回的举动。文香边哭，边微微睁眼，确认里沙子还在后，

她哭得更大声了。“啊，是这样啊。原来只要我在这里就不行啊。”于是里沙子离开了盥洗室。虽然没什么食欲，但还是准备吃晚餐。

里沙子坐在餐桌旁，打开罐装啤酒，夹着婆婆做的菜。今天不用再躲躲藏藏了，因为阳一郎要十一点多才会回来。里沙子直接拿起罐装啤酒大口喝着，一回神才察觉文香的哭声已经停了。里沙子起身走过去查看，发现文香躺在盥洗室的地上，半张着嘴睡着了。里沙子抱起睡着的文香，走向卧室。“小香，对不起！”里沙子将头埋进文香濡湿的头发说道。铺好被褥让文香躺下，里沙子躺在一旁，又说了一次：“小香，对不起！”文香睡着了，就不会向阳一郎告密了——里沙子发现自己产生了这种想法，不禁打了个冷战。“对不起，对不起，”里沙子反复说着，“对不起，我竟然是这种妈妈。”文香皱起眉头，嘟囔着“不要，不要”，还吮起拇指。里沙子帮她盖好毛巾被，坐着凝视熟睡的女儿。文香像翻白眼似的半睁着眼，视线和里沙子对着。本以为她又要哭了，没想到她却安心地闭上了眼。

里沙子突然想起一件事。有一次自己突然醒来，发现母亲也是像这样俯视着自己。自己那时比现在的文香大好几岁，记得是小学三四年级的时候吧。年幼的里沙子看见母亲注视自己，却一点也不觉得安心，只想着现在不能起来，然后赶紧闭上眼睛装睡。直到感觉母亲离开之前，都不敢睁开眼睛。

文香总有一天也会发现我这样看着她，然后装睡吧？里沙子站起来，走出卧室。年幼时，自己总像个跟屁虫似的跟在母亲身后，从什么时候起，自己和家人渐行渐远了呢？她想着回到饭厅，看了一眼时间，之后继续吃饭。阳一郎还要一个多小时才会回来。

里沙子吃完晚餐，洗好碗盘，抬头一瞧，赫然发现阳一郎站在面前，不由得惨叫了一声。

“干吗惨叫啊？”阳一郎笑着说。

“完全没发现你回来了，真的吓了一跳。”里沙子抬头看了一眼时钟，现在是十点半。

“你不是说十一点……”

“应该很少有人用惨叫声欢迎一家之主回来。”

虽然阳一郎笑得很开心，里沙子却不知道该不该一起笑。他这是在讽刺我吗？还是我的反应真的很可笑？面前笑着的阳一郎，真的是阳一郎吗？还是那个我设想中的，让我无法再以平常心看待的阳一郎？

“怎么了？”阳一郎一脸认真地看着里沙子。

“对不起，我是真的吓了一跳。”里沙子道歉说。

“今天结束得比预想的要早，我先去洗澡啦！”阳一郎走向更衣间，里沙子赶紧关上一一直开着的水龙头。

里沙子站在厨房，边泡茶，边望着洗完澡开始吃饭的阳一郎。阳一郎边划手机，边吃饭。泡好茶之后，里沙子才意识到自己不想喝热饮。沉默让气氛有点尴尬，却又不知道要聊些什么。里沙子本想问阳一郎是不是收到了工作消息，又觉得刻意这么问有点奇怪，搞不好还会被阳一郎质疑是在胡乱猜忌，想想还是什么也别说了。

以前自己都是怎么主动抛出话题的呢？里沙子完全想不起来了。

“等小香上了幼儿园——”总算挤出声音，里沙子松了一口气。阳一郎的视线还是没离

开手机，只是“嗯”了一声，催促她继续说下去。

“要不然我也去上班吧。”里沙子试着以轻松的口吻说道，看阳一郎会如何回应。虽然知道阳一郎八成会说“我看你应该不行吧”，但里沙子想知道他会以什么样的语气说出这句话。

阳一郎放下手机说：“嗯，这样也很好啊！”里沙子很惊讶，居然没被否定。

“你觉得会有人雇用我吗？”里沙子又问。

“肯定会有的吧，你不是也工作过七八年吗？”

“是吗？我还以为自己不行呢。”里沙子说着，心生疑问。“我是不是真的因为这场审判变得不太对劲了？是我误会了阳一郎吗？是我受水穗的影响太深，连自己也患了被害妄想症吗？我真的不用去看心理医生吗？”里沙子回想起那种不安感，倒掉了一口也没喝的茶。

评议

评议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中，里沙子却没有专注聆听。早上，延续昨天的议题，大家针对有无责任能力一事，各自陈述意见并讨论。虽然陪审员们都选择以暧昧的语气表达自己的看法，但从结果来看，所有人都认为被告人当时是有责任能力的。里沙子被问到时，还是回答：“我觉得她当时陷入了恐慌状态。”之后又补了一句，“但是我想，恐慌并不等同于精神障碍，所以我认为当时被告人具有责任能力与判断能力。”

事实上，里沙子觉得体内那股直到昨天还自然涌现的热情已经完全消失了。虽然里沙子很想说水穗既没有患上被害妄想症，也不是钻牛角尖，而是毫无防备地从丈夫、婆婆和亲生母亲那里接收到了——可能连他们自己都没有察觉到——小小的恶意。里沙子本想拼命传达自己的想法，但她现在明白了，无论怎么解释，陪审员们和法官们都不可能理解的。并且，里沙子意识到自己将经历与感受都投射在了水穗身上。仔细想一想，自己似乎一直都只是在自我袒护罢了，这让里沙子自觉十分羞耻。不过，每次一想到自己是候补陪审员，不积极参与也没关系，里沙子就觉得很安心。昨天听说宣判时自己只能坐在旁听席，里沙子还有些错愕，但今天她已经能够坦然接受了。

确定所有人都认为被告人具有责任能力后，接下来开始说明量刑一事。法官先在白板上写下法定刑责的种类与范围，介绍完后，开始分发资料。资料上列出了类似案件的概要，以及被告人被判处的刑期等，并搭配了图表。参照这份资料，法官尽量以浅显易懂的方式为大家说明。

午休时间一到，里沙子便走向前一天和她说话的女法官，表明自己身体不太舒服，想请假。女法官问她要不要去趟医务室，里沙子一再婉拒，表示只要稍微休息一下就行了。因为六位陪审员都出席了，也会继续参加下午的评议，所以里沙子的请求很快便获准，随时可以离开。

里沙子没有留下来吃便当，而是去了地下层，走进拥挤的餐厅，和别人拼桌，点了冰激凌苏打。

里沙子并没有说谎。听到其他母亲伤害幼子的案件时，她的胃就越来越痛，但也没到要去医务室躺着休息的程度。其实胃痛都是次要的，里沙子只是不想再待在那个房间里了。

随着下午一点钟临近，离开餐厅的人也变多了。里沙子喝着冰激凌已经融化的饮料，愣愣地看着眼前的光景。过了下午一点，她突然觉得肚子饿，点了一份咖喱饭。独自坐在空荡荡的餐厅用餐，有种格外熟悉的感觉，内心混杂着因为太过放松而想笑的心情，还有一个人被撇下的不安感。是不是和上学时的感觉很像呢？里沙子心想。她回想起自己翘课去看电影，或窝在房间里闲着无事的样子。在试着追溯更遥远的回忆时，脑中浮现出了那次年幼时因感冒请假在家时的光景。昨天俯视睡着的文香时，她也想起了这件事。

突然醒来，里沙子发现母亲俯视着自己。年幼的里沙子看见母亲这样并不觉得安心，于是赶紧装睡。为什么？因为很怕母亲。吃着咖喱饭的里沙子突然停手，看着自己映在汤匙上的扭曲的轮廓。

那天，母亲外出购物时，顺便买了一本书给里沙子。里沙子忘了是自己拜托的，还是

母亲主动提出的，只记得自己说过在图书馆看到了一本写给小孩子看的天文学书，想借回家看。结果外出购物回来的母亲递给她的是一本写给小孩子看的占星术书。里沙子觉得母亲错得有些不可思议，忍不住笑了出来。“妈，占星术和天文学完全不一样耶！”里沙子笑着说。接着，里沙子发现母亲的表情骤变，马上明白她随后吐出来的那句话并不是在夸奖自己。“你什么都知道，还真是了不起！比我还博学啦！”母亲露出嘲讽的笑容。

那天，里沙子连书都没打开就睡了。醒来时，母亲已经不再是让她忘情跟随的对象了。

没错，就是这样。里沙子又想起了一些事。母亲害怕被女儿超越——那时里沙子不明白这个道理，应该说压根儿没想过，因为她一直觉得母亲是站在自己这边的伙伴。一方面，里沙子成绩进步，母亲会开心地夸奖，入选绘画、作文比赛，母亲比谁都开心；但另一方面，母亲也很讨厌女儿变得比自己更聪明、更有见识，奔向更广阔的世界。或许，母亲心中对女儿同时存在着赞美与厌恶这两种矛盾的心情吧。

母亲不顾一切地否定女儿，试图让自己和女儿都相信，女儿永远是那个无知、爱闹别扭、缺乏常识、需要费心照顾的孩子。其实，让人觉得饱受束缚的不是那个小镇，也不是那个封闭的家，而是待在那样的母亲身旁。里沙子，不，或许很多女儿都不知道应该抵抗这样的母亲吧。所以才会轻易相信母亲说的每句话，认为自己无知、缺乏常识，因而自责不已。

但迫使自己喘不过气来的原因也未必是母亲。虽然不再想一味地追随母亲，甚至开始莫名地害怕母亲，但正是因为对母亲感到恐惧，才希望她能更喜欢自己。因此，里沙子和母亲说话时，不但会技巧性地选择话题，还会对自己感兴趣的新事物避而不谈，主动问东问西，像是料理的做法、处理家务的方法、商店街的事，或是邻居的八卦消息。她没有告诉母亲自己决定去外地念大学的事，也绝口不提自己谈恋爱的事。里沙子俨然练就了一身本领，能轻易区分出什么话可以对母亲说，什么事绝对不能提。

里沙子如愿考上东京的大学时，真的很开心。母亲没有反对女儿去外地求学，她显然已经放弃阻止女儿奔向更广阔的世界，变成更聪明、更有青春魅力的女人了。

那句话，里沙子想起母亲刺伤自己的那句话：“要是念家附近的短期大学，就不用住这么破烂的房子啦！”另外还有“总穿便宜货”“都无非是不怀好意，千万别当真”。母亲说这些话，无非是为了藐视她的亲生女儿。只要女儿还会因为这些话而受伤，她就能确信女儿依旧是那个比自己渺小的存在。

那么，母亲憎恨我吗？她会憎恨那个超越她的女儿吗？

里沙子脑中浮现文香逐渐长大的模样：因为和朋友吵架而闷闷不乐，骄傲地向母亲报告她发现什么不得了的东西，终于拥有母亲不知道的世界，迎接初经到来，谈恋爱，学到母亲不懂的事，发现自己的母亲其实没那么厉害……最终，年轻美丽的文香，去往一个比母亲更加温暖，让母亲够不着的地方。——我应该不会憎恨这样的她。

里沙子怔怔地看着询问是否要清理桌面的服务生，又看向桌上的盘子，原来不知不觉间，自己已经把咖喱饭吃完了。

“哦，好。”里沙子赶紧回答，接着又补上一句，“我要再点一杯咖啡。”虽然不是很想喝东西，但还想坐在这里思索一些事，或者说不得不继续想下去。

这不是憎恨，是爱。借由藐视、伤害对方，达到控制对方的目的，一切都是因为爱，这就是那位母亲爱女儿的方式。

既然如此，阳一郎说不定也是这样。没有任何意义，也没有任何目的，并非基于恨意而藐视、伤害妻子，而是因为他只知道这种爱的方式。

这么一想，这几天浮现在脑海中的疑问全都有了合理的解释。阳一郎肯定很不安吧，生怕妻子去往一个自己不了解的世界，拥有自己没有的知识，开始说些自己听不懂的话，然后发现一直依赖的一家之主也不过尔尔。这一定令他很不安。审判这件事对他来说，就是这样一个具有威胁性的东西。

为何自己一直没察觉到如此简单的道理呢？里沙子扪心自问。答案很快就浮现在了心中：因为自己放弃了思考。

比如此刻，自己就逃离了评议会，坐在这里。

不待在原本应该待着的地方，放弃思考、放弃做决定，带着轻松却不安的心情，没有任何行动。这种感觉再熟悉不过了。这种感觉不是从上学时翘课开始的，而是从更小、更年幼的时候。自己一直都是这么过来的。不去思考是什么拘束了自己，只会说些迎合母亲喜好的话题；不去思考被束缚的原因，只是一味地逃避现实，也逃避思考。

满脑子只想着如何逃离，但结果如何呢？现在所处的地方也有着那种再熟悉不过的感觉，不是吗？

就算一直被说“你很奇怪”，却不动脑思考这句话的意思，只是将感受到的违和感单纯地归类为“麻烦”，放弃了解所有相关的事情，也放弃思考与决定。仅仅外界因素，是不会让人变得如此愚蠢、缺乏常识和存在感的。自己本身应该也在把自己往那个方向推吧？

因为我被只知道这种爱的方式的人爱着。

不动脑思考，也不做任何决定，只跟着别人的意思走，的确很轻松。就像我放弃决定某人刑期的责任，只顾吃光咖喱饭一样。

是的，我不是在审判那名女子，这几天我一直在审判自己。里沙子终于明白了。

里沙子喝了一口已经有点冷掉的咖啡，站起来走向收银台，结账后搭乘电梯。

每一间会议室里应该都在进行着案件审理吧。走廊上瞧不见半个人影，走廊两侧的窗户散发出白光，看起来像一面面巨大的镜子。里沙子走在刚刚才经过的走廊上，站在一扇门前，犹豫着是否该等到休息时间，有人出来后再进去。最终，里沙子还是决定敲门。

“不好意思，我去楼下稍微休息了一下，现在没事了。”

门打开后，法官一脸惊讶，似乎想说些什么，里沙子却不予理会，径直走向刚才坐过的位子。她意识到因为自己突如其来的举动，评议室里顿时起了一阵小骚动。里沙子就座后，大家继续讨论。

陪审员们看着资料上的判例提问，法官回答大家提出的问题。里沙子也看向手边的资料，追逐着上面的文字，提醒自己不能投入过多的个人情感。

东京一位母亲杀害了一岁十个月大的女儿。她在交往对象的主导下，以管教为名，开始虐待女儿。之所以只判处六年有期徒刑，是考虑到她受制于交往对象，有值得同情的地方。

神奈川县一位母亲持续一个月虐待两岁三个月大的女儿，将其丢在浴室不管，任其活活饿死。要求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最后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千叶县一位母亲使一岁三个月大的儿子窒息死亡。因为认定她有精神衰弱倾向，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栃木县一位母亲使十个月大的男婴窒息死亡。虽然未被认定有精神衰弱倾向，但考虑到她丈夫长期不在家，因公公婆婆过于干涉家务而饱受精神压力，遂判处四年有期徒刑。

法官大致回答完大家提出的问题后，每个人针对本案发表意见，阐述自己认为应当重判或轻判的原因，并给出自己认为恰当的刑期。

里沙子回想着这几天发生的事，试着将水穗这个陌生人与自己切割开来，重新考量。纵使如此，她还是不认为水穗是那种将孩子视为名牌奢侈品的恶女。也许自己这么想是错的，也许自己的意见根本无足轻重，但里沙子还是想表达出来。不，是非说不可，而且必须参加这场评议才行，里沙子此刻这么告诉自己。

待其他人各自发表完意见后，众人的目光自然集中在里沙子身上，她心跳加快。也许他们会觉得我说的是蠢话，没有人理解吧。里沙子压抑着这般再熟悉不过的心情，说道：

“我还是很同情被告人。不论是双亲、丈夫、婆婆、朋友、医生、保健师，还是其他母亲，都可能因为一个很小的误解变得疏远起来，连语言也无法传达，让人无论如何都无法开口向他们求助。我想这绝对不是虚荣心作祟。被告只是觉得，这么笨，这么一无是处的母亲只有自己一个，她只是不想再被任何人批评了。而且，她身边的人都没有察觉到，她明明想求助却求助无门，这一点让同样身为母亲的我打从心底里同情她。当然，再怎么样也不能把孩子扔进水里，所以唯独这一点，我无法同情。”

最终，有两位陪审员认为应该判处十二年有期徒刑，两位认为应判十年，十五年与七年的各一位。虽然里沙子没被要求发言，但她觉得对这件事的看法，自己想说的都已经说了。

终章

从离家最近的车站上车坐两站，下车后步行约七分钟，在一处没有什么明显地标的住宅区正中央，矗立着四栋设计风格一致的新房子。此前里沙子从广告传单上看到过这些房子，也实地查看过它们的外观。那时，只有右手边那一栋挂着已售出的牌子，其他都还是待售中。如今，四栋房子都有人入住了。外面停着儿童自行车，洗好的衣物挂在阳台上随风翻动，屋外停着车，摆置了一整排盆栽。里沙子站在可以同时看到四栋房子的位置，窥视着每一户的生活片断。

虽然今天下午两点才开庭，宣读判决结果，里沙子还是依平常的时间出了门。将文香托付给住在浦和的公公婆婆后，里沙子本来想先回家一趟，但临时决定提前两站下车。里沙子沿着住宅区的街道，来到了这几栋自己看过的房子前。

昨晚发生了一件事。里沙子感觉自己被猛地摇醒，有人在她耳边怒吼：“你在干什么？！”里沙子吓得睁大眼。明明睁开了双眼，眼前却是一片漆黑。她赶紧起来，一把抱起文香。“必须赶快逃！必须赶快逃啊！但是要逃去哪儿？”她这么想着逃到了走廊，才发现刚刚是在做梦。里沙子回到房间，缓缓放下在睡梦中皱起眉头的文香。明明是梦，肩膀却残留着被抓住的触感。这是我的触感，不是水穗的。里沙子告诉自己。在车站站台上被站务员抓住肩膀，用力摇晃，大声问着：“您没事吧？”这就是那时的触感。里沙子躺在床上，握着一旁文香的小手。

抬头望着别人的家时，里沙子切实地感受到，自己一直没有忘记那触感。有时甚至会有种错觉，认为那是水穗的经历。最里面那户人家的大门开启，孩子与母亲走了出来。那孩子大概与文香同龄，只见她一股脑儿地奔向人行道，年轻的母亲在后头大喊：“小桃！不可以乱跑！”母亲追上孩子，牵起她的小手，瞧了一眼站在那里的里沙子，随即往前走。里沙子试图想象住在这里的是自己和家人。上一次站在这里时，里沙子可以轻易地想象出那幅场景，现在却做不到了。无论是开门走出来的阳一郎，还是站在阳台上，晒着文香的小袜子、小内裤的自己，或是像刚刚那样冲出家门的文香，还有一家三口在家中生活的场景，全都无法想象出来，脑子里只能浮现出照片上水穗那打理得一尘不染的家。里沙子觉得很害怕，转身走向车站。

里沙子漫无目的地搭乘上行列车，突然感觉好像有什么眼熟的东西掠过视野。她四处张望，赫然发现挂在中间的车厢广告上写着“虐死婴儿，安藤水穗”这几个字，原来是周刊的广告，这几个字就印在正中间，上面还写着：“虐死婴儿的安藤水穗，一心想成为贵妇的可怕执着”。电车抵达离自家最近的车站时，里沙子无意识地下了车。

她走向车站大楼内那家刚开始营业的书店，寻找那本周刊。整整两页的跨页报道，描绘了一个比检察官口中还要丑恶、还要迷恋名牌的女人。自己用的东西就不用说了，连婴儿的服装和内衣也全是名牌货。婚前交往过三个男人，都是年长的有妇之夫，他们皆证实水穗是个不折不扣的败金女，尤其酷爱LV（路易·威登），曾一个月花掉五十万日元，都是去高档餐厅用餐。

里沙子合上杂志。明明没什么要买，却还是去了一楼的超市。比起生活杂货与首饰配件，看着蔬菜和调味料，显然更能让心情平静。为了不再想明天会如何，里沙子拿起商品，看着上头标示的成分表与产地。今后该如何是好？毫无头绪。要是自己说想离婚，应

该没有人会理解我吧。“你到底对那么温柔的丈夫有何不满？”任何人，搞不好连自己咨询的律师都会这么说吧。而且如果真的想要离婚，自己必须先找份工作，还有住的地方，也得帮文香找托儿所才行，还得考虑如何争取孩子的抚养权。想到这里，里沙子愕然意识到：我竟然什么都没有。或者说，全被阳一郎巧妙地夺去了。我根本无处可逃。不过，那也是因为我选择了温顺地放弃，结果搞得自己毫无立足之地。

里沙子也不明白自己究竟想不想离婚，只是觉得很可怕。阳一郎那种爱的方式，不仅是对身为妻子的自己的，还是对文香的。

里沙子将手上的鸡精放回商品架，看了一眼手表，还没到中午。下午两点前的时间，漫长得就像永远。

里沙子坐在旁听席第一排最靠边的位子上，看着法庭。实在无法想象自己昨天还坐在对面的位子上。水穗穿着一身白色洋装现身，虽然没有人出声，但里沙子感受得到旁听席弥漫着一种讶异的情绪，还带了点嘲笑。

审判长宣告开庭，要求被告上前。水穗起身上前，里沙子凝视着她的背影。

“主文。”审判长说，法庭内鸦雀无声。里沙子紧绷着身子，仿佛是在接受审判。

“判处被告人九年有期徒刑。”

审判长接着说出羁押天数，有几个人陆续离开了法庭。里沙子感觉那判决像是对自己下的，心中十分沮丧。她不知道该如何解读这个数字，只是毫无意义地试着在自己和文香的年龄上加了九，而不是加在水穗身上。

审判长宣读判决书，说明判定被告人具有责任能力的理由。此外，也简短地说明，虽然难以确定被告人具有明确的杀人意图，但其应该了解让婴儿落水的后果。里沙子听着审判长接下来的说明，不禁条件反射似的抬头。

“然而，本案审理过程中，亦发现被告人有以下情形可堪怜悯。”水穗听着，仍没有任何反应，“被告人因为初为人母，深为育儿一事所困。而周遭人的言辞，以及丈夫的怒吼与斥骂，不仅使被告人深感恐惧，还让其进一步丧失了自信。无法得到任何人的帮助，也无法向外求援，这些情形皆为无法否定的事实。”似乎又有几个人走出了法庭，“但将还不会说话的婴儿丢入水中实属残虐行为。前述事实，还不足以将这般行径予以正当化。”

审判长继续宣读。水穗不再低着头，而是凝望前方。

“几个月了呀？是女孩子吧？”里沙子脑海中自然地浮现出这样一幅画面——自己在儿童馆中，被初次见面的人如此搭话。两人先后报上自己和孩子的名字，也说了住在哪里，还聊起是在哪家医院生产的，笑谈生产的过程。“我家孩子晚上总是哭闹不停，搞得我精神都快不正常了。”“有一次我在保健师面前不小心哭了出来，结果她变得特别关照我，很难应付呢。”“你家孩子喝的是母乳还是配方奶？我想完全用母乳来哺乳，可是失败了，真的好痛苦啊。”“我打从一开始奶水就不多，所以孩子喝的是配方奶。但婆婆老是说喝配方奶的孩子很可怜，唉，真是没辙。”“我懂我懂，真的很莫名其妙，对不对？老公这时候竟然站在他妈那边。”“话说，你有没有差点对孩子动手的时候呀？”“有啊，这个应该很普遍吧？我前阵子啊……”里沙子想象着那种忘情聊天，心情越来越轻松的感觉。一直很想这么聊天，一直希望拥有一个能像这样聊天的朋友。现在，站在自己面前的这个身穿白洋装的女人，一定也是如此吧。也许她真的是那种自尊心强、喜欢名牌、很爱炫耀、和我完全聊不来的母亲。但说不定，我们也能找到共同的话题。“我啊，只不过是累的时候喝了点

啤酒，就被老公说有酒精依存症！不觉得他很过分吗？”“我老公啊，喝醉了就会大声咆哮，超恐怖的，还爆粗口骂我呢！”也许我们会这么聊起来。然后，当我们尽情畅谈时，我们谁也不是，不是母亲，不是妻子，也不是谁的女儿；没有任何包袱，也没有名牌奢侈品、工作、前男友，更没有其他年轻母亲来束缚我们。我们或许能第一次真正地做回自己，以天真的自信与满满的活力，面对彼此。里沙子不由得梦想着这早已不可能的相遇，以及永远不会到来的闲聊时光。

审判长宣告闭庭。里沙子察觉到自己在流泪，赶紧掏出手帕。她看到那个身穿白色洋装的女人从自己面前走过。那个与我仅有十天关联的陌生女人。不，不对，那是另一个我，无法控制自己人生的我，无法以母亲这身份，挣扎着活下去的我。

水穗和法庭工作人员的身影消失在门的另一侧。里沙子起身，走出法庭，泪水仍在不停滑落。结束了。明明审判已经结束了，却又觉得好像还没有。一切都结束了。再也无法回到审讯时了，永远也无法返回。里沙子静静地畏怯着这股莫大的丧失感与虚脱感。

走廊上，六实看到里沙子走了过来，笑着迎向她。差点当场瘫坐在地的里沙子顿时安心不少。

“我们交换一下联系方式吧。什么时候一起去喝一杯？”六实边掏手机，边看着里沙子，“哎呀！你没事吧？”

“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哭，也许是突然放松下来了吧，”泪流不停的里沙子笑着说，“随时都可以，就今天也行。”

“咦？真的吗？那就现在去喝一杯吧！就这样决定了。反正下个星期我又要开始忙了。”

“那等我一下，我打个电话。”

里沙子走向走廊角落，发了条信息告诉婆婆自己会晚到，也许晚上将近十点才能过去接文香。接着寻找阳一郎的联系方式，但还没找到，里沙子就关上了手机屏幕，将手机塞回包里。

“可以吗？”六实问。

“当然没问题，”里沙子笑了，“我还以为，永远都没机会和你一起去喝一杯了呢！”

“太夸张了。”

两人和好几个人一起走进电梯。六实似乎对餐厅很熟悉，开心地说着银座有哪些店会在这个时间营业。

大概再也不会来这里了。两人走向门厅，窗外刺眼的阳光照得树木更显翠绿。一走出大楼，顿时被蝉鸣与湿闷的热气包裹全身。“啊！好热呀！”六实厌烦地说。

里沙子觉得好像有人在叫她，不由得回头。当然，并没有人在叫她，往来行人中也没有她认识的面孔。但她确实看到了，有位身穿白色洋装的女人站在往来的人群中，望着她们。里沙子向她欠身行礼，悄声低语：“再见。”

“谁呀？”六实问。

“一位很熟悉的人。”里沙子回道。

“是吗，好巧啊！”六实心不在焉地说着，继续往前走。里沙子像要冲开蝉鸣似的，追

了上去。

谢辞

感谢律师山内久光先生，以及朝日新闻东京总社社会部部长角田克先生（创作本书时的职位），就法庭相关的情节给予的莫大协助。尤其感谢山内先生从连载时起便向我反馈感想并提出各种明确的建议，借此向他致上最深的谢意。



[韩] 赵南柱 著
尹嘉玄 译

82年生的 金智英

82년생 김지영

一个女孩要经历多少看不见的坎坷，才能跌跌撞撞地长大成人。

「亚洲 10 年来罕见的现象级畅销书，凭口口相传在韩国销量突破 100 万册」

{ 韩国书店联合会评选
2017 年最佳小说 }

{ 作者赵南柱
被授予“年度作家”殊荣 }

韩国总统
文在寅

知名电视人
刘在石

“少女时代”
秀英

BTS 团长
南俊

都在阅读
蔓延全社会的金智英热！

《熔炉》《釜山行》原班主演孔刘、郑裕美出演同名电影即将上映！

82
年生的金智英

82 년 생 김 지 영

〔韩〕
赵南柱
著

尹嘉玄
译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82年生的金智英 / （韩）赵南柱著；尹嘉玄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9.9（2019.9重印）

ISBN 978-7-221-15315-9

I. ①8... II. ①赵...②尹... III. ①传记文学—韩国—现代 IV. ①I512.6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17497号

Copyright © 82년생 김지영 (PALSIP YI NYEON SAENG KIM JIYEONG) by 조남주
(Cho Nam-joo)

Copyright © Cho Nam-joo,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9 by Beijing Xiron Books Co., Lt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Korea by Minumsa Publishing Co., Ltd., Seoul.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Cho Nam-joo
c/o Minumsa Publishing Co., Ltd.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Grayhawk Agency Ltd.

本书译文由台湾漫游者文化授权简体中文版出版发行。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22-2019-29

书 名 82年生的金智英

82 nian sheng de jin zhi ying

著 者 （韩）赵南柱

译 者 尹嘉玄

责任编辑 唐 露

封面设计 千巨万 沈彩蕊

出版发行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社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会展东路SOHO办公区

贵州出版集团大楼（邮编：550081）

印 刷 天津旭丰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mm 32开

印 张 6.25

字 数 105千字
版 次 2019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9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1-15315-9
定 价 45.00元

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可联系调换。质量投诉电话：**010-82069336**

由衷期盼世上每一个女儿，
都可以怀抱更远大、更无限的梦想。

目 录

[二〇一五年一秋](#)

[一九八二年～一九九四年](#)

[一九九五年～二〇〇〇年](#)

[二〇〇一年～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六年](#)

[作者的话](#)

[作品解析](#)

[译后记](#)

二〇一五年一秋

只有你们家人团聚很重要吗？我们也是除了过节以外，没有别的机会可以聚在一起好好看看三个孩子。最近年轻人不都是这样吗？既然你们的女儿可以回娘家，那也应该让我们的女儿回来才对吧！

金智英，现年三十四岁，三年前结了婚，先生叫郑代贤。两人去年生了女儿，取名郑芝媛。他们一家三口住在首尔郊区八十平方米的公寓里，房子是以全租的方式承租的⁽¹⁾。郑代贤任职于IT界的某个中型企业，金智英则在一家小型公关代理公司上班，后来因为小孩出生而离开职场。郑代贤每天都要加班到凌晨十二点，周末也要上一天班。金智英的婆家远在釜山，娘家经营了一家小餐厅，所以育儿的大小事都得亲力亲为。今年夏天郑芝媛满周岁以后，她就把女儿送进了社区一楼的家庭式托儿所，只托育半天。

郑代贤第一次察觉到金智英的异常是在九月八号，他之所以记得这么清楚，是因为那天正好是二十四节气中的白露。郑代贤正吃着吐司配鲜奶，金智英突然走向阳台，将窗户全部打开。早晨的阳光耀眼灿烂，但是窗户一推开，微凉的寒意还是马上飘到了餐桌。金智英缩着肩膀，走向餐桌前坐下，说道：

“我才想着最近早上的风变大了，原来今天已经是白露了啊！看来金黄色的稻田上，又会挂着晶莹的露珠喽！”

郑代贤觉得妻子的口吻活像个大婶，扑哧笑了出来。

“你在说什么啊，怎么口气跟你妈一模一样！”

“小郑啊，以后出门要记得带件外套，早晚变凉了啊！”

直到那时，郑代贤都还以为妻子是在跟他闹着玩，因为她模仿岳母实在惟妙惟肖，尤其是每次只要有事要吩咐或叮嘱都会稍微眨一下右眼，以及称呼女婿为“小郑”时一定会拉长音的这些细节，都学得很到位。虽然金智英最近可能因为厌倦了育儿生活，经常会放空发呆，或边听音乐边流泪，但她原本性格非常开朗，有时还会模仿电视节目里的谐星，把丈夫逗得捧腹大笑，因此郑代贤没想太多，抱了妻子一下便出门上班了。

那天傍晚，郑代贤下班回到家，金智英与女儿早已在床上熟睡，母女俩都吮着大拇指。郑代贤站在原地看了她们许久，觉得可爱又好笑，然后试着将妻子的大拇指从她口中慢慢拉出。金智英像个婴儿一样，微吐着舌头维持吮拇指的嘴型，咂了咂嘴便又陷入沉睡。

几天后，金智英突然说自己是去年才过世的社团学姐车胜莲。车胜莲是郑代贤的同学，也是大金智英三届的学姐。其实郑代贤和金智英是同一所大学的学长和学妹，也加入过同一个登山社，但他们在大学时期从未见过彼此。郑代贤原本打算继续攻读硕士，因为家里出了点状况不得不打消这个念头。他读完大三才入伍⁽²⁾，退伍后又休学一年，回釜山老家打工赚钱。金智英正是在那段时间入学并加入登山社的。

车胜莲本来就是很照顾学弟学妹的人，又因为金智英和她一样其实没那么喜欢登山，两人自然走得更近，即使毕业了也依旧会联络和见面。郑代贤与金智英初次相遇，是

在车胜莲的婚礼上。车胜莲在生二胎时因羊水栓塞不幸过世了，当时金智英正处于产后抑郁期，得知这个噩耗之后极度难过，甚至连日常生活都受到影响。

那天，女儿早早入睡了，郑代贤和金智英难得可以对坐着小酌一番。一罐啤酒喝到快要见底，金智英突然拍了拍丈夫的肩膀。

“代贤啊，最近智英可能会有些心力交瘁，因为她正处在身体渐渐恢复、心里却很焦虑的阶段。记得要经常对她说‘你很棒’‘辛苦了’‘谢谢你’这些话。”

“你怎么又用别人的口气说话啊？好啦好啦，金智英你很棒，辛苦了，谢谢你，爱你哟。”

郑代贤轻捏了一下妻子的脸颊，觉得她实在太可爱了，没想到金智英脸色一沉，愤而拨开丈夫的手。

“你还把我当成二十岁的车胜莲啊？那个在太阳底下发着抖向你表白的车胜莲？”

郑代贤顿时全身僵住，什么话也说不出。这已经是快二十年前的事情了。当时，两人站在夏日阳光晒得发烫的操场正中央，周围什么遮蔽物都没有。他已经不记得当初怎么会站在那里，总之是巧遇。车胜莲满头大汗、双唇颤抖着表白说她喜欢他，而且是非常喜欢。郑代贤听了，面露难色，车胜莲一看他这样，立刻打了退堂鼓。

“噢，我明白你的意思了。你今天就当作什么话也没听见，什么事情都没发生，我会像以前一样以朋友的身份对待你的。”

她说完便大步穿过操场，消失无踪。后来车胜莲真的就像从未表白过一样，泰然地面对郑代贤。郑代贤甚至怀疑自己那天是不是中暑了，产生了幻觉。自此之后，这件事就被他彻底遗忘。然而，这段近二十年前的陈年往事，居然再度被妻子提起，而且是只有他和车胜莲两人知道的事情。

金智英说完便闭口不言。郑代贤连喊了三次“智英”。

“唉，这家伙。好啦，我知道你是人家的好老公，所以别再喊智英了。”

“唉，这家伙。”是车胜莲喝醉酒时的口头禅。郑代贤瞬间头皮一阵发麻，只能故作镇定，不断叫眼前的妻子别开玩笑。金智英则把喝光的啤酒罐留在餐桌上，牙也没刷就进屋，倒在女儿身旁，呼呼大睡。郑代贤从冰箱里又取出一罐啤酒，一饮而尽。她这是在开玩笑，喝醉了，还是只有电视剧里才会出现的所谓“被鬼附身”？

隔天一早，金智英起床时，不停地揉着太阳穴，看来她已经不记得前一晚发生的事情了。这让郑代贤放心不少，猜想应该是妻子昨晚喝醉了，所以才会有那些异常行为，但他也不禁为妻子昨晚脱口而出的惊人之语感到不寒而栗。其实郑代贤从心底并不相信那是酒醉失态的行为，因为妻子只喝了一罐啤酒，根本不可能喝醉。

在那之后，金智英仍不时会出现一些怪异举动，发信息时会加上很多平时从来不用的可爱表情，或者做一些完全不是她的拿手菜，也不是她平时爱吃的食物，例如煲汤、炒杂菜。郑代贤对这样的妻子感到越来越陌生，虽然是热恋两年、婚后还一起生活三年的枕边人，至今聊过的话题无数，也是彼此的支柱，还生了个继承父母长相的可爱女儿，但他怎么看都觉得，眼前这名女子越来越不像他熟悉的妻子。

礼拜五回爸妈家过中秋节时，纸终于再也包不住火。郑代贤向公司请了一天假，早上七点一家三口便从家里出发，五小时后抵达釜山。和爸妈共进午餐后，郑代贤因为舟车劳

顿，决定小睡一会儿。之前只要是开长途车，郑代贤和金智英都会轮流驾驶，但自从有了女儿，也许是因为安全座椅不舒服，每次女儿一上车就会哭闹不休，金智英比较懂得如何哄孩子、喂孩子吃零食，因此就改由郑代贤全程驾驶。

金智英洗完午饭的碗盘后，喝了杯咖啡，享受了短暂的休息时间，就和婆婆一起去市场，采买一些中秋节团聚要吃的食材。从晚上开始，婆媳俩就分工熬煮牛骨汤、腌牛小排、清洗各种蔬菜并用热水氽烫，再将一部分烫好的蔬菜拿去凉拌，其余的则放进冰箱保存。此外，她们也把隔天要用来做煎饼和炸物的蔬菜及海鲜处理干净。然后，她们做好了一桌晚餐，直到全家人吃完、整理收拾好，才结束这一天。

隔天，金智英与婆婆除了从早到晚都在忙着做煎饼、炸食物、炖牛小排、揉松饼⁽³⁾，还要准备家人的午饭和晚餐。一家人吃着热腾腾的佳节美食，共度欢乐时光。他们的女儿郑芝媛也毫不怕生地不停地对爷爷、奶奶撒娇，得到了长辈的无限疼爱。

终于到了中秋节，刚好也是礼拜天。由于家族祭祀主要由郑代贤的堂哥一家负责，郑代贤家其实没什么需要准备的，一家人都会睡到很晚才醒来。早餐是前一天的剩菜，简单解决。大家吃完饭，洗好碗之后，郑代贤的妹妹郑秀玄回来了。她比郑代贤小两岁，比金智英大一岁，平时和丈夫以及两个儿子一起住在釜山，她的婆家也在釜山。由于她先生是长子，所以每逢过年或中秋佳节，她都需要负责准备食物、招待亲友，身为长媳压力非常大。郑秀玄一回到娘家，马上就瘫在沙发上，金智英和婆婆则抓紧用熬了好几个钟头的牛骨汤底来炖芋头汤，再煮一锅米饭，做煎鱼、凉拌小菜，又为郑秀玄准备了一桌午饭。

郑秀玄吃完饭，拿出送给侄女芝媛的五颜六色的连衣裙、发夹、蕾丝袜。她帮芝媛夹上发夹、穿上袜子，满意地笑着说：“要是我也有女儿就好了，果然还是女孩最可爱！”此时金智英虽然削了苹果和水梨，但大家已经吃得太饱，那盘水果几乎没什么人动。她又端出一盘松饼，只有郑秀玄拿了一块塞进嘴里，边嚼边说：

“妈，松饼是自己做的吗？”

“对啊。”

“哎呀，真是！都叫你不要做了，刚才也正想跟你说，以后别再自己熬牛骨汤底了，那些煎饼和年糕也去市场买就好，我们家又不需要拜祖先，干吗这么大费周章？妈年纪也大了，搞得智英也辛苦。”

婆婆瞬间露出难掩失落的表情。

“这些都是煮来给自己家人吃的，怎么会辛苦？过节本来就是要这样聚在一起做菜、一起吃饭才有趣啊。”

婆婆突然转头问金智英：

“你会觉得辛苦吗？”

金智英顿时脸颊泛红，表情变得柔和，眼神也变得慈祥。郑代贤马上察觉到妻子有异，内心忐忑不安，可没等他转移话题或支开妻子，金智英就开口答道：

“哎呀，亲家母，其实我们家智英每次过完这种大节日，都会全身酸痛呢！”

霎时间，空气仿佛凝结成冰，每个人都屏住了呼吸。郑秀玄长长叹了口气，喷出白色的烟雾。

“芝，芝媛……是不是该换尿布了啊？”

郑代贤急忙抓住妻子的手，想带她离开现场，没想到金智英立刻甩开了丈夫的手。

“小郑啊，我还没说你呢！每年过节你都在釜山待上好几天，但到我家里的时候呢，屁股都还没坐热就急着走，这次可得待久一点再走啊！”

金智英又对郑代贤眨了下右眼。这时，郑秀玄的大儿子正和弟弟玩，不小心从沙发上摔了下来，放声大哭。但谁也顾不得孩子，每个人都睁大双眼、张着嘴，被金智英刚才那番话吓得目瞪口呆。眼见没有任何大人来安慰他，郑秀玄的大儿子马上止住了哭泣。郑代贤的父亲则开始训斥媳妇。

“芝媛她妈，你现在说这话是什么意思？在我们这些长辈面前干吗呢？我们和代贤、秀玄一年能见几次面？大家一起过节有这么多不满吗？”

“爸，不是这样的。”

郑代贤急忙起身，但一时间也做不出任何解释。金智英一把推开郑代贤，不紧不慢地说：

“亲家公，恕我冒昧，有句话我还是不吐不快：只有你们家人团聚很重要吗？我们也是除了过节以外，没有别的机会可以聚在一起好好看看三个孩子。最近年轻人不都是这样吗？既然你们的女儿可以回娘家，那也应该让我们的女儿回来才对吧！”

郑代贤赶紧捂住妻子的嘴，将她拉离现场。

“爸、妈、秀玄，智英她有点不舒服，真的，她最近生病了，我之后再仔细向你们说明。”

郑代贤一家三口连衣服都没换就坐上了车。郑代贤把头抵在方向盘上，懊悔不已，金智英却一副事不关己的样子，开始唱儿歌给女儿听。郑代贤的爸妈没有出来送他们，只有郑秀玄帮忙把兄嫂的行李放进后备厢里。她叮嘱哥哥：

“哥，智英说得没错，是我们疏忽了，记得别和她吵架啊，也别生气，无论如何都要对她说声谢谢，知道吧？”

“走啦，帮我跟爸好好说一下。”

郑代贤并没有生气，而是感到茫然、心烦、害怕。

郑代贤先独自去找精神科医生，说明妻子的情况，与医生讨论治疗方法，再对根本没意识到自己有问题金智英说，她最近好像都没睡好、很疲累，建议她去做心理咨询。金智英很感谢丈夫，因为她觉得最近心情确实有点低落，凡事也提不起劲，怀疑自己是不是得了育儿抑郁症。

(1) 韩国独有的租房方式，房客先缴一笔占房屋总价50%至70%的金额给房东，房东会用该笔资金投资，赚取银行利息、自行炒股等。租约期间（通常是两年）房客则不需要再缴纳任何费用，只需自理水电、燃气、管理费。期满退房时，房客可以拿回当初缴纳给房东的全部金额。——译者注

(2) 韩国实施义务兵役制，规定二十岁到三十岁的男性公民都要服兵役，役期大约两年，大学生通常会在二年级时先休学入伍。——译者注

(3) 一种以糯米制成的韩国传统食品，韩国人会在中秋节时用来祭祖、食用，作为礼物送给亲友，邻居之间也常会交换自家揉制的松饼。——译者注

一九八二年～一九九四年

为什么学校要让男同学先排学号，为什么男同学总是一号，凡事也都从男同学开始，好像男孩优先于女孩是理所当然之事……就好比大家从不曾质疑过身份证上为什么男生是以阿拉伯数字“1”开头，女生则是以“2”开头一样，所有人都理所当然地接受这样的安排。

金智英，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生于首尔某医院妇产科，出生时身長五十厘米，体重二点九公斤。父亲是公务员，母亲是家庭主妇。她上面有个大她两岁的姐姐，下面有个小她五岁的弟弟。他们三姐弟和爸妈、奶奶，一家六口住在一个三十三平方米的平房里，只有两个房间、简陋无门的厨房和一间浴室。

金智英最难忘的儿时记忆，莫过于偷吃弟弟的奶粉。她那年应该也就六七岁，不知为何就是觉得弟弟的奶粉特别好吃，明明也不是什么山珍海味。每次妈妈给弟弟冲奶粉时，她就会紧跟在旁，用手指蘸不小心洒在桌上的奶粉来吃。有时妈妈还会叫金智英把头向后仰、嘴巴张开，然后舀一匙奶粉倒进她口中，让她过过瘾，品尝那醇厚的奶味。奶粉在口中慢慢溶解时会变得黏稠，变得像牛奶糖一样软绵绵的，再慢慢地滑向喉咙，进入肚子里。奶粉停留在口腔里时，不干也不涩，有一种非常微妙的口感。

然而，与他们同住的奶奶——高顺芬女士——非常讨厌金智英吃弟弟的奶粉，只要发现孙女又在偷吃，就会朝她背部狠狠地拍下去，打得她措手不及，奶粉从嘴巴和鼻孔中喷出来。姐姐金恩英则在被奶奶教训过一次之后，就再也没偷吃过奶粉。

“姐，奶粉不好吃吗？”

“好吃。”

“那你为什么不吃？”

“不稀罕。”

“啊？”

“我才不稀罕，绝对不会再吃那玩意儿了。”

虽然当时金智英对“不稀罕”这个词还没有明确的概念，但她完全可以体会姐姐的心情。因为从奶奶当下责备她们的语气、眼神、脸部角度、肩膀高度以及呼吸节奏中，可以归纳出一句话——“胆敢贪图我金孙的奶粉？”奶奶绝非因为她们早已过了喝奶的年纪，或者担心弟弟的奶粉减少而教训她们，而是因为弟弟的一切都无比珍贵，不是哪个阿猫阿狗可以触碰的。金智英觉得自己好像连“阿猫阿狗”都不如，相信姐姐一定也有相同的感受。

刚蒸好的一锅米饭，以爸爸、弟弟、奶奶的顺序先盛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形状完整的煎豆腐、饺子、猪肉圆煎饼，也都会理所当然地送进弟弟嘴里，姐姐和金智英只能捡旁边的小碎屑来吃；弟弟的筷子、袜子、卫生衣裤、书包和鞋提袋，永远都是成双成对的，但姐姐和金智英的这些物品总是凑不成一对。要是有两把雨伞，一定是弟弟自己撑一把，姐姐和金智英两人合撑一把；要是有两条棉被，也一定是弟弟自己盖一条，姐姐和金智英两人合盖一条；要是有两份零食，同样也一定是弟弟自己吃一份，姐姐和金智英两人合吃一份。其实当时还年幼的金智英，并不会羡慕弟弟的特殊待遇，因为打从他们一出生，受

到的就是差别对待。虽然偶尔会觉得有点委屈，但她早已习惯这一切，并主动做出合理的解释：因为自己是姐姐，所以要让着弟弟，并和自己性别相同的姐姐共享所有物品。母亲经常说因为姐弟之间年纪相差大，所以她和姐姐既懂事又很会照顾弟弟，但也因为如此，两姐妹更没有理由跟弟弟争宠。

金智英的父亲在四兄弟中排行老三，大哥在婚前死于车祸，二哥很早就成了家，带着一家人移民美国生活，最小的弟弟则因为遗产分配及高龄父母的赡养问题，与金智英的父亲大吵过一架，两人从此不再往来。

金智英的父亲那一辈，许多人因为战争、疾病、饥饿而不幸丧命，能不能存活下来都是问题。而在那段岁月，奶奶不仅替人种田、做生意、做家务，就连自己家也打理得很好，咬牙苦撑，好不容易养大了四个儿子。而爷爷这辈子从未徒手抓过一把泥土，始终养尊处优，既没有养家的能力，也没有那份责任心。但是奶奶从未对爷爷有过任何怨言，她真心认为，丈夫只要不在外偷腥，不动手打妻子，就已经是不可多得的好男人。然而，如此辛苦地一手带大的四个儿子，最终只有金智英的父亲善尽儿子的本分。奶奶则用一套令人难以理解的谬论，安慰晚年如此悲惨不堪的自己。

“幸好我生了四个儿子，所以才能像现在这样吃儿子煮的饭，睡儿子烧的炕，真的至少要有四个儿子才行。”

虽然真正在煮饭、烧炕、铺棉被的人，都不是奶奶的宝贝儿子，而是她的媳妇——金智英的母亲吴美淑女士，奶奶却总是当着大家的面如此夸赞自己的儿子。而那些看似开明、对媳妇疼爱有加的婆婆，也往往会发自内心地为媳妇着想，把“要生个儿子啊，一定要有儿子才行，至少要有两个儿子……”这些话挂在嘴边。

老大金恩英刚出生时，母亲将她抱在怀里，不停地哭着对奶奶鞠躬道歉：“妈，对不起……”当时奶奶安慰媳妇说：“没关系，二胎再拼个男孩就好了。”

后来金智英出生了，母亲依旧抱着襁褓中的婴儿不停地哭泣，低头对金智英说：“孩子啊，妈对不起你……”这次奶奶依旧安慰着媳妇：“没关系，第三胎再生个男孩就好了。”

金智英出生后不到一年，第三胎就报到了。母亲当时梦见一只体形巨大的老虎破门而入，躲进她的裙摆，于是深信这胎肯定会是个男婴。然而当初负责接生金恩英和金智英的妇产科医生婆婆，却面露难色地用超声波机器来回照母亲的肚子好几次，小心翼翼地说：

“小孩……真漂亮啊……可以凑成三姐妹了……”

母亲回到家后泣不成声，甚至哭到把肚子里的食物统统吐了出来。不知情的奶奶隔着厕所门，语带欣喜地对媳妇祝贺道：

“我看你之前生恩英和智英的时候都没害喜啊，这次怎么吐得这么厉害？看来这胎和她们俩不太一样呢！”

母亲躲在厕所里好一阵子不敢出来，继续流着泪，不停作呕。某个夜深人静、孩子都已熟睡的夜晚，母亲对辗转难眠的父亲开口问道：

“孩子她爸，万一啊，我是说万一，现在我肚子里的这胎又是女儿，你会怎么办？”

虽然母亲内心还是存有一丝期待，希望父亲可以对她说：“你问的这是什么问题，无论儿子还是女儿都一样宝贝。”但是父亲不发一语。

“嗯，你会怎么办呢，孩子她爸？”

父亲翻过身，面向墙壁躺着，答道：

“少乌鸦嘴了，别净说些触霉头的话，快睡吧。”

母亲紧咬下唇，努力压低音量。她哭了一整晚，把枕头全哭湿了。隔天早上，她的双唇因为整晚紧咬，肿得无法闭合，不停地流着口水。

当时政府正在实施节育政策。从十年前开始，只要是基于医学上的理由，都可合法执行终止妊娠手术。当时只要确定怀的是女婴，仿佛就足以构成“医学上的理由”，鉴别胎儿性别与将女婴堕胎的情况数不胜数⁽¹⁾。这样的社会风气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持续蔓延，到了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性别失衡的情况更是达到巅峰，第三胎以后的出生性别，男婴明显比女婴多了一倍⁽²⁾。

母亲独自一人前往医院，默默地将金智英的妹妹“拿掉”了。虽然这一切都不是母亲的选择，却得由她全权负责。当时她身心俱疲，身边没有一个安慰她的家人。医生婆婆紧紧握住母亲的手，频频向她道歉，她则像个失去孩子的猛兽般号啕大哭。幸亏有医生婆婆对她的那句对不起，她才不至于哭到伤心欲绝、失去理智。

几年后，母亲再度怀上孩子，因为是男婴，才得以顺利诞生。那个男婴就是比金智英小五岁的弟弟。

当时，金智英的父亲是公职人员，还不至于有工作或收入不稳定的问题，但光凭父亲一个人的薪水养活一家六口确实吃紧。尤其是随着三姐弟逐渐长大，只有两个房间的家也开始显得拥挤。母亲希望可以搬去大一点的房子，让两个女儿能和奶奶分房住。

母亲虽然不像父亲一样有固定上下班的工作，但她一个人得照顾三个孩子和一名老母亲，又要全权负责家中大小事，与此同时，还得不断寻找可以赚钱打工的机会。不只母亲，家里经济状况不甚理想的那些妈妈大体如此。当时非常流行保险阿姨、养乐多阿姨、化妆品阿姨等，凡是带有“阿姨”两个字的工作，都属于常见的家庭主妇兼职。由于大部分工作都不是由公司直接雇用，要是在工作中遇到纠纷或者受伤，都得自行处理⁽³⁾。而金智英的母亲则选择从事家庭代工，也就是在家进行的劳动，比如剪线头、组装纸箱、粘信封袋、剥大蒜、卷门窗密封条，种类繁多，数不胜数。年幼的金智英也经常母亲身边帮忙，通常负责收集碎屑和倒垃圾，或者帮忙盘点数量。

其中最令人头痛的工作项目就是卷门窗密封条。这是专门用来贴在门窗缝隙间、以泡棉材质制成的细长形贴纸。尚未裁切、包装的贴纸会由货车运来，金智英母亲的工作是将其裁切，卷成两组圆形，放进小袋子里包装好。然而，实际卷纸时，得先将封条轻放在左手虎口处，用右手卷成圆形，在此过程中虎口很容易被盖在胶水上的那面纸割伤。尽管已经戴了两层布手套，母亲的手依旧布满大小伤痕，再加上密封条的尺寸较大，于是垃圾也多，泡棉和胶水的刺鼻气味更经常难闻到使人头痛，但这份工作的工资较高，实在令人难以拒绝。随着母亲承接的数量越来越多，这份工作也越做越稳定。

好几次父亲已经下班回家，母亲还在忙着卷密封条。当时还是小学生的金智英与金恩英，就坐在母亲身旁，边玩边写作业，偶尔帮帮母亲。年幼的弟弟则拿着泡棉块和包装塑料袋边撕边玩。工作量实在很大时，母亲甚至会把密封条堆放在房间一隅，在好不容易腾出来的地板上摆桌子、吃晚餐。某天，父亲加班到深夜，比平时还晚到家。他看见孩子们都还在玩密封条，终于忍不住第一次对母亲抱怨。

“你一定要在孩子旁边做这些味道难闻、灰尘又多的工作吗？”

母亲原本正在快速收拾的手和肩膀顿时停住，接着便开始将四散一地已经包装完成的密封条统统放进纸箱内。父亲跪坐在地，把乱七八糟的泡棉和纸张碎屑扫进大垃圾袋里，说道：

“对不起啊，害你这么辛苦。”

父亲说完便叹了口气，那一瞬间，他的背后仿佛被巨大的黑影所笼罩。母亲搬起一个又一个比自己身形还要大的箱子，放到家中的过道里，然后将父亲身旁的地板清扫干净。

“不是你害我辛苦，是我们两个人都辛苦。不用对我感到抱歉，也别再用一个人扛着这个家的口吻说话。没有人要你那么辛苦，也不是只有你一个人在扛。”

话虽如此，自此之后，母亲还是婉拒了卷门窗密封条的工作。专门负责载送密封条的卡车司机还语带惋惜地念叨着“怎么手最巧、最有效率的人反而不做了”。

“也是，以恩英妈妈的手艺，卷密封条实在太可惜，你不妨去学美术或者手工艺，一定很厉害。”

母亲摆手笑着说：“都这把年纪了，还学什么才艺呢。”当年母亲才三十五岁，虽然她嘴上这么说，但司机先生的这番话，似乎也在她心里埋下了种子。母亲拜托恩英照顾妹妹智英，最小的儿子则拜托奶奶照顾，自己开始补习，但不是学美术或手工艺，而是学理发。因为没人规定一定要有执照才能帮人剪头发，所以母亲在学了一些基本的剪烫技术后，就开始以经济实惠的价格帮社区里的小孩和长辈理发。

母亲的理发生意很快红火起来，街坊邻居口耳相传，认为母亲的手真的很巧、很有天分，面对客人也很有交际能力。她会用自己的口红和彩妆为刚烫好头发的婆婆、妈妈们化妆；帮小朋友剪头发时，也会顺便连带他们的弟弟妹妹，甚至孩子母亲的刘海也一并免费修剪。她使用的烫发剂定价故意比社区理发厅的高一些，还刻意把烫发剂上的广告文案大声地念给客人听。

“看到了吗？绝不刺激头皮，含天然人参成分。我现在可是把这辈子从未吃过的天然人参涂抹在您的头皮上哟！”

金智英的母亲就这样慢慢地攒了许多现金，也从未缴过一毛钱的税给政府。虽然她曾惹来同行的阿姨嫉妒，觉得客人都被她抢走，两人甚至互扯头发，吵得不可开交，但是多亏她平日待客有方，客人都站在她这边。后来两人适度划分客户群，互不踩线，才得以在社区和平共存。

金智英的母亲吴美淑女士，上有两名哥哥、一名姐姐，下有一名弟弟，兄弟姐妹长大后纷纷离乡。听说老家数代皆以种稻为业，所以家境还算不错。但是随着韩国的社会结构从传统农业社会快速转型成工业化社会，人们不再仰赖农业维生。金智英的外公当时跟一般的农村父母一样，将孩子统统送往都市，却没有足够的资金供每个小孩读那么多书。都市里不仅房价和生活费高昂，学费也是贵得离谱。

母亲读完小学，就开始帮家里务农，直到十五岁那年决定北上首尔。当时，长母亲两岁的姨妈已在首尔清溪川旁的一家纺织工厂上班，母亲也应征上了同一家工厂，于是便和姨妈、两名工厂姐姐蜗居在七平方米大的宿舍内。工厂里的女同事几乎都和金智英的母亲年纪相仿，学历、家庭背景也都差不多。年纪小的女工以为职场生活本就如此，每天都睡不好、吃不饱，也无法好好休息，整天只能埋首工作。纺织机散发的热气令她们热得难

受，只能尽量将已经短到不行的迷你裙制服往上拉，即使如此，手臂和大腿间依旧汗如雨下，有些人甚至因为现场总是弥漫着一片白色灰尘而罹患肺病。然而，她们每天吞下一颗又一颗提神丸，脸色发黄，没日没夜地工作所赚来的微薄薪水，大部分都用来给家中的哥哥或弟弟交学费，因为那个年代的人认为“儿子要担负起整个家，男丁有出息才能为全家增光”，家中的女儿也很乐意牺牲自己资助兄弟⁽⁴⁾。

金智英的大舅毕业于地方城市的国立医科大学，在母校的附属医院工作了一辈子，二舅则是警察局长，直到退休。母亲为两名认真好学、事业有成的兄长深感自豪，也引以为傲，经常向工厂里的朋友炫耀自己的哥哥们。在两个哥哥都有经济能力之后，她继续供养小舅，也多亏她的资助，小舅才得以顺利从首尔师范大学毕业。虽然如此，被夸赞充满责任心、一肩扛起了整个家的却是身为长子的大舅。直到那时，母亲与阿姨才真正意识到，原来在以家人为名的范围内，机会永远轮不到她们。母亲和阿姨在很久之后才开始在工厂附设学校学习，白天工作，晚上上课，好不容易才拿到初中文凭。母亲后来又苦读高中课程，参加同等学力资格考试，最终才在小舅顺利当上高中老师那年，拿到了高中文凭。

金智英就读小学时，有一次班主任在她的日记本里写了一句话，母亲的视线停留在那句话上面许久，默默地说道：

“我本来也想当老师的。”

原以为母亲生来就是母亲的金智英，听到这句话，感觉太不可思议，不禁扑哧一笑。

“我是说真的，我上小学时你外婆还说家里五个小孩里面我最会读书，比你大舅的成绩还要好呢！”

“那你为什么没当老师？”

“因为要赚钱供两个哥哥读书啊，那时候每个家庭都这样，当时的女孩子都是这样过日子的。”

“那现在当老师不就行了？”

“现在要赚钱供你们读书啊，哎呀，都一样啦，现在的妈妈们也都是这样过日子的。”

原来母亲对自己的人生、对自己因为育儿而放弃梦想感到遗憾。一时间，金智英觉得自己宛如一块体积虽小却奇重无比的石头，紧紧地压住母亲的裙角，使她无法继续向前。金智英感到有些自责，母亲似乎察觉到她的难过，默默地用手顺了一下她的头发，将其整齐地塞往耳后。

金智英小时候就读的是一所规模很大的小学，需要穿过大街小巷，走上二十分钟才能到达。一个年级至少有十一个班，最多十五个班，一个班通常有五十名学生。金智英入学前，学校甚至要分成上午班和下午班，才有办法应付那么多的学生。

对于没有上过幼儿园的金智英来说，小学是她接触的第一个小型社会，整体来说适应得还算不错。适应期一结束，母亲就把金智英交由大她两岁、就读同一所小学的姐姐金恩英照顾，叫她带着妹妹一起上下学。姐姐每天早上都会按照学校课程表帮妹妹准备教科书、笔记本、备忘本，在画着“魔法公主”图案的铅笔盒内放入四支削好的铅笔和一块橡皮擦；要是老师特别叮嘱要准备劳作用品，姐姐也会先向母亲领取零用钱，再带着金智英到学校对面的文具店购买。也因此，金智英从未走失或迷路过，每天都在姐姐的陪同下顺利抵达学校。上课时都会乖乖地坐在座位上，也从未在学校尿湿过裤子。她将黑板上的注意事项统统抄写在备忘本上，听写测验也都拿到了一百分。

金智英在学校遇上的第一个难关是邻座男同学的恶作剧。这也是许多女同学都有过的经历，但对于金智英来说，邻座男同学对她的所作所为已经到了霸凌的程度，根本无法用恶作剧或开玩笑来形容。她感到十分煎熬，除了向姐姐和母亲哭诉外别无他法。然而，姐姐和母亲没能帮她解决问题，姐姐只说男孩子都这么幼稚，劝妹妹不要理会；母亲则认为不过是同学开个玩笑，何必认真，还回来哭诉，反而把金智英训了一顿。

不知从何时起，坐在金智英邻座的男孩，开始动不动找她麻烦。不论在坐回座位、排队，还是准备背书包时，他都会假装不小心撞一下金智英的肩膀；在学校与金智英擦肩而过时，也会故意靠近她，稍微用力地用手臂去撞她；跟金智英借铅笔、橡皮擦、尺子等文具后，用完不会马上归还，金智英向他要回时，他还会故意把东西丢到远处或者坐在屁股下，有时甚至耍赖说自己根本没有借。有一次在课堂上，两人就是因此起争执而一起被老师惩罚。尔后，金智英便不再借文具给那个男孩。但他的恶作剧并没有就此停止，反而变本加厉。他开始挑金智英的语病，嘲笑她的穿着，把她的书包和室内鞋收纳包放在莫名其妙的地方，害她经常找不到自己的东西。

某个初夏，金智英因为脚一直流汗，于是脱下室内鞋，把脚踏在桌子下的木板上听课。邻座的男孩一脚将她的鞋踢了出去，鞋子沿着教室走道滑到了讲桌前，全班同学哄堂大笑。老师涨红了脸，怒气冲冲地拍着讲桌喊道：

“这是谁的室内鞋？”

金智英当时实在太害怕，顿时愣住不敢承认，虽然是她的室内鞋，但她一直在等着邻座的男孩先自首，承认是他踢出去的。然而，那个男孩可能也被老师的反应吓到了，低着头一言不发。

“还不赶快承认！难道要我一个个检查吗？”

金智英用胳膊肘推了推男孩，低声说：“是你踢的啊。”男孩把头低得更深，低声回答：“可不是我的鞋啊。”老师再次拍了一下讲桌。不得已之下，金智英举手了。她被叫到讲桌前，在全班同学面前狠狠地被老师责骂了一顿，老师以第一时间没有承认为由，给她冠上种种罪名，说她是懦弱、说谎的小孩，是占用同学宝贵上课时间的的小偷。金智英早已哭得一把鼻涕一把泪，找不到任何辩解、解释的机会。就在那时，教室里传出某个同学低低的声音：“那不是金智英踢的。”原来是坐在走道旁最后一排的女同学。

“那的确是金智英的室内鞋，但不是她踢出去的，我看见了。”

老师面露错愕，问那名女同学：

“什么意思？那是谁踢的？”

女同学面有难色，不发一语，默默地看向了罪魁祸首。老师和同学们纷纷将视线转向女孩所看的位置。坐在金智英邻座的男孩这才吐露了实情。于是老师用比刚才教训金智英还要大一倍的音量和长一倍的时间，面红耳赤地痛骂了那名男同学一番。

“你之前是不是也一直欺负她？老师全都看在眼里，今天回家以后，把你欺负金智英的所有行为统统给我写下来，一个也不能漏！明天交过来。老师都知道你对她做了哪些坏事，所以别想糊弄我。记得要回家和妈妈一起写，写完还要妈妈签字，听见没有？”

男孩心想这下完了，要回家等着被母亲修理了。他垂头丧气地走回家，金智英则被老师留了下来。

金智英原本还担心老师又要骂她什么，没想到老师竟真诚地对她说声抱歉，说自己

理所当然地以为是鞋子的主人搞的恶作剧，在还没查明事情缘由的情况下就责备她，实在太不明智了，以后会注意，并承诺不会再发生类似情况。听完老师的这番话，金智英渐渐释怀，忍不住再次潸然泪下。老师询问她是不是有什么话想说，还是有什么事需要帮忙，她哭到泣不成声，勉强啜泣着回答道：

“请……呜呜……老师……帮我换其他同学坐我旁边，然后……呜呜……我再也不要和他……呜……坐在一起了。”

老师拍了拍她的肩膀，说道：

“不过智英啊，老师早已看出来，难道你还没看出来吗？他是因为喜欢你啊。”

金智英感到不可思议，瞬间止住了眼泪。

“他才没有喜欢我，您不是也看到了他怎么欺负我的吗？”

老师笑了出来。

“男孩子都是这样的，越是喜欢的女生就越会欺负她，老师会再好好地劝劝他，希望你们可以趁这次机会和好，不要在有误会的情况下换去和别的同学坐。”

原来邻座男孩喜欢我？欺负我表示喜欢我？金智英越听越糊涂了。她快速地在脑海中回想过去发生的每一件事，但始终无法理解老师所说的话。如果真的喜欢一个人，不是应该更温柔体贴吗？不论是对朋友、家人，还是家里养的猫猫狗狗，都应当如此，这是连八岁的金智英都知道的常识。回想至今被他欺负的种种就已经够委屈了，现在自己甚至成了误会同学的坏孩子，金智英摇摇头说：

“不要。我非常非常讨厌他。”

隔天，老师帮金智英安排了新座位，换到因为个子在全班最高，总是独自坐在最后一排的男同学旁边。金智英和他从未起过任何冲突。

到了小学三年级，一个礼拜有两天得在学校吃营养午饭，对于吃饭速度较慢的金智英而言，那两天的午饭时间简直是煎熬。由于金智英就读的学校是营养午饭示范小学，也是附近学区里最先提供营养午饭的，校内有一大间整洁的学校餐厅。每到午饭时间，学生就会按照自己的学号排队进餐厅用餐，但由于餐厅的规模不足以容纳所有学生，得赶紧吃完让位给其他同学。

当其他先吃完的同学像脱缰的野马在操场上尽情地奔跑时，金智英还在用汤匙舀着一口又一口的米饭，努力地往嘴巴里塞。尤其是她三年级的班主任绝不允许学生拿太少或者没吃完。用餐时间还剩五分钟时，老师会起身巡逻，查看每个还没吃完饭的学生，用汤匙敲餐盘，嗒嗒嗒，嗒嗒嗒，催促他们赶快吞咽，指责他们为什么慢吞吞的。老师越催促，学生就越着急，仿佛吞下去的米饭卡在喉咙里，咳咳咳，难以下咽。心急如焚的孩子只好将米饭和菜统统塞进嘴里，配着白开水囫囵吞下。

全班四十九名同学中，金智英的学号是三十号。当时是从男同学开始排学号，一号到二十七号全是男同学。女同学则以生日排序，从二十八号排到四十九号。幸好金智英是四月生日，所以领到餐还算早，其他生日较晚的女同学，几乎都要等到学号靠前的同学吃完准备起身，才能拿到自己的食物坐下来吃饭。因此，大部分被老师责骂吃太慢的都是女同学。

某天，老师身体不适，心情也很差，偏偏值日生又没把黑板擦干净，于是全班同学被

叫起来罚站，还突然抽查指甲。金智英急忙将两手伸进书桌抽屉里，很快用剪刀将指甲随意修整了一番。吃饭总是最慢的几名同学那天也吃得胆战心惊，老师愤怒地用汤匙敲打着同学的餐盘，盘里的饭粒和小鱼干都快弹到学生脸上了。几名同学最终再也忍不住，嘴里含着满满的食物放声大哭。那几个吃了一肚子委屈和眼泪的学生，在打扫教室时不约而同地聚集在教室后方，用简短的词语、眼神、手势交流，决定在行完下课礼以后，到荣进市场里一间老奶奶开的辣炒年糕店集合。

大伙儿一凑在一起便开始抱怨。

“他摆明了就是拿我们当出气筒，从早到晚都在挑我们的毛病，找我们麻烦。”

“没错。”

“一直在旁边叫我们赶快吞，反而更吞不下去。”

“我们又不是故意慢慢吃或不认真吃，是本来就吃得慢，到底要我们怎样？”

金智英也深有同感。老师的行为确实不对，虽然她无法明确指出到底是哪里有问题，但也觉得老师不应该这么做。或许因为她不习惯表达自己的想法和内心情感，导致这些埋怨不像其他同学一样脱口而出。她只是默默地坐在一旁点头附和。这时，和她一样沉默不语的一名女同学柳娜突然开口说道：

“不公平。”

柳娜继续冷静地说：

“每次都按照学号吃饭，太不公平了，我看要请老师重新制订吃饭的顺序。”

她的意思是要去跟老师反映吗？这种话真的可以对老师说吗？这个念头在金智英心中一闪而过，但不久又觉得，如果是柳娜去说应该不成问题，因为她功课很好，母亲还是育成会⁽⁵⁾会长。到了礼拜五班级会议时间，柳娜真的举手向老师提出了建议。

“老师，我认为应该改变吃午饭的顺序。”

她双眼直视老师，条理分明地诉说着：“要是按学号领营养午饭，学号较靠后的同学就会比其他同学晚领到午饭，自然也会吃得比其他同学慢。而每次都是从一号同学开始领，对于学号靠后的同学来说有失公平，所以建议老师定期调整同学们的用餐顺序。”老师虽然依旧面不改色、保持笑容，但可以察觉到他的嘴角微微地抽动着。顿时，教室里弥漫起一股紧张气氛，宛如橡皮筋已经拉到极限，随时都会断裂。明明对老师说这番话的人是柳娜，不知为何金智英也感到莫名紧张，不自觉地一直抖腿。然而，与柳娜四目相望许久的老师，突然笑了一声，说道：

“好吧，那就从下礼拜开始颠倒顺序，从学号四十九号开始领营养午饭，每个月这样轮一次。”

瞬间，学号靠后的女同学高声欢呼。从那之后，虽然用餐的顺序改变了，但餐厅里的气氛并没有太大变化。老师依旧讨厌学生吃饭太慢，还是一样会紧迫盯人，到老奶奶的辣炒年糕店聚会的成员中，仍有两名吃饭速度垫底的同学。由于金智英的学号比较靠中间，每个月不论怎么调换顺序，对她来说都没有太大差异。但她总觉得吃太慢就会输给其他同学，每次都卖力地把食物往嘴里塞，好不容易才成功脱离吃饭速度垫底的群体。

她得到了微小的成就感。向拥有绝对权力者抗议自认不当的事情，并因此获得改善，这对柳娜、金智英，以及学号靠后的所有女同学来说，都是一次难得的宝贵经验。她们稍

微有了一点批判性意识和自信，但直到那时，她们都还不明白，为什么学校要让男同学先排学号，为什么男同学总是一号，凡事也都从男同学开始，好像男孩优先于女孩是理所当然之事。永远都是男同学先开始排队、先出发、先报告、先被检查作业，女生们对此时而感到庆幸，时而感到无聊，却没有质疑过这样的顺序安排，只是默默等候着什么时候轮到自己；就好比大家从不曾质疑过身份证上为什么男生是以阿拉伯数字“1”开头，女生则是以“2”开头一样，所有人都理所当然地接受这样的安排。

从小学四年级起，开始由同学自行投票选出班长，每学期一次。从四年级到六年级，三年内总共进行过六次投票，但金智英的班级六次选出的班长都是男生。虽然许多老师会特别挑出五六位聪明伶俐的女同学，请她们帮忙处理班上的杂事或检查同学作业、统计考卷分数，还经常把“果然还是女孩比较聪明”挂在嘴上，同学间也一致认同女同学的功课比男同学好，做事比较细心。但不知为何，每到班长选举投票时，大家还是一定会选男同学当班长。这不是金智英才有的特殊经历，当时大部分班级的班长的确由男同学担任。金智英犹记自己刚升上初中那年，母亲看到报纸上的新闻吃惊地说道：

“最近小学有很多女班长呢，居然超过百分之四十⁽⁶⁾。我看等我们恩英和智英长大，说不定还会冒出个女总统呢。”

也就是说，至少在金智英就读小学时，女班长根本不到一半，而且相较过去已经大幅增长过了。同时，不论出于老师指定还是同学自愿，卫生委员不约而同总是由女同学担任，体育委员则是由男同学担任。

金智英小学五年级时，全家人搬入一栋新落成的临街独栋建筑。房子位于三楼，室内有三房一厅（客厅兼餐厅）和一套卫浴，比起之前住的地方，空间大了一倍，便利性也有过之而无不及，这都要归功于父亲的薪水加上母亲的收入积少成多。母亲事先仔细地比较过各家银行推出的金融商品及其利率与优惠，把钱投资在理财型储蓄⁽⁷⁾、购房储蓄存款、特别存款上，也和一些社区值得信赖的阿姨标会⁽⁸⁾，借此赚了不少钱。可后来阿姨和远亲纷纷邀请母亲跟会时，母亲断然拒绝了她们的邀约。

“最不值得信任的人就是远房亲戚，我可不想最后搞得人财两失。”

他们先前住的房子因为断断续续的整修和装潢，奇妙地混搭了复古风和现代风。原本是庭院的位置铺上了木质地板，变成客厅兼厨房，但是没有暖气设备；整齐铺设瓷砖的浴室，因为没有洗手台和浴缸，得先把水接在一个超大的塑胶桶里，再用水瓢舀来洗脸、洗头、洗澡。而设有坐式马桶的窄小厕所，则独立于大门外，为了上厕所还得走到户外。不过，新家的卧室、客厅和厨房都装了取暖设施，厕所和浴室也设置在屋内，回家后再不必像以前那样换外出鞋到其他地方上厕所。

他们姐弟也终于有了各自的房间。最大的那间由父母和年纪最小的弟弟使用，第二大的房间由金智英和姐姐共享，最小的房间则由奶奶独享。虽然父亲和奶奶提议让两姐妹和奶奶同住一间，弟弟独自住一间，但母亲的态度十分坚决，认为总不能让年事已高的奶奶一直和两个孙女住在一起，应该要让奶奶有自己的房间，可以舒适地睡觉、收听广播、听佛经。

“儿子都还没去上学呢，干吗需要自己的房间？反正晚上肯定会睡到一半抱着被子跑来找我们。儿子啊，你想要自己睡还是跟妈妈睡？”

七岁的老么奋力地摇了摇头，表示绝对绝对不要自己睡。最后也如母亲所愿，姐妹俩拥有了属于她们的房间。据说母亲为了布置女儿的房间，另外偷存了一笔私房钱。她买了

两组一模一样的书桌，并排靠在采光良好的窗边，还买了新的衣橱和书柜，靠两侧墙面摆放，又添置了两组单人寝具，包含棉被、毛毯和枕头，还在墙上贴了一张超大的世界地图。

“你们看，首尔在这里，根本只是个小点！我们现在就住在这个小点里呢。就算去不了每个国家，也要知道世界原来这么大啊。”母亲对姐妹俩说。

一年后，奶奶过世了，她的房间成了弟弟的房间。但弟弟还是有好长一段时间会半夜醒来，抱着棉被跑去母亲身边。

(1) 资料来源：《机率家族》，第五十七至五十八页，二〇一五年，朴在宪等人合著；《时事IN》第四一七期《厌恶女性的根源是？》。

(2) 资料来源：统计厅的“出生顺序出生性别比”资料。

(3) 资料来源：《没被记录的劳动》，第二十一至二十九页，二〇一六年，金时刑等人合著。

(4) 资料来源：《机率家族》，第六十一页，二〇一五年，朴在宪等人合著。

(5) 现今“家长会”的前身，监督学校、教师的团体。——译者注

(6) 资料来源：《韩民族日报》：《谁说女生不能当全校学生会会长》，一九九五年五月四日。

(7) 从每个月的薪水扣掉一定金额进行储蓄，许多大企业和部分中小企业都有这项服务。——译者注

(8) 是一种历史悠久的民间信用融资行为，带有合作互助形式。——编者注

一九九五年～二〇〇〇年

她就是在这样的教育下长大的——女孩子凡事要小心，穿着要保守，行为要检点，危险的时间、危险的人要自己懂得避开，否则问题出在不懂得避开的人身上。

金智英就读的初中离家只有步行十五分钟的路程，姐姐也和她读同一所初中。姐姐入学时，那所学校还不是男女合校，而是女校。

直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韩国还是出生性别比例严重失衡的国家。在金智英出生那年，也就是一九八二年，平均每100名女婴出生，相应会有106.8名男婴出生。到一九九〇年，男女比例甚至高达116.5:100^[1]，自然出生的男女婴性别比例，则维持在（103～107）:100。当时学校内男同学已经偏多，未来人数显然只会更多，但是男生能够就读的学校并不够。在男女合校的学校里，男生班是女生班的两倍，在同一所学校里性别比过度失衡也是一大问题。再说，让学生放弃离家近的学校，特地大老远地跑去读某所女中或男校也不合理。于是，在金智英入学的那年，学校改成了男女合校，由此开始，几年内其他女中和男校也相继转型成男女合校。

那是一所很普通的学校，一所又小又旧的公立初中。操场很小，学生跑百米时得顺着对角线跑才行，建筑墙面的油漆也经常剥落。老师对服装的规定很严格，对学生也十分严厉。根据金智英的说法，学校变成男女合校以后情况更为严重，女生的制服裙子长度一定要超过膝盖，也不能露出臀部和大腿曲线；夏季制服的白衬衫因为很容易透，规定内里要穿着圆领无袖白汗衫，不能擅自改穿细肩带背心或白色T恤，不允许穿有颜色或带有蕾丝的款式，衬衫里只穿内衣更是万万不可。此外，女同学夏天一定要穿肤色丝袜配白色短袜，冬天则要穿上学生专用的黑色丝袜，不可擅自更换成半透明的黑丝袜，也不可以在外面多加袜子；不能穿运动鞋，只能穿皮鞋。在寒风刺骨的冬天，却只能穿一双丝袜，还要套上不保暖的皮鞋，可想而知双脚会多么冰冷，冷到让人想哭。

然而，男同学除了不可以把裤管修改得过宽或过窄，其他不符合校规的穿着，老师通常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男生在夏季白衬衫内可以穿白色背心或棉质圆领衫，有时甚至会在里面穿灰色或黑色等有颜色的圆领衫，要是觉得热，还可以解开几颗纽扣，中午或下课休息时间也经常只穿一件T恤在校园内活动。他们可以穿各种款式的鞋，譬如皮鞋、运动鞋、足球鞋、慢跑鞋，都不成问题。

有一次，一名女同学穿运动鞋走进校园，在校门口被教官拦了下来。她向教官抗议，为何只允许男同学穿运动鞋和棉质圆领衫，结果老师以男同学时时刻刻都需要运动为由，这样回答：

“男孩子整天跑跑跳跳的，下课十分钟都不会乖乖地待着，一会儿踢足球，一会儿又要打篮球、打棒球，甚至玩跳马背，怎么可能叫他们整天穿皮鞋、衬衫，还得把扣子扣到最上面呢？”

“您以为女孩子是讨厌这些规定所以才故意不遵守吗？是因为真的很不方便啊！穿裙子又穿丝袜还要配皮鞋，实在不方便，我上小学时也是每到下课就和同学一起玩跳马背、跳橡皮筋、跳格子啊，从来没有乖乖地坐着呢。”

最终，这名女同学因为服装不合格，加上态度不佳，不知悔改，被教官惩罚要学鸭子

走操场。教官特别叮嘱，蹲着走很容易走光，记得要把裙摆抓牢，但是这名女同学从头到尾都没有理会裙摆，每走一步就会被人看见裙底风光。走完操场一圈以后，教官不得不中断体罚。另一名同样因为服装不合格而被叫到办公室的同班同学问她为何不抓紧裙摆，她答道：

“我就是要让他亲眼看看这身衣服有多不方便。”

虽然在那之后，校规依旧没有任何更改，但不知从何时起，教官和老师对女同学穿棉质圆领衫和运动鞋也渐渐放宽标准，不再百般刁难。

学校对面有个出了名的暴露狂，多年来都在固定时间、固定场所出没。他是本地人，每次都会选在一大清早学生准备进校园时，敞开身上仅穿的大衣，让一丝不挂的身体呈现在女同学面前，而他只要看见女学生吓得花容失色、惊声尖叫、四处逃窜，就会兴奋不已；下雨天时，他则会选在一处空地暴露自己，那块空地正好是从女生班二年级八班教室窗户看出去最醒目的地方。金智英升上初中二年级以后，刚好被分配到八班，看见自己的名字被排在八班的女同学都面露错愕，也有人随即咯咯直笑。

早春时分，新学年才开始不久，前一晚春雨绵绵，上午白雾依旧弥漫。第三节课下课后，班上的大姐头坐在教室最后一排，倚着窗向外眺望。她突然发出一声“哟呼”，分不清是在揶揄还是欢呼。班上几个比较爱玩、不爱读书的女同学也都凑到窗边，对外高喊：“大哥！再来一次！再来一次！”然后捧腹大笑。金智英的座位离窗较远，她坐在座位上，伸长了脖子，却什么也没见着。她其实很好奇，但又觉得要是跑过去凑热闹也太害羞，实在没勇气亲眼看那暴露狂的裸体。后来她听坐在窗边的同学说，那名暴露狂在同学们的鼓噪下，反而更加充满自信，像是要报答学生们的热情欢呼般，摆出了更多出人意料的姿势。

正当教室里处于一片混乱时，班主任突然从前门走了进来。

“刚刚在窗边喊叫的那几个，出来！全部给我出来！”

坐在窗边的同学一个接一个地走到教室讲台前。她们向老师辩解自己只是坐在位子上，没有喊叫，也没有看窗外。于是老师自行从那几名同学中选出五名最常惹事的，带回办公室。第四节课时，她们集体遭受体罚，还写了悔过书，直到中午才回到教室，而这五人之中也包括大姐头。她回到教室后，朝窗外“呸”一声吐了口口水。

“有错的人应该是那爱脱、爱露的家伙吧，我们到底哪里做错了？居然不是去抓那死变态，而是叫我们悔过反省，反省个屁！今天又不是老娘我站在那里脱光给人看。”

其他同学纷纷转头窃笑，大姐头又朝窗外连吐了几次口水，但好像还是难解她心头之恨。

从那天起，原本总爱迟到的悔过书五人组，突然变成班上最早到的一群人。只不过，通常整个上午她们都趴在书桌上昏昏欲睡。虽然她们突如其来的转变显得不太寻常，但因为没有特别不当的行为，老师也拿她们没办法。不久后，该来的终究还是来了。某个早晨，大姐头与暴露狂正好在巷子里狭路相逢，当时躲在大姐头身后的其他四名成员瞬间朝暴露狂飞扑而上，用早已备好的晒衣绳和皮带将他捆绑制伏，拖去附近的派出所交给警察处理。后来在派出所里发生了什么事，暴露狂又落得什么下场，就不得而知了。总之，从那以后，再没有人见到暴露狂。而那五名同学也因此被学校记过，一周不得听课，得在办公室旁的学生会办公室里写悔过书。有时老师们经过还会敲一记她们的额头，说：

“女孩子怎么这么不知羞耻，把学校的脸丢光了，真是不要脸！”

大姐头通常会在老师离开后低声说一句“妈的”，朝窗外吐口口水。

金智英的初潮是在初中二年级来的，相较于同龄人不算早也不算晚，她的姐姐也是在初中二年级才来月经。金智英从小就和姐姐体形相近，就连饮食偏好都差不多，两个人的成长速度也一致，所以长期以来，金智英都是接着穿姐姐穿过的衣服，也早有预感会在初二那年来月经。金智英冷静地从姐姐的书桌下第一格抽屉里取出一片天蓝色包装的卫生棉，并告诉姐姐她来月经的事。

“唉，看来你的好日子也过完啦。”

金恩英不假思索，脱口而出。金智英不晓得该不该对家人说这件事，也不知道该如何开口，于是金恩英代替她告诉了母亲。母亲得知此事后，没有任何表示。这天父亲说他会晚点回家，米饭又不够所有人吃，母亲与三姐弟决定晚餐煮泡面吃，顺便把剩饭一并泡进汤里。当母亲端出装满泡面的锅子和四副碗筷时，弟弟抢先把自己要吃的面盛进碗里，金恩英见状朝弟弟的头狠狠地敲下去。

“欸，你自己把面都夹走，那我们吃什么？还有，要等妈妈先盛才对吧，你怎么这么没大没小？”

金恩英在母亲的碗里盛满了面、汤和完整的一颗鸡蛋，再把弟弟碗里的面夹走一半，装进自己碗里。母亲于是将自己碗里的面再次分给弟弟。金恩英再也看不下去了，大声吼道：

“妈！您就吃吧！以后干脆全部分开来煮，一锅煮一包，每个人只吃自己的！”

“你什么时候这么关心妈啦？不过是泡面而已，有什么好小题大做的，一锅煮一包，那谁来洗那么多锅子？你要洗吗？”

“我洗就我洗啊，洗碗、打扫这些事我都会做，折衣服也难不倒我，智英也会做这些事。在我们家里，只有一个人不做家务。”

金恩英怒气冲冲地看向弟弟。母亲则摸了摸弟弟的头说道：

“他还小嘛。”

“哪里小？我从十岁就开始帮智英准备学校用品，还看着她写作业呢。我们在他这年纪不仅会拖地、洗衣服，还自己煮泡面、煎荷包蛋来吃。”

“他是老么嘛。”

“什么老么！我看是因为他是儿子吧！”

金恩英“啪”的一声把筷子拍在桌上，转身走进自己的房间。母亲百感交集，看着紧闭的房门，不免长长地叹了口气。金智英一心只想着那锅面放太久会不会坨掉，又不敢轻举妄动，只好一直察看母亲的脸色。

“要是奶奶在世，肯定会臭骂你大姐一顿：‘哪有女孩打男孩头的！’”

老么一副事不关己的样子，自顾自吸着面条，于是又被金智英敲了一下头顶。母亲没有特别去哄大女儿，也没有对金智英生气，只默默地舀了一匙泡面汤到她碗里。

“以后要多吃点热的，衣服也要记得穿暖了。”

金智英听说有些同学的爸爸得知女儿初来月经，送了一束花给她们；有些同学则是和家人一起切蛋糕来庆祝。但大部分女同学只会把这件事情与母亲、姐姐或妹妹分享，甚至将月经视为某种麻烦、疼痛、羞于启齿的秘密——金智英的家庭也不例外。母亲似乎也认为这是一件不该说出口的事情，甚至避开直接谈论，只含蓄地舀一勺热腾腾的泡面汤给金智英，表示关心。

那天晚上，金智英带着焦虑不安的心情躺在姐姐身旁，她回想着晚餐时发生的事情，关于月经与泡面、泡面与儿子、儿子与女儿以及家务。几天后，姐姐送了她一个手掌大小、附有拉链的帆布包，里面装有六片中型卫生棉。

瞬间吸收、有蝶翼这些类型的卫生棉，都是几年后才逐渐普及的。当时购买卫生棉都会用黑色塑料袋包起来带回家，卫生棉上的背胶也很不牢固，经常粘不住内裤，甚至还会挤成一团，吸收力也不佳。晚上睡觉时尽管再怎么小心翼翼，还是免不了翻身时经血外漏，早上醒来经常会发现衣服、被子上沾有血迹，尤其夏天穿着轻薄衣物时，血迹更是清晰可见。每当金智英早上睡眼惺忪地起床准备上学时，她来回穿梭在厨房与客厅之间，洗脸，刷牙，吃早餐，母亲总会被她身上沾着的经血吓得惊慌失措，急忙戳着她腰暗示她快去更换，而她就会像犯了什么滔天大罪似的，仓皇地逃进房间。

比起经期的各种不便，更令她难以忍受的是痛经这件事。虽然她早已从姐姐那里听说，多少有些心理准备，但是每到生理期第二天，经血量就会变得特别多，胸部、腰部、下腹部、骨盆和臀部，甚至是大腿，都十分肿胀酸痛，仿佛有人在用力拉扯或扭曲这些部位一样。虽然学校医务室会提供热敷袋，但由于装满热水的红色热敷袋体积实在过大，还有股很浓的橡胶味，金智英总觉得敷着那个东西好像在到处宣传自己正处于生理期，感觉不是很好；要是吞一颗对头痛、牙痛、痛经都有效的止痛药，则会引发恶心、头晕等副作用，所以还不如干脆硬撑着。毕竟是每个月都会有的事，每次又都会拖上好几天，要是习惯性地依赖药物，想必也不是什么好事。

金智英一只手扶着下腹部趴在房间的地板上，另一只手在写作业，嘴里还念念有词：“我实在不能理解……这世上有将近一半的人每个月都要经历这件事，要是哪家制药厂能开发出有效又没副作用的生理痛专用止痛药，肯定会发大财的啊。”姐姐递了一个装满热水、包裹着毛巾的矿泉水瓶给她。

“就是说啊，都什么时代了，癌症能治疗，心脏也都能移植了，居然连个专治痛经的药都没有，真是的！难道药效发挥在子宫里会出什么大事吗？还是说这里是不容侵犯的圣地啊？”

姐姐指着自己的下腹部说。金智英抱着热水瓶咯咯笑着。

后来，金智英转学到一所离家十五分钟车程的女子高中，并在一家要搭半个小时公交车才能到的知名补习班补习，周末则经常搭一个小时的公交车到大学附近的商圈吃喝玩乐。自从升入高中，她的生活圈瞬间扩大，才发现原来不仅世界极其广大，就连变态也极其繁多。在公交车或地铁上经常有不经意的咸猪手擦过你的臀部和胸部，也有一些变态者会明目张胆地紧贴着你大腿或背部磨蹭；还有那些补习班哥哥、教会哥哥、家教哥哥，会莫名其妙地把手搭在你的肩膀上，顺着你的后颈向下滑，眼睛还不时地盯着你的衣领和衬衫纽扣之间。然而，女孩子往往只是选择回避、逃离现场罢了，从不敢吭声。

就算是在校园内也不能让人放心，因为总有男老师喜欢捏女同学手臂内侧较细致的肉，拍她们的屁股，或者手在她们背部的内衣扣环处上下滑动。金智英读高一时，班主任是一名五十几岁的男老师，他总喜欢拿着一支伸着食指的“爱的小手”，每到检查制服名牌

时，他就会假借检查之名，戳女学生胸部，甚至在检查制服时也会掀开女学生的裙摆。有一次，早会结束后，班主任不小心把那支拍子留在了教室讲台上，于是经常被检查制服名牌的一名大胸部女同学便走向讲台，狠狠地把那支“爱的小手”摔在地上，一阵猛踩，将它踩得支离破碎，然后忍不住情绪崩溃。坐在教室前排的同学赶紧将散落一地的拍子碎片捡起，扔进垃圾桶，坐在她邻座的同学则不停地安慰着她。

相较于其他需要打工的女同学，金智英还算幸运，只需往返于学校和补习班。那些身处打工环境里的女同学，遇到过太多会借故接近她们的老板，不是以穿着或工作态度需要改进为由，就是以打工薪水作为要挟，甚至有客人自以为付了钱除了能买到商品，也能顺便买到性骚扰年轻女孩的权利。这些女同学的内心深处早已逐渐累积了对男人的恐惧和幻灭，但她们尚未察觉。

某天，补习班开设了一堂特别讲座。金智英听完课程和讲座之后，早已是深夜。她站在公交车站牌下打着哈欠等车。突然，一名男同学向她打招呼：“你好。”她看了对方一眼，觉得虽然有点面熟，但并不认识，心想应该是一起补习的同学，于是尴尬地点了点头，作为回应。而原本站在离她三四步远的男同学，随着夹在两人之间的其他乘客逐一搭车离开，悄悄地移动到她身旁。

“你搭几路公交车呢？”

“啊？干吗？”

“感觉你好像期待有人送你回家似的。”

“我？”

“嗯。”

“没有啊，没有，你先走吧。”

金智英很想问对方“你是谁？你认识我吗？”，但是直觉告诉她最好不要跟对方说那么多，她故意转开视线，望向马路上闪烁的车灯。终于，她等的车来了，她假装没看见，刻意等到公交车临关门的最后一刻，才赶紧跳上车。没想到，那名男同学也紧跟其后追了上来。金智英频频通过车窗反射的影子偷看那名男同学的背影，只要一想到对方应该也在通过车窗看自己，她就不寒而栗。

“同学，你还好吗？哪里不舒服吗？来，这里给你坐。”

一名看起来像是上班族的女子，满脸倦容地将自己的座位让给吓得冷汗直流、脸色惨白的金智英。金智英为了向她求救，紧抓对方的指尖，不停地向她使眼色。她没有领会到金智英的求救暗号，反而一直询问：

“身体很不舒服吗？是要我带你去医院吗？”

金智英摇着头，为了避开男同学的视线，她刻意把手放到下面，举起大拇指和小指，比出电话筒的手势。女子来回看了看金智英比出的手势和表情，歪头思索了一会儿，便从包包里取出手机，悄悄递给了她。她低着头，遮挡住手机屏幕，赶紧发了条短信给父亲：“我是智英，快到公交车站接我，拜托。”

公交车快要抵达家门口的车站时，金智英急迫地望向车窗外头，却不见父亲的身影。那名男同学就站在她身后。车门终于开启，虽然她当时非常害怕下车，但夜那么深了，她也无法刻意坐过站绕去其他陌生的社区。她在心里默念、祈祷着：“拜托不要跟来，不要

跟来，不要跟来……”她下了车，站在四下空无一人的站牌前，男同学也紧跟其后下了车。下车的人只有他们俩，偏僻的公交车站旁就连一名路人都找不着，甚至路灯还出了故障，周围一片漆黑。男学生紧贴在吓到全身僵硬的金智英身后，低声说：

“你每次都坐我前面啊，还会笑着传讲义给我，每天都会教室走廊面带微笑地对我说，‘我先走了！’怎么今天却把我当成色狼呢？”

金智英吓傻了。她根本不知道坐在后座的人是谁，传讲义时自己又是用什么表情面对别人，也不记得对挡在走廊上的人说了哪些话，还请对方借过。就在这时，原本驶离的公交车突然停了下来，刚才那名上班族女子跳下车喊道：

“同学！同学！你忘了这个！”

女子将原本自己围着的围巾拿在手上，一边挥着一边朝金智英跑去，那围巾一看就不像高中生金智英围的。男同学见状骂了一句：“两个臭婊子。”快步离开现场。女子跑到站牌下，金智英也瞬间跌坐在地，放声大哭。这时，父亲才从巷子里气喘吁吁地跑了出来。金智英对女子和父亲简单解释，说那名男生是补习班的同学，但自己对他毫无印象，感觉他是自作多情误以为金智英对他有好感。他们三人并排坐在车站前的长椅上，等待下一趟车到来。父亲对女子表示，自己因为临时跑出门，身上没带一分钱，本应该帮她拦辆出租车才对，实在不好意思，希望日后能有机会好好答谢。女子挥了挥手，说：

“出租车更可怕呢。这位同学好像吓得不轻，您多安慰安慰她吧。”

但是金智英那天回到家以后，反而被父亲严厉地斥责了一顿，为什么偏要去那么远的补习班补习，为什么要跟陌生人说话，为什么裙子那么短……金智英就是在这样的教育下长大的——女孩子凡事要小心，穿着要保守，行为要检点，危险的时间、危险的人要自己懂得避开，否则问题出在不懂得避开的人身上。

后来母亲主动联络了那名女子，表示不管是出租车费，还是小礼物，哪怕是一杯咖啡、一袋橘子也好，希望能向她表示谢意，但她最终还是婉拒了母亲的谢礼。金智英觉得应该亲自向女子道谢，于是再度打通了电话，女子表示幸好没发生什么事，也安慰金智英，告诉她：“这不是你的错，这世上有太多奇怪的男人，是那些人有问题，绝对不是你的问题。”听完这番话的金智英突然悲从中来，泪流满面。女子在电话那头又补充道：“但你要相信，这世上好男人更多！”

最后，金智英决定不再去那家补习班上课，有好长一段时间，只要入夜，她便不再靠近那个车站。她的脸上不再有笑容，和陌生人连眼神都避不交会。她害怕所有男性，在楼梯间和自己的亲弟弟相遇都会不自觉地尖叫，每次在这种时候，她就会想起女子曾对她说的话：“不是你的错，这世上有更多的好男人。”要不是这句话，她恐怕要花更长时间才能走出这段阴影。

原以为与自己无关的亚洲金融风暴，居然波及金智英的家庭。身为公职人员的父亲，照理说应该是捧的铁饭碗，裁员、提前荣退这些事情，仿佛只会在金融界或大企业里出现，没想到在公务员之间也掀起了一股组织调整风潮，父亲惨遭主管劝退，希望他可以主动请辞。父亲的同事各个都吃了秤砣铁了心，无论如何都要死赖着不走，撑到最后一刻。父亲亦如此，但心中依旧忐忑不安。虽然之前薪水不多，但至少每个月的收入都很稳定，他一直很自豪，可以用微薄的薪水养活一家人。尽管他一如往常地认真工作，脚踏实地，没有做错任何事，但生活还是出现危机，这是令他最感错愕又彷徨失措的。

当时金恩英刚好就读高三，尽管家里的气氛降到冰点，她还是不受周围环境的影响，努

力守住课业成绩。虽然她的成绩没好到名列前茅，但是整个高三那年，她的成绩节节提升，最后得到了她自己满意的联考成绩。

母亲小心翼翼地询问大女儿，要不要选填一所位于地方城市的师范大学，这是母亲苦思许久才想出的办法。因为眼下情况是老一辈人已经被社会淘汰出场，而年轻一辈则还没投入职场、找到工作。原以为退休后会有保障的父亲也变得饭碗不保，下面还有金智英和弟弟要抚养，经济却持续低迷。母亲希望金恩英可以为自己，也为家人选择一所毕业后较容易找到安稳工作的大学就读，更何况师范大学的学费也比其他大学便宜。但是当时公务员和教师早已是热门行业，进入师范大学的门槛创下历年来新高，以金恩英的联考成绩，虽然可以顺利进入首尔的大学，但要挤进首尔的师范大学根本无望。

金恩英的梦想是成为电视制作人，当然早已想好要填大众传播的相关志愿，也已按照自己的成绩列出有机会考上的学校，并找出这些学校往年的论述考试⁽²⁾资料来阅读。因此，当母亲提议就读师范大学时，金恩英连一秒钟都没有考虑，便断然表示不愿意。

“我不想当老师，我有自己想做的事，而且我也不懂为什么要跑去离家那么远的地方读大学。”

“你要想远一点啊，还有什么工作比当老师更适合女生的？”

“当老师有什么好的？”

“早下班啊，还有寒暑假，又容易有休假，等你以后有了孩子还要上班就会知道，没有比这更好的工作了。”

“这确实是一份能兼顾小孩的工作，那应该对所有人来说都是好工作才对，为什么只有对女生来说是好工作？孩子难道是女人自己生的吗？妈，你也会对儿子说这些话吗？你也会劝弟弟去读师范大学？”

金恩英和金智英姐妹俩，从小到大从未听人说过要她们找个好老公、嫁进好人家、当个好妈妈、会做饭这些话，当然，她们也的确从小做过很多家务，但那只是单纯帮父母分担家务而已，她们认为这是身为儿女本来就应该做的，并非因为自己是女孩才要学做这些。随着姐妹俩年纪渐长，父母亲最常叨念她们的也只有两点：一是生活习惯或仪态，例如走路要抬头挺胸，把书桌整理干净，不要在灯光昏暗的地方看书，书包要整理好，要跟长辈问好之类的；二是叫她们去读书。

这年头似乎已经不再有父母认为女孩不用读书，或少读一点也无所谓，女孩和男孩一样穿制服、背书包去上学，早已是天经地义的事；女孩也和男孩一样思考着自己的出路，规划自己踏入社会后的未来，并努力竞争，只求能在这社会中生存。两姐妹成长的那个年代，刚好赶上女权意识抬头、女性地位提升，社会风气是鼓励并支持女性的。金恩英二十岁那年，也就是一九九九年，政府制定了禁止性别歧视的相关法案，而在金智英二十岁那年，即二〇〇一年，国家行政机关则出现了“女性部”⁽³⁾，但是每到关键时刻，“女性”的标签就会默默地遮住人们的双眼，转移人们的脚步，使人走回头路，这总是令人感到惊讶、困惑。

“更何况我连自己会不会结婚生子都不知道，噢，说不定在那之前先没了小命也不一定，干吗非得想那么远，反而不能做现在真正想做的事呢？”

母亲转头望向贴在墙上的那张世界地图，一言不发地凝视许久，地图的边边角角早已被磨得老旧泛黄，上面贴有几张绿色和蓝色的爱心贴纸。那是金恩英当初把原本要用来装

饰日记本的贴纸送给金智英，建议她把想去的国家标示出来，最后金智英把贴纸贴在了美国、日本、中国等大家耳熟能详的国家，金恩英则把贴纸贴在丹麦、瑞典、芬兰等北欧国家。母亲问她为什么想去那些国家，金恩英答道：“感觉那边韩国人比较少。”对那些贴纸背后的含意，母亲也心知肚明。

“好吧，是妈不对，我不应该出那主意的，先把论述考试准备好再说。”

母亲说完转过身。

金恩英突然叫住母亲：“是因为学费比较低的关系吗？还是因为未来出路比较有保障？因为毕业后马上就能赚钱吗？爸的工作都已经难保了，下面还有两个小的弟弟妹妹要养，是吗？”

“是啊，多少也因为这些因素，但这些原因只占一半，另一半主要还是我觉得教师是很不错的职业。不过现在我改变主意了，我同意你的说法。”

母亲诚实地回答了女儿的提问，金恩英没再说话。

金恩英找了一些小学教师的资料，与升学指导老师也面谈过好几次。亲自走访了一所位于地方城市的师范大学后，她买了一份该大学的志愿表带回家。这次反而是母亲劝她三思，因为母亲自己就曾为家人和手足放弃过梦想，比谁都明白那些委屈。不知从何时起，母亲与舅舅几乎不再往来，当初牺牲小我完成大我的后悔与埋怨日渐加深，最终，那份心理伤痛也搞砸了家人之间的关系。

金恩英向母亲解释，自己绝不是什么牺牲，她重新思考过电视制作人这份工作，发现自己并不了解这个职业，只是怀有不切实际的憧憬，准确地说，具体工作内容是什么她都不知道。其实从小她就很喜欢给弟弟妹妹念故事书，指导他们写作业，也很喜欢一起做手工，所以觉得自己的性格应该更适合当老师。

“的确就像妈所说的，老师是个不错的职业，早下班，有寒暑假，稳定，最主要是要去教那些小毛头，多酷啊！当然，可能很多时候都是在吼叫也不一定。”

金恩英把志愿单递进了那所她亲自走访过的师范大学，最后顺利被录取了，也幸运地抽中了学校宿舍。那年，金恩英还未满二十岁。母亲在难掩内心喜悦的女儿面前，叮嘱了一些她根本听不进去的话，教了她一些简单的生活自理方式，便返回家中。母亲趴在空荡荡的金恩英的书桌前，放声大哭，懊悔自己不该让那么年轻的金恩英独自离家生活，应该让她去读自己真正想读的学校，不应该把女儿的一生变得跟自己一样……她已经分不清到底是在心疼女儿，还是在心疼当年的自己。

“姐姐是真的想去上师范大学，她每天都抱着学校手册睡觉呢，你看，都被她摸得皱巴巴的了。”

金智英清楚地知道，只有这么说才能给予母亲一点安慰。

母亲接过那本学校手册，看着页角折痕处已经被金恩英翻得快要剥离脱落，才终于止住了眼泪。

“真的呢。”

“妈，你都养她快二十年了，难道还不知道她的性格吗？姐是那种会勉强自己去做不喜欢做的事情的人吗？她是真的喜欢才做这个决定的，所以妈也别再自责了。”

母亲的情绪明显缓和了许多，神情也逐渐开朗，她走出房门，独留金智英自己在房间

内。没有姐姐的房间显得有点陌生、冷清，但金智英非常高兴，终于可以独自使用这个房间，她开心得仿佛要飞上天一样，躺在地板上滚来滚去，高声欢呼。这是她第一次拥有属于自己的房间，她甚至希望可以马上把姐姐的书桌搬出去，改放一张床在那里，能够睡床一直都是她的心愿。

金恩英选填的大学志愿，对全家人来说都是非常有利的。

父亲最终选择了提早荣退。剩余的人生还很漫长，世界却出现了极大改变。办公室里每个人的座位上都逐渐摆上了计算机，但父亲只会用两只手的食指一一敲打键盘。他早已到可以领国民年金⁽⁴⁾的年纪，工龄也符合领取年金的规定，父亲想趁还可以领大笔退休金时，赶紧开始自己的第二人生。尽管如此，老大才刚上大学，下面还有两个孩子要养，父亲却选在这个节骨眼离职，就算是涉世未深的金智英，也看得出这是个风险极高的决定。金智英对父亲的决定有些不安，但是出乎意料地，母亲反而对这件事没有发表任何意见，不担心，不责怪，也没有劝阻父亲。

领到退休金的父亲决定自己做生意，和他一起退休的同事提议一起从事与中国的贸易。父亲听此建议，决定把大部分退休金投进去。母亲这才表示极力反对，不愿再坐视不管。

“孩子他爸，你过去抚养我们一家人已经够辛苦了，谢谢你，现在开始好好享福吧，干脆去游山玩水，别再提什么中国贸易了，连中国的‘中’字都别说，你要是投资，我马上跟你离婚。”

金智英的父母虽然不常对彼此表达爱意，但每年一定会两个人单独出国，也经常深夜出门看午夜场电影，或者小酌几杯再回家。他们在孩子面前从未吵过架，每当家中需要做重大决定时，母亲就会小心翼翼地提出自己的意见，父亲在大部分情况下也会听从母亲的意见。两人结婚二十年来，父亲一意孤行所做的第一件事便是选择退休，接着在不了解当前经济形势的状态下，就想要贸然经商，两人之间开始出现前所未有的情感裂痕。

两人关系依旧紧绷的某天，父亲准备外出，在衣橱里翻找着某样东西，他问母亲：“那个在哪里？”母亲默默地从衣橱的抽屉里取出一件靛蓝色针织毛衣递给他。“还有那个，那个在哪？”母亲又帮他找出一双黑色长袜。“再给我那个……”母亲帮他戴上手表，开口道：

“比你自已还要了解你的人是我，你有其他更擅长的事情，所以还是打消那中国贸易的念头吧。”

父亲最终真的放弃了那项事业，决定好好开店做生意。母亲将当初为投资买下的公寓转手卖掉，赚到了一些房价上涨的差价，加上父亲的退休金，她用这些钱买下一个新盖的商住两用大楼中位于一楼的店面。其实以这店面的价格而言，地段并不算很好，也不沿街，但母亲似乎还是认为有投资价值，因为周围的老旧住宅正在改建成社区型公寓，而且既然要做生意就得有店铺，与其每个月付租金或买还要交附加费的二手房，不如干脆买新店面。

父亲经营的第一家店是韩式炖鸡专卖店，当时有一家连锁炖鸡专卖店正流行，于是父亲选择加盟，刚开业就吸引了许多客人，甚至出现排队的长龙，生意好得不得了；然而，没过多久那股热潮就慢慢消退了。父亲的生意虽然不至于惨赔，却也没赚到什么钱，最后关门了事。后来，他又开了一家炸鸡店，名义上是炸鸡店，实际却是贩卖酒精饮品的酒馆，每天都要营业到凌晨。早已习惯朝九晚六的父亲，因为长时间熬夜工作而急速衰老，

没过多久，便以健康为由草草收场。此后他又开了第三家加盟的连锁面包店，没想到才开业不久，附近便陆续进驻了类似的店，甚至在父亲的店的正对面，又出现了一间同品牌的加盟店。同质性商店过多，导致大家的生意都一样惨兮兮，不久后，开始有一两家面包店撑不下去，纷纷关门大吉。没有店租压力的父亲还算撑得久，但随着附近进驻了一家规模较大的咖啡厅，里面还兼卖面包之后，父亲也不得不承认这门生意依旧以失败收场。

金智英念高三那年，也和姐姐念高三时一样，家里的经济陷入困境，父母亲为负担孩子将来所需的开销疲于奔命，反而无力顾及他们当下的状态。金智英的校服都是自己洗，也会顺便帮弟弟洗，便当也是她自己做，自己带；她还会监督弟弟读书，顺便做功课，就这样度过了高三。虽然她有时也会感到心力交瘁，很想放弃一切，但是姐姐不断地鼓励她，说上大学之后会自然瘦下来，也会交到男朋友。姐姐上大学后的确瘦了不少，还交了男朋友，这对金智英来说是很大的激励。

等真的顺利考完联考，她才意识到自己的学费父母能否负担的问题，于是趁母亲暂时回家为两个孩子准备晚餐时，提到了担心父亲健康、生意、剩余存款的话题。虽然她的确担心母亲会不会聊着聊着突然崩溃痛哭，或者趁这机会叫她自己想办法筹学费，但母亲最终只用一句话安抚了她焦虑不安的心。

“先考上再说吧。”

后来，金智英考上了一所位于首尔的大学，就读人文学科。当时家人当中没有一个人有余力关心她选填的志愿，所以这是她自己深思熟虑后做的决定。大学总算考上了，接下来她又开始担心起钱的问题，母亲很坦白地对她说，至少一年的学费是有的。

“要是一年后家里还是像现在这样，就看是把房子还是店铺卖了，一年后应该也不用太担心钱的问题。”

高中毕业典礼那天，姐姐带金智英和两名朋友一起去喝酒，那是金智英人生中第一次喝醉酒，初尝的烧酒滋味出乎意料地甜，所以不知不觉连喝好几杯，最后醉得不省人事。姐姐几乎是把金智英扛回家的，父母亲只是把姐姐说了一顿，没再多说什么。

(1) 资料来源：“人口动态件数及动态率推测”，韩国统计厅。

(2) 韩国的大学联考在每年十一月进行，考完的周末是各大专院校各自举办的论述考试。——译者注

(3) 资料来源：女性家族部官网。现已更名为女性家族部。此行政机构与中国台湾的“行政院性别平等会”相似，主要负责女性相关政策，成立于二〇〇一年，二〇〇五年六月扩张改组成“女性家族部”。——译者注

(4) 国民年金是韩国的养老保险，扣除比例为工资的4.5%。——编者注

二〇〇一年～二〇一一年

社长很清楚这份工作压力有多大，与婚姻生活尤其是需要育儿的生活绝对难以并行，所以才会认为女职员不能胜任，而且他也没打算调整公司员工福利，因为他认为，与其为撑不下去的职员补足相关福利使其撑下去，不如把资源投到撑得下去的职员身上更有效。

金智英虽然下定决心，上了大学要认真读书，领奖学金，但现实并不如她想象中的那么容易。尽管第一学期她每堂课都出席，作业也按时交，非常认真地温习功课，最后却只拿到C，分数落在二点几分⁽¹⁾。反观高中时期，她的成绩属于中上游，有时不小心考砸，只要再打起精神好好读书，下次就一定能拿到好成绩。然而，大学同学基础相近，要想脱颖而出相对困难，加上没有参考书和分析试题的习题辅助，金智英毫无头绪。

“混吃等死的大学生”这种说法早已过时，如今几乎找不到整日酗酒玩乐、全然放弃人生的大学生，大部分人都会认真管理自己的学习成绩，加强英文实力。不仅要去企业实习，还忙于打工赚钱，金智英甚至对姐姐说：“对大学的幻想和憧憬都没了。”结果姐姐回她：“少在那里胡言乱语了。”

金智英周围的同学经常谈论初、高中时期父亲突然遭公司解雇或经商失败的事情，然而，就在经济依旧不景气、学生需要打工赚钱、父母的工作也未见好转的情况下，原本因亚洲金融风暴而冻涨的学费，突然像是要把过去没赚到的钱统统赚回一样大幅上涨。自二〇〇〇年起，韩国大学的学费以物价上涨率的倍数跳涨⁽²⁾。金智英进入大学后第一个认识的同学，甚至刚读完一年级便选择休学，听说从她家到首尔要搭三个小时的大巴，当初一心只想逃离父母，努力苦读才考上首尔的大学。虽然那位同学平时并不多说自己的私事，不太清楚其休学理由，但据金智英所知，她几乎没有接受任何父母的经济支援，因为她曾经对金智英说，不论兼职打多少份工，都赚不够学费、交际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下午去补习班教完课，晚上还要去咖啡厅打工，回到住处洗完澡都已经凌晨两点了，再开始准备论述课或批改孩子们的作业，弄完才能打个盹，一早又得起来上课。即便中间没有排课时，你也知道我都在打工，说实在的，我每天都累得跟狗一样，经常在课堂上不小心睡着。我真的万万没想到，居然会因为赚学费而把大学生活搞得一团糟，包括成绩也是，唉，真是够了。”

她说她要返乡好好赚一年钱再回来读书，除了钱以外，好像说再多安慰与鼓励的话，对她来说都没什么用，所以金智英选择沉默不语，静静地聆听这位朋友诉苦。她身高一米六左右，上大学后瘦了十二公斤，体重勉强维持在四十公斤上下，“不是都说上大学后一定会瘦吗？”她仿佛听到天大的玩笑话似的拍手大笑。她身上穿的灰色大衣袖口早已松脱变形，从那宽大袖口里穿出的纤细手臂，还可见明显凸出的腕骨。

相较之下，金智英的大学生活要幸福许多，她可以住在家里，不必申请助学贷款，一周只要帮母亲找来的学生上四个小时家教课即可。她的成绩虽然并不理想，但就读的专业科目十分有趣。由于还没想到毕业后的具体出路，所以也广泛地参加系学生会及各种校内社团，就算不像自动贩卖机一样投入钱币就能立即获得成果，那些活动也不全然无意义。金智英因为常常忙得没时间思考，个性比较没主见，总是沉默寡言，而以为自己是内向的人，没想到参加这些社团活动以后，她发现原来自己是个很乐于交朋友、和朋友相处、喜

欢在别人面前表现的人，甚至在登山社交到了第一个男朋友。

那名男同学和金智英同岁，每次登山时都会帮助落后于队伍的金智英，学长学姐也经常把他俩凑成一组，朝夕相处下，自然越走越近。也多亏交了这个男朋友，金智英人生中第一次去了棒球场和足球场，尽管她对比赛规则不是非常了解，但不知道是因为现场观众气氛热络还是有男友在身旁，那两场比赛她都看得非常开心。男友还特地在比赛开始前为她简单讲解了主要选手与比赛规则的重点，但在观看过程中，两人只专注于赛事情况。金智英问男友：“为什么不在比赛过程中为我讲解？”

“你在看电影时也不会对我解说每一句台词、每一个场景，不是吗？在比赛过程中一直不断对女生讲解的那种男生，该怎么说呢，感觉有点显摆，不知道到底是来看球赛的还是来炫耀自己很懂比赛规则的，总之，我不是很认同就是了。”男友答道。

他们在电影社团里也经常一起去看免费电影，而影片的挑选则全权交由金智英负责，男友对任何电影类型都感兴趣，不论是恐怖片、爱情片，还是古装片、科幻片，他都喜欢。看电影时，男友比金智英的情绪更充沛，更容易捧腹大笑，也更容易痛哭流涕。每次只要金智英称赞男主角很帅，就会打翻男友的醋坛子；男友也会把金智英喜欢的电影记下来，搜集电影原声带，刻成光盘作为礼物送给她。

两人的约会地点几乎都是在学校，一起去图书馆读书，一起在计算机教室里写作业，闲来没事就一起坐在操场旁的阶梯上。他们在学生餐厅里买饭，在学生会馆大楼新开的便利店买零食，在旁边的咖啡厅买咖啡。有时碰上特殊节日，两个人还会事先存好钱，到高级日式料理店或西餐厅用餐庆祝。每当金智英向男友介绍自己小时候看的漫画、畅销小说或热门影视剧，他都会听得津津有味，不时还会叮嘱金智英，至少跳跳绳也好，要她做点运动。

母亲听说面包店对面新盖的大楼里即将进驻一家附设住院病房的小儿科医院，于是说服了再也不愿加盟任何连锁店的父亲，重新开了家连锁粥品专卖店。后来对面那栋大楼里真的开了一家儿童医院，占据了二楼到八楼。也幸好医院里的餐点似乎不怎么好吃，许多家长会跑来店里外带粥品，也会趁往返医院的路上随便吃碗粥垫垫胃。就在那段时间，附近社区也差不多住满了人，对于年轻家长来说，外卖已经稀松平常，平日里会看见许多家庭一起出门吃晚餐；有年幼子女的家庭，则因小孩能吃的外食选择不多，也成了粥品店的常客。从那时起，父母的收入变得比父亲退休前还要多，而且是多到不能相提并论。

金智英后来才知道，母亲当时已经在附近社区买下一间一百三十九平方米的公寓，多亏粥品店经营得还不错，之前原本还有一些银行贷款，最后也顺利还清了。母亲顺便把之前住的那栋平房卖掉，领到一笔闲钱。金恩英毕业后回到首尔，也和家人一起搬进了新公寓。她放弃了地方城市的加分优待，选择在首尔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也顺利考上了。

父亲难得和之前的老同事见面，几杯黄汤下肚，面带醉意地回到家中。他在客厅里大声喊着三姐弟的名字。弟弟戴着耳机在听音乐，根本没察觉到父亲回来；早已熟睡的姐妹俩，也过了一阵才走出房间。父亲掏出钱包，一把抓出里面的现金和信用卡交给儿女。母亲打着哈欠从卧房里走出来，责怪父亲怎么如此反常，大半夜的把家人全都叫醒。

“我今天放眼望去，只有我过得最好，就是这样！我的人生走到今天已经算成功了！辛苦你们啦！我们都过得还算不错啊！”

原本向父亲提议要从事中国贸易的那位前同事，最后赔光了所有的退休金；还在当公务员的前同事，以及像父亲一样离职后自行创业的其他前同事，也都收入微薄、入不敷

出。唯有父亲的生意最好，住的房子也最大，再加上一个女儿是老师，另一个女儿在首尔读大学，还有个可以依靠的小儿子，大家都十分羡慕他。正当他一脸得意地挺着胸膛靠在沙发上时，母亲双手抱胸，开始调侃父亲。

“明明粥品店是我说要开的，这间公寓也是我买的，孩子们是自己读书长大的，你的人生走到现在的确已经算成功，但这绝对不是你的功劳，所以以后要对我和孩子们更好，听见没有？看你这浑身酒气，今天你就睡客厅吧。”

“是，当然！一半都是你的功劳！小的听命！吴美淑女士！”

“什么一半，少说也是七比三好吗？我七，你三。”

母亲再次打了个长长的哈欠，父亲对唯一的儿子提议一起睡，却因浑身酒气遭拒。不过，他的心情似乎完全不受影响，连澡都没洗就卷着被子倒卧在客厅中央，睡得不省人事。

金智英的男友在读完大二后便要入伍，她已经见过男方父母，还送男友到新兵训练营，哭得一把鼻涕一把泪。男友才进去不到几个月，她便难敌强烈的孤单感，写了连信封袋都快装不下的厚厚一沓信寄给男友，却又莫名地因为感到愤怒而故意不接男友的电话。原本个性温和、行事稳重的男友，面对金智英的改变与冷漠不知所措，开始对女友抱怨连连，好比上紧的发条突然绷断一样。他觉得自己在虚度光阴，明明是人生最宝贵的时光，却什么事也做不了，于是变得抑郁、焦虑、愤怒。难得碰上休假，两人也只有刚见到彼此的时候浓情蜜意，过不多久便开始起口角，导致每次休假都在吵架。

最后，金智英提出了分手，男友则出人意料地冷静地表示：“知道了。”但是每次只要休假，他就会在外喝到烂醉，打数百通电话给金智英；每到凌晨也会发信息问她睡了吗，甚至在粥品店门口吐得满地都是，直接倒卧在地蜷缩着身子呼呼大睡。附近店家也都谣传，这家粥品店老板的二女儿趁男友当兵时提分手，所以男友经常逃离军营出来喝酒闹事。

虽然分手后去参加社团活动难免有些尴尬，但金智英偶尔还是会去探望社团成员，尤其是特别照顾学妹。因为那是个男同学特别多的社团，许多女同学入社后常常感到不适应，或者露个脸之后就从此消失。金智英希望自己可以像车胜莲一样，当初自己多亏有车胜莲的关照，才对登山社产生热情，她也想当个温暖待人的学姐。

登山社里的男同学将女同学视如珍宝，总是以万绿丛中一点红来形容她们，宛如服侍公主般悉心呵护，不准她们提重物，午饭、聚会等场所也交由女同学决定，举办社团郊游时尽管只有一名女同学，也会把最大最好的房间让给她。然后再自夸，说社团得以顺利运作，都是因为有了他们这些稳重、力气大、可以一起自在相处的男生。社长、副社长、秘书长都是男生，经常和女子大学合办活动，后来金智英才得知，原来社团内还有男同学专属的毕业派对。车胜莲经常表示女生不需要特别待遇，希望大家可以一样叫女同学帮忙做事，一样给予机会，不要只让女生决定午饭吃什么，而是让女生也可以当社长。但通常大家都会敷衍了事，一笑置之。只有一名加入社团九年、最认真参与社团活动的博士生学长，每次都会说：

“你要我说几次才明白呢？女生不能当社长，这职位对你们来说太辛苦了。你们只要乖乖地待在这个社团，对我们来说就是莫大的力量。”

“我不是为了增加学长的力量而来参加登山社的，学长如果需要力量，可以吃中药补补身体。虽然我真的很想退出这个社团，但我看倒不如干脆在这里赖着不走，无论如何都

要待到选出女社长的那一天。”

结果直到车胜莲毕业，都没有出现女社长。后来听说，有一个和她相差十岁的学妹真的当上了登山社的社长。车胜莲得知这个消息时，反而语气淡然地表示：“果然十年江山移啊。”

金智英虽然不及车胜莲的社团出席率高，但是一直定期参加社团活动，直到大三那年秋天参加完社团举办的郊游活动后，便不再出入社团。当时，他们去学校附近的自然休养林郊游，在那里订了几间民宿，大伙儿一起在山林间漫步，三三两两聚在一起玩游戏、踢足球、喝酒。金智英因为有点感冒，有些畏寒，于是跑去一间开着暖气的房间，将被子盖到头顶包裹全身，有些社团成员正在里面打牌，房间的地板是热的，原本冷到蜷缩的身体也慢慢舒展开。学弟学妹的欢声笑语在耳边融为一片嗡嗡声，模糊不清，她不小心睡着了。睡梦中，突然听见自己的名字。

“金智英好像已经和那家伙彻底分了啊！”

接下来是一连串七嘴八舌：“你不是从很久以前就对金智英有好感吗？”“这小子可不只是有好感呢！”“快趁这次机会试试看啊！”“我们会帮你的。”一开始，金智英还以为自己在做梦，等她完全清醒过来，便听出房间里有哪些人：原来是刚才在外面喝酒的那群学长，他们才复学不久。金智英已全然清醒，开始感到有些闷热，但学长刚好又在谈论她，害她不好意思掀开棉被走出房间。结果就在那时，她听见一个熟悉的嗓音：

“唉，算了，被人嚼过的口香糖谁还想吃啊？”

说这话的学长过去一直给人端正、干练的印象，是个喜欢品酒却不会强迫别人喝酒、爱帮学弟学妹埋单却不常和他们一起吃饭的人，金智英对他印象很不错。但是学长竟然说出这种话，完全出乎她意料，她更用力竖起耳朵仔细偷听，确认就是那名学长。或许是因为他喝多了，或者在大家面前太害羞，抑或是为了防止其他人胡闹才故意说得这么夸张。金智英在心里想着各种可能性，内心深处却很不是滋味。“原来在日常生活中说话正常、行为端正的男子，也会在背后诋毁自己心仪的女性……原来我只是个被人嚼过的口香糖。”

金智英彻夜难眠。隔天早上，她在民宿附近散步时，恰巧遇见那名学长。

“眼睛怎么这么红？昨晚没睡好吗？”

学长和平时一样用温柔的口吻关心着金智英，虽然她心中冒出了“口香糖睡什么觉啊”这句话，很想当面让学长难堪，但最后还是咽了回去。

大三寒假开始之际，金智英也正式准备就业，她重修大一时考砸的科目，提升在校成绩，托业分数也越考越高。但光有这些还不够，金智英决心毕业后从事营销宣传工作，所以在寻找相关实习机会或学生竞赛等信息。但碍于她就读的科系与这些工作没有直接关联，很难通过系办得到实质上的帮助。

后来，金智英在寒假期间跑去听文化中心开设的相关讲座，比起学习，她更希望能借此拓展人脉，也真的在那里遇见几位聊得来的朋友，一起组成了类似读书会的团体。团体一开始只有三名成员，到后来增加到七人，其间陆续有朋友拉自己的朋友进来，有人退出也有人加入。这个团体中还有和金智英就读同一所大学经营管理系的女同学，叫尹慧珍。虽然她和金智英是同一届，但是是复读生，所以大金智英一岁，可是尹慧珍希望金智英不要对她说敬语，于是两人便以平辈之间的语气交谈，直接称呼对方的名字。

团员之间会彼此分享就业信息，也一同撰写自我介绍和简历；他们报名参加企业的实习，金智英甚至和尹慧珍组成一队，挑战各种企业竞赛，并在地方政府创意竞赛及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上得过几次奖。

在尚未正式投递简历、参加面试之前，金智英对未来并没有感到太过焦虑。她觉得只要能做自己想做的工作，即使不是大公司也无所谓。相较之下，尹慧珍就显得比较悲观，她明明成绩比金智英优秀，托业分数更高，也有计算机操作、文书处理等求职必备的证书，所就读的科系也是更受业界青睐的经营管理系，她却认为自己可能连个不确定发不发出薪水的小公司都进不去，就更别说大企业了。

“怎么说？”

“因为我们不是最顶尖的人才。”

“你看那些回来做求职说明会的前辈，我们学校其实也有很多人毕业后进好公司啊！”

“那些人几乎都是学长，你仔细回想一下，有看到几个学姐？”

金智英一下子被点醒了，瞪大眼睛，这才恍然大悟。

她回想自己参加过的求职说明会和校友回母校做的分享会，那些场合里的确几乎看不见学姐的身影。金智英大学毕业那年，也就是二〇〇五年，一个求职信息网站针对韩国百大企业做了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女性录取率只有29.6%；然而，光是这样的数值在当时就已经表示女性的社会地位提升⁽³⁾了。同年，该网站又针对韩国五十大企业的人事部门主管做了问卷调查，题目是“如果面试者资质相同，请问会更倾向于选择男性还是女性？”结果44%的受访者明确表示会优先选拔男性，却没有一人回答会优先考虑女性⁽⁴⁾。

根据尹慧珍的说法，以她就读的经管系为例，虽然不定期会有非公开的工作机会通过系办或教授发起招募，但每次学校引介的都是男生。由于通常都是私下进行，所以确切是哪家公司需要人、审核条件资格又是什么就不得而知了。除此之外，究竟是学校只推荐男同学，还是企业只想要男同学，也是一大疑问。尹慧珍又告诉金智英一名学姐的故事，那名学姐是几年前才毕业的。

学姐一直都是该学院的学霸，外文成绩极好，获奖经历、实习经验、各项证书、社团活动、志愿者活动等样样俱全，堪称拥有人人称羡的“完美履历”。当时学姐非常想进某公司，后来她辗转得知，那家公司早已通过系办招募了四名男同学，这是从其他面试落榜的同学口中得知的。学姐后来向指导教授表达强烈抗议，询问推荐学生的标准是什么，要是教授说不出个可以令她接受的理由，她就将这件事情公之于世。她见了多名教授，甚至与系主任面谈，而在这些过程中，教授们的口径一致，都是以企业希望招募男同学为由，解释称将来男同学会成为一家之主，这些机会也算是他们当完兵的补偿等诸如此类在学姐听来极为荒谬的说辞。其中系主任的回答尤其令她绝望无助：

“女孩子太聪明，公司也会觉得有压力，像现在也是，你看，你知道自己给别人多大压力吗？”

所以到底要我们怎样？条件太差会被嫌弃，条件太好也被嫌弃，那卡在中间不上不下的人，难道又要被嫌太中庸吗？学姐认为不值得继续白费口舌，于是不再抗议，在年底该公司举办公开招聘时，顺利通过考试。

“哇，太帅了！那位学姐还在那个公司吗？”

“没有，听说干了六个月就辞职了。”

某天，学姐环顾整个办公室，发现经理级以上几乎都是男性，找不到女主管的身影。她在公司餐厅里吃午饭时，看到一名挺着大肚子的女同事，便向同事询问这家公司是否提供育婴假⁽⁵⁾，结果和她同桌吃饭的人，从课长到职员五个人都表示自己从未见过请育婴假的同事，不太清楚。学姐在无法预见自己未来十年的情况下，经过一番思索，决定递上辞呈，最后也招来其他人无情的调侃，说一些“这就是为什么最好别用女性”之类的闲言碎语，学姐则反驳道，就是因为这社会老是让女人做不了事才会如此。

根据统计资料显示，二〇〇三年请育婴假的女性职工只占百分之二十，直到二〇〇九年才终于突破百分之五十，等于是职场上每十名女性当中，依旧有四名产后妇女没有申请育婴假，坚守着工作岗位⁽⁶⁾。当然，在那之前因结婚生子而提早退出职场，连育婴假申请统计都无法取样的女性更是数不胜数。此外，二〇〇六年原本只占10.22%的女性主管比例也有逐年增长的趋势，只不过增长速度实在缓慢，二〇一四年才达到18.37%，也就是十名女性中不到两名有主管职位⁽⁷⁾。

“所以现在学姐在做什么呢？”

“去年考上了司法特考⁽⁸⁾，学校不是还挂条幅庆贺，说是好多年才出了个考过司法考试的，你有看到吗？”

“啊，对，我想起来了，那时也觉得能考上真的很厉害。”

“我们学校也很好笑，原本还说她太聪明会给人压力，现在人家不靠任何学校帮助，自己苦读考过了司法特考，再来沾人家的光，说什么以她为荣。”

金智英感觉自己仿佛站在白雾弥漫的狭窄巷弄中，当下半年各家企业开始公开招聘员工时，这片白雾已化作连绵的细雨，打落在她娇嫩的肌肤上。

金智英最想进食品公司工作，但凡有一定规模的公司，她都抱着姑且一试的心态投了简历。但她应聘的四十三家公司，竟然没有一家和她联系。后来，她又选了十八家规模虽小但经营稳定的公司毛遂自荐，没想到这次依旧连一个面试机会都没有；尹慧珍的情况也不理想，她经常去公司面试、受邀做职场适性测验，但往往都只差临门一脚。自此之后，只要有任何公司发布招聘公告，她俩无论如何都会先投简历再说，金智英有一次甚至不小心忘了在自我介绍中更改公司名称就寄出，原以为机会又会泡汤，没想到竟接获这家公司的面试通知。

直到那时，金智英才开始上网搜寻该公司的资料，原来那是一家专门生产文具、日常用品和趣味小物的公司，刚好当时和明星艺人的经纪公司合作，推出一系列卡通版明星肖像周边商品，使公司营收大幅增加。明明是普通的玩偶、日记本、马克杯，公司却以高价販售，简言之，就是一家以骗取学生零花钱为生的公司。金智英的心情有点复杂，刚开始觉得好像会过不去自己心里那道坎儿，但是随着面试日期逐渐逼近，也慢慢对公司产生了好感，最后甚至迫切希望自己能顺利通过面试。

面试前一晚，她和姐姐反复进行模拟面试，练习回答面试官可能会问的问题，直到过了凌晨一点钟才敷上厚厚的一层保湿乳霜躺在床上，但她还是很精神，毫无睡意。她担心脸上的乳霜沾到棉被上，不敢侧身躺卧，只能保持平躺不动，眼睛不停地眨呀眨，直到黎明之际才终于睡着。她做了好多没有结局的梦，强烈的困意使她痛苦难熬，早上起来化的妆也浮粉脱妆，最惨的是，她还在公交车上不小心睡过头，错过了站点。虽然时间还来得及，但她为了在重要面试前保持心情平静，不想为了找路而徘徊，最后决定搭出租车前往面试地点。年长的司机梳着整齐油头，通过后视镜看了金智英一眼，说道：“姑娘，你是

去面试啊。”她简短地回答：“对啊。”

“我原本每天第一个客人是不载女生的，但我一眼就看出你是要去面试，所以才愿意载你一程。”

载我一程？金智英一时还以为司机是打算不收她这趟车费，后来才真正明白司机先生的意思。所以是叫我付钱感谢一辆空出租车的司机愿意慷慨相助吗？这种人自以为体恤他人，实际上无礼至极。她不知该怎么跟对方争辩，索性选择闭上眼睛，不予置评。

抵达面试地点后，所有人被分成三人一组进行团体面试，和金智英一起面试的另外两位面试者，是和她年纪相仿的女性，三人仿佛事先说好一样，都剪了一头刚好盖过耳垂的利落短发，搽着粉色口红，身穿深灰色套装。面试官看完她们的简历和自我介绍后，开始一一询问她们的校园生活、经历，然后再问到关于公司、业界展望、营销方向等意见。由于都是可预料的问题，三个人的回答听起来都没有失分。最后，坐在最旁边一直只点头聆听的中年男理事终于开口问道：

“要是今天各位去拜访客户，但是客户主管一直……就是……有一些身体上的接触，比如说按你们的肩膀啦，不经意地摸你们的大腿啦，嗯，知道我在说什么吧？要是你们遇到这种情形会怎么做？来，从金智英小姐开始回答。”

金智英认为不能像傻子一样愣在那里，也不能过度将内心的不悦形之于色，否则应该会拿不到面试高分，所以她选择了最安全的回答：

“我会临时说要去厕所或去拿资料，自然地离开那个场合。”

第二位面试者则用强烈的口吻回答，说这明显是职场性骚扰，会当场叫该名主管注意自己的行为，要是继续不听告诫，就会走法律途径。金智英看见提问的面试官当场眉头一皱。最后一位面试者说出了乍听之下最为标准的答案：

“我会先检视自己的穿着、态度是否有问题，如果有什么行为促使主管做出这种不当举动，我会反省改进。”

第二位面试者听见这样的回答马上翻了个白眼，还“哼”了一声表示荒谬；金智英默默觉得真的有必要这样忍受屈辱吗？但又觉得第三位面试者的回答应该会拿最高分，所以不免也有点懊悔自己怎么没这样回答。

几天后，金智英接到面试落榜通知，她不禁感到遗憾和困惑，难道是因为最后那道题没回答好？最后她实在忍不住，决定打电话到公司人事部询问。接到电话的负责人表示，其实并不会因为一道题目的回答好坏来决定面试结果，重点还是在于面试者和面试官合不合得来，他认为金智英应该只是和公司无缘而已。虽然这些话听起来都像是按照公司的标准“答案”回答，但的确让金智英心里舒坦了许多。她趁机询问了另外两位和她一起面试的女生是否有人通过面试，并表示自己没别的意思，单纯只是想作为未来准备面试时的参考，但对方似乎有点左右为难，犹豫着该不该回答。

“拜托了，我真的很需要找到工作。”

听金智英这么一说，对方才终于回答：“另外两个人也没有通过面试。”“原来如此。”金智英不知为何觉得心情有点低落，也懊悔着当初要是早知道会落榜，就应该把内心想讲的话如实说出。

“当然要把那狗娘养的变态手折断啊！还有，你也很有问题！假借面试之名问这种问题也算是性骚扰好吗？要是面试者是男性，我想你就不会问他这种题目了，对吧？”

金智英对着镜子破口大骂，把压抑已久的真实心声统统发泄出来，但还是难解心头之恨。她好几次躺在床上准备入睡时，都因为越想越气而踢开棉被。后来她不断参加其他公司的面试，却经常遭受面试官评论她的外貌，或用低俗的玩笑话嘲讽她的穿着打扮，甚至进行不必要的肢体接触，对方用猥亵的眼神紧盯她身体的某个部位。最后，她一家公司都没有面试成功。她想着是不是该延毕、休学，还是去申请语言进修等各种方案。转眼间，秋天过去了，真的要准备毕业了。

虽然姐姐金恩英和母亲都劝她不要太心急，但她不得不着急。尹慧珍开始准备公务员考试，虽然也劝金智英一起报考，但她一直迟迟下不了决心，主要是因为那不是自己擅长的考试类型，再加上要投入许多时间读书，万一一直考不上，岂不是年纪愈来愈大，却毫无工作经历？到时候就真的会走投无路。金智英决定把求职条件降低，坚持不懈地投递简历。就在人生最绝望的时候，她交了新男友。这件事她只告诉了姐姐，姐姐和她面面相觑，摇了摇头，说道：

“你居然在这节骨眼还有心情谈恋爱，还会对人动心？我真是服了你。”

“就是说啊……”金智英尴尬地笑着带过。的确在这种情况下，许多情侣早就分手了，自己竟然还能喜欢上一个人，她也实在无言以对。窗外飘着提早报到的雪花，她想起很久以前读过的一首诗：怎么可能因为贫穷就不明白孤单的滋味，和你道别后走在回家的路上，苍白的月光映照着那条白雪覆盖的小巷……

金智英新交往的男朋友和尹慧珍从小青梅竹马，比金智英大一岁，刚服完兵役重新复学，所以还是学生。他比任何人都了解金智英当时的心情，也很有同理心，从不说一些不切实际的乐观安慰，也没有说一些事不关己的话，比如“晚点开始工作也无所谓啊”。当然，他也从未责怪过金智英的简历不够精彩。他默默陪伴金智英准备这些面试，有可以帮忙的地方就尽量帮，如果面试结果不尽理想就请金智英喝酒，陪她解解闷。

距离毕业典礼只剩两天时，一家人难得团聚，共进早餐。父亲正在烦恼究竟该休店整天还是只休早上半天去参加二女儿的毕业典礼，但是金智英告诉父亲，她那天不会去参加学校毕业典礼，虽然招来父亲一阵痛骂，她却丝毫没往心里去，因为当时对她来说，除了“落榜”以外，任何话都刺激不了她。父亲眼看女儿不论怎么被骂依旧无动于衷，只好丢出一句：

“我看你就乖乖等着嫁人吧。”

原本听那么多责骂都面不改色的金智英，在父亲说出这句话之后，理智的缰绳终于断裂。饭怎么也咽不下去，她手握汤匙正努力深呼吸调整自己的情绪，只听“啪”的一声，宛如坚石碎裂般的声响突然从一旁传来，原来是母亲涨红着脸，愤怒地将汤匙拍在桌上。

“现在都什么年代了，你还在对孩子讲那些老掉牙的话？智英，你也别傻傻地忍气吞声！快！顶嘴！反驳他！听见没有？”

由于母亲正在气头上，情绪非常激动，所以金智英赶紧点头如捣蒜，表现出真心认同的表情，先安抚了母亲的情绪。父亲可能是一时之间被母亲突如其来的举动吓傻了，不禁开始打起嗝来。金智英当下才意识到，原来自己从未见过父亲打嗝，那是生平唯一的一次。犹记得某个寒冬，金智英和家人围坐在家中吃地瓜，结果母亲、金恩英、金智英、弟弟依次开始打嗝，唯有父亲丝毫不受影响，逗得大家哈哈大笑。金智英突然天马行空地想，难道男人上了年纪就会失去打嗝能力，换来老掉牙的思维吗？就如同人鱼公主用声音换取双腿一样。她思索了一会儿女巫的魔法。多亏母亲怒火中烧，父亲才停止了胡言乱

语，找回了打嗝。

结果就在那天傍晚，金智英接到了先前面试的一家公关代理公司的来电，通知她面试过关了。之前她所承受的无力感和自责，早已像玻璃杯里满到不能再装的水一样，只是一直硬撑着。就在她听到话筒那头传来“面试通过”的瞬间，终于难掩激动情绪，流下了眼泪。而听闻她面试通过的消息感到最开心的人，莫过于她的男朋友。

金智英和父母带着难得轻松的心情去学校参加毕业典礼，男朋友也去学校找她，等于是第一次将男友正式介绍给父母认识。由于金智英不打算进毕业典礼会场，也没什么事情可做，四个人就一起在校园中逛了一圈，到处走走，拍拍合影，再到校内咖啡厅里喝杯咖啡小憩。那天不论走到哪里都是人山人海，咖啡厅里也一样人满为患。男友几乎是用吼叫的方式向店员点了四杯不同的咖啡，然后一一送到金智英和她父母面前，并在母亲的拿铁旁轻轻放了一张整齐地折成三角形的纸巾。父亲一脸严肃地问他读什么科系、住哪里、家庭成员等问题，男友也对父亲毕恭毕敬地诚实回答。金智英看着男友如此紧张的模样，觉得实在太逗趣，难忍笑意，只好不断地低头紧咬下唇。

四个人一时想不到任何话题，静默了一段时间，最后父亲提议一起去吃饭，母亲则将身体转向父亲，对他使了一下眼色，窃窃私语几句。随后，父亲干咳一声，从皮夹里掏出信用卡交给金智英，说他和母亲要回去看店，叫他们两个人自己去吃。父亲尴尬地说完这番话，母亲马上抓起男友的手，说道：

“今天很高兴见到你。虽然很可惜不能一起吃晚餐，但你们两个要记得去吃点好的，看场电影，好好约个会，下次有机会再来我们店里吃饭啊。”

母亲拉了一下父亲的手臂示意可以离开了，于是两人先行走出校园，男友则对着父母离去的背影不停地鞠躬道别，把腰弯到不能再弯，头顶都快着地了。金智英这下才放声大笑。

“我妈很可爱吧？她是怕你觉得别扭，才故意带我爸先离开。”

“嗯，看得出来。对了，你们店里哪样东西最好吃啊？”

“无论怎样应该都比我妈做的好吃，她不太会做饭，但我靠着下馆子、吃外卖和快餐，还是长得挺好！”

学校附近实在人潮拥挤，两人决定搭地铁去光化门。他们按照母亲的意思吃了顿大餐，看了场电影，还跑去书店，各自买了本书。虽然男友认为买书的钱应该由他付，不能刷金智英父亲的信用卡，但金智英一直说没关系，只要是买书，父亲一定高兴。最后，男友不好意思地挑了一本过去一直想买却因为太贵而迟迟没买的书。他们一人抱着本厚得像百科全书似的书，有说有笑地沿着楼梯走到室外。一到户外，就发现天空正飘着雪。

在夜色昏暗的天空中，雪片宛如发放给每个人的礼物，以稳定的速度翩翩落下，有时突然一阵风吹来，雪片就会被吹得七零八落。男友说，要是能抓到雪片，愿望就会成真，于是不断朝空中伸手去抓，只是很可惜，每次都没能抓到。试了好几次之后，终于有一片六角形的大雪片轻轻地落在男友的食指指尖上，金智英调皮地问男友许了什么心愿。

“我希望你工作顺利，少点难过，少点痛苦，也少点疲累，好好适应职场生活，每个月都能顺利领到薪水，然后买很多好吃的给我吃。”

金智英听完男友的这番话，内心仿佛堆满了厚厚的雪片，明明充实却又空虚不已，明明温暖却又异常感伤。她再次将男友和母亲的话铭记在心：将来一定要少点难过，少点痛

苦，少点疲累，不再忍气吞声，要勇敢地为自己发声。

金智英将公司工卡挂在脖子上，出门吃午饭。虽然大家好像只是因为怕弄丢或懒得用手拿工卡而挂在脖子上，但金智英是刻意这么做的。大白天走在写字楼林立的繁华区，会看见许多上班族挂着印有自家公司标志的胸卡。将员工卡放在一个透明套子里，挂在吊绳底下，这是金智英梦寐以求的，她也想在胸前挂着公司工卡，一手拿钱包和手机，与同事并肩走在街上，讨论着今天午饭吃什么。

金智英任职于一家在业界有一定规模的公司，员工有五十名。虽然主管职位以男性居多，但是整个公司的女性职员还是占大多数。办公室的气氛也很好，同事都很通情达理，不会过分自私。只不过因为业务量大，周末也经常无偿加班。同一批新进职员包括金智英在内总共有四人，其中两名是男性，两名是女性。金智英从未休学过，大学一毕业就踏入职场，所以在四人当中年纪最小，在公司里也是个不折不扣的老幺。

金智英每天早上都会按照组员的喜好，冲泡专属于他们的咖啡，一一摆放在每一位同事的位子上；到餐厅用餐时，也会主动抽取纸巾，并为每个人摆好汤匙和筷子；叫外卖时会手拿笔记本，负责帮大家记录餐点，打电话去订餐，吃完以后也会第一个帮大家收拾碗筷。团队中年纪最小的她，每天早上都要收集新闻，摘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内容，加上标题制成简报。某天，组长翻阅了简报后，把金智英叫到会议室。

金恩实组长是公司四名组长中唯一的女性，有个正上小学的女儿，和娘家母亲同住，育儿和家务统统交由母亲处理，她自己只负责工作赚钱。有人说她这样很酷，也有人说她这样很狠心，有些人反而称赞她老公，替她老公叫屈，认为男人和岳母同住比女人和婆婆同住还要辛苦，最近女婿问题比婆媳问题更严重。虽然大家并不认识金恩实组长的先生，但都说光从他和岳母同住这一事来看，就知道肯定是个大好人。金智英突然想起自己的母亲服侍了奶奶整整十七年，奶奶只有在母亲出门帮人理发时暂时帮忙照顾弟弟而已，从来没有做过喂三姐弟吃饭、帮他们洗澡、哄他们睡觉的事情，更别说协助母亲做其他家务。奶奶吃的是母亲亲手煮的饭，穿的是母亲洗的衣服，在母亲整理的房间里休息、睡觉，却没有任何人因此夸奖母亲是好人。

组长把报告文件还给金智英，称赞她挑选新闻的眼光很精准，标题也取得很好，叫她继续努力。这是金智英在第一份工作、第一家公司得到的第一次称赞。她感到组长对她的那番话，在将来的职场生涯里会是一股支撑她走下去的莫大力量。她很激动，又有点自豪，但并没有太过喜形于色，只对组长诚恳地道了声谢谢。组长微笑着补充道：

“还有，以后不用帮我泡咖啡，不用帮我准备汤匙筷子，也别帮我收拾吃完的碗盘。”

“不好意思，给您造成了困扰。”

“并不是造成了困扰，而是因为这些事情都不是金智英你该做的事情。我发现，过去只要有新人来，年纪最小的女性就会主动跳出来做一些琐碎的杂事，明明就没人拜托她们做这些事。但是男性新员工就不会这样，不论他们年纪多小，只要没人叫他们做，他们想都不会想到要帮大家做这些杂事。所以我很纳闷，到底为什么女生要主动做这些事？”

听说组长是从公司只有三名员工的创业时期就在这儿任职，后来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跟着公司职员一同成长，也逐渐有了自信和抱负。当初和她一起工作的男同事现在已经和她一样坐上了组长的位置，不然就是在大公司里担任营销宣传部主管，或者自行创立公司，总之都还继续在职场上工作，但女同事早已纷纷离开。

金恩实组长为了让大家摆脱对女性职员的刻板印象，总是在员工聚餐时待到最晚，自

愿加班、出差，产后一个月便重返职场。一开始，她对这样的自己感到无比自豪，但是随着女同事和女性后辈一个一个地离开职场，她开始感到困惑，最近甚至感到抱歉。其实大部分的员工聚餐都是不必要的，经常性的加班和周末工作、出差等，也都是人力不足引起的，增添人力才是真正的解决之道。申请产后休假或停薪留职也都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她却总觉得是因为自己导致其他女性员工的权益也备受影响，害得其他女性不敢使用这些假期。她一升上管理岗位，最先做的就是取消不必要的员工聚餐、员工旅游、研讨会等活动，并且保障员工申请育婴假的权利，不分男女。她还记得公司创立以来第一位休完一年育婴假的女职员回来上班那天，她买了一束鲜花放在那位职员的办公桌上，心里那份感动实在难以言喻。

“那位职员是谁呢？”

“后来没过几个月就离职了。”

因为组长也无法帮她解决经常性加班和周末上班的问题。她把大部分薪水都拿去交托儿所费用，但还是经常需要拜托其他人帮忙照顾孩子，每天也会和先生在电话里争吵。某个周末，实在不得已，她只好背着小孩进办公室工作。最后她还是递了辞呈。面对那名表示深感抱歉的女性职员，组长说不出一句安慰的话。

金智英受主管委托的第一项任务，是以环保寝具行业实施的家庭寝具污染测量结果为基础，拟一份报道资料，而金智英为了好好表现，明明只是两页的资料，却花了好几天彻夜撰写。组长看完她整理的资料，表示写得很好，唯一美中不足的是写得太像新闻稿，希望她能重写一份，并注意要写成吸引记者的那种文章。金智英那天晚上再度熬夜修改，最后终于得到了组长的认可，夸赞她写得实在太好了。这篇文章没有经过太大修改就提交出去，后来确实吸引到日刊、主妇杂志、有线电视新闻台争相报道，纷纷想将其改写成新闻。金智英不再帮同事泡咖啡，到餐厅用餐时也不再帮大家准备餐具，当然，也没有任何人对此发表过任何意见。

不论工作内容还是同事关系，都令金智英十分满意，只有在和记者、客户、厂商公关部门交涉时，她才会感到有些不自在。随着时间流逝，她在公司里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工作也都上手了，但和他们之间还是存在隔阂。站在公关代理商的立场，这些人永远都是甲方，大部分都是上了年纪、职位较高的男人，所以首先是笑点大不相同，当他们不停地说着一点也不好笑的玩笑话时，金智英完全不知道该在哪个节点放声大笑，也不知道该如何回应这些无聊的玩笑。要是跟着他们的节奏笑，他们就会对笑出声的人继续开玩笑；要是无动于衷，不理睬他们，又会被问是不是心情不好，有什么不开心的事情。

有一次，她和客户一起去一家韩餐厅吃午饭。厂商经理见金智英点豆腐拌大酱，忍不住说：

“年轻人居然也懂得吃这个？原来金小姐也是大酱女⁽⁹⁾啊，哈哈哈！”

当时正处于网络用语盛行的年代，刚好出现“大酱女”这样的称呼，还有各种贬低女性的新造词。对方说这番话究竟是要逗金智英笑呢，还是觉得金智英好欺负，抑或是他根本不知道“大酱女”的意思就随便脱口而出呢，在场的人都不得而知，只知道公司经理笑了职员当然也要跟着笑，客户笑了金智英和前辈自然也不能板着脸，所以只好尴尬地赔个笑脸，赶紧转移了话题。

还有一次，和一家中型企业的公关部门聚餐，他们为了感谢金智英和金恩实组长对公司创立纪念活动的大力协助，邀请两人一起参加他们的部门聚餐。那次纪念活动，从策划

到举办，再到报道资料发布，所有流程都不假他人之手，金智英和金恩实全都亲力亲为，活动也办得很成功。

她们打车前往聚餐地点，那是一家位于大学学区里的烤肉店，组长加重语气说自己真的很不想去吃这顿饭：

“要是真的感谢我们的话，还不如送礼物或现金，不是更好吗？明知我们去那里吃饭有多别扭，还假借感谢之名叫我们陪他们吃饭、喝酒，这不是明摆着要最后展现一次他们才是甲方吗？呼，老娘实在不想去，但我就忍这一次，下不为例！”

对方的公关部总共有六名职员，职位最高的是五十几岁的男部长，再就是四十几岁的男副部长，然后是三十几岁的男课长，最后是二十几岁的女职员三人；而金智英这边则是组长和她，以及活动期间鼎力相助的一名男同事，三人一同出席聚餐。一抵达烤肉店，他们就看见部长涨红着脸，看来很早就开喝了。他一见到金智英就夸张地吆喝欢迎，与他并肩而坐的课长，也赶紧拿了一个啤酒杯和汤匙，起身招呼金智英，并用眼神示意她坐到部长旁边。部长马上露出贼笑，还夸赞韩课长果然了解他，金智英当下实在不知该如何是好，羞耻至极，打死都不想坐那位置。虽然她婉拒了好几次，表示自己和同事坐一起就好，但副部长和课长依旧死缠烂打，不断把金智英推向部长旁边。和金智英一同前去的男同事也束手无策，只能眼看着这一切发生。组长先去了厕所，后来才入席。金智英无奈之下，只得坐在部长旁边，接过一杯又一杯部长为她斟满的啤酒，在敌不过对方强势劝酒的情况下，勉强喝了几杯。

那名部长之前一直在商品开发部工作，转调到公关部不过三个月，然而，他根据自己过去的工作经验，滔滔不绝地讲自己对营销宣传的想法与建议。他还说金智英的脸型很好看，鼻子也很挺，只要再割个双眼皮就完美了，也不知道他说这些话究竟是褒是贬。他询问金智英有没有男朋友，说了一连串令人无言以对的黄色笑话，说什么要有捕手才有射球的动力，尽管有处女但绝对没有只做过一次的女人。最令人讨厌的是不停劝酒这件事，不论金智英举多少理由婉拒，说自己已经不能再喝了，回家路上很危险，真的不想喝了，也会遭部长反问：“这里这么多男人，有什么好怕的？”我最怕的就是你们！金智英把这话咽回肚子里，偷偷地将酒倒在冷面碗和一旁的空杯里。

凌晨十二点多，部长在金智英的酒杯里斟满啤酒，摇摇晃晃地从座位上站起身。他和代驾司机打电话，声音大到整个烤肉店里的人都能听得一清二楚，打完电话，又对他的职员说：“我女儿就读这附近的大学，现在在图书馆，叫我去接她，她不敢一个人回家。抱歉啦，各位！我要先离开了！金智英小姐，这杯记得要喝完哟！”

金智英好不容易撑住的理智瞬间崩塌，她在心里咒骂着：“只要你继续这样对我，你那宝贝女儿几年后很可能也会像我这样，被男主管灌酒。”一股浓浓的醉意突然席卷而来，她发了条短信给男友，希望他可以来接她回家，却迟迟等不到回复。

部长离席之后，气氛也冷了下来。大伙儿分成几组，和自己比较熟识的人私下交谈着，有些人则去外头抽烟。公关部的一名女职员不知道去了哪里，早已不见身影。有几个人提议续摊，幸好金恩实组长马上断然拒绝，才得以让公关代理商三人组全身而退。组长说她母亲身体微恙，得赶紧回家探望，拦了一部出租车便离开了；金智英与男同事则坐在便利商店门口的户外座椅区喝着罐装咖啡。那是金智英提议的，感觉喝杯冰咖啡会让自己醒醒酒，但不知道是不是因为终于逃离那尴尬的饭局，顿时放松下来，喝完咖啡后不但酒没醒，反而感到强烈的困意。金智英跌倒在洒满泡面汤汁的桌上，不论男同事怎么叫她都毫无反应。

偏偏就在那时，金智英的男友回电了。她早已睡得不省人事，男同事为了叫她男友来接她，决定代接电话，不料却是个错误的决定。

“喂，您好，我是金智英的同事……”

“智英呢？”

“智英她睡着了，所以我代替她接电话……”

“睡着了？什么？你是谁啊？”

“不不不！不是您想的那样，您好像误会我的意思了，智英她喝了酒……”

“快叫智英接电话！”

金智英最后是被男友背回家的，但两个人的关系也从此出现了裂痕。

幸运的是，金智英的同事人都很好。上班没有她当初想象的那么辛苦、难过、疲惫，她的职场生活还算顺利，也请男友吃了很多顿大餐。她会买包、衣服、皮夹送给男友，有时还会代付出租车费。然而，男友等待金智英的时间也越来越久，等她下班，等她放假，等她过周末。还只是个小职员的金智英自然只能配合公司，男友则必须不断地等待金智英的信息、来电和约会回复。自从金智英开始上班，两人发信息的次数和打电话的时间就大幅减少了。男友抱怨，难道在通勤路上、厕所里、午饭后的餐厅里，都不能打个电话或发条信息？其实金智英并不是没有时间，而是没有谈情说爱的余力。她周围的许多上班族和大学生谈恋爱的情侣也都遇到了类似问题，不论女方还是男方，只要有一方是上班族都一样。

当时金智英的男友毕业在即，准备求职，金智英对自己帮不上什么忙感到十分愧疚，因为她心知肚明，男友当初是怎样帮助她、支持她的，只要回忆起当时，依然会感到指尖像触电一样酥麻。无奈，她自己的日常已处于水深火热当中，每天都战战兢兢，片刻不得松懈，一个不小心就可能掉入万丈深渊，实在无暇再照顾另一个人，也没有多余的心思好好安慰别人。久而久之，就像冰箱上或浴室搁架上堆积已久却从未清理的灰尘一样，两人心中也渐渐充满对彼此的埋怨。就这样，越离越远的两颗心，最终也因为那天晚上金智英喝醉酒而闹得不可开交。

其实男友清楚地知道，过去金智英从未喝酒喝到醉，也知道那天是因为公司聚餐不得已被逼着喝那么多，当然，他也知道接电话的男同事和她绝对是清白的，这些他都明白；但他在意的已经不是那些问题。就像在已经干枯见底、布满灰尘的感情上掉了一撮小火苗，最美丽的青春年华，从此付之一炬。

后来金智英参加过三四次联谊，也和其中几名男士约过会、看过电影、吃过饭。他们年纪都比金智英大，社会地位也比她高，薪水应该也都比较好。他们像以前金智英对待前男友一样，请她吃饭、看电影，送她大大小小的各种礼物，但她和那些人始终只保持朋友关系。

某天，公司突然宣布要成立策划组，因为身为公关代理商，过去都是配合客户需求举办各种活动，自然只能处于乙方角色，也几乎都是被动等待厂商邀约。但在营运遇到“瓶颈”后，公司决定主动策划各种项目，寻找厂商合作，反正也已经累积了不少固定客源。当然，这不会是单次的活动，而是得长期进行的计划，尽管不会立即创造收入，但只要先打好这种工作模式的基础，反而可以主导和顾客之间的关系，业绩也能稳定增长。大部分

公司职员对这件事很感兴趣，金智英也不例外。当时，公司刚好指派金恩实组长带领新成立的策划组，而金智英也毛遂自荐，表示很希望加入。

“是啊，要是金智英小姐来我们部门，肯定会表现得很出色。”

虽然组长这么肯定地回复了，但最终金智英还是没能加入策划组，组长反而挑了工作能力优秀的三名课长级主管，以及和金智英同期进入公司的两名男同事。在公司里，大家把策划组视为核心干部团队。金智英和另一名同期进公司的女同事姜惠秀难掩失落。过去，在公司内部，她们得到的评价其实比另外两名男同事要高，前辈们经常公然开玩笑说：“明明都是同期选进来的，那两个男的怎么会和你们差那么多？”其实那两名男同事也不是特别办事不力，但的确被主管分配处理较为简单的事务。

原本，同期进来的四名同事感情非常好，虽然每个人性格截然不同，却从未有过任何摩擦，总是有说有笑，相处融洽。但自从两名男同事加入策划组，四人之间就产生了微妙的距离感，本来每天上班都会在线上聊天，这下也突然停止了；经常忙里偷闲一起喝咖啡的下午茶时光、午饭聚会、下班后定期的小酌等这些四人相聚的光景也不复当初。在公司走廊上巧遇彼此，只会尴尬地点头示意便擦肩而过。最后，年纪最大的姜惠秀实在看不下去，主动安排了一顿饭局，小酌几杯。

那天，四个人喝到很晚，但每个人都保持清醒，没有人喝醉。过去他们只要一起聚餐，就会像孩子般说些幼稚的玩笑话，抱怨工作太累或抱怨各自的组员。但是那天，从一开始气氛就有些凝重，因为姜惠秀先坦承自己其实谈过一段短暂的办公室恋情。

“现在已经彻底结束了，你们别问我是谁，也别猜是谁，在其他场合都不准提起这件事。总之，我最近心情实在糟透了，你们可要好好安慰我一下。”

金智英的脑海里浮现出公司里屈指可数的几名未婚男性，但一转念又觉得对方未必一定是未婚男士，于是感到一阵头痛。两名男同事大口喝着啤酒，其中一名说出了埋藏心底已久的担忧，他担心自己去年毕业、至今仍未找到工作的弟弟。他自己也有助学贷款要还，然而，贷款更多的弟弟不知道能否有脱离债务的一天。另一名男同事搔了搔头，说：“现在是什么真心话时间吗？我也应该坦承一件事情，是吗？好吧，那，我的话呢，我觉得自己其实不太适合策划组。”

金智英那天听到了许多公司内幕。策划组人力安排其实完全是按照公司社长的意思执行，选那三位工作能力优秀的课长过去，是为了让策划组打稳基础，而另外两名男同事会被选进去，则因为这是长期项目。社长很清楚这份工作压力有多大，与婚姻生活尤其是需要育儿的生活绝对难以并行，所以才会认为女职员不能胜任，而且他也没打算调整公司员工福利，因为他认为，与其为撑不下去的职员补足相关福利使其撑下去，不如把资源投到撑得下去的职员身上更有效。过去会将比较难伺候的客户分配给金智英和姜惠秀也是基于同样的理由，并非因为更信赖她们，而是没必要把比较有可能长期留在公司服务的男同事逼得太紧，叫他们做苦差事。

金智英感觉自己仿佛站在迷宫的中央，一直以来明明都脚踏实地地找寻出口，今天却有人突然告诉她，其实打从一开始这个迷宫就没有设置出口，与其茫然地杵在原地，不如加倍努力，就算钻墙也要杀出一条血路。企业家的目标是赚取更多利润，所以也无法责怪想要以最小投资创造最大利益的社长。但是只看眼前的投资回报率，真的公平吗？如此不公的社会最终还会剩下什么呢？在职场上幸存的这些人真的幸福吗？

她还得知原来公司核发给新进人员的薪资也会因男女性别而不同，男性的薪资一直都比女性高，但或许是那天承受的打击与失落感已经太大，这件事对她来说已经不足为奇。

她开始不再有信心像以前一样信赖社长和前辈。然而，天明之后，酒也醒了，她习惯性地
去公司上班，和以前一样将主管交办的事情处理好，但是对公司的热情和信赖度却明显减
少了。

韩国是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里男女收入差距最大的国家。根据二〇
一四年的统计，韩国男性的平均薪资是一百万韩元⁽¹⁰⁾，女性的平均薪资则只有六十三万
三千韩元⁽¹¹⁾，而OECD成员国的女性平均薪资是八十四万四千韩元。另外，英国《经济学
人》杂志也发表过一篇关于玻璃天花板指数⁽¹²⁾的文章，结果显示韩国在所有评比国家中
处在垫底的位置，显示出韩国职场对女性的不友善。

(1) 韩国大学成绩一般分为A+、A、B+、B、C+、C、D+、D、F九个等级，A+是4.5分，A是4.0分，B+是3.5分，B是3.0分，C+是2.5分，C是2.0分，D+是1.5分，D是1分，F为0分。——译者注

(2) 资料来源：韩联社：《不寻常的学费斗争》，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3) 资料来源：《东亚日报》：《从关键字看2005就业市场》，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4) 资料来源：韩联社：《公司招募新人，依旧有外貌和性别歧视》，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一日。

(5) 在韩国，有八岁以下或是小学二年级以下子女的劳动者最多可以享受一年的带薪休假，男女皆可申请。从二〇一七年开始，女员工在怀孕期间也可以使用育婴假。——编者注

(6) 资料来源：《育婴假制度运用现况与实施点》：《劳工受雇发展动向》，二〇一五年七月，尹正慧著。

(7) 资料来源：劳动部：《2015雇用劳工白皮书》，第八十三至八十四页。

(8) 韩国司法考试分三轮，难度极高，通常通过率仅有3%。——编者注

(9) 韩国网络流行语，意近“拜金女”，用来嘲讽长相不好看却又爱慕虚荣的女性。——译者注

(10) 约合人民币六千二百元。——编者注

(11) 约合人民币三千八百一十元。——编者注资料来源：Gender wage gap, OECD, 二〇一四年。

(12) 《经济学人》创造的一个指数模型，用于测试各个国家和地区职场女性受到公平待遇的程度。这个模型中考虑到的指标有：高等教育、劳工参与度、薪酬、抚养子女的成本、孕妇权利、商学院申请以及在高级职务中的表现。每个国家的得分是这七项指标加权平均之后的结果。——编者注

资料来源：The Economist Home, Page 3, March 2016, <http://www.economist.com/blogs/graphicdetail/2016/03/daily-chart-0>.

二〇一二年～二〇一五年

“所以你失去了什么？”

“啊？”

“你不是说叫我不要不老是只想着失去吗？我现在很可能会因为生了孩子而失去青春、健康、工作，以及同事、朋友等社会人脉，还有我的人生规划、未来梦想等种种，所以才会一直只看见自己失去的东西，但是你呢？你会失去什么？”

金智英和郑代贤双方家长的会面地点，选在了离首尔江南客运站最近的一间专卖韩式套餐的饭店。两家人寒暄了几句，互道一些诸如“很高兴见到您”“辛苦您特地前来”等礼节性问候语后，便陷入一段尴尬的沉默。这时，郑代贤的母亲突然开始夸起只见过两次面的金智英，说她乖巧、温柔又体贴，不但把自己不喝咖啡这件事情记在心上，后来见面时还改买传统茶叶作为礼物；听到自己有点鼻音也马上察觉，问是不是感冒了。其实茶叶只是按照百货公司推荐的手礼选购的；金智英提醒伯母小心感冒，也是因为当时正值换季，其实她完全没察觉对方有鼻音。原来那些无心的举动可以让人做出各种解读，她当下备感压力。金智英的母亲听闻未来的亲家母这么一说，心情似乎也很好，笑着回答：“哪里哪里，是您过奖了，她长这么大却什么也不会呢。”

母亲说，都怪她自己实在看不惯事情堆在那里，所以都会直接动手处理，导致孩子们没什么机会做家务，要是不想挨饿，至少也要会动手做点饭来吃吧。母亲说着听上去很像借口的笑话，没想到郑代贤的母亲居然也在一旁附和，说现在的年轻人都这样。两个母亲就这样聊着金智英多么心无旁骛地读书、工作，最后，郑代贤的母亲说道：“哪有人生来就会的呢？都是边做边学呗，智英一定很快就上手的。”

金智英心想：“不，伯母，我没有信心会上手，而且长期在外独居的代贤哥其实更擅长做这些事，尽管结了婚，他也说会负责处理这些家务。”然而，金智英和郑代贤都沉默不语，只保持微笑。

他们俩把郑代贤原本住的商住两用房的全租保证金，以及各自存的一些钱凑在一起，再向银行贷点款，用全租的方式租下了一间八十平方米的公寓，添置了一些家电用品，剩余的钱则拿去筹备婚礼、度蜜月。幸好郑代贤还有保证金⁽¹⁾这笔多出来的钱，加上平时两人都认真存钱，没有过度浪费，所以不必向父母亲开口寻求资金支持即可完成婚礼。

金智英和郑代贤几乎是同时间踏入职场的。金智英因为和父母同住，除了零花钱以外没有其他生活开销。但是真正存下较多钱的人反而是郑代贤，因为他的薪水比金智英高很多，两人任职的公司规模差距也很大。金智英所属的行业本来就处于劣势，所以她心里多少也有个底，只是没想到会差这么多，不免有些无奈。

婚姻生活比想象中顺利。两人都是经常晚下班、周末也要加班的工作状态，所以经常一天连一顿饭都没一起吃过。他们偶尔会一起去看午夜场电影、买消夜，要是刚好周末都不用去公司加班，两个人就会睡到很晚，起床后吃着郑代贤烤的吐司，一同看介绍最新电影的节目。两人的生活宛如情侣约会，也有点像过家家。

结婚满一个月的那天是星期三，金智英加完班，好不容易赶上最后一班地铁回家，发

现郑代贤早已回到家自行煮了泡面吃，他还洗好碗，整理完冰箱，边看电视边折衣服，等着金智英回家。餐桌上摆着一张结婚登记书，原来是郑代贤在公司里下载打印的，甚至已经请两名证婚人在上面签妥了姓名。金智英不禁笑出声来。

“干吗这么心急？反正我们已经办完婚礼，还住在一起了，有登记没登记不都一样吗？”

“心态会不一样。”

金智英原本看郑代贤如此急着办理结婚登记，不免既开心又期待，不知道是肺还是胃，总之是身体里的某个部位，仿佛充满着气体，令她感到飘飘然；然而，就在郑代贤回答“心态会不一样”时，宛如有一根又短又细的针刺向她的心，戳出一个小洞，原本胀鼓鼓的心，一点一点地泄了气。金智英并不认同郑代贤的那句话，她认为那张纸并不会改变一个人的心态。究竟是主张登记完心态就会不一样的郑代贤太有责任感，还是主张签不签都不会有任何心态改变的自己太专情？她一方面觉得这样的先生很可靠，一方面又对他产生了微妙的距离感。

两人并肩而坐，将笔记本电脑摆在面前，一一填妥结婚登记书上的空白栏。郑代贤填写自己的籍贯，每画完一笔就抬头看看电脑屏幕，仔细对照，金智英也和他差不多，这应该是他们有史以来第一次填写自己的籍贯。其他空栏则填写较顺利，郑代贤早已要到双方家长的身份证号，所以父母亲的资料也顺利填妥。然后，他们看到了登记书上第五项：子女的姓氏和籍贯，是否协议从母姓、从母籍？

“怎么办？”

“什么？”

“这个，第五项。”

郑代贤把第五项逐字念出来，转头看了看金智英，一副无所谓的样子，轻松说道：“我觉得姓郑就好啦……”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关于户主制⁽²⁾的争议正式浮上台面，主张废除户主制的团体也开始一一出现，有些人表示自己是冠父母双姓，也有知名人士勇敢坦言，自己从小因为和继父不同姓而遭受各种歧视和痛苦。当时有一部热门连续剧，就是讲述一名单亲妈妈面临孩子的生父要夺回抚养权的故事，金智英是通过那部剧才了解到户主制的不合理之处。当然，也有许多人誓死反对废除户主制，他们说要是废除掉户主制，将来的孩子就会宛如禽兽，连自己的父母、兄弟、姐妹是谁都不知道，整个国家就会变成一盘散沙。

最终，户主制还是被废除。二〇〇五年二月，基于违反两性平等原则而宣布了户主制违宪，并于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废除户主制⁽³⁾。从此以后，韩国再也没有所谓的“户籍”，取而代之的是人手一本家庭关系登记簿⁽⁴⁾，大家也过得安然无恙。子女不再需要被迫从父姓，只要在进行结婚登记时，夫妻双方达成协议，即可从母姓、从母籍。然而，根据统计资料显示，废除户主制那年仅仅有六十五例申请从母姓的，自此之后每年受理的申请案例也仅约两百例⁽⁵⁾。

“也是，大部分人都还是从父姓，要是选择从母姓，别人还以为有什么隐情呢，到时候可能还要解释一堆、申请更改等，一定很麻烦。”金智英说道。

郑代贤用力点着头表示认同。金智英亲自在“否”栏位打了个钩，但不知为何，她心里有一股说不上来的郁闷。这个社会看似改变了很多，可是仔细窥探内部细则和约定俗成，

便会发现其实还是固守着旧习，所以就结果而论，应该说这个社会根本没有改变。金智英反复咀嚼郑代贤说的那句“心态会不一样”，并思索着究竟是法律和制度改变人的价值观，还是人的价值观会牵引着法律和制度改变。

长辈们一直在等待金智英和郑代贤的“好消息”，他们也轮流做着不寻常的梦境，每次只要做到疑似胎梦，就会立刻打电话给金智英，关心她身体有没有动静。而几个月过后，大家开始纷纷担心起她的身体状况。

金智英婚后第一次给公公过生日那天，就连住在釜山的亲戚也都聚集到郑代贤的老家吃午饭。在饭前准备、吃饭、饭后收拾的过程中，长辈们不停地向金智英询问到底有没有好消息，为什么还没消息，做过哪些努力，等等。虽然金智英都以还没有生小孩的打算作答，但他们似乎并不相信，自顾自地断定是因为金智英怀不上孩子，然后开始寻找各种原因：年纪太大，身形太瘦，或者看她手脚冰冷，一定是血液循环不良，不然就是看她下巴上长了颗痘子，推测一定是子宫不好……总之，他们似乎已经得出结论，问题就是出在金智英身上。郑代贤的姑姑悄悄对金智英的婆婆说：“你这当婆婆的在干什么呢？还不快帮儿媳妇抓些中药来补补身子？可别让她埋怨你啊！”

金智英丝毫没有埋怨婆婆怎么没抓中药给她吃，最令她难以承受的反而是一次又一次被过度关切，她很想大声说自己非常健康，一点也不需要吃什么补品，生子计划应该是和丈夫两个人商量，而不是和你们这些初次见面的亲戚商量。但她一句话都说不出，只能不停地说“没有啦，没关系”等场面话。

开车回首尔的路上，郑代贤和金智英一直在车里争吵。金智英觉得十分心寒，因为自己遭人误解身体有缺陷时，丈夫竟闭口不语，对此郑代贤的解释是，他担心要是帮金智英说话，只会使事情愈演愈烈。但金智英完全不能接受这样的说辞。郑代贤则认为是金智英太敏感，过度解读长辈的好意。金智英听到先生这么一说，更是对他失望透顶，原本用于解释的说辞到后来都成了吵架的契机，不停循环。

他们一路开车北上，中途都没有到服务区休息，直到车子在他们家地下停车场停好以后，沉默不语的郑代贤才终于开口：“我想了一路，的确，如果你在我亲戚面前受了委屈，我应该为你挺身而出才对，因为比起由你亲自反驳他们，我应该更好开口；而今天要是我因为你的亲戚受到委屈，则由你为我出面。我们就这么说定吧！今天是我的错，我向你道歉，对不起。”

郑代贤突然把姿态放低，害得金智英无话可说，明明自己没做错什么，却不禁看着郑代贤的脸色回答：“知道了。”

“以后，我有个办法可以不用再听他们的唠叨……”

“什么办法？”

“就生吧，反正迟早都得要孩子，没必要听他们在那里叨念个不停，趁我们还年轻，赶快生一个吧。”

郑代贤的口气一派轻松，仿佛是在对金智英说“我们买一条挪威产的鲑鱼吧”，或是“挂一幅克林姆的《吻》拼图吧”，至少在金智英听来是如此。虽然两人从未具体讨论过家庭计划或怀孕时间点，但是金智英和郑代贤原本都打算婚后要生小孩，郑代贤没说错什么，只是对于金智英来说，这并不是一件能轻易决定的事情。

比他们早一年结婚的姐姐金恩英也还没小孩，身边大部分朋友都晚婚，所以金智英从来没有近距离接触过孕妇或新生儿。她无法想象自己怀孕以后身体会起哪些变化，最重要

的是，她没有信心兼顾育儿和职场生活。主要因为他们夫妻俩都是平日晚下班、周末经常要去公司加班，光靠托儿所无法解决他们的问题，加上双方家长都无法帮忙照顾小孩，她突然发现自己连孩子都还没怀上，竟然已经在烦恼要通过什么方式把孩子托付给其他人照顾，这未免令她备感自责。既然要如此满心歉疚、无法亲自陪伴孩子成长，那又何必要强生呢？眼看金智英不停地叹气，郑代贤拍了拍她的肩膀，说道：“我会帮你的，别担心。我会帮孩子换尿布、泡奶粉、用开水煮纱布杀菌的。”

金智英试图将自己所感受到的罪恶感解释给先生听，包括担心产后能否继续上班，以及都还没怀上孩子就在烦恼这些问题等，而郑代贤也静静地听着妻子的诉说，并适时地点头回应。

“智英，我觉得你不要只想着自己会失去什么，要多想想你会得到什么。成为父母是多么令人感动又有意义的事情啊！而且就算遇到最糟的情况，实在找不到可以托管婴儿的地方，导致你不得不离职，也别担心，我会负责养你们的，不会让你出去辛苦赚钱。”

“所以你失去了什么？”

“啊？”

“你不是说叫我不要老是只想着失去吗？我现在很可能会因为生了孩子而失去青春、健康、工作，以及同事、朋友等社会人脉，还有我的人生规划、未来梦想等种种，所以才会一直只看见自己失去的东西，但是你呢？你会失去什么？”

“我……我也一定不会像现在这样自由啊，可能每天都要早回家，所以不能见朋友，在公司加班或者参加同事聚餐可能也会有些不自在，工作完回来还要帮你做家务，肯定会比现在更累。然后呢，身为一家之主的我，嗯……抚养！对，还要抚养你们，所以压力也会非常大。”

虽然金智英试图不多做情感上的解读，努力接受郑代贤说的这番话，但是她觉得相较于根本不知道自己的人生会变成什么模样，丈夫所说的这些转变，都显得极其微不足道。

“是啊，你应该也会很辛苦。不过我绝对不是因为你叫我出去赚钱，才去上班的，是我自己喜欢，觉得有意思，不论是工作还是赚钱都是。”

虽然她努力压抑自己的情绪，却还是难掩心中的不甘，以及好像只有自己会有损失的心情。

周末早晨，两人到附近的植物园散步，植物园里遍布不知名的白色小草，密密麻麻地长在地上，郑代贤感到新奇，问金智英：“世界上还有白色的草啊？”金智英回答：“应该是某种草本植物。”两人踩着柔软的白色草地，慢吞吞地走了好一会儿，突然看见草地中央有一块像婴儿头部一样圆鼓鼓的绿色东西，他们走近一看才发现，竟然是一根白萝卜，又大又漂亮的白萝卜，下半截插在泥土里，只露出上半截。金智英一把拔起那根萝卜，没想到它白净无瑕，几乎不沾任何泥土。

当金智英把这个梦讲给丈夫听时，郑代贤笑着说：“这不是童话故事里才会出现的白萝卜吗？怎么会做这么奇怪的梦？”而如此奇怪的梦居然还真的是胎梦。

金智英经历了非常严重的孕吐期，光是打个哈欠、吸一口气就会觉得恶心想吐，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特别疼痛或水肿、头晕等不适症状，只有胃消化变得不太好，以及便秘导致的小腹闷痛，偶尔也会感到腰酸。怀孕后她变得很容易疲累，最令她难熬的，就是要忍住强烈的困意。

公司为了体恤怀有身孕的女性员工，规定可以晚三十分钟上下班。当金智英宣布自己怀孕的消息后，和她同期进公司的男同事毫不掩饰地说：

“哇，真好啊，那以后不就可以晚三十分钟上班了？”

那你要不要也试试一直恶心想吐、吃不好、睡不好、想睡又不能睡、身体到处酸痛的感觉啊？金智英心里暗想，却什么话也没说。虽然她对男同事竟然不顾她怀孕后经历的所有不便与痛苦，一派轻松地说出那番话有些失望，但她也知道，对方不是自己的家人，无法全然体会也在所难免。眼看金智英什么话都没说，另一名男同事反而跳出来帮金智英说话。

“晚三十分钟进公司，也得晚三十分钟下班啊，结果还不都一样，你说的那是什么话啊？”

“我们也经常加班啊，又不会准时下班，她等于是多赚早上那三十分钟。”

金智英一气之下，说自己并没有打算比别人晚到公司，一定会和大家一样，一分钟都不差地准时上班。为了避开人满为患的地铁，每天早上她都要提前一个小时出门，而内心又悔不当初，气自己何必意气用事。她也想过，会不会因为自己这样坚持，导致公司其他女性后辈的权利被剥夺。但要是享受公司给予的权利与特殊待遇，就会被视为赚到便宜的人；要是不想变成同事眼中赚到便宜的人，就得咬牙苦撑、认真工作，然后害得其他同样怀孕的女同事也一起遭殃。

不论是出公差还是请半天假去妇产科产检，搭乘地铁时经常会有人让座给金智英，唯有上下班时间例外。金智英用手扶着感觉快要断掉的腰，安慰着自己，绝对不是大家冷漠，而是他们也已经很累了，根本无暇顾及他人；但是每当遇见光是自己站在对方面前就面露不耐与不悦的那种人时，坦白说心里还是会很受伤。

某天，金智英下班比较晚，地铁车厢里已经没有空座位，把手也全部被人占用，她好不容易找到一个车门附近刚好没人扶的栏杆，挪到那里，结果坐在她面前的一位看上去五十多岁的太太瞧了瞧她的肚子，开口问：“几个月啦？”她不太喜欢被人注意，于是尴尬地回以微笑。太太再度询问：“刚下班吗？”她只是简单地点头示意，并刻意将视线转移到别的方向。

“应该开始腰痛了吧？膝盖和脚踝也是，其实我上礼拜登山时刚好扭到了脚，现在这样坐着也会酸，不然就把座位让给你了。唉，要是谁能让个座给你就好了，一定很累吧？”

太太摆明了就是说给其他人听的，她说完还环顾四周，使得坐在附近的乘客都很不自在。金智英更是难为情，只好不断地摆着手，说：“没关系，我可以站。”婉拒了几次，还是敌不过太太的热情，最后只好决定移动到别的地方去站。这时，原本坐在太太旁边、身穿印有大学校徽外套的年轻女子，一脸不耐烦地愤而起身，还撞了一下金智英的肩膀，故意说了句让她难堪的话。

“肚子都大成这样了，竟然还坐地铁出来赚钱，真不知道在想什么。”

金智英瞬间眼泪溃堤。原来我是这种人，尽管肚子大成这样，还只想着赚钱、坐地铁的人。她无处可躲，也没有东西可以遮挡止不住的泪水，情急之下，只好先下车。车站离家还有一段距离，她从没来过这个地方。举目四顾，都是陌生的街道，但她还是选择先走出车站。出租车沿着车站外的道路排成一排，司机在等待乘客上门，金智英上了第一辆出租车。其实地铁车厢内都是素未谋面的陌生人，继续留在车厢里哭也没什么大不了；虽然

情急之下走出了车厢，也还是可以留在原地，搭下一班地铁回家。但她最后选择坐出租车，没有任何理由，那天她就是想坐出租车回家。

肚子比金智英的还要大的妇产科女医生，亲切地笑着，叫金智英可以开始准备粉红色的小衣服了。金智英和郑代贤对宝宝的性别并没有特别的偏好，但她心知肚明，长辈一定都很希望是个男宝宝，也有预感一旦告诉他们是女宝宝，就要承受各式各样的压力，所以心情难免有些沉重。金智英的母亲得知是女宝宝之后，说了一句：“下一胎再生个男孩就好。”郑代贤的母亲则表示：“没有关系。”然而，那些话听在金智英耳朵里很有关系。

这不是在老一辈中才有的事情。和金智英年纪相仿的女性友人，也经常分享自己第一胎是女儿，所以即将得知二胎性别时特别紧张；因为第一胎就怀了儿子，在公婆面前可以抬头挺胸走路；得知怀的是男孩之后，可以尽情地买一些昂贵食品来吃等，大家都以稀松平常的口吻述说着。虽然金智英一直很想大声说，她也可以抬头挺胸走路，吃自己想吃的东西，这些都跟孩子的性别无关，但是感觉说了以后好像会显得自己更难堪，只好打消这个念头。

随着预产期临近，金智英的烦恼也越来越多。她烦恼着到底该不该只请产假，还是要请育婴假，或者干脆申请离职。当然，对金智英来说，先向公司请育婴假，然后再想别的办法以及决定去留，是最好的，但对公司以及她的同事来说，并不乐见于此。

金智英与郑代贤讨论了很多种可能性，他们将生完小孩马上回去上班、请一年的育婴假然后再去上班、永远不回去上班这三种可能写在纸上，并整理出每一种情况诸如谁会是孩子的主要照顾者、需要投入多少费用、分别有哪些优缺点等。要是夫妻都坚持继续工作，那么孩子就只能拜托在釜山的公婆帮忙照顾，或者请一名保姆来家里全天帮忙。

然而，拜托公婆照顾孙子还是有难度，虽然他们都表示愿意帮忙，但毕竟两位老人年事已高，婆婆甚至还动过腰椎手术；而夫妻俩对于请保姆一事又不是很放心，因为保姆不仅要照顾小孩，还要打理金智英一家三口的生活大小事，等于是所有生活、家务、时间都要和保姆共享，同住在一个屋檐下。光是要找一个会照顾孩子的人就已经够困难了，要找一个可以和平共处的陌生人更是难上加难。就算幸运地找到一名非常棒的保姆，费用也一定贵得吓人。而且，要请到什么时候？请到孩子能自行上学、去补习班、吃晚餐？那又是几岁呢？在那之前又要忍受多少焦虑不安与自责愧疚呢？最终，他们得出结论，夫妻之中一定要有一人放弃工作专职带小孩，而那个人只能是金智英，因为郑代贤的工作相对稳定，收入也较高，最重要的是，当时的社会风气普遍也都是男主外、女主内。

明明这些事情都早在自己的预料之中，金智英依然难掩失落。郑代贤拍着她垂落无力的肩膀，说道：“等孩子大一点，我们再偶尔请保姆帮忙照顾一下，或者送去幼儿园，然后你就可以读你想读的书，或者找其他工作，趁这个机会或许还能转行做点别的事，我会帮你的，放心。”

郑代贤发自真心地说出这番话，金智英也明白他的意思，但心中还是不免冒出一把无名火。

“能不能不要再说‘帮’我了？帮我做家务，帮我带小孩，帮我找工作，这难道不是你的家、你的事、你的孩子吗？再说，要是我去工作，赚来的钱难道都只花在我身上吗？干吗说得好像是发善心帮别人做事一样？”

好不容易做完艰难的决定，却又对先生发脾气，金智英突然感到有些抱歉，于是主动向面露错愕的郑代贤说了声对不起，他则表示没关系。

金智英向老板递辞呈时，一滴泪也没流；金恩实组长对她说希望以后有机会再一起工作时，她也没哭；每天分批打包办公室个人物品带回家时，同事为她举办欢送会时，最后一天去公司上班时，她都没有丝毫感伤。离职第一天，她为准备出门上班的郑代贤热了杯牛奶，目送他出门，然后重回被窝里补觉，直到九点才醒来。她暗自盘算着，去地铁站的路上要买个吐司来吃，午饭要去吃全州食堂的豆腐渣锅，要是工作提早做完，不知道要不要看个电影再回家，还要去一趟银行领到期的存款。想着想着，她突然意识到自己已经没有工作的事实，原来自己的日常已经变得和过去不一样，在不同于以往的日常生活中，将充满不可预测与不可规划的事情，直到自己再次适应新生活为止。想到这里，她才终于流下了眼泪。

那是她的第一份工作，也是大学毕业后一脚踏入的第一个世界。很多人都说，社会犹如丛林般险恶，职场上交不到真心好友，其实不然。虽然那是一间不合理多过合理、付出大于奖励的公司，可是自从她不再属于任何团体，彻底变成单独的个体以后，才知道原来公司一直是非常可靠的后盾，同事大部分很好相处，大家都有着相似的品位和嗜好，比学生时期的朋友更处得来。尽管之前的工作并不能赚大钱，对社会也没有多大影响力，也不是什么能够做出实际产品的工作，但对金智英来说，却是十分有趣的一份工作。她通过完成主管交办的事项、职位升迁等过程，得到所谓的成就感，并深深自豪，可以用努力赚来的钱养活自己。然而，这一切都结束了，明明不是因为工作能力差或者不脚踏实地而搞丢饭碗，却依旧失去了工作；就如同拜托其他人照顾孩子并不等于不爱孩子一样，辞去工作在家带小孩也并不表示对工作就没有热忱。

金智英辞掉工作是在二〇一四年，韩国已婚女性每五人当中就有一人因为结婚、生子、育儿而辞去工作^[6]。韩国女性的经济活动参与度明显在产后降低，二十至二十九岁女性的经济活动参与度显示为63.8%，但是到了三十至三十九岁的女性，则跌落至58%，四十岁以上的女性则再度攀升至66.7%^[7]。

金智英的预产期已经过了好几天，却迟迟没有任何产兆，孩子在肚子里越长越大，羊水也越来越少，于是他们决定催生。入院前一天晚上，金智英和郑代贤总共吃了四人份的烤五花肉，还各自吃了一碗米饭，然后提早就寝。金智英辗转难眠，既害怕又好奇，究竟生孩子会是什么感觉。她脑中浮现了一些记忆片段，诸如小时候姐姐帮她做手工作业，学校郊游日母亲包了寿司卷却忘记在里面放腌萝卜，孕吐严重时女同事买了爆米花给她吃……当时的心情与感觉再度鲜活地涌现。她直到清晨才终于睡着，其间也来回做了几次生孩子的梦。

金智英一早就抵达医院，换好衣服后，护士帮她灌肠，再把胎心监测仪围在她肚子上。她躺在待产室的病床上，被打了一支催产针，这才开始有困意。然而，每次将要入睡时，两名护士和一名医生就会轮流进来内诊。有别于过去一般产检时所做的检查，内诊的检查方式大不相同，他们的手指伸进阴道时，既粗鲁又用力，仿佛要抓住孩子的手，把她从肚子里取出来一样，身体里也经历了一场宛如台风或地震等级的肆虐。渐渐地，从最后一节脊椎开始感受到疼痛，阵痛周期越来越短，转眼间，金智英已经紧抓着枕头边角，声嘶力竭。阵痛持续不断，感觉像是把乐高人偶的上下半身往反方向用力扭转一样，她觉得有人在使劲扭扯着她的腰，子宫颈的口一直没开，孩子的头也还没降下来。自从正式进入阵痛期，金智英像着了魔似的反复说着：“无痛，无痛，我要打无痛针，拜托了，帮我打无痛……”最后，无痛针为夫妻俩带来了约两个半小时的短暂平静，然而在无痛针失去效用以后，再次袭来的疼痛感，已经无法与先前的疼痛相比，简直痛不欲生。

孩子是在凌晨四点钟出生的。由于小宝宝实在太惹人疼，金智英哭成了泪人儿，比阵

痛时哭得还要惨。然而，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宝宝只要一没人抱就哭个不停，不分昼夜地哭泣，金智英要抱着孩子做家务、上厕所，也要抱着孩子睡觉。她每两个小时就要喂一次母乳，所以从来没法好好睡超过两小时的觉，却还得把家里打扫得更干净，并清洗孩子的衣服和手帕。她必须认真按时吃饭，只为了分泌出更多的乳汁。那段时间，是金智英人生中最常哭的时候，最主要的是身体真的吃不消。

金智英的手腕也已经到了完全动不了的地步。某个礼拜六早晨，她将孩子托给郑代贤照顾，去了一趟之前扭伤脚时就诊过的整形外科诊所。诊所就在他们家对面，老医生帮她看了一下手腕，说有炎症，但还不算严重，并询问她是否在做一些需要用到手腕的工作，当金智英回答自己刚生完小孩时，老医生点点头，表示可以理解。

“生完孩子关节本来就会变得比以前脆弱，如果在喂母乳，就最好别吃药了，你能来接受物理治疗吗？”

金智英摇了摇头。

“那记得不要太常使用手腕，只能让它多休息，自然会好。”

“可是我要照顾孩子、洗衣服、打扫家里……根本不可能不用到手腕。”

金智英语带无奈地低声说着，老医生不禁笑了。

“以前我们可是得拿着木棍敲打衣服清洗呢，还要烧柴火煮衣服消毒，蹲在地上扫啊拖啊，样样都来。现在洗衣服有洗衣机，还有吸尘器不是吗？现在的女人到底有什么好辛苦的？”

金智英心想，那些脏衣服不会自己走进洗衣机，也不会自己沾水淋洗衣液，洗完以后更不会自己走到衣架上把自己晾起来；吸尘器也是，不会带着吸头到处吸、到处拖。这医生真的有用过洗衣机和吸尘器吗？

老医生看着屏幕上显示的病历，为她开了一些喂母乳也可以吃的药，点击着鼠标。金智英不禁想，以前还要一份一份翻找患者病历、手写记录和开处方，现在的医生到底有什么好辛苦的？以前还要拿着纸本报告书去找主管签字，现在的上班族到底有什么好辛苦的？以前还要用手插秧，用镰刀收割水稻，现在的农夫到底有什么好辛苦的……却没有人会这样说。不论哪个领域，技术都日新月异，尽量减少使用劳力，而唯有“家务”始终得不到大家认同。自从成为全职主妇，金智英最深刻的体悟是：人们对“持家”的双重定义。有时持家会被看作“整天在家里闲着没事做”，充满贬义和歧视；有时则被看作“养活一家老小”，把你捧得高高在上，却又不会用金钱来换算这件事情，因为一旦有了定价，势必得有人支付。

金智英的母亲因为家里做生意，没办法照顾女儿坐月子。他们店面的周围开始有其他餐厅进驻，粥品店的生意大不如前，父亲为了节省人力成本，减少了店里的服务员，改由母亲上阵。不过幸好维持了一定的收入，供得起延期毕业的儿子。母亲一有空就会打包店里的粥品送去给金智英吃。

“都瘦到皮包骨了，还生了个孩子，又要喂母乳，一个人把孩子照顾得这么好，妈觉得你实在太了不起，原来母爱就是这么伟大啊。”

“妈养我们的时候是不是也这么辛苦？都没有后悔过吗？那时候的妈妈也很伟大吗？”

“哎哟，可不是嘛，那时候你姐也很爱哭，每天从早哭到晚，你都不知道我带她去了

多少趟医院。孩子都生了三个，你爸从没换过一片尿布，你奶奶那时候还要求一定要准时做三餐给她吃，要做的事情真够多，永远睡不饱，全身酸痛，日子过得跟在地狱里没两样。”

但为什么母亲从没喊过一声累呢？不只是金智英的母亲，就连周围已经生过孩子的亲戚、前辈、朋友，也没有一个人告诉她最真实的育儿生活。电视和电影里只会出现可爱的宝宝，母亲也只说生孩子是一件伟大又美好的事情。当然，金智英一定会负责任地尽可能把孩子养好，但她实在不喜欢听到有人说她伟大或了不起，因为一旦挂上那样的头衔，似乎就会变得连叫苦都不应该。

金智英结婚那年，电视上播出了以自然方式生产的纪录片，也就是尽可能减少医疗团队的介入，让孩子和母亲成为主体，以最自然的方式产下婴儿。后来也出版了许多相关书籍，蔚为风潮。但这是攸关两条人命的事情，金智英认为还是有专业医生的协助最为安全，所以选择常规去医院生产。她认为任何一种方式皆无好坏之分，主要看夫妻双方的价值观以及经济能力是否允许。然而，当时不少舆论纷纷倾向于认为医院的处理方式与注射药物会对婴儿造成影响，这些影响虽然和前者没有绝对的因果关系，却让选择在医院生产的妈妈感到自责、不安。那些有轻微头痛就马上找止痛药来吃、光是点颗痣也要涂麻醉药膏的人，却要求母亲应该以最自然的生产方式，忍受身体和精神上的双重痛苦，以及一不小心就会丧命的恐惧，只因为这样看似比较有“母爱”，世界上会不会有名为“母爱”的宗教呢？信母爱，得永生！

“妈，谢谢你每次都送食物来，要不是有妈在，我早就饿死了。”

现在的金智英，能够对母亲说的话也只剩下感谢了。

和她同期进公司的姜惠秀请了一天假，买了一些孩子的卫生衣、尿布，还有女人的唇蜜，亲自送到金智英家中。

“什么是唇蜜？”

“就是我嘴巴上涂的这个，颜色不错吧？我和你肤色差不多，适合的唇蜜颜色应该也差不多。”

金智英很开心，至少姜惠秀没有说一些“妈妈也是女人”“别整天像个黄脸婆一样，多打扮自己”这种话，“这颜色感觉会适合你”这样就够了，非常好。金智英马上拆开唇蜜，试涂了一下，果然很适合，她顿时心情也开朗许多。

两人一起打电话叫了炸酱面和糖醋肉外卖，并把过去累积的话一口气统统讲完。金智英在聊天过程中也不忘喂女儿喝母乳、吃辅食，给女儿换尿布，并不时抱起哭个不停的女儿在家中来回走动，轻拍安抚。姜惠秀虽然说自己很怕弄伤小孩，连碰都不敢碰，但也帮忙将辅食放进微波炉里加热，拿尿布，收拾碗盘。姜惠秀一脸好奇地注视着沉睡的郑芝媛的脸庞，说道：

“真的好可爱！但不表示我想要生孩子、养孩子。”

“嗯，的确很可爱，但也不表示要叫姐生一个来玩，真的真的，没这个意思。但要是真有了，我会把芝媛的衣服洗干净留给你的孩子穿。”

“那要是我生的是儿子呢？”

“姐，你知道孩子的衣服有多贵吗？只要有人愿意拿恩典牌⁽⁸⁾给你，管它是粉红色还是大便色，都来者不拒！”

姜惠秀呵呵笑着。金智英这才想到要问她：“今天怎么会请假？难道最近不忙吗？”姜惠秀说最近整个公司人心惶惶，因为办公室对面的女厕里发现了偷拍针孔，最后证实是二十多岁的保安干的“好事”。大概在前年，管委会和新保安公司签约，把现有的警卫伯伯统统换成了年轻保安，有些人认为年轻人比较令人放心，有些人则认为保安比小偷还要可怕。金智英心想，那原来的警卫伯伯都去了哪里？

更令人诟病的是揭发偷拍针孔的一连串过程。保安定期将那些偷拍的画面上传到成人网站，而公司的一名男课长正好是该网站的会员，某天在网站上看见了那些女子如厕被偷拍的画面。课长当时感觉照片中的厕所、摆设、用品，以及那些被偷拍的女性穿着很眼熟，最后发现竟然是自己的同事。但没想到他居然没有报警或告知那些被害者，还将那些照片散播给其他男同事看。至今，大家都不知道究竟有多少男同事看过那些照片，也不知道他们传了多久，过程中都聊了些什么。总之，当其中一名男同事告诫自己同为公司职员的女朋友，叫她使用其他楼层的厕所时，感觉有异的女友不断地逼问他，最终才得知真相。但这名女职员还是没将这件事公之于世，因为她和男友的恋情还没有公开。她思考了许久，最终忍不住对一名非常要好的女同事说了这件事，而那名女同事正是姜惠秀。

“后来，我把事情告诉了所有女同事，也一起去把偷拍针孔找了出来，还报了警。现在在那名变态保安和我们公司的变态男同事也都在接受警方调查。”

“天啊，好恶心，实在太恶心了！”

一时之间，金智英想不到可以用什么词形容，只想到恶心这个词，接着又不禁回想：那我该不会也被偷拍到了？公司男同事也看到了吗？现在正在网络上流传吗？姜惠秀似乎察觉到金智英在想什么，补充说道：“装设偷拍针孔是在今年夏天。”也就是金智英离职后才有的事。

“我其实在接受精神科医生的治疗，虽然外表看似正常，还故意笑得很大声，一副开朗的样子，但其实我真的快疯了。现在只要和陌生人眼神交会，就会一直想着那个人是不是也看了我上厕所的照片；听到有人在笑也会觉得一定是在嘲笑我。公司里大部分女同事都在吃药，接受心理咨询。静恩甚至因为吃太多安眠药而被送去急诊室，总务部门的两名女职员和崔慧池代理、朴善英代理则干脆选择了离职。”

要是金智英继续留在那家公司工作，很可能也会惨遭偷拍，然后和其他女同事一样整天提心吊胆、接受心理治疗，最后选择离职也不一定。她万万没想到，流传私密照这种事情竟会如此容易地发生在普通人身上。不论是在厕所里装设偷拍针孔的男性保安，还是传播那些照片的男同事，都令姜惠秀觉得世界上已经没有可信的男人。

“结果，那些接受调查的男同事居然还说我们太过分，他们认为针孔又不是他们装的，拍摄者也不是他们，只不过是在一个任何人都可以浏览的网站上看照片，就被当成性犯罪者。但他们明明就在传播照片、助长犯罪，却完全不觉得这样做有什么不对，一点基本常识都没有。”

现在金恩实组长召集了几名精神状况还算良好的受害者，接受一些女性团体的协助，正勇敢面对这起事件。金恩实组长甚至在筹备一家新公司，打算把公司里的女职员统统带走，因为她们要求公司要有具体的道歉以及承诺，防止类似事件再度发生，负责人也要接受惩处，但公司老板只想息事宁人，不断地说：“要是这件事情在业界传开，那公司该怎么办？”“那些男同事都有父母妻儿，一定要把他们逼上绝路才甘心吗？”“站在女生的立场，把这件事情闹大不也没什么好处吗？”与同龄的韩国男性相比，老板的观念、想法还算是比较与时俱进的，没想到竟然会从他口中说出这些自私自利、只想自保的谬论，金恩

实组长实在听不下去，忍不住说：“既然他们都有父母妻儿，就更不应该做那种事情，而不是可以因此得到原谅。老板，先从您的观念开始改变吧，您要是继续用那种价值观在职场上混，就算这次的事情让您侥幸过关，之后类似的事情一定还会层出不穷。从过去至今，您应该知道自己一直都没有接受过完整的公司性骚扰预防教育吧？”

其实金恩实组长内心也充满恐惧，早已心力交瘁。不论是她还是姜惠秀，还有一起为这件事情担忧的其他受害者，每个人都希望这件事尽早落幕，回归日常。讽刺的是，当加害者在担心自己很可能会有一些鸡毛蒜皮的损失时，受害者则必须做好很可能会失去一切的心理准备。

郑芝媛刚满周岁便开始上幼儿园，没想到很快就适应了学校生活。每天早上九点半前到幼儿园吃早餐，玩一会儿再吃午饭，下午一点前回到家里，洗好澡再睡午觉。扣掉接送孩子的时间，金智英会有三个小时左右的空闲，然而，那段时间也不全然属于她自己，她必须抓紧时间洗衣服、洗碗、整理家务、张罗孩子要吃的零食和饭菜，真正能利用那段时间悠闲喝杯咖啡的机会少之又少。

实际上，照顾零到两岁子女的全职主妇，一天当中大约有四小时十分钟的闲暇时光；将孩子送去教育机构的主妇，则有四小时二十五分钟左右的闲暇，等于一天只多出十五分钟，但这并不意味着将孩子送去教育机构的主妇就能够好好休息，差别只在于做家务时孩子有没有在身边罢了⁽⁹⁾。当然，对金智英来说，光是能够放心专注地做家务这一点，就已经令她心满意足，总算能好好喘口气。

幼儿园的老师说，芝媛个性温和，适应力好，应该可以试着在学校待到睡完午觉再回家，虽然金智英表示暂时还是让女儿待到吃完午饭就好，但听老师这么一说，不禁动起了试试看的念头。

芝媛出生前，郑代贤和金智英靠着两份薪水和认真储蓄，好不容易还清了向银行贷款的全租金。然而，就在房子租满两年之际，房东按照周围房租时价，将保证金涨了六千万韩元⁽¹⁰⁾，使得夫妻俩不得不再次向银行贷款。光靠郑代贤一个人的收入，根本不敢妄想能买一间小公寓，让一家三口不用担心搬家、保证金等问题；等芝媛长大，上了幼儿园、开始补习之后，会更难负担那些费用。金智英感受到自己也得赚钱贴补家用的压力，房价、物价、教育费……无尽的开销摆在她眼前。只要不是能领到巨额遗产，或者从事极少数的高收入行业，每个人都生活得苦不堪言。

金智英的周围也有许多女性朋友是从孩子上学以后重回工作岗位的，有些转行做自由职业，有些则当家教、补习班讲师，或者创业开设K书中心⁽¹¹⁾，不然就是跳入补习市场。更多人选择以打工为生，诸如当超市收银员、服务人员、饮水机管理员、电话客服等。产后离职的女性有一半以上都会面临五年以上找不到新工作的窘境，尽管好不容易找到新工作，能够从事的行业与能享受的待遇也明显不如产前。与产前的职场相比，二次就业的妇女选择在四人以下小型事业体工作的比例多了一倍，进入制造业的与成为企业上班族的明显减少，反之，进入住宿、餐饮业、零售业的则变多，薪资条件也不太理想⁽¹²⁾。

自从义务教育开始实施，大家对年轻妈妈形成了刻板印象，认为她们都把孩子送去幼儿园，自己去喝下午茶、做指甲、逛商场。然而，如今在韩国真正拥有那样雄厚财力的三十几岁的女性真的不多，只占极少数，多数还是领着最低薪资在餐厅、咖啡厅里端盘子、送餐点，帮别人做指甲，在百货公司里销售商品。自从有了女儿，金智英每次看见与自己年龄相仿的女性，就会好奇对方是否有小孩、小孩多大了、小孩托谁照顾等。经济不景气，高物价，恶劣的职场环境……其实人生中的各种苦难，谁都会面临，无关性别，只是

许多人不愿承认这点。

金智英把女儿送去幼儿园以后，准备到超市买菜。在超市入口的冰激凌专卖店门口，贴着一张招聘海报，工作时间是早上十点至下午四点，时薪五千六百韩元⁽¹³⁾，并欢迎二次就业妇女前来应征。金智英顿时眼前一亮，看了一眼里面的店员，应该也是一名主妇。她决定进去买一球冰激凌，顺便问问招人的事情，没想到竟得到了非常亲切的说明。那名店员说她自己也是两个孩子的母亲，自从孩子上幼儿园，自己出来工作已经四年了，因为老大要上小学了，才决定离职，不然其实很舍不得离开。

“这家店在超市里，所以平日客人不多，天冷时更清闲。一开始我挖冰激凌挖到手臂酸痛，后来找到诀窍就慢慢习惯了。”

“可是您都做了两年以上，不是可以转正职了吗？”

“哎哟，怎么会有这么天真的想法呢？现在有个打工单位是和你签合约、帮你买四险⁽¹⁴⁾的啊？都是老板直接跟你说：‘那就明天来上班吧。’你回答：‘好的，没问题。’这样彼此口头承诺的。然后按时把薪水汇进你或你老公的户头里，都是这样啊。不过老板说我做得算久，所以多少会补给我一点退休金。”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同为母亲，还是因为金智英问了个天真的问题，店员有点替她担心，提醒她孩子送去幼儿园以后，会多出很多时间，她找不到比这份工作更好的了，并承诺会先把招聘海报撕下来，叫她尽快考虑回复。金智英告诉店员自己会回去和先生商量一下，转身准备离开，这时店员补了一句：

“我也是大学毕业的。”

店员突如其来的一句话，竟惹得金智英突然哽咽想哭，回家的路上，一直言犹在耳。郑代贤傍晚下班以后，金智英询问了他的意见。他看了看时钟，思考了一会儿，反问道：“这是你想做的事情吗？”

其实金智英并不喜欢吃冰激凌，应该说对冰激凌根本毫无兴趣，也不觉得自己将来会研究冰激凌相关的学问或者从事相关行业。努力工作也未必能转成正职或升上去当主管，也不可能调进总公司的某个部门工作，时薪可能只会按照每年的最低薪资调升幅度增长。虽然是一份看不见未来的工作，眼前的优点却具体可见，因为每个月能为平凡上班族家庭带来近七十万韩元⁽¹⁵⁾的额外收入，自然不容小觑。只需要接送孩子上幼儿园，不用另请保姆，也可以适当地兼顾育儿与家务。她很难抉择。

“这真的是你想做的工作吗？”郑代贤再次问。

金智英回答：“倒也不是。”

“当然，人不可能只做自己想做的事，但是智英啊，我现在就在做自己喜欢的事情，可是我做着自己喜欢的事，却害你不能做你喜欢的事，现在甚至还要让你去做自己不喜欢的事，我真的做不到。总之，这是我现在的想法。”

金智英上一次烦恼自己未来的出路是在十年前，当时她认为，找工作最重要的是看符不符合自己的性格和兴趣，但这次她需要考虑的条件变多了。其中，首要条件是可以尽可能自己照顾女儿，不需另请保姆，能趁孩子托管在幼儿园时就能完成的那种工作。

任职于公关代理公司时，金智英一直很想成为一名记者。虽然从现实层面来看，成功通过媒体机构的公开招募面试根本不可能，但她总觉得可以挑战看看当自由记者或自由撰

稿人。一想到自己的人生可以重新开始，她就感到十分雀跃。她先去查询了一下培训记者的相关补习班，发现课程大部分都在晚间时段，也就是上班族下班后刚好可以去上课的时间，那时幼儿园也早已下课，就算郑代贤准时下班回家，她也得等他回到家才能出门上课，那时课程早上完一大半了。后来她灵机一动，想那就在自己上课期间请临时保姆照顾一下，但后来发现愿意接受短时、短期工作的保姆少之又少。都还没正式开始工作，只是去听讲座学习如何工作，就要另请保姆照顾孩子，这点让她很无奈。更何况上课费用加上保姆费用，也是一笔不小的金额。

写作培训班白天的课程，大部分是面向把写作当成兴趣的学员，或者准备考讲师执照的学员，而这里所指的讲师执照，主要是指指导儿童学习阅读、论述、历史的讲师。也就是说，要是生活宽裕就把写稿当兴趣，不怎么宽裕就用这技能来教自己的孩子或者别人的孩子吗？金智英突然觉得生完小孩以后，好像连兴趣和才能都被局限了。令她感到满心期待的事情越来越少，取而代之的是令人疲惫的无力感。过了一段时间，她重回那家冰激凌专卖店，发现他们早已雇用了新员工。当下金智英便决定，以后再出现时间和条件都符合她需求的兼职工作，不论是什么行业，都一定先做再说。

转眼之间，天气渐凉，炎暑已消，正式进入了秋天。金智英到幼儿园接芝媛，把她放进推车，打算带女儿晒晒太阳、透透气。她们前往附近的公园，金智英走着走着，发现女儿在推车里早已睡着。她犹豫了一下要不要干脆折返回家，但是，天气实在太好，于是她决定继续走走。公园对面一栋大楼的一楼新开了一家咖啡厅，正在进行开业促销，金智英于是点了一杯美式咖啡，带到公园，在长椅上坐下来慢慢享用。

芝媛睡得香甜，嘴角流出一大摊口水。难得在外悠闲地喝杯咖啡，美味程度自然更胜以往。一旁的长椅上坐着几名三十岁出头的男性上班族，同样也在喝那家咖啡店的咖啡。金智英明知道他们的工作有多么辛苦烦闷，却还是难掩心中的羡慕，观望他们许久。就在那时，其中的一名男子发现金智英在看他们，便与同行的友人窃窃私语。虽然金智英听得不是很清楚，但隐约听见他们在说：“我也好想用老公赚来的钱买咖啡喝，整天到处闲晃……妈虫(16)还真好命……我一点也不想和韩国女人结婚……”

金智英快步离开了公园。她已经顾不得热腾腾的咖啡洒在手上。中途孩子惊醒哭泣她也没发现，只想径自冲回家躲起来。那个下午，她茫然失措，不小心把一碗忘记加热的冷汤喂给孩子喝，也忘记帮孩子穿尿不湿，结果尿了她一身，还彻底忘记自己洗了衣服这件事，直到芝媛睡着后她才发现，急忙去晾已经皱巴巴的衣服。郑代贤在深夜十二点钟才结束同事聚餐，回到家中。他买了一包鲷鱼烧给金智英，当他把鲷鱼烧放在餐桌上时，金智英才意识到自己一整天什么也没吃。她告诉郑代贤自己没吃午饭也没吃晚餐，他问她发生了什么事。

“他们说我是妈虫。”

郑代贤长长地叹了口气。

“那些留言都是小屁孩写的，那种话只会在网络上出现，现实生活中不会有人这么说的，没有人会说你是妈虫。”

“不，我下午亲耳听到的，在对面那座公园。他们看起来应该有三十岁，西装笔挺，人模人样的，但那几个男人真的是这么说我的。”

金智英把白天发生的事情一五一十地讲给郑代贤听。当时她只觉得不知如何是好，也感到丢脸，所以一心只想着逃离现场，但事后回想，她不禁气到脸颊涨红，甚至手都会发

抖。

“那杯咖啡只要一千五百元⁽¹⁷⁾，那些人也喝着同样的咖啡，所以应该很清楚价格。老公，我难道连喝一杯一千五百元的咖啡的资格都没有吗？不，就算今天这杯咖啡是一千五百万元好了，我用我老公赚的钱买什么东西到底关他们什么事？我又不是偷老公的钱来用，我赌上自己的性命把孩子生下来，甚至放弃了自己所有的生活、工作、梦想，只为了带孩子，我却成了他们口中的一只虫，你说我接下来该怎么办？”

郑代贤不发一语，紧紧地将金智英搂进怀里，他也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只好不断地轻拍着金智英的背给予安抚，并适时地反复说：“别这样想……”

金智英偶尔还是会变成另一个人，有时是还在世的人，有时是已过世的人，但她们都有个共通点——都是她周围的女人，而且怎么看都不像是在开玩笑或者捉弄人。她真的是完美且惟妙惟肖地，彻底变成了那个人。

(1) 韩国租房需要支付巨额的保证金，也就是押金。——编者注

(2) 韩国法律规定只有男性才能成为家族的法定家长，子女必须随父姓，即使母亲离婚、改嫁他人，其子女也终生不得改姓。——译者注

(3) 资料来源：《参与政府政策报告书》：《户主制废除：打破户主制，迈向男女平等社会》，二〇〇八年。

(4) 家庭关系登记簿与户籍誊本的最大差异在于，户籍誊本是以户长为中心列出家族成员，记录每一位家族成员的基本信息；而家庭关系登记簿则是以个人为单位，每个人都会拿到一本属于自己的家庭关系表，只记载本人、父母、配偶与子女三代的基本资料，以减少不必要的个人资料泄露。——译者注

(5) 资料来源：《女性新闻》：《父母决定的姓氏，究竟是否符合性别平等》，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6) 资料来源：统计厅：《2015年，通过统计数字看女性人生》。

(7) 资料来源：保健福祉座谈会：《工作经历断层，女性志愿政策的现况与课题》，第六十三页，二〇一五年九月，崔敏静著。

(8) 指亲朋好友赠送的自家孩子的二手衣物。——编者注

(9) 资料来源：《韩民族》（*Hankyoreh*21）第九四八号《全职主妇的结局》。

(10) 约合人民币三万六千元。——编者注

(11) 提供收费自习场地的场所。——编者注

(12) 参考资料：《2015 KEIS劳动市场分析》：《经历断绝女性现况与政策课题》，金英玉著。

(13) 约合人民币三十四元。——编者注

(14) 指国民年金、健康保险、雇用保险和工伤保险。——译者注

(15) 约合人民币四千二百一十四元。——编者注

(16) 韩国网络流行语，带有贬义，原指没有把小孩管教好的妈妈，后来变成暗讽有小孩的母亲整日无所事事，过着靠老公养的生活。

(17) 约合人民币九元。——编者注

二〇一六年

所以不论是多么有能力，表现多么优秀，只要解决不了育儿问题，女职员都免不了会带来这些困扰。

根据金智英与郑代贤的陈述，粗略整理金智英的人生大概就是如此。她每周来接受两次心理咨询，一次四十五分钟。虽然她的症状好转了许多，变成别人的频率也大幅降低，但仍未痊愈。我为了帮助金智英解决当下的抑郁与失眠问题，开了一些抗抑郁的药物和安眠药给她。

刚开始听郑代贤诉说妻子的症状时，我怀疑会不会是过去只在书上看到过的人格分裂，亲自见过金智英以后，才确定应该是典型的产后抑郁延伸到育儿抑郁所致。但是随着一次又一次的咨询，我变得越来越没把握，并不是因为金智英出现抗拒反应或自我封闭，而是因为知道金智英选择的人生之后，我意识到是自己太急于诊断，这并不是误诊，而是原来还有我从未想过的一面。

她通常不会马上抱怨自己当下遭受的不当待遇或痛苦，也不会一直沉浸在儿时的伤痛当中，虽然不容易先开口，但一旦打开了话匣子，就会愿意主动对你掏心掏肺、侃侃而谈，讲得有条有理。

要是我只是一名平凡的四十多岁的男性，可能一辈子都不会知道这些事。我想到了我的妻子，我俩是大学同学，她比我会读书，也比我更有雄心壮志，然而她最终放弃了大学教授的工作，改当领固定薪水的医生。想到她最后离开职场的过程，我终于知道，原来身为韩国女性，尤其是孩子的母亲，背后究竟饱含了多少不为人知的辛酸。其实身为不是生产与育儿主体的男性，在没有像我这样遇到金智英这样的特殊案例前，不了解也是必然。

我父母的家在其他城市，太太娘家又远在美国，只好把孩子送去幼儿园，并轮流拜托不同的保姆照顾，如此这般，好不容易才苦撑下来。孩子终于上了小学后，下课后会送去安亲班⁽¹⁾，跟老师学跆拳道、跳跳绳，等待母亲下班去接他。妻子对我说，她好像这才总算能好好喘口气。但是，就在暑假开始前，妻子被老师请去学校一趟，原来是因为孩子把笔芯插进了同学的手背。

老师说孩子上课时老是在教室里来回走动，还会在汤里吐口水再喝，踹同学的小腿，还对老师说脏话。妻子听到后简直不敢相信，虽然过去孩子经常哭闹说不想去幼儿园，叫妈妈不要去上班，但在大家眼里还是个乖巧温顺的孩子。尽管曾被人推打或咬伤过，却从未主动去伤害他人。班主任告诉妻子，孩子很可能是注意力不足多动症（ADHD），不论我怎么说明我们孩子的情况不属于这个症状，妻子也不愿意相信。

“我是精神科医生，你难道不相信我吗？”

妻子瞪了我好一阵，说道：“你得亲自见过患者，看着他的眼睛，听他说点什么，才能诊断出个所以然吧。我看你一天和孩子相处根本不到十分钟，你知道什么啊？甚至就连那十分钟都还只盯着手机屏幕，你真的了解他吗？光看他睡着的样子就能诊断？听他的呼吸声就能知道？你这么神通广大吗？”

那段时间，我为了筹备诊所扩大规模的事情忙得不可开交，用手机主要是为了处理公

事，收发电子邮件或发信息，联络相关人士，偶尔会顺便看看网络新闻，但我发誓绝对没有玩游戏或和别人聊天。然而妻子说的全部属实，我也无话可说。虽然孩子注意力不足与妻子上班看似毫无因果关系，但是班主任建议，孩子这个年纪最好还是有母亲在一旁陪伴，所以妻子最终做出了离开职场的决定。她得比以前上班时起得更早，帮孩子准备早餐，再把他叫起床，亲自帮他洗脸刷牙，喂他吃饭，帮他穿衣服，送他去上学，接他回家，请美术和钢琴老师来家里指导。到了晚上，妻子会陪他一起睡，她说，等孩子情况稳定了，她就会重返职场。她也已经和公司前辈说好，会为她保留一个工作岗位。然而不久之后，她发现孩子的情况丝毫不见好转，只好主动打电话给前辈，请她取消那个保留职位。

那年最后一天，我难得和高中同学聚餐，顺便一起跨年，回到家已经很晚了。我看见妻子坐在餐桌前，埋头认真地在写东西，我走近一看，原来她在做习题。那是一份色彩缤纷、几乎半页都是可爱图案和照片的小学数学习题本。

“你怎么在帮孩子写作业？”

“因为现在是寒假啊，而且现在的小学老师已经不再布置这种习题作业给小孩了，哎呀，你不懂啦。”

“那你这是在干吗？”

“就……单纯想解题啊。我看最近小学生的数学题和我们小时候学的不太一样，变得难多了，解得好过瘾。你看这个，这真的是首尔的公交车系统，然后这题就是叫你对照这个表和地图以及路线图，来猜是哪一路公交车，不觉得很有趣吗？”

老实说，我觉得并没有有趣到需要熬夜来解题，但当时我实在太困也太累，只好随便敷衍了一下，便走进房间休息。

周末，当我在处理家中的垃圾时，赫然发现废纸箱里堆满了小学数学习题，仔细一看都写满了妻子的解答。这之前丢过那么多写满的习题本，还以为是儿子非常用功地在读书。有些人可能会将此视为妻子的特殊兴趣，或只是她的可爱举动而不以为意，我却嗅到了不寻常之处。我太太是数学天才，学生时期经常参加各种数学比赛，获奖无数，高中三年期间也创下了十二次期中、期末考数学成绩全部满分的夸张纪录，听说只有在大学联考时，数学科目很可惜地出现过一题失误，所以我不明白她怎么会一直在解小学数学习题。我问她原因，也只得到一句简短的回应：“因为有趣啊。”

“依你的水平怎么可能会觉得这很有趣？应该简单到不行才对吧。”

“很有趣，非常有趣！因为现在能按照我的意愿做的事情就只剩这个了。”

妻子依旧写着小学数学习题，我希望她可以做点其他比这更有趣，她更擅长、更喜欢的事情，不是因为只剩下这件事可做，而是做她真正想做的事。我同样希望金智英也可以做自己真正想做的事。

我看着摆放在办公桌上的全家福，那是在孩子满周岁时去照相馆拍摄的，照片中儿子稚嫩的脸庞早已和现在大不相同，我和太太则和现在的样子差不多，原来这是我们至今唯一的全家福。正当我满心自责时，有人敲门，看来还有人没下班。

咨询师李秀莲医生小心翼翼地走进来，把一盆仙人掌放在窗边，对我说了一些程式化的道别台词：“很感谢过去的关照”“不好意思”“希望之后还有机会一起共事”等，我也回以机械式的台词：“很可惜”“很感谢”“可以的话一定要再回来上班”等。今天是李医生最后一

天上班，听说妇产科医生叫她乖乖地躺着安胎，不知为何还在诊所里待到这么晚。

“我想整理一下病患的转诊资料。”

可能是因为我面露惊讶，还没等我开口询问，她便自动回答了。李秀莲医生是一年前通过院长引荐加入诊所的，她和先生结婚六年，最近才好不容易怀上孩子，但是听说胎儿状况不是很稳定，经历过几次流产危机的她，决定先“暂时”离职。虽然一开始我觉得她应该休息一两个月就好了，没必要离职，但后来想到等她生产时还得再次请假，之后又可能因为产后身体不适、孩子生病等理由缺勤，直接离职也未尝不好。

当然，这位医生是非常优秀的员工，长相美丽可人，穿着整齐得体，亲和力十足。她甚至记得我爱喝的咖啡品牌和口味，每次都会多买一杯给我；面对同事、患者也总是笑脸相迎，会亲切地主动问候，让诊所里的气氛变得温馨许多。但是，因为她离职决定得太仓促，导致取消咨询的患者比转诊的患者要多，站在诊所的立场上，等于是失去了一拨患者。所以不论是多么有能力，表现多么优秀，只要解决不了育儿问题，女职员都免不了会带来这些困扰。我暗暗决定，下一个人一定要找未婚单身的才行。

亲爱的读者：

若您读完本书深有感触，欢迎发邮件或写信到编辑部，分享您的感受或真实经历。可以采用“XX年生的XX”格式署名，若您愿意授权，编辑部会以这些信举办小型展览，让这本书引起的回响被看见。

信件可寄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100088任菲（收）

邮件可发往：

jinzhiying1982@163.com

^① 是指孩子课外的托管班，因有助于解决家长接送孩子、辅导孩子写作业的负担，所以被称为“安亲班”。——编者注

作者的话

我总觉得，金智英一直生活在我们周围，可能是因为她和我的女性友人、前辈、晚辈以及我自己都十分相像。其实写这本书的过程中，我对金智英一直充满着不舍和无奈，但我清楚地知道，这就是她的成长背景、她的生活，别无他法，因为我自己亦是如此。

我认为，对于凡事总是谨慎做决定、忠于自己的选择、全力以赴的金智英来说，这个社会应该给予她合理的补偿与鼓励，也应该给予她更多机会和选择余地才是。

我自己有一个比芝媛大五岁的女儿，她说长大以后想要当航天员或科学家。我希望，我相信，也努力地想办法让女儿的成长背景可以比我过去的成长环境更美好，由衷期盼世上每一个女儿，都可以怀抱更远大、更无限的梦想。

赵南柱
二〇一六年秋

作品解析

你身边的金智英 ——金高莲珠（女性主义研究学者）

一般说来，小说中的主角往往很独特，独特的主角究竟能活出多么具有说服力的人生，甚至会左右一本小说的精彩程度；但是这本《82年生的金智英》里的主角，极其平凡又似曾相识，一点也不奇特。由此可见，追求普遍性而非特殊性，正是这本小说最特殊之处。

金智英是个再平常不过的名字，相信每个人周围一定都有个名叫金智英的朋友。统计调查显示，一九八二年出生的女性当中，最常见的名字也的确是“金智英”。一九八二年生，正值三十多岁的年纪，而这本书的书名，恰好充分浓缩了这本小说的目的——刻画当今女性的普遍人生。

在这个强调多元化与个人魅力的时代，代表着当今女性的这个人物，究竟富含什么样的意义？“活出自我”，找寻何谓“自我”，显然成了每个人不得不面对的课题。不，更确切地说，每个人都要找出“自我”，但最终发现这并不容易。因为“自我”的形成来自发掘自己与他人之间的差异，但是足以构成“自我”的差异性并不多。当然，因为构成自我定位的元素非常多，所以每个人会随着自己更看重哪一方面而拥有截然不同的个人经历。但是在无数种定位当中，其核心还是摆脱不了“性别”，如果专注在“女性”这样的定位，便不难发现有一半以上的韩国人都在经历着相似的事情，因为社会性别（Gender）是一种强而有力的“体制”，会作用在爱情、婚姻、家庭成员组成、生育、高龄化等私领域，以及经济、宗教、政治、媒体、学校等所有公领域。

书中提及的故事十分写实，从金智英的童年、学生时期、职场生活到婚姻生活，相信只要是女性，都会对这些内容感到很熟悉，甚至在翻页时都可以想到接下来会发生哪些事。或许读者朋友会希望故事发展出出人意料的情节，引领他们期盼着“金智英不要走我走过的路……”，很可惜，幸运之神最终并没有特别眷顾金智英，她反而和我们走着大同小异的人生之路，阅读到最后，你甚至分不清自己究竟是金智英，还是金智英其实就是自己，因为她的人生正好如实地呈现着“身为女性的人生”⁽¹⁾。

金智英的人生究竟为何和女性读者的人生如此相像呢？单纯只是因为都是同时代女性的缘故吗？如果只是时代问题，那还算幸运，表示金智英的女儿郑芝媛可以免于走同样的道路，在不同时代下活出不同人生。但最终这份希望会不会落空呢？金智英不也过着和她母亲吴美淑一模一样的人生吗？她的母亲一直希望女儿可以活出不一样的人生，然而，当金智英正走着与母亲相同的道路时，女儿郑芝媛就保证不会重蹈覆辙吗？不，我反而认为金智英的母亲在某些地方甚至比金智英过得更好，因为母亲至少可以将自己的想法和情感如实地表达出来。

金智英的母亲原本只是小学毕业，之后便帮助家里务农，直到十五岁那年才北上首尔。当年年仅十几岁的母亲和姨妈为了工作赚钱，整天吃不好也睡不好，用辛苦赚来的钱供大舅当上医生、让二舅当上警察、让小舅当上教师；但是母亲与姨妈则必须靠自己昼耕

夜读才好不容易拿到初、高中文凭。像这样撑起一家人，甚至说她们撑起了整个韩国经济也不为过的少女，婚后也同样撑起了自己的家庭。

“明明粥品店是我说要开的，这间公寓也是我买的，孩子们是自己读书长大的，你的人生走到现在的确已经算成功，但这绝对不是你的功劳，所以以后要对我 and 孩子们更好，听见没有？看你这浑身酒气，今天你就睡客厅吧。”

“是，当然！一半都是你的功劳！小的听命！吴美淑女士！”

“什么一半，少说也是七比三好吗？我七，你三。”（077页）

我们的母亲大部分经历过这样的人生，小时候在田里、工厂里工作，婚后则是有什么副业就做什么，不然就是自己开店做生意，咬紧牙关想办法筹钱，拉扯孩子长大。但是真正能像吴美淑一样大声说这些功劳都是因为自己的母亲有多少？相较于对自己感到十分自豪的母亲，金智英反而没有这样的气魄。反观金智英的人生时，有个画面一直不断地浮现在我眼前——忍气吞声的画面。

学长和平时一样用温柔的口吻关心着金智英。虽然她心中冒出了“口香糖睡什么觉啊”这句话，很想当面让学长难堪，但最后还是咽了回去。（081页）

所以是叫我付钱感谢一辆空出租车的司机愿意慷慨相助吗？这种人自以为体恤他人，实际上无礼至极。她不知该怎么跟对方争辩，索性选择闭上眼睛，不予置评。（088页）

不论金智英举多少理由婉拒，说自己已经不能再喝了，回家路上很危险，真的不想喝了，也会遭部长反问：“这里这么多男人，有什么好怕的？”我最怕的就是你们！金智英把这话咽回肚子里，偷偷地将酒倒在冷面碗和一旁的空杯里。（103页）

金智英丝毫没有埋怨婆婆怎么没抓中药给她吃，最令她难以承受的反而是一次又一次被过度关切，她很想大声说自己非常健康，一点也不需要吃什么补品，生子计划应该是和丈夫两个人商量，而不是和你们这些初次见面的亲戚商量。但她一句话都说不出口，只能不停地说“没有啦，没关系”等场面话。（121页）

那你要不要也试试一直恶心想吐、吃不好、睡不好、想睡又不能睡、身体到处酸痛的感觉啊？金智英心里暗想，却什么话也没说。（126页）

虽然金智英一直很想大声说，她也可以抬头挺胸走路、吃自己想吃的东西，这些都跟孩子的性别无关，但是感觉说了以后好像会显得自己更难堪，只好打消这个念头。（129页）

每当金智英遇见让人无语或者有失公平的情形时，几乎都选择沉默以对，尽管有真实心声，却不会坦然说出，我想，她为什么不能痛快地说出口，我们一定都心知肚明。金智英应该早已发现，她的家，她就读的学校，她走的街道，也就是她所居住的这个社会“对女性不友善”的事实。在这样的社会里，女性不仅替自己发声会招来麻烦，光是身为女性本身就足以让自己身陷危机。母亲询问父亲，要是肚子里的第三胎又是女孩怎么办？父亲竟回她，别净说些“触霉头的话”，最后母亲含泪忍痛拿掉了孩子；奶奶则是训诫着“胆敢”贪图宝贝孙子的东西、比“阿猫阿狗”还不如的孙女；小学老师认为坐金智英邻座的男孩，只是因为喜欢她才老是找她麻烦，希望他们以后可以处得更好；那些靠自己的力量抓

到暴露狂的初中女同学，因为被老师认为丢了学校的脸而遭到记过处分；高中搭公交车被陌生男子威胁时，父亲反而责备女儿，认为都是金智英自找的。

金智英并非从一开始就选择沉默，尽管经历了这么多差别待遇，她还是试图说些什么，因为要是没把想讲的话说出口，之后一定会有说不完的委屈和愤恨。当怀孕的她听见男同事语带调侃地表示羡慕她以后可以享有上下班时间“特殊待遇”时，马上说自己并没有打算比别人晚来公司；然而随即后悔，因为一方面自己的身体真的吃不消，另一方面觉得自己反而剥夺了其他女职员的权利，害她们也不敢使用应该享有的福利。

金智英为了孩子决定离职时，面对先生的安慰，她也曾经怒吼过：“能不能不要再说帮我了？”但到最后依旧感到抱歉而主动道歉。因为她发现，尽管为自己勇敢发声，情况还是会依旧，甚至只会更糟。金智英就这样渐渐地选择沉默。

不过在金智英的周围，仍有想要努力扭转这些不公不义的女性角色，比如，在教室里告诉老师室内鞋并不是金智英踢出去的女同学，提议定期更改吃午饭顺序的女同学柳娜，因男女制服规范严格度不一而向教官提出抗议的女同学，凭自己的力量抓到暴露狂的那群女同学，帮助金智英脱离男子威胁的女上班族，抵抗职场性骚扰的金恩实组长……

金智英的症状虽然很难从医学角度说明，但是在“对女性不友善的社会”的氛围下，是可以充分理解的，她只是通过这些女性替自己发声罢了。

“亲家公，恕我冒昧，有句话我还是不吐不快，只有你们家人团聚很重要吗？我们也是除了过节以外，没有别的机会可以聚在一起好好看看三个孩子。最近年轻人不都是这样吗？既然你们的女儿可以回娘家，那也应该让我们的女儿回来才对吧。”（011~012页）

“代贤啊，最近智英可能会有些心力交瘁，因为她正处在身体渐渐恢复、心里却很焦虑的阶段。记得要经常对她说‘你很棒’‘辛苦了’‘谢谢你’这些话。”（006页）

现在的婆婆嘴上都会说视媳妇为女儿，但面对女儿可以回娘家、媳妇却得留在婆家的事实，有几个媳妇真的敢向公婆提议要回娘家呢？在普遍认为育儿就是妈妈的事，甚至连累都不应该喊的社会氛围下，又有多少妻子能要求自己的丈夫多对她说几句“你很棒”“辛苦了”“谢谢”？那些埋藏在金智英心底已久的话，当她脱口而出时，周围的人才真正开始察觉并关心她的情况，而且借由这个症状，医生也从金智英的身上看见了自己妻子的影子，回顾了她的人生。

那么，为何偏偏这时候出现这个症状呢？金智英生下爱女满一年之际，开始出现这些症状。成为母亲是多么值得开心的一件事，更何况在视“母爱”如宗教般的韩国，大家都会大力赞扬母亲是伟大、美丽的存在，然而，对于真正成为母亲的当事人来说，不一定全然美好。我们经常会听过来人说：“母爱是本能，等你面对时自然就会了。”可是当妈妈真的不是这么一回事，那是一连串难以言喻的恐惧、疲劳、惊吓、不知所措、混乱、挫折，甚至会出现一股背叛感，觉得“怎么都没有人事先告诉我会这么辛苦，要是有人告诉我，我就会提早做好身体与心理准备，说不定会处理得更得心应手，不会那么辛苦。难道是因为怕说出实情以后，在这出生率已经够低的年代会害得更多人不敢生小孩吗？还是到处对人说带小孩有多累是不礼貌的行为”？当然，我们从不认为身为女儿、女学生、女朋友、女员工、妻子、媳妇的人生就不辛苦，但是母亲的角色毋庸置疑是辛苦的，而这份辛苦，也并非单纯只来自抚养另外一个小生命。

成为母亲之后，过去的人脉会从此中断，遭到社会排挤，被关进家庭，并且只允许

做“为了孩子”的事情。例如：把时间、金钱、体力、情感都花在孩子身上，人际关系也变成以孩子为中心。要是展现出本来的自己，也就是“不像个母亲的样子”，还会遭人质疑似乎不具备做母亲的资格。顿时，你会觉得仿佛失去了自己的生活、工作、梦想、人生，甚至是自我本身。其实抚养孩子（下一代）并非女人的义务，而是社会应尽的义务，因此在各个家庭中，大部分母亲会因为不得不“独自带小孩”而感到愤愤不平。生产之后，好几个月独自照顾小孩，好不容易有机会出门买杯一千五百元的咖啡喝，竟被人说是“妈虫”，在这已经几乎无人关照他人的时代，唯一还在照顾其他人的身份便是“母亲”，但是这样的母亲只因为花了一点先生辛苦赚的钱，进咖啡厅买了杯咖啡喝，就被人指指点点，被贴上只知道享受的“自私虫”标签。在对女性不友善的时代里，仿佛就连“母爱”这个宗教也不复见。不论是对母性的神圣化，还是对“妈虫”的厌恶，都只会成为女性的枷锁，又怎么可能要我们守护完整的“自我”？

金智英能康复吗？书里最后一章留下了令人不安的伏笔。听完金智英的生命故事，精神科医生表示，他这下才发现原来还有他从未想过的一面，他看着金智英，想起明明原本比他优秀，最终却也走进家庭、相夫教子的妻子，甚至表示因为接触到金智英这样的特殊案例，才令他更能对妻子的经历感同身受，甚至对此感到自豪，希望原本是数学天才的太太将来可以做自己擅长、喜欢、想做的事情。但他的自觉与自省到此为止，看着好不容易熬过几次小产危机，最后决定选择离职的女医生，认为“不论是多么有能力，表现多么优秀，只要解决不了育儿问题，女职员都免不了会带来这些困扰”，并下定决心下一位医生“一定要找未婚单身的才行”。大部分男性会将女性分成我女儿、我妻子、其他女性，但自己的妻子与女儿，却往往被除了他自己以外的其他男性称为“妈虫”或者“大酱女”。

我们应该期待金智英能在这样的社会里康复吗？金智英的康复就等同于那些替她发声的角色不再出现。或许现在的金智英通过不同角色转换来替自己发声，会让她更自由也更舒服一些，但是她模仿别人的口气说出的那些话，终究不属于她自己，总不可能一辈子都借由其他角色来替自己发声吧？金智英到底该如何找回自己失去的话语权？

以上是我读完本书后所抛出的各种问题。我也心知肚明，光靠一九八二年生的金智英是找不出解决对策的。所以我希望阅读这本书的读者朋友们一起思考，寻找方法，因为我们每个人都是金智英。

(1) 资料来源：《社会性别与社会》：《社会性别与社会结构》，第六十八页，Dongnyok，二〇一四年，金贤美著。

译后记

我从小生长于韩国，在那里待了整整十七年，直到二〇〇五年秋天才来中国台湾定居，可以说深受韩国文化熏陶。金智英刚好和我一样生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虽然她是我六岁的姐姐，但她的人生故事却丝毫没有令我感到讶异、震惊或者难以置信，甚至和我对韩国女性的角色认知毫无二致。

她就像真实存在于周围的朋友、姐妹、同事、邻居，那么平凡无奇、随处可见。她在书中呈现的人生遭遇，更是稀松平常到毫无爆点可言，不论是从小生长在重男轻女的家庭，还是在学校因为是女生而遭受不当苛责，以及“IMF时代”^①导致许多家庭顿时陷入经济困难，女性得尽快步入社会分担家计，到后来这些女性进入社会以后，在职场中面临性别歧视、性骚扰、升职阻碍，最后为了结婚生子而不得不放弃自己辛苦积累的事业等，每一页、每个环节，都如实道尽了韩国女性从上一代到这一代，长期以来遭遇的不平等对待。

与其说这是一本小说，不如说更像是某个人的人生写照，或者是一部纪录片，真实记录着社会各个角落依旧隐藏着的不平等；更可怕的是，许多韩国女性甚至是在读了这本小说后才意识到，原来许多事情其实是不合理、不公平、存有性别歧视的，换言之，她们早已习以为常，打从一出生就受到这样的对待，所以一直没有意识到有什么问题。

许多读者（包括我自己也是）一直到最后一页都很期待金智英会不会来个人生大逆转或大突破，期盼着她最后可以勇敢地追逐自己的梦想或者为自己发声，来点正面、积极、励志的内容，好让我们在这充满无奈的现实中看见一线希望，结果很可惜，并没有，她的人生都在我们可预料的范围内，毫无意外；而这也是阅读完这本小说之后最令人难过的地方——金智英没能走出一般韩国女性的命运。

然而，很显然，金智英的遭遇并不仅限于韩国这个地域文化圈，实际上，在早期华人社会里也一直存有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内的风气。早期的欧美国家的女性同样有着和男人地位悬殊的问题，当今世界上有些国家甚至对女性的态度和观念仍旧极度保守，限制重重，只是环境背景不一样、问题改善速度不一样罢了。

随着时代进步，男女教育程度相当，女性社会地位逐渐提升，薪水收入与男性不相上下，各种法律面、制度面也都看似开始保障女性权益，但是实际探究日常，某些行业类别、人与人之间的互动，都还是存有对女性的诸多限制、歧视，尤其是面临结婚的男女，不论婚前还是婚后的大小事，都可以明显地看出这个社会依旧普遍存在着对男女的刻板印象。

个人很喜欢作者处理金智英婚前至婚后的心理转折部分，刻画得极其细腻，道尽了许多职场女性步入婚姻的心路历程，从与先生讨论该不该有小孩时起的争执，担心着自己即将失去青春、健康、职场，以及同事、朋友等社会人脉，还有人生规划、未来梦想等种种，到怀孕后不得不放弃一切、为了孩子把自己关入家庭，以及成为新手妈妈后遭遇的各种不当对待，不免为她感到心酸，那段内心挣扎与煎熬，相信不只是韩国读者，中国读者一定也能感同身受。

我印象特别深刻的是，老医生对她说：“现在洗衣服有洗衣机，还有吸尘器不是吗？现在的女人到底有什么好辛苦的？”于是金智英心想：以前还要一份一份地翻找患者病

历、手写记录和开处方，现在的医生到底有什么好辛苦的？以前还要拿着纸本报告书去找主管签字，现在的上班族到底有什么好辛苦的？以前还要用手插秧、用镰刀收割水稻，现在的农夫到底有什么好辛苦的……却没有人会这样说。不论哪个领域，技术都日新月异，尽量减少使用劳力，而唯有“家务”始终得不到大家认同。读到这里我简直点头如捣蒜，许多男人会用“我都有帮你做家务、我都有帮你顾小孩”来捍卫自己的立场，殊不知光从“帮你”两个字就可以看出，他们普遍还是认为家务、育儿乃女人之事；从百货公司的尿布台往往设在女厕一事，也可看出同样的思维方式。

在韩国，许多人为这本书贴上了女性主义标签，有女明星甚至因为表示自己读过这本书而引发韩国男性的强烈不满，惨遭攻击，也有人刻意将这个主题改写成男性版，试图引发男女对立。读者们纷纷呼吁，希望不要再让一九八二年生的金智英陷入绝望，而阅读这本畅销书的主要读者群也为女性，上述这些都一再显示韩国社会仍需加紧脚步改善性别歧视问题。我不禁想起艾玛·沃特森（Emma Watson）曾在国际妇女节这一天所说的话，她重申自己的核心理念：“争取的不是女权，而是两性都能自由。”并清楚地指出“女性主义从不等于厌恶男性，但凡相信平等的人，都是女性主义者”（Feminism is not about man hate, it's really not. If you believe in equality, you are a feminist）。这段话言犹在耳，期盼这本书在华人圈能有更多男性读者，让男性对女性的处境能够有所了解，相互体谅，帮助彼此。

五月，一个属于母亲的月份，正适合好好阅读这本讲述女人的故事。衷心期待这个世界会变得更美好，男女也不再成为某些事物的筛选条件；而这需要女人的自觉与男人的换位思考，通过阅读这本书，先跨出第一步吧！

(1) 一九九七年，亚洲金融风暴影响下韩国进入经济危机，为渡难关，韩国政府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申请了紧急救助贷款。接下来的几年，货币贬值、企业破产、公司裁员都给韩国人留下了惨痛的记忆。——编者注



击败J.K.罗琳、胡赛尼等99位作家，强势登顶美国亚马逊Kindle作家排行榜
小说天后克莉丝汀·汉娜代表作，仅在中国销量已突破100万册！

凭借超强口碑，霸占《纽约时报》畅销榜超10年，并在10年后再次登顶排行榜
一本描写女性友谊的罕见史诗，一部触动灵魂、改变女性一生的佳作！

从14岁到40多岁，两个女人的友谊，像萤火虫的微光，却足够温暖彼此的一生
友情一旦认真起来，比爱情还要刻骨铭心

【百万畅销纪念版】

萤火虫小巷

〔美〕克莉丝汀·汉娜 著

康学慧 译

Firefly Lane

A novel by

Kristin Hannah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萤火虫小巷 / （美）克莉丝汀·汉娜著；康学慧译．—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22.3

ISBN 978-7-5596-5577-6

I. ①萤... II. ①克...②康...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275826号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2021-5493

Firefly Lane by Kristin Hannah

Copyright © 2008 by Kristin Hannah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Jane Rotrosen Agency LLC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22

by Beijing Xiron Culture Group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本書中文譯稿由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春光出版事業部授權使用，非經書面同意不得任意翻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萤火虫小巷

作者：〔美〕克莉丝汀·汉娜

译者：康学慧

出品人：赵红仕

责任编辑：龚 将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嘉业印刷（天津）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384千字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15.5

2022年3月第1版 2022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96-5577-6

定价：5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可联系调换。质量投诉电话：010-82069336

献词

本书献给“我们”。

闺中密友，互相扶持渡过种种难关考验，无论大小，年复一年。

你们知道我说的就是你们。

谢谢。

献给为我制造无数回忆的家人，

父亲劳伦斯、手足肯特与劳拉，我的先生本杰明和儿子塔克。

无论各自身在何方，你们永远常驻我心。

也献给我的母亲，她启发了我许多本小说的灵感，这本更是如此。

老友为最佳明鉴。

——十七世纪英国诗人乔治·赫伯特

目 录

[献词](#)

[第一部 七十年代《舞后》](#)

[第二部 八十年代《爱情战场》](#)

[第三部 九十年代《我是每个女人》](#)

[第四部 千禧年《这样的一刻》](#)

[关于本书](#)

[致谢](#)

第一部 七十年代《舞后》

年轻可人，年方十七⁽¹⁾

1

她们曾经被称为萤火虫小巷姐妹花。那是很久以前的往事了，超过三十年，然而，此刻她躺在床上聆听着窗外的冬季暴风雨，感觉仿佛只是昨天。

过去一周（绝对是她这辈子最惨的七天），她越来越无法不触及回忆。最近她总是在梦中重回一九七四年，她变回当年的少女，在战败的阴影中成长，与好友并肩骑着脚踏车，夜色一片漆黑，人似乎隐形了。地点其实不重要，只是作为回忆的基准，但她清楚地记得所有细节：一条蜿蜒的柏油路，两旁的沟渠中流着污水，山丘长满乱草。在两人认识之前，她感觉这条路哪儿都去不了，只是一条乡间巷道，隐身于世上一个有着青山碧海的偏僻角落中，从来没有半只萤火虫出没。

直到她们在对方的眼中看见它。当她们一起站在山丘上时，眼中所见不再是泥泞的坑洞与远处的积雪山头，而是未来将前往的所有地点。她们趁着夜色各自偷溜出隔街相望的家，在那条路上会合。在皮查克河岸上，她们抽着偷来的香烟，为《比利，别逞英雄》⁽²⁾的歌词感动哭泣，互相诉说每件大小事，两人的生命紧密交织，那年夏天结束时，她们再也难分彼此。所有认识她们的人都称呼她们为“塔莉与凯蒂”，三十多年来，这份友谊犹如人生中的挡土墙，扎实、牢靠且稳固，几十年来音乐随潮流更迭，但萤火虫小巷的承诺屹立不倒。永远的好朋友。

她们相信这份誓言能坚守到永远，她们会一起变老，坐在老旧露台的两张摇椅上，回顾往事一起欢笑。

当然，现在她知道这不可能成真了。这一年多来，她一直告诉自己没关系，少了好朋友她也能活得很好——有时她甚至真的相信。

但每当她以为已经释怀时，就会听见当年的音乐——她们的音乐。艾尔顿·约翰的《再见黄砖路》、麦当娜的《拜金女孩》、皇后乐队的《波西米亚狂想曲》。昨天她买东西的时候，卖场播放着卡洛尔·金的《你有个好朋友》，虽然是难听的翻唱版本，但依然惹得她当场在萝卜旁边哭了出来。

她轻轻掀开被单下床，小心地避免吵醒身边熟睡的男人。她站在幽暗的夜色中凝望他许久，即使在睡梦中，他依然显得忧心忡忡。

她由底座上拿起电话离开卧房，经过寂静的走廊，下楼前往露台。她在露台上望着暴风雨凝聚勇气，按下熟悉的号码时，她思索着该向过去的好朋友说什么。她们好几个月没联络了，她第一句话该怎么说？我这个星期过得很苦……我的人生眼看就要分崩离析……或者只是简单的一句：我需要你。

漆黑澎湃的海湾另一头，电话铃声响起。

对于国内大部分的地方，一九七〇年是动荡不安、变幻莫测的一年，但木兰道上的这个家一切井然有序、平静无波。十岁的塔莉·哈特在屋里玩游戏，她坐在凉凉的木地板上用林肯积木帮芭比娃娃⁽³⁾盖房子，娃娃们躺在粉红面纸上睡觉。如果是在她的房间，她一定会用玩具唱片机播放杰克逊五兄弟乐队⁽⁴⁾的四十五转唱片，但是客厅里连收音机都没有。

外婆不太喜欢音乐，也不喜欢电视或桌上游戏，大部分的时间外婆都像现在这样坐在摇椅上忙针线活儿。她做了好几幅小型刺绣，内容大多是《圣经》中的句子，圣诞节时将全部捐献给教堂义卖筹募基金。

至于外公……唉，他不想安静都不行。中风之后他只能躺在床上，偶尔会摇铃叫人，只有这种时候塔莉才会看到外婆匆忙的模样——铃声一响起，她会微笑着说声“噢，老天”，然后踩着睡鞋尽可能以最快的速度赶往走廊。

塔莉声音很轻地哼着猴子乐队的《白日梦信徒》，拿起黄色头发的巨魔娃娃和卡拉密缇娃娃随着旋律共舞，歌唱到一半，外面传来三下敲门声。

因为太过意想不到，塔莉停止游戏，抬头张望。这个家从来没有访客，只有星期日毕多先生和毕多太太会来带她们上教堂。

外婆将针线放进椅子旁的粉红塑料袋里，站起身，慢吞吞地拖着脚步去应门，最近几年她几乎都是这样走路的。外婆打开门，沉默许久之后才说：“噢，老天。”

塔莉觉得外婆的语气不大对劲，于是歪头看向门边，外面站着一位高个子女士，留着一头散乱的长发，脸上的笑容撑起来又垮下。她是塔莉见过的最漂亮的女人，肤色犹如牛奶，鼻子又挺又翘，高耸的颧骨下方有着小巧的下巴，水汪汪的棕眸开合很慢。

“女儿离家这么久，这样的欢迎不太够吧？”那位女士由外婆身边挤进门，直直地走向塔莉，弯下腰问，“这是我的小塔露拉·萝丝吗？”

女儿？也就是说——

“妈妈？”她又惊又喜地低声呼唤，不敢相信这是真的，这一刻她等待了好久，梦想了好久。妈妈回来了。

“你想我吗？”

“噢，想死了。”塔莉努力不笑出声，但她真的好开心。

外婆关上门：“去厨房喝杯咖啡吧？”

“我回来不是为了喝咖啡。我要带走我的女儿。”

“你破产了。”外婆的语气很疲惫。

妈妈一脸暴躁：“那又怎样？”

“塔莉需要——”

“她是我的女儿，我知道她需要什么。”妈妈好像很努力地想站稳，却总是办不到，她有点摇摇晃晃，眼神也怪怪的。她用一只手指缠绕着一缕波浪长发。

外婆走过来。“养孩子是很重的责任，多萝西。你应该先搬回来住一阵子多了解塔莉一点，准备好之后——”她停住，接着蹙眉低声说，“你喝醉了。”

妈妈哧哧地笑着对塔莉眨一下眼睛。

塔莉也对她眨一下。喝醉不是坏事，外公病倒之前也很爱喝酒，就连外婆偶尔也会来杯葡萄酒。

“妈，今天是我的生日，你忘记了？”

“你的生日？”塔莉飞快地跳起来，“等我一下。”说完，她便跑回房间。她的心跳得好快，翻着宝物抽屉，将东西随手乱丢，寻找去年在圣经班用通心粉和珠子串成的项链，那是要送给妈妈的礼物。外婆看到项链时皱着眉头叫她别抱太大的希望，但塔莉做不到，她怀抱希望好多年了。她将项链塞进口袋冲出去，正好听见妈妈说——

“亲爱的老妈，我没醉。三年来我第一次和女儿重逢，爱是最强的兴奋剂。”

“六年了。上次你把她扔在这里时她才四岁。”

“那么久了？”妈妈的表情很困惑。

“搬回来吧，多萝西，我可以帮你。”

“像上次那样？不，谢了。”

上次？妈妈以前回来过？

外婆叹口气，重新强硬起来：“那件事你要记恨多久？”

“那种事没有保存期限，对吧？来吧，塔露拉。”妈妈已经踉跄着脚步往门口走去。

塔莉皱起眉头。不对，不应该是这样。妈妈没有抱她、吻她，也没有问她过得好不好，而且大家都知道出远门要准备行李。她指着卧房门：“我的东西——”

“塔露拉，你不需要那些物质主义的狗屁东西。”

塔莉不懂妈妈在说什么。

外婆过来抱住塔莉，塔莉闻到爽身粉和发胶甜美熟悉的气味。外婆是唯一拥抱过她的人，只有外婆能让她觉得安心，忽然，她害怕起来。“外婆？”她说着退开身，“发生什么事了？”

“你要跟我走。”妈妈伸手扶着门框站稳。

外婆紧抓着塔莉的肩膀轻轻摇了一下：“你知道我们的电话号码吧？万一你觉得害怕或发生什么不好的事，打电话给我们。”她在哭，看到坚强平静的外婆哭泣让塔莉好害怕。怎么回事？她做错什么事了吗？

“外婆，对不起，我——”

妈妈冲过来一把抓住她的肩膀用力摇。“永远不要说对不起，道歉只会让你显得很可悲。快走吧。”她牵起塔莉的手拽着她往门口走。

塔莉跌跌撞撞地跟在母亲身后，走出家门，下了阶梯，穿越马路，那里停着一辆生锈的大众面包车，车身满是塑料贴花，侧边画着大大的和平符号。

车门开了，飘出一阵滚滚灰烟，隔着迷蒙的浓雾，她看到车上有三个人。驾驶座上坐

着一个黑人，巨大的爆炸头上系着红发带；后座有一男一女，女的穿着流苏背心配条纹长裤，金发上包着棕色头巾，旁边那个男人穿着大喇叭裤和破旧T恤。车底铺着棕色地毯，几支烟斗随意乱放，到处是空啤酒瓶、食物包装袋和录音带。

“这是我女儿塔露拉。”妈妈说。

塔莉讨厌塔露拉这个名字，但她没有开口。等和妈妈单独在一起时再说吧。

“酷毙了。”其中一个人说。

“点点，她长得和你一模一样，我快感动死了。”

“快上车，”驾驶员粗声说，“要迟到了。”

穿着脏T恤的男人伸手握住塔莉的腰，一把将她抱上车，她戒备地跪坐着。

妈妈接着上车，用力关上车门。车厢内播放着节奏强烈的怪音乐，她只能约略听懂几个字——“在这里发生……”，烟雾让所有东西变得柔和又有些模糊。

塔莉往内移动靠向金属车身，空出位子给妈妈，但她坐在包头巾的女人旁边。他们立刻聊起猪、游行和一个叫肯特⁽⁵⁾的人，塔莉一句都听不懂，缭绕的烟雾使她头晕，旁边的男人点起烟管，她忍不住发出失望的低声叹息。

那个人听见了，转过头对着她的脸呼了口灰烟，微笑着说：“跟着感觉走，小丫头。”

“看看我妈把她打扮成什么样子。”妈妈酸溜溜地说，“简直像个洋娃娃。如果连衣服都不能弄脏，她又怎么可能拥有真正的自我？”

“对极了，点点。”那个男的说，边呼出烟边往后靠。

妈妈第一次看着塔莉，认真地注视她。“记住了，孩子，人生并非洗衣、煮饭、生小孩，而是要追寻自由，做自己想做的事。如果你想，你甚至可以当上他妈的美国总统。”

“我们的确需要换个总统。”驾驶员说。

包头巾的女人拍拍妈妈的大腿。“真是有道理。汤姆，烟斗传这里。”她傻笑，“嘿，好像很押韵啊。”

塔莉皱起眉头，心中感觉到一种以前没有过的羞耻。她觉得这件洋装很漂亮，也从来没想到要当总统，她想当芭蕾舞者。

其实她最想要妈妈爱她。她侧身移动到能碰到妈妈的地方。“生日快乐。”她轻声说，从口袋中拿出那条项链，她非常认真、花了好多心思做的。其他小朋友都出去玩了，她还在粘亮片。“这是我做的，送给你。”

妈妈一把抓过去捏在手里。塔莉等着妈妈说谢谢然后戴上，但她没有反应，只是坐在那里随音乐摇摆、跟朋友聊天。

最后，塔莉闭上了眼睛，烟雾熏得她昏昏欲睡。她从小就一直想念妈妈，不是找不到玩具那种想的感觉，也不是朋友嫌她霸占玩具所以不来找她玩的那种。她想念妈妈，这种思念一直在她心中，白天时感觉像个隐隐作痛的空洞，到了夜里变成强烈的剧痛。她暗自发过誓，只要妈妈回来，她一定会很乖，做个完美的女儿，无论说错或做错什么，她一定会弥补、改正。她想让妈妈以她为荣，这个心愿胜于一切。

然而现在，她不知道该怎么办。在梦中，她们总是手牵着手一起走，只有她们两个。

梦境中，妈妈带她爬上山丘去她们的家，然后说：“我们到了，美丽的家园。”她亲吻塔莉的脸颊，低声说：“我非常想你。我离开是因为——”

“塔露拉，快醒醒。”

塔莉惊醒，她的头很疼、喉咙很痛，她想问这是哪里，却干哑不成声。

所有人都笑她，急忙下车时还笑个不停。

繁忙的西雅图市中心街道上挤满了人，呼口号，大声叫，高举着标语：做爱不作战、坚守立场不上战场。塔莉第一次看到这么多人挤在同一个地方。

妈妈牵起她的手，拉着她走过去。

这一天接下来的时间她过得很迷糊，只知道大家在呼口号与唱歌。塔莉无时无刻不在害怕，怕万一松开妈妈的手，她们就会被人潮冲散。警察来了，但她没有因此放心，因为他们的腰带上插着枪，手中握着警棍，戴着塑料头罩保护脸部。

群众不顾警察继续游行，而警察只是站在一旁监视。

天黑时，她又累又饿，头也疼，但他们继续走过一条条街道，不过现在人群发生了变化——他们放下标语开始喝酒。有时她听见完整的句子或对话，但完全不懂意思。

“看到那些猪头了吗？他们等不及想痛扁我们，但我们是和平示威，他们没办法动我们。嘿，点点，草都被你一个人用光了。”

旁边所有人都大笑，妈妈笑得最大声，塔莉不懂是怎么回事，她的头快痛死了。四周挤满了跳舞、笑闹的人，不知道哪里在播放音乐，声音传遍了整条街。

就在这时候，她的手忽然空了。

“妈妈！”她尖叫。虽然到处都是人，但没有人回答也没有人转身。她在人群间推挤，尖叫着找妈妈，直到再也发不出声音。她回到最后看见妈妈的地方，站在路旁等待。

她一定会回来。

眼泪刺痛双眼，涌出眼眶，滑落脸颊，她站在那里痴痴地等候，努力鼓起勇气。

可是妈妈没有回来。

多年后，她试着回想后来发生的事、她做了什么，但人群有如乌云笼罩她的记忆。她只记得她走上街边一道脏兮兮的水泥阶梯，周遭完全没有人，然后看到一个骑着马的警察。

他坐在高高的马背上，皱眉低头看着她问：“嘿，小朋友，只有你一个人吗？”

“对。”她只能说出这个字，再说下去就要哭了。

他带她回到位于安妮女王山的那个家，外婆紧抱着她，亲吻她的脸颊，跟她说不是她的错。

可是塔莉知道一定是，今天她绝对犯了错或不乖。下次妈妈回来，她要表现得更好。她发誓要当上总统，而且永远永远不说对不起。

塔莉找来美国总统列表，按年代一一背熟。接下来的几个月，每当有人问她长大后想做什么时，她一定会回答要当第一个女总统，甚至连芭蕾舞课都停掉了。塔莉十一岁生日

那天，外婆点起蜡烛，用单薄含糊的调子唱着生日快乐歌，塔莉不断向门口张望，想着就是现在，但没有人敲门，电话也没响。拆完礼物后，她努力保持笑容，她面前的茶几上摆着全新的剪贴簿。这份礼物实在很老土，但外婆送的礼物总是这种能让她安安静静自己去忙的东西。

“她连通电话也没打。”

塔莉抬起视线。外婆疲惫地叹息：“塔莉，你妈……有点问题。她软弱又迷惘，你要认清现实，自己坚强起来才行。”

这些话外婆说过几亿次了。塔莉说：“我晓得。”

外婆来到老旧的印花沙发旁，坐在塔莉身边，将她拉到腿上。

塔莉很喜欢外婆抱她。她贴近，脸颊靠在外婆柔软的胸前。

“塔莉，我也希望你妈不是这样的，绝对是真的，我敢对天发誓，但她的灵魂已经迷失了。”

“所以她才不爱我？”

外婆低头看她，黑框眼镜放大了浅灰眼眸：“她以自己的方式爱你，所以才会一再回来。”

“感觉不像爱。”

“我知道。”

“我觉得她根本就讨厌我。”

“她讨厌的人是我。很久以前发生了一件事，当时我没有……唉，现在说这些也没用了。”外婆抱紧塔莉，“我相信迟早有一天她会后悔错过你的童年。”

“我可以给她看剪贴簿。”

外婆没有看她。“她一定会很高兴。”外婆沉默很久之后道，“生日快乐，塔莉。”然后亲吻她的前额，“我得去陪你外公了，他今天不太舒服。”

外婆离开客厅，塔莉坐在原处，望着剪贴簿空白的第一页。有一天，她会送给妈妈，这是最完美的礼物，能填补妈妈错过的时光。可是要贴什么呢？她有几张照片，大多是派对或郊游时朋友的妈妈帮忙拍的，但数量不多。外婆的视力不好，看不清相机小小的取景窗，而且她只有一张妈妈的照片。

她拿起笔，万分慎重地在右上角写下日期，接着皱起眉头。还能写什么呢？亲爱的妈妈，今天是我十一岁生日……

从那之后，她便勤于搜集生活中的种种纪念品：学校的照片、运动的照片、电影票。接下来好几年的时间，每当遇上开心的日子时，她总会急忙跑回家写下她去了哪里、做了什么，并贴上收据或门票作为证明。渐渐地，她开始小小地添油加醋，让自己显得更风光，严格说来不算撒谎，只是稍微夸张一点罢了，只要有一天能让妈妈觉得光荣就好。她用完了一本又一本，每年生日外婆都会送一本新的，直到她进入青少年期。

那时候发生了一些变化。她也说不清究竟是怎么回事，或许是因为胸部发育得比别人快，也可能是厌倦了记录生活的点滴却没人看，总之，十四岁那年她终于放弃了，将所有孩子气的剪贴簿收进一个大纸箱，塞进衣橱深处，然后请外婆不要再买了。

“真的吗，亲爱的？”

“嗯。”她只简单应了一声。她再也不在乎妈妈了，也努力不去想她，事实上，在学校，她告诉大家她妈妈驾船出意外过世了。

这个谎让她得到了自由。她停止买童装，开始逛少女专柜，她买露出肚子的紧身上衣大秀刚发育的胸部，而低腰牛仔喇叭裤则使她的臀部显得更加诱人。她不能让外婆发现她穿这些衣服，但要隐瞒并不难——她穿着厚厚的羽绒背心，出门道别时总是匆匆挥手，靠这两招她想穿什么都没问题。

她发现只要注意打扮加上特定的态度，学校最酷的那群人就会愿意和她一起混。星期五和星期六晚上她告诉外婆要去朋友家过夜，其实是跑去湖丘溜冰。在那里没有人会问起她家的状况，也不会用怜悯的眼神看她，当她是“可怜的塔莉”。她学会抽烟不被呛到，嚼口香糖来掩饰烟味。

初二时，她成为初中部人气最高的女生。有一大堆朋友很有帮助，因为只要生活够紧凑，她就不会去想那个不要她的女人。

然而偶尔她依旧感到……不能说是寂寞……总之怪怪的，或许可以说没有根，仿佛和她一起混的那些人都只是过客。

今天就是那种日子。她坐在校车上的固定位子，听着四周热闹的八卦，所有人好像都在聊家里的事，而她插不上话。他们说着和弟弟吵架，因为对爸妈顶嘴而被禁足，这些她都不懂，幸好她下车的站到了，她急忙下车，以夸张的姿态和朋友道别，高声笑着猛挥手。假装，最近她经常这样。

校车开走之后，她背起书包踏上回家的长路，一转过街角她就看到它了。

一辆破旧的大众面包车停在外婆家对面，车身上依然贴着花朵。

3

凯蒂·穆勒齐的闹钟响起时天还没亮，她咕咚一声躺着不动，望着三角形的天花板。想到要上学，她就浑身不舒服。

对她而言，初二惨透了。一九七四年完全烂到家，根本是社交沙漠。感谢老天，再过一个月本学期就结束了，不过暑假也好不到哪里去。

六年级时，她有两个好朋友，她们做什么都在一起，一起参加青年会的马术比赛，一起加入少年团体、骑着脚踏车互相串门子，但十二岁那年夏天，这段友谊画下了句点。那两个女生变得很野，没有其他方式可以形容。她们在上学前抽大麻，经常逃课，到处参加派对，凯蒂不肯加入，于是她们绝交了，就这样。因为她曾经和嗑药的人来往，所以学校里的“好”孩子排斥她，现在她的朋友只剩书本，她反复读了《魔戒》好几遍，甚至能背出整段场景。可惜就算拥有这种特技也不会受人欢迎。

她叹着气下床。楼上的小储藏室不久前改装成浴室，她迅速洗了澡，将金发编成辫子，戴上蠢到家的镜框眼镜。这副眼镜太老土了，圆形无框眼镜才够酷，可是爸爸说现在没钱给她配新眼镜。

她下楼到后门，将喇叭裤的裤管贴腿折好，穿上放在水泥阶梯上的超大黑色雨靴。她

以月球漫步般的动作踏过深深泥泞到后面的马棚，他们的老母马一拐一拐地来到围栏前，嘶鸣着打招呼。“嗨，甜豆。”凯蒂撒下一把粮秣，搔搔马儿细柔的耳朵。

“我也很想你。”她是真心的。两年前，她们形影不离，那年夏天凯蒂每天都骑马，在斯诺霍米什郡游园会上赢了很多奖。

可惜世上的一切都变得太快，现在她懂了。马儿会在一夜之间衰老跛脚，朋友会在一夜之间变成陌生人。

“拜。”她拖着沉重的脚步在黑暗中一步步走过泥泞的车道，在门廊上脱掉雨靴。

一打开后门，便可见屋里乱得天翻地覆。妈妈一身褪色印花家居服，脚踩粉红毛拖鞋，叼着夏娃薄荷香烟站在炉子前，将面糊倒进长方形煎盘。她将长度及肩的棕发绑成单薄双马尾，以桃红色缎带固定。“凯蒂，准备餐具。”她头也没抬，“尚恩！快下来！”

凯蒂乖乖听话。餐具刚摆好，妈妈就出现在她身后忙着倒牛奶。

“尚恩——快来吃早餐。”妈妈再度对着楼上大喊，这次加上了神奇咒语，“牛奶倒好喽。”

不到几秒钟，八岁大的尚恩跑下楼，冲向米色塑料贴面餐桌，路上绊到他们不久前养的拉布拉多幼犬，他开心地咯咯笑着。

凯蒂正准备在固定位子坐下，视线正好由厨房门口看到客厅，沙发上方的大窗户外出现了令她惊讶的景象：一辆搬家卡车停在对面路旁。

“哇！”她端着盘子走到客厅，站在窗前，隔着小农场观察对面那栋房子。那栋房子很久没人住了，在所有人的印象中都是空屋。

她听到妈妈的脚步声由后面接近，踩在厨房的假红砖合成地板上很响，到了客厅的深绿色地毯上就变得很小声。

“有人搬进对面的房子了。”凯蒂说。

“真的？”

“假的。”

“说不定他们刚好有个跟你一样大的女儿，如果你能交到朋友就好了。”

凯蒂忍住不回嘴。只有妈妈会以为初中生很容易交朋友。“随便啦。”她没好气地转身，端着盘子到走廊，站在耶稣像下面安静地吃完早餐。

妈妈果然跟来了。她一言不发，就这么站在“最后的晚餐”挂毯旁。

凯蒂终于受不了了，凶巴巴地说：“干吗？”

妈妈叹了口气，轻到几乎听不见：“为什么最近我们动不动就吵架呢？”

“是你先开始的。”

“你应该知道不是我的错吧？”

“什么不是你的错？”

“你交不到朋友这件事。如果你——”

凯蒂转身走开。妈妈老爱说她再努力一点就能交到朋友，老天爷啊，再听一次她肯定会吐。

幸好这次妈妈没追上来，而是回到厨房大声说：“动作快点，尚恩·穆勒齐，校车再过十分钟就要出发喽。”

弟弟开心地笑着，凯蒂翻个白眼上楼。无聊，老妈每天都说一样的蠢笑话，真不懂弟弟怎么笑得出来。

答案立刻出现：因为他有朋友，朋友让生活变得轻松。

她躲在房间里等候老旧福特旅行车离开的声音。她说什么也不让老妈载她去学校，每次凯蒂一下车，妈妈都用超大音量说再见，还猛挥手，简直像参加“价格猜猜猜”节目的蠢蛋。大家都知道，被爸妈接送的人会被同学笑死。她听见轮胎慢慢开过砾石路的声音，这才终于下楼，洗好碗盘，收拾书包出门。天气很晴朗，但昨晚下过大雨，车道上到处是管子大小的坑洼，五金行的那些老家伙八成开始念叨要淹水了。她穿着仿冒地球鞋⁽⁶⁾，鞋底被烂泥吸住所以走不快。她专心致志地保护她仅有的一双彩虹袜，到了车道尽头才发现对面路上站着一个女生。

她美呆了，高个子，大咪咪，一头赭红长鬃发，脸蛋长得像摩洛哥公主卡罗琳：肌肤雪白，嘴唇饱满，浓睫纤长。她的打扮更是没话说，穿着三颗纽扣的低腰牛仔裤，缝线处接上绑染布做成阔腿大喇叭款式，脚上是四寸高软木厚底鞋，身穿粉红色乡村风飘飘袖罩衫，至少露出五厘米的肚子。

凯蒂将书本抱在胸前，懊恼昨晚不该挤痘痘，也懊恼自己穿的是廉价老土的牛仔褲。“呃……嗨。”她停在路旁，“校车停在这一边。”

浓浓的黑色睫毛膏与亮粉蓝眼影下，那双巧克力色眼眸望着她，眼神让人猜不透。

就在这时，校车来了，停在路边时伴随着一阵呼咻咔嚓声，车身抖个不停。凯蒂曾经暗恋的男生自车窗探出头大喊：“嘿，铨蒂，湿了没？”接着放声大笑。

凯蒂低着头上车，颓丧地坐在最前排，她向来独自坐这个位子。她继续低着头，等候新来的女生从旁边走过，但没有人上车，门砰的一声关上，校车慢吞吞地启动，她放胆抬头往路上看。

天下最酷的女生不见了。

塔莉还没出门就开始觉得不适应。今天早上她花了两个钟头挑衣服，好不容易打扮得像《十七》杂志上的模特儿，但又觉得全身上下不对劲。

校车抵达时，她瞬间下定决心：她不要在这个偏僻的鬼地方上学。虽然斯诺霍米什距离西雅图市中心车程才短短一个小时，但她感觉仿佛来到月球，这个地方在她眼中就是这么陌生。

不要。

说什么都不要。

她大步走上砾石车道，猛地推开前门，门板重重打在墙上。

她学到一个道理：夸张可以强调意见，就像标点符号一样。

“你八成嗑太多药了。”她大声说完后才惊觉妈妈不在客厅，只有搬家工人在。

其中一个停下来不耐烦地看她一眼：“啥？”

她毫不客气地从他们中间挤过去，差点撞倒他们正在搬的衣柜。工人低声骂了一句，但她不在乎。她讨厌这种感觉，怒气冲冲却无处可发泄的感觉。

她绝不会让所谓的妈妈害她心里纠结。这个女人一再遗弃她，没资格影响她的心情。

她找到主卧室，妈妈坐在地板上剪《时尚》杂志里的图片。她像平时一样，波浪长发杂乱毛糙，用一条恶心又过时的串珠皮发带绑住。她没有抬起头，只是翻了一页，那是演员伯特·雷诺兹的裸照，他满脸笑容，只用一只手遮住重要部位。

“我不要念这所乡下学校，这里的学生太老土。”

“哦。”妈妈翻到下一页，拿起剪刀准备剪洗发精广告上的一片花朵，“好。”

塔莉好想尖叫：“好？好？我才十四岁。”

“宝贝，我的工作是你、支持你，而不是干预你。”

塔莉闭上双眼，默数到十之后才再次开口：“我在这里没有朋友。”

“交新的就好啦。听说你在以前的学校是人气女王。”

“拜托，妈，我——”

“白云。”

“我才不要叫你白云。”

“好吧，塔露拉。”妈妈抬起头确认效果。她成功了。

“我不属于这个地方。”

“塔莉，别说这种话。你是大地与天空的孩子，无处不是你的归宿，《薄伽梵歌》说……”

“够了。”塔莉转身走出去，妈妈还兀自说个不停。她不想听毒虫的劝告，反正她讲的那些都是印在夜光海报上的老套屁话。她顺手从妈妈的皮包里拿了一包维珍妮薄荷香烟，出门往街上走去。

接下来几个星期，凯蒂由远处观察新来的女生。

塔莉·哈特与众不同，又酷又大胆，在灰暗的绿色走廊上比所有人都亮眼。她没有门禁，在学校后面的树林抽烟也不怕被抓。大家都在说她的事，凯蒂听得出来，他们低声议论的语气中带着崇拜。这里的学生大多在斯诺霍米什土生土长，父母不是酪农就是纸厂工人，在他们眼中的塔莉·哈特新奇无比，每个人都想和她做朋友。

邻居立刻成为瞩目焦点，使得凯蒂更难承受排挤。她不晓得为什么觉得这么受伤，她只知道虽然每天早上她们一起等校车，但感觉像隔着整个世界，中间横亘着恼人的沉默，凯蒂极度盼望塔莉跟她说话。

但她知道这永远不会发生。

“……趁《卡洛尔·伯纳特秀》[⑦](#)开始之前送过去，已经准备好了。凯蒂？凯蒂？”

凯蒂从桌上抬起头，她原本在厨房餐桌上写社会科作业，结果趴在书上睡着了。“你说什么？”她将沉重的眼镜往上推。

“给新邻居的见面礼。我做了汉堡帮手⁽⁸⁾，你帮忙送过去。”

“可是……”凯蒂拼命地想借口，只要能脱身什么都好，“人家都搬来一个星期了。”

“的确有点迟，可是最近我忙疯了。”

“我有很多作业，叫尚恩去。”

“尚恩不可能和对面的女生做朋友吧？”

“我也一样。”凯蒂悲哀地说。

妈妈转身看着她。早上她花了好大的工夫上卷子、做造型，经过一天的时间已经全塌了，脸上的妆也掉得差不多了，圆润的苹果脸显得苍白疲惫。她穿着去年圣诞节收到的黄紫相间钩花背心，纽扣扣错了。她看着凯蒂，走到餐桌边坐下：“我想说句话，你可以答应我不会发脾气吗？”

“恐怕很难。”

“我很遗憾琼妮跟你绝交了。”

凯蒂怎么也想不到妈妈会冒出这句话。

“无所谓。”

“当然有所谓。我听说她最近都跟一些不三不四的人在一起。”

凯蒂想说她不在乎，却惊觉泪水刺痛双眼，记忆如浪潮扑来——在游园会上她和琼妮一起坐飞天秋千，坐在农场马厩外面聊着中学将会有多好玩。她耸了耸肩：“嗯。”

“人生有时候很艰难，尤其是十四岁这个年纪。”

凯蒂翻了个白眼。她至少知道老妈不可能明白少女的人生有多艰难：“妈的，对极了。”

“我会假装没听见你说那个词。应该不难，因为我以后不会再听到了，对吧？”

凯蒂忍不住希望自己能像塔莉，她绝不会这么轻易让步，她很可能会点起一支烟，看妈妈敢有什么意见。

妈妈从裙子的大口袋里摸出香烟，点燃之后端详着凯蒂：“你知道我爱你、支持你，绝不会让任何人伤害你，可是凯蒂，我想问你到底在等什么？”

“什么意思？”

“你整天都在看书、写作业，这样别人怎么有办法认识你？”

“才没有人想认识我呢。”

妈妈温柔地摸摸她的手：“被动等待别人帮你改变人生是行不通的，所以格洛丽亚·斯泰纳姆⁽⁹⁾率领的那些妇女才会烧掉胸罩，在华盛顿游行。”

“为了让我交到朋友？”

“为了让你知道你有无限可能。你这一代非常幸运，想成为什么样的人都没问题，但

是你必须勇于尝试、主动出击。有个道理绝不会错：人生中只有没做过的事会让我们遗憾。”

凯蒂听出妈妈的语气有些怪，说到“遗憾”这个词的时候略带感伤。可是，老妈怎么可能明白中学的人气战场有多惨烈？她脱离少女时期已经几十年了。她说：“好啦，好啦。”

“凯瑟琳，我说得绝对没错，有一天你会领悟我是多么有智慧。”妈妈笑着拍拍她的手，“等你像我们一样，你第一次求我帮忙照顾小孩的时候就会懂了。”

“你在说什么？”

妈妈大笑起来，凯蒂根本听不出来哪里好笑。妈妈又说：“我很高兴有机会跟你聊这些。快去吧，去跟对面的女生做朋友。”

有这么简单就好了。

“还很烫，戴上隔热手套。”妈妈说。

这下可好，戴着隔热手套加倍丢人。

凯蒂走到流理台前，看着那盘红棕相间的黏糊糊的玩意儿。她认命地拿起铝箔纸盖住烤盘后将边缘捏紧，接着戴上缝成一格格、乔治雅阿姨做的厚手套。她走到后门，穿着袜子的脚套进门廊上的仿冒地球鞋，迈步走下泥泞的车道。

对面的房子是农庄风格，屋底离地面很近，形状是长条L形，正门在不靠马路的侧边。屋瓦上满是青苔，象牙白的外墙亟须重漆，水沟塞满落叶树枝，造成污水溢流；茂盛的杜鹃花丛遮住了大部分的窗户，刺柏沿着房屋蔓生，形成一片绿色刺网。庭院很多年没人整理了。凯蒂停在正门前，深吸一口气。

她一只手小心地端着烤盘，脱下一只手套敲门。拜托，千万不要有人在家。屋内几乎立刻传来脚步声。

门开了，来应门的是个高挑的女人，穿着飘逸长袍，前额绑着印度珠串，戴着两只不同样式的耳环。她的眼神很奇怪，感觉茫茫然，像是严重近视又没戴眼镜，尽管如此，她依然很美，有种敏感尖锐的特质。她问：“什么事？”

几个不同的地方同时传出节奏深沉的奇怪音乐，屋里一片黑，几座熔岩灯翻滚冒泡，发出诡异的红绿光芒。

“你、你好。”凯蒂结结巴巴，“我妈要我送这盘菜过来。”

“来得正好。”那位女士后退时脚步一颠，险些摔倒。

塔莉忽然由走廊出现，姿态潇洒，优美自信的动作堪比电影明星，完全不像初中生。她穿着亮蓝色小洋装搭配白色长靴，感觉很成熟，像是可以开车的年纪。她没有说话，抓住凯蒂的手臂拉着她穿过客厅进入厨房，厨房里所有的东西都是粉红色，包括墙壁、橱柜、窗帘、流理台和餐桌。塔莉看着她，凯蒂在那双深色眼眸中捕捉到一丝类似难为情的神色。

凯蒂不确定该说什么，于是问：“刚才那个是你妈妈？”

“她得了癌症。”

“噢。”凯蒂不晓得该怎么回应，只好说，“很遗憾。”寂静沉沉笼罩，凯蒂不敢看塔莉的眼睛，便转头看着餐桌。她这辈子第一次在一张桌子上看到这么多垃圾食物，有爆爆夹

心塔、老船长格格脆、外星小子玉米片、玉米脆片、零食洋葱圈、两种不同品牌的奶油夹心小蛋糕，以及尖叫黄色爆米花。“哇，真希望我妈也让我吃这些。”一说完凯蒂立刻后悔了，这下她显得矬到极点。为了找点事情做，也是为了不看塔莉无法解读的表情，她急忙将烤盘放在流理台上。“还很烫。”她觉得这句话蠢透了，而她手上还戴着活像杀人鲸的隔热手套。

塔莉点了一支烟，靠在粉红色墙壁上打量她。

凯蒂回头望着通往客厅的门：“你抽烟不会被骂？”

“我妈病得很重，没力气管我。”

“哦。”

“要抽一口吗？”

“呃……不了，谢谢。”

“嗯，我想也是。”

墙上的卡通黑猫时钟摇着尾巴。

“你差不多得回家吃饭了吧？”塔莉说。

“哦，”凯蒂这次的回答比之前更像书呆子，“对。”

塔莉带路回到客厅，她妈妈整个人瘫在沙发上说：“拜啦，送超酷见面礼来的对面邻居。”

塔莉打开门，门外低垂的夜色映出一方朦胧深紫，鲜艳得很不真实。

“谢谢你们送的菜，我不会煮饭，白云则是被草熏烂了，你懂我的意思。”

“白云？”

“我妈目前的名字。”

“哦。”

“如果我会煮饭就太酷了，不然请个厨师也行，我妈得了癌症没力气。”塔莉看着她。

快说你可以教她。

勇于尝试。

可是她开不了口，丢人的可能性实在太高：“呃……拜。”

“再见。”

凯蒂从她身边走过，进入夜色中。

她走到半路时，塔莉出声叫她：“嘿，等一下。”

凯蒂缓缓转过身。

“你叫什么名字？”

她感觉到一丝希望闪过：“凯蒂。凯蒂·穆勒齐。”

塔莉大笑：“穆勒齐？胡言乱语的意思⁽¹⁰⁾？”

老是有人拿凯蒂的姓开玩笑，她已经厌烦透了，叹口气转过身。

“我不是故意要笑你。”塔莉说，但凯蒂没有停下脚步。

“随便啦。”

“好，随你便吧。”

凯蒂头也不回地继续走。

4

塔莉看着那个女生走远。

“我不该说那种话。”在广大的星空下，她的声音显得好微小。

她不懂自己为什么要说那句话，为什么忽然想嘲弄邻居。她叹口气回到屋里，一进门，大麻的气味扑面而来，刺痛了她的眼睛。沙发上，妈妈躺成“大”字形，一只脚放在茶几上，另一只脚放在椅背上，嘴巴张开着，嘴角挂着口水。

对面家的女生全看见了，塔莉感觉到热辣辣的羞耻。星期一铁定会传遍整个学校：塔莉·哈特的妈妈是毒虫。

她就是怕会这样，所以从来不带朋友回家，只有孤独地躲在暗处才能守住秘密。

她也想有个会做菜送给陌生人的妈妈，她愿意用一切交换，或许是因为这样她才嘲笑那个女生的姓。想到这里，她火大起来，用力甩上门：“白云，醒醒。”

妈妈猛吸一口气，发出一声鼻哼，接着坐了起来：“什么事？”

“吃饭了。”

一缕纠结的长发垂落眼前，妈妈随手拨开，集中焦距看时间：“这个家是——老人院吗？现在还不到五点。”

塔莉很惊讶，妈妈竟然还能分辨时间。她走进厨房，拿了两个康宁餐盘各盛一份意大利面，端着它们回到客厅。“喏。”她将其中一盘和叉子递给妈妈。

“哪儿来的？你煮的？”

“怎么可能？邻居送的。”

白云茫然四顾：“我们有邻居？”

塔莉懒得理她，反正妈妈转头就会忘记她们说过什么，所以她们根本无法好好说话，通常塔莉不在乎，她不想跟白云说话，就像不想看黑白老电影一样，可是因为对面的女生，她强烈感受到这样有多不正常。如果她拥有真正的家庭，拥有一个会做焗烤料理送给新邻居的妈妈，或许不会觉得这么孤单。她坐在沙发旁边的芥末黄懒人沙发上。“不晓得外婆在做什么。”

“八成在弄那些丑了吧唧的赞美上帝的绣花，真以为那玩意儿能拯救她的灵魂咧，

哈。学校还好吗？”

塔莉倏地抬起头，不敢相信妈妈竟然会关心她。“很多同学围着我，可是……”她皱起眉头。要如何将内心的空虚化为言语？她只知道她在这里觉得很孤单，就算交了很多新朋友也一样。“我一直在等……”

“有番茄酱吗？”妈妈蹙眉看着盘子里的意大利面，用叉子乱戳，身体随音乐摇摆。

塔莉讨厌内心的失望感，她知道不能对妈妈有任何期望。“我回房间去了。”她从懒人沙发上站起来。

她甩上房门前，听到妈妈说：“应该加点奶酪。”

那天晚上，全家人都上床之后，凯蒂偷偷下楼穿上爸爸的超大雨靴出去。这是她的新习惯，睡不着就出去外面。头顶上，无垠的夜空洒满星星，让她觉得自己渺小而无足轻重。一个女生孤单地望着一条哪儿都去不了的空空街道。

甜豆嘶鸣着踱步走向她。

她爬到最上层的栏杆上。“嘿，来啊，甜豆。”她从外套口袋中拿出一根胡萝卜。

她瞥一眼对面的房子，已经半夜了，灯还亮着，塔莉大概请了那些酷同学来开派对，他们八成在笑闹、跳舞，吹嘘自己有多酷。

只要能参加这种派对一次就好，凯蒂愿意用一切交换。

甜豆推推她的膝盖，喷了一下鼻息。

“我知道，我只是在做梦。”她叹着气跳下栏杆，拍拍甜豆，转身回到屋里。

几天之后，塔莉吃了夹心派和卡通玉米片当晚餐，接着洗了个长长的热水澡，仔细刮除腿毛和腋毛，将头发吹整妥当，长直发由中分线垂落，没有任何乱翘乱卷的地方，再走到衣橱前，研究了半天该穿什么衣服。这是她第一次参加高中生派对，一定得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初中部只有她一个女生得到邀请，独一无二，足球队最帅的男生帕特·芮其蒙选她当他的女伴。上个星期三晚上，他们两个各自和一群朋友在汉堡店鬼混，他们只是对看了一眼，帕特立刻抛下那群大块头男生直直地朝塔莉走来。

看到他走过来，塔莉差点昏倒。点唱机正播放着齐柏林飞艇的《通往天堂的阶梯》，这才叫浪漫啊！

“光是跟你说话，我就可能惹上一堆麻烦。”他说。

她装出成熟世故的模样说：“我喜欢麻烦。”

他笑了，她从没见过这么有魅力的笑容。虽然大家都说她很美，但人生中第一次，她真的觉得自己很美。

“星期五有场派对，你要不要跟我一起去？”

“可以安排。”她说。这是女明星爱丽卡·肯恩在ABC（美国广播公司）播放的肥皂剧《我家儿女》中的台词。

“我十点去接你。”他弯腰靠近，“还是说那个时间超过门禁了，小妹妹？”

“萤火虫小巷十七号。我没有门禁时间。”

他再次微笑：“对了，我是帕特。”

“我是塔莉。”

“好，塔莉，十点见。”

到现在塔莉还是不敢相信。这是她第一次真正的约会，整整两天来她满脑子只想着这件事。以前她跟男生出去都是一大群人一起行动，不然就是参加学校的舞会，这次完全不一样，帕特可以说已经是成人了。

她知道他们可能会谈恋爱，到时只要他牵着她的手，她就不会感到孤单。

她终于选好了衣服。

三颗纽扣的低腰大喇叭牛仔裤，大秀乳沟的圆领粉红针织上衣，加上她最爱的软木厚底鞋。她花了将近一个小时化妆，抹上一层又一层化妆品，营造出妖艳妩媚的效果。她等不及想让帕特看看她有多漂亮。

她拿了妈妈的一包烟后走出卧房。

妈妈在客厅看杂志，抬起眼神涣散的双眼看着塔莉：“嘿，已经快十点了，你要去哪里？”

“有个男生邀请我参加派对。”

“他来了吗？”

别闹了，她才不会让人进来家里呢。

“我去路上等他。”

“噢，酷。回家的时候别吵醒我。”

“知道了。”

外面很暗也很凉，银河横过星空。

她站在信箱边等候，不断左右移动取暖。她裸露的手臂冒出鸡皮疙瘩，中指上的心情戒指由蓝色转为紫色，她努力回想这代表什么意思。

对街的山丘上，那栋漂亮的小农舍在夜色中发光，每扇窗户都像融化的热奶油，他们八成全家欢聚，围着大餐桌玩游戏。她想象着如果哪天她跑去拜访，站在门廊上打招呼，不晓得他们会有什么反应。

帕特的车来了，她先听见声音才看到车灯。一听到引擎呼啸声，她立刻忘记了对面那家人，走到马路上挥手。

他的绿色道奇双门车停在她身边，整辆车仿佛随着引擎声悸动颤抖。她坐进前座，音乐非常大声，她听不见他说话。

帕特对她灿烂一笑，踩下油门，车子像火箭般冲出，喧嚣着飙过寂静的乡间道路。

车子转上一条砾石路，她看到派对场地就在下方，几十辆车围成一圈停在一片大草坪上，车头灯亮着，其中一辆车的收音机大声播放着巴克曼-特纳超速乐队的热门歌曲《管一下事情》^[1]。帕特将车停在篱笆边的树下。

到处都是年轻人，有些聚集在篝火旁，有些站在草地上的啤酒桶边，地上满是透明塑

料杯。谷仓旁边有一群男生在玩触式橄榄球。现在才五月底，距离夏天还有很长一段距离，大部分的人都穿着厚外套，她多么希望自己也记得带外套。

帕特紧紧地牵着她的手，带她穿过成双成对的人群到酒桶旁，他倒了满满两杯酒。

她端着她那杯，跟着他走向汽车圈外一处安静的地方。他将校服夹克铺在地上，打手势要她坐下。

“第一眼看到你的时候，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帕特在她身边坐下，喝了一口啤酒，“你是这个小镇有史以来最漂亮的女生，每个男生都想追你。”

“你追到了。”她对他微笑，感觉仿佛跌入他的深色眼眸。

他喝了一大口啤酒，杯中几乎见底，接着放下杯子亲吻她。

她和其他男生接吻过，大多是在跳慢舞时，男生往往还在摸索阶段，动作紧张又笨拙。这次不一样，帕特的吻功超神奇，她愉悦地叹息，低语他的名字。他退开看着她，眼中满是纯粹绚丽的爱：“真高兴你来了。”

“我也是。”

他喝干啤酒站起来：“我要再来一杯。”

排队倒酒时，他蹙眉看她：“嘿，你都没喝，我以为你够酷才会出来玩。”

“当然。”她紧张地微笑。她没喝过酒，但表现得像个书呆子会惹他讨厌，只要能讨他欢心，她决定豁出去了。“干了。”她举起塑料杯，没有换气地一口喝干，喝完之后她无法控制地打嗝、傻笑。

“够酷。”他点着头又倒了两杯。

第二杯没那么难喝了，到第三杯时塔莉完全失去了味觉。帕特拿出一瓶廉价红酒，她也灌了好几杯。他们坐在他的夹克上，亲密地依偎着喝酒聊天，就这样过了将近一个小时。他聊的那些人她都不认识，但她不在乎，重点是他看她的眼神、牵手的动作。

“来，”他低声说，“我们去跳舞。”

她站起身时感觉一阵眩晕，她无法保持平衡，跳舞时不断跌跌撞撞，最后整个人摔倒。帕特大笑，牵着她的手拉她站起来，带她走到阴暗浪漫的树荫下。她傻笑着摇摇晃晃跟他走，当他一把抱住她热吻时，她惊喘出声。

感觉好美妙，她觉得血液欢腾滚烫。她像猫一样贴着他，爱死了他带来的感觉。他随时可能后退凝视她的双眼，说出“我爱你”，就像瑞安·奥尼尔在电影《爱情故事》里所演的那样。

塔莉可能会回答：“我也爱你，学院生⁽¹²⁾。”他们的主题曲则是《通往天堂的阶梯》，他们会告诉大家他们邂逅的地点是——

他的舌头溜进她口中，用力搅动，四处乱舔，像外星人在研究人体般，感觉忽然变得不愉快又不舒服，她想叫他停下却发不出声音，他吸光了她的空气。

他的双手到处摸，后背、侧腰都不放过，扯着她的胸罩努力想解开，啪的一声，胸罩松开了，她感到一阵反胃。然后，他的手摸上她的胸部。

“不要……”她一边呜咽一边推开他的手。她要的不是这个，而是爱情、浪漫、神奇，

她要的是一个爱她的人，不是……这个。“不要，帕特，住手——”

“别假了，塔莉，你明明想要。”他推她一把，她失去平衡重重倒下，头撞到地面，一时间她眼前一片模糊，视力恢复时，她发现他跪在她腿间，一只手扣住她的双手将她固定在地上。

“我喜欢这样。”他硬是分开她的双腿。

他拉起她的上衣，俯瞰她裸露的胸部：“噢，真棒……”他抓住一边，用力拧着她的乳头，另一只手则钻进她的裤腰，溜进内裤里。

“住手，拜托……”塔莉拼命想挣脱，但扭动挣扎反而使他更亢奋。

他的手指在她腿间猛戳，最后进入她体内：“别抗拒，宝贝，我知道你喜欢。”

她感觉眼泪流了下来：“不要——”

“噢，太棒了……”他整个人覆上来，她被压进潮湿的草地。

她哭得很厉害，眼泪流进了嘴里，但他完全不在乎。他的吻变了调，满是口水地又吸又咬，弄得她很痛，但接下来更痛——

撕裂的剧痛从她腿间传来，擦刮过她体内，她紧紧闭着眼睛。

忽然结束了。他翻身离开，躺在她身边，将她抱在怀中亲吻她的脸颊，表现得好像刚才的行为是出于爱。

“嘿，你哭了。”他轻柔地拨开落在她脸上的头发，“怎么了？我以为你想要。”

她不晓得该说什么。所有女孩对第一次都抱有幻想，她也不例外，而刚才发生的事情与想象的完全不同，她难以置信地瞪着他：“想要那样？”

他暴躁地皱起前额：“别这样，塔莉，我们去跳舞。”

他的语气如此轻松，好像真的不懂她为什么生气。显然她做错了什么，无意间挑起他的冲动，这就是太爱玩的下场。

他盯着她看了一会儿，接着站起来穿好裤子：“算了。我要再来一杯，走吧。”

她翻身侧躺：“滚开。”

她感觉他来到身边，知道他低头看着她。

“可恶，你表现得一副想要的样子，你不能挑逗男人之后又打退堂鼓。小鬼就是小鬼，都是你的错。”

她闭上眼睛不理他，他终于走开之后她松了口气。难得一次，她很高兴能独处。

她躺在那儿，感觉破碎又疼痛，更惨的是她觉得自己很蠢。过了一个多小时左右，她听见派对开始散场，汽车引擎发动，离去时轮胎轧过松散的砾石。

她依旧躺在那儿，无法强迫自己移动。都是她的错，他说得很对。她愚蠢而幼稚，一心想要别人爱她。

“蠢透了。”她嘶声骂着，终于坐了起来。

她放慢动作整理好衣服，试着站起来，没想到立刻反胃，呕吐物弄脏了心爱的鞋子。

吐完之后，她弯腰捡起皮包紧抓在胸前，强忍着痛往上走，走了很长一段路才回到马路上。

时间很晚了，路上没有车，她十分庆幸。她不想解释为何头发卡着松针、鞋子上满是呕吐物。

回家的路上，她回顾一切经过。帕特邀请她参加派对时的笑容，第一次温柔的亲吻，对她说话时专注的态度，然后是帕特的另一副面目：粗鲁的双手、舌头与手指的戳弄……

她越是回想，越觉得孤独凄凉。

要是能够信任的对象可以倾诉就好了，或许可以稍减痛苦，不过当然没有这种人。

这件事将成为她必须保守的另一个秘密，就像怪胎妈妈和爸爸不详的身世一样。大家一定会说是她自找的，因为初中生竟然跑去参加高中生的舞会。

接近家门前的车道时，她放慢脚步。家原本应该是避难所，在这里她却感觉更孤独，还要面对那个理应爱她的女人。回家忽然变成一件难以忍受的事。

对面邻居养的灰色老马踱步到栏杆旁，对着她叫了几声。

塔莉穿过街道，走上山丘，在栏杆前拔了一把草举起来：“快来吃啊，乖马儿。”

马嗅嗅那把草，喷了个湿湿的鼻息，转头踱步走开。

“它喜欢胡萝卜。”

塔莉猛地抬起头，发现对面的女生坐在顶端的栏杆上。

她们默默对看了几分钟，只听到马儿低声嘶鸣。

“时间很晚了。”邻居女生说。

“嗯。”

“我喜欢在晚上来这里，星星很亮。有时候如果一直看着天空，会觉得星星像萤火虫一样在四周飞落，也许这条街的名字就是这么来的。跟你说这些，你八成觉得我是书呆子吧？”

塔莉很想回答，但她发不出声音。她体内最深最深的地方开始颤抖，她必须集中精神才能站稳。

那个女生跳下来，塔莉想起来她叫凯蒂。她穿着一件超大T恤，上面印着《欢乐满人间》⁽¹³⁾的图案，因老旧而斑驳剥落。她走过来，靴子踩在泥里发出啾啾的声响。“嘿，你脸色不太好。”她因为戴着牙齿保持器所以发音不清，“而且身上有呕吐的臭味。”

“我没事。”她说，凯蒂接近时她全身僵住。

“真的没事？”

塔莉惊恐地发现自己竟然哭了。

凯蒂站在原处许久，隔着那副老土眼镜看着她，接着她默默抱住塔莉。

被拥抱的感觉陌生而出乎意料，塔莉瞬间瑟缩了一下，她想挣脱却发现自己动不了。她想不起最后一次有人这样拥抱她是什么时候，忽然，她紧紧攀附着这个怪女生不敢放手，生怕一放开自己就会漂走，如同迷航的“明诺号”⁽¹⁴⁾。

塔莉收起眼泪后，凯蒂说：“她一定会好起来的。”

塔莉皱着眉头退开身，过了一会儿才恍然大悟。

癌症。凯蒂以为她是因为担心妈妈的病情所以哭泣。

“你想聊聊吗？”凯蒂拔下牙齿保持器，放在长满青苔的栏杆上。

塔莉望着她，在满月的银白光芒下，凯蒂那双被镜片放大的绿眸中只有同情。她很想聊，渴望倾吐的心情太过强烈，甚至让她有些眩晕，然而她不知道从何说起。

凯蒂说：“跟我来。”然后带着她爬上小丘，来到农舍门前斜斜的门廊上。她坐下，拉起破旧的T恤包住膝盖。“我阿姨也得过癌症。”她说，“很可怕，她的头发全掉光了，可是现在已经好了。”

塔莉坐在她身边，皮包放在地上。呕吐物的味道很重，她拿出一支烟点燃，借此掩饰臭味。

她不知不觉说了出来：“今天晚上河边有场派对，我去参加了。”

“高中生的派对？”凯蒂似乎觉得很了不起。

“帕特·芮其蒙邀我一起去。”

“那个四分卫？哇！我妈甚至不准我和高三学生排同一个结账队伍，倒霉透了。”

“才不呢。”

“她觉得所有十八岁的男生都很危险，还说他们是长了手脚的老二，这还不叫惨吗？”

塔莉望着农场，深深吸一口气稳定心情。她不敢相信自已竟然打算告诉这个女生今晚的遭遇，但那些话好比心中的一把火，如果不说出来，她会被烧成灰。“我被他强暴了。”

凯蒂转头看着她，塔莉感觉到那双绿眼睛盯着她的侧脸，但她没有动也没有转头。她的羞耻感如此沉重，而她受不了在凯蒂眼中看到它。她等着凯蒂开口，等着她骂她白痴，但她始终没有出声，终于塔莉无法忍受了，视线往旁边瞥开。

“你没事吧？”凯蒂轻声问。

短短几个字让塔莉重温伤痛，泪水刺痛眼睛，模糊了视线。

凯蒂再次拥抱她，长大之后，塔莉第一次接受别人的安慰。松开拥抱时，她挤出微笑说：“我的眼泪快把你淹死了。”

“我们应该告诉大人。”

“不行，他们会怪我。这是我们的秘密，好不好？”

“好吧。”凯蒂皱着眉头说。

塔莉抹抹眼泪，再次吸了口烟：“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

“你好像很寂寞。相信我，我明白那种感觉。”

“是吗？可是你有家人。”

“他们不得不喜欢我。”凯蒂叹息，“同学都排挤我，好像我有传染病一样。我以前有两个好朋友，可是……你大概很难体会吧？你那么有人气。”

“有人气只代表一堆人自以为了解我。”

“我宁愿那样。”

沉默再次降临。塔莉将烟蒂捻熄，她和凯蒂的差别非常大，就像月光下的黑暗农场一样对比分明，但是和她聊天感觉很自在。这明明是她这辈子最惨的一夜，但塔莉却觉得想微笑，这种感觉特别。

接下来一个钟头，她们坐在那里随意闲聊，偶尔只是静静坐着。她们没有说什么真的很重要的事情，也没有吐露其他秘密，只是东拉西扯地聊着。

最后，凯蒂打起了哈欠，塔莉站起来：“我该回家了。”

她们一起走到路边，凯蒂停在信箱旁：“嗯，拜。”

“拜。”塔莉踌躇了一下，感觉很别扭。她想拥抱凯蒂，甚至想黏着她，跟她说她今晚带给自己很大的帮助，但她不敢开口。妈妈让她明白暴露软弱有多危险，现在她的心情太脆弱，承受不住羞辱打击。她转身朝自己家走去，一进门立刻冲进淋浴间，在热水的冲刷下，她想着今晚的遭遇，想着因为装酷而害自己受到伤害，她哭了出来。澡洗完了，眼泪也干了，只剩哽在喉咙里的一个小硬块，她将今晚的记忆塞进箱子里，藏在内心最深处的架子上，那里也藏着她被白云遗弃的回忆，接着立刻开始努力遗忘。

5

塔莉回家之后，凯蒂躺在床上怎样也睡不着，最后她掀开被单下床。

她下楼找到需要的东西：一个小小的圣母像、装在红色玻璃杯里的许愿蜡烛、一盒火柴，以及外婆的旧念珠。她拿着这些东西回房间，在五斗柜上布置了一个小祭坛，接着点燃蜡烛。

她双手合十，低着头开始祈祷：“天上的父啊，请眷顾塔莉·哈特，帮助她渡过这次难关，也求您治愈她母亲的癌症。我知道您一定能帮助她们，阿门。”她念了几次《圣母经》祷文后才回到床上。

她整夜翻来覆去，回想着遇见塔莉的经过，纳闷明天早上会怎样。在学校里她该和塔莉说话吗？该对她笑吗？还是应该假装今晚的事情没发生过？人际关系有规则，用隐形墨水写下秘密规范，只有塔莉那样的女生才看得见。她知道一些人气很高的女生偷偷和书呆子做朋友，在学校之外的地方会微笑打招呼，或双方的父母是朋友，她和塔莉以后也许就像那样。

既然无法入睡，她决定干脆起床。她穿上睡袍下楼，爸爸在客厅看报纸，听到她下楼的声音，他抬起头微笑：“凯蒂·斯嘉丽，你今天起得真早。快来给老爸抱一下。”

她扑进他怀中，脸颊贴着粗粗的羊毛上衣。

他将她的一绺发丝塞到她耳后。她看得出来爸爸有多累，他工作非常辛苦，在波音工厂上两轮班，这样才负担得起每年全家人一起露营的费用。

“你在学校过得好吗？”

他每次都问同样的问题，很久以前有一次她老实说：“不好，爸爸。”然后等他给予劝

告或安慰，什么都好，但他没有反应。他只听到他想听的回答，而不是她真正说的话，妈妈说是因为他在工厂待太久了。

爸爸没有专心听她说话，她或许应该生气才对，但她反而因此更爱他。他从来不会吼她，也不会叫她要专心，更不会念叨着幸福要靠她自己去寻找，这些是妈妈会说的话，爸爸只是静静地爱着她，无论如何都不会改变。

“很好。”她回答，以微笑增加说服力。

“怎么可能不好？”他亲吻她的太阳穴，“你是整个镇上最漂亮的女生，对吧？而且你妈妈帮你取了斯嘉丽这个名字，那可是文学史上最伟大的女主角哦。”

“可不是，我和《飘》的斯嘉丽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

他笑着说：“你以后就会明白了，小丫头，你的人生还长得很呢。”

她看着爸爸：“你觉得我长大以后会变漂亮吗？”

“啊，凯蒂，你现在已经是难得一见的大美女了。”

她将爸爸的这句话当成护身符小心收藏，偶尔会在准备上学时暗中抚摩把玩。

她换好衣服出门时，家里已经没人在了。穆勒齐家的车出发了。

她因为太紧张所以提早到公交车站。时间过得很慢，每分钟都仿佛永无止境，校车出现在路上，颤巍巍地停下，塔莉始终没有出现。

凯蒂垂着头上车，坐在第一排。

整个早上，她一直在课堂上寻找塔莉，但怎样都找不到。午休时间到了，一群人气高的学生任意插队，凯蒂快步从他们旁边经过，走到最后面的长桌边坐下。餐厅另一头，同学嬉闹聊天、互相推打，而这边的座位却形同社交西伯利亚，完全一片死寂。像同桌的其他人一样，凯蒂很少抬起头。

没人气的学生很快就学会这种求生技巧：初中宛如越南丛林，最好保持低姿态，不要随便出声。她专心注视着午餐，以至于有人来到她旁边说“嗨”的时候，她吓得从座位上跳起来。

塔莉。

即使五月还很冷，塔莉已经穿上了短到不能再短的迷你裙，搭配白色长靴、黑色亮面丝袜与平口小可爱，项链上的许多和平符号在乳沟上弹跳，挑染成古铜色的头发在灯光下更显耀眼，她背着绳编大包包，长度垂到大腿：“昨天晚上的事你有没有说出去？”

“没有，当然没有。”

“那么，我们是朋友吧？”

凯蒂非常惊讶，但不确定是因为这个问题，还是因为塔莉眼中的忐忑：“我们是朋友。”

“好极了。”塔莉从包包中拿出一包奶油小蛋糕，在凯蒂旁边坐下，“先来研究一下化妆。你很需要帮忙，我不是损你，我是说真的。我对时尚很敏锐，这是一种天赋。我可以喝你的牛奶吗？太好了，谢谢。那根香蕉你要吃吗？放学以后我可以去你家……”

凯蒂站在药房⁽¹⁵⁾门外左右察看街道，生怕遇上认识妈妈的人：“你确定？”

“百分之百。”

老实说，这个回答没带来半点安慰。虽然正式成为朋友才短短一天，但凯蒂已经发现塔莉一个特点：她很热衷于做计划。

今天的计划是让凯蒂变漂亮。

“你不信任我吗？”

塔莉使出了撒手锏，就像玩快艇骰子游戏说“压死”⁽¹⁶⁾一样——只要塔莉说出这句话，凯蒂就输了。她不能不信任新朋友：“我当然信任你，只是爸妈不准我化妆。”

“相信我，我非常专业，你妈绝不会发现。来吧。”

塔莉堂而皇之地走进药房，选了颜色和凯蒂“很搭”的眼影和腮红，最不可思议的是她还付了钱。凯蒂说要还她，塔莉只是轻描淡写地说：“朋友之间这点小钱算什么？”

离开药房的时候，塔莉撞了一下她的肩膀。

凯蒂咯咯笑着撞回去。她们穿过小镇，沿着河流回家，一路上聊着衣服、音乐和学校。

终于，她们到了萤火虫小巷，走上塔莉家的车道。

“看到这里变成这样，我外婆一定会疯掉。”塔莉一脸难为情地说。大小可比热气球的杜鹃花丛遮盖住房屋外侧。“这栋房子是她的。”

“她会来看你吗？”

“不会。反正只要等就好了。”

“等什么？”

“等我妈再次忘记我。”塔莉跨过一堆报纸、绕过三个垃圾桶，终于打开门，而屋里烟雾弥漫。

塔莉的妈妈躺在客厅的沙发上，眼睛半闭。

“你、你好，伯母。”凯蒂说，“我是对面的凯蒂。”

哈特太太努力想坐起来，但显然体力无法支撑：“你好，对面的女生。”

塔莉拉起凯蒂的手，带着她离开客厅去她的房间，然后用力甩上门。她直接走向一沓唱片，抽出《再见黄砖路》放上唱盘，音乐开始播放，她抛给凯蒂一本《老虎月刊》⁽¹⁷⁾，将一张椅子拉到梳妆台前：“准备好了吗？”

凯蒂又开始觉得紧张。她知道这样做一定会挨骂，但是如果不勇于尝试，她永远交不到朋友，也无法提高人气，不是吗？“准备好了。”

“好，坐下。先从头发开始，你需要挑染，莫琳·麦考米克⁽¹⁸⁾也用这个牌子的染发剂。”

凯蒂从镜子里看着塔莉：“你怎么知道？”

“上一期的《青春月刊》有报道。”

“我还以为是专业美发师帮她染的。”凯蒂翻开《老虎月刊》，尽可能专心地看其中一篇文章：《杰克·瓦尔德⁽¹⁹⁾的梦中情人——可能就是你》。

“把那句话收回去。我可是看了两遍使用说明呢。”

“我会不会变秃头？”

“概率很低。别吵，我要再看一次使用说明。”

塔莉将凯蒂的头发分成一束束，开始喷上染剂，花了将近一个小时才达到令她满意的状态。

“染好之后你的头发会和电视里的莫琳一模一样。”

“有人缘是什么感觉？”凯蒂并非故意这么问，只是一时脱口而出。

“你很快就会知道了。你变成人气女王之后还会跟我做朋友吧？”

凯蒂大笑：“别闹了。嘿，有点烫呀。”

“真的？好像不太妙，有些头发脱落了。”

凯蒂强忍惊恐。假使和塔莉做朋友的代价是变秃头，那么她愿意接受。

塔莉拿起吹风机，启动开关，热风呼呼地吹着凯蒂的头发。

“我的月经来了。”塔莉高声说，“至少那个浑蛋没有搞大我的肚子。”

凯蒂听出好友只是在逞强，从她的眼神也看得出来。

“我帮你祈祷了。”

“真的？”塔莉说，“哇，谢啦。”

凯蒂不晓得该说什么。对她而言，祈祷就像睡前刷牙一样，只是日常小事。

塔莉满脸笑容地关掉吹风机，但表情再次显得不安，或许是因为头发烧焦的臭味。

“好啦，去洗个澡冲掉染剂。”

凯蒂照她的话做。几分钟后，她洗完澡，擦干，穿好衣服。

塔莉立刻拉着她的手回到椅子上：“有没有掉头发？”

“一点。”她承认。

“如果你秃了，我也会剃光头，我发誓。”塔莉梳理并吹干凯蒂的头发。

凯蒂不敢看，她闭上双眼，让塔莉的声音融入吹风机的嗡嗡声响中。

“睁开眼睛。”

凯蒂缓缓抬起视线。这样的距离她不戴眼镜也看得见，但还是出于习惯往前靠。镜中的女生有一头挑染直金发，分线整整齐齐，吹整得恰到好处。她的头发终于不再稀疏扁塌，变得柔顺亮眼。“哇！”她因为太过感激而说不出话来。

“等着瞧，睫毛膏和腮红的效果更惊人。”塔莉说，“而遮瑕膏能盖住你额头上的痘痘。”

“我会永远做你的朋友。”凯蒂以为自己说得很小声，但塔莉露出灿烂的笑容，显然是听见了。

“好。我们来化妆吧，你看到我的刮胡刀片了吗？”

“你要刀片做什么？”

“傻瓜，修眉毛啊。噢，找到了，闭上眼睛。”

凯蒂毫不迟疑：“好。”

凯蒂回到家时根本不想躲藏，因为她有满腔自信。有生以来第一次，她知道自己很漂亮。

老爸坐在客厅的安乐椅上，凯蒂一进门，他立刻抬起头。“老天爷！”他将杯子往法国乡村风小茶几上重重一放，“玛吉！”

妈妈由厨房出来，用围裙擦干双手。要接送小孩上学的日子，她都穿同样的衣服，像制服一样：深红绿条纹上衣、棕色灯芯绒喇叭裤，皱皱的围裙上印着“女人属于家庭……也属于参议院”。一看到凯蒂，她骤然停下脚步，接着缓缓解开围裙扔在餐桌上。

因为突然变得太安静，尚恩和小狗一起跑来，互相绊来绊去：“凯蒂的头发像臭鼬，恶心。”

“去洗手准备吃饭。”妈妈厉声说，尚恩没有反应，于是她加上一句，“快去！”

尚恩嘀咕着上楼。

“玛吉，是你准许她把头发弄成那样的吗？”老爸在客厅问。

“巴德，这件事交给我处理。”妈妈走进客厅，皱眉看着凯蒂，“对面的女生帮你弄的？”

凯蒂点头，尽力不忘记自己很漂亮。

“你喜欢吗？”

“嗯。”

“好吧，那我也喜欢。以前乔治雅阿姨也帮我染过头发，你外婆气炸了。”她微笑，“不过你应该先征求我们的同意。凯瑟琳，我知道你们以为自己长大了，但事实上年纪还很小。说吧，你的眉毛怎么了？”

“塔莉修了一点，只是修出眉形。”

妈妈忍住笑：“这样啊。好吧，其实用拔的比较好，我早该教你这些了，但我一直觉得你还小。”她左右张望着找烟，发现桌上有一包，便拿出一支点燃，“吃完饭我来教你。涂一点唇蜜和刷一点睫毛膏去上学应该无伤大雅，我教你怎么做比较自然。”

凯蒂抱住妈妈：“我爱你。”

“我也爱你。去帮忙做玉米面包吧。还有，凯蒂，我很高兴你交到了朋友，可是以后不准再违反规定，明白吗？十几岁的小女生不听话最后会倒大霉的。”

凯蒂忍不住想起塔莉参加高中生派对的遭遇：“好的，妈妈。”

不到一个星期，凯蒂便因为和塔莉的交情而变成酷女生。同学争相称赞她的新造型，在走廊上也不会故意避开她，能和塔莉·哈特做朋友意味着她很上道。

就连她爸妈也察觉到不同。凯蒂以前只会静静地吃饭，现在却一上餐桌就关不住话匣子，有说不完的新鲜事：哪两个人在交往、谁赢了绳球⁽²⁰⁾比赛、有人因为穿“做爱不作战”标语的T恤去学校而被罚留校、塔莉去哪里剪头发（西雅图一个叫作吉恩·华雷斯⁽²¹⁾的人，酷毙了吧？）、汽车电影院周末播映的影片。吃完晚餐帮妈妈洗碗时，她还是不停地谈塔莉的事。

“我等不及要带她来给你看。她超酷，所有人都喜欢她，连毒虫也不例外。”

“毒虫？”

“瘾君子，吸毒的人。”

“哦。”妈妈接过装肉饼的玻璃盘擦干，“我……打听了一下这个女生的事，凯蒂，有一次她跑去药房想买烟。”

“大概是帮她妈妈跑腿吧。”

妈妈将盘子放在剥落的塑料桌面上：“凯蒂，帮我一个忙。和塔莉·哈特在一起的时候，你自己要凡事多想想，我不希望你跟着她到处跑，最后惹上麻烦。”

凯蒂将抹布扔进肥皂水里：“真不敢相信。你不是叫我勇于尝试？这些年你唠叨着要我多交朋友，现在我好不容易有了朋友，你却嫌她坏。”

“我没有嫌她坏——”

凯蒂冲出厨房，每走一步她都以为妈妈会叫住她罚她禁足，这样跑掉很叛逆，妈妈却始终没出声。

她上楼回房间，用力甩上门以示抗议。她坐在床上等，妈妈一定会进来道歉，凯蒂难得一次扮演强势的角色。

可是妈妈没有来，十点时，凯蒂开始觉得有些内疚。她害妈妈伤心了吗？她站起来在小房间来回踱步。

有人敲门。

她急忙跑回床上钻进被窝里，努力装出不耐烦的表情：“干吗？”

门慢慢打开，妈妈站在门口，穿着去年圣诞节全家送她的红色天鹅绒曳地睡袍：“我可以进去吗？”

“我能不让你进来吗？”

“当然能。”妈妈轻声说，“我可以进去吗？”

凯蒂耸肩，但还是让出空间给妈妈坐。

“你知道，凯蒂，人生——”

凯蒂忍不住大声叹气，又要说人生大道理了。

没想到妈妈竟然大笑起来：“好吧，不说教了。也许你已经够大了，不需要再听这些。”她看到五斗柜上的祭坛，表情怔了一下，“你很久没有布置祭坛了，最后一次是因为

乔治雅要化疗。有人需要我们帮忙祈祷吗？”

“塔莉的妈妈得了癌症，而且她被强——”她连忙闭上嘴，为差点说漏嘴而大为紧张。从小她什么事都会告诉妈妈，现在她有了闺蜜，所以说话得当心。

妈妈坐在凯蒂旁边，每次吵完架之后她都会这样：“癌症？你们这种年纪的孩子应该很难承受吧？”

“塔莉好像不害怕。”

“是吗？”

“不管发生什么事她都很酷。”凯蒂藏不住夸耀的语气。

“怎么说？”

“你不懂啦。”

“因为我太老了？”

“我没有那么说。”

妈妈将凯蒂前额的头发往后拨，这个动作如呼吸般熟悉，每次妈妈这样做，凯蒂都觉得自己回到了五岁。

“对不起，我不该让你觉得我在批评你的朋友。”

“你的确应该觉得对不起。”

“你也觉得不该对我那么凶吧？”

凯蒂忍不住微笑：“嗯。”

“这样好了，邀请塔莉星期五晚上来家里吃饭吧。”

“你一定会爱死她，我敢打包票。”

“绝对会。”妈妈亲吻她的前额，“晚安。”

“晚安。”

妈妈离开后过了很久，家里完全安静下来准备睡觉，凯蒂却躺在床上因为太兴奋而睡不着。她等不及要邀请塔莉来吃饭，然后她们可以一起看《太空仙女恋》⁽²²⁾或是玩动手游戏⁽²³⁾，也可以练习化妆，说不定塔莉能留下来过夜，她们可以——

嗒。

讨论男孩、亲吻和——

嗒。

凯蒂坐起来。那不是鸟落在屋顶上或老鼠钻墙的声音。

嗒。

那是小石头击中玻璃的声音！

她掀起被单，急忙过去打开窗户。

塔莉站在后院，扶着脚踏车：“快下来。”她的音量有点大，同时打手势催促。

“你要我偷溜出去？”

“还用说吗？”

凯蒂不曾做过这种事，但她不能表现得像个书呆子。大家都知道要酷就要违反规定、偷溜出门，大家也都知道这样做可能会惹上麻烦，妈妈之前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和塔莉·哈特在一起的时候，你自己要凡事多想想。

凯蒂不在乎，只要能 and 塔莉在一起就好。

“马上到。”她关上窗户，忙着找衣服。幸好她的吊带裤就在角落，折得整整齐齐，压在一件黑色运动衫下面。她脱掉叔比狗图案的旧睡衣，迅速换好衣服，蹑手蹑脚地穿过走廊，经过爸妈房间时她的心跳得好快，头都有点昏。下楼时，每一级台阶都发出阴森声响，但她顺利到了楼下。

她站在后门前犹豫了一下，心里想着偷溜出去可能会惹上大麻烦，但她随即打开门。

塔莉在外面等，身边停着凯蒂见过最帅气的脚踏车，弧形把手，前窄后宽的小型坐垫，还有一堆链子和金属线。“哇！”她说。她得在莓果园打工多久才买得起这种脚踏车？

“这辆是十段变速车，”塔莉说，“去年圣诞节外婆送我的。想骑骑看吗？”

“太棒了。”凯蒂轻声关上门。她从车库推出老旧脚踏车，U形把手，香蕉形印花坐垫，前面还装着白色藤篮，一点也不酷，根本是小女孩的脚踏车。

塔莉似乎没注意。她们上车，经过凹凸不平的潮湿车道，骑上柏油路面，接着往左转继续前进。到了夏季丘时，塔莉说：“看好喽，跟我一起做。”

她们由顶端快速骑下坡，感觉像在飞，凯蒂的头发被风吹向后，泪水刺痛眼睛。四周的树木在风中喃喃私语，星星在黑丝绒般的天空中闪耀。

塔莉张开手臂，身体往后仰，大笑着转头看凯蒂：“试试看。”

“不行，速度太快了。”

“就是要快才刺激。”

“这样很危险。”

“别这样，凯蒂，快放手。上帝讨厌胆小鬼。”接着她轻声补上一句，“相信我。”

这下凯蒂没有选择了。信任是友谊的一部分，塔莉肯定不想和胆小鬼一起玩。“快放手。”她对自己说，努力鼓起勇气。

她做个深呼吸，祈祷一番之后慢慢伸出双手。

她在飞，穿过黑夜往山丘下飞去。附近有马厩，空气中满是马匹与干草的气味，她听见塔莉在旁边大笑，但她还来不及露出笑容就出事了——她的前轮撞上石头，脚踏车像牛一样往上弹起扭向旁边，落下时撞上塔莉的车轮。

她尖叫着想抓住把手，但已经来不及了。她身体在半空中，这下真的飞起来了，柏油路面急速接近，重重撞上来，她弹出去，整个人栽进泥泞的沟渠中。

塔莉滚过柏油路面撞进她怀中，两辆脚踏车摔在地上发出巨响。

凯蒂茫然望着夜空，全身无一处不痛。她的左脚踝好像骨折了，肿胀刺痛，也能清楚感觉到被路面磨破皮的地方。

“太神了。”塔莉笑着说。

“开什么玩笑？我们搞不好会死掉呀。”

“就是这样才精彩。”

凯蒂挣扎着站起来，痛得脸一抽：“快点从水沟出去，万一有车——”

“刚才实在太酷了，同学听了一定会羡慕死。”

学校的同学。这件事将成为流传的故事，而凯蒂是主角，大家会听得入迷，发出赞叹声，还会说：“你们半夜偷溜出去？在夏季丘上放开双手？我才不信呢……”

忽地，凯蒂也笑了起来。

她们互相搀扶着站起来去找脚踏车。到了过马路的时候，凯蒂几乎已经不觉得痛了。她觉得自己变成了另一个人，更大胆、更勇敢，愿意尝试任何挑战。这么刺激的一夜，就算惹上麻烦又怎样？比起冒险的快感，扭到脚或膝盖流血又算什么？过去两年来，她一直循规蹈矩，连周末晚上也乖乖待在家，以后她再也不会那样了。

她们将脚踏车停在路旁，一拐一拐地走向河边。银白的波浪，岸边嶙峋的岩石，月光下，万物有种朦胧美。

一截长满青苔的朽木滋养大地，周围的杂草特别茂盛，塔莉坐在厚软如地毯的草地上。

凯蒂坐在她身边，两个人的膝盖几乎碰在一起，一同望着缀满繁星的夜空。河水朝她们的方向流淌而来，声音仿佛少女的欢笑。天地间，万籁俱寂，仿佛微风吸了一口清凉气息之后默默离去，留下她们坐在这儿。这片河岸原本只是每年秋季都会被淹没的平凡河段，现在却有了不同的意义。

“我真想知道我们那条街的名字是谁取的，”塔莉说，“我连一只萤火虫都没看过。”

凯蒂耸肩：“旧桥过去那边叫作密苏里街，大概是来自密苏里州的拓荒者想家或迷路了。”

“说不定是魔法，这条街说不定有魔力。”塔莉转向她，“说不定这个街名代表我们注定要成为好朋友。”

凯蒂感动得一阵哆嗦：“你搬来之前，我觉得那只是一条哪儿都去不了的路。”

“现在是我们的路了。”

“长大以后我们可以去很多地方。”

“去哪里都一样。”塔莉说。

凯蒂听出好友的语气有些异样，藏着她无法理解的哀伤，她转过头，看到塔莉仰望天空。

“你在想你妈妈的事吗？”凯蒂试探地询问。

“我尽量不想她的事。”她沉默许久，接着从口袋拿出维珍妮薄荷香烟点上。

凯蒂小心地不表现出反感。

“要来一口吗？”

凯蒂知道她没有选择：“呃，好。”

“如果我妈是正常人——假使她没有生病，我就可以告诉她派对上发生的事情。”

凯蒂吸了一小口烟，猛咳了一阵，接着说：“你经常想起那件事？”

塔莉往后靠在树干上，从凯蒂手中拿回烟，沉默片刻之后说：“我会做噩梦。”

凯蒂多么希望知道该说什么：“你爸爸呢？可以跟他说吗？”

塔莉没有看她。“大概连我妈也不知道我爸是谁。”她的语气接着一沉，“也可能是他一听说有我就跑了。”

“真惨。”

“人生就是这么惨。更何况，我不需要他们，我有你，凯蒂，是你帮我挺过来的。”

凯蒂微笑。辛辣的烟味弥漫在两人之间，她的眼睛刺痛，但她不在乎，最要紧的是此刻她在这里，和新交的好朋友在一起。“朋友不就是这样吗？”

第二天晚上，塔莉正在看《局外人》⁽²⁴⁾的最后一章，忽然听到妈妈在房子的另一头大喊：“塔莉！快去开门。”

她重重放下书走进客厅，妈妈瘫在沙发上，抽着大麻收看喜剧《幸福时光》。

“你就在门旁边。”

妈妈耸肩：“那又怎样？”

“把大麻藏好。”

白云发出夸张的叹息，弯腰将大麻烟卷藏在沙发边的小茶几下，只有瞎子才看不见，但白云顶多只能做到这种程度。

塔莉将头发往后拢好，走过去开门。

外面站着一个黑发的娇小女人，端着一个用铝箔纸盖住的烤盘。亮蓝色眼影凸显出棕色眼眸，玫瑰色腮红在圆脸上制造出颧骨高耸的错觉，只是她搽得太浓了一点。“你应该是塔莉吧？”那个女人的音调意外地高昂，像个小女孩，充满着活力，十分搭配她眼眸中的光彩，“我是凯蒂的妈妈，抱歉没有先联络就上门来拜访，但你们家的电话一直占线。”

塔莉猜想八成是妈妈床边的电话没挂好。

“噢。”

“我带了一些焗烤鲑鱼面过来给你和妈妈晚上吃。你妈妈身体不舒服，应该不方便煮饭吧？我姐姐几年前也得过癌症，所以我大概知道状况。”她微笑着站在门口，但笑容渐渐消失，“你不请我进去吗？”

塔莉僵住。这下不妙，她想：“呃……当然。”

“谢谢。”穆勒齐伯母从她身边经过进入屋内。

白云躺在沙发上，基本上呈“大”字形，肚子上放着一堆大麻，她神情恍惚地微笑着，想坐起来却怎样也办不到，她骂了几句脏话又大笑。屋内弥漫着大麻的臭味。

穆勒齐伯母停下脚步，因为困惑而皱起眉头，她说：“我是对面的邻居，我叫玛吉。”

“我是白云。”塔莉的妈妈再次努力坐起来，“很高兴认识你，真酷。”

“幸会。”一时间她们彼此对看，气氛尴尬无比。塔莉确信穆勒齐伯母锐利的目光看穿了一切：小茶几下的大麻烟、地上那包毛伊大麻、翻倒的空酒杯和餐桌上的比萨盒。

“我想顺便告诉你，我大致上整天在家，所以很乐意载你去看医生或帮忙处理杂务。我知道化疗有多难受。”

白云茫然蹙眉：“谁得癌症了？”

穆勒齐伯母转身看着塔莉，塔莉好想缩成一团立刻死掉。

“塔莉，带送食物来的超酷邻居去厨房。”

塔莉几乎是用跑的。在那个粉红地狱中，桌上全是垃圾食物的包装袋，洗碗槽中脏碗盘堆积如山，随处可见满出来的烟灰缸，这些全都是她过着可悲生活的证据，而她好朋友的妈妈全看见了。

穆勒齐伯母从她身边走过，弯腰打开烤箱将烤盘放进去，用臀侧一项关上门，接着转身打量塔莉。“我家凯蒂是个好孩子。”她终于说道。

开始了。

“是，伯母。”

“她一直帮你妈妈祈祷，希望她的癌症早日痊愈，甚至在房间里布置了一个小祭坛。”

塔莉看着地板，因为太过羞耻而无法回答。她要怎么解释说谎的原因？任何答案都不够好，因为穆勒齐伯母深爱她的孩子——想到这里，她心中除了羞耻也感到嫉妒。假使她有个爱她的妈妈，或许一开始就不会轻易说谎，也不会觉得有必要说谎。这下她失去了唯一重视的人：凯蒂。

“你觉得可以对朋友撒谎吗？”

“不，伯母。”她太专注于死命望着地板，当下巴被轻柔地抬起时她吓了一跳。

“你会做凯蒂的好朋友吗？还是做会害她惹上麻烦的那种朋友？”

“我绝不会伤害凯蒂。”塔莉想说更多，甚至想跪地发誓保证会做个好人，但她快哭出来了，所以不敢动。她望着穆勒齐伯母的深色眼眸，看到了出乎意料的眼神：理解。

客厅里，白云跌跌撞撞地走到电视机前转台，塔莉隔着乱七八糟的厨房看到屏幕，[珍妮·艾诺森\(25\)](#)正在播报今日头条。

“你负责打理一切，对吧？”穆勒齐伯母低声说，似乎怕白云偷听，“付账单、买东西、打扫。你们的生活费是谁给的？”

塔莉用力吞咽了一下，这是第一次有人如此透彻地看穿她的生活：“外婆固定每星期寄支票来。”

“我爸爸是个无药可救的酒鬼，镇上每个人都知道。”穆勒齐伯母的语气像眼神一样温

柔，“而且他很凶。每周五、周六晚上我姐姐乔治雅都得去酒馆拖他回家，一出酒馆他就开始对她又打又骂。她就像牛仔竞技赛的小丑一样，总是跳出来挡在蛮牛和牛仔之间。我上初中的时候，终于明白为什么她会和不良少年混在一起，还酗酒。”

“她不希望别人可怜她。”

穆勒齐伯母点头。“她最讨厌那种眼神。不过，别人的想法并不重要，这是我学会的道理。你妈妈是怎样的人、过怎样的生活，并不代表你也一样，你可以自己选择，而且不必觉得可耻。可是，塔莉，你必须拥有远大的梦想。”她由敞开的厨房门望向客厅，“就像电视上的珍恩·艾诺森那样，能在人生中得到那种地位的女人，一定懂得追逐她想要的一切。”

“我怎么知道自己想要什么？”

“只要睁大眼睛做正确的事，上大学，信任你的朋友。”

“我信任凯蒂。”

“那么你会告诉她实情？”

“假使我保证——”

“塔莉，你不说，我也会说，但我觉得应该由你说。”

塔莉深吸一口气后呼出。虽然说实话违背了她的一切本能，但她没有选择，她希望能让穆勒齐伯母以她为傲。“嗯。”

“很好。明天晚上五点来我家吃饭，这是你从头来过的好机会。”

第二天晚上，塔莉换了四套衣服，尽力找出最合适的打扮。好不容易准备妥当时，她已经完全迟到了，不得不一路跑着冲过马路，奔上山坡。

凯蒂的妈妈来开门，她穿着斜纹喇叭裤和条纹V领宽口袖上衣。她微笑着说：“先警告你，里面又吵又乱。”

“我喜欢又吵又乱。”塔莉说。

“那你一定能和我们打成一片。”穆勒齐伯母搭着塔莉的肩膀带她走进客厅，米白墙壁搭配深绿色地毯、亮红色沙发与一张黑色安乐椅。墙上只挂着两张有着金色框的画，一张是耶稣，另一张是猫王，但电视上挤了几十张家庭照。塔莉不禁想起自己家的电视，上面总是堆着满出来的烟灰缸与空烟盒，一张家庭照也没有。

一个大块头的黑发男子坐在安乐椅上，穆勒齐伯母说：“巴德，这是对面家的塔莉·哈特。”

穆勒齐伯父放下酒杯对她微笑：“哎呀哎呀，你就是大名鼎鼎的塔莉啊，非常欢迎你。”

“我很高兴能来拜访。”

穆勒齐伯母拍拍她的肩膀：“六点才开始吃饭，凯蒂在楼上房间，由楼梯上去最高那一层就是了。你们两个应该有很多话可聊。”

塔莉明白她的言外之意，但她发不出声音，只好点点头。现在她身在这个温暖的家中，闻着家常菜的香气，与天下最完美的妈妈并肩站在一起，她无法想象失去这一切，变

得不受欢迎。“我永远不会再骗她了。”她保证。

“很好，快去吧。”穆勒齐伯母最后笑了一下，往客厅里走去。

伯父搂住伯母将她拉到安乐椅上，两人立刻头靠着头依偎着。

塔莉忽然感觉到强烈的莫名惆怅，一时间动弹不得。如果她有这样的家庭，一切都会不一样，她舍不得转身离开。“你们在看新闻吗？”

穆勒齐伯父抬起头：“我们每天准时收看。”

穆勒齐伯母微笑：“珍恩·艾诺森改变了世界，她是最早登上晚间新闻时段的女主播。”

“我长大以后要当记者。”塔莉没来由地说。

“太好了。”穆勒齐伯父说。

“终于找到你了。”凯蒂忽然出现在塔莉旁边，“我家的人真贴心，抢着告诉我你在这里。”凯蒂带刺地说。

“我正在和你爸妈说，我以后要当新闻记者。”塔莉说。

穆勒齐伯母灿烂地微笑，看到这个笑容，塔莉这辈子的遗憾都得到了满足。“凯蒂，这个梦想很了不起吧？”

凯蒂困惑地呆站了一下，接着钩起塔莉的手臂，带她离开客厅往楼上走去。到了阁楼的小房间，凯蒂走向唱机，翻着一小沓唱片，最后选定卡洛尔·金的《锦绣》⁽²⁶⁾专辑播放。塔莉站在窗前望着深紫色的暮光。

刚才宣布志向时肾上腺素暴冲，现在退去后留下一种静静的哀伤。她知道该做什么，但一想到就觉得浑身不舒服。

告诉她真相。

就算你不说，穆勒齐伯母也会说。

“我有最新一期的《十七》和《老虎月刊》杂志。”凯蒂躺在蓝色地毯上伸长双腿，“要看吗？这一期的小测验是‘你能成为东尼·德弗朗哥⁽²⁷⁾的女朋友吗’。我们可以一起做。”

塔莉在她旁边躺下：“好啊。”

“冉·迈克尔·文森特⁽²⁸⁾迷死人了。”凯蒂翻到他的一张照片。

“我听说他会对女朋友撒谎。”塔莉放胆偷瞄凯蒂一眼。

“我最讨厌撒谎的人。”凯蒂翻页，“你真的想当记者？我怎么没听你说过？”

“嗯。”塔莉这才开始真正想象，说不定她能成为名人，受到众人仰慕，“你一定也要当记者，因为我们做什么都在一起。”

“我？”

“我们可以搭档，就像伍德沃德与伯恩斯坦⁽²⁹⁾一样。”

“不晓得——”

塔莉撞她一下：“当然没问题。老师在全班面前夸奖你文笔很好。”

凯蒂大笑：“这倒是真的。好吧，我也当记者好了。”

“等出名以后，迈克·华莱士⁽³⁰⁾一定会访问我们，到时候就可以说我们是因为互相帮助才能成功的。”

接下来她们静静翻阅杂志。塔莉两次试着说出真相，但两次都被凯蒂打断，后来楼下传来一声大喊：“吃饭了。”自白的机会一去不回。

虽然这是她这辈子吃过最棒的一餐，但谎言的重担始终压在心头。清完餐桌、洗好碗盘擦干之后，她的压力已经撑到快爆炸了，就连幻想上电视成名都无法缓解紧张。

“嘿，妈，”凯蒂放下最后一个康宁瓷盘，“我想骑脚踏车去公园，跟塔莉一起，可以吗？”

“该说我想和塔莉一起骑脚踏车去公园才对。”妈妈由安乐椅扶手旁的杂志袋中拿出电视指南，“八点以前要回来。”

“噢，妈——”

“八点。”客厅里的爸爸附和道。

凯蒂看着塔莉：“他们当我是小宝宝。”

“你不晓得自己多好命。来吧，我们去骑脚踏车。”

她们在崎岖的乡间道路上以不要命的速度骑着，一路笑个不停。到了夏季丘，塔莉张开双手，凯蒂也跟着做。

她们来到河岸边，将脚踏车停在树下，两人并肩躺在草地上看天空，听着河水拍打岩石的声响。

“我有件事要告诉你。”塔莉一鼓作气地说。

“什么事？”

“我妈其实没得癌症，她是对大麻上瘾。”

“你妈抽大麻？少来了。”

“是真的，她总是茫茫然。”

凯蒂转向她：“真的？”

“真的。”

“你骗我？”

塔莉几乎无法看着凯蒂的眼睛，她感到羞惭至极：“我不是故意的。”

“没有人会不小心说谎，又不是在路上踩空摔倒。”

“有那种丢脸的妈妈是什么感觉你不会懂。”

“你在开玩笑吧？我们昨天晚上出去吃饭，你真该看看我妈的打扮——”

“不，”塔莉说，“你不懂。”

“说给我听。”

塔莉知道凯蒂的意思，她想知道导致塔莉说谎的真相，但塔莉不确定是否能将所有痛苦转化成言语，像发牌一样传递出去。她小心隐瞒这些秘密一辈子了，假使说出实情后会失去凯蒂这个朋友，她绝对无法承受。

话说回来，不讲出真相她铁定会失去这个朋友。

“两岁那年，”她终于开口，“我妈第一次把我扔在外婆家。她去镇上买牛奶，结果到我四岁那年才回来。我十岁的时候她再次出现，我以为那表示她爱我，那次她在人群中放开我的手，我再次见到她时已经十四岁了。外婆让我们住这栋房子，每个星期寄钱来，等我妈跑掉我就得离开，而她绝对会跑掉。”

“我不懂。”

“你当然不懂，我妈跟你妈不一样。这是我和她相处最久的一段时间，迟早她会嫌闷，然后抛下我自己跑掉。”

“怎么会有妈妈做得出那种事？”

塔莉耸肩：“我认为是我有问题。”

“你没有问题，有毛病的人是她。不过我还是不懂为什么你要骗我。”

塔莉终于直视她：“我希望你喜欢我。”

“你担心我会不喜欢你？”凯蒂放声大笑，塔莉正想问她有什么好笑，她恢复正经说，“你以后不会再说谎了，对吧？”

“绝对不会了。”

“我们永远是好朋友。”凯蒂诚挚地说，“好吗？”

“你是说，你永远会陪伴我？”

“永远，”凯蒂回答，“无论发生什么事。”

有种情感在塔莉心中绽放，有如异国奇花，她几乎能够嗅到甜蜜芬芳。有生以来第一次，她与人相处时感到全然安心。“永远，”她保证，“无论发生什么事。”

凯蒂永远记得初二的暑假，那是她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周一到周五，她一早便迅速完成家务，一句怨言也没有，妈妈出门办事或去青年会当义工，她乖乖照顾弟弟到三点妈妈回家，之后凯蒂就自由了。周末大致上是她自己的时间。

她和塔莉骑脚踏车跑遍了山谷，用汽车内胎在皮查克河泛舟，一下水就是好几个小时。傍晚时，她们用小毛巾铺在地上躺着，穿着荧光色的编织比基尼，身上涂满了使皮肤光滑的婴儿油与碘的混合物，收听《金曲四十排行榜》——她们出门绝不会忘记带收音机。她们聊遍各种话题：时尚、音乐、男生、越战、越南的情势、搭档报新闻的梦想和电影。她们无话不说，没有任何问题是禁忌。时间来到八月底，她们在凯蒂的房间里收拾化妆品，准备出门参加游园会。凯蒂每次都得出门后才能换衣服、化妆，打扮成够酷的模样——她妈妈依然认为她年纪太小，什么都不准。“你拿平口小可爱了吗？”塔莉问。

“拿了。”

她们自认计划得非常周详，带着得意的笑容下楼，爸爸坐在沙发上看电视。

“我们要去游园会了。”凯蒂很庆幸妈妈不在，妈妈一定会发现她带的包包太大，不像要去参加游园会，那双透视眼很可能会看穿包包外层，发现里面的衣物、鞋子与化妆品。

“你们两个自己多当心。”他连头都没抬。

西雅图发生了数起年轻女性失踪案，所以他每次都会这么叮咛。最近新闻称杀人凶手为“泰德”⁽³¹⁾，因为一个在史曼米须湖国家公园被绑的女生幸运逃脱，向警方描述了他的长相及名字。全州的年轻女性人人自危，每当看到黄色大众金龟车便担心是不是泰德来了。

“我们会超级小心的。”塔莉微笑着说。她最喜欢凯蒂的爸妈为她们操心。

凯蒂走过去跟爸爸吻别，他搂住她，给她一张十美元钞票：“玩得开心点。”

“谢谢爸爸。”

她和塔莉走下车道，包包在身边甩啊甩。

“你觉得肯尼·马克森会去游园会吗？”凯蒂问。

“你满脑子都是男生。”

凯蒂撞了一下好友的屁股：“他暗恋你。”

“那又怎样？我比他高。”

塔莉突然停下脚步。

“真是的，塔莉，你在干吗？我差点摔倒——”

“噢，不。”塔莉低声说。

“怎么了？”

她这才发现塔莉家的车道上停着一辆警车。

塔莉抓起凯蒂的手，硬拖着她跑下车道、穿越马路，冲到敞开的家门前。

一位警员在客厅里等她们。

一看到她们，他胖乎乎的脸立刻皱在一起，挤出小丑般的表情：“嗨，你们好，我是丹恩·迈尔斯警员。”

“这次她做了什么？”塔莉问。

“昨天在奎诺特湖边有一场保护西点林鸮的抗议活动，场面失控。你妈妈和几个人发动了一场静坐抗议，导致威尔豪瑟造纸公司整天无法运作。不只如此，其中还有人在树林里乱丢烟蒂。”他停顿一下，“火势已经控制住了。”

“我来猜猜，她得去坐牢了。”

“她的律师正在设法争取改为自愿接受勒戒。假使她运气不错，或许只需要在医院待一阵子，不然就……”他没有把话说完。

“有人联络我外婆了吗？”

警员点头：“她在等你。需要帮忙打包吗？”

凯蒂不懂发生了什么事，于是转向好友：“塔莉？”

塔莉的棕眸空洞得可怕，凯蒂虽然不明白，但她知道出大事了。“我得回外婆家了。”塔莉说完，便掠过凯蒂身边往卧房走去。

凯蒂追上去：“你不能走！”

塔莉从衣橱搬出一个行李箱打开：“我没有选择。”

“我会让你妈妈回来，我会告诉她——”

塔莉暂停收拾的动作，看着凯蒂：“这件事你解决不了。”她的语气像大人，疲惫而破碎。塔莉说过许多关于败类妈妈的故事，但凯蒂直到现在才真正明白。她们经常取笑白云，嘲弄她的毒瘾、怪异打扮，以及无数荒唐言行，但这些事情其实并不好笑，塔莉一直很清楚，这一天终将到来。

“答应我，”塔莉哽咽道，“我们永远是好朋友。”

“永远。”凯蒂只说得这两个字。

塔莉打包完毕，锁上行李箱，默默回到客厅。收音机正在播放《美国派》，凯蒂知道以后听到这首歌就会忆起这一刻。那一天音乐死去⁽³²⁾。她跟着塔莉出门，她们在车道上依依不舍地拥抱，最后警员轻轻将塔莉拉走。

凯蒂甚至没有挥手道别，她只是呆站在车道上，泪水悄悄流下脸颊，目送最好的朋友离开。

6

接下来的三年，她们不间断地鱼雁往返。写信不再只是例行公事，而是维系生命的绳索。每个星期日傍晚，塔莉固定回到粉红与紫色装潢的儿童房，坐在白色书桌前，在笔记本活页上洋洋洒洒写下思绪、梦想、忧虑与挫折。有时她也写些无关紧要的事情，例如法拉头的新造型让她显得多妩媚，或是她在初中毕业舞会上穿的名牌少女礼服Gunne Sax，但她有时会写下深沉的心事，告诉凯蒂她在夜里失眠，或梦见妈妈回来了，说塔莉是她的荣耀。外公过世时，塔莉向凯蒂寻求安慰，她一直强忍泪水，直到听见好友在电话中说：“噢，塔莉，你一定很难过。”这才终于哭了出来。人生中第一次，塔莉没有说谎也没有添油加醋（至少不太多），只是单纯呈现出自己，对凯蒂而言这样就足够了。

时间来到一九七七年夏季，再过短短几个月，她们就要升上高三，各自成为学校的老大姐。

今天是塔莉期待了好几个月的日子，她终于能真正踏上三年前穆勒齐伯母指引的那条路。

成为下一个珍恩·艾诺森。

这句话成为她的信念，有如神奇的密码，装载着她的雄心壮志，让梦想不再虚幻。当年在斯诺霍米什那个厨房中埋下的种子疯狂发芽，深深根植在她心中。以前她没察觉自己多么需要梦想，但现在梦想改变了她，让她由被妈妈遗弃的可怜塔莉，蜕变为准备赢得全世界的女孩。这个目标让她的身世显得无足轻重，给予她挑战的方向、生活的支柱。她由

信中得知她的努力让伯母很欣慰，也知道凯蒂与她志向相同，她们将一起当上记者，追查新闻，撰写报道。一对好搭档。

她站在人行道上，仰望眼前的建筑，感觉有如银行大盗望着诺克斯堡国家金库。

这家ABC的加盟公司影响力极广、备受尊崇，没想到竟藏身在丹尼重划区的小建筑里，根本毫无景观可言，没有令人肃然起敬的落地窗，大厅没有半件艺术品，只有一座L形柜台，一个还算漂亮的接待小姐，三张芥末黄的一体成型塑料椅。

塔莉深吸一口气，挺直背走进去。她在柜台报上姓名，接着在墙边的一张椅子上坐下。等了很久才轮到她面试，但她保持仪态庄重，不显得坐立不安，努力克制住脚点地的冲动。

说不定有人正在观察她。

“哈特女士？”接待小姐终于抬头叫她，“他可以见你了。”

塔莉站起来，露出随时可以上镜头的沉着微笑：“谢谢。”她跟着接待小姐穿过几道门，来到另一个等候区。

在那里，她终于见到了那个人。将近一年来，她每个星期固定写信给他。

“你好，罗巴赫先生。”她握住他的手，“很荣幸终于能见到你。”

他比想象中显得疲惫苍老，油亮的秃顶上只有一小撮红灰色头发，而且没有一根是整齐的，浅蓝色休闲西服上有白色车线缀饰。“请来我的办公室详谈，哈特小姐。”

“哈特女士。”她纠正，最好一开始便说清楚。格洛丽亚·斯泰纳姆说过，想得到尊重就必须开口要求。

罗巴赫先生怔怔地望着她：“抱歉？”

“若你不介意，麻烦称呼我为哈特女士，我想你应该不反对吧？名校乔治敦大学英美文学系的高才生想必不会抗拒新潮流吧？相信你一定是社会觉醒运动的先锋，我从你的眼神中看得出来。对了，我喜欢你的眼镜。”

他呆望着她，嘴巴微微张开，过了一会儿才回过神来。“请跟我来，哈特女士。”他带着她穿过空无一物的白色走廊，最里面左边有一扇仿木门，他打开进入。

他的办公室空间不大，两面有窗，其中一扇正对着高架单轨电车的水泥轨道。墙上没有半点装饰。他办公桌前有张黑色折叠椅，塔莉坐下。

罗巴赫先生坐下之后看着她：“一百一十二封信，哈特女士。”他拍了拍桌上一个鼓鼓的牛皮纸档案夹。

她寄的信他全保留了，这应该是好消息。她从公文包中拿出最新版的履历表放在桌上：“你应该留意到了，我写的报道多次登上校刊头版，我另外附上危地马拉震灾的深入报道、昆兰事件⁽³³⁾的后续追踪，以及弗雷迪·普林兹⁽³⁴⁾寻死前数日的观察剖析，绝对令人揪心。这几篇文章应该能显示我的能力。”

“你今年十七岁。”

“对。”

“下个月你要开始念高三。”

那些信没有白写，他知道她的所有信息。

“没错。对了，我认为这是个很有意思的报道角度：前进高三，一九七八年毕业班纪实。或许可以每个月播出一篇专题报道，揭露地区公立高中的真实面貌，我相信读者一定——”

“哈特女士。”他双手指尖立靠在一起形成三角形，下巴放在上面看着她，她感觉得出来他极力忍着笑。

“是，罗巴赫先生。”

“我们可是ABC公司的加盟公司，不可能雇用高中生的。”

“可是你们有实习生。”

“只限大学生，华盛顿州立大学或其他学校。我们的实习生大部分都在校园电视台工作过，所以熟悉电视台的工作模式。很抱歉，但你还没准备好。”

“噢。”

他们彼此对望。

“哈特女士，我从事这份工作很长一段时间了，很少看到像你这么有企图心的人。”他再次拍拍那沓信件，“这样好了，继续写文章寄给我，我会帮你留意机会。”

“也就是说，等我准备好可以成为记者的时候，你会雇用我？”

他大笑：“总之，继续寄文章来就对了。努力念书拿好成绩上大学，知道吗？其他的到时候再说吧。”

塔莉重新燃起斗志：“我会每个月寄一篇新报道。罗巴赫先生，总有一天你会雇用我的，等着瞧吧。”

“哈特女士，我乐观其成。”

他们继续聊了一下，然后罗巴赫先生送她出去。下楼时，她停在奖座展示柜前，里面有几十座艾美奖与其他新闻奖项，金色奖座在灯光下闪闪发亮。

“有一天我会赢得艾美奖。”她用指尖摸摸玻璃。她不准自己因为这次的挫折而感到受伤，没错，这只是一次小小的挫折而已。

“塔莉·哈特，我相信你一定能拿到。回去念高中吧，享受你的高三生活，不要急，现实人生来得很快。”

街道上的景色有如风景明信片，万里无云的碧蓝天空，是适合拍照的晴朗天气，这样的西雅图会引诱外地人卖掉他们的房子，离开平淡无奇的老家搬来这里。可惜他们不知道这种天气多稀有，这一带的夏季来得迅速绚烂，仿佛火箭发射般，但离开时也一样快。

她将外公的笨重黑色公文包抱在胸前走向公交车站牌，头顶上，一辆单轨列车由轨道飞驰而过，地面随之震动。

回家的路上，她告诉自己其实得到了一个好机会，现在要做的是进大学证明自己的能力，然后争取更好的工作。

然而，无论她如何编造，失败的感觉依然挥之不去，回到家时，她觉得自己气势萎靡，整个人垂头丧气的。

她打开前门进去，将公文包扔在厨房餐桌上。

外婆在客厅里，坐在破旧的沙发上，穿着丝袜的双腿架在凹陷的丝绒脚凳上，大腿上放着尚未完成的刺绣。她睡着了，发出轻轻的鼾声。

看到外婆，塔莉挤出笑容。“嘿，外婆。”她低声说，走进客厅弯腰摸摸外婆满是疙瘩的手，在她身边坐下。

外婆慢慢醒来，老式厚镜片后的双眼迷茫了一阵，接着渐渐清醒：“面试顺利吗？”

“新闻部主任助理说我的资格太好，不适合这份工作，很不可思议吧？他说这个职位会浪费我的能力。”

外婆捏捏她的手：“你年纪太小了，对吧？”

她一路强忍的泪水终于刺痛了眼睛，她难为情地抹去：“只要我一进大学，他们肯定会马上雇用我。等着瞧吧，我会让你引以为荣。”

外婆给了她可怜的塔莉的表情：“你已经让我很光荣了。你其实想要多萝西的关注。”

塔莉靠在外婆瘦削的肩上，任由外婆拥抱。她知道痛苦很快就会过去，就像晒伤一样会自行痊愈，然后稍微增强抵抗力。“我有你就够了，外婆，她不重要。”

外婆疲惫地叹息：“去打电话给你的朋友凯蒂吧，不过别讲太久，电话费很贵。”

光是想到能和凯蒂说话，塔莉的心情就立刻轻松起来。因为长途电话费很贵，她们很少有机会通话：“谢谢外婆，我马上去。”

下一周，塔莉在小区周刊《安妮女王蜂》找到了工作。时薪很低，所负责的工作也只是些杂务，但她不介意，至少她进入了媒体业。一九七七年暑假，除了睡觉，她几乎所有时间都耗在那几间狭小拥挤的办公室，尽可能多地学习。她在公司缠着记者东问西问、影印、买咖啡；在家则陪外婆玩扑克牌，以火柴棒当筹码。每个星期天晚上，她一定会写信给凯蒂分享一周的生活点滴，像时钟一样准时。

此刻，她坐在房间的儿童书桌前，重读一遍这星期的八页长信，最后写上“永远的好朋友，塔莉♥”，接着仔细折三折。

书桌上放着凯蒂刚寄来的明信片，她去露营了，这是穆勒齐家每年固定的活动，凯蒂称之为“虫虫地狱周”，但塔莉觉得她描述的每个时刻都完美无比，心中无限向往。她多么希望能一起去，拒绝他们的邀约是她这辈子做过的最艰难的一件事，但是打这份工非常重要，而且外婆的身体状况越来越差，她实在别无选择。

她低头看着好友写的内容，重温她早已熟记的每字每句：晚上玩扑克牌、烤棉花糖，在冷死人的湖中游泳……

她强迫自己转开视线。渴望无法得到的东西对人生没有半点好处，白云教会了她这一课。

她将写好的信放进信封、写上地址，下楼去探望外婆，她已经睡着了。

塔莉独自看着最喜欢的周日晚间电视剧：带有社会批判的《一家子》、喜剧《爱丽斯》、警探片《警网铁金刚》。看完便锁好门窗上床睡觉，进入梦乡时还想着穆勒齐一家在做什么。

第二天早上，她照常六点起床，打扮好准备上班。如果她到得够早，有时记者会让她帮忙处理今天的报道。

她快步走到走廊尽头敲门。虽然她不想吵醒外婆，但出门时一定要说再见，这是家规。

“外婆？”她再敲一次，然后缓缓推开门，高声说，“外婆……我要去上班了。”

窗台下映出深紫色的阴影，光线昏暗，挂在墙上的绣花作品只隐约看得到四方外框。

外婆躺在床上。即使站在门口，塔莉依然能清楚地看见她的身体轮廓，雪白的髻发、凌乱的睡衣……不动的胸口。

“外婆？”

她走向前摸摸外婆满是皱纹的柔软脸颊，皮肤冷得像冰，松垂的嘴唇没有气息。

塔莉的世界瞬间倾覆，由地基上崩塌陷落。她站在那儿低头看着外婆失去生命的脸，光是这样就耗尽了所有力气。

泪水来得很慢，仿佛每一滴都由鲜血凝结，因为太过浓稠而无法穿过泪腺。记忆如花筒闪过：七岁生日派对，外婆帮她编辫子，告诉她只要用心祈祷，说不定妈妈会出现；几年后外婆承认上帝有时不会响应小女孩的祈祷，也不回应大人的祈祷；上星期玩牌的时候，塔莉再次将丢出去的牌全扫过去，外婆笑着说：“塔莉，你不必每次都拿走所有牌……”还有，外婆的晚安吻总是那么轻柔。

她不晓得在那里站了多久，但是当她弯腰亲吻外婆单薄的脸颊时，阳光已经穿透窗帘照亮了房间，那样的明亮让塔莉吃了一惊。外婆走了，这个房间应该一片黑暗才对。

“振作点，塔莉。”她对自己说。

她知道现在该做什么，她知道。外婆和她商量过，也已经做好了准备，然而塔莉明白，无论说什么也无法让她准备好迎接这一刻。

她走到外婆的床头柜前，外公的照片下面放着一个紫檀盒子，旁边堆满了药物。

她掀开盖子，隐隐觉得像是做贼，可是外婆交代过要打开来看。外婆经常说：“有一天我会回天上的家，到时候打开外公送我的盒子，里面有留给你的东西。”

里面有几样不值钱的首饰，印象中外婆很少佩戴，另外还有一张折起来的粉红色信纸，上面写着塔莉的名字。

最亲爱的塔莉：

对不起，我知道你多么害怕孤单、害怕被抛下，但上帝安排好了所有人的生死——如果可以，我也想陪你久一点。我和外公会永远在天堂看着你，只要你相信就永远不会孤独。

你是我一生中最大的喜悦。

爱你的外婆

外婆不在了。

塔莉站在教堂外面，看着大批老人鱼贯而过。外婆的几个朋友认得她，过来表示哀

悼。

节哀顺变，亲爱的……

……她去了更好的地方……

……和她亲爱的温斯顿在一起。

……她不希望你哭。

她尽可能忍住，因为她知道外婆不希望她失态，但是到了十一点，她已经快尖叫了。那些来吊唁的人看不见吗？他们难道没发现她才十七岁，穿着一身丧服，孤零零地被扔在这个世界上？

假使凯蒂和她父母在就好了，但他们去了加拿大，她不知道如何联络他们，还要再过两天他们才会回家，她只能独自承受。若有他们在身边扮演家人，或许她能熬到仪式结束。

他们不在，她实在办不到。坐在教堂中只会让她不断想起外婆，那种感觉太苦涩，让人心痛，于是葬礼进行到一半时她站起来走了出去。

来到八月的艳阳下，她终于能呼吸了，即使眼泪依然不停地在眼中打转，心中重复着那个没意义的问题：你怎么可以这样扔下我？

外面停满灰蒙蒙的旧款车辆，她努力忍住泪水，更努力不去回想，也不去烦恼以后该怎么办。

旁边传来树枝被踩断的声音，塔莉抬起头，一开始她只看见停得歪七扭八的车辆。

接着，塔莉看到了她。

在教堂前院外围有一排高大枫树标示出市立公园的起点，白云站在树荫下，叼着一支细长的香烟。她穿着破烂的灯芯绒喇叭裤和脏兮兮的乡村风罩衫，毛糙的棕色长发像括号般圈住她的脸，整个人瘦得像火柴。

塔莉的心不由自主地欢喜跃动，终于，她不是孤零零的了。白云虽然疯疯癫癫，但家里出了事她还知道回来。塔莉微笑着奔向她。她能原谅妈妈缺席这么多年、抛弃她这么多次，最要紧的是她现在回来了，在塔莉最需要她的时候。“感谢老天，你回来了。”她喘着气停下，“你知道我需要你。”

妈妈摇摇晃晃地走过来，因为差点摔倒而大笑起来：“塔莉，你是美丽的精灵，你只需要空气和自由。”

塔莉的胃重重一沉。“不要再这样。”她眼中带着哀戚的恳求，“拜托……”

“我永远都是这样。”白云的语气多了分锐利，与茫然失神的双眼相反。

“我是你的骨肉，现在我需要你，不然我会孤零零的一个人。”塔莉知道自己的声音很微弱，但她没办法大声说话。

白云蹒跚着上前一步，眼神流露出真实的悲伤，但塔莉不在乎，妈妈的感情都是虚假的，像西雅图的阳光一样，来得快，去得也快。“看看我，塔莉。”

“我正在看。”

“不，看清楚，我帮不了你。”

“可是我需要你。”

“算你倒霉。”妈妈抽了一大口烟，几秒之后呼出。

“为什么？”她原本想问“为什么你不爱我”，但她还来不及将伤痛化为语言，葬礼便结束了，一身黑衣的悼客拥进停车场。塔莉转头擦眼泪，才一下子工夫，回过头时妈妈已经不见了。

社会福利处派来的女人又干又瘦，像树枝一样。她站在塔莉卧房门外好声好气地劝说，但塔莉发现她不停地看表。

“我不懂为什么非得打包离开。我很快就满十八岁了，外婆的这栋房子没有贷款——我很清楚，因为今年都是我负责处理账单。我不是小孩子，我可以一个人生活。”

“律师在等我们。”那个女人只是这么说，“你准备好了吗？”

她将凯蒂的信件收进行李箱，盖好，上锁。她说不出“准备好了”这句话，于是干脆拎起行李箱，将编织包甩上肩膀：“大概吧。”

“好。”那个女人利落地转身，往楼梯走去。

塔莉最后留恋地看卧房一眼，这么多年来视而不见的东西，这时她终于看清了：紫色荷叶边床单、白色单人床，窗台上放着一排蒙尘的塑料小马，五斗柜上的毕斯利太太洋娃娃⁽³⁵⁾，还有装饰着粉红芭蕾舞者的美国小姐珠宝盒。

多年前被遗弃在这里的小女孩，外婆为她布置了这个房间。每件东西都经过精心挑选，现在却得全部装进箱子，堆在黑暗的储藏室，连同回忆一起埋葬。塔莉自问还要多久她才能想起外婆而不哭泣。

她关上门，跟着那个女人穿过死寂般的房子下楼离开，大门前的街道上停着一辆老旧的黄色福特双门房车。

“行李放后面。”

塔莉放好之后上车，社工发动引擎，音响随之启动，以震耳欲聋的音量播放大卫·索尔的热门情歌《别放弃》⁽³⁶⁾，她急忙将音量转小，含糊地道歉。

听这种歌要道歉也是应该的，所以塔莉只是耸耸肩，望向窗外。

“我好像忘记致哀了，很遗憾你痛失至亲。”

塔莉望着车窗上的倒影，她的脸感觉很怪，仿佛底片上的影像，没有色彩，没有实体，恰如她内心的感受。

“你外婆在各方面都非常伟大。”

塔莉没有回答，反正她也发不出声音。见过母亲之后，她一直觉得内心干涸、空洞。

“好了，我们到了。”

这里是巴拉德区最热闹的地段，车子停在一栋维护良好的维多利亚风格建筑前，大门前的手绘招牌上写着：贝克与蒙哥马利联合法律事务所。

塔莉内心挣扎片刻后才下车，社工给她一个温柔理解的笑容。

“你不必带行李。”

“我想带，谢谢。”塔莉至少知道打包好的行李有多重要。

社工点点头，率先走上冒出杂草的水泥人行道到大门前。她们走进雅致过头的大厅，柜台没有人，塔莉在附近坐下。贴了精美壁纸的墙上悬挂着几幅矫揉造作的图画，主角都是大眼睛的天真幼童。四点整，一个戴着镜框眼镜的秃头胖子出来见她们。

“你好，塔莉。我是你外婆的律师，我叫艾尔莫·贝克。”

塔莉跟着走到楼上的小办公室，里面有两张蓬松的扶手椅和一张古董红木办公桌，上面散乱放着律师用的黄色笔记本，角落里有一台电风扇嗡嗡运转，对着门的方向吹出热风。社工在窗边的位子坐下。

“来，请坐吧。”他拉出高雅办公桌后面的椅子。

“塔露拉——”

“塔莉。”她低声说。

“啊对，我听你外婆说过你比较喜欢塔莉这个名字。”他将手肘靠在桌上，身体往前倾，厚厚的镜片放大了那双像虫子的眼睛，“你大概知道，你妈妈拒绝担任你的监护人。”

她点头，光是这样便用尽了力气。昨夜她排练了一场演说，解释为何应该让她一个人生活，然而此刻她感觉自己渺小又年轻。

“很遗憾。”他的语气十分温柔，塔莉却全身一缩。她对这种愚蠢无用的安慰厌恶至极。

“嗯。”她的双手握拳。

“社工吉利根女士已经帮你找到了一个好家庭，他们照顾许多需要安置的少年。好消息是，你可以在目前的学校完成学业，我想你应该会很高兴。”

“开心死了。”

她的回答让贝克先生一时陷入困窘。“当然，好，现在来说明一下继承问题。你外婆将所有财产都留给你，包括两栋房子、车子、银行存款和股票。她特别注明你必须继续按月寄生活费给她的女儿多萝西，你外婆认为只有这样才能知道她的下落，而事实证明，只要有钱可领，多萝西就会乖乖保持联络。”他清清嗓子，“这个……如果卖掉两栋房子，你可以有很长一段时间不必为财务烦恼。我们可以帮忙——”

“可是卖掉之后我就没有家了。”

“虽然很遗憾，但你外婆确实要求出售，她希望无论你想上哪所大学都没问题。”他抬起视线，“她跟我说有一天你会得普利策奖。”

塔莉不敢相信她又要哭了，还是在两个外人面前。她急忙跳起身：“我想去一下洗手间。”

贝克先生苍白的前额皱了一下：“噢，去吧，在楼下，一楼大门左边。”

塔莉站起来拎起行李箱，拖着步子走向门口，出去关上门之后，她靠在走廊墙上努力忍住眼泪。

她说什么都不要进寄养家庭。

她低头看看手上的建国二百年纪念表。

穆勒齐一家明天就回来了。

7

由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回家的车程仿佛永无止境。车子的冷气坏了，出风口只会冒热风，每个人都又热又累又脏，但爸妈依然有兴致唱歌，还不断怂恿他们姐弟加入。

这真叫凯蒂受不了：“妈，拜托你叫尚恩不要一直弄我的肩膀。”

弟弟大声打个嗝，接着笑个不停，狗儿随之狂吠。

驾驶座上的爸爸弯腰打开收音机，乡村歌手约翰·丹佛唱着《感谢上帝我是乡巴佬》：“玛吉，我要唱这首，他们不想加入就算了。”

凯蒂继续埋头看书。车子晃动得很厉害，书页上的字乱跳，但是她不在乎，因为《魔戒》她看过很多遍，看不清楚也知道内容。

到了一切的尽头，很高兴有你在我身边。

“凯蒂，凯瑟琳。”

她抬起头：“嗯？”

“到家了。”爸爸说，“快点放下书，来帮忙搬行李。”

“可以先让我打电话给塔莉吗？”

“不行，先搬行李。”

凯蒂重重合上书。整整七天她一直等着打电话，爸妈竟然觉得行李比较重要。

“好啦，可是尚恩也要帮忙哦。”

妈妈叹口气：“管好你自己就行了，凯瑟琳。”

他们离开臭烘烘的车子，开始每次度假之后的例行公事。整理好之后，天都黑了。洗衣间的地上脏衣物堆成小山，凯蒂将最后几件扔进去，开始洗第一批衣服，弄完之后去找妈妈。妈妈和爸爸坐在客厅沙发上，两个人昏昏沉沉地靠在一起。

“现在可以打电话给塔莉了吗？”

爸爸看看表：“已经九点半了，这么晚打去，她外婆会不高兴。”

“可是——”

“晚安，凯蒂。”爸爸毫不让步，同时将妈妈搂进怀里。

“不公平。”

妈妈大笑：“谁说人生很公平？快去睡觉吧。”

塔莉站在对面屋角将近四个小时，看着穆勒齐一家人搬行李。她好几次想跑上山丘惊喜亮相，但她还没准备好接受他们全家人的热情欢乐。她想和凯蒂单独找个安静的地方谈

心。

她等到灯光全暗了才过马路，在凯蒂窗户下面的草地上又等了半个小时以防万一。

左边传来甜豆的声音，它刨着地对她嘶鸣，显然这匹老母马也希望有人做伴。他们一家去露营时拜托邻居帮忙喂马，但它需要被爱的感觉。

“我懂，乖马儿。”塔莉坐下，屈膝抱着双腿，整个人缩成一团。或许她该先打个电话，而不是这样偷偷摸摸的。可是穆勒齐伯母可能会说他们长途开车很累了，要她明天再来，但她实在不能等了，她没有能力独自应付这样的寂寞。

十一点时，她终于站起身，拍掉牛仔裤上的草，捡起一块石头扔向凯蒂的窗户。

丢到第四颗，好友才终于开窗探头：“塔莉！”凯蒂缩回房间，急忙关上窗户，不到一分钟她就出现在屋侧，身上穿着电视剧《无敌女金刚》图案的长版T恤睡衣，戴着黑框旧眼镜和牙齿保持器。凯蒂大大地张开双手奔向塔莉。

塔莉感觉凯蒂的手臂环抱着她，几天来第一次感到安心。

“我好想你。”凯蒂抱紧她。

塔莉无法回答，光是忍住不哭就够难了。她纳闷凯蒂究竟是否明白这段友谊对她有多重要。“我把脚踏车带来了。”她后退，转开视线，以免凯蒂发现她眼眶泛泪。

“酷。”

不到几分钟，她们就出发了，俯冲飞过夏季丘，张开双手捕捉风。到了坡底，她们将脚踏车放在树下，漫步走过蜿蜒长路到河边。四周的树木窸窣聊着天，风儿叹息，树叶颤抖着由枝头落下，昭告早秋的到来。

凯蒂在她们的老地方躺下，头靠着长满青苔的朽木，双脚在草地上伸直。她们很久没来这里，草都长高了。

塔莉莫名缅怀起她们的年少时光。那年夏天，她们几乎天天都来，以各自的寂寞人生编织出友谊。她在凯蒂身边躺下挨近，急切地让两人肩并着肩，过去几天实在太难熬，她需要确认好友真的在身边。她将收音机放在旁边，转大音量。

“今年的虫虫地狱周比往年更惨。”凯蒂说，“不过我成功地拐尚恩吃了一条虫。”她咯咯地笑，“后来我一直笑，你真该看看他的表情。乔治雅阿姨跟我谈怎么避孕，你相信吗？她说我应该——”

“你到底知不知道自己多好命？”这句话自己冒了出来，就像由机器喷出的软糖豆一样，塔莉完全来不及制止。

凯蒂移动重心翻身，侧躺着看着塔莉：“以前我们去露营的大小事你都想听。”

“对啦。唉，我这个星期过得很不顺。”

“你被炒鱿鱼了？”

“你觉得这就叫不顺？我多希望能拥有你的完美人生，只要一天就好。”

凯蒂蹙眉后退：“你好像在生我的气。”

“不是你。”塔莉叹息，“你是我最好的朋友。”

“那是谁惹你生气了？”

“白云，外婆，上帝。随你选。”她深吸一口气，接着说，“你不在的这段时间，外婆过世了。”

“噢，塔莉。”

好不容易，塔莉已盼望了一整个星期，终于盼来一个爱她的人，一个真心为她感到难过的人。泪水刺痛眼睛，她还没反应过来，已经哭了起来，剧烈的抽噎啜泣让她全身颤抖、无法呼吸，凯蒂一直抱着她，一言不发，让她尽情哭泣。

眼泪流干之后，塔莉露出颤抖的笑容：“谢谢你没有说你很遗憾。”

“不过我真的觉得很遗憾。”

“我知道。”塔莉往后靠在朽木上仰望夜空。她想承认自己很害怕，虽然她不时在人生我感到孤独，但现在才明白真正孑然一身的滋味，然而她说不出口，就算对方是凯蒂也一样。思绪，甚至恐惧，都是缥缈无形之物，一旦说出来便会赋予实体，而那份重量能够将人压垮。

过了一会儿，凯蒂才说：“以后你怎么办？”

塔莉抹去泪水，从口袋中拿出一包烟，点起一支吸了一大口，立刻呛咳起来。她好几年没抽烟了：“我得去寄养家庭，不过只会待一小段时间，一满十八岁我就可以独立生活了。”

“你不可以和陌生人住在一起。”凯蒂愤慨地说，“我会找到白云，叫她负起责任。”

塔莉懒得回答。好友的这番话虽然贴心，但她和凯蒂活在不同的世界。在塔莉的世界里，妈妈不会在身边支持，最要紧的是开拓自己的道路。

最要紧的是不在乎。

要做到不在乎，最好的方法就是让自己融入吵闹的人群中，很久以前她便学会了这个道理。她在斯诺霍米什待不了多久，很快当局就会找到她，押着她到甜蜜的新家，和一群流离失所的少年为伴，家长只是为了钱而收容他们的人。

“明天晚上我们去参加派对吧？你在信里提到的那个。”

“凯伦家的派对？夏末狂欢夜？”

“就是那个。”

凯蒂蹙眉：“那个派对供应啤酒，我爸妈发现一定会抓狂。”

“跟他们说你要来对面我家过夜，你妈一定会相信白云回来一天这事。”

“万一被逮到——”

“放心啦。”塔莉看出好友非常担心，她知道应该立刻终止计划。这个计划太鲁莽，甚至危险，可是念头一发动就无法刹车。假使不做些疯狂的事，她就会陷入恐惧的黑暗泥淖，她会想起一再遗弃她的母亲，很快就得一起生活的陌生人，以及撒手人寰的外婆。“我保证不会被抓到。”她转向凯蒂，“你信任我吧？”

“当然。”凯蒂迟疑地说。

“好极了。我们去派对吧。”

“你们两个！吃早餐了。”

凯蒂率先就座。

妈妈才刚放下一盘松饼，外面便传来敲门声。

凯蒂跳起来：“我去开。”她过去开门，装出惊喜的模样。“妈，快来看，塔莉来了。老天，好久不见，感觉像过了一辈子。”

妈妈站在餐桌旁，穿着及地红丝绒睡袍与粉红色毛拖鞋：“嘿，塔莉，欢迎你来。你没有一起去露营，大家都很想你，不过我知道你的工作很重要。”

塔莉蹒跚上前，抬起头想说话却发不出声音，只能站在那儿呆望着凯蒂的妈妈。

“怎么了？”凯蒂妈妈走向塔莉，“发生了什么事？”

“我外婆过世了。”塔莉轻声说。

“噢，亲爱的……”妈妈将塔莉拉过去用力抱住很久才放开，她搂着塔莉带她去客厅坐在沙发上。

“凯蒂，把煎饼的火关掉。”妈妈头也不回地说。

凯蒂关了火，跟着她们走向客厅。她没有进去，只是站在厨房与客厅之间的拱门旁，她们两个似乎都不介意她在场。

“我们没赶上葬礼吗？”妈妈握着塔莉的手柔声问。

塔莉点头：“大家都说他们很遗憾，现在我恨透了这句话。”

“他们只是不知道该说什么。”

“最精彩的是一堆人说‘她去了更好的地方’，好像比起和我在一起，死了还比较好。”

“你妈妈呢？”

“这么说吧，她自称为白云不是没有原因的，她来了又走。”塔莉看一眼凯蒂，急忙补上一句，“可是目前她在，我们住在对面。”

“当然喽，她知道你需要她。”妈妈说。

“妈，我可以去对面住一晚吗？”凯蒂的心跳得又急又重，很怕妈妈会听见。她尽力表现出全然可靠的模样，但既然她在撒谎，心中不由得认定会被妈妈看穿。

妈妈甚至没有抬头看她：“当然可以，你们两个需要在一起。塔莉·哈特，千万别忘记你是下一个杰西卡·塞维奇⁽³⁷⁾。你一定能渡过这个难关，相信我。”

“你真的这么想？”塔莉问。

“我知道你没问题。塔莉，你拥有罕见的天赋，而且你外婆现在一定在天堂保佑你。”

凯蒂忽然有股冲动，想跑过去问妈妈是否相信她也有能力改变世界，她甚至真的上前一步，张嘴但还来不及出声，塔莉便抢先说——

“穆勒齐伯母，我一定会让你引以为荣，我保证不会辜负你的期望。”

凯蒂顿住。她不晓得怎样才能让妈妈引以为荣，她不像塔莉拥有罕见的天赋。

问题在于，妈妈应该相信她有，而且该说给她听，然而，塔莉像太阳一样有着超强引力，每个人都会被吸引过去，妈妈也不例外。

“我们两个都会成为记者。”凯蒂的语气太激动，妈妈和塔莉一起愕然地看着她，令她觉得自己像个白痴。她挤出笑容说：“来吧，快去吃早餐，凉掉就不好吃了。”

参加派对是个烂主意，不亚于在舞会上恶整嘉莉⁽³⁸⁾的那个。

塔莉心知肚明，但已经无法回头了。外婆的葬礼加上再次遭白云遗弃，之后那几天，她心中的悲伤渐渐转为愤怒，有如掠食动物在血液中暴冲，让她心中充满各种情绪，无法调节也无法压抑。她知道这么做很鲁莽，但她没办法转向，因为只要一放慢速度，就算只有一下子，恐惧便会追上来，更何况，计划已经开始进行了。她们坐在白云以前的卧房，应该要梳妆打扮却一直拖拖拉拉的。

“噢，老天。”凯蒂的语气中满是惊叹，“你一定要看看这段。”

塔莉冲向满是补丁的水床，抢走凯蒂手中的平装小说扔向房间另一头：“真不敢相信，你竟然带书过来。”

“喂！”凯蒂挣扎着坐起来，造成一阵波浪，“沃夫格准备把她绑在床脚，我一定要知道——”

“凯蒂，我们要去派对，别再看罗曼史了。顺便告诉你，把女人绑在床上这种行为非、常、变、态！”

“是啊。”凯蒂皱起眉头不甘愿地说，“我知道，可是——”

“没有可是。快点换衣服。”

“好啦，好啦。”她翻着塔莉之前帮她选好的衣服：名牌牛仔裤搭配古铜色绕颈紧身小可爱，“我妈要是知道我打扮成这样出门，一定会气死。”

塔莉没有回答，老实说，她希望自己没听到，她此刻最不愿想到的人就是穆勒齐伯母。她集中精神在打扮上，穿上牛仔裤、粉红平口小可爱、深蓝色厚底绑带凉鞋，然后弯腰将头发梳蓬，彻底发挥法拉头的精神，接着喷上大量发胶，保证连飞虫都会被粘住。确认够完美之后，她转向凯蒂：“准备好了吗——”

凯蒂一身派对装扮在床上看书。

“你真是没救了。”

凯蒂翻身平躺，微笑着说：“这个故事非常浪漫，塔莉，不骗你。”

塔莉再次抢走那本书，她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这么火大，或许是因为凯蒂闪亮亮的美好幻想。她见识过塔莉的人生，怎么还有办法相信童话故事般的幸福结局？

“走吧。”

塔莉没有停下来看凯蒂是否有跟上来，径自走进车库，打开车门，坐进外婆的那辆老车。驾驶座的黑椅垫外皮龟裂，填充物戳着她的背，她假装没感觉，用力关上了车门。

“你把你外婆的车开来了？”凯蒂打开前座的门探进头。

“基本上，现在这辆车是我的了。”

凯蒂上车关门。

塔莉将一卷吻乐队(39)的录音带放进卡座，接着调高音量。她挂入倒车挡，并慢慢踩油门。

她们一路高声唱着歌到凯伦·艾伯纳家，外面已经停了至少五辆车，有几辆藏在树丛中。每当有人的父母出远门，消息就会迅速传出去，派对如雨后春笋般冒出。

屋里烟雾弥漫，大麻与焚香的甜腻气味令人难以消受。音乐非常大声，塔莉的耳朵都疼了。她拉着凯蒂的手，带她去位于地下室的娱乐间。

宽敞的空间装着仿木板墙，地上铺着莱姆绿的室内外两用地毯，中央的锥形暖炉旁围绕着一张橘色半月形沙发与几个棕色懒人沙发。左手边有几个男生在玩足球，每次球被抢走便大喊大叫；年轻人疯狂舞动，跟着音乐唱和；沙发上有两个男生在吸毒；门边有一幅很大的西班牙征服者画像，一个女孩倒在下面对着啤酒罐身上打的洞猛喝。

“塔莉！”

她还来不及回应，一大票老朋友过来将她团团围住，拉着她离开凯蒂。她到了啤酒桶旁，其中一个男生给她一个塑料杯，里面装满金黄色的本地啤酒。她低头望着杯子，心中浮现的记忆令她一惊：帕特将她推倒在地……

她到处找凯蒂，但人群中遍寻不着好友的身影。

大家开始喊她的名字，“塔——莉、塔——莉。”

没有人会伤害她。此时此刻不用担心，明天当局找上门来时或许会有一场风波，但现在不会有问题。她一口喝干，递出杯子让人重新斟满，同时大声喊着凯蒂的名字。

凯蒂立刻出现，仿佛一直站在看不见的角落等候召唤。

塔莉将啤酒塞给她：“喏。”

凯蒂摇头，虽然只是一瞬间的动作，但塔莉看到了，她因为要朋友喝酒而感到可耻，但同时也因为凯蒂的纯真而愤怒。她从来没有纯真过，至少有记忆以来便是如此。

“凯——蒂、凯——蒂。”塔莉大声喊着，人群跟着起哄，“快啊，凯蒂。”她低声催促，“我们是好朋友，对吧？”

凯蒂紧张地看着人群。

塔莉再次感觉到羞耻与嫉妒。她可以立刻喊停保护凯蒂——

凯蒂接过酒杯一饮而尽。

超过一半的酒流了出来，沿着下巴滴落到上衣，金属光泽的布料贴在胸部上，但她似乎没发现。

音乐换了，音响大声播放阿巴乐队的《舞后》。

你是舞后，你会摇摆……

“我爱这首歌。”凯蒂说。

塔莉拉着凯蒂的手带她去大家跳舞的地方，塔莉放松地沉浸在音乐与舞步中。

音乐换成慢歌时，她已经气喘吁吁，笑个不停。

但凯蒂的变化更惊人。也许是因为那杯啤酒，也可能是因为强烈的节奏，塔莉也弄不清楚，她只知道凯蒂美呆了，金发在灯光下闪耀，洁白细致的脸庞因为舞动而染上嫣红。

尼尔·史都华来邀凯蒂共舞，塔莉觉得理所当然，倒是凯蒂吃了一惊。音乐刚好来到低缓的段落，她转向塔莉大声说：“尼尔邀我跳舞耶，他八成喝醉了。”她高举双手跳着舞跟尼尔离开，留下塔莉独自站在人群中。

凯蒂的脸颊贴着尼尔柔软的上衣。

感觉好棒，他的手臂环抱着她，双手放在她的臀部上方，她感觉到他的下腹贴着她缓缓移动，不禁心跳加速、呼吸急促。一种全新的感觉占领了她，一种令人忘记呼吸的期盼。她想要……什么呢？

“凯蒂？”

她听出他的语气带着犹疑，她忽然醒悟到说不定他也有同样的感觉。

她缓缓抬起视线。

尼尔低头对她微笑，脚步只有一点不稳。“你好美。”他说完便吻了她，就在舞池中，凯蒂倒吸一口气，在他怀中一动也不敢动。这个吻来得太突然，她不晓得该怎么办。

他的舌头溜进她口中，迫使她的嘴唇微微分开。

这个吻结束时他轻声说：“哇！”

哇什么？哇，你真随便？还是哇，真棒的吻？

她身后传来一声大喊：“警察！”

尼尔瞬间消失，塔莉出现牵起凯蒂的手。她们慌慌张张、脚步踉跄地逃离那栋房子，爬上山丘，穿过灌木丛，再下坡回到树下停车的地方。终于找到车子时，凯蒂惊恐无比，胃在翻腾：“我快吐了。”

“不行。”塔莉打开前座的门将凯蒂塞进去，“我们绝不能被逮到。”

塔莉绕过车头，打开驾驶座的门坐进去，插好钥匙，挂入倒车挡，猛踩油门。车子往后飙，撞上了很硬的东西，凯蒂像布娃娃一样往前飞，前额撞上仪表板，接着重重跌回座位。她迷迷糊糊地睁开双眼，努力集中视线焦点。

塔莉在她旁边，贴着驾驶座的窗户往下滑。

黑暗中出现一张熟面孔，是三年前送塔莉离开斯诺霍米什的丹恩警员：“萤火虫小巷姐妹花，我就知道你们会给我惹麻烦。”

“靠！”塔莉骂道。

“塔露拉，真会说话啊。好了，麻烦你下车吧。”他弯腰看着凯蒂，“你也是，凯蒂·穆勒齐，派对结束了。”

到了警局，首先是将她们两个分别带往不同的地方。

“有人要跟你谈谈。”丹恩警员带塔莉到走廊尽头的一个房间。

天花板挂着一只刺眼的灯泡，照着凄凉的铁灰色办公桌和两张椅子。墙壁是丑兮兮的绿色，地板是光秃秃的水泥，空气中有种悲哀的淡淡臭味，混合着汗臭、尿臭以及煮过头的咖啡味。

左边的墙是一整面大镜子。

只要看过警探电视剧的人都知道，那其实是一面单向玻璃。

她怀疑社工是不是在玻璃后面失望地摇头说“那个好家庭现在不肯收她了”，也有可能是不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的律师。

说不定是凯蒂的父母。

想到这里，她发出懊恼的声音。她怎么会这么蠢？穆勒齐伯父和伯母原本很喜欢她，今晚她却一手毁了他们的好感，为了什么？只因为她被妈妈抛弃心情不好？妈妈向来只会抛弃她，她应该早就习惯了才对。

“我不会再做蠢事了。”她直视着镜子说，“如果有人愿意给我机会，我一定会改。”

说完之后，她等着外面的人冲进来，说不定还拿着手铐，然而时间只是在臭味中静静地一分一秒流逝。她将黑色塑料椅拉到角落坐下。

我明明知道不可以。

她闭上双眼，同样的念头在心里转啊转，回忆紧紧相随，有如在暮色中形成的阴影：你会做凯蒂的好朋友吗？

“我怎么会这么蠢？”这次塔莉完全没有看镜子。那里没有人，谁会想看她？谁会想看一个没人要的孩子？

对面的门有了动静，门把转动。

塔莉全身紧绷，用力抓着大腿。

要顺从，塔莉，无论他们说什么乖乖听着。寄养家庭比少年监狱好多了。

门开了，穆勒齐伯母走进来。她穿着褪色的印花洋装与老旧的白色帆布鞋，表情疲惫，衣衫不整，仿佛半夜被吵醒摸黑随手抓到衣服就穿上了。

当然，想必正是如此。

穆勒齐伯母摸着洋装口袋找香烟，拿出一支点燃。她透过缭绕的烟雾端详塔莉，整个人散发出伤心与失望，几乎如烟雾般清晰可见。

塔莉无地自容。世上只有寥寥几个人对她有信心，而她竟然让穆勒齐伯母失望了。她问：“凯蒂还好吗？”

穆勒齐伯母呼出一口烟：“她爸带她回家了。她应该有很长一段时间休想出门。”

“噢。”塔莉不安地动了动。她相信自己所有的缺陷都一览无余，撒过的谎、藏过的秘密、流过的眼泪，穆勒齐伯母全看得一清二楚。

而且她很不高兴。

塔莉知道自己活该：“我知道我让你失望了。”

“没错，的确是。”穆勒齐伯母由桌前拉出椅子，来到塔莉面前坐下，“他们要送你进

少年监狱。”

塔莉低头望着双手，穆勒齐伯母失望的神情令她难以承受：“这下寄养家庭也不肯收我了。”

“听说你妈妈拒绝担任监护人。”

“一点也不奇怪。”塔莉听见自己哽咽的声音。她知道内心的伤痛暴露了，但是在穆勒齐伯母面前她再也无法隐藏。

“凯蒂认为他们能帮你找到新的家庭。”

“唉，凯蒂的世界和我的不一样。”

穆勒齐伯母往前靠，吸了一口烟，呼出后低声说：“她希望你跟我们一起住。”

听到这句话的感觉宛如心遭到重击，她知道要花很长的时间才能忘记：“是吗？”

片刻后，穆勒齐伯母说：“住在我们家的孩子必须做家事、守规矩，我和穆勒齐伯父不容许任何不当的行为。”

塔莉倏地抬起视线：“什么意思？”希望骤然涌上心头，她甚至无法用言语表达。

“而且绝对禁止抽烟。”

塔莉望着她，感觉泪水刺痛眼睛，但那一点痛比不上内心深处的感觉，她忽然觉得快坠落了：“你是说我可以住在你们家？”

穆勒齐伯母靠向前，摸摸塔莉的下颌：“塔莉，我明白你一直过得很苦，我无法坐视不管，让你回去过那种日子。”

坠落变成飞翔，塔莉突然哭了起来——因为外婆，因为寄养家庭，也因为白云。她大大地松了口气，生平第一次有如此强烈的感受。她伸出颤抖的手，从皮包中拿出压扁的半包烟交给穆勒齐伯母。

“欢迎加入我们家，塔莉。”穆勒齐伯母终于打破沉默，将塔莉拥入怀中让她尽情哭泣。

之后数十年的人生中，塔莉一直记得这一刻，这是崭新的契机，她成为全新的人。穆勒齐家的人喧闹、疯狂、相亲相爱，与他们一同生活的这段时间，她找到了内在全新的自己。她不再隐瞒、撒谎、伪装、虚假，他们从不曾让她觉得不受接纳或不够出色。在未来的人生中，无论她去到何方，有怎样的成就，与多么显赫的人物来往，她永远记得这一刻和这句话：欢迎加入我们家，塔莉。

高三这一年，她和凯蒂形影不离并成为这个家的一分子，在她心中这永远是一生中最幸福的一年。

8

“你们两个！别再拖拖拉拉了，再不出门就要堵车了。”

在老旧的阁楼卧房中，凯蒂站在单人床前望着打开的行李箱，里面装着她所有的宝

贝。最上面是祖父母的照片，两边夹着很久以前塔莉写给她的信，以及她们俩在毕业典礼上的合照。

虽然她引颈期盼了好几个月，每天夜里与塔莉一起编织无数梦想，每句话都以上了大学之后作为开头，但当这一刻真的到来时，她却舍不得离开家。

高三这一年她们成为一体：“塔莉与凯蒂”——学校里所有人都把她们的名字串在一起。塔莉当上校刊编辑，凯蒂成为她的左右手，帮忙编写报道。塔莉有所成就，凯蒂便跟着沾光，乘着她的高人气一起冲上浪头，然而这些都发生在凯蒂熟悉的世界里，她感到安心的地方。

“万一忘记东西呢？”

塔莉由房间另一头走过来站在凯蒂身边，她关上行李箱锁紧：“你准备好了。”

“不，是你准备好了，你一直都在准备。”凯蒂尽可能不流露怯懦。忽然之间，她强烈体会到将多么思念父母，甚至弟弟。

塔莉望着她：“我们是搭档，对吧？萤火虫小巷姐妹花。”

“对啦，可是——”

“没什么好可是的。我们要一起上大学，加入同一个姐妹会，进入同一家电视公司上班，就这样，没问题，我们一定能做到。”

凯蒂知道塔莉和大家都期望她表现得坚强勇敢，如果她能更深刻地感受到就好了，不过既然她感受不到，只好微笑假装，最近和塔莉在一起她越来越常这样：“你说得对。我们走吧。”

由斯诺霍米什开车到西雅图市中心需要三十五分钟，但今天却仿佛一眨眼就过去了。凯蒂几乎没有开口，她发不出声音。塔莉和妈妈开心地聊着新生周的姐妹会招募活动，妈妈似乎比凯蒂更热衷于大学新体验。

她们来到高耸的“海格特大楼”，穿过拥挤嘈杂的走廊，找到位于十楼的昏暗小宿舍。新生周期间她们将暂时住在这里，之后再搬进选定的姐妹会所。

“好啦，新生活开始了。”穆勒齐伯父说。

凯蒂走向父母抱住他们，来个有名的穆勒齐大抱抱。

塔莉站在一旁，突兀地落单。

“真是的，塔莉，快过来。”妈妈大声说。

塔莉跑过去让所有人抱住。

接下来的一个小时，她们忙着整理行李、聊天、拍照。最后，爸爸说：“玛吉，该走了，不然会遇上堵车。”大家最后一次互相拥抱。

凯蒂抱着妈妈不放，奋力强忍泪水。

“没事的。”妈妈说，“相信你们的所有梦想。你和塔莉将成为华盛顿州有史以来最成功的记者，我和你爸都以你为荣。”

凯蒂点头，眼眶含着热泪抬头看向她妈妈：“妈，我爱你。”

拥抱结束得太快。

塔莉在她们身后说：“我们每个星期都会打电话，你们从教堂回家就会接到。”

就这样，一转眼爸妈已经不在了。

塔莉倒在床上：“不晓得新生周有什么活动。我敢说每个姐妹会都抢着要我们，一定的啦。”

“她们会抢着要你。”凯蒂轻声说，几个月来第一次，她觉得自己变回了婊子，戴着厚镜片眼镜，牛仔裤不但廉价而且太短。即使现在她戴隐形眼镜，脱离了牙套，学会了以化妆手法勾勒五官，但那些姐妹会的女生绝对会看穿她的真面目。

塔莉坐起身：“你知道吧？我不会加入不肯收你的姐妹会。”

“这样对你不太公平。”凯蒂过去坐在她身边。

“记得萤火虫小巷吗？”塔莉放低声音说。这些年来，这句话成为一句暗号，代表她们之间所有的回忆。她们借这句话表明十四岁那年开始的友谊将持续到永远，她们结交的时候大卫·卡西迪⁽⁴⁰⁾还很红，歌曲还能让人流泪。

“我没忘。”

“可是你不懂。”塔莉说。

“不懂什么？”

“我被妈妈遗弃的时候是谁陪着我？外婆过世后是谁收容我？”她转向凯蒂，“是你啊，这就是答案。凯蒂，我们是搭档，永远的好朋友，无论发生什么事，好吗？”塔莉撞一下凯蒂，逗得她露出笑容。

“你总是有办法让事情顺你的意。”

塔莉大笑：“当然喽，那是我最迷人的特质。好啦，快来想想第一天要穿什么吧……”

华盛顿州立大学不只符合塔莉的想象，甚至还超越了她的期望。校区绵延数英里，包含数百栋哥特风格建筑，这所大学自成一个世界。这样的规模让凯蒂心生畏惧，但塔莉却觉得如果她能在这里闯出一番成就，那么无论去哪里都能出人头地。自从搬进姐妹会所，她便开始勤奋准备，期待能成为电视联播网的记者，除了修习传播系的核心课程，她每天还抽出时间至少读四份报纸，尽可能多看电视新闻。她要做好万全准备，等候崭露头角的机会。

开学后，她花了将近一周的时间寻找方向，摸索出第一阶段的学习计划该如何安排。她经常去找传播学院的新生辅导老师，以至于他在走廊上看到她就躲，但她不在乎。只要有问题，她一定会找出答案。

然而，她再次遇上了年龄的障碍。她不能选修传播进阶课程或新闻相关课程，她什么手段都试过了，即使软硬兼施也无法撼动这所大型州立大学的官僚制度，她只能等。

而她不擅等待。

她靠向坐在旁边的凯蒂，低声说：“为什么科学是必修课？报道新闻又用不到地质学。”

“嘘。”

塔莉蹙眉坐好。这堂课的教室是“肯恩厅”，全校最大的阶梯讲堂，至少有五百个学生一起上课，她坐在最后排，几乎都看不见教授，更别说教这堂课的人并不是教授，只是助教而已。

“花钱买笔记就好。走啦，报社办公室十点开门。”

凯蒂看都不看她一眼，只是继续抄笔记。

塔莉哀叹一声，嫌恶地把双臂交叉环在胸前，等候这堂课一分一秒过去。下课铃一响，她立刻跳起来：“感谢老天，快走吧。”

凯蒂抄完笔记，收拾好活页纸，有条有理地归类整齐。

“你在造纸吗？快点啦，我想见编辑。”

凯蒂站起来将背包甩上肩头：“塔莉，报社不可能雇用我们。”

“你妈叫你不要这么悲观，记得吗？”

她们下楼，融入喧闹的大群学生中。

外面艳阳高挂，照耀着这片昵称为“红场”的红砖庭园。苏桑诺图书馆⁽⁴¹⁾外面竖立起“清理汉福德⁽⁴²⁾”的标语，聚集着一群长发学生。

“不要每次事情不顺你的意就跑去找我妈抱怨。”凯蒂说着往“四方院”走去，“我们得等到三年级才能选修新闻课程。”

塔莉停下脚步：“你真的不陪我去？”

凯蒂微笑着继续走：“我们不可能得到那份工作。”

“可是你会陪我去吧？我们是搭档呢。”

“我当然会陪你去。”

“我就知道你只是在耍我。”

她们继续前进，穿过四方院，那里的樱花树茂盛青翠，草坪也绿油油的，几十个学生在那里玩飞盘或踢沙包，个个穿着鲜艳的短裤和T恤。

到了报社办公室，塔莉停来说：“我负责说话。”

“哟，真难得。”凯蒂揶揄道。

她们大笑着进门，柜台后坐着一个头发蓬乱的学生，她们报上身份之后，他带她们前往编辑办公室。

会面不到十分钟就结束了。

回姐妹会所的路上，凯蒂说：“我就说我们年纪不够大吧。”

“咬我啊。有时候我觉得你好像不想和我一起当记者。”

“这完全是谎言：你几乎从不思考。”

“你真讨厌。”

“你才是呢。”

凯蒂搂着她：“来吧，芭芭拉·沃尔特斯⁽⁴³⁾，我送你回家。”

塔莉因为求职受挫而闷闷不乐，凯蒂花了一整天逗她开心。

几个钟头后，她们回到姐妹会所的小房间，凯蒂终于说：“来吧，我们得开始准备了，参加交友活动要打扮得漂亮一点。”

“我才不想去什么交友活动呢，兄弟会那些男生我看不上眼。”

凯蒂极力忍住笑。塔莉的情绪总是这么夸张，高兴的时候就飞上天空，难过的时候就坠入深谷，上大学之后这个毛病更严重了。这个庞大拥挤的校园释放出塔莉小题大做的天性，在凯蒂身上却带来完全相反的效果——她很平静，一天天变得更坚强，渐渐准备好进入成人的世界。

“你可真是的。我让你帮我化妆。”

塔莉抬起头：“真的？”

“限时优惠，你最好立刻把握。”

塔莉跳起来拉着她的手跑进浴室，好几十个女生已经在洗澡、擦干、吹头发。

终于轮到她们了，洗好澡之后她们回到房间，幸好另外两个室友不在。空间本来就很小，放进衣柜、书桌和学姐睡的双层床，剩下的空间几乎连转身都不够。她们的两张单人床在走廊尽头的大寝室里。

塔莉花一个钟头打理好两人的发型与妆容，然后拿出先前买好的布料，以神奇的手法制造出两件希腊长袍，只用腰带和水钻别针固定，塔莉的是金色，凯蒂的则是银色。

打扮好之后，凯蒂端详镜中人影。闪亮的银色布料衬托出她洁白的肤色与金黄的长发，绿眸显得更莹亮有神。因为平凡太久，有时候看到自己漂亮的样子她还会感到吃惊。“你是天才。”她说。

塔莉转个圈：“好看吗？”

金色长袍秀出她傲人的上围与纤细的腰身，一头红棕长发经过上卷、抓蓬和喷胶，凌乱不羁地披散在肩头，有如简·方达在科幻片《太空英雄》中的模样，蓝色眼影与浓黑眼线让她显得神秘魅惑。

“你美呆了。”凯蒂说，“那些男生一定会立刻拜倒在你脚下。”

“你满脑子都是爱情，八成是因为看了太多罗曼史。今晚是我们的狂欢派对，只想上床的男生闪边去。”

“我不想和他们上床，但约会应该可以。”

塔莉抓着凯蒂的手臂拉她出去，走廊上挤满谈笑喧哗的女生，有的已经打扮好，有的才完成一半，很多人拿着电棒、发胶和床单忙碌地跑来跑去。

楼下的客厅中，一个女生在教大家跳哈娑舞⁽⁴⁴⁾。

凯蒂与塔莉走出会所，加入街上的大批人群。这个舒适宜人的九月夜晚，路上到处都是人，几乎所有兄弟会都选择在今晚举办交友活动。姐妹会的女生成群结队前往各自的场地，有些经过变装造型，有些穿着一般服装，有些几乎衣不蔽体。

菲戴尔特兄弟会的会所位于街角，占地广大，格局方正，风格相当现代，融合了玻璃、金属与红砖，但室内却破破烂烂，墙面斑驳，家具难看就算了，还破损撕裂，装潢风格则像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监狱。不过因为人潮太过拥挤，这些缺点大致上看不见。

现场挤得像沙丁鱼罐头，每个人都端着塑料杯灌啤酒，随着音乐摆动身体。音响大肆放送着艾斯里兄弟的歌曲《呐喊》[\(45\)](#)，所有人都跟着唱，配合音乐跳跃。

现在轻柔一点.....

所有人一起蹲下不动，接着高举双手重新站起，跟着歌词唱和。

塔莉每次一走进派对便进入狂欢模式，这次也不例外。之前的抑郁不乐、勉强笑容都不见了，甚至连求职失利的恼怒也烟消云散，凯蒂赞叹地看着好友瞬间虏获全场目光。

“呐喊吧！”塔莉笑着高喊，男生纷纷聚集，有如飞蛾扑火，但塔莉似乎没有察觉，只拖着凯蒂冲进舞池。

凯蒂很多年没有玩得这么疯了。

她连跳了三首排舞，《红砖屋》《扭扭一整夜》和《路易路易》，浑身发热，大汗淋漓。

“我出去一下。”她大喊。塔莉点点头，凯蒂便走出去，坐在外面的红砖矮墙上。凉爽晚风轻拂汗涔涔的脸，她闭上眼睛随着音乐摇摆。

“派对在屋里，你知道吧？”

她抬起头。

跟她说话的那个男生高大宽肩，小麦色的头发垂落下来，落在一双最最碧蓝的眼眸前：“我可以坐你旁边吗？”

“当然。”

“我是布兰特·汉诺威。”

“凯蒂·穆勒齐。”

“第一次参加派对？”

“看得出来？”

他原本已经够好看了，一笑起来更是俊美：“只有一点点。我记得自己一年级的样子，像是上了火星一样。我的老家在摩斯湖。”他的语气仿佛一说出来大家都会懂。

“小城镇？”

“只是地图上的一个小点。”

“这里确实让人晕头转向。”

他们越聊越自在，他说的事情她都能体会。他是农场子弟，天没亮就要起床喂牛，十三岁学会驾驶载运干草的卡车。华盛顿大学如此广大辽阔，让人感到迷失的同时也觉得找到了归属，他很明白这种心情。

会所里的音乐换了，现在播放着阿巴乐队的《舞后》，有人将音量调大。

塔莉跑出来。“凯蒂！”她笑着大喊，“你在这里啊。”

布兰特立刻站起来。

塔莉蹙眉看着他：“这是谁？”

“布兰特·汉诺威。”

凯蒂很清楚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因为多年前在河边树林里的遭遇，塔莉不信任男生，完全不想和他们有任何瓜葛，而且尽心尽力地保护凯蒂，以免她心碎受伤。可惜凯蒂不怕受伤，她想要约会、玩乐，甚至恋爱。

可是她怎么说得出口？毕竟塔莉是出于好意。

塔莉抓着凯蒂的手臂拉她站起来：“算你运气不好，布兰特。”她笑得有点大声，拽着凯蒂离开，“这是我们的歌。”

“我今天在学生会大楼遇见布兰特，他对我笑。”

塔莉忍住不翻白眼。自从参加过菲戴尔特兄弟会的希腊变装派对之后，半年来凯蒂每天都会设法提起布兰特·汉诺威至少一次，她说到他名字的次数之多，让人误以为他们在交往。

“我来猜猜，你假装没发现。”

“我也对他笑了。”

“哇，今天很放荡哦。”

“我想邀请他去春季舞会，我们可以两对一起去。”

“我要写一篇关于伊朗宗教领袖霍梅尼的报道，我想只要我继续寄文章给报社，迟早有一天他们会采用。稍微努力一点不会要你的命——”

凯蒂转向塔莉：“我受够了，我正式宣布和你绝交。我知道你对社交没兴趣，但我有，假使你不肯去——”

塔莉大笑：“你上当了。”

凯蒂忍不住大笑。“你太过分啦。”她搭着塔莉的肩膀，两人一起走过杂草丛生的人行道，由二十一街进入校园。

到了学校的保安亭旁边，凯蒂说：“我要去明尼演艺厅，你呢？”

“传播电视大楼。”

“对！你的第一堂传播新闻课，教授是那个很有名的人，打从一入学你就一直缠着他。”

“查德·怀利。”

“你写了多少封信才终于获准去上课？”

“将近上千。你应该跟我一起去，我们都需要修这门课。”

“我等大三再上就好。要我陪你走过去吗？”

塔莉最爱凯蒂这一点，凯蒂能看穿她伪装的勇气，知道她其实很紧张。她所想要的一切从今天正式展开：“不，谢了。我想来个华丽进场，有人陪会降低我的气势。”

她目送凯蒂走远。大批学生在各大楼间走动，塔莉独自站在人群中，深吸一口气放松，努力平稳心情。她必须表现得沉着镇定。

她踏着自信的步伐经过新生池⁽⁴⁶⁾，走进传播电视大楼，第一站先去洗手间。

她站在镜子前，喷了发胶的髻发非常完美，妆容也无懈可击。紧身喇叭牛仔裤、白得发亮的小立领罩衫搭配金色皮带，这身打扮让她显得正经严肃但又不失性感。

上课钟响，她快步穿过走廊，背包随着脚步不停拍打着臀部。进了阶梯教室，她潇洒走向第一排坐下。

教室前方，教授懒洋洋地坐在金属椅上。“我是查德·怀利。”他的声音很性感，有种沙哑的感觉，仿佛喝了很多威士忌，“只要认得我就能拿优等。”

教室里响起一片笑声，塔莉笑得最响亮。她不只知道他的名字，更知道他一生的故事。他一毕业即被视为传播金童，在业界急速蹿升，不到三十岁便坐上联播网的主播台，接着，简单地说，他崩溃了。几次酒驾被捕，后来发生了一场严重车祸，他双腿骨折，还撞伤了一个小孩，从此他的事业一落千丈。有几年他完全销声匿迹，最后终于出现在华盛顿大学教书。

怀利站起来。他的模样落拓不羁，留着深色长发，灰黑的胡茬至少三天没刮，但邋遢的外形无损深色眼眸中饱含的智慧光彩。他身上依然有着伟大的标记，难怪能东山再起。

他递给她一张课程大纲后，继续往前走。

“那篇关于卡伦·西尔克伍德⁽⁴⁷⁾的报道带给我很多启发。”她露出灿烂的笑容。

他停下脚步低头看她，那眼神有种令人不安的感觉，太过专注，但倏地便消失了，仿佛激光瞬间开启又关闭，接着，他往下一个学生走去。

他以为她只是马屁精，为了求好成绩而坐在前排巴结老师。

以后她必须更注意。对她而言，现在最要紧的就是给查德·怀利留下好印象，她打算彻底学习他所传授的一切。

(1) 《舞后》（*Dancing Queen*）：瑞典国宝级乐队ABBA（阿巴乐队）于一九七六年推出的歌曲，收录于*Arrival*专辑。“年轻可人，年方十七”为其中歌词。

(2) 《比利，别逞英雄》（*Billy, Don't Be a Hero*）：一九七四年的反战歌曲，先由英国乐队纸蕾丝（*Paper Lace*）演唱，后由美国乐队布·唐纳森与黑伍德乐队（*Bo Donaldson & The Heywoods*）翻唱。

(3) 一款名为Liddle Kiddles的芭比娃娃，一九六五年由美泰（*Mattel*）公司原创生产，高度为十厘米左右，有许多不同的系列。每个娃娃有各自的角色和名字，如下段提到的卡拉密缇娃娃（*Calamity Jiddle Doll*）即为女牛仔。

(4) 杰克逊五兄弟乐队由迈克尔·杰克逊以及他的四个哥哥组成，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期开始组团演出，其中迈克尔·杰克逊后来成为家喻户晓的巨星。

(5) 此处所提及的猪，应是指一九六一年发生的猪湾（*Bay of Pigs*）事件，美国入侵古巴失败。而肯特则应是指肯特州立大学（*Kent State*）反战抗议事件，发生于一九七〇年五月四日，俄亥俄州国民警卫队对抗议学生开枪，造成四人死亡，九人受伤。

(6) 地球鞋（*Earth Shoes*）：美国地球鞋公司（*Earth Inc.*）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开发的鞋款，特色是前高后低，也称作负跟鞋。

(7) 《卡洛尔·伯纳特秀》（*The Carol Burnett Show*）：于一九六七至一九七八年播出的综艺与短剧节目。

- (8) 汉堡帮手 (Hamburger Helper)：一九七一年通用磨坊 (General Mills) 公司推出的盒装即食意大利面。
- (9) 格洛丽亚·斯泰纳姆 (Gloria Steinem)：美国女权先锋，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妇女解放运动的领袖及发言人。
- (10) 穆勒齐 (Mularkey) 的发音近似malarkey，此词为胡言乱语、乱说话之意。
- (11) 巴克曼-特纳超速乐队 (Bachman-Turner Overdrive)：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加拿大摇滚团体，曾四度夺得朱诺奖 (加拿大的格莱美奖)。《管一下事情》 (Taking Care of Business) 为其一九七四年的单曲作品。
- (12) 《爱情故事》 (Love Story)：一九七〇年推出的爱情电影，由瑞安·奥尼尔 (Ryan O'Neal) 和艾丽·麦古奥 (Ali MacGraw) 主演。男主角是哈佛法学院富家男，女主角是面包店的女儿，两人克服万难相爱，最后女主角却病逝。随此片热卖，“学院生” (preppie) 一词也成为大众语汇。
- (13) 《欢乐满人间》 (The Partridge Family)：美国音乐喜剧，一九七〇年播至一九七四年，剧情描述单亲妈妈为维持家计加入儿子的乐队，一路唱到拉斯维加斯。
- (14) “明诺号” (S. S. Minnow)：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情景喜剧《梦幻岛》 (Gilligan's Island) 中虚构的船只，发生船难漂流至荒岛。
- (15) 药房：常兼售化妆品、杂志等杂货。
- (16) 快艇骰子游戏 (Yahtzee)：一种以五颗骰子进行的计分游戏。若某次掷出的骰子都是相同的数字朝上，就是“压死” (Yahtzee)，得分最高。
- (17) 《老虎月刊》 (Tiger Beat)：美国少年娱乐流行杂志，自一九六五年发行至今。
- (18) 莫琳·麦考米克 (Maureen McCormick)：美国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知名童星，曾演出热门剧《妙家庭》 (The Brady Bunch)。
- (19) 杰克·瓦尔德 (Jack Wild, 一九五二—二〇〇六)：英国演员，最知名作品为《雾都孤儿》。
- (20) 绳球 (Tetherball)：一种风行于北美的游戏，于固定金属杆上以绳索绑上排球，参赛者分为两队，分别以顺时针与逆时针方向击球，先将绳索完全缠绕金属杆者获胜。
- (21) 吉恩·华雷斯 (Gene Juarez)：西雅图知名发廊与SPA连锁品牌，一九七一年开设第一家沙龙。
- (22) 《太空仙女恋》 (I Dream of Jeannie)：科幻情景喜剧，一九六五年播出至一九七一年，故事叙述一名航天员无意间从一个瓶中救出一名女精灵，带回家一同生活后，从此生活就被这名奉他为主人的金发仙女整个打乱。
- (23) 动手术游戏 (Operation)：一种在人体模型上以通电镊子夹起塑料制器官的游戏，若在夹取过程中碰到边缘则会响铃亮灯表示失败。
- (24) 《局外人》 (The Outsiders)：美国作家苏珊·依·辛顿 (S. E. Hinton) 于一九六七年出版的作品，描述边缘少年的成长故事。
- (25) 珍恩·艾诺森 (Jean Enersen)：西雅图知名女主播，美国女性主播先锋，自一九六八年从事新闻工作至今。
- (26) 卡洛尔·金 (Carole King)：美国知名女歌手及词曲创作者。《锦绣》 (Tapestry) 专辑于一九七一年连续十五周蝉联美国音乐榜榜首，直至今日，它仍是美国百大畅销唱片之一。
- (27) 东尼·德弗朗哥 (Tony DeFranco)：加拿大德弗朗哥家族乐队 (The DeFranco Family) 的主唱，一九七三至一九七七年为其全盛时期，之后便逐渐淡出乐坛。
- (28) 冉·迈克尔·文森特 (Jan-Michael Vincent)：美国演员，最知名的作品为《飞狼》。
- (29) 伍德沃德 (Bob Woodward) 与伯恩斯坦 (Carl Bernstein)：《华盛顿邮报》调查记者，联手揭发水门事件。
- (30) 迈克·华莱士 (Mike Wallace, 一九一八—二〇一二)：美国知名主播、主持人，曾主持CBS (哥伦比亚广播公司) 著名新闻节目《六十分钟》 (60 Minutes)。
- (31) 连环杀人魔泰德·邦迪 (Ted Bundy) 于一九七四年在西雅图及其周边地区犯案，杀害将近十名年轻女性，之后转往其他地点，受害者总共超过三十人。
- (32) 此为歌曲《美国派》 (American Pie) 中的一句歌词。美国乡村歌手唐·麦克林 (Don McLean) 一九七一年作品，歌词里写到他喜爱的歌手巴迪·霍利 (Buddy Holly) 因飞机失事过世，他觉得音乐也在巴迪死的那天死去。
- (33) 昆兰事件：指的是卡伦·安·昆兰 (Karen Ann Quinlan) 在派对上服用药物而昏迷成为植物人，其父母为争取放弃治疗并拔除生命维持器而提出诉讼，此案成为美国医疗自主权的代表案例。
- (34) 弗雷迪·普林兹 (Freddie Prinze, 一九五四—一九七七)：美国演员，因离婚陷入忧郁而在经纪人面前饮弹自尽。
- (35) 毕斯利太太洋娃娃 (Mrs. Beasley doll)：一九六六年喜剧《合家欢》 (Family Affair) 中一个女童角色所拥有的

娃娃，因为电视剧大受欢迎，玩具公司美泰（Mattel）便加以量产贩卖。

- (36) 大卫·索尔（David Soul）：美国歌手及演员。《别放弃》（*Don't Give Up on Us*）为其一九七六年的单曲作品，内容为祈求恋人回头。
- (37) 杰西卡·塞维奇（Jessica Savitch，一九四七—一九八三）：美国第一个播报周末新闻的女主播。
- (38) 斯蒂芬·金所著恐怖小说《魔女嘉莉》（*Carrie*）中，在校饱受欺凌的嘉莉遭人设计参加舞会并当选舞会皇后，当她上台领奖时惨遭猪血淋头，羞愤引爆嘉莉的超能力并展开大屠杀。
- (39) 吻乐队（Kiss）：美国重金属摇滚团体，以黑白彩绘面孔与疯狂怪异行为著名，一九七二年成立，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期为其全盛时期。
- (40) 大卫·卡西迪（David Cassidy）：美国歌手、演员及作曲家，二十世纪七十年代青春偶像，曾出演家庭喜剧《欢乐满人间》（*The Partridge Family*）。
- (41) 苏桑诺图书馆（Suzzallo Library）：华盛顿大学的代表建筑，以前校长亨利·苏桑诺（Henry Suzzallo）的姓名命名。
- (42) 汉福德（Hanford）：位于华盛顿州哥伦比亚河畔的核废料处理厂，为兴建核反应炉与制造核武器的地点，因长年制造核产品导致严重污染。
- (43) 芭芭拉·沃尔特斯（Barbara Walters）：美国知名女主播，第一位在大型联播网担任晚间新闻联合主播的女性。
- (44) 哈娑舞（Hustle）：迪斯科舞部分类型的昵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极为风行，带有摇摆舞的特色。
- (45) 艾斯里兄弟（Isley Brothers）：美国少数能同时横跨流行音乐、灵魂歌曲、放克音乐等的先驱，至今依然是最具影响力的黑人灵魂团体之一。走红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呐喊》（*Shout*）为其一九五九年作品，“现在轻柔一点”为其中歌词。
- (46) 新生池（Frosh Pond）：原名为Drumheller Fountain，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盛行将新生抛入池中而得此昵称。
- (47) 卡伦·西尔克伍德（Karen Silkwood，一九四六—一九七四）：美国工会运动人士，推动核能设施工作人员安全及保健相关议题。

第二部 八十年代《爱情战场》

纵然一次次心碎，我们屹立依旧⁽¹⁾

9

二年级结束时，塔莉心中非常肯定查德·怀利认识她。她修了他的两门课：传播新闻学 I 和 II。无论他教什么，她一概用心学习；无论他要求什么，她绝对使命必达，全力以赴，全速冲刺。

问题在于，他似乎看不出她的天分。上个礼拜的课程都在练习用读稿机，每次她念完都会立刻抬头看他，但他每次都埋头看笔记，不然就是冷淡地评论几句，语气仿佛向讨厌的邻居解释食谱，接着便叫下一个人。

日复一日，周复一周，一堂课又一堂课，塔莉等着他赞美她显著的天赋，等着他说你随时可以进KVTS。现在已经是五月的第一周了，再过六个星期大二就要结束了，她依然在等。

过去两年发生了许多变化。她将头发剪到及肩长度，也剪了刘海，她的时尚偶像由性感女星法拉·佛西变成新闻记者杰西卡·塞维奇。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流行风格简直是为塔莉而创：蓬松发型、明亮彩妆、亮面布料，外加超大垫肩。她不穿粉彩浅色，对姐妹会风格不屑一顾。最近她走进任何地方都会引起所有人的注目。

当然，查德·怀利例外。

这次塔莉确信他也会注意到她。上个星期，她终于凑齐了学分，可以向KVTS申请暑期实习，这是一家地方公共电视台，坐落于华盛顿大学校园内。她一大早六点起床，只为了抢到登记表前面的位置。拿到试镜稿之后，她立刻回家练习了无数次，尝试了十几种才终于找到完美契合这则报道的语调。昨天的试镜她表现得非常出色，她很有信心。现在终于到了公布结果的时候，她即将知道自己得到了什么职位。

“我的打扮还可以吗？”

凯蒂忙着看《荆棘鸟》，连头都没抬：“美呆了。”

塔莉感觉一阵恼火，最近她越来越常有这种感觉。有时候光是看着凯蒂，她的血压就开始狂飙，得用尽力气才能忍住不尖叫。

爱情是最大的问题。一年级时，凯蒂都在迷恋发型老土的布兰特，终于开始交往之后幻想随即破灭，两人很快就分手了，但凯蒂似乎不放在心上。二年级大部分的时间她都和泰德交往，至少他好像爱她，后来又换成艾瑞克，这个则可以肯定不爱她。凯蒂参加了一场又一场兄弟会举办的舞会，总是和一些蠢货交往，虽然她并非认真爱他们，而且绝对没有和他们上床，但她老爱聊他们的事。最近她一开口总会说起某个男生的名字，更可恶的是她从不提及她们的新闻大业，而且似乎更喜欢跑去别的科系选修。每当姐妹会有学姐订婚，她便兴冲冲地和一堆人去参观戒指，一脸晕陶陶的蠢样。

老实说，塔莉受够了。她写了一大堆文章投稿，但报社从不采用；她整天在校园电视

台附近晃荡，却没有人肯花一点时间见她。她受了这么多挫折打击，最需要好朋友的时候，凯蒂却只会聊她最近的约会。

“你根本没看。”

“我不用看也知道。”

“你不懂这件事对我有多重要。”

凯蒂终于抬起头：“你练习那则报道两个星期了，就连我半夜起床上厕所都会听见你在练习。相信我，我知道你有多疯狂。”

“那你怎么不当一回事？”

“我没有不当一回事。我知道你一定能当上主播，所以不担心。”

塔莉笑嘻嘻地说：“真的吗？”

“当然，你厉害得吓死人，你将成为第一个上电视的三年级学生。”

“怀利教授这次非得承认我很棒不可。”塔莉拎起背包往肩上一甩，“要不要跟我一起去？”

“不行，我和乔希约好一起去图书馆。”

“虽然他每次安排的活动都很无聊，但这次真的差劲透了。”塔莉由五斗柜上拿起太阳眼镜，走出门。

五月中旬，校园沐浴在淡淡的阳光下，所有植物都盛绽花朵，草坪茂盛青翠，感觉有如整齐铺在水泥步道间的绿色丝绒。她迈着自信的步伐穿过校园，走进KVTS所在的大楼，而后稍微停下，整理好喷过发胶的发型，才走进以实用为主的安静走廊。左手边的布告栏上钉了厚厚一层传单，招募室友，限抽大麻者——这个告示最先吸引她的注意，她发现下面的电话都被撕光了，旁边那张则惨兮兮完全没人动，它的内容是：招募室友，重生派基督徒优先。

二一四号室没开门，由门缝也看不到一丝光，门边的布告栏上钉着一张纸。

暑期实习职位暨部门表

新闻主播.....	史蒂夫·兰迪斯
气象.....	珍恩·透纳
营销与公关.....	葛瑞芊·劳伯
体育.....	丹恩·布鲁托
下午时段节目企划.....	艾琳·赫顿
资料研究 / 查核.....	塔莉·哈特

塔莉先感觉到失望，接着是愤怒，她气呼呼地打开门溜进幽暗的剧场，在这里她可以放心发泄，没有人会看到。她抱怨道：“浑蛋烂人查德·怀利，有眼不识泰山，就算抓着你的迷你小鸡鸡用力拽——”

“你说的人应该是我吧？”

听到他的声音让她吓了一跳。

他站在距离不到六米的暗处，深色头发比平时更邈邈，乱卷翘着披散在肩头。

他走过来，手指抚过右手边的椅背：“想知道为什么你没有得到晚间新闻的实习机会？只要你开口问，我一定会告诉你。”

“我不在乎为什么。”

“真的？”他看着她许久，没有半点笑容，然后转身沿着走道登上舞台。

她只有两个选择：保住面子或失掉前途。她下定决心追过去时，他已经到了后台。

“好啦……”这句话仿佛卡在她的喉咙里，“为什么？”

他朝她走来，她第一次留意到他脸上的细纹、双颊上的皱褶。头顶洒落的昏暗灯光使缺陷更加突出，他皮肤上的每个洞与斑都清晰可见。“每次你来上课的时候，我看得出来你精心挑选过衣服，而且花了很多时间在发型和化妆上。”

他看着她，真正看见她。她也可以看清他，看透落魄凌乱的打扮，看见曾经让他俊美迷人的骨架，但真正掳获她的却是他的眼睛，那双棕眸莹亮而忧伤，打动了她内在的空虚：“对，那又怎样？”

“你知道自己很美。”他说。

没有结巴，没有猴急，他冷淡而沉稳。她见过很多男生，在兄弟会派对上、校园里，还有在酒馆打桌球的，他们大多带着五分醉意，等不及想上下其手，但他不一样。

“我也很有才华。”

“或许有一天会成真。”

他的语气让她怒火中烧。她绞尽脑汁想以犀利的方式顶回去，这时他来到她面前，她只来得及困惑地说：“你想做——”紧接着就被他吻了。

他的嘴唇温和而坚定，接触的瞬间，她感觉有种美好温柔的东西在内心绽放，她没来由地哭了。他一定尝到了她的眼泪，因为他后退蹙眉问：“塔莉·哈特，你是女人还是女孩？”

她懂他的意思。虽然她极力掩饰青涩，但他还是感觉到了，品尝到了。“女人。”她回答，只有一点点颤抖。光是一个吻她就明白了，无论世上有多少关于性爱的知识，她在树林中惨遭强暴的经验完全不足以当作参考。虽然她并非处女，却比处女更糟，她只是个收纳痛苦与可怕记忆的容器，因为他，她第一次想要更多。

当年她对帕特也有同样的感觉。

不，这次不一样。当年那个女孩因为寂寞而不顾一切，只要有人愿意爱她，再黑的树林她也肯去，但现在的她不一样了。

他再次亲吻她，低喃道：“很好。”这次的吻持续了很久，越来越深入，感觉仿佛扯出了内心的某种东西，让她因需求而感到痛苦。他开始贴着她挺动，在她腿间燃起烈火，这时她完全忘记了恐惧。

“还想要更多？”他低语。

“嗯。”

他一把将她横抱起，带往后面墙边的阴暗处，那里有张破旧的沙发。他将她放在凹凸不平的粗糙椅垫上，缓慢温柔地除去她的衣裳。她仿佛身在遥远的地方，隐约察觉胸罩被解开、内裤被脱去。他的吻持续不断，煽动她体内的火焰。

两个人都一丝不挂之后，他俯身来到沙发上，将她拥入怀中。弹簧被他们压凹，偷偷刺痛他们作为报复。

“没有人对你慢慢来，对吧，塔莉？”

他的眼眸映出她的欲望，第一次她在男人怀中不感到害怕。

“你打算这么做吗？慢慢来？”

他把她脸上的湿头发拨开：“塔莉，我要教导你，你要的不就是这个吗？”

塔莉花了将近两个小时才找到凯蒂。一开始她先去姐妹会的地下读书室，接着又去电视间与卧房转了一圈，她甚至去大寝室看过，这个晴朗的五月下午，那里当然没半个人。她找过大学部图书馆里凯蒂最喜欢的研究室，接着又去了研究所阅览室，那里有几个嬉皮打扮的学长，她光是从书架间走过就被他们嘘。她正准备放弃时，忽然想起“小楼”。

当然喽，她怎么没有早点想到？

她跑过广阔的校园，来到她们称为小楼的那栋尖顶两层楼房屋。每个学期有十六个好运的高年级学生可以搬离姐妹会所，住进这栋房子。这里是派对中心，没有舍监，没有门禁，毕业离开姐妹会之前，这里是最接近真实世界的地方。

她打开前门，喊着凯蒂的名字，另一个房间里有人回答：“她好像在屋顶。”

塔莉从冰箱拿了两罐健怡可乐上楼。后面一间卧房的窗户开着，她探出头望着车棚屋顶。

凯蒂一个人在那里，穿着布料极少的白色编织比基尼，躺在一条沙滩巾上看平装小说。

塔莉爬出窗外，走到车棚屋顶上，她们将这里称为黑沙滩。“嘿。”她递给凯蒂一罐可乐，“我猜猜，你在看罗曼史。”

凯蒂歪着头，在阳光下眯起眼睛微笑：“丹尼尔·斯蒂尔的《誓言》，真的很感人。”

“你想听真正的浪漫故事吗？”

“你哪儿懂浪漫？上大学之后你连一次约会都没去过。”

“不一定要约会才能上床。”

“一般人都会先约会。”

“我不是一般人，你应该很清楚。”

“少来了，”凯蒂说，“你以为我会相信你和人上床了？”

塔莉从旁边拿起一条毛巾，伸展着身体躺下。她努力忍住笑容，仰望着蓝天说：“正确说来，是连续三次。”

“你不是去看暑期实习……”凯蒂惊呼一声坐起身，“不会吧！”

“你八成想说学生不可以和教授发生关系，我认为那只是建议、劝导，不过，你还是不能说出去哦。”

“你和查德·怀利发生关系了。”

听到这句话，塔莉发出梦幻般的叹息：“真的很酷，凯蒂，不骗你。”

“哇！你做了什么？他做了什么？痛吗？你害怕吗？”

“我很怕，”塔莉轻声说，“一开始我一直想到……你知道……和帕特那次，我以为我会吐或逃跑，可是他吻了我。”

“然后呢？”

“然后……我好像融化了。我根本没察觉，衣服就已经被脱光了。”

“痛吗？”

“嗯，可是不像之前那样。”塔莉感到很意外，提及被强暴的经历忽然变得好容易，她第一次觉得那只是一段遥远的往事，只是少年时发生的一件烂事。查德的温柔让她明白性爱不一定会痛，还可以很美好。“过了一会儿，感觉变得非常不可思议，现在我明白《时尚》上那些文章在说什么了。”

“他有没有说爱你？”

塔莉大笑，但内心深处却不觉得那么好笑：“没有。”

“唉，幸好。”

“为什么？我不配让人爱？天主教乖乖女也会说这种话？”

“他是你的教授，塔莉。”

“噢，原来是因为这个，我不在乎这种事情。”她看着好友，“我还以为你会把罗曼史情节套在我头上，嚷嚷着童话故事成真了。”

“我要见他。”凯蒂坚定地说。

“总不能来个四人约会吧？”

“那我只好当电灯泡了。嘿，餐厅说不定会给他敬老优惠哦。”

塔莉大笑。

“或许我很多事，但我想知道更多细节，也想知道所有经过，我可以抄笔记吗？”

凯蒂下了公交车，站在人行道上，低头看着手中的地址。

是这里没错。

四周行人熙来攘往，好几个人经过时撞到她。她挺起背走向门口，这次的会面没什么好担心的，之前她烦恼了整整一个月，而且不断唠叨，花了好大的工夫，但塔莉始终不答应。

最后凯蒂使出了撒手锏，说出了那句咒语：“你不信任我吗？”接下来就只剩该约何时的问题了。

于是乎，在这个温暖的傍晚，凯蒂朝一栋看似酒馆的建筑走去，决心拯救好友，以免她犯下一生最大的错。

和教授上床。

真是的，这怎么可能有好结果？

那家店的名字叫“布鲁克林的最后出口”，一进门，凯蒂便发现自己置身于一个从未见识过的世界。首先，这家店很大，差不多有七十五张桌子，靠墙边那些是大理石桌，其他则是原木桌，舞台区与立式钢琴似乎是整家店的焦点。钢琴旁的墙上贴着一张褪色卷边的海报，上面印的诗句引自《性灵的渴求》^[2]，那段文字立刻吸引了她的注意：怡然行走于喧嚣繁忙中，莫忘寂静中或有之平和。

这里没有半点平和或寂静，连让人呼吸的空气也付之阙如。

空气中悬浮着蓝灰色烟雾，凝聚在挑高的天花板下。几乎每个人都在抽烟，随处可见香烟的火光，夹在手指间随说话的手势摆动。一开始她完全看不到空桌子，每个位子都坐满了人，有的人在下棋、算塔罗牌、辩论政治，还有好几个人围坐在麦克风旁弹吉他。

她越过一张张桌子走向后面的角落，那里有扇开着的门，走过去还有另一个区域，摆满了野餐桌，同样挤满抽烟和聊天的客人。

塔莉坐在很后面的一张桌边，藏在阴暗的角落，一看到凯蒂，她便站起来挥手。

凯蒂小心闪过一个抽丁香烟的女人，又侧身绕过一根柱子。

这时她看到了他。

查德·怀利。

他本人与她预期的完全不同。他懒洋洋地坐着，一条腿伸直，即使烟雾弥漫，她依然能看出他有多么俊美。他一点也不显老，或许有些疲惫，不过是看尽世间沧桑的那种味道，有如年华老去的神枪手或摇滚巨星。他慢慢展开笑容，眼角随之皱起，她在那双眼眸中看到令她意外的了然，她不由得踉跄了一下。

他知道她来这里的目的：以好友的身份拯救无知少女，以免她跟错对象而抱憾终生。

“你是查德吧？”她说。

“你是凯蒂。”

听到他称呼她的小名，她不由得心中一揪，这让她被迫想起查德和塔莉的关系。

“坐吧，”塔莉说，“我去叫服务生。”她随即站起来离开他们，凯蒂完全来不及制止。

凯蒂看着查德，他也同样在打量她，脸上的笑容仿佛看穿了什么秘密。“这个地方很有意思。”她没话找话说。

“这里就像酒馆，只是没卖啤酒。”他说，“这是一个可以改变自己的地方。”

“我认为改变应该由内在发生。”

“有时候，但有时候也会从外在强加于人。”

说出这句话时，他的眸光一黯，闪过一种莫名的情绪，她忽然想起他的故事，他所失去的光明前程。

“假使学校发现你和塔莉的关系，你会被开除，对吧？”

他将腿收回，稍微坐正一些：“原来你打算来这招，很好，我喜欢直来直去。没错，我连这份工作也会保不住。”

“你是对危险上瘾的那种人吗？”

“不是。”

“你以前和学生发生过关系吗？”

他大笑：“怎么可能？”

“那么，为什么？”

他左右张望找到塔莉，她在拥挤的咖啡吧台前努力想点菜。

“别人或许不知道，但你这么问就不应该了。为什么她是你最要好的朋友？”

“因为她很特别。”

“这就对了。”

“可是她的前途怎么办？万一你们两个在一起的事情传出去，她就完蛋了，别人会说她的文凭是睡来的。”

“你想得很周到，凯蒂，你应该多替她打算，她非常需要。我们的塔莉，她.....很脆弱。”

凯蒂心里很不舒服，但不确定是因为他说塔莉脆弱，还是因为他说我们的塔莉。

“她就像蒸汽压路机，我会叫她‘热带风暴塔莉’不是没有原因的。”

“那只是外表，只是装出来的。”

凯蒂往后靠，有些诧异：“你真的关心她？”

“或许这样更不好。你打算怎么跟她说？”

“说什么？”

“你来这里是为了设法说服她不要再和我见面，对吧？你绝对可以说我年纪太大，师生关系也是个很有力的论点，顺便告诉你，我也有饮酒过量的问题。”

“你要我跟她说这些？”

他看着她：“不，我不希望你说。”

他们身后，一个穿着破烂长裤、头发蓬乱的年轻人走向麦克风，他介绍自己叫肯尼·高理克⁽³⁾，然后开始演奏萨克斯风，他的乐风极度浪漫并带着爵士情调，一时间全场安静。凯蒂感觉她随音乐飞起，来到另一片天地，然后大家渐渐恢复交谈，音乐变成背景，她看着查德，他正专注地端详她。她知道这次谈话对他有多重要，也知道塔莉对他有多重要，这下情势全然改观，她的立场骤变，开始担心他会被塔莉毁了，老实说，这个人似乎没有力气承受另一次打击。她还来不及回答他话中隐藏的问题，塔莉回来了，拖着一个紫色头发的服务生。

她皱着眉头，有些上气不接下气：“怎样？你们两个变成朋友了吗？”

查德先抬起视线：“我们是朋友。”

“好极了。”塔莉坐在他腿上，“你们想吃苹果派吗？”

查德送她们到距离姐妹会所两条街的地方，这条黑漆漆的路两旁都是老旧供膳宿舍，住在这里的学生对姐妹会成员完全不感兴趣。

“很高兴认识你。”凯蒂下车，站在路边，等候塔莉和他亲热完毕。

终于，塔莉下车了，查德的黑色福特野马跑车离去，她挥手道别。

“你觉得呢？”她忽然问凯蒂，“他很帅吧？”

凯蒂点头：“的确。”

“而且很酷，对吧？”

“毫无疑问。”她迈步往前走，但塔莉抓住她的袖子将她转回来。

“你喜欢他吗？”

“当然喜欢。他很有幽默感。”

“可是？”

凯蒂咬着下唇拖延时间。她不想伤塔莉的感情也不想惹她发火，但在这种时候说谎还算朋友吗？老实说，她确实喜欢查德，她相信查德真心关怀塔莉，但她不看好这段感情，见过他之后，这样的预感更强了。

“别这样，凯蒂，你吓到我了。”

“塔莉，我原本不打算说，但既然你硬要我说……我不认为你该继续和他交往。”想法一旦说出口，便有如冲破水坝般停不下来，“他已经三十一岁了，有前妻和一个从未谋面的四岁女儿。你们不能公开恋情，否则他会被开除，这算什么爱情？你会错过大学生活。”

塔莉后退一步：“错过大学生活？你是说打扮成大溪地土著去跳舞？还是猛灌啤酒？或者像你一样，找些书呆子约会——那些家伙只比石头聪明一点。”

“这样吧，我们各自保留看法……”

“你觉得我和他在一起别有用心，对吧？为了什么？更好的成绩？电视台的工作？”

“不是吗？一点点也没有？”话一出口，凯蒂立刻后悔了，“对不起，”她伸手抓住好友，“我不是那个意思。”

塔莉甩开她：“你当然是那个意思。拥有幸福家庭、优等成绩的完美小姐，既然我是为事业出卖肉体的荡妇，真不懂你为什么要和我做朋友。”

“等一下！”凯蒂大喊，但塔莉已经跑走了，黑暗街道上看不见她的身影。

10

塔莉一路跑到四十五街的巴士站。

“臭女人。”她擦着眼泪嘀咕。

公交车来了，她付了车费，上车找座位时还嘀咕了两次“臭女人”。

凯蒂怎么可以说出那种话？

“臭女人。”她再次骂着，但这次流露出惆怅。

公交车停靠的地方距离查德家不到一条街，她在人行道上奔跑，冲向那栋工匠风格的小屋敲门。

他几乎立刻来应门，穿着一条灰色旧运动裤和一件滚石乐队T恤。他知道她会来，由他的笑容看得出来。“嘿，塔莉。”

“带我上床。”她沙哑低语，双手伸进他的上衣里。

他们接吻，一路跌跌撞撞地穿过整栋房子，走到后面的卧房。她贴着他，抱着他不放，深深地亲吻他，她没有看他也无法看他，但无所谓。终于倒在床上时，两人全身皆赤裸，贪婪渴求。

他的双手与嘴唇带来无限欢愉，塔莉忘记了自己、忘记了痛苦，结束后，他们四肢交缠躺着，她努力不去想其他事情，只想着他带来的感受。

“想说出来吗？”

她望着上方，这片单调的三角形天花板变得非常熟悉，就像她怀抱的梦想一样。

“说什么？”

“别装傻，塔莉。”

她翻身侧躺，一只手支着头凝视他。

他温柔地爱抚她的脸：“你和凯蒂因为我的事吵架了，我知道你有多么重视她的意见。”

这番话让她吃了一惊，但其实一点也不奇怪。他们发生关系以来，她对他说了不少自己的事，一开始只是欢爱过后或一起喝酒时无意中提起，后来却越说越多。在他的床上她觉得很安心，不必担心批评或责备。他们是性伴侣，彼此并不相爱，这样说起话来反而更轻松。不过，现在她发现原来她随口说的话他都听进去了，并借此组合出整体，这件事让她忽然觉得不那么孤单了，即使觉得害怕，她依然不由自主地感到安慰。

“她觉得我们不该在一起。”

“的确不该，塔莉，我们都很清楚。”

“我不在乎。”她抹着眼泪气冲冲地说，“她是我最好的朋友，无论发生什么事她都该站在我这边。”说到最后她泣不成声，想起当年她们互相许下的承诺。

“她说得很对，塔莉，你应该听她的。”

她听出他的声音中隐含着若有似无的颤抖，她深深望进他的眼眸，看见了令她不解的哀愁：“你怎么可以说这种话？”

“塔莉，我渐渐爱上你了，虽然我也不希望这样。”他怅然微笑，“不要那么惊恐，我知道你不相信爱情。”

这个事实沉沉压在她身上，让她忽然觉得自己很老。“或许有一天我会相信。”至少她想要相信。

“希望有那么一天。”他温柔地亲吻她的唇，“现在呢，你打算怎么处理 and 凯蒂的问题？”

“妈，她不跟我说话了。”凯蒂往后靠在小电话室的软垫墙上，星期天下午很多人打电话，她等了整整一个小时。

“我知道，我才刚跟她讲完。”

塔莉当然会抢先打电话回家，凯蒂不晓得为什么觉得愤慨。她听到电话那头传来点烟的细微声响。

“她怎么跟你说的？”

“她说你不喜欢她的男朋友。”

“就这样？”凯蒂必须很小心，万一妈妈发现查德的年纪，她一定会大发雷霆，到时塔莉会以为凯蒂联合妈妈对付她，状况会火上浇油。

“还有别的？”

“没有。”她急忙说，“妈，他完全不适合塔莉。”

“你怎么知道？你和男生交往的经验也不多。”

“她没有参加上次的舞会，只因为那个男的不想去。她会错过大学生活。”

“你真的以为塔莉会跟一般的姐妹会女生一样？别傻了，凯蒂，她.....非常情绪化，满怀梦想。对了，你也该有一点那种精神，对你没坏处。”

凯蒂翻了个白眼。妈妈总是暗示加明示，希望她能像塔莉一样。“我们不是在聊我的未来，别扯远了，妈。”

“我只是想说——”

“我听到了。我该怎么办？她完全避而不见，我只是想扮演好朋友的角色。”

“有时候沉默才是好友该做的事。”

“难道要我看着她做错事？”

“有时候就得这样，然后你再从旁帮她振作起来。塔莉太耀眼夺目，有时候会让人忘记她的背景，忘记她多么容易受伤。”

“我到底该怎么办？”

“这个问题只有你能回答，我早就不再扮演指引迷津的角色了。”

“你不是很爱说人生大道理？真是的，偏偏在我最需要的时候又不说了。”

电话那一头传来呼出烟的声音：“不过我知道她今天一点会去KVTS的剪辑室。”

“真的？”

“她跟我说的。”

“谢了，妈。我爱你。”

“我也爱你。”

凯蒂挂断电话，急忙跑回房间，匆匆换了衣服，化了一点妆，主要是用遮瑕膏遮掩痘痘，她们吵完架后她的额头上冒了一堆痘痘。

她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穿过校园。其实并不难，学期快结束了，大部分的人都忙着准备期末考。到了KVTS门口，她停下脚步，做好迎接硬仗的心理准备，然后推门进入。

她去了妈妈说的地方，塔莉果然在那里，坐在屏幕前埋头观看访谈毛片并标记时间。凯蒂一进门，她便抬起头来。

“哟哟，”塔莉站起来，“道德委员会主席大驾光临有何指教？”

“对不起。”凯蒂说。

塔莉的表情瞬间溃塌，仿佛一直憋着气忽然松开：“你真的很讨厌啊。”

“我不该说那些话，只是……我们一向可以有话直说。”

“原来错在这里呀。”塔莉噎了一下，试着微笑却笑不出来。

“无论如何我都不会伤害你，你是我最好的朋友，对不起。”

“发誓以后不会再发生这种事，不可以让男人破坏我们的感情。”

“我发誓。”凯蒂全心全意决定守住誓言，就算得用订书机钉住舌头也在所不惜。任何男人都比不上她们的友谊，她们很清楚，男人来来去去，闺蜜却是永远的。“现在换你了。”

“什么意思？”

“发誓你不会再那样抛下我、不跟我说话，这三天难过死了。”

“我发誓。”

塔莉也不清楚怎么会变成这样，但和教授上床这件事渐渐发展成认真的交往。或许凯蒂说得没错，一开始她或许确实别有用心，但她已经不记得了，她只知道在他怀中感觉很充实，对她而言那是种全新的感受。

当然，他的确给她很多帮助。他们在一起时他传授了她许多东西，如果她自行摸索，恐怕得花很多年。

更重要的是，他让她明白做爱的意义。他的床成为她的港湾，他的怀抱则是救生圈，当她亲吻他，让他以无比亲密的方式抚摩她时，她会忘记自己不相信爱情。在斯诺霍米什那片阴暗树林中失身的记忆一天天淡去，终于有一天，她发现内心不再扛着这个重担。那段过去永远是她的一部分，是她灵魂上的伤疤，如同所有疤痕，尽管一开始红肿疼痛，但随着时间渐渐变成了不显眼的细微痕迹，偶尔才会看见。

即使他教导、给予她这么多，她却开始觉得不够。大四那年秋季，与世隔绝的大学环境让她感到越来越不耐烦。CNN（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改变了传播的面貌，现实世界中发生许许多多的惊人大事：歌手约翰·列侬在纽约住处外遭到枪杀；一个叫辛克利的年轻人枪击里根总统，而动机却可悲至极——只为了引起女演员朱迪·福斯特的注意；桑德拉·戴·奥康纳成为第一位女性高等法院法官；戴安娜·斯宾塞嫁给查尔斯王子，这场婚礼如

童话般完美，那年夏天美国所有女生都开始相信爱情与幸福美满。凯蒂动不动就提起那场婚礼，巨细靡遗的程度让人以为她身在现场。

这些头条新闻全发生在塔莉生活的时代，但是因为她还没毕业，所以无缘参与。是啦，她替校刊写报道，偶尔也在新闻播报中读几句稿，但这些都只是扮家家酒般的暖身练习，真正的竞赛依然将她摒除在外。

她渴望能在真实的新闻界试试身手，无论是地方新闻或全国新闻都好。她越来越受不了姐妹会舞会、兄弟会派对，最令她厌恶的则是老掉牙的传递烛火仪式⁽⁴⁾。她不懂为什么那些女生想订婚，难道她们不知道世上发生了多少大事？难道她们看不出未来有多少可能？

华盛顿大学所能提供的机会她都尝试过了，重要的传播与报业相关课程她全修完了，在公共电视台实习一年所能学习的东西她也没放过。现在时机成熟了，她等不及要一头跳进狗咬狗的电视新闻世界，她想在众多记者中杀出重围，拼搏抢夺最前面的位置。

“你还没准备好。”查德叹着气说，短短几分钟内他已经说了三次。

“才怪。”她弯腰靠近五斗柜上的镜子，再上一层睫毛膏。在这光鲜亮丽的八十年代初期，浓妆与夸张发型才是王道。“我知道你已经帮我做好准备了，你也很清楚。你要我把发型换成像女主播珍·保利一样的无聊波波头，我所有的套装都是黑色，每双鞋都是郊区家庭主妇最爱的款式。”她将刷子插回瓶中，缓缓转过身，端详着早晨刚贴好的假指甲，“我还需要什么？”

他在床上坐起来，这番谈话似乎让他感到难过或厌倦，隔着一段距离她无法分辨。“你自己知道答案。”他轻声说。

她翻着皮包寻找另一个颜色的口红：“我受够了大学，我需要进入真实世界。”

“塔莉，你还没准备好。记者必须在客观与感性间取得平衡，你太客观、太冰冷。”

这个评语一直困扰着她。她花了很多年的工夫避免感性，但现在她忽然必须同时具备感性与客观、同理心与专业能力，她和查德都知道她做不到。“我又不是想打进新闻联播网，我只是想在毕业前找份兼职工作。”她走到床边，黑色套装配白衬衫的打扮让她显得保守十足，她甚至用香蕉夹固定住头发，生怕长发垂肩显得太性感。她坐上床垫，将一绺长发由眼睛上方拨开：“你只是还不想放我进入现实世界。”

他叹息，用指节轻触她的下颌：“没错，我不想放你出去，我想让你留在我的床上。”

“承认吧，我准备好了。”她想假装性感成熟，但软弱颤抖的声音出卖了她。她需要他的认同，就像需要空气和阳光一样。当然，就算他不认同，她还是会去，但少了一点自信，而今天她需要每一分自信。

“啊，塔莉，”他终于说，“你天生就是这块料。”

她露出得意的笑容，重重吻他一下，然后下床拎起人造皮公文包。里面有几份用高磅数象牙白特殊纸印的履历表，几张印着“电视新闻记者塔露拉·哈特”的名片，以及在KVTS播报新闻的录像带。

“祝你成功。”查德说。

“一定会的。”她在西雅图连锁的基德瓦利汉堡店前搭上公交车。即使已经大四了，她依然没有把车开来学校。停车费很贵，车位也很难找，更何况，凯蒂的父母很喜欢外婆的

老车。

离开大学区前往市中心的车程中，她一直温习着面试官的资料。他今年二十六岁，曾经是广受敬重的电视新闻记者，在中美洲冲突期间他得过几个报道大奖，后来他回到故乡，彻底改变了生涯规划，但所有资料中都找不到原因，目前在地方电视台的一个小分社担任制作人。她演练过无数次面试过程。

很高兴见到你，雷恩先生。

是的，虽然我还年轻，但已经累积了可观的工作经验。

我的目标是成为一流记者，我希望……不，期许——

公交车冒着黑烟，呼咻一声停在第一街与布洛德街交叉口。

她急忙下车，站在公交车站牌边温习资料，开始下雨了，但雨势不大，不需要雨伞或雨衣，但刚好足够破坏她的发型、刺痛她的眼睛。她低头保护妆容，沿着人行道跑向目的地。

这是栋位于街道中央的小型水泥建筑，没有装窗帘，旁边附带停车场。进去之后，她研究了一下楼层表，找到她要去的地点：KCPO，二〇一室。

她摆好架势，露出最专业的笑容，上楼前往二〇一室。

她一开门就险些和门内的人撞个满怀。

一时间，塔莉竟然有些不知所措。眼前这个男人太过俊美，凌乱黑发、钴蓝眼眸与淡淡胡茬，完全不是她预期中的模样。

“你是塔露拉·哈特吗？”

她伸出一只手：“是。你是雷恩先生？”

“没错。”他和她握手，“进来吧。”他领着她穿过小小的会客室，这里到处堆满了纸张、摄影机与报纸。两扇门开着，里面是空办公室。另一个男人站在角落抽烟，他块头很大，身高至少一米九五，一头金发乱糟糟的，衣服感觉像被穿着睡觉，T恤上印着巨大的大麻叶图案。他们一进去，他立刻抬起头。

“这位是塔露拉·哈特。”雷恩先生介绍。

大块头哼了一声：“寄了一堆信来的那个？”

“就是她。”雷恩先生对塔莉微笑，“这位是马特，我们的摄影师。”

“很高兴认识你，马特先生。”

他们两个一起大笑，他们的笑声让她更焦虑，确切地感觉到自己太年轻。

他带她走进一间位于角落的办公室，指着木制办公桌前的一张金属椅。“请坐。”说完后，他关上门。

他在办公桌后坐下看着她。

她坐得笔挺，努力让自己显得成熟。

“好，你寄来的信件和录像带塞爆了我的信箱，既然你这么有抱负，想必研究过资料。我们是塔科马市KCPO电视台派驻西雅图的小队，不提供实习。”

“你之前在信里说过了。”

“我知道，是我写的。”他往后靠向椅背，双手举高垫在脑后。

“你有没有看过我的文章和录像带？”

“老实说，就是因为看过才会找你来。我发现你不打算停止寄试镜带，所以决定干脆看一下好了。”

“然后呢？”

“有一天你会变得很出色，你有那种特质。”

有一天？变得？

“可是你还没准备好，差得很远。”

“所以我想在这里实习。”

“我们不提供实习。”

“我愿意免费一周工作二三十小时，我不在乎是否能抵学分。我可以帮忙抄写、查核、找资料，我什么都肯做，雇用我绝对不吃亏。”

“什么都肯做？”他目光炯炯地看着她，“你愿意泡咖啡、吸尘、扫厕所吗？”

“现在谁做？”

“我和马特，凯萝不用跑新闻的时候也要帮忙。”

“那么我绝对愿意。”

“也就是说，只要能进来工作，你不计一切代价？”

“对。”

他重新坐好，仔细观察她：“你明白只是来打杂而且没薪水领吧？”

“我明白。星期一、三、五我可以来上班。”

他终于说：“好吧，塔露拉·哈特。”他站起来，“让我瞧瞧你的本事。”

“没问题。”她微笑，“还有，叫我塔莉。”

他送她出去：“嘿，马特，见见新来的实习生，塔莉·哈特。”

“酷。”马特忙着把玩腿上的摄影器材，连头都没抬。

到了门外，雷恩先生停下来看着她：“哈特小姐，希望你认真看待这份工作，否则这次实习很快会结束，比牛奶的保存期限更短。”

“我一定会努力，雷恩先生。”

“叫我强尼。星期五见，八点好吗？”

“我会准时到。”

她快步走向公交车站，脑海中一再回想刚才的经过。

她等于自己创造了实习机会。成名后，接受菲尔·多纳休⁽⁵⁾的访问时可以当成小故事

来说，借此展示她的胆识与毅力。

没错，菲尔，这么做真的很需要勇气，但你也知道，传播业是人吃人的世界，而我当年是个有理想、有抱负的年轻人。

不过她要先告诉凯蒂，所有事情都要告诉凯蒂之后才显得完美。

这是她们实现梦想的起点。

四方院的樱花树比日历更能清楚地表现时间。春天时满树粉红缤纷，温暖宁静的夏日则变得青翠茂盛，开学时绚烂多彩，而此刻，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叶子落尽，只剩光秃秃的树枝。

对凯蒂而言，时间过得太快。刚进大学时的她羞怯内向，现在则天差地别。在华盛顿大学的这几年，她做过新生周短剧的导演，筹备并规划三百人的大型舞会，学会一口喝干啤酒、吞下生蚝，在兄弟会派对上热络交流，即使和不认识的人相处也很自在。她可以写出生动感人的新闻报道并拍成影片，即使身在事发现场也能做得十全十美。她的新闻学教授对她评价极高，无数次赞赏她的天分。

然而问题似乎在她的内心。塔莉或许可以勇往直前，什么都敢问，但凯蒂很难在别人伤心痛苦的时候跑去纠缠。最近她越来越少写故事，大部分的时间都在帮忙编辑塔莉的报道。

她无法成为联播网的新闻制作人或一流记者，她欠缺那种特质。每天她坐在广播与传播的课堂上，感觉都像在欺骗自己。

最近她开始有不同的梦想，她想上法学院，这样就能对抗她所报道的那些不公不义。她想写小说，让人们看到美好光明的世界……她想——恋爱，这是埋藏最深的梦想，但她如何能告诉塔莉这些想法？

初中时没有人肯跟她说话，是塔莉先牵起她的手，是塔莉编织出两人搭档报新闻的美梦，她要如何告诉好友她有了不一样的梦想？

应该不难才对。她们立志一起成为记者时年纪还很小，这些年来世界发生了很多变化，越南战争战败、尼克松辞职、圣海伦火山爆发、美国冰上曲棍球奇迹式地赢得奥运金牌，还有低成本电影演员当上总统，在这变化万千的时代，梦想又怎么可能不变？

她只要坚持立场一次就好，告诉塔莉实话：那些是你的梦想，塔莉，你让我感到光荣，但我已经不是十四岁的小女生了，不可能永远跟随你。

“今天就说吧。”她自言自语，一只手拎着背包穿过雾蒙蒙的校园。

假使她有真正的目标，或许可以取代搭档成为王牌记者的梦想，塔莉也比较可能接受。如果凯蒂只是含糊地说她不知道，恐怕无法抵挡热带风暴塔莉的威力。

到了校园外围，她和其他学生一起过马路，遇到朋友时微笑挥手打招呼。回到姐妹会所，她直接去客厅，一大群女生像热狗一样排排坐在沙发和椅子上，芹绿色地毯上也坐满了人。

她将背包扔在地上，在夏绿蒂与玛莉凯中间找到空位坐下：“开始了吗？”

大约有三十个人同时出声嘘她，因为日间医学电视剧《杏林春暖》的主题曲响起了。屏幕上出现女主角劳拉的特写，她好漂亮，眼睛水汪汪的，披着无比美丽的白纱，客厅里

的所有人不约而同地出声赞叹。接着男主角路克登场，穿着灰色晨礼服，对着他的新娘微笑。

就在这时候，会所的门砰的一声打开。“凯蒂！”塔莉嚷嚷着走进客厅。

所有人一起嘘她。

塔莉蹲在凯蒂旁边：“我有话跟你说。”

“嘘，路克和劳拉要结婚了，播完后再告诉我面试结果，想必你得到那份工作了吧？恭喜。现在先别吵。”

“可是——”

“嘘。”

塔莉跪坐下来，不满地嘀咕：“你们怎么会这么迷他？他只是个瘦巴巴的惨白男人，而且头发烫坏了，更何况他还强暴了女主角，我认为——”

“嘘——”

这次她被嘘得更大声。

塔莉夸张地叹口气，双臂交叉环在胸前。

戏一演完，主题曲再次响起，塔莉立刻站起身：“快来，凯蒂，我有话跟你说。”她牵起凯蒂的手拉她离开挤满人的客厅，穿过走廊前往地下室，这里藏着姐妹会见不得光的小秘密：吸烟室。这是个藏在厨房后面的小房间，有两张双人沙发，茶几上摆着好几个已满的烟灰缸，空气非常差，即使没有人在里面抽烟，也一样烟雾缭绕，一进去眼睛会刺痛。这里是派对结束后聊八卦的地方，半夜想聊天说笑也很适合来这里。

凯蒂非常讨厌这里。十三岁时她觉得抽烟很酷、很叛逆，但现在只觉得恶心又愚蠢。“好啦，快点全告诉我吧。你得到那份实习工作了吧？”

塔莉的笑容很得意：“没错，每星期一、三、五上班，有时候周末也要去。凯蒂，我们踏出第一步了。一毕业我就会抢到那里的工作机会，然后说服他们雇用你，我们能像以前说好的那样成为好搭档。”

凯蒂深吸一口气，快，现在就告诉她：“塔莉，你不必帮我想。今天是你的大日子，你成功的第一步。”

“说什么傻话，你该不会不想做我的搭档了吧？”塔莉停顿，望着凯蒂。凯蒂努力挤出勇气张口，但就在这时塔莉大笑起来：“当然不可能，我知道的啦，你只是跟我闹着玩，真幽默。我的新老板是雷恩先生，等他没有我不行的时候，我就会跟他说。我得走了，查德绝对很想知道面试结果，不过我一定要先告诉你。”塔莉用力抱她一下之后就离开了。

凯蒂站在又小又丑的吸烟室里，闻着陈年烟臭，呆望着敞开的门。“对。”她轻声说，“我不想做你的搭档。”

但没有人听她说。

穆勒齐家的感恩节向来热闹非凡。乔治雅阿姨和瑞夫姨丈由华盛顿州东部来访，带来的食物足够喂饱整个小区。以前他们的四个孩子都在身边，但他们长大以后有时必须去配偶老家过节。今年四个孩子都没有回来，这样的状况让阿姨和姨丈有些迷惘失措，阿姨一进门还没打招呼便先倒了一杯酒。

凯蒂坐在樱桃红沙发的破扶手上，打从她有记忆以来，这张沙发一直是客厅的重心。塔莉盘腿坐在妈妈腿边的地上，每逢节庆她都会固定坐在那个位置。在塔莉眼中，凯蒂的妈妈是最完美的妈妈，所以舍不得离她太远。妈妈坐在安乐椅上，乔治雅阿姨坐在对面的沙发上。

现在是穆勒齐家传统的私房话时间。根据家中的传说，这是很多年前乔治雅阿姨提出的主意，当时她们都没有孩子。每逢假期，男人忙着看足球，女人则偷闲一个小时在客厅喝鸡尾酒、聊各自的近况。她们都知道很快就得进厨房忙个没完，但在这六十分钟里可以暂时放下烦恼。

今年妈妈第一次帮凯蒂和塔莉倒了白酒。凯蒂坐在沙发扶手上啜着酒，感觉自己真的是大人了。今年第一张圣诞专辑已经放上了唱盘，可想而知绝对是猫王，他正唱着贫民窟小男孩的故事。

多么奇妙，一张唱片，甚至是一首歌，就能勾起那么多回忆。在凯蒂的印象中，所有家庭活动都少不了猫王，圣诞节、感恩节、复活节，甚至年度露营，没有他就不是穆勒齐家的欢聚时刻了。妈妈和乔治雅阿姨绝不会忘记他，即使他过世了，这个传统也不曾动摇，但她们喝醉的时候会抱在一起哭着悼念。

“你们绝对不敢相信这个星期我有多好运。”塔莉兴奋地跪起身，凯蒂不禁觉得她像个信徒，等候妈妈的赐福。“你们知道斯波肯之狼吧？听好啰。”她以戏剧化的语气吸引她们的注意，“他妈妈买凶暗杀法官和检察官，很扯吧？我老板强尼让我写那篇报道的草稿，甚至采用了我写的一个句子，酷毙了。下星期要访问一个发明新计算机的人，他答应让我跟去。”

“塔莉，你真的步上轨道了。”妈妈低头对她微笑。

“不只是我，穆勒齐伯母，”塔莉说，“凯蒂也会成功。我一定能帮她争取到实习机会，等着瞧吧，我已经开始放话暗示了。迟早有一天你会在电视上看到我们两个，第一对在联播网主持新闻节目的女性双主播。”

“真棒啊，玛吉。”乔治雅一脸梦幻地说。

“主播？”凯蒂坐正，“我们不是要当记者吗？”

塔莉笑嘻嘻地回答：“你开玩笑吗？我们这么有冲劲，绝对能奔向最高峰啊，凯蒂。”

现在一定要说出来。状况越来越失控，老实说，今天是坦承的好时机，大家都喝了酒，气氛很轻松。

“我应该早点跟你说——”

“穆勒齐伯母，我们会比珍妮·艾诺森更出名。”塔莉笑着说，“而且赚得比她更多。”

“想象一下当有钱人的感觉。”妈妈说。

乔治雅阿姨拍拍凯蒂的大腿：“凯蒂，你让家里每个人感到光荣，你出名我们也跟着沾光。”

凯蒂叹息，又错过了一次好机会。她站起来走向客厅另一头，角落的空间很快会摆上圣诞树，她站在窗前望着外面的牧草地。晶莹白雪笼罩大地，篱笆柱子上也堆着尖尖一层。在朦胧月光下，万物蒙上一层美丽的霜蓝与洁白，衬着黑丝绒般的天空，画面有如圣诞卡。小时候，她总是迫不及待地希望赶紧下雪，甚至连续好几个月诚心祈求。白雪皑皑的萤火虫小巷仿佛童话故事场景，在那里，一切都顺心如意，就算志向改变了也不会觉得难以告诉家人。

大四最后的几个月完美至极。塔莉每星期花二十五个小时在电视台实习，凯蒂则花同样的时间在星巴克打工，那是帕克市场里新开的时髦咖啡店。尽管如此，她们周末的时间总是一起度过，去歌蒂酒吧喝酒、打桌球，或者去蓝月酒馆听音乐。塔莉晚上大多睡在查德家，但凯蒂没有表示意见，老实说，她自己都为了约会忙得不亦乐乎，没时间去唠叨塔莉。

凯蒂的生活只有一个烦恼，而且是非常严重的问题，那就是她即将毕业了。下个月就要举行毕业典礼，她将以优异的成绩取得传播暨新闻学位，然而她依然没有告诉任何人这并非她梦想的工作。

不过，现在她打定主意要坦承。她在三楼的电话室，整个人蜷起来挤进小隔间，拨打家里的号码。

响到第二声妈妈就接听了：“喂？”

“嗨，妈。”

“凯蒂！真是惊喜，你好久没有在平日打电话回家了。你一定是有心电感应，我和你爸才刚从购物中心回来。我买了参加毕业典礼要穿的衣服，等着瞧吧，美得不得了，谁说廉价百货公司没有漂亮衣服？”

“什么样子？”凯蒂拖延时间，心不在焉地听着妈妈描述。当妈妈说到垫肩和亮片时，凯蒂鼓起勇气说：“妈，我寄了履历表去诺斯庄百货公司，他们的广告部门在征人。”

电话那头明显停顿了一下，接着传来点烟的声音：“你和塔莉不是要——”

“我知道。”凯蒂靠在墙上，“搭档报新闻，享誉世界赚大钱。”

“到底怎么回事，凯瑟琳？”

凯蒂尽可能以言语传达彷徨的心情，她不晓得这辈子想做什么。她相信世上一定有属于她的成就，一条专属于她的道路，幸福美满就在尽头，但起点在哪里？“我和塔莉不一样。”她很久以前就知道，但现在终于说出口了，“我无法整天吃饭、睡觉、呼吸的时候都想着新闻。没错，我每科都得到优等，教授爱死我了，因为我总是准时交作业，可是新闻界是野蛮丛林，无论报纸或电视都一样，像塔莉那样的人会把我生吞了。他们为了抢头条什么都做得出来，要是我以为自己能做到，未免太不顾现实了。”

“现实？现实是你爸的工时一直被缩短，我们拼了老命才能维持收支平衡；现实是我明明很聪明却找不到好工作，只能领基本工资，因为我没有受过高等教育，而且一辈子在家带孩子。相信我，凯蒂，在你这个年纪不必顾虑现实，以后多的是时间让你烦恼，现在的你应该怀抱远大梦想，立志往高处爬。”

“我只是想走不一样的路。”

“哪条路？”

“我还不清楚。”

“噢，凯蒂……我觉得你只是没有勇气追求成就，勇敢一点。”

凯蒂还来不及回答，外面传来敲门声。“有人。”她高声说。

门打开了，原来是塔莉。“你在这里啊，我到处找你。你在跟谁说话？”

“我妈。”

塔莉抢过话筒：“嗨，穆勒齐伯母，我要绑架你女儿，晚点再打给你，拜。”她挂断电话，转向凯蒂说：“跟我来。”

“去哪里？”

“你很快就知道了。”塔莉拉着她离开会所到停车场，上了塔莉新买的蓝色大众金龟车。

前往西雅图市区的路程中，凯蒂不停追问究竟要去哪里、要做什么，终于，车子停在一栋小型办公楼房前面。

“这是我上班的地方。”塔莉将引擎熄火，“真不敢相信你没来过，没关系，反正现在你来了。”

凯蒂翻个白眼，心里有了底。塔莉想炫耀新的成就，八成是她的报道被播出了，所以找她来看胶卷或影带。凯蒂一如往常跟随着塔莉，穿过毫无色彩的走廊，进入KCPO电视台西雅图分社的狭小办公室。“听着，塔莉，我有话跟你说。”

塔莉打开门。“好啊，不过晚点再说。对了，这是马特。”她指着一个弯腰驼背的长发壮汉，他站在窗边抽烟，将烟雾呼出窗外。

“嗨。”他连根手指都没动。

“我们的记者凯萝·曼苏尔去市议会采访了。”塔莉领着凯蒂走向一扇关着的门。

凯萝·曼苏尔的事情，凯蒂早就听到不想听了。

塔莉停下脚步敲敲门，一个男人的声音响应之后，塔莉开门拉着凯蒂进去：“强尼，这是我的朋友凯蒂。”

办公桌后的男人抬起头：“你就是凯蒂·穆勒齐吧？”

基本上，他是凯蒂见过的最好看的男人。他的年纪比她们大，但不会差太多，顶多差五六岁，一头浓密长黑发往后剪出层次，尾端微卷。他的颧骨高耸，偏尖的下巴或许显得秀气，但没有半点阴柔气息。他微笑时，她猛然倒吸一口气，强烈而纯粹的肉体吸引如同雷击，她从来没有过这种感觉。

她站在这儿，一身准备去打工的装扮：学院风牛仔裤、平底便鞋、红色V领毛衣，昨晚卷好的头发现在已经全塌了，她早上没时间重弄，也没有化妆。

她要宰了塔莉。

“你们两个慢慢聊吧。”塔莉蹦蹦跳跳地离开办公室，顺手关上门。

“请坐。”他比着办公桌前的空椅子。

她坐下，因为太紧张只敢坐前面一点点。

“塔莉说你是天才。”

“这个嘛，她是我最好的朋友。”

“你很幸运，她非常特别。”

“是，先生，的确。”

他大笑，那深具感染力的浑厚笑声让她不禁也露出微笑。“拜托不要那样称呼我，我会觉得背后站了个老头。”他往前靠，“那么，凯蒂，你觉得怎样？”

“什么怎样？”

“这份工作。”

“什么工作？”

他瞥了门口一眼。“嗯，有意思。”然后重新看着她说，“我们有个行政人员的空缺。接听电话和整理档案的工作以前由凯萝负责，但她快生产了，所以那个小气鬼经理终于答应我们雇用新人。”

“可是塔莉——”

“她想继续实习。她说因为继承了外婆的遗产，所以不需要领薪水。偷偷跟你说，她真的很不擅长应对电话。”

这一切发生得太快，凯蒂无法消化。一个小时前，她才终于承认不想走传播这条路，现在却得到一个好机会，华盛顿大学传播系的同学绝对不惜杀人放火也要抢到这份工作。

“薪水多少？”她拖延着。

“当然只有基本薪资。”

她心算一番，在星巴克打工的薪水加上小费至少可以赚到这里的两倍。

“别犹豫了。”他微笑道，“你怎么舍得拒绝？你可以在丑到爆的办公室里接电话赚微薄的薪水，这不是所有大学毕业生的梦想吗？”

她忍不住笑出声：“既然你形容得这么美妙，我怎么能拒绝？”

“至少这是个起步吧？灿烂的电视新闻世界近在眼前。”

他的笑容仿佛有超能力，扰乱了她的心思：“是吗？真有那么灿烂？”

这个问题似乎让他吃了一惊，他第一次认真地看着她，虚假的笑容退去，碧蓝眼眸中的情绪变成苦涩酸楚：“在这间办公室里不是。”

她深深被他打动，说不出原因，但那份吸引力极为强烈，完全不像对大学里那些男生的感觉。这又是另一个不该接受这份工作的好理由。

她身后的门开了，塔莉几乎是跳着进来：“你答应了吗？”

因为迷上老板而来上班未免太疯狂。

话说回来，她才二十一岁，而他提供了一个进入电视圈的起点。

她不敢看塔莉。凯蒂知道如果看了，她会觉得自己又放弃主张，任由塔莉拉着走，而且还是为了非常不良的理由。

但她怎么能拒绝？或许开始工作之后可以找到所需要热情与才华，她越想越觉得不可能。毕竟学校并非真实世界，或许就是因为这样她才无法全心投入新闻事业，这里所做的报道想必意义非凡。

“当然，”她终于说，“我愿意试试，雷恩先生。”

“叫我强尼。”他的笑容如此醉人，她甚至不得不转开视线。她确信他一定能看透她的内心，或是听见她急促的心跳声：“好，强尼。”

“成啦。”塔莉拍了一下手，又握在一起。

凯蒂不由自主地察觉到，塔莉立刻攫获了强尼全部的注意，他坐在办公桌边缘凝视着塔莉。

这一刻，凯蒂领悟到她做错了。

凯蒂望着挂在五斗柜上方的椭圆小镜子，经过挑染的直金发往后梳，用黑色丝绒发箍固定；浅蓝色眼影与双层绿色睫毛膏衬托出她眼睛的颜色，粉红唇蜜与腮红增添了好气色。

“你会学着爱上新闻，”她对镜中的映影说，“你不是被塔莉拉着走。”

“快点，凯蒂，”塔莉敲着卧房门大声说，“不可以第一天上班就迟到。我去停车场等你。”

“好吧，看来你确实是被她拉着走。”她从单人床上拿起公文包，离开卧房下楼。

学期只剩最后一周，姐妹会所一片忙乱，准备期末考、送别与收拾行李，所有事情同时进行。凯蒂在乱糟糟的走廊上左躲右闪，出门来到会所后方的小停车场，塔莉坐在崭新的金龟车中，引擎已经发动了。

凯蒂一上车关好门，车子立刻出发。小小的音响大声播放着《紫雨》，塔莉得用吼才能压过音乐。

“很棒对吧？我们终于可以在一起工作了。”

凯蒂点头：“没错。”不得不承认她很兴奋，毕竟她还没毕业就找到工作，而且是她主修的领域。就算是塔莉帮她争取到的也无所谓，她知道自己基本上是被好友拉着走，但这也没关系，重点是尽力做好这份工作，认清新闻传播是否适合她。“老板是怎样的人？”她调低音量。

“强尼？他非常在行。以前原本是战地记者，去过萨尔瓦多还是利比亚之类的地方，天晓得？听说他很想念战场，但他是很厉害的制作人，跟着他可以学到很多。”

“你想和他交往吗？”

塔莉大笑：“虽然我和教授上床，但不代表每个老板都有搞头。”

凯蒂松了口气，远超过应该的程度。她想问强尼结婚了没，整个星期她一直想问，却怎样也开不了口，这种问题太明显。

“到了。”塔莉将车停在公司外面的人行道上。在楼梯和走廊上她一路说着一起工作有多棒，但是一进入拥挤的小办公室，她立刻直接走向马特，和他在一起交头接耳。

凯蒂呆站着将人造皮公文包抱在胸前，不晓得该做什么。

她刚决定先脱掉外套，强尼忽然出现了，模样俊美得不可思议，但表情非常愤怒。

“马特！凯萝！”他大吼，虽然他们就在旁边，“那家叫微软的新公司发表了新东西，我不晓得是什么鬼。迈克会把资料传真过来，上面要你们去微软总部一趟，看看能不能访问到那里的老板比尔·盖茨。”

塔莉立刻跑过来：“我可以跟吗？”

“随便你，反正只是条狗屁新闻。”强尼说完，便回到办公室用力甩上门。

接下来是一片兵荒马乱，塔莉和马特收拾好用具冲出办公室。

他们走了之后，办公室变得寂静空荡，凯蒂呆站着不知道究竟该做什么。

旁边的电话响了。

她脱掉外套挂在椅背上，坐下来接听：“KCPO新闻部，我是凯瑟琳，请问需要什么服务？”

“嘿，亲爱的，是爸和妈啦，我们只是想祝你第一天工作顺利。你是我们的荣耀。”

凯蒂一点也不觉得惊讶。人生中有些事情永远不会变，她的家人就是这样，所以她这么爱他们：“谢啦，爸、妈。”

接下来的几个钟头并不难打发。电话响个不停，她桌上的收件匣好像很多年没人动过了，文件档案杂乱无章。

她太专注于工作，终于抬头看钟时已经下午一点，肚子快饿扁了。

应该有午休时间吧？她离开座位，穿过已收拾干净的办公室，走到强尼的门前。她停下脚步，鼓起勇气准备敲门，但她还没敲下去，里面便传来一阵怒吼。他在电话里跟人吵架。

最好别去烦他。她启动录音机转到自动接听，跑下楼找到一家熟食店买了一份火腿奶酪三明治，一时冲动又买了一杯蛤蜊巧达浓汤和一份培根生菜番茄三明治，最后加上两罐可乐。她拎着提袋跑上楼，将电话重新转回人工接听。

接着，她再次走到强尼的门前，里面安安静静。

她怯怯地敲门。

“进来。”

她打开门。

他坐在办公桌后，神情很疲惫，头发凌乱，仿佛被他随手胡乱往后拨了很多次。“穆勒齐，”他叹口气，“可恶，我忘记你今天开始上班。”

凯蒂原本想开个玩笑，但声音拒绝配合。她是如此在意他，他却压根不晓得她在办公室里，这种感觉有些恼人。

“进来吧。你拿着什么？”

“午餐，我猜你应该饿了。”

“你帮我买午餐？”

“我做错了吗？对不起，我——”

“坐下。”他指着对面的椅子，“其实我很感激，我想不起来多久没吃东西了。”

她走向办公桌，拿出两人的午餐。她感觉到他一直看着她，那双焰蓝色的眼眸专注凝视，害她差点因为紧张而打翻巧达浓汤。

“热汤。”他的声音变得低沉亲昵，“原来你是那种女生。”

她坐下看着他，因为无法不看他：“哪种女生？”

“爱照顾人的那种。”他拿起汤匙，“我猜猜，你生长在幸福家庭，两个小孩、一条狗，父母没有离婚。”

她大笑：“我认罪。你呢？”

“没有狗，不太幸福。”

“噢。”她努力找别的话说，“你结婚了吗？”这句话自己冒了出来，她完全来不及制止。

“没有，从来没有。你呢？”

她微笑：“没有。”

“算你走运，这份工作需要全神贯注。”

凯蒂觉得自己像个骗子。她坐在上司对面，绞尽脑汁想说出能讨他欢心的话，却无法看他的双眼。太疯狂了，他没有帅到那种程度，但他的某种特质强烈地触动她，以至于她无法顺畅思考。最后，她说：“他们去微软能采访到好新闻吗？”

“昨天以色列入侵了黎巴嫩，你知道这件事吗？他们将巴勒斯坦人赶回贝鲁特，这才是真正的新闻，我们却只能待在这间狗屁办公室，报道一些风花雪月。”他叹息，“对不起，我今天过得很不顺。”他微笑，但眼睛没有笑，“而你帮我买了汤，我保证明天会好好表现。”

“塔莉说你以前是战地记者。”

“嗯。”

“你应该很爱那份工作吧？”

她看见他眼眸中闪过一种情绪，她本能地辨识为悲伤，但她怎么可能懂？

“很疯狂。”

“你为什么放弃？”

“你太年轻了，不会懂。”

“我没有比你小那么多，说说看嘛。”

他叹气：“有时候人生会把人整得很惨，就这样。就像滚石乐队唱的，人不可能总是得到想要的。”

“那首歌还说，那就改为追寻你需要的。”

他看着她，刹那间，她知道自己抓住了他全部的注意力：“今天早上你有找到事情做

吗？”

“档案非常乱，邮件也一样，堆在角落的那些录像带我也都整理好了。”

他大笑，整张脸变得如此俊美，她不禁倒吸一口气。

“这几个月来我们一直叫塔莉去整理，但就是叫不动。”

“我不是故意——”

“别担心，你没有害到朋友。相信我，我知道该对塔莉有怎样的期许。”

“是什么？”

“热情。”他简单地说，将三明治包装袋塞进塑料汤杯。

他的语气让凯蒂几乎忍不住一个抽缩，她忽然意识到麻烦大了。无论她提醒自己多少次他是上司，依然毫无作用，每当接近他时，她心中的感觉便无法否认。

“坠落”——没有其他词能够形容。

这一天剩下的时间，她继续接电话、整理文件，然而脑海中却不停重温在他办公室最后的那个时刻，以及她问起塔莉时他那个不假思索的率直回答：热情。

记忆中最清晰的，是他说这句话时爱慕的笑容。

12

毕业那年的夏天，对塔莉而言简直有如天堂。她和凯蒂找到一间二十世纪六十年代风格的公寓，地段非常理想，就在帕克市场楼上。她们搬来外婆的旧家具，厨房里的康宁厨具与英国瓷器都有四十年历史。她们挂上喜欢的海报，小茶几上摆着两人的照片。穆勒齐伯母有一天突然来访，送来几袋生活用品与几盆人造花，说是要为她们的公寓增添温馨气氛。

环境塑造了她们的生活风格。步行范围内便有数间酒吧，她们最喜欢市场里的雅典酒吧，以及街角那家烟雾缭绕的弗吉尼亚酒馆。早上六点，送货卡车哗哗倒车、呜呜鸣笛，她们到对街的星巴克买拿铁，然后去“拉潘尼尔法式烘焙坊”买牛角面包。

身为单身上班族，她们的生活规律而悠闲。每天早上她们出门吃早餐，坐在街边的锻铁餐桌旁阅读她们收集来的报纸。《纽约时报》《华尔街日报》《西雅图时报》与《邮讯报》更成为她们的《圣经》。吃完早餐后，她们开车去公司，每天都能在那里学到关于电视新闻报道的知识。下班后她们换上有大垫肩的闪亮上衣与老爷裤，造访市区许许多多的夜店，各种音乐都有——朋克、新浪潮、摇滚、流行，随她们的心情挑选。

塔莉终于可以正大光明地和查德交往，他经常带她们一起出去玩得很疯。

她和凯蒂当年在深夜河畔编织的梦想成真了，塔莉觉得每分钟都很快乐。

现在，她们将车停在公司前面，从下车到进去大楼，一路聊个不停。

但是一打开办公室的门，塔莉随即察觉到状况不对。马特在窗边匆忙收拾摄影器材，强尼在办公室里对着电话大吼大叫。

“怎么回事？”塔莉将皮包扔在凯蒂一尘不染的办公桌上。

马特抬起头：“发生了抗议事件，由我们负责报道。”

“凯萝呢？”

“在医院生产。”

这是塔莉的好机会，她直奔强尼的办公室，连门都没敲：“让我播报。我知道你认为我还没准备好，但是现在没有别人了。”

他挂断电话看着她。“我已经通报电视台要由你负责报道，刚才就是因为这件事在吵。”他由办公桌后面走向她，“别让我丢脸，塔莉。”

塔莉知道这么做很不专业，但她实在忍不住——她扑过去抱住他：“你最棒了。我会让你很有面子，等着瞧吧。”

她往门口冲去，他清清嗓子叫她，她停下来，转过身。

“你不想看一下背景资料吗？难道你打算什么都不知道就去采访？”

塔莉感觉脸颊发烫：“糟糕，我要看。”

他递给她一张滑溜溜的传真纸：“事件起因是耶姆镇一个叫杰西奈⁽⁶⁾的家庭主妇，她自称能通灵。”

塔莉蹙眉。

“怎么了么？”

“没有，只是……有一个我认识的人住在那儿附近，没什么。”

“没时间去拜访朋友了。快出发吧，我希望你两点能回来进行剪辑。”

马特和塔莉出去后，办公室变得非常安静，只剩凯蒂和强尼两个人，这种状况很罕见，这是整个夏天里的第二次。寂静让她有些不安，他的办公室门开着，想到他就在里面，凯蒂的心无法平静，电话响起时她每次都太快接听，而且有些上气不接下气。

塔莉在的时候总是热闹滚滚。她为电视新闻而活，所有大小事她都想知道，每天她都缠着强尼、凯萝和马特不停发问，所有事情都要征询他们全体的看法。

塔莉经常聊天到一半自顾自地走掉，马特翻白眼的次数多到凯蒂数不清，头牌记者凯萝的反应更不客气，最近她几乎不和塔莉说话了，但塔莉似乎不在意，对她而言只有新闻最重要，第一是新闻，最后是新闻，永远是新闻。

然而凯蒂不一样，她关心同事胜过他们所报道的新闻，她几乎立刻和凯萝成为朋友。凯萝经常带凯蒂一起去吃午餐聊即将出世的孩子，也常请凯蒂帮忙编辑稿件或查资料。马特也常找凯蒂倾吐，一说就好几个小时，聊家庭问题以及女朋友不肯嫁给他的烦恼。

唯一没有对凯蒂打开心门的人是强尼。

每次他在旁边，她就紧张得不知所措。只要他看着她的方向微笑，她就会双手发软拿不住东西。向他转达留言时她总是结结巴巴的，还被他办公室的破旧地毯绊倒过。

简直可悲至极。

一开始凯蒂以为只是因为他长得帅。他有着爱尔兰天主教男孩的完美外形，黑发蓝眼，笑起来时整张脸皱在一起的模样令她忘记呼吸。

她原本以为这种迷恋不会持续很久，只要经过一段时间多了解他，便会停止醉心于他的外貌，至少可以对他的笑容免疫。

可惜没那么顺利。他所说的话让她的心被绑得更紧，在他愤世嫉俗的伪装下，她瞥见一个怀抱理想的人，不只如此，他还受了伤。虽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强尼内心破碎，屈居边缘地带，无法触及大新闻，这样的悲哀挑动着她。

她走向墙角，那里放着一堆录像带等着归档。她刚抱起一摞，强尼忽然出现在他办公室的门口：“嘿，你很忙吗？”

她手中的录像带立刻掉满地：“没有，还好。”

“我们去吃一顿像样的午餐吧。今天没什么新闻，我吃腻了熟食店的三明治。”

“呃……当然好。”她专注在出门前要做的事情上：启动录音机，穿上毛衣，拿起皮包。

他来到她身边：“准备好了吗？”

“走吧。”

他们并肩走向街口过马路，他的身体不时轻触到她，每一次她都能清楚感受到。

终于到了餐厅，他带她走向角落的座位，从这里可以俯瞰艾略特湾与七十号码头的店铺。他们一落座，服务生立刻来点菜。

“穆勒齐，你的年纪可以喝酒吗？”他微笑着问。

“你真会开玩笑，可是我不在上班时间喝酒。”这句话简直古板透顶，她沮丧极了，再次骂自己白痴。

“你是个负责任的好孩子。”服务生离开之后他如此说，看得出来他强忍着笑。

“是好女人才对。”她坚定地道，希望没有脸红。

他微微一笑：“我是在称赞你。”

“有那么多好话可说，你却选负责任？”

“不然你希望我称赞你什么？”

“性感、杰出、漂亮。”她紧张地大笑，她希望展现成熟，却表现得像个小丫头，“你知道，所有女人都想听的那些。”她微笑。她必须利用这次机会在他心中留下好印象，并吸引他的注意，就像他吸引她那样。绝不能搞砸。

他往后靠，希望不是因为忽然想离她远一点。此时此刻，她万分遗憾没有和大学时交往的男生上床，她敢说一定看见了她身上的处女印记。

“你来上班多久了？两个月？”

“快三个月了。”

“你喜欢吗？”

“还不错。”

“还不错？真怪的答案。这个业界的观感很极端，不是爱死就是恨死。”他靠向前，手肘靠在桌上，“你对传播有热情吗？”

又是这个词，这是她与塔莉之间最大的差异，就因为这个，所以塔莉是粮，而她则是糠。

“呃，有。”

他端详她，接着露出了了然于胸的笑容。她很想知道，那双蓝色眼眸究竟将她的灵魂看穿到什么程度。

“塔莉绝对有。”

“是啊。”

他尽可能装出不经意地问：“她有交往的对象吗？”

凯蒂没有退缩也没有蹙眉，她自认表现非凡。至少，现在她知道这次邀请的用意了。她很想说“有，她和现在的男朋友交往很多年了”，但她不敢说，虽然塔莉不必隐瞒和查德的关系了，但也没有四处张扬。“你说呢？”

“我猜她应该有很多对象。”

幸好服务生送餐来了，她假装赞赏盘中的食物：“你呢？我觉得你好像不太热衷于这份工作。”

他猛然抬起视线：“你怎么会有那种想法？”

她耸肩继续吃，但眼睛却看着他。

“或许吧。”他低声说。

她感觉自己愣住，叉子停在半空中。他们的话题第一次超越随口闲聊，他吐露了很重要的心事，她非常确定。

“告诉我，在萨尔瓦多发生了什么事？”

“你应该知道那里发生过大屠杀吧？当年就非常血腥了，听说现在更严重。行刑队杀害平民、神父和修女。”

凯蒂不是很清楚，老实说，她一无所知，但她还是点头，看着他脸上纷杂的情绪。她第一次看到他如此激动热情的模样，他的眼眸中再次出现无法解读的神情。

“你好像很热爱那份工作，为什么放弃？”

“我从来不提这件事。”他喝光啤酒后站起来，“该回去上班了。”

她低头看着几乎没吃几口的餐点，显然她太多事、刺探太深了：“我侵犯你的隐私了，对不起——”

“不用道歉，那已经是陈年往事了。走吧。”

回公司的路上，他一言不发，他们迅速上楼，进入寂静的办公室。

她终于忍不住碰碰他的手臂：“我真的很抱歉，我不是故意惹你不高兴的。”

“我刚才说过，那是陈年往事了。”

“但是还没过去，对吧？”她轻声说，立刻察觉自己又越界了。

“回去工作。”他粗声说完，进入他的办公室，用力关上门。

耶姆镇坐落在奥林匹亚市与塔科马市之间，藏身于翠绿山谷。这是个典型的乡间小镇，所有人都穿法兰绒衬衫配褪色牛仔裤，在路上相遇时会互相挥手打招呼。

然而几年前发生了急遽的变化，一个三千五百岁的亚特兰蒂斯战士现身在一个平凡主妇的厨房。

镇民奉行西北地区的风俗：过好自己的日子，也给人一条活路，于是长期以来都没有干预。他们不理睬那些来耶姆镇朝圣的信徒（大多开着昂贵名车、一身精品行头——好莱坞那种人），也装作没发现最上等的土地一一售出。

然而，当杰西奈准备大兴土木成立学校教育信众时，镇民终于忍无可忍。KCPO南湾分社的主管表示，当地民众包围了杰西奈的土地。

抗议建案的所谓“群众”，其实不过区区十个人，他们举着标语牌在聊天，感觉不像政治集会，比较像一起喝咖啡聊是非，不过采访车一出现，他们立刻开始游行、呼口号。

“啊，媒体的魔力。”马特将车停在路边，转头对塔莉说，“告诉你一个大学没教的秘诀：跟受访者打成一片，大胆走进去。假使感觉快要爆发肢体冲突，我要你立刻过去，知道了吗？不断提问、不断说话就对了。一看到我打手势就立刻闪开，不要挡住镜头。”

塔莉跟着他往前走，她的心跳仿佛一分钟内跑了约一千六百米。

抗议群众朝他们蜂拥而来，所有人同时开口想表明立场，互相推挤争抢。

马特用力推塔莉一把，她踉跄往前，直接对上一名彪形大汉，他留着圣诞老人风格的大胡子，高举标语牌，上面写着：拒绝蓝慕沙。

“我是KCPO的塔莉·哈特，请问你今天来这里的诉求是？”

“问他的名字。”马特大吼。

塔莉瑟缩了下。该死。

壮汉说：“我叫班恩·聂图曼，我的家族在耶姆镇住了将近八十年，我们不希望这个镇变成新世纪怪咖的超市。”

“他们已经有加州了！”有人大喊。

“请介绍一下你印象中的耶姆镇。”塔莉说。

“这里很安静，大家互相照应。我们每天一起床就先祷告，通常不管邻居的闲事……直到他们开始建造不属于这里的鬼东西，载来一车车精神病患者。”

“你说他们是精神病——”

“本来就是！那个女人说会通灵，和一个自称来自亚特兰蒂斯的死人说话。”

“学印第安人说话就是蓝慕沙吗？我也会！”旁边有个人大声说。

接下来二十分钟，塔莉彻底发挥所长和大家说话。采访进行六七分钟后，她渐渐抓到

节奏，也想起学过的东西。她聆听，然后问一些很平常的问题，她不确定是否问到重点，也不确定是否站在最佳位置，但是访问到第三个人时，马特不再指挥她，而是交给她主导。她知道自己感觉很好。人们对她推心置腹，说出心中的感觉、疑虑与畏惧。

“好了，塔莉。”马特在她身后说，“拍够了，可以收工了。”

一停止拍摄，群众立刻解散。

“我办到了。”她低语，控制住想上下蹦跳的心情，“真刺激。”

“表现很好。”马特对她微笑，她永远忘不了这个笑容。

马特以破纪录的速度收拾好摄影器材上车。

塔莉的肾上腺素狂飙，依然处于亢奋状态。

这时她看到露营区的招牌。

“开进去。”她没想到自己竟然会这么说。

“为什么？”马特问。

“我妈……来这里度假，暂时住在这个露营区。给我五分钟去打个招呼。”

“我去抽支烟，你有十五分钟，不过等一下我们得尽快赶回去。”

采访车停在露营区的预约柜台前。

塔莉过去问她妈妈在不在，值班的人点点头：“三十六号营区，看到她时顺便提醒她该缴钱了。”

塔莉沿着小径穿过树林，好几十次想放弃回头。老实说，她不知道为什么要来。自从外婆的葬礼之后，她再也没有见过妈妈，也没和她说过话。塔莉满十八岁时继承了外婆的遗产，从此负责每个月寄钱给白云，她从不曾收到只言片语的道谢，倒是收过好几张通知寄钱到新地址的明信片。耶姆镇这个露营区是最新的地址。

她看到妈妈站在一排流动厕所旁边抽烟，身上穿着一件印第安风格的灰色粗织毛衣，搭配很像睡裤的裤子，感觉仿佛女子监狱的逃犯。岁月磨损了她的美貌，在凹陷的脸上留下交织的皱纹。

她走过去说：“嗨，白云。”

妈妈深吸一口烟再缓缓呼出，她看着塔莉，眼睛好像睁不开。

她看得出来妈妈状况很差，毒品让她老得很快，她还不满四十岁，模样却像五十岁。她的眼神迷离昏茫，一看就知道是瘾君子。

“我在KCPO新闻部上班，来这里采访。”塔莉尽可能不表现出得意，她知道不能对妈妈有任何期待，但她的眼神与声音中依然有旧日的回音，当年那个小女孩填满了十二本剪贴簿，只希望有一天妈妈能了解她并引以为荣，“这是我第一次播报，我以前就说过迟早有一天我会上电视。”

白云轻轻摇晃，仿佛呼应着只有她能听见的音乐：“电视是大众的鸦片。”

“谁能比你更懂毒品？”

“说到这里，我这个月手头有点紧，你有钱吗？”

塔莉翻着皮包，找出皮夹里应急用的五十美元纸钞交给妈妈：“不要全给同一个毒贩。”

白云蹒跚着上前接过钱。

塔莉真希望没有来。她明知道不能对妈妈有所期待，为什么总是记不住？“白云，我会寄钱让你重新接受勒戒。每个家庭都有传统，对吧？”说完，她便转身走向采访车。

马特在等她，他抛下烟蒂用脚跟踩熄，笑嘻嘻地问：“你妈妈有没有觉得大学生女儿很了不起啊？”

“说笑呢，”塔莉灿烂地笑着，抹了抹眼睛，“她哭得像个婴儿。”

塔莉与马特一回来，整个办公室立刻全速运转。他们四个人挤在剪辑室里，将二十六分钟的毛片剪成三十秒的报道，内容一针见血、不偏不倚。凯蒂努力专注在报道上，尽可能只想着报道，但午餐时发生的事使她的感官变得麻木迟钝或极度敏锐，她分不清楚是哪一种。她只知道对他的感觉原本只是羞涩暗恋，经过那顿午餐之后，变成了更深沉的情感。

剪辑结束，强尼打电话给塔科马的台长，几分钟之后他挂断电话看着塔莉：“除非发生更大的新闻，不然应该会在今晚十点播出。”

塔莉拍着手跳起来：“我们成功了！”

凯蒂忍不住感到嫉妒。她多么希望强尼也能那样看着她，一次就好。

假使她能像塔莉一样就好了，自信、性感，想要就大胆争取，任何人事物都一样，那么她或许能有机会，但是强尼可能会拒绝她，也可能会一脸不解地质疑她，想到这里，她就只敢躲在阴影中。

正确地说，是塔莉的阴影。一如往常，凯蒂只是幕后和音，永远无法站在聚光灯下。

“我们去庆祝吧，”塔莉说，“晚餐我请。”

“我不能去。”马特说，“女朋友在等我。”

“晚餐我没办法，不然约九点去喝一杯好吗？”强尼说。

“没问题。”塔莉回答。

凯蒂知道她应该退出，她不想坐在桌边看着强尼欣赏塔莉，但她别无选择。她是配角，就像电视剧里的萝达·摩根斯坦^[2]，无论玛丽去哪里，萝达只能跟随，无论多么心痛也得去。

凯蒂仔细挑选衣服——白色盖袖T恤、黑色复古提花背心，紧身牛仔裤的裤管塞进抓皱短靴中，也卷好头发，仔细梳到一侧绑成马尾。她原本以为自己相当好看，一进客厅却看到塔莉穿着一袭绿色针织洋装，有着深V领口、大垫肩，搭配金属色调宽腰带，正随音乐舞动身体。

“塔莉？你准备好了？”

塔莉停止跳舞、关掉音响，钩起凯蒂的手臂：“走吧，该出门了。”

她们下楼来到公寓前面的街道，强尼靠在他的黑色卡米诺轿车上，褪色牛仔裤搭配旧

旧的史密斯飞船T恤，显得随性不羁，性感得要命。

塔莉的另一只手立刻钩住他：“我们要去哪里？”

“我计划好了。”强尼说。

“我最爱有计划的男人。”塔莉说，“你呢，凯蒂？”

“爱”这个字和他同时出现在对话中，几乎触动她的心事，她不敢看他，只回答：“我也是。”

他们三个人并肩走在石铺街道上，进入空荡荡的市场。

街角有家霓虹灯闪烁的情趣商店，强尼带着她们往右转。

凯蒂蹙眉。帕克街有一条隐形的分隔线，就像赤道一样分隔南北，越往南越败坏，除非想找毒品或妓女，否则游客不会涉足这一带。街道两旁的店铺与商家都显得低级下流。

她们经过两家成人书店和一家限制级电影院，这一档同时播放两部巨片：《黛比爽翻达拉斯》续集与《周末性狂热》。

“真好玩，”塔莉说，“我和凯蒂没有来过这里。”

强尼在一扇破破的木门前停下脚步，看得出来它以前是漆成红色的，他微笑着问：“准备好了吗？”

塔莉点头。

他打开门，音乐震耳欲聋。

门口坐着一个黑人大汉。“麻烦看一下证件。”他打开手电筒检查他们的驾照，“进去吧。”

检查过证件之后，塔莉与凯蒂走下狭窄阴暗的走廊，两旁的墙上贴满广告、海报与保险杆贴纸。

走廊尽头是一个长方形的空间，里面挤满了人，个个穿着挂满五金装饰的黑皮衣。凯蒂第一次在同一个地方看到这么多怪发型，好几十个人顶着朋克头，用发胶固定得像锯子一样挺，染成彩虹般的七彩颜色。

强尼带她们穿过舞池，经过几张木桌来到吧台旁，酒保的头发染成紫红色，呈八爪形根根竖立，脸颊上别着一个安全别针。吧台尽头有个大电视挂在半空中，目前播放着MTV频道，但完全没有人看。

酒保送酒过来，强尼给她丰厚的小费与灿烂的笑容，然后领着凯蒂与塔莉走向电视下方的角落座位。

塔莉马上举起玛格丽特调酒：“敬我们。今天的表现太酷了。”

他们碰杯之后开始喝。

喝不停。

喝到第三杯时，塔莉醉了。当她喜欢的摇滚乐响起时，例如金发美女乐队的《叫我》⁽⁸⁾、英国舞韵乐队的《美梦〈就是这么做的〉》、文化俱乐部的《你真的想伤害我吗》，她就会站起来在桌子旁边独自跳舞。

凯蒂多希望自己也能那么随兴，但两杯酒还不足以让她忘却本性，于是她只好看着强尼欣赏塔莉。

直到塔莉去洗手间，他才终于正眼看凯蒂：“她总是那么横冲直撞，对吧？”

凯蒂努力想找个巧妙的回答，既能让话题离开好友，也能展现自己热情的一面，但她骗得了谁？她没有热情的一面。塔莉是火红丝缎，凯蒂只是米白棉布。

“嗯。”

塔莉由洗手间冲出来，醉醺醺地跑向吧台：“十点了，可以转台吗？反正没人看。”

“随便。”酒保的造型有如末日战争片中的跑龙套角色，他爬上梯子转台。

塔莉走向电视，态度有如虔诚信徒走向教宗。

她的脸出现在屏幕上：“我是塔露拉·哈特，在华盛顿州耶姆镇为您报道。这座宁静的小镇今天成为抗议现场，杰西奈与来自三千五百年前的灵体蓝慕沙计划建立会所，因而与当地民众发生冲突……”

报道结束之后，塔莉转向凯蒂，紧张地低声问：“还可以吗？”

“你完全棒呆了，”凯蒂诚挚地说，“出色极了。”

塔莉用力抱了凯蒂一下，然后握住她的手：“来吧，我想跳舞。强尼，你也来，我们三个一起跳。”

随着英国朋克摇滚乐队——性手枪的歌曲，舞池中有男人相拥共舞，也有女人调情亲热。凯蒂旁边的女生穿着黑色塑料迷你裙、战斗靴搭配网袜，一个人跳得很开心。

塔莉率先跳起舞，接着是强尼，凯蒂最后。一开始她觉得有点不自在，名副其实是个电灯泡，但是跳完一曲后，她渐渐放松了。酒精是最好的润滑剂，让她的身体变得灵活，当音乐变成慢歌时，她几乎毫不迟疑地投入塔莉与强尼的怀抱，他们三个自在地一起舞动，感觉出奇性感。凯蒂抬头看强尼，他痴痴地望着塔莉，她忍不住希望他能那样看她。

“我永远不会忘记今晚。”塔莉对他们说。

他弯腰亲吻塔莉。凯蒂太醉了，过了一秒才明白是怎么回事，接着心开始痛起来。

塔莉打断这个吻：“坏强尼。”她大笑着推开他。

他的手沿着塔莉的背往下滑，想将她拉过去：“坏有什么不好？”

塔莉还来不及回答，有人叫她的名字，她迅速转过身。

查德推挤着人群穿过拥挤纷乱的舞池，他留着长发，身穿斯普林斯汀⁽⁹⁾T恤，仿佛误闯新浪潮⁽¹⁰⁾世界的硬式摇滚乐手。

塔莉奔向他，他们旁若无人地激情热吻，接着凯蒂听见好友说：“老头子，带我上床。”

他们没有挥手、没有道别、没有打招呼，就这么离去。凯蒂呆站在强尼怀中，他则望着门口，仿佛希望塔莉回来，或者笑着说只是整人游戏，然后继续一起跳舞。

“她不会回来。”凯蒂说。

强尼回过神，放开她，回到桌子旁点了两杯酒，接下来他陷入沉默。她看着他，心里

想：看我。

“那个人是查德·怀利。”他说。

凯蒂点头。

“难怪了……”他注视着舞池另一头空荡荡的走廊。

“他们在一起很久了。”她端详他的侧脸，在疯狂的瞬间，她好想主动出击，对他伸出手。或许她能让他忘记塔莉或改变心意，或许今晚她可以不在乎屈居次等地位，就算只是酒精作祟也无所谓。酒后乱性也能滋长爱苗，不是吗？“你以为可以和塔莉……”

她没说完，他便抢先点头，接着说：“走吧，穆勒齐，我送你回家。”

回去的路上，她告诉自己这样最好。

“晚安，强尼。”她在家门前道别。

“晚安。”他转向电梯，走到一半忽然停下脚步转身叫她，“穆勒齐？”

她停住，回头看他：“嗯？”

“你今天的表现十分出色，我说过吗？你非常有写作天分，我没见过比你更厉害的撰稿人。”

“谢了。”

夜里，她躺在床上望着幽暗虚空，想起他这番话，以及他当时的眼神。

就算只是微不足道的地方，至少今天他留意到她了。

或许这份感情没有她所想的那么绝望。

13

自从塔莉第一次上电视播报后，所有事情都发生了变化。他们四个人成为无坚不摧的团队：凯蒂、塔莉、马特与强尼。接下来两年，他们经常一起行动，在办公室头脑风暴、制作新闻，如吉卜赛人般赶往一个个地点。塔莉第二次播报的新闻是关于一只雪鸮，它在国会山的街灯上筑巢，之后，她又负责追踪加德纳的州长竞选连任的活动，虽然有数十个记者同时采访，但加德纳经常优先回答她的问题。第一批微软新贵头戴超大耳机听宅男音乐、开着崭新法拉利在街头呼啸而过，KCPO的同人人都知道塔莉很快会出人头地，离开这个小小的地区电视台。

大家都知道，而强尼更是体会深刻。虽然他们三个闭口不提以后的事，但未来如同一片总是存在的阴影，也因此使他们的关系更融洽、更紧密。偶尔不需要加班赶报道时，强尼、塔莉和凯蒂会相约在歌蒂酒吧打桌球、喝啤酒。共事即将两年了，他们知道对方所有的事情，除了各自不愿分享的那些。

除了真正重要的那些。凯蒂经常觉得很讽刺，他们三个在人生的瓦砾中寻觅真相，却坚决不肯看清自己的人生。

塔莉不晓得强尼喜欢她，他则完全没发现凯蒂的心意。

日复一日，夜复一夜，这段怪异的三角关系持续着，没有人打破僵局。塔莉总是问凯蒂为何不交男朋友，她很想说出心事，老实对塔莉坦承一切，但每次准备开口时又打退堂鼓。塔莉和查德刚开始在一起时她曾义正词严地劝诫，现在又怎么有办法说出她喜欢强尼？毕竟老板是比教授更不恰当的对象。

更何况，塔莉怎么可能了解暗恋的心情？塔莉只会逼她约强尼出去，到时候她该怎么说？不行，因为他喜欢你。她内心深处有一个自己都不敢承认的黑暗角落，只有在梦中才会看见，在朗朗白昼下她不会相信，但夜晚独处时她会担心，万一塔莉发现她的感情，说不定强尼在塔莉眼里将突然变得很有吸引力。塔莉的毛病并非渴望得不到的东西，而是所有东西她都要，而且迟早能得手。凯蒂不敢冒险，她可以接受无法拥有强尼，但无法看着他被他抢走。

于是凯蒂保持低调、忙碌，将爱情的梦想深深埋藏。爸、妈和塔莉常取笑她不交男朋友，她总是一笑置之，推说她的标准很高，然后提出认识的人做比较，每次总能逗得大家哈哈大笑。

为了安全起见，她尽可能不和强尼独处。虽然在他面前她不会再手忙脚乱或舌头打结，但她知道他的观察力很敏锐，假使给他太多机会，她拼命隐藏的秘密很可能被看穿。

她的计划相当成功，可谓面面俱到，直到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个酷寒的日子，她叫进强尼的办公室。

那一天，办公室又只剩他们两个。奥林匹克国家公园据说有野人出没，塔莉和马特去追踪采访了。

凯蒂抚平安哥拉羊毛上衣，换上客套的笑容，一进他的办公室，只见他站在脏兮兮的窗前。

“强尼，有什么事吗？”

他的模样很糟，神色憔悴：“我跟你说过萨尔瓦多的事情，你还记得吗？”

“当然。”

“我在那里还有一些朋友，其中一位是拉蒙神父，他失踪了。他姐姐认为他被抓去刑求，可能已经遇害了，她希望我过去一趟设法帮忙。”

“可是那里很危险——”

“危险是我的小名。”他虽然笑着，但笑容扭曲虚假，有如水中倒影。

“这不是可以说笑的事。你可能被杀害，也可能像去采访智利政变的那个记者一样人间蒸发，再也没有人知道他的下落。”

“相信我，”他说，“我不是在说笑。我以前去过，记得吗？我看过被蒙起眼睛处决的状况。”他转过头，眼神空洞迷离，她纳闷他想起了什么。“那些人曾经保护过我，我不能背弃他们。如果塔莉求你帮忙，你能置之不理吗？”

“你很清楚我一定会帮，但是她不可能身陷战区，除非百货公司周年庆也算上。”

“我就知道能信赖你。我不在的时候你会把公司打理好吧？”

“我？”

“我以前说过，你是个负责任的好孩子。”

她情不自禁地走过去抬头看他。他要走了，说不定会受伤，也可能发生更惨的状况。“是好女人才对。”她说。

他低头看她，脸上没有笑容。两人之间的距离每一寸她都能清楚感觉到，她不必费力，只要举起手就能摸到他。

“好女人。”他说。

然后他离开了，丢下她独自站在那儿，那些能说而没说的话有如幽魂缠着她。

强尼不在的这段时间，凯蒂体会到时间的弹性多么惊人，可以不断延伸，一分钟感觉就像一个小时，而只要一通电话，只要听到他郑重地说对不起，时间又如同橡皮筋般弹回原状。每次电话铃声响起，她便满怀期待。第一天结束时，她的头抽痛不已。

在第一个星期中，她也学到了另一课。塔科马的台长还是会打电话来督导，并派了一位制作人过来管理这个团队，然而实际上，凯蒂慢慢开始接手制作的工作。马特和塔莉信任她，她懂得如何善用最少预算维持运作。她的单恋总算有点好处，因为她平时仔细观察强尼，所以知道该怎么处理他的工作。当然，相较于他大师级的功力，她顶多只是个小学徒，不过她的能力足以应付。到了第一周的星期四，总部派来的制作人举双手投降，说他有更要紧的事情，没有闲工夫整天追着疯子跑，就这样回塔科马去了。

星期五，凯蒂第一次制作了一段报道。虽然只是无足轻重的软性报道——追踪前儿童电视节目明星主持人“刹车手比尔”⁽¹¹⁾的现况，但依然是她的作品，而且顺利播出了。

看到自己的作品出现在屏幕上，那种肾上腺素狂飙的感觉很刺激，虽然大家只会记得塔莉的面孔和声音。

她打电话给爸妈，他们特地开车过来和她与塔莉一起收看，结束之后，大家举杯为“她们的梦想”祝贺，并一致同意实现的那天越来越近了。

“我一直以为凯蒂会和我搭档成为主播，看来我错了，”塔莉说，“将来她会成为我的制作人，芭芭拉·沃尔特斯访问我时，我会说因为有她，我才能成功。”

凯蒂依照被期望地举杯祝贺，脸上堆满笑容，随着塔莉的滔滔不绝重温每一刻。她很满意自己的表现，真的，制作的过程是种喜悦，和父母一起庆祝也很开心，最富意义的时刻，则是妈妈将她拉到一旁说：“凯蒂，我以你为荣。你踏上成功之路了，现在你应该很庆幸没有转换跑道吧？”

但是整个过程中，她一直偷偷看时钟，纳闷时间怎么过得这么慢。

第二天，塔莉搬来一摞影带放在凯蒂桌上：“你的气色很难看。”

凯蒂被声响吓了一跳，这才意识到她又呆望着时钟：“是吗？你的歌声很难听。”

塔莉大笑。“人都有缺点嘛。”她双手按在凯蒂的桌上弯腰靠近，“晚上我和查德要去后台酒吧，摇滚乐队小凯迪拉克要去表演，要来吗？”

“今天晚上不行。”

塔莉打量她：“你是怎么了？整个星期你都魂不守舍，我知道你失眠，常听到你半夜走来走去，而且你都不出去玩，我觉得好像变成了象人⁽¹²⁾的室友。”

凯蒂忍不住瞥了强尼的办公室一眼，然后转回来看着好友，心中瞬间充满浓浓的惆

怅，要是能告诉塔莉实情就好了——她不小心爱上了强尼，现在非常担心他——那样一定能大大减轻她内心的负担。十年来，这是她第一次对塔莉有所隐瞒，她难受得连身体都不对劲了。

但是她对强尼的感情很娇嫩，禁不起热带风暴塔莉的骤雨摧残。

“我只是有点累，”她说，“制作工作很辛苦，只是这样而已。”

“可是你很喜欢吧？”

“当然，很有趣。快去和查德约会吧，我来关门。”塔莉离开之后，凯蒂独自在幽暗寂静的办公室流连。多奇怪，她喜欢待在这里，因为感觉离他很近。

“大白痴。”她骂自己。老实说，最近她每天至少会骂自己两次。她的举止有如痴心守候的恋人，她的感觉也是如此，但这一切不过是她的想象——至少她没有恍神到忘记这个事实。

她一个人回家，公交车停在帕克街与松树街口，这里挤满形形色色的人，有很多观光客、怪咖和嬉皮士，她夹在中间买晚餐。回到家后，她蜷起身子窝在沙发上，边看新闻边吃装在白色纸盒中的晚餐。晚餐后，她记下几个可以报道的点子、打电话给妈妈，然后转到NBC（美国全国广播公司）频道收看电视剧：讲家族权谋斗争的《豪门恩怨》与医学剧《波城杏话》。

《波城杏话》演到一半，忽然有人按门铃。

她皱着眉头应门：“谁？”

“强尼·雷恩。”

强大的震撼几乎使凯蒂跌倒。放心、欢喜与紧张，一次心跳的瞬间她同时感受到这三种情绪。

她瞥一眼客厅墙上的镜子，倒吸一口气。她活像时尚杂志的“改造前”照片，头发扁塌，素颜朝天，连眉毛都没修。

他再次敲门。

她开门。

他站在门外，沉沉靠在门框上，身上穿着脏兮兮的利瓦伊牌牛仔裤与破烂T恤，上面印着斯普林斯汀“生在美国”巡回演唱会的图案。他的头发长长了，而且没有梳理，虽然晒黑了一些，但神情颓丧，感觉老了许多，她也嗅到了酒臭味。

“嗨。”他放开门框打招呼，因此失去平衡险些摔倒。

凯蒂过去扶住他，搀着他进门，顺便用脚关上门，带他到沙发旁，他几乎是跌坐上去的。

“我在雅典酒吧坐了很久，”他说，“一直提不起勇气上楼来。”他恍惚地左右察看，“塔莉呢？”

“她出去了。”凯蒂的心抽痛。

“哦。”

她坐在他旁边：“萨尔瓦多的事情还顺利吗？”

他转过头，眼神如此哀伤，她忍不住将他拥进怀中。

他沉默了许久之后才说：“我还没到，他就死了，可是我一定要找到他……”他由后口袋拿出扁酒瓶灌了一大口，“要喝吗？”

她啜了一小口，烈酒灼烧她的喉咙，如热炭般停在胃部顶端。

“他妈的，状况真是让人心碎，新闻却只是轻描淡写地带过，根本没人关心。”

“你可以去采访啊。”她说，虽然她并不喜欢这个主意。

“我也想啊……”他的声音越来越低，然后又大声起来，“但那不算新闻了。”他又喝了一口酒。

“喝慢一点。”她想抢走酒瓶，没想到反而被他一把抓住手腕拖到腿上。他的另一只手抚摩她的脸，仿佛眼睛看不见，要靠触觉摸索她的长相。

“你很美。”他呢喃。

“你醉了。”

“你一样很美。”他一只手沿着她的手臂往上，另一只手顺着喉咙往下，最后将她抱进怀中。她知道他要吻她，全身所有神经末梢都感应到了，但她也知道应该制止。

他将她拉过去，她的决心瞬间消散，她顺从他双手的力量，任他领着自己往下渐渐接近他的嘴唇。

这个吻与她从前的经验截然不同：一开始温柔甜蜜，接着变成索求且霸道。

她将自己完全交给他，如同她一直以来的梦想。他的舌头仿佛带着电流，激起崭新而痛楚的欲望，她开始急不可耐地贪求他，想都没想就将双手伸进他的上衣，感受他肌肤的温度，需要更加贴近……

她的双手来到他的锁骨上，将柔软温暖的棉布T恤往上拉起，这时，她察觉到他没有反应。

她的感官太过混乱，过了一会儿头脑才清醒。这全新的需求让她隐隐作痛，她重重喘息着，后退一些察看他的反应。

他躺在沙发上，眼睛半闭，缓缓举起一只手，动作有些僵硬，仿佛无法完全控制行动，最后落在她的嘴唇上，指尖描着外围。“塔莉，”他低语，“我就知道你一定很美味。”

给她心头一记重击之后，他沉沉睡去。

凯蒂坐在他腿上低头呆望着他的脸，不晓得这样过了多久。再一次，时间在两人间拉长。那种感觉像流血，但由体内滴滴流淌消逝的并非血液，不是那种能够轻易转移的东西，她失去的是梦，她独自栽种、细心呵护的梦幻爱情之花。

她离开他的身上，扶他在沙发上躺好，脱掉他的鞋子，拿来毯子帮他盖好。

她回到房间关上门，躺在床上许久无法入睡，努力不去一再回想刚才的事，但怎样也做不到。她一直尝到他嘴唇的滋味，感受到他舌头的触感，听见他低声说着塔莉。

过了午夜很久，她才终于入睡，而早晨来得太快。六点时，她按掉闹钟，刷牙，梳头，穿上睡袍，急匆匆来到客厅。

强尼已经醒了，坐在厨房餐桌旁喝咖啡。看到她进来，他放下杯子站起来。“嗨。”他伸手耙梳了一下头发。

“嗨。”

他们四目相对，她绑紧睡袍的腰带。

他瞥一眼塔莉的房门。

“她不在，”凯蒂说，“昨天晚上她在查德家过夜。”

“那么是你让我睡在沙发上，还帮我盖毯子？”

“对。”

他走向她：“昨晚我醉得很惨，对不起，我不该跑来这里。”

她不晓得该说什么。

他终于说：“穆勒齐，我知道昨晚我不太正常……”

“没错。”

“我们……有发生什么事吗？我不希望——”

“我们？怎么可能？”她抢话，不给他机会说出万一两人发生关系他会有多懊恼，“别担心，什么都没发生。”

他的笑容是如此庆幸，她觉得好想哭。

“那我们办公室见吧。谢谢你照顾我。”

“不客气。”她双手环胸，“我们是朋友，应该的。”

14

一九八五年即将结束时，塔莉得到一次大好机会。她获派前往灯塔山⁽¹³⁾进行现场直播报道，她很意外自己竟然紧张得手指发抖、声音沙哑，但是结束后她觉得自己天下无敌。

她的表现极为出色，甚至可以说令人惊奇。

她端坐在车子的前座，因为亢奋而微微跃动。这辆车特别改装过，以符合现场直播的设备需求，她闭起双眼重温每一刻：她挤到人群前面发问，结尾的镜头更是毫无瑕疵，她站在被灯光照亮的河岸前，红黄色的警车灯照亮傍晚的天空。结束之后，他们花了很长的时间将器材装上车，回公司的车程也很长，但她不在乎。她不希望这个夜晚太早结束，她还带着耳机、电池盒、无线麦克风和对讲机，这些东西是荣耀的勋章。

“在那家便利商店停一下，我口渴了。”强尼在后座说，“马特，趁现在下去拍几个远景镜头。塔莉，轮到你去跑腿了。”

马特将车开进停车场：“酷。”

车停好之后，塔莉收了钱，下车往灯火通明的便利商店走去。

她的耳机里响起强尼的声音：“我不要那种新可乐哦。”

她从腰带上拿起对讲机，启动之后说：“你说了几百次，我又不是白痴。”

进入店面，她找了一下冷饮柜在哪里，看到之后由药品那一排走过去。

“嘿，快看，”她对着对讲机说，“这里有卖预防老人健忘的营养品，你需要吗，强尼？”

“贫嘴。”他在耳机里说。

她笑着握住饮料柜的门把手，忽然发现玻璃上有道阴影晃过，她转过头，看到一个戴着灰色滑雪面罩的男人拿枪指着店员。

“噢，上帝啊。”

“你在叫我吗？”强尼说，“你终于明白——”

她慌乱地将对讲机的音量调到最小才关掉，以免被抢匪听到。她将对讲机挂回腰带上用外套遮住，同时藏好电池盒。

收银台前的抢匪转头看她。

“你！趴在地上。”蒙面男子对天花板开枪警告。

“塔莉？到底发生什么事了？”耳机里传来强尼的声音。

塔莉急忙拉扯耳机线，尽可能藏在外套下，接着将对讲机的输出音量转到最大，希望强尼能听到背景的声音。她按下通话钮，以她敢发出的最大音量说：“有人抢劫。”

透过耳机，她听见强尼说：“要命了。马特，快报警，然后开始拍摄。塔莉，保持冷静，趴在地上别乱动。我们可以进行现场直播，启动你的麦克风，我来联络台里，现在正好是新闻时段。史丹，你有没有听见？”

几秒后，强尼说：“好，塔莉，我们将透过迈可进行报道，现在他正在播报十点新闻。你的声音会实时传送出去，你听不见他的声音，但是他能听见你说话。”

塔莉启动麦克风低声说：“我不晓得，强尼，要怎么——”

“塔莉，你的麦克风在线，”他急切地说，“现在是实况转播，快。”

蒙面抢匪一定是听到了声音，他突然转身用枪指着她：“妈的，我叫你趴好。”

接下来她只听到一句：“我受够了这些狗屁。”然后他就开枪了。

瞬间爆出巨响，塔莉还来不及尖叫，子弹已经射中她的肩膀，冲击力让她倒在地上。她撞上身边的货架，隐约察觉五颜六色的盒子被压扁，四散落在周围，她的头重重撞上合成地板。

她躺在地上喘气，望着天花板上蛇一般扭动的日光灯管。

“塔莉？”

是强尼，在她的耳朵里。她以缓慢的动作轻轻翻身，肩膀一阵抽痛，但她咬牙继续动作。她保持趴伏，手脚并用地爬向走道尽头，拆开一盒卫生棉取出一片压住伤口，一按她就痛得要命兼头晕眼花。

“塔莉？怎么回事？快说话。你还好吗？”

“我在，”她说，“只是忙着……处理伤口，应该没有大碍。”

“感谢老天，”强尼说，“要关掉麦克风吗？”

“休想。”

“好。记住，你正在现场直播，不要忘记说话。他们听不见我的声音，但是可以听见你的。丫头，这是你一炮而红的好机会，我就在这里协助你。可以描述一下现在的状况吗？”

她蹲起身，痛得整张脸一揪，接着慢慢往前移动，抬头试着进行评估：“几分钟前，一名蒙面男子闯入这家位于灯塔山的便利商店，持枪要求店员交出现金。他先是对空鸣枪示威，后来又对我开枪。”她在不惊扰抢劫犯的程度下尽可能提高音量。

她听见声响，好像是哭声，她保持蹲低姿势接近墙角，发现一个小男孩缩成一团靠在色彩缤纷的糖果架旁。

“嗨。”她伸出一只手，他急忙握住，他抓得很紧，她抽不回手，“你叫什么名字？”

“凯柏，我和爷爷一起来的。你有没有看到那个人开枪？”

“有。你爷爷应该平安无事，我去找他，你在这里躲好。凯柏，你姓什么？今年几岁？”

“林雷特，到七月就满七岁了。”

“很好，凯柏·林雷特，保持蹲低，不要出声。不可以再哭喽，好不好？勇敢一点。”

“我尽量。”

她低头对着麦克风低声说话，她不晓得电视台是否能全部听到，但只能继续说下去：“我在糖果架旁边发现一个七岁大的男童，他的名字是凯柏，他和爷爷一起来，我正在找他爷爷。我听见抢匪在柜台那边恐吓店员，告诉警方，歹徒只有一人。”她转向角落。

她看到一个老人盘腿坐在地上，抱着一盒狗饲料。“你是凯柏的爷爷吗？”她低声问。

“他没事吧？”

“他很好，只是受了惊吓，现在在糖果架旁边。你看到了什么？”

“我从窗户看到抢匪开着一辆蓝色车子过来。”他看看她的肩膀，“你应该——”

“我要靠近一点。”她用力压住伤口上的卫生棉，忍着痛等眩晕过去，这次放开时手上有血，她不予理会，虽然听不见主播的声音，但她继续对他说话，“迈可，显然这名抢匪是独自开着蓝色车辆来到这里，车子停在一扇窗户外面。我很高兴告诉大家，凯柏的爷爷活着而且没有受伤。现在我正往柜台前进，我听见抢匪大吼说应该不止这点钱，店员说他没办法开保险箱。我看到外面有闪光，应该是警方抵达了，他们用探照灯照亮店铺，要求抢匪举起双手走出去。”她快步跑过一块没有掩蔽的地方，随后躲在玛丽·卢·雷顿⁽¹⁴⁾吃麦片的人形立牌下。“迈可，告诉警方，犯人脱下面罩了，他是金发，蛇形刺青绕过整个脖子。抢匪非常惊慌，大声骂着脏话挥舞枪支，我认为——”

又一声枪响，玻璃碎裂，几秒后，霹雳小组由窗口冲进来。

“塔莉！”强尼大声呼唤她。

“我没事。”她缓缓站起来，一动就觉得剧痛难耐、头晕目眩。她由破掉的窗户看到转播车，马特站在那儿拍摄所有经过，但她没看到强尼。“西雅图霹雳小组击破玻璃窗进来，抢匪已经被制伏在地上了。我尽可能靠近，看看能不能进行访问。”

她由立牌后面走出来，慢动作前进，接近麦片货架时，她瞬间冒出一个念头：穆勒齐家星期六的早餐，穆勒齐伯母会让她吃卡通玉米片，不过只限周末。

这是她最后一道清晰的思绪，接着就昏倒了。

去医院的车程非常漫长，好像永远到不了。城市车阵走走停停，凯蒂坐在臭气熏人的出租车里，一路祈祷塔莉平安无事。车子终于停在医院前，时间已经超过十一点了，她付了车费，随即冲进灯火通明的大厅。

强尼和马特在里面，神色憔悴，瘫坐在很不舒服的塑料椅上。一看到她进去，强尼立刻站起来。

她跑过去：“我看到新闻了。怎么回事？”

“抢匪开枪击中她的肩膀，但她继续报道。穆勒齐，你真该看看她那时候的模样，非常出色，毫无畏惧。”

他的语气与眼神里满是爱慕，换作其他时候，那毫不掩饰的与有荣焉或许会让凯蒂伤心，但此刻她却火冒三丈。“所以你才那么爱她，是吗？因为她拥有你所欠缺的胆识。你让她去冒险、害她受枪击，再来赞赏她的热情。”她的声音颤抖，最后那个词尾音拉得长长的，有如包裹剧毒的太妃糖，“去你的英雄事迹！我关心的不是新闻，而是她的命。你有没有去问过她的状况？”

她的暴怒让他一脸错愕。

“她在动手术，她——”

“凯蒂！”

她听见查德叫唤她的名字，转身看到他跑进大厅，他们抱在一起，如同风和雨一般自然地互相依靠。

“她还好吗？”他在她耳边低语，他的声音流露出脆弱，就像她一样。

她退开：“在动手术，我只知道这么多。不过她不会有事的，子弹无法抵挡风暴。”

“虽然她老爱逞强，但其实没那么坚强，你我都知道，不是吗，凯蒂？”

她咽了一下口水，点点头。在别扭的沉默中他们并肩站着，对塔莉的关怀像一条无形的绳索将他们绑在一起。他从他的眼神中清清楚楚地看出，他真的爱塔莉，而且他非常害怕。

“我去打电话通知我爸妈，他们应该也想过来。”

她等着他响应，但他只是呆站在原处，眼神迷茫，双手握拳放在身侧，有如随时准备拔枪的西部枪手。她疲惫地笑了笑，转身走开，经过强尼身边时，她忍不住说：“现实中的人 would 像那样互相扶持渡过难关。”

她来到一排公用电话前，投进四枚两角五分的硬币，拨打家里的号码。爸爸接起电

话，她说明状况之后挂断，深深庆幸接电话的人不是妈妈，因为听见妈妈的声音她会崩溃。

她转过身，强尼在旁边等候：“对不起。”

“你的确该道歉。”

“凯蒂，要做这一行就得学会将内心分隔，以报道为最优先，这是职业伤害。”

“对你和塔莉这样的人而言，报道永远最重要。”她扔下他独自站在那里，自己坐在沙发上低着头再次祷告。

不久之后，她感觉他来到身边，但一直没开口，于是她抬起头。

他没有动，甚至没有眨眼，但她看得出他非常紧绷，他似乎死命撑住冷静的表象，但边缘的破绽越来越明显。

“穆勒齐，你看起来温和，其实很强悍。”

“有时候。”她本来想说爱给了她力量，尤其是在这种时刻，但是她不敢看着他说出那个字。

他动作缓慢地在她身边坐下：“你怎么会这么了解我？”

“办公室就那么一点大。”

“不是这个原因。没有人像你这么了解我。”他叹息着往后靠，“我的确害她陷入险境。”

“她自己也想把握这次机会。”她让步，“我们都很清楚。”

“我知道，但是……”

他没有把话说完。她看着他问：“你爱她吗？”

他完全没有回答，只是坐在那里，闭着双眼靠在椅背上。

她无法忍耐，好不容易才鼓起勇气发问，她想知道答案：“强尼？”

他伸手搂住她的肩膀将她拉过去，她沉入他所给予的安慰中。在他怀里的感觉有如呼吸般自然，但她知道这种感觉有多危险。

他们静静地坐在一起度过漫长空虚的夜晚，无言等待。

塔莉渐渐醒来，开始察觉到周遭的环境：天花板上的白色隔音瓷砖、一条条的日光灯管、床上的银色栏杆，以及她身旁的托盘。

记忆一点一滴回到意识中：灯塔山，便利商店，她想起枪口指着她，还有疼痛。

“为了出风头，你可真是无所不用其极呀。”凯蒂站在门口，穿着宽松的华盛顿大学运动裤与旧旧的希腊周活动T恤。她往床边走来，眼泪涌出，她愤愤抹去：“可恶，我发过誓不会哭。”

“感谢老天，你在这里。”塔莉按下控制钮，让床立起来让她变成坐姿。

“我当然在这里，大白痴。所有人都来了，查德、马特、妈妈、爸爸，还有强尼。强尼陪我爸玩了好几个钟头扑克牌，外加聊新闻。妈妈至少织完了两条毛线毯。大家都担心

死了。”

“我的表现好不好？”

虽然眼泪滑落面颊，但凯蒂还是大笑起来：“你的第一个问题竟然是这个。强尼说你让杰西卡·塞维奇相形失色。”

“不晓得《六十分钟》会不会访问我。”

凯蒂站在她身边：“不准再那样吓我，知道了吗？”

“我尽力。”

凯蒂还来不及回答，门被打开了，查德端着两个塑料咖啡杯站在门口。“她醒了。”他轻声说，将杯子放在旁边的桌上。

“她才刚睁开眼睛。当然，她一点也不关心伤势，只想知道有没有机会赢得艾美奖。”凯蒂低头看着好友，“我先出去了，你们两个慢慢聊。”

“你不会走掉吧？”塔莉问。

“等大家都回家以后我会再来。”

“好，”塔莉说，“我需要你。”

凯蒂一出去，查德立刻来到床边：“我还以为会失去你。”

“我很好。”她的语气很不耐烦，“你有没有看到播出？你觉得怎样？”

“我觉得你一点也不好，塔莉。”他柔声说，“我认识很多有毛病的人，但你是问题最大的一个，可是我爱你。整个晚上我一直在想，没有了你，我的人生会变成怎样，我一点也不喜欢那种结果。”

“你怎么会失去我？我就在这里。”

“嫁给我，塔莉。”

她还以为是玩笑话，差点笑出来，但她看见他眼中的恐惧，他真的很害怕失去她。“你是认真的。”她皱着眉头说。

“田纳西州的范德堡大学请我过去，我希望你一起去。塔莉，虽然你不知道，但其实你爱我，而且需要我。”

“我当然需要你。田纳西在四十大媒体市场中吗？”

他憔悴的脸瞬间一垮，笑容随之消失。“我爱你。”他再次说，这次很轻柔，但没有以亲吻封印与强调。

他身后的门开了。穆勒齐伯母双手叉腰站在那儿，穿着廉价牛仔裙、小圆领格子衬衫，很像青春歌舞片《浑身是劲》中的配角。“护士说会客时间只剩五分钟，然后就要把我们全赶出去。”

查德弯腰吻她，这个吻很美、很缠绵，将他们拉近的同时也凸显出两人之间的距离有多远。“我爱过你，塔莉。”他低声说。

爱过？他刚才说爱过？过去式？“查德——”

他转身离开病床：“玛吉，她交给你了。”

“抱歉，这样赶你出去。”穆勒齐伯母说。

“没关系，我的时间好像过了。再见，塔莉。”他由穆勒齐伯母身边走过，离开病房，让门自行砰的一声关上。

“嘿，小丫头。”穆勒齐伯母呼唤。

塔莉瞬间哭了出来，连她自己也大吃一惊。穆勒齐伯母只是摸摸她的头发，任由她哭泣。

“看来我真的吓到了。”

“嘘，”穆勒齐伯母轻声安慰，用面巾纸擦去她的泪水，“当然喽，可是现在我们都来陪你了，你不必独自面对。”

塔莉尽情哭泣，直到胸口的压力减轻、泪水流尽，她终于觉得舒服了一点，才擦干眼泪，挤出笑容：“好了，现在我可以听训了。”

穆勒齐伯母表情严厉地看着她：“你的教授，塔莉？”

“前教授。所以我才一直没告诉你，我知道你会说他的年纪太大了。”

“你爱他吗？”

“我怎么知道？”

“你自然会知道。”

塔莉看着穆勒齐伯母，第一次觉得自己比她老成世故。穆勒齐家的人都以为爱是一种持久可靠的东西，一眼就能认出来。塔莉虽然年轻，但她知道并非如此，爱比麻雀的骨头更不堪一击，可是她没有说出来，只是淡淡回答：“也许吧。”

一夜之间，塔莉成为西雅图的媒体宠儿。专栏作家艾密特·华森难得一次没有批评华盛顿州加州化的问题，特别写了一篇文章称赞塔莉在火线下表现出的勇气、对报道的投入，还说新闻界应该以她为荣。广播电台KJR播放了一整天的摇滚乐，献给“用麦克风阻止枪案的辣妹”，就连当地最热门的喜剧秀《差点直播》都演了一段短剧嘲弄笨拙的抢匪，饰演塔莉的人打扮成神力女超人。

她的病房里堆满了花束、气球，很多来自经常出现在新闻中的人物。到了星期三，她开始将花束和花饰转送给其他病患。负责照顾她的护士除了一般工作，还得兼任她的保镖与门卫。

“你是这方面的天才，告诉我该怎么做。”她坐在病床上，翻阅着凯蒂从公司带来的一沓粉红色便条纸，全是祝她早日康复的留言，上头的名字都是大人物，但她无法专心。她的手臂很痛，绷带让小事变成大挑战，更烦人的是她不断想起查德突如其来的求婚。“拜托，田纳西啊，干脆叫我去内布拉斯加⁽¹⁵⁾算了。”

“可不是。”

“在那种地方我怎么有办法出人头地？说不定我该去，在那里我一定能迅速爬上顶点，得到联播网的注意。”

凯蒂坐在床脚，伸长双腿与塔莉并排：“听着，我们聊这件事很久了，感觉至少有一

个小时，或许不太适合由我提出这件事，但你从头到尾没有提起爱。”

“你妈说如果我爱他自然会知道。”她低头看着自己光秃秃的左手，试着想象戴上钻石戒指的模样。

“你以前说过，假使你在三十岁之前考虑结婚，要我一枪打死你。”凯蒂笑嘻嘻地说，“要不要改一下啊？”

“真搞笑。”

床边的电话响起，她接起来，继续望着左手，希望是查德打来的：“喂？”

“塔露拉·哈特？”

她失望地叹息：“是。”

“我是弗瑞德·罗巴赫，你大概记得我……”

“我当然记得——KILO电视台，我高三那年每个星期都寄履历表给你，上大学之后还寄了录像带。你好吗？”

“很好，谢谢，不过现在我不在KILO电视台了，而是在KLUE。我负责晚间新闻。”

“恭喜。”

“事实上，我打电话给你就是为了这个。应该有很多电视台联络过你了，但我们保证能给你最好的条件。”

这下她全神贯注了：“哦，真的？”

凯蒂下床来到塔莉旁边，用口型问：什么事？

塔莉挥手要她别吵：“说来听听。”

“只要能说服你加入KLUE新闻家族，我们什么都愿意。我们想请你来公司进一步研究，你什么时候比较方便？”

“我马上就要办理出院了，明天早上十点好吗？”

“明天见。”

塔莉挂上电话，兴奋地尖叫：“那是KLUE电视台，他们想雇用我！”

“噢，我的天。”凯蒂上下跳着，“你要变成大明星了，我就知道，我等不及——”她说到一半停了下来，笑容也消失了。

“怎么了？”

“查德。”

塔莉感觉内心深处抽紧。她想假装左右为难、无法抉择，但她知道事实并非如此，凯蒂也很清楚。

“你要成为大明星了。”凯蒂坚定地说，“他一定能体谅。”

凯蒂假装专心驾驶塔莉的车，但实在很难。自从面试结束上车之后，塔莉的嘴就没停过，不断编织着少女时期的那个梦想。凯蒂，我们就要成功了。等我登上主播台，一定会要他们雇用你当记者。

凯蒂知道应该踩刹车，是时候为她们共同的未来画下句点了。她不想继续被塔莉拖着跑，更何况她不想离开现在的公司。她终于找到了继续留在这一行的理由。

强尼。

真是可悲。他不爱她，但她忍不住想着，或许塔莉离开之后她能有机会。

虽然荒唐又可耻，但她梦想的重点在他身上，而不是传播，可是她无法对任何人坦承。二十五岁，拥有学士学位的女性应该要赚大钱，攀上企业阶级的顶端，管理当年拒绝雇用她们母亲的公司，尽可能避免在三十岁之前结婚。这个年纪的女性普遍认为婚姻与生育可以慢慢来，不该为了家庭放弃自己。

万一有人想要家庭，而不是有权有势的自己，那又该怎么办呢？凯蒂知道塔莉一定会取笑她卡在五十年代，就连妈妈也会说这样不对，然后搬出那个沉重的词——“后悔”。她会引用女性杂志上那些文章，教训她只当妈妈是浪费天分的行为。妈妈从来没察觉说这些话时她的表情多惆怅，仿佛她所选择的人生毫无意义。

“嘿，你忘记转弯了。”

“噢，对不起。”凯蒂在下一个街口转弯绕回去，停在查德家门口，“我在车上等，我想读完《魔符》[\(16\)](#)。”

塔莉打开车门：“他一定能理解为什么我还不能嫁给他，他知道这个机会对我有多重要。”

“他一定懂。”凯蒂附和道。

“祝我好运。”

“哪次不是？”

塔莉下车，走向大门。

凯蒂翻开平装小说沉溺在故事中，许久之后她抬起头来，发现外面在下雨。

这时候塔莉应该会出来说今晚要留宿查德家，要凯蒂自己先回去。凯蒂合起小说，下了车，走在通往门口的水泥小径上，她忽然有种不祥的预感。

她敲了两下门，然后自行打开。

客厅空荡荡的，塔莉独自跪在壁炉前哭泣。

塔莉递给她一张沾满泪水的纸：“你看。”

凯蒂跪坐在地上，看着信纸上粗黑的字迹。

亲爱的塔莉：

是我向KLUE推荐你的，所以我很清楚你来是为了告诉我这件事。宝贝，你是我的荣耀，我知道你一定能成功。

当我接下范德堡大学的工作，心里便很清楚我们无法继续下去了。我希望……但我清

楚地知道不能。

塔莉，在这个世界上你要的东西很多很多，而我要的只有你。

这样的两个人当然无法契合，对吧？

我只想说，我会永远爱你。

点燃世界吧！

署名只是一个简单的C。

凯蒂递回那封信，塔莉说：“我以为他爱我。”

“感觉起来他确实很爱你。”

“那为什么他要离开我？”

凯蒂看着朋友，听出塔莉小时候被母亲一再抛弃留下的伤痛：“你有没有说过爱他？”

“我说不出口。”

“那么说不定你并不爱他。”

“说不定我爱他，”塔莉叹息，“只是我真的很难相信爱情。”

这是她们两人之间最根本的差异。凯蒂全心全意相信爱情，只可惜她所爱的人眼中根本没有她。“反正现在你的事业最重要，爱情与婚姻可以慢慢来。”

“是啊，等我们成功之后再说。”

“嗯。”

“到时候绝对会有人爱我。”

“全世界都会爱你。”

塔莉大笑着说：“去他的。”但是笑声有些凄凉。

许久许久之后，那句话依然在凯蒂脑海中盘旋，忽然她有些担忧。

万一全世界都爱塔莉，但她依然不满足，那该怎么办？

塔莉忘记了夜晚竟是如此漫长孤寂，多年来查德一直保护着她、让她依靠。因为他，她学会了彻夜安眠、平静呼吸，梦里只有辉煌的未来，因为他爱她，就算两个人没有一起过夜她也睡得很安稳，因为她知道可以随时去找他。

她掀开被单下床，很快地看了眼床头柜上的时钟，发现才凌晨两点多。

一如她所想的，漫长而孤寂。

她走进厨房，装满一壶水放在炉子上，站在旁边等水开。

说不定她做错了，也许她此刻感受到的空虚就是爱。她似乎只注意到负面情绪却感受不到正面的，不过考虑到她过往的人生，这样或许一点也不奇怪。不过，就算她真的爱他，那又如何？她能怎么办？跟他去田纳西，住进大学教职员宿舍，成为怀利太太？这样她就无法成为下一个珍妮·艾诺森或杰西卡·塞维奇了。

她由橱柜中拿出印着KVTS的大杯子，倒好茶之后，走进客厅，坐在沙发上屈起双腿，握着瓷杯暖手。茶香飘上来，她闭起双眼试着理清思绪。

“睡不着吗？”

她抬起头，看到凯蒂站在卧房门口，身上那套法兰绒旧睡衣穿了很多年。塔莉通常会取笑她像电视上的乡巴佬，但今晚她很感谢能有这份熟悉的慰藉。真奇怪，一件衣服竟能让人回想起那么多年的往事——睡衣派对、化妆打扮、周六上午看着卡通片吃早餐。

“抱歉，吵醒你了。”

“你的脚步声活像大象。还有热水吗？”

“水壶在炉子上。”

凯蒂走进厨房，出来时端着一杯茶和一盒爆米花零食。她将爆米花扔在两人中间，面向塔莉背靠着扶手坐下：“你没事吧？”

“我的肩膀痛得要命。”

“你多久没吃止痛药了？”

“总之，过了规定的时间。”

凯蒂放下杯子走进浴室，拿来一杯水和止痛药。

塔莉配着水吞下药丸。

“好了，”凯蒂回到座位上，“想谈谈真正的问题吗？”

“不想。”

“别逞强，塔莉。我知道你在想查德，纳闷是不是做错了。”

“老朋友就是这一点不好，太了解我了。”

“也许吧。”

“我们两个哪里懂爱？”

凯蒂的神情惆怅又略带批评，塔莉很讨厌那种表情，感觉很像在可怜她。

“我懂爱，”凯蒂轻声说，“或许不是相爱或被爱的那种，但我知道爱人的感觉，也知道那有多痛。我认为如果你真的爱查德，那么你自然会知道，现在就会跟他一起在田纳西了。至少当我爱上一个人时，我自己会知道。”

“你的世界总是那么黑白分明。你怎么知道自己想要什么？”

“塔莉，你知道自己要什么，一直都很清楚。”

“所以我永远不可能恋爱？这是我追求名声与成功的代价？孤独终老？”

“你当然可以恋爱，可是你要准许自己坠入爱河。用‘坠入’这个词不是没道理的。”

这番话应该会给塔莉安慰，应该会带给她希望，她知道，但她感觉不到那份乐观，反而觉得由凯蒂口中说出来显得额外冰冷空洞。“我的内心有缺陷，”她轻声说，“最早看出来的人是我爸爸，虽然我不知道他是谁，但他一看到我就决定逃跑，更别说我慈爱的老媽。我……总是轻易被抛弃，为什么呢？”

凯蒂在沙发上移动过去靠着塔莉，就像当年在皮查克河畔那样。零食盒子戳到她的背，她拿出来扔在满是报纸的凌乱茶几上。“塔莉，你没有缺陷，事实上恰好相反，你比一般人拥有更多。你真的非常非常特别，如果查德看不出来，或是无法等你准备好，那么他就不是你的真命天子。和年纪大的人交往常有这种问题，他准备定下来时，你才正要起飞。”

“没错。他忘记了我还很年轻，他应该理解并耐心等待我。假使他真的爱我，怎么可能离开我？你能离开所爱的人吗？”

“不一定。”

“怎么说？”

“要看他会不会爱我。”

“你会等多久？”

“很久。”

自从看了查德的信之后，塔莉第一次觉得好过一些：“你说得对。我爱他，不过看来他并不爱我，或者该说爱得不够深。”

凯蒂蹙眉：“我不是那个意思。”

“差不多啦。我们还太年轻，不该被爱情绑住，我怎么会忘记呢？”她拥抱凯蒂，“没有你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

很久之后，塔莉度过另一个无眠的长夜，躺在床上看着窗外的黎明渐渐来临，这一夜所说过话重上心头，强而有力且挥之不去。我总是轻易被抛弃。

16

自从塔莉去了新公司，凯蒂发觉自己仿佛由远处观察好友的生活。一个月又一个月，她们的生活各自独立，只有回家才在一起。塔莉一周工作七天，一天十二个小时，就算不在办公室也忙着搜查资料、追踪新闻，只要能让她的上镜头，她什么都愿意做，拼了命争取上电视的机会。

少了塔莉，凯蒂的人生顿然失序，就像洗了太多次的毛衣一样，无论如何整理、折叠也无法恢复原状。妈妈老爱教训她要走出恐惧，开始交男朋友、找乐子，但是那些对她有意思的男生她全都没感觉，怎么可能进一步交往？

塔莉没有这种问题。虽然晚上喝酒时她依然会为查德哭泣，却可以若无其事地认识新对象、带他们回家，凯蒂经常看到男人走出塔莉的卧房，从来没有重复过。根据塔莉的说法，她原本就打算这样，她说不打算再谈恋爱了。虽然为时已晚，但塔莉渐渐相信她曾经疯狂爱过查德，以至于没有男人能比得上他，但那份爱却不足以让她打电话给查德，或是搬去田纳西。

塔莉每次喝醉便开始回忆她和查德之间伟大的爱情，老实说，凯蒂越来越觉得烦。

凯蒂知道爱是什么，明白爱能让人神魂颠倒，也能榨干一颗心。单恋凄凉又悲惨，她像是一颗次等行星，整日绕着强尼的轨道运行，在孤寂的沉默中看着他、渴望他、为他心

痛。

一起在医院等候室度过漫漫长夜之后，凯蒂原本以为会有一丝希望。她感觉两人之间开了一扇门，他们可以轻松交谈，而且谈的都是有意义的话题，然而，在等候室明亮灯光下所产生的那一点进展，随着黎明的到来渐渐褪色。她永远忘不了他听到塔莉没有大碍时的表情，那绝不仅是松了一口气而已。

就在那一刻，他放开了她。

现在终于到了她放开他的时候，她要抛弃小女孩的梦幻，连同其他早已遗忘的玩具一起扔进沙堆里，朝着未来大步前进。他不爱她，任何与这个事实相反的梦想都只是虚幻妄念。

不能再这样下去。今天上班时她下了这个决心，当时她站在他的办公室门口，等他察觉她在那里。

一下班，她立刻直奔市场的书报摊，买下所有地方报纸。塔莉还没回家，可能和今天看上的男人泡酒吧，也可能还在加班，凯蒂打算利用这个机会导正人生的方向。

她坐在厨房餐桌前，吃了一半的外带餐点四散在周围，翻开《西雅图时报》的分类广告人事专区，她看到几个有兴趣的选择，拿起笔来圈起一个，这时身后的门被打开了。

她转身看到塔莉站在门口，一身约会装扮——以巧妙手法割破的上衣露出一边肩膀，牛仔裤塞进抓皱的短靴里，宽腰带低低悬在髋部上，她的头发整个刷蓬，以亮色香蕉夹固定在左耳上方，脖子上戴着许多精美十字架组成的项链。

可想而知，她带了男人回来，她整个人挂在他身上。

“嘿，凯蒂。”她大舌头很严重，像是连灌了三杯玛格丽特，“看看我遇到了谁。”

那个男人由门外进来。

是强尼。

“嘿，穆勒齐，”他笑着说，“塔莉要你一起来跳舞。”

她以极度谨慎的动作合上报纸：“不，谢了。”

“别这样嘛，凯蒂，就像以前那样啊，”塔莉说，“三剑客重新聚首。”

“我觉得不太好。”

塔莉放开强尼的手，蹒跚着走向她，几乎是整个人倒过来：“拜托，我今天很不顺，我需要你。”

“不要。”凯蒂说，但塔莉没有听。

“我们去凯尔爱尔兰酒吧。”

“来嘛，穆勒齐，”强尼朝她走来，“一定很好玩。”

他的笑容让她无法拒绝，即使她很清楚不该和他们一起去。

“好吧，”她说，“我去换衣服。”

她进入卧房，换上大垫肩闪亮蓝洋装搭配腰封，当她回来时，看到强尼将塔莉压在墙上，抓着她的手举高过头，激情地吻着她。

“我准备好了。”凯蒂冷冷地说。

塔莉自强尼怀中挣脱，笑嘻嘻地看着她：“好极了，我们去狂欢吧。”

他们三个手挽着手并肩离开公寓，走上空无一人的石铺街道。到了凯尔爱尔兰酒吧，他们在舞池旁边找到一张空桌子。

强尼离开去点酒，凯蒂立刻望着对面的塔莉：“你怎么会和他在一起？”

塔莉大笑。“还能怎样？我们下班后巧遇，一起喝了几杯，事情自然变成这样，那个……”她目光锐利地望着凯蒂，“要是我和他上床，你会介意吗？”

终于来了，最关键的问题。凯蒂相信，只要她表明心意说出实话，这个难堪的夜晚就能立刻结束。塔莉会马上将强尼列为拒绝往来户，比龙卷风来袭时关门的速度更快，而且不会告诉他原因。

但即使如此又有什么意义？凯蒂知道强尼喜欢塔莉，一直爱慕着她，他要的是拥有热情与烈焰的女人，即使失去塔莉他也不会看上凯蒂。说不定下猛药的时候到了，无论承受多少打击，她始终怀抱希望，但是他和塔莉上床之后，她应该能死心了。

她抬起视线，祈求眼泪不要出来捣乱：“拜托，塔莉，你知道我无所谓。”

“真的？你要不要——”

“不。可是……他真的很在乎你，你应该晓得吧？你会害他心碎。”

塔莉大笑：“你们这些天主教女孩就是爱替别人操心。”

凯蒂还来不及回答，强尼就回来了，端着两杯玛格丽特和一瓶啤酒。他将东西放下，牵起塔莉的手领她进舞池，他们融入人群，他将她拥入怀中亲吻。

凯蒂伸手拿酒。她不知道那个吻对塔莉有何意义，但她很清楚强尼的感受，这份明了如毒液渗进她心中。

接下来的两个小时，她和他们坐在一起，酒一杯接一杯喝个不停，假装她很开心，但内心有一样东西随着时间逐渐死去。

这个漫长而痛苦的夜晚中，有一段时间塔莉去洗手间，留下强尼与凯蒂独处。她努力想找话说，但实际上却不敢看他的双眼。他的头发湿润微卷、脸颊红润，模样性感得令她心痛。

“她真的不同凡响。”他说，身后的乐团一曲奏罢，正在翻谱寻找灵感，“我本来已经准备放弃了，接受我和她永远没机会。”他喝了一口啤酒，望着洗手间的方向，仿佛想凭意志力将她拉回来。

“我劝你当心点。”凯蒂的声音很低，几乎听不见。她知道说这些话会揭露自己的真心，但她没办法不说。强尼在工作上或许表现得愤世嫉俗，然而在医院那一夜，她发现其实他的内心依旧怀抱着梦想。相信梦想的人最容易受伤，她自己亲身体会过。

强尼靠向她：“你说什么，穆勒齐？”

她摇头，她没办法重复，更何况塔莉回来了。

那天夜里，她独自躺在床上听着隔壁卧房欢爱的声音，这才终于哭了出来。

凯尔爱尔兰酒吧那一夜之后过了一个月，不止凯蒂一个人察觉强尼变得不太一样了。秋季笼罩西雅图，带走了夏日缤纷，办公室里的气氛沉重寂静。马特完全不理人，整天埋头清洁整理器材以及将底片归档。塔莉离职后，凯萝被找回公司，最近她整天关在办公室，连出来倒咖啡时也不和人说话。

没有人敢批评强尼的仪表，但大家都看得出来他几乎是下床后直接来上班。他好几天没有刮胡子，消瘦的脸颊上东一块西一块冒出黑色胡须，身上的衣服完全没有经过搭配。

最初几次他这样来上班时，大家还会像老母鸡一样缠着他表达关心，但他坚持自己很好，以沉着但坚定的态度将他们拒于门外。马特不断劝说，甚至拿出了大麻，但最后也只能说：“随你吧，老兄，等你想说的时候尽管找我。”

强尼在自己周围建了一道看不见的护城河，凯萝也曾经尽力想游过去，但最后像马特一样落得无功而返。

只有凯蒂一个人没有去劝强尼，而她是唯一知道问题所在的人。

塔莉。

这天吃早餐的时候，塔莉才说过：“强尼老是打电话给我，我应该再和他出去吗？”

幸好凯蒂不用回答，因为塔莉自己接着说：“不可能。我对恋爱避之唯恐不及，就像不想挨毒针一样，我以为他知道。”

此刻凯蒂坐在位子上，假装填写新的保险申请书。

凯萝和马特出门去采访，几天以来第一次，办公室里只剩她与强尼。

她慢慢站起来，走到他紧闭的办公室门前。她没有立场去找他，假使今天换作是她失恋，他绝对不可能来安慰她，但是现在他非常痛苦，她无法坐视不管。她犹豫了很久，终于伸手敲门。

“进来。”

她打开门。

他坐在办公桌后，埋头在笔记簿上拼命写东西。长发落在他的侧脸上，他不耐烦地塞到耳后：“穆勒齐，什么事？”

她走向他办公室里的冰箱，拿了两瓶西北地区特产的亨利·温哈德牌啤酒。她打开，将一瓶递给他，然后坐在他乱糟糟的办公桌边。“你看起来好像快溺死了。”她简单地说。

他接过啤酒：“有这么明显？”

“有。”

他瞥门口一眼：“外面还有别人吗？”

“马特和凯萝十分钟前出去了。”

强尼喝了一大口啤酒，往椅背上靠：“她不肯回我的电话。”

“我知道。”

“我不懂，那天晚上——我们在一起那次，我还以为……”

“你想听老实话吗？”

“我自己知道。”

接下来他们沉默了许久，各自喝着啤酒。

“渴望一个得不到的人，这种感觉真他妈的惨。”

听到这句话，凯蒂明白了：她永远没机会。“嗯，的确是。”她略顿一下，看着他。终于到了她放下这场梦继续前进的时候，她早该这样做了。她离开他的办公桌，最后说：“很遗憾，强尼。”

“你遗憾什么？”

她多么希望有勇气回答，表白她的感情，但有些事情不说比较好。

凯蒂坐在陌生的办公室里，椅子非常不舒服，她望着窗外光秃秃的树木与灰暗的天空，暗暗纳闷着最后一片橘红叶子是何时落下的。

“穆勒齐小姐，以你的年龄而言，这样的资历非常亮眼。请问你为何会想转换跑道进入广告业？”

凯蒂尽力表现得轻松。她今天的打扮经过精心挑选，黑色斜纹羊毛套装搭配白上衣，旋涡图案的领巾松松打了个蝴蝶结，她希望传达出极度专业的形象。“在电视新闻圈子这些年，我更了解自己，也更了解世界。想必您也知道，新闻界向来是冲冲冲，总是以最高速前进，采撷新闻之后便头也不回，而比起报道本身，我发现自己更关心后续发展。我相信自己更善于长时间的思考与规划，重视细节胜过大局。我的文笔很好，我想在这方面多学习，但我不想只写报道十秒钟的内容。”

“看来你想得很清楚。”

“是的。”

凯蒂对面的女主管戴着眼镜，镶珠子的镜框非常时髦。她往后靠打量凯蒂，似乎对她印象不错：“好，穆勒齐小姐，我和合伙人商量之后再通知你结果。我想先了解一下你什么时候能来上班？”

“我需要提前两个星期告知雇主，然后就可以离职了。”

“很好。”女主管说，“需要停车券吗？”

“不用，谢谢。”凯蒂坚定地和她握了一下手之后离开。

大楼外，天空深灰阴郁，“先锋广场”仿佛也畏寒瑟缩。狭窄的老式街道上塞满车辆，但是红砖建筑前却很少有行人经过。平常公园里有很多游民向路人乞讨香烟或零钱，晚上就睡在长凳上，但是在这种冷飕飕的午后，连这些人都换了地方。

凯蒂沿着第一街快步前进，将大学时代的旧大衣扣好。她搭上通往上城区的公交车，在公司门前那一站下车时正好三点五十七分。

没想到办公室空无一人。凯蒂挂好外套，将皮包与公文包扔到办公桌底下，然后绕过角落去强尼的办公室：“我回来了。”

他正在讲电话，但他打手势要她进去。“真是的，”他的语气气急败坏，“我怎么有办法帮你？”他皱着眉头默默听了一段时间，接着说，“好吧，可是你欠我一个人情。”他挂断电话，对凯蒂微笑，但这个笑容少了点什么，从前他一笑就会让凯蒂无法呼吸，自从他

和塔莉在一起的那夜之后，她再也没看过那样的笑容。

“你穿了套装，”他说，“别以为我没发现。穿套装来上班只有两种可能，我知道你没有要上镜头报新闻，那就表示——”

“莫格嘉联合公司。”

“那家广告公司？你应征什么职位？”

“业务专员。”

“你一定可以做得很好。”

“谢谢，但对方还没通知结果。”

“你绝对会被录取。”

她等着他继续说下去，但他只是凝望着她，仿佛有什么心事。可想而知，她让他想起与塔莉共度的那一夜。

“呃，我该回去做事了。”

“等一下，我在写一篇关于音乐人迈克·赫特的报道，帮帮我好吗？”

“没问题。”

接下来的几个钟头，他们一起在他的办公桌上埋头研究，将有问题的部分重新写过。凯蒂小心地保持距离，叮咛自己绝不可以看他的眼睛，但最后都失败了。工作结束时天已经黑了，外面的办公室黑漆漆而且很安静。

“我该请你吃饭才对，”强尼将文件收好，“已经快八点了。”

“不用这么客气，”她回答，“这是我的工作。”

他看着她问：“没有你我该怎么办？”

几个月前，当她依然怀抱希望时，或许会因为这句话而满脸通红，甚至几个星期前也可能会。

“我会帮你物色人选。”

“你以为能轻易找到人取代你？”

她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我先走了——”

“我要请你吃饭，就这么决定了，快去拿外套。拜托。”

“好吧。”

他们下楼，上了他的车，几分钟后，车子停在联合湖畔，旁边有个漂亮的杉木船屋。

“这是什么地方？”凯蒂问。

“我家。别担心，我不打算亲自下厨，只是想换件衣服，因为你打扮得很正式。”

感情的波涛拍打凯蒂的心，她坚定意志抗拒。她一直任由不可能实现的幸福美梦凌迟，将她磨成齏粉，这种状况持续太久了。她跟着他走下码头进了船屋，里面的空间意外宽敞。

强尼立刻走向壁炉，里面已经摆好了木柴，他弯腰点燃报纸引火，火很快就旺了起来。他转头问她：“要来一杯吗？”

“朗姆酒加可乐。”

“没问题。”他走进厨房，倒了两杯酒之后回来，“喏，喝吧。我马上回来。”

她在原地站了一下，不确定该做什么。她环顾客厅，发现他没几张照片，电视柜上只有一张照片，那是一对中年夫妻，穿着色彩鲜艳的服饰，他们蹲着，旁边有大批儿童围绕，背景似乎是丛林。

“我父母，”强尼来到她身后，“威廉和茱娜。”

她转过身，感觉像做贼被逮到：“他们住在哪里？”她走向沙发坐下，她需要和他保持距离。

“他们是传教士，在乌干达被暴君阿明的死刑队处决了。”

“当时你在哪里？”

“当时我十六岁，他们送我去纽约念书，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他们。”

“看来他们也是理想主义者。”

“也是？什么意思？”

她不认为有必要说明。这些年来她一直在观察他，以拾取的片段拼凑出他人生的全貌。

“不重要。你很幸运，你父母都是有信念的人。”

他蹙眉凝望着她。

“所以你才成为记者？为了以你自己的方式奋斗？”

他叹息摇头，走向沙发坐在她身旁。他看着她的眼神感觉好似看不清她的模样，她的心跳不禁加速。

“你怎么办到的？”

“什么？”

“这么了解我？”

她微笑，希望不会泄露出内心的酸楚：“我们共事了很长一段时间。”

许久之后，他才说：“穆勒齐，你辞职的真正原因是什么？”

她稍微往后靠：“你曾经说过渴望得不到的东西很惨，记得吗？我永远无法成为高超的记者或一流制作人，我无法让新闻成为生活重心，把新闻当作呼吸的空气，我受够了永远屈居次等的感觉。”

“我当时说的是，渴望得不到的人很惨。”

“呃……差不多啦。”

“是吗？”他将杯子放在茶几上。

她改变姿势面向他，将双腿屈起在沙发上：“我知道渴望一个人的感觉。”

他一脸怀疑，肯定是想起来塔莉经常取笑她不交男朋友：“谁？”

她知道不可说实话，应该设法敷衍过去，然而此刻他如此接近，渴望的巨浪几乎将她扑倒。老天救命，那扇门似乎又重新开启了，虽然她知道不是真的，虽然她知道只是妄想，但她还是不顾一切走进去：“你。”

他往后一缩，显然想都没想过：“你从来没有……”

“我怎么说得出口？我知道你喜欢塔莉。”

她等候他开口，但他只是看着她，她可以任意想象他沉默不语的意义。他没有拒绝，也没有笑，或许这表示他并非全然无意。

这些年来，她一直用尽力气锁紧内心的龙头，不准自己渴望他，然而现在，他近在咫尺，她再也无法控制，这是她最后的机会。“吻我，强尼。让我明白我错了，我不该渴望你。”

“我不希望伤害你。你是个好女孩，我不打算……”

“假使不吻我对我更是一种伤害呢？”

“凯蒂……”

难得一次，他没有称呼她穆勒齐。她靠得更近：“现在是谁在害怕？吻我，强尼。”

将唇贴上去之前，她好像听到他说：“不该这么做。”但是她还来不及出声安抚他，他已经开始回吻了。

这不是凯蒂的初吻，甚至不是第一次和心仪的对象接吻，然而她却莫名其妙哭了起来。

他察觉她的泪水想退开身，但她不放。前一刻他们还像青少年一样在沙发上亲热，下一刻她便全裸着躺在壁炉前了。

他跪在她身边，依然穿着衣服，阴影遮掩了他一半的身体，勾勒出脸形的角度起伏：“你确定？”

“这是个好问题，但是应该趁我还穿着衣服的时候问。”她微笑着撑起上身，开始解开他的衬衫。

他发出一个怪声音，半是无奈半是投降，任由她脱去他的衣服，接着重新将她拥入怀中。

他的吻不一样了，变得更霸道、深入、煽情。她感觉身体做出不曾有过的反应，仿佛她同时成为虚无与万物，她不复存在，只剩乱成一团的神经。他的触摸既是折磨也是救赎。

感受成为一切，成为她的整体，成为她唯一的挂念、疼痛、欢愉与挫败。就连呼吸也仿佛不是她自己的了，她喘息、哽咽、呐喊，要他停止也不想他停止，要这种感觉继续，也不想再继续。

她感觉身体拱起，仿佛她整个人拼命想抓住一样东西，渴望强烈到令她觉得疼痛，但又压根不晓得是什么。

然后他进入她体内，弄痛了她，突如其来的疼痛让她倒吸一口气，但她没有发出声音。她只是攀附着他，亲吻他，配合他的动作，直到疼痛消失，自己也消失，只剩这个，只剩两人交会处的感受，那种极致强烈的需求，寻觅着更多……

我爱你，她在心里想着，抱紧他，挺起身体迎接他，说不出口的那句话充满她脑袋，如同配合两人身体节奏的音效。

“凯蒂。”他呐喊着深深挺进。

她的身体爆炸，有如太空中的星球粉碎飘移。时间停止了一下，然后慢慢恢复正常。

“哇！”她翻身仰躺在温暖的地毯上，大家都将性爱捧上了天，有生以来她第一次明白为什么。

他平躺在她身边，汗湿的身体依偎着她。他一只手搂着她，仰望天花板，呼吸像她一样凌乱。

“你是处女。”他的语气缥缈得令人害怕。

“对。”她只能这么说。

她翻身侧躺，一条光裸的腿跨在他身上：“每次都像这样吗？”

他转头看着她，蓝眸中的情感令她不解，那是畏惧。

“不，凯蒂，”他许久之后才回答，“不是每次都像这样。”

凯蒂在强尼的怀中醒来，两人都仰躺着，床单盖住下腹。她望着上方的木条天花板，他的一只手放在她裸露的乳峰间，沉沉的感觉很陌生。

黎明的淡淡日光由敞开的窗户斜斜洒进来，凝聚在硬木地板上，有如一道抹开的奶油。潮水不停拍打木桩，呼应着她平缓稳定的心跳。

她不晓得现在该怎么办、该做什么。从第一个吻开始，这一夜完全是个突然降临的神奇大礼。昨夜他们欢爱了三次，最后一次发生在几个小时前。他们亲吻、煎蛋卷，在壁炉前一起吃，他们聊了家人、工作和梦想，强尼甚至开了一堆超蠢的玩笑。

他们唯一没谈到的是明天，随着黎明到来，这个问题真切地置身于两人之间，如同柔软的床单与他们的呼吸声。

她很庆幸自己守到现在才初尝人事，这年头就连等候理想对象出现都嫌迂腐。昨夜的所有经历深深震撼了她的世界，一如诗人所描述的那样。

万一强尼不认为她是理想对象呢？他没有说爱她——可想而知，而没有这句话，女人要如何解读激情？

她是不是应该穿上衣服悄悄溜走，装作什么都没有发生？还是应该下楼做早餐，拼命祈祷昨夜是开始而不是结束？

她感觉他动了，她整个人紧张起来。

“早。”他声音沙哑地说。

她不会装腼腆也不会扮潇洒，她爱他太久，无法假装没这回事。这一刻别具意义，因为他们没有立刻下床，各自分飞。

“说一件我不知道的事情给我听。”

他爱抚她的上臂：“嗯……我当过辅祭童。”

她脑海中自然浮现出他当年的模样，瘦瘦的少年，黑发沾水往后梳，踏着庄重的步伐走向祭坛，她忍不住哧哧笑了起来：“我妈一定会爱死你。”

“换你了。”

“我是科幻迷。《星球大战》《星舰迷航记》《沙丘魔堡》，每一部我都超爱。”

“我还以为你是喜欢罗曼史的那一类型呢。”

“那个我也喜欢。现在告诉我一件有意义的事情，为什么你放弃采访工作？”

“你总是爱往深处去，对吧？”他叹息，“我猜你已经大致推敲出来了——萨尔瓦多。当时我自以为是正义使者，准备用我的光芒照亮真相，但当我亲眼见识到那里的惨状……”

她没有开口，只是亲吻他的肩膀。

“我父母隐瞒了很多丑恶的现实没告诉我。我以为自己准备好了，但那样的场面让人不忍直视，到处是鲜血、死亡与被炸碎的人体，幼童横死街头，少年拿着机关枪。我被抓了……”他哽咽不成声，清清嗓子之后重新振作，“我不知道为什么他们饶我一命，总之，我活了下来，真走运，然后我夹着尾巴逃回家。”

“你没有做坏事，不必感到可耻。”

“我是孬种，我逃跑认输了。现在你知道为什么我会在西雅图了。”

“你以为我对你的感觉会因此改变？”

他停顿片刻，才说：“凯蒂，我们不能操之过急。”

“我知道。”她翻身偎靠在他怀中，努力记住他脸上的所有细节、他一大早醒来时的模样。她看到他在睡觉时长出的胡茬，不禁想着：已经开始不一样了。

他将她的头发拨到耳后：“我不想害你伤心。”

她很想说“那就不要让我伤心”，但现在不适合这么简短的回答，也不适合伪装，此刻真诚最重要。“如果你愿意冒险，那我也愿意。”她平静地说。

他的嘴唇扬起一抹若有似无的笑，但眼睛没有跟着笑，事实上，他感觉起来似乎相当烦恼：“我早就知道你很危险。”

她不懂：“我？开玩笑吧？从来没有人觉得我危险。”

“我这么觉得。”

“为什么？”

他没有回答，只是靠近到可以吻她的距离。她闭上双眼等候，她不确定是否真的听见了，但在嘴唇接触前一刻，他似乎说了：“因为你是会让男人情不自禁爱上的那种女生。”

他的语气有点闷。

凯蒂在家门口停下脚步。几分钟前她还身在云端，回味着在强尼怀中度过的夜晚，然

而此刻她落回现实世界，她和好友睡过的男人上了床。

塔莉会怎么说？

她开门进去。这个早晨下着雨，天空灰蒙蒙，公寓里异常安静。她将皮包扔在厨房餐桌上，动手泡了一杯茶。

“你跑去哪里了？”

她转身，有些心虚。

塔莉站在那儿，头发还在滴水，身上只围着一条毛巾。“昨天晚上我差点报警了，你跑去哪里——你穿着昨天的套装。”她慢慢绽开笑容，“你和男人过夜了？噢，老天，是真的，你脸红了。”塔莉大笑，“我还以为你会守着处女身进棺材呢。”她拉着凯蒂的手臂将她拖向沙发，“快老实招来。”

凯蒂望着好友，遗憾没有等塔莉出门上班后再回家。她必须先想清楚、做好计划，塔莉的一句话、一个眼神就能摧毁一切，万一塔莉说“他是我的”，她该怎么办？

“快说啊。”塔莉催促着撞了她一下。

凯蒂深吸一口气：“我谈恋爱了。”

“哇，吓死人。恋爱？才一个晚上？”

现在不说就永远没机会了，虽然永远不说比较轻松，但既然终究得说，继续拖拖拉拉也毫无意义：“不，我爱他好几年了。”

“谁？”

“强尼。”

“我们的强尼？”

她不想因为“我们的”这三个字感到受伤：“对。昨天晚上——”

“他跟我睡过，才几个月前的事情而已，然后他还夺命连环来电话。他只是利用你疗伤，凯蒂，他不可能爱你。”

凯蒂尽可能不让“他只是利用你疗伤”这句话留下阴影，但伤害已经造成了：“我就知道你一定会说是因为你。”

“可是……他是你的上司呢，拜托。”

“我辞职了，两周后我要去广告公司上班。”

“这下可好，你为了男人放弃事业。”

“你也很清楚，我的能力不足以打进联播网。塔莉，那是你的梦想，一直都是。”她看得出来塔莉想争辩，她也看得出来塔莉所能说的也只是虚言罢了。“塔莉，我爱他。”她终于说道，“很多年了。”

“你怎么没告诉我？”

“我很怕。”

“怕什么？”

凯蒂无法回答。

塔莉望着她，那双生动灵活的深色眼眸道尽一切：害怕、担忧，以及嫉妒。

“你们最后一定会很惨。”

“记得吗？当年我也不信任查德，但是因为你需要我，所以我放下了成见。”

“最后果然很惨。”

“你就不能为我感到开心吗？”

塔莉望着她，虽然终于挤出了笑容，但她们都知道那是假笑：“我尽量。”

他只是利用你疗伤。这句话不断在凯蒂脑海中盘旋，伴随着记忆的画面。

他跟我睡过，才几个月前的事情而已……

……他不可能爱你……

塔莉一出门，凯蒂马上打电话请病假，然后爬上床窝着。她才刚躺下二十分钟，敲门声惊断了她的思绪。“讨厌啦，塔莉。”她嘀咕着套上粉红丝绒睡袍，踩进兔兔拖鞋，“你怎么老是忘记带钥匙？”她打开门。

强尼站在门外：“你不像生病的样子。”

“少来，我明明气色很差。”

他伸手解开她的腰带，将睡袍由她肩膀上拨开，落在地上积成皱皱的粉红云朵。“法兰绒睡衣，真性感。”他走进来，关上门。

她尽可能不去想塔莉所说的话——

他只是利用你疗伤。

他不可能爱你。

——这两句话在她脑海中轮番奔窜，却不时绊到他所说的：我不想害你伤心。

现在她才看清她有多天真、担下了多大的危险，他可以让她的心粉碎，而她完全无力保护自己。

“我以为来看你会让你很高兴。”他说。

“我跟塔莉说了我们的事。”

“噢，有什么问题吗？”

“她认为你只是利用我疗伤。”

“很像她会有的想法。”

凯蒂用力咽了一下口水：“你爱她吗？”

“这就是你心烦的原因？”他一把将她横抱起来带进卧房，仿佛她完全没有重量。上床之后，他解开她的睡衣纽扣，一路印下亲吻，他贴着她裸露的肌肤低语：“一点也不重要，反正她不爱我。”

她闭上双眼，让他再次摇撼她的世界，但结束之后，当她窝在他怀中时，彷徨不安又

重新爬上心头。她或许不是世上最成熟世故的女人，但也没有天真无知到那种地步，有一件事情她十分确定：强尼是否爱塔莉这件事很重要。

非常重要。

17

爱情果然如凯蒂梦想般美好。当春天将大地染上鲜艳色彩时，她和强尼已经是不折不扣的情侣了，他们每个周末都在一起，平日也尽可能见面。三月时，她带他回家见父母，他们开心极了。在他们眼中他极尽理想：爱尔兰天主教徒，前途无量，有幽默感，而且喜欢玩桌上游戏和纸牌。老爸称赞他和气又可靠，老妈更是直接打一百分。第一次见面结束时，妈妈悄声说：“绝对值得等待。”

至于强尼这部分，他毫无困难地融入穆勒齐家族，仿佛生来就是这个家的一分子。虽然他永远不会说出口，但是他一个人生活了这么多年，凯蒂确信他很高兴能再次拥有家人。虽然没有谈过未来的打算，但他们享受现在的每分每秒。

不过状况即将改变。

此刻她躺在床上望着天花板，强尼在旁边睡得很熟。时间刚过凌晨四点，但她已经反胃两次了。终究要面对现实，继续拖延也没用。

她轻轻掀开被子下床，小心不吵醒他，而后赤脚踩着厚软地毯走进他的浴室，关上门。

她打开皮包翻找一番，拿出昨天买的那盒东西，打开之后照指示使用。

等待将近两个小时之后，她知道答案了：粉红色代表怀孕了。

她低头呆望着，脑海中浮现一个可笑的念头：她从小就梦想当妈妈，现在竟然只想哭。

强尼一定无法接受，他完全没准备好当爸爸，他甚至还没说爱她。

她非常爱他，过去几个月是如此幸福美满，但她依然有种甩不掉的忐忑，总觉得这份感情经不起考验，一不小心就会失衡翻覆。宝宝很可能会导致他们分手。

她将包装盒和验孕棒藏进皮包，以生活中的平凡杂物掩盖这件惊人的东西，然后她打开热水，花了很长的时间洗澡。她换好衣服准备去上班时，闹钟响了，她走到床边坐下，伸手抚摩他的头发。

他醒来对她微笑，睡眼惺忪地说：“嗨。”

她很想直接说出“我怀孕了”，但怎样也无法坦承，于是她只好说：“我今天要早点进办公室，要处理红知更的案子。”

他一只手搂住她的颈背，将她拉过去亲吻。一吻结束，她决定先装作若无其事。“我爱你。”她低声说。

他再次亲吻她：“我是全世界最幸运的男人。”

她说了再见，仿佛这个早晨没什么特别，只是像平常一样，与他共度夜晚之后出门上

班。一进办公室，她用力关上门，站在门后努力忍住眼泪。

“我怀孕了。”她对着挂满广告的墙壁说。

如果能告诉强尼就好了。她应该能对他无话不说，爱情不就是这样吗？她对她的爱绝对足够，甚至远远超过，老天可以做证。她再也无法想象没有他的生活，她喜欢他们日常的步调，他们经常一起在他的船屋吃早餐，并肩站在洗碗槽前，晚上则在床上看脱口秀。每当他亲吻她时，她的心跳都会激烈加速，无论是淡暖的晚安吻，或是激情的前戏吻。他们经常聊天，话题天南地北，包罗万象，在今天之前，她绝对敢说他们两个无话不谈。

她进入自动模式处理公事，就这样过了一天，但是到了下午四点，她再也忍不住了。她拿起电话，拨打熟悉的号码，然后不耐烦地等待。

“喂？”塔莉说。

“是我，出大事了。”

塔莉毫不迟疑地说：“我马上到，等我二十分钟。”

凯蒂今天第一次露出笑容，光是和塔莉在一起就能减轻烦恼，向来很有效。十五分钟后，她收拾好原本就很整齐的办公桌，拎起公文包离开办公室。

大楼外，浅蓝色天空挂着淡暖太阳，几个不怕冷的观光客在先锋广场闲逛，隔着马路的“西方广场”上，以那儿为家的游民躺在石板路或熟铁长凳上，裹着脏毛毯和旧睡袋，旁边的树木开满了花。

凯蒂扣着大衣时，正好看见塔莉新买的钴蓝色敞篷跑车驶来。

每次看到这辆车，凯蒂总会忍不住摇头微笑。这辆车实在太……阳具崇拜，但非常适合塔莉，她甚至穿着与车子同色的羊毛西装裤和丝质上衣。

凯蒂快步走过去，坐进前座。

“你想去哪里？”

“给我个惊喜吧。”凯蒂回答。

“没问题。”

车子很快地在车阵间穿梭，高速驶过西雅图西桥，抵达“阿尔奇海滩”上的一家餐厅。在这个春寒料峭的季节，餐厅里完全没客人，她们很快被带往俯瞰灰蒙蒙海湾的座位。

“真高兴你打电话找我。”塔莉说，“这个星期简直像地狱一样，他们派我跑遍了全州每个鸟不拉屎的小镇。上星期我去钱尼镇采访一个家伙，他发明了烧木柴做动力的卡车，不骗你，他在后斗安装了锅炉，尺寸几乎像航空母舰一样大，一星期就得烧掉小山般的木柴，冒出来的黑烟浓到我几乎看不见那辆破车，他还希望我在报道中说他发明了未来。明天我要去林登镇采访一个姓哈特莱特的小丫头，她在农村游园会里赢了三十二项头奖，了不起吧？噢，还有上星期——”

“我怀孕了。”

塔莉张大了嘴：“你在开玩笑吧？”

“我像在开玩笑吗？”

“我的天……”塔莉一脸震惊地往前倾靠，“你不是一直在吃避孕药吗？”

“对啊，而且从来没有忘记过。”

“怀孕了，哇！强尼怎么说？”

“我还没告诉他。”

“你打算怎么处理？”没说出口的选择让这个问题显得分外沉重。

“我不知道。”凯蒂抬头对上塔莉的双眼，“但我知道我不打算处理掉。”

塔莉默默凝望她许久，会说话的深色眼眸掠过种种情绪——不解、畏惧、忧伤、担心，最后是爱。“凯蒂，你一定会是个好妈妈。”

她感觉泪水涌出，这就是此时此刻她想要的，她第一次有勇气对自己承认。这就是闺蜜的好处，如同明镜映出真心。

“塔莉，他从没说过爱我。”

“噢，唉……你也知道，强尼就是那样。”

凯蒂感觉这句话唤醒了过去，她知道塔莉也有同样的感觉，虽然她们很努力忘却，但事实无法抹灭：她们同样了解强尼。“你和他很像，”她终于说，“他知道了会有什么感受？”

“被绑住。”

凯蒂也猜会这样：“那我该怎么办？”

“你问我？我连养金鱼都无法超过一个星期。”她的笑声里略带一丝苦涩，“去找你心爱的男人，说他要当爸爸了。”

“你说得简单。”

塔莉越过桌面握住她的手：“相信他，凯蒂。”

她知道这是最好的建议：“谢谢。”

“现在来商量重要的大事吧，要取什么名字？如果是女儿千万不要取我的名字，塔露拉难听死了，一听就知道是毒虫取的，不过我的中间名叫萝丝，这倒还不错……”

接下来，时间在平静的闲聊中度过，两个人都绝口不提怀孕的事，只聊些琐碎家常。她们离开餐厅，开车回市区时，凯蒂的心情没那么绝望了。虽然依旧沉重，但至少有了方向。

塔莉将车停在船屋后方，道别之前，凯蒂用力抱了一下朋友。

强尼还没回来，她换上运动裤和旧T恤，坐在客厅等他。

她坐着，双腿夹紧（早该这么做）、双手交握，听着早已习惯的声响：波浪拍打着木桩，海鸥啼叫，汽艇经过时的马达声。她第一次觉得爱情是如此不堪一击，甜蜜中暗藏苦涩。她从小认定爱情牢固无比，能够承受消耗磨损以及日常生活，就像化学纤维一样，但现在她明白这种想法多么危险，会让人受到诱惑而赌上一切。

客厅另一头传来钥匙声响，门开了，强尼看到她，微笑着说：“嘿，你来啦。我下班之前打过电话找你，你到哪里了？”

“我和塔莉一起翘班了。”

“姐妹聚会吗？”他将她拥进怀中吻了一下。

她让自己融化在他怀里，抱住他之后，她发现无法放手。

她抱得太紧，以至于他得真的用力拉开。“凯蒂？”他后退一些低头看她，“怎么了？”

过去一个小时，她设想过好几种降低冲击的方式，但现在站在他面前，她明白那些计划毫无意义。无论如何费心包装，这个消息依然很惊人，而她不是能将消息默默藏在心底的那种人。

她尽可能让语气显得坚定：“我怀孕了。”

他呆望着她非常久，完全无法消化：“什么？怎么发生的？”

“我敢说应该是一般的方式。”

他呼了口长气，沉沉地坐在沙发上：“宝宝？”

“我不是故意的。”她在他身边坐下，“我不希望你觉得被绑住。”

他虽然笑了，但感觉很陌生，不像她所爱的那个人。那个笑容让他的眼角皱起，她不禁回以微笑。“你知道我一直期待着内心准备好的那天来到，可以随时拎起行李出发去追大新闻，以弥补当年的怯懦。这个想法在我心里很久了……自从在萨尔瓦多落荒而逃之后。”

她点点头，泪水刺痛双眼，但她不想被他发现流泪，所以没有伸手去抹：“我知道。”

他伸手按住她平坦的腹部：“可是现在我不能说走就走了，对吧？”

“因为宝宝？”

“因为我爱你。”他简洁地说。

“我也爱你，但是我不想——”

他离开沙发单膝跪下，她倒吸一口气。

“凯瑟琳·斯嘉丽·穆勒齐，你愿意嫁给我吗？”

她很想说“好”，想大声喊出来，但她不敢。她心里依然有太多疑虑，于是她不得不问：“你确定吗，强尼？”

终于，她看到了属于他的笑容。

“确定。”

凯蒂一如以往地听从了塔莉的建议，决定选择经典优雅的风格。她的礼服是象牙白丝缎质料，胸口缀满了珠子，低胸露肩设计；头发仔细染成三种不同深浅的金色，在脑后盘成演员格蕾丝·凯利风格的发髻，戴上的面纱像晶莹的云朵垂落肩膀。有生以来第一次，凯蒂觉得自己像电影明星一样美，妈妈也有同感，她只看一眼就感动得哭了出来，她用力拥抱凯蒂，亲吻她的脸颊，然后离开休息室回教堂。一整天下来，凯蒂第一次有机会和塔莉单独相处。

全身镜映出凯蒂如童话公主般的模样，她回过头看塔莉，在今天这种热闹的大日子，有那么多发型、化妆的事情可插手，塔莉却异常安静。她穿着浅粉红色塔夫绸平口伴娘礼服，感觉无法融入且心神不宁。

“你的表情像要参加葬礼而不是婚礼。”

塔莉看着她，努力装出真诚的笑容，但她们认识那么久了，一眼就能看出真假：“你真的确定要结婚？百分之百确定？一旦结了就不能——”

“我确定。”

塔莉似乎并不相信，除此之外还一脸忧愁。“好吧。”她咬着下唇生硬地点头，“因为一旦结了就永远不能变了。”

“你知道还有什么永远不会变吗？”

“脏尿布。”

凯蒂握住塔莉的手，发现她的皮肤很冰。她要如何说服塔莉相信，虽然婚后她们势必将走上不同的道路，但不表示她被抛弃了？“我们，”她斩钉截铁地说，“即使换了工作、结婚生子，我们永远都是好朋友。”她咧嘴而笑，“或许你的老公会换一个又一个，但我绝不会被你换掉。”

“噢，真感人。”塔莉大笑着撞了一下凯蒂的肩膀，“你觉得我无法维持婚姻。”

凯蒂靠在好友身上：“我认为你会随心所欲，塔莉，你是灿烂的阳光。而我呢，我只要强尼，我非常爱他，甚至到了心痛的地步。”

“你怎么可以说只要强尼？你有大好前程，迟早能成为高级主管，怀孕生子不会打乱你的脚步，这年头女人可以拥有一切。”

凯蒂微笑：“那是你，塔莉。你让我感到非常光荣，我都快得意死了，好几次我在超市对陌生人说你是我的朋友，可是我也需要你以我为荣，无论我选择做什么或不做什么。”

“我永远都在你身边，你知道的。”

“我知道。”

她们四目相对，两个人都打扮得像公主般站在镜子前，一瞬间她们又回到十四岁，规划着未来的人生。

塔莉终于露出笑容，这次是真心的：“宝宝的事你打算什么时候告诉你妈？”

“婚礼结束之后。”凯蒂大笑，“我会对上帝告解，但正式成为雷恩太太之前，我绝不会告诉我妈。”

在那闪耀的瞬间，时间停止了，她们再次成为共同体“塔莉与凯蒂”，两个女生互相分享秘密。

门被打开了。

“时间到了，”爸爸说，“教堂挤满了客人。塔莉，你该上场了。”

塔莉给凯蒂一个大大的拥抱，然后快步离开休息室。

凯蒂看着爸爸，他一身租来的燕尾服，头发刚剪过，她心中翻腾着对他的爱。门外传来音乐声。

“你真美。”他的声音发抖，完全不像平常的感觉。

她走到爸爸身边看着他，霎时想起千百个回忆片段。小时候他读床边故事给她听，少女时他在她的后口袋塞零钱，他在教堂唱歌走音。

他摸摸她的下巴，抬起她的头，这时她才发现他眼眶含泪。“凯蒂·斯嘉丽，千万别忘了你永远是我的小女儿。”

“我怎么可能忘记？”

音乐变成了《婚礼进行曲》，他们钩着手臂走向通往教堂的双扇门，一步一顿地走过红毯。

强尼站在祭坛上等她，当他牵起她的手低头微笑时，她感觉内心充满了甜蜜的感受，知道这个人就是她的真命天子。无论这一生将有多少悲喜，她知道她非常幸运，能够嫁给真心所爱的人。

接下来，整个晚上像梦境般朦胧，仿佛打了柔焦。他们站在婚宴迎宾行列的尾端，亲吻亲朋好友，一一接受祝福。

整个世界豁然开朗，充满无限可能，凯蒂发现自己总是在笑或哭。

麦当娜的歌曲《为你疯狂》响起，强尼在人群中找到她，对她伸出手。

“嗨，雷恩太太。”

只要一次接触，你就会明白此言不虚……

她投入他的臂弯，爱极了与他依偎的感受。

四周的人纷纷后退，让新郎新娘占据舞池中央。她感觉到他们的视线和微笑，知道他们都在说这首歌有多么浪漫，新娘是多么美。

这是凯蒂从小就梦想的时刻，灰姑娘变身为公主与王子共舞。“我爱你。”她说。

“真庆幸。”他低语，温柔地亲吻她。

歌曲结束，宾客爆出掌声，大家纷纷举起香槟、啤酒与鸡尾酒，高声说：“敬雷恩夫妇！”

在这个最最神奇的夜晚，凯蒂的笑容没停过，但将近尾声时，却看到了让她失去笑容的一幕。当时她正在吧台啜饮着气泡苹果酒，和乔治雅阿姨聊着天。

之后的岁月中，特别是在心烦不顺的时刻，她总会纳闷为何偏偏在这瞬间抬起头，宴会厅里有那么多人在跳舞、聊天、欢笑，为何偏偏在她抬头的这一刻刚好看见强尼独自站在一旁喝啤酒？

他正凝视着塔莉。

18

“虽然不知道说明书是谁写的，但我敢说那个浑蛋铁定不懂英文。”

凯蒂微笑着，小心翼翼地走下阶梯。她们在船屋楼下的卧房里，正忙着布置婴儿房。她感觉得出来，再过三十秒，塔莉就会将螺丝、起子扔向刚漆好的墙壁。

“给我看一下。”

塔莉坐在地板中央，旁边满是白色的木条、木板和一堆堆螺丝、金属垫片，她举起那张被揉皱的长条形说明书：“请便。”

内容复杂到荒谬的地步，凯蒂仔细研究着：“从长长扁扁那块开始，后面接上那边那块，看到了吗？然后将那个零件锁上……”

接下来的两个小时，她们或坐或站，一起埋头努力，拼装出有史以来最复杂的婴儿床。

完工之后，她们将小床推到装饰着小熊维尼壁贴的黄色墙边，后退几步欣赏。

“塔莉，没有你我该怎么办？”

塔莉搂着她：“幸好你永远不必烦恼这个问题。来吧，我来弄两杯玛格丽特。”

“你知道我不能喝酒。”

塔莉笑嘻嘻地看着她：“真是万分遗憾，不过呢，你应该看得出来，我的肚子里没宝宝。老实说，我想很可能短期之内都不可能有，所以啦，我当然可以喝玛格丽特，更何况，我才刚组好那个婴儿床，替强尼解决了他的工作，完成了连男人也得耗上一整天的苦工，因此我绝对有资格来一杯玛格丽特。至于你呢，发胖的夫人，可以来杯无酒精的处女玛格丽特，你不觉得很讽刺吗？”

她们钩着手臂进厨房调酒，然后坐在客厅壁炉前，嘴一直没停过，大致上聊些日常小事，例如塔莉上星期超速被开罚单、尚恩的新女友，以及妈妈在小区大学修的课。

凯蒂站起来替壁炉添柴，塔莉问：“结婚是什么感觉？”

“我才结婚三个月，所以不算是专家，但目前感觉很不错。”她重新坐下，脚架在茶几上，一只手放在还很小的肚子上，“你一定觉得我疯了，但我很爱这种规律的生活，一起吃早餐，在餐桌上各自读着书报资料。每天早上一睁开眼就看见他，睡觉前他吻我道晚安，我喜欢这种感觉。”她对塔莉微笑，“不过我想念以前和你共享浴室的时候，他每次都把我的东西乱拿乱放，然后忘记放在哪里。你呢，塔莉？你一个人住我们的旧公寓还习惯吗？”

“有点寂寞。”塔莉耸肩微笑，表现得很潇洒，“我又重新开始适应了。”

“你知道的，你可以随时打电话来。”

“我知道，所以拼命打。”塔莉大笑着倒了第二杯玛格丽特，“你们想好孩子出生之后要怎么安排了吗？公司会让你休几个星期的产假吧？”

凯蒂一直逃避这个话题，与强尼成婚的那一刻她就知道想怎么做，但没有勇气告诉塔莉。

“我打算辞职。”

“什么？为什么？你负责的客户都是一流厂商，而且你和强尼的收入加在一起很可观。拜托，都已经一九八七年了，你不必为了孩子辞职，可以请保姆啊。”

“我不想将宝宝交给别人养，至少要等孩子上幼儿园。”

塔莉跳起来：“幼儿园？那要多久？八年？”

凯蒂不禁微笑：“五年。”

“可是——”

“没什么好可是的。我很重视妈妈的角色，你应该比任何人都明白妈妈对孩子有多重要。”

塔莉重新坐下。她们都很清楚她无法辩驳，不负责任的妈妈让塔莉至今仍背负着创伤。

“你知道，女人可以兼顾事业与家庭，现在已经不是五十年代了。”

“从小每次校外教学我妈都会跟去，每年级她都来教室当义工妈妈，直到我哀求她不要来。上初中之前，我没有坐过校车，我到现在都还记得放学后在车上和妈妈说话的感觉。我希望我的孩子也能拥有这些，我可以晚一点再回职场。”

“接送孩子、校外教学、义工妈妈，你真的可以满足于这种生活？”

“如果不行，我会找新工作。拜托，我又不是航天员。”她微笑，“好啦，跟我说说你的工作吧。我要透过你感受职场生活，所以说得精彩一点。”

塔莉立刻说起最近采访时发生的趣事。

凯蒂靠在椅背上，闭起眼睛听。

“凯蒂？凯蒂？”

她一时失神，过了片刻才发觉塔莉在叫她，她笑着说：“对不起，你刚才说到哪里了？”

“我在说话，你竟然睡着了。我刚才说有个男的约我出去，一回头你竟然睡得不省人事。”

“才没有呢。”凯蒂连忙否认，但事实上她确实有点困倦，感觉昏沉沉的，“我好像需要来杯茶。”她站起身，却一阵天旋地转，她连忙抓住沙发椅背。“哇，怎么回事——”说到一半，她皱着眉头看塔莉，“塔莉？”

塔莉急忙跳起来，甚至打翻了酒，她搀扶着凯蒂站稳：“我在这里。”

不太对劲，眩晕突然变严重，她差点摔倒。

“振作点，凯蒂。”塔莉扶着她慢慢走向门口，“我们得快点打电话。”

电话？凯蒂困惑地摇摇头，她的视线一片模糊。“我不知道怎么了。”她含糊地说，“这是惊喜派对吗？今天是我生日吗？”

接着，她低头看向刚才坐过的沙发。

椅垫上有一摊深红的血迹，血不断滴落在她脚边的木地板。“噢，不。”她低语着伸手摸向肚子。她想说话，想求上帝救她，但当她努力拼凑话语时，世界突然倾倒，她昏了过去。

塔莉硬逼急救人员让她上救护车，她坐在凯蒂身边不断重复说着：“我在这里。”

凯蒂虽然有意识，但非常模糊。她的肤色极为苍白，如同洗过太多次的旧床单，就连平时明亮的绿眸都变得茫然无神，泪水不断滑落太阳穴。

救护车停在医院前，医护人员急忙将凯蒂搬下车，推进灯火通明的医院。塔莉被推到一边。她站在敞开的门口，看着好姐妹被送走，霎时间，她意识到状况有多严重。

流产可能导致失血过多死亡。

“求求您，上帝，”有生以来第一次，她希望自己懂得祷告，“不要让我失去她。”

她知道求错了，凯蒂希望的不是这个：“求您眷顾她的孩子。”

感觉求了也只是白费力气，上帝从来没有听过她的祈祷，为了以防万一，她提醒上帝：“凯蒂每个星期日都上教堂。”

可俯瞰停车场的绿色小病房中，凯蒂熟睡着，穆勒齐伯母坐在旁边的一体成型塑料椅上看平装版小说，嘴唇一边跟着动，这是她的老毛病。

塔莉来到她身边，摸摸她的肩膀：“我买了咖啡。”她的手停在伯母肩上。凯蒂失去宝宝之后已经过了将近两个小时，虽然强尼已经接获消息，但他在斯波肯市采访，相隔整个州。

“幸好发生在怀孕初期。”塔莉说。

“四个月不算初期了，塔莉。”穆勒齐伯母轻声说，“没有流产经验的人总会那么说，巴德以前也那么对我说，而且是两次。”她抬起头，“我不觉得有什么幸好，我只觉得失去了所爱，你懂那种感觉吧？”

“谢谢，”她捏捏穆勒齐伯母的肩膀，走到病床边，“现在我知道不能说这句话了。真希望我知道怎样才能安慰她。”

凯蒂睁开眼睛看着她们。

穆勒齐伯母站起来走向病床，与塔莉并肩站在一起。

“嗨，”凯蒂低声说，“还要多久，强尼——”说到丈夫的名字，她哽咽不成声，开始发抖。

“有人叫我吗？”

塔莉转过身。

他站在门口，手中的花束有些无力地往左倒。他整个人狼狈不堪，惨白肤色与浓黑胡茬形成强烈对比，黑色长发凌乱纠结，眼神道尽深入骨髓的疲惫。他的牛仔裤破烂肮脏，卡其衬衫比睡了一夜的床单更皱：“我雇了私人飞机，信用卡账单会吓死人。”

他将花束往椅子上一抛，走向老婆。“嗨，宝贝，”他呢喃，“对不起，这么晚才回来。”

“是男孩。”凯蒂攀附着他大哭。

塔莉听见强尼跟着凯蒂哭了起来。

穆勒齐伯母来到她身边，搂住她的腰。

“他爱她。”塔莉缓缓地说。因为她和强尼发生过关系所以被记忆蒙蔽，让她像困在树脂中的昆虫一样停留在早已遗忘的时光，她一直以为凯蒂是他退而求其次的选择，得不到第一名只好将就第二名。

可是……现在的感觉不像那样。

穆勒齐伯母拉她离开病床边：“他当然爱她。走吧，让他们独处一下。”

她们端着咖啡到走廊，穆勒齐伯父坐在很不舒服的椅子上，他抬起头，眼睛泛红充血：“她还好吗？”

“强尼在陪她。”穆勒齐伯母摸摸他的肩膀。

这么多年来，塔莉第一次觉得自己是外人：“我应该陪着她。”

“别担心，塔莉。”穆勒齐伯母透彻地看着她，“她永远需要你。”

“可是现在不一样了。”

“当然啊，凯蒂结婚了。你们两个走上了不同的道路，但永远都是好朋友。”
不同的道路。

没错，这就是她早该看出来却一直无法认清的事实。

接下来几天，他们轮流陪伴凯蒂，星期四轮到塔莉。她装病请假，整天陪着凯蒂。她们玩牌、看电视、聊天，事实上，大部分的时间塔莉只是听着，轮到她开口时，她尽可能找出最正确的回答，但她知道自己说错话的次数非常多。凯蒂全身笼罩着悲伤，那种灰暗的氛围如此陌生，塔莉觉得眼前的人仿佛是好友的负面分身，无论她说什么感觉都不对。

好不容易到了八点，凯蒂说：“我知道你一定觉得我疯了，可是我要去睡了。再过一个小时，强尼就回来了，回家去吧，和你的新男友泰德享受狂野放荡的床上运动。”

“他叫托德，现在我没心情亲热。话说回来……”她微笑着扶凯蒂上楼，让她躺好，然后站在床边看着她，“你不知道我多想找到正确的安慰，让你不那么难过。”

“你说的那些就很有用了，谢谢。”凯蒂闭上双眼。

塔莉站在那里片刻，难得感觉自己很没用，她叹口气下楼，进厨房洗碗。她擦干最后一个杯子时，大门轻轻打开又悄声关上。

强尼站在门口，捧着一把粉红玫瑰。他把头发剪得很短，穿着浅蓝色牛仔裤，白色阿迪达斯网球鞋的鞋舌拉了出来，感觉像二十岁的小伙子。认识他这么多年来，他第一次显得如此哀伤凄惨。

“嗨。”他将花束放在茶几上。

“你好像需要来一杯。”

“干脆直接打点滴好了。”他挤出笑容，“她睡了？”

“嗯。”塔莉从流理台上拿起一瓶威士忌直接倒了一杯，什么都不掺，又倒了一杯自己要喝的红酒，端着酒走向他。

“我们去码头坐吧，”他接过酒杯，“我不想吵醒她。”

塔莉拿了大衣，跟着他出去，他们并肩坐在码头上，腿悬空在漆黑的湖面上晃动，像小孩一样。

夜色静谧祥和，一轮圆月挂在天际，照亮屋顶，在窗玻璃上反射。潮水拍打木桩，远

处桥梁上的车流噪声如同切分音让强弱节拍异位。

“老实说，你还挺得住吗？”塔莉问。

“我比较担心凯蒂。”

“我懂，”她回答，“但我想知道你的状况。”

“我已经好多了。”他啜了一口酒。

塔莉靠在他身上。“你很幸运，”她说，“她爱你，穆勒齐家的人一旦爱上一个人就会持续到永远。”一说出这句话，她再次感到莫名感伤，仿佛孤寂虽然远在看不见的地方，但一步步逐渐逼近。她第一次由衷感到好奇，假使她像凯蒂一样选择了爱情，现在又会如何？她能真正体会有归属、有依靠的感觉吗？她望着水面。

“怎么了，塔莉？”

“我好像有点羡慕你和凯蒂。”

“你不想要这种生活。”

“我想要哪种生活？”

他搂着她：“你心里一直很清楚，新闻联播网，那才是你要的。”

“这样很肤浅吗？”

他大笑：“我没资格评判。这样吧，我会四处打听，迟早能帮你弄到联播网的工作。”

“你愿意帮我？”

“当然。不过你要有耐心，说不定得等很长一段时间才有好消息。”

她转身拥抱他，低声说：“谢谢你，强尼。”他非常了解她，连她自己都刚察觉的想法，他却早已洞悉：她向前迈进的时候到了。

凯蒂虽然很疲倦，但无法入睡。她躺在床上望着三角形天花板，等候丈夫回来。

这份焦虑就是这段感情的核心。每当发生不顺心的事时，她就会想起自己曾经是他退而求其次的选择，无论她多少次告诉自己没这回事，但内心始终有一小块单薄的阴影依旧这么相信，让她无法停止忧虑。

这种恐惧症破坏性非常强大，有如涨潮的皮查克河，侵蚀周围的一切，将大块土石卷走。

她听到楼下有动静。

他回来了。

“感谢老天。”

她忍痛离开床铺下楼。

灯关着，壁炉中的火几乎全灭了，只剩微弱的橘红余烬。一开始她以为自己听错了，其实他还没回来，接着才察觉码头上有两个人影并肩坐着，月光照亮他们的轮廓，在漆黑湖水的衬托下闪烁银芒。她悄然穿过客厅，打开门走进夜色中，微风吹拂她的头发与睡衣。

塔莉转身拥抱强尼，在他耳边呢喃，因为潮水拍打的声响，凯蒂听不见他的回答。他好像笑了，凯蒂不确定。

“你们两个开派对不找我？”她听见自己的声音有点哑，急忙吸一口气作为掩饰。她心中知道强尼没有转头吻塔莉，但那块阴影依旧不停地猜忌疑虑。那丑陋恶毒的念头比一滴血还小，却足以污染整条河流。

强尼立刻来到她身边，将她拉进怀中亲吻。他放开她之后，她转头找塔莉，但码头上只剩他俩。

有生以来第一次，她希望自己可以不要这么爱他。这种感情太危险，她有如置身荒野的裸体婴儿，不堪一击又满怀恐惧。他可以轻易摧毁她，这一点她毫不怀疑。

几个月过去了，新的一年来临，塔莉耐心等待，相信迟早会有好消息，但是到了五月底，她几乎快放弃希望了。一九八八年似乎并非她的幸运年。现在还很早，在这个高温的春日中，她尽可能从代班主播的工作中寻找乐趣。播报结束，她回到办公室。

她才刚坐下，外面传来一声：“塔莉，二线。”

她拿起电话，按下白色方形按钮接通二线，通话灯立刻亮起：“我是塔露拉·哈特。”

“你好，哈特小姐。我是迪克·艾莫森，NBC的节目部副总，听说你想更上一层楼，进入联播网工作。”

塔莉猛吸一口气：“没错。”

“我们的晨间新闻缺一个基层记者。”

“真的？”

“下星期有超过五十人要来面试，竞争非常激烈，哈特小姐。”

“我也不是省油的灯，艾莫森先生。”

“很好，我喜欢有企图心的人。”她听见翻阅纸张的声音。“我会请秘书寄机票给你，她会打电话和你进一步确认，并安排你来纽约时的住宿、通知面试的时间。有没有什么问题？”

“没问题，谢谢您，我绝对会拿出一流表现。”

“好，我讨厌浪费时间。”他停顿一下，“帮我跟强尼·雷恩打个招呼。”

塔莉挂断电话后，立刻打去凯蒂和强尼的家。

凯蒂很快接起电话：“喂？”

“我爱上你老公了。”

电话另一头停顿了约半秒：“哦，真的？”

“他帮我争取到了NBC的面试机会。”

“下星期，对吧？”

“你知道？”

凯蒂大笑：“我当然知道，他花了好大的工夫，还是鄙人在下我亲自帮你寄的试镜

带。”

“你有那么多事情忙，竟然还有空想到我？”塔莉感动地说。

“塔莉，你和我要携手挑战世界，有些事情永远不会变。”

“这次我真的可以点燃世界，”她笑着说，“我终于拿到火柴了。”

纽约完全符合塔莉的想象。来到这里的第一个星期，她紧握着NBC公司的新名片，像梦游仙境的爱丽丝一样走在繁忙的街道上，总是抬头仰望上方。数不清的摩天大楼令她着迷，还有二十四小时不打烊的餐厅、中央公园旁排队等客人的马车，拥挤街道上的行人几乎一律全身黑。

她花两个星期的时间探索这个城市，挑选地区，寻找公寓，熟悉地铁网络。她多少有点寂寞，身在这花花世界却没人陪她欣赏，但是老实说，能得到这份工作她实在太兴奋，即使孤单也不觉得难过，更何况，在这样一个不夜城，永远没有真正一个人的时候，即使在深夜时刻，街头依然熙来攘往。

更别说还有她的工作。打从以记者身份走进NBC大楼的那一刻，她便欲罢不能。她每天凌晨两点半起床，四点抵达办公室，虽然实际上不需要那么早到，但她喜欢待在公司找事情做。她认真研究珍·保利的举止与仪态。

塔莉的职务是基层记者，主要工作是协助其他人的报道。有时候运气来了，她可以捡到一些大牌记者不屑一顾的报道，例如印第安纳州最大的南瓜那种新闻。她摩拳擦掌、跃跃欲试，迟早有一天她能累积足够的资历，可以报道真正的新闻，等那一天到来，她绝对会有最令人惊艳的表现。老实说，当她看着珍·保利与布莱恩·刚博⁽¹⁷⁾那种一线记者时，她知道自己还差得很远。在她眼中，他们像神一样，她一有空就仔细观察他们的工作。回到家，她分析播出效果，将每则报道录下来反复播放。

到了一九八九年秋天，她终于找到了自己的步调，渐渐脱离新手记者的阶段，准备好大展身手。上个月，她第一次真正出差采访：她飞去阿肯色州报道得奖的阉猪新闻。虽然最后没有播出，但她不但完成了采访且做得非常出色，那一趟她学到很多经验。

如果不是因为晨间新闻内部斗得乌烟瘴气，她一定可以在摄影棚学到更多。团队发生内讧，全国观众都知道。上星期拍摄宣传照时，凌晨新闻的主播德博拉·诺维尔⁽¹⁸⁾和珍、布莱恩一起坐在沙发上，那张照片在整个联播网投下震撼弹，全国为之撼动，各家报道纷纷猜测保利很快会被诺维尔挤走。

塔莉保持低调，远离所有八卦，任何流言都休想破坏她成功的机会。她全心专注在工作上，只要她比所有人都认真，说不定有可能抢下代班机会，成为凌晨时段《NBC破晓新闻》的主播。只要坐上那个位子，她相信一定能争取到《今日》节目的头条播报台，接下来就可以一帆风顺，掌握整个世界。

一天工作十八个小时，她的私生活被压缩到只剩一点点，然而即使相隔遥远，她依然有凯蒂这个好朋友。她们至少每星期通话两次，每个星期天塔莉都会打电话给穆勒齐伯母，她告诉她们工作压力有多大、看到哪些名人与曼哈顿的生活点滴。她们则描述凯蒂和强尼新买的房子、伯父和伯母春季出游的计划，最棒的是凯蒂又怀孕了，这次一切平安。

日子一天天过去，像由牌堆落下的纸牌，速度快到有时感觉只是一晃眼，但她知道自己迈上了成功之路，因此有毅力继续奋斗下去。

十二月底的这一天，气候酷寒，这样的天气已经持续了不知道多久，她在公司忙了十

四个小时，拖着疲惫的身体下班。

“洛克菲勒中心”的圣诞装饰吸引了她的目光。即使傍晚时分天色灰暗，路上依然到处都是人，逛街购物，拍摄巨大的圣诞树，在冬季限定的滑冰场中溜冰。

她正准备走上回家的路，忽然看到“彩虹厅”的招牌，于是想着试试无妨。她来纽约一年多了，虽然认识了很多人的，但一直没有交往的对象。

或许是因为圣诞装饰，也可能是因为她要求圣诞节休假而被老板取笑，她不确定，她只知道今天是星期五，而且圣诞节快到了，她不想回到死寂的公寓。反正CNN不会跑。

位于洛克菲勒中心六十五楼的餐厅——彩虹厅的景观和传说中一样美，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她感觉仿佛置身于未来的宇宙飞船，飘浮在金碧辉煌的曼哈顿上空。

时间还早，吧台与餐桌都有许多空位。她选了靠窗的位子坐下，点了一杯玛格丽特。

她准备点第二杯时，酒吧开始挤满客人。来自华尔街与城中区的男男女女成群结队而来，此外还有打扮太过正式的观光客，所有桌椅都被占据了，吧台更被里里外外包围了三层。

“请问我可以坐下吗？”

塔莉抬起头。

一个好看的金发男子低头对她微笑，他的西装非常高级：“我在吧台和那堆雅痞推挤了半天还点不到酒。”

英国腔。她的罩门。

“让你渴死未免太可怜了。”她将对面的椅子轻轻踢出去，请他坐下。

“感谢老天。”他挥手招来服务生，点了一杯加冰的威士忌，也替她再点了一杯玛格丽特，然后整个人瘫倒在座位上，“真是见鬼了，这里根本是人肉市场。对了，我叫葛兰。”

她喜欢他的笑容，于是也回以微笑：“塔莉。”

“不报姓氏，非常好。这表示我们不必互道人生故事，可以单纯开心。”

服务生送酒来，很快又离开了。

“敬你。”他将杯子斜斜朝她一比。“这里的景色比我听说的更漂亮。”他靠向她，“你很美，不过你应该早就知道了。”

这些话她这辈子听了无数次，通常对她毫无影响，就像落在金属屋顶上又弹开的雨点一样，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在这个地方，这个接近佳节的日子，这句赞美正合她的心意。“你打算在纽约停留多久？”

“一个星期左右。我在维珍娱乐公司⁽¹⁹⁾上班。”

“你瞎说的吧？”

“是真的，属于理查德·布兰森集团⁽²⁰⁾，我们来美国勘查，寻找适合开设复合式娱乐商店的地点。”

“真不敢想象里面卖的是什么。”

“你真逗。主要是唱片，但之后还会扩张。”

她喝了一口酒，隔着沾盐的杯沿微笑着打量他。凯蒂老是念叨着要她多出去玩、多认识人，现在她觉得这个建议非常好。

“你投宿的饭店在附近吗？”

-
- (1) 《爱情战场》（*Love Is a Battlefield*）：曾获四次格莱美奖的美国摇滚女歌手佩·班娜塔（Pat Benatar）一九八三年的作品。“纵然一次次心碎，我们屹立依旧”为其中歌词。
 - (2) 《性灵的渴求》（*Desiderata*）：据传为美国诗人及律师麦克斯·埃尔曼（Max Ehrmann）于一九二七年所作的散文诗，大意是看重自己、善待自己，远离诱惑和伤害你的人，用自己的步调努力追求幸福。
 - (3) 肯尼·高理克（Kenny Gorelick）：全球知名萨克斯风演奏家、作曲家，以艺名肯尼·吉（Kenny G）闻名。
 - (4) 传递烛火仪式（Candle Passing Ceremony）：大学姐妹会的传统仪式，当成员中有人订婚时，姐妹会成员围成一圈传递蜡烛作为庆祝、祈福。
 - (5) 菲尔·多纳休（Phil Donahue）：美国作家与主持人，他主持的《多纳休谈话秀》是最早的脱口秀形式节目。
 - (6) 杰西奈（J. Z. Knight）：原为家庭主妇，一九七七年于自家厨房与灵体蓝慕沙相遇，并于一九八八年创立蓝慕沙启蒙学院，成为美国性灵大师。
 - (7) 萝达·摩根斯坦（Rhoda Morgenstern）：美国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很受欢迎的情景喜剧《玛丽·泰勒·摩尔秀》（*The Mary Tyler Moore Show*）中的女配角，是女主角玛丽的邻居兼好友。
 - (8) 《呼我》（*Call Me*）：美国摇滚乐队金发美女（Blondie）一九八〇年作品，为理查·基尔成名电影《美国舞男》的主题曲。
 - (9) 布鲁斯·斯普林斯汀（Bruce Springsteen）：美国摇滚歌手，被称为“工人皇帝”，以音乐关心下中阶层生活，曾获得许多重要奖项。
 - (10) 新浪潮（New Wave）：是摇滚乐的一种分支风格，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晚期出现。整体来说，是种多变且有时让人感觉古怪的音乐，常有吸引人的旋律，不少歌曲朗朗上口且易于流行。
 - (11) “刹车手比尔”（Brakeman Bill）：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西雅图塔科马地区KSTW频道制作的儿童节目，主持人名称与节目相同。
 - (12) 象人（The Elephant Man）：约瑟夫·凯里·梅里克（Joseph Carey Merrick，一八六二—一八九〇）因罹患罕见疾病导致身体严重畸形，成为猎奇秀的“展示品”，主持人为他取了“象人”这个名号。一九八〇年，美国导演大卫·林奇（David Lynch）将其故事改编成同名电影。在故事中，象人因不被社会接受，所以害怕跟人说话，也假装不会说话，只想隐藏自己。
 - (13)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位于西雅图市灯塔山的柯曼高中（Colman）废校，此校是该地区第一个收黑人学生的高中，因此别具意义。废校后，一群小区运动人士为推动将该校改建为西北部非裔美国人博物馆而将其占领，行动持续到一九九三年方才落幕，成为美国民运史上最长的占领活动。
 - (14) 玛丽·卢·雷顿（Mary Lou Retton）：美国竞技体操选手，一九八四年在洛杉矶奥运会赢得女子体操全能金牌，之后成为喜瑞尔营养谷品代言人。
 - (15) 内布拉斯加州位于美国中西部，以农业为主要经济来源，比位于南方的田纳西州更深入内陆。
 - (16) 《魔符》（*The Talisman*）：斯蒂芬·金与彼得·斯特劳伯（Peter Straub）于一九八四年出版的奇幻小说，叙述十二岁的杰克为拯救母亲的性命，而到“魔域”寻找魔符的故事。
 - (17) 布莱恩·刚博（Bryant Gumbel）：美国记者，曾担任NBC《今日》（*Today*）节目共同主持人长达十五年。
 - (18) 德博拉·诺维尔（Deborah Norville）：美国女主播，曾赢得两座艾美奖。
 - (19) 维珍娱乐公司的英文名“Virgin”有处女之意。
 - (20) 理查德·布兰森（Richard Branson）为维珍集团的创办人，集团业务范围包括旅游、航空、娱乐等。

第三部 九十年代《我是每个女人》

全在我之中⁽¹⁾

19

“干脆打昏我算了，我是说真的。假使医生不肯给我药，那就拿根球棒打昏我，呼吸练习都是狗屁——啊啊啊！”凯蒂感觉体内剧痛扭绞，整个人快撕裂了。

强尼在她身边说着：“来……哈哈……你一定可以的。呼吸，哈……哈……像这样。记得我们上过的课吗？专注，想象，进入我们练习过的境界——”

她一把揪住他的领子拽过去：“真是够了，你再说一次呼吸，我会把你打得四脚朝天。我要麻醉——”

阵痛又来了，痉挛、撕扯、扭绞，传遍整个身体，她忍不住尖叫。刚开始的六个小时感觉还不错，她专注呼吸，老公弯腰关心时会吻他，他拿湿布帮她冷敷前额时她会道谢，但接下来的六个小时，她丧失了天生的乐观。残酷无情的噬骨剧痛有如恐怖怪物一口口啃咬，她残存的部分越来越少。

到了第十七个小时，她彻彻底底变成疯狂泼妇，连护士都来去匆匆。

“来嘛，宝贝，呼吸，现在已经不能打麻醉了。刚才医生说的话你也听见啦，很快就会生了。”

她发觉虽然强尼努力安抚她，但始终躲得远远的。他仿佛站在地雷区的士兵，刚刚目睹最要好的朋友被炸死，所以一动也不敢动。

“妈呢？”

“她好像又下楼去打电话给塔莉了。”

凯蒂努力专注呼吸，但完全没用，疼痛再度激升，达到最高点。她汗湿的双手握住产床栏杆。“我……要……冰……块！”她尖叫着喊出最后一个字。强尼拔腿冲出去的样子应该很好笑，可惜她实在没心情笑，现在的她感觉有如电影《大白鲨》中独自被鲨鱼攻击的女生。

病房的门砰的一声被打开。

“听说有人一直闹腾哦。”

凯蒂努力挤出笑容，但另一波收缩又开始了：“我不……要……再……生了。”

“改变主意啦？时机选得很好。”塔莉来到床边。

阵痛再次来袭。

“尽量叫吧。”塔莉抚摩她的额头。

“我……应该……要靠呼吸撑过去。”

“去他的，叫吧。”

于是她叫了，感觉非常痛快，疼痛减轻之后，她无力地笑了笑：“看来你是反拉梅兹派。”

“我自认不是崇尚自然产的那种。”她看着凯蒂的大腹便便与惨白汗湿的脸庞，“这绝对是我看过最有效的节育倡导。从今天开始，我每次都要用三层保险套。”塔莉微笑，但眼神很担忧，“你真的没事吗？要不要叫医生？”

凯蒂虚弱地摇头：“跟我说说话就好，让我分心。”

“上个月我认识了一个男的。”

“叫什么名字？”

“我就知道你第一句肯定会问这个——葛兰。我晓得你一定又要搬出《时尚》杂志那一套，来场‘你多了解男友’小测验，我自己先招认，我对他一无所知，只知道他的吻功像天神，床功像魔鬼。”

又一阵收缩，凯蒂拱起背再次尖叫。仿佛隔着遥远的距离，她听见塔莉的声音，感觉她轻抚自己的前额，但疼痛实在太过强烈，她只能拼命喘气。疼痛结束之后，她说：“可恶，下次强尼敢碰我，我一定会揍他一顿。”

“想要小孩的人是你。”

“我要换朋友，找个记性不好的人。”

“我的记性很差啊。我有没有告诉你我有交往的对象了？他非常适合我。”

“为什么？”凯蒂喘着气问。

“他住在伦敦，我们只有周末才见面。顺便补充一下，每次都爽翻天。”

“妈之前打电话你没接，就是在忙这个？”

“刚好忙到一半，可是一结束我就立刻打包出发了。”

“真高兴你懂得分辨轻重——噢，妈的——缓急。”子宫收缩到一半时，病房门又开了，护士先进来，后面跟着妈妈和强尼，塔莉后退，让他们能靠近病床。护士检查凯蒂的子宫颈，然后出去叫医生。医生急忙进来戴上手套，满脸笑容的模样仿佛在超市与她巧遇。脚架立了起来，重头戏要开始了。

“用力。”医生的语气全然镇定、毫无痛苦，凯蒂好想戳出他的眼球。

她尖叫、用力、呐喊，疼痛瞬间结束，就像开始时一样突然。

“很健康的女宝宝，”医生说，“爸爸，你想帮忙剪脐带吗？”

凯蒂挣扎着想坐起来，但实在没体力。不久，强尼来到她身边，交给她一个包在粉红色毯子里的小玩意儿，她将刚出生的女儿抱在怀中，低头看着那张心形小脸。她有一头湿答答、乱糟糟的黑色鬈发，像妈妈一样极度白皙的肌肤，以及凯蒂见过的最最完美的小嘴。她的心瞬间充满了爱，强烈到无法形容。“嘿，玛拉·萝丝。”她低语，握住宝宝葡萄般娇小的拳头，“欢迎加入这个家，宝贝女儿。”

她抬起头，发现强尼在哭，他弯腰亲吻她，犹如蝴蝶般轻柔：“我爱你，凯蒂。”

她的世界从来没有像这一刻如此美好，她知道未来无论有多少考验，她会永远记得在这璀璨的一刻，她接触到了天堂。

塔莉苦苦哀求多请了两天假，帮凯蒂回家安顿。打电话时，感觉事关生死，毫无疑问。

但现在塔莉终于看清现实。凯蒂和玛拉出院才几个小时，塔莉就像支没电的麦克风一样毫无用处。穆勒齐伯母如机器般效率十足，凯蒂还没喊饿她就先送上吃的，像魔术师般瞬间换好手帕大小的尿布，指导凯蒂如何哺乳，塔莉一直以为那是女人天生的本能，但显然不是。

她有什么贡献？运气好的时候，她可以逗凯蒂笑，但大部分的时间凯蒂只是温柔叹息，脸上满是疲惫以及对女儿的深情。此刻凯蒂躺在床上，宝宝抱在怀里。“她很美吧？”

塔莉看着那粉红色的小小包：“真的很美。”

凯蒂摸摸女儿的小脸颊，低头微笑：“塔莉，你先回纽约吧，真的，等我可以下床再来就好了。”

塔莉努力不表现出松了口气：“摄影棚确实少不了我，我不在，他们八成已经乱成一团了。”

凯蒂露出体贴的笑容：“你知道，没有你我真的撑不过去。”

“真的？”

“真的。快过来亲一下你的干女儿，然后回去上班吧。”

“她受洗的时候，我一定会到。”塔莉弯腰亲吻玛拉细嫩的小脸蛋，再吻一下凯蒂的前额，她低声道别走出卧房时，凯蒂似乎已经完全忘记她了。

一下楼，她看见强尼萎靡地坐在壁炉边，头发凌乱纠结，衬衫穿反了，两只脚的袜子不一样，而且上午十一点就在喝啤酒。

“你气色很差。”她在他身边坐下。

“昨天晚上她每个小时醒来一次，连在萨尔瓦多的时候都没这么惨。”他喝了一口酒，“不过她真美，对吧？”

“美呆了。”

“现在凯蒂想搬去郊区了，她发现船屋四周都是水，所以我们得搬去温馨小区，和邻居一起烘焙募款、带小孩互串门子。”他做了个苦脸，“你能想象我和那些雅痞住在郊区吗？”

虽然很不可思议，但她能想象：“那工作怎么办？”

“我要回KILO上班，负责制作政治与国际新闻。”

“感觉不像你。”

他似乎有些意外。当他看着她时，她察觉一缕回忆闪过，她勾起了他们的过去。

“塔莉，我已经三十五岁了，有妻有女，以后我必须满足于不同的成就。”

她忍不住留意到他所说的“以后”二字：“可是你热爱疯狂的记者工作，你喜欢战场、

燃烧弹，甚至喜欢有人对你开枪。我们都很清楚，你无法永远放弃。”

“塔莉，其实你没有那么了解我，我们并没有互相倾诉秘密。”

早该遗忘的那段记忆骤然袭上塔莉心头。

“你尝试过。”

“的确。”他附和道。

“凯蒂一定希望你能开心，你去CNN绝对可以大展身手。”

“亚特兰大？”他大笑，“有一天你会懂。”

“我结婚生子的那天？”

“我说的是你坠入爱河的那天，爱情会改变一个人。”

“就像你这样？有一天我会生小孩，然后就会想走回头路，跑去报道蜜蜂的新闻？”

“首先你要先去爱，对吧？”强尼看她的眼神如此理解、如此透彻，仿佛将她刺穿。回想起过去的人不止她一个。

她站起来：“我要回曼哈顿了，你也知道，新闻不等人。”

强尼放下啤酒，站起来走到她身边：“塔莉，替我完成梦想，报道整个世界。”

他的语气是如此惆怅，她不晓得他是对自己感到后悔，还是为她感到悲哀。

她强迫自己微笑：“没问题。”

塔莉离开西雅图回到纽约两个星期后，一场暴风雪冰封曼哈顿，让这个活力十足的城市停下来——至少几个钟头。平常车满为患的街道此时一片空荡，洁净的白雪笼罩马路和人行道，中央公园变成冬季乐园。

塔莉照常四点抵达办公室。她住的公寓很老旧，没有电梯，暖气咔咔作响，单薄的古董窗户上积了一层霜。她穿上紧身裤、黑色丝绒踩脚裤、雪靴、两件毛衣，最后套上深蓝色羊毛大衣与灰色连指手套。她在街头奋力与气候对抗，弯着腰逆风而行。大雪使得她视线不清、脸颊刺痛，但她不在乎，她热爱工作，只要能早点到办公室，她什么都愿意忍受。

她在大厅跺脚清掉靴子上的雪，签到，上楼。她一进办公室就发现一堆人请病假，只剩下维持运作的基本人手。

就座之后，她立刻着手进行昨天分配给她的报道，研究西北地区斑点鹀的争议，她决心要为内容增色，忙着阅读所有能找到的资料，包括参议院的委员会报告、环境评估数据、伐木产业的经济统计与原生林的生物繁衍。

“你很认真嘛。”

塔莉猛地抬起头，因为太专注于读资料，以至于没察觉有人接近。

这个人可不是普通人。

爱德娜·古柏，一身招牌黑色斜纹羊毛裤装，三七步站在她的办公桌旁抽烟，蓝黑色齐刘海下，一双敏锐的灰眸看着她。爱德娜在新闻圈很出名，在那个女性顶多只能当秘书

的年代，她一路爬上了最高层。她一向单以“爱德娜”这名号行走业界，一说出来大家都知道。据说她有一本写满名人联络资料的电话簿，从古巴主席卡斯特罗到性格影星克林特·伊斯特伍德全都在里面，她想访问的人一定能访问到，只要她想要的，走遍全世界也非得找到。

“变哑巴啦？”她呼出一口烟。

塔莉连忙站起来：“对不起，爱德娜·古柏女士，您好。”

“我最讨厌人家用‘您’称呼我，会让我觉得很老。你觉得我很老吗？”

“不，您——”

“很好。你怎么来的？今天路上连半辆出租车和公交车都没有。”

“走路。”

“叫什么名字？”

“塔莉·哈特，塔露拉。”

爱德娜眯起眼将塔莉上下打量一圈：“跟我来。”她的黑色靴跟一转，大步走向位于大楼转角的办公室。

见鬼了。

塔莉的心怦怦直跳，她从来没进过这间办公室，从来没见过晨间新闻的大总管摩利·史坦。

这间办公室非常大，两面墙有着大窗户，降雪让外面的万物显得灰白诡异。站在这个景观极佳的地点，感觉很像由雪球往外看。

“这孩子可以用。”爱德娜朝塔莉一撇头。

摩利正在忙，他抬起头，只瞄了塔莉一眼，便点头说：“好。”

爱德娜离开办公室。

塔莉迷糊地站在那里，然后听见爱德娜说：“你有什么毛病？癫痫症？昏睡症？”

塔莉连忙跟着回到走廊。

“你有纸笔吧？”

“有。”

“不必回答，只要做好我交代的事，而且动作要快。”

塔莉慌张地由口袋中找出笔，从旁边的办公桌随手拿了一张纸：“好了。”

“首先，尼加拉瓜即将举行总统大选，给我一份详细的报告。你应该知道那里的状况吧？”

“当然。”她回答。

“我要知道关于‘桑解阵’⁽²⁾的一切，布什的尼加拉瓜政策、贸易禁运的状况、当地民众的生活，甚至比奥莱塔·查莫罗何时失去处女身。给你十二天时间。”

“是——”这次她实时打住，没有说出“您”。

爱德娜停在塔莉的办公桌旁：“你有护照吧？”

“有。到职的时候公司要我去办了。”

“也对。我们十六日出发，走之前——”

“我们？”

“你以为我为什么找你说话？有问题吗？”

“没有，没问题。谢谢，我真的——”

“需要预防注射，找个医生帮我们和组员处理一下，然后你开始着手准备采访会议，懂吗？”她看看表，“会议一点开始。星期五早上来报告进度，五点可以吗？”

“马上办。再次谢谢你，爱德娜。”

“不用谢，哈特。只要做好你的工作，而且要比所有人做得更好。”

“没问题。”塔莉回到办公桌拿起话筒，号码还没拨完，爱德娜已经不见了。

“喂？”凯蒂的声音有气无力。

塔莉看看时间，现在是九点，换言之西雅图才六点：“哎呀，我又太早打，对不起。”

“你的干女儿不用睡觉，她是自然界的怪胎。过几个小时我再打给你好吗？”

“其实我要找强尼。”

“强尼？”这个问题传来前的一瞬沉默中，塔莉听见了婴儿哭声。

“爱德娜·古柏打算带我去尼加拉瓜，我想请教一些背景资料。”

“等一下。”凯蒂将电话拿开，接着传来一阵像是揉皱蜡纸的声音，然后是含糊低语，最后强尼接起电话。

“嗨，塔莉，你走运了，爱德娜是传奇人物。”

“强尼，这是我出头的大好机会，我不想搞砸了，所以想直接借用你的头脑。”

“我一整个月没睡了，不确定头脑还能不能用，不过我会尽力。”他停顿一下，“你知道那里很危险吧？根本是个火药桶，死了很多人。”

“你好像很担心我。”

“我当然会担心。好了，从相关的历史开始吧，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成立于一九六〇年或一九六一年，也称为‘桑解阵’……”

接下来的两个星期，塔莉拼了命工作，一天花十八到二十个小时阅读、写作、打电话和安排会议。除了工作与试着入睡之外，她还抽出时间跑了几家不曾去过的商店，像露营用品店、军用品批发行之类。她买了折叠小刀、附防虫网的探险帽、健行靴，总之，所有她能想到的东西都买了。若是她们身陷丛林，而爱德娜想要苍蝇拍，塔莉也绝对拿出来。

真的出发时，她非常紧张。爱德娜抵达机场时一身轻便装扮，笔挺的亚麻裤配棉质白

上衣，她看了一眼塔莉身上那套口袋一堆的丛林行头，立刻放声狂笑。

旅途非常漫长，在达拉斯与墨西哥城转机之后，终于抵达尼加拉瓜的首都马那瓜。一路上，爱德娜不停发问考塔莉。

飞机降落的地方感觉像某户人家的后院，一身迷彩军服的年轻士兵拿着来复枪在四周戒备。丛林里跑出一堆小孩，在飞机螺旋桨激起的气流中玩耍。塔莉知道她永远忘不了这对比强烈的画面，但是下飞机后到重新登机回家的这五天中，她忙到没时间去想。

爱德娜是行动派。

她们在游击队四伏的丛林中跋涉，听吼猴的凄厉叫声，拼命打蚊子，在满是鳄鱼的河流中航行，有时被蒙住眼睛，有时可以看。深入丛林之后，爱德娜访问将领，塔莉负责采访士兵。

这趟旅程扩展了她的眼界，让她看见原本不知道的世界，更看清自己的本质。恐惧、肾上腺素狂飙与采访，这种种都让她感受到前所未有的亢奋。

采访结束后，她们回到墨西哥城的酒店，坐在爱德娜房间外的阳台上喝着纯龙舌兰酒。塔莉说：“我真不知道要如何感谢你。”

爱德娜又喝了一杯，往后靠在椅背上。这个夜晚很安静，好几天来第一次没有听见枪响。

“你表现得不错，小鬼。”

塔莉得意到心都要胀痛了：“谢谢你。过去几个星期跟着你学到的东西，胜过我念四年大学。”

“那下次采访你想跟吗？”

“去哪里都行，我随时待命。”

“我要去访问南非的纳尔逊·曼德拉。”

“我加入。”

爱德娜转向她，阳台上只有一个光秃秃的灯泡提供照明，黏糊糊的橘黄光线突出她的皱纹，让她显得眼袋很重，看起来比平时老了十岁，而且非常疲惫，此外还有一些醉意：“你有男朋友吗？”

“我整天工作，恐怕很难吧？”塔莉笑了一声，重新斟满一杯。

“是啊，”爱德娜说，“我人生的写照。”

“选择这种人生，你后悔吗？”若不是仗着酒胆，塔莉绝不敢问这么私人的事，但此刻酒精模糊了两人之间的界限。塔莉可以假装她们是同事，而不是传奇与菜鸟。

“确实得付出代价，至少我这一代的女人不可能兼顾家庭和这样的工作。想结婚当然可以，我结过三次，可是很难维持下去。小孩更是想都别想，一有大事发生，我就得立刻赶往现场，没得商量，即使是孩子婚礼当天，我一样会走，所以我一个人生活。”她看着塔莉，“我爱死这种人生了，每一秒都很痛快，就算我得在老人院孤独死去，那又怎样？我这一生每一秒都在做自己想做的事情，而且我的工作非常有意义。”

塔莉感觉仿佛正式加入了一个宗教，虽然她一直笃信，但现在终于接受了洗礼：“阿

门。”

“好啦，你对南非了解多少？”

20

初为人母的第一年，感觉有如波涛汹涌的黑暗大海，不断将凯蒂往下拖。

她从小就偷偷憧憬为人母，当这神奇的时刻终于到来时，她却发现自己力有未逮，这实在很丢人，因为觉得太没面子，所以即使应付不来她也没有对任何人说。有人表示关心时，她总是露出灿烂的笑容，回答说当妈妈是她人生中最棒的一件事，绝对没说谎。

然而也有不太美好的时候。

老实说，这个雪肤、黑发、棕眸的漂亮女儿非常难带。玛拉一回家就开始生病，耳道感染不断复发，治好了又来，腹绞痛让她一哭就好几个小时不停。数不清有多少次，凯蒂半夜抱着尖声哭喊到小脸涨红的女儿坐在客厅里，自己也跟着偷哭起来。

再过三天，玛拉便满一岁了，但到现在她还没安稳睡过一整夜，最高纪录顶多四个小时。因此过去一年中，凯蒂不曾有过一夜好眠，强尼每次都会主动说要起床去哄女儿，一开始甚至真的掀开被子，但凯蒂每次都说不用了。她不是想扮演烈士，虽然她经常有这种感觉。

强尼要上班，事情就这么简单。凯蒂放弃事业全心当妈妈，因此夜里起床是她的工作，一开始她心甘情愿，后来至少会挤出笑容，然而最近当玛拉在深夜十一点哭起来时，她发现自己祈求上帝赐予勇气。

她的烦恼不止这个。首先，她的模样糟透了，她猜想是长期无法安睡的结果，再多化妆品、保养品都无法改善，她的肤色原本就白，最近更是像小丑的白粉脸，只剩下两个黑眼圈。她的体重大致恢复了，只剩最后九斤，但她的身高才一米六二，九斤等于衣服大两号，所以这一年来她每天都穿运动服。

她计划运动甩肉。上星期，她挖出以前买的有氧舞蹈教学带、韵律服和泡泡袜，万事俱备，只欠按下播放键开始跳。

“今天就开始。”她边宣示边将女儿抱回床上盖好小毯子。这是塔莉送的礼物，粉红与雪白相间的克什米尔羊毛材质，价格非常惊人，触感极为柔软，这是玛拉睡觉时少不了的宝贝。凯蒂试过换其他玩具或毛毯，但她只要塔莉送的这个。“拜托你乖乖睡到七点，妈妈需要休息。”

凯蒂打着哈欠回床上窝在老公身边。

他亲吻她的嘴唇，留恋不去，似乎暗示着接下来的好戏，他呢喃：“你真美。”

她睁开眼睛，迷蒙地望着他：“老实招吧，你搞上了哪个女人？大半夜里说我美，一定是因为心里有鬼。”

“别傻了，最近你的情绪大起大落，感觉像同时拥有三个老婆，我才不想再招惹其他女人呢。”

“不过能做爱也不错。”

“能做爱的确很不错。真妙，你竟然会提起这件事。”

“真妙？是好笑的意思？还是在抱怨太久没做，你已经不记得上次是什么时候了？”

“是因为这个周末你要转运了。”

“哦？怎么说？”

“我已经联络过你妈了。玛拉的生日派对结束之后她会帮忙带孩子，我们两个去西雅图市区享受浪漫夜晚。”

“可是我的衣服都穿不下了。”

“放心，我不介意你脱光。我们可以待在房间不出去，叫客房服务就好。只有你自己觉得身材还没恢复，试穿一下以前的衣服，你一定会吓一跳。”

“难怪我这么爱你。”

“我是神，不用怀疑。”

她微笑着搂住他，送上温柔的热吻。

他们才刚闭上眼，电话就响了，凯蒂慢吞吞地坐起来看时钟，才五点四十七分。

铃声响第二声时她接起来：“嘿，塔莉。”

“嘿，凯蒂，”塔莉说，“你怎么知道是我？”

“碰巧猜到。”凯蒂揉揉鼻梁，觉得头隐隐作痛。强尼含糊抱怨有人不会看时间。

“就是今天，记得吧？布什征召后备军人的新闻，这是第一次由我负责报道真正的国家大事。”

“噢，对哦。”

“凯蒂，你怎么这么冷淡？”

“现在是凌晨五点半。”

“噢，我以为你会想看播出，对不起，吵醒你了，拜。”

“塔莉，等一下——”

太迟了，话筒传来嘟嘟声。

凯蒂低声骂了一句之后挂上电话，最近她好像做什么都不对。她和塔莉的交集越来越少，根本没什么话可聊。塔莉不想听没完没了的妈妈经，凯蒂也很难忍受塔莉总是将她的人生与事业放在第一位。从遥远国度打来的电话、寄来的明信片，这些都让凯蒂觉得有点烦。

“她今天要上《破晓新闻》，记得吗？”凯蒂说，“她想提醒我们。”

强尼掀起被子，打开电视，他们一起坐在床上，听记者报道伊拉克敌意日深，以及总统的响应。

这时塔莉忽然出现在屏幕上。她站在一栋破旧的水泥建筑前访问一个长相稚嫩的士兵。他满脸雀斑，浓密的红发剃成平头，感觉十秒前才拆掉牙套、脱下高中校队制服。

塔莉抢尽风头，她的模样利落又极为专业，且艳光照人。她将红棕色髻发拉直并剪成风韵十足的波波头，浓淡合宜的妆容勾勒出灵动眼眸。

“哇！”凯蒂低低出声。这样的转变是什么时候发生的？塔莉的打扮不再夸张绚丽，挥别了属于可卡因与亮片的八十年代，她是记者塔露拉·哈特，美色可比超级名模，专业不输大牌主播。

“哇得对，”强尼说，“她美呆了。”

他们将报道看完，他亲吻凯蒂的脸颊，进入浴室，而后她听见淋浴的声音。

“她美呆了。”凯蒂嘀咕着侧身拿电话。

她拨打塔莉的号码却被转到总机，对方要求她留言。

看来塔莉真的生气了。

“就说凯蒂找她，她的报道非常出色。”

塔莉很可能就站在电话旁边，一身高级名牌服饰，翻着菱格纹名牌包，看着电话上的红灯闪烁。

凯蒂下床进入浴室，现在躺回去也睡不了多久，玛拉随时可能醒来。她老公在淋浴间里唱着滚石乐队的老歌，走音很严重。

她虽然知道不该看，但还是瞥了一眼镜子，蒸汽让人影模糊不清，但还是看得见。

她的头发乱七八糟且太长，发根露出一大段深金色，昭告她很久没染发了，她的眼袋尺寸有如撑开的雨伞，胸部大到可以分给两个女人。

难怪她一直躲避任何反光面。她叹着气拿出牙膏开始刷牙，还没刷完就感觉到玛拉醒了。

她关水，开门。

果然没错，玛拉哭得很大声。

凯蒂的一天开始了。

大日子终于来临，凯蒂纳闷自己怎么会给女儿办这么荒唐的生日派对。她一夜没睡好，清晨起床就开始准备，完成粉红色芭比娃娃蛋糕的装饰，包装好剩下的几份礼物。她当初一时失心疯，邀请了亲子教室的所有小朋友，还有姐妹会的两个老朋友，她们各自有年纪与玛拉相仿的女儿，此外也邀请了她的爸妈。因为活动太盛大，连强尼都特地请了半天假。当所有宾客带着礼物准时抵达时，凯蒂立刻头痛起来，而玛拉选在这一刻哭叫更使得状况雪上加霜。

不过派对还是顺利进行下去，所有妈妈聚在客厅，小孩在地上玩耍，场面比谢尔曼将军⁽³⁾攻入亚特兰大更喧闹。

“前几天凌晨时我起床照顾丹尼，刚好在新闻上看到塔莉。”玛莉凯说。

“我也看到了。”夏绿蒂端起咖啡，“她很漂亮，对吧？”

“那是因为她晚上能睡觉，”维基一针见血地说，“衣服也不会弄到呕吐物。”

凯蒂很想加入，但没有力气。她头痛欲裂，有种莫名的不祥预感，那种感觉太强烈，

甚至当强尼一点出门去上班时，她几乎想叫他别去。

送走客人后，妈妈问：“你今天怎么都没说话？”

“昨天晚上玛拉又闹了一整夜。”

“她一直没办法睡到天亮，为什么呢？因为——”

“我知道，我知道，我应该让她哭到累。”凯蒂将最后一个脏纸盘扔进垃圾桶，“可我就是狠不下心。”

“以前我不哄你，过个三天你就不会半夜醒来了。”

“那是因为我是天才，我女儿显然没那么聪明。”

“错，我才是天才，我女儿显然没那么聪明。”妈妈搂着凯蒂的肩膀，带她去沙发坐下。

她们并肩坐着，凯蒂靠在妈妈身上，妈妈摸着她的头发，那温柔安抚的动作让凯蒂觉得自己变回了小孩。“记得吗？小时候我说想当航天员，你说我很幸运，因为我这一辈的女人可以同时拥有事业和家庭。我可以有丈夫和三个小孩，依然有余裕上月球，真是骗死人不偿命。”她叹息，“当个好妈妈非常辛苦。”

“不仅当妈妈，做什么都是这样。”

“感谢上帝。”凯蒂说。她真的很爱女儿，那份爱有时强烈到令她心痛，但是为人母的责任实在太沉重，生活步调令人精疲力竭。

“我知道你有多累，不过慢慢就会好了，我保证。”

妈妈才刚说完，便见爸爸走进客厅，他几乎整天都躲在起居室看体育比赛转播。

“玛吉，我们该出发了，我不想碰上堵车。去帮玛拉准备一下。”

凯蒂感到一阵恐慌。她真的准备好离开女儿一整夜了吗？“我不知道欸，妈妈。”

妈妈温柔地摸摸她的手：“凯蒂，我和你爸养大了两个小孩，照顾外孙女一个晚上不会有问题的。和你老公去约会吧，穿上高跟鞋，好好开心一下。有我们在，玛拉不会有事的。”

凯蒂知道妈妈说得对，知道这样做只有好处，但为什么她会觉得胃部纠结？

“这辈子你要担惊受怕的机会多得很，”爸爸说，“为人父母就是这样，学着适应吧，丫头。”

凯蒂努力挤出笑容：“我们小时候你们的心情就像这样吧？”

“现在也没变。”老爸说，妈妈则握住她的手，“我们去收拾玛拉的东西吧，再过两个钟头强尼就要回来接你了。”

凯蒂打包好玛拉的衣物，确定粉红色毛毯、奶嘴和她最爱的小熊维尼玩偶都放进去了，然后收拾好奶粉、奶瓶、小罐水果泥与蔬菜泥，写好喂奶和睡觉的时间，安排得滴水不漏，连航空管制员都会甘拜下风。

凯蒂最后一次抱着玛拉亲吻她柔嫩的小脸蛋，眼泪差点夺眶而出，虽然可笑又丢人，但她实在忍不住。即使当妈妈让她备受煎熬、信心全失，但也让她心中充满了爱，没有女

儿在身边她仿佛只剩半个人。

她站在班布里奇岛海滨新居的门廊上，一只手放在前额上遮阳，目送车子离开车道渐渐走远，直到看不见。

她回到屋里漫无目的地游荡了片刻，不知道一个人该做什么。

她再次打给塔莉，同样只能留言。

终于，她来到衣橱前，望着怀孕前穿的衣物，努力找出性感成熟又能塞得进去的。她收拾好行李时，楼下传来开门又关上的声音，硬木地板响起老公的脚步声。

她下楼去会合：“雷恩先生，我们要去哪里呀？”

“你等一下就知道了。”他牵起她的手，接过行李，将门窗关好。他们来到他的车子旁，音响开得很大声，就像年轻时那样，斯普林斯汀唱着：“嘿，小女孩，爸爸在家吗……”⁽⁴⁾

凯蒂大笑，感觉仿佛回到青春岁月。车子开到渡轮码头上了船，平常他们会坐在车里等，但今天他们裹着大衣和帽子站在船舷边，和观光客一起看风景。寒冷一月的傍晚五点，天空与运河有如莫奈的画作，满是浅紫与粉红，远方的西雅图闪烁着千万光点。

“你到底要不要告诉我目的地是哪里？”

“这是秘密，不过我可以告诉你今晚要做什么。”

她大笑：“我知道今晚要做什么。”

渡轮轧轧进港，他们回到车上。下船后，强尼将车驶进走走停停的市中心车阵，最后停在帕克市场附近的一家饭店前，制服笔挺的门房为她开车门、拿行李。

强尼由驾驶座下车，绕过来牵起她的手。“我们已经登记好了。”他对行李员说，“四一六号房。”

他们漫步走过安静的红砖庭院进入欧式大厅，上到四楼进入房间。这是间位于转角处的高级套房，海湾风光一览无余，班布里奇岛几乎是一片深紫。窗前桌上的银色冰桶里摆着一瓶香槟，旁边有一盘草莓。

凯蒂微笑：“看来有人为了上床用尽手段哦。”

“这是男人爱老婆的表现。”他将她揽入怀中热情亲吻。

有人敲门，他们像青少年般急忙分开，互相取笑对方猴急。

凯蒂耐着性子等行李员离开，门一关上，她立刻动手解开上衣纽扣。“我一直无法决定该穿什么。”强尼看着她，他没有笑，表情像她一样饥渴。她拉下拉链让长裤落在地上。几个月来第一次，她不再担心身材问题，以他的眼神为镜。

她解开胸罩，先是挂在指尖挑逗，然后扔在地上。

“不公平，你怎么可以先偷跑？”他扯下衬衫扔在地上，接着脱掉长裤。

他们一起倒在床上热情缠绵，感觉仿佛他们好几个月没做爱了，但其实才几星期而已。太多欠缺激情的夜晚让他累积了浓浓渴望，他进入的瞬间，她发出欢愉的呐喊，体内的一切，全身每个部位都与这个她爱之胜过自己生命的男人合二为一。她达到高潮，全身剧烈颤抖，抱紧他，贴着他汗湿的身躯，整个人瘫软无力。

他将她拉进怀中，两人全身赤裸、气息粗重，四肢交缠躺在一块儿，饭店的高级床单缠在腿上。

“你知道我有多爱你吧？”他轻声说。这句话他说过好几百次，她非常熟悉，所以能听出这次的语气不太对劲。

她立刻担心起来，翻身侧躺看着他：“究竟怎么回事？”

“什么意思？”他从容地离开她，走到窗边的桌前倒了两杯香槟。

“要吃草莓吗？”

他缓缓地转过身，感觉有点太过谨慎，也不肯看她的眼睛。

“你这样我很害怕。”

他走到窗前往外望，侧脸忽然显得消沉遥远，汗湿纠结的发丝遮住面颊，她无法判断他是否有笑容。

“凯蒂，现在先别说这些。我们有一整夜加上明天，慢慢再说就好，现在我们先——”

“快说。”

他将酒杯放在窗台上转过身，视线终于对上她的双眼，她看出那双蓝眸中有着忧伤，她的呼吸不禁屏住。他走过来跪坐在床边，抬头看着她：“你知道中东的状况吧？”

这句话实在太出乎意料，她只能呆望着他：“什么？”

“凯蒂，你知道很快就要开战了，全世界都知道。”

战争。

这个词纠缠成一片巨大漆黑的乌云，她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我要去。”他简洁平静的语气比大吼大叫更可怕。

“你不是说失去勇气了吗？”

“真的很讽刺，是你让我找了回来。凯蒂，我不想继续做个窝囊废，我需要证明这次我能成功。”

“你希望我赞同。”她讷讷地说。

“我需要你赞同。”

“无论我说什么你都会去，又何必费这么大的工夫？”

他跪直，双手牢牢捧着她的脸，她想挣脱，但他不肯放手：“那里需要我，我有经验。”

“我需要你，玛拉也需要你，这难道毫无意义？”

“当然有。”

她感觉热泪盈眶，模糊了视线。

“如果你要我别去，我就不去。”

“好，别去，不准去，我不让你去。我爱你，强尼，这次你可能会赔上性命。”

他放开她，往后跪坐凝望着她：“这就是你的回答？”

泪水终于落下，沿着脸颊流淌，她愤愤抹去，很想说：对，去你的，对。这就是我的回答。

但她怎么能阻止？一方面，因为这是他想做的事情；另一方面，还有一个更深层的原因，她心中始终残留着恐惧的丑陋碎片，不时会浮现出来，提醒着他原本爱的人是塔莉，因此凯蒂不敢拒绝他的任何要求。她再次抹去眼泪：“强尼，发誓你一定会活着回来。”

他爬上床将她拥入怀中，她用尽全部的力气抱紧他，心中已经开始感到彷徨忐忑，仿佛他在她怀中融解，一点一滴消失。

“我发誓会活着回来。”

这句话只是空言，他热切的语气更显虚假。

她忍不住想起早上起床时就有的不祥预感：“我说真的，强尼，假使你死在那里，我会恨你一辈子。我对上帝发誓，绝对会。”

“你很清楚你会爱我一辈子。”

这句话加上他轻松得意的语气，害得她又开始想哭。他们在房里享用浪漫的晚餐，再次温存，依偎在对方怀中。她再次想起说过的话，这才体会到她的威胁是多么残忍可怕，几乎像是挑衅上帝。

塔莉离开葛兰赤裸的怀抱，翻身躺在床上，气息依然粗重。“哇！”她闭起双眼，“太棒了。”

“确实没错。”

“真高兴这个周末你来了，我刚好需要这个。”

“我也一样，宝贝。”

她很爱听他的腔调，也喜欢感觉两人的裸体相贴。她希望这一刻无限延长，因为当他一离开她的床时，不快的心情又会回来。自从打过电话给凯蒂之后，她整天一直在纠结，和好友怄气总是让她意志消沉、心烦意乱。

葛兰在床上坐起来。

她摸摸他的背，想要求他将会议改期，今晚留下来陪她，但他们不是那样的关系。他们是床伴，每次相聚几个小时寻欢作乐，然后各自分飞。

他身边的电话响了，他伸手去接。

“别接，我没心情跟别人说话。”

“我给了秘书这里的电话。”他拿起话筒接听，“喂？……我是葛兰。”他说，“你是哪位？哦，我知道了。”他停顿一下，先是蹙眉，然后大笑。“没问题。”他将话筒按在赤裸的胸膛上，转身对塔莉说，“你的好姐妹要我代为转告，所以我直接引用她的原话：快点带着你雪白的屁股滚下床来接该死的电话。她还说这是有史以来最需要你的一天，假使你敢不接，她会揍得你跪地求饶。”他再次轻笑出声，“她好像是认真的。”

“电话给我。”

葛兰将话筒交给她后光着身子走向浴室。他关上门后，塔莉将话筒放在耳边，说：“哪位？”

“真好笑。”

“我原本有个永远的好姐妹，可是她对我很坏，所以我——”

“听着，塔莉，平常我或许会磨上一个小时，缠着你赔礼道歉，但是现在我没空来那套。对不起，虽然你在一个很不体贴的时间打来电话，但我的语气太冲了，可以了吧？”

“怎么了？”

“强尼明天要去巴格达。”

塔莉早该想到会这样。中东情势让电视台忙翻天，所有记者和整个世界都在猜布什总统何时会投下第一枚炸弹。

“凯蒂，很多记者都要去，他不会有事的。”

“塔莉，我很害怕，万一——”

“别怕，”塔莉急忙说，“别往坏处想。我会从电视台追踪他的动向，大部分的消息我们都会第一手得到，我帮你留意。”

“你保证一定会告诉我实情，无论发生什么事？”

塔莉叹息，这种话她们常常说，但这次与平常不同，感觉沉重而绝望，她强迫自己装作没察觉那种阴暗不祥的气氛。

“无论发生什么事，凯蒂。但你真的不用操心，这场战争会很快结束，玛拉还没走第一步他就回家了。”

“我祈求你说得没错。”

“我永远不会错，你知道的。”

塔莉挂断电话，听见葛兰开水淋浴，平常听到他哼歌时她总会忍不住笑出来，但这次却失去了效果。她很久没感觉到害怕了，这是许久以来第一次。

强尼要去巴格达。

强尼出发两天后，凯蒂收到第一封信。在他来信之前，她整天像游魂一样在家里飘荡，总是守在厨房附近，因为新装的传真电话机放在那里。她忙着日常琐事，换尿布、读故事书、看玛拉在各种可能造成危险的家具间爬来爬去，心中一直想着：快啊，强尼，让我知道你平安无事。他说过只有发生危急状况才能打电话（她争辩说她的心情也很急，为什么不算数？），不过发传真没问题，且相对容易。

于是她只能等。

电话在凌晨四点响起，她掀起毯子翻身离开沙发，蹒跚着走向厨房，等候传真打印出来。

还没看到内容，她就哭了出来，光是他粗黑的字迹就让思念排山倒海而来。

亲爱的凯蒂：

这里的状况很乱，简直疯了。我们无法确切掌握情势，现在只能干等。所有记者都聚集在巴格达中部的拉希德饭店，对战双方都积极接受采访，这是前所未见的状况。这场战争的报道将改变一切。明天我们将首度离开市区。别担心，我会保重。

我得走了，帮我亲女儿一下。

爱你的
强

之后大约一星期会来一封传真，对她而言远远不够。

凯：

昨晚开始轰炸了，还是该说今天凌晨？我们从饭店可以鸟瞰现场，那场面令人揪心不忍又无比神奇。昨晚的巴格达繁星点点，非常美丽，飞弹将整座城市化为地狱。饭店附近的一栋办公大楼爆炸了，传来的热流像烤箱一样。

我会当心。

爱你的
强

凯：

轰炸十七个小时了，依然持续中。结束之后恐怕将只剩一片焦土。我回去工作了。

凯：

抱歉这么久没写信。采访的行程一个接一个，我连五秒的空闲都没有。不过我很平安，只是有一点累，其实不止一点，我快累死了。昨晚第一次发生美国女性沦为战俘，这件事对我们所有人造成极大的冲击。希望有一天能告诉你目睹这一切的感受，可是现在我不能想那些，不然我会睡不着。总之，听说伊拉克军队打算引燃科威特的油田，我们要出发去采访了。给玛拉无数的吻，给你更多。

凯蒂呆望着最后一次收到的传真，日期是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将近一个星期前了。

她坐在客厅收看战争报道。过去六周是她一生中最漫长艰辛的时光。她殷殷盼望他的电话，期待听到他说要回国制作预告战争结束的特别报道。据说盟军随时会发动最后攻势，进行地面扫荡，这比任何事情更令她害怕，因为她了解她的强尼，他一定会设法登上战车，记录别人无法采访到的新闻。

等待使她形销骨立。她瘦了七八公斤，从饭店那次之后再也没有安睡过。

她将那张传真对折和其他几张放在一起。每天她都告诉自己不可以再拿出来重复看，但最后总是做不到。

今天有一堆家务，每件她都只做到一半，最后又坐下来看新闻，她已经在电视机前耗了超过两个小时。

玛拉站在茶几旁，粉红色的胖小手抓着桌面，身体像跳霹雳舞般动个不停，嘴里叽里咕噜说着宝宝话，最后她包着尿布的小屁股往后跌坐在地上，但又立刻爬行离开沙发处。

“来妈妈这里。”凯蒂习惯性地叫唤。电视上，油井燃烧，空气中满是浓浓黑烟。

玛拉在客厅另一头发现了好玩的东西，因为太安静，凯蒂感觉不对劲，于是连忙跳起来冲向壁炉边的椅子。

强尼的椅子。

别想了，她告诉自己。他很快就会回来，下班后坐在那里看报纸。

她弯腰抱起好奇的女儿。玛拉睁着晶莹的棕色大眼看着她，又开始叽里咕噜。凯蒂忍不住笑了。玛拉很努力想沟通，女儿快乐的模样让她振作起来。“嘿，小宝贝，你找到了什么？”她抱着女儿回到沙发，经过电视机时顺手关上——她受够了。她打开收音机，刚好是一个老歌节目，她每次听到都直摇头，因为在她心中，七十年代没那么遥远。现在正在播放老鹰乐队的《亡命之徒》⁽⁵⁾。

凯蒂跟着唱，抱着女儿在客厅跳舞，让音乐带她回到无忧无虑的时光。玛拉咯咯笑着在她怀里上下跃动，几天来凯蒂第一次笑了出来。她亲吻女儿圆嘟嘟的脸蛋，用鼻子磨蹭她柔嫩的脖子，搔她的小肚子让她开心得又叫又笑。

母女俩玩得不亦乐乎，电话响了好几声凯蒂才留意到。她连忙跑去将收音机的音量调小，接起电话。

“请问强尼·雷恩的夫人在吗？”噪声很重，显然是长途电话。只有危急状况才能打电话。

她一怔，抱紧玛拉，女儿在她怀中不停挣扎：“我就是。”

“我是你先生的朋友，我叫兰尼·葛立贺，我和他一起来巴格达。雷恩夫人，很遗憾通知你，昨天在轰炸中……”

餐厅领班带爱德娜前往她固定的位子，塔莉跟在后面，尽可能不露出瞠目结舌的蠢样，因为有很多大人物和名流来这里吃午餐。很显然，“二十一餐厅”是曼哈顿最适合露脸的地点。几乎每经过一张桌子，爱德娜都会停下来打招呼，然后介绍塔莉给对方认识：“留意这个小鬼，她未来的发展不可限量。”

终于坐下时，塔莉觉得自己快飞起来了。她等不及想打电话告诉凯蒂她见到了小肯尼迪。

她很清楚刚才的机会有多可贵，爱德娜送了她一份大礼，让那些人对她留下印象。服务生离开之后，她问：“为什么是我？”

爱德娜点燃香烟，往后靠，对餐厅另一头的某个人颌首致意，似乎没听见她的问题。塔莉正准备重新问一次，便听见爱德娜轻声说：“你很像当年的我。看得出来你很惊讶。”

“我觉得很荣幸。”

“我的故乡是一个小镇，位于俄克拉何马州。我带着新闻学位来到纽约从事秘书工作，发现了这一行的丑陋真面目。每个人都有背景，有关系，无名小卒只能卖命工作，有将近十年的时间，我没有一天睡觉超过五个小时，假期也不能回家团圆，更没有性生活。”

服务生来上菜，放下盘子后，若有似无地一点头便离开了。爱德娜夹着烟切牛排：“一看到你，我就想我要拉这个小鬼一把，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唯一的理由就是我刚

才说的，你很像以前的我。”

“看来那天是我的幸运日。”

爱德娜点点头，继续切牛排。

“古柏小姐？”领班拿着电话过来，“找您的，对方说很紧急。”

她接起电话。“快说。”然后听了很长一段时间，“叫什么名字？怎么回事？轰炸？”她开始写笔记，“西雅图记者身亡，制作人重伤。”

“制作人”三个字之后的内容，塔莉完全听不见，爱德娜的声音变得毫无意义，她靠过去问：“是谁？”

爱德娜将话筒压在胸口。“西雅图加盟公司有两个人在轰炸中受到波及，记者身亡，制作人强尼·雷恩伤势危急。”她重新拿起电话，“记者叫什么名字？”

塔莉倒吸一口气，满脑子只有一个念头：强尼。她闭上双眼却无助于平静心情，黑暗中浮现出无数令她心痛的回忆：坐在船屋的甲板上聊她的未来……多年前在市中心不入流地带去那家可笑的夜店跳舞……他第一次看着玛拉时眼眶含泪的神情。“噢，我的天，”她站起来，“我得走了。”

爱德娜看着她，用口型问：怎么了？

“强尼·雷恩是我好朋友的先生。”她好不容易才说出这句话，感觉像灼烧着她的嘴。

“真的？”爱德娜看看她，然后对着电话说，“摩利，让塔莉负责这条新闻，她有门路。我再打给你。”说完，她挂断电话，“塔莉，坐下。”

她呆滞地听令，反正她的腿也撑不住了，回忆不断来袭。“我要去帮凯蒂。”她低声喃喃。

“塔莉，这是大新闻。”爱德娜说。

塔莉不耐烦地挥挥手：“我不在乎。她是我的好朋友。”

“不在乎？”爱德娜愤慨地说，“噢，你当然在乎，所有人都想抢这条大新闻，但你有门路，你知道那是什么意思吗？”

塔莉皱着眉头，尽可能暂时放下烦恼，利用这次事件拼事业似乎不太对：“我不知道。”

“看来是我看走眼了，你不是我以为的那种人。难道你不能在安慰朋友的同时抢到独家？”

塔莉考虑了一下：“如果用这种方式说……”

“还有别的方式吗？别人挤破头也抢不到的专访，你轻轻松松就能得到。把握这次机会，你很快就能打响名号，说不定还能将你推上头条播报台。”

塔莉禁不起诱惑。头条播报台是晨间新闻特别设的专区，报道一天的头条大新闻，只要能坐上那个位子，保证可以打开知名度，很多人以此作为跳板跃上主播大位。

“而且我可以保护凯蒂不受骚扰。”

“对极了。”爱德娜拿起电话拨号，“摩利，哈特能拿到独家。绝对没问题，我替她担

保。”挂断电话后，爱德娜的表情看起来很严厉，“不要让我失望。”

离开餐厅回办公室的路上，塔莉说服自己这样做没错。她回到座位，将大衣披在椅背上，拿起电话打给凯蒂。电话响了又响，最后被转到录音机：这里是雷恩家，强尼和凯蒂都暂时无法前来接听，若您不介意请留言，我们会尽快回电。

哔声响起，塔莉说：“嗨，凯蒂，是我。我刚听说——”

凯蒂接起电话，切断录音机。“嗨，”她的语气听起来非常茫然，“你收到我的留言了。对不起把你转到录音机，那些吸血鬼记者一直来烦我。”

“凯蒂，状况——”

“他在德国的一家医院，两个小时后我要搭军机过去，到了再打给你。”

“不用了，我去医院跟你会合。”

“你要去德国？”

“当然，我不会让你独自面对这个难关。你妈会帮忙照顾玛拉吧？”

“嗯。你真的会去吗，塔莉？”凯蒂的音调略微上扬，带着一丝希望。

“我们是永远的好朋友，对吧？”

“无论发生什么事。”说到这里，凯蒂哽咽不成声，“谢谢你，塔莉。”

塔莉很想说“我们是好朋友，应该的”，可是那句话卡在喉咙出不来。她脑海中只想着答应爱德娜一定会抢到的独家专访。

21

整整十六个小时，凯蒂的心情有如钟摆，在希望与绝望之间来回摆动。一开始她尽力专注在每件小事上，例如联络父母、收拾玛拉的行李、填写文件，忙乱的工作有如救生索，一旦放开她就只能烦恼担心了。在飞机上，她有生以来第一次服用安眠药，虽然药效造成的睡眠很不舒服，感觉湿软、黑暗又不安，但总比醒着好。

现在，她在护送下前往医院。一接近门口，她就看到大批记者聚集在外面，其中一定有人认出她了，因为他们全体同时转身，有如被惊醒的野兽，争先恐后地挤过来。

“雷恩太太，请问你知道他的状况吗？”

“头部有受伤吗？”

“他有没有说话——”

“——或睁开眼睛？”

她没有放慢脚步。身为制作人的妻子，她至少知道该如何闪避媒体。以这些人的职业而言，这样已经算是很客气了，虽然强尼是他们的同行，他们很清楚这种事情也可能发生在自己身上，但新闻就是新闻。

“不予置评。”她在人群中推挤进入医院。无论在哪里，医院的感觉都差不多——毫无

装饰的墙壁，朴实的地板，穿着整洁制服的人在宽敞走廊上忙碌。

院方显然知道她来了，因为一个穿着白色制服、头戴护士帽的粗壮妇人走过来，对她露出同情的笑容。

“你想必是雷恩太太吧？”她的口音很重。

“没错。”

“我带你去雷恩先生的病房，医生很快会来解释病况。”

凯蒂点头。

她们搭电梯上楼，幸好护士没有和她闲聊。到了三楼，她们经过护理站，转进他的病房。

他的模样虚弱无力，像躺在父母大床上的小孩。她停下脚步，这时才意识到她之前一直想象大团圆的场面，以至于没有做好接受现实的心理准备。她的丈夫活力十足、挺拔俊美，床上这个人虽然很像他，但只是最表层像而已。

他的头上缠满绷带，左脸整个红肿，两只眼睛都蒙着纱布，身边满是机器、管线与点滴。

护士拍拍她的肩膀，轻柔地将她往病床方向一推。“他活着，”她说，“虽然伤势严重，但你应该感到庆幸。”

凯蒂迈出人生中最艰难的一步，之前她完全没发现自己停下了脚步：“他平常很坚强。”

“现在他需要你坚强起来。”

这就是凯蒂需要听到的话。她身负重责大任，此时此地不适合感情用事、哭泣崩溃，等她一个人的时候再慢慢发泄。“谢谢。”她对护士说，然后走向了病床。

房门轻轻关上，她知道现在只剩下她和这个既是强尼也不是他的人。

“我们不是说好了？”她说，“我记得很清楚，你保证过会平安无事，我还以为你说得出就做得得到。”她抹去眼泪，弯腰亲吻他红肿的脸，“爸妈都在为你祈祷，玛拉托给他们照顾。塔莉很快就会过来陪我们，你应该很清楚，要是胆敢不理她，她绝对会大发脾气，所以你最好快点醒过来，不然她会把你骂死。”最后那个字使她哽咽，险些失控，但她凭着意志力重新振作起来。“我说错话了。”她低语，轻轻握住病床栏杆，“强尼·雷恩，你有没有听见？让我知道你在。”她向下握住他的手，“捏我的手，宝贝，你一定能做到。”然后又说，“可恶，快说话呀！虽然你害我吓得半死，但我不会凶你——至少现在不会。”

“雷恩太太？”

凯蒂没听见开门声，她转过身，距离她不到三米的地方站着一个人。

“我是卡尔·施密特医生，负责照料您丈夫。”

她知道应该放开强尼的手，过去和医生握手问候，这样才合乎礼仪。凯蒂这一生总是循规蹈矩，但现在她动不了，也无法假装若无其事。“然后呢？”她只能挤出这句话。

“相信你应该知道，他的头部伤势相当严重。目前他打了很重的镇静剂，所以我们无法彻底检查他的脑部功能。他在巴格达受到很好的医疗照护，那里的医生移除了一块颅骨

——”

“什么？”

“移除了一块颅骨让大脑有肿胀的空间。请不用担心，这是一般程序，此类创伤经常以这种方式处置。”

她很想说切除盲肠才叫一般程序，但又怕惹恼医生：“为什么他的眼睛被蒙住？”

“我们还不确定——”

他身后的门被用力打开，打到墙壁发出砰的一声，塔莉冲进病房——没有其他词语可以形容——又硬生生停下脚步。她的呼吸很急促，脸色明亮得有些奇怪。“凯蒂，抱歉我来迟了，没有人肯告诉我你在哪里。”

医生说：“抱歉，这里只有家属能进来。”

“她是家属。”凯蒂对塔莉伸出手，塔莉拍开那只手将她拥入怀中，两人抱在一起痛哭，最后是凯蒂先放开并擦干眼泪。

医生接着说：“我们还不确定他是否会失明，要等他醒来才能确定。”

“他一定会醒来。”塔莉说，但声音有点抖。

“接下来的四十八小时是关键。”医生接得很自然，仿佛没有被打断。

四十八小时，感觉像一辈子。

“请一直对他说话，这样做只有好处，明白吗？”医生说。

凯蒂点头，退开让医生到病床边帮强尼做检查，他在病历表上做了一些笔记之后便离开了。

他一出去，塔莉便抓住凯蒂的两边肩膀轻轻一摇：“不要相信那些不好的话，医生不认识强尼·雷恩，可是我们很了解他。他答应过会平安回到你和玛拉身边，他就一定会遵守承诺。”

塔莉就像救生圈，就算她什么也不做也能让凯蒂有勇气撑下去，凯蒂刚才瞬间抽离的力量又回来了：“强尼，你最好乖乖照她的意思做，你也知道她从不认错，而且面子挂不住的时候超爱耍无赖。”

接下来的六个小时，她们一直守在病床边。凯蒂尽可能和他说话，当她找不出话题或哭出来时，便换塔莉过去接着说。

半夜里的某个时候，凯蒂不知道几点，她已经无法分辨时间了，她们下楼到空无一人的餐厅，买了贩卖机里的食物坐在窗边的位子吃着。

餐厅里除了她们只有空桌椅，两个好友四目相对。

“你打算怎么处理媒体？”

凯蒂抬起视线：“什么意思？”

塔莉耸肩，喝了口咖啡：“你也看到了，大门外有那么多记者守候。凯蒂，他是条大新闻。”

“护士说他被送进来的时候，记者抢拍他的照片，还有记者收买看护企图取得他头部

被包扎起来的照片。记者都是下三烂——抱歉，我不是在骂你。”

“我知道，但不是每个记者都那样，凯蒂。”

“他一定不想让记者知道。”

“怎么可能？他是记者呢，他一定会主张将他的故事告诉同行，至少告诉其中一个。”

“他可能会瞎掉或脑部受创，你觉得他会希望全世界知道？以后他要怎么工作？不可以，在确认他的状况之前不能报道。”

“医生说可能脑部受创？”

“他的头骨都被拿掉一块了，你觉得呢？”凯蒂哆嗦了下，“世人不需要窥探他绷带下的模样。”

“这是新闻，凯蒂。”塔莉柔声说，“如果你给我独家，我可以保护你们。”

“要不是为了该死的新闻，他现在也不会在鬼门关前挣扎。”

“不止我一个人对新闻怀抱信念。”

这句话让凯蒂想起强尼与塔莉之间的共通处，总是将凯蒂排除在外的那份默契。她想说出讽刺的酸话，但她太累了，几个星期没睡好，全身每块肌肉都酸痛不已。

塔莉覆住凯蒂的手：“让我帮你应付媒体，由我来报道，这样你就不必烦心了。”

近二十四小时以来，凯蒂第一次绽放微笑：“塔莉，没有你我该怎么办？”

“你说什么？我等了整整三天，你大小姐一直不打电话回来，现在竟然说还要一点时间？”

塔莉紧靠着公用电话，试图在这个非常公开的地点挤出一些隐私：“摩利，家属还没准备好公开，医生尊重他们的选择，你应该可以理解吧？”

“理解？我理解有个屁用？塔莉，这是世界关注的大新闻，不是他妈的姐妹会聊八卦。CNN报道他头部受伤——”

“这个消息未获证实。”

“去你的，塔莉，你害我很为难，高层非常火大，今天早上他们说要把这则新闻交给别人，迪克想派——”

“我会交出成果。”

“弄到这条新闻，下星期你就可以上头条播报台。”

这句话太震撼，塔莉一时以为是自己的想象：“真的？”

“塔莉，你还有二十四小时，这段时间将决定你会成为英雄或狗熊，你自己看着办吧。”

塔莉听见他摔了电话。在空荡荡的大厅里，她看见玻璃墙外有大批记者挤在人行道上，三天来，他们一直等候医院正式公布强尼的病况，消息出炉之前他们只能以资料填补时段，例如导致爆炸发生的前因后果、战地医院的伤势报告，以及他以前在中美洲的经历。此外，他们也借此引出一些相关的话题，像是战地记者面临的危险、沙漠风暴独特的

考验，以及爆炸事件中常见的外伤种类。

她站在原地，考虑着到底该怎么做。她必须面面俱到，让摩利和凯蒂都得到想要的结果，她必须满足双方的需求，如果处理得当，她的事业可能从此扶摇直上。她宁死也不想辜负爱德娜的栽培，爱德娜说得没错，她可以在抢独家的同时保护凯蒂。她必须率先报道，但一定得想出好办法。

要慎重，要委婉，不能提及脑部受创或可能失明，只要这样就能满足各方的需求。

头条播报台。

那是她毕生的梦想，也是她飞黄腾达的起点。她不能错过这次机会，凯蒂一定能理解这对她有多重要。

一定。

她微笑着去找摄影师，先拍摄一些远镜头，如背景画面、医院内外之类的，必要时可以先藏起摄影机。幸好，当家主事的人都知道凯蒂允许塔莉随时去探望强尼。

她走出大门，午后的天气阴冷灰暗。她的摄影师在远离那批记者的地方待命，看到她打手势，他将摄影机藏在羽绒大衣下朝她走去。

凯蒂坐在施密特医生的办公室听他说明。“那么，大脑还没有消肿。”她极力控制想紧握冒汗双手的冲动。她好累，光是撑着不闭上眼睛都很难。

“恐怕没有我们希望中那么快，假使短时间内没有好转，那么就得考虑再次进行手术。”

她点头。

“先别担心，雷恩太太，你先生非常坚强，我们看得出来他很努力在奋斗。”

“你怎么知道？”

“因为他还活着啊，不够坚强的人恐怕已经走了。”

她尽可能从中汲取勇气，尽可能真心相信，然而希望变得很难抓住。随着每一天过去，她的身心都在消耗，她越来越难否认现实，恐惧挂上事实的名号，戳穿她筑起的抗拒之墙。

施密特医生站起身：“我要去探视病患了，顺路陪你回雷恩先生的病房。”

她点头跟上。一路上医生以轻柔但权威的语气说着话，这样的气氛让她忽然好想念爸爸。

“好了，我要在这里转弯。”施密特医生指了指放射科的方向。

凯蒂点头。她很想说再见，但又怕哽咽，她不希望暴露自己的软弱。

她站在走廊上看医生走远，直至走廊尽头他融入白袍人海中消失不见。

她叹口气往强尼的病房走去。如果运气不错，说不定塔莉正在里头，光是看到好友就能给她莫大的助力。老实说，过去这三天幸亏有塔莉在，否则她不知道怎么撑过去。她们一起玩牌、聊天，甚至唱了几首老歌，希望强尼会被吵醒叫她们闭嘴。昨天晚上，塔莉在电视上发现德文配音的老剧《欢乐满人间》，她乱编台词让男主角暗恋戏里的妹妹，逗得

凯蒂笑个不停，甚至惊动护士进来叫她们小声点。

凯蒂一转弯就看见一个人站在强尼的病房门口，他个子很高，一头长发，穿着蓬蓬的蓝色外套和破旧牛仔裤，肩膀上驾着摄影机。他正在拍摄，她看到摄影机上的红灯亮着。

她冲过去揪住那个人的外套袖子，用力将他转过来。“你在做什么？”她用力一推，他踉跄后退，差点跌倒。感觉很痛快，她有点遗憾没往他脸上揍一拳。“没人性的东西。”她嘶声骂道，伸手关掉摄影机。

这时候她看到了塔莉。她最好的朋友站在强尼的床尾，穿着红色V领毛衣配黑长裤，发型与妆容完美无瑕，一看就是准备上镜头的模样，手里还拿着麦克风。

“噢，我的天。”凯蒂低声说。

“事情不是你想的那样。”

“难道你不是在报道强尼的病况？”

“没错，的确是，我原本想先跟你商量、解释，我上楼来问你——”

“带着摄影师？”凯蒂后退一步。

塔莉跑过去哀求：“我的上司打电话来了，要是采访不到这则新闻我会被炒鱿鱼。我知道只要老实说，你一定能体谅。你知道这是条大新闻，也明白这个机会对我有多重要，但我绝不会做任何伤害你或强尼的事。”

“你怎么可以这样？！你应该是我的朋友。”

“我的确是你的朋友。”塔莉的语气里多了分慌乱，她的眼神如此陌生，以至于凯蒂花了一些时间才辨认出是害怕，“我承认，我不该先开始拍摄，可是我以为你不会介意，我晓得强尼绝对不会介意，他是新闻界的人，像我一样，你以前也是。他知道报道——”

凯蒂用尽全身的力量打了塔莉一耳光。“他不是你的报道，他是我的丈夫。”说到最后一个字，凯蒂哽咽不成声，“滚，滚出去。”塔莉没有动，凯蒂厉声大吼：“立刻给我滚出病房！只有家属能进来。”

强尼床边的仪器铃声大作。

大批穿着白制服的护士鱼贯而入，将凯蒂和塔莉推到一边，他们将强尼抬上轮床推出病房。

凯蒂站在原处，呆望着空空的被单。

“凯蒂——”

“滚。”她木然地说。

塔莉抓住她的衣袖：“别这样，凯蒂，我们是永远的好姐妹，无论发生什么事，记得吗？你现在需要我。”

“我不需要你这种朋友。”她扯开袖子冲出病房。

她一路跑到二楼，独自在女厕望着绿色隔断门，这才终于哭了出来。

几个小时后，凯蒂独自坐在家属等候室。一整天之中，许多人来来去去，一群群眼神茫然的家属抱在一块儿等候亲人的消息，然而现在连柜台志愿者都回家了，只剩空荡荡的

等候室。

时间从来没有流逝得这么慢过。她没事可做，无法转移心思。她翻了翻杂志，但内容全是德文，图片也不够有趣，就连打电话回家也没有帮助。少了塔莉在一旁支持，她觉得自己渐渐沉入绝望深渊。

“雷恩太太？”

凯蒂急忙站起来：“医生你好，手术成功吗？”

“他的状况很好。他的脑部大量出血，我们认为这就是无法消肿的主因，现在血止住了，说不定病情有希望好转。我陪你回病房好吗？”

只要他还活着就好。

“谢谢。”

经过护理站时，医生问：“要我帮忙呼叫你的好朋友塔露拉吗？你现在应该不想一个人吧？”

“我确实不想一个人，”凯蒂说，“但是我不欢迎塔露拉再来这里。”

“啊，好吧。请保持信心，相信他一定会醒来。我当医生这么多年，见识过不少所谓的奇迹，我认为信念很有帮助。”

“我不敢抱太大的希望。”她低声说。

他在关闭的病房前停下脚步，低头对她说：“虽然保持信念不容易，但绝对有必要。况且你在这里陪伴他，不是吗？这么做也需要很大的勇气，对吧？”他拍拍她的肩膀，留下她独自站在门外。

独自站在凄凉的白色医院里，她不知道在那儿站了多久，但终究她还是进去坐下，闭上眼睛断断续续低声对他说话，说了些什么她自己也不清楚，只知道声音能在黑暗的世界点亮一道光，而那道光能带他回来。

她再睁开眼睛时，天已经亮了。对外的窗户透进日光，照亮米色合成地板与灰白墙面。

她慢慢离开椅子站在病床边，感觉全身僵硬酸痛。“嗨，帅哥。”她低喃，弯腰亲吻强尼的脸颊。他眼睛上的绷带已经拆除了，现在她能看清他的左眼严重瘀血红肿。“不准再脑出血了，知道吗？如果你想撒娇，用老派的方法就可以了，像是闹脾气或吻我。”

她一直说下去，直到想不出该说什么，最后她打开放在角落的电视机，屏幕啪的一声亮起，接着是一阵沙沙杂音，才出现画质很差的黑白画面。“你最爱的机器。”她带着酸楚说，握着他的手，他的手指感觉干枯无力。她依偎在他身旁，弯腰亲吻他的脸颊，留恋不忍离去。虽然他身上散发着浓浓的医院消毒水气味与药味，但只要她闻得够认真、信心够坚定，依然能捕捉到一丝他的气息。

“电视开了，你是头条。”

没有回答。

她茫然随手转台，寻找着英文节目。

塔莉的脸出现在屏幕上。

她站在医院前对着麦克风说话，下方的字幕打出德文翻译。“几天来，全世界都在关注、担忧电视新闻制作人约翰·派崔克·雷恩的病况，他在拉希德饭店附近发生的爆炸事件中不幸受到波及而身受重伤。事件中身亡的记者阿瑟·顾尔德已于昨日举行葬礼，但雷恩的家属与德国医院方面依然拒绝接受采访。我们又怎么能责怪他们？对家属而言，这起事件是难以承受的悲剧。约翰的亲友都昵称他为强尼，他的头部在爆炸中受到严重外伤，巴格达的战地医院进行了很复杂的医疗程序。根据专家的说法，若不是当场动了这项手术，雷恩先生恐怕将性命不保。”

画面一转，塔莉站在强尼的病床边。他动也不动地躺在白床单上，头部和眼睛都包着纱布，虽然镜头只稍微带了一下就回到塔莉身上，但他的模样依然令人不忍直视。

“雷恩先生的病况尚不明朗。接受访问的专家指出，现在只能等候，若是他的脑部能够消肿，那么便有很高的生存机会，如若不然……”她没有说完，转身走向床尾，直视着摄影机，“目前一切都是未知数，只有一点可以确定：这个故事属于海内外所有英勇的记者。约翰·雷恩希望将前线的消息带给美国大众，以我个人对他的了解，他十分清楚此行有多危险。尽管如此，他依旧义无反顾。当他在战场报道时，他的妻子凯瑟琳在家中照顾一岁的女儿，心中笃信丈夫的贡献极为伟大，就像所有士兵的妻子一样，因为有她的牺牲付出，约翰·雷恩才得以完成他的工作。”画面再次切换，这次塔莉站在医院门前的阶梯上。“塔露拉·哈特在德国报道。布莱恩，我相信今天所有人都将为雷恩一家祈祷。”

报道结束后过了很久，凯蒂依然呆望着电视机。“她把我们形容成英雄。”她对着空荡荡的病房说，“连我也一样。”

她感觉掌心有轻微瘙痒，因为太微弱，一开始她几乎没察觉。她蹙眉，低下头。

强尼缓缓地睁开双眼。

“强尼？”她低语，有些害怕只是幻觉，她终于因为压力而精神崩溃了，“你能看见我吗？”

他捏一下她的手，动作非常轻，在正常状况下甚至算不上是触摸，但现在却让她激动得又哭又笑。

“你能看见我吗？”她弯下腰重复，“如果能看见就闭一下眼睛。”

他用慢动作闭上眼睛。

她亲吻他的脸颊、前额、干裂的嘴唇。“你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吗？”她终于放开他，按铃叫护士。

他的眼神很困惑，她不禁害怕起来：“那我呢？你知道我是谁吗？”

他往上看着她，用力咽了一下口水，才慢慢张嘴说：“我的……凯蒂。”

“对，”她的眼泪夺眶而出，“我是你的凯蒂。”

接下来的七十二小时如旋风扫过，安排了无数会议、疗程、检验与药物调整。凯蒂陪强尼走访眼科、精神科、物理治疗科、语言与职能治疗科，当然，最后还有施密特医生，感觉好像要整家医院每个人都签名认同强尼大有起色，她才能带他回家，转往附近的复健中心。

会议结束时，施密特医生说：“他很幸运能有你这样的妻子。”

凯蒂微笑：“我也很幸运能有他这样的丈夫。”

“是啊。我建议你去餐厅吃点东西，这个星期你一下子瘦了太多。”

“真的？”

“当然。去吧，检验结束之后我会送你先生回病房。”

凯蒂站起来：“施密特医生，谢谢你所有的帮助。”

他做了个手势表示没什么：“这是我的职责。”

她带着微笑走向门口，快出去时他叫住她，她转过身：“有什么事吗？”

“虽然现在剩下的记者不多了，但可以公开您丈夫的病情了吗？我们非常希望他们尽快离开。”

“我会考虑。”

“太好了。”

凯蒂离开诊间，前往走廊尽头的电梯。

现在是星期四下午，餐厅里几乎没有人。一些员工围坐在长桌旁，只有少数几个病患家属在点餐。不难分辨哪些是员工、哪些是家属，员工会边吃边嬉笑聊天，而家属则低头默默吃饭，每隔几分钟便抬头看时间。

凯蒂经过一排排桌子走到窗边，外面的天空满是深灰色乌云，随时可能下雨或落雪。

映在玻璃上的影像有些变形，但她依然能看出自己是多么疲惫憔悴。

虽然很奇怪，但现在松了一口气之后，她反而觉得一个人很难熬，比之前绝望焦急时更严重。之前她只想静静地坐着让头脑保持空白，只往好的方面想，现在她想找个人陪她一起欢笑，举杯庆贺，说她早就料到最后一一定会没事。

不，不是随便一个人。

塔莉。

从小到大，塔莉永远是第一个陪她庆祝的人，像一场随时待命的派对。只要凯蒂想庆祝，就算只是为了安全过马路这种小事，塔莉也乐意奉陪。

她转身离开窗户，走到桌边坐下。

“你好像需要来一杯。”

凯蒂抬起头，塔莉站在她面前，穿着直挺的黑色牛仔裤搭配白色船形领安哥拉羊毛上衣。虽然发型与妆容都十分完美，但她的神情很疲累，也很紧张。

“你还没走？”

“你以为我会抛下你？”塔莉挤出笑容，但只是表面而已，“我帮你买了一杯茶。”

凯蒂望着塔莉手中的塑料杯，知道里面装着她最爱的伯爵茶，连糖的分量都恰到好处。

塔莉知道自己做错了，但她只懂得用这种方式道歉。倘若凯蒂接受这杯茶，就必须将这次的不愉快全抛在脑后，塔莉的背叛与那一耳光都会自动消失，她们俩将重新回到人生

交会的道路上。不后悔，不怀恨，她们将重新成为分不开的好姐妹，至少在成年人所能做到的范围内。

“那则报道还不错。”她淡淡地说。

塔莉的眼中满是恳求，恳求着原谅，嘴上却说：“下星期我就要上头条播报台了，虽然只是代班，但总是个开始。”

凯蒂心中想，原来你是为了这个出卖我，但她说不出口，只好改口说：“恭喜。”

塔莉递上那杯茶：“凯蒂，快拿去，拜托。”

凯蒂注视好友许久。她想听塔莉说对不起，但她知道塔莉永远说不出口，塔莉就是这样。凯蒂不清楚究竟是什么造成塔莉无法道歉，但她猜想应该与白云有关，她的好姐妹小时候受过无法弥补的伤害，而这就是当时留下的疤。终于，她伸手接过杯子：“谢谢。”

塔莉满脸笑容地在她身边坐下，屁股还没放好就开始说话了。

转眼间，塔莉与凯蒂一起开心欢笑起来。好朋友就是这样，像姐妹和妈妈一样，总是能惹你火大、哭泣、心碎，即便如此，当你遭遇困难时，她们仍会守在你身边，在最黑暗的时刻逗你笑。

22

这一年虽然考验重重，但凯蒂知道自己其实很幸运。她由德国带回来的人感觉完全不像她老公，只有外形略微相似。他的大脑恢复很慢，当说话不清楚、无法表达思绪时他会对自己发脾气，她花了很长的时间陪他复健。他训练时，她从旁协助，也和治疗师研究商讨，有时只是抱着玛拉在大厅等候。

他们一回到家，玛拉似乎察觉她的爸爸不一样了，无论怎么哄、怎么摇都无法安抚。她经常半夜哭号，除非凯蒂带她上床一起睡，否则她再也不肯入眠。听到她这种做法，妈妈翻个白眼，点支烟，说：“你以后就知道。”

圣诞佳节即将到来，凯蒂用尽心思布置，希望这些宝贝收藏能重新凝聚这个家，回到以前的模样。

到了私房话时间，她喝着酒告诉妈妈和乔治雅阿姨她撑得住，没想到说着说着便哭了出来。

妈妈握住她的手：“没关系，孩子，发泄出来吧。”

但她不敢。“我没事。”她说，“只是今年真的很辛苦。”

门铃响了。

乔治雅阿姨站起来：“大概是理克和凯丽来了。”

结果是塔莉。她站在门廊上，穿着雪白的克什米尔羊毛长大衣，美得令人倾倒，她手中的礼物足够分给三个家庭：“你们该不会没等我就开始私房话时间了吧？如果是真的，只好请你们重来一次了。”

“你不是要去柏林？”凯蒂说，有些懊恼自己随便乱穿也没化妆。

“我怎么可能错过圣诞节？”她将礼物放在圣诞树下，把凯蒂拉过去紧紧抱住。

这一刻，凯蒂才意识到她多么思念好友。

塔莉一来，原本宁静的私房话时间立刻变成狂欢派对。到了一点，妈妈、乔治雅阿姨和塔莉还随着阿巴乐队与艾尔顿·约翰的歌曲跳舞，扯开嗓门跟着唱，完全忘记该把火鸡放进烤箱。

凯蒂站在圣诞树旁，感觉整个客厅仿佛由内在绽放光明。为什么塔莉总能轻易成为派的活力来源？也许是因为她没有参与劳心劳力的部分，塔莉从不打扫、煮饭与洗衣。

强尼来到凯蒂身边，她留意到他的脚步几乎没有跛。“嗨，你好啊。”他说。

“嗨。”

满屋子的人都在聊天、歌唱，乔治雅阿姨、姨丈、尚恩和他女友一起跳电影《洛基恐怖秀》中的搞笑舞，爸妈和塔莉在聊天，塔莉抱着玛拉随音乐摆动。

强尼由树下找出一个小盒子，包装纸是金银色调，接合处用透明胶带整个粘住，上面绑着特大号红色蝴蝶结。他将礼物交给她。

“要我打开吗？”

他点头。

她摘下蝴蝶结，打开包装纸，里面是一个蓝色丝绒盒子，一打开，她便惊呼。里面放着一条金项链，挂着镶钻心形坠盒。“强尼……”

“凯蒂，这辈子我做过很多蠢事，大部分付出了惨痛的代价，但是现在你也受到了波及。我知道这一年你有多辛苦，我想让你知道一件事：我这辈子做过最正确的事就是娶了你。”他从盒中取出项链为她戴上，“我以前待过的电视台给了我一份工作，你不必再为我操心了。凯蒂·斯嘉丽，你是我的心，我会永远守在你身边。我爱你。”

凯蒂感动得哽咽：“我也爱你。”

大学时，四方院的樱花标示出时光流转，春夏秋冬在灰棕色细长枝条上轮番来去。八十年代，时间的标记是立在帕克市场石铺路两旁的街灯，当灯柱挂起“喜迎佳节”的旗帜时，她便知道又一年即将结束。

九十年代则是塔莉的发型。每天早上，当凯蒂喂玛拉吃饭、帮她洗澡时，总会顺便收看晨间新闻。塔莉固定一年换两次发型。她先是珍·保利的极短刘海样式，然后是梅格·瑞安随性凌乱的造型，接着是带给她不可思议的青春气息的小妖精风短发，最近是国内最热门的造型——电视剧《老友记》中瑞秋的造型。

每当凯蒂看到新发型，总会因为时间过得太快而心惊。一年接着一年过去了，不是慢慢走过，而是高速飞驰。现在已经是一九九七年八月，再过几天她的小宝贝就要上二年级了。

虽然很不想承认，但她殷切盼望着开学日。

过去七年来，她尽一切所能当个好妈妈。她欢喜地记录玛拉成长的重大时刻，相簿中的照片数量之多，简直像观察新物种的生态记录。不只如此，女儿带给她如此多的喜悦，以至于有时候她感觉仿佛迷失在爱的汪洋中。她和强尼一直努力想再生一个孩子，但始终没有成功，虽然凯蒂觉得遗憾，但她渐渐接受这样的家庭规模，努力让每个时刻都完美无

缺。她终于找到能够热衷投入的事业了：当妈妈。

随着光阴累积成月，再累积为年，她隐隐感觉到一丝不满足。一开始她只是压抑，毕竟她没什么好抱怨的，她热爱这样的生活。有空闲时间她就去学校当义工，或是去当地的妇女救援机构帮忙，甚至上课学作画。

虽然不足以填满那个无形的空洞，但至少可以让她觉得自己有用，有贡献。那些爱她的人常说她需要更多成就，强尼、塔莉和妈妈都这么说过，但她全当作耳边风。她想专注在当下，好好照顾女儿，这样比较简单，以后还有大把时间可以让她寻找自己。

此刻，她穿着法兰绒睡衣站在客厅窗前，望着依然黑暗的后院。即使光线昏暗，她依然能看出露台上玩具四散，有芭比娃娃、填充布偶，三轮车倒在地上，粉红色塑料敞篷跑车随潮水前后移动。

她摇头离开窗前，走到一旁打开电视。等玛拉起床，她会立刻叫她出去收拾，可想而知女儿一定会闹脾气。

电视啪的一声启动，主播伯纳·萧神情肃穆，下方有着“新闻快报”的字样跑动。他身后的画面播放着戴安娜王妃的照片集锦，一张接一张不停播放。“刚打开电视的观众，”主播说，“法国传来噩耗，戴安娜王妃逝世……”

凯蒂呆望着屏幕，以为自己听错了。

戴妃，他们的戴妃，死了？

她身边的电话响了，她看着电视随手接起：“喂？”

“你在看新闻吗？”

“是真的吗？”

“我被派来伦敦采访。”

“噢，我的天。”凯蒂看着电视画面：年轻羞涩的戴安娜，穿着格子裙和飞行员夹克，视线低垂；身怀六甲的戴安娜，表情充满希望，散发出幸福光辉；高雅的戴安娜，穿着露肩礼服在白宫与演员约翰·特拉沃尔塔共舞；欢笑的戴安娜，陪两个儿子在迪士尼乐园坐云霄飞车；最后是孤身一人的戴安娜，在遥远国度的医院里，抱着一个营养不良的黑人宝宝。

几张照片就道尽了一个女人的一生。

“生命说结束就结束了。”凯蒂其实在自言自语，而不是对塔莉说话，说完她才察觉塔莉原本在说话，被她打断了。

“她才刚开始过自己的人生。”

或许她等了太久才开始。凯蒂明白那种恐惧，看着小孩长大、老公出门上班，独自面对空出来的时间，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屏幕播放着熟悉的照片：戴安娜独自出席社交盛会、对群众挥手，然后画面转到一座城堡，大门前堆满悼念的花束。生命的变化总是来得太突然，她竟然忘了这件事。

“凯蒂？你还好吗？”

“我要去华盛顿大学报名写作班。”她缓慢地说，这句话感觉像是由内心深处被硬扯出

来。

“真的？太好了。你的文笔非常出色。”

凯蒂没有回答，她沉沉地坐在沙发上望着电视，当眼泪流出来时连她自己吓了一跳。

才刚下定决心，凯蒂几乎立刻后悔了。这样说不太对，让她后悔的是不该告诉塔莉，因为塔莉告诉妈妈，妈妈又告诉了强尼。

几天之后的夜里，他们躺在床上看电视，强尼说：“你知道，参加写作班是个好主意，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尽管告诉我。”

凯蒂很想列一张清单说明她为什么没办法去，她每天事情一大堆，再去上课会让她喘不过气。强尼和塔莉总是说得很简单，仿佛人生是什锦冷盘，点餐之后付了钱就不必烦恼了。她很清楚他们的想法多么荒谬，也知道发现自己资质不足的感觉。

然而到了最后，她还是无法继续欺骗自己，也无法找借口逃避。玛拉开学了，她疯狂挥手走进学校之后，凯蒂得独自面对空虚的一天，家事和杂务不足以消磨时间。

于是乎，九月中旬一个秋老虎的日子里，她载玛拉去学校之后驱车前往码头，搭上晨间渡轮，进入西雅图市中心的车阵中。十点半，她将车停在华盛顿大学的访客停车场，步行前往注册大楼，登记选修了一堂课：小说写作入门。

接下来的一个星期，她紧张得快要崩溃。

“我办不到。”她对丈夫抱怨，第一天上课的压力让她反胃。

“你一定没问题。玛拉放学时由我去接，这样你就不必急着赶渡轮。”

“可是我觉得压力很大。”

他弯腰亲吻她，接着微笑后退说：“快点滚下床。”

下床后，她进入自动模式：淋浴、更衣、收拾书包。

去华盛顿大学的路上，她一直在想：我到底在做什么？我都已经三十七岁了，一把年纪怎么有办法重回校园？

进了教室，她发现全班只有她一个人超过三十岁，包括老师在内。

她不确定自己什么时候放松了，但她的胃渐渐不痛了。教授讲解越多关于写作的事情、关于说故事的天赋，她越觉得自己来对了。

塔莉坐在播报台上，与两位主播例行说笑一番，接着转头看读稿机，行云流水般读出：“丹佛市警局局长汤姆·科比今日做出让步，坦承琼贝妮特·拉姆齐命案调查过程中的确有疏失。案件相关人士宣称……”⁽⁶⁾

结束之后，她对着镜头秀出招牌笑容，将画面交还给主播。她收拾草稿和笔记时，一位助理制作人过来低声在她耳边说：“塔莉，你的经纪人打电话找你，他说有急事。”

“谢谢。”

她离开摄影棚回办公室，一路和工作人员寒暄。进了办公室，她关上门，拿起电话接通一线：“我是塔莉。嗨，乔治。”

“大门外面有辆车在等你，十五分钟后广场饭店见。”

“怎么回事？”

“快点补妆，出发就对了。”

她挂断电话，通知必要的几个人说她要去开会，然后离开公司。

到了饭店，制服笔挺的行李员立刻帮她打开车门：“哈特小姐，欢迎光临广场饭店。”

“谢谢。”她递上十美元的小费，走进米白与金黄辉映的大厅。

她的经纪人乔治·戴维森已经在等了，他穿着一身高雅的灰色阿玛尼西装。“你的美梦即将成真，准备好了吗？”

“你终于帮我争取到了？”

他带路往前走，经过各礼品店与珠宝店的玻璃橱窗，进入宽敞挑高的餐厅。

她立刻看到了会面对象。世界一流的自助餐台后方有一个小包厢，CBS的总裁独自坐在里面。

看到她过去，他起身相迎：“你好，塔露拉，谢谢你拨冗前来。”

她的脚步有些乱，但没有忘记微笑。“你好。”她在他对面坐下，乔治坐在两人中间。

“我就不拐弯抹角了。你也知道，《今日》节目将我们的晨间新闻打得落花流水。”

“是。”

“我们认为那个节目之所以如此成功，你是很重要的因素。我特别留意到你杰出的访问技巧，例如采访俄克拉何马爆炸案的幸存者、辛普森的辩护团队，以及犯下弑亲血案兄弟档中的哥哥莱尔·梅南德兹，你的表现非常出色。”

“谢谢。”

“我们想邀请你加入晨间新闻的主播搭档，从一九九八年第一集开始主持。我们的营销研究指出，观众能和你产生共鸣，他们喜欢你、信任你，我们需要这样的主播来挽回我们的收视率。你怎么看？”

塔莉觉得快飞起来了，她藏不住喜悦，笑容无比灿烂：“我感到非常意外也非常荣幸。”

“你们打算开怎样的条件？”乔治问。

“签约五年，年薪一百万美元。”

“年薪两百万。”乔治说。

“没问题。你说呢，塔莉？”

塔莉没有看经纪人，她不用看，这是他们多年来的梦想：“当然好，我可以明天就去上班吗？”

透过写作，凯蒂找回了自己的声音。她将空房间布置成办公室，一早六点起床就先去写作，她孜孜不倦地写了又改，润饰每个段落，直到能正确传达她的想法。通常七点左右，强尼准备出门时会来吻别，然后她又可以专心工作到玛拉起床的时间，然后开始忙真

正的工作。

在家中办公室敲打键盘时，她总是信心满满，她多希望现在也能那么有自信。

她站在教室前面，背对着黑板，面前的课桌椅中坐着十来个年轻人，个个一脸无聊、懒洋洋地瘫坐着，甚至有几个好像睡着了。教授在一旁耐心等待，他年纪很轻，留着一头乱乱的长发，穿着乔丹气垫篮球鞋与迷彩裤。

凯蒂深吸一口气，开始读：“那栋年久失修的老屋里，女孩再度独自待在小房间中，至少她觉得没有别人在。电灯坏了，窗户被黑纸和宽胶带蒙住，她很难分辨究竟有没有人。她应该利用机会逃跑吗？这是个大问题。上一次逃跑时因为计算错误而被抓回，下场非常惨，她下意识地揉揉依然疼痛的下颌……”

她沉醉在自己所写的内容中，这个短篇故事完全由她独立创作。故事结束得太快，读完最后一句，她抬起头，以为那些年轻人会对她刮目相看。

可惜没有发生。

“很好，”教授走上前，“非常有意思，看来这个班诞生了未来的悬疑大师。有人想发表评论吗？”

接下来的二十分钟，他们拆解凯蒂的故事，一一揪出缺点。她仔细聆听，不让自己因为批评而受伤。她花了整整四个星期才写出这篇六页长的故事，但那并不重要，重点是她还有进步的空间，她可以让情节更紧凑，掌握人物观点，更注意对话内容。下课时，她不但没有觉得受伤或气馁，反而有了更多冲劲，仿佛一条全新的道路在眼前展开，她等不及想回家重新修改。

她收拾东西准备离开，教授过来对她说：“凯蒂，你很有潜力。”

“谢谢。”

她满脸笑容地快步走出教室，穿过校园走进学生停车场，一路上思考着故事的新方向以及该如何修改。

因为她想得太入神，以致错过出口而必须回转。

一点二十分左右，她将车停在高架桥下，过马路走进“爱法餐厅”。妈妈已经坐在角落的位子上，从一整排的窗户看出去，艾略特湾在阳光下闪耀生辉。码头上，海鸥盘旋俯冲争抢观光客扔出的薯条。

“抱歉，我迟到了。”凯蒂在妈妈对面坐下，解开腰包放在腿上，“我讨厌在市区开车。”

“我先点了两份鲜虾沙拉，我知道你要赶两点十分的渡轮。”妈妈往前靠，手肘撑在桌面上，“结果呢？教授有没有觉得你的作品比约翰·格里森姆⁽²⁾更棒？”

凯蒂忍不住笑了：“他倒是没说得那么直接，不过他称赞我有才华。”

“噢。”妈妈往后靠，表情有些失望，“我觉得你写得很精彩，连你爸都这么说。”

“爸也觉得我比约翰·格里森姆还厉害？这是我的第一篇作品呢，看来我是天才。”

“难道你觉得我们有偏见？”

“多少吧，不过我最爱你们这样了。”

“凯蒂，我以你为荣，”她轻声说，“我一直想找出自己的专长，看来我的天分都发挥在编织上了。”

“你养大了两个好孩子……呃，一个好孩子，另外一个勉强还行啦。”凯蒂打趣道，“而且你维持婚姻这么多年，经营一个和乐幸福的家庭，你应该觉得很光荣。”

“是啦，不过……”

凯蒂按住妈妈的手。她们两个都明白，全天下所有家庭主妇都明白，女人无论选择家庭或事业都必须付出代价。“妈，你是我的偶像。”凯蒂简单地说。

妈妈看着她，眼中闪着泪光，还来不及回答，服务生便端来了沙拉和柠檬水，放好之后又离开了。

凯蒂拿起叉子开动。

一阵恶心毫无预警地来袭。

“失陪一下。”凯蒂含糊地说，匆匆放下叉子捂着嘴跑向洗手间，冲进闷热狭窄的小隔间中呕吐。

胃里的东西全呕光后，她在洗手台洗了手和脸，顺便漱口。

她全身无力，不停颤抖，镜中的自己脸色惨白虚弱，她这才发现自己有黑眼圈。

大概是感染了肠胃型感冒，她想着，这个星期儿童游戏场里有很多人生病。

她回到餐桌时还是觉得不太舒服，妈妈仔细观察她。

“我没事。”凯蒂坐下，“这个周末我带玛拉去游戏场，很多小孩都生病了。”她等着妈妈回答，但妈妈很久很久都没开口，凯蒂终于忍不住问：“怎么了？”

“美乃滋，”妈妈说，“你怀玛拉的时候也会因为美乃滋反胃。”

凯蒂感觉椅子仿佛瞬间蒸发，呼的一声消失了，令她迅速坠落。一些恼人的小毛病这下全变成了线索：即使不是经期也胸部胀痛、难以入眠和疲倦无力。她闭上双眼，摇头叹息。她一直想要再生一个孩子，强尼也一样，但努力这么久都没有好消息，他们早就放弃了。她在写作方面渐渐上了轨道，偏偏在这时候有喜了。她不想回到以前的日子，晚上无法睡觉，白天要哄哭闹的孩子，总是累得连在餐桌上说话的力气都没有，更遑论写作。

“只要稍微延后出书的计划就好，”妈妈说，“你一定可以兼顾。”

“我们一直很想再生一个宝宝。”她努力挤出笑容，“我一定可以继续写作，等着瞧吧。”几乎连她自己都相信了，“就算有两个孩子我也能应付。”

两天后，星期四，她发现腹中怀的是双胞胎。

(1) 《我是每个女人》(I'm Every Woman)：一九七八年时，由灵魂歌姬夏卡康(Chaka Khan)演唱，后于一九九二年由惠特妮·休斯顿翻唱，收录于《保镖》电影原声带中。“全在我之中”为其中的歌词。

(2) 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Sandinista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为尼加拉瓜左派政治党，简称为“桑解阵”，名称来自抗美成功却遭同志暗杀的英雄桑地诺(Sandino)，此党于一九七九年发起革命取得政权，美国为抗议其社会政策而于一九八五年实施贸易禁运。一九九〇年总统大选中，全国反对派联盟候选人比奥莱塔·查莫罗(Violeta Chamorro)获胜，结束“桑解阵”政权。

(3) 谢尔曼将军(General Sherman)：美国南北战争时期的北军名将，于一八六四年攻陷亚特兰大时实施焦土战略，不顾仍有市民居住，纵火焚毁整座城市，造成市民慌乱窜逃、互相践踏。

- (4) 此句歌词来自布鲁斯·斯普林斯汀一九八四年的热门歌曲《欲火焚身》（*I'm On Fire*）。
- (5) 老鹰乐队（Eagles）：一九七一年成立的美国知名摇滚乐队。《亡命之徒》（*Desperado*）为其一九七三年的作品。
- (6) 一九九六年，年仅六岁的幼童选美皇后琼贝妮特·拉姆齐（JonBenét Ramsey）被发现于自家地下室遭到杀害，家人遭到怀疑，后查证无涉而成为悬案。
- (7) 约翰·格里森姆（John Grisham）：美国超级畅销小说家，擅长写法律与人性，一九九一年因出版《陷阱》（*The Firm*）一书一炮而红，有多部作品被改编为电影。

第四部 千禧年《这样的一刻》

有人等候了一生⁽¹⁾

23

到了二〇〇〇年，凯蒂每天的生活都有如龙卷风过境，她再也没时间纳闷光阴流逝何方。回顾与反省成了属于另一段时光、另一段人生的东西，休息也是，就像人们常说的，是当初没有选的那条路。女儿十岁了，即将进入青春期，两个儿子还不满一岁，身为三个孩子的妈妈，她不可能有时间考虑自己，加上姐弟之间年纪差距太大，感觉像两个不同的家庭。一般女人都会将生育时间集中，她完全能体会为什么，从头来过感觉加倍疲累。

她的每一天都被各种小事吞噬，这个出奇晴朗的三月早晨也一样，杂务一件接着一件，从日出到日落她都在不停地东奔西走。最可悲的是，她似乎没有任何实质的成就，却又连一个小时的私人时间也没有，家庭主妇的生活就是一场没有终点的赛跑。一群妈妈在接送区等小孩放学，聊的话题除了这个就是离婚，许多看似坚不可摧的婚姻，最近纷纷暴露出其实基底早已腐蚀崩坏。

不过今天并非平凡忙碌的另一天，今天塔莉要来西雅图宣传。她们好几个月没见面了，凯蒂等不及想与好友相聚，她需要闺密畅聊的时间。

她急匆匆完成所有事情：送玛拉上学，在超市大排长龙结账，去药妆店买新的化妆品，及时赶到图书馆说故事，去干洗店领回强尼的衣物，哄两个小的午睡，最后还要打扫。

两点半，她再度来到学校接送区，整个人都快累瘫了。

“塔莉阿姨今天要来家里住，对不对，妈妈？”玛拉在后座问，夹在两个巨大的安全座椅中间，她显得非常娇小。

“对。”

“你要化妆吗？”

凯蒂忍不住笑了。她不太清楚怎么会这样，但她好像生了个小小的爱美女王。玛拉虽然才十岁，但她对时尚非常敏锐，搭配衣服的眼光也很好，凯蒂一辈子都没那么厉害过。每次看到高挑苗条的十岁女儿抱着少女杂志背诵设计师的名字，凯蒂总是感觉很不可思议，不过每次开学买新衣服都是一场噩梦，要是玛拉找不到和预期中一模一样的款式，她就会哭闹使性子。凯蒂十分确定女儿开始为她的外表打分数，而她知道自己常常完全没打扮：“我当然会化妆，我甚至会上发卷，可以了吧？”

“我可以涂唇蜜吗？一次就好，其他女生都——”

“不行。玛拉，这件事我们已经讨论过了，你还太小。”

玛拉双手交叉环在胸前：“我不是小宝宝了。”

“但你也还不是少女。相信我，以后你多的是时间可以化妆打扮。”她将车开进车库停

好。

玛拉一转眼就下车跑进屋里，凯蒂来不及叫她帮忙拿东西。“多谢啦，真是帮了大忙。”她嘀咕着解开双胞胎的安全座椅，在这种学步的年纪，路卡和威廉各自都是疯狂的小捣蛋，凑在一起时更是凡走过必留下灾难。

接下来的几个小时，她迎战更多下午要处理的杂务，除了一般家事，她还插了几瓶花摆在各处装饰，点燃香氛蜡烛放在双胞胎碰不到的五斗柜上，接着彻底清理客房，以备塔莉临时决定留下来过夜。晚餐放进烤箱，双胞胎紧跟在她屁股后面，她上楼去梳妆打扮。经过玛拉的房间时，她听到赤脚跑来跑去的声音，这表示女儿正忙着把衣橱里的衣服一件件搬出来挑选。

凯蒂微笑着回到房间，将双胞胎放进游戏围栏里，不理睬他们的哭闹，径自去浴室洗澡。洗完澡，吹干头发（努力不去看深色的发根有多长），她打开浴室门。

“你们两个在做什么呀？”

路卡和威廉伸出小肥腿并肩坐着，叽里咕噜地说着婴儿话聊天。

“很好。”她经过时拍拍他们的头。

站在衣橱前，她不由得叹了口气。她的衣服不是过时就是穿不下。她怀孕时增加的体重还没减掉，双胞胎将她的肚子撑得像巨蛋，那种程度要缩回去不是简单的事。

运动绝对有帮助，她极度希望今年冬天能有时间去健身。

现在想这些已经太迟了。

她选了心爱的抓破牛仔裤，搭配黑色安哥拉毛衣，这是几年前强尼送的圣诞礼物，当时他才刚回KLUE上班。这是她仅有的一件名牌服饰。

“来吧，你们两个。”她以熟练的动作轻松捞起双胞胎，一边一个靠在髋骨上抱回他们的房间，换好尿布，给他们穿上可爱的水手装——这是塔莉送他们的生日礼物。因为让他们自己走下楼太花时间，所以她再次抱起他们。到了客厅，她将双胞胎放在地上，找来一堆玩具，然后播放小熊维尼录像带。如果运气不错，这样应该能争取到二十分钟。

她锁好楼梯底端的宝宝防护栅栏，进厨房开始准备餐具，平常她做事时总会稍微留意双胞胎的状况，今天也不例外。

“妈！”玛拉大喊，“他们到了！”她乒乒乓乓冲下楼，跃过防护栅栏，跑到窗户前，小鼻子压在玻璃上。

凯蒂侧身走到女儿身后拨开窗帘。车头灯照亮夜色，强尼的车在前面带路，一辆黑色加长礼车悄然跟着，两台车开进长满树木的长车道，停在车库前面。

“哇！”玛拉赞叹。

穿着制服的司机下车绕到后座开门。

塔莉慢条斯理地下车，好像知道有人在欣赏。她穿着名牌低腰牛仔裤、男装款式的笔挺白衬衫，外面罩着一件深蓝色西装外套，彻底展现休闲而不失俏丽的风格。她的头发层次分明，八成出自曼哈顿最高档设计师的手笔，艳丽的红棕色调在车库灯光下更显耀眼。

“哇！”玛拉再次赞叹。

凯蒂努力缩小腹：“现在去抽脂来得及吗？”

强尼下车走向塔莉，他们站得很近，肩膀靠在一起，司机说了一句话，他们两个同时笑了起来，塔莉仰望着强尼说话，一只手按在他的胸口。

他们有如一对璧人，像是从时尚杂志走出来的模特儿。

“爸爸很喜欢塔莉阿姨。”玛拉说。

“的确很喜欢。”凯蒂低声回答，但玛拉已经跑掉了。她女儿打开门奔向干妈，塔莉一把抱起她转圈。

塔莉进门时的排场热闹华丽，她做什么事都是这样。她用力拥抱凯蒂，亲吻双胞胎圆滚滚的小脸，手上的礼物比雷恩家过圣诞节时还多，嚷嚷着要喝酒。

晚餐时，她负责娱乐大家，说了一个又一个精彩故事：她去巴黎采访千禧虫危机，年度转换时大家慌成一团；她出席奥斯卡颁奖典礼，服装助理用胶带把礼服粘在她的咪咪上，可是在派对上，她举起酒瓶灌酒时胶带松脱了。

“全场的人都被闪到了，你们明白我的意思吧？”她大笑。

玛拉认真听着塔莉说的每个字：“那件礼服是阿玛尼的吗？”

塔莉回答：“对，没错，玛拉。看来你已经认识不少设计师了，真是了不起。”凯蒂哑口无言。

“我看到杂志上的照片，他们说你是那天打扮最出色的人。”

“那可是大工程哦，”塔莉灿烂地笑着说，“一整个团队的人辛苦付出，我才能那么漂亮。”

“哇，”玛拉赞叹不已，“好酷哦。”

颁奖典礼服装造成的话题告一段落，塔莉接着聊起世界大事。她和强尼热烈讨论总统克林顿与莱温斯基的桃色事件，激辩着媒体报道是否太过猛烈。每当出现空当时，玛拉就抢着问一些青春偶像的事情，塔莉和他们每个都有私交，而凯蒂却连名字都没听过。老实说，双胞胎实在太调皮，光是要让他们乖乖听话就耗尽了全部的心力，她偶尔也想说句话，发表一下她的见解，但他们偏偏挑今天晚上互丢食物，她得随时留意以免他们失控。

晚餐仿佛一眨眼就过去了，吃完饭后，玛拉难得主动帮忙收拾，一看就知道是力求表现来讨好塔莉。

“我来洗碗，”强尼说，“你和塔莉拿着毯子去外面聊天吧。”

“你真是白马王子，”塔莉说，“我来准备一壶玛格丽特。凯蒂，你把捣蛋双宝送上床，十五分钟后外面见。”

凯蒂点头，带双胞胎上楼。等她帮他们洗好澡、换好衣服、念完故事，时间已经将近八点了。

她自己也有点困了，下楼走到客厅，发现玛拉窝在塔莉腿上。

强尼过来跟她说：“玛格丽特在果汁机里，我带玛拉去睡。”

“我爱你。”

他拍了一下她的屁股。“我知道。”然后转向女儿说，“快来吧，小宝贝，该睡觉了。”

“噢，爸爸，一定要吗？我在跟塔莉阿姨说贺曼老师的事。”

“快上楼去换睡衣，我等一下上去念故事书给你听。”

玛拉给塔莉一个大大的拥抱，亲吻她的脸颊，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向强尼和凯蒂。

她敷衍地亲一下凯蒂说晚安，然后就上楼去了。

塔莉离开沙发，来到强尼身边：“好吧，我忍很久了，你也知道我多不擅长忍耐，现在小鬼终于走了，所以快说吧。”

凯蒂蹙眉：“说什么？”

“你的脸色很差，”塔莉轻声说，“怎么回事？”

“只是因为激素还没恢复正常，也可能是因为失眠，带两个孩子让我累坏了。”这些理由太平凡无奇，她自己都觉得好笑，“我没事。”

“我觉得她好像不知道哪里有问题。”强尼对塔莉说，仿佛凯蒂不在场。

“写作还顺利吗？”塔莉问她。

凯蒂做了个苦脸：“很顺利。”

“她根本没有动笔。”强尼爆料，凯蒂好想揍他。

塔莉一脸无法置信：“一个字都没写？”

“据我所知是这样。”强尼说。

“你们当我不在啊？”凯蒂说，“我的女儿才十岁就罹患了重度公主病，地表上所有运动她都得插一脚，一星期上三堂舞蹈课，社交活动比《欲望都市》里的女主角更丰富。别忘了还有双胞胎，他们两个从来不在同一个时间睡觉，碰到的东西全都会弄坏。除了要照顾三个孩子，我还得煮饭、洗衣、打扫，哪有工夫写作？”她看着他们俩，“我知道你们认为我应该寻求真正的自我，每个人都这么说。我不该满足于当妈妈，我确实不满足，问题在于，我不知道要怎么兼顾这一切，还得准时接送孩子上下学。”

她爆发完后，一片死寂降临，壁炉里的木柴落下，发出咔嚓声响。

塔莉看着强尼：“你真是浑蛋。”

“什么？”他一头雾水的表情让凯蒂差点笑出来。

“她一个人要打扫整个家，还得帮你去干洗店拿衣服？有没有搞错，你难道不能请个人帮忙打扫？”

“她又没说需要帮手。”

这一刻凯蒂才察觉自己早已左支右绌，松了一口气的感觉蔓延开来，让她背部的肌肉慢慢放松。“我需要。”她终于对丈夫承认。

强尼将她拉过去亲吻，贴着她的唇低声说：“你只要开口就好。”她回吻，抱着他不放。

“你们亲热够了没？”塔莉抓住凯蒂的手臂，“我们需要玛格丽特。强尼，把酒端到露

台去。”

凯蒂任由塔莉拉着去露台，一出去她立刻微笑着对好友说：“谢谢，塔莉，真不懂为什么之前我没想到要找人帮忙。”

“开什么玩笑？我最喜欢支使强尼了。”露台上有几张躺椅，她就近坐下。前院过去一点可以看见银白的泡沫浪花，潮水起伏的幽幽声响在夜色中回荡。

凯蒂在她旁边坐下。

强尼端了酒过来，然后又回屋里去。

沉默许久之后，塔莉终于说：“凯蒂，我说这种话是因为我爱你。你真的不必每次校外教学和烘焙义卖都踊跃参与，你需要空出时间给自己。”

“不用你说我也知道，说点别的来听听。”

“我在杂志和电视上看过，全职妈妈比一般人更容易——”

“停，我是认真的。说点别的来听听，说点有趣的事情。”

“我有说过二〇〇〇年元旦在巴黎的事吗？不是烟火哦，而是一个男的，他是巴西人……”

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塔莉的闹钟在三点半响起，周一到周五的早晨，她都固定在这个时间起床。她哀叹一声，用力拍下贪睡钮——难得一次希望能赖床十分钟，又窝回葛兰身边。她很喜欢在他身边醒来，虽然她很少真的在他怀里醒来。他们双方都太独立，所以无法真正融合，即使在睡梦中也一样。他们断断续续交往了很多年，一起走遍世界，参加过无数奢华绚丽的派对和正经八百的慈善活动。媒体封他为塔莉的“非常态情人”，她觉得这个绰号挺不赖，但最近她开始重新考虑了。

他慢慢醒来，搓搓她的手臂。“早安，亲爱的。”他的声音沙哑粗嘎，这表示他昨天晚上抽了雪茄。

“我是吗？”她轻声问，用一只手肘撑起身体。

“是什么？”

他虽然没有翻白眼，但感觉十分清楚：“又来了？你三十九岁了，我知道，但我们的人格并不会因此改变，塔莉，我们这样就很好了，不要破坏好吗？”

他的反应很激动，好像她要求结婚或宣布怀孕，但根本没这么严重。她翻身下床，走向位于宽敞公寓另一头的浴室，一开灯，她吓了一跳。

“噢，老天。”

她的样子活像在垃圾桶里睡了一夜。她的头发现在剪短挑染成金色，一觉醒来竟然根根竖立，只有安妮特·贝宁或莎朗·斯通这样的女演员才能顶着这种发型依然美艳，而且她的眼袋尺寸可比登机箱。

以后她再也不要搭深夜班机从西岸赶回来了。她老了，没办法在洛杉矶狂欢整个周末后，星期一还精神抖擞地上班。希望昨天晚上回家的时候没有被偷拍。自从小约翰·肯尼迪坠机惨死之后，狗仔队简直无所不在，名流新闻成了大事业，连其实不算名流的人也跟着遭殃。

她开热水洗了很久的澡，吹干头发后，穿上名牌运动服，走出蒸汽氤氲的浴室，葛兰在门口等她。他穿着昨晚的西装，头发乱得很有格调，英俊得不可思议。

“我们翘班吧。”她搂住他的腰说。

“抱歉，亲爱的，我得赶飞机回伦敦，老爸老妈召见。”

她点头，一点也不觉得奇怪。他总会找借口离开。她锁好门，两人一起搭电梯下楼，走向中央公园西路。两辆礼车一前一后停在路旁，她亲吻他道别，目送他上车离去。

以前她很喜欢他这种潇洒来去的作风，总是在意想不到的时候出现，然后在她觉得闷或开始投入感情之前离开。不过最近几个月，无论他是否在身边，她都同样感到寂寞。

穿着制服的司机送上咖啡加倍的拿铁：“早安，哈特女士。”

她感激地接过：“谢谢，汉斯。”她上车安稳坐好，尽可能不去想葛兰或她的人生，看着深色玻璃窗外的幽暗街景转移心思。在这种时段，就连曼哈顿这个不夜城也安静了下来，只有最勤勉的人还在外面工作，像是收垃圾的清洁队员、面包师傅和送报员。

这样的生活她过得太久了，久到她不想去计算多少年。几乎从她抵达纽约的第一天起，她就固定凌晨三点起床上班。功成名就之后，原本漫长的一天只是变得更漫长，自从被CBS挖角，除了早晨播报新闻之外，下午的会议她也得出席。名声、地位与金钱应该让她可以放慢脚步享受事业才对，但她反而越来越忙。她拥有越多，就想要更多，越怕失去既有的一切，因此更拼命工作。无论什么工作找上门她一概接受，如为乳腺癌纪录片旁白配音、上最新的益智节目当特别主持人，甚至担任环球小姐选美大赛的评审，除此之外，她还以嘉宾的姿态出现于各个热门脱口秀，节日游行需要主持人时她也不推辞。她努力让自己不被遗忘。

三十岁出头时，应付如此繁忙的工作并不难。当时的她有办法在公司长时间卖命，下午大睡一觉，彻夜狂欢，第二天起床依旧神采奕奕，但现在她快要四十岁了，开始感到有些疲惫，穿着高跟鞋赶场变得很辛苦。最近下班回家后，她越来越常窝在沙发上打电话给凯蒂、穆勒齐伯母或爱德娜，光顾新开的时髦夜店、出席首映会、走红地毯、受众人仰慕与拍照等活动已失去了吸引力。她最近越来越想念那些真正了解她、关心她的人。

爱德娜总说这是她必须付出的代价，拥有成功的事业就必须牺牲人生。上次她们一起去喝酒时，塔莉质疑地问：“假使没有人能分享，成功又有什么意义？”

爱德娜只是摇头说：“所以才叫牺牲啊，人不可能拥有一切。”

万一她就是想要拥有一切呢？

到了CBS大楼，她等司机过来开门，下了车，夏季凌晨的街头依然一片漆黑。她已经感觉到街道散发出的热气，今天肯定又是酷热难耐，也听到了附近传来的垃圾车的声响。

她快步走进大门，对门房颌首打招呼，走向电梯，到了楼上的休息室，她的救星已经在等了。坦克身着显露肌肉的紧身红T恤和修身黑皮裤，单手叉腰猛摇头：“有人今天气色差得像鬼哦。”

“干吗那样说你自己？”塔莉坐进梳妆台前的椅子。五年前她雇用坦克专门打理她的发型与妆容，从此几乎每天都觉得后悔。

他拿掉她头上的爱马仕丝巾，摘下她的黑色墨镜：“亲爱的，你知道我很爱你，可是你不能继续这样蜡烛两头烧，你又变得太瘦了。”

“闭嘴，快点化。”

他像平常一样由发型开始着手，边做事边聊天。有时候他们会互相说些心事，造型师这个行业就是如此，因为长时间相处所以培养出了亲密感，但又不足以发展为友谊。不过今天塔莉只是漫无边际地聊些闲事，不想说出她最近情绪郁闷，因为他一定会唠叨要她改变生活方式。

五点时，她仿佛年轻了十岁。“你是天才。”她离开座位。

“小姐，你要是继续这样过日子，很快化妆天才也会爱莫能助，到时候你只能去找外科医生了。”

“谢啦。”她赏他一个上镜头专用的笑容之后急忙离开，以免他继续说教。

进棚后，她凝视着摄影机再次微笑。在这个虚假的世界中，她无比完美。她谈笑风生，配合来宾与搭档主播的幽默，让所有人觉得她可以成为好朋友，但她很清楚，全美国没有人知道她此刻真实的心情。塔露拉·哈特已经拥有了这么多，绝对没有人会想到她竟然还不满足。

带玛拉和双胞胎一起出门买东西是件令人头疼的苦差事。她接连跑了超市、图书馆、药房和布店，还不到三点就已经体力耗尽。回家的路上，双胞胎不停哭闹，玛拉则一直生气。她的女儿才十岁，但自认已经是小孩子，不该和小婴儿一起坐后座，所以每次出门都胡乱闹脾气，显然想用这种招数逼凯蒂让步。

“玛拉，不要再跟我吵了。”离开超市后，这句话她说了十多次。

“我不是在吵，我是在解释。艾米丽可以坐前座，瑞秋也是，其他人的妈妈都觉得没问题，只有你——”

凯蒂把车开进车库，猛地踩刹车，购物袋往前飞。很值得，因为至少玛拉闭嘴了。“帮忙拿东西。”

玛拉拎起一个袋子往里面走。

凯蒂还来不及训她，强尼已经来车库帮忙了。他一个人拎起所有东西，凯蒂和双胞胎跟着他回屋里。

一如往常，电视开着，频道锁定CNN，音量大到凯蒂受不了。

“我带儿子去午睡。”强尼将东西放在流理台上，“然后我要告诉你一个好消息。”

凯蒂疲惫地对他微笑：“谢了，我很需要。”

三十分钟后，他回到楼下。凯蒂在餐厅，将布料摊在餐桌上，她答应帮忙做芭蕾发表会的服装，目前已经完成了九件，还剩三件要赶工。

“我是大白痴。”她其实不是在跟他说话，而是对自己发牢骚，“下次需要义工的时候，我绝对不会举手。”

他来到她身后，拉她站起来转身面对他：“你每次都这么说。”

“所以我才说自己是大白痴。什么好消息？你要煮晚餐？”

“塔莉打电话来。”

“这就是你说的好消息？她每个星期六都打来。”

“她要来看玛拉的发表会，然后帮她的干女儿办场惊喜派对。”

她从他怀中挣脱。

“你好像不觉得高兴。”他皱着眉头说。

凯蒂心中莫名有股怒火升起，连自己都感到意外：“玛拉生活中我能参与的只剩舞蹈课了，我原本打算在家里开派对。”

“哦。”

她感觉得出来老公有话想说，但他很识时务，知道这件事轮不到他决定。

终于，凯蒂喟叹一声。她也知道自己太自私，塔莉是玛拉的偶像，而且惊喜派对一定会让女儿非常开心：“她什么时候到？”

24

发表会当天，玛拉既紧张又兴奋，几乎无法控制情绪。因为压力，她变得任性无比，一点小事都会大发脾气，她总是这样。此刻她站在餐桌旁，一只手叉着腰，身上穿着褪色低腰牛仔裤和粉红色T恤，上面用水钻排出“Baby One More Time”字样，裤腰与衣摆之间露出三厘米肚皮：“你把我的蝴蝶发卡放哪里了？”

凯蒂在缝纫机前拼命赶工，连头都没抬：“在你的浴室抽屉里，最上层。还有，不准穿那件衣服出门。”

玛拉张大了嘴：“这是我的生日礼物耶。”

“对，你的塔莉阿姨是白痴。”

“别人都可以穿这样。”

“哦，那只好委屈你了。快去换掉，我没时间跟你吵。”

玛拉夸张地叹息，重重跺着脚回楼上。

凯蒂摇头。不只是因为发表会，最近玛拉总是这么夸张，情绪非常两极，高兴起来就笑个不停，一生气便没完没了。妈妈每次看到外孙女，都会大笑着点起一支烟说：“噢，青春期最精彩，你最好趁早养成酗酒的习惯。”

凯蒂弯下腰，脚放在踏板上，继续努力工作。

她再次停下来时，已经过了两个小时。做好舞衣之后，她急忙赶着做其他杂事：找衣架、把东西搬上车、帮双胞胎刷牙、制止他们打架。幸好强尼帮忙煮饭、洗碗。

六点一到，她把所有人赶上车，将双胞胎放进儿童安全座椅，自己也上了车：“我没有忘记什么？”

强尼看她一眼：“你的额头沾到了意大利面酱。”

她打开座位上方的四方形小镜子检查。没错，她的眉毛上有一抹红。

“我忘记洗澡了。”她惊呼。

“我也觉得奇怪。”强尼说。

她转向他：“你知道？”

“五点的时候我去提醒你，结果你吼我，要我去弄晚餐。”

她哀叹一声。因为太过忙乱，她忘记打扮了，身上还穿着旧牛仔裤、宽松的华盛顿大学运动衫与破球鞋：“我的样子简直像游民。”

“而且是上过大学的游民。”

她不理睬强尼的风凉话，以最快的速度冲下车，身后传来玛拉的高声喊叫：“妈，记得化妆！”

凯蒂翻乱抽屉，找出一条不算太旧的绒布黑色踩脚裤，搭配黑白相间的V领长版上衣。这年头还有人穿踩脚裤吗？她不晓得。她将头发抓成马尾用白色大肠圈绑好，刷过牙，刷上睫毛膏与腮红。

外面传来催促的喇叭声。

她抓起黑色短丝袜与麂皮平底鞋冲回车上。

“快迟到了啦！”玛拉抱怨，“其他人说不定都到了。”

“一定来得及。”凯蒂回答，只是呼吸有点喘。

车子驶过市中心，停在岛上的演艺厅外。里面乱得天翻地覆，有年龄介于七岁到十一岁的十二个女孩、焦头烂额的家长，还有几十个对发表会毫无兴趣的手足在一旁打打闹闹。舞蹈老师帕克小姐高龄七十了，仪态总是那么严谨端庄，她指挥若定，始终保持轻声细语。凯蒂将舞衣搬进休息室，帮小舞者更衣打扮，帮她们上发卡、绑马尾、喷发胶，最后刷上一些睫毛膏和唇蜜。

完工后，她跪下来看着女儿：“准备好了吗？”

“你们有带摄影机吧？”

“当然有。”

玛拉开心地笑了，露出歪歪扭扭的大板牙：“妈妈，真高兴有你在。”

一瞬间，所有辛苦都值得了。紧凑疯狂的进度，熬夜做衣服、熨烫，手指酸痛受伤，这些都不算什么。为了这一秒钟的母女连心，她心甘情愿：“我也是。”

玛拉拥抱她：“我爱你，妈妈。”

凯蒂紧紧抱住她，嗅着她身上甜蜜的香粉气味。这一刻，她想着女儿的童年就快结束了，青春期即将到来，于是久久不肯放手。最近这样的时刻已经变得很稀有。

玛拉挣脱，再次露出笑容，跟着朋友跑向后台：“拜！”

凯蒂缓缓站起来，离开休息室走进观众席。强尼坐在第三排中间，双胞胎一左一右坐在两边，她看着附近的座位寻找塔莉：“她还没到？”

“还没，她也没有打电话，大概临时有事吧。”他笑道，“例如和乔治·克鲁尼约会。”

凯蒂微笑着坐在路卡旁边，其他小舞者的父母、祖父母鱼贯入座，坐下之后纷纷拿出摄影机。

凯蒂的父母准时抵达，在她身边坐下。她妈妈的手腕上挂着黑色柯达老相机，这是她一贯的配备：“塔莉不是要来吗？”

“她说要来，希望不是出了什么事。”凯蒂帮塔莉留了位子，但最后不得不让给别人。

灯光闪了几下，观众安静下来，帕克小姐走到舞台中央，穿着粉红色紧身衣与及膝芭蕾舞裙，虽然青春不再，但无损名伶风范。“大家好。”她的声音轻柔但音调略微刺耳，“如各位所知，我——”

演艺厅的门砰的一声被打开，全体观众一起回头。

塔莉站在门口，模样仿佛刚离开格莱美颁奖典礼，金色挑染的短发让她显得妩媚妖艳，笑容更加灿烂。她穿着深绿色丝质洋装，单肩斜斜垂坠，收拢在依然纤细的腰肢上。

观众纷纷耳语：“塔露拉·哈特……本人比电视上更漂亮……”没有人在听帕克小姐的开场介绍。

“她怎么有办法维持得那么好？”妈妈靠过来问。

“整形加化妆师军团。”

妈妈大笑几声捏捏她的手，借此告诉凯蒂她也很漂亮。

塔莉向凯蒂的父母挥挥手，走到最前排靠走道的位子坐下。

剧场灯光转暗，玛吉·勒凡一身蓝仙子打扮上了舞台，她妹妹克洛伊和其他女生跟着上台旋转、跳跃，动作有些不整齐。几个舞者年纪太小，只能看着姐姐们的动作有样学样，因此总是慢半拍。

笨拙的可爱模样让表演显得更梦幻。玛拉旋转上台，凯蒂勉强忍住眼泪，强尼越过路卡握住她的手，不过她跳到一半时发现了塔莉，便在舞台中央停止了舞步疯狂挥手。

塔莉也对她挥手，全场回荡着欢笑。

表演结束后，热烈的掌声久久不断，舞者出来谢幕几次，然后咯咯笑着跑去找家人。

玛拉直接奔向干妈，由舞台往下一跳，落在塔莉怀中。一群人围住她们自我介绍和要签名，玛拉跟着沾光，笑得非常灿烂。

人群散开后，塔莉走向凯蒂一家人，分别拥抱每个人。她一只手搭着凯蒂的肩膀，另一只手搂着玛拉，大声说：“我为干女儿准备了大惊喜。”

玛拉开心地笑着上下蹦跳：“是什么？”

“你马上就知道了。”塔莉对凯蒂眨一下眼睛，全家人一起由走道往门口移动。

演艺厅外停着一辆粉红色加长礼车。

玛拉兴奋地尖叫。

凯蒂转向塔莉：“有没有搞错？”

“很酷吧？你绝对想不到有多难找。大家快上车吧。”她打开车门，他们挤进车里，黑色内装非常奢华，车顶有着红蓝两色小灯。

玛拉紧黏着塔莉，握住她的手。“这是天下最棒的惊喜。”她说，“你觉得我跳得好吗？”

“非常完美。”塔莉回答。

他们坐在车里搭渡轮到对岸，玛拉对塔莉说个不停。

抵达西雅图后，礼车重新发动，带他们在市区兜风，像是来度假的观光客，最后车子停在灯火通明的饭店雨棚下，门房过来迎接。他打开车门，弯腰问：“各位美丽的女士，请问哪位是玛拉·萝丝？”

玛拉立刻举手，哧哧地笑着说：“我。”

他由身后拿出一朵粉红玫瑰献上。

玛拉的表情又惊又喜：“哇！”

“玛拉，快说谢谢。”凯蒂觉得自己的语气有点太冲。

玛拉不爽地瞥她一眼：“谢谢你。”

塔莉带他们进饭店。到了顶楼，她打开门，走进一间占地宽广的套房，里面有各种游戏区：跳跳屋、电玩和迷你碰碰车。发表会的所有舞者和家人都来了，房间中央铺着白桌巾的台子上放着一个多层大蛋糕，点缀着许多芭蕾舞伶造型的糖人偶。

“塔莉阿姨，”玛拉尖叫着抱住她，“太酷了。我爱你。”

“我也爱你，小公主，去找朋友玩吧。”

他们所有人因为太过震惊而一时呆住了，强尼率先回过神，他抱着威廉悄悄走向塔莉：“这样会宠坏她。”

“我本来想弄匹小马，但又觉得好像太过了一点。”

妈妈放声大笑，爸爸直摇头，说：“来吧，老婆、强尼，我们去吧台看看。”

只剩下她和塔莉时，凯蒂说：“你确实很善于华丽登场，今天的事玛拉会说上一整年。”

“太过了吗？”塔莉问。

“好像有一点。”

塔莉对她灿烂一笑，但并非发自内心，凯蒂一眼就看出她在假装：“怎么了？”

塔莉还来不及回答，就见玛拉蹦蹦跳跳地回来，小脸绽放光彩：“塔莉阿姨，我们大家想和你合照。”

凯蒂站在那儿，看着女儿对干妈崇拜至极的模样，虽然不想承认，但她感到一丝揪心的嫉妒。这个晚上原本应该属于她和玛拉。

塔莉坐在礼车里，玛拉躺在她腿上，她抚摩干女儿丝缎般的黑发。

凯蒂坐在对面，靠在强尼身上睡着了，他的眼睛也闭着，两个儿子分别偎靠在爸妈身边。如此完美的一家人，简直像卡片上的图案。

礼车转向海岸道路。

塔莉亲吻玛拉柔嫩的脸颊：“小公主，快到家喽。”

玛拉缓缓眨着眼睛醒来：“我爱你，塔莉阿姨。”

塔莉的心像拳头般紧抓住这句话，涌出一股接近痛苦的情绪。她原本以为成就像黄金一样，值得在泥泞中辛勤寻觅，而爱则会永远在河岸上守候，等着她捞够之后上岸回头，但现在的她不懂当初自己怎么会那么想，以她童年的经历，她应该比任何人更清楚状况。倘若成就是河水中的金沙，那么爱就是钻石，藏在数百米下的地底深处，天然原貌难以看出璀璨本质。难怪当玛拉说出那句话时她竟如此感动，因为在她的生命中太少听到。“我也爱你，玛拉·萝丝。”

礼车开进车道，轮胎轧过砾石发出咔咔声响，最后终于停了下来。全家人花了好长的时间下车、进屋，所有人一进门立刻上楼。

塔莉站在空荡荡的客厅，不知道该怎么办。楼上传来脚步声，以前她会去帮忙做就寝准备，但反而让他们觉得碍手碍脚，于是最后她放弃了。

凯蒂先下楼来，抱着一堆织毯，疲倦地叹了口气：“快说，塔莉，到底怎么回事？”

“什么意思？”

凯蒂抓住她的手臂，拉着她穿过到处是玩具的房子。到了厨房，凯蒂暂时停下脚步倒了两杯白酒，然后她们走出后门，来到摆着躺椅的草坪上。平静的海潮声让塔莉觉得仿佛回到二十年前，当时她们经常半夜溜到河边聊男生、偷抽烟。

塔莉坐在旧旧的躺椅上，摊开一条织毯盖在身上。这些毯子用了很多年，肯定经过无数次清洗，但依然带着穆勒齐伯母的薄荷香烟与香水味。

凯蒂在毯子下屈起膝，下巴搁在不平的膝盖上转头看塔莉：“快说吧。”

“要说什么？”

“我们当好姐妹多久了？”

“从大卫·卡西迪当红的年代开始。”

“你以为我看不出来你有心事？”

塔莉往后靠，喝了一口酒。她其实很想说，聊这件事也是她大老远飞来这里的部分原因，但现在她坐在好友身边，反而不晓得从何说起。不只如此，抱怨生命中的缺憾让她觉得自己很白痴，她已经拥有这么多了还不知足。

“你放弃事业的时候，我觉得你疯了。整整四年的时间，每次我打电话来都会听见玛拉哭闹的声音，我一直觉得要过那种日子不如杀了我算了，可是你感觉起来疲惫、沮丧却又无比幸福，我一直不明白。”

“有一天你能体会的。”

“不，不可能。凯蒂，我已经快四十岁了。”她终于直视凯蒂，“看来疯的人是我，竟然为了事业放弃一切。”

“可是你的事业非常了不起。”

“对啦，可是有时候……还是不够。我知道这样说很贪心，但我不想每天工作十八个小时，回家只能面对空荡荡的屋子。”

“你知道，你可以改变生活，但必须真心想要改变。”

“多谢大师开示。”

凯蒂望着拍岸的波浪：“上个星期的八卦杂志上说，有个六十岁的女人生了孩子。”

塔莉大笑：“你太讨厌了。”

“我知道。来吧，可怜的超级富婆，我带你去房间。”

“我一定会后悔抱怨这些，对吧？”

“噢，没错。”

她们摸黑穿过房子，到了客房门口，凯蒂对她说：“不准再那样宠玛拉了，知道吗？她已经觉得月亮是你挂上去的了。”

“拜托，凯蒂，我去年赚了超过两百万美元，你要我用在哪里？”

“捐给慈善机构。总之，不准再搞粉红礼车这一套，知道了吗？”

“你知道你是个超级大闷蛋吗？”

过了很久之后，塔莉躺在凹凸不平的沙发床上，听着大海的声音，这才想到她忘记关心凯蒂过得好不好。

凯蒂看着挂在冰箱旁的月历，很难相信时间过得这么快，但证据就在眼前。现在是二〇〇二年十一月，过去的十四个月里，世界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去年九月，恐怖分子驾机冲撞世贸大楼与五角大厦，数千人罹难；另一架被劫的飞机最后坠落，机上所有人无一幸免。每天的新闻都少不了汽车炸弹、自杀炸弹，军方开始搜查大规模毁灭武器，“盖达”“塔利班”“巴基斯坦”这些字眼经常出现在对话中，每节新闻都会提到好几次。

恐惧让所有人、所有事都变了，但日子还是一样过。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一天又一天，当政客与军方忙着寻找炸弹与恐怖分子，司法部忙着拆解美国史上最大企业弊案——安隆的文件壁垒，一般家庭依然照常过着平凡的生活。凯蒂的生活还是一样，忙不完的杂事、养儿育女、深爱丈夫，或许她更黏着家人，更希望他们待在家里。大家都能理解，因为外面的世界不像从前那么安全了。

再过一个星期就是感恩节了，圣诞节紧随在后。

每当佳节来临，主妇就分裂成两个人格。过节虽然欢乐，但随之而来的工作却令人焦头烂额，凯蒂经常忙得忘记停下来享受珍贵时刻。她有一大堆烘焙工作——学校派对用的、给芭蕾教室义卖，还要捐赠给妇女之家，当然，还得购物。虽然岛上的生活很便利，但是每当需要认真买礼物的时候，居民就会深刻体会到他们所住的地方四面都是海，购物中心与百货公司都在遥远的对岸。有时候她觉得自己很像在登山，没带氧气筒就攀上垂直峭壁，而山顶则是诺斯庄百货公司。家里有三个孩子，选礼物是项大工程，而时间永远不够。

此刻，凯蒂将车停在家长接送区最前面的位置，然后坐在驾驶座上列圣诞礼物清单。她才刚写好几样，放学钟声便响起，大批中学生倾巢而出。

通常玛拉会和一大群女同学一起出来，十来岁的女生就像杀人鲸一样，喜欢成群结队，但今天她独自快步走过来，低着头，双手紧抱胸口。

凯蒂知道苗头不对，问题在于有多严重。她女儿今年十二岁，体内的激素正经历急速变化，所以情绪像巫婆的大鼎一样沸腾不休，最近所有的小事都是大事。

“嗨。”凯蒂小心翼翼地试探，她知道只要说错一个字就会引发争吵。

“嗨。”玛拉上了前座，拉起安全带扣好，“那两个小鬼呢？”

“去参加伊凡的生日派对了，爸爸下班回家的时候会顺便去接他们。”

“哦。”

凯蒂将车驶出停车格，进入走走停停的车阵中。一路上她想尽办法搭话，但所有努力都白费，玛拉心情好的时候回她一个字，心情不好的时候就翻个白眼或夸张叹息。回到家，进了车库，凯蒂决定再试一次：“弟弟的学校明天要办感恩节派对，我要帮忙烤饼干，你想帮忙吗？”

玛拉终于正眼看她了：“南瓜形状，有橘色糖霜和绿色巧克力米的那种？”

一瞬间，她女儿仿佛变回了小孩，深色眼眸满是期盼，嘴角扬起迟疑的笑。她们一同想起这么多年来办过的派对，共同拥有的回忆编织成网。

“当然喽。”凯蒂说。

“我好喜欢那种饼干。”

凯蒂算准了她喜欢：“你还记得吗？有一年诺曼太太带了一模一样的饼干来，你很生气，为了证明我们家的比较好吃，你硬要大家试吃两种。”

玛拉终于笑了：“那次我惹火了老师，被罚派对结束之后留下来打扫。”

“那次艾米丽也留下来帮忙了。”

玛拉的笑容消失了：“嗯。”

“那么……你要帮忙吗？”

“当然要。”

凯蒂谨慎克制，不做出太兴奋的反应。虽然她很想笑着说她有多开心，但她只是点点头，跟着女儿进屋，然后去厨房。过去一年冲突不断，她学到了一些诀窍，知道该如何应付即将进入青春期的玛拉——当女儿的情绪如云霄飞车般大起大落时，妈妈就必须不动如山。

接下来的三个小时，她们在宽敞的乡村风厨房里并肩忙碌。凯蒂提醒女儿如何将干粉过筛混合，教她怎么用旧式的方法在烤盘上抹油。她们聊些琐碎小事，东拉西扯，全是些无关紧要的话题。凯蒂像猎人一样步步为营，凭本能判断出正确的时机，在她们将最后一盘饼干撒上糖霜，把脏碗盘放进水槽里时，凯蒂开口说：“想不想再烤一盘送给阿什莉？”

玛拉瞬间僵住。“不要。”她的声音小得几乎听不见。

“可是阿什莉很喜欢这种饼干，我记得上次——”

“她讨厌我。”玛拉一说出这句话，仿佛水库闸门开启，泪水立刻涌进眼眶。

“你们吵架了？”

“我不知道。”

“怎么会不知道？”

“就是不知道啦！”玛拉大哭起来，转过身欲离开。

凯蒂连忙扑过去抓住她的袖子，紧紧抱住她。“玛拉，有我在。”她低语。

玛拉用力抱着她。“我不知道做错了什么。”她啜泣哭喊。

“嘘。”凯蒂喃喃安慰，抚摩女儿的头发，仿佛她还是小孩。玛拉的哭声终于平息了，凯蒂后退一些低头看她：“有时候人生——”

她们身后的门砰的一声打开，双胞胎冲进来，互相大吼大叫，拿着恐龙打来打去，强尼在后面追，威廉撞到桌子，打翻了一杯不该放在那里的水，玻璃破碎的声音响彻整个家。

“啊哦。”威廉抬头看着凯蒂。

路卡大笑：“威廉完蛋了。”他幸灾乐祸地欢呼。

玛拉挣脱她的怀抱冲上楼，进房间，甩上门。

“路卡，”强尼说，“不要欺负威廉。小心别碰到地上的碎玻璃。”

凯蒂叹口气，拿起抹布。

第二天，凯蒂开车到学校，距离午休时间还有三分钟。她违规临时停车，快步去办公室帮玛拉请假，然后到教室找她。昨天的谈心交流被打断之后，整个晚上玛拉再次将凯蒂封锁在外，无论她如何循循善诱始终无法重新让玛拉开口，于是凯蒂只好启动备用计划，来个攻其不备。

她在长方形的玻璃窗外探头探脑，然后敲了一下门，看到老师挥手之后开门进去。

大部分的学生都微笑着对她打招呼，这就是经常当义工的好处：所有人都认识她。所有学生都很高兴见到她，至少很高兴可以暂时不用上课。

除了她女儿。

玛拉摆出尴尬的臭脸，好像在质问她跑来学校做什么，凯蒂早就习惯了。她知道中学生的规矩：绝不能让同学看见爸妈。

午休铃声响了，所有学生吵吵闹闹冲出教室。

终于只剩下玛拉一个人，她过去找女儿。

“你来做什么？”

“等一下你就知道了。收拾书包，我们要走了。”

玛拉抬头看向她，显然正以所有社交角度考虑这个状况：“好吧，你先走，我去车上找你。”

通常凯蒂会训玛拉一顿，强迫她一起走，但现在女儿的心情很低落，凯蒂就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而来的：“好。”

玛拉吃了一惊，没想到凯蒂会如此轻易让步。凯蒂对她微笑，拍了一下她的肩膀：“车上见。”

凯蒂先回车上，没有等太久，玛拉很快便上了前座，扣好安全带：“我们要去哪里？”

“先去吃饭。”

“你帮我请假只为了带我去吃饭？”

“还有别的，我准备了惊喜。”凯蒂开车去一家旧式小馆风格的餐厅，旁边就是岛上新开的大型电影院。

入座之后，凯蒂说：“我要奶酪汉堡、薯条和草莓奶昔。”

“我也是。”

服务生点完菜后离开，凯蒂看着女儿。她弯腰驼背坐在蓝色人造皮座位上，显得单薄瘦削，还是个小女孩的模样，但即将绽放青春。她的黑发现在看来凌乱邈邈，但有一天将会变得柔顺亮丽，那双棕眸显露出她所有的心情，此刻的她一脸怅然若失。

服务生送来奶昔，凯蒂喝了一口。自从生下双胞胎，她一直怕胖不敢吃冰激凌，这一口的滋味让她感觉上了天堂。“阿什莉还是对你很不好？”她终于开口问。

“她讨厌我，但我根本不知道自己对她做了什么。”

凯蒂想了很久，琢磨着该如何安慰女儿第一次心碎的痛苦。天下的妈妈都愿意不计一切代价保护孩子，她也不例外，但有些危险无从预防，只能让孩子去经历，学习理解。今年整个国家都学到了这一课，即使有些事情再难恢复以往，但也有些事情始终不曾改变。

“我在五年级的时候失去了两个好朋友。我们原本做什么都在一起，一起参加游园会的马术比赛，一起办睡衣派对，夏天一起去湖边玩，很多年都这样，你外婆说我们是三剑客。后来在我快满十四岁那年的夏天，她们忽然不喜欢我了，到现在我还是不知道原因。她们开始和男生鬼混、参加派对，再也不打电话给我，每天我都一个人坐校车、吃午餐，每天晚上哭到睡着。”

“真的？”

凯蒂点头：“我还记得那时候有多伤心。”

“后来呢？”

“在我最悲惨的时候，那时候真的很惨，你该看看我戴着牙套和老土大眼镜的样子——”

玛拉咯咯笑了。

“有一天，我去上学。”

“然后呢？”

“塔莉阿姨在等校车。她是我见过的最酷的女生，我以为她绝不可能和我交朋友，猜猜看后来我发现了什么？”

“什么？”

“在内心真正重要的地方，她像我一样畏缩又孤单。那一年我们变成好朋友，真正的朋友，不会故意害你伤心，也不会莫名其妙讨厌你的那种。”

“怎样才能交到那种朋友？”

“这才是最难的部分，玛拉。要交到真正的朋友，你必须先交出自己的心。有时候难免会遭遇失望，尤其女生会对其他女生非常坏，但是你不可以因此放弃。万一受伤了，只要重新站起来，拍掉心灵上的灰尘，重新再试一次。你的班上肯定有一个女生可以变成你的好朋友，到高中感情都不会变。我保证绝对有，你只需要找出来。”

玛拉蹙眉思索。

服务生送餐过来，放下账单之后走开。

她拿起汉堡正要咬，玛拉说：“艾米丽还不错。”

凯蒂正希望玛拉会想起艾米丽。她们两个小学的时候形影不离，但最近几年渐渐疏远了。“的确。”

看到女儿终于展露笑容，这小小的变化让凯蒂的心明亮起来。午餐时，她们聊些琐事，大部分是时尚话题，在这方面玛拉已经非常沉迷了，而凯蒂却近乎一无所知。付完账准备离开时，凯蒂说：“还有一件事。”她由皮包中拿出一份小礼物。“送你。”

玛拉拆开亮晶晶的包装纸，里面是一本小说。

“《霍比特人》。”玛拉抬头看她。

“那一年我虽然没有朋友，但也不是完全孤单。我有书本做伴，第一次读到我最喜欢的一本书《魔戒》，我这辈子至少看过十次。你的年纪可能还不适合看《霍比特人》，说不定几年后又发生让你伤心的事，也许你会觉得世界上只有悲伤与你为伴，也不想告诉我或爸爸，当那一天来到时，你要想起放在床头柜的这本书。拿出来读，让它带你离开现实。我知道感觉很傻，但我十三岁那年确实因此得到了很大的帮助。”

收到一份现在无法使用的礼物，玛拉似乎有些不解，但她还是道谢收下。

凯蒂凝视着女儿，心头一阵刺痛。时间过得好快，女儿的童年已经到了尾声。

“我爱你，妈妈。”玛拉说。

对世人而言，这只是平凡一天中的平凡时刻，但对凯蒂而言却意义非凡，这就是她放弃事业选择当全职妈妈的原因。她也许太过放大人生中的微小片段，但这一刻在她心中永远无法被取代：“我也爱你。所以今天我们一起逃课，去看下午场的《哈利波特与密室》。”

玛拉笑嘻嘻离开座位：“你是全天下最棒的妈妈。”

凯蒂大笑：“希望你进入青春期之后还记得这句话。”

25

塔莉以她报道过的新闻计算年份。二〇〇二年，她去过很多地方度假，包括欧洲、加勒比海小岛以及泰国。她出席奥斯卡颁奖典礼，赢了一座艾美奖，登上《人物》杂志封面，重新装修公寓，但这些都没有在她脑海中留下印象。她报道过不少大新闻，例如扫荡塔利班的“蟒蛇行动”，该地区的暴力情势攀升，还有南斯拉夫前总统米洛舍维奇因种族屠杀违反人道罪而接受审判，以及对伊拉克开战的报道。

二〇〇三年春天，她觉得精疲力竭，太多暴力让她心灵耗损，即使回家也无法感到平静。无论走到哪里，她都被人群包围，但她却更感孤寂，因为这些人奉承她、讨好她，却不是真正了解她。

虽然电视机前的观众无法察觉，但她的内心正在渐渐崩溃。葛兰将近四个月没有打电话给她，他们最后一次见面闹得相当不愉快。

我只是不想要你要的东西，亲爱的。他这么说，连假装伤感的工夫都省了。

我想要什么？她大吼，没想到泪水竟刺痛了眼睛。

你要的东西始终都一样：更多。

她不该感到错愕，天知道，这句话她一生中听过无数次，甚至连她自己 also 承认。最近她确实想得到更多，她想要真正的人生，而不是这个完美璀璨的棉花糖，尽管这是她为自己一手打造的。

她想从头来过，但又觉得自己一把年纪了，不知道该从何做起。她太热爱这份工作所以无法放弃，更何况，她长久以来一直享受着名声与财富，她无法想象重回平凡人生的日子。

这一天，阳光出奇温暖，她走在繁忙的曼哈顿街头，看着脚步飞快的当地人，还有衣着鲜艳的观光客。经过大雪茫茫的漫长冬季，这是第一个放晴的日子，没有什么比阳光更能改变纽约的气氛，人们离开狭小的公寓，穿上舒适的鞋子出门。在她的右手边，中央公园有如青翠绿洲。她望着公园，一瞬间仿佛看见自己的过去：华盛顿大学的四方院，学生跑来跑去丢飞盘、踢沙包。她离开校园已经二十年了，虽然这些年她的人生发生了许多变化，但是这一刻往事却如影随形。

带着微笑，她摇摇头理清思绪。她竟然像老人一样伤春悲秋，晚上一定要打电话告诉凯蒂。

她正打算重新迈步时，忽然看见了那个人。

在一片低矮的绿色小丘下，那个人站在石板小径上看着两个少女溜直排轮。

“查德。”

过了这么多年，她第一次说出他的名字，那滋味如杏仁酒般甜蜜。光是看见他就仿佛剥去了层层光阴，她觉得自己又找回了青春。

她踏上小径朝他走去，大树的枝叶像伞一样张开，遮住了阳光，让她霎时觉得有些冷。

这么久没见，她该对他说什么？他又会对她说什么？最后一次相聚时他开口求婚，之后他们便再也没见过面。当时他非常了解她，甚至没有留下来听她拒绝。他们曾经相爱过，流逝的时光带给她智慧，现在的她清楚知道这件事，也明了爱情不会瞬间蒸发，而是慢慢褪色，像暴晒在艳阳下的骨头一样渐渐失去分量，但不会彻底消失。

灵光乍然闪现——原来她想要的是爱情，就像强尼和凯蒂那样。她希望在这世上可以不要那么孤单。

她走向他，脚步只乱了一次，离开树荫进入阳光下。

他在那儿，站在她面前，这个从不曾由梦中消失的男人。她喊他的名字，但声音太

小，他没听见。

他抬起头看见她，笑容缓缓退去：“塔莉？”

她看到他的口型、感觉到他说出她的名字，但刚好有条狗叫了起来，两个溜直排轮的人经过她旁边。

他走过来，就像她看过的电影、梦中的情节，他将她揽入怀中抱住。

不过他太快放手后退：“我就知道有一天会再见到你。”

“你向来比我有信心。”

“谁都比你有信心。”他微笑着说，“你过得好吗？”

“我在CBS。我——”

他轻声说：“相信我，我知道。你让我感到非常光荣，塔莉，我一直都知道你能爬到顶峰。”他端详她片刻，接着问：“凯蒂的近况如何？”

“她和强尼结婚了，最近我很少见到他们。”

“啊。”他点点头，仿佛心中的某个疑问得到了解答。

在他眼前，她感到无所遁形：“啊什么？”

“你觉得寂寞。看来到了最后，拥有世界还是不够。”

她蹙眉抬头看他，他们的距离很近，只要稍微再近一些便会嘴唇相贴，但她不敢跨越那短短的距离。他比塔莉印象中的模样更年轻，也变得更英俊了。

“你怎么做到的？”

“做到什么？”

“爸爸，快看！”

塔莉听见那个女孩的声音，感觉很遥远。她缓缓转身，看到两个年轻女子踩着直排轮滑过来。她之前看错了，她们不是少女而是成人，其中一个和查德长得非常相似，也有突出的五官与黑发，一笑眼角便皱在一起。

她更在意的是另外那个女人，她大约三十或三十五岁，笑容灿烂，感觉很开朗。她的打扮像观光客，全新的牛仔裤、粉红色厚毛衣、水蓝色的帽子与手套。

“这是我的女儿，她在纽约大学念研究所。”查德说，“那位是克蕾莉莎，我们住在一起。”

“你还住在田纳西州的纳什维尔？”说出这句话非常艰难，有如推着大树干上山，她一点也不想和他聊这些无关痛痒的家常，“还在教育那些眼睛发亮的信徒，传授新闻的教义？”

他抓住她的肩膀，将她转过去面对他。“塔莉，是你不要我。”他说，这一次她从他粗嘎的声音中听出了很深的情感，“那时候我准备好要永远爱你，但是——”

“别说了，拜托。”

他摸摸她的脸颊，动作仓促，几乎有种慌乱的感觉。

“我应该和你去田纳西。”她说。

他摇头：“你有远大的梦想，这也是我当初爱你的原因之一。”

“当初。”她知道非常愚蠢，但还是不禁感伤。

“有些事情注定不会发生。”

她点头：“尤其当我们因为害怕而不敢放手尝试的时候。”

他再次拥抱她，他在这瞬间表现的激情胜过葛兰这些年来的累积。她等着他的吻，但始终没有来临。他放开她，钩着她的手臂送她回到原处。

忽然来到凉凉的树荫下，她打了个寒战，往他身上靠过去：“怀利，告诉我该怎么做？我好像搞砸了我的人生。”

他站在晴朗的人行道上，再次正面看着她：“你的成就超乎想象，但你依然不满足。”

他的眼神令她的心揪紧。

“看来我该停下来闻闻花香，唉，我连花都没看到。”

“塔莉，你并不孤单。每个人的生命中都有特殊的人，家人。”

“看来你忘记了白云。”

“是你忘记了吧？”

“什么意思？”

他往公园望去，他的女儿和女友手牵着手，其中一个在教另一个倒退滑行：“我错过了女儿成长的时光，有一天我忽然决定不能继续下去，于是跑去找她。”

“你总是这么乐观。”

“虽然有些不可思议，但其实你也一样。”他弯腰亲吻她的脸颊，又退开，“塔莉，继续点燃世界吧。”说完，他便迈步离开。

当初分手时，他在信里写过几乎一模一样的话。写在纸上的时候，她感觉不出这句话有多么无奈，现在她才明白，这句话既是鼓励也是谴责。即使她能点燃世界，独自看着火光又有什么乐趣？

塔莉有一个很特别的专长，就是忽视不愉快。一生中，她总是能够将不好的记忆与失望的感受装箱封存，埋在内心最深处、暗得看不到的地方。虽然她有时会在梦中回到那些不好的时候，醒来时满身冷汗，记忆如油污浮在意识的表面，但一旦天色亮起，她又会将这些念头塞回埋藏处，轻轻松松再度遗忘。

现在她第一次发觉，有件事情她无法埋藏或遗忘。

查德。在她生活的城市见到他，她打从心底感到震撼。她似乎无法清除那段记忆，她还有太多话来不及说、太多事来不及问。

那次巧遇之后，整整三个月的时间里，她不停地回想每一个细节，如同鉴识科学家般反复检视，试图找出线索，明白背后的意义。他成了显眼的记号，标示出她为了事业所放弃的一切——她当初没有选的那条路。

而他说起白云的那部分更是令她不停回想。你并不孤单。每个人都有家人。虽然并非和他所说的字字相同，但重点差不多是这样。

这个念头如同癌细胞在她心中复制、扩散。她发现自己经常想到白云，想得很认真，而且专注在妈妈回来的时候，而不是离去的时候。塔莉知道这样很危险，明明有那么多不堪的回忆，她却死命攀附着些微美好。然而现在，她忽然开始怀疑说不定是她的错，因为她一心一意憎恨母亲，忙着埋藏并遗忘失落的痛苦，以至于没看出白云一再回头的意义。

这个想法、这份希望塞不进箱子里，也不肯乖乖待在黑暗中。

最后，她决定不再逃避，而是坐下来仔细研究，因而展开了这段奇怪又诡异的旅程。她向公司请了两周的假，收拾好行李，登机往西飞去。

离开曼哈顿将近八个小时之后，她坐在光亮的黑色礼车中抵达班布里奇岛，来到雷恩家门前。

塔莉站在车道上，听着礼车驶离时轮胎碾过砾石的声响，房屋后方传来潮水拍打碎石海滩的声音，那表示开始涨潮了。在这个美丽晴朗的初夏午后，这栋农庄风格的老式房屋有如家居杂志上的照片，新染上的灰尘为屋瓦添上焦糖色调，闪亮的窗框反耀着骄阳，庭院中花朵恣意盛放，无论哪个方向都是一片万紫千红。地上散置着玩具与脚踏车，她深深缅怀起年少时光，当时她们被称为萤火虫小巷姐妹花，脚踏车是通往另一个世界的魔毯。

快啊，凯蒂，快放手。

塔莉微笑。她很多年没想起一九七四年的夏天了，那是一切的开端，认识凯蒂改变了她的一生，全都是因为她们鼓起勇气接近对方，大胆说出：我想和你做朋友。

她走上冒出杂草的水泥小径来到正门前，还没踏上门阶已经听到里面热闹的声响。那一点也不奇怪，凯蒂说过二〇〇三年上半年非常狂乱忙碌，玛拉进入了青春期，但过程非常不顺；双胞胎学步时就已经吵闹又爱闯祸，现在他们五岁了，比以前更加吵闹、破坏力更强。每次塔莉打电话找凯蒂，她几乎永远在车上，忙着载孩子赶场。

塔莉按下门铃。通常她会自己开门进去，但一般她来之前会事先通知，这趟来访只是一时冲动，没有事先联络。老实说，她原本以为自己会改变主意，一路上一直等着自己退堂鼓，没想到她终究抵达了这里。

脚步声撼动整栋老屋，门开了，玛拉站在门口。“塔莉阿姨！”她兴奋地尖叫着往前扑。

塔莉接住干女儿紧紧抱着，放开后，她望着眼前的少女，心中有些不知所措。她才七八个月没见到玛拉，才一转眼的工夫而已，她已经快认不得了。玛拉几乎已经是成熟的女人了，个子比塔莉高，肌肤洁白如牛奶，棕眸明亮有神，丰盈黑色长发如瀑布泻落背上，颧骨令人又妒又羡。“玛拉·萝丝，”她说，“你长大了，而且好漂亮，你应该当模特儿才对。”

玛拉笑了起来，更是美得令人屏息：“真的？我妈总觉得我还是小宝宝。”

塔莉大笑：“亲爱的，你才不是小宝宝呢。”她本来还想继续说，但强尼下楼来了，一只手抓着一个扭来扭去的小男孩，走到一半看见她，他停下脚步，微笑着说：“玛拉，别放她进来，她带着行李箱。”

塔莉大笑着走进去，关上了门。

强尼对着楼上大声说：“凯蒂，快点下来，你绝对猜不到谁来了。”他将双胞胎放在楼梯底端，走过去拥抱塔莉。她忍不住感叹，单纯的拥抱是这么舒服，她很久没体会过了。

“塔莉！”凯蒂的声音压过所有人，她快步下楼来紧紧抱住塔莉，放开时凯蒂满脸笑容。

“快说，你跑来做什么？你难道不晓得应该先通知我吗？我好久没去剪头发、染头发了，这下铁定会被你嫌弃的。”

“别忘了你也没化妆。我来帮你大改造吧，我很厉害哦，这是天赋。”

回忆涌上心头，她们一起大笑出声。

凯蒂钩着塔莉的手臂走向沙发，而行李箱像保镖一样守在门边。她们聊了将近一个小时，了解对方的近况；三点时，她们到后院续谈，玛拉和双胞胎都来与凯蒂抢塔莉。天色渐渐暗了，强尼在烤肉炉中生火。草坪上架起野餐桌，在满天繁星下、静谧海湾旁，塔莉开怀享用睽违数月的家常菜。晚餐后，他们陪双胞胎玩了一场紧凑刺激的纸上寻宝游戏，接着凯蒂和强尼带两个小的上楼去睡，塔莉和玛拉坐在后院，各自裹着穆勒齐伯母远近驰名的织毯御寒。

“成为名人是什么感觉？”

塔莉很多年没想过这个问题，因为她早就习惯了：“老实说，挺不错的。你总是能得到最好的座位、进入一流的好地方，经常有人送免费的东西，大家都会等你。因为我是记者不是电影明星，所以狗仔队大致上不会来烦我。”

“派对呢？”

塔莉微笑：“我现在已经很少出席派对了，不过我确实收到了很多邀请函。别忘了还有漂亮衣服，经常有设计师送我衣服，我只要穿出去亮相就好。”

“哇！”玛拉说，“太酷了。”

身后传来纱门打开的叽呿声，又砰的一声关上，接着露台传来移动家具的声音，好像在搬桌子。最后音乐响起，是吉米·巴菲特的派对名曲《玛格丽特乐园》⁽²⁾。

凯蒂端着两杯玛格丽特出现：“你知道这代表什么意思。”

玛拉立刻开始发牢骚：“我已经够大了，可以熬夜，更何况明天是教师签约日，不用上学。”

“快去睡觉，小丫头。”凯蒂弯腰将一杯酒递给塔莉。

玛拉望着塔莉，表情仿佛在说：看吧，就跟你说我妈总觉得我是小宝宝。塔莉忍俊不禁：“你妈和我以前也曾经急着想长大，我们会溜出去玩，还偷我妈的……”

“塔莉！”凯蒂急忙制止，“她不想听那些陈年往事。”

“我妈偷溜出去玩？外婆有没有处罚她？”

“她罚你妈一辈子禁足，而且只能穿大卖场特价的衣服。”塔莉回答。

玛拉打了个哆嗦。

“全是人造纤维，”凯蒂帮腔，“整个夏天我都不敢接近火源。”

“你们只是唬我。”玛拉双手交叉环臂说。

“我们？唬你？怎么可能？”塔莉喝了一口酒。

玛拉离开座位，发出一声仿佛受尽戏谑的长叹，终于回屋里去了。门一关上，塔莉和凯蒂立刻大笑出声。

“我们以前应该不像她那样吧？”塔莉说。

“我妈发誓说我跟玛拉一模一样。你在我妈面前总是装乖，直到那次你害我们被逮捕才暴露。”

“我的形象第一次出现瑕疵。”

凯蒂笑着在她旁边的躺椅坐下，裹着妈妈织的毯子取暖。

塔莉终于放松之后，这才意识到她的脖子和肩膀是多么僵硬。一如以往，凯蒂是她的安全网、防护罩，此刻好友在身边，她终于能够信任自己。她往后躺下望着夜空，有些人仰望天空时会自觉渺小，她不是那种人，但她忽然明白为何会有那种感受，这完全是观点的问题。她大半辈子都在冲刺抢第一，导致现在快喘不过气来，如果她多看看路旁的风景，而不是全心只看着终点，说不定不至于落到这步田地，都四十二岁了还在寻觅家庭残余的碎片。

“快说吧，难道还要我猜？”凯蒂终于说。

虽然她本能地想隐瞒，但这么做完全没意义。音乐变成阿巴乐队的《知我知你》。“我见到查德了。”她轻声说。

“几个月前的事吧？在中央公园？”

“嗯。”

“因为那时候见到他，所以现在你跳上飞机跑来找我，非常合理，一点也不莫名其妙。”

塔莉还没回答，门又开了，强尼端着啤酒出来。他拉来一张椅子坐下，三个人在草地上大致围成半圆形面向海湾，波浪在月光下拍打沙滩。

“她跟你说了吗？”

“你们两个是怎样？有心电感应？”塔莉说，“我才刚开始讲而已。”

“事实上，”凯蒂说，“她刚刚提醒我，几个月前她见到了查德。”

“啊。”强尼点点头，好像这样就足以解释塔莉为何突然从东岸跑来。

“啊是什么意思？”有股火在她心头燃起。查德之前也是这样。

“他是你毕生追逐的白鲸⁽³⁾。”强尼回答。

塔莉瞟他一眼：“我从来没说过什么白鲸。”

凯蒂按住丈夫的手：“好了，塔莉，到底是怎么回事？”

塔莉看着靠近坐在一起的那两个人，结婚多年的老夫老妻，依然能一同欢笑，不时互相触摸，她因为羡慕而胸口揪紧。“我不想继续一个人。”这句话她藏在心里太久，终于说出口时感觉很苍凉，如同被潮水反复洗刷的石头般光裸。

“你不是有葛兰吗？”强尼问。

“我记得你说过查德有个同居女友。”凯蒂往前靠。

“其实与查德无关，也可以说跟他有关，但不是你们想的那种。他提醒我还有家人。”塔莉说。

凯蒂倒坐回去：“你是说白云？”

“她是我妈。”

“在生物学上确实没错，但是连爬虫类都比她称职，至少它们离开前会把蛋埋好。”

“凯蒂，我知道你想保护我，你或许觉得和她切割并不难，但那是因为你有家人。”

“你们每次见面她都害你伤心。”

“可是她一再回来找我，或许并不是全然没有意义。”

“她也一再抛弃你，”凯蒂温柔地说，“而且每一次都让你心碎。”

“我现在很坚强了。”

“你们两个究竟在说什么？好像暗号一样。”强尼说。

“我想去找她。我知道她最新的地址，因为我每个月寄钱给她。我在想，假使能让她接受治疗，说不定有机会找回亲情。”

“她接受过很多次治疗。”凯蒂指出。

“我知道，但从来没有人给她支持，说不定她只是需要支持的力量。”

“你说了很多次‘说不定’。”凯蒂说。

塔莉看看凯蒂又看看强尼，最后视线回到凯蒂身上。“我知道很疯狂，也不一定有好结果，可以肯定最后我一定会落得痛哭、酗酒或边哭边喝的下场，可是我累了，不想继续这么孤单，连个情人或小孩都没有。虽然我妈缺点一大堆，但我只有她。凯蒂，我希望你能陪我一起去找她，应该只需要几天。”

凯蒂的表情惊愕无比：“什么？”

“我想找她，但没办法一个人去。”

“可是……我不能说走就走，还一去好几天。明天小学要举办嘉年华会，我是竞赛委员会主席，我得去主持和颁奖。”

塔莉失望地呼出一口气：“哦，好吧。这个周末呢？”

“塔莉，真的很对不起。周六、周日我和妈要帮教堂筹募济贫粮食，要是我没去，一定会乱成一团；星期一和星期二我要去公园休闲管理处当义工，不过下个周末我应该可以陪你去几天。”

“要等那么久我就不会去了。”塔莉努力鼓起勇气一个人去，“看来我只好自己去了。我只是担心——”

“你应该带一组摄影人员去。”强尼说。

塔莉看着他：“什么意思？”

“你知道，拍摄下来。你是个身世堪怜的大明星，我知道这样说好像很没良心，但我认为观众肯定想陪你一同踏上这段旅程，我的上司绝对会抢着播出。”

塔莉反复斟酌这个突如其来的点子。当然，对她而言很危险，妈妈很可能会给她难堪，不过话说回来，她也可能得到极大的荣耀。母女团圆是观众最爱的戏码，老实说，她有点惊讶自己竟然没想到，这样的故事一定能让她的知名度一飞冲天——值得冒这个险吗？

她需要一个关心她的制作人。

她看着强尼。“陪我去。”她靠向他，“当我的制作人。”

凯蒂瞬间坐直：“什么？”

“拜托，强尼。”塔莉哀求，“如果真的要拍，那么我需要你，我不信任其他人。这个节目能让全国看见你的作品，我负责联络你的上司。弗瑞德和我是老交情了，而且就像你说的，他一定会拼命抢着要独家。”

强尼看着妻子：“凯蒂？”

塔莉屏住呼吸，等候好友回答。

“你说好就好，强尼。”凯蒂虽然这么说，但表情看来并不高兴。

强尼往后靠。“弗瑞德那边由我去说，假使他答应，我们明天就出发。我请鲍伯·戴维斯来负责拍摄。”他咧嘴而笑，“离开电视台偷懒几天也不错。”

塔莉大笑：“太好了。”

纱门砰的一声被打开，玛拉冲进后院：“我可以一起去吗，爸爸？明天不用上学，你也说过想让我看看你工作的情况。”

塔莉握住玛拉的手，将女儿拉到腿上：“真是绝妙的好主意。你可以见识一下你爸爸是多厉害的制作人，而你妈妈去学校当义工的时候也不必担心你。”

凯蒂唉声叹气。

塔莉转向好友问：“没问题吧，凯蒂？才几天而已。这是个好机会，可以让玛拉知道她有多好命，能有你这么棒的妈妈。我保证不会耽误她星期一上学。”

强尼站起来拿出手机，边拨号边往屋里走，他的声音一开始很清晰，随着距离渐渐模糊：“弗瑞德？我是强尼，抱歉打扰了……”

“凯蒂？”塔莉靠向她，“告诉我没问题。”

凯蒂过了片刻才露出笑容：“当然，塔莉。只要你想，尽管把我所有的家人都带去吧。”

26

“她每次都害你伤心。”几个小时后，凯蒂如此说。天上没有星星，漆黑的海湾与天空之间闪烁着西雅图的灯光，但此时也渐渐暗去。

塔莉叹息，望着海水拍岸时造成的水泡，如带状延伸，非常细小，几乎看不见。她喝完第三杯玛格丽特，将杯子放在旁边的草地上：“我知道。”

塔莉沉默下来。事实上，她觉得头晕眼花，开始质疑自己的决定。

“为什么找强尼去？”凯蒂终于开口问，她的语气很犹豫，仿佛原本不打算问。

“他会保护我。我喊卡他就会卡，我说把带子扔进垃圾桶，他也会照做。”

“恐怕不会吧。”

“为了我，他一定会。你知道为什么吗？”

“为什么？”

“因为你。”她摇摇晃晃地站起来，不想继续分析这个决定。

凯蒂立刻过来扶她。

“凯蒂，没有你我该怎么办？”塔莉靠在好友身上。

“这个答案你永远不必知道。快来吧，我扶你去房间，你需要睡一觉。”

凯蒂搀着她回屋里，经过走廊到客房。

塔莉倒在床上，恍惚地看着好友。她觉得整个房间在转，此刻她终于明白拍摄纪录片的主意有多蠢，根本是自讨苦吃，她一定会……再一次受伤。假使她拥有凯蒂的人生，就不必冒这种险了。

“你真的很幸运。”她低低喃喃，开始昏昏欲睡，“强尼……”她原本想接着说“和孩子都很爱你”，但话在脑子里糊成一片，来不及说完她就哭了出来，然后便沉沉睡去。

第二天起床时，她头痛欲裂。梳头、化妆所花的时间比平常更久，强尼一直大声催促害她更慌张，不过她终于打点好可以出门了。

强尼将凯蒂拉过去拥抱亲吻。“应该顶多两天就会结束。”他的声音压得很低，塔莉知道她不该听见，“你的相思病还没发作，我们就回来了。”

“一定很难熬，”凯蒂说，“我已经开始想你们了。”

“快点啦，妈妈，”玛拉没好气地说，“我们该出发了。对吧，塔莉阿姨？”

“去亲你妈一下说再见。”强尼说。

玛拉不甘愿地过去吻凯蒂一下。凯蒂抱着女儿，直到她开始挣扎才放手。

这幅亲昵的画面让塔莉因为羡慕而揪心。他们是这么美好的一家人。

强尼让玛拉先上车，然后将行李搬上行李舱。

塔莉看着凯蒂问：“万一我需要打电话给你，你会在吧？”

“塔莉，我永远都在，所谓家庭主妇就是永远都在家。”

“真会开玩笑。”塔莉低头看看行李，最上层放着一沓笔记，那是她和律师联络之后取得的资料，他们将白云最近住过的地方列了一张清单，“好，我走了。”她拎起包包上车。

车子即将开出车道时，她转身回头。

凯蒂依然站在门前挥手，双胞胎黏在她身边。

两个小时后，他们抵达第一站，华盛顿福尔城的一处组合屋村，这是白云最近一次知道的地址。不过，她妈妈一个星期前搬走了，没人知道她下一个落脚处的地址，管理员说她好像去了伊瑟阔的一个露营区。

接下来的六个小时，他们追寻线索跑了很多地方，他们的成员包括塔莉、强尼、玛拉，以及自称胖鲍伯的摄影师——他这个绰号有着足够的根据。每次停车，塔莉便去找露营区或公社里的人打听，其他人则跟随拍摄。很多人知道白云这个人，但不晓得她去了哪里。他们从伊瑟阔去了克雷兰，然后又去到埃伦斯堡⁽⁴⁾。玛拉认真听着塔莉说的每句话。

他们在北本德休息并享用迟来的晚餐，快吃完时，弗瑞德打电话来，通知他们白云的生活费支票在瓦雄岛上的一家银行兑现了。

“只要一个小时就能赶到。”强尼低声说。

“你觉得能找到她？”塔莉往咖啡里加糖，一整天下来，他们第一次有机会独处。胖鲍伯在车上，玛拉去厕所了。

强尼看着她：“我觉得爱不能强求。”

“包括父母？”

“尤其是父母。”

她感觉从前的默契又回来了。他们有相同的缺憾，童年时父母都不在身边。“强尼，被爱是什么感觉？”

“你想问的不是这个，你想知道爱人是什么感觉。”强尼笑嘻嘻的模样让他显得孩子气，“除了你自己之外的人。”

她往后靠：“我要换朋友。”

“我不会留情面，你应该知道吧？你最好接受这个事实。既然你要我负责制作，那么摄影机就会紧跟着你拍下所有经过。假使你想打退堂鼓，现在就要说。”

“你可以保护我。”

“塔莉，我刚才不是说过了？我不会保护你。我会以报道为重，就像在德国时你所做的那样。”

她明白他的意思。事关报道时，必须将友谊放一边，这是新闻界的铁则。

“记得拍我的左脸，那边比较漂亮。”

强尼笑着付账：“去找玛拉吧。如果动作够快，应该能赶上最后一班渡轮。”

结果他们没赶上，只好投宿码头附近的破旧旅社。

第二天早上，塔莉起床时头痛欲裂，再多阿司匹林也止不住，不过她还是换好衣服、化好妆，去胖鲍伯推荐的廉价小餐馆吃早餐。九点时，他们登上渡轮，前往瓦雄岛上一家种植莓果的公社。

无论是走路或坐车，摄影机始终对准塔莉。她找到兑现支票的银行，拿出仅有的一张又皱又旧的照片向银行出纳员打听，过程中不忘保持微笑。

车子停在“阳光农场”的招牌前，时间将近十点，她开始撑不住了。

这个公社和先前去过的那些差不多，都有一大片农地，一群蓬头垢面的人穿着现代版的苦修服，一排排流动厕所，主要的差别在住宿，这里的人住在被称为“悠特”的印第安帐篷里，形状类似蒙古包，河边至少立着三十座。

车子停好，强尼下车，胖鲍伯跟着下去，将厢型车的滑门用力关上。

玛拉关切地询问：“塔莉阿姨，你还好吗？”

“别吵，玛拉，”强尼说，“来爸爸这里。”

塔莉知道他们在等她，但她依然没有下车。她习惯被等，这是当名人的好处。

“你一定做得到。”她对着后视镜中一脸惊恐的人说。她花了一辈子的时间为心灵筑起堡垒，用铜墙铁壁包得滴水不漏，现在她却得拆掉保护罩，暴露出不堪一击的部位。可是她没有选择，假使想修补母女亲情，势必要踏出第一步。

她忐忑不安地开门下车。

胖鲍伯已经启动摄影机了。

塔莉深吸一口气，露出微笑：“这里是阳光农场公社，听说我母亲在这里待了将近一个星期，不过她还没有通知我的律师，所以不确定她是否打算长住。”

旁边简陋的木棚下摆着一排长桌，几个神情萎靡的女人在贩卖自制产品，有莓果、果酱、糖浆、莓果奶油，以及乡村风情的手工艺品。

似乎没人察觉摄影机接近，也没人发现名流莅临。

“我是塔露拉·哈特，我要找这个人。”她拿出照片。

胖鲍伯移向她的左边，摄影机靠得很近——一般人无法想象摄影机必须贴多近才能捕捉到细微情绪。

“白云。”那个女人毫无笑容。

塔莉的心跳漏了一拍：“对。”

“她已经不在这里了，她嫌工作太累，之前我听说她去了桑葚园。她干了什么坏事？”

“没有。她是我妈妈。”

“她说没有小孩。”

塔莉因为心痛而瑟缩了下，她知道摄影机拍到了：“一点也不奇怪。那个桑葚园在哪里？”

那个女人告诉他们该怎么去，塔莉感到一阵焦虑。她想一个人静一静，于是走到一旁的篱笆前。强尼过来找她，靠在她耳边问：“你还好吧？”他不想被摄影机录到，所以声音压得很低。

“我很害怕。”她轻声说，抬头看着他。

“不会有事的，她再也无法伤害你。别忘了，你可是堂堂的塔露拉·哈特呢！”

她需要的就是这个。她拾回笑容，重新振奋起来，往后退开身，直视着摄影机，不顾

脸上的泪水。“看来我还是希望她爱我。”她平静地说出感受，“走吧。”

他们重新上车，开上高速公路。车子到了米尔路之后左转，驶入一条坑坑洼洼的砾石路，前方出现一间老旧的米色组合屋，它矗立在一片青草地上，周围有许多生锈报废的车辆，前院有一台侧躺的冰箱，旁边则放着一张破破烂烂的安乐椅。篱笆上拴着三只凶恶的大型比特犬，厢型车停在前院时它们疯狂吠叫，低吼着往前扑。

“简直像电影《激流四勇士》[5](#)里的场景。”塔莉无力地笑笑，伸手拉门把手。

他们一起下车列队前进。塔莉带着逞强的自信昂首阔步；胖鲍伯紧跟在她旁边或前面，捕捉每一瞬间；强尼牵着玛拉的手走在后面，叮咛她保持安静。

塔莉过去敲门。

没有回应。

她仔细听是否有脚步声，但狗吠声太吵了听不清楚。

她再次敲门，正松了一口气，准备说“看来运气不好”时，门被打开了，里面站着一个蓬头垢面的大块头，身上只穿着一条四角裤，草裙舞女郎图案的文身占据了毛茸茸啤酒肚的整片左侧。

“啥事？”他搔着腋下。

“我找白云。”

他往右边一撇头，接着走出门，经过她身边走向三条狗。

屋里飘出的臭味熏得塔莉直冒泪，她很想转头对摄影机说句俏皮话，却连吞口唾沫都办不到，她竟然紧张到这种程度。进去后，她看到一堆堆垃圾与外带餐盒，苍蝇到处飞，比萨盒装满吃剩的饼皮边，但她看得最清楚的是无数空酒瓶与一支大麻烟斗，厨房餐桌上堆着小山般的大麻。

塔莉没有指出来，也没有表示意见。

她在地狱般的组合屋中走着，胖鲍伯亦步亦趋。

她来到厨房后面紧闭的门前，敲了敲，打开它——那是间史上最恶心的厕所，她连忙关上门走向下一个房间。她敲了两次门之后转动门把手，这是间很小的卧室，因为四处堆满衣物而更显狭小，床头柜上排排站着三个半加仑容量的廉价金酒的空瓶。

她母亲躺在凌乱的床上，像胎儿般蜷缩的姿势，身上裹着一条破旧的蓝色毯子。

塔莉走过去，发现妈妈的皮肤变得非常灰暗松弛。“白云？”她叫了三四次，但妈妈完全没反应，最后，她伸手推推妈妈的肩膀，一开始很轻，渐渐越来越用力，“白云？”

胖鲍伯就位，镜头对准床上的人。

她妈妈缓缓睁开双眼，过了很久视线焦点才集中，模样像失了魂：“塔露拉？”

“嗨，白云。”

“塔莉。”她好像忽然想起女儿偏好的小名，“你怎么会在这里？那个拿着摄影机的人是谁？”

“我来找你。”

白云慢吞吞地坐起来，由肮脏的口袋中拿出一支烟。她点火时，塔莉发现妈妈的手抖得很厉害，她试了三次才终于让香烟碰到火。“你不是在纽约卖命，努力想出名发财？”她紧张地瞥了摄影机一眼。

“两样我都做到了。”塔莉无法克制语气中的得意。经过这么多次的失望打击，她竟然依旧渴望妈妈的赞美，她讨厌这样。

“你住在这里多久了？”

“你干吗问？你住豪宅过爽日子，从来不管我的死活。”

塔莉看着妈妈，那头狂野不羁的长发夹杂许多灰白，宽松邈邈的休闲裤缝线绽开，老旧的法兰绒衬衫扣错纽扣；她的脸脏兮兮的，满是皱纹，因为烟酒过量加上生活放荡，肤色暗淡呈现死灰色。白云还不满六十岁，但外形像七十五岁，年轻时娇媚的美貌不复存在，早已被各种成瘾的东西磨光了。

“白云，你不想继续这样下去吧？即使是你……”

“即使是我，对吧？塔莉，你干吗来找我？”

“你是我妈妈。”

“你我都很清楚，我根本算不上是你妈。”白云清清嗓子，转开视线，“我要离开这个鬼地方，或许我可以去你那里住几天，洗个澡，吃点东西。”

这句话挑起塔莉心中的一丝情感，但她明晓得不应该。她期待了一辈子，等着有一天妈妈会想跟她回家，但她知道这样的时刻有多危险：“好。”

“真的？”白云一脸质疑，彻底表明她们之间多么缺乏信任。

“真的。”一瞬间，塔莉忘记了摄影机，放胆想象不可能的美梦：她们可以挽回母女亲情，不再形同陌路，“来吧，白云，我扶你去车上。”

塔莉知道不该相信可以和妈妈重建关系，但这个想法如同以希望调制的浓烈鸡尾酒，一入口便让她晕头转向。也许这次她终于能拥有自己的家庭。

塔莉的希望、忧虑与需求全被摄影机记录下来。回家的迢迢路途中，白云窝在角落沉睡，塔莉对镜头倾诉心事，她以前所未有的诚实态度回答强尼的问题，终于说出母女疏离对她造成的伤害。

不过现在塔莉多加了一个词——“成瘾症”。

打从她对母亲有印象以来，白云一直有吸毒或酗酒的问题，有时候两者一起。

塔莉越思考这件事情，越觉得这就是问题的症结。

只要能让妈妈接受勒戒，协助她完成疗程，说不定她们有机会从头来过。她是如此笃定，甚至打电话回CBS电视台请上司多放她几天假，因为她想当个乖女儿，帮助受尽折磨的母亲。

她挂断电话后，强尼问：“你确定这是个好主意？”

他们投宿西雅图最豪华的费尔蒙特奥林匹克大饭店，入住顶级套房。胖鲍伯坐在窗边松软的椅子上，记录他们的每一句对话。地上堆满摄影机与器材，沙发旁点起大灯制造出拍摄区。玛拉像猫一样窝在扶手椅上读书。

“她需要我。”塔莉简单地说。

强尼耸肩不再劝说，只是看着她。

“好了。”她站起来伸个懒腰，“我要去睡了。”又对胖鲍伯说：“今天先拍到这里吧，去好好睡一觉，明天早上八点再继续。”

胖鲍伯点点头，收拾好器材回房去。

“我可以和塔莉阿姨睡吗？”玛拉的书掉在地上。

“我无所谓，”强尼说，“塔莉阿姨说好就好。”

“开玩笑，和心爱的干女儿开睡衣派对，这是一天最完美的句点。”

强尼回房后，塔莉扮演起妈妈的角色，叮咛玛拉刷牙、洗脸、换衣服，准备上床睡觉。

“我长大了，不要用‘睡觉觉’这种娃娃腔。”玛拉郑重宣告，但当她爬上床时，依然像个小孩般依偎在塔莉身边，短短几年前她还那么小。

“塔莉阿姨，今天好好玩。”她困倦地说，“长大以后我也要当明星。”

“你一定可以。”

“可是要我妈答应才行，她八成不会准。”

“什么意思？”

“我想做什么我妈都不会准。”

“你应该知道你妈是我的好朋友吧？”

“嗯。”她不甘愿地回答。

“你觉得为什么？”

玛拉扭过上身看她：“为什么？”

“因为你妈超酷。”

玛拉做个鬼脸：“我妈？她从来不做酷的事情。”

塔莉摇头：“玛拉，无论发生什么事你妈妈都爱你、以你为荣，相信我，小公主，这是全世界最酷的事情。”

第二天，塔莉起个大早到对面房间察看。她在门前犹豫了一下，才鼓起勇气敲门——没有回应，于是她悄悄开门进去。

妈妈还在睡。

她微笑着走出房间，小声关上门。她来到强尼的门前，迟疑片刻才敲门。

他很快就来应门，身上穿着饭店的浴袍，头发在滴水：“不是八点才开工吗？”

“没错。我要去买几件衣服给白云带去戒毒中心，顺便帮大家买早餐。玛拉还在睡。”

强尼蹙眉：“塔莉，你未免太心急了，服饰店应该还没开门吧？”

“强尼，你也知道我是急性子。我可是塔露拉·哈特，我去光顾，店门自然会开，这是

我人生最大的好处之一。你有我房间的钥匙吧？”

“有，我马上过去。你自己多当心。”

她不理睬他的忧心叮嘱，到帕克市场买了一堆牛角面包、法式甜甜圈和肉桂卷——白云太瘦了，要多吃一点。接着，她去名牌服饰店帮妈妈买了牛仔裤、上衣、内衣裤，以及她所能找到的最厚的夹克。九点时，她回到饭店。

“我回来了。”她高声说，进了房间，用脚关上门，“看看我买了什么好东西。”她将装在防尘袋里的衣物挂在沙发上，其他袋子则放在地上。

她拿出各种面包与法式甜甜圈堆在起居室的小茶几上。

胖鲍伯在角落，从她进门起便开始拍摄。

她对镜头露出最漂亮的微笑：“我妈妈需要长点肉，这些应该有帮助。我不晓得她喜欢哪种咖啡，所以星巴克的每一种我都买了。”

强尼坐在沙发上，一脸疲惫。

“这里的气氛怎么像太平间一样？”塔莉走到妈妈的房间敲门，“白云？”

没有反应。

她再敲一次：“白云？你在洗澡吗？我要进去了。”

她打开门，首先注意到的是浓浓烟味，窗户开着，床上没人。

“白云？”她走向浴室，里面湿答答的，蒸汽还没散。厚软的埃及棉浴巾堆在地上，沾满污泥的沐浴巾与擦手毛巾扔在洗脸槽里。

塔莉以慢动作后退离开氤氲的浴室，转头看着强尼与摄影机：“她走了？”

“半个钟头前，”他说，“我有试着留住她。”

塔莉没想到自己竟然感到深深地被背叛了，有如十岁时被抛弃在西雅图街头那次，觉得自己没价值、没人要。

强尼走过来将她揽入怀中抱住。她很想问“为什么”，她究竟有什么问题，为何所有人都不肯留在她身边？但她发不出声音。她攀附着他久久不放，汲取他所给予的安慰。他摸着她的头，在她耳边轻轻嘘声安慰，仿佛在哄小孩。

不过她及时想起摄影机还在拍，于是退开身，对着镜头挤出笑容：“就这样，纪录片大结局。鲍伯，我不拍了。”她闪过强尼身边回房间，一进去就听见玛拉边洗澡边唱歌，泪水刺痛眼睛，但她不肯哭出来，她不要再次因为妈妈而伤心。她早该想到是这种结局，是她太傻才会有所期待。

接着，她发现身边的床头柜上空空如也：“那个臭婆娘偷了我的首饰。”

她闭上眼睛，坐在床尾，由口袋中拿出手机打给凯蒂，听着铃声响了又响。凯蒂终于接了，塔莉连招呼都没打，直接劈头就说：“凯蒂，我一定有毛病。”她轻声说，声音在发抖。

“她丢下你？”

“像贼一样偷溜走。”

“塔露拉·萝丝·哈特，给我听好了，挂断电话立刻上渡轮来这里，我会照顾你，听懂了吗？记得把我的老公、小孩一起带回来。”

“干吗这么大声？知道了啦，我们会一起回去。不过你要先把酒准备好，我一到就要开喝，不要用你家小鬼喝的恶心果汁调酒。”

凯蒂大笑：“现在是早晨，塔莉，我帮你弄早餐。”

“谢谢，凯蒂，”塔莉轻声说，“我欠你一次。”

她一抬头就看到胖鲍伯站在门口，强尼站在他身边，刚才的经过全被拍摄下来了。

她的眼泪溃堤，但并非因为摄影机的红灯，也不是因为担心自己即将在全国观众面前丢脸，甚至不是因为无所不在的镜头。

是强尼看着她的眼神，那惆怅而理解的眼神让她哭了出来。

27

两周后，纪录片播出，即使凯蒂早已习惯塔莉的惊人成就，这次所得到的热烈回响依然令她吃惊，媒体都为之疯狂。多年来，塔莉在镜头前一直维持着沉着、机智又专业的形象，以记者特有的疏离感追踪新闻并进行报道。

现在观众知道她遭受过怎样的失望打击与背叛遗弃，他们看到藏在记者专业下真实的一面。她成了最受关注的话题，观众最常说的一句话是：“和我一模一样。”

纪录片播出之前，观众只是敬重塔莉·哈特，现在他们爱死她了。她在同一周登上《人物》与《我们》杂志的封面，娱乐新闻不断回放这部纪录片与其中的片段，似乎整个国家都为塔莉·哈特疯狂，无法自拔且百看不厌。

当其他人看着塔莉寻找阔别多年的母亲，看着两人之间的悲哀故事时，凯蒂看到的重点截然不同，而她也同样着魔似的每播必看。

她无法不留意结局时强尼看塔莉的眼神，以及发现白云不告而别时，他过去将她揽入怀中的动作。

不只这些，还有在阳光农场外面的那一幕，塔莉和强尼低声说悄悄话。对话内容被后制消音了，镜头迅速拉远拍摄农场，凯蒂忍不住猜想他们说了什么。

她像灵长类专家一样仔细研究他们的肢体语言，但最后得到的结论跟第一次看时相同：两个老朋友合作拍摄一部动人的纪录片。只是身为妻子的她长久以来一直太担心这两个人互有爱意，以致疑心生暗鬼。

如果没有后来发生的事，凯蒂应该可以就此释怀，她会将陈年醋意重新装箱收藏，过去这些年她重复做了十多次。

然而发生了那件事。

世界第二大的节目分销公司看到纪录片，提议为塔莉制作长度一小时的带状节目，由她持有最大股份。

这个提议撼动了塔莉的世界，给她机会在镜头前呈现自己，让世人知道她真实的性格

与感受，而且再也不需要凌晨三点起床了。一听到这个点子，她立刻表明正合她的心意，尽管如此，她依然开了两个条件：第一，节目必须在西雅图拍摄；第二，由强尼·雷恩担任制作人。这两件事她都没有事先和朋友商量。

接到电话那天，凯蒂与强尼辛苦了一天，正坐在后院的门廊上喝酒聊天。

听塔莉说完之后，强尼大笑起来，叫她去找专门伺候大明星的制作人。

接着，塔莉说出高达七位数的年薪。

两天后，凯蒂再也笑不出来。她和强尼在客厅压低声音争执，因为孩子已经睡了，而塔莉八成在纽约家中，坐在电话旁边等着看这次是否依然能遂她的意。

“凯蒂，我不懂你为什么还要跟我吵。”强尼踱步至窗前，“这个机会能改善我们的生活。”

“现在的生活有什么不好？”

“你知道他们开的薪水有多高吗？我们可以还清房贷、送三个孩子念哈佛医学院。我还可以制作一些有意义的节目。塔莉说我可以关注世界上的问题地区，你明白那对我而言有多重要吗？”

“以后你的事业都要这样？对塔莉言听计从？”

“你想问我是否能够为她工作？答案是当然可以。我和很多人合作过，比塔莉·哈特更难搞的人我也遇过。”

“我想问的是，你是否应该为她工作。”凯蒂轻声说。

他停下脚步，转过身看着她：“有没有搞错？原来你不高兴的原因是这个？因为几百万年前的一夜情？”

“她非常美，我只是觉得……”她说不下去，无法将多年来的恐惧与不安化作言语。

他给她的目光如此炽热，她觉得自己正在融化、消失：“我不应该这样。”

她看着他冲上楼，听见卧房门被用力甩上。

她坐在客厅里，低头望着婚戒。为什么有些记忆永远无法磨灭？她慢慢站起来，关掉灯，锁好门窗，上楼。

她停在紧闭的卧房门前，深吸一口气，她知道该做什么、该说什么。她伤了他的感情，也侮辱了他。他们都很清楚这是一生难逢的好机会，不能因为她没安全感、胡乱吃醋而放弃。

她必须去找他，跟他道歉，说她太傻了才会瞎操心，她信任他的爱，就像信任太阳、雨水一般。她不是说说而已，她真的相信。

正因为如此，她应该为强尼感到自豪，为有这次机会以及它对强尼的意义感到欣喜。婚姻是团队运动，这次轮到她当啦啦队了。然而，即使心里清楚这是好事，她还是高兴不起来。

她只觉得担心。

没错，他们会有钱，甚至有权。

但代价是什么？

塔莉合约期满，最后一次登上主播台，来宾阵容星光熠熠，气氛非常感人，她正式告别了纽约。她在西雅图找到新的高级顶楼公寓，接下来一整个月不断进行密室会议规划新节目。名称已经决定了，就叫《塔莉·哈特的私房话时间》，灵感来自穆勒齐家的佳节传统。她和强尼仿佛回到过去，长时间一起工作，一起雇用员工、设计场景和开发新概念。

二〇〇三年八月，前置作业大抵完工，她察觉自己重蹈覆辙，再次忙于工作而忘记生活。虽然与凯蒂才一水之隔，但塔莉很少见到她，于是此刻，她拿起电话，邀请好友与干女儿一起逍遥一天。

“对不起，”凯蒂说，“我不能去西雅图。”

“来嘛，”塔莉恳求，“我知道今年夏天我很少打电话，可是强尼和我每天都得忙上十二个小时。”

“这还用你说？我见到他的次数几乎和见到你一样少。”

“我很想你。”

另一头停顿了下，才接着说：“我也想你，可是今天真的不方便，双胞胎的朋友要来家里玩。”

“不然我带玛拉出去，你就可以少一个负担。”塔莉越说越起劲，“我可以带她去美容院修指甲、学化妆，说不定可以顺便做脸。两个女生出去玩，一定很有意思。”

“塔莉，她还太小，不能去美容。”凯蒂大笑，但笑声有些勉强，“而且你也别想帮她大改造，她上初三之前不准化妆。”

“凯蒂，美容没有年龄限制。你竟然不准她化妆，真是疯了。记得吗？你妈以前也不准，我们还不是偷偷在公交车站化妆。你难道不想让她学正确的方法？”

“现在还太早。”

“别这样嘛，”塔莉使出浑身解数，“送她去搭十一点十五分的船，我去麦当劳接她。你不是说你们两个动不动就吵架？”

“这个嘛……我想应该可以吧。可是不准带她去看限制级电影，不管她怎么求都不可以答应。”

“好。”

“这样说不定她会心情好一点。明天我们要去买新学期要穿的衣服和用具，每次都比不麻醉直接做根管治疗更痛苦，希望这次能顺利一点。”

“不然我带她去诺斯庄百货，帮她买点特别的东西。”

“四十美元。”

“什么？”

“你只准花四十美元，一毛都不可以超过。还有，塔莉，假使你敢买露肚子的衣服给她——”

“知道啦，知道啦，小甜甜布兰妮是恶魔，我懂。”

“很好。我去告诉玛拉。”

一小时又十二分钟后，塔莉命令司机把车停在阿拉斯加路的麦当劳门前。不停有人对他们按喇叭，可见这里应该不能停车，但她完全不当一回事。

她摇下车窗，看见玛拉跑来。“在这里。”她下车叫她。

玛拉紧紧抱住她：“非常谢谢你，让我可以离开家，我妈整天唠叨个不停。我们要去哪里？”

“先去美容院来个大改造，如何？”

“太棒了。”

“然后看你想做什么都行。”

“你真是超酷。”玛拉望着塔莉，脸上满是极度纯粹的崇拜。

塔莉大笑：“我们两个都超酷，所以才是好搭档啊。”

28

《私房话时间》播出第一集便大获好评。塔莉不再只是记者或晨间主播，而是货真价实的明星。节目的所有设计都是为了凸显她的长处，强调她的才华。

她善于和人说话，从来都是如此。

她不只会捕捉镜头，更会捕捉人心，来宾、现场观众、电视机前的观众都与她产生共鸣。开播两周后，她成为流行现象，登上各大杂志的封面，包括《人物》《娱乐周刊》

《好管家》及《风尚》。太多电视台要求购买版权，分销公司应接不暇，她的节目在新市场的成长非常迅速。

最棒的是，这个节目属于她。没错，公司也有股份，雷恩家也有一小部分，但她是最大股东。大家都知道，只要有《奥普拉脱口秀》一半成功，就已经非常了不起了。

此刻，她在办公室里研究节目流程，抬头看了看时钟，再过二十分钟就要开始拍摄了。

这一集的来宾是大明星，只要微笑、互相吹捧就能录完。老实说，塔莉心中属于记者的部分对这种内容嗤之以鼻，但身为生意人的部分知道这样才能赚钱，观众热爱近距离接近明星。为了换取关怀世界的内容，强尼不得不妥协。

有人敲门，接着毕恭毕敬地说：“哈特小姐。”

她转过身：“什么事？”

“你的干女儿来了。今天要录带女儿上班的片段。”

“太好了！”塔莉迅速站起来，“请她进来。”

门开大了一些，强尼站在外面，穿着褪色牛仔裤搭配深蓝色克什米尔毛衣。“嗨。”他打招呼。

“嗨。”

玛拉站在他旁边，因为太兴奋而毛毛躁躁的：“嗨，塔莉阿姨，爸爸说我可以整天跟你在一起。”

塔莉走过去：“天下没有比你更好的女儿。想看看电视节目是怎么拍摄的吗？”

“我等不及了。”

塔莉转向强尼，这才发现她站得太近，甚至可以看到他耳朵旁边漏刮的胡茬。

“如果有事就来办公室找我。不要买车或马送她。”

“小东西可以吗？”

“如果是一般人我应该会答应，可是你所谓的小东西很可能是钻石。”

“我想送她《私房话时间》的托特包。”

“非常棒。”

塔莉抬头对他微笑：“你是我的制作人，当然得说我非常棒。”

他低头看她：“全世界都觉得你非常棒。”

多年来的时光突然回到两人之间，说过的话、发生过的事情，以及她放弃的机会——至少她是这么想，他们两个已经没那么亲了，她无法解读他的表情。即使他们每天一起工作，但旁边总是有很多人，而且一心只想着公事。周末时她去他家玩，在那里他是凯蒂的丈夫，塔莉小心地保持距离。

他没有移动，也没有微笑。

塔莉笑着后退，希望笑容不会太假：“来吧，玛拉，我们来扮演母女档。林赛·罗韩在休息室，你可以问问她是如何起步的。”

九月的第二个星期三，天气晴朗灿烂，凯蒂站在奥德韦小学外的人行道上。不久前，停车场还挤满车辆，校车停在街边，家长接送区大排长龙，休旅车与厢型车龟速前进，现在变得空荡荡，只留一片寂静。上课铃声响过了，校长回到矮矮的四方形红砖校舍中开始一天的工作。头顶上，两面旗子在早秋微风中猎猎舞动。

“你该不会还在哭吧？”塔莉努力装出安慰的语气，但她的声音太诚实，再装也不像，依然能听出一丝笑意。

“咬我啊。”

“好了，我送你回家。”

“可是……”凯蒂望着校舍的窗户，“万一他们其中一个需要我呢？”

“他们只是去上幼儿园，不是接受心脏手术，而且你还有很多事情要做。”

凯蒂叹着气抹去眼泪：“我知道这样很蠢。”

塔莉捏捏她的手：“一点也不蠢。我还记得第一天上学的时候，我好羡慕那些妈妈在哭的同学。”

“真的很感谢你特地来陪我，我知道要你离开摄影棚有多难。”

“制作人放我一天假，”她微笑着说，“他好像暗恋我的好朋友。”

人行道上种着整排树木，她们并肩往停车的地方前进。凯蒂坐上新的蓝色休旅车，发动引擎。

塔莉立刻弯腰向前，将一张CD放进音响，喇叭送出瑞克·斯普林菲尔德的歌声，歌曲是《杰西的女孩》[⑥](#)。

凯蒂大笑。她开车驶出学校停车场，接着在咖啡店稍停买拿铁，回到家时，她的心情已经好多了。

进入乱糟糟满是玩具的客厅，她倒在强尼最爱的松软懒人椅上，腿架上脚凳：“大无畏的领袖，现在我们要做什么？去逛街？”

“我们只有短短三个小时，哪够去逛街？你应该让他们上全天班。”

这种话凯蒂听过很多次了：“我知道你的想法，可是我喜欢孩子在身边。”

“无所谓，反正我有更好的计划。”塔莉躺在沙发上，“我们来谈谈你的写作事业。”

凯蒂手中的拿铁险些掉在地上：“写……写作？”

“你每次都说等双胞胎上学之后要重新动笔。”

“别这么急好吗？他们才刚入学。来聊聊节目吧，强尼说——”

“我看破了你的烂招。你以为只要聊我的事，我就会把其他事全抛在脑后。”

“通常很有效。”

“对极了。好啦，你打算写什么？”

凯蒂忽然觉得像做了坏事被揭发：“那是很久以前的老梦想，塔莉。”

“梦想老了，你也老了，这样不是刚好？”

“有没有人说过你是个冷血的讨厌鬼？”

“只有和我交往过的男人。来嘛，凯蒂，说给我听，我看得出来你一直很累，我知道你的人生需要更多成就。”

凯蒂做梦也想不到，身在世界顶端的塔莉竟然会察觉到她的低潮，因为感动，所有心事顿时倾泻而出。老实说，她最近累了，不想继续逞强：“不只那样，我觉得……失落。我拥有这么多，应该要满足才对，但我还是觉得不够。玛拉也让我很无力，我怎么做都不对，我非常爱她，她却把我当旧鞋般不屑一顾。”

“这是年纪的问题。”

“这个理由已经不太够了。她一直吵着要去上模特儿训练班，或许我该让她去，可是我实在不愿意让她走进那种世界。”

“喂喂，我们在谈你的事欸。”塔莉说，“听着，凯蒂，我无法体会你现在的困境，但我很清楚想要更多的感觉。有时候，你必须奋力拼搏才能得到圆满。”

“你需要家人的时候还得跟我借，哪有资格训我？”

塔莉微笑：“我们真是同病相怜。”

凯蒂大笑，她太久没笑过了，感觉像这辈子第一次这样：“从来都是。这样好了，如果你考虑谈恋爱，我就考虑重拾写作。”

塔莉看着她。“不如考虑去海滩消磨一整天，那样轻松多了。”她略停顿，“自从搬来西雅图，葛兰就没有和我联络了。”

“我知道，”凯蒂说，“真是遗憾。不过我觉得他并不是你的真命天子，如果你们彼此适合，应该早就相爱了。”

“你这样的人才会有这样的想法。”塔莉低声说，又重新振奋起来，“来吧，我们去调玛格丽特。”

“这才对嘛。儿子上幼儿园的第一天我就开始喝酒，还是一大早呢，真不赖。”

奥德韦小学下个星期即将举办万圣节嘉年华。凯蒂非常傻，竟然自告奋勇负责设计拍照用的布景，她得买材料、画景板、搭建鬼屋，事情多到忙不完。现在玛拉开始上模特儿训练班，她又多了接送的工作，大部分的时间她都觉得情绪紧绷到快崩溃了。

但是她应该要动笔写作，强尼、塔莉和妈妈都抱着很大的期望，她自己也是。她原本认定只要双胞胎开始上学就会有时间。

可惜她忘了幼儿园只上半天，刚送他们去学校，没多久又得去接了。强尼原本能帮不少忙，但现在他整天忙摄影棚的工作，几乎只有睡觉时间才回家。

于是凯蒂只好以一贯的方式应对：她竭尽全力，希望不会有人发现她越来越少笑，晚上也睡不好。

电话响了。“喂？”她接起来，同时伸手打开车后门的锁。

“妈妈？”是玛拉。

“什么事？”

玛拉笑了，但一听就知道有鬼：“没事啦。我不希望你吓一跳，所以先通知你，今天晚上七点我安排了家庭会议。”

“什么？”

“家庭会议，呃，大致上算是啦。我不希望路卡和威廉参加。”

“我没听错吧？今天晚上七点，你想和我跟你爸开会？”

“还有塔莉。”

“你闯了什么祸？”

“不要老是以为我做错事。我只是有事跟你们商量。”

十三岁的少女怎么会想和父母商量事情？更别说是玛拉，她几乎不跟凯蒂说话，这简直是太阳打西边出来了。“好吧。”凯蒂缓慢地说，“你真的没有闯祸？”

“真的啦。回头见，拜。”

凯蒂望着手中的电话。“到底怎么回事？”她纳闷地自言自语，但她还没想出答案，身后的车门打开了，双胞胎爬上后座，凯蒂再次被日常杂务的大浪卷走。

她买东西、煮饭，三点时再次来到学校接送区等玛拉。

“你真的不打算先告诉我是什么事？”她问。

玛拉弯腰驼背地靠在前座的窗户上，黑色长发遮住低垂的脸。她的打扮和平常一样，低腰牛仔裤、人字拖（即使下雨天也一样）、超小件的粉红T恤，摆着一张臭脸。臭脸是她最爱的配件，出门绝不会忘记。

“如果我想现在说，何必特地安排会议？拜托你清醒一点，妈妈。”

凯蒂知道不该纵容女儿用这种语气对她说话，平常她一定会纠正，但今天她不想吵架，所以决定不追究。

回到家，凯蒂直奔浴室，吞了两颗阿司匹林，换上运动服。虽然头很痛，但她还是将双胞胎安顿在餐桌旁玩贴纸，才开始准备晚餐。

不知不觉已经六点了，强尼开门让塔莉先进来：“快看啊，因为晚上的重大会议，大明星跟我回家了。”

凯蒂正忙着做墨西哥卷饼，抬起头来说：“嗨，你们回来啦。”她盖上锅盖，将炉火转小，才过去迎接。“你该不会知道内情吧？”

“我？我什么都不知道。”塔莉说。

接下来的时间感觉过得忽快忽慢。晚餐时凯蒂一直仔细观察女儿，想要看出蛛丝马迹，但一餐饭吃完，她还是像下午一样毫无头绪。

碗盘洗好，双胞胎上楼看录像带。七点一到，玛拉几乎分毫不差地开始说话。“好，”她站在壁炉边，感觉紧张又稚气，“塔莉阿姨认为我应该——”

“塔莉知道你要说什么事？”凯蒂问。

“呃，不算知道。”玛拉急忙说，“她只知道大概，她认为我不该突然丢出这件事，而是要以庄重的态度，让你明白我有多么重视。”

凯蒂瞥了强尼一眼，他翻个白眼作为响应。

“好，我要说喽。”玛拉扭着双手，“十一月的时候，纽约有一场大型选秀会，我说什么都要去。很多经纪公司和摄影师会去找模特儿，塔莉认为艾琳·福特⁽⁷⁾一定会看上我，模特儿训练班的老师也亲自提出了邀请。”

凯蒂呆坐着，因为太过震惊而说不出话。纽约，塔莉认为……亲自提出了邀请，一口气挨了这么多冷箭，她该先拔出哪一支？

“应该要钱吧？”强尼问。

“噢，对。”玛拉点头，“三千美元，但真的很划算，业界的大人物都会到场。”

“日期呢？”

“十一月十四日到二十一日。”

“要上学的时候？”凯蒂厉声问。

“才一个星期——”玛拉开始争辩，但凯蒂断然制止。

“才一个星期？你有没有搞错？”

玛拉紧张地瞥了塔莉一眼：“我可以带作业去，晚上回饭店和坐飞机的时候写。不过假使我被发掘了，那就根本不需要念完中学，公司会帮我请家教。”

“模特儿训练班的同学有多少人得到邀请？”强尼的语气沉着冷静。

“所有人。”玛拉回答。

“所有人？”凯蒂站起来，“所有人？也就是说根本没什么特别的，只是想榨家长的钱。你真的以为——”

“凯蒂。”强尼抛来个眼神。

她极力克制火气，做个深呼吸：“我不是那个意思，玛拉。只是.....你不能请假一个星期，而且三千美元不是小数目。”

“我出。”塔莉说。

凯蒂从来没有这么想揍她：“她不能请假。”

“我可以——”

凯蒂举起一只手制止，接着对塔莉说：“不用说了。”

玛拉哭了出来。“看吧？”她对塔莉大喊，“她觉得我是小宝宝，什么都不让我做。”

强尼站起来：“玛拉，别这样，你才十三岁。”

“波姬·小丝和凯特·摩丝十四岁就赚进好几百万，因为她们的妈妈爱她们，对不对，塔莉？”她抹抹眼泪，看着强尼，“拜托，爸爸？”

他摇头：“对不起，宝贝。”

玛拉转身冲上楼，一路哭个不停，就连甩上房门之后都还能听见哭声。

“我去跟她谈。”强尼叹着气上楼。

凯蒂转向好友：“你脑子坏了吗？”

“那只是模特儿选秀会，又不是龙潭虎穴。”

“可恶，塔莉，她不需要进入那个乱七八糟的世界。我之前就跟你说过了，那个圈子太危险。”

“我会帮她，我会陪她去。”

凯蒂气到几乎无法呼吸。塔莉再次让凯蒂在女儿面前变成坏人，坦白地说，她们母女的关系已经够恶劣了，不需要她再来搅和。

“你不是她妈妈，我才是。你可以跟她一起闹，开开心心活在你那个长不大的世界，但我有责任保护她。”

“人生不是安全就好。”塔莉说，“有时候就是要冒险。不去赌怎么会赢？”

“塔莉，你真的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吗？我的女儿才十三岁，她不能去纽约参加骗钱的选秀会，你也不可以陪她去，没得商量。”

“好吧，”塔莉说，“我只是想帮忙。”

凯蒂听得出来塔莉心里很受伤，但她实在没力气哄她，事态严重，她绝不能让步：“好。下次我女儿又想逃课一星期去做什么事，或想跑去遥远的地方当模特儿，她去找你的时候，麻烦你通知我一声，由我来跟她讨论。”

“可是你们根本没办法讨论，你们只是互相吼叫，就连强尼也说——”

“你和强尼说过这件事？”

“他很担心你和玛拉，他说有时候家里简直像第二次世界大战。”

这是今晚的第三记闷棍，她太过痛心，于是说：“塔莉，你该走了，这是我们的家事。”

“可是……我以为我也是这个家的一分子。”

“晚安。”凯蒂轻声说完便离开了客厅。

29

塔莉应该直接回家，努力忘记这件事，但是当渡轮在西雅图靠岸时，她一肚子愤愤不平。她应该左转开上阿拉斯加路，结果却临时起意右转，猛踩油门。

她以破纪录的时间抵达斯诺霍米什。少年时的地标很多都变了样，现在这个小镇是热门观光景点，到处是时髦咖啡馆与高级古董店。

她不在乎哪些东西变了、哪些东西没变，对她而言……都没差。即使心情好的时候她也很少缅怀过去，更别说今晚她的心情糟透了，然而，当车子开进萤火虫小巷时，感觉依然有如驾驶火箭回到旧时光。

她开上车道，来到有着光亮的黑色门窗的白色小农庄前。穆勒齐伯母花了几年的工夫，将原本不起眼的前院变成英式花园，在这个晚秋时节，整个花园仿佛镀上一层金，花圃与悬挂式花盆开满艳红的天竺葵，在门廊的橘色灯光下争奇斗艳。

塔莉将车停好，上前按门铃。

穆勒齐伯父来开门，塔莉站在门廊上抬头看他，刹那间，人生闪过她眼前。他虽然老了，发际线后退，腰围增加，但那身白T恤配旧牛仔褲的装扮和当年如出一辙，塔莉觉得自己也回到了从前：“嗨，伯父。”

“你这么晚跑来，该不会出事了吧？”

“我只是想找伯母聊聊，不会耽搁太久。”

“你想待多久都没问题。”他后退，让她进去，接着走到楼梯底对着上面大喊，“玛吉，快下来，麻烦人物来了。”他对塔莉俏皮一笑，逗得她也跟着笑出来。

没多久，穆勒齐伯母下楼来，边走边拉起睡袍的拉链，打从塔莉认识她起，这件红丝绒睡袍便一直都在。塔莉这些年送了不少高级睡衣、睡袍，穆勒齐伯母却始终最爱这一件。“塔莉。”她摘下米白框的双焦距大眼镜，“你没事吧？”

塔莉没必要撒谎：“其实有点事。”

穆勒齐伯母直接走向客厅的小酒吧倒了两杯红酒，这是八十年代末期增添的小花样。她将一杯递给塔莉，带头走向客厅，坐在豹纹新沙发上。她们身后的墙上挂满了家族照片，耶稣与猫王依然占据中心位置，但旁边围绕着数十张照片：玛拉和双胞胎、强尼与凯蒂的婚礼、尚恩的研究所毕业照，还有几张塔莉的照片穿插其中。

“好了，究竟怎么回事？”

穆勒齐伯父心爱的懒人椅换了很多次，塔莉坐在新买的那张上面：“凯蒂在生我的气。”

“为什么？”

“上星期玛拉打电话给我，她说想去纽约参加模特儿选秀活动——”

“噢，老天。”

“我答应帮她游说父母，可是凯蒂一听到就大抓狂，根本不肯听玛拉解释。”

“玛拉才十三岁。”

“已经够大了——”

“不。”穆勒齐伯母斩钉截铁地说，而后露出温柔的笑容，“塔莉，我知道你只是想帮忙，可是凯蒂做得很对，她要保护玛拉。”

“玛拉讨厌她。”

“十三岁的小女生总是和妈妈不和。你大概不知道，因为白云太特别。不过女儿和妈妈经常发生摩擦，不能因为想改善关系就凡事顺着孩子。”

“我不是说要凡事顺着她，而是她真的很有天分，我认为她能成为超级模特儿。”

“假使她真的成了超级模特儿，接下来会怎样？”

“她能得到财富与名声，十七岁就赚进百万。”

穆勒齐伯母靠向前：“你超级有钱，对吧？”

“对。”

“你有因此感到美满吗？那些成就真的值得让玛拉放弃童年、纯真与家庭吗？我在电视上看过，模特儿的世界很乱，毒品、性行为，一大堆恶习。”

“我会照顾她。重点是她找到了兴趣所在，应该加以培养，而不是忽视。我担心玛拉和凯蒂的关系无法恢复了，你真该听听玛拉怎么说她的。”

穆勒齐伯母由眼镜上缘打量塔莉：“你担心玛拉。我觉得你这个啦啦队站错边了，现在凯蒂才最需要你。”

“凯蒂？”

“和玛拉不和的问题快把她折磨死了。她们两个得想办法沟通，不能每次都吼叫、哭泣。”她看着塔莉，“你应该做凯蒂的好朋友。”

“难道是我的错？”

“当然不是。我的意思是凯蒂需要好友的支持，你们两个一直是对方的盔甲与利剑。”

我知道玛拉有多么崇拜你，我也知道你多喜欢受人崇拜。”她露出了然的笑容，“可是这件事你不能选边站，要选也只能选凯蒂那边。”

“我只是想——”

“她不是你的女儿。”

之前她没看透，这一瞬间她才终于醒悟，她如此积极介入原来是因为这个。当然，她很爱玛拉，不过不只如此，对吧？穆勒齐伯母看得很清楚。玛拉是塔莉心中的理想女儿，有容貌，有抱负，有一点自私，而且她认为塔莉完美无瑕。“我该怎么对玛拉说？”

“就说她还小，未来的路很长。如果她真的像你所说的那么出色、那么有才华，等她长大足以应付时再起步一样能成功。”

塔莉往后靠，叹了口气：“你觉得凯蒂会气多久？”

穆勒齐伯母大笑：“你们之间吵架和好的次数比网络股的股价暴涨暴跌更频繁。不会有事的，你只要记住，你不该抢着做玛拉的好朋友，而是要做凯蒂的好朋友。”

自家后门廊的景色令凯蒂百看不厌。在这个秋高气爽的十月傍晚，西雅图上空在无垠夜空满是点点星光；在灿亮月光下，每栋摩天高楼都显得无比清晰，甚至让人觉得能看见每一扇窗户、每一块大理石与钢铁。

连海的声音也格外清晰。枫叶转黄落在泥泞地上，发出如同匆匆脚步的声响；松鼠在枝丫间奔窜，显然是察觉冬季将近，所以忙着储存粮食；此外还有永不止息的浪潮声，波涛来回拍岸，节奏呼应着遥远天边的月亮。这里，在她家的门廊上，只有季节流转，赋予景色不同的精彩美丽。

然而，在她身后那扇古董木门后，变化来得迅速猛烈，令人无法喘息。女儿进入青春期之后像树一样抽长，每天都绽放出新面貌，预示着她未来的模样。情绪使她心烦意乱，让她有时看起来像溺水被冲上岸的女孩，不知道自己是谁，也不知道自己想成为什么样的人。

凯蒂的双胞胎宝宝也长得很快。现在上了幼儿园，他们开始交自己的朋友、选自己的衣服，有时候也会拒绝回答她的问题。一转眼他们也会进入青春期，在卧房墙上贴杂志图片，要求个人隐私。

太快了……

她在门廊多待了一下，远方城市上方的天空变成深灰色，星星一一冒出，这时她才回到屋里，锁上了门。

家里很安静，一楼完全没人。她穿过客厅，捡起乱丢在电视机前的几只恐龙。

上楼之后，她轻轻转动门把手，打开双胞胎的卧房门，心中希望他们已经睡着了，然而她看到威廉的被单像帐篷一样立起，手电筒的光线照亮红蓝相间的《星球大战》图案。

“有两个小朋友应该睡觉了却还在玩。”

简易帐篷里传出咯咯笑声。

路卡先钻出来，他的黑发根根竖立，咧嘴笑着露出齿缝很大的一口牙，宛如被温迪逮到的彼得·潘：“嗨，妈妈。”

威廉在里面嘶声说：“路卡，快点装睡。”

凯蒂走到床边掀起被单。

威廉往上看，一只手拿着手电筒，另一只手抓着灰色塑料暴龙。“惨了。”他说完便大笑起来。

凯蒂张开双臂：“来给妈妈抱抱。”

他们扑上来，总是这么热情洋溢。她紧紧抱住他们，嗅着他们头上婴儿洗发精的熟悉甜美香气：“你们想再听一个故事吗？”

“说麦克斯的故事，妈妈。”路卡说。

凯蒂拿起那本书，以平常的姿势坐下——背靠着床头板，双腿往前伸直，双胞胎一人一边偎靠着她。她打开童书《野兽国》开始读。麦克斯的冒险才进行到一半，双胞胎已经睡着了。

她帮威廉盖好被子，亲一下脸颊，接着抱起路卡放到他的床上，他喃喃道：“晚安，妈妈。”

“晚安。”她关掉手电筒，离开房间，关上门。

玛拉的房间就在对面，门关着，门缝透出灯光。

她停下脚步，虽然很想进去，但她知道又会和女儿吵起来。最近无论凯蒂说什么、做什么都不对，自从几周前的模特儿选秀会事件之后，更是每况愈下，于是她只敲了敲门说：“玛拉，关灯睡觉。”等灯光确实暗了，她才离开。

她回到自己的房间。

强尼已经上床了，正在看资料。她一进房，他便抬起头说：“你好像很累。”

“玛拉。”她简单地说，不需要多解释。

“我觉得应该没这么单纯。”

“什么意思？”

他摘掉眼镜放在床头柜上，收拾好散布四周的纸张，低着头说：“塔莉说你还在生她的气。”

他的语调很谨慎，加上刻意小心不看她，凯蒂感觉得出来这件事闷在他心里很久了。男人就是这样，她想着，非得像人类学家一样仔细观察才能知道他们在想什么。

“她也没有打电话给我。”

“生气的人是你。”

凯蒂无法否认：“不是真的气到抓狂或不爽，只是有点不高兴。玛拉吵着当模特儿，她竟然暗中推波助澜……她至少应该承认她做错了。”

“你期待塔莉道歉？”

凯蒂不禁莞尔：“我知道，我知道，可是为什么永远是我让步？为什么每次都是我先打电话求和？”

“因为一直是这样。”

的确，一直都是如此。在这方面，友谊很类似婚姻，习惯与模式从早期就固定下来，像水泥一样难以打破。

凯蒂进浴室刷牙，上床躺在他身边。

他关了灯，翻身面向她，透过窗户洒落的月光照亮他的侧脸，他伸出一只手臂，等着她窝进怀中。她心中涌出一股强烈的爱意，连她自己都吃了一惊，毕竟他们是老夫老妻了。他是如此了解她，那种慰藉的感觉有如柔软的克什米尔羊毛，包裹着她、温暖着她。

难怪塔莉总是那么锐利多刺，被爱拥抱才会变得柔软，但她从不坦然接受爱。缺乏孩子、丈夫和母亲的爱，她才会变得越来越自私，因为如此，即使塔莉没道歉，凯蒂决定再一次放下愤怒。她不该怄气这么久，时间快得令人心惊，有时她觉得那场争执仿佛才刚发生。无论她们说了什么、没说什么，现在都无所谓了，多年的友谊才重要。

“谢谢。”她低语。明天她要打电话邀塔莉来家里吃饭，一如往常，两人之间的摩擦到此落幕，她们会再次顺利回到友谊的道路上。

“为什么？”

她温柔地亲吻他，摸摸他的脸颊。她喜欢的风景很多，但这个男人的脸是她的最爱：“所有事情。”

十一月中旬，一个细雨纷纷的灰暗早晨，凯蒂转弯驶进中学停车场，加入大排长龙的休旅车与厢型车。走走停停的过程中，她转头看向女儿。

玛拉懒懒地坐在前座，表情很阴沉。自从上次不准她去纽约参加模特儿选拔，她到现在还在闹情绪、摆脸色。

以前她们母女之间或许只有一些砖块挡路，但最近竖起了一面高墙。

每当家人的关系出现摩擦时，通常都由凯蒂出面缓解。她扮演和平部队、裁判与中间人，但无论她对女儿说什么都没用。玛拉怄气好几个星期了。凯蒂饱受折磨，睡也睡不好，这种冷战招数也让她很火大，她知道玛拉的盘算，是想借此消耗她的决心。

“你很期待宴会吧？”她强迫自己开口，至少现在有话题可说。初二的所有学生都为了冬季宴会而兴奋不已，这是理所当然的，包括凯蒂在内的所有家长都投入大量心力，希望给孩子们一个最神奇的夜晚。

“随便啦。”玛拉望着窗外，显然想从挤在校门口的人群中找到她的朋友，“你该不会也要去吧？”

这句话很伤人，但凯蒂不想因此感到难过，她告诉自己这样很正常，最近这句话重复的概率越来越高：“你也知道，我是场地布置委员会的主席，我为了这次的活动忙了两个月，当然想亲眼看到成果。”

“也就是说你会去。”玛拉木然地说。

“我和爸爸都会去，但你还是可以尽情地玩。”

“随便啦。”

到了接送区，凯蒂停车。“穆勒齐家庭校车到站喽。”这个老笑话逗得后座的双胞胎一阵咯咯笑。

“无聊。”玛拉翻了个白眼。

凯蒂转向女儿：“拜，亲爱的，祝你今天一切顺利。社会科的考试加油。”

“拜。”玛拉用力甩门。

凯蒂叹口气，抬头看后视镜。双胞胎在后座玩得不亦乐乎，恐龙满天飞。“女生真麻烦。”她低声说，纳闷为何青春期的女孩总是对妈妈特别坏。这显然是普遍的行为，她和女儿的朋友与同学相处的时间够多，所以知道大家都有这种问题，如此普遍，甚至可视为进化的过程。或许为了某种诡异神秘的原因，人类这个种族需要十三岁的少女自以为是大人。

几分钟后，她送双胞胎到幼儿园（当众跟他们吻别），然后开始一天的忙碌生活。第一站先去面包店买杯拿铁，接着去图书馆还书，之后去超市，十点半回到家，进厨房收拾刚才买的东西。

关上冰箱门时，客厅的电视传来《私房话时间》熟悉的主题曲，她走进客厅。因为事情太多，她很少有机会看完一整集，但她一定会按时打开电视，知道一下播出的内容是什么，强尼和塔莉有时候会抽考。

凯蒂跨过沙发扶手坐下。

节目的布景走家居风，营造出一种好姐妹在家中起居室闲聊的气氛。塔莉走上舞台，还是一样漂亮。去年她决定将头发留长，发型换成长度及肩的柔顺波波头，颜色也恢复自然的红棕色调。这发型有种邻家女孩的调调却又不失韵味，凸显颧骨的高耸线条，也强调眼眸的巧克力色调。在恰到好处的位置打上几针胶原蛋白，制造出完美唇形，再涂上几乎没有颜色的唇蜜增添光泽。

“欢迎收看《私房话时间》。”她提高音量，努力压过如雷的掌声。粉丝昵称这个节目为“私房话”，现在媒体也这样用了。凯蒂知道有些观众为了入场不惜排队六个小时，那一点也不奇怪，因为节目内容轻松有趣，偶尔也能发人深省。塔莉总是出人意料，没人猜得到她接下来要说什么、做什么，这是吸引观众每天收看的因素之一。在强尼的努力下，节目运作如同上足了油的机器般顺畅。塔莉说过会让所有人发财，她确实做到了，而强尼的回报则是永远让塔莉光鲜靓丽。

塔莉坐在专属的米色扶手椅上，浅色让她看起来更加活力四射。她倾身向前，以亲热的姿势对现场及电视机前的观众说话。

凯蒂立刻看得入迷了。她一边听塔莉向全国观众分享化妆与发型秘诀，一边支付账单、擦百叶窗的灰尘、将洗干净的衣物折好。节目结束后，她关掉电视，开始列圣诞礼物清单，因为太投入，以至于电话铃响时她没有立刻察觉。她四处寻找，终于在一堆乐高积木下面找到无线电话机，她按下通话键：“喂？”

“你是凯蒂吗？”

“对。”

“感谢老天。我是伍华德中学的艾伦，我打电话来通知你玛拉第四节课缺席，如果是你带走了她，只是忘记帮她请假，那就没问题——”

“不是我带走的。”凯蒂知道自己的语气有多冲，“抱歉，艾伦。玛拉应该要在学校才对。我猜猜，艾米丽·亚兰和雪柔·波顿也缺席了。”

“噢，老天。”艾伦说，“你知道她们会去哪里吗？”

“我大概猜得出来，等我找到她们再联络你。谢谢，艾伦。”

“抱歉，凯蒂。”

她挂断电话时看了一下时间，十二点四十二分。

不必是天才也能猜到那三个丫头去哪里了。今天是星期四，电影院上新片的日子，热门少女偶像的新片今天上映，凯蒂不记得她叫什么名字。

凯蒂抓起皮包往外冲，抵达电影院停车场时还不到一点。她花了很大的力气控制脾气，找经理说明状况，走过一间间黑暗的放映厅找人，将她们赶到大厅，这时她再也无法忍耐了。

但是比起女儿的火气，她只是小巫见大巫。

到了停车场，玛拉说：“真不敢相信你竟然这样。”

凯蒂不理睬她恶劣的语气，只是紧绷地说：“我说过你可以和朋友来看周末下午场。”

“条件是要打扫房间。”

凯蒂懒得回答：“你们两个，快点上车，你们的父母在学校等。”

另外两个女生默默上了后座，讷讷说着道歉的话。

“我不觉得有什么不对。”玛拉用力关上门，扯过安全带扣好，“反正只是无聊的代数课。”

凯蒂发动引擎，离开停车场，驶上马路：“你们应该在学校，就这么简单。”

“噢，你以前还不是让我请假去看电影？”玛拉说，“我记得曾经在上课日去看《哈利波特》，看来是梦里发生的。”

“这就叫好心没好报。”凯蒂努力不大吼。

玛拉双手交叉环在胸前：“塔莉一定会理解。”

凯蒂把车开进学校前的弧形车道停好：“好了，你们两个快去办公室，你们的父母在等。”

艾米丽咕哝：“我妈一定气炸了。”

她们下车之后，凯蒂转头看着女儿。

“爸爸一定会理解。”玛拉说，“他知道看电影和当模特儿对我有多重要。”

“你这么觉得？”凯蒂拿出手机，按下速播键后递给她，“你跟他说。”

“你……你跟他说。”

“逃课去看电影的人不是我。”她将手机塞过去。

玛拉拿过去放在耳边。“爸爸？”玛拉的声音立刻变得温柔，泪水盈眶。

凯蒂感到一阵嫉妒。为什么强尼有办法和女儿维持如此温馨的关系，而她却像这丫头的奴隶？

“跟你说，爸爸，你记得我之前提过的那部电影吧？就是有个女生发现她阿姨其实是她妈妈的那部？我今天去看了，真的好……什么？噢。”她的声音低到几乎听不见，“第四节课的时候，可是……我知道。”她听了几分钟，接着叹气，“好啦，拜。”玛拉挂断电话，将手机还给凯蒂，一瞬间她仿佛变回了小孩，“这个周末我不能去看电影了。”

凯蒂多么想把握这一刻的机会将玛拉拥入怀中，多抱一下她的小女儿，跟她说“我爱你”，可是她不敢。妈妈的责任就是在这种时候硬起心肠不让步，或者该说，所有时候。

“或许你会学到做事之前先想想后果。”

“有一天我会成为知名演员，到时候我会在电视上说你没有半点贡献，完全没有。我会说都要感谢塔莉阿姨，因为她对我有信心。”她下车，头也不回地往前走。

凯蒂追上去，跟在她身边：“我对你有信心。”

玛拉嗤之以鼻：“哼，你什么都不让我做。等我可以搬出去，我就要去跟塔莉阿姨住。”

“等地狱结冰吧。”她低声嘀咕。幸好接下来她和女儿没有机会说话了，一进学校，校长就在门口等着她们。

玛拉上高中之前的那个暑假是凯蒂一生中最痛苦的夏天。女儿十三岁念初中时虽然很难应付，但过了一段时间再回头看，她才发现那些都不算什么。女儿十四岁准备上高中时才真的够呛。

过去一年，强尼每周工作六十个小时，使得她更孤立无援。

“不准穿露股沟的牛仔裤去上学。”凯蒂拼命保持语气冷静。暑假快结束了，她忙得团团转，好不容易挤出四个小时带玛拉去买上高中穿的新衣服，但她们在购物中心耗了两个钟头，什么都没买到，只积了一肚子怨气。

“高中生都穿这种裤子。”

“那你只好当异类了。”凯蒂按住抽痛的太阳穴。她隐约知道双胞胎像野人一样在店里乱跑，但她现在没空管他们。如果她走运，保安或许会来抓走她，以放任孩子的罪名将她关起来。现在的她觉得独自被监禁是一种享受。

玛拉将牛仔裤扔在旋转架上，跺着脚离开店里。

“你不会好好走路吗？”凯蒂嘀咕着跟上。

采购结束之后，凯蒂感觉有如电影《神鬼战士》的男主角，惨兮兮，血淋淋，但没死。所有人都不高兴。双胞胎想要《魔戒》中的公仔，她不肯买，所以他们在闹脾气；玛拉则因为不能买那条牛仔裤和一件半透明上衣而气呼呼；凯蒂也在生气，开学采购竟让她如此精疲力竭。至少还有一件事可以告慰：她表明底线并坚守到底，凯蒂没有大获全胜，但玛拉也一样。

自购物商场回家的路上，车子里划分成泾渭分明的两个阵地，后座喧闹嘈杂，前座则冰冷沉默。凯蒂不断找话跟女儿说，但她一概不理不睬。车子开上家门前的砾石车道时，凯蒂觉得灰心至极。虽然她成功坚守底线，善尽母亲的职责而不是扮演女儿的朋友，但连这一点点胜利也失去了光彩。

后座的双胞胎解开安全带，因为抢着下车而挤成一团。凯蒂知道他们的规矩，先进客

厅的人可以拿遥控器。

她从后视镜看了他们一眼：“别急。”

他们缠在一块儿，活像努力爬出洞穴的小狮子。

她转向玛拉：“今天买到不少漂亮衣服。”

玛拉耸肩：“嗯。”

“你知道，玛拉，人生充满——”她说到一半停住，差点笑出来。这是妈妈以前爱说的人生大道理。

“什么啦？”

“妥协。你可以学着欣赏得到的东西，也可以为没有得到的东西懊恼不已，你所做的选择将决定你长大后的性格。”

“我只是想和别人一样。”玛拉的声音意外细微。凯蒂想起女儿其实还很小，开始上高中是多么令人不安。

凯蒂伸出手，温柔地将玛拉的头发塞到耳后：“相信我，我体会过那种感觉。我在这个年纪的时候，上学穿的衣服都是便宜货或别人不要的，所以常被同学笑。”

“那你应该懂我的意思。”

“我懂你的意思，可是你想要的东西不一定能得到。人生就是这样。”

“妈，那只是一条牛仔裤，又不是世界和平。”

凯蒂看着女儿，难得一次她没有摆臭脸或转过身：“最近我们动不动就吵架，我真的很难过。”

“嗯。”

“我考虑让你参加新的模特儿训练班，西雅图那个。”

这个小惠让玛拉兴奋不已，好比看到厨余的饥犬。“你终于肯让我去市区了？我查过了，下个梯次星期二开课。塔莉说她会去渡轮码头接我。”玛拉露出心虚的笑容，“我们一直在讨论这件事。”

“是吗？”

“爸爸说只要我保持好成绩就没问题。”

“他也知道？为什么没人告诉我？难道我会吃人吗？”

“最近你很容易抓狂。”

“那是谁的错？”

“我可以去吗？”

凯蒂其实没有选择：“好吧，可是万一成绩下滑——”

玛拉扑进凯蒂怀中。凯蒂紧紧抱住女儿，细细品味这一刻。玛拉很久没有主动拥抱她，她已经不记得上次是什么时候了。

玛拉奔进屋里，凯蒂依旧坐在车上望着女儿离去的方向，质疑让她参加模特儿训练班究竟有没有做错。妈妈的心里都有一种狡猾的破坏力量，让人因为内疚而过意不去，以致改变心意或降低标准——投降比较轻松。

其实她并不反对玛拉去上训练班，她只是觉得女儿还很小，不想让她这么早踏上那条崎岖道路。被拒绝、被带坏，仅止于外在的美丽，毒品、厌食症，模特儿世界光鲜亮丽的表面下藏着太多不堪，而青春少女的自尊与身体意识都还太脆弱，很容易误入歧途，而被人不断挑剔批评容貌只会加重心理负担。

简单地说，凯蒂知道女儿很漂亮，在那个以胶带固定衣物走伸展台的世界，她一定能发光发热。凯蒂担心的是女儿太早爆红，因而失去童年。

终于，她下车走进屋里，嘀咕着：“我应该坚守立场才对。”

做妈妈的悲哀。虽然已经太迟了，但她绞尽脑汁设法反悔。电话在这时响起，凯蒂根本懒得去接。暑假的最后这几个星期，她认识到青春期的少女离不开电话。

“妈！外婆找你。”玛拉在楼上大喊，“不要说太久哦，我在等嘉碧的电话。”

她拿起话筒，听到另一头呼烟的声音。她原本正在整理刚买回来的东西，此时放下工作，拿着电话倒在沙发上，蜷起身体，用依然有妈妈香味的织毯盖住。“嗨，妈妈。”

“你感觉不太好。”

“你光从我的呼吸就能听出来？”

“你有个青春期的女儿，不是吗？”

“相信我，我从来没有这么悲惨过。”

妈妈大笑，笑声沙哑带着呛咳：“你以前还不是经常叫我别管你，当着我的面甩上门，你都不记得了吗？”

回忆虽然模糊，但并非全然想不起来：“对不起，妈妈。”

电话那头沉默了片刻，接着妈说：“三十年。”

“什么三十年？”

“你也要等上三十年才能听到女儿道歉，不过至少还有一件好事，你知道是什么吗？”

凯蒂唉声叹气地说：“我可能活不到那时候。”

“她还不晓得该道歉的时候，你就明白她知错了。”妈妈大笑，“还有，等她需要你帮忙带孩子的时候，她真的会爱死你。”

凯蒂敲敲玛拉的房门，听到闷闷的一声：“进来。”

她进去，尽可能不去看四处散落的衣服、书本与垃圾，她小心不踩到东西，走向白色四柱大床。玛拉抱膝坐在床上讲电话。

“我可以跟你说几句话吗？”

玛拉翻了个白眼。“嘉碧，我要挂电话了，我妈有话跟我说，晚点再聊。”接着她对凯蒂说，“干吗？”

凯蒂坐在床边，忽然想起自己十几岁时这一幕上演过无数次。妈妈每次求和都会先来段人生大道理。

回忆令她微笑。

“干吗？”

“我知道最近我们经常吵架，我真的很难过。大部分的时候是因为我爱你，我的出发点是为你好。”

“其他时候呢？”

“因为你让我很抓狂。”

玛拉露出浅浅的笑容，往左让出空间给凯蒂，就像凯蒂以前让位给妈妈那样。

她往里面坐一些，小心翼翼地握住女儿的手。此时此刻她有很多话可以说，也可以试着和女儿对话，但她只是握着女儿的手。这些年来，她们第一次有机会静静交心，她内心充满了希望。“我爱你，玛拉，”她终于开口说，“是你让我见识到爱能有多深刻，不是其他任何人。当医生第一次将你放在我怀中时……”她停顿，感觉喉咙缩紧。她对这孩子的爱是如此强烈，在日复一日的青春期战场上，有时候她会忘记。她微笑道：“总之，我在想，我们可以一起去做些特别的事。”

“例如？”

“例如爸爸节目的周年庆派对。”

“真的？”玛拉为了参加派对哀求了好几个星期，但凯蒂总是说她还太小。

“我们可以一起去逛街、做头发、买漂亮礼服——”

“我爱你。”玛拉抱住她。

她抱着女儿享受这一刻。

“我可以告诉艾米丽吗？”

凯蒂还没答应，玛拉已经拿起电话拨号了。她走出房间，关门时听到玛拉说：“小艾，你一定不会相信，猜猜我这个星期六要去做什么——”

凯蒂关上门之后回到自己的房间，想着孩子真是说变就变，前一刻她还是个坐在冰块上越漂越远的因纽特老太婆，下一刻她便登上高峰在雪地插上胜利的旗帜。有时候这样的变化会让人眩晕，而克服的秘诀则是享受美好的时刻，切莫执着于不好的时刻。

一进房间，强尼看到她就说：“你在笑。”他坐在床上，戴着老花眼镜，他可是抗拒了好久才勉强去药房买了一副。

“很稀奇吗？”

“老实说，没错。”

她大笑：“我想也是。这个星期玛拉和我闹得很不愉快。有朋友邀请她参加派对，要在那里过夜，但是竟然有男生参加，我到现在还是觉得难以置信，所以我不准她去。”

“那你为什么笑？”

“我答应带她去周年庆派对。我们要来段母女时光，逛街、修指甲、剪头发与全套保

养。我们得在会场的饭店租间套房，不然就要弄辆保姆车。”

“我绝对会是全场最幸运的男人。”强尼说。

凯蒂对他微笑，心中满怀希望，她不知道多久没有这种感觉了。她和玛拉可以有个完美的母女之夜，或许终于可以拆除两人之间的那道墙。

塔莉应该感觉身在云端。今晚将举办节目的周年庆派对，几十个人筹备了好几个月，打算让这场活动成为西雅图今年最受瞩目的社交盛事，不只当地名流抢着参加，许多巨星也已经回函接受邀请，现场绝对是大牌云集。简单地说，有头有脸的人都会出席，他们特地来为她祝贺，欢庆她无与伦比的成就。

她环顾四周，奥林匹克饭店的宴会厅老派而璀璨。饭店最近好像改名字了，但她记不得新名称。这些连锁饭店买卖太频繁，反正对西雅图居民而言，这里永远是奥林匹克饭店。

宴会厅中满是她的同行、同事与伙伴，以及许多上过节目的一线巨星，几个重要的员工。无论她往哪里看，所有人全都在举杯庆祝，大家都爱她。

却没有一个人真正了解她。

事实如此。爱德娜没空，葛兰根本不回电话。八卦杂志最近报道他即将迎娶一个小明星，塔莉知道不该在意，但她做不到，这件事让她觉得自己衰老寂寞，尤其是在这个夜晚。她怎么会活到这把岁数还孤独一人？怎么会身边没有半个人可以分享生活？

服务生经过时，她点点他的肩膀，由他的托盘中拿了一杯香槟。“谢谢。”她秀出塔露拉·哈特的招牌笑容，四处寻找雷恩一家——他们还没到，她在如汪洋般的点头之交中漂流。

她喝光香槟，继续找下一杯。

和女儿一起去美容果然像凯蒂所希望的一样快乐。长久以来，这是她们第一次没有吵架，玛拉甚至愿意听凯蒂的意见。她们选好了礼服，凯蒂的是黑色丝质斜肩款式，玛拉的则是粉红雪纺平口款式，接下来她们去了吉恩·华雷斯美容中心，进行手脚指甲保养、剪头发与化妆。

她们入住奥林匹克饭店的套房，此刻母女俩在玛拉的房间里，一起挤在浴室照镜子。

凯蒂知道她永远忘不了和女儿站在一起的模样：女儿高挑苗条，漂亮脸蛋上满是笑容，连眼睛都笑成了一条斜线，纤瘦的手臂搂着凯蒂的裸肩。

“我们超酷。”玛拉说。

凯蒂微笑：“超酷。”

玛拉临时起意亲了一下她的脸颊：“妈，谢谢你。”她往外面走去，经过床铺时拎起珠晚宴包。“爸爸，我来了。”她打开门，走进起居室。

凯蒂听到他吹了声口哨，说：“玛拉，你真美。”

凯蒂跟着女儿过去。她知道自己的身材不如当年，容貌也不复青春，但是穿上这袭礼服，搭配强尼送的镶钻心形项链，她觉得自己很美。当她看见老公的笑容时，她也觉得自己很性感。

“哇！”他走过来弯腰吻她，“雷恩太太，你真性感。”

“彼此彼此，雷恩先生。”

一家三口笑着走出房间，下楼到宴会厅，好几百位宾客已经开始庆祝了。

“快看啊，妈，”玛拉凑过来低声说，“布拉德和詹妮弗，那边那个是歌手克莉丝汀。哇，我等不及要打电话告诉艾米丽了。”

强尼牵着凯蒂的手，带她穿过人群找到吧台，他们点了两杯酒，玛拉则喝可乐。

他们靠在吧台上，喝着酒看人。

塔莉穿着缅甸翡翠色调的飘逸丝质礼服，即使在如此众星云集的盛会中，她依旧独具魅力。她从容走来，礼服在身后飞扬。“你美呆了。”她惊呼道。

凯蒂察觉塔莉的脚步似乎有些不稳：“你还好吧？”

“好得不得了。强尼，晚餐之后我们要上台说几句话，然后你陪我开舞好吗？”

“你没有男伴吗？”强尼问。

塔莉的笑容淡去：“今天晚上玛拉就是我的伴。凯蒂，你应该不介意我借用你女儿吧？”

“这个嘛……”

“她怎么会介意？”玛拉以崇拜的眼神望着塔莉，“她每天都能看到我。”

塔莉靠向玛拉：“阿什顿·库彻在那里，你想见见他吗？”

玛拉差点昏倒：“怎么会不想？”

凯蒂看着她们走开，手牵着手、头靠在一起，像两个啦啦队女孩交头接耳说足球队队长有多帅。

对凯蒂而言，这一夜顿失光彩。她啜着香槟，跟随丈夫四处走动，应该微笑的时候微笑，可以大笑的时候大笑。有人问起她的职业时，她便回答：“我是家庭主妇。”这个让她万分自豪的头衔往往使场面立刻冷了下来。

整个晚上，她看着塔莉假装玛拉是她的女儿，带她认识一个又一个名人，让她尝几口香槟。

用餐时间终于到了，凯蒂坐在首桌，左右两边分别坐着强尼与分销公司的总裁。塔莉主控全场，没有其他方式可以形容，她活泼、慧黠、风趣。同桌的所有人似乎都非常崇拜她，玛拉更是如此。

凯蒂尽可能不让心情受影响。有几次她甚至努力挽回女儿的注意，但她实在没本事和塔莉竞争。

终于，她的忍耐到达极限，她跟强尼说了一声之后逃往洗手间。女厕里有很多人排队，每个人都在说塔莉的事，称赞她是多么美丽。

“你有没有看到和她在一起的小女生——”

“那好像是她女儿。”

“难怪她们这么亲。”

“真希望我的女儿也那样对我。”

“我也是。”凯蒂低喃，声音低到几乎听不见。她望着镜中的自己，她为了老公和女儿努力打扮，却在好友的光辉下变得如壁纸般不起眼。她感到受伤、被排挤，她知道这种感觉很可笑，毕竟她并非今晚的主角，不过……她原本抱着那么大的期望。

是她不好。

她竟然将欢乐寄托在十来岁的少女身上，大白痴。她想着，几乎笑了出来。她清楚知道不该这样，于是振作起来，控制住傻气的情绪，重新回到会场。

30

塔莉不该喝这么多。她站在舞台上，抓着强尼的手以免摔倒。“谢谢大家。”她对所有来宾嫣然一笑，“《私房话时间》因为有你们才能成功。”她举杯向所有人致意，台下掌声如雷。她忽然发觉自己说的话好像颠三倒四，似乎毫无意义，但她不记得自己说了什么，所以很难判断。

她转向强尼，一只手搂住他：“我们该去跳舞了。”

乐团开始演奏，这是首慢歌。塔莉牵着他的手领他进舞池，她笑得很开心，过了许久才察觉这首曲子是麦当娜的《为你疯狂》。

只要一次接触，你就会明白此言不虚。

这是他们在婚宴上开舞的曲子。

塔莉歪着头，抬起视线看他，霎时，不该忆起的回忆窜进脑海：她最后一次在他怀中跳舞的感受。那时的曲子是惠特妮·休斯顿的《我们不是近乎完美吗》。那支舞跳完之后，他吻了她。假使当初她做了不同的决定，选择爱情而非名声，或许他会爱上她，给她一个家。

老式水晶灯的浅金色灯光下，他显得无比英俊，那种爱尔兰人的深沉俊美随着时间变得更有韵味。他看着她的眼神很认真，让她想起当年他因为人生不顺遂而忧郁颓废，她给了他一夜的浪漫欢笑。

“你的舞技一直很不错。”话一说出口，她立刻察觉不对。她喝醉了，她应该拉开距离，但是在这男人怀中的感觉好舒服，何况他们之间不可能发生什么事。

他轻松地让她转个圈，然后又拉回怀中。

宾客报以掌声。

“我不该喝那么多香槟，我快跟不上你的舞步了。”

“跟随向来不是你的强项。”

这句话再次勾起她的回忆，所有细节清晰无比。她原本建了一道墙阻隔那些记忆，但现在瞬间溃堤，她停下脚步，抬头看他：“我们当年为什么分开？”

“塔莉，当年我们真的在一起过吗？”他轻声问。他回答得太快、太自然，她不禁怀疑这个问题是否藏在他心中很多年了。她无法判断他的笑容是惆怅或纵容，她只知道舞步停了，但他没有放开。

“是我没有给你机会。”

“凯蒂认为我一直对你余情未了。”

塔莉知道，一直都很清楚。塔莉与强尼过去的那段韵事，她和凯蒂从不提起，为了维护友谊而深深埋藏。这段往事应该永远留在黑暗中，但塔莉酒醉又寂寞时总是特别软弱，于是尽管知道不应该，她还是问了：“不是吗？”

凯蒂回到会场时，乐队已经开始演奏了。

《为你疯狂》。

每次听到这首歌，她都会微笑。进入宴会厅后，她停下脚步，环顾四周。宴席已经散了，宾客聚集在酒吧边排队。她看到玛拉站在角落和一个年轻女生说话。女生瘦得可怕，身上的布料比手帕还小。

“这下可好。”

她压抑怒火继续往前走，这时，她瞥见一抹翡翠绿的身影，整个世界仿佛瞬间崩塌。

塔莉在舞池中，整个人黏在强尼身上，他抱着她的动作很轻松自在，仿佛他们在一起过了一辈子。他们应该要跳舞，但他们只是站在那里，静静伫立在形形色色回旋舞动的人海中。塔莉抬起头看他，那眼神仿佛要求他带她上床。

凯蒂吸不到气。在那骇然的瞬间，她以为自己会呕吐。

你永远是他退而求其次的选择。

她知道，这些年来也渐渐接受了，但接受并无法改变事实。

一曲奏罢，强尼放开塔莉后退，一转身正好看见凯蒂。隔着珠光宝气的衣香鬓影，他们四目交会。她当场哭了出来，不顾会被多少人看见。她觉得很丢脸，于是走出会场。

好吧，其实是用跑的。

她站在电梯前急躁地按钮。“快啊……快啊……”她不希望被人看到哭泣的丑态。

叮的一声，门开了，她走进去靠在墙上，双手交叉环抱在胸前。她不耐烦地等了好几秒，接着才发现忘了按钮。

门正要关上时，一只手伸了进来。

“走开。”她对老公说。

“我们只是在跳舞。”

“哈！”凯蒂按下套房的楼层钮，抹了抹眼睛。

他走进来：“你在乱发神经。”

电梯转眼就到了他们的楼层，门打开，她丢下他走出去，回头大喊一声：“去你的！”然后找出钥匙打开房门，进去后，她用力甩上门。

然后她开始等。

等了又等。

他会不会跑去找塔莉——

不。

她不相信他会做那种事。她老公或许对塔莉无法忘情，但他秉性正直，而且塔莉是她的好朋友。

醋意发作时她偶尔会忘记。

她打开门，看到他坐在走廊上，一条腿伸直，领结松松地挂在领子上：“你还在这里？”

“钥匙在你手上。我希望你会出来道歉。”

她走过去跪在他身边：“对不起。”

“我不敢相信你竟然以为——”

“我没有。”

她握住他的手，拉他站起来：“陪我跳舞。”她讨厌自己特别加重“我”这个字。

“没有音乐。”

她双手搂着他的脖子，开始晃动臀部慢慢贴近他，最后他靠在墙上，而她贴在他身上。

她解开拉链，礼服落在地上。

强尼急忙左右察看走廊。“凯蒂！”他打开她的皮包拿出钥匙开门。他们匆匆进房，跌在沙发上，激吻的热情感觉既熟悉又新鲜。

“我爱你。”他的一只手摸进她的底裤，“不要忘记，好吗？”

她喘到无法回答，于是点头，解开他的长裤拉链，将裤裆敞开。她发誓绝不会再因为缺乏安全感而乱吃醋，也绝不会忘记他的爱。

两个星期后，塔莉站在办公室的大窗户前往外看。她一直知道人生有所缺憾，她原本希望搬回西雅图拥有自己的节目之后，内心的空洞多少能填满，但她没那么好运。现在她只是变得更有名、钱多到数不清，但内心依旧隐隐感到不满足。

每当她心情不好时，总会从事业上寻求出路。她寻找能够挑战她、带给她满足感的方向，虽然花了不少时间，但她终于找到了。

“你疯了。”强尼踱步到窗前望着艾略特湾，“你也知道，形态是电视节目的灵魂。我们的收视率仅次于《奥普拉脱口秀》，去年你还获得艾美奖提名，一堆厂商抢着排队提供礼物和优惠给我们的观众，有这些就表示你成功了。”

“我知道。”她看着窗户上的影子一时分了神，她在玻璃上显得枯瘦憔悴，“可是你也知道我天生不守规矩。我需要做点改变、来点刺激，现场直播一定能达到我要的效果。”

“为什么你需要这么做？你还想要什么？”

这是最关键的问题。为什么她永远不满足？就连强尼也感到不解，她要怎样才能让他明白？

凯蒂一定会懂，虽然她可能不会赞同，不过她的好姐妹总是很忙，没时间跟她聊天。她觉得和凯蒂……渐行渐远。最近她们的人生仿佛走上了相距遥远的两条路，周年庆派对之后她们几乎说不到几句话。

“强尼，你要对我有信心。”

“一个不小心，我们就会变成哗众取宠的节目，信誉瞬间扫地。”他走向她，眉头微蹙，“把你的想法说给我听，塔莉。”

“你不会懂。”只有这个她确定是真的。

“说说看。”

“我需要留下一点什么。”

“两千万观众每天收看你的节目，这样难道不算成就？”

“你有凯蒂和孩子。”

她看出他瞬间领悟了。他用怜悯的眼神看她，无论她走得多远、爬得多高，始终有人用那种眼神看她：“噢。”

“强尼，我一定要试试。你愿意帮我吗？”

“我什么时候让你失望过？”

“只有你娶走我的好姐妹那次。”

他大笑走向门口：“塔莉，先试一集，评估之后再决定，够合理了吧？”

“很合理。”

说好之后，接下来的几个星期，她一直为这件事忙个不停。她拼尽全力，像疯子一样埋首工作，甚至不再假装有社交生活。

见真章的时刻终于到来，她非常担心。万一强尼说得没错呢？会不会是她自作聪明，结果害节目水平降低，变成洒狗血的八卦秀？

有人敲办公室的门。

“请进。”她说。

她的助理海伦探头进来，她是最近刚从名校斯坦福大学毕业的职场新人：“堤尔曼医生来了，在准备室。我请麦凯登一家在员工用餐室等，克莉丝蒂则在泰德的办公室。”

背水一战的感觉恐怖又刺激，她几乎快忘记了。过去几年的成就让她与失败无缘，现在她仿佛从头来过，为了只有她相信的目标而努力。

她最后一次对镜整装，摘下化妆时戴上的白色围兜，向摄影棚出发。强尼在舞台上忙得团团转，不断大声发号施令。

“准备好了吗？”他问。

“老实说吗？我不知道。”

他走过来，不停对着耳麦说话。他将麦克风移开，只让她一个人听见地小声说：“你一定会表现得很好，你知道。我对你有信心。”

“谢谢，我需要听你这么说。”

“展现你的本色就好，大家都爱你。”

他下了指示，观众鱼贯入场，塔莉在后台等候出场。红灯亮了，她走上舞台。

她保持一贯的做法，先站在台上微笑，让陌生人的掌声涌过她，将她的心灌到满溢。

“今天的内容非常特别。这集的来宾是韦斯利·堤尔曼医生，他是知名心理学家，专精于戒除成瘾症与家庭咨询……”

她身后的屏幕开始播放影片，一位头发稀疏的超重男子强忍着哭泣，但眼泪还是夺眶而出。“塔露拉，我太太是个好人。我们结婚二十年了，生了两个好孩子，问题在于……”他停顿，擦擦眼泪，“酒精。一开始只是和朋友喝几杯鸡尾酒，但最近……”

影片以画面与旁白诉说着这个家庭分崩离析的过程。

结束之后，塔莉重新转向观众。她看得出来这个影片让他们深受感动，好几位女性观众几乎哭了出来。“很多人像麦凯登先生一样，所爱的人受成瘾症荼毒，却只能默默承受绝望折磨。为了劝妻子接受戒酒治疗，他尽了一切努力，但都没用。今天在堤尔曼医生的协助下，我们要尝试激烈手段。现在麦凯登太太独自在后台等候，她以为中了前往巴哈马旅游的大奖而前来领取。事实上，她的家人将借助专业的医生，当面说出她的酒瘾所造成的伤害。我们希望能借外在的力量让她看清真相并寻求治疗。”

观众沉默片刻。

塔莉屏住呼吸。快啊，加入我。

掌声响起。

塔莉努力忍住笑，她偷瞄强尼一眼。他站在一号摄影机的影子里，竖起大拇指给她一个孩子气的笑容。

这个一定能帮助她得到满足。她可以带给这家人实质的帮助，而全国观众会因此爱死她。

她后退几步介绍来宾，接下来节目进行得非常平顺，有如行驶在铁轨上的火车，摄影棚里的每个人都登上列车，享受这趟旅程。他们拍手、叹息、欢呼、哭泣，塔莉好比老练的马戏团团团长，一手掌控整个场面。毫无疑问，这是属于她的天地，这是她做过的最好的节目。

十一月时，冬天一下子来临，整座小岛笼罩在灰蒙蒙的阴雨中。光秃秃的树木在寒风中瑟瑟颤抖，死命留住最后几片干枯变黑的叶子，仿佛放手就输了。日复一日，海湾飘起的晨雾阻碍了视线，最平凡的声音也变得模糊，好似由遥远之处传来，渡轮进出海港时发出的汽笛声，有如迷雾中的送葬挽歌。

这种气氛非常适合写哥特风的惊悚小说，至少凯蒂以这个理由说服自己重新动笔。

可惜写作没有印象中那么容易。

她重读刚才写下的内容，叹口气按下清除键，一个个字随着闪动的光标消失，最后屏

幕上只剩一片空白。她想换个方式描述，但想到的都是些陈腔滥调。小小的游标等候着，嘲笑她不自量力。

最后，她推开椅子站起来。现在她太累了，没精神想象虚构的世界、人物与戏剧性发展，反正她也该去准备晚餐了。

最近她总是觉得精疲力竭，上了床却又无法入睡。

她关掉强尼工作室的灯，合上她的笔记本电脑，下楼。

强尼在看《纽约时报》，他抬起头说：“又看eBay拍卖网站入迷了？”

她大笑：“可不是。两个小鬼乖吗？”

他弯腰摸摸他们的头：“只要我跟着唱《可怜的灵魂》，他们就会乖乖安静。”

她不禁莞尔，《小美人鱼》是他们的本周热爱影片，这表示只要有机会，他们绝对会每天看。

大门砰的一声被打开，玛拉回来了，一脸兴奋的模样：“你们绝对猜不到今天发生了什么好事。”

强尼放下报纸：“说吧。”

“我和克里斯多夫、珍妮、乔希要去塔科马巨蛋看九寸钉摇滚乐队的演唱会。不可思议吧？乔希约我耶！”

凯蒂深吸一口气。她学会与玛拉应对时不可太急躁。

“演唱会？”强尼问，“一起去的那些人是谁？他们几岁？”

“乔希和克里斯多夫。别担心，我们会系安全带。”

“演唱会是哪天？”他接着问。

“星期二。”

“隔天要上学。你想去约会，对方念高二，而且第二天还要上学。”凯蒂望着强尼，“违反的规定不止一两条。”

“几点开始？”强尼问。

“九点。我们应该两点就会到家。”

凯蒂不禁大笑出声，她不懂老公怎么有办法心平气和：“应该两点就会到家？玛拉，你在开玩笑吧？你才十四岁。”

“珍妮也十四岁，她就可以去。爸爸？”玛拉转向强尼，“你一定要让我去。”

“你太小了。”他说，“对不起。”

“我才不小。别人都可以做这些事情，只有我不行。”

凯蒂非常同情玛拉。她记得急着长大的感觉，知道对十几岁的少女而言那是多么迫切的需求。

“玛拉，我知道你觉得我们太严格，可是有时候人生——”

“噢，拜托，别又来那套人生大道理。”她冷哼一声，跑上楼，用力甩上门。

凯蒂忽然感到身心俱疲，几乎站不住，但她没有坐下，只是对老公说：“我下楼来真是做对了。”

强尼微笑，感觉并不勉强。他们夫妻俩同时和玛拉对战，却只有他能毫发无伤，女儿甚至很爱他，他是怎么做到的？“你最会选时间了，每次女儿上演好戏的时候你都不会错过。”他站起来吻她。“我爱你。”他简洁地说。

她知道这句话就像创可贴一样，但她很感激。

“我先去准备晚餐，再去找她谈，给她一点时间冷静下来。”

他重新坐下，拿起了报纸：“打电话给珍妮的妈妈说她是白痴。”

“这个任务就交给你了。”她进厨房煮饭。她切菜准备快炒、调制玛拉最喜欢的照烧酱，在忙碌中忘记了坏心情，就这样过了将近一个小时。六点整，她拌好沙拉，将比司吉放进烤箱，开始摆放餐具。通常这是玛拉的工作，但今晚去叫她也只是白费工夫。

她回到客厅，强尼和双胞胎趴在地上拼乐高积木。

“好，我要上阵了。”

强尼抬起头：“防弹背心在挂外套的柜子里。”

他的笑声带给她一些安慰，凯蒂鼓起勇气上楼。女儿紧闭的房门上贴着黄色的“禁止进入”标志，她停下脚步，坚定意志后举手敲门。

没有反应。

“玛拉？”等候片刻后她喊道，“我知道你不高兴，可是让我进去谈谈。”

她继续等候，再次敲门，最后自行开门。

到处都是乱七八糟的衣服、书籍、影碟，凯蒂片刻后才惊觉不对。

房里没人。

窗户开着。

为了确认，她找遍所有地方，衣橱、床底下、椅子后面，还有浴室、双胞胎的房间，甚至她自己的房间，能找的地方全找过了。找完整个二楼之后，她因为心跳太过急促差点昏倒。她站在楼梯顶端，靠着扶手以免跌倒。“她不见了。”她听到自己语带哽咽。

强尼抬头：“什么？”

“她不见了，好像是从窗户沿着外墙花架爬出去了。”

他立刻跳起来：“浑蛋。”

他冲出去，凯蒂跟上。

他们站在她的窗户下面，看到她踩断了一根白色木条，常春藤留下明显的痕迹。“浑蛋。”强尼重复，“我们得打电话给她认识的每个人。”

即使在这种湿冷的夜晚，塔莉依旧喜欢待在阳台上，这里空间宽敞，地上铺着石板，模仿意大利乡村风格。陶土盆中养着巨大茂盛的树木，枝头挂着白色小灯。

她走到阳台边眺望。在这里可以听见下方城市的种种喧扰，也能嗅到海湾湿咸的气息，隔着灰暗海湾，她隐约能看见班布里奇岛的轮廓。

雷恩一家人在做什么呢？她猜想着。围着老式的木餐桌玩桌上游戏？玛拉和凯蒂一起窝在沙发上跟双胞胎聊天？或许她会和强尼偷空来个热吻——

屋里的电话响了。来得正好，想着凯蒂的家人让塔莉觉得更寂寞。

她进屋，关上滑门，走过去接听：“喂？”

“塔莉？”是强尼，他的语气紧绷，感觉很陌生。

她立刻警觉起来：“怎么了？”

“玛拉离家出走了。我们不确定她什么时候走的，但大约已经过了一小时十五分钟。她有没有联络你？”

“没有，她没打来。她为什么离家出走？”强尼还来不及回答，塔莉便听见门房呼叫她。“强尼，等我一下，别挂断。”她跑向对讲机按下通话钮，“什么事，埃德蒙？”

“有位玛拉·雷恩小姐来找您。”

“请她上来。”塔莉放开通话钮，“强尼，她来了。”

“感谢老天。”他说，“老婆，她在那里，没事了。塔莉，我们马上过去，别让她离开。”

“交给我。”塔莉挂断电话，走到门边。她住在顶楼，整层只有这一户，所以她打开门站在门口等。玛拉走出电梯时，塔莉装出惊喜的模样。

“嗨，塔莉阿姨，抱歉，这么晚跑来。”

“一点也不晚，快进来吧。”她后退让玛拉先进去。干女儿总是令她惊为天人，现在也不例外。这个年纪的少女大多过瘦，全身都是明显的凸起与凹陷，玛拉也一样，但无损她的美貌。她是那种在三十岁之前都会被称为俏丽的女生，过了那个年纪就会适应自己的身体，流露出王族般的气质。

塔莉走过去：“怎么了？”

玛拉倒在沙发上，夸张地重重叹息：“有人约我去看演唱会。”

塔莉在她旁边坐下：“嗯哼。”

“场地在塔科马巨蛋。”

“嗯哼。”

“隔天要上学。”玛拉斜斜瞥她一眼，“约我的男生念高二。”

“那是几岁？十六？十七？”

“十七。”

塔莉点头：“我在你这个年纪也跑去国王巨蛋看保罗·麦卡特尼创立的羽翼乐队，有什么问题吗？”

“我爸妈认为我还太小。”

“他们这么说？”

“非常没劲吧？别人都可以做这些事情，只有我不行。我妈甚至不准我坐男生开的车，即使对方有驾照也一样。她还是每天接送我上下学。”

“唉，大家都知道十六岁的男生驾驶技术很差，而且有时候和他们独处不太……安全。”她想起许多年前那一夜，在树林中发生的事情，“你妈只是想保护你。”

“可是我们是一群人一起去。”

“一群人？那就不一样了，只要不脱队就不会有问题。”

“对吧？我猜我妈大概是不放心他们开车。”

“哦。嗯，我可以陪你们去，派礼车去接你们。”

“真的？”

“当然。这下就没问题啦，有大人陪，有司机，我们可以痛快地玩。有我看着，不会出事。”

玛拉叹气：“没用啦。”

“为什么？”

“因为我妈是个讨厌鬼，我恨她。”

塔莉没想到她会说出这种话，因为太过震惊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玛拉……”

“我是说真的。她老是把当小孩，不尊重我的隐私，挑剔我的朋友，限制我的行动，不准化妆，不准穿丁字裤，不准戴肚脐环，不准超过十一点回家，不准文身。我等不及要离开她了。相信我，等我一毕业就跟她说再见。我要直奔好莱坞，像你一样当大明星。”

最后那句话让塔莉心花怒放，差点忘记前面那些话，她强迫自己回到正题：“你这样想对你妈很不公平。你这个年纪的女生很容易出事。我在十四岁的时候以为自己天不怕地不怕，我——”

“如果你是我妈，一定会让我去演唱会。”

“对，可是——”

“我好希望你是我妈。”

塔莉没想到会如此感动，她自己也被吓了一跳，这句话正中她内心的弱点：“玛拉，你们母女最后一定会和好，等着瞧吧。”

“不，不可能。”

接下来的一个小时，塔莉努力突破玛拉的愤怒，但她仿佛长了一层扎实的硬壳，都无法穿透。她很惊讶玛拉竟然轻易说出她恨凯蒂，也很担心这对母女的感情再也无法修复，塔莉非常清楚没有母爱的孩子会变得多扭曲。

终于，对讲机铃声响起，接着传出埃德蒙的声音：“雷恩先生和夫人来了，哈特小姐。”

“他们知道我在这里？”玛拉跳起来。

“要猜到并不难。”塔莉走向对讲机，“埃德蒙，请让他们上来，谢谢。”

“他们会宰了我。”玛拉扭着双手来回踱步，忽然又像个孩子，虽然高挑苗条又美丽，但她只是个孩子，因为怕被父母惩罚而忧心不已。

强尼先进门来。“可恶，玛拉，”他说，“你把我们吓死了。我们不确定你是逃家还是被绑架——”他停住，似乎不敢继续想下去。

凯蒂从他身后走出来。

好友的模样让塔莉吓一跳，她显得很疲倦，形容枯槁，整个人似乎缩小了一圈，感觉仿佛挨了一顿揍。

“凯蒂？”塔莉十分担心。

“谢谢你，塔莉。”她露出虚弱的笑容。

“塔莉阿姨说要派礼车载我们去看演唱会。”玛拉说，“而且她会陪我们去。”

“你阿姨是白痴。”强尼怒斥，“她的精神病妈妈把她摔在地上，所以她脑袋坏掉了。去拿你的东西，我们要回家了。”

“可是——”

“没有可是，玛拉。”凯蒂说，“快去拿东西。”

玛拉演了场大秀，叹气、跺脚、嘀咕与抱怨，最后她紧紧抱住塔莉低声耳语：“谢谢，你尽力了。”然后和强尼一起离开。

塔莉等凯蒂说话。

“答应她任何事情之前都要先问过我们，好吗？”凯蒂的语调很木然，甚至没有愤怒，“这样会让我们更难做。”她转身离开。

“凯蒂，等一下——”

“塔莉，今晚先别说了，我没力气。”

31

塔莉很担心凯蒂和玛拉。她花了整个星期的时间思考该如何修补她们之间的关系，但半点主意都想不到。此刻她坐在办公桌前，看着今天的稿子。

电话响了，是她的助理：“塔莉，麦凯登夫妇找你，戒酒那一集的。”

“请他们进来。”

在这个天寒地冻的十一月上午，走进她办公室的这对男女和之前判若两人，与第一集现场节目时的感觉截然不同。麦凯登先生瘦了至少十公斤，走路不再弯腰驼背，也不再垂头丧气。麦凯登太太换了发型，化了妆，满脸笑容。“哇，”塔莉说，“你们两个气色真好。快请坐。”

麦凯登先生牵着太太的手，夫妻并肩坐在面向窗户的昂贵真皮黑沙发上。“抱歉，打

扰你了，我们知道你很忙。”

“再忙我也有时间和朋友见面啊。”塔莉赏他们一个公关专用笑容，半坐在办公桌边缘往下看着他们。

“我们只是想来道谢。”麦凯登太太说，“不知道你是否认识对毒品或酒精上瘾的人——”

塔莉的笑容消失：“事实上，我认识。”

“我们这种人往往很坏、很自私，乱发脾气又不听劝。我一直想改变，老天知道，我每天都想戒酒，但一直没决心，直到你用聚光灯照亮我，让我看清自己的人生。”

塔莉太过感动，以至于片刻之后才回答：“这就是我将节目改为直播形态的目的，我希望为其他人的生活带来转机。我很高兴知道对你们有帮助，这对我的意义十分重大。”

电话响了。

“抱歉。”她接听，“什么事？”

“塔莉，强尼在一线。”

“谢谢，接过来。”接通之后，她说，“我们的办公室距离那么近，你连这几步路都懒得走，看来你老喽，强尼。”

“我有事想跟你商量，不方便在电话上说。请你喝一杯好吗？”

“哪里？几点？”

“弗吉尼亚酒馆？”

她大笑：“老天，我几百年没去过了。”

“少骗人。三点半来我办公室。”

她挂断电话，重新转向麦凯登夫妇，他们已经站起来了。

“那个，”麦凯登先生说，“我们想说的话已经说完了。希望你能继续帮助其他人，就像你为我们做的这样。”

她走过去和他们握手：“谢谢你们。两位愿意明年做一集后续追踪节目吗？让观众知道你们的进展。”

“当然好。”

她送他们到门口，道别后，回到办公桌坐下。接下来的几个小时，虽然她忙着准备明天的节目，但脸上挂着笑容。

她的节目做了好事。她改变了麦凯登夫妇的人生。

三点半，她合上活页夹，抓起大衣，往强尼的办公室走去。他们聊着节目能用的点子，一起往帕克市场的方向走去，进入街角那家烟雾弥漫的阴暗酒馆。

他带她走向后面墙边，选了靠窗的小木桌。她还没就座，他已经招来服务生点酒。他自己喝啤酒，帮她点的则是加了橄榄汁的马丁尼。等到酒送来后，她才问：“好了，到底怎么回事？”

“你最近有没有和凯蒂说话？”

“没有。她好像还在为上次演唱会的事情怄气，不然就是更久远之前的选秀会事件。怎么了？”

他的手耙梳过凌乱的黑发：“真不敢相信我会这样说自己的女儿，但玛拉的态度可恶至极。甩门，对弟弟咆哮，过了门禁时间还不回家，不肯帮忙做家事，她和凯蒂整天针锋相对，每天都这样。凯蒂快被折磨死了，她急速暴瘦，也睡不着。”

“你有没有考虑过送她去寄宿学校？”

“凯蒂不肯去。”他开了个玩笑，露出倦怠的笑容，“老实说，塔莉，我很担心她，你可以跟她谈谈吗？”

“当然好，不过感觉起来她需要的不止谈心而已。她有没有寻求咨询？”

“心理医生？我不晓得。”

“家庭主妇很容易罹患抑郁症，记得吗？我之前做过一集相关节目。”

“所以我才这么烦恼。拜托你去看看，让我知道需不需要担心，你最了解她了。”

塔莉伸手拿酒：“交给我，保证没问题。”

他虽然微笑，但感觉没精神：“我知道。”

星期六一大早，塔莉打电话给强尼，他一接起电话，她立刻说：“我有主意了。”

“你打算怎么做？”

“带她去赛莉丝温泉酒店，让她放松身心之类的，然后我再跟她谈。”

“她会说很忙不肯去。”

“那我只好绑架她了。”

“你觉得能行得通？”

“你看过我失败吗？”

“好吧，我先打包好行李放在门口，再带孩子出门，这样她就没借口了。”他停顿一下，“谢谢你，塔莉，她很幸运能有你这样的朋友。”

塔莉挂断电话后又打了几个电话。

早上九点，她的计谋已经安排妥当了。她迅速收拾行李，将需要用到的东西扔进车上，然后开车前往国会山采购道具，最后搭上渡轮。等船加上渡海的时间，感觉仿佛永无止境，不过她还是顺利抵达凯蒂家门前的车道。

前院有种荒芜蔓生的气氛，仿佛多年前有个年轻妈妈在春季时辛勤整理，种下球茎与多年生植物，裹着毯子的宝宝乖乖躺在草地上；随着光阴流逝，孩子长大了，暑假一到便各自去忙自己的事情，花园中的幸福时光一去不复返。不过那些植物依旧生机蓬勃，在西北岸短暂酷热的夏季中茁壮成长，年复一年绽放，有如过往所留下的纪念品，往上抽高，往外发展，彼此融入，一如屋里住的那家人。在这个阴冷灰暗的十一月早晨，所有植物都只剩下枯枝，一片棕黄，落叶四散，五彩缤纷点缀着垂死的玫瑰。

塔莉将奔驰车停在车库前，砾石路上四散着脚踏车、滑板与公仔，她不禁羡慕起这个家幸福的气息，即使在寒冬中依旧显得温暖。这栋瓦顶小屋建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原本是林业大亨的度假小屋，现在屋瓦添上一层爽朗的焦糖色尘土，直立式窗框闪耀着洁白光泽，下方的花架里开满这个季节最后的天竺葵。

门廊被一个随意竖立的小丑模样的充气沙包挡住，她硬挤过去敲门。

凯蒂来应门，穿着一件老旧的黑色紧身裤与宽松T恤，一头金发急需修剪、染色，她的模样显得凌乱憔悴。“噢。”她将一绺头发塞到右耳后，“真是惊喜。”

“趁我还客气的时候，快点跟我走。”

“什么意思？跟你走？我正在忙。双胞胎的棒球队即将举行百衲被义卖，缝完之后我还得——”

塔莉从口袋中拿出鲜黄色水枪指着凯蒂：“别逼我开枪。”

“你要对我开枪？”

“没错。”

“真是的，我知道你很会表演，可是我今天真的没空。我要缝好五十块布片，然后——”

塔莉扣下扳机，一道冷水划过半空，正中凯蒂的胸口，水往下流，留下一片湿漉。

“搞什么鬼——”

“这是绑架。别逼我瞄准你的脸，虽然你看来确实需要洗个澡。”

“你想惹我发火？”

她拿出一个眼罩交给凯蒂：“为了这玩意儿，我特别跑去国会山的怪怪情趣用品店，所以希望你不要浪费我的苦心。”

凯蒂的表情极其困惑，似乎不晓得该笑还是生气：“我不能说走就走。再过一个钟头强尼就会带着孩子回来了，我要——”

“不，他们不会回来。”塔莉的视线越过她，望着乱七八糟的客厅，“你的行李在那里。”

凯蒂猛转过身：“什么——”

“强尼今天早上准备的。他是我的同谋，万一你发飙，他也是我撇清的借口。快去拿行李吧。”

“你突然要我跟你出门，只带着我老公认为我需要的东西？行李箱里很可能只有性感内衣、牙刷，以及我两年前就穿不下的衣服。”

塔莉晃晃眼罩：“快戴上，不然我又要开枪喽。”她作势要扣扳机。

凯蒂终于举手投降。“好吧，你赢了。”她戴上眼罩说，“你应该知道吧？有大脑的罪犯会在绑架之前蒙上肉票的眼睛，我猜应该也是为了隐藏身份。”

塔莉忍住笑，走进客厅拿行李，以轻柔的动作带凯蒂上车。

“不是每个肉票都像你这么好命，还有奔驰可坐。”

塔莉将一张CD放进音响。不到几分钟，车子已经风驰电掣地驶过玛瑙桥，蜿蜒穿过保留区。高速公路两旁都是原住民经营的烟火摊。

“我们要去哪里？”凯蒂问。

“这由我决定，你不必问。”塔莉将音响的音量转大，麦当娜唱着《爸爸别说教》，很快她们就跟着唱起来。接下来每首歌她们都会唱，音乐仿佛将她们带回年少时光。麦当娜、芝加哥乐队、工人皇帝、老鹰乐队、王子乐队、皇后乐队，她们最爱跟着唱的歌是皇后乐队的《波西米亚狂想曲》，模仿搞笑电影《反斗智多星》的经典片段，跟着音乐甩头。

时间刚过两点，塔莉将车停在饭店的车道上：“到了。门房用奇怪的眼神看你，所以快点拿掉眼罩吧。”

凯蒂刚拿下眼罩，门房已经过来开车门，并欢迎她光临赛莉丝温泉酒店。远处传来知名景点斯诺夸尔米瀑布的奔流声，仿佛由四面八方将她们包围，但是从这里看不见。水流的力道让地面为之震动，湿气非常重。

塔莉带头走向服务台，登记完毕后，她们随着行李员去房间。那是个位于转角的套房，有两间卧室，客厅里有壁炉，湍急的斯诺夸尔米河奔向瀑布的美景尽收眼底。

行李员送上她们的按摩时间表，塔莉打赏大笔小费，房里终于只剩她们两个人了。

“先来最重要的事情。”塔莉说。她在电视圈打滚了这么久，深知何时需要剧本。她们投宿的这段时间，她规划好了所有活动行程。她打开行李箱，拿出两颗青柠、一罐盐，以及一瓶她看过价格最夸张的龙舌兰酒。“直接干。”

“你疯了，”凯蒂说，“我已经很多年没直接喝过——”

“别逼我开枪，快没水了。”

凯蒂大笑：“好吧，酒保，斟满。”

她一喝完，塔莉立刻说：“再来一杯。”

凯蒂耸肩喝下。

“好了。去换泳装，你的房间里有浴袍。”

凯蒂照她的话做，一如往常。

她们走在饭店大厅光滑的石板地上。

“我们要去哪里？”

“你马上就知道了。”

她们走进水疗中心，跟着指示标前往按摩池。

她们来到后面的角落，那里有座美观的热水池，蒸汽氤氲，四周有许多西北风格与亚洲情调的装饰。空气中飘着薰衣草与玫瑰的香气，瓷盆与铜盆中郁郁葱葱的绿色植物让人感觉仿佛置身户外。

她们进入翻腾冒泡的热水中。

凯蒂立刻叹口气往后靠：“感觉像上了天堂。”

塔莉望着好友，隔着朦胧蒸汽看出她有多累。“你的气色很差。”她轻声说。

凯蒂缓缓睁开眼睛，塔莉看到怒火一闪而过，但又瞬间熄灭。“是玛拉。有时候当她看着我时，我可以从她的眼神中看出憎恨。我无法用言语让你明白我有多心痛。”

“她长大以后就好了。”

“大家都这么说，但我不相信。真希望有办法强迫她跟我说话，也听我说话。我们试过咨询，但她不肯配合。”

“小孩不开口，你逼她也没用。只有同辈压力才能驱使他们，不是吗？”

“噢，他们会开口，只是说出来的话全都不能信。根据玛拉的说法，天下只有我一个妈妈会过度保护孩子到恶心的地步。”

塔莉看出好友的眼眸中藏着深深的愁闷，虽然她告诉自己那只是妈妈常见的压力，但心中忽然冒出恐惧。难怪强尼会那么烦恼。去年塔莉访问过一个因育儿压力而崩溃的年轻妈妈，几个月之后她服药自尽了。想到这里，她觉得好害怕，她一定要设法帮助凯蒂：“或许你该去看医生。”

“心理医生？”

塔莉点头。

“我不需要谈我的问题，我只要做事更有条理就行了。”

“你的问题绝不是没有条理。你真的不必每次校外教学都参加，也不必每次演戏都自愿做服装，更不必每次义卖都帮忙烤饼干，还有，那些小鬼可以自己坐校车。”

“你的说法跟强尼一模一样。接下来你应该会说只要我开始写作，一切问题都会有起色。唉，我试过了，我一直努力尝试。”凯蒂哽咽，眼泪涌出，“酒呢？”

“好主意，我们很多年没有烂醉过了。”

“可不是。”凯蒂大笑。

“不过我们半个小时后要去按摩，所以现在不能喝。”

“按摩。”凯蒂看着她，“谢谢你，塔莉，我真的很需要放松一下。”

塔莉现在看清了，只是放松一下绝对不够，凯蒂需要真正的帮助，而不是几杯烈酒和泥浆护肤，她希望好友能找到答案。

“如果你能改变人生中的一件事，你会选什么？”

“玛拉。”她轻声说，“我希望她肯跟我说话。”

灵光乍现，塔莉知道该怎么办了。“你来参加我的节目吧？带玛拉一起来。我们做一集母女特辑，因为是现场直播，她会知道一切都是真的，没有经过后制，她会知道你有多么爱她，她有多好命。”

因为希望的光彩，凯蒂瞬间仿佛年轻了十岁：“你认为会有用？”

“你也知道玛拉多想上电视。她绝不会在摄影机前使性子出丑，所以只能好好听你说。”

凯蒂眼眸中的疲惫绝望终于消散了，换上灿烂的期盼：“塔莉，没有你我该怎么办？”

塔莉笑得合不拢嘴。她能够帮助朋友脱离困境，甚至救她一命，就像多年前她们互相承诺的那样：“我们永远不必知道。”

“你的化妆师能藏住我的皱纹吗？”

塔莉大笑：“相信我，等他们弄完，你会看起来比玛拉还年轻。”

“太好了。”

由温泉酒店回到家之后，凯蒂仿佛换了一个人。她一进门，玛拉就开始找碴儿，抱怨因为门禁时间她不能去参加一个活动，但是这些伤人的话不像以往那样正中她的心，而是颓然散落一地。快了，凯蒂想，很快我们就能找到恢复感情的办法。

她将衣服拿出来整理好，花了很长的时间泡澡，然后将两个宝贝儿子拥在怀里说故事。强尼探头进来时，他们正要入睡。

“嘘。”她合上故事书，亲吻两个小人儿的前额，最后帮他们盖好被子。都弄完之后，她走向老公。

“你们玩得开心吗？”强尼将她揽进怀中。

“很开心。塔莉打算——”

楼下门铃响了，玛拉大声说：“我去开！”

强尼和凯蒂蹙眉对望。“今天是星期天，”凯蒂说，“明天要上学，我不准她请朋友来家里过夜。”

但他们下楼时，却看见凯蒂的父母坐在客厅里，身边放着行李。

“妈？”凯蒂说，“怎么回事？”

“塔莉派我们在这里住一个星期，帮忙看孩子。外面那辆车会载你们去机场，塔莉说记得带泳装和防晒乳，其他都是秘密。”

“我不能丢下工作。”强尼说，“下一集的来宾是参议员麦凯恩⁽⁸⁾。”

“塔莉是你的老板，对吧？”爸爸说，“既然她命令你去度假，你就非去不可。”

凯蒂和强尼对看一眼，他们从不曾抛下孩子去度假。

“感觉不错。”他微笑着说。

接下来的一个钟头，他们忙着在家里跑来跑去，打包行李，列出清单，将所有可能用到的电话号码写下来，接着他们亲吻孩子道别，甚至连玛拉也在内，最后一次向爸妈道谢，然后出门坐上礼车。

“她做事从不半吊子。”强尼坐进奢华阴暗的车里。

凯蒂依偎在他身边：“还没离开我们家的车道，我已经觉得轻松多了。”

车子发动，引擎发出隆隆声响。

强尼问司机：“你知道我们要去哪里吗？”

“机票在您前面的口袋里。”

强尼拿出信封打开：“夏威夷可爱岛。”

那是他们度蜜月的地方。凯蒂闭上双眼，想象着摇曳的棕榈树与阿尼尼海滩上略带粉红色调的白沙。

“你怎么可以自己睡着？”强尼说。

“我没有睡。”她转身躺在他腿上，“谢谢你帮塔莉绑架我。”

“我一直很担心你。”

“我也很担心我自己，可是现在好多了。”

“好到什么程度？”

她瞥一眼后座与驾驶座之间的窗口：“关上那扇窗，我就让你知道。”

“你说的是性？”

“我说的是性。”她解开他的衬衫纽扣，“如果你快点按按钮关上窗户，就不会只是说而已了。”

他露出慵懒的笑容：“噢，马上办。”

32

凯蒂和强尼在上节目的前一天回到家，整个人神清气爽，焕然一新。第二天早上，凯蒂五点醒来上厕所，便再也无法入睡。

屋里很黑、很安静。她没有开灯，摸黑走过一个个房间，捡拾玩具收好。她还是不太相信这一天真的来了。她一直拼命祈祷能有机会修补她和玛拉之间的关系，因为等了太久，她几乎快放弃希望了，但是塔莉和这个节目将希望送回给她，就连强尼也乐观其成。依照塔莉的要求——其实是命令，这一集节目他交出主控权，单纯做个观众，以父亲的身份到场给家人打气。

凯蒂进浴室洗澡、换衣服，然后望着镜中的自己，尽可能不去看眼角丛生的皱纹，练习着她要说的话：“没错，塔莉，我放弃了事业，选择做个全职主妇。老实说，上班还比较轻松。”

观众一定会笑。

“我依旧希望有一天能成为作家，但是工作与育儿之间很难取得平衡。玛拉现在很需要我，甚至超过婴儿时期。大家都说两岁的孩子最难带，但是在我家，十几岁的少女才是大问题。我很怀念以前的日子，只要把她放在游戏区里，就不必担心她会出事。”

这句话绝对能赢得观众低声赞同。

她下楼准备好早餐放在桌上。双胞胎难得这么早下楼，为了抢最好的座位而挤成一团。

玛拉下来了，显然为了录像而非常兴奋。凯蒂几乎藏不住欣喜。

肯定会成功，她知道。

“妈，别笑了，你的样子让我发毛。”玛拉在装燕麦粥的碗里倒进牛奶，端上餐桌。

“别找你妈的碴儿。”强尼从玛拉身边走过，停在凯蒂身后，捏捏她的肩膀，亲吻她的后颈，“你真美。”

她转身搂住他，凝视他的双眼：“我很高兴今天你不是她的制作人，而是我的老公，我需要你坐在观众席里。”

“不用谢我，是塔莉将我彻底踢开。她禁止工作人员透露内容，也不准给我看脚本，塔莉希望给我个惊喜。”

从那一刻开始，这天过得飞快，如同进行超光速飞行的“千年隼号”⁽⁹⁾，直到上了渡轮过海时，她才开始紧张。

观众会嘲笑她，说她的人生应该有更多成就。

她看起来一定很胖。

她深陷在负面想象中，导致抵达摄影棚时她无法下车。“我很害怕。”她对强尼说。

玛拉翻了个白眼走开。

强尼为她解开安全带，挽着她的手臂，以温柔的动作带她下车。

“你一定会非常出色。”他领着她走进电梯。摄影棚里到处是人，跑来跑去、大喊大叫。强尼弯腰在她耳边说：“就像以前在新闻界那样，记得吗？”

“凯蒂！”

繁忙的走廊上有人高声喊她的名字，她抬起头，就见塔莉走过来，模样纤瘦迷人，大大地张开双臂。

塔莉用力抱住她，凯蒂终于放松了。这不是一般的电视节目，而是塔莉的节目，她的好姐妹绝不会让她出丑。

“我有一点紧张。”凯蒂坦承。

“一点？”玛拉说，“她简直像电影里的‘雨人’。”

塔莉大笑着钩住凯蒂的手臂：“没什么好担心的，你绝对会表现得很棒。你和玛拉能来上节目，大家都很兴奋。”她带她们去休息室，然后先行离开。

“真刺激。”凯蒂坐在巨大的镜子前，名叫多拉的女化妆师立刻过来处理凯蒂的脸。

玛拉坐在她旁边的位子上，另一位化妆师替她打点。

凯蒂望着镜子。不久，她旁边出现了一个陌生的女人，那是玛拉长大以后的样子。看着女儿上妆的脸，凯蒂想到未来，承认一直藏在童年薄纱下的事实：很快玛拉会开始交男朋友，学开车，接着离家上大学。

“我爱你，小宝贝。”她刻意使用小时候的昵称。自从小熊维尼午餐盒与芝麻街玩偶从女儿的生活中消失后，凯蒂再也没有这样称呼过她。“记得吗？以前我们曾跟着琳达·朗丝黛⁽¹⁰⁾的老歌一起跳舞。”

玛拉看着她。一瞬间，她们变回了妈妈与小宝贝，虽然只是一瞬间，转眼就消失在青春期的狂风暴雨中，但凯蒂依然感觉满怀希望，今天之后，她们将恢复感情，像以前一样

亲密无间。

玛拉好像想说什么，但最后只是微笑着说：“我记得。”

凯蒂好想拥抱女儿，但那样只会造成反效果。她学到肢体接触反而会增加母女之间的隔阂。

“凯瑟琳和玛拉·雷恩？”

凯蒂转过身，一个拿着活页夹板的漂亮小姐站在她身后。

“你们可以出来了。”

凯蒂对女儿伸出手，玛拉因为太兴奋竟然握住了。她们跟着那位小姐上楼到准备室。

“冰箱里有水，那边篮子里的东西都可以吃，请不要客气。”那位小姐说完后，交给凯蒂一个领夹式麦克风，将电池盒扣在她的裤腰上，“塔露拉说你会用，应该没问题吧？”

“虽然时间有点久了，但我应该还记得，我会教玛拉。谢谢。”

“太好了。时间到的时候我会来接你们。虽然今天是现场直播，不过不必担心，自然表现就好。”

真的来了。这次的机会对她无比重要，她终于能够重新和女儿心连心。

她们只等了一下子，很快就听见敲门声。

“凯瑟琳，请你先跟我来。”那位小姐说，“玛拉，请你在这里稍等，我马上回来接你。”

凯蒂走向门口。

“妈妈！”玛拉急忙叫住她，好似忽然想起了什么，“我有话跟你说。”

凯蒂回过头微笑。“别担心，亲爱的，我们一定会很棒。”她跟着那位小姐进入繁忙的走廊，她听到墙壁的另一头传来掌声，甚至伴随着零碎笑声。

到了舞台边，那位小姐停下脚步：“听到你的名字就上台。”

深呼吸。

收小腹，挺直背。

她听见塔莉说：“现在，请大家一起欢迎我的好朋友凯瑟琳·雷恩……”

凯蒂笨拙地绕过转角，发现自己站在刺眼的舞台灯下，她觉得晕头转向，过了几秒才意识到周围的状况。

塔莉站在舞台中央对她微笑。

她身后则是堤尔曼医生——专精于家庭咨询的心理医生。

塔莉快步走过来挽起凯蒂的手臂，在如雷的掌声下，她说：“凯蒂，这是现场直播，跟着气氛走就行了。”

凯蒂瞥一眼身后的屏幕，上面显示着两个女人并肩站在一起的巨大影像，接着她望向观众席，强尼和她爸妈坐在第一排。

塔莉转向观众：“今天，我们要谈的话题是过度保护的母亲，以及痛恨这种母亲的青春期女儿。我们的目标是让双方对话，打破青春期筑起的藩篱，让这对母女重新开始沟通。”

凯蒂真的感觉到血液由脸上退去：“什么？”

在她身后，堤尔曼医生走出暗处，在舞台上就座：“有些母亲会伤害子女脆弱的心灵却不自知，尤其是控制欲强的专制型母亲。儿童就像花朵，拼命想在狭小的空间中绽放，他们需要勇于突破、尝试错误。以教条规矩和僵化期待限制他们并没有好处，假装我们能保护他们也没有好处。”

凯蒂终于明白是怎么回事，巨大的冲击迎面而来。

他们指责她是坏妈妈，在全国播出的节目上，还当着她父母的面。

她挣脱被塔莉挽着的手臂：“你这是做什么？”

“你需要帮助，”塔莉说的话听起来有理，只是带着一丝淡淡的忧伤，“你和玛拉都需要。我很担心你，你老公也是，他求我帮你。玛拉需要当面和你说清楚，可是她很害怕。”

玛拉走上台，对观众灿烂地微笑。

凯蒂感觉眼泪冒了出来，这样的软弱更助长愤怒：“我不敢相信你竟然这样对我。”

堤尔曼医生走上前：“别这样，凯瑟琳。塔莉这样做是为你好。你压抑了女儿娇嫩的心灵。塔莉只是希望能导正你的管教方式——”

“她想帮我成为好妈妈？”她转向塔莉，“你？”接着她看着观众，“这个人对爱和家庭一无所知，也不明白女人所面对的诸多两难困境，而你们竟然听她的意见？塔莉·哈特只爱她自己。”

“凯蒂，”塔莉低声警告，“这是现场直播。”

“你只关心这个，对吧？收视率。很好，希望你老了以后收视率能给你温暖，因为你不会有其他人、其他东西。你哪里懂什么是母爱？”凯蒂瞪着她，觉得厌恶至极，几乎快吐出来，“就连亲生母亲都不爱你。只要能出名，你愿意出卖灵魂，不对，你刚刚已经卖了。”她转向观众，“各位，这就是你们的偶像，你们以为她温暖又有爱心，其实她不曾对任何人说过爱他们。”

凯蒂扯下麦克风和电池盒扔在地上。她冲下台，抓住玛拉的手拉着她一起走。

到了后台，强尼冲过来紧紧抱住她，但就连他的体温她都感受不到，她的父母与双胞胎跟在他身后，团团围住她们母女俩。“老婆，对不起，”他说，“我不知道……”

“我不敢相信塔莉竟然做出这种事。”妈妈说，“她八成以为——”

“别说了。”凯蒂尖声说，伸手抹去眼泪，“我不在乎她想什么、要什么、相信什么，我再也不想知道了。”

塔莉冲进走廊，但凯蒂已经不见了。

她站在那里许久，才转身回到舞台上，望着一大片陌生的面孔。她努力挤出笑容，她真的很努力，但这次她的钢铁意志失去了作用。她听见人群喃喃低语，一句句都是同情；

在她身后，堤尔曼医生高谈阔论的声音填满了空洞，她没在听也听不懂，最后她终于醒悟过来，因为是现场直播，他正努力维持节目的进行。

她打断医生的话，对观众说：“我只是想帮助她。”她在舞台边缘坐下，“我做错了吗？”

热烈的掌声持续不断，他们无条件赞同，不求报酬参加，这样的盛情应该能填满她内心的空洞，这就是他们的角色，然而，现在连掌声也毫无作用。

她硬撑着主持完，她也不知道自己怎么办到的。

终于，舞台上只剩她一个人，观众已经出场，工作人员也离开了。他们出去时都不敢和她说话，她知道他们也很生气，因为她竟然暗算强尼。

她听见脚步声，仿佛由远处传来。有人正走向她。

她木然抬起头。

强尼站在她面前：“你怎么可以那样对她？她信任你，我们都信任你。”

“我只是想帮助她，你说她快崩溃了。堤尔曼医生告诉我，非常时期需要非常手段，他说她可能寻短——”

“我辞职。”他说。

“可是……叫她打电话给我，我会解释。”

“她恐怕永远不会打给你了。”

“什么意思？我们是结交三十年的好姐妹。”

强尼的眼神令她不寒而栗：“你们的友谊今天画下句点了。”

淡亮晨光洒进窗，照亮白色的窗台。窗外，海鸥喧闹俯冲，海浪汹涌拍岸，这两种声音加在一起，表示渡轮由他们家旁边轧驶过。

通常凯蒂很爱早晨的声音，虽然已经在这个海滩上住了很多年，但她依然喜欢观赏渡轮，尤其晚上点亮灯光时，它们如同水面上的珠宝盒。

然而今天她连微笑都没有。她坐在床上，腿上摆着一本书，这样老公才不会来烦她。她望着书页，文字在米白纸张上模糊晃动，有如一个个小黑点。昨天那场闹剧在她脑海中反复播放，她由各种不同的角度观看，主题是：过度保护的母亲，以及痛恨这种母亲的青春期女儿。

痛恨。

你压抑了女儿娇嫩的心灵。

堤尔曼医生走过来说她是恶质家长，坐在前排的妈妈开始哭泣，强尼跳起来对着摄影师大吼，但她听不见。

她依然因为太过震撼而麻木，然而在麻木之下，藏着剧烈凶猛的怒火，她从来没有这么愤慨过。她真正生气的经验太少，所以有点害怕，很担心万一开始尖叫就会永远停不下来，于是她压抑情绪静静坐着。

她不断看着电话，塔莉应该会打来。

“我会挂她电话。”她真的会挂断，她十分期待那一刻。这么多年来，塔莉不止一次做出这么过分的事（唉，再过分也没有这次严重），无论是不是凯蒂的错，最后都得由她先道歉。塔莉从不主动表示歉意，只会等凯蒂先行示好。

这次休想。

这次凯蒂是如此痛心愤怒，就算友谊告终她也不在乎。想要重修旧好，塔莉也必须付出努力。

我会挂她电话，很多次。

她叹息，希望这个想法能让她感觉痛快，但一点用也没有。昨天那件事让她……心碎。

有人敲门，可能是任何一个家人。昨天晚上，他们团结一心保护她，将她当成娇弱的公主。妈妈和爸爸留下来过夜，凯蒂知道妈妈担心她会想不开，可见她的状况有多差。“请进。”凯蒂稍微坐高一些，虽然心中还是很难过，但努力装出坚强的模样。

玛拉进来，一身准备上学的装扮，低腰牛仔裤、UGG牌的粉红色雪地靴、灰色连帽上衣，她试着挤出笑容却功亏一篑：“外婆说我该来跟你谈谈。”

光是女儿愿意来，凯蒂已经万分欣慰了，她移动到床铺中央，拍拍身边的空位。

玛拉没有过去坐，而是坐在她对面，背靠着缎面床尾板，两条腿屈起。她最爱的牛仔裤在膝盖部位开了洞，露出骨节凸出的膝头。

凯蒂不禁怀念起从前的时光，她可以一把抱住女儿不放的时光，现在她也很需要：“你知道节目的安排，对吧？”

“塔莉和我商量过，她说这样能帮助我们。”

“所以呢？”

玛拉耸肩：“我只是想去演唱会。”

演唱会。这个简单又自私的答案让凯蒂深感心痛。她已经忘记那场演唱会的事了，也忘记玛拉因此逃家，去可爱岛度假让她彻底忘怀。

显然塔莉早就算准了，如此一来强尼也不会阻碍她的计划。

“你怎么不说话？”玛拉问。

凯蒂不知道该说什么、该如何处理。她希望玛拉明白这种行为有多么自私，而这份自私让凯蒂多么伤心，但她不希望让女儿背负罪恶感，于是所有的错都落在塔莉头上：“你和塔莉密谋策划的时候，难道没想过我会有多伤心、多丢脸？”

“你不准我去演唱会，我也一样觉得伤心又丢脸。深夜保龄球那次也一样，还有——”

凯蒂举起一只手。“说来说去你还是只想到自己。”她的语气很疲惫，“如果你要说的只有这些，那就出去吧，现在我没力气跟你吵。你很自私，也伤了我的心。假使你看不出自己的错并勇于承担，那么我只能为你感到遗憾。出去，走。”

“随便啦。”玛拉下床，但动作拖拖拉拉，她在门口停下脚步，转过身，“塔莉来的时候——”

“塔莉不会再来了。”

“什么意思？”

“你的偶像欠我一句对不起，而道歉并非她的长项，看来这也是你们两个的共通点。”

玛拉第一次显得紧张，却是因为害怕失去塔莉。

“玛拉，你最好反省一下你对我的态度。”说到这里，凯蒂哽咽，但她奋力控制住，“我爱你胜过整个世界，你却故意伤害我。”

“又不是我的错。”

凯蒂叹息：“你怎么可能犯错？你永远不觉得自己有错。”

这是最不该说的一句话，一出口凯蒂便察觉了，但已经覆水难收。

玛拉愤愤开门，出去之后大力甩上。

房间里瞬间安静下来。外面有只公鸡在啼叫，两条狗互相狂吠，她听见楼下家人走动的声音，老屋的木地板随着动作嘎吱作响。

凯蒂望着电话，等候铃声响起。

“孤独是最不堪的贫穷，好像是特蕾莎修女说的。”塔莉啜饮着橄榄汁马丁尼。

她身边的男人一瞬间露出惊恐的神情，仿佛在黑暗的公路上开车时，正前方忽然出现一头鹿，接着他大笑起来，那笑声传达出他们是同一国的，此外还有一丝优越感与暗藏的贵气，肯定是在哈佛或斯坦福那种名校的挑高大厅中学会的。

“我们这种人哪懂贫穷或孤独？今天至少有一百个人来为你庆生。香槟和鱼子酱的价格可不低。”

塔莉努力想这个名字，却怎样也想不起来。既然是她请来的宾客，她应该知道他是谁才对。

她怎么会对陌生人说出这种荒唐的内心话？

她带着自我嫌弃的心情喝光杯中的酒，这已经是第二杯了。她走向位于公寓一角的临时酒吧，穿着燕尾服的酒保身后可以看到西雅图的灿烂天际线，绚丽灯光与漆黑夜空对比产生神奇的效果。

她焦躁地等候第三杯马丁尼，和酒保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酒一调好，她立刻往阳台走去，经过堆满礼物的桌子，每一件都裹着闪亮的包装纸与缎带。不用拆，她也知道里面是什么，高级水晶香槟杯、蒂芙尼的纯银手镯和相框、万宝龙的高级钢笔，可能还有克什米尔羊毛披肩或琉璃蜡烛杯组，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人往往会送这种东西给陌生人或同事。

这些包装精美的礼物没有半点人情味。

她再喝一口马丁尼，走上阳台，靠在栏杆上，远眺班布里奇岛模糊的轮廓。森林蓊郁的山丘被月光染成银色，她想转开视线却做不到。节目播出后已经过了三个星期，二十一天，她的心依然满是裂痕，无法修复。凯蒂所说的话不断在她脑海中重复，当她能暂时放下时，却又被刊登在《人物》杂志或网络上。就连亲生母亲也不爱她……这就是你们的偶像，你们以为她温暖又有爱心，其实她不曾对任何人说过爱他们……

凯蒂怎么会说那种话？也没有打电话来道歉或问好……甚至没有祝她生日快乐。

她望着黑暗海面将酒一饮而尽，把空杯放在旁边的桌上，而后听见身后传来电话铃声。她就知道！她跑回公寓里，推开挤在客厅中的宾客，回到卧房用力关上门。

“喂。”她有些喘。

“嘿，塔莉，生日快乐。”

“嗨，穆勒齐伯母，我就知道你会打来。我可以立刻出发去探望你和伯父，我们可以——”

“你要先向凯蒂道歉。”

她坐在床尾：“我只是想帮忙。”

“可是你帮了倒忙，你应该看得出来吧？”

“你没听见她在节目上对我说的这些话吗？我好心帮助她，她却对全国观众说……”她说不出口，由此可见她依然非常伤心，“她该向我道歉才对。”

电话另一头沉默许久，接着传来一声叹息：“噢，塔莉。”

穆勒齐伯母的语气中满是失望，塔莉觉得自己变回了被抓进警察局的小鬼，难得一次无话可说。

“你就像我的亲生女儿，”穆勒齐伯母终于说，“我很爱你，你也知道，但是……”

就像亲生女儿。简单两个字造成天差地远的隔阂，有如横亘的大海。

“你应该明白你伤她多深。”

“那她对我的伤害呢？”

“塔莉，你妈妈对你所做的事罪孽深重。”穆勒齐伯母发出惆怅的感慨，接着说，“巴德在叫我，我得挂电话了。很遗憾事情变成这样，但我要先挂电话了。”

塔莉默默挂断电话，甚至没有说再见。她一直逃避的现实重重压在胸口，让她喘不过气。

她所爱的人都是凯蒂的家人，而不是她自己的家人，出事的时候他们会站在凯蒂那边。

而她呢？

一如那首老歌的歌词，再次孤单，可想而知。

她缓缓站起来回到派对上，她没想到自己竟然这么傻。活了大半辈子，她至少该学到所有人终将离开，无论是父母或情人。

朋友也一样。

回到满是点头之交与同事的客厅里，她灿烂微笑、开心交谈，然后再次走向吧台。

要表现出若无其事并不难，假装开心也不难，她这辈子经常假装。

只有和凯蒂在一起时她才能做自己。

到了秋天，凯蒂不再等候塔莉的电话。绝交的这几个月里，她躲进一个封闭的纯净世

界，有如自己制造出的雪球，但是她并不觉得愉快。一开始她也因为失去好友而哭泣，因为怀念而痛苦，但同时她也接受现实——塔莉永远不会道歉，如果要打破僵局，势必得由凯蒂先低头，向来如此。

她们人生的写照。

凯蒂的自尊通常能屈能伸，此时却变得坚若磐石。难得一次，她拒绝让步。

随着时间过去，雪球的圆形外壳逐渐变硬。她越来越少想起塔莉，偶尔想起时也不再哭泣，照常过她的日子。

这样的逞强让她精疲力竭，也耗尽她的心神。天气渐渐转凉，每天早上起床洗澡就用尽了她的所有体力，到了十一月，洗头变成想到就怕的苦差事，能免则免。煮饭、洗碗都太劳累，她甚至需要中途坐下来休息。

如果只是这样还没有问题，这种程度的忧郁还能接受，可惜情势每况愈下。上个星期，她早上连刷牙的力气都没有，甚至穿着睡衣开车送孩子上学。

老公回到以前的电视台任职，因为工作比较轻松，所以有太多时间观察凯蒂的状况。当他表示关切时，凯蒂说：“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我只是在个人卫生方面稍微偷懒一点，又不是发疯抓狂。”

“你很忧郁，”他坐在沙发上，将她拉靠在身旁，“而且老实说，你的样子不太好。”

她该觉得很受伤才对，但实际上却只是有点不高兴：“那就帮我找个整形医生。我不需要健康检查，我一直固定看医生，你知道的。”

“宁愿多此一举也不要遗憾。”他这么说，于是此刻她搭上渡轮准备前往西雅图。虽然她不会对老公坦承，但她其实很乐意。她受够了忧郁的折磨，不想继续整天无精打采，或许医生的处方会有帮助，或许有药物可以让人忘记结交三十年却难堪断交的好友。

渡轮靠岸之后，她开车下到凹凸不平的坡道，进入早晨的车阵中。今天的天气灰暗阴沉，很符合她的心情。她开车驶过市中心，爬上通往医院的山坡，在医院停车场找到空位，过马路进入大厅，迅速挂号之后往电梯前进。

四十分钟后，她看完了最新一期教养杂志的所有文章，终于有人来带她去诊间，护士做了例行检查，记下数据。

护士离开之后，凯蒂拿起新的《人物》杂志翻开。

塔莉的照片跃入眼帘，她对着摄影机做鬼脸，手中举着一个空香槟杯。她穿着香奈儿黑色礼服搭配缀满亮片与珠子的短外套，显得美艳动人。照片下方写着：塔露拉·哈特与传媒大亨托马斯·摩根联袂出席于马蒙特城堡饭店举行的慈善晚会。

门开了，马莎·希尔佛医生进来。“嗨，凯蒂，很高兴再次见到你。”她坐在有轮子的凳子上往前滑，研究着凯蒂的病历，“好了，有什么状况吗？”

“我老公觉得我有抑郁症。”

“你有吗？”

凯蒂耸肩：“或许心情有点差。”

马莎在病历上记录：“距离你上次来检查差不多刚好一年，很准时。”

“你也知道，天主教女孩总是循规蹈矩的。”

马莎微笑着合上病历，伸手拿手套：“好了，凯蒂，先从抹片检查开始。往下躺……”

接下来的几分钟，凯蒂接受撑开、探入、刮取样品，虽然有点没尊严，但这是妇女保健必经的程序。检查过程中，希尔佛医生和凯蒂聊些漫无边际的琐事，像是气候、第五大道剧场的新戏，以及即将来到的佳节。

直到三十分钟后，开始检查乳房时，马莎才停止闲聊：“你胸部上这块泛红多久了？”

凯蒂低头看着右侧乳头下方两角五美分硬币大小的红斑，皮肤像橘子皮般皱皱的：“大概九个月了，仔细想想，好像有一年了。一开始像被虫咬，我的家庭医生认为是感染，所以开了抗生素给我。虽然消失了一阵子，但是又冒出来了。有时候会发热，我想应该是感染没错。”

马莎蹙眉接近研究凯蒂的胸部，凯蒂补充说：“我定期接受乳房X光检查，没有硬块。”

“我知道。”马莎走向墙上的电话，拨通后说，“我想安排凯蒂接受乳房超声波检查，现在就要，请他们让她插队，谢谢。”她挂断电话，转过身。

凯蒂坐起身：“马莎，你吓到我了。”

“希望是我多虑了，凯蒂，但还是谨慎为上，好吗？”

“可是为什么——”

“等确认状况之后我再跟你说，珍妮斯会带你去放射科。你先生有没有来？”

“需要叫他来吗？”

“不用，应该没事。哦，珍妮斯来了。”

凯蒂心乱如麻。她迷迷糊糊地换好衣服，在护士的陪同下上了三层楼，穿过大厅。她等了很久，再一次忍受乳房检查，听到更多咂嘴的声音，看到更多蹙眉的表情，最后则是超声波检查。

“我每次都有做自我检查。”她说，“从来没摸到硬块。”

她躺在暗暗的房间里，旁边的放射科医生和护士对看一眼。

“怎么了？”她听出自己的语气很害怕。

照完超声波后，她离开检查室，再度回到等候室。小房间里的所有妇女都在看杂志，于是她也拿起一本，尽可能专心阅读随手翻到的文章与蛋糕食谱，设法分散心思，不去想超声波检查的结果。

每当忧虑爬上心头，她就告诉自己：一定没问题，没什么好担心的。癌症不会毫无征兆，乳腺癌更是如此。乳腺癌有明显的病征，她一直非常小心观察，因为乳腺癌曾经缠上乔治雅阿姨，所以家族中的女性都不敢掉以轻心。那些妇女一个个离去，凯蒂依旧在等待。

终于，有位大眼睛的丰满护士来叫她：“凯瑟琳·雷恩？”

她站起来：“是我。”

“请跟我到对面的诊间，克兰兹医生准备为你做切片检查。”

“切片检查？”

“只是为了保险起见。来吧。”

凯蒂觉得动弹不得，连点头都很勉强。她死命抓着皮包，蹒跚地跟在护士身后：“我之前做过乳房X光检查，没有硬块，我也有固定自我检查。”

她忽然好希望强尼在身边握着她的手，告诉她不会有问题。

或是塔莉。

她深呼吸控制恐惧。很多年前，一次刮片检查的结果有问题，必须做切片检查，一整个周末她都提心吊胆地等报告，但结果一切正常。想起那次的经验，仿佛在冰冷急流中抓到救生圈，她跟着一言不发的护士走向诊间。门旁边的牌子写着：古德诺基金会癌症治疗中心。

33

塔莉被电话铃声吵醒，她吓了一跳，转头四顾。时间是凌晨两点零一分，她伸手接起电话：“喂？”

“请问是塔露拉·哈特吗？”

她揉揉眼睛：“是，请问哪里找？”

“我是港景医院的护士，您母亲多萝西·哈特在本院治疗。”

“怎么回事？”

“现在还不确定，似乎是药物过量，但她也受到严重殴打，警察在等候问讯。”

“她要求找我吗？”

“她目前失去意识，我们在她的物品中找到你的名字和联络电话。”

“我马上过去。”

塔莉以破纪录的速度换好衣服，在两点二十分出门上路。到了医院，她停好车直奔服务台：“你好，我来见我母亲，白——呃，多萝西·哈特。”

“哈特小姐，请上六楼向护理站查询。”

“谢谢。”塔莉上楼，一个身穿粉橘色制服的娇小护士带她去病房。

阴暗的病房里放着两张病床，靠近门的那一张空着。

她进去，关上门，有些讶异地发现自己很害怕。这一生，她总是被母亲伤害。小时候她莫名其妙地爱妈妈，青春期限恨她入骨，长大后则装作她不存在。白云让她伤心的次数多到数不清，无论大小事都只会让她失望。即便如此，塔莉还是无法控制地对她有感情。

白云睡得很熟，脸上满是瘀青，一边的眼圈黑了，嘴唇裂开渗血，一头灰色乱发油腻纠结，一看就知道是用钝刀随便乱割的。

她看起来感觉不像她自己，而是一个衰老的女人，不只受到拳头重殴，还被人生打击得遍体鳞伤。

“嘿，白云。”塔莉愕然发现喉咙有些紧缩。她轻抚妈妈的太阳穴，那是她脸上唯一没有流血或瘀血的部位。那柔嫩的肌肤让她想起，上一次触摸妈妈已经是一九七〇年的事了，那时她们牵手走在拥挤的西雅图街头。

她多么想知道该对眼前的人说什么，她们之间只有过去没有现在，于是她只好想到什么就说什么，她的节目、她的生活，以及她的成就。当这一切显得空洞凄凉时，她换个话题说凯蒂的事，描述她们起冲突的经过，绝交之后她感到多么寂寞，当感受化作言语流出时，塔莉听出了其中的真实。失去雷恩与穆勒齐两家人之后，她孑然一身。现在她的亲人只剩白云一个了，还真是可悲。

“人生在世本来就是孤独的，你到现在还没想通？”

塔莉没发现妈妈醒了，现在她意识清醒，疲惫的双眼望着塔莉。塔莉微笑着抹去泪水：“嘿，发生了什么事？”

“我被揍了。”

“我不是问你怎么会进医院，而是怎么会沦落成这样？”

白云的脸色一变，将头转过去。“噢，这个啊，看来你伟大的外婆没告诉你，是吧？”她叹息，“现在都无所谓了。”

塔莉倒吸一口气。这是她们母女之间最有意义的一次对话，她感觉得到，一件她从来不知道的秘密即将揭露：“我觉得有所谓。”

“你走吧，塔莉。”白云将脸埋在枕头里。

“除非你告诉我原因，否则我不会走。为什么你不爱我？”这个问题让她的声音发抖，一点也不奇怪。

“忘了我吧。”

“老实说，我也很想忘记你，但你是我妈妈。”

白云转头望着她，刹那间，塔莉看见妈妈的眼神流露出悲伤，但转瞬即逝。“你让我很伤心。”她轻声说。

“你也让我很伤心。”

白云浅笑一下：“我希望……”

“什么？”

“能成为你需要的那种妈妈，但我做不到，你必须放手让我走。”

“我不知道该怎么放手。即使你有再多不是，依然是我妈妈。”

“我从来不是你妈妈，我们都很清楚。”

“我会一直找你。”塔莉意识到她真的会这么做。虽然她们母女俩都带着伤，但依然有着奇异而深刻的联结。她们之间的纠缠虽然痛苦，但还没有结束。“有一天你会准备好接受我。”

“你怎么能死命抓着那样的梦想？”

“用双手。”她很愿接着说“无论发生什么事”，但这句话让她想起凯蒂，剧烈的心痛让她说不出口。

妈妈叹口气，闭上眼睛：“走吧。”

塔莉站在原处很久，双手握着病床栏杆。她知道妈妈只是装睡，也知道她何时真的睡着了。断断续续的鼾声填满寂静的病房，她走向病房里的小衣柜，找到一条折好的毯子拿出来。这时，她发现柜子底层放着一小堆折叠整齐的衣物，旁边则是一个牛皮纸袋，袋口卷起来封住。

她帮妈妈盖上毯子，在下巴处塞好，然后回到衣柜前。

她也不晓得为什么要翻妈妈的东西，不知道自己想找什么。一开始都是些意料中的东西，破旧的脏衣物、底部磨出洞的鞋子、装在塑料袋里的几样盥洗用具、香烟和打火机。

然后她看到了，整齐卷好放在袋子最底层的東西——一条磨损的细绳绑成一圈，上面挂着两个干掉的通心面和一颗蓝色珠子。

那是塔莉在圣经班做的项链，很多年前乘着大众面包车离开外婆家的那天，她送给了妈妈。这么多年了，妈妈竟然还留着。

塔莉不敢碰，生怕只是幻觉。她回到病床旁。“你还留着。”她感觉内心某种全新的感受被开启了。一种希望，不是小时候那种无瑕璀璨的愿望，而是陈旧沧桑的希望，更能反映出她们是怎样的人，有过怎样的经历，即使人生锈蚀褪色，在底层依然藏着一缕希望。“白云，原来你也知道如何抓住梦想，对吧？”

她坐在床边的一体成型塑料椅上，现在她有个真正的问题，无论如何都要由妈妈口中听到答案。

四点左右，她窝在椅子上睡着了。

电话振动吵醒了她。她慢慢直起酸痛的身子，揉揉僵硬的颈项，花了一点时间才想到自己身在何处。

医院。

港景。

她站起来，病床上没有人。她打开衣柜。

东西都不见了，只剩被揉成一团的纸袋。

“可恶。”

手机再次振动，她瞥一眼来电显示。“嗨，爱德娜。”她沉沉地坐下。

“你怎么无精打采的？”

“昨晚出了点事情。”她多么希望之前有摸摸那条项链，此刻感觉已经像朦胧的梦境，“几点了？”

“你那边应该是六点。你现在坐着吗？”

“刚好坐着。”

“你上次说十一月一部分的时间和整个十二月要休假，计划没变吗？”

“为了让员工和家人共享温馨佳节？”她酸溜溜地说，“没错。”

“我知道你每年都会去朋友家过节——”

“今年不去。”

“很好。那么，你想不想和我一起去南极？我打算拍一部探讨全球变暖现象的纪录片。塔莉，这次的报道很有意义，以你的知名度一定能吸引观众收看。”

这简直是上天送来的礼物。刚才她正想抛下一切，没有比南极更远的地方了吧？“要去多久？”

“六周，顶多七周，你可以来回赶场，但路程会很要命。”

“完美极了，我需要散散心。多快可以出发？”

凯蒂全裸着站在浴室镜子前，端详着自己的身体。从小到大，她一直和镜中影子打游击战。无论瘦了几公斤，她的大腿总是太粗，生了三个孩子之后肚子变得松松垮垮的，她在健身房做了无数个仰卧起坐，但肚皮依旧松弛。大概从三年前开始，她就不再穿无袖上衣了，因为蝴蝶袖太严重，她的胸部更是……自从生完双胞胎后，她只穿支撑力最强的胸罩，当然不够性感，她还得更把肩带调整到最紧才能将胸部拉回原位。

然而现在，当她看着自己时，终于明白那一切都无关紧要，只是白费工夫。

她靠近镜子，练习着她精心挑选、排演过的话语。这是她一生中最需要勇气的时刻。

她拿起放在台子上的衣物穿上。她选了一件漂亮的粉红色V领克什米尔羊毛衫，这是去年孩子们合送的圣诞礼物，搭配小羊皮般柔软的旧牛仔裤。她梳好头发，整个往后绑成马尾。她甚至上了淡妆。为了即将进行的事，她必须看起来健健康康。能做的努力都完成之后，她离开浴室进入卧房。

强尼原本坐在床尾，此时立刻站起来转向她。她看得出来他很努力想坚强起来，但眼睛已经闪着泪光。

眼泪证实了他的爱与恐惧，她应该也会想哭才对，但她反而更加坚强。“我得了癌症。”她说。

当然，他已经知道了。等候报告出炉的这几天非常煎熬，昨晚医生终于打电话来了，他们握着手听医生说明，互相打气说绝对没问题。可惜结果有问题，而且是大问题。

凯蒂，很遗憾……第四期……发炎性乳腺癌……侵略性肿瘤……已经扩散了……

一开始凯蒂非常愤怒，该做的事她都做了，自我检查，乳房X光检查，怎么还会这样？然后恐惧才开始渗入。

强尼所受的打击更大，她很快就发现自己必须为他振作起来。昨晚他们躺在床上彻夜未眠，拥抱、哭泣、祈祷，互相保证一定能顺利度过，不过现在她不禁怀疑要怎样才能度过。

她走向他，他紧拥着她不放，但还是不够。

“我必须告诉他们。”

“我们一起说。”他稍微后退一些，略略松开手，低头看她，“记住，一切都不会变。”

“怎么可能不变？他们要切除我的乳房。”她哽咽，恐惧有如路面的裂缝将她绊倒，“然后还要毒我、烧我，而这所有过程竟然是好事。”

他低头望着她，他眼中的爱意无比美丽却也令人心痛：“我们之间不会有任何改变。无论你变成什么样子，有什么感受或做什么事，我都会永远爱你，就像现在一样。”

她极力压抑的情绪重新浮上表面，威胁着要将她吞噬。“走吧。”她轻声说，“趁我的勇气还没有消失。”

他们牵着手离开卧房下楼，孩子应该在等。

客厅里没有人。

凯蒂听见起居室传来电视的声音，音效非常喧闹。她放开老公的手，走到走廊角落：“你们两个，快过来。”

“噢，妈，”路卡连声抱怨，“我们在看电影。”

她很想说“算了，继续看吧”，但最后还是忍痛说：“快点过来，拜托。”

她听见强尼走进厨房拿起电话。

“玛拉，立刻下来，我不管你在跟谁说话。”

接着咔的一声挂断。

凯蒂没有过去找他，只是走向沙发，僵硬地端坐在边缘。她忽然后悔没有穿更厚的毛衣，她觉得好冷。

双胞胎一起冲进客厅，笑闹着挥舞塑料剑比武。

“库克船长，吃我这招。”路卡说。

“我是彼得·潘啦。”威廉抗议，假装刺路卡，“看招。”

他们七岁了，正值变化时期，童年的雀斑淡去，也开始换牙了。她最近每次看到他们，都会发现幼时的痕迹少了一些。

三年后，他们就会和现在完全不同了。

想到这里，她忽然害怕得难以自己，用力抓着沙发扶手闭上双眼。万一她无法看着他们长大呢？万一——

别往坏处想。

过去四天，她一再如此叮咛自己。强尼来到她身边坐下，握住她的手，两人靠得很近。

“真不敢相信，你竟然拿起电话，”玛拉边下楼边说，“根本是侵犯隐私。那个人是布莱恩。”

凯蒂默数到十，让自己稍微冷静到至少能够呼吸的程度，才睁开双眼。

她的三个孩子都站在面前，双胞胎一脸无聊，玛拉则气呼呼的。

她用力吞咽了一下口水。她一定能做到。

“你有话要说吗？”玛拉没好气地问，“假使你只想盯着我们看，那我要回楼上去了。”

强尼眼看就要跳起来：“可恶，玛拉。”

凯蒂按住他的大腿制止。“坐下，玛拉。”没想到她的语气竟然如此正常，她自己都吃了一惊，“路卡、威廉，你们也坐下。”

双胞胎坐倒在地上，像绳子被割断的人偶，肩并肩挤成一团。

“我站着就好。”玛拉踩着三七步，双手交叉环在胸前。她瞪了凯蒂一眼，用眼神传达出你休想控制我。如今就连玛拉这种平素的叛逆也令凯蒂感到一丝眷恋。

“你们记得吗？上星期五我去了市区一趟。”凯蒂感觉心跳加快，呼吸也跟着有点急，“其实那天我去看医生了。”

路卡对威廉说了句悄悄话，威廉笑嘻嘻地打他一拳。

玛拉望着楼上，等不及想回去。

凯蒂捏着老公的手：“你们不必担心，不过我……生病了。”

他们三个同时看着她。

“别怕。医生会动手术，然后给我一堆药，吃完就好了。我可能会有几个星期体力比较差，但接下来应该就没事了。”

“你保证会好起来？”路卡的眼神坚定诚挚，只有一点点害怕。

凯蒂很想说“当然喽”，但是这种承诺他绝不会忘记。

威廉翻了个白眼，用手肘推路卡一下：“她刚才不是说会好吗？我们可以请假去医院吗？”

“可以。”凯蒂露出一丝笑容。

路卡率先冲过来抱住她。“我爱你，妈妈。”他小声说。她抱着他久久不放，直到他挣扎着要走，威廉也一样，之后他们两个一起往楼梯走去。“你们不想看完电影吗？”凯蒂问。

“不了，”路卡回答，“我们要上楼。”

凯蒂担忧地看了丈夫一眼，他已经站起身：“要不要打篮球啊，儿子？”

他们高兴极了，立刻往外面跑去。

终于，凯蒂看着玛拉。

女儿沉默许久之后说：“是癌症吧？”

“对。”

“莫菲老师去年得过癌症，现在没事了，乔治雅姨婆也是。”

“对极了。”

玛拉的嘴唇颤抖。虽然她长得很高，爱装大人还化了妆，但这瞬间仿佛变回了小女孩，要求凯蒂留盏小夜灯。她扭着双手走向沙发：“你不会有事吧？”

第四期。已经扩散了。发现得太迟。她压抑住这些无济于事的念头，现在需要乐观。

“对。医生说我还年轻又健康，所以应该不会有事。”

玛拉躺在沙发上偎靠着凯蒂，一只手放在她的腿上：“妈妈，我会照顾你。”

凯蒂闭上双眼抚摩女儿的长发。曾经她可以将玛拉抱在怀里摇晃哄睡，感觉像是昨天；曾经玛拉因为金鱼死掉而趴在她腿上痛哭，感觉像是昨天。

拜托，上帝，她祈求，让我活到够老，老到能成为她的朋友……

她用力咽了一下口水：“我知道，亲爱的。”

萤火虫小巷姐妹花……

凯蒂在梦中回到一九七四年的少女时光，半夜和好友一起骑脚踏车，在伸手不见五指的暗夜中，人仿佛隐形了。她清楚地记得每一处细节：一条蜿蜒的柏油路，两旁的沟渠中流着污水，山丘长满乱草。认识她之前，这条路感觉哪儿都去不了，只是一条乡间巷道，隐身于世上一个有着青山碧海的偏僻角落中，从来没有半只萤火虫出没，直到她们在对方的眼中看见。

放手，凯蒂。上帝讨厌胆小鬼。

她猛然惊醒，感觉泪湿了脸颊。她完全醒了，躺在床上听冬季暴风的呼啸。这一个星期以来，她再也无法将回忆拒于千里之外，这也难怪她经常在梦中回到萤火虫小巷。

永远的好朋友。

她们多年前曾经许下这样的承诺，她们相信这份誓言能坚守到永远，她们会一起变老，坐在老旧露台的两张摇椅上，回顾往事一起欢笑。

当然，现在她知道不可能成真了。一年多以来，她一直告诉自己没关系，少了好朋友她也能活得很好，有时候她甚至真的相信。

但每当她以为已经释怀时，就会听见当年的音乐——她们的音乐。昨天她买东西的时候，卖场播放卡洛尔·金的《你有个好朋友》，虽然是难听的翻唱版本，但依然惹得她当场在萝卜旁边哭了出来。

她轻轻掀开被单下床，小心地避免吵醒身边熟睡的男人。她站在幽暗的夜色中凝望他许久，即使在睡梦中他依然显得忧心忡忡。

她由底座上拿起电话离开卧房，经过寂静的走廊下楼前往露台。她在露台上望着暴风雨凝聚勇气，按下熟悉的号码时，她思索着该向过去的好友说什么。她们好几个月没联络了，她第一句话该怎么说？我这个星期过得很苦……我的人生眼看就要分崩离析……或者只是简单的一句：我需要你。

漆黑澎湃的海湾另一头，电话铃声响起。

一声又一声。

录音机启动，她将深刻的需求化作渺小平凡的话语：“嗨，塔莉，是我，凯蒂。真不敢相信你竟然没有打电话来道歉——”

轰然雷鸣在天空回荡，闪电接连炸开，她听见咔嚓一声：“塔莉？你在旁边听吗？塔莉？”

没有回答。

凯蒂叹口气，继续说下去：“我需要你，塔莉，打我的手机。”

电力突然中断，电话也随之断线，她耳边响起占线的嘟嘟声。

凯蒂告诉自己这不是什么坏预兆，她回到客厅点起蜡烛。今天就要动手术了，所以她特地为每个家人做一件贴心小事，提醒他们她一直都在。她帮威廉找出《怪兽电力公司》的DVD，他之前乱放然后就找不到了；她为路卡准备一袋他最爱的零食，让他在等候室慢慢吃；她帮玛拉的手机充满电之后放在她床边，她知道女儿今天一定需要打电话给朋友，否则她会觉得失魂落魄；最后她找出家里的所有钥匙，一一贴上标签后放在流理台上——强尼几乎每天都弄丢钥匙。

她再也想不到还能和家人做什么，于是走到窗前望着暴风雨渐趋平息。朦胧的天地渐渐亮起，黑炭般的云朵变成漂亮的珠光粉红色调，旭日东升，拥挤的西雅图显得焕然一新。

几个小时后，家人开始聚集在她身边。他们一起吃早餐，收拾东西搬上车。整个过程中，她不时瞥向电话，希望铃声响起。

六周后，她的双乳被切除，血液中注入剧毒，皮肤因为放射线而红肿灼伤，她依然等待着塔莉来电。

一月二日，塔莉回到空无一人的冰冷公寓。

“我人生的写照啊。”她苦涩自嘲，门房将她的名牌大行李箱搬进卧房，她打赏小费。

门房离开后，她站在家里，不晓得该做什么。现在是星期一晚上九点，大部分的人都在家团聚。明天就要回去上班了，她可以忙着打理她一手建造的帝国，埋首在日常工作中忘记寂寞。每逢佳节，回忆总是缠着她不放，上个月甚至跟到了世界尽头，如假包换的天涯海角。感恩节、圣诞节与元旦，她都在冰天雪地中度过，一群人围在热源旁唱歌喝酒。无论在一般人眼中或如影随形的镜头前，这样的画面都可谓欢乐温馨。

然而，每当她戴着帽子与手套钻进羽绒睡袋努力入睡时，都会听见当年的歌曲在脑海中喧嚣，惹得她流下泪。不止一次，早上醒来时她发现脸颊上结了冰。

她将皮包扔在沙发上，看了一下时钟，发现红色数字闪着五点五十五，一定是在她出门时发生过断电。

她倒了一杯酒，拿出纸笔在办公桌前坐下。录音机显示的数字也在闪烁。

“这下可好。”断电之后打来的电话都没有记录。她按下播放键听取留言，这是一份漫长又艰辛的工作，听到一半时，她写下要交代助理设一个语音信箱。

因为心思涣散，凯蒂的声音响起时她没有反应过来。

“嗨，塔莉，是我，凯蒂。”

塔莉骤然坐正，按下倒带键。“嗨，塔莉，是我，凯蒂。真不敢相信你竟然没有打电话来道歉——”

接下来是响亮的咔嗒一声，然后是：“塔莉？你在旁边听吗？塔莉？”又一次咔嗒声响之后，传来占线的嘟嘟声。凯蒂挂断了。

就这样，没有了，录音机里没有其他留言。

塔莉感到强烈的失望，心甚至揪痛。她重复播放留言许多次，最后只听到凯蒂的谴责。

这不是她记忆中的凯蒂，不是多年前发誓要永远做好朋友的人，那个凯蒂绝不会这样打电话来奚落、责骂塔莉，然后狠心挂断。

真不敢相信你竟然没有打电话来道歉。

这个声音闯进她家，勾起一丝希望。塔莉站起来躲避，接着按下“全部删除”的按钮，洗掉所有留言。

“我才不敢相信你竟然没有打电话给我呢。”她对着空荡荡的屋子说，假装没发觉自己声音哽咽。

她走向沙发，拿起皮包翻出手机，浏览人数众多的联络清单，找出几个月前才加入的一个人名，然后按下通话键。

托马斯接起电话时，她原本想用挑逗轻快的语气，但她没办法假装，她的胸口仿佛压着一块大石，连呼吸都很困难。“嗨，汤姆，我刚从冰天雪地回来。今天晚上你有什么计划？没有吗？太好了，想不想见个面？”

她忽然觉得这么积极的自己很可悲，但今晚她无法一个人过，甚至没办法在自己家里入睡。

“在凯尔酒吧见，九点半好吗？”

他还没答应，她已经动身了。

34

二〇〇六年，《私房话时间》的收视率屡创新高。一周又一周，一个月又一个月，塔莉创造出奇迹，来宾经过精心挑选，与观众的互动融洽和谐，她叱咤风云，一手掌握主控权。她不再去想生命中的缺憾，就像六岁、十岁和十四岁时那样，她将所有不好的事情装进箱子里，束之高阁。

她继续过日子，每当遭受失望打击时她总是如此。她昂起下巴，挺直背脊，设定新目标——今年她打算办杂志，明年则是女性专属度假村，之后还有无限可能。

她换了一间办公室，同样两面有窗，只是不面向班布里奇岛。她坐在全新装潢的新办公室里，拿着电话对秘书说：“你在开玩笑吧？他竟然在录像前四十分钟退通告？摄影棚里满是等着看他的观众啊。”她用力放下听筒，然后按下对讲机：“请泰德进来。”

几分钟后，有人敲门，她的制作人走进办公室，因为奔跑而脸颊泛红、呼吸急促：“你找我？”

“杰克刚才退通告了。”

“现在？”泰德看看手表，“王八蛋。希望你有告诉他，下次新片上映时他休想上电视宣传，去上广播吧！”

塔莉打开日历：“现在已经六月了吧？联络诺斯庄百货公司和吉恩·华雷斯美容中心，这一集的主题换成夏季妈妈新造型。准备一堆衣服和饰品，虽然很无聊，但至少不会开天窗。”

泰德一走出办公室，整个团队立刻开始高速运作。寻找新来宾、联络各大美容中心与百货公司、招待棚内观众，肾上腺素急速上升，包括塔莉在内的所有人都以超声速完成工作，录像时间只延后了一个小时。由观众的掌声判断，这一集非常成功。

录像完毕，塔莉习惯留在现场和观众交流。她摆姿势拍照、签名，听他们诉说人生因她而出现转机的故事，这是一天中她最喜欢的时间。

她才刚回到办公室，桌上的对讲机响了：“塔露拉？有位凯蒂·雷恩女士找你，一线。”

塔莉的心跳漏了一拍，涌现的希望令她恼火。她站在大办公桌的角落旁，按下对讲机：“问她有什么事。”

不久后，再次传来秘书的声音：“雷恩女士不肯说，她要你自己拿起电话问。”

“叫她去吃屎啦。”话一出口，塔莉就想收回，可是现在她已经不知道该怎么放下身段了。两人绝交的这段时间，她靠着生凯蒂的气支撑下来，否则寂寞早就将她压垮了。

“雷恩女士这么说，我引用原话：‘叫那个臭女人把包在名牌衣物里的大屁股从贵死人的皮椅上抬起来，快点过来接电话。’她还说这是有史以来最需要你的一次，假使你敢拿乔，她会把你头发烫坏的照片寄给八卦杂志。”

塔莉几乎笑出来。短短两句话竟然能带她穿越这么多年的时光，扫除许许多多错误留下的疙瘩。

她拿起话筒：“你才是臭女人，我还在生气。”

“当然喽，因为你是自恋狂。我不打算道歉，不过这些都无所谓了。”

“当然有所谓。你早该打电话给我——”

“塔莉，我住院了，圣心医院四楼。”凯蒂说完就挂断了。

“快点。”虽然路程不太远，但塔莉一路上至少催司机五次了。

车子终于停在医院前，她下车奔向玻璃门，停下脚步等候感应。一进门，她立刻被大批群众包围。无论去到哪里，通常她会安排三十分钟空当与观众会面寒暄，但现在她没有时间，她推开那些人跑向服务台：“我要找凯瑟琳·雷恩。”

柜台小姐目瞪口呆地看着她：“你是塔露拉·哈特。”

“没错，我是。麻烦告诉我凯瑟琳·雷恩的病房是几号。”

柜台小姐点头：“噢，好。”她看着计算机屏幕输入，接着说，“东侧四一〇。”

“谢谢。”塔莉转向电梯，但她发现观众追来了。他们铁定会跟她进电梯，比较大胆的会趁机攀谈，比较变态的会跟出电梯。

于是她改走楼梯，到三楼时，她非常庆幸自己每天跟私人教练做有氧运动，然而到四楼时她还是差点断气。

她在走廊上找到一间小型等候室，里面的电视机正在播她的节目，是两年前的旧作回放。

一进去她立刻明白凯蒂的病情很严重。

强尼坐在丑了吧唧的双人椅上，路卡蜷着身子窝在他身边。一个儿子躺在他腿上，另一个则听他说故事。

玛拉坐在威廉旁边，戴着小小的耳机听iPod，随着只有她能听见的音乐摆动。双胞胎长大了好多，看着他们，塔莉一阵心痛，她离开这家人太久了。

穆勒齐伯母坐在玛拉身边，专心地在编织。尚恩坐在他妈妈旁边讲电话。乔治雅阿姨和姨丈在角落看电视。

从他们的模样看来，他们在这里待很久了。

她鼓起最大的勇气上前：“嗨，强尼。”

听到她的声音，所有人不约而同抬起头，但没有人说话。塔莉猛然想起上次大家共聚一堂时发生的事情。

“凯蒂打电话给我。”她解释道。

强尼将熟睡的儿子轻轻挪开后站起身。他尴尬别扭了一会儿，但随即将她揽入怀中。由他拥抱的力道判断，他安慰自己的用意大过于安慰她，她抱着不放，尽可能不感到害怕。他放开她后退时，她说：“告诉我吧。”她的语气有些太粗鲁。

他叹气点头：“我们去家属室聊吧。”

穆勒齐伯母缓缓站起身。

塔莉非常惊讶，因为穆勒齐伯母老了很多，身形单薄又有些驼背。她放弃染发了，现在顶着一头雪白：“凯蒂打电话给你？”

“我一挂断电话就立刻过来了。”疏远了这么久之后，现在急着赶来仿佛别具意义。

这时穆勒齐伯母做了一件最不可思议的事情：她抱住塔莉。她身上有着老牌香水与薄荷香烟的气味，发胶为整体添上淡淡辛辣，塔莉重新体会到被熟悉气味包围的感动。

“走吧。”强尼催促她们分开，带头往另一个房间走去。里面有张尺寸偏小的仿木质会议桌，旁边有八张一体成型塑料椅。

强尼和穆勒齐伯母坐下。

塔莉继续站着，一时没有人开口，沉默的每一秒都让气氛更紧绷：“快告诉我。”

“凯蒂得了癌症，”强尼说，“叫作发炎性乳腺癌。”

塔莉觉得快昏倒了，于是专注于控制呼吸：“她要接受乳房切除、放射治疗和化疗吧？我有几个朋友抗癌成功——”

“那些都做过了。”他轻声说。

“什么？什么时候？”

“几个月前她打过电话给你。”他的声音多了种她没听过的情绪，“她希望你能来医院陪她，但是你没有回电。”

塔莉想起当时的留言，一字不漏。真不敢相信你竟然没有打电话来道歉。塔莉？你在旁边听吗？塔莉？然后是咔嗒一声。难道接下来还有其他内容？为什么没录到？因为停电？还是录音带用完了？

“她没有说她生病了。”塔莉说。

“可是她主动打给你。”穆勒齐伯母说。

塔莉感到强烈的内疚，几乎无法招架。她应该察觉不对劲，她为什么没有回电？这么多时间都白白浪费了。“噢，我的天，我应该——”

“现在这些都不重要了。”穆勒齐伯母说。

强尼点点头，接着说：“癌症转移了，昨天晚上她轻微中风，医生尽快帮她动手术，但进了手术室才发现已经无能为力了。”他哽咽。

穆勒齐伯母按住他的手：“癌症转移到了脑部。”

塔莉以为自己已经很了解惊恐，例如十岁那年被遗弃在西雅图街头，或是目睹凯蒂流产，还有强尼在伊拉克受重伤那次，但全都比不上这一刻：“意思是……”

“她快死了。”穆勒齐伯母轻声说。

塔莉摇头，想不出该说什么。“她、她在哪里？”她的声音沙哑哽咽，“我需要见她。”

强尼和穆勒齐伯母交换一个眼色。

“怎么了？”塔莉问。

“医生每次只准一个人进病房，”穆勒齐伯母说，“现在她爸爸在里面。我去叫他。”

穆勒齐伯母一离开，强尼便靠过来说：“塔莉，她现在很虚弱。脑瘤影响了她的心智机能，她有时候状况还不错……但也有不太好的时候。”

“什么意思？”塔莉问。

“她可能不认得你。”

走向病房的这段路是塔莉一生中最漫长的路途，她感觉到身边有许多人在低声交谈，但她从来没有如此孤独过。强尼带她到门口，停下了脚步。

塔莉点点头，努力鼓起勇气走进病房。

她关上门，虽然状况让她很难笑得出来，但她还是勉强挂上微笑走向病床。她的好友正熟睡着。

病床调整到几乎坐起来的角度，在雪白床单与大量枕头的衬托下，凯蒂看起来像是坏掉的娃娃。她的头发和眉毛全掉光了，椭圆头颅几乎像枕头套一样白。

“凯蒂？”塔莉上前轻声呼唤，她的声音让她自己瑟缩了下，因为在这个房间里显得太过响亮，甚至可以说太有活力。

凯蒂睁开眼睛。塔莉看到了熟识的女人，也看到当年发誓要永远做她好朋友的少女。

凯蒂，放开双手，感觉像在飞。

她们的友谊维持了几十年，怎么会说断就断？“对不起，凯蒂。”她低语，原来这句话

如此微不足道，这么简单的话她竟然一辈子都说不出口，紧紧锁在心里，仿佛说出口会对她造成多大的伤害。她应该从妈妈身上学到很多反面教训，为什么她偏偏死守住这个最伤人的毛病？为什么她没有一听到凯蒂的留言就回电？

“对不起。”她重复，感觉泪水刺痛了眼睛。

凯蒂没有微笑，也没有接受或惊讶的表情。虽然事隔多时才说出一句短短的“对不起”，对塔莉而言却是极大的突破，但就连这样也没有效果：“拜托，快说你认得我。”

凯蒂只是望着她。

塔莉伸手向下，指节拂过凯蒂温暖的脸颊。“我是塔莉啊，曾经是你好朋友的那个臭女人。凯蒂，对不起，我不该对你做出那种事。我早就该道歉了。”她发出不知所措的低声呜咽。万一凯蒂不记得她，不记得她们的友谊，她肯定无法承受。“凯蒂·穆勒齐·雷恩，我记得第一次见到你的情景，你是第一个真正想认识我的人。当然，一开始我对你很坏，可是当我被强暴的时候你在我身边安慰我。”她陷入回忆中，抹去泪水，“你一定在想我每次都只会说自己的事，对吧？你说过我就是这样。可是我也记得关于你的很多事，凯蒂，每一秒我都记得。例如，你看《爱情故事》那本小说，却始终想不通骂人Sonovabitch（小婊砸）是什么意思，因为字典里查不到……还有，你发誓绝不会舌吻，因为恶心死了。”塔莉摇头，拼命强忍情绪，她一生的回忆都来到这间病房，“凯蒂，那时候我们好年轻，可是现在我们都不年轻了。你还记得吗？我第一次离开斯诺霍米什之后，我们互相写了几百万封信，每次署名都是永远的好朋友……还是永远的好姐妹？是哪个来着……”

塔莉细数着她们的故事，有时甚至大笑出声，例如骑脚踏车冲下夏季丘，以及参加派对却被警察追，最后还被逮的往事：“噢，这件事你一定记得。我们以为《巨龙家族》是动作片，跑去看了才发现是卡通片。整个电影院里面我们两个年纪最大，散场之后我们一路唱着《携手挑战全世界》，还说我们永远会像歌里唱的那样——”

“停。”

塔莉倒吸一口气。

她的好友眼眶含泪，泪水滑落太阳穴，滴在枕头上形成小小的灰色痕迹。“塔莉，”凯蒂带着鼻音轻声说，“你真的以为我会忘记你？”

塔莉大大地松了口气，觉得双腿发软。“嗨，想要我关心你也不必做到这种程度吧？”她摸摸好友光秃秃的头顶，手指在婴儿般细嫩的肌肤上流连，“打通电话给我就可以了。”

“我打了。”

塔莉的脸垮下：“对不起，凯蒂，我——”

“你是臭女人，”凯蒂露出疲惫的笑容，“我一直都知道，我也应该再多打几次。既然是三十多年的朋友，心碎几次在所难免。”

“我是臭女人。”塔莉凄楚地说，泪水涌上眼眶，“我应该打给你，可是我……”她不知道该说什么，该如何解释一直藏在心中的黑暗伤痕。

“不要执着于过去了，好吗？”

“可是那样就只剩未来。”塔莉说。这句话感觉有如金属碎片，锋利又冰冷。

“不，”凯蒂说，“还有现在。”

“几个月前我做过一个探讨乳腺癌的节目，安大略市那里有个医生使用新药得到很神奇的效果，我来联络他。”

“我不想继续治疗了，能做的我都做了，但一点效果也没有，只要……陪着我就好。”

塔莉后退一步：“意思是要我眼睁睁看你死？不可能，我说什么都不要，我不要。”

凯蒂看着她，扬起一丝浅笑：“塔莉，只能这样了。”

“可是——”

“你以为强尼会随便放弃我？你不是不了解我老公，他的个性和你一模一样，财力也差不多。整整六个月，我看遍了全世界所有专家，传统医疗与非传统医疗我都做了，就连自然疗法也尝试过，甚至跑去找住在雨林的信仰治疗师。我有孩子，为了他们，我愿意不惜一切保有健康，但所有疗法都没用。”

“那我该怎么办？”

凯蒂的笑容仿佛又回到过去：“这才是我的塔莉。我得癌症快死了，你却问你该怎么办。”她大笑。

“不好笑啦。”

“我不知道该怎么面对。”

塔莉抹去眼泪。虽然嬉笑怒骂，但现实沉沉地压在她身上：“凯蒂，就用我们做所有事情的方法吧，携手一起面对。”

塔莉离开病房时很激动，她发出像是抽噎的低低声音，又用一只手捂住嘴。

“别憋着。”穆勒齐伯母来到她身边。

“我不能哭出来。”

“我知道。”穆勒齐伯母的声音哽咽沙哑，“只要爱她、陪着她就好，只能这样了。相信我，我哭过、闹过，也和上帝谈过条件。我苦苦哀求医生给她一线希望，然而这些都过去了。比起自己的病，她更担心孩子，尤其是玛拉，她们之前闹得非常僵——唉，你也很清楚，但玛拉现在似乎将自己封闭起来，没有哭也没有夸张的反应，只是整天听音乐。”

她们回到等候室，其他人都不在了。

穆勒齐伯母看看表：“他们应该去餐厅吃饭了，你要一起来吗？”

“不，谢了，我需要透透气。”

穆勒齐伯母点头：“塔莉，真高兴你回来了，我很想念你。”

“我应该听你的劝打电话给她。”

“你现在不是来了吗？这才最重要。”她拍拍塔莉的手臂，转身走开。

塔莉走出医院，愕然发现外面阳光普照，温暖怡人。凯蒂躺在那张小床上等死，而太阳竟然这么灿烂，感觉不太对。她走上街道，戴上深色大墨镜遮住泪汪汪的双眼，以免被路人认出，现在她完全不想被拦下来。

她经过一家咖啡店，刚好有人出来，她听见里面播放着《美国派》：再见，我的人生。

她双腿发软，往下重重跪倒，水泥人行道擦伤了她的膝盖，但她没感觉也不在乎，只顾着放声大哭。她从来没有感觉情绪如此澎湃，仿佛无法一次承受，里头包含恐惧、忧伤、内疚与后悔。

“为什么我没有打电话给她？”她喃喃自问，“对不起，凯蒂。”她听见声音中空洞的绝望，她讨厌自己，现在道歉变得这么容易，却已经太迟了。

她不晓得自己跪在地上多久，她低着头不住地啜泣，回想她们共同度过的时光。这里刚好是国会山很乱的一区，游民随处可见，所以没有人停下来扶她。终于，她感觉眼泪哭干了，于是摇摇晃晃爬起来呆站在街头，感觉仿佛挨了一顿狠揍。那首歌带她回到过去，让她想起太多两人之间的往事。发誓我们永远要做好朋友……

“噢，凯蒂……”

她又哭了起来，只是没那么大声。

她呆愣地走过一条又一条街道，直到一家店铺的橱窗展示品吸引了她的目光。

在那家位于街角的店面里，她找到了想要的东西，虽然她之前没有意识到自己一直在找。她请店家包装好礼物，一路奔回凯蒂的病房。

她开门进去时喘得很厉害。

凯蒂疲惫地微笑：“我猜猜，你带了摄影人员来。”

“真幽默。”她绕过床边的布帘，“你妈说你和玛拉之间依然有问题。”

“不是你的错。这件事情让她很害怕，而且她不知道其实道歉并不难。”

“我以前也一样。”

“她一直拿你当榜样。”凯蒂闭上双眼，“我累了，塔莉……”

“我要送你一份礼物。”

凯蒂睁开眼睛：“我需要的东西用钱买不到。”

塔莉努力不受影响，只是将包装精美的礼物递给凯蒂，然后帮她拆开。

里面是一本真皮封面的手工笔记本，塔莉在第一页写上：凯蒂的故事。

凯蒂低头看着空白的纸张许久，一言不发。

“凯蒂？”

“我的写作才华其实没那么出色。”她终于说，“你、强尼和妈都希望我成为作家，但我始终写不出作品，现在太迟了。”

塔莉摸摸好友的手腕，感觉到她是多么病弱枯槁，只要稍微用点力就会留下瘀青。她低声说：“为玛拉和双胞胎写。他们长大以后可以看，他们一定想知道你是怎样的人。”

“我怎么知道该写什么？”

塔莉也不知道答案：“写你记得的事情就好。”

凯蒂闭上双眼，仿佛光是思考便耗尽了体力：“谢谢你，塔莉。”

“凯蒂，我不会再离开你了。”

凯蒂没有睁开眼睛，但露出浅浅的微笑：“我知道。”

凯蒂不记得自己睡着了。前一刻她还在跟塔莉说话，醒来时却独自身在漆黑的病房中，嗅着新鲜花朵与消毒水的气味。

她在这间病房住了这么久，感觉几乎像家一样。有时候，当家人的希望令她无法负担，这个米色小房间里的寂静能给她一些安慰。在这些空白的墙中，只要没有其他人在，她就可以不必假装坚强。

然而现在她不想待在这里，她想回家睡在老公怀中，而不是看着他睡在病房另一头的床上。

她也想和塔莉坐在皮查克河泥泞的岸上，聊着大卫·卡西迪最新的专辑，一起吃跳跳糖。

回忆引出她的笑容，减轻了让她惊醒的恐惧。

她知道除非有药物帮助，否则无法再度入睡，但她不想吵醒夜班护士。更何况，她都快死了，何必睡觉？

这种阴郁的念头是这几个星期才开始有的。确认罹癌的那一天在她心中有如宣战日，接下来的几个月，她尽了一切努力，也为了病房里的家人微笑以对。

手术——没问题，尽管割掉我的胸部。

放疗——来吧，别客气。

化疗——毒素越多越好。

豆腐汤——好喝，再来一碗。

水晶，冥想，观想，中药。

她全部接受，而且无比热衷。更重要的是，她深信不疑，相信绝对能治愈。

她付出努力却毫无成果，满怀信心却心碎收场。

她叹口气，揉揉眼睛，侧身打开床头灯。强尼早就习惯她时睡时醒的毛病，只是翻身，低喃道：“你没事吧，老婆？”

“我很好。继续睡。”

他含糊地说了一句话，再次翻过身，很快她就听见了低低的鼾声。

凯蒂伸手拿起塔莉送的笔记本，抚着真皮封面与镀金边的纸张。

她知道会很痛苦。拿起笔来写下她的人生，就表示她得回想所有往事，回忆她是怎样的人、曾经想成为怎样的人。回忆将会很痛苦，无论好坏都令她伤心。

但她的孩子可以借此忘记她的病，看见她这个人——他们永远记得却来不及真正了解的人。塔莉说得对，现在她能给孩子最好的礼物，就是让他们知道真正的她是怎样的人。

她翻开笔记本，因为不清楚该从何写起，只好信笔而写。

恐慌总是以相同的方式来袭。首先，我感到胃部上方揪紧，接着变成恶心，然后是急促喘息，做再多次深呼吸也无法舒缓。但是让我害怕的原因却每天不同，无法预知什么会让我发作，或许是老公的一个吻，也可能是他后退时眼中徘徊不去的哀伤。有时候我感觉得出来，虽然我还在，但他已经开始哀悼、想念。更让我难过的是，无论我说什么，玛拉都默默听从，我好希望能找回从前针锋相对的争吵，就算只有一次也好。玛拉，这是我想告诉你的第一件事：那些争吵才是真正的人生。你努力挣脱我女儿的身份，却还不清楚怎么做自己，而我则因为担心而无法放手。这是爱的循环，真希望我在当时就能懂。你外婆说过，有一天你会因叛逆期的行为感到抱歉，而我会比你先知道。我晓得有些话你后悔不该说出口，我也一样，不过现在都不重要了，我希望你知道。我爱你，我知道你也爱我。

不过这些也只是空言罢了，对吧？我希望能够更深入，所以，请你忍受我年久失修的钝笔，听我说一个故事。这是我的故事，也是你的。故事的开端是一九六〇年，地点在北部的一个小农村，一片牧草地后方的小丘上坐落着一栋木板屋。不过真正精彩的部分是从一九七四年开始的，天下最酷的女生搬进了对街的房子……

35

塔莉坐在化妆椅上，看着镜中的自己。她在这位子度过了许多岁月，但此时第一次察觉镜子有多大，难怪名人很容易沉溺于自我。

她说：“查理，我不需要化妆。”说完便离开座位。

他目瞪口呆地望着她，染烫过度的长发垂落脸上：“开玩笑的吧？再过十五分钟就要上台了。”

“让他们看看我真实的样子。”

她在摄影棚绕一圈，巡视她的领土，看着她的员工来回奔忙，确认一切能顺利运作。这可不容易，因为她昨天凌晨三点才打电话通知大家要换现场直播的主题。她知道好几位制作人与工作人员加班到深夜，她自己也为了研究资料而熬夜到将近凌晨两点。她以传真与邮件的方式联络了数十位世界顶尖的肿瘤专家，花了无数个小时在电话里描述凯蒂的病情，但所有专家的答案都一样。

塔莉束手无策。纵然她拥有名声、成就与金钱，但现在都毫无用处，多年来她第一次感觉到自己平凡渺小。

不过，难得一次，她要说的事情意义深远。

“欢迎收看《私房话时间》。”她像平常一样说出开场白，但她忽然停下来，因为感觉不太对劲。她望着观众，眼中却只看到一群陌生人，这是个令人心慌的诡异时刻。她大半辈子一直在追求众人的赞赏，而他们的无条件支持是她前进的动力。

他们察觉异样，顿时安静下来。

她在舞台边缘坐下：“你们一定都在想，我本人比电视上更瘦也更老，也不如你们想象中那么漂亮。”

观众发出紧张的笑声。

“我没有化妆。”

他们报以热烈掌声。

“我不是想得到赞美，我只是……累了。”她环顾四周，“长久以来，你们一直是我的朋友，你们写信和邮件给我。当我去你们的城市办活动，你们总会热情参与，我非常感激。作为回报，我尽可能呈现出自己最真诚的一面，大概只有自白剂能让我更诚实。你们还记得吗？几年前我最好的朋友凯蒂·雷恩受到突袭，就在这个舞台上，始作俑者就是我。”

台下一片不安的低语，有人点头也有人摇头。

“唉，凯蒂得了乳腺癌。”

观众低声表示同情。

“那种癌症非常罕见，开始的时候不会出现硬块，只是起疹子或发红。凯蒂的家庭医生以为只是虫咬，所以开了抗生素给她。很不幸，许多女性都有同样的遭遇，尤其是年轻女性。这种疾病叫作发炎性乳腺癌，可能具有侵略性，致死率相当高。凯蒂确认罹癌时已经太迟了。”

观众席鸦雀无声。

塔莉抬起婆婆泪眼：“我们今天请到希拉里·卡勒登医生来谈谈发炎性乳腺癌，让各位知道有哪些症状，比如出疹子、局部发热、泛红、皮肤橘皮化、乳头凹陷，这些只是其中一部分，她会告诉我们除了硬块还必须注意哪些异常。医生带了一位患者一起来上节目，这位是来自艾奥瓦州得梅因的梅瑞丽·康博。刚开始时，她发现左侧乳头边有一块皮屑剥落……”

塔莉的魅力有如承载的车轮，使得节目一如往常顺利运行。她访问来宾、播放照片，提醒百万名观众光是定期接受乳房X光检查不够，还要仔细观察乳房的变化。一般节目到了尾声时，都会以招牌金句“我们明天继续聊”作为结语，但今天她直视着镜头说：“凯蒂，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也是我见过的最好的妈妈，只有穆勒齐伯母能和你一较高下。”她对着观众微笑，简洁地说：“接下来我会离开荧幕很长一段时间，我要请假陪凯蒂，相信你们也会这么做。”

此话一出，她立刻听到一阵哗然，这次来自后台。

“这个节目毕竟只是一个节目。现实生活属于朋友和家人，不久之前，一位老朋友点醒了我，我确实有家人，而她现在需要我。”她拆下麦克风扔在地上，潇洒地走下舞台。

凯蒂住院的最后一夜，塔莉说服强尼先带孩子回家，她占据病房里的另一张床。她将病床推过合成地板，和凯蒂的床靠在一块儿：“我带了最新一集节目的录像带给你看。”

“只有你才会觉得快死的人想看那个。”

“哈哈。”塔莉将录像带放进机器，按下播放键，她们有如两个开睡衣派对的初二女生窝在一起看电视。

结束之后，凯蒂转向她说：“真不错，看来你还是不惜利用我刺激收视率。”

“我保证内容很有意义且极具震撼力，也非常重要。”

“无论 you 做什么都这么想。”

“才怪。”

“真没创意的回答。”

“就算好节目咬你的屁股一口，你也不知道那是什么。”

凯蒂微笑，但笑容有些苍白无力，就像她的肤色一样。她没了头发、双眼凹陷，模样显得极度虚弱。

“你累了吗？”塔莉坐起来，“不然我们睡觉好了。”

“我注意到了，你在节目上对我道歉，虽然是用你自己的方式。”她笑得更开怀了，“也就是说你没有承认自己很坏，也没有实际说出对不起，不过我感觉得到你的歉意。”

“是啊，嗯，你打了吗啡，现在八成看到我在飞吧？”

凯蒂大笑，但笑声很快变成呛咳。

塔莉急忙坐直：“你还好吧？”

“能好到哪里去？”她伸手拿床头柜上的塑料杯，塔莉探身过去将吸管放进她口中，“我开始写我的故事了。”

“太好了。”

“我需要你帮忙回忆。”她将杯子放回原位，“我人生中的大小事很多都和你在一起。”

“感觉起来好像我们一辈子都在一起。老天，凯蒂，刚认识的时候我们好小。”

“我们现在也没几岁。”凯蒂轻声说。

塔莉听出好友的悲伤，呼应着她自己的心情。现在她不愿意去想她们是多么年轻，虽然这些年来她们一直打趣说对方老了：“你写了多少？”

“大概十页。”当塔莉没有说话时，凯蒂蹙眉，“你怎么没有吵着要看？”

“我不想干扰你。”

“别这样，塔莉。”凯蒂说。

“哪样？”

“把我当作快死的人。我需要你……做你自己，这样我才能记得我自己，好吗？”

“好。”她低声说，承诺献上她唯一拥有的东西：她自己。“我答应你。”她的笑容很勉强，凯蒂也知道，接下来的日子显然免不了将有更多谎言。

“当然你会需要我帮忙。我目睹你人生中所有重要的时刻，还过目不忘，这是种天分，就像我化妆和挑染的功力一样，是天生的。”

凯蒂大笑：“这才是我的塔莉。”

即使有了可以自行调节用量的止痛药，出院对凯蒂而言依然是艰辛的大工程。第一，惊动太多人，她的父母、小孩、老公、阿姨、姨丈、弟弟和塔莉全员出动。第二，移动太多次，下床、上轮椅、下轮椅、上车、下车，被强尼抱起来。

他抱着她走向小岛上温馨宜人的家。像往常一样，这里有着芳香蜡烛与昨天晚餐的气味。她闻得出来，他煮了意大利面，这代表明天的晚餐是墨西哥卷饼，因为他只会做这两

道菜。她将脸颊靠在他柔软的羊毛衣上。

我不在了以后，他要煮什么给孩子吃？

这个问题让她不由得倒吸一口气，她强迫自己慢慢呼出。回到家有时会像这样让她心痛，和家人相处也是。说来或许有点奇怪，但最后的日子待在医院里反而比较轻松，身边不会有这么多东西让她想到死亡。

不过，现在顾不得轻松了，陪伴家人才最重要。

现在所有人都在屋里，像士兵一样忙着各自的任務。玛拉将双胞胎赶回房间看电视，妈妈在准备焗烤，爸爸八成正帮忙修草坪，强尼、塔莉和凯蒂走向一楼客房——这里已经改装成她的病房了。

“医生说你需要医院用的床，”强尼说，“我自己也买了一张，看到没？我们可以像喜剧《我爱露西》的主角一样，一人睡一张床。”

“当然喽。”她原本想用就事论事的语气，简单承认她很快就会无法自行坐起身，但声音背叛了她。“你……你重新油漆过了。”她对老公说。之前这个房间的墙壁是深红色，搭配白窗框与红蓝色家具，营造出一种海滩般的休闲气氛，橱柜都是重新上色的古董，几个玻璃碗里放着贝壳作为装饰。现在墙壁变成浅绿色，有点像芹菜的颜色，搭配粉红色调做重点装饰，到处放满了装在白瓷框里的家庭照。

塔莉走上前：“其实是我弄的。”

“好像跟气象有关。”强尼说。

“是七轮才对。”塔莉纠正他，“你八成觉得很蠢，但是……”她耸肩，“我做过一集相关的节目，反正没坏处。”

强尼将凯蒂放在床上，帮她盖好被子：“浴室完全改装过了，你需要的东西都备齐了，扶手、淋浴椅，还有他们推荐的一堆东西。医院的护士会来……”

她不确定什么时候闭上了眼睛，她只知道自己睡着了。某个地方的收音机播放着《美梦〈就是这么做的〉》，她听见远处的交谈声，然后强尼亲吻她，说她很美，聊起以后要去度假的地方。

她猛然惊醒，房间里伸手不见五指，显然她一直睡到了天黑，一旁点着一个尤加利香味的蜡烛。黑暗让她暂时产生错觉，以为没有别人在。

房间另一头有动静，有呼吸声传来。

凯蒂按按钮将床立成坐姿。“嗨。”她说。

“嗨，妈。”

她的眼睛适应了黑暗，看到女儿坐在角落的椅子上。玛拉虽然一脸倦容，但还是很美。凯蒂的心不由得揪紧。重新回到家让她彻底看清每个人，即使在黑暗中也一样清晰。她看着青春期的女儿，一头长黑发，为了不让刘海弄到眼睛所以夹着孩子气的发卡。她仿佛可以看到女儿的人生历程，小时候的样子，现在的样子，以及成年后的样子。

“嗨，宝贝女儿。”她微笑着侧身打开床头灯，“可是你已经不是我的宝贝了，对吧？”

玛拉离开座位走过来，双手拧在一起。虽然她的美貌不输成人，但眼中的恐惧让她感

觉像回到了十岁。

凯蒂努力思索该说什么。她明白玛拉有多么希望一切恢复正常，但是不可能了，从今以后她们之间说过的每句话都将别具意义，也会成为回忆。这是生命的简单现实，或者说死亡。

“以前我对你很坏。”玛拉说。

为了这一刻，凯蒂等了好多年。和玛拉鏖战的那段时间，她甚至会梦到这一刻。现在从遥远的角度重新去看，她才知道那些争吵只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少女拼命想长大，而妈妈则极力想留住她。老实说，她愿意用一切换取再次和玛拉吵架，因为那代表她们还有时间。

“以前我对外婆也很坏。青春期的女生都是这样，老爱找妈妈的麻烦，更别说你的塔莉阿姨了，她对每个人都恶劣得要命。”

玛拉发出一个声音，半是鼻哼半是笑声，还有满满的安心：“我不会告诉她你说她坏话。”

“宝贝，相信我，她就算知道也不会觉得奇怪。我希望你明白一件事，我欣赏你耀眼的人格与精神，那是我的荣耀，你会因此在人生中得到无比的成就。”说到这里，她看到女儿眼眶含泪，凯蒂张开怀抱，玛拉俯身投入她怀中紧紧抱住。

因为感觉太美妙，凯蒂可以就这么抱着永远不放。这些年来，玛拉的拥抱总是很敷衍，不然就是在得偿所愿时作为奖赏，不过这次是真心的。玛拉退开身时满脸的泪：“记得吗？你以前会和我一起跳舞。”

“那时候你还很小，我会抓着你的手一直转圈圈，逗得你笑个不停。有一次转得太过头，你还吐了我满身呢。”

“我们应该继续跳舞，”玛拉说，“不对，是我应该继续跟你跳舞。”

“别这么说。”凯蒂说，“放下栏杆，过来坐在我旁边。”

玛拉费了一些工夫，但最后成功放下栏杆。她爬上床，屈起双膝。

“你跟詹姆士还顺利吗？”凯蒂问。

“现在换泰勒了。”

“他是好孩子吗？”

玛拉大笑：“我只能说他很性感。他邀请我去参加高三的舞会，我可以去吗？”

“当然可以，但是要遵守门禁时间。”

玛拉叹气。有些习惯来自青春期的基因，看来就连癌症也无法不让少女失望叹息。“好啦。”

凯蒂摸摸女儿的头发，知道应该说些睿智的话让女儿好好记住，但她想不出特别的大道理：“你申请剧场的暑期工作了吗？”

“今年我不想打工，我打算待在家里。”

“亲爱的，你不可以让人生停摆。”凯蒂轻声说，“你不是说暑期实习可以加分，有助于让你申请到南加州大学？”

玛拉耸肩，转过头：“我决定念华盛顿大学，像你跟塔莉阿姨一样。”

凯蒂努力保持语气平和，假装这只是单纯的母女闲聊，而不是可能导致坎坷人生的决定：“南加州大学有最好的戏剧系。”

“你不希望我去那么远的地方。”

这倒是真的。当初凯蒂费了许多口舌力劝叛逆的女儿，说加州离家很远，还有念戏剧系没有前途。

“我不想谈大学的事了。”玛拉说，凯蒂也只好暂时放下。

她们的话题不断改变，接下来一个小时的时间，她们就这么聊个不停。无话不说，除了“那件事”，近在眼前且即将改变所有人的那件事。她们聊男生、写作，以及新上映的电影。

聊了一阵之后，玛拉说：“今年暑假的话剧我要演女主角。因为你生病了，我本来不打算去试镜，但是爸爸说我应该去。”

“我很高兴你去了，我知道你一定会表现得非常出色。”

玛拉欢天喜地说个不停，剧情、服装以及她的角色。“真等不及想让你看。”她瞪大眼睛，忽然意识到这句话牵涉到她极力避免的话题，“对不起。”

凯蒂伸手摸摸她的脸颊：“没关系，我会去。”

玛拉低头看着她。母女俩都心知肚明，这个承诺可能不会实现。

“记得吗？初中的时候阿什莉跟我绝交，我一直不知道为什么。”

“当然记得。”

“你带我去吃饭，好像把我当朋友一样。”

凯蒂用力咽了一下口水，喉咙后方尝到眼泪的苦涩：“玛拉，即使我们可能不晓得，但其实我们一直都是朋友。”

“妈，我爱你。”

“我也爱你。”

玛拉擦干眼泪，冲出房间，顺手轻声带上门。

门很快又开了，因为时间太短，凯蒂还没擦干眼泪就听到塔莉说：“我有个计划。”

凯蒂笑了，很庆幸塔莉让她想起生命中还有趣味与惊喜，即使是在这种时候：“你总是这样。”

“你信任我吗？”

“当然，就算会导致我万劫不复也不后悔。”

塔莉帮凯蒂坐上轮椅，为她裹上好几条毯子。

“我们要去北极吗？”

“我们要到外面去。”塔莉打开通往露台的落地窗，“你够暖吗？”

“我都在流汗了。帮我拿床头柜上那个小包包好吗？”

塔莉拿起包包放在凯蒂的腿上，然后过去推轮椅。

这是个清凉的六月夜晚，院子里的景色美不胜收，令人惊喜。天空缀满繁星，点点星光洒在漆黑的海湾上；远处城市的灯光闪烁，一轮明月高挂天际；青草坡斜向大海，通往沙滩的泥土小径上满是玩具和脚踏车。

塔莉推她到露台，走下最近才新增的无障碍木板坡道，然后停下脚步：“闭上眼睛。”

“外面很黑，塔莉，哪里需要闭眼睛——”

“要我等多久啦！”

凯蒂大笑：“好啦，我闭就是了，免得你乱发脾气。”

“我才不会乱发脾气呢。快闭上眼睛，然后伸出双手，像机翼那样。”

凯蒂闭上眼睛，伸出双手。

塔莉推着轮椅经过凹凸不平的草坪，抵达通往海岸的缓坡时，她停下脚步。“我们又变回小孩了。”她在凯蒂耳边低语，“现在是七十年代，我们偷溜出门骑脚踏车。”她将轮椅向前推，轮椅在高低参差的草地上缓缓前进，轧过一个凹洞，塔莉继续说着，“我们在夏季丘骑车，双手放开，像疯子一样狂笑，以为自己天下无敌。”

凯蒂感觉微风吹拂过光秃的头顶，吹过耳朵旁，不由得令她双眼泛泪。她嗅到常青树木与肥沃黑土的气味，她仰头大笑，霎时间，只有一下心跳的瞬间，她回到了青春时光，与好友一同徜徉在萤火虫小巷，相信自己会飞。

她们到了坡道尽头的海滩上，她睁开眼睛看着塔莉。那一刻，看着凯蒂意味深长的微笑，她忆起两人之间发生过的大小事。星星犹如萤火虫，纷纷落在她们四周。

塔莉扶她坐在沙滩椅上，接着在她身边坐下。

她们并肩坐着，就像以前那样，聊着无关紧要的琐事。

凯蒂回头望着房子，确认露台上没有人后，她靠向塔莉低声说：“你真的想回到小时候？”

“不，谢了。说什么我也不要和玛拉交换，那么焦虑不安，总是小题大做。”

“可不是，你从来不会小题大做。”凯蒂被自己的话逗笑了，从放在腿上的小包包里拿出一支粗粗的白色大麻烟。塔莉目瞪口呆，凯蒂笑着点燃。“我有医生处方。”

大麻的香气甜腻又莫名老式，与咸咸的海风交融。一朵烟雾在两人间升起又消失。

“你怎么可以一个人吸光所有草？”塔莉说，她们再次一起大笑。这让她们飞回了七十年代。

她们来回传递烟，不停聊天傻笑，沉浸在往事中，没听见有人从后面过来。

“两个坏丫头，我才离开十分钟，你们就抽起大麻来了。”穆勒齐伯母站在那儿，穿着褪色牛仔裤和九十年代买的T恤——搞不好是八十年代，一头白发用大肠圈绑成歪歪的马尾，“你们应该知道一旦碰了那玩意儿就会越陷越深，最后沾上快克或迷幻药。”

塔莉死命忍住笑，也真的成功了：“对快克说不。”

“玛拉挑裤子的时候我也说过类似的话，对股沟说不。”凯蒂咯咯笑着。

穆勒齐伯母拉过一张沙滩椅放在凯蒂旁边，坐下之后靠过去。

一时间她们只是坐在那儿对看，烟雾兀自冉冉上升。

穆勒齐伯母终于开口了：“我不是教过你要分享吗？”

“妈妈！”

穆勒齐伯母挥挥手。“你们这些七十年代的丫头自以为很酷，听清楚了，我可是混过六十年代的，你们那些花样我全玩过。”她抢走大麻烟，放进嘴里，深深吸了一大口，憋住，然后一口气呼出，“真是的，凯蒂，你以为我是怎么熬过你们的青春期？我的两个丫头每天晚上溜出去摸黑骑脚踏车。”

“你知道？”塔莉问。

凯蒂大笑：“你不是说靠酒精吗？”

“噢，”穆勒齐伯母说，“那个也有。”

凌晨一点，她们进厨房翻冰箱。强尼进来，发现桌上堆满垃圾食物：“有人偷抽大麻。”

“别告诉我妈。”凯蒂说。

妈妈和塔莉同时大笑出声。

凯蒂靠在轮椅上，傻呵呵地对老公笑。他戴着双焦眼镜，身穿滚石乐队T恤，远处的昏黄走廊灯一照，他显得像个有个性的老教授。

“你应该是来跟我们一起开派对的吧？”

他走向她，弯下腰低语：“我们去开私人派对吧？”

她钩住他的脖子：“正合我意。”

他将凯蒂横抱起来，对其他人道晚安，带她回到两人的新卧房。她紧紧偎靠着，脸埋在他的颈弯。他早上刮胡子时抹上的古龙水到现在还残留着一丝香气，那是每年圣诞节孩子送的便宜货。

进了浴室，他协助她上厕所。她刷牙洗脸时他在旁边让她靠着。到穿上睡衣时，她已经耗尽了体力。她扶着强尼的手臂蹒跚走向床，走到一半时，他再次抱起她，将她放在床上并盖好被子。“没有你躺在身边，我会睡不着。”她说。

“我就在旁边，距离顶多三米。如果你晚上需要什么东西，喊一声就好。”

她摸摸他的脸：“我需要你，你知道的。”

这句话让他的表情垮下，她看出她罹癌对他造成多大的痛苦，他的样子老了很多。“我也需要你。”他弯腰亲吻她的前额。

没想到这个吻会令她如此心惊。只有老人和陌生人才会吻前额，她抓住他的手，焦急地说：“我不会碎掉。”

他凝望她的双眼，缓缓亲吻她的嘴唇，在那无比璀璨的一刻，时间与明天都被抛在脑

后，只有单纯的他俩。他退开时，她感觉有些冷。

真希望有什么话可以说，帮助他们走过这段艰辛的道路。

“晚安，凯蒂。”他终于说，然后转身离开她。

“晚安。”她低声回答，目送他走向另一张床。

36

接下来一个星期，凯蒂畅享初夏阳光，白天都窝在海滩躺椅上，裹着心爱的织毯拼命写回忆录，不然就是和孩子、老公或塔莉聊天。晚上则所有人团聚一堂，路卡和威廉说着世上最长、最没完没了的故事，大家都笑得很开心。大人会围坐在壁炉前，他们越来越常聊起往事，当时的他们都太年轻，以至于不知道自己很年轻，世界对他们敞开，梦想像雏菊一样随手即可摘取。最好笑的则是看塔莉做家事，她烧焦晚餐，还抱怨小岛生活太不方便，竟然没有外送服务。她也把衣服洗坏，问了好几次还是不会用吸尘器。凯蒂特别喜欢听到好友嘀咕说：“家庭主妇真不是人做的，你怎么没告诉我？难怪十五年来你都累得像狗一样。”

换个状况，或许凯蒂会认为这是人生中最美好的时光，所有人都这么关注她。

但无论他们多么努力假装正常，他们的人生依然如同擦不干净的窗户，每件事、每个时刻都笼罩着病魔的阴影。一如往常，凯蒂必须带领大家，必须满面笑容、乐观以对，只要她有体力，有精神，他们就能安心，也就可以继续谈笑，假装一切正常地继续过日子。

为了他们的心情而硬撑其实让她很累，但她又能怎么办呢？有时候，当负担太过沉重时，她就会增加止痛药的剂量，在沙发上窝在强尼身边入睡，醒来时永远都能再摆出笑容。

星期天早上特别辛苦。今天大家都来了，爸、妈、尚恩和他的女朋友、塔莉、强尼、玛拉和双胞胎，他们轮流说着生活点滴，对话几乎没有停止的时候。

凯蒂聆听、点头、微笑，假装吃喝，其实她头晕恶心且剧痛难耐。

第一个察觉她不对劲的人是塔莉。大家正享用着妈妈做的法式咸派，塔莉忽然抬头看着她：“你的气色好差。”

全体一致同意。

凯蒂原本想打趣蒙混过去，却因为嘴巴太干而发不出声音。

强尼将她一把抱起送回房间。

当她回到床上，再次服药时，抬头看着老公。

“她还好吗？”塔莉进来，站在强尼身边。

凯蒂看着这两个人并肩站在一起，对他们的爱强烈到使她心痛。她依旧感觉到一丝醋意，但这对她来说像心跳一样平常。

“我原本希望如果状况好一点，可以和你一起去逛街。”凯蒂说，“我想帮玛拉挑选舞会穿的礼服，现在只好由你来了，塔莉。”她尽可能挤出微笑。“不要挑太暴露的款式，好

吗？选鞋子的时候也要注意，玛拉以为她已经能穿高跟鞋了，但我担心……”凯蒂蹙眉，“你们两个有没有听？”

强尼对塔莉一笑：“你有说话吗？”

塔莉模仿斯嘉丽的动作，一只手按着胸口假装无辜：“我？你也知道我有多么寡言，大家都说我太文静呢。”

凯蒂控制病床立起：“你们两个不要再搞笑了，我在说很正经的事情。”

门铃响了。“会是谁呢？”塔莉说，“我去看。”

玛拉探头进入房间：“他们来了。她准备好了吗？”

“谁来了？我要准备做什么？”凯蒂的话才刚说完，好戏就开始上演了。首先是一个穿连身工作服的男人推着一个挂衣架进来，上面挂满及地长礼服，接着玛拉、塔莉和妈妈全部挤进小房间。

“好了，爸，”玛拉说，“男性止步。”

强尼吻一下凯蒂的脸颊，离开了房间。

“有钱又有名唯一的好处呢，”塔莉说，“嗯，好处其实很多啦，不过其中最棒的是，只要打电话跟诺斯庄百货公司说一声，他们就会送来四到六号尺码的所有舞会礼服。”

玛拉走到床边：“妈，我第一次参加舞会，要挑礼服怎么可以少了你？”

凯蒂不确定该哭还是该笑，最后变成又哭又笑。

“别担心。”塔莉说，“我特别交代业务小姐不要送太暴露的款式来。”

这句话逗得三个人一起笑了起来。

一周周过去，凯蒂感觉自己越来越衰弱。尽管她努力硬撑，并刻意保持乐观的态度，但她的身体从许多小地方开始衰弱。她会想不起字词，无法说完一个句子，手指虚弱抖个不停，恶心反胃的感觉经常强烈到无法忍受，而且很冷，经常觉得冷到骨子里。

此外还有疼痛。到了七月下旬，当夜晚越来越长，空气中弥漫着过熟桃子般甜腻闷热的气味时，她的吗啡用量已经增加将近一倍，完全没有人制止她。正如医生所说：“比起你身体的状况，药瘾只是小问题。”

她的演技很不错，所以没人察觉她变得多么虚弱。噢，他们知道她必须坐轮椅才能去海滩，往往晚上的影片还没播放她就睡着了，而在夏季的日子里，这个家经常处于变动状态。塔莉尽可能接手凯蒂白天的杂务，于是凯蒂有很多时间可以写回忆录，最近她开始担心可能来不及写完，这个想法让她很害怕。

奇怪的是她并不怕死，至少没有以前那么害怕了。噢，有时候当她想到“那一天”时，依然会感到恐慌，但这种情况越来越少了，大部分的时候她都只想着：让我休息吧。

不过，她不能说出口。虽然塔莉每天都花好几个钟头陪她说话，但她也无法对塔莉说。只要凯蒂提起以后的事，塔莉就会做个苦瓜脸，然后胡乱说笑。

死亡是很孤单的一件事。

“妈妈？”玛拉打开门，轻声呼唤。

凯蒂强迫自己微笑：“嗨，亲爱的，你不是要和朋友去立托海滩吗？”

“原本是。”

“为什么不去了？”

玛拉走过来，恍惚间凯蒂有点认不出女儿，她又抽长了一些，身高将近一米八三，身材开始变得曼妙，在凯蒂眼前渐渐变成了成熟女人。

“我有事要做。”

“好吧，什么事？”

玛拉转身回到走廊张望一下，再回到凯蒂身边：“你可以去客厅吗？”

凯蒂非常想说“没办法”，几乎就要说出口了，但最后还是说：“当然可以。”她穿上睡袍，戴上连指手套和毛线帽，奋力抵抗反胃与疲惫，以很慢的动作下床。

玛拉搀着她的手臂帮她站稳，一时间仿佛自己才是妈妈。她领着凯蒂到客厅。虽然天气很热，但壁炉里依然生了火。路卡和威廉并肩坐在沙发上，身上还穿着睡衣。

“嗨，妈妈。”他们同声打招呼，开心地笑着，露出明显的牙缝。

玛拉扶凯蒂到双胞胎旁边坐好，帮她拉好睡袍盖住双腿，然后在另一边的位子坐下。

凯蒂微笑：“感觉很像你小时候玩演戏。”

玛拉点头，靠在她身上，但是她看凯蒂时并没有笑。“很久以前，”她用有些哽咽的声音说，“你给了我一本很特别的书。”

“我给过你很多书。”

“你说有一天当我感到伤心迷惘时，我会需要这本书。”

凯蒂忽然很想抽身离开，但孩子从两边夹住她。“对。”她只能这么说。

“过去几个星期，有好几次我试着去读，但都没办法。”

“没关系——”

“后来我想通原因了，我们大家都需要这本书。”她伸手从沙发旁的小茶几上拿起《霍比特人》，就是凯蒂从前送她的那一本。感觉像是无比久远以前的事了，她将自己最喜欢的小说传承给女儿，既像是上辈子，也像是上一秒。

“万岁！”威廉喊，“玛拉要说故事给我们听。”

路卡用手肘推他一下：“别吵。”

凯蒂一只手搂着双胞胎，望着女儿诚挚的美丽脸庞：“好。”

玛拉往后靠，窝在凯蒂身边翻开书。开始时她的声音感觉快哭了，但随着故事进展，她找回了勇气：“地上的一个洞穴里，住着一位霍比特人……”

八月结束得太快，转眼间便融入慵懒的九月。凯蒂努力体会每一天的每一刻，但即使心态再乐观，依然无法改变丑恶的现实：她的身体每况愈下。

她攀着强尼的手臂集中精神走路，穿着睡鞋的一只脚放在另一只脚前，保持着呼吸。

她不喜欢去哪里都得坐轮椅，也不喜欢像小孩一样被抱来抱去，然而行走越来越困难。她的头也很痛，火烧般地痛，有时候痛起来她会无法呼吸，也认不得身边的人事物。

“你需要氧气筒吗？”强尼弯腰在她耳边问，以免被孩子听见。

“我喘得像参加环法自行车大赛的兰斯·阿姆斯特朗。”她挤出笑容，“不用了，谢谢。”

他扶她在露台上她最喜欢的椅子上坐好，用一条羊毛毯将她紧紧裹住：“我们都出门去，你一个人真的没问题？”

“当然。玛拉需要排演，双胞胎也不想错过小联盟比赛，更何况，塔莉很快就回来了。”

强尼大笑：“很难说。就算只是买一餐要用的菜，她耗在超市的时间之久，我都可以制作出一整部纪录片了。”

凯蒂也笑了：“她正在学习很多新技能。”

他出门后，身后的屋子陷入陌生的寂静。她望着波光潋滟的碧蓝海湾，以及对岸城市如王冠般的天际线，忽然想起当年住在那里的往事。帕克市场附近的公寓，她是个穿着垫肩上衣、腰封和抓皱皮靴的年轻上班族；她对强尼一见钟情，她依然记得他们之间许多重要的时刻，他第一次吻她后唤她的名字，然后说不想伤害她。

她伸手由旁边的袋子里拿出笔记本低头望着，抚摩封面上的皮革纹路。就快完成了，她已经全部写下来了，至少她能记得的事情都写了。这本回忆录给了她很大的帮助，她希望有一天也能帮助她的孩子。

她翻到先前停笔的那一页写下：

写自己的人生故事就是这么奇妙。一开始会试着回想日期、时间与人名，以为细节最重要，以为回顾时应该会记起种种成功与失败、青年与中年的时间脉络，但结果并非如此。

爱、家人与欢笑，当一切说完做尽之后，我记得的只有这些。这一生中大部分的时间，我都嫌弃自己做得不够多、企图不够大，看来我可以原谅自己的愚昧，因为当时的我太年轻。我希望子女明白他们是我的荣耀，我也深深以自己为荣。我所需要的就是我们一家人，我所向往的一切都成真了。

爱。

这就是我所记得的一切。

她合上笔记本。她想说的话都写下来了。

塔莉从超市回到家时，仿佛完成了丰功伟业。她将袋子放在流理台上，把它们一一整理好后，开了一罐啤酒往外走。

“凯蒂，超市根本是丛林。我好像在该往前走的地方往回走，可能把出口误认为入口，我到现在都还搞不清楚。大家把我当成头号公敌，我从来没有听过那么多车同时按喇叭。”

“家庭主妇买菜的时间很有限。”

“真不懂你怎么能办到，我每天早上不到十点就累瘫了。”

凯蒂大笑：“坐下。”

“如果我躺下来翻转、装死，你会赏我饼干吗？”

凯蒂递上笔记本：“拿去吧，你是第一个看的人。”

塔莉猛吸一口气。整个夏天她都看到凯蒂在努力写，一开始很快、很轻松，渐渐变得越来越吃力，最近几个星期，她做任何事都只能用慢动作。

她慢慢坐下——其实是倒在沙发上，喉咙哽塞无法言语。她知道里面的内容会让她哭，也会让她乐上天。她伸手握住凯蒂的手，翻开回忆录的第一页。

一个句子跳到她眼前。

第一次见到塔莉·哈特时，我心里想：哇哦！真壮观的大咪咪！

塔莉大笑着继续读下去，一页接着一页。

我们要偷溜出去？

还用说吗？去推你的脚踏车。

我只是帮你修出眉形……噢……不妙……

你掉头发……我还是再看一次使用说明好了……

塔莉大笑着转向她。那些话、那些回忆，在这璀璨的瞬间，让一切恢复正常。“你怎么有办法和我做朋友？”

凯蒂报以微笑：“我怎么有办法不和你做朋友？”

塔莉躺上凯蒂和强尼的床，感觉像做贼。她知道让她睡这个房间是很合理的安排，但今晚感觉起来比平常更怪。那本回忆录让塔莉想起她与凯蒂所拥有的一切，以及她们失去的一切。

凌晨三点，她终于入睡了，但睡得很不安稳。她梦见萤火虫小巷，两个少女半夜骑脚踏车冲下夏季丘，风中传来新割牧草的香气，繁星灿烂耀眼。

看啊，凯蒂，不握把手。

可是凯蒂不在。她的脚踏车倒在路边，塑料把手上的白色彩带翻飞。

塔莉喘着气坐起来。

她浑身发抖，下床穿上睡袍。在走廊上，她经过无数纪念品，她们结识几十年来的照片，以及两扇关着的门，里面熟睡的孩子很可能也做了同样的噩梦。

她到楼下泡了一杯茶，走出露台，天色还很黑，清凉的空气让她的呼吸恢复了正常。

“做噩梦了？”

强尼的声音吓了她一跳。他坐在露台躺椅上望着她，眼中藏着悲伤，同样的悲伤充满了她全身的毛孔与细胞。

“嗨。”她坐在旁边的椅子上。

海湾吹来冷风，诡异呼啸压过熟悉的海浪声。

“我不知道该怎么面对。”他轻声说。

“凯蒂也说过同样的话。”此话一出，她醒悟到他们是多么相似，塔莉不禁心痛起来，“你们两个的爱情故事很感人。”

他转头看她，在莹亮月光下，她看出他下颌的线条多么紧绷，眼睛周围也看得出勉强。他将哀伤全数压抑在心底，为了所有人拼命坚强起来。

“你知道，在我面前你不必这样。”她轻声说。

“哪样？”

“装坚强。”

这句话似乎让他的心得到解放，他的眼眸闪着泪光，身体颓然往前倒，肩膀默默颤抖。

她牵起他的手紧紧握住，让他尽情哭泣。

“二十年来，每次我一转身，你们两个就凑在一起。”

塔莉和强尼同时回头。

凯蒂站在他们身后敞开的门口，裹着一件尺寸超大的毛巾布睡袍。她顶着光头、瘦骨嶙峋，仿佛偷穿妈妈衣服的小孩。之前她对他们两个说过这种话，他们都知道，但这次她带着笑容，表情惆怅又平和。

“凯蒂，”强尼的声音沙哑、眼眶含泪，“不要……”

“我爱你们两个。”她没有走过来，“你们可以彼此安慰……互相照顾，一起照顾孩子……我走了以后……”

“别说了。”塔莉哭出来。

强尼站起来，温柔地抱起老婆亲吻，持续了很久很久。

“强尼，带她去你们的床上。”塔莉努力挤出笑容，“我去睡客房。”

强尼抱她上楼，动作如此小心，她想忘记自己生病了都没办法。他将她放在床边。

“把火生起来。”

“你会冷？”

冷到了骨子里。她点头，谨慎地试着坐起来。他走到另一头去启动瓦斯壁炉，呼咻一声，假柴薪冒出蓝色与橘色的火焰，为黑暗的房间添上柔和的金黄。

他回来躺在她身边，她缓缓伸手用指尖描绘他嘴唇的线条。

“你第一次挑逗我的时候也是在壁炉前，记得吗？”

他微笑，她像盲人一样用敏感的指尖探索他嘴唇的弧度。

“我怎么记得是你挑逗我？”

“假使现在我想挑逗你呢？”

他的表情如此惊恐，她很想笑，可是这件事并不好笑。

“可以吗？”

他将她拥入怀中。他一定觉得她变得太瘦，人都快不见了，她也这么想。

人都快不见了。

她闭上双眼，紧紧搂住他的脖子。

床忽然变得好大，比起楼下的病床，这张床有如白色纯棉的大海。

凯蒂缓缓解开睡袍，脱掉睡衣，尽可能不介意自己苍白枯瘦的双腿，更惨的是她的胸部，那里早已沦为抗癌战场。她的外表残破不堪，胸前如小男生平坦，差别在于她有一大堆疤。

强尼脱掉衣服，回到床上躺在她身边，拉起被子盖住两人的下半身。

她看着他，心跳加速。

“你好美。”他靠过来亲吻她的疤。

安心与爱意打开了她的内心。她亲吻他，呼吸已经变得又重又急。结婚二十年来，他们亲热的次数成百上千，每次都非常美好，但这次很特别，双方的动作都必须非常轻柔，她知道他很怕会弄断她的骨头。后来她不太记得过程如何，不确定她何时爬到他身上，只知道她需要他全身的每个部位。她的所有存在，从以前到现在，都与这个男人密不可分。当他终于进入，以缓慢柔和的动作充满她时，她降下身体迎接，在那无比美妙的瞬间，她重新圆满了。她弯腰亲吻他，尝到了他的泪水。

他喊她的名字，因为声音太大，她不得不捂住他的嘴，可惜她喘不过气了，否则一定会取笑他的失控，低声说：“孩子会听见啦！”

几秒后，高潮让她忘却一切，只剩下感官的欢愉。

终于，她微笑着偎在他怀中，感觉自己变年轻了。他搂着她，将她拉近。他们很久没动，半靠半躺在枕头堆上，没有开口，只是望着炉火。

然后，凯蒂低声说出藏在心里很久的话：“想到以后你会孤孤单单，我就难过得受不了。”

“我永远不会孤单，我们有三个孩子呢。”

“你知道我不是说那个。我可以接受你和塔莉——”

“别说了。”他终于看着她，那双熟悉的眼眸中满是深刻的悲伤，不亚于她心中的感受，她好想哭。

“我爱的人一直都是你，只有你一个，凯蒂。塔莉只是很多年前的一夜情，当时我并不爱她，从来没有爱过她，一秒都没有。你是我的心、我的灵魂、我的世界，你怎么会不知道？”

他没有说谎，她从他的脸上看得出来，由他颤抖的声音听得出来，她觉得自己很可耻，一直以来她都应该明白：“我知道。我只是担心你和孩子，我不希望……”

谈这个话题就像在强酸中游泳，全身的肌肉、骨骼都受到了腐蚀。“我知道，宝贝。”他终于说，“我知道。”

37

暑期话剧演出当日，天气晴朗，万里无云，西北地区典型的美丽秋日午后。这是玛拉的大日子，凯蒂很想帮忙，但实在没力气多做什么，光是微笑就很费力了。现在她双眼后方的疼痛几乎没有平息的时候，有如无法按停的喧嚣闹钟。

于是凯蒂将工作交给塔莉，她的表现十分称职。

凯蒂几乎整天都在睡。夜色降临时，她勉强算养足了精神，准备好面对接下来的大挑战。

六点四十五分，塔莉问：“你确定真的可以？”

“我准备好了。你可以帮我化妆吗？我不想吓到小孩子。”

“我以为你不会开口呢。我带了假发来，不知道你想不想戴。”

“太好了。我自己早该想到，可是我的脑细胞死光了。”她拿起氧气罩吸了几口。

塔莉去拿化妆箱。

凯蒂控制病床坐起身，然后闭上眼睛：“感觉像回到从前。”

塔莉施展魔法，给凯蒂画上眉毛，贴上睫毛，同时不停说话。凯蒂让自己随好友的声浪起伏。

“你知道，这是种天赋。你有剃刀吗？”

凯蒂很想笑，可能真的笑出来了。

“好了。”塔莉终于说，“来试试假发吧。”

凯蒂取下绒线帽与连指手套。她总是觉得很冷。

塔莉帮她戴上假发调整好，再帮凯蒂换上黑色羊毛洋装、裤袜与靴子。坐上轮椅之后，两人合力裹上毯子，塔莉将她推到镜子前：“不错吧？”

她望着镜中人，苍白消瘦的脸，人工画出的眉毛使眼睛显得更大，长度披肩的金发耀眼，朱唇完美。“很漂亮。”她希望自己声音够真诚。

“很好。”塔莉说，“我们去叫大家集合准备出发了。”

半个小时后，车子停在演艺厅前。他们到得太早，停车场里没有其他车。

好极了。

强尼抱凯蒂坐上轮椅，帮她盖好毯子，率先往前门走去。

进去后，他们几乎占了第一排所有位子，替还没到的家人预留座位。凯蒂的轮椅停在走道尽头。

“我去接你爸妈和双胞胎，大约三十分钟就会回来。”强尼对凯蒂说，“你还需要什么

吗？”

“没有了。”

他离开后，她与塔莉坐在空荡荡的阴暗演艺厅中，凯蒂打个冷战，将毯子拉紧。她的头阵阵抽痛，觉得恶心反胃：“塔莉，跟我说说话，什么都好。”

塔莉立刻照办，聊起昨天彩排的经过，抱怨她永远弄不懂学校接送区的潜规则。

凯蒂闭上双眼，她们忽然又像回到小时候，坐在皮查克河畔幻想未来。

我们会成为电视记者。有一天，我会对迈克·华莱士说，因为有你我才能成功。

梦想。当时的她们拥有那么多梦想，多么不可思议，其中大部分实现了。奇怪的是，当她有机会的时候却不够重视。

她靠在轮椅上，低声说：“我记得你认识南加州大学戏剧课程的负责人，现在还有联络吗？”

“有。”塔莉看着她，“什么事？”

凯蒂感觉到塔莉在端详她的侧脸，她没有看她的眼睛，只是调整一下假发。“打个电话给他，玛拉一定很想进那所学校。”这句话勾起一个念头：到时候我就不在了，没办法帮她。玛拉上大学的时候，她无法陪在她身边……

“你不是不希望她念艺术吗？”

“我的小宝贝会落入好莱坞，想到此我就怕得要命。然而，你是电视明星，她老爸是新闻制作人。可怜的孩子，从小身边都是些爱做梦的人，她哪有平凡的机会？”她伸手捏捏塔莉的手，其实她很想看着塔莉，但她做不到，也没有勇气，“你会照顾她和双胞胎吧？”

“永远。”

凯蒂感觉微笑浮现，短短两个字便稍微减轻了她的悲伤。塔莉的好处就是言出必行。

“说不定你可以再去找白云。”

“太神奇了，你竟然会提到这件事。我正打算去找她，有一天一定会去。”

“很好。”凯蒂的语气温柔但坚定，“查德说得对，我的想法才有错。人生走到……尽头，才会发现爱和家人最重要，其他都无所谓。”

“凯蒂，你就是我的家人。”

“我知道。你以后会需要更多家人，等我——”

“拜托，别说出来。”

凯蒂看着好友，总是勇往直前、无所顾忌、超凡出众的塔莉，这些年来她所向披靡，有如丛林中的雄狮，永远居于王者地位，现在她却变得安静畏缩。光是想到凯蒂会死，她便整个人泄了气，有如丧家之犬。

“塔莉，我一定会死，就算不说也不会改变。”

“我知道。”

“我希望你明白一件事：我爱我的人生。一直以来我等候着精彩剧情展开，期待着更多成就，但感觉起来我的人生都在接送小孩、买菜与等待中度过。可是你知道吗？家人的大小事我全都没错过，时时刻刻我都在他们身边。我会记得这一切，而且他们互相可以依靠。”

“嗯。”

“不过，我很担心你。”凯蒂说。

“你就是爱操心。”

“你害怕爱，可是又有很多爱可以给予。”

“我知道很多年来我一直吵着说一个人很寂寞，还经常勾搭上坏男人或有妇之夫，但老实说，事业才是我的真爱，大部分的时候只要有工作就够了。我一直过得很快乐，我希望你知道这件事，这对我很重要。”

凯蒂露出疲惫的笑容：“你也知道，你让我感到很光荣，我告诉你的次数好像不够。”

“我也以你为荣。”塔莉望着好友，在那一眼中，三十多年的岁月纷至沓来，让她们想起小时候的自己，曾经一起做过的梦，以及长大后的模样，“我们这一生过得还不赖，对吧？”

凯蒂还来不及回答，便听到演艺厅的门砰的一声被打开，观众开始入场。

强尼、爸、妈和双胞胎坐下后没多久，剧场灯光就开始闪。

接着舞台灯亮起，沉重的红丝绒帘幕缓缓开启，尾端在木质舞台上拖过，小镇布景出现，画工水平相当低。

玛拉上台，穿着高中话剧版的十九世纪服装。

玛拉一开口，感觉像施了魔法。

没有其他方式可以形容。

凯蒂感觉塔莉握住她的手轻轻一捏。玛拉下台时全场起立鼓掌，凯蒂心中充满了荣耀，她靠向塔莉低声说：“现在我知道为什么我会帮她取跟你一样的中间名了。”

塔莉转头问：“为什么？”

凯蒂试着微笑，但没有成功，她几乎花了整整一分钟才有办法说出答案：“因为她拥有我们各自的优点。”

十月里一个阴冷下雨的夜晚，最后一刻终于来临。她所爱的人都守在病床边，她一一道别，对每个人低声说一句特别的话。雨打窗棂，夜色降临，她最后一次合上双眼。

凯蒂的最后一张待办事项清单列出了葬礼的所有安排，塔莉一一恪守。岛上的天主教堂摆满了照片、花朵，亲朋好友齐聚一堂。凯蒂选了塔莉最爱的花，而不是自己喜欢的那种，这就是凯蒂。

这几天以来，塔莉心无旁骛。她打理所有流程，负责每件大小事，让雷恩与穆勒齐两家人能牵着手坐在海滩上，偶尔想起来时说几句话。

为了这一天，塔莉做足心理准备，提醒自己她是专业人士，无论任何状况，她都能摆出微笑顺利克服。

然而，真的到了这一刻，当车子停在教堂门前时，她彻底陷入恐慌。“我办不到。”她说。

强尼握住她的手，她等候他说安慰的话，但他没有开口。

他们默默坐在车上，三个孩子在后座，五个人一起望着教堂。这时穆勒齐一家的车过来停在旁边。

时候到了。他们像乌鸦般集体行动，希望能借人数增加勇气。他们牵着手从大批悼客旁走过，踏上巨大的石阶进入教堂。

“我们的位子在左边第一排。”穆勒齐伯母靠过来低声说。

塔莉看看玛拉，她静静哭泣的模样令塔莉心疼。

她很想去安慰干女儿，告诉她不会有事，但她们都知道那只是空话。“她非常爱你。”在那奇异的瞬间，她忽然能够想到她们未来的模样。她和玛拉有一天将成为朋友，有一天塔莉会将凯蒂的回忆录交给她，和她一起回忆她妈妈的点点滴滴，那些往事会将两人联系在一起，凯蒂会在那些珍贵的时刻回到她们身边。

“走吧。”强尼说。

塔莉无法动弹：“你们先去吧，我想在这里站一下。”

“真的？”

“真的。”

强尼捏捏她的肩膀，带着儿女往前走。穆勒齐伯父和伯母、尚恩、乔治雅阿姨与其他家属跟着进去，弯腰走进第一排坐下。

上方的管风琴开始以哀伤的慢版演奏《携手挑战全世界》。

塔莉不想在这里，不想参加这种仪式。她不想听催人热泪的感伤音乐，也不想听神父讲述他所认识的凯蒂，比起塔莉对她的了解，神父所说的那个人只是影子，她更不想看到棺木上方的大屏幕播放凯蒂一生的照片集锦。

她想都没想便转身走了出去。

她呼吸着甜美清新的空气，贪婪地大口吞吐，拼命想镇定下来。她听见教堂里的音乐变成玛丽亚·凯莉的《甜蜜的一天》。

她闭上双眼，靠在门上。

“哈特小姐？”

她惊跳了下，睁开眼睛，就见葬仪社老板站在底层的石阶上。他们之前见过，她送殓衣和制作集锦的照片过去给他：“是。”

“雷恩夫人托我转交这个。”他递上一个黑色大盒子。

“我不懂。”

“她生前将这个盒子交给我保管，并请我在葬礼当天交给你。她说仪式一开始你就会

跑出去。”

虽然心痛得要命，但塔莉依旧不禁莞尔。凯蒂当然会知道。

“谢谢。”

她接过盒子，走下阶梯，穿越停车场，过了马路，在公园的铸铁长凳上坐下。

她做了个深呼吸，才打开盒子。最上面放着一封信，粗黑偏左的字体一看就知道是凯蒂写的。

亲爱的塔莉：

我知道你一定无法忍受我的葬礼，因为最耀眼的明星不是你。希望你至少有把我的照片送去修片。有很多事情应该跟你说，但在这辈子的时间里，该说的我们都说完了。

帮我照顾强尼和孩子，好吗？让双胞胎学会绅士风度，让玛拉学会坚强。等他们长大了，将我的回忆录交给他们。当他们问起我的事情时，尽管告诉他们，不要只说好话，我希望他们认识真正的我。

现在你想必很难过，这是我最大的遗憾，所以在我身后留下的这封信里（很有戏剧效果吧？），我想对你说——

我知道你一定觉得被我抛弃了，但是你错了，你只要想起萤火虫小巷，就能找到我。

塔莉与凯蒂永远在那里。

最后的署名则是——

永远的好朋友♥

凯蒂

她将信按在胸口。

她低头看盒子，里面还有三样东西。

一包维珍妮薄荷香烟，贴在上面的黄色便条纸写着“抽我”。

一张大卫·卡西迪的签名照，上面写着“亲我”，最后则是一个iPod，留言是：播放我，然后跳舞。

塔莉破涕为笑，点起香烟抽了一口，呼出时呛得咳个不停。薄荷香烟的气味瞬间带她回到夜晚的皮查克河畔，她们靠着倾倒的树干仰望银河。

她闭上双眼仰起头，不带暖意的秋阳晒在脸上，微风轻触她的脸庞、拨乱她的头发，她在心里呼唤：凯蒂。

忽然，她感觉好友就在身边，在四周，也在她的内心。她听见凯蒂的轻声细语，在风声的呼啸里，在金黄落叶扫过人行道的窸窣中。

“嗨，凯蒂。”她轻轻说，戴上耳机按下播放键。

阿巴乐队的《舞后》响起，带她穿越时光。

年轻可人，年方十七。

她站起来，不知道该哭还是该笑。她只知道自己并不孤独，凯蒂没有走。她们拥有超过三十年的感情，经历过起起落落，什么也无法夺走。她们拥有音乐与回忆，在那里，她们永远永远在一起。

永远的好朋友。

在空无一人的街头，她开始跳舞。

-
- (1) 此为《美国偶像》（*American idol*）第一届冠军女歌手、屡获音乐大奖的凯莉·克莱森（Kelly Clarkson）于二〇〇二年发行的单曲《这样的一刻》（*A Moment Like This*）中的歌词。
 - (2) 吉米·巴菲特（Jimmy Buffet）：美国作曲家、作家、演员。《玛格丽特乐园》（*Margaritaville*）为其一九七七年发行的作品。
 - (3) 白鲸（*Moby Dick*）：出自赫尔曼·梅尔维尔（Herman Melville，一八一九—一八九一）的小说《白鲸记》。一只名为莫比·迪克（*Moby Dick*）的白色抹香鲸，咬断渔夫亚哈的一条腿，他从此誓言捕杀之，但多年追逐未果，最后落得船翻身亡，鲸鱼却逃逸无踪。后引申为恐惧却又急欲征服的对象。
 - (4) 这些城市皆在华盛顿州。
 - (5) 《激流四勇士》（*Deliverance*）：故事叙述四个都市人出游泛舟，却遇上偏僻乡野的古怪居民，遭遇一连串危险。此电影于一九七三年获奥斯卡奖多项提名。
 - (6) 瑞克·斯普林菲尔德（Rick Springfield）：澳大利亚摇滚歌手。《杰西的女孩》（*Jessie's Girl*）为其一九八一年作品，除了荣登美、澳两地的单曲榜冠军，其更以这首歌获颁格莱美最佳男摇滚歌手的殊荣。
 - (7) 艾琳·福特（Eileen Ford）：福特模特儿经纪公司（Ford Models）创办人，被奉为超模教母，发掘了许多知名模特儿，如“黑珍珠”娜奥米等。
 - (8) 约翰·麦凯恩（John McCain）：美国亚利桑那州资深参议员，共和党重量级人物，曾于二〇〇八年参选总统。
 - (9) “千年隼号”（*Millennium Falcon*）：电影《星球大战》中的宇宙飞船，由走私客汉·索罗（Han Solo）指挥。
 - (10) 琳达·朗丝黛（Linda Ronstadt）：美国知名女歌手，歌路宽广，变化多端，曾赢得格莱美奖、艾美奖等诸多重大奖项。

关于本书

致读者

亲爱的读者：

从事写作二十载，我从不曾附上与小说相关的作者跋或信件，这是第一次破例，老实说，连这次我也极力想避免。您应该可以清楚看出，我的努力一败涂地，失败的原因便是您刚读完的这本书。

不晓得您是否看出来了，对我而言，写这本书是一段非常个人的旅程。我生长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华盛顿州西部，那个时代与地点当时感觉起来风起云涌、危险四伏，然而对照现今的世界，却显得可爱单纯。我就读华盛顿大学并加入姐妹会，故事中提到的所有歌曲都让我忆起那段逝去的岁月。《再见黄砖路》是我用自己的钱买下的第一张专辑。

乳腺癌夺走了我的母亲。许多女性一生都小心翼翼病征，我也不例外。我进行自我检查、每年接受乳房X光检查，所有该做的事我都做了。

正因为如此，发炎性乳腺癌（Inflammatory Breast Cancer，缩写为IBC）才如此恐怖。这种疾病常以意想不到的方式偷袭，家庭医生经常会忽视早期病征甚至误诊。相信大家都知道，癌症治疗的关键在于早期发现，所以我希望敦促所有女性，将发炎性乳腺癌的病征列入检查项目，此外，感觉不对劲的时候千万要勇于询问，或者寻求其他医生的诊断。我们女人最了解自己的身体，感觉有异或外观改变时我们自己最清楚，我们必须相信自己的感受，即使被拒绝也要追根究底。

我知道这么做很可怕也很艰难，但不能因为恐惧便置之不理。万一您发现自己有所迟疑或因恐惧而退缩，请向朋友求助，以得到您需要的力量。这是身为女性最大的好处，我们永远彼此相挺，就像塔莉和凯蒂所说的：无论发生什么事。

谢谢您阅读本书。

克莉丝汀·汉娜

作者自述

我出生于南加州，在海滩上成长，小时候经常堆沙堡、在波浪间嬉戏。我的父母非常富有冒险精神，在我快满八岁时，他们决定听从荒野的呼唤，踏上前往西北太平洋地区的旅程，投奔青山碧海的壮阔天地。我们全家开着大众面包车在海岸公路上奔驰，三个小孩在后座唱歌、打闹。所有家庭出游时应该都像这样吧？虽然当时我还很小，但参天大树与无比湛蓝的天空令我十分感动。

我过着西北部女孩典型的青春岁月，就读华盛顿大学大众传播系，之后进入法学院。

潜心钻研法律的同时，我的人生发生了急遽变化。我的母亲被诊断出罹患乳腺癌，我

每天都去医院探望她，她说的一句话改变了我的人生：“我知道你以为自己热爱法律，但其实你应该写作才对。”

写作？我熬了七年好不容易快读完法学院了，眼看即将成为律师，妈妈却在这个节骨眼上说写作才是我的未来之路？我无法理解，更无法相信，但是因为她深信不疑，也因为那是一段很痛苦的时光，我还太年轻，许多问题我不想面对，于是我们一起着手准备写小说。我到现在还记得，那是我人生中最美好的一段时光，甚至是母女关系中最好的一段。结果我没有真正写出那本书（拜托，我可是要当律师的人呢），因为我忙着看书准备律师资格考试。妈妈过世之后，我将那堆研究资料塞进箱子，堆放在衣橱中。

显然命运嫌我反应太迟钝，几年后，我结婚怀孕，孕期并不轻松。大约十四周时，医生嘱咐我要卧床休息，虽然我数学不太好，但我可以告诉各位，那可是很长一段时间，而且我只能躺着。

没有多久，家里的书我全看完了，甚至到了叫丈夫拿玉米片盒子给我看的地步。简单地说，我快疯了。这时亲爱的丈夫提起我和妈妈合力创作的那本小说。

我需要的东西都备齐了，就躺在我的衣橱里。妈妈给我的最后一份礼物。我搬出一箱研究资料，拂去灰尘，开始动笔，到了儿子出生时，我已经完成了初稿，也一头栽进写作的世界欲罢不能。

许多年后，当我到了母亲当年被诊断罹癌的年纪，我终于明白她的神奇预言从何而来。我知道她为何看出我有写作的潜力，为什么她那么了解，我希望有一天也能给儿子那么好的建议（而且只说一次）。

写作虽然是妈妈给我的礼物，但我相信也是她的梦想，很多时候，我觉得我连她的份一起写了。在我所有的作品中，《萤火虫小巷》应该会是她最喜欢的一本。

这本小说绝对是我写过的最贴近个人的一本书，读过这本书的人应该都看得出来，当我写作时，妈妈的精神总是常伴左右。我写的小说通常除了故事本身之外不会有其他含义，一般而言，我只想尽力娱乐读者，希望能带来一些欢笑，甚至一些泪水，但是《萤火虫小巷》不同以往，我背负着更重大的使命。我发觉许多与我同辈的女性不熟悉发炎性乳腺癌这种疾病，也不知道患病后致死率极高，我自认有责任利用作家的身份唤起人们的注意。无数读者告诉我，这本书让她们意识到这种疾病的威胁，部分读者甚至因此前往医院接受检查。我可以这么说，对抗癌症人人都可以有所贡献，不只要意识到疾病的存在，也要投入力量给予协助，因此我设立了“萤火虫基金会”。这是我的小小努力，希望借此能为他人带来转机。这个基金将致力于为偏远地区妇女提供发炎性乳腺癌的相关教育与援助。女性互相援助、教育，还有什么比这个更好？如果您愿意与我一同努力，请造访我的网页 KristinHannah.com，进一步了解“萤火虫基金会”。倘若本书的所有读者都捐出一美元，那么我们将能够做出真正实质的贡献。

记忆之旅

亲爱的读者：

我之前提到过，在我所写的书中，《萤火虫小巷》绝对会是我母亲最喜欢的一本，现在我来告诉各位原因：比起其他小说，这本书更贴近我自身的经历。这本小说的核心是一

段与我个人息息相关的故事，与我的人生有诸多关联。首先是最重要的元素——服装，没错，那些衣服我全都穿过，包括阔腿大喇叭裤、绑染T恤、地球鞋、垫肩上衣、踩脚裤、泡泡袜，还有，别忘了人造纤维。发型更是不在话下，每种发型都以明星命名，不但造成潮流，甚至从此永垂不朽。我们会带着照片去小镇的美发厅，以最虔诚的心加以复制，诸如：《妙家庭》女主角的中分长直发，法拉头，奥运花样滑冰冠军多萝西·汉米尔的刘海短发（我的高中毕业照就顶着这个发型，我低头看着一朵玫瑰，还做了柔焦效果），恐怖的不对称发型（该不会只有我记得吧？），女演员琳达·伊万斯在电视剧《豪门恩怨》里的中长发造型，还有《老友记》的瑞秋的造型——虽然排在最后，但一样热门。

我是华盛顿大学的校友，书中提及的地方很多我都记得，想要来趟《萤火虫小巷》怀旧之旅的读者可以造访下列地点：最后出口咖啡店（现在还存在吗？），先锋广场上的凯尔酒吧至今依然是个好去处，帕克市场的星巴克创始店，由西雅图搭渡轮前往班布里奇岛，大学区的歌蒂酒吧，华盛顿大学的希腊区（星期六晚上依然有开不完的派对），以及从班布里奇岛的洛卡威海滩远眺西雅图夜景。

作为小礼物，我附上了几页与《萤火虫小巷》有关的补充内容。以下是塔莉与凯蒂七十年代就读高中时寄给对方的书信，这里只有少数几封，其他的则放在我的网站上，也有本书相关的播放列表。看完网站内容之后，也请多停留一下，在我的博客上留言，我非常喜欢聆听读者的声音。

凯蒂与塔莉的书信

亲爱的凯蒂：

你的上一封信让我非常感动。我本来想打电话给你，可惜我又被禁足了。我被逮到在女厕抽大麻（别告诉你妈妈，我知道你不会说的啦）。这次和高一那次不一样，这次我根本没抽，只是刚好在场。天主教女子学校就是这么讨厌，总爱把人当坏蛋。回到家，我外婆气炸了，总之，我被处罚不准出门，也不准打电话。虽然烂透了，但我也没办法。所以，多写几封信给我，说些值得报道的大新闻，当作是练习，对我们未来的电视新闻事业有帮助。

永远的好朋友
塔莉

附注：你觉得我当上记者后，该用塔露拉这个名字吗？还是该想个感觉比较睿智的艺名？

亲爱的塔莉：

至少你还有事情可做。斯诺霍米什是全天下最无聊的地方，完全没有新意，所以到现在大家还拿你当话题。我的门禁时间是十点，就连暑假也一样，爸妈甚至不准我熬夜看建国二百周年特别节目。很讨厌吧？我一直跟我妈说，她害我错过历史的重大时刻，可是她只是笑。老天，明年一定很惨。真希望你在这里。我等不及和你一起搬进宿舍，肯定很棒，我们可以每天晚上去狂欢。

妈妈叫我下楼吃饭了。又是即食鲑鱼面，我宁愿啃鞋子。

永远的好朋友
凯蒂

附注：你觉得我真的能在电视新闻界闯出一番事业吗？

亲爱的凯蒂：

昨天晚上我偷溜出去，和欧迪亚的几个高三男生一起去国王巨蛋看羽翼乐队的演唱会，真希望你也在。我知道保罗·麦卡特尼很老了，但他还是酷到没话说。唱《乐团上路》的时候，泰德·傅伦约我出去，他是足球队队长，我该怎么办？

我很快会再写信，好伙伴。10-4⁽¹⁾。

永远的好朋友
塔莉

附注：你当然能在新闻界闯出一番事业。我们是好搭档，对吧？你很好命，有那么照顾你的妈妈。有些男生真的很坏。建国二百周年特别节目不看也罢，反正挺无聊的。

想了解更多作者新鲜事吗？请上www.KristinHannah.com。

答读者

我十分有幸得以参加全美数十场的读书会，我诚心觉得每次都获益良多。以下是一些常见的问题。

是什么让你想写一本关于女性情谊的小说？

实际上，多年来我一直很想阅读内容丰富、情节精彩、情感充沛的关于友谊的小说。我希望主角是从小到大友情长存的两个好友，透过她们讲述我这个时代的故事。我等了又等，期待有人写出这样的一本书，最后我等不下去了，看来我得亲自动笔才能看到这本书。

随着年龄渐长，我开始真正明白女性对我有多么重要。一如我在书中所说，男人、事业，甚至子女在我们的人生中都只是过客，但友谊却永远长存。这话可能有些偏激，但其中有一丝真理。尤其当我陷入与青春期孩子无休止的战斗，更是需要朋友逗我笑。我想给这些朋友写情书。

为何选择西雅图作为故事背景？

之所以选西雅图，是因为那是我生命中重要的一部分。我大半辈子都住在这里，看着这个小小角落变化、成长。西雅图原本只是一个平静的登山小镇，最后变成网络公司聚集的繁荣城市。我年轻时常去的地方很多已经不在，我希望有实质的东西能让我回想逝去的时光。写作这本书最美好的部分，便是回忆西雅图旧日的模样。虽然凯蒂与塔莉是百分之百的西北女孩，但全国都有读者表示能够产生共鸣。最后，我相信每个人都有着同样的人生，只是版本不同。

《萤火虫小巷》除了描写友谊之外，也对母女关系多有着墨，你如何以女性之间不同的关系让故事延伸？

事实上，我认为母女关系非常神奇、复杂，变化万千、隐藏危机，而且影响深远。所有女性都受母女关系影响，甚至可以说母女关系塑造了我们。只有当了妈妈，我们才会反省自己是怎样的女儿。在本书中这是很重要的部分，虽然凯蒂与塔莉互相有很深的影响，但是在最深层的内在，母亲教养的方式决定了她们的性格。

这本小说中我最喜欢的部分，便是凯蒂在母女关系中的轮回。一开始我们看到一个愤慨的少女，当着妈妈的面甩门，然后又看到她为人母之后，被女儿当面甩门，有如对称的倒影，真实反映出我们人生的发展。过去几年，我经常希望我妈还在世上，帮助我教养青春期的儿子。小时候我以为自己什么都懂，现在我知道自己懂得不多。无论我妈在哪里，她一定笑得很开怀。

本书中用很多篇幅探讨现代女性面临的两难选择。请问你如何在工作与繁忙的母职间取得平衡？

我非常幸运得以从事写作这个行业。这份工作最大的好处就是，让我有机会同时身为家庭主妇与职业妇女。在儿子人格发展最关键的那些年，我能够陪伴他。学校的所有派对我都会帮忙，每次校外教学和体育活动我都参与。我随时可以放下写作，以儿子为优先。当然，他长大之后发现我让他很丢脸，所以求我不要凡事以他为重。我清楚记得以前也对我妈说过同样的话。

这种富有弹性的生活虽然好，但我依然必须付出代价。我写作的速度比大部分作家慢，我不能巡回签售，也经常错过朋友间的社交活动。即便如此，我依然甘之如饴。我很幸运，能够每天接送他上学、回家，同时经营一份让我感到充实的工作，我认为自己极有福气。而这种可说是脚踏两条船的生活，让我明白了一件事：无论多努力，我们女人总觉得自己不够面面俱到。在学校帮忙时，我觉得应该写作才对，而当我写作时，又经常自责为家人的付出不够。在《萤火虫小巷》中，这是个很重要的主题，我们必须接受自己已经够好了，凡事只能尽力而为。所谓超级妈妈、超级女性的观念早该被淘汰了。我们只是人，虽然超厉害，但毕竟没有超能力。

你是凯蒂还是塔莉？

虽然我自认有一部分塔莉的性格，但我绝对比较像凯蒂，我从一开始就觉得和她很有共鸣。像我一样，她是个小镇女孩，天没亮就得起床喂马，每次全家露营都靠《魔戒》打发时间，在华盛顿大学一望无际的校园中感到迷失……很多都是我的经历。因此，写作这本书时最大的难题就是与凯蒂保持距离，设法以客观的角度描写她。

塔莉这个角色比较难写。试着了解她的过程中，我遇到了很大的考验，我花了很长的时间摸索童年遭到遗弃对她的性格所产生的影响。事实上，我很爱塔莉，我爱她的企图心、爱心、过度旺盛的欲望，以及宏大的梦想。我也觉得她很可怜。她受母亲伤害太深，以至于即使满怀伟大的理想，她始终无法爱自己，也无法接受任何人的爱——除了凯蒂。凯蒂看穿了塔莉的夸大与防备，无论如何都爱她。一段维系多年的友谊不就是这样吗？

请介绍你的下一本书。

我接下来要出的书叫作*True Color*。那是个复杂辛酸的故事，描写处在危机中的一家人，主要探讨姐妹关系、背叛、复仇、手足竞争、荣誉、诚实，而最终的议题则是家庭的

意义。葛瑞三姐妹生长在西北地区一个养马的小农场，感情十分亲密。维诺娜多年来一直与体重奋战，渴望得到父亲的认同；薇薇·安容貌美丽、生性天真烂漫，一切都能轻易到手，尤其是父亲的爱；奥若拉排行第二，成熟稳重，将所有事情都看得太过透彻。多年来，三姐妹携手对抗冷酷疏远的父亲。他要求很多，却从不给予回报，当莽撞的薇薇·安决意跟着内心的感觉走时，随之引发的一连串事件撼动了这个家最根本的基础。故事中充满欺骗、心碎，事件走向甚至影响到一个人的生死。

我很喜欢这本书中的角色。这是个规模庞大、高潮迭起的故事，融合了家族故事、法律、惊悚与浪漫爱情，每个部分都十分引人入胜，一旦拿起来之后就很难放下，希望大家喜欢！

最后还有一件事。

我承认，我很晚才加入网络盛会。迈入新世纪时我非常不甘愿，但尽管又哭又闹还是被拖了进去，我极力抗拒（而且抱怨不休），但还是学着经营网站，并开始撰写博客。

谁能想得到我竟然会乐在其中？连我自己都吓了一跳。

架设网站之后，我开始有机会可以和各地的读书会视讯交谈，多么令人兴奋！我见到来自全国各地的女性，她们许多人都曾随着阿巴乐队的歌曲热舞，爱死了大卫·卡西迪，也都喝过布恩酒庄出品的廉价酒。我们谈论各种话题，包括写作、阅读、书籍本身，以及身为作家的点滴。如果您也是读书会的成员，并且选择《萤火虫小巷》作为讨论书目，请造访我的网站预约读书会视讯通话时间。虽然我可能无法全部参与，但绝对会尽力而为。

谢谢大家！

推荐书单

这是最有趣的部分，推荐我喜欢的书籍，并告诉大家为何应该阅读这些书。最大的难题当然是有太多好书，但时间有限，总之……以下是我的书单：

《梅冈城故事》，哈珀·李著。好啦，好啦，我知道选这本书太了无新意，但我真心认为这是世上最棒的一本小说。我热爱这本书的叙事风格、人物，以及所传达的信息。最重要的是，这是一本让人舍不得放下的小说。

《潮浪王子》，帕特·康洛伊著。这本书已经享有众多好评，我还能多补充什么呢？康洛伊确实是美国最伟大的作家。我喜欢他优美的笔触以及诗意的思绪。

《风之影》，卡洛斯·鲁依斯·萨丰著。我非常非常喜欢这个故事。画面绝美，语言出色，人物描写令人着迷，故事情节打从第一页便深深吸引我。很难写到更好了。

《它》《末日逼近》《鬼店》，史蒂芬·金著。我是史蒂芬·金的超级书迷。还有很多本我想推荐，但我认为对于从没有读过他作品的人，这三本是入门的好选择，绝对会从此上瘾。这位大师震撼了整个写作世界。

《我弥留之际》，威廉·福克纳著。这是福克纳的作品中我最爱的一本，由此可见我有多么喜欢。优美的语言与黑暗悲惨的故事形成强烈对比，我非常欣赏。顺便一提，我也很爱《声音与愤怒》。

《龟月》（*Turtle Moon*），爱丽斯·霍夫曼（Alice Hoffman）著。这本书引起我很大

的共鸣，这也是霍夫曼的作品中我最早读到的一本。她的笔触极为优美，非常有特色。

《米德尔马契》，乔治·爱略特著。最近我才看完这本书，不知道为什么念大学的时候没看过。虽然要一段时间才能进入情节，但这个故事深深感动了我。就像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一样，这本书要花很多时间才能看完，但绝对值得。

《哈利·波特与死亡圣器》，J.K.罗琳著。很显然，我选的并非只有这一本，而是整个系列。哈利的冒险故事每一篇我都很爱，但最后一集更是让我无比震撼。身为读者，我被情节深深感动，随之哭泣、欣喜；身为作家，我感到无比敬佩、自惭形秽。这套书值得大力推荐。

《魔戒》，J.R.R.托尔金著。我少年时代的爱书，就这么简单。这本书出现在《萤火虫小巷》的情节中，因为这本书对我的影响极大。

《百年孤独》，马尔克斯著。这是一本美丽、醉人、创新的小说，就这么简单，但这个故事可一点也不简单。

《巫异时刻》（*The Witching Hour*）、《夜访吸血鬼》，安妮·赖斯著。情节精彩、笔法优美，极为引人入胜，这是安妮·赖斯作品中我最喜欢的两本。

《罗密欧与朱丽叶》，莎士比亚著。推荐书单怎么可以漏掉最伟大的作家？这是我最喜欢的一本。

(1) 10-4: 此为美国警方为简化通信内容而惯用的代码，代表“收到”。

致谢

谨此感谢玛莉安·麦克雷利，感谢你帮忙咨询关于电视及传播方面的知识。你的专业令我获益良多，谢谢。

珍妮弗·安德林、吉儿·玛莉·蓝狄斯、金·费司克、安洁雅·西瑞罗，以及梅根·乔斯，这个故事的写作过程中你们分别给了我许多帮助，谢谢。

圣马丁出版公司的杰出团队，谢谢你们给我这个机会。